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
國史館

中華民國國史事記要（初稿）

編輯者 梁惠錦 謝培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置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於

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占亞洲；欲侵占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之沈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

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勢！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自文？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先生文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 十、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年（西曆一九八一年）

一月

一日 總統蔣經國發表七十年元旦祝詞，期早日以三民主義仁政光輝，重見於大陸。

中樞本日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中華民國七十年開國紀念典禮及元旦團拜，總統蔣經國親臨主持，並發表七十年元旦祝詞，要全國人民迎接一個重光大陸的年代。其全文如下：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七十年的開國紀念日，是中華民國進入七十年代的第二天。此時此刻，我們都正懷著無比的興奮和歡欣，充滿著樂觀和希望，去迎接這一新年代的來臨。並且大家深信：中華民國七十年代，必將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也將是中華民國重光大陸的年代。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來的歲月，一直是危疑震撼，動盪不安的多變之局。中國人民為求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富強康樂，歷盡了苦難，受盡了屈辱，所嘗的辛酸，所流的血汗，悲壯激烈，但我們從未向任何挑戰示弱，也從未向任何勢力屈服，更未向任何敵人低頭，中華民國為獨立、自由、平等所表現的英勇奮鬥，在現代史上所留下的光榮不朽事蹟，足以照耀世界，永垂汗青。

在這偉大的歷史進程中，共匪全面叛亂，乃致大陸沉淪。三十多年的赤色暴政，使我們中國大陸同胞慘遭浩劫，結果是證明了共產制度的澈底失敗。如今匪黨思想矛盾衝突，政治腐敗殘酷，經濟民窮財盡，軍事四分五裂，而且還在不斷的奪權，不停的鬥爭，暴政一日不滅，我億萬同胞永將是一無所有，一片黑暗。

我們之與共匪不妥協，正因公匪所作所為，徹頭徹尾是民族的罪人，國民的公敵。先總統蔣公曾經昭示：「中華民國和叛逆共匪絕對是勢不兩立的，因為與匪談判，即是對大陸同胞在苦難中爭取自由火種之撲滅，與共匪妥協，即是對歷史文化傳統的背離。」因之我們弔民伐罪，義無反顧。而更重要的使命，則是要把我們在復興基地奉行國父遺教、實踐三民主義的建設成果，登上大陸，作為重建新中國的藍本，使全國同胞能與我們同過民有、民治、民享的新生活。

事實勝於雄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必然性，由我們自由地區政治安定、經濟繁榮、社會和諧、教育普及和當前大陸極權專制、民生凋敝、貧窮落後，人心徬徨相對照，早已加以肯定。今天全球的中國人所一致殷切期待的，是期待早日消滅共黨邪惡於中國土地，早日解救大陸同胞於水火之中，早日使三民主義仁政光輝重見於大陸，而這個歷史責任落在每個自由中國人的肩上。

七十年代也將是考驗的年代，考驗我們能否肩起這項歷史重擔。所以凡是中國人，都應親愛精誠，團結奮發，共為完成神聖使命而勇往直前，攜手齊步，邁向勝利成功之路。

我們已經為這來到的七十年代立下標竿，指出了未來年月之中，必須擴大我們三民主義建設的經驗與成果，並且策定了七十年代全面的國家設計畫，作好光復大陸、重建中華的一切準備，使這一個年代成為新中國的再生年代！



當然 我們預知 未來的日子裡 國際政經情勢必將繼續會有很大變化 中華民國可能還要遭遇更多的衝擊 但大陸共匪勢將愈變愈亂 愈亂愈衰。祇要我們永遠堅守民主陣容 站在自由世界一邊 自強不息 奮鬥不懈 大家一條心 以力行三民主義為己任 使三民主義的光華大顯 則中華民國中興再盛的基礎必然大立 反共復國的勝利必然大成！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大陸山川錦繡 仍被共黨血腥汙染 但滾滾長江 滔滔黃河 依然無分晝夜 湧向東流 匯入大海。我們反共救國的目標 正如江水之川流不息 永不改變。未來民族安危的「歷史之舵」 掌握在我們手中 讓我們以開闊的胸襟 遠大的目光 朝著既定的目標 熱烈地迎接中華民國七十年代的來臨 也讓我們一同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註一）

財政部表示：進口化學原料由第三國分公司報價應課稅。

財政部本日表示：進口化學原料如果由外國營利事業在臺之分公司 透過總公司而取得第三國分公司之報價 信用狀真正受益人及發貨人均為第三國分公司 其總公司及在臺分公司僅係居中介紹性質 取得之佣金收入 自應課稅。（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發表談話 強調將做好農田水利、基層建設、交通、勞工福利等八項重點工作。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在元旦談新年度工作時表示，在新的一年中，省政工作決定把握八項重點，澈底辦好選舉，全力推動基層建設、交通建設及照顧農漁民生活、廣建國民住宅、加強社會福利、文化建設，以及加強整飭政治風氣。其談話全文如下：

今天欣逢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旦，洋港謹代表臺灣省政府，先向各位長官、父老和同胞，恭賀新年一切如意。

臺灣省政府在今年中需要做的很多，現在綜合歸納成八大項來說明：

第一、要辦好農田水利會、各級農會、漁會、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長的選舉，在公平守法的原則下，希望在安定和諧的氣氛中，賢能之士能夠當選，使有助於地方自治的前途，以及農漁業的發展。

第二、要完成基層建設第二年的計畫，將近有兩萬件的工程，在縣市長和鄉鎮長改選的影響下，希望還是要把握進度，控制良好的品質順利完成。

第三、交通建設在七十年中還是省府投資最大的中心工作，在鐵路、公路、港灣方面，有很多的工程，大體需要三百億元的投資來完成。另外希望鐵路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的營運，能夠比以前健全，服務品質更提高，向全體同胞提供更高的服務。

第四、照顧農漁業方面，要一本過去的方案來辦理，肥料配運到家或公糧代運的工作，以及推行計畫產銷制度，加強收購工作，維持合理的糧價，擴大辦理農地重劃，推行機械化，興建產業道路、農路和海堤河堤、區域排水，改善生產環境，修建漁港，發展漁業及輔建農民住宅等工作，是今年的工作重點。

第五、要增進勞工、老人、兒童、殘障人員的福利工作，並且要繼續辦理離島、沿海、山地和平地偏遠地區居民的生活改善工作。

第六、要廣建國民住宅，希望今年配合法令的修改、土地的取得，比以前有比較可行的途徑，希能做出一點成績來，以符合各方面的殷望。此外，林口、臺中港及大坪頂特定區新市鎮的開發，希望能加速度的進行。

第七、教育文化工作方面，除了改進各級學校教學的內容，改善學校設施和環境外，文化中心的建設，希望今



年能接近完成。此外，配合開國七十年的慶祝活動，我們要加强各種文藝的活動，使我們的音樂、舞蹈、美術、民俗才藝活動能夠普遍活潑推動。

第八、要繼續推動整飭政治風氣，加強革新便民的工作。臺灣省公教警察人員，如果有一件違法貪汙案件發生，就是我們的恥辱。此外，為增進民眾福利，提高行政效率，便民措施要不厭其煩地來加強推動。

這八項工作都需要中央的指導支援，全省各機關、全體省民同胞給我們支持合作，共同努力才能順利完成，所以多多拜託大家指教、合作。（註三）

各金融行庫局聯合委託臺灣發行的儲蓄獎券，改名為國民儲蓄獎券，發行期限由二年改為一年，特獎每季開獎一次。

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於民國六十八年發行儲蓄獎券，於本日改名為國民儲蓄獎券，並訂發行辦法。期限由二年改為一年，特獎每季開獎一次。（註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決定擴大輸出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以促進輸出，並幫助機械工業發展。

中國輸出入銀行本日表示：為擴大輸出入銀行的業務，將決定擴大輸出融資範圍，加強與外國銀行同業之往來，介入國際金融市場的活動，藉以推動固定利率轉融資及國際銀行團聯貸計畫。其改進方案要點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一日

五

- 一、擴大中長期輸出融資範圍：目前辦理輸出融資之標的為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惟鑒於我國目前機器資本財出口工業之規模能力與技術水準尚未達大量外銷之境界，故輸出融資範圍決定擴大，包括與資本財有關之工業產品，如手工工具、五金、鋼管、鋼材、機器零組件等在內，一方面可促進輸出，並相對幫助機械工業發展。
- 二、開辦機器工業裝船前輸出融資：目前辦理之中長期輸出融資，以出口廠商利用一年期以上遞延付款方式輸出者為限，為數有限。目前，機器設備之輸出仍多以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業者對裝船前資金之需要甚為迫切，而機械業因生產期間較長，所接超過一八 天以上之即期信用狀，一般商業銀行不予承做，若中國輸出入銀行開辦一八 天以上外銷貸款業務，當有助於機械業資金調度。
- 三、中期購料融資之外幣資金，請由中央銀行融通：目前中期購料融資之外幣資金未納入央行特案或專案轉融資內，而係由該行向國外市場洽借，成本甚高，不僅對資本財出口廠商未有效幫助，且未有效利用我國之外匯準備，宜請中央銀行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中期購料融資之外幣資金予以融通。（註五）

中共第一機械工業部顧問江澤民在香港談話：承認臺灣之進步成就，大陸二十年後也無法趕得上。（註六）

中共《人民日報》強調要改善共黨領導、糾正官僚主義、克服財經危機。

中共《人民日報》本日以「在安定團結的基礎上，實現國民經濟調整的巨大任務」為題，發表社論。強調要改善共黨領導、糾正官僚主義，克服財經危機。（註七）

-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七六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日），頁一一二。
-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日，版二。
-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日，版六。
- 註四：同註二。
- 註五：同註二。
-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頁一一五。
- 註七：同註六。

二日 總統蔣經國巡視屏東沿海地區海堤工程及榮民楠梓塑膠工廠，並慰問漁民。

總統蔣經國本日由總統府祕書長馬紀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及屏東縣長柯文福陪同，巡視屏東縣林邊、佳冬、枋寮、萬巒等沿海地區海堤工程，並慰問漁民。又往楠梓視察榮民楠梓塑膠工廠。（註一）

內政部長邱創煥表示：內政部將加強督導省市政府推行社區發展計畫，逐步完成社區基礎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三項建設。

內政部長邱創煥本日表示：內政部將加強督導省市政府推行社區發展計畫，逐步完成社區基礎

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三項建設。同時將逐步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由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中心分批調訓省市在職社會工作人員，以增進績效。關於今後社會福利工作的重點如下：

- 一、在兒童福利方面：將繼續擴展托兒設施，建立完整托兒體制，已研訂托兒所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對臺灣地區托兒所工作人員分批予以調訓，提高專業素質，並逐步建立任免、獎懲、升遷、進修等人事制度，及加強各項福利措施；又對於兒童寄養制度的研究，將於近期完成，並督由省市政府試辦，期使兒童儘量於家庭中成長，逐步取代機關或教養措施。
- 二、在老人福利方面：內政部將督由省市政府，積極推行各項措施，興建示範性老人福利機構，以宏揚敬老美德。
- 三、在青少年福利方面：除研訂維護青少年野外活動安全實施要點及分工表，分行各有關機關切實辦理外，並舉辦野外活動安全巡迴展覽，今後將循此方向繼續加強推動。
- 四、在殘障福利方面：將加強現有殘障收容重建機構的輔導，擴大機構的收養量，辦理殘障國民的鑑定與調查，並配合衛生單位，加強醫療機構的殘障重建服務。（註二）

經濟部決定採取穩定物價措施，控制今年物價上漲率在百分之九點五以內。

經濟部決定以加強大宗物資採購及基準操作，充裕並平價供應國內所需重要民生物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干預措施，充分發揮市場自由競爭，以力求控制今年物價上漲率在百分之九點五以內。穩定物價措施將從下列六方面著手：

- 一、在抑制成本推動方面：切加強運用大宗穀物平準基金與期貨交易辦法，以減低採購成本，安定國內雜糧及其有關產品價格。物凡列入供需檢查的項目，如確因進口或國內製造成本變動等正當理由者，經詳細核算其變動幅度後，始准予調整售價。
- 二、在充裕貨源供應方面：切加強督導業者購儲大宗穀物，務使掌握數量足敷半年以上的需要量。迄目前止，我國已掌握黃豆八十萬公噸，可用至明年九月；玉米一七五萬公噸，可用至明年八月；小麥二五萬公噸，可用至明年五月，且正督促業者增加採購中。物對影響較大的敏感性農工原料，必要時調節出口數量或裝船時限，不使因國內外價差的原故一時過分輸出，影響國內供應。對於國內急需的重要基本原料，儘量開放進口，必要時建議機動降低關稅，以促進進口。
- 三、在減少季節性因素方面：切加強節令及颱風期間物資調節與運儲工作，以減輕季節性的影響。物對於季節性產銷差距較大的產品，如蔬菜、水果等協調農業主管單位積極推動增加適種面積，如高冷地蔬菜等，並設法改進運銷通路，以穩定消費地的價格。
- 四、在防止預期待漲心理方面：切協調主管單位加強約束新聞傳播，避免發布不實或預測上漲的報導，以免刺激物價。物隨時注意國內外市場動態，對若干具有領導性商品，力求供應充裕，以免惜售或搶購現象。
- 五、在穩定零售價格方面：切加強與消費者保護組織的聯繫，以發揮消費者力量，減少零售商藉機哄抬的現象。物減少不必要的限制，以促進零售市場的自由競爭能力，增加市場供應數量，安定其價格。
- 六、在防止人為操縱方面：切應請商業主管單位儘速制定公平交易法，以防止聯合獨占抬高物價的情況。物對公會組織聯合統一訂價的行為，除經主管官署核准外，均予疏導取締，以免影響市場的正常操作。（註三）

財政部為因應國際金價波動，同意中央信託局改訂黃金標售底價，按標售日前一日或二日之香港金價酌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一、二、三日

目前中央信託局訂定的黃金標售底價，按標售日前四日之香港金價為準，難以適應國際金價的大幅波動。財政部為因應國際金價波動，本日同意中央信託局訂定的黃金標售底價，按標售日前一日或二日之香港金價酌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註四）

美國參議院共和黨副領袖史蒂文斯暨該黨全國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陳香梅抵北京訪問。（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日，版三。

註二：《自立晚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日，版二。

註五：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頁一一五。

三日 總統蔣經國巡視南部陸軍部隊，向官兵拜年並發表談話，希望官兵堅定思想信仰，加強團結，完成反共復國使命。

總統蔣經國巡視南部陸軍部隊，本日向官兵拜年並發表談話，希望官兵堅定思想信仰，加速團結，完成反共復國使命。其談話全文如下：



過去一年我們國家在無數次的衝擊中，一一地克服了困難，這是全國同胞團結一心，國軍官兵堅守崗位，凝聚堅定力量所獲致的成果。

今天我們面臨陰險的敵人和國際動盪局勢的挑戰，必須更堅定三民主義、國父遺教及領袖遺訓的思想信仰，纔能戰勝共產主義，更緊密地團結在一起，不憂慮、不懼怕，克服一切困難，完成領袖蔣公所交付的任務。

希望大家要嚴肅部隊的紀律，保持國軍一貫的光榮傳統榮譽。發揚「親愛精誠」的團結精神，努力再努力，使今年比去年更好，要堅定思想、信心，加強團結，使國軍部隊一天比一天壯大，早日完成反共復國使命。（註一）

總統蔣經國巡視興達火力發電廠，指示加強工程品質。

總統蔣經國本日由總統府祕書長馬紀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陪同，到高雄縣興達港，巡視臺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的興建工程。由施工處主任鄭觀慶簡報。其簡報大要如下：

興達發電廠目前正積極興建中，第一部火力發電機組現已完成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九，預定七十一年七月完成，開始商業運轉，第二部機組完成百分之二十，將於七十二年七月商業運轉。

這兩部發電機組的裝置容量各為五十萬瓩，蒸汽產生系統採用燃煤、重油、天然氣的自然循環式鍋爐，其蒸汽溫度為華氏一千零八度，壓力二千五百二十五PSI，電力產生系統採用蒸汽溫度華氏一千度，蒸汽壓力二千四百PSI的串接四流再熱式汽輪發電機，產生的電力經由主變壓器昇壓至三百四十五KV，匯入超高壓輸電系統，兩部機組每年發電量可達六十一億度。（註二）



經濟部長張光世預計，十年後外貿總額將達二千億元，為確保快速成長，必須改善生產機構。

經濟部長張光世本日應邀在國際青年商會七十年元月份會員月會中，以「八十年代我國經濟的展望」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時指出：縱然在一九八〇年代要謀求經濟的快速發展，將不如過去容易。我們將不可能再擁有像五十年代那般有利於高度經濟成長及穩定的良好環境。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我國平均每人生產毛額，預計將達美金六千二百元，約為現在的四倍。而經濟成長率訂為百分之七點九。以我國過去數十年來克服種種困難的經驗與堅實的基礎，相信必能安然因應任何出現的國際間政治或經濟的挑戰，使我國在今後十年，成為真正經濟現代化的國家。其演說內容大要如下：

- 一、改善外銷產業結構：過去三十年來我國產業結構雖有顯著的改善，農業占國民生產淨額的比率，已從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十六，降至一九七九年的百分之十一；而工業則由百分之十八增至百分之四十六，顯示我國經濟已由以農業為主轉變為以工業為主的經濟型態。不僅如此，工業部門中主要的製造業比重已大大提高；自輕工業比重逐漸下降，而重工業的比重則不斷上升。然而，在外銷產業中，輕工業的紡織、塑膠、服飾品、針織、合板、電氣、機器及電子等業的產品，卻仍高占出口產品的百分之七十左右，這將面臨其他開發中國家的強烈競爭，所以我們如要繼續保持在外銷市場上的優勢，就必須努力改善現有外銷產業結構，發展多層次加工產業，提高外銷產品的附加價值，尤其要發展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工業，提高企業生產力，並保持良好商譽，方能經得起其他國家同類產品的競爭與挑戰。
- 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我國所需能源的數量也越來越多，石油價格繼續不斷的上漲，這對



我經濟發展自構成一項極為沉重的壓力。因之，能源使用效率必須提高，能源彈性必須降低以工業先進國家的不到一的水平，作為我們的目標，這實為應付能源問題的起碼條件。為了有效節約能源，在十年經建計畫裡，我們將致力於促進研究發展以提高生產力，增加對耗用能源少的技術密集工業的投資，促進能源的多樣化；同時將使核能發電的比率由目前的百分之十四·四，增至八十年代末的百分之二十六，而燃煤發電從百分之十一，增至百分之二十八。

三、重視企業規劃與研究發展：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不斷變遷，和整體社會需求型態的隨時改變，一國的研究發展部門或計畫部門要不斷研擬短、中、長程的經濟發展計畫；同樣的，每個企業也都應加強其研究發展部門的功能，讓它們擔負起企業發展策略規劃的責任，並積極研究發明新技術、新產品。目前我國內各企業的研究發展工作已開始萌芽，研究發展的觀念也漸受每位企業家重視，然而，企業用於研究發展的經費占營業額的比列，如與先進國家比較，則尚嫌偏低。最近幾年，政府對科技的研究發展工作十分重視，已投下大筆資金，並擬定了科技發展的方案，還望企業界能與政府妥善配合，期使國家科技發展能夠突飛猛進，迎頭趕上工業化國家的水準。

四、致力於開發國內市場：臺灣的幅員狹小，資源不豐，對外貿易在整個經濟發展中誠然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我們知道，對於外貿的依賴越深，國際間經濟環境的變化，如保護主義的抬頭、輸入設限、關稅抵制等情況對我國經濟的影響也就愈大。為使這些因素對我經濟之影響減至最低，致力於國內市場開發便成為時下一項極端重要的課題。目前我國的國民消費水準，已較以往大為提高，國內市場具備了相當大的發展潛力。為了確保我國經濟的穩定成長，除了一方面要繼續促進對外貿易的蓬勃發展外，還要逐步將重點置於開發國內市場的工作上，使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共同負擔起支持經濟發展的重任，政府所以在十項建設完成後繼續投下十二項建設及基層建設的巨額支出，就是為了不僅要滿足民生需求，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照顧低所得民眾，同時亦為了要增進國內經濟的有效需求。（註二）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表示，中華民國未來能源政策重點在於積極謀求電源多元化及降低對石油的進口依賴。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表示，中華民國未來推廣能源政策重點在於積極尋求家庭、商業、工業、運輸等部門各種能源途徑和改進辦法，及推廣有效的能源使用技術。為了使我國到民國七十八年時的電源結構，核能、燃油、燃煤發電各占百分之三十，水力發電供應占百分之十。政府也將積極謀求長期電源的多元化及降低對石油的進口依賴。今後能源政策應注意下列多項問題：

- 一、積極尋求家庭、商業、工業、運輸等部門各種能源途徑和改進辦法，以及推廣有效的能源使用技術。為了使我國到民國七十八年時的電源結構，核能、燃油、燃煤發電各占百分之三十，水力發電供應占百分之十，政府也將積極謀求長期電源的多元化，降低我國對進口石油的過分依賴。
- 二、進口能源供應問題：能源生產國的貿易政策，國際能源供應的平衡。
- 三、基本設施：進口能源所需港口，內陸運輸系統的配合，能源生產和儲運所需的土地。
- 四、能源、社會、環境相互平衡問題：如何確保能源的生產、儲運、利用過程和設施，不致對社會秩序生態環境產生危害。
- 五、適當的能源價格：使能源價格如何在節約能源、減輕工商業成本、照顧大眾生活等目標中，達到平衡。
- 六、國外能源資源探勘開發問題：加強和資源豐富國家間的合作，以獲取探勘開發權利，並鼓勵國內有關業者積極到國外探勘能源。
- 七、能源專業和技術人才：設置各種能源研究所，培養專業和技術人才，加強能源機構人才培訓計畫。（註四）



財政部核准開辦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財政部本日核准開辦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承保貨物運送業者於運送貨物或貨櫃，在運送途中或裝卸時，因意外發生毀損或滅失，對託運人所負的賠償責任。此項保險的承保對象，以投保有汽車損失險或意外責任險的汽車貨物運輸業為標的。承保方式以批單附貼於汽車險保單上加保之。（註五）

財政部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免稅團體購買短期票券，利息收益可以免稅。

財政部根據行政院（六九）臺財字第一二九八八號函通過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購買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利息收益仍可免稅。本日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免稅團體購買短期票券，其利息收益准適用免納所得稅標準，並自即日起實施。（註六）

中共外交部長黃華會見美國參議院共和黨副領袖史蒂文斯暨該黨全國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陳香梅。

本日，中共外交部長黃華會見昨日抵北京訪問的美國參議院共和黨副領袖史蒂文斯暨該黨全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四日

一六

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陳香梅。(註七)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四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五四四—五四五。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四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四日，版七；《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四日，版二。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四日，版三。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頁一一五。

四 日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表示：今年電源充足，儲油量增加至六個月，將是我國經濟發展重要因素。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本日表示：今年電源充足，儲油量增加至六個月，將是我國經濟發展重要因素。我國能源情勢，因多項因應措施，效果良好。能源委員會就能源問題分析，提出有利及不利因素，檢討今後面臨國際油價上漲的因應措施。能源委員會分析能源有利因素方面如下：

一、能源法施行細則即將公布實施，對於各種耗用能源器具（冷氣機、電冰箱、鍋爐、汽車、配電變壓器等）明



定應標明能源耗用量及效率，對於能源供應事業應規定增加設備儲存能源，藉以減輕未來能源問題發生後所帶來的衝擊。

二、能源研究所即於一月六日成立，對於我國研究能源技術，開發新能源有莫大的助益。

三、經濟部已規定各使用油事業，分年逐漸將儲油量三個月，增達六個月。這項辦法不但可使我國用油獲得充裕，而且可使我國對外競爭力增強，不致因國際油價變動而使整個經濟結構產生嚴重的打擊。

四、臺灣電力公司正積極將燃油發電廠改為燃煤，諸如林口二號機、大林電廠一、二、三、四號機等，這些都可減少我國對石油的依賴。

五、核能二廠一號機即將於二月間開始發電，由於核能發電成本低廉，且供應穩定，該機組裝置容量高達九十八萬五千瓩，對國內電力需求有很大的穩定供應作用，預計今年電源充足，不致再有限電措施。

六、中國石油公司正努力向中東以外的產油國家爭取油源，諸如委內瑞拉、墨西哥、奈及利亞等，可能即獲成效，我國原油又增添新供應來源。

七、發電用燃煤除一般性的供應外，已向多國簽約供應或合作進行開採，卸煤碼頭亦進行規劃。（註一）

能源委員會分析能源不利因素方面如下：

一、目前國際油價仍持續上漲，由於兩伊戰爭促使油產減少，整個世界油源供應仍呈不穩，此亦為影響世界經濟的最大關鍵。

二、國內煤產量因煤工缺乏，礦坑深部開採，成本大增，每年年產量均達不到三百萬噸的目標。（註二）

能源委員會七十年能源供應發展計畫大要如下：



- 一、加強綜合能源之規劃及能源經濟之研究分析。
- 二、謀求進口能源種類及來源多元化，擴充能源卸、運、儲存設施，鼓勵在國外投資開發能源。
- 三、配合能源法施行細則實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全民節約能源。
- 四、加強國內能源的探勘開發，積極推動地熱、太陽能、生質能、風能、海洋能及鈾礦等代替能源發展可行性之研究。
- 五、促使各種能源價格結構維持適當相互關係，使其合理化。
- 六、繼續興建燃煤及核能電廠，並促使現有燃油工業改以煤為燃料。
- 七、防止能源對環境的汙染，新設能源工業位置應作適當選擇，並逐漸提高燃料品質。
- 八、所有使用能源（油電）用戶，考慮安排優先順序，遇緊急情況時實施。（註三）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決定修定「標準法」，選擇與人民健康、工業安全密切相關的國家標準，予以強制執行。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決定修定「標準法」，選擇與人民健康、工業安全密切相關的國家標準，予以強制執行。對於正字標記的推行，亦將變更以往榮譽標誌的性質，初步選定電梯、防火器、度量衡器等產品，無論國產或進口，皆需取得正字標記，否則將不准其販售，以有效提高國內工業技術水準，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中央標準局長葛震歐接受記者訪問全文如下：

問：配合節約能源，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中的部分能源使用效率值（)係責成中央標準局辦理，其訂定進度及依據為何？



答：施行細則中責成國家標準訂定同價值的產品僅有十項，這十項多為家電產品，標準局已在著手進行，預計在年度結束前可以訂成，至於訂定依據，大多是參考各工業先進國的標準，再斟酌國內情形，分期分年要求。

問：標準法的修訂重點及其推行方向？

答：現行標準法訂頒於民國三十五年，一共祇有九條，且對制定標準的程序、推行辦法及罰則等必須要列入的重點，皆未列入，以致造成目前國家標準無法有效發生作用的現象。中央標準局經過再三研議，已大致決定了修正方向，新法將分總則、制定、推行、罰則及附則等五章，同時對標準擔負的角色亦將適度予以調整，不再完全是參考性標準，而選擇與人民健康、工業安全相關的標準強制實施。修法工作將在三月底前完成報部，預計年內即可完成立法程序。

問：正字標記的推行，是否亦有所變動？

答：正字標記目前僅是個榮譽標誌，與當前保護消費者的潮流有所脫節，將來標準法完成立法之後，將選擇部分與消費者關係較大的產品，強制須取得正字標記，否則不准銷售。同時，這些產品將不論為國貨或外貨，目前已大致決定電梯、防火器、度量衡器（天平、改良秤）要先行要求取得正字標記。

問：有關度量衡法的修訂及其影響？

答：古老的度量衡由於祇和交易有關，以致訂定的法，亦僅著眼於長度、容量等方面的粗淺規定，然而隨著時代的發展，度量衡益趨重要，不但與交易有關，更和工業發展、科技、醫藥衛生，甚至國防工業發生極其密切的關係，以致一九六一年的第十一屆國際度量衡會議，訂定了SI國際公制，包括七個基本單位及二個輔助單位；目前國際上大多亦逐漸朝SI制發展，連適用極久的英制採用國，亦相率放棄，而改行國際SI制，為了避免與國際脫節，及資訊「語言」的斷絕，決定在修正的度量衡法加以明確的規定；這個法亦已完成草擬，短期內即可報部核定。

問：度政推行上，革新措施如何？

答：度政的推行，有兩個正在積極進行的工作，其一是度量衡檢校中心的設立，這個中心將負責一切計測標準的訂

定及校準地方度量衡測定儀器的工作，在工業發展與國防上有重要的意義；目前的籌備工作，得到有關單位大力贊助，將可依計畫完成。其二是中央與省市度政的關係，依憲法規定度政應由中央負責，然因客觀因素限制，目前是授權地方辦理；由於授權並無法令依據，以致地方的度政推行成績極差，中央標準局將慎重檢討中央與地方度政授權的關係，以有效地督促地方負起推行度政的責任。

問：專利制度的檢討進度如何？

答：專利制度的檢討，主要的著眼點在於專利法的修正，標準局在六十九年十一月成立了專利制度檢討研究會，開始著手「檢討」的工作，預計在六月檢討告一段落之後，將透過新聞媒介，將檢討結果告訴民眾，並徵求意見之後，再進行修法的工作，務期使專利法的修正，真正是結合大社會的智慧而成；第二項工作是資料整理，首先對國內專利資料作妥善的歸類與編號，並預為日後電腦作業的準備，這項作業不但可提供專利審查更客觀的依據，更可提供民眾所需的技術消息。

問：專利與商標都有共同的課題——審查基準的訂定，這項工作的計畫如何？

答：有關審查基準的訂定，專利方面已先後將「產業之利用價值」及「新式樣」審查基準報部核定，近期即可核覆，商標方面問題較為單純，所涉及的爭議事項較少，研訂基準亦算相當順利。（註四）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呼籲全省農漁同胞推誠合作，協助政府順利完成臺閩地區農漁普查工作。

臺閩地區農漁普查定於五日展開，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呼籲全省農漁同胞，在農漁普查期間，推誠合作提供可靠資料，協助政府順利完成普查工作，達到富國利民的目的。其呼籲全文如下：



過去由於政府輔導有方，臺灣省的農漁業都有相當的發展，不過我們不能滿足於現狀，政府還要訂定新的方案和措施，來幫助農漁民同胞提高所得，增進福祉，使農漁業發展。

要訂定的方案和措施，必須要有很完整而正確的資料，因此每隔五年就要辦理農漁業普查一次，今年所辦理的更是配合世界性的普查年而舉辦的。

這次農漁業普查所得到的資料，都要以電腦來集中整理，所以統計出來的結果，是代表全體農漁戶的整體資料，並不是單獨一戶一戶的資料把它顯示出來，因此，有少數的農漁民同胞誤會，怕會變成將來課稅的依據，這是不必擔心的。

我們過去已經辦了五六次的農漁業普查，從來就沒有發生過損害到農漁民同胞權益的情事。因此我希望這次普查，務必請農漁民同胞合作，協助政府提供真實可靠的資料。

這次普查的實施日期，是從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起，到二月十五日為止，期間一共四十二天，為使普查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我希望農漁民同胞做到以下三點：

- 第一：敬請在約定的時間內，在家裡等候普查人員。
 - 第二：對調查人員訪問的事項，請各位依照事實，一一作答說明。
 - 第三：調查人員如果要參考其他有關資料的時候，也請各位一定要提供。
- 政府舉辦農漁業普查，對於加速農村建設，厚植國家的經濟力量，具有很深遠的意義，所以希望農漁民同胞們，一定要推誠的合作，使這次重要的普查能夠做到富國利民的目的，圓滿完成。（註五）

臺灣省政府完成各縣各區實施農地重劃規劃。

臺灣省七十年度農地重劃面積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公頃，其地區分布包括十二縣十八個重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四日

一一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四日

一一一

區，本日臺灣省政府已完成規劃，正積極辦理設計工作。各縣各區重劃面積如下：

宜蘭縣梅洲區三百四十公頃，桃園縣保生區一千零十六公頃，苗栗縣中港區五百五十公頃，臺中縣員林區九百七十公頃，彰化縣永田區六百八十公頃，線東區八百五十公頃，南投縣石沃埔區三百六十五公頃，雲林縣西庄區一千三百零二公頃，嘉義縣福權區七百公頃，大寮榔區三百八十公頃，崙屋區四百零五公頃，臺南縣大營區七百二十公頃，漚汪區六百公頃，昇安區九百八十公頃，高雄縣新園區三百公頃，頂嘉區六十公頃，屏東縣忠心崙區六百五十九公頃，臺東縣太平區八百八十公頃。（註六）

臺灣省水汙染防治所對中港溪、北港溪、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完成復原及防治規劃。

中港溪自內灣橋以下，溶氧量為零，且有汞汙染威脅；朴子溪自流經嘉義市後，溶氧量為零，廢汙水流至海口迴流，導致沿海養殖魚貝大量死亡；急水溪上下游大量注入工廠廢水，引起出海口魚塢魚類的死亡。北港溪、鹽水溪汙染情形也相當嚴重。為維護生態環境，臺灣省水汙染防治所已對中港溪、北港溪、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完成復原及防治規劃，並以中港溪為例，說明復原及防治規劃大要如下：

臺灣河川汙染的嚴重性已漸漸為社會大眾所了解、重視。因為河川河水汙染的結果，不但逐漸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系統的平衡，且將威脅到後代子孫的生存環境。

如何使受汙染的河川復原，是水汙染防治所目前工作的重點。以完成防治復原規劃的中港溪為例，要達到東興



橋以下到河口六公里間，水中含氧量回復到四毫克公升，可以作為養魚用水，防治工程費即將達新臺幣四十億元。花費為數雖鉅，但所收到的實質效益，並非以金錢數目所能計算；朴子溪的防治復原計畫經費，也將達十三億三千萬元。

中港溪流域位於苗栗縣北部，全長五十四公里，主要污染源包括竹南、頭份地區的工業廢水、家庭污水、垃圾汙染及家畜汙染。工業廢水，每日排入約十噸，家庭污水每日約一點八噸，這項規畫，是計劃將竹南、頭份兩地區廢水集中處理，將處理後潔淨水排放於港仔經上游一百公尺處。處理後的河水，水中含氧可回復到四毫克公升，工程將費時五至六年，經費十四億元。

其他受到汙染的河川，將依中港等五溪的規劃計畫，逐一完成規劃設計，務使河川回復原貌。（註七）

中共副主席鄧小平會見美國參議院共和黨副領袖史蒂文斯暨該黨全國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陳香梅。（註八）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版二。

註五：《自立晚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四日，版二。

註六：同註一，版六。

註七：同註六。

註八：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頁一一五。

五日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障公務員福利。

銓？部以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關係全國公務人員福利，所需費用又極為龐大，遂協調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擬具「公務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草案。為加強保障全國公務人員及其眷屬福利，考試院本日將「公務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以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本草案有下列幾項重點：

- 一、明定本保險依附於公務人員保險體系，其中未規定事項，如主管機關、承保機關及保險程序等，都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二、明定本保險適用範圍為公務人員直系親屬（含父母、配偶、未婚子女三者）；並規定得依配偶、父母、子女次序分期實施，逐步達成全體眷屬保險目的，期限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三、保險項目為疾病、傷害兩項，除掛號費外，醫療費用概由承保機關負擔。其疾病保險費率，依據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月俸額，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並以每一公教人員五口眷屬為準；超過者以五口計。保費由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註一）

中央銀行宣布：自本月六日起調升利率。

中央銀行宣布：自本月六日起，中央銀行對銀行重貼現、擔保放款融通、短期融通、外幣融通及外銷貸款融通等利率分別調升。五至一，五百分點。並訂銀行存款最高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

五。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說明調整利率的理由：

去年以來，國內物價持續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以致影響民眾的儲蓄意願，並使銀行存款來源減少，構成了利率調整的第一個理由。

其次，新實施的獎勵投資條例，已取消二年期以上儲蓄存款利息全額免稅優待，使得該項存款誘因減少，為了維持銀行中長期資金來源，利率有必要調整。

第三個因素是國內外金融市場資金成本的提高。美國主要放款利率目前已超過百分之二十，而國內貨幣市場也因資金需求甚殷，而使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的利率，都已超過目前的存款最高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因此，最高利率應予提高，以便銀行業吸收存款。（註二）

附錄：一、中央銀行利率表（註三）

實施日期：七十年一月六日年息百分比率

類別	現行利率	調整後利率	調整幅度
最高存款利率	一二·五	一五	+二·五
重貼現	一一	一二	+
擔保放款融通	一二·五	一三·五	+
短期融通	一四·七五	一五·七五	+
外幣融通	一一	一二·五	+一·五
外銷貸款融通	九·五	一	+·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五日

二、中央銀行核定存放款利率調整表（註四）

實施日期：七十年一月六日

年息百分比率

類別	現行利率	核定利率	調整幅度
存款最高利率： 儲蓄存款二年及三年以上	二二二	一四	+
二年	二二二	三三	+
一年	二二二	三五	+
活期	二二二	三八	+
定期存款三年及三年以上	二二二	四	不變
二年	二二二	三五	+
一年	二二二	三五	+
九個月	二二二	三五	+
六個月	二二二	三五	+
三個月	二二二	三五	+
一個月	二二二	三五	不變
活期存款	二二二	三五	不變
放款最低利率： 短期擔保放款	二二二	二二	+
短期無擔保放款	二二二	二二	+
中長期放款	二二二	二二	+
放款最高利率： 依最低利率之一二倍計算	二二二	二二	+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發布：截至民國六十九年底止，我外匯存底，達七十四億美元。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發布：依統計，截至民國六十九年底止，我外匯存底達七十四億美元。六十九年我外匯存底數額與六十八年底的數字差不多，但由於六十九年外匯使用增加，例如六十八年間中央銀行對中國石油公司進口原油的融資非常龐大，四月中，我國退出國際貨幣基金，取回黃金四十七萬英兩，使得外匯增加。（註五）

經濟部長張光世表示：我國正籌組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引進國外高級精密技術，引導工業升級。

經濟部長張光世本在工業技術研究院主辦的「科技轉移管理研討會」上指出：政府有鑒於技術轉移對國內工業升級的重要，特別在科技發展方案中，明定籌設科技轉移公司。

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籌組的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已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開始營業，並順利將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開發成功的積體電路生產技術，移轉給民營的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張部長勉勵參加研討會的政府官員及企業負責人，加強研究發展與創新，並向國外引進高級精密技術，引導工業升級，以支持我國的持久經濟發展。（註六）

臺閩地區展開農漁業普查，為研定有效的農漁業發展計畫蒐集資料。

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於本日起開始全面展開農漁業普查，至二月十五日結束，共為期四十天。政府每五年舉行一次全國性農漁業普查，蒐集當前農漁業經營狀況資料，以研定有效可行的農漁業發展計畫。這次普查，係採取「普查」和「抽樣調查」兩種方式同時進行。普查標準日期為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切資料以該標準日之情況為標準。接受農漁業普查的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農戶：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合乎下列標準之一者為一個農戶：
1. 刈經營耕地面積零點零二公頃以上（即二厘以上）。
2. 幼養大豬三頭以上（每頭重六十公斤以上）。
3. 犴養牛一頭以上者。
4. 犴養家禽一百隻以上者。
5. 玎一年中出售或自用之自營農畜產品價值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
- 二、農場及試驗農場：指由個人、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經營，合乎下列標準之一者：
1. 幼凡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以合作組織等，按企業方式經營，僱有專人從事農業經營者。
2. 幼凡已向政府登記有案，在經營管理上自成一個農場或畜牧場者。
- 三、漁戶：指一般家庭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殖之生產事業，合乎下列標準之一者為一個漁戶：
1. 幼使用動力舢舨、漁船、漁筏等，從事採捕水產生物者。
2. 幼利用淺海、魚塢、池塘等，從事養殖水產生物，其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者。
3. 幼一年中從事採捕或養殖水產生物出售或自用價值新臺幣十萬七千元以上者。
- 四、漁業公司行號或試驗所：
1. 幼漁業公司行號：指依公司法設立而從事漁業生產之公司及獨資或合夥，經登記存案而從事漁業生產之行號。
2. 幼漁業合夥：指合夥經營代表人。
3. 幼漁業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設立而從事漁業生產之合作社。
4. 幼漁業試驗所：指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殖之試驗，由政府、個人、民間團體設立之試驗單位。

(註七)

美國參議院共和黨副領袖史蒂文斯暨該黨全國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陳香梅抵臺北訪問。

美國參議院共和黨副領袖史蒂文斯暨該黨全國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陳香梅離開北京，即來華訪問。強調自己絕非傳遞消息的身分，而是以共和黨黨員身分訪問中國大陸，瞭解中國大陸現況。返美後，即將此行所蒐集的資料報告共和黨。（註八）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七。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三。

註七：《自立晚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日，版六。

註八：同註一，版三。

六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第五十九次財經會談，指示：今年以控制物價為首要任務。

總統蔣經國本日主持第五十九次財經會談，指示：今年必須以控制物價為首要任務，並應大力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六日

支持工商發展 大量投資農業方面的技術改進，一方面節約能源，一方面開發能源，控制品質和降低成本，及早籌劃全年度民生必需品。對農曆年關的資金，中央銀行應作適當融資。其指示如下：

- 一、現在是新的一年開始，我們要以新的精神、新的作法來處理新年度的財經問題。為了要做到在穩定中求進步，我們應以更積極的幹勁與勇氣，作有計畫的發展，切不可故步自封自以為滿足。穩定是健全成長的基礎與前提，今年必須以控制物價為首要任務，行政院在這方面應切實研究努力去做，如此纔能使經濟在穩定中繼續發展。
- 二、目前民間工商業已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流。在新年度中，對民間工商業應予以更大力量的支持，公營與民營事業且必須要互相協調彼此支援。
- 三、對農業方面的技術改進，應作大量投資。凡對農民有益而又有能力做到的，必須盡一切力量去求發展。
- 四、未來經濟發展仍將遇到能源問題的衝擊，各單位應以克服能源問題為主要任務，一方面要積極採取節約能源的各項有效辦法，一方面也要大力投資開發自己的能源。
- 五、為繼續拓展外銷，分散市場，應從控制品質及降低成本等多方面著手。對公民營企業的科技研究發展工作，政府應主動加強並予輔助，期由科技與管理的升級而普遍提高生產力，增強對外競爭的能力。
- 六、從現在開始，對全年度民生必需品（黃豆、小麥、玉米等）之供應，希及早加以籌劃，並大量訂購期貨。
- 七、農曆年關將屆，各工商業可能面臨資金困難。中央銀行及各銀行應予支持，作適當融資。（註一）

總統蔣經國及行政院長孫運璿先後接見美國參議院共和黨副領袖史蒂文斯暨該黨全國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陳香梅。



總統蔣經國及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先後接見五日來華訪問的美國參議院共和黨副領袖史蒂文斯暨該黨全國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陳香梅，就一般國際問題交換意見。(註二)

立法院院會通過「內政部、經濟部組織法」修正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立法院院會通過「內政部、經濟部組織法」修正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重點為：

- 一、將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事宜。
- 二、增設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事項。
- 三、增訂專條，設置各種委員會。
- 四、重視宗教事務管理，將民政司掌理事項所列宗教事務管理事項單獨列為一款。(註三)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重點為：

- 一、增設技術處、農業局、能源委員會、中小企業處等單位。
- 二、裁撤農業司及工業司。
- 三、將證券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業務移轉，改隸財政部。(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六日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通過後，縣市政府經費負擔過重之支出轉移給省支應。如：教育平均占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警政平均占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一，兩者合計占縣市預算總額一半以上，是地方財政困難的主因，故將其負擔轉移於省方。省則轉移中央支應。又將國稅、省稅、縣（市）（局）稅，改按各項稅課性質，重新調整稅源。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經費負擔。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八條 左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及贈與稅。
- 三、關稅。
- 四、貨物稅。
- 五、證券交易稅。
- 六、礦區稅。

前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分給省，百分之八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直轄市。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左列各稅為省及直轄市稅：

- 一、營業稅。
- 二、印花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特產稅。

前項第一款之營業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印花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第一項第三款之使用牌照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所屬縣（市）（局）；在直轄市全部為直轄市收入。

第一項第四款之特產稅，指對省內特有之大宗產物依法課徵之稅，直轄市不適用之。但不得以中央已徵貨物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左列各稅為縣（市）（局）稅：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

三、契稅。

四、屠宰稅。

五、娛樂稅。

六、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之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其中之土地增值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六日

三三三

第一項第四款之屠宰稅 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第一項第六款之特別稅課 指適應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 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特產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 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縣(市)(局)為籌措教育科學文

化支出財源 得報經行政院核准 在第十六條所列縣(市)(局)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

徵收地方教育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附表壹 收入分類表

一、中央收入

烟稅課收入：

杖所得稅。

机遺產及贈與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十 其餘百分之十給縣 百分之八十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其餘百分之五十給直轄市。

杈關稅。

柁貨物稅。

籽證券交易稅。

柁礦區稅。

机臨時稅課 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省收入

切稅課收入：

- 杖營業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 机印花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 杈使用牌照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給縣（市）（局）。
- 柶特產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舉辦之稅。
- 籽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 柶土地稅中之土地增值稅 由縣（市）（局）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 机臨時課稅 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三、直轄市收入

切稅課收入：

- 杖營業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 机印花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 杈使用牌照稅。
- 柶土地稅。
- 籽房屋稅。
- 柶契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六日

三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六日

三六

机屠宰稅。

毒娛樂稅。

氙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

氙臨時課稅 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四、縣(市)(局)收入

切稅課收入：

杖土地稅：

？地價稅。

？田賦。

？土地增值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其餘百分之二十給省 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局)。

机房屋稅。

机契稅。

机屠宰稅 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机娛樂稅。

机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八十。

机使用牌照稅 由省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

机特別稅課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舉辦之稅。

机臨時課稅 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附表貳 支出分類表

一、中央支出

- 訂司法支出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 用考試支出 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權之支出均屬之。
- 乚監察支出 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宀民政支出 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芋財務支出 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債券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芳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莽經濟建設支出 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茆交通支出 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虐衛生支出 關於中央辦理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西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中央辦理勞工、榮民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邗移殖支出 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二、省支出

- 犴民政支出 關於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狇財務支出 關於省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關於省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六日

三七



用經濟建設支出 關於省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乚交通支出 關於省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空警政支出 關於省保安、警察、戶政、消防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网衛生支出 關於省辦理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艸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省辦理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芋移殖支出 關於省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三、直轄市支出

狂民政支出 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狇財務支出 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用經濟建設支出 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乚交通支出 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空警政支出 關於直轄市保安、警察、戶政、消防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网衛生支出 關於直轄市辦理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艸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直轄市辦理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芋移殖支出 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縣(市)(局)支出



狂民政支出 關於縣(市)(局)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狡財務支出 關於縣(市)(局)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關於縣(市)(局)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用經濟建設支出 關於縣(市)(局)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乚交通支出 關於縣(市)(局)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空警政支出 關於縣(市)(局)民防、消防、戶政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网衛生支出 關於縣(市)(局)辦理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艸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縣(市)(局)辦理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註五)

為統一二三軍軍官任職制度及提高士官地位，經國防部研議制定「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並將現行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予以廢止。本日立法院院會二讀通過「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其立法重點如下：

- 一、為培養優秀軍官士官向上發展，規定其任職依學歷、經歷及在職訓練等相互配合，作有計畫的經歷管理。
- 二、為維護軍官士官任職權益，明確規定其調職、停職、撤職、復職等的條件及時機。
- 三、為使任職公平合理，規定對重要軍職得預為建立候選名簿，以備選優任職。
- 四、為適應軍事需要，按官階及職務的重要性，分別規定任職、調職及免職的權責。(註六)

中央銀行發布：公教人員退休金優利存款利率年息，由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六日

三九



八點七五升至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五。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說明，自去年以來，國內物價持續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加上新實施的獎勵投資條例，已取消了二年期以上儲蓄存款利率金額免稅優待，以致影響民眾的儲蓄意願。為了平抑物價，吸收大量游資，維持銀行中、長期資金來源，鼓勵軍公教退休人員將龐大游資，納入政府掌握，並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中央銀行本日發布：公教人員退休金優利存款利率年息，由百分之十八點七五升至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五。（註七）

經濟部公布實施「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穩定大宗物資進口成本與價格。

為穩定黃豆、玉米、小麥、大麥、棉花等主要大宗物資進口成本與價格，經濟部本日公布即日起實施「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共十七條，其餘文如下：

- 第一條 為穩定主要物資之進口成本與價格，辦理國外期貨交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要物資，係指黃豆、玉米、小麥、大麥、棉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資。
- 第四條 期貨交易由中央信託局、臺灣省物資局及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為代辦單位。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增加之。

前項代辦單位得設立期貨交易會報，交換有關辦理期貨交易之意見，並向主管機關研提建議。

第五條 凡依法令得進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物資之廠商且具有進口實績者，得向主管機關申准為期貨交易者，辦理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者代辦單位經主管機關專案指定者，得為期貨交易者。

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物資實施聯合採購作業之公會或聯合採購機構，得集中會員廠商集體委託代辦單位辦理期貨交易。

第六條 期貨交易者進行期貨交易之項目，以其本身生產所需之原料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期貨交易者申辦期貨交易，應委託代辦單位透過經紀人辦理。

前項所稱之經紀人係指代理交易者於國際主要期貨商品交易所，直接締結期貨買賣契約之國外經紀商。

第八條 代辦單位應選擇國際主要期貨商品交易所之著名經紀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受託進行期貨交易。

經核備之經紀人為處理業務聯繫，提供資料等服務，應選任代表人在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代表人辦事處提供服務對象，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交易者為限，並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物資之範圍。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代表人辦事處之業務。代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辦事處之處分。

第九條 期貨交易者經營期貨交易之額度，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量為準，並由主管機關函告中央銀行。交易者得在核定額度內分批買賣，不限次數，但在任何時間內，有效合約之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額度。



第十條 期貨交易者辦理同一物資之期貨交易，以委託一家代辦單位辦理為原則；如須委託二家以上代辦單位者，應經期貨交易會報決定每家代辦單位承做額度後，方得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期貨交易除做對沖交易外，亦得轉為現貨，其內陸費用應經公開招標。

第十二條 各代辦單位辦理期貨交易之一切紀錄，應於交易翌日送中央銀行外匯局查核，並應按月將受託交易記錄列表報請中央銀行外匯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備查。中央銀行外匯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隨時查核各代辦單位辦理期貨交易之帳冊及各項資料。

第十三條 期貨交易保證金、經紀人佣金、國外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盈虧之結匯方式如左：

- 一、原始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由各代辦單位於收到交易人繳交保證金後，代洽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結匯，交存國外經紀人或由各代辦單位分別代洽往來銀行墊繳。
- 二、經紀人佣金、國外交易所交易手續費及交易虧損，由各代辦單位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結匯。
- 三、原始保證金、追加保證金及交易盈餘應於交易了結後一個月內匯返，由各代辦單位結匯與外匯銀行並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報備。

如經紀人未依限匯返時，由各代辦單位負責追償之。

第十四條 所營期貨項目設有平準基金會者，應依基金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代辦單位或交易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按其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暫停期貨交易或取消其代辦單位或交易者資格外，另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 有關期貨交易之政策及監督事宜，由經濟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共同設立管理委員會督導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八）

臺灣省政府為落實基層建設，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期中考核。



臺灣省政府決定自本月十五日起，分四組分別進行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期中考核。每一縣市以考查兩天為原則。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指示考核工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除考核工程進度及品質外，並應注意已完工的各項工程，其養護及工程品質情形。
 - 二、對明年一至六月預定興辦的各項新工程項目，應廣泛與各縣市鄉鎮長及地方各界交換意見，以作擬訂新計畫的參考。
 - 三、對今年底以前應辦理的一般排水溝及巷道工程，應督促儘可能提前在六月底前發包施工，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 (註九)

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能源研究所，積極研究節約能源技術。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研究所成立。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經濟部長張光世、中央研究院院長錢思亮均應邀觀禮。所長葉玄是中央研究院院士，現為美國賓州大學講座教授、美國能源轉換聯合學會發起人之一。在成立會中表示：能源研究所成立後，將致力於兩項工作：

- 一、積極研究節約能源技術，將以研製有關成品，發展應用技術為目標，並將新技術轉移民間，或由有關單位作商業化生產。
- 二、延攬及培訓人才，邀請國內有關單位學者專家參與研究，相互支援，共同為能源研究工作努力。(註一)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六日

四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六、七日

四四

二月 初版) 頁四一九—四二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七日，版一及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一。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版一、版二及版七。

註六：同註二，版三。

註七：劉潔萍：〈退休公教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值得商榷〉，《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四日，版

二及《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版二。

註八：《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三期，（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五日），頁七一—八。

註九：同註二，版六。

註一：同註六。

七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今年內執行之七十二件建設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通過了交通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所提有關港埠、鐵路、醫療中心、飛機場等建設計畫七十三件，均將於今年內執行。重要的項目有：

臺灣省部分：

- 一、港埠計畫：花蓮港第四期擴建工程；臺中港第三期工程；繼續興建碼頭港埠設施及浚填工程；蘇澳港深水碼頭、貨櫃碼頭及港區工程；高雄港過港隧道工程等。

二、鐵路計畫：東線鐵路拓寬工程，南迴鐵路施工計畫和宜蘭線鐵路改雙軌工程。
三、中部醫療中心：擴建省立臺中醫院。

此外還有菸酒公賣局新建菸、酒廠計畫，臺灣航運公司造船計畫等。

交通部部分：民航局計畫——收購華航飛機修護廠，整建國內機場等。

臺北市政府部分：加強公車營運計畫——添購大型公共汽車五十輛、中型冷氣公車三十輛和小型公車二十輛；建國南北路幹管工程。

高雄市政府部分：小港區排水系統工程，楠梓區雨水排水系統工程和其他汗水下水道工程等多項。（註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開創行政革新新境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本日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開創行政革新新境界」。報告中指出：在民國七十年代裡，我國經濟社會將以快的速度變遷及發展。隨著民眾知識水準的提高，對於政府的期望也不斷提高，凡此都將形成對行政管理上的新考驗。面對這種客觀情勢，政府祇有不斷開創行政革新新境界，突破在基本觀念上、組織結構上、人才引用上及行政作風上的一些瓶頸，方能使決策程序更周延有效、行政計畫更能高瞻遠矚、考核評估更為深入澈底、為民眾服務更為切實普遍。將國家建設帶到一個新的階段，以開復國建國的契機。其報告全文如下：

壹、行政革新為國家現代化之基礎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七日



健全有效的行政工作是達成國家各種建設目標的先決條件。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先總統蔣公在重慶中央訓練團講述「行政的道理」，提出了「行政三聯制」的構想，此項構想對日後我國行政革新，產生極大的引導及啟發的作用。政府遷臺之後，一方面推行各項經濟建設，另一方面力求行政制度之革新。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在總統府設立「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

五十八年行政院即正式成立了以行政三聯制為基礎的研考制度。十一年來研考制度，與主計、人事等制度相互配合，對於推動行政革新工作，已產生具體的績效。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至六十七年五月間，蔣總統經國先生出掌行政院，各類行政革新及為民服務的工作積極展開。舉如頒布十項行政革新、厲行公文改革、延攬學人從政、加強為民服務，在在均收到顯著的效果；而十項建設的完成及十二項建設的推動，更展示了我國的行政規劃及控制作業能力。

行政院孫院長就任之後，繼續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措施」為施政重點。為了加強為民服務的工作，特在行政院設置「加強為民服務督導小組」，積極策劃督導協調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的工作。此外對重大施政項目，均責成各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及實施計畫，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即加以列管，一一加以追蹤考核。

茲謹就研考會配合各項行政革新措施，所作各項工作重點及今後努力方向，分別摘要提報如下：

貳、近年來行政革新之重點

一、加強研究發展與政策之配合

研究發展為達成全面政治革新及行政現代化的動力，而在實際運作中，已將政策科學、電腦分析、決策理論及行為科學等現代學術理論及方法包含在內。近年來各機關運用此種方法從事各項研究，已獲致具體效果。

以行政院研考會為例，在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間共完成專題研究報告一三項；其中審核定計有七十四項。此七十四項研究報告中，經院會通過，已形成政策者共有二十七項，占三六·六五%；供各機關釐訂政策參考者共

有二十五項，占三三·七八%；供各機關改進業務參考者共有十九項，占二五·五七%。

上述研究成果業已形成政策者包括「國家賠償法之研究」、「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專技人員教考用配合之研究」、「改進土地登記制度之研究」、「國民中學實施成效的檢討與改進」、「國營事業投資計畫評估方法與作業之研究」以及「我國工業環境汙染控制及其設備成本之分析」等二十七項。

二、加強施政項目及計畫之管制考核

舉凡行政院重要施政計畫、各項重大建設、院會通過各種改革方案及院長指示與決定事項、以及監察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案、立法委員質詢案，均納入追蹤管制體系，每年並辦理行政機關與國營事業的工作考成，將計畫、執行、考核嚴密結合成為一整然體系，充分發揮業務控制評估功能。

三、推動長中程計畫

執政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通過之「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案」明確提示了國家建設整體規劃長期發展的體系。行政院為貫徹實施，已由孫院長指示責成研考會協調推動各項中長程計畫的策訂。經初步調查中央及省市府十七個機關，已策訂經濟、社會、文化各類計畫共計五六五項。

四、改進施政方針及計畫作業

年度施政方針為政府對內對外一項重要文件，具有政策的指導性與號召性。自七十年度起，將其體例改為「國情展望」具有前瞻性的國內外情勢檢討；「施政總目標」；「各部門施政要點與重點」；使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能形成一項對遠景具有前瞻性、政策性的指導文件。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作業，係在相互配合下嚴密進行。現正著手修訂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以加強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與審查，並釐訂施政方針、計畫、預算整體作業時程表，以期建立現代計畫與預算之綜合規劃體系。

五、運用民意調查了解民眾意願作為施政基礎

本會年來已分別舉行「公務員為民服務態度」、「民眾對政府滿意度」及「臺澎地區現代化過程與我國民眾之政治態度」等大規模之民意調查。此外對於地政問題、政風問題，及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之反應，均曾舉辦訪問調



查。各項研究結果均已送有關單位，作為政策及措施之參考。對於本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期間之選民動向之資料，本會正在蒐集分析中。

六、運用系統分析及行為科學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政府決策和行動基本上是一種分配的過程。從系統分析的觀點來看，民眾對政府的要求及支持，即為政治體系的輸入；而政府對人民的願望制定政策及措施，即為一種輸出。此種「輸出」就是廣義的為民服務。

研考會擔任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及推動工作，即採取系統分析的方法，將為民服務工作作有系統的策劃。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推行以來，各機關在縮短辦案時限，簡化處理程序，精簡法令、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及服務態度等方面均有績效。例如附繳戶籍謄本，由三百九十七項減少為二十八項，近來更以戶口名簿代替戶籍謄本；申請出入境證及護照，由一星期以上之時間縮減為目前之三天以內；土地登記由原來的七天完成，改為上午收件下午辦畢，都為有目共睹的事實。

七、推動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為便利各機關迅速獲得所需之資料以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並增進民間對政府出版品之了解與利用，本會已編定「行政機關出版目錄」，建立與國際主要圖書館互換關係，舉辦全國政府出版品展覽。最近完成「行政機關出版品統一管理辦法草案」，正邀請各機關商討修訂中。

參、今後努力方向

行政革新為一持續不斷的工作，為因應新增業務的需要，本會已經行政院通過，增設「綜合計畫處」及「資訊管理處」，以推動非經濟性計畫及長中程計畫作業，並協調各機關建立行政資訊系統。茲將本會今後努力主要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一、加強政治、教育、社會、外交問題的研究



預期在民國七十年代中，由於社會經濟的急速變遷，將使各項政治、社會、教育問題之研究更有必要，又為配合國際環境的變化，開創我國外交新局面，各項有關國際問題之分析研討亦有需要，茲將研考會未來研究重要簡述如下：

政治方面：除歷年來完成之專案研究外，今後對政治及行政人才之培育及拔擢、選民行為趨勢、行政區域之劃分及各項選舉制度等方面將繼續探討，以為訂定中、長程國家發展計畫之參考。

教育方面：除了年來已完成之研究計畫外，今後對科技人才之培養、大專研究所之發展方向、職業教育之規劃及特殊教育之推動，均將加以深入研究。

社會方面：除已完成「人口政策及人口計畫之探討」等專案研究外，今後將從事生活素質指標之研究，評估各項社會福利立法執行之成效，以求達成在考量國家財力負擔能力前提下，增進全民福祉的目標。

外交方面：除了以往已完成「對外事務統一指揮之研究」等專案計畫外，今後應配合外交、新聞單位工作，對制定外交長中程策略，擴大爭取與國及促進我國與其他各國關係之升級等有關問題加以研究，以達成推展總體外交，鞏固我國國際地位之目標。

二、推動非經濟性計畫

近年來社會與政治的變遷更加快速，教育與文化的推展更見迫切，非經濟性問題也日見重要。目前經濟性計畫已經奠定良好的基礎，但是非經濟性計畫尚在萌芽階段，有待加強研究與推動。

本會已奉指示先就內政、教育與衛生三部門建立計畫作業體系著手，協助其分別策訂切實可行的計畫。

三、建立行政資訊體系

為強化行政決策程序，增進行政工作處理能量，行政機關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推廣甚有必要。研考會前已完成我國中文電腦系統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學者專家中文電腦立即查詢檔。行政院目前已成立「推動政府機關運用電算機作業策劃小組」，研考會正根據該小組工作計畫之分工原則，就建立資訊系統所需克服之有關行政問題進行研究。

四、繼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七日

為進一步擴大為民服務工作成果，將繼續就整簡法令、加強政令法規之教育與宣導、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之考核與獎懲與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等方面繼續努力。

五、加強諮詢制度 擴大與學術界之相互聯繫

多年來，行政機關與學術界人士合作研討各項問題，已收良好績效。今後，更應加強推動現行諮詢制度，延攬學者專家提供有關行政及政策性問題之意見，或從事與行政實務有關問題之研究發展，以發揮諮詢功能。此外更準備邀集學者專家，對於民國七十年代所可能面臨之各項問題，加以研討，提出有前瞻性之政策分析及總體性之建議，以為未來國家建設規劃之參考。

肆、以行政再革新開拓國家建設的新階段

行政革新是推動國家現代化的動力，我們經由行政革新達成國家現代化，其意義不僅是國內的，也是國際的。就國內來說，我們是遵循三民主義的理想，結合中國傳統的行政哲學和西方管理科學原理而導致成功的；這項成功的經驗，指出了中國現代化應走的方向，對中國大陸民眾有很大的號召力。就國際來說，我國以非西方國家，在不放棄自己文化傳統的前提下，以有限的資源、艱困的環境，且擔負大量國防經費的情況下，仍能以和平的、漸進的、持續的建設與改革而達成今日的成就，這對非西方國家從事現代化的努力，實有極大的啟發及示範性作用。

展望民國七十年代，我國社會經濟結構將以更快的速度變遷及發展，隨著民眾知識水準的提高，對於政府的期望亦將不斷升高，凡此均將形成對行政管理上新的考驗。我們祇有不斷開創行政革新的新境界，方能使決策程序更周遍有效，行政計畫更能高瞻遠矚，考核評估更為深入澈底，為民服務更為切實普遍，將國家建設帶到一個新的階段，以開創復國建國的契機。（註一）



經濟部公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規程」，以加強促進中小企業之發展。

我國中小企業相當蓬勃活躍，經濟部為加強促進中小企業之發展，特籌組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本日公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規程」，共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經濟部為加強促進中小企業之發展，設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中小企業發展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中小企業技術改進及技術人員培養、訓練及其相關事項。
 - 四、關於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管理、市場推廣及其相關事項。
 - 五、關於中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協助融資及其相關事項。
 - 六、關於其他對中小企業服務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事務、出納、管制考核及不屬其他組、室之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綜理處務；副處長，襄理處務。
-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室主任、組長、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稽核、編審、專員、技士、科員、辦事員、雇員。
-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所需佐理人員，就本規程所定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七日

五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七日

五二

員額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佐理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處為臨時機關，存在期限定為二年。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註三）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表示，財務及經營良好的廠商，均可申請對外投資。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說明：財務及經營良好的廠商，均可申請對外投資。不論廠商是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都應以對我國經濟發展有利為原則，並能夠推廣我國產品外銷，以及獲取國內所需的加工原料。其說明大要如下：

國內廠商對外投資金額並無限制。祇要廠商的財務及經營情況良好且符合規定，即可申請對外投資。目前政府雖未加強鼓勵對外投資，但由新訂的獎勵投資條例中，規定對外投資能取得資源者，可享五年免稅，可知政府對因應世界經濟情勢發展，在對外投資方面已放寬尺度。根據去年一月三日公布的「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辦法」，該會一年多以來，即進行對所有曾對外投資的廠商，進行追蹤考核工作，確實掌握其經營績效與投資金額流向，以往此項工作由中央銀行外匯局辦理。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的條件為：可推廣國內產品外銷，可使國內工業獲致所需原料，投資人有助於擴大其產品市場，而在國內生產設備過剩，有助於技術輸出，可增加外匯收入，有助於國際經濟合作等。（註四）

中國國民黨通告，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重要議題，希全黨同志對重要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本日通告全體黨員：定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六個重要議題。六個重要議題為「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案」、「中國國民黨政綱案」、「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復興中華文化，加強精神教育，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犧牲服務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希望全黨同志對重要議題提出具體建議。通告全文如下：

本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衡酌當前革命情勢，依照黨章之規定，決議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臺北市舉行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並經第一九七次會議議定重要議題為：「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案」、「中國國民黨政綱案」、「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復興中華文化，加強精神教育，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犧牲服務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

本黨自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雖然國際政治經濟……所形成對我的橫逆衝擊，仍有加無已，但是由於政府的勵精圖治，海內外同胞的堅強奮鬥，本黨同志的貫徹主義政綱精誠無間，於是政治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以及文化建設、國防建設、地方建設，基層建設都一一加速進行，成效宏遠，因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七日

五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七、八日

五四

此即使在艱難挫折之中，其所形成的現象，在社會則為和諧團結，在海外則為信心日增，在本黨則為組織日固，而大陸同胞尤其衷心嚮往，凡此所體現的在艱彌勵團結自強的精神，充分顯示國家前途否極泰來、貞下啟元的中興氣象。

今天固然世局的動變有增無已，大陸的動亂加劇加深，但是本黨認為外在的客觀情勢的激盪變化，以及我們主觀力量的繼續增高，七十年代實在是中華民國重光大陸的時代，也就是我們瓦解大陸共黨根本解決中國問題的時代，所以今天處於此一歷史關鍵的新階段，如何因應新的需要，掌握新的變向，策劃新的作為，達成復國建國的目標，自有待全黨集中智慧能力，匯合全民意志力量，全力以赴，使復國建國大業，推進到一個新的境界。

爰依據黨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通告全體黨員，希望全黨同志，先就上述議題，提出具體建議，彙送中央，提請研議，特此通告。（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八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二。

註三：《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二期，（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頁一。

註四：同註一，版七。

註五：同註一。

八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行政院會上提示各部會，堅定反共信心，完成立法法案及重視航空旅客安全檢查等工作要點。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行政院會上提示各部會工作要點：一、堅定反共信心，確立未來十年國



家的發展方向，發揚傳統克勤克儉的建國精神。二、儘速實施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三、國內航空線旅客之安全檢查方式，比照國際航線辦法。孫院長提示如下：

一、現在是我們邁入七十年代的一個開端。七十年代，將是中華民族剝極而復、否極泰來的樞紐性時代。回顧以往的十年，我們遭遇了許多艱難困苦，國際間正義不彰，許多國家背我而匪；能源危機接二連三的發生；而我偉大領袖先總統蔣公又不幸崩逝。所幸我們是一個經得起考驗和磨練的民族，全體軍民同胞在蔣總統經國先生的英明領導下，手攜手，心連心，咬緊牙關，站穩腳跟，一次又一次的戰勝了橫逆。現在復興基地之力量日益壯大，社會和諧安定，人民生活富足，與大陸地區之混亂、貧窮、仇恨形成了懸殊尖銳的對比。因之，今日政府在三民主義模範省——臺灣——的施政成就，已成為大陸數億同胞嚮往的境界和目標。展望未來的十年，我們一定可以繼續擴大敵我勢力之消長差距，我們會更安定、更進步、更富裕，而共匪會更混亂、更落後、更貧困。三民主義的政綱政策，將在九億中國人的歡呼聲中實施於中華民國全部領域。但是，行百里者半九十，未來十年中我們也許還會面臨一些無法預料之險阻和難關。國際間的政經變化，會帶來狂風暴雨；共匪的毒辣統戰伎倆，也一定會層出不窮，妄圖使我們陷於孤立。對於這一切可能的變化，我們必需發幽探微，在問題沒有形成之前發掘問題，問題發生之後迅速解決問題。具體的來說，我們一定要做到下面幾點：

切堅定反共復國的信心和決心，不為外間的煙幕和謊言所動搖，以粉碎共匪之統戰陰謀。

物不斷吸收新的知識，建立新的觀念，運用新的科技知識來分析問題，研擬對策。更應不斷革新行政，以提高效率與加強服務，使科技發展與行政革新相輔相成。

狂確立未來十年國家之發展方向。對未來之十年，應有整體性、一貫性、長期性的方針和政策，研判七十年代中之各種可能變化，預籌週密之應變措施，使我們能由被動而轉變為主動，於世事變化局勢中居於主導地位，以促成中華民國之復興和統一。在近期內我們更應為實現長期目標奠定有利條件，也是本院院會在今年一年內討論之主要中心議題。

發揚我國傳統的建國精神，克勤克儉、勤以治事、儉以立國。最近本院所屬若干機關相繼修正組織法規，增加員額，調整組織，其目的在使這些機關發揮更大的作用，產生更大的力量，希望大家妥善運用，發揮每一個職位的功能，絕不可隨便晉用新人，膨脹組織。在財政支出方面，尤其要精打細算，珍惜來之不易的公帑，可掙節之處一定要節省。同時，在生活方面也要樹立簡單樸素的清新風氣，為民眾之表率，以帶動社會的進步與革新。

二、立法院本會期及延會期間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本院應迅速實施，以達成立法之目標。

三、國內航空線旅客之安全檢查方式，應比照國際航線的辦法，儘量避免直接觸摸旅客身體，改用儀器測探，請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研究辦理。（註一）

行政院將「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現行「古物保存法」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後，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曾修訂一次，惟其全部條文僅十四條，大多為原則性之規定，而對於違反規定者如何處理，少有明文，故效果不彰。教育部乃會同內政、經濟部兩部，並邀請專家學者研究，擬定「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行政院本日將該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要點如下：

- 一、文化資產的範圍，包括古物、古蹟、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及民俗及有關文物的保存。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規定古物、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關於文化資產共同事項之處理，則由內政、教育、經濟三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



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三、古物之分級及保管，古物屬於珍貴稀有或文化價值特高者，教育部得分別指定為重要古物或國寶，因此古物在保存上將分為古物、重要古物及國寶三級，以便分別列管。至其保管，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存之；因發現、採掘而得之古物及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之古物，並明定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

四、古物之維護措施，規定私人所有之古物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國寶或重要古物非有正當理由經教育部轉報行政院核准，不得運出國外；由於展覽、鑑定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對於流落散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政府應予調查、收購，並鼓勵私人收購進口。國外保存之古物得依有關稅法規定免稅進口。私人所有之古物得申請教育部鑑定，其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政府並應鼓勵、輔導私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博物館、美術館等，收藏古物。

五、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措施，規定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審查指定，並依其特性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規定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規定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及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及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六、酌定罰則，鑒於現行古物保存法對於違法行為並無處罰規定，以致難以貫徹執行。本草案乃增訂罰則專章，分別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節，酌定處罰，以期保存文化資產之法效。

另外，此法草案經完成立法程序之時，現行「古物保存法」即無必要，爰於本法公布施行之同時，對現行古物保存法予以廢止。（註二）



臺灣省政府大幅縮短人民申請案件的手續及時限。

臺灣省政府決定大幅縮短人民申請案件的手續及時限。其案件項目及擬縮短的時限分列如下：

- 一、財稅類：
 - 1. 烱所得稅更正，原十天縮為三天。
 - 2. 物綜合所得稅退稅，原十五天縮為十天。
 - 3. 犴營利專業所得稅退稅，原十五天縮為十天。
 - 4. 犵結算申報申請展期及會計年度變更，均由原五天縮為二天。
 - 5. 訂所得稅抵繳，原十八天縮為七天。
 - 6. 用綜合所得稅完納證明書，原二天改為隨到隨辦。
 - 7. 亂遺產及贈與稅申報申請展期，原五天縮為二天。
 - 8. 空遺產及贈與稅退稅，原十五天縮為十天。
 - 9. 网印花稅總繳，原五天縮為隨到隨辦。
 - 10. 艸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原七天縮短為五天。
 - 11. 芋貨物稅外銷品原料退稅，原三十天縮為二十天。
 - 12. 芳貨物稅已稅貨物退廠整理退稅，原二十天縮為十天。
 - 13. 共貨物稅已稅貨物霉汗變質退稅，原三十天縮為十天。
 - 14. 共營利變更或註銷登記，原七天縮為五天。
 - 15. 虎停業或復業申請，原五天縮為三天。
 - 16. 西地價稅複核改正，原十五天縮為七天。
 - 17. 邛房屋使用變更，十天改為十天。
 - 18. 邽娛樂戲票核發及戲院半票優待申請，原均為四天，改為隨到隨辦。
 - 19. 邽營業稅外銷退稅抵稅，原十五天改為七天。
- 二、糧食類：
 - 1. 烱糧商登記，原二十五天縮為五天。
 - 2. 物食鹽零售商申請，原十天縮為七天。
 - 3. 犴貸放因災害申請展延償還食米，原四天縮為二天。
 - 4. 犵農貸戶申請災害減免罰金或緩繳，原二十一天縮為十七天。（註三）

內政部邀請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有關單位，研商修定省市議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邀請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及議會等有關單位，研商修定省市議會組織規程。



程。共討論六個議案。這六個議案分別是：一、省市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予以固定，或依人口數計算。二、省市議會的職權。三、省市議員的言論免責權是否明確定其範圍。四、省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事務的辦理機關。五、省市議會的會期。六、省市議員解除職務的要件。與會人士大致看法比較重要有：

- 一、省市議會議員名額 宜兼採固定名額及以人口數計算名額兩種辦法。
- 二、省市議員的言論免責權，現行條文規定省市議員在開會時所為的言論對外不負責任。地方議會議員的言論免責權範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經於六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以釋字第一六五號解釋：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與會人士認為大法官會議解釋已足，不必增列。
- 三、省市議會定期、臨時會期各增加十日，臨時會的召開次數仍不宜限制，以應議會議事的需要。
- 四、省市議員解除職務的要件是否應增或減，宜再進一步斟酌。（註四）

註 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八九—一九一。

註 二：《自立晚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八日，版二。

註 三：《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版二。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版六。

九 日 總統公布修正「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至第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八、九日

五九

十七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至第十七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法務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以部令定之。
- 第十二條 監獄置調查員一人至五人，教誨師一人至十五人，均薦任；作業導師一人至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助理作業導師二人至十人，僱用；醫師二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藥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藥師薦任或委任，藥劑生委任；護士一人至九人，委任或僱用；並得置雇員三人至十一人。
- 第十五條 監獄得設分監，置監長一人，委任或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分監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承監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人員，由法務部視受刑人之多寡及監獄之性質、種類，另訂員額配置表實施之。
- 第十七條 監獄及分監置主任管理員，委任；管理員，委任或僱用；辦理戒護事務，其名額均由法務部按各監獄實際情形定之。
- 女監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婦女充之。
- 管理員獎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希望中美在互助互利基礎上，加強兩國磋商合作。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中美技術合作研究會第二十四屆年會上，以「中美關係的回顧及展望」為題，發表談話。希望中美能夠基於彼此對民主、自由的共同信仰與共同利益上，加強兩國磋商合作。其致詞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欣逢「中美技術合作研究會」召開年會。本人能以名譽會長身分前來參加，感到非常愉快。記得五年前的今天，在貴會第二十一屆年會中，本人曾應邀以「中美經濟關係與技術合作」為題，發表談話。

在過去五年中，國際局勢由於石油危機、中東問題、蘇聯入侵阿富汗、美國人質問題、兩伊戰爭，顯得危機頻仍；而中美之間的友誼也因為中美外交關係的中斷和共同防禦條約的終止，而遭遇到前所未有的衝擊。今天，我就以「中美關係的回顧及展望」為題，再和各位談談。

我們都知道中美兩國之間，有深厚的傳統友誼，良好的合作關係。從第一艘美國商船「中國皇后號」在西元一七八四年抵達廣州，展開中美之間的交往開始，至今已將近兩百年。在這兩百年中，兩國人民之間相互的瞭解與認識也隨著歷史的演進而與日俱增。

即以國民政府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後，中美兩國在民國十七年七月簽訂關稅條約而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斷交，兩國之間的正式外交關係也曾歷時五十年。這半個世紀中，在許多重大歷史事件上，中美兩國都能秉持相同立場，共同奮鬥。二次大戰期間，中美兩國由於對自由、民主、和平等崇高信念的認同，曾經密切合作，在亞洲并肩抵抗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贏得最後的勝利，為中美關係寫下了輝煌的一頁。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九日

六一

二次大戰後，中美兩國均期望以戰時合作的基礎，進一步拓展兩國間的關係。然而此一共同意願卻因中共的叛亂而未能實現。大陸淪陷前夕，中美兩國的關係，一度陷於最低潮。以後韓戰的爆發，暴露了國際共黨的擴張及侵略野心，而中共的參戰，更使美國朝野認清了中共的真面目，促成中美兩國再度攜手合作。

在經濟方面，我國自一九五一年開始接受美國經濟援助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全部停止。在這十五年内，我國經由美國經援所得到的贈款及貸款總額為十三億七千五百二十七萬美元。其中百分之二（三千零四十九萬美元）用於技術訓練。此一期間，我國的資本形成、國際收支的平衡，甚至原料和一般日用必需品的進口，都由於美援的適時提供，得以穩定。使我們能在艱困的環境中屹立不動，而由於我國運用美援的成功，更能進一步為我國日後的經濟繁榮，打下穩固的基礎。對於美國的慷慨援助，我們非常感激，始終不忘。

在安全防禦方面，首先一九五一年美國成立軍事援華顧問團，一九五四年中美兩國更締結了共同防禦條約，中美兩國的軍事合作，非僅有助於臺海地區情勢的安定，亦為美國在西太平洋提供了完整的連鎖防線，對共產主義在東亞地區的擴張產生了積極的阻遏作用。

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二十餘年裡，中美兩國多方面的合作，使得兩國關係達到前所未有的密切友好程度，而作為一個盟邦，中華民國，無時不為兩國的共同理想與利益，作出全力的貢獻。不幸自一九七一年以還，美國政府開始與中共接觸交往，使中美兩國關係蒙上陰影，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宣布與中共建交，而與我斷交，使五十多年的中美關係受到前所未有的打擊。

一九七七年年底，當美國積極與中共接觸的時候，曾經訪問中國大陸的美國名政論家布坎南在一篇以〈對北京姑息的代價〉為題的專論中，就特別警告說：「承認中共，背棄臺灣，在中國、亞洲，甚至美國都將會被認為是一項為了逢迎一個藐視人權的政權而作的姑息行為。這個政權對人權的藐視，較之布里茲涅夫集團有過之而無不及。卡特政府在採取此一步驟之前，應該考慮它可能造成的損害。」

美國與中共政權雖建立了外交關係，但是在美國的國會、學術界、輿論界以及社會人士中仍有不少像布坎南先生這樣明辨是非主持正義的人，而多數的美國老百姓對中華民國也表示了同情和支持，美國國會為了繼續維持中美



間的實質關係，通過了臺灣關係法。中美兩國的國會也通過了特別設置兩個機構來處理兩國間的問題。這兩個機構的工作人員，在過去的一年半的時間，小心翼翼的工作，使兩國間的實質關係，得以繼續推動，據統計去年全年中美兩國間的貿易量為美金一百一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較兩年前（六十七年）增加百分之五四·六。到去年年底為止，美國在我國的投资總額達到美金七億七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元，較兩年前（六十七年）增加美金一億九千零四十六萬八千元，同時我國民間也開始向美國投資。

在這個期間，兩國地方政府的官員加強訪問，並結為姊妹市或姊妹州，去年臺北舉行了擴展中美貿易促進會，美國各州都派有官員或代表參加，對於促進兩國間的貿易關係，貢獻甚多，此外我國許多民間團體如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中美文經協會、太平洋文化基金會以及各大學如東吳、淡江及東海等都加強邀請美國各界人士前來訪問。對於促進兩國人民間的瞭解和友誼以及加強雙方文化的交流，都發生了積極的作用，值得我們稱讚。

我們認為中美未來的關係，必須建立在「互助互利」的基礎上。在今天世局動盪不安，中美兩國之間沒有形式上的正式外交關係的情形下，此一「互助互利」觀念的體認，對於中美雙方都很重要。我們希望美國政府能瞭解，中華民國的安危不僅關係到臺灣一千七百萬中國人的福祉，維繫了大陸上九億中國人對民主自由的希望，對於美國在東北亞的利益以及世界的和平，亦極關重要。

若干人士對於臺海對岸的中共政權存有某種幻想，期望它在「三角均衡」或「聯匪制俄」策略中扮演一個角色。但是中共在經濟及現代化軍力上的基礎皆很脆弱，近來中共所謂「十惡大審」更暴露中共政權極其醜惡的一面，顯示其內部分裂鬥爭的嚴重性，這樣的政權能維持多久都有問題，更何能期望它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相反的，中華民國位居東亞地區島嶼連鎖的樞紐地帶，有其戰略上的地位，而中華民國在自由經濟、民主體制下的成功範例，使中華民國在東亞地緣政治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新近當選美國總統的雷根先生，為人正直、有高超的智慧與強烈的正義感，他曾兩度訪問我國，對我們堅定的立場以及維護世界和平的決心有深刻的瞭解，我們相信美國政府在雷根先生的領導下，能夠對東亞地區制訂一項長期合理的政策，來維持這個地區的和平和繁榮。

就中美關係而言，我們誠摯的希望，中美兩國能夠基於彼此對民主、自由的共同信仰與共同的利益，積極設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九日

六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九日

六四

改善現有的關係，加強雙方的磋商與合作，無論在安全防衛、經濟貿易、學術文化、科技教育，以及其他各種的雙邊關係上，都能努力充實、改進。我們知道，作為自由世界領袖的美國，有其全球性的責任與考慮，但是我們深信中美兩國關係的改善，非僅有益於中美兩國，亦符合自由世界的整體利益。就中華民國而言，我們在處理中美兩國的關係時，將繼續採取積極、建設性的態度，竭誠與美國朝野人士合作，我們也企盼高瞻遠矚的美國朝野人士，能與我們共同努力，向改善兩國關係的方向共同邁進。本會的全體會員多年來對促進中美間的友誼貢獻殊多，現兩國不幸斷交，今後如何進一步促進兩國人民間的友誼，如何把中華民國的實況多多向美國各社會階層加強報導，如何在經濟、文化、體育、學術各方面加強合作交流，這應該是本會每一位會員應負的責任。

今年是我國建國七十週年，今天來與各位討論中美關係的回顧與展望，更有其意義。歷史告訴我們，七十多年來，中華民國之所以能歷盡艱險而屹立不動，主要是靠自立自強、艱苦奮鬥的精神，記得當年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先總統蔣公曾昭示我們說：「自重則不為人所能輕，自強則不為人所能弱，自信則不為人所能欺，自立則不為人所能困。」我們今後的處境以及中美未來關係的發展，主要取決我們是否能深深體會，努力實踐蔣公的訓示。

最後，我預祝這次大會成功，各位健康愉快，謝謝！（註一）

經濟部公告修正「輸英小型黑白電視機及音響組合出口配額處理辦法」，本年電視機出口限額七萬五千臺，音響組合九萬五千臺。

為配合有秩序出口，國貿局得規定配額出口數量。七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基本配額，係按各工廠六十九年度利用其基本配額出口實績數核配。經濟部本日公告修正「輸英小型黑白電視機及音響組合出口配額處理辦法」。規定本年度黑白電視機出口限額為七萬五千臺，音響組合為九萬五千臺。配額分為基本配額及自由配額兩種。自由配額以統一比價方式辦理，

申請人限於合格外銷工廠。但配額運用情況不佳時，貿易局得公告改按隨到隨簽方式辦理。工廠申請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自由配額申請書。
 - 二、貿易局所核發的廠商印鑑卡正卡及副卡影本。
 - 三、列表並檢附包括足以認定貨品名稱、型別、規格、進口商、每臺FOB單價、訂貨數量及裝船日期等的訂單或合約或信用狀等文件影本。
 - 四、國外進口及本地產製零組件價格明細表。
 - 五、整合或底盤FOB出口價格分析表。
- 廠商申請隨到隨簽的自由配額時，應檢具左列書件：
- 一、自由配額申請書。
 - 二、貿易局所核發的廠商印鑑卡正卡及副卡影本（申請人為出口商或貿易商時應加附承製工廠印鑑卡）。
 - 三、國外客戶訂貨證件。
- 經濟部表示，廠商獲配的配額，限自行出口，不得轉讓。經查明有轉讓或頂替出口情形者，讓受雙方均受停止一定期間輸英黑白電視機及音響組合出口的處分，並由貿易局收回其配額。（註三）

行政院主計處發表統計，民國六十九年國內工業生產率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八。

行政院主計處本日發表統計：民國六十九年全年國內工業生產總指數為一六五點七，較六十八



年增加百分之八；製造業成長率為百分之七點一。其大要如下：

六十九年各業全年累計平均與六十八年比較，其中礦業增加四·三%，製造業增加七·二%（重工業增加九·四%，輕工業增加四·四%），重工業占製造業的比重由六十八年的五六·二%增加為五七·二%；水電煤氣業增加七·五%，房屋建築業增加二·五%。（註四）

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正式成立。

本日，荷蘭貿易促進會（NCH）臺北辦事處正式成立。由該會駐臺北代表藍森及我國中歐貿易促進會祕書長曹嶽維共同主持。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成立後的首樁任務是籌備「荷蘭海上博覽會」貿易展覽船的來訪。這項由一百餘家荷商參加的海上巡迴展，將於本月十六日起，在我國基隆港舉行三天。（註五）

註一：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公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第三七七二號，頁一一一。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六三一六八。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版七。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版二。

註五：同前註。



十日 總統蔣經國分別接見南非共和國能源部長載克禮及美國眾議員索拉茲等人。

南非共和國能源部長載克禮 (D.F. Hendrikse) 夫婦一行六人 於本月五日應邀來華訪問七天；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 (Stephen L. Solarz) 偕同眾議員蒲理查 (Joaquín Philiplinao) 及助理二人 於九日來華訪問。本日總統蔣經國分別予以接見。(註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向立法院報告：輔導委員會工作及展望；輔導委員會工作及展望，表示榮民生產事業將維持穩定與成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本日在立法院報告：輔導委員會工作及展望，他表示：由於時局艱困及能源危機，榮民生產事業經營、安置基金運用，莫不謹慎從事，以期在衝擊中，維持穩定與成長。其內容大要如下：

本會歷年來的安置基金的運用，係以投資為重點，一方面減少消費性支出，轉為建設性支出，一方面使能擴大安置能量，協助國家經濟發展。七十年年度基金，全部支出運用預算核列八億七千餘萬元，其中投資計畫預算為五億五千萬元，占百分之六十三點二；貸款五千萬元，占百分之五點七；贈與款二億七千餘萬元，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一。

六十九年度安置基金決算，實際賸餘四億五千七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二億六千三百一十三萬七千八百餘萬

元，已編列七十一年度預算辦理轉撥基金，使基金財務結構亦趨穩固，由於基金來源有限與支出增加，調度運用至為艱困。至於安置基金的運用將採下列改進措施：

- 一、對基金投資之榮民生產業或合營事業，繼續督導實施企業經營，務使增加營收，並加強推行管理會計，降低成本，節減費用，提高收益，確保基金投資報酬之回收。
 - 二、修訂安置基金及各生產事業機構會計制度；研訂合營事業會計制度規範，充分表達會計資訊內容與確度，而便統合運用，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 三、加強內部審核與財務稽核，用作健全各機構內部會計事務，本當用者用，能省者省，藉以加強財務管理，發揮財務效能。
 - 四、逐步將各項會計資料，納入電腦處理，以建立資料基礎，用以分析比較，綜合運用，充分發揮資訊系統功能。在生產事業營運方面，除遠洋漁業因受物價及各國實施經濟海域、養殖事業鰻魚價格下跌發生虧損外，其餘尚稱良好，六十九年度全年總收入有二百四十四億五千七百萬元，較六十八年度增加賸餘三億三千九百五十一萬元，純益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一。
- 今後生產事業工作重點有下列幾項：
- 一、對各機構業務經營狀況及發展潛能，全面予以企業診斷，切實評鑑，研究調整，更新設備及創新產品措施，以期加速發展。
 - 二、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對各機構現有之研究發展小組，加強功能，積極推展，其具有特殊績效者，從優獎勵。
 - 三、各生產事業機構在緊急時，應迅速轉變結構，動員人力設備、支援供應軍需，並儲訓機械技術與修護人才，以配合國防軍事需要。（註二）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六十九年我國外貿總額三百九十四億八



千四百餘萬美元，出口以美國居首位，進口以日本最多。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六十九年我國外貿總額三百九十四億八千四百餘萬美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點九，出超四千六百餘萬美元。出口以美國居首位，達六十七億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進口以日本最多，五十三億四千七百九十萬美元，對日貿易逆差入超三十一億美元。其數據大要如下：

累計一至十二月份進出口貿易總額較上年同期增加八十六億七百四十萬美元，其中出口金額約一百九十七億六千五百五十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十六億六千二百一十萬美元或二二·七%。進口金額約一百九十七億一千九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四十九億四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或三三·五%。

分析全年貿易結構，出口部分，農產品七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占出口總額三·六%；農產加工品十一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占出口總額五·六%；工業產品一百七十九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占出口總額九·八%。進口部分，資本設備四十六億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占進口總額二三·四%；農工原料一百三十九億五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占進口總額七·八%；消費品十一億四千二百一十萬美元，占進口總額五·八%。

進出口貨品方面，出口部分，主要初級產品約四億二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以水產品為大宗），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千六百九十萬美元或一五·六%。主要製造業產品共約一百七十二億七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以電子產品、成衣、鞋類、製材、合板、家具及木製品、紡織品及其有關製品五者為大宗），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十一億七千七百三十萬美元或二二·五%。進口部分，主要初級產品約六十一億三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以原油為大宗），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十一億一千二百一十萬美元或五二·五%；主要製造業產品約一百一十一億九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以機械、化學品、電子產品、鋼鐵及運輸工具五者為大宗），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十三億七千六百二十萬美元或一七·%。

若按主要貿易地區分析，出口部分，以美國達六十七億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約占出口總額三四·一%為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日

七

多；日本為二十一億六千三百二十萬美元，約占一·九%次之；香港十五億四千七百四十萬美元，約占七·八%再次之。進口部分，以日本達五十三億四千七百九十萬美元，約占進口總額二七·一%為最多；美國為四十六億六千九百萬美元，約占二三·七%次之；科威特二十二億四千零九萬九千元，約占一一·四%又次之。進出口貿易總額部分，以美國達一百十四億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約占進出口總額二八·九%為最多；日本為七十五億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約占一九·%次之；科威特二十四億三千七百四十萬美元，約占進出口總額六·二%再次之。（註三）

附錄·民國六十九年對外貿易統計表（註四）

69年全年我國對外貿易統計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月份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超+或入超-
1	1,099.8	1,595.7	1,504.1	91.6
2	2,660.2	1,410.7	1,249.5	161.2
3	3,222.6	1,497.9	1,724.7	- 226.8
4	3,193.2	1,552.5	1,640.7	- 88.2
5	3,360.3	1,617.0	1,743.3	- 126.3
6	3,395.8	1,682.1	1,713.7	- 31.6
7	3,538.9	1,671.9	1,867.0	- 195.1
8	3,477.8	1,686.4	1,791.4	- 105.0
9	3,409.2	1,840.0	1,569.2	270.8
10	3,298.5	1,676.1	1,622.4	53.7
11	3,356.4	1,714.3	1,642.1	72.2
12	3,471.8	1,820.9	1,650.9	170.0
合計	39,484.5	19,765.5	19,719.0	+ 46.5

臺灣省稅務局公布：今年申報所得稅，稽徵機關除擴大辦理郵遞申報外，並可用支票及金融機關取款條申報納稅。

臺灣省稅務局公布：今年申報所得稅，稽徵機關除擴大辦理郵遞申報外，並可用支票及金融機關取款條申報納稅。在申報納稅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交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註五）

臺北舉行各界聲討中共罪行大會，約有五萬群眾參加。

臺北本日舉行各界聲討中共罪行大會，約有五萬群眾參加。大會主席谷正綱指中共是中國人的公敵，控訴中共十大罪狀，呼籲全民共同聲討。其講詞大要如下：

- 第一 背叛國家——勾結蘇俄，武裝叛亂，竊據大陸，造成中華民族空前災難。
- 第二 摧殘文化——破壞家庭，推毀倫理道德，篡改中國歷史，破壞中國文字，堅持馬列主義毛匪澤東邪說。
- 第三 極權暴政——施行階級鬥爭，製造人民仇恨，假無產階級專政之名，實行暴力統治。
- 第四 殘害同胞——使六千萬以上人民喪失生命，一萬萬以上人民慘遭勞改與管制。
- 第五 迫害人權——剝奪人民的生存權與工作權，摧殘人民思想、言論、居住、遷徙、婚姻等自由。
- 第六 沒收財產——消滅私有制度，沒收農、漁、工、商、私有土地與財產，摧毀人民生產意願，使大陸陷入落後與貧困。
- 第七 奴役人民——實施人民公社，控制人民生活，壓榨人民勞力，迫害知識分子，下放青年，壓迫少數民族，使大陸成為新的奴隸社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日

七一

第八、迫害宗教——殺害教徒，篡改教義，沒收教產。

第九、危害僑胞——分化僑社，勒索僑匯，製造暴行，破壞僑社安寧。

第十、赤化世界——施展國際統戰，玩弄反霸手段，進行滲透顛覆，走私毒品，輸出暴力，助長自由國家叛亂組織，企圖製造天下大亂，赤化世界。

谷正綱呼籲全國同胞，為了中國前途，為了復興中華民族，為了維護中華文化，在我們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的光輝年代中，我們要團結海內、海外、敵前、敵後的全體中國人，結合全民族力量，共同聲討中共禍國殃民的罪行，摧毀匪偽政權，光復大陸，用自由民主統一全中國。中國共產黨是中華民族的罪人，也是所有中國人的公敵，此次大會中對共匪各種罪行的控訴，不僅是復興基地同胞正義的怒吼，更代表了海外僑胞和大陸同胞共同的心聲。

(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一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六。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一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一。

十一日 行政院決定更改土地增值稅辦法，為金額累進制，最高稅率百分之六十。

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九年底，決定更改土地增值稅辦法。將現行「倍數累進制」改為「金額累進

制」。未來的土地增值稅稅率，大部分將參照現行綜合所得稅稅率。最高的稅率訂為百分之六十，其適用的範圍是：土地漲價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部分。

最低稅率有兩種選擇：一是比照現行土地增值稅，仍訂為百分之四十，適用於土地漲價金額在二百萬元或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是比照現行的綜合所得稅稅率，訂為百分之六，適用於土地漲價金額在四萬五千元以下者。如果最低稅率比照現行綜合所得稅，其稅率結構，最低級距是所得淨額在四萬五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最高級距是所得淨額超過三百萬元者，課徵百分之六十，中間再分成十三個級距，其級距將與所得稅規模相當。如果最低稅率仍訂為百分之四十，則其參照的，將是現行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級距比較簡單，將祇有三至五個級距。（註一）

行政院法務部長李元簇在司法節慶祝大會中勉勵全體工作人員革新司法制度，塑造司法新形象。

本日司法節，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及臺北地區各司法機關人士約三百餘人，舉行第三十六屆司法節慶祝大會。法務部長李元簇以「塑造司法新形象，樹立司法新精神」為題，報告未來司法新的方向，勉勵全體工作人員革新司法制度，塑造司法新形象。李部長報告內容要點如下：

過去一年，在司法方面，實施審檢分隸，奠定了司法新制的基礎；嚴懲貪瀆，端正政風，發揮了司法權威的功；能；防制經濟犯罪，促成了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法院設立專庭獨立、公正、迅速審理選舉訴訟，發揮了民主法治的精神等等，為未來的司法立下了努力的標竿，繪出了理想的藍圖。

司法關係國家的興衰，職司正義公平的維護，所以為舉國上下所重視與關切。回顧過去，展望將來，要達成司法使命，宏揚司法功能，最重要的是：革新司法制度，塑造司法新形象；強化司法陣容，樹立司法新精神，以建立人民的信賴，維護司法的尊嚴。

司法尊嚴的存否，繫於司法的良窳。有健全的司法方能確保司法尊嚴的存在。健全的司法復以健全的制度為其根基；革新司法必須先革新司法制度著手。法院與檢察機關的組織、訴訟制度的內涵及司法人事制度，都是司法制度之首要。審檢分隸制度的實施，已帶動了司法制度的改革，是一個好的開端。但我們需要繼續努力，以嶄新的觀念、切實的態度，面對現實的精神，除舊佈新的作風，來達成目標。

司法職司平亭曲直，辨別是非，以定分止爭，蘊含著濃厚的道德色彩。司法要弘揚其功能，首需獲得人民的信賴。司法信賴之確保，一方面固在於司法人員的學識，而尤在於司法人員的道德修持。黃院長少谷先生提示司法同仁：「遵循道德的準繩，培養完美的德性，認清自己的責任，確立持身處事的定則。」正是司法人員應有的道德修持的圭臬。司法積極的使命，更在於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伸張正義公平。要達成這種使命，司法人員更需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毀譽不能動，好惡不能易的道德勇氣。

深信司法新形象、新精神必將為司法帶來新氣象。（註二）

臺灣省社區發展，已完成三千八百九十六個社區，將繼續研擬新的五年發展計畫。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實施社區發展十年計畫，其後又奉准延長三年。全省共規劃有四千一百零九個社區。到六十九年度止，已完成三千八百九十六個社區，尚有二百一十三個社區，預定七十年度可全部完成。有一百二十二萬餘戶的七萬零八百餘人，生活因此獲得改善。臺灣省政

府將繼續研擬新的五年發展計畫。其社區發展第一期五年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 一、採社會運動方式，激發民眾自動自發精神，以本身之人力、物力、財力自動積極進行。
- 二、先自貧苦落後社區做起，逐步推展於全面。
- 三、以民眾為主體，由社區民眾參與意見，參加工作，全力推行。
- 四、政府居於輔導地位，予以技術上之協助、經費上之援助及精神上之獎勵。
- 五、健全社區組織，輔導民眾自己組織社區理事會，並視實際需要，編成若干小組，負責推行各項工作及成果維護與繼續發展。
- 六、舉辦示範觀摩，以研究工作方法，交換工作經驗，改進工作技術，並以競賽方式掀起高潮，公正考核，優予獎勵，以鼓舞民眾情緒。（註三）

臺灣省政府決定運用三千七百萬元，改進香蕉生產技術，設綜合示範區提高品質，加強外銷，增加農民收益。

臺灣省香蕉栽培面積約一萬公頃，總產量二十多萬公噸，六十九年期外銷數量達五百六十六萬多箱，共賺取外匯三千二百多萬美元。由於近年來外銷市場競爭激烈，臺灣省政府決定運用三千七百萬元，改進香蕉生產技術，提高品質，以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省政府這項改進示範工作事項包括：

- 一、在高屏地區設置生產集運包裝作業改進示範區五百公頃，中部地區綜合改進示範區一百公頃，計六百公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一、十二日

七六

頃。二、在嘉南地區試作及開闢新蕉區五十公頃。三、擴大推廣香蕉雙行密植栽培方法三百公頃。四、輔導青果社建立健全外銷香蕉品質管制制度及按港口評檢成績核發產地蕉價。五、輔導青果社充實香蕉契作平準基金，自前所積存七千萬元，離目標二億元尚遠，除由青果社繼續依規定提存外，將請中央每年補助二千萬元至達成目標為止。六、實施香蕉葉斑病預測及全面防治施藥五千公頃。七、抑制黃葉病蔓延，並提供無病蕉苗二十萬株。（註四）

臺灣金屬礦業公司決定，投資美金四億餘元，在南非設立煉銅、煉鋅廠。

由於南非共和國礦業及能源部長載克禮最近來華訪問，對我國國營事業初步提出幾項投資計畫表示歡迎。臺灣金屬礦業公司將配合其要求，決定於近期內，提出赴南非籌煉銅及煉鋅廠的詳細計畫。所投資之煉銅廠一座，預估可年產五萬公噸之電積銅。煉鋅廠可年產八萬噸鋅錠。其產品將儘可能回銷國內，供作工業用之基本原料。（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二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六。

註四：《自立晚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一日版七。

註五：《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二日版一。

十二日 總統蔣經國重申我國絕不與中共談判，不與蘇聯接觸的立場。

總統蔣經國本日親自主持國軍六十九屆軍事會議開幕典禮，勗勉全體官兵對歷史、對國家都負有重大責任。說明這次會議討論的重要問題是：策定戰略計畫，充實教育訓練，貫徹精兵政策，推動勤儉風氣，加強戰力整建，發揚攻勢精神，建立健全後勤，鞏固部隊基礎，注重研究發展。並闡釋當前國家基本立場的八項要點，重申我國絕不與中共談判，不與蘇聯接觸的立場。強調推翻共產暴政要依靠中國人民的力量，惟有推翻大陸上共產暴政，中國問題才能得到真正解決。其談話全文如下：

孫院長、高部長、宋總長、各位同志：

今天在中華民國七十年開始的時候，舉行軍事會議，首先經國要向全軍官兵一年來的辛勞，表示衷心的感謝。

這一次會議，一方面在於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得失，同時也要決定今後的工作計畫。在過去一年中間，有進步也有成就；同時也有許多缺點，我們必須以真誠、坦率、認真的態度，來檢討過去的一切。

領袖曾經說過：「自己不肯給自己檢討，敵人就會來給你檢討；自己肯檢討，其結果是日新又新、成功勝利。一旦到敵人給你檢討的時候，其結果就非付出血的代價不可。」從此可以知道檢討的重要。

任何的會議，如果不真實，那就不會有任何的意義。至於確定未來的計畫，要把握住目標，同時也要面對現實，集中力量，不斷地求新、求進步。希望大家要深切體認一個最可貴的真理，那就是國家的前途是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祇要我們努力自強，事事求其在我，時時盡其在我，就可操之在我。

這一次會議應當討論的重要問題是：

- 一、策定戰略計畫；
- 二、充實教育訓練；
- 三、貫徹精兵政策；
- 四、推動勤儉風氣；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二日

- 五、加強戰力整建；
- 六、發揚攻勢精神；
- 七、建立健全後勤；
- 八、鞏固部隊基礎；
- 九、注重研究發展。

三十多年來，我們所以能夠克服種種困難危險，造成今天的進步，最重要的原因，實在是由於全國軍民同胞均能認清「自求多福」與「自助天助」的意義，而同德一心，躬行實踐。今後祇要大家發揮自立自強的精神，不斷加強自身的團結努力與發展，革除自私、苟安與依賴的心理，必能抗拒任何衝擊，克服任何危難，達成最後的成功。

國軍全體官兵，對歷史、對國家，都負有重責大任。領袖曾有訓示：「現代的戰爭，已不是一種單純的軍事上的戰爭，而是整個國力的比較。」又說：「總體性戰爭，就是舉國家政治、經濟、人力、物力……包括所有的整個戰力的戰爭。」今天的國家建設，包括了軍事、政治、外交、經濟、社會各項建設，所以在這一次軍事會議，除了向大家提出軍事方面各項問題以外，還要向大家說明國家的政情、經濟建設、科技發展、外交情勢等問題，使得國軍官兵對於國家的處境，有詳細而明白的認識；同時在此軍事會議開幕的時候，我還要向大家提出幾個重要的基本問題，也是我們國家在現階段的政略和戰略：

一、為什麼絕不能與共匪談判

中華民國政府絕對不與共匪談判，是我們的基本立場，是我們永不改變的決策。

理由至為明顯，因為共匪鼓吹和談的目的，實際上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和完全控制臺、澎、金、馬，使此一自由地區與中國人民，也像大陸同胞一樣，受其奴役迫害。我們如果與共匪談判，等於自我毀滅。

在共匪手中，和談實際上是另外一種戰爭——政治戰、心理戰與宣傳戰，它等於一顆政治炸彈；共匪企圖用此種策略，來消除我們堅決的反共意志，在我們內部製造矛盾與分化，以達到他們控制臺灣的目的。所以對付共匪和談的最佳政策，就是堅決拒絕。



二、惟有推翻大陸上共產暴政，中國問題才能得到真正解決

我們除了絕不與共匪談判之外，對所謂中國問題或臺灣問題的解決，也有我們的基本立場。

首先我們要說明的，就是今天祇有中國問題，沒有所謂臺灣問題；而中國問題的真正解決，實際上是如何取消大陸上的共產專政與共產暴政問題。再明白的說，中國問題的真正解決，必須使大陸實行三民主義，重建民有、民治、民享的自由中國，才能符合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才能符合所有民主國家與自由世界的長期利益，有裨於世界的安全和平；除此而外，別無他途。

其次，現在共匪因為與蘇俄對立，雖然暫時不能不利用次要敵人（民主國家），來對付它的主要敵人（蘇俄），但是，如果目前國際間的實力平衡有所改變，或蘇俄與中共間的關係有所改變，則共匪的政策路線，亦可立刻改變，屆時中共今天所視為的次要敵人，明天就會變成它們的主要敵人。因此我們對於解決中國問題，要將眼光放大放遠來看；此即中國大陸和億萬人民如被共匪長期控制，對於民主國家和世界人類，終將構成最嚴重的威脅。所以中國問題的真正解決，必須剷除大陸上的共產專制暴政，重建民主自由的中國。

三、推翻共產暴政要依靠中國人民的力量

當然，中國問題的真正解決，時間與力量，都是主要的因素，對此我們也有根本的看法。

一個殘暴政權被推翻，都是起於人民的不滿與反抗，所以推翻大陸上共產暴政的主要力量，不是武力，乃是民心，乃是大陸和自由地區的中國人民。

共匪統治大陸三十一年，雖已殺死幾千萬的善良人民，但其血腥統治，不僅迄未穩定下來，而且日益萎縮動搖，瀕臨全面崩潰的危機。內部奪權鬥爭，此伏彼起，愈演愈烈，其主要原因，實起於全民對共產暴政與共黨專政的反抗；大陸億萬同胞求生存、求自由的要求，不是任何暴力所能壓制的。所以我們雖不能預言，中國人民何時能將共黨專政與共產暴政推翻，但中國人民不屈不撓的奮鬥，遲早總會實現他們共同的願望。中華民國的存在，就是億萬中國人反共產、爭自由的火種。

最近三十年來，我們在自由地區實行三民主義的成果，已經證明了一件事，此即共產主義是絕對錯誤的，只能

禍國殃民；惟有三民主義才能福國利民。所以就政治而言，我們已經得到了勝利；對大陸同胞所進行的反共鬥爭，也已產生無比重大的鼓舞作用。事實上，這也就是共匪處心積慮，想要消滅中華民國的重要原因。

四、對於共匪是否「使用武力」問題的看法

共匪一再揚言，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拒絕談判，他們對於解決臺灣問題，並不排除使用武力。關於這一點，又可以分為幾點來說明：

第一、就共匪的戰略而言，和談便是我們要我們吃下毒藥，慢慢的死亡；使用武力則等於用利刃來殺戮我們。當然我們既不會吃下和談的毒藥，也絕不畏懼共匪的武力威脅。如果共匪對我們使用武力，我們自必不惜任何代價，作殊死戰。不過，一旦共匪果真發動戰爭，則此戰爭即將引發大陸同胞全面反共抗暴鬥爭。澈底消滅共產暴政，重建三民主義的統一中國。

第二、在中外歷史上，都有很多以寡敵眾、以少勝多的例證。因為使用武器的是人，人都有理性與良知；而受盡共匪欺騙、奴役與迫害的大陸同胞，如果被共匪驅使來攻打我們，那將是他們起義抗暴的最好機會。在歷史上，因戰爭而引發內部革命的事例，亦屬所在多有。

這個問題的根本是：如果共匪使用武力，我們全體軍民除了堅強奮戰以求勝利而外，別無任何其他選擇。國際間有人認為：目前中共內部困難重重，外受蘇俄威脅，似乎不可能對臺灣使用武力。

我們不能同意這種看法。一、共匪瘋狂好戰，慣於冒險僥倖，祇要他們認為有機可乘，隨時都會發動戰爭。所以對於共匪的想法與行動，是不能用常情常理來測度的。二、共匪是暴力主義者，相信祇有槍桿子才能解決問題，所以他們不會放棄使用武力，問題祇是時機與條件而已。同時，他們亦必從槍桿子上垮下來。

五、確保臺海安全的有效途徑

共匪對於美國售予中華民國國防武器，一再表示反對，認為足以妨礙他們的「和談」要求，增加臺海的緊張情勢，這是共匪慣於使用的障眼法。

實際上，制止共匪對臺灣使用武力的唯一辦法，是充實我們自身的防衛能力，我們的防衛能力愈強愈大，共匪



愈不敢冒險僥倖，臺灣地區的安全與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才愈能確保。反過來看，如果我們的防衛能力日趨削弱，共匪的武力日益強大，則臺灣與西太平洋地區的情勢，就會因而日趨緊張，戰爭終將難以避免。

明乎此，當知美國售予我們精密武器，增強我們的防衛能力，同時不將武器售予共匪，不增強其軍力，才是確保臺灣安全與西太平洋地區和平的有效途徑。

六、為什麼不與共匪通商、通航、通郵

至於共匪所提的通商、通航、通郵等問題，拆穿來看，都是共匪和談陰謀的一部分，是政治的而非經濟的，其作用在利用通商、通航、通郵，來便利他們對臺灣的滲透與破壞。所以我們不與共匪通商、通航、通郵，乃是堵塞共匪對我國進行滲透與破壞的必要措施。

七、對臺獨問題應有的認識

談到臺灣獨立問題，我們已經說過，今天祇有中國問題，實際上並無所謂臺灣獨立問題。所謂臺灣獨立問題，祇是共匪利用一小撮無知的野心分子所製造出來。

共匪利用一小撮人搞臺獨活動，目的是企圖在國際間製造各種錯覺幻想，破壞我們與自由國家間的關係；同時企圖在我們內部搞分化破壞，假借民主自由之名，製造暴亂，實行顛覆，這是共匪一石二鳥的詭計。

今天在海外的臺獨組織與活動，實際上均受共匪駐外機構與地下組織的支持與控制，所以臺獨不過是共匪手中的一個政治工具。共匪一方面在海外製造臺獨活動，另一方面則又一再表明，如果臺灣進行獨立，他們就要使用武力進攻臺灣。這種事實正可說明，共匪搞臺獨活動的真正目的，乃在企圖完全控制臺灣。

海外一小撮所謂臺獨分子，對共匪的策略認識不清，被共匪玩弄於股掌之上，實為親者所痛、仇者所快；希望他們能認清共匪的真面目，迷途知返，共同為反共救國和反共救鄉而奮鬥。

八、我們決不聯俄的理由

今天有些民主國家企圖利用中共來牽制蘇俄，因之也有人想到，中華民國有無利用蘇俄來牽制中共的考慮。關於這個問題，也可以分為幾點來說：

第一、今天民主國家所面對的敵人，不僅是一個共產國家，更重要的是，乃是一種與我們完全不同的思想方式（馬列主義）與生活方式（共產制度），這與十九世紀歐洲的政治情形完全不同。因為那時歐洲各國之間雖有矛盾，但在思想方式與生活方式上並無衝突，所以昨天的敵人今天可以變成朋友，敵人的敵人，可以視為朋友。今天共匪與蘇俄，同樣都是民主國家的永久敵人，它們之間雖有矛盾，但絕不會因此放棄他們要埋葬資本主義世界的共同目標；所以聯共匪制蘇俄或聯蘇俄制共匪的想法，都是非常危險的短見。

第二、從帝俄到蘇俄，都想將中國置於他們的控制之下。共匪不顧國家的利害，過去接受蘇俄的支援與指揮，已經造成如此嚴重的災禍；我們絕不會幻想用蘇俄制共匪，引狼入室，招來無窮的禍害。我們深深了解，推翻大陸上的共產暴政，必須依靠中國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如欲假手於蘇俄，就會使中國陷於萬劫不復之地。

第三、外傳我們與蘇俄有所接觸，實際上都是共匪製造散播的謠言，其作用在離間我們與民主國家之間的關係，希望國際人士了解我們決不與蘇俄接觸的堅定立場，不要輕信共匪散播的謠言。

國民革命軍自黃埔建軍以來，為打倒軍閥，抵禦外侮，戡定內亂，犧牲奮鬥，歷盡艱辛，都能完成光榮任務，所憑藉的就是一「只見主義，不見生死」的革命精神。抗戰結束後，共匪擴大武裝叛亂，以致大陸沉淪，億萬同胞陷於水火，使我國民革命再遭挫折。但國軍在復興基地，生聚教訓，朝夕惕勵，無時無刻，以消滅共匪，光復大陸為奮鬥目標，決心決意重整國民革命事業，已使我們國防基礎堅如磐石，所憑藉的也是主義信仰和革命精神的力量。

當前我們唯一的敵人是共匪，因之我們的國家戰略就是堅持反共復國戰爭，並以「鞏固自己、求生存、求發展」來適應整個世界局勢的變化。在此前提之下，現階段國民革命軍的基本任務，在於確保臺、澎、金、馬復興基地的安全，壯大力量，進而創造有利機勢，乘時完成國民革命軍的最後任務。希望大家本此認識，把握奮鬥方向，戮力以赴。

祝會議圓滿成功！

各位同志身體健康、事業順利！（註一）



總統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十三條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本法施行前已實際使用，其使用之始為善意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本法施行前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依本法規定租賃期限，重行訂約租用。
- 依本條規定租用，應由承租人或使用人，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其租賃契約以書面為之。（註二）

總統公布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四條 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

第三十九條 在院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劃分班級，以積分進級方法管理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二日

八三



前項積分進級規則 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條 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

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

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

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

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

前項實施辦法 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在院學生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但院長認為有妨礙感化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利益者，得禁止之。

前項接見，每週不得逾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經院長特許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學生發受書信，訓導組組長得檢閱之。如發現第一項但書情形，得不予發受或命刪除後再行發受。

學生接見規則 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註三）

總統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註四）

行政院公布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汙瀆職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汙瀆職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六條 獎金由受理檢舉機關，函由法務部調查局審核後發給之。

第七條 檢舉貪汙瀆職之犯罪，除依第三條規定給獎外，並得由受理檢舉之機關或由有關機關，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安全，治安機關應予保護，如有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從嚴偵辦。

第十三條 為便利檢舉貪汙瀆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得設置專用信箱。（註五）

財政部核定六十九年度納稅自力耕作、漁、牧、林、礦及財租賃所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本日核定六十九年度納稅自力耕作、漁、牧、林、礦及財租賃所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規定：各項稅捐，並不包括在各減除之內。納稅義務人應負擔的田賦、地價稅、房屋稅，應辦理結算申報，並將其列為「扣除額」，從所得總額中減除。財政部核定的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準如下：

一、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部分：

1. 自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自耕部分一律為百分之百；承租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百分之百。

2. 物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百分之七十。

3. 狩漁獲：全年收入按左列標準減除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4. 林淡水自行養殖部分百分之八十三，承租養殖部分百分之九十二。

5. 鹹水自行養殖部分百分之八十二，承租養殖部分百分之九十二。

6. 杈養鰻部分百分之百。

7. 池捕魚部分百分之九十三。

8. 狍一般畜牧全年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二，乳酪收入減除百分之八十七，蛋雞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三，肉雞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一，種雞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一，蛋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肉鴨（包括種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

9. 玳林產：全年收入，木材部分減除百分之六十五，薪材部分減除百分之七十，竹材部分減除百分之六十一。

10. 用礦業所得部分：

11. 林石灰石：全年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

12. 机滑石：全年收入減除百分之八十。

13. 杈蛇紋石：全年收入減除百分之四十六。

14. 池大理石：全年收入減除百分之五十二。

15. 籽煤：全年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



挖砂：全年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

二、財產租賃所得部分：

1. 切固定資產（不包括土地）：必要費用及損耗減除百分之三十八。

2. 物農地出租收入：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三；不負擔水費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3. 狩林地出租收入：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等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註六）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訂「公務人員升遷辦法」，以建立合理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臺灣省政府為建立合理的升遷制度，拔擢優秀人員，本日公布「公務人員升遷辦法」十八條，明定升遷任用資格，以達到公正、公開、公平的人事制度。其重點如下：

- 一、各機關職位出缺，由內部人員辦理升補時，人事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主管，將參加人員所具資績列表評分，送請甄審委員參酌其品德、生活、辦事能力、主動負責、協調精神及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綜合評分，列冊排定名次甄選。
- 二、各機關具有擬升職位任用資格者，得免經升遷考核，按下列順序優先調升：1. 切近三年曾獲保舉最優人員有案者（在規定年限內，未受懲戒處分和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2. 切最近一年內依法辦理專案考績，獎勵有案者；3. 切高等考試、乙等特考第六職等考試優等及格人員；4. 在原被分發機關現任第五職等升任第六職等職務者。
- 三、被保薦人員應具下列各項資格條件：1. 切擬升職等法定任用資格；2. 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二日

八七



格或具有擬任職務有關之特殊專長，狃最近三年考績，兩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狃在基層機關任職三年以上。訂品德良好，對國家忠忱者。

四、各機關下列職缺之升補得不受升遷考核規定之限制：初機關首長、副首長，初行政或技術幕僚長、副幕僚長。狃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位，狃列為機要員額職位。訂准以權理人員，取得權利職等之任用資格，就原職升等任用者。（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七五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頁一一六。（文中所提孫院長為行政院長孫運璿，高部長為國防部長高魁元，宋總長為參謀長宋長志）

註二：同註一，第三七七二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二日，頁一。

註三：同註二，頁一。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頁三一四。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三日，版六。

註七：《自立晚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二日，版二。

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接受美國《芝加哥太陽報》訪談，強調美國如果出售武器給中共，將遭致反噬。

美國《芝加哥太陽報》記者保羅·蓋洛威去年（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訪問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將其談話內容刊載於《芝加哥太陽報》上。主要表達希望中美關係朝向正常化途徑發



展，中共武力侵臺的威脅一直存在，故而中華民國最需要的是海上反潛、反艦隊攻擊的精密武器……強調美國如果出售武器給中共，將遭致反噬。其訪問談話全文如下：

問：美國總統當選人雷根表示，其政府願意改善中美間的官方關係。閣下認為中美關係應如何改善？閣下對雷根總統當選有何看法？

答：雷根先生的當選美國總統，是美國人民對其政治主張與卓越才能，足以為美國大眾服務的一項信任的表示。雷根先生在競選期間所發表的改善中美關係的言論，正是他一向堅強反共與堅守道義原則立場的反映，吾人對他睿智與勇氣無不深表敬佩，並希望在雷根總統的領導下，使中美兩國關係能朝向正常化的途徑發展。

問：中美斷交最嚴重的損害是什麼？

答：如果要說有何最為嚴重的損害的話，是重大增加了中共對中華民國人民的自由與安全的威脅，而且也使在中國大陸人民追求自由與民主的希望遭到嚴重的頓挫。

問：統一中國大陸仍是中華民國的政策，請問如何統一？在短期內有何步驟可達成此一目標？

答：三十年來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所從事的三民主義現代化建設，已使這一地區的人民享有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繁榮與福祉，這項成就，與共黨統治下的大陸，形成了極為強烈的對照。由於這一差距的出現，使得大陸十億人民在中共稍事開啟鐵幕之後，產生了一種要求向臺灣看齊的強烈嚮往，這一民心傾向，將是我們勝利的保證。我們將繼續努力，以進步繁榮來號召大陸同胞共同推翻違反人性的中共極權統治。

問：有位退休的美國外交官寫道：臺灣有三個選擇——與中共統一；宣布臺灣獨立並放棄大陸的主權；一直維持臺灣的現狀，也就是一「保持目前曖昧不明的狀態」。閣下對此種論調有何看法？

答：事實上，今天中國人所面臨的問題是「中國問題」而不是一「臺灣問題」，亦即中國應走三民主義的自由、民主、進步的道路，抑是應走共產主義的獨裁、專制、落伍的道路？答案很明顯，中國祇有走三民主義的大道，才有前途。我們的目標是以三民主義來統一中國。



問：美國已同意售予貴國價值三億美元的武器，這是否能滿足貴國的需要？若不能，應如何？

答：美國最近售予的武器雖有助吾人防衛的力量，但因中共武力侵犯臺灣的威脅一直存在，吾人必須隨時更新武器，有效掌握臺灣海峽的制空權與制海權，故吾人最需要的是海上反潛、反艦隊攻擊的精密武器以及制壓中共各型軍機的最新戰鬥機種及精密飛彈。

問：閣下是否相信中共進犯臺灣時，美國將援助或防衛臺灣？

答：美國是自由世界的領袖，我們也和自由世界其他人民一樣地相信美國將不會放棄它維護自由世界的安全和自由人民的生存的責任。但是，我們認為一個具有充分防衛力量的堅強中華民國才是對共黨任何侵犯臺灣企圖最有效的嚇阻，也惟有如此，美國才既不致於捲入西太平洋的直接軍事衝突，同時又能維持自由世界在西太平洋海空航道上的暢通。

問：閣下對美國出售防空雷達、直昇機及運輸機之類的軍用物資給中共一事有何看法？

答：中共是一個在政經制度、國家目標與美國及自由世界國家完全不同的政權，因此，出售武器給中共是一項極其危險的冒險。一旦中共武力強大後，不僅可能危及亞太地區的安定，更可能隨時反過來對付美國，到時候後悔就來不及了。

問：中華民國政府為何拒絕中共通郵、通商、通航的提議？

答：這些提議祇是中共達成其併吞臺灣的一種手段，它附帶著一個條件，那就是，承認他們是中央政府，而我們祇是地方政府。假如我們跟他們有正式的接觸，那就表示我們願意自視為地方政府。這是中共企圖併吞臺灣的一項陰謀。

問：貴國政府為何不願有反對黨存在？

答：目前我國除執政的國民黨之外，尚有青年黨和民社黨兩個在野的政黨。在本屆的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中，民、青兩黨在各地曾推出其他的候選人與國民黨的候選人從事公開、公平的競爭。

問：臺灣觀察家認為國民黨內存在著「溫和」專技人員派」與「強硬」傳統分子派」前者傾向於開放更多參政機



會給本省人，後者僅願在現狀下做最小限度的改變。閣下被視為是前者的支持者，請問是否有此派別？此一爭論是否會威脅臺灣內政長期的穩定？

答：國民黨是個開放的民主政黨，黨員都可以自由表達其對政策的看法。此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結果，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當選人皆為省籍人士，足證不分本省或其他各省，參政的機會是公平的。個人不認為這種二分法式的劃分國民黨員間對政策不同看法有明顯的存在和有任何實質上的意義。建立一個和諧進步的社會是國民黨也是中華民國人民的共識（Consensus），從長遠看，本人認為省籍問題不應影響到國家的基本安定。（註一）

行政院答覆監察院，說明歷年歲餘運用於國家建設及國防需要共四百七十億餘元。

行政院以書面答覆監察院，說明以往各年度雖有若干歲計賸餘，但除為國庫收支盈虛調度之用外，都能及時運用於國家重要建設及特殊的國防需要上。截至六十九年度止，共移用歲計賸餘新臺幣四百七十億二千四百餘萬元。其運用情形如下：

- 一、六十二年度國防整備十九億九千九百多萬元。
- 二、六十二至六十四年度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十九億多元。
- 三、六十四年度糧食平準基金三十億元。
- 四、六十一至六十八年度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一百七十六億三千四百多萬元。
- 五、六十九年度加強國防整備二百一十四億九千九百多萬元。（註二）

行政院並表示：為了使國家資源可以及時運用以發揮效益，今後編列預算時，當密切注意，更求核實。其說明大要如下：

編製預算的一貫方針是力求核實，而預算的執行則與經濟發展情勢有密切關係。六十七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高達百分之十三點八五，是近年來最高的，六十八年也持續成長百分之八點零八，因而使六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的執行結果有較大幅度的超收，六十九年度歲入預算編列較以前尤為核實，以致各項收入超收幅度已較下降。七十年度歲入預算，是依據六十九年度已過期間實徵情形為基礎，並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所顯示的經濟成長趨勢，及考量國民租稅負擔能力編列，與六十九年度比較，有巨幅的增加；且在年度進行中，衡酌施政重點的實際需要，辦理追加預算約二百零八億元，以及時運用並發揮效益。（註三）

經濟部會議決定：訂頒紡織品仿冒商標處分規定，從嚴議處紡織品仿冒國外商標。

經濟部長汪彞定，本日邀集財政部、海關、法務部、國貿局、中央標準局、商品檢驗局、工業局、全國工商總會、臺灣省及臺北市進出口公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消費者協會等單位會議，研討防止仿冒商標問題。會議決定：訂頒紡織品仿冒商標處分規定，從嚴議處紡織品仿冒國外商標，凡查明屬實，即停止進口半年及吊銷廠商登記。汪部長在會中作成四項結論，其重點如下：

- 一、全國工商業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自律運動，根本上摒棄仿冒他人商標及他國產地標示的觀念。政府已有決心處理此等違法的案件，以免國家信譽受損。如果工商業的自律運動積極而澈底，政府將減少干預措施。



- 二、凡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商檢局、中央標準局等單位，發現仿冒商標案，一律移送法辦，並請司法機關配合從重處罰。依據刑法第二百五十三、四、五條判以有期徒刑，而不是易科罰金了事。
- 三、應由國貿局主動將「防止仿冒商標辦法」草案，與有關單位會商細節，加以修正而後推動。
- 四、仿冒他國產地標示（即仿英國製、日本製等）對整個國家信譽影響更大，應予條文中增列加重處置辦法。（註四）

經濟部統計，民國六十九年國內投資家數較六十八年降低百分之五點三；投資金額數降低百分之三點五。

經濟部本日所作統計顯示，民國六十九年國內新設及增資公司家數為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家，較六十八年降低百分之五點三；全年新設及增資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四百九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六十八年降低百分之三點五。

在投資業別中，以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的金額較前年增加最多，達百分之四十三點八；其他及個人服務業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七。礦業減少幅度最大，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五十三點三；其次為農林漁牧，減少百分之二十九點四。在公司登記家數方面，運輸及倉儲業減少百分之六十六；水電煤氣業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一；其他及個人服務業增加百分之八點五。（註五）

我國工商業者成立中日貿易平衡委員會，以謀改善對日貿易逆差；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表示已選定消費性產品限制自日本進口。

我國參加東亞經濟會議的工商業者代表本日集會，成立中日貿易平衡委員會，以謀求今年六月間與日方委員商討改善對日貿易逆差的有效對策。該委員會選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為主任委員，紡拓會董事長張敏之、電工器材公會理事長陳茂榜、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林永樑為委員。由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祕書長武冠雄擔任祕書長。

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鋌並在中日貿易平衡委員會推舉委員的會議中表示：已選定消費性產品限制自日本進口，如果日方再不表現誠意，必然迫使我國採取嚴厲措施。（註六）

美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裴西警告中共，勿以武力犯臺。

美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裴西在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就海格（Alexander M. Haig Jr.）被提名為國務卿的聽證會上，警告中共：「任何對中華民國使用武力的行動，都將無可挽救地破壞它與美國的關係。」（註七）

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全省選舉業務檢討會」，分別就一般選務、選監及法規等作成建議，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

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本月二十七日舉行檢討會，會中將針對省、市選舉委員會所提的建議，深入研討，以作成決議。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日本在內政部舉行「全省選舉業務檢討會」，分別就一般選務、選監及法規等提出一百三十八個檢討案，經歸納裁併後，作成建議，報請中央選舉委



員會參酌。臺灣省政府主席兼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洋港在會中致詞，一面感謝工作人員辛勞，一面希望大家研究改善選務的方法。其致詞大要如下：

全省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要虛心檢討選舉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坦誠接納各方所反映的意見和批評，澈底改進現存的一些瑕疵，使今年辦理的臺灣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更辦得成功。

以後辦理選舉，應研究如何再簡化各項選務工作，以節省處理選務工作的時間和人力。

選務工作人員實在太辛苦了，如果選務工作能夠再加簡化，可以使選務工作人員不會如此辛苦。

本次選舉，規定每一開票所要提供開票速報單給候選人，結果開一張單子，要花很多的人力與時間，假使不提供速報單，則開票完成的時間，可提早一個小時。

對於候選人張貼傳單或標語的問題，認為傳單和標語不能成為爭取選票的有效途徑，徒然浪費金錢，汙染各地環境，造成清潔隊的沉重工作負擔。

希望大家研究設置選舉專用的木質張貼牌，就候選人數劃定每人所可張貼的空間，其他地方一律不准張貼，選舉過後，就把木質張貼牌銷毀，這樣才能解決張貼宣傳單或標語的問題。（註八）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高育仁在會中作專題報告，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中，每一候選人可資利用發表政見的時間太短，以後若有候選人太多的情形，宜分組辦理，使每一候選人可有較多的時間發表政見。
- 二、目前監委選舉不須繳保證金，以後宜規定仍須繳納，如果得票者，不予發還。
- 三、宜廢止工作地投票的規定，以避免發生因抄錄名冊所發生的錯誤，而且政府已規定公私密廠商投票日給予員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三日

九五



- 工公假，員工均可有時間返回戶籍地投票。
- 四、「結眾遊行」應有明確的認定，以方便選監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 五、對於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似應比照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修正為三年，以使選監工作得以配合進行。（註九）

為防止地層下陷，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以管制地下水的利用，並新增十四個管制區，辦理水權登記。

為防止地層下陷，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以管制地下水的利用。並新增十四個管制區，令區內已使用水井者，辦理水權登記。第一梯次登記日期為即日起至三月底止，由省府建設廳受理。新增的十四個管制區是：屏東縣的林邊鄉、新埤鄉、枋寮鄉、佳冬鄉、彰化縣的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伸港鄉、線西鄉、雲林縣的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及澎湖縣的馬公鎮。「地下水管制辦法」修定要點如下：

- 一、管制區內在本辦法發布前已使用的水井，未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辦理登記及更改抽水設備者，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並由臺灣電力公司停止供電；經核准登記的水井，不得申請變更水權標的或增加抽水量。
- 二、於管制區內鑿井，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並應遵守主管機關核准的計畫引水：
初自來水廠及灌溉用水的水源，有不能充分利用地面水的困難或為應緊急需要，必須利用地下水者。
初自來水系統不能供應的地區，但以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且用水量以必要者為限。
- 三、管制區內以地下水作為工業用水或冷卻用水者，由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分別通知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

裝設循環設備，以為水的再利用。

四、管制區內的灌溉用水，應由當地農田水利會積極推行節約用水措施。(註一)

註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

版) 頁一五七—一五六。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四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版七及《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四日，版二。

註五：同註二，版七。

註六：《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四日，版一。

註七：同註二，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版二。

註八：同註二，版六。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八。

十四日 考試院公布檢查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又令廢止司法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四)及公布法務部所屬訓練機構人員職務等級表。

考試院本日公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之一檢查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其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三、十四日

九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四日

九八

訂定「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之一檢察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
 - 二、高等法院檢察處
 - 三、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
 - 四、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
- 四表發布之。

附「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之一檢察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初最高法院檢察署、初高等法院檢察處、初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四表。（註一）



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之一 檢查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註四)

〔三〕未敘等俸級員人府公廳機查檢一之乙未敘等俸級員人府公

職		等		級		俸		給		額	
職	等	級	俸	給	額	職	等	級	俸	給	額
查	檢	一	等	一	級	一	等	一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	級	一	等	二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	級	一	等	三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四	級	一	等	四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五	級	一	等	五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六	級	一	等	六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七	級	一	等	七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八	級	一	等	八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九	級	一	等	九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	級	一	等	十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一	級	一	等	十一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二	級	一	等	十二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三	級	一	等	十三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四	級	一	等	十四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五	級	一	等	十五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六	級	一	等	十六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七	級	一	等	十七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八	級	一	等	十八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十九	級	一	等	十九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	級	一	等	二十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一	級	一	等	二十一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二	級	一	等	二十二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三	級	一	等	二十三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四	級	一	等	二十四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五	級	一	等	二十五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六	級	一	等	二十六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七	級	一	等	二十七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八	級	一	等	二十八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二十九	級	一	等	二十九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	級	一	等	三十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一	級	一	等	三十一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二	級	一	等	三十二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三	級	一	等	三十三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四	級	一	等	三十四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五	級	一	等	三十五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六	級	一	等	三十六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七	級	一	等	三十七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八	級	一	等	三十八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三十九	級	一	等	三十九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四十	級	一	等	四十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四十一	級	一	等	四十一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四十二	級	一	等	四十二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四十三	級	一	等	四十三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四十四	級	一	等	四十四	級	一	級
查	檢	一	等	四十五	級	一	等	四十五	級	一	級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四日



又令廢止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司法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四）。其令文如下：

廢止「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司法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四）（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註六）

並公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之一法務部所屬訓練機構人員職務等級表。其令文如下：

訂定「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之二法務部所屬訓練機構人員職務等級表（司法官訓練所）」發布之。

附「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之一法務部所屬訓練機構人員職務等級表司法官訓練所」。（註七）

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之二法務部所屬訓練機構人員職務等級表如下：（註八）



考試院公布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一四）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五）。

考試院本日公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一四）。其令文如下：

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一四）直轄市政府各局處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附屬機關）」發布之。

附「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一四）直轄市政府各局處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附屬機關）」（註九）

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一四)直轄市政府各局處會(註一)

會處所各府政市轄直(四一)表級等府院員入府公關機方地、丁表級等府院員入府公

職	等	級	別	名	稱	職	等	級	別	名	稱	職	等	級	別	名	稱
一	特	一	正	特	一	特	一	特	一	特	一	特	一	特	一	特	一
二	特	二	正	特	二	特	二	特	二	特	二	特	二	特	二	特	二
三	特	三	正	特	三	特	三	特	三	特	三	特	三	特	三	特	三
四	特	四	正	特	四	特	四	特	四	特	四	特	四	特	四	特	四
五	特	五	正	特	五	特	五	特	五	特	五	特	五	特	五	特	五
六	特	六	正	特	六	特	六	特	六	特	六	特	六	特	六	特	六
七	特	七	正	特	七	特	七	特	七	特	七	特	七	特	七	特	七
八	特	八	正	特	八	特	八	特	八	特	八	特	八	特	八	特	八
九	特	九	正	特	九	特	九	特	九	特	九	特	九	特	九	特	九
十	特	十	正	特	十	特	十	特	十	特	十	特	十	特	十	特	十
十一	特	十一	正	特	十一												
十二	特	十二	正	特	十二												
十三	特	十三	正	特	十三												
十四	特	十四	正	特	十四												
十五	特	十五	正	特	十五												
十六	特	十六	正	特	十六												
十七	特	十七	正	特	十七												
十八	特	十八	正	特	十八												
十九	特	十九	正	特	十九												
二十	特	二十	正	特	二十												
二十一	特	二十一	正	特	二十一												
二十二	特	二十二	正	特	二十二												
二十三	特	二十三	正	特	二十三												
二十四	特	二十四	正	特	二十四												
二十五	特	二十五	正	特	二十五												



又公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五）。其令文如下：

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五）縣市政府附屬機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附屬機關）」發布之。

附「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五）縣市政府附屬機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附屬機關）」（註一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四日

一七



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五)(註一二)

(五) 表級特種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表級特種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

職等	表級特種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		丁表級特種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	
	職等	職務	職等	職務
特等	特一	局長	特一	局長
	特二	副局長	特二	副局長
高等	高一	科長	高一	科長
	高二	副科長	高二	副科長
中級	中一	主任	中一	主任
	中二	副主任	中二	副主任
初級	初一	組長	初一	組長
	初二	副組長	初二	副組長
最低級	初三	主任	初三	主任
	初四	副主任	初四	副主任
最低級	初五	主任	初五	主任
	初六	副主任	初六	副主任
最低級	初七	主任	初七	主任
	初八	副主任	初八	副主任
最低級	初九	主任	初九	主任
	初十	副主任	初十	副主任
最低級	初十一	主任	初十一	主任
	初十二	副主任	初十二	副主任
最低級	初十三	主任	初十三	主任
	初十四	副主任	初十四	副主任
最低級	初十五	主任	初十五	主任
	初十六	副主任	初十六	副主任
最低級	初十七	主任	初十七	主任
	初十八	副主任	初十八	副主任
最低級	初十九	主任	初十九	主任
	初二十	副主任	初二十	副主任
最低級	初二十一	主任	初二十一	主任
	初二十二	副主任	初二十二	副主任
最低級	初二十三	主任	初二十三	主任
	初二十四	副主任	初二十四	副主任
最低級	初二十五	主任	初二十五	主任
	初二十六	副主任	初二十六	副主任
最低級	初二十七	主任	初二十七	主任
	初二十八	副主任	初二十八	副主任
最低級	初二十九	主任	初二十九	主任
	初三十	副主任	初三十	副主任

註：一 凡已有人員編制之機關，應於公告實施前之日期前報核在案。二 所屬之職務等級表，其有效期限以公告日期止。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連戰報告「青年就業輔導措施與今後工作重點」：今後工作重點在建立青年就業通報制度及加強職業訓練等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連戰 本日以從政黨員身分 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報告「青年就業輔導措施與今後工作重點」時表示：人力規劃與教育計畫，應有更密切的配合，以適應國家建設的需要；增加必要人才的培育，減少或合併就業困難的科系，以降低教育性失業的數字。並指出：該會結合各有關部會，輔導各級學校畢業青年就業，在各界支援之下，許多措施皆能順利展開次第完成。但嚴格的加以檢討，當前青年就業問題，仍普遍存在各級學校畢業青年中。現有的作法，祇能對已發生的問題提供有限度的輔導，在正本清源以防止問題的滋長方面，仍亟待有效的改進。針對目前的情況和需要，連戰主任委員說明了輔導青年就業仍待加強的一些作法：

- 一、建立青年就業通報制度，切實調節人力供需；建立健全的青年就業通報制度，提供普遍而迅速的溝通「人」與「事」的服務；一方面使各級學校的青年畢業後迅速獲得適當的就業機會而安心工作；一方面使所有求才單位迅速獲得適當的人才順利推進黨務。
- 二、加強職業訓練，厲行證照制度，縮短人力供應差距。有計畫的擴大興辦職業訓練，積極增加職種，加強技能檢定，尤須注意建立證照制度的權威。同時，對近年來高中役畢未升學亦未就業的青年，應切實輔導其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就業。
- 三、健全輔導體制，切實輔導青年，各依性向發展；增加人力物力，尤須充實專業人員，使輔導體制發揮應有的功能。

四、積極輔導青年升學就業採「交叉方式」進行，不必集中「一直升學」這條路。
五、加強人力規劃，教育計畫的密切配合，減少教育性失業，對各種人才的培育應予精確預估，使教育計畫有所遵循，而能密切配合。（註一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鋌表示，去年外貿超過目標，惟對日貿易入超加深。今年外貿政策則以分散市場，追求平衡為宗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鋌本日舉行記者會，說明我國去年外貿情形及今年外貿政策。邵局長表示：去年我國對外貿易，出口、進口與出超金額超過目標。對非洲、中南美、大洋洲等新市場的外銷，也有良好進展。祇有對日貿易入超加深，是我國貿易界未來急需解決的重要事項。其說明大要如下：

去年我國的貿易總額達三百九十四億八千四百萬美元，超過原訂目標三百九十億七千六百萬美元；出口額達一百九十七億六千五百萬美元；進口額為一百九十七億一千九百萬美元，均超過原訂目標；出超額達四千餘萬美元，也超過原定目標的三千四百萬美元。

邵局長說，去年我國對美貿易雖仍有出超，但出超額比前年降低了兩億美元，顯示我國的平衡中美貿易政策已經收效。至於對其他市場的出口，則有大幅成長，其中對非洲出口成長百分之八十四，對中南美出口成長百分之四十二，對歐洲出口成長百分之三十五，而對大洋洲，前年我國有三千萬美元的收入超，但去年已轉為一千多萬美元的收入超。

祇有對日本貿易情況不順利。去年一年內，我國對日出口不增反減，而且，我方入超達到三十一億美元的高



峰，成為我國貿易界未來急需解決的重要事項。

中日貿易逆差如再擴大，我國將在不能忍受的情況下，被迫採取進一步措施限制日本產品進口。

今年以來的總體貿易情況非常良好，以一月份的前十天來說，出口簽證額為進口簽證額的兩倍。當然，季節性因素也是促成出口增加的原因之一。（註一四）

外貿協會祕書長武冠雄表示，今後我國外貿應朝調整輸出產品結構，保持既有市場擴大其他市場，改變行銷策略三方向求發展。

外貿協會祕書長武冠雄本日本在臺中國貿易學會，以「我國外貿前途」為題發表演講。提示今後我國外貿發展趨勢，應朝向調整輸出產品結構，保持既有市場擴大其他市場，改變行銷策略三方向求發展。其講詞大要如下：

一、調整輸出產品結構方面，應將勞力密集產品之出口，改為提高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品。固然，勞力密集產品目前仍占外銷重要地位，但今後宜著重進口基本原料，而在國內製造中間原料與零組件，再加工出口，增加加工層次，提高附加價值，賺取更多外匯。

欲進而提高資本及技術密集產品之外銷，更需增加中間原料、零組件、機械設備之出口比重。因為，我國紡織品外銷，已受到歐美國家設限影響，加上韓國、香港等激烈競爭，外銷趨勢愈趨困難，而資本及技術密集之電氣機械器材、機械及一般金屬製品、夾板、木製品、家具等，其出口比重則越為提高，而機械設備與電子電氣機械已為政府積極輔導之外銷產品，未來數年內之此類產品，應成為我國外銷之主力項目。

在現階段我國工業結構之下，由於生產及出口結構之改變，中間原料與零組件之進口將減少，而增加基本原料



與高級精密機械設備之進口比重，並逐次提高由歐美進口高級機械設備之比率，是必然趨勢。

二、保持既有市場與擴大其他市場方面，必須兩者兼顧，齊頭並進，才能多角化擴展更大的外銷市場。

雖然，我國外銷市場向來集中於已開發國家，約占七十%左右，主要是因這些市場購買力較大，但是近年來因各國紛採保護措施，而阻礙我國產品之進一步拓展。因此，分散市場已成為擴大外銷的重要課題，而外銷至中東、拉丁美洲、非洲等國已具成效，並創下很高成長率，可再積極分散拓展。同時，南太平洋大小島嶼至多，數以千計，人口平均十萬人以下者，均值得研究開發其市場，可集少成多。

歐美國家之資訊發達，訂單大而購買力強，習慣上已成為我國廠商爭取外銷對象，今後必須以質取勝，才能更進一步拓展。而較後進的開發中國家，亦是具有相當潛力的外銷市場，值得研究開發。

三、改進行銷策略方面，須先瞭解我國對外貿易依存度甚高，尤對歐美保護主義及其他區域性經濟結合之興起，欲保持以往快速成長，必須加倍努力，並對下列六方向求發展：

一、在外國選擇適當地區投資設立倉棧儲貨，就地配銷，爭取快速看貨、送貨、退換等優點，一舉數得。對中東、中南美洲市場尤為適合，歐美地區亦可考慮。

二、協助華僑外商設立各類產品展示中心，如能在各國商業中心設立，可方便外商買主隨時就近看貨詢價，增加對我產品之認識與採購興趣。連年來，我們已在海外各地設立十五個「臺灣機械展售中心」，長期陳列國產機械一千餘臺，形成有力的推銷網，訂購金額仍占我國機械出口總額的十%，效果顯著。另有遊艇、車輛零件、五金玩具、雜貨、建材、食品等展售中心之設立，也著外銷成效。

三、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商展，可就地爭取外銷機會，提高我國產品之知名度，並可觀摩各國產品之最新發展，做為借鏡。同時，組成參展推銷團，到各國主要城市推廣，直接與當地進口商或消費者接洽交易，擴大效果。

四、有計畫的鼓勵對外投資，一方面可以從事開發當地資源，一方面可解決區域性貿易差別待遇之不利影響，在東南亞最為適合。



訂繼續吸引僑外投資，以引進外人技術，可加速我國邁向精密重化工業之途，刺激提高外銷產品品質，增強競爭能力。

用利用自由貿易區儲存、加工、裝配、改裝、換貼商標出口，或舉辦商展，均不受各該國之進口管制。同時所需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不論加工或轉口，進入自由貿易區內均免進口關稅。現時，世界各地已成立或計畫成立的自由貿易區，共計二百六十餘處，分布六十六國與地區，而以美國三十一處最多，值得業者之選擇利用，以突破各國之進口限制與課徵關稅，擴展對外輸出。（註一五）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處長余茂阡表示，決定全面整飭地政風紀，經常抽查考核基層地政業務，一經發現違失情事，即予嚴究重罰。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處長余茂阡本日舉行省政記者會時表示：六十九年初奉中央訂頒「改進地政風紀要點」後，地政處鑒於變更地目案件最容易發生貪瀆舞弊，特洽請調查機關全面深入偵察，期以肅清。該處並決定經常抽查考核基層地政業務，一經發現違失情事，即予嚴究重罰。為執行國家土地政策及策劃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地價、地權及地用等業務，以力求達成「地盡其力，地利公享」為目標，歷年來，先後推行「三七五減租」、「公有耕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區域計畫」、「地耕圖重測」等業務，在各界策劃下，推行尚順利。余處長報告該處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健全基層地政機構，如各地政事務所之簡化工作流程，增購儀器設備以及業務過於繁重者調整轄區，期使對民眾作更佳之服務。二、改進土地測量業務及登記措施，試辦電腦繪圖及計算面積，做到迅速、精確。三、清理

道路用地，辦理免賦，消除私有土地供公眾使用而仍負擔土地賦稅現象。四、清查公共設施保留地報請中央作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之分年取得參考。五、實施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限制私有超額空地，以抑制土地投機及壟斷。六、實施區域計畫以適應地方建設發展之需要，以利多種自然資源之保育與開發利用。七、擴大辦理市地重劃，配合地方建設與促進都市發展有效措施。八、加速辦理農地重劃，配合第二農地重劃，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以改善生產環境。九、開發工業用地以供各類工業建廠之用。十、管制農地變更使用，以維護優良農田。十一、續辦地籍圖重測，杜絕界址糾紛，減少人民訟累。（註一六）

-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七六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頁一五。
- 註 二：同註一，頁一七。
- 註 三：同註一，頁一八。
- 註 四：同註一，頁一九。
- 註 五：同註一，頁二一。
- 註 六：同註一，第三七七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頁七。
- 註 七：同註八。
- 註 八：同註八，頁八。
- 註 九：同註一，第三七七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頁四。
- 註 一：同註一，頁五。
- 註 二：同註二，頁三。
- 註 三：同註二，頁四。
- 註 四：同註一五。



註一五：《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 版九。

註一六：《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四日 版六。

十五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推動核能發電之有關政策及措施」。

行政院院會本日通過「推動核能發電之有關政策及措施」。決定由政府支持及規劃，按照企業方式成立核能公司，並設立核燃料元件製造廠，以引導開發國內核能工業，為我國核能工業發展，制定統一的政策綱領。並嚴格實施安全管制，積極推動研究發展，逐步達成核能發電，自立自主，減少對外依賴。其重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 一、核能發電物料、設施及技術來源應力求分散，鈾原料應維持安全庫存量。
- 二、由政府支持規劃，按企業方式成立核能公司，慎選國外合作對象，引進核子蒸汽發生系統設計、分析、品管、保養技術，以引導開發國內核能工業。
- 三、引進核燃料設計、製造及核心營運技術，並充分利用已有技術，儘早籌建核燃料元件製造廠及推動有關之研究發展工作。
- 四、對需長期負擔投資之核能公司及核燃料元件製造廠，政府應寬籌資本。
- 五、我國核能發展應以和平用途為唯一目的，基於國際協定義務，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
- 六、在平等互惠原則下，與各民主國家合作發展核能發電技術，參加國際間或區域性合作計畫。（註一）

行政院院會通過簡化國營事業機構向國外貸款手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四、十五日

一一五

國營事業機構向國外貸款手續，自提出申請起，至將正式借款合同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查照為止，原本需要十個步驟。經濟部、財政部等研商，修正程序，簡化為五個步驟。本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國營事業機構由國庫向國外申請手續，由十個步驟簡化為五個步驟。修正後的步驟如下：

- 一、申借單位檢具承貸機構確認的最後報價文件，及有關附件，函主管機關報財政部，函送國外借款審查小組。
- 二、審查小組通過後，由財政部報行政院核定。如需修正的，審查小組將直接洽商申借單位配合修正。
- 三、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由院分函主管機關、財政部、中央銀行及有關單位。
- 四、申借單位根據院函副本，檢具借款草約，函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審定，由財政部派員簽署保證，或簽發保證函及有關文件，逕向中央銀行請發外匯證明。
- 五、申借單位將正式借款合同正、影本，連同中文譯本（摘要），送主管機關函財政部轉行政院，並由行政院函立法院備查。（註一）

內政部核定「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可將都市空地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以推動都市發展。

內政部本日核定「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省市府地政處應會同工務局、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有關單位，視都市發展情形，研議加徵空地稅倍數或照價收買。加徵空地稅的倍數於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地政處應將私有空地逾期尚未建築、增建、改建、重建土地清冊及土地歸戶冊各一份，函送稅捐稽徵處。如果決定照價收買，則由地政處依「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的規定，先蒐集有關資料，編調查報表，再實際調查，然後造清冊呈報省市府及內政部審



核。其要點如下：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由工務局會同地政處、稅捐稽徵處，視都市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報請省市府核定後分期分區實施。
- 二、私有空地的類別主要的有下列兩大類：
一、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的私有土地。
二、物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省市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的私有建築用地。
- 三、私有空地經勘查，如有畸零地之嫌者，應由地政處會同工務局認定。
- 四、建築改良物價值經工務局查估，並參考稅捐稽徵處填註的現值，未達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由地政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編造評議表，提請省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五、建築改良物依法應保留的空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道路、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廣場等）免予調查。
- 六、有關異議處理：畸零地的私有空地及建築管理部分，由地政處會同工務局處理；有關都市計畫部分，由地政處會同工務局及稅捐稽徵處處理，必要時都應實地勘察；部分應視實際情形，由地政處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處理。
- 七、異議經處理後，有關冊籍必須釐正者，應由主辦機關通報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註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成立，充當政府與中小企業橋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核定，本日奉核先行成立。該處內部單位分為：企劃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五日

一一七



究、技術輔導、經營及財務輔導等各組，以及祕書、人事、會計各室，預定編制員額一百二十六人。其主要功能是作為政府與中小企業間的橋樑，一方面參與政府的決策，同時也代表占全國工商企業百分之九十的中小企業發言。（註四）

財政部核准美商摩根銀行在臺灣設立分行。

美商摩根銀行（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於民國四十年八月起，即與我國臺灣銀行建立往來關係，並與我國金融界往來關係密切。其於民國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間，與我國國內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總額達十億美元以上，其中對我國企業長期授信總額達一億九千萬美元。對我國經濟發展頗多助益，符合在我國設立分行的條件。財政部本日核准美商摩根銀行在臺灣設立分行，是為第二十四家在臺北設立的外國銀行。摩根銀行係根據美國紐約法律設立的，為百分之百由美商摩根企業公司（J.P. Morgan & Co.）所投資，在自由世界銀行排名居第二十九名，在美國國內居第五名。（註五）

交通部宣布，民國六十九年高雄、基隆、臺中、花蓮、蘇澳五大國際港口的裝卸量，突破一億噸大關。

交通部本日宣布：民國六十九年一年之中，高雄、基隆、臺中、花蓮、蘇澳五大國際港口的裝卸量，共計一億一千六百四十六萬零九百萬噸，較六十八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七點二五。各港口裝卸



量的統計數字如下：

- 一、高雄港裝卸七千一百八十五萬零六百噸，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七九。
- 二、基隆港裝卸三千五百一十八萬六千噸，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九四。
- 三、臺中港裝卸四百七十四萬七千三百噸，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九四。
- 四、花蓮港裝卸三百三十九萬七千九百噸，增加百分之三十七點六四。
- 五、蘇澳港裝卸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一百噸，增加百分之八十八點三五。（註六）

中華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簽定新供油合約，今年每日供我原油五萬桶。

沙烏地阿拉伯礦業部長亞邁德·雅曼尼與我國駐阿拉伯大使薛毓麒簽定中、阿新供油合約，今年每日供我原油五萬桶。（註七）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版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版七。

註三：同註二，版六。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版七；《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版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五日

一一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五、十六日

一一一

註 五：《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 版二。

註 六：同註二。

註 七：同註五。

十六日 總統蔣經國約見好人好事代表，推崇其善行義舉，印證了國家進步的光明前景，其影響必將使國家邁向更好的境界。

總統蔣經國本日約見六十九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後，發表談話，推崇好人好事代表之善行義舉，印證了國家進步的光明前景，其影響必將使國家邁向更好的境界。其談話全文如下：

好人好事的代表，是我們民眾的模範、社會的表率。正當我們國家邁入七十年代的時候，和你們共聚一堂，覺得非常高興。

你們所表現的善行義舉，影響所及，足以振人心、勵風俗。而且你們的行為，完全本乎良知良能，出乎自動自發，又正印證了國家進步的光明前景。

國家的建設，民眾的福利，實在千頭萬緒，除政府的作為外，實有賴於各個社團以至於每一個人的同心協力、同舟共濟。從他們的具體事蹟表現，可以看出，無分男女老幼，人人都可為好人；無論任何行業，也人人都可行好事。

凡是好人好事，都受到廣大群眾的敬愛和尊重。不僅得到各種傳播媒體的宣揚報導，也常常得到許多仰慕者的通信或訪問，帶來有利的支持與鼓舞。這又說明了，好人是不会孤獨的，必然獲得響應；好事是不会掩沒的，必然獲得彰顯。

好人好事的影響，必將促使我們的國家邁向更好的境界；而展望未來，我們的國家也必將產生更多的好人好事。（註一）

總統蔣經國分別接見南非共和國郵電部長史密特、美國眾議院議員柯可蘭、日本眾議院議員山口敏夫及美國自由報人專欄作家魏依斯等一行人。

南非共和國郵電部長史密特（H. H. SMIT）夫婦一行六人，於本月十一日來華訪問七天；美國眾議院議員柯可蘭（Tom Corcoran）夫婦，於本月十二日來華訪問七天；日本眾議院議員山口敏夫等四人，於本月十四日來華訪問五天；美國自由報人專欄作家魏依斯（Theodore White）等一行七人，於本月十日來華訪問九天。本日總統蔣經國分別予以接見。（註二）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立法院院會本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對該會組織型態予以調整，以適應業務上的迫切需要。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置副秘書長一人；現行法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修正案修正為副秘書長一人或三人。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六日

一一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六日

一一二

- 二、增設第七處：第七處掌理海外退役官兵輔導及國際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各種外文編譯等事項。
 - 三、增設祕書室，並增置祕書三人。
 - 四、增加編制員額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並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得延聘顧問三至五人。
- 院會並通過輔導會人事制度 不實施職位分類。（註三）

財政部核定「飾金原料配售辦法」以穩定金價。

財政部本日核定中央信託局所擬「飾金原料配售辦法」。授權中央信託局於配售訂價日參照國際行情及國內供需情形，酌加必要之費用率訂定每月配售價格。其要點如下：

- 一、飾金原料係指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五以上之黃金條塊。
- 二、中央信託局每月定期配售一次，每次為一、一四、六四四、四、公克（合三六、五、六二市兩）；惟其配售次數及數量，得視市場情況及其他原因作機動增減，於配售前公告之。
- 三、每月定期配售價格由財政部授權中央信託局於配售訂價日參照國際行情及國內供需情形，酌加必要之費用率訂定，並公告之。
- 四、凡合法登記之內銷金飾製造業者，持有營業執照、納稅證明卡及其所存首飾用金剩餘數量（包括原料及製成品）未達一、三五、公克（合四十市兩）者，均得委託各縣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定期申購。
- 五、參加定期申購之內銷金飾製造業者應按公告之配售價格申購。每家申購量以一、二五、公克（合四十市兩）為限。

惟各縣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所屬銀樓業者申購總量不得超過各該縣市申購最高限量。（最高限量由中央信



託局另定之)。

六、定期配售之金料每塊值量分為：三二二·五公克(合十市兩)、三二一·三五公克(合十英兩)、一、公克(合一公斤)，實際按國內外知名之鑄鑄或改鑄廠所秤定之條金重量為準。

七、申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由中央信託局發給憑證，持向中央造幣廠或其他指定處所領取金料。

中央信託局定期配售金料所得價款，扣除該局手續費及檢驗改鑄等費用外，悉數歸金料委售單位。

八、定期配售手續依中央信託局所訂申購須知之規定辦理。(註四)

荷蘭內閣不理會中共威脅抗議，維持原議，決售我國兩艘潛艇。

荷蘭內閣本日舉行會議，經冗長之辯論後，決定不理會中共威脅抗議，維持原議，准許RSV造船公司售我國兩艘潛艇。(註五)

臺灣省合作金庫決定撥款四億元，辦理七十年「養殖漁業生產貸款」。

臺灣省合作金庫決定撥款四億元，辦理七十年「養殖漁業生產貸款」。經營鹹、淡水養殖漁業者，生產所需資金可向該庫或各農漁會申請貸款。貸款貸放標準，擔保放款視漁民實際需要，在擔保品規定估值範圍內貸放；無擔保放款每公頃面積最高貸放五萬元，每戶最高可貸放一百萬元。貸放期間：鹹水養殖自二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淡水養殖自二月一日起至七十年元月三十一日止。不論鹹、淡水養殖，限五月二十日前提出貸款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註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六、十七日

一二四

荷蘭海上博覽會在基隆港揭幕。

荷蘭海上博覽會本日在基隆港東二號碼頭揭幕，由經濟部長張光世與荷蘭貿易促進會理事長尼爾斯聯合剪綵。博覽會舉行兩天，本日有數千名我國廠商前往參觀。（註七）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四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

一月，初版）頁五四六—五四七。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七日版一。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七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一，版三。

十七日 總統蔣經國在國軍軍事會議閉幕典禮上發表演講，「以革命戰法策定必勝戰略」，期勉國軍發揚革命精神，完成反共復國使命；主持總結報告時指示：同心一德建軍復國，達到勝利之路。

本月十二日召開的國軍軍事會議，本日舉行閉幕典禮。總統蔣經國在典禮上發表演講，「以革命戰法策定必勝戰略」。強調軍人必須以愛民族、愛國家的革命精神，以至仁伐至不仁的革命戰法，



來策訂必勝的戰略，贏得這場革命的戰爭。蔣總統說：

我們的反共戰爭，有我們獨特的背景，有我們自己的經驗，我們應該以領袖蔣公的軍事思想為主體，融合中外的軍事思想和作戰方法，來策定我們新的軍事思想和教育方針。今後我們務必要做到的是「貫徹精兵政策」、「實踐勤儉建軍」、「提振無形戰力」、「發揚團隊精神」，使我們的三軍真正做到精實純潔，成為具有最堅強意志與戰力的作戰部隊。希望大家在自己的崗位上，更加刻苦耐勞，奮發努力，研究發展，達成任務。

今天我們所面臨的敵人，是一種殘暴成性的政治陰謀集團，在在運用欺騙、詭詐和偽裝等手段，配合統戰和暴力行動，乘虛蹈隙，進行顛覆滲透。所以我們必須遵照領袖蔣公的訓示：「以革命的精神、革命的戰法，來打革命的戰爭。」也就是以愛民族、愛國家的革命精神，以至仁伐至不仁的革命戰法，來策定必勝的戰略計畫，贏得這場革命的戰爭。

希望國軍將士對這次會議的決定，要運用智慧，協力同心，貫徹執行。祇要有信心，絕不會有解決不了的問題。希望大家繼續發揮刻苦耐勞和堅苦卓絕的精神，使國軍部隊日新月盛，精進不已，一齊完成反共復國的這一歷史使命。（註一）

蔣總統主持總結報告時指示：我們主觀的力量是：一、堅定三民主義的信仰，二、反共復國的政策，三、不斷的革新進步，四、旺盛的士氣。國軍當前的課題是精兵政策和勤儉建軍。國軍當前主要的任務是防衛臺、澎、金、馬。為長官者要真心誠意地對待部下，部屬要真心誠意服從長官。親愛精誠，犧牲奮鬥，達到勝利之路。其指示全文如後：

各位同志分別從各地區、各軍種、各部隊、各單位來此參加軍事會議，在一年一度的軍事會議中，主要是檢討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七日

一一五



過去一年的工作，策訂未來的計畫。過去一年的工作有得有失，因此策訂未來的計畫，不僅要周到而且要切實可行。

各位同志在大會期間，每日早晨都在恭讀領袖的遺訓。回想領袖逝世，至今快滿六年，但有時覺得彷彿發生在昨天，有時又覺得已經很久很久了，總之我們對於領袖的懷念，時時刻刻都銘刻在每個人的心裡。領袖一生為國為民，逝世之後，留給我們最重要的是他的精神、遺訓、遺教和為國家、為黨、為國軍培養出千千萬萬的革命幹部；在座的各位同志都是領袖的學生，我們在國家多難之秋，為了報答領袖一生的苦心培育，大家一定要振作起來向前奮鬥。

在前天恭讀的領袖遺訓中，有一段曾經提到一位當年在大陸被匪軍所俘，而又脫逃歸來的前國軍團長談話，他說：匪幹們看到國軍的剿匪戰鬥手冊，對於其中逐項列舉的有效對策深感恐慌，但是毛匪卻告訴匪徒們：「你們何必害怕，國民黨的將領從來就是陽奉陰違，不會照蔣××的指示去實行的。」領袖深信「今天在我們反共復國的革命軍陣營裡，將不會再有陽奉陰違、因循苟且的無恥敗類存在。」我們每一位同志讀了這一段話以後，必能體認到我們在大陸之所以失敗，就是大家沒有遵照領袖的意志和指示的方法切實去做，我們對這個痛苦的教訓，永遠也不能忘記。所以我們全軍的官兵要下定決心，實踐領袖的意志。相信祇要我們能夠將領袖的遺教、遺訓貫徹下去，大陸必能光復，革命一定成功。

今天正逢國家多難之秋，國家的處境非常艱困，我們的敵人——共匪更是瘋狂險惡，我們在這樣的環境中開會，相信每一位同志都會感覺到自己所負的責任是多麼的沈重。不過，如果我們把這種沈重的心情化為高度的責任感，盡心盡力做好自己應做的工作，那麼這種沈重的心情所產生出來的高度責任感，也正是促成我們進步最重要的力量。

在此次會議中，尤其是自領袖逝世六年以來國軍表現得最堅強的，就是內部的團結與意志的統一。所以在大會結束以後，我們當應奉行大會通過的決議文，做到更團結、更進步。團結就是力量，進步就是勝利！

在今年的軍事會議中，除了聽取各位總司令以及國防部各主管部門的軍事專題報告之外，另有四項報告，它們



是「國內政治情勢」報告、「國際情勢」報告、「國家科技發展」報告以及「國家經濟建設」報告。為什麼要在軍事會議中提出以上四項報告呢？我在大會揭幕時講過，大家都肩負著國家的重責大任，每一位參加軍事會議的同志，除了解軍事情況之外，更要進一步了解國家的全般情況，因為國家是屬於全民的，必須讓大家了解國家的政策，認識建國的困難，建國的需要以及建國的方向。國家的建設包括了國防、內政、外交、經濟、科學等各個部門，是有其整體性的，但是國家要想安定，要求建設，最大的保障力量還是國防，所以每一位同志，一定要了解自己責任的重大。我在大會揭幕時特別以「國家基本的立場」作為講話的重點，意即祇有我們了解國家的基本立場之後，才能確定自己的方向。故今後如何結合部隊、結合全軍來貫徹國家的基本政策，這是一項大而長遠的計畫，希望大家能夠了解國家基本的立場，為國家作更大的努力。

大家要了解，環境有客觀和主觀的區別，客觀的環境往往不是我們所能左右的，也是不斷在發展變化的；但主觀的力量是我們自己所掌握的，祇要我們主觀的力量穩定不變，就能夠轉變客觀的環境。我們主觀的力量，第一是堅定的信仰，也就是三民主義的思想。第二是一貫的政策，也就是反共復國。第三是不斷的革新，也就是持續的進步。第四是旺盛的士氣，也就是在任何痛苦困難的環境中始終保持樂觀奮鬥的精神。這四點就是我們不變的主觀力量，有此四種力量，所以我們一定能夠轉變對我們不利的客觀環境。

在這次軍事會議中，大家的檢討都很澈底、認真，同時也很具體。我在聽取了各項報告以後感到仍有若干地方值得檢討：一、思想教育與精神教育不夠「精」「實」。二、教育訓練也沒有能夠完全針對敵情而依舊是照著自己主觀的構想來訓練，對各種情況的設計，沒有將敵人當做打擊的對象。三、基層不夠紮實，管教還有偏差。四、裝備保養還嫌不夠實在，堪用率不高，人力、財力、物力仍有浪費之處。五、違紀犯法、意外傷亡事件未能完全根絕，改進成效不大，希望各位同志加倍努力。

我們當前所面臨的敵人，不是普通的敵人，而是陰險、狡猾、兇狠、惡毒、組織嚴密的敵人。它僥倖竊據大陸，不是靠軍事打敗我們，而是靠政治、心理、宣傳相結合的力量獲勝。所以我們對付這樣的敵人，必須先建立自己的軍事思想，並且是以領袖的軍事思想為基礎，引申而為國軍系列的軍事思想。關於這方面，我們過去曾經延聘

過日本、德國和美國的教官傳授，尤其是美國教官講得更多。我認為應當擷取他人所長予以融會，而以領袖的軍事思想為主，來確立我們國民革命軍反共復國的軍事思想。這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精兵政策」也是國軍當前的要課。在這次會議中，所提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很實在，所謂「精兵政策」就是要確實做到使得每一個人都能發揮最高度的功用。這不祇是國軍員額方面的問題，而是要從多方面求其精密、精實、精幹，具備真實的作戰能力，使一個部隊能當一個部隊使用，每一官兵都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今後我們必須確實朝此方向努力。

關於精兵的問題，我想提出三點要求：第一、要踏實，腳踏實地。第二、要真實，不虛偽。第三、要確實，不折不扣，分毫不差。今後我們要以踏實、真實、確實作為建軍的方針。

這次大會中曾討論勤儉建軍的問題，所謂勤儉建軍不祇是著重省錢而已，這是精神的問題。「勤」的反面是懶惰，「儉」的反面是奢侈浪費，一個懶惰與奢侈浪費的人必難成功立業，一個懶惰與奢侈浪費的部隊一定不會打勝仗。當然，勤儉建軍並不僅指節約金錢，而是我們任何措施都具有節儉的觀念。須知國家對於國防所需的經費已給予最大的財力支援，部隊所用的每一分錢，都是納稅人的血汗，因此必須時時想到財力物力的來之不易，有了這一觀念，才能真正達到勤儉建軍的目的。

國軍當前主要的任務是防衛臺、澎、金、馬，但是我們的訓練不應祇限於防守，而是要著眼於攻擊。領袖曾經訓示我們：「在對敵作戰時，祇有攻擊才能致勝」；又說：「沒有攻勢就沒有勝利，沒有攻勢也沒有安全」。這兩段話是整個軍事教育的重點所在，我們不可祇求消極的「防」，而是要積極的「攻」，惟有如此才能達到防衛的目的，也惟有如此，才能光復大陸。所以今後無論是教育或訓練方面，攻勢的精神必須貫徹下去。

有關後勤方面今後必須重視的，就是武器的零配件，凡能自製的，一定要盡量自製，依賴他人是靠不住的，能買到的要設法多買，零配件是任何武器裝備所不可缺少的，少一枚螺絲釘，武器就不能使用。其次後勤業務要和中山科學研究院的工作結合起來，加強研究發展，製造新的武器，這兩點希望後勤主管單位加以注意。

在部隊安全方面，大會也作了報告和討論，大家知道，團結與安定是部隊主要的要求，必須先做到安全，部隊



才能安定。所以對於保密防諜的工作應當切實加強，這樣才能確保部隊的純潔。其中較為複雜的問題，由於社會型態變遷，入伍新兵的青年難免良莠不齊，對於若干應徵入營以前就有不良行為的青年，應當設法給予特殊的教育訓練，嚴格保持部隊的純潔性，防止不良行為來破壞我們的軍紀，這也是部隊達到安全與安定的要素。

領袖對於「有什麼、打什麼」和「打什麼、有什麼」的問題，早有明確的訓示。依我個人的體認，其涵義並非希望有什麼就能得到什麼，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事。今後要面對現實，使現有的武器裝備發揮其最高的戰力，這是我們的責任。所謂戰力也就是裝備、組織、編組、訓練、教育加上士氣的總和，希望大家對此多加研究。

領袖特別注意修養，也就是自修。軍事會議可視為短期教育，但我們每一位同志更要平日在自己的崗位上不斷的自修，尤其應注重修養。修養的目的，在使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得以充分發揮，從而產生高度的力量。在恭讀領袖「再造辛亥革命的光輝勝利」遺訓中有一段話說：「以我個人作戰經驗來說，最後勝利之路往往是當山窮水盡之時，正在思考研究之中，腦海裡忽然靈明澄澈，發現一條光明大道，終使之獲得最後勝利，這就是戰爭要用精神，而非經過極端困難和危險是不能發揮最高智慧來取勝的；這亦就是說，指揮作戰祇要能夠堅忍不拔，奮鬥到底，即使到了山窮水盡之時，自仍有路可走的證明。」這就是修養之所在，有些缺乏修養的人，一遇到困難危險就屈服、放棄或讓步，這樣就永遠不會成功，也永遠不會勝利。領袖為什麼在山窮水盡的時候會找到一條生路，這就是靠精神，因此我想再談談精神修養的問題。

國父曾說：「天下之事不如人意者十之八九。」關鍵在於我們對遭遇的許多挫折、打擊和困難持何種看法。如果認為是一種痛苦無法克服，那你必然失敗；如果能將這些挫折、困難，看做是成功過程必有現象，那麼它就是促進革新進步以至成功的客觀因素。

各位在昨天曾觀賞過科技發展電影，看到了我們不但已能自製飛彈，並且在繼續研究更新更精密的武器，因此想到，如果今天國軍仍在繼續接受美援，相信不會自行發展新式武器。所以任何挫折、任何打擊、任何困難，正是給我們勇氣和推動前進的力量，我們不要因為遭遇挫折、打擊和失敗就此灰心，灰心是失敗的最大原因。

怎樣才能具備這些修養？第一要做到不慌，第二要做到不亂，自己先要做到思想不亂、情緒不亂、觀念不亂，

才能達到安定的境界。第三要做到不煩，對任何不如意的事情若感煩惱，一定愈想愈煩，所以必須排除煩惱，保持寧靜，才能專心做事。第四要做到不怕，即使泰山崩於前也無所畏懼，這是軍人必須具備的本色。常聽有人說某件事煩死了或怕死了，煩、怕而至以死規避，無異自承失敗，這個道理大家必須明白，更是軍人精神修養最重要的關鍵，也就是說軍人的精神修養先要做到心理平衡，才能適應許多錯綜複雜、危險困難的問題。所謂心理平衡，就是無論環境如何動盪不安，無論情況如何嚴重危急，無論遭遇如何重大的刺激，一定要永遠保持心理的沈著鎮定，這是修養的要點。否則如果心理不平衡就要動氣，動氣就會發怒，發怒和生氣，徒然自亂章法、自亂步驟，結果仍是失敗，所以特別希望大家注意保持心理的平衡。

其次在修養的方面，我們不可有自私的心理，不可專為一己著想或從本位著想。我們今天要做到怎樣從自己身上拿出一些什麼，而不要企求從國家社會多得到什麼，這也就是奉獻的精神。我們應得的自須得到，不應得的，即使一分錢也不可多取，這種奉獻的精神，正是我們軍人的特色。

還有一點，就是對於任何問題，都要研究分析，然後要追蹤到底著手去做。如果決心要做，就應堅持下去，直到把事情作好、把問題解決為止，這才是貫徹始終。如果一個人想不出辦法，不妨找幾位同志來共同商討，一次不成功，可以反覆再三的研究，今天做不成功，明天、後天再繼續去做，相信總有一天能夠成功。依我自己的經驗，祇要我們有這種鍥而不捨的精神和耐力，沒有一件事做不成功的，也沒有一條路是走不通的。不僅是軍事上如此，就是經濟建設、教育各方面都是如此，要做到以不可能而成為可能，這才是真正的本領，所以希望大家了解，凡事能夠研究到底、討論到底、追蹤到底、實踐到底的，必然是成功之道。

現在社會風氣多好爭逐名利，凡事不求名，就是爭利，這種風氣足以腐蝕我們勤勞儉樸的傳統美德。所以我們強調勤儉建國，首先就要打破名利的觀念。曾經聽過一則故事，有人與朋友在黃鶴樓上眺望長江水面的船隻，他請友人試數江面的船隻，友人表示，難以計數，於是他告訴友人說，他祇見兩條船，一條為名，一條為利。以上譬喻，祇是形容一般人名利觀念之深，但我們作為革命軍人，必須「祇見主義，不見生死」，我們一定要以黨國的利益為重，祇盡義務，不居名利，每個人應當以此自勉，並且以此種精神來訓練部隊。

部隊是一個家庭、一所學校、一個戰鬥體，而需要迫切解決的還是「人」的問題。在這次軍事會議中，各單位的專題報告內容都很詳盡、很確實，但是最有價值的，就是主管人事部門的專題報告，這個報告指出了處理人事問題的新方向。大家要了解，國軍六十萬官兵，在三十年後的今天，仍能保持精壯，充滿活力，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面要安置退員，一面要訓練新進，雖然這個問題至今並未完全解決，然而從人事部門的報告中了解，這些問題終將獲得解決。談到處理退役人員的問題，每當我批閱退役人員的公文時，總想設法使退役幹部都能留下來，然而事實上為了貫徹現行人事政策，「屆退者不能不退，不退則使後繼者不能進，不進則部隊必然退化。但是今天我對退役的官兵要強調兩點：第一、雖然離開了部隊，但在精神上永遠要與部隊保持關係。第二、雖然已經離役，但是在役期間的戰果、經驗與功績，仍將有形無形的長留於部隊之中，國家不但承認大家的貢獻，而且永遠不會忘記。現在政府對於退役官兵同志的照顧，希望能比以前做得更好，若干地方仍待改進，不過總是盡量設法使退役役官兵同志，都能安心，不為生活而感覺困苦。不但不會忘記他們，而且隨時關懷他們、幫助他們，使他們與部隊仍然心連著心，永遠團結在一起。」

再談到人際關係，也就是人與人之間、官兵之間、長官與部屬之間的關係，必須做到為長官者，要將一顆心用在部屬和士兵的身上，真心誠意地對待部下，這樣部屬也會真心誠意服從長官。我們今後要彼此如兄如弟、如手如足、相敬相愛，更要做到「心心相印」。倘若不能心心相印，就是彼此不信任，就會發生摩擦和衝突。我們彼此互稱「同志」，其意義就是「同心」。就因為大家有了同心的誠意，才能彼此做同志，也所以我們國民革命軍，歷經艱險，面對任何戰況，都因同志們的親愛精誠，犧牲奮鬥，最後終能達到勝利之路。

其他許多問題，你們已經仔細檢討過了，我不再贅述。以上幾點作為我個人在本屆軍事會議中的補充說明，希望各位同志參考勉勵，謝謝各位！（註二）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通令省屬各行庫即日起降低逾放比率，以有效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七日

一三二

清理逾期放款和催收款。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通令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等省屬各行庫即日起降低逾放比率。今後逾期放款和催收款占總放款比率，每年度應降低百分之十。並收回前一年度逾放總餘額的百分之二十，以有效清理逾期放款和催收款。(註二)

日本、英國及南非等國航商新成立的貨櫃運輸聯盟，將停靠我國港口。

由南非貨櫃運輸聯盟 (South Africa Container Group)、日本川崎航運公司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三井船舶株式會社 (O.S.K. L.N. M. K. Line)、英國密得洛航運公司 (M.L.L.)、南非沙利海運公司 (Safmarine Ltd) 等五家公司新近組成的貨櫃運輸聯盟航商代表，日前曾訪問基隆港，本日訪問高雄港，並續訪問臺中港，希望瞭解我國貨櫃作業情況，尋求貨櫃基地，俾使其船舶能停靠我國港口。(註四)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二七三—二七四。

註二：同註一，頁四二二—四三三。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八日，版二。

註 四：同註三。

十八日 財政部決定對生產事業引進技術、設備，並足以改進產品者，給予五年免稅優待。

財政部決定對於生產事業引進生產技術或設備，並足以改進產品、減低生產成本及售價，或屬於資本、技術密集者，准以專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由財政部會同認定，給予五年免稅或機械進口免徵關稅的優待。合於下列幾點者，均可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 一、產品為民生日用品，國內尚未生產而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二、產品足以代替或減少同類貨品之輸入而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三、引進生產技術或生產設備，足以改進產品品質，或減低生產成本及售價者。
- 四、開發國內經濟資源，或利用其他生產事業副產品，增加生產者。
- 五、產品半數以上供應國防需要者。（註一）

財政部下年度編列六百萬元研究改革賦稅。

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財政部於七十一年度預算中，編列了六百萬元研究費，透過內部研究功能，對現行稅制、稅法和稅賦行政三方面，進行較大規模的研究，作為未來改革賦稅的參考。其主要研究項目為：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七、十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八日

一三四

- 一、研究有無可能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各種利弊得失。
- 二、研究營業加值稅可否適當時機實施。
- 三、研究開徵綜合消費稅，是否可有效抑制消費，獎勵儲蓄。（註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毛松年表示：政府決盡力協助推展海外華文教育。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本日起在臺北市舉行大會，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毛松年應邀致詞時表示：政府極重視海外華文教育的推展，決盡力協助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推展海外華文教育。（註三）

我國向荷蘭訂購兩艘潛艇，預定二、三年內建造完成，已初步簽約繳付定金。

我國向荷蘭訂購兩艘潛艇，預定二、三年內建造完成，已初步簽約繳付定金。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指責荷蘭向我國出售潛艇。荷蘭外交部長范德克勞（Van Der Krogt）告訴荷蘭記者：「荷蘭出售潛艇，沒有尋求華盛頓同意與否。」（註四）

我國各界展開「一二三」自由日運動週活動。

我國各界展開「一二三」自由日運動週活動。世界反共同盟中國分會、亞洲反共同盟總會祕書



長譚瀛在記者會中表示：在自由日運動週期間，將廣邀國際上具有影響力的反共領袖、代表來臺，並透過各種集會、演講等活動，擴大對大陸的影響力，結合全世界自由民主力量，促進鐵幕人民擴大爭取民主自由，升高推翻中共暴政行動。

本週重要的活動有：協調各縣市、鄉鎮、學校在本週內，分別舉行民眾集會、座談會、展覽、演講、廣播等各項反共活動。本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中華民國各界七十年世界自由日大會」、二十四日在臺南市舉行「爭取人類自由大會」的十萬人大會。（註五）

中共決清算文革次級頭目 免江青一死。（註六）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四。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傳記文學雜誌社）頁二一八；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版三。

註五：同註一。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傳記文學雜誌社）頁二一八。

十九日 總統蔣經國電賀雷根、布希就任美國總統、副總統。

美國第四十任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 定於美國華盛頓時間本月二十日上午舉行，總統蔣經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八、十九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九日

一三六

分別致電雷根 (Ronald Reagan) 及布希 (George Bush) 祝賀。(註一)

國軍軍事會議通過總決議文：竭誠擁護政府，效忠統帥，以達成救國救民的使命。

本月十二日召開的國軍軍事會議，十七日舉行閉幕式。本日出席會議全體軍官代表一致通過總決議文表示：竭誠擁護政府，效忠統帥，以達成救國救民的使命的總決議。其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代，正是共產主義與共產制度澈底破產的時代，更是三民主義勝利光輝照耀大陸的時代，也是我們全體中國人民團結奮起，為反共復國大業掀天揭地，旋乾轉坤的時代！在這偉大而關鍵性的時刻，召開國軍軍事會議，實具有歷史性重大意義。

在為期六天的會議中，我們恭讀了國民革命軍之父領袖的遺訓，聆聽了總統懇切的訓勉，聽取了參謀總長暨各軍種總司令工作報告，與「國內政治情勢」、「國際情勢」、「大陸匪情分析」等專題報告，並就如何精進國軍建軍與備戰等工作反覆研討，策訂了具體的行動方案，獲致了豐碩的成果。我們保證：國軍永遠是青天白日的守護神，永遠是三民主義的敢死隊；是大有為政府的後盾，是救國救民的一支鋒銳無比的利劍，足以削平任何艱困，擊滅任何惡敵，完成任何艱鉅的任務。

總統告訴我們：解決中國問題的真正道路，就是剷除大陸上的共產暴政；確保臺海與西太平洋安全的有效途徑，就是充實和強大自身的防衛能力；粉碎共匪武力犯臺唯一的要領，就是堅強奮戰，以求勝利；推翻共產暴政的主要力量，乃是全體中國人民自己的意志和力量。這種堅強有力的昭示，不僅是當前國家基本的立場，更是我們反共復國、中興再造的總綱，我們一定篤實奉行，誓死貫徹。深信三民主義一定能統一中國，大陸同胞一定將重沐青



天白日光輝，這是全體中國人民的希望，也是統一中國唯一可行的光明正道。我國民革命軍，矢志朝此目標，奮勇邁進，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過去我們已克服了許多艱難的挑戰，粉碎了敵人惡毒的陰謀，邁向了勝利成功的坦途；但是我們愈接近勝利，愈會艱難，敵人愈接近滅亡，愈會瘋狂，為了衝破黎明前的最後黑暗，我們將團結更團結，進步更進步，誓死效忠統帥，準備以赤膽、以忠心、以頭顱、以碧血，再創造辛亥開國歷史的光榮，爭取國民革命最後的勝利。（註二）

經濟部公告修正「臺灣地區繅絲廠設備標準」。

經濟部本日公告修正「臺灣地區繅絲廠設備標準」，規定繅絲工廠應具備機械設備、生絲檢驗設備及有關房屋等設備標準。其設備標準如下：

一、機械設備最低標準：

- 烘繭機一式，須每日烘繭量達三、公斤以上之能力。
- 物輸送帶式選繭兼粒選機一臺，包括脫繭衣裝置。
- 真空滲透式自動煮繭機一臺，包括配繭設備。
- 攪自動繅絲機二四 緒。
- 打複搖機四 臺，包括搖絲框每臺一只及絞絲打包設備。

二、生絲檢驗設備標準：

- 烘生絲均勻、潔度和淨度檢查機一套 (Evenness, Cleanness and Neatness Tester)。
- 物生絲強力伸度試驗機一臺 (Stretcher)。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九日

一三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九日

一三八

狂正量織度檢查器一臺 (Conditional Size Tester)。

攪倒搖斷絲檢查器一臺 (Winding Tester)。

玳生絲抱合檢驗機一臺 (Cohesion Tester)。

三、房屋水池等設備標準：

切纜絲廠房面積至少為六七 平方公尺，烘繭場面積至少為二 平方公尺。

切水池容積四 立方公尺。

狂倉庫及烘繭場應有防水、防蟲、防鼠及通風換氣調節裝置。

狃其他房舍應包括倉庫、辦公室、宿舍、門房、食堂、廚房、浴室、廁所等建物。

玳生絲檢驗室應有環境溫溼度控制裝置。

用廠內應有水塔、鍋爐、煙囪及水質改良之設備。(註三)

財政部核准中國信託投資公司，投資亞洲民間投資公司。

財政部本日核准中國信託投資公司，投資亞洲開發銀行的外國機構——亞洲民間投資公司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for Asia 簡稱 PICA)。中國信託投資公司表示：亞洲民間投資公司在我國已有若干放款、投資性的業務，為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亞洲民間投資公司不失為良好的資金來源。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可以藉投資該公司，協助政府與海外金融的聯繫，吸收國際資金，協助國內工商發展。(註四)



臺北市長李登輝接受美國電視記者訪問時表示：歡迎美國友人來訪，瞭解我國進步實況。

臺北市長李登輝本日接受美國「休士頓電視臺」評論員傅爾訪問時表示：歡迎美國友人來中華民國訪問，瞭解我國自由民主、民生樂利、國富民強的進步實況，以促進美國人民對中華民國有更深的認識與瞭解。（註五）

荷蘭 R S V 造船公司總經理史迪克抵華，與我國海軍當局談判商討，售我兩艘潛艇事宜。

荷蘭消售我國潛艇，乃由荷蘭 R S V 造船公司總經理史迪克與中華民國簽訂。本日史迪克總經理由香港抵華，準備與我國海軍當局談判商討，售予我國兩艘潛艇事宜。（註六）

中共降低與荷蘭關係，並取消若干商業合同。

中共外交部就荷蘭政府批准為我國建造潛艇一事，向荷蘭駐北京大使館提出照會，要求把雙方外交關係降低為代辦處級，並取消若干商業合同。（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版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一三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十九、二十日

一四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版二。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一，版三。

註 六：同註五。

註 七：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民國七十七年一月 傳記文學雜誌社），頁二一八。

二十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第六十次財經會談，指示：必須排除各方艱阻，使我國在七十年代進入工業國家的行列。

總統蔣經國本日主持第六十次財經會談，指示：必須排除各方艱阻，使我國在七十年代進入工業國家的行列，並應早日修正配合獎勵投資條例辦法，提高民間投資意願，提高出口產品品質與品級，提高公營事業經營效率與產品品質，確保基層建設工程品質。其指示如下：

- 一、今年是民國七十年代的開始，也是我國經濟邁入新境界的關鍵年代，國際經濟局面仍是動盪不定，而能源問題亦仍無法解決，未來是困難甚多，我們必須秉持過去克服困難的經驗，克勤克儉，勇猛精進，排除各方艱阻，突破各種瓶頸，開創未來光明遠景，使我國在七十年代進入工業國家的行列。
- 二、政府最近已將獎勵投資條例作全面的修訂，有關各項配合辦法希即早日修正，使獎勵投資條例可以貫徹實施，來提高民間投資的意願；並應鼓勵企業合併，擴大經營規模，以及實施自動化、更新設備與節約能源設備的投資，以提高生產力，增強吸收成本上升的能力，俾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 三、去年對外貿易雖有小額順差，但出口實質增加率已經降低，應採有效措施分散外銷市場，並加強品質管制與出口檢驗，及不斷的研究創新，提高出口產品品質與品級，使增加出口來促進國內景氣的早日恢復。
- 四、公營事業多為基本工業，應不斷提高經營效率與產品品質，使能以較低成本，協助中下游工業發展，並增加加工層次，提高附加價值，以扶持中小企業的發展。
- 五、基層建設工作進行已屆滿一年，對地方建設已獲有顯著成果，但仍應隨時檢討改進，確保工程品質良好，完工後的維護工作亦應加強，使人民能長期享受基層建設的成果。（註一）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院會本日三讀通過的「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全案共四個條文，主要規定農會代表連選得連任，即刪除現行得連任一次之規定，使其與小組長之權利義務相同。連任不受限制，可避免候選人不足之困擾。本修正案尚有下列重點：

- 一、配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實施第二階段農地改革需要，於農會任務中，增列「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項目」並增列「農舍輔建」及「醫療衛生」兩項任務，以配合加速農村建設。立法院並增列「家庭農場發展」項目，俾使其能受進一步輔導繼續發展。
- 二、規定農會總幹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以維持農會業務正常發展，避免受派系影響。
- 三、規定在農會總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充作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另將公益金分配比例減少為百分之五，以促進農會間的互助合作。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日

本案修正的條文為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完成立法程序後，主審本案的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楊寶琳、周慕文及潘廉方發表談話表示，此次修正案增列農會任務，旨在為農民健康保險鋪路，使農民有現代化之安適住宅，並減少農田分割，使四、五公頃的家庭農場能繼續發展，以利機耕，提高農業生產，增進農民福利；對農會總幹事聘任解聘之新規定，可使總幹事放手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不受派系困擾，對會員代表連任之放寬限制，均有利於農會組織的加強，提撥經費加強訓練有助農民現代化技術，促進農業現代化共同經營，意義重大。（註二）

臺灣省議會通過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代表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議會本日通過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代表會組織規程」。將送省政府轉報中央核定後，頒布施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立自治區域一章，包括縣市之設置、廢止、區域變更、縣轄市設置標準，及鄉鎮市區、村里區域之劃分。
- 二、增訂省轄市設置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1. 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2. 物在政治經濟文化地位重要，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
- 三、增訂縣政府所在地之鄉鎮，無論人口多寡，一律改設為縣轄市。
- 四、修訂自治事項，將水利、縣市造產、建築管理策劃列縣市應辦事業。

五、修正民選公職人員解除職務之條件，規定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其因任職前之行為而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均不適用。

六、修正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村里長、停止職務之條件，規定有涉嫌內亂、外患之罪經提起公訴者、涉嫌貪汙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被通緝者等情形者，得由自治監督機關停止其職務。

七、規定民選公職人員奉准延期辦理改選後之處理辦法。

八、刪除制訂選舉罷免規程、選舉罷免監察機關組織規程及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之規定，因中央已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由中央統一實施。（註三）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要點如下：

下屆（第十屆）全省應選出縣市議員預估將約八百三十四人，比本屆（第九屆）共增加三十三人。

臺灣省第十屆縣市議員選舉應選名額，依照修正標準分別為：臺北縣七十三名，彰化縣五十二名，桃園縣五十二名，高雄縣五十二名，臺中縣五十名，臺南縣四十八名，屏東縣五十五名，雲林縣四十五名，臺中市三十八名，臺南市三十七名，嘉義市三十八名，苗栗縣三十八名，南投縣三十七名，宜蘭縣三十三名，新竹縣二十九名，基隆市二十八名，新竹市二十三名，花蓮縣三十三名，嘉義市二十二名，臺東縣三十二名，澎湖縣十九名。（註四）

「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代表會組織規程」修正要點如下：

修訂後的鄉鎮縣轄市代表名額產生標準規定，鄉鎮縣轄市居民四萬四千人以下者，每滿四千人選出代表一名，超過四萬四千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八千人者選出代表一名。超過十萬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兩萬人選出代表一名。另鄉鎮縣轄市區域內平地山胞居民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選出一名，其超過三千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三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日

一四四

人增選一名，依上述標準，其總名額仍為不得少於十一名，鄉鎮不得多於十九名，縣轄市不得多於三十一名。下屆（第十二屆）全省共約選出代表三千七百四十九人，比本屆共減少三十二人。

本規程之修正，增訂鄉鎮縣轄市市民代表會開會時，對協助辦理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之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自來水公司服務（營運）所、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如有必要，得邀請列席報告或說明。（註五）

臺灣省政府決定提供一億餘元，輔導山胞創業，以發展山地經濟。

臺灣省政府決定提供一億二千萬元，輔導山地原住民創業，以發展山地經濟。此項貸款以居住山地的原住民為對象，惟居住於平地的原住民，亦可享受同等待遇。每戶最高貸款為三十萬元，信用貸款為七萬元，年息均為百分之十。臺灣省政府表示：此項生產貸款將提供全省十二縣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四個平地原住民鄉鎮貸用。其分配情形如下：

宜蘭縣二鄉鎮六百五十萬元、臺北縣一鄉鎮四百萬元、桃園縣六百五十萬元、新竹縣三鄉鎮一千二百萬元、苗栗縣三鄉鎮九百萬元、臺中縣一鄉鎮六百五十萬元、南投縣三鄉鎮一千二百萬元、嘉義縣一鄉鎮六百五十萬元、高雄縣三鄉鎮六百萬元、屏東縣九鄉鎮一千三百萬元、臺東縣十四鄉鎮一千六百萬元、花蓮縣十三鄉鎮一千二百萬元，此外合作金庫總庫留存一千萬元，以便隨時調配。（註六）

美國第四十任總統雷根宣誓就職。（註七）



伊朗釋放五十二名美國人質。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在伊朗新政府領袖何梅尼的反美政策下，以「革命派」為名的學生和武裝民眾，佔領美國大使館，劫持了館內人員，此即人質案的由來。前美國總統卡特（Jimmy Carter）在任期間，雖用過多種方式營救，透過多種管道談判，均無法解決。

最近伊朗遭受伊拉克入侵，又與蘇聯交惡，何梅尼遂有意與美國改善關係。於本月十九日在阿爾及爾和美國達成釋放人質協定。本日，被劫持了四百四十四天的五十二名人質，終於獲得釋放。歐洲共同市場（EEC）的外長亦準備立即取消EEC對伊朗的貿易制裁。（註八）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四三二—四三三。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版六。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版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版六。

註八：同註六。



二十一日 總統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

為積極開發國家人力資源，推行職業訓練，立法院院會於本月九日三讀通過「內政部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內政部得以依法設立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同日還三讀通過「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設立營建署掌理全國土地開發計畫、國家公園規劃與建築管理等業務，以期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利用相互配合，達成整體一貫的效果。（註一）總統本日正式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共二十四條，條文如下：

-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權。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室：
 - 一、民政司。
 - 二、戶政司。
 - 三、役政司。
 - 四、社會司。
 - 五、勞工司。

六、地政司。

七、總務司。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內政部設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內政部設中央警官學校，辦理警官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條 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
- 四、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監督事項。
- 五、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 六、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劃一時曆及國徽、國旗之製造、管理事項。
- 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
- 八、關於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核定事項。
- 九、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 十、關於孔廟、先哲、先烈祠廟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四八

- 十二、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
-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維護及登記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十一條 戶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口查記計畫及章則擬訂事項。
- 二、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
- 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
- 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
- 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七、關於國籍行政事項。
- 八、關於國民身分證及姓名使用事項。
- 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
- 十、關於移民之規劃、實施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第十二條 役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役政組織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役政人員訓練之策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兵源政策及人力調查、分配、運用之籌劃、協調與指導事項。
- 四、關於役齡男子調查統計資料之整理事項。
- 五、關於兵額配賦之協調事項。

- 六、關於徵兵處理業務之策劃、督導事項。
- 七、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徵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八、關於兵籍編立及後備軍人管理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關於國民兵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督導、考核事項。
- 十、關於軍人權益之策劃、督導事項。
- 十一、關於兵役宣傳、慰勞之策劃、督導事項。
- 十二、關於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入祀之協調、督導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役政事項。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四九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勞工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安全衛生與其他勞動條件基準之訂定及有關業務之規劃、督導、推行事項。
- 二、關於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災害賠償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 四、關於勞資關係之協調、合作事項。
- 五、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登記、指導事項。
- 六、關於勞工福利、教育及救濟事項。
- 七、關於勞工資料之研究、整理、分析事項。
- 八、關於國際勞工之聯繫、合作事項。
- 九、關於其他勞工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地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規定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實施事項。
- 四、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督導事項。
- 五、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督導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租賃、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
- 八、關於土地使用之編定及督導事項。
- 九、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



- 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釐訂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地政事項。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第十七條 祕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呈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 六、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 七、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第十四職



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主任祕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技監二人或二人，司長七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祕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八人，技正二十二人至三十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祕書六人，視察四人，技正六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五十四人至六十人，編審十二人至十八人，專員三十四人至五十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技士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科員五十六人至七十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二十四人，科員四十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人，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十八人至二十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民政、戶政、兵役行政、社會行政、合作行政、勞工行政、地政、測量、地圖繪製、一般化學工程、電力工程、探礦工程、土木工程、法制、文書、事務管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共十三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土地綜合開發計畫之策劃事項。
- 二、關於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市鄉計畫、舊市鎮更新、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都會地區建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關於新市鎮開發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國民住宅興建與管理之策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七、關於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保護自然環境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九、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建築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
- 十、關於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建築業、鑿井業、建築師及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工程顧問公司暨專業技師等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市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事項。
- 十二、關於工程受益費、工程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督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程招標制度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營建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署設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五三



第四條 本署設祕書室 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襄理署務 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條 本署置主任祕書一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六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祕書二人至四人，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祕書二人，技正八人，視察二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專員四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 其中技士十五人，科員八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署設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設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層報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衛生工程、水利工程、林業技術、經建行政、地政、法制、人事行政、會計、統計、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 一、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二、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二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內政部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共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之綜合規劃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民營事業對外招訓之職業訓練機構審查及立案事項。
 - 三、關於職業訓練經費之籌措及核議事項。
 - 四、關於職業訓練機構之輔導及辦理績效之評鑑事項。
 - 五、關於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就業輔導專業人員之資格甄審及職業訓練師之發證事項。
 - 六、關於職業訓練規範、課程標準及教材之研訂、審查事項。
 - 七、關於技能檢定之實施、督導及統一發證事項。
 - 八、關於分區、分業技能競賽之輔導、全國技能競賽之舉辦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事項。
 - 九、其他有關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五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局務，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五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人至三人，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六人，職位得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十四人至二十人，室主任一人，編審二人至四人，專員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五五



六人至十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二十四人至三十四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十二人，科員七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四人至八人，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五人至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統計事項。

統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附設辦理職業訓練機構及技能檢定委員會。

前項辦理職業訓練機構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技能檢定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工業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車輛工程、一般工程、化學、紡織工程、企業管理、工業行政、經建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員工訓練、法制、人事行政、會計、統計、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局行文：

- 一、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二、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總統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並廢止「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總統本日公布廢止「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並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共二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任職，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應依其官階任以相當之軍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編階及專長，均於編制、編組表中定之。編制、編組表以外之軍職名稱，依國防部核准設置者為準。

前項編制、編組表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條件如左：

一、官階：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應依隸屬系統報權責單位核准。

二、官科：應在本官科範圍內任職為原則，如基於另一官科職務需要，經權責單位核准，得配置於另一官科任職，其配置時間以三年為限，期滿應回復原官科或予以轉任。

三、專長：以主要或次要專長任職，必要時得以在職訓練任職。

四、學歷：應具有勝任、擬任職務之必要學歷。

五、經歷：應具有勝任、擬任職務之必要經歷。

第四條 為培育軍官、士官向上發展，應以學歷、經歷及在職訓練相互配合，作有計畫之管理。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五七

第五條 軍官之主官、主管職務及士官之領導職務，其人選得依需要預為建立候選名簿，以備選優任職。

第六條 軍官各種職務之任期如左：

- 一、重要軍職二年至三年。
- 二、一般軍職一年至三年。
- 三、專業技術軍職二年至四年。

前項職務任期屆滿，人事狀況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士官職務之任期，由國防部依需要定之。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
 -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
 -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
 -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
 -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
 - 六、地區輪調者。
 - 七、任職不當者。
 -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
 -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
 - 十、久病不癒或傷殘不能服行現職者。
 -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 第八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職：
- 一、失蹤者。



二、因犯罪嫌疑經羈押者。
三、其他重大原因必須停職者。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一、奉准調職、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二、作戰、因公或因病死亡者。
三、被俘者。
四、經核准參加公職競選者。
五、經核准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
六、停職屆滿三個月者。
七、其他重大原因必須免職者。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一、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
二、判決或裁定交付感化者。
三、因案通緝者。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

第十一條 軍官、士官免職後，合於回役規定，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復職：
一、失蹤歸來後，經考核合格者。
二、參加公職競選，落選後未逾三個月者。
三、所任軍職以外之職務免除後，經其服務之外職機關證明，無不良紀錄者。
四、因案羈押，經偵查或審判終結，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者。



五、判決有罪經宣告免刑、緩刑或判處拘役、罰金或易科罰金確定者。
六、其他免職原因消滅，合於任職條件者。
停職未滿三個月原因消滅，應予回復原職或調任他職。

第十二條 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屆滿一年，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左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

- 一、員額狀況許可。
- 二、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
- 三、合於任職條件者。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左：

-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 二、中、少將：

初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初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

- 三、校、尉官：

初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初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

初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左：

-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官 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士官核定。

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復職權責如左：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

第十六條 軍官、士官得依作戰之需要，實施軍種間相互配置任職。

第十七條 軍官、士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任職，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任：

一、受軍官、士官基礎教育期滿，任期末滿五年者。
二、經考選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進修或實習期滿，任職未滿二年者。
三、所具專長為軍中缺乏者。

第十八條 軍官、士官兼職如左：

一、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公職或業務。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為應軍事需要，在不妨礙本職任務下，得命兼任其他軍職。

第十九條 軍官、士官因受訓、差假或其他事故而於短期內無法履行現職時，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條 軍官、士官之就職、離職或代理，於接任及卸任時，均應辦理職務交接；其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總統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

及第十八條條文暨附表一收入分類表甲項、乙項、丙項與丁項各第一款稅課收入及附表二支出分類表甲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與第十九款、乙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丙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與丁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並刪除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至第十五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暨附表一收入分類表甲項、乙項、丙項與丁項各第一款稅課收入及附表二支出分類表甲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與第十九款、乙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丙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與丁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並刪除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至第十五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八條 左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及贈與稅。
- 三、關稅。
- 四、貨物稅。
- 五、證券交易稅。
- 六、礦區稅。

前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分給省，百分之八十分給縣（市）（局）；

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直轄市。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左列各稅為省及直轄市稅：

一、營業稅。

二、印花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特產稅。

前項第一款之營業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印花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第一項第三款之使用牌照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所屬縣(市)(局)；在直轄市全部為直轄市收入。

第一項第四款之特產稅，指對省內特有之大宗產物依法課徵之稅，直轄市不適用之。但不得以中央已徵貨物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左列各稅為縣(市)(局)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六三

- 一、土地稅。
 - 二、房屋稅。
 - 三、契稅。
 - 四、屠宰稅。
 - 五、娛樂稅。
 - 六、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之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其中之土地增值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局）。
 - 第一項第四款之屠宰稅，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 第一項第六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特產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縣（市）（局）為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源，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第十六條所列縣（市）（局）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徵收地方教育捐。
-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註六）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註七）

甲、中央收入

- 一、稅課收入：
（子）所得稅。

(丑) 遺產及贈遺稅：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十給省，百分之八十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給直轄市。

(寅) 關稅。

(卯) 貨物稅。

(辰) 證券交易稅。

(巳) 礦區稅。

(午) 臨時稅課：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 營業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丑) 印花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寅) 使用牌照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給縣(市)(局)。

(卯) 特產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舉辦之稅。

(辰)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

(巳) 土地稅中之土地增值稅：由縣(市)(局)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午)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丙、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 營業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丑) 印花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寅) 使用牌照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六五



(卯) 土地稅。

(辰) 房屋稅。

(巳) 契稅。

(午) 屠宰稅。

(未) 娛樂稅。

(申)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

(酉) 臨時課稅：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子) 土地稅：

林地價稅。

杙田賦。

杈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

(局)。

(丑) 房屋稅。

(寅) 契稅。

(卯) 屠宰稅：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辰) 娛樂稅。

(巳)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就該(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八十。

(午) 使用牌照稅：由省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

(未) 特別稅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舉辦之稅。

(申) 臨時課稅：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註八)

甲、中央支出

-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財政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債券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衛生支出：關於中央辦理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勞工、榮民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乙、省支出

- 三、民政支出：關於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省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省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六七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省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省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省保安、警察、戶政、消防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衛生支出：關於省辦理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省辦理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省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丙、直轄市支出
-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保安、警察、戶政、消防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衛生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丁、縣(市)(局)支出
-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債務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局）民防、消防、戶政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衛生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縣（市）（局）辦理勞工及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總統公布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共三十六條條文，其中將糧鹽司改隸財政部。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司、處、室：
 - 一、礦業司。
 - 二、商業司。
 - 三、水利司。
 - 四、總務司。
 - 五、國際合作處。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六九



六、投資業務處。

七、技術處。

八、祕書處。

第五條 經濟部設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糧食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經濟部設工業局，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設國際貿易局，掌理國際貿易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設中央標準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經濟部設商品檢驗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經濟部設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中央地質調查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礦業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礦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礦業之規劃、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
- 三、關於礦產資源之地質調查、探勘及開發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際礦業組織之聯繫及礦業技術合作事項。

- 五、關於礦業權之設定、變更、抵押及撤銷事項。
- 六、關於礦業之登記、檢查、考核及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場安全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八、關於礦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九、關於礦業技師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礦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礦業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商業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商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商業之規劃、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
- 三、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商標註冊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物資調節及物價管理事項。
- 七、關於商品檢驗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商品之展覽、推廣事項。
- 九、關於商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水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水利建設之規劃、管理、興辦、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七一

- 三、關於江、河、湖、泊之整治、疏濬、管理及養護事項。
- 四、關於水道、水文之查勘、測記及水工、土工試驗、研究事項。
- 五、關於水庫安全與集水區治理、保護及有關協調事項。
- 六、關於國際水利組織之聯繫及水利技術合作事項。
- 七、關於水權之登記、監督、處理事項。
- 八、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登記、管理事項。
- 九、關於水利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關於其他水利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第十九條 投資業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外投資之促進事項。
- 二、關於國內投資環境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投資機會之發掘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投資計畫之推動、聯繫、協調及追蹤等事項。
- 五、關於投資環境之報導及有關投資書刊之編撰事項。
- 六、關於其他投資服務事項。

第二十條 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之聯繫、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協調、推行事項。
- 三、關於雙邊國家經濟合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事項。
- 四、關於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協調、推動及執行事項。
- 五、關於對外技術協助之聯繫事項。
- 六、關於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事項。
- 七、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 八、關於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應用科學技術行政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推動、評估、追蹤事項。
- 三、關於應用科學技術機構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國際科學技術情報之蒐集、分析、應用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專利、標準、度量衡業務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其他應用科學之技術事項。

第二十二條 祕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七三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陳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報導事項。

七、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職位均列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八人至十人，技監二人至四人，司長四人，處長三人，專門委員四十一人至四十七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四人，副處長三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視察四人至八人，技正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編審十一人至十五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十人，視察四人，技正十九人，編審八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組長十四人至二十人，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專員五十七人至七十三人，稽核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三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組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科員四十九人至七十一人，職位均列第四或第五職等，其中組員十四人，科員二十四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五人，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五十一人至六十九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及統計長各一人，職位均列等十至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工業工程、商業行政、農業行政、田糧行政、林業行政、漁業行政、獸醫、礦業行政、地質、水利行政、水利工程、法制、圖書管理、民防、公共關係、出納、文書、一般行政管理、事務管理、會計、統計、人事行政、職位分類技術、打字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各種科技及經濟專門人員或對其他科學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

第三十條 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重要資源，促進經濟建設，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前項生產事業為國營者，由經濟部設機構管理之。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

充，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 二、關於本部暨所屬機構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關於經濟動員準備措施之協調、聯繫、研究事項。
- 四、關於經濟資料之蒐集及編譯、出版事項。



五、關於其他經濟研究、發展事項。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

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九）

行政院公布修正「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行政院為落實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獎勵農地貸款，本日公布修正「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將信用部對每一會員放款最高限額提高為四百萬元；第十九條將信用部對農會經濟事業部資金融通提高為二千萬元。其條文如下：

第十三條 農會信用部對每一會員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信用部事業基金、各項公積金及放款前一日所收存款總額之和百分之二，最高以四百萬元為限。但放款總額中，無擔保放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農會信用部受託放款或與其他機構聯合辦理之放款，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九條 農會信用部對農會經濟事業部門融通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融通資金前一日存款總額百分之十，最高



以三千萬元為限，並應比照會員貸款辦法辦理授信手續及按照擔保放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完成大專科技系科調整方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小組本日向該委員會報告「國家建設人才需求推估——六十九至七十八年」及「七十學年度大專及研究所系科調整方案」，指出：就供需比較，研究所程度者，土木、機械、電機、電子及化工等工程方面，博士程度人才，由於國內培育人數有限，因呈現嚴重不足。碩士班除土木及建築大致供需平均外，其餘機械、電機、電子及化工均呈嚴重不足。大學程度者，機械、電機、電子及化工均呈大量不足，建築、核工、電信微量不足，土木類大致平衡，其餘類科均呈過剩。專科程度除土木、建築及礦冶外，其餘類科均呈過剩。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七十學年度大專有關技術系科及研究所，應作如下調整：

- 一、工程系所方面：目前國內各工程研究所，均以培育碩士人才為主，但有關土木、建築、機械、電機、電子、化工等基本系所博士班均需規劃擴充，以應未來科技研究發展及師資人才需要。碩士班亦須擴增招生名額，土木類暫不需擴增，但應加強結構工程及土壤工程人才的培育。大學程度方面，機械、電機、電子及電子計算機、化工、建築、核工及電信等系，應擴增班次或增加招生名額，其他各系則宜維持現狀。專科程度除土木、建築、礦冶及電子計算機等科可酌增名額外，其餘各科不宜擴增，而應以提高素質為重點。
- 二、醫事類科：醫事類科的供需情形，西醫師將呈嚴重不足，中醫師及牙醫師大致平衡。藥師及護理人員均呈供過於求。醫學系應在公立院校擴增班次或招生名額，牙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可維持現狀，藥學系則須抑制量的增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七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七八

加。

三、理科：數學、物理、化學研究所的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宜適度增加，以培養基本學科的師資；大學程度者目前，已呈供過於求，除配合基本學科的需要外，不宜增加招生名額，對過剩人力宜給予補充訓練，轉變為資訊業所需軟體系統人力。

四、農科：研究所可適度擴增，大學及專科程度者均宜暫限量的擴充。（註一一）

臺灣省議會通過「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案」。

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參照臺北市有關規定，增列調處不成，在某種條件之下，建築基地作建築使用，其建築物確能為合理設計且無市容觀瞻者，得准予建築規定。臺灣省議會本日通過「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案」。修正案之要點如下：

- 一、規定都市計畫商業區、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一面臨接道路的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的寬度超過十五公尺者，其最小寬度由四點八公尺，改為四點五公尺。
- 二、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土地徵收補償價格是按市價，惟實務上土地徵收補償價格與市價常有差距，土地所有權人恐其土地被徵收，多半不願申請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問題始終不能解決。故增列標售價格高於徵收價格時，扣除所需費用如有剩餘，應按原徵收補償比率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規定，以掃除執行的障礙，促進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註一二）

註一：《自立晚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版二。



-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七六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頁一—四。
- 註三：同註二，頁四—五。
- 註四：同註二，頁五—六。
- 註五：同註二，頁六—八。
- 註六：同註二，頁八—一。
- 註七：同註二，頁一—一。
- 註八：同註二，頁一—二。
- 註九：同註二，頁十二—十五。
-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頁四。
-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版三。
- 註三：同註二，版六。

二十二日 總統蔣經國接見日本議員訪華團。

總統蔣經國本日接見日本議員訪華團議員龜井久興、平沼起夫、船田元、植竹繁雄、泰道三、高木正明、增岡康治、板垣正、村上正邦、內藤健、井上裕等十一人。曾就國際情勢及亞洲一般問題交換意見。（註一）

行政院通過「廠商輸出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一七九

行政院通過「廠商輸出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草案」。主要在放寬輸出入貨品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簡化進出口手續制度，以促進自由貿易。本辦法的重點包括：

- 一、廠商免除輸出許可證貨品，應填具「國貨出口報單」，並檢附有關文件，逕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 二、指定銀行受理押匯時，應憑海關驗章的「國貨出口報單」、「廠商印鑑卡」及有關文件進行查核。
- 三、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入貨品，應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逕向指定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
- 四、指定銀行受理開發信用狀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幼「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載事項，是否與「廠商印鑑卡」及報價單內容相符，物廠商有無受停止進口申請的處分，并進口貨品名稱及商品號列是否屬免辦許可證範圍。

(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有關機關，在便民安全原則之下，儘量開放軍事管制區二十三處；經濟部應以穩定物價，提高生產力為基礎來求發展。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有關機關，為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在便民安全原則之下，儘量開放軍事管制區二十三處；經濟部應以穩定物價，提高生產力為基礎來求發展。其提示如下：

- 一、國防部為促進經濟發展，保障民眾權益並使土地資源能作最有效的利用，擬研究將過去基於軍事需要而禁建及限建之範圍斟酌縮小，同時簡化有關民眾申請建築之手續，俟完成立法程序後正式實施。此一做法甚為正確，請各有關機關配合支持。若干海岸地區風景秀麗，為國民康樂遊憩之適宜場所，但因鄰近軍事要塞，以致不能



設置安全設備，開放供民眾使用。請交通部等主管機關與國防部協調，除確與國防軍事有關者外，最好能有兩者兼顧的辦法，以充分發揮土地之使用價值。

- 二、經建會所提「六十九年國內經濟情勢」報告指出，上年我國之實質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六·七，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以往係計算「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此兩者稍有不同，我國現比照世界主要國家，改為計算「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以當年幣值計算為新臺幣八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折合美金為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實質經濟成長率雖較預訂目標略低，但在國際能源危機嚴重，國際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的環境下，已屬不易。瞻望今後局勢，對我經濟成長不利之條件一時尚難以消除，我們要創造更好的成績，最重要的就是要穩定物價，然後在穩定的基礎上來求發展。也就是要對物價之穩定與經濟之成長兼籌並顧。去年我國物價漲幅較大之主因係國際油價節節上升及進口的原料巨幅上漲，再加上工資上揚，以致生產成本增加，迫使業者增加商品售價，因而削弱了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能力，抑低了經濟成長的步伐，同時也引起物價的上漲。對於進口物價和工資上漲，對整個物價變動之相關係數究竟如何？請經濟部研究分析加以說明，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藉資瞭解。今後希望以本院及所屬全體機關之力量，共同來維持物價之合理穩定。至於具體的做法，首先要全面的認真的節約能源，以減輕石油價格上漲對生產成本之影響；其次，要致力提高勞動生產力，以改善產品品質，並控制生產成本；經濟部應協助並鼓勵各重要生產事業（包括中小型生產事業）以及農業生產組織，引進新技術，改裝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的生產設備，以抵消工資上漲的壓力。上述節約能源與提高勞動生產力兩項工作如果能夠做得理想，生產成本必然會降低，物價必然會相對的趨於穩定，而外銷能力也會加強，我國的經濟自然就可以在穩定的基礎上快速發展，希各有關機關本此認識，共同努力，為我國七十年代的經濟建設開闢一條坦途。（註三）

內政部公布修正「工廠會議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一

內政部為維護權益，本日發布實施修正「工廠會議實施辦法」，明定：工廠會議的工人代表及廠方代表，應視工廠人數多寡各以二至九人為限，但工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至少應各選派代表五人。並規定工廠女工人數在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保障名額，不得少於工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註四)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加強鼓勵寺廟教堂推行文化復興工作實施要點」，送各縣市政府實行。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加強鼓勵寺廟教堂推行文化復興工作實施要點」，送由各縣市政府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士討論，本日通過實行。期望以正確的宗教精神與中華文化結合起來，擴大宏揚，進而普及於民眾。本要點的主要內容是：

- 一、加強改進環境布置方面：由各寺廟教堂加強環境整潔，並特別注意寺廟教堂場所攤販之整頓及廁所之清潔衛生，並請各寺廟教堂懸掛「先聖先賢嘉言及國民生活須知」標語，促請信徒共同實踐。
- 二、加強設置圖書館方面：由各寺廟教堂闢設固定而獨立之場所，作為圖書館或圖書文物陳列室，並購置有益圖書文物，對外開放。由各寺廟教堂每年均編列相當數額預算，作為購買圖書文物及舉辦文化活動經費。每兩年由文復會臺灣省分會提供書目一次，以供各寺廟教堂參考購買圖書之用。
- 三、加強舉辦文化活動方面：切各寺廟教堂舉辦定期性廟會活動，可邀請當地文藝社團規劃，除注意其隆重儀式外，請儘量配合創辦有意義、有價值之文化活動，或就其原有形式，注入新的內容，期使參與群眾都能獲得有益的啟示。物文化活動之設計與規劃，請各寺廟、教堂邀請所在地各級學校，遴選具有文宣專長之熱誠老師，



支援辦理。犴請各寺廟教堂儘量舉辦國學研習會，研習四書及其他重要經典。犴請各寺廟教堂依特性及傳統，運用有效方式，強調有關忠孝節義精神。

四、加強推動方式：犴由民政廳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推動辦理。對於各大型寺廟教堂定期性廟會活動，並請各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犴由教育廳督促各級學校，遴選具有文宣專長之熱誠老師，協助當地寺廟教堂舉辦文化活動。犴由各縣市政府每年邀請各寺廟教堂負責人舉行座談會一次，溝通觀念研究作法。犴由文復會臺灣省分會協同省府政廳，於適當時機派員赴各縣市進行訪問座談，加強推動辦理。

五、獎勵方面：對推行本要點著有績效之寺廟、教堂，將併入「臺灣省獎勵寺廟教堂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實施要點」予以獎勵。（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七。

註三：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九一—一九二。

註四：同註一，版六。

註五：同註四。

二十三日 總統公布修正「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及「電信總局所屬各區電信管理局組織通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共二十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一八三

- 第一條 本條例依電信法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電信事業計畫之擬訂及督導實施事項。
 - 二、電信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電信業務之興革、改進及推展事項。
 - 四、所屬機構增設、裁撤及變更之擬定或核定事項。
 - 五、電信資費之擬議及計算公式之擬訂事項。
 - 六、與國際電信機構合作辦理之國際電信設施事項。
 - 七、公眾服務措施改進之督導事項。
 - 八、擴充設備與推廣業務之策劃事項。
 - 九、電信器材製造、採購與供應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經費之支配、保管與概算、決算之審擬事項。
 - 十一、電信用地之購置、房屋營建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督導事項。
 - 十二、其他依法令辦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工務、技術、通信、營業、企劃、供應及財務七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產業、印信典守、公共關係、公務車輛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局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得設監理處。
- 第六條 本局為專責辦理特種通信，得設特勤室。
- 第七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八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總視察一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九人，室主任二人，副總工程司一人，副總



視察一人，副處長十人，副主任一人，祕書五人至七人，科長四十二人至五十六人，正工程師十八人至三十人，視察十一人至十五人，管理師八人至二十人，副工程師十九人至三十五人，副管理師十六人至三十人，幫工程師二十六人至四十人，助理管理師二十六人至四十人，工程師二十六人至四十人，佐理員一百九十六人至二百九十二人。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處及會計處，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處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前條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設研究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五人為兼任。

前項委員會為辦理經常性事務，得設祕書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所需工作人員就第八條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管理及經營電信業務，得參酌業務性質、行政區域或業務量，報經交通部核定，設各區電信管理局；其組織以通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為經營及管理國際電信業務，得設國際電信管理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或二人，总工程师一人，處長三人至九人，室主任二人，副處長三人至九人，科長八人至十六人，中心主任七人至十五人，祕書三人至五人，視察三人至十五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正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八人，副工程師十一人至十七人，幫工程師八人至十六人，管理師五人至十一人，副管理師九人至十五人，助理管理師九人至十七人，佐理員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二十人，機務工作員三百一十六人至四百六十四人，線路工作員三百一十六人至四百六十四人，報務工作員五十三人至七十七人，話務工作員二百一十人至三百零七人，營業工作員一百五十八人至二百三十二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十三條

本局為建設、管理及運用長途電信網路，得設長途電信管理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總

工程師一人，處長三人至九人，室主任一人，副處長三人至九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中心主任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視察三人至十五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正工程師八人至二十四人，副工程師十人至十八人，幫工程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管理師六人至十八人，副管理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助理管理師十六人至三十二人，佐理員六十人至一百人，機務工作員二百八十四人至四百一十六人，線路工作員二百八十四人至四百一十六人，報務工作員四十九人至七十一人，話務工作員二百三十一人至四百八十五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長途電信管理局為建設與維護長途電信網路，得分設工程總隊，置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科長三人至五人，正工程師二人至六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八人，幫工程師六人至十二人，副管理師一人，佐理員二十人至五十人，機務工作員二百零八人至四百二十人，線路工作員二百二十人至四百三十八人。

工程總隊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及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工程總隊得視實際需要，設工程隊二隊至六隊，各置隊長一人；所需工作人員，依據設計畫及進度定期聘僱之。

第十四條

本局為推展電信科技研究、研究成果實驗製造及電信器材之檢驗，得設電信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主任八人，主任研究員十六人至三十人，研究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副研究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助理研究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秘書一人或二人，正工程師六人至八人，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人，幫工程師九人至十三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副管理師一人或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至四人，佐理員三十人至六十人，機務工作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研究所為實驗研究成果及研究製作示範成品，得設實驗製造工場，置工場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

第十五條 本局為辦理電信各項專業訓練，得設電信訓練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主任五人，主任講師十人，至三十人，講師三十人至五十人，助教十六人至三十人，秘書一人，輔導員四人至六人，正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或二人，幫工程師一人至三人，管理師一人，副管理師一人或二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至三人，佐理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

訓練所視訓練需要，得設分所一所或二所，每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主任三人，主任講師八人至十人，講師十人至十二人，助教八人至十人，輔導員一人至三人，正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幫工程師二人，管理師一人，副管理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二人，佐理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

第十六條 本局為提供公眾數據通信，利用電子計算機械處理各項資料及各類電信業務、帳務系統，得設數據通信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主任四人至十人，副主任四人至十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正工程師四人至十二人，副工程師六人至十六人，幫工程師八人至二十四人，管理師四人至八人，副管理師五人至九人，助理管理師六人至十四人，設計師六人至十六人，副設計師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設計師二十人至五十人，佐理員三十人至八十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

第十七條 本局為配合軍事需要，得設戰地電信工作總隊，其組織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及所屬各級機構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資位職務如附表之規定。

本局研究所之研究人員，訓練所及分所之講師，得視需要約聘之。

第十九條 本局及附屬機構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又公布「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各區電信管理局組織通則」，共十五條攸文。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電信長期及短期經營設計畫之擬議事項。
 - 二、電信業務之經營、推展及督導、考核事項。
 - 三、電信建設工程之策劃、設計及執行事項。
 - 四、電信器材之儲運、調度事項。
 - 五、電信機線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六、電子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及維護管理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辦理事項。
- 第三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設三處至九處及一庫，分別掌理各區管理局所掌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設總務室，掌理文書、事務、印信典守、產業管理、公務車輛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庫事項。
- 第五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至三人，襄理局務。
- 第六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置總工程師一人，處長三人至九人，室主任一人，副處長三人至九人，庫主任一人，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八人，中心主任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祕書三人至五人，視察三人至十五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正工程師八人至二十四人，副工程師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幫工程師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管理師六人至十八人，副管理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助理管理師十六人至三十二人，佐理員一百人至五百四十人，機務工作人員二百七十三人至一千五百二十一人，線路工作人員二百七十三人至一千五百二十一人，報務工作人員四十六人至二百五十四人，話務工作人員一百八十二人至一千零十四人，營業工作



員一百三十七人至七百六十一人。

第七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設人事處(室)及會計處(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副處長(副主任)一人；

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前條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得視地方行政區域及各地業務需要，分設特等、一等、二等、三等電信局。

各等電信局之設置標準，由電信總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九條 特等電信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或二人，主任工程師一人，科長六人至十人，中心主任七人至十

五人，正工程師四人至八人，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二人，幫工程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管理師二人至六人，副管理師六人至十二人，助理管理師八人至十六人，祕書一人或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佐理員六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機務工作人員三百五十六人至四百七十六人，線路工作人員三百五十八人至四百七十六人，報務工作人員六十一人至七十九人，話務工作人員二百三十七人至三百七十七人，營業工作人員一百七十九人至二百三十七人。

特等電信局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及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一等電信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課長四人至六人，主任四人至六人，正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副

工程師四人至八人，幫工程師六人至十二人，管理師一人至三人，副管理師二人至六人，助理管理師四人至八人，佐理員三十人至八十人，機務工作人員一百四十九人至一百九十七人，線路工作人員一百四十九人至一百九十七人，報務工作人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話務工作人員九十九人至一百三十一人，營業工作人員七十三人至九十九人。

一等電信局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及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二等電信局置局長一人，課長二人或三人，佐理員十八人至三十二人，機務工作人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



人，線路工作人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報務工作人員四人至六人，話務工作人員十六人至二十二，營業工作人員十三人至十七人。

二等電信局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及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三等電信局置局長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十人，機務工作人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線路工作人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報務工作人員二人或三人，話務工作人員八人至十人，營業工作人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三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得設工程總隊，置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科長三人至五人，正工程司二人至六人，副工程司四人至八人，幫工程司六人至十二人，副管理師一人，佐理員二十人至五十人，機務工作人員二百零八人至四百二十人，線路工作人員二百十人至四百三十八人。

工程總隊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及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工程總隊得視實際需要，設工程隊二隊至六隊，各置隊長一人；所需工作人員，依據設計畫及進度定期聘僱之。

第十四條 各區電信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各電信管理局擬訂，報請電信總局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總統明令褒揚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顧問沈宗瀚。

總統以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顧問沈宗瀚培育農業人才，推動農業建設，功在國家，本日予以明令褒揚。其令文如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顧問沈宗瀚，志行純固，農學專家。歷任金陵大學教授、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克用所學，為國宣勞，培育農業人才，推動農業建設，歷時悠久，功在國家。近年雖已退休，仍備諮詢，兼勤著述。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旌耆賢，而昭美績。（註三）

附錄：沈宗瀚先生事略（註四）

先生諱宗瀚，字海槎，世居浙江省餘姚縣，深悉農民疾苦，遂毅然立志為大多數辛勤之農民服務，已為畢生貢獻農業，奠基立業。

民國二年一月，先生十八歲，考入浙江省立笕橋甲種農校，畢業後再入北京農業專門學校，專攻農業科學。嗣為更求深造，即赴美留學，十三年於喬治亞大學得農學碩士，十七年於康乃爾大學獲哲學博士，並被選為 *Phi Kappa Phi* 會員。

先生畢業後返國，首受聘於南京金陵大學，主持小麥、高粱等育種研究，並擔任育種課程，所育成之金大二九五品種小麥，產量多，成熟早，極受農民歡迎，至今長江流域仍普遍栽培。先生致力培育農業人才，獎掖後進，日後我國農業界領導人士多位，均為先生傑出弟子。

民國二十三年受聘任職中央農業實驗所，初任總技師，繼任副所長、所長，迄三十九年政府遷臺，中農所裁撤止，任中農所職務凡十六年，確立我國農業科學化及農業推廣制度之基礎，經歷十二位性格不同之部長，而工作未嘗間斷。

民國三十七年中美合作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在南京成立，先生為中美五位委員之一，五十三年接任主任委員。自政府播遷來臺，政局穩定，群策群力，推動臺灣農業建設，成效斐然，農業生產與農民收益均漸增加，先生領導卓越，篤履實踐之精神，尤為農業界所欽敬。六十二年五月，先生屆齡退休，以其功在國家，榮獲先總統蔣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四

公頒授大綬二等景星勳章，明昭激勵。

先生專著犖犖大者有《沈宗瀚自述》、《中國農業資源》、《臺灣農業之發展》、《農復會與我國農業建設》、《農業發展與政策》、《中華農業史》等中英文著作。十一月二十六日清晨，因腦溢血溘然長辭。

行政院長孫運璿籲請民意代表當選人 宏揚民主憲政。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致送民國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當選人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創煥主持，行政院長孫運璿受邀致詞。孫院長對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當選人由衷祝賀之外，並籲請他們隨時督促政府，支持政府，革新進步，宏揚民主憲政，共同開創國家光明的前途。其致詞大要如下：

選舉是國家要政，辦好選舉是行政院重要的職責。此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是在國家繼續遭受各種困難衝擊，處境艱困的時刻，政府與全民一本團結自強，銳意革新的情況下舉行，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由於絕大多數選民和候選人遵守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支持政府選政措施，使選舉在和諧而有秩序的氣氛中進行，充分表現出團結和諧、守法守紀的精神。

這次選舉的成功，乃是政府與民眾凝結一體，團結一心，共謀國家長治久安與弘揚民主憲政的重要成就，他特別表示欣慰及感謝之意。

中華民國政府依據憲法規定，設置五院，實施五權之治，中央民意機構——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為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的國會，分別行使政權暨立法權和監察權，與行政部門的關係至為密切。此次選舉，不僅大幅度擴增名額，而且當選人都是學驗兼優，在社會上有成就、有基礎、眾望所歸的賢能之士。可以說，達成了憲法臨時條款所規定的，充實中央民意機構，擴大憲政基礎的意旨。



相信當選人必能本於獻身民主憲政的弘願，促進國家建設與增進全民福祉的競選初衷，隨時督促政府，支持政府，在革新中求革新，進步中再求進步，宏揚民主憲政的功能，共同開創國家光明的前途，完成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註五）

行政院長孫運璿接受美國《紐約時報》訪問，答覆有關中美關係、售予中華民國高性能武器、拒絕與中共往來、經濟發展及國民黨內擴大參與等問題。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接受美國《紐約時報》訪問，答覆有關中美關係、售予中華民國高性能武器、拒絕與中共往來、經濟發展及國民黨內擴大參與等問題。其訪問談話全文如下：

問：閣下對雷根主政時未來的對美關係所持的態度如何？閣下是否希望臺灣關係法作任何的修訂？從長遠觀點而言，其對臺灣及臺灣與北平間的可能影響如何？

答：過去，雷根總統曾一再強調增進中美友誼及改善中美關係之意願，我們相信在他執政期間，中美關係會加強和改善，這是符合兩國利益的。

問：美國已著手以非殺傷性武器供應北平，其中可能包括了對大陸助益甚多的精密技術，貴國政府是否希望美國在提供這些戰略裝備上應慎重考慮？臺灣在防禦方面的需求又是什麼？貴國預算百分之三十八用於國防，貴國政府屬意於那些裝備？

答：中共是一個黷武的極權政權，出售武器給中共是一種極大的冒險，因為它們可能會掉轉槍頭來對付自由世界和美國。中華民國亟需高性能的防空和防潛的防禦性武器，就是為了確保臺、澎、金、馬的安定暨西太平洋海空

航道的安全，使他不至輕易為任何共產集團所掌握。

問：臺灣的官方政策是不與大陸有任何形式的來往。根據美方估計，兩者間每年約有一億五千萬美元的零星交易，貴國是否有與大陸在臺灣以外或第三國擴大接觸之計畫？

答：正如你所說的，不和中共發生任何形式的關係，乃是我們堅守不變的原則。不過，中華民國對外貿易數額龐大，去年（一九八〇）商品貿易總額高達三百九十餘億美元，和我們直接發生貿易關係者已多達一百四十餘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無法限制第三國將我們一部分商品轉售給中國大陸。

問：談到貴國與歐洲國家關係方面，貴國計劃向荷蘭購買兩艘潛艇，並可能向其他歐洲國家採購核能電廠，在國外引起了很大的注意，與對美關係相比，對歐關係的展望如何？

答：中華民國一向願意與任何自由國家建立互利關係，吾人相信發展與歐洲國家間的關係對雙方都是有益的，以貿易量而言，我國對歐貿易的總額仍遠落於對美貿易之後。

問：與此一地區的強有力競爭對手——南韓相比較，貴國貿易發展迅速，經濟穩定正常，貴國何以能有持續不斷的成就？您覺得軍事對經濟事務的介入干預應該被排除嗎？

答：儘管在世界經濟停滯膨脹中，我國經濟仍能穩健成長的原因，主要在於我們有正確的經濟發展的政策，勤勞而有紀律的人民和強勁而靈活的民間企業。對於民間經濟活動，政府負責引導發展的方向，給予必要的協助和輔導，但不強行干涉；也不輕易予以補助。因此一般企業基礎穩固，能夠因應困難多變的世界經濟。軍事力量是用以維護國家安全，我們不認為，軍方的介入經濟事務，是適當的或是必要的。

問：國民黨近來因有年輕黨員入選立法院及國民大會，而力量增強，這個黨會使它本身更年輕嗎？您預期會有賦予立法院實權的計畫嗎？實施了三十一年的戒嚴法最根本的重要性為何？該黨的啟用新人是否為強化立法權並解除戒嚴法的前奏？

答：擴大參與及吸收社會新生力量是國民黨的基本政策。目前國民黨的成員中，青年知識分子已逐漸成為多數。中華民國之立法機構自實施憲政以來，一直充分執行憲法所賦予的職權；此次選舉之後，其功能應更為加強。中



華民國實施戒嚴法是基於因應與中共延續性的戰爭危機與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但對人民自由及基本權利仍給予最大保障，與西方國家一般所瞭解的戰時戒嚴狀態並不相同。

問：在短暫的選舉期間以外有新聞自由並允許對政府政策批評或辯論，是否將成為一九八〇年代施政的目標？很多局外人希望黨內高層開明人士和年輕新秀能促成開明化；國外形容貴國軍方對新聞自由持戒慎態度，閣下認為如何？

答：中共現正全力以統戰陰謀，來分化、滲透和顛覆我們，他們也一再叫囂如不能以統戰手段赤化金、馬、臺、澎，則將不排除使用武力之可能。在此情況下，中華民國政府為了保障大多數人的利益及國家的安全，必須採取審慎的步調，逐漸朝向建立一個自由而安定的開放社會之目標而努力。

問：陳香梅女士訪問北平之行在美國新聞界受到極大重視，您認為她此行具有重大意義嗎？

答：此次陳香梅女士的北平之行，對我們而言，並無任何特殊意義。（註六）

中華民國各界七十年世界自由日大會在臺北市舉行。

中華民國各界七十年世界自由日大會本日在臺北市舉行，我國政府首長、各界代表、各國駐華使節及外賓參與大會。大會主席谷正綱在致詞中強調，八十年代是自由民主力量興起的年代，中華民國七十年代是自由民主統一中國的年代，世界自由日便是推動這一新形勢的大動力。（註七）谷正綱主席致詞全文如下：

一個共同奮鬥的嶄新年代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

我們現在正面臨歷史發展的一個新時代的開端。全世界人民的八十年代與中華民國的七十年代。都展開了新頁。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的人民與中國人民，攜手邁進了一個共同奮鬥的嶄新年代。我們今天在這裡舉行世界自由日大會，正是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人民在這新年代大結合，反共產極權勢力的共同奮鬥。

八十年代是自由民主力量興起的年代，是共產極權勢力沒落的年代。中華民國七十年代是自由民主統一中國的年代，世界自由日運動乃是推展這一新形勢的大動力。

當前自由民主力量興起的趨向

當前國際自由民主力量的興起，正循著四個主要方向發展：

一、從自由民主與共產極權的兩極對立來看，由於蘇俄的侵略阿富汗，以及繼續向地中海、印度洋、西太平洋伸張勢力；中共的全力向外滲透、製造自由國家內部分裂與武裝叛亂；自由民主國家被迫重新急起加強反侵略、反擴張的軍備，加強反顛覆的應變能力。這將促成自由國家的團結與合作，重整自由陣營，採取集體行動，來維護自由民主。

二、從自由世界與共產地區的競爭來看，自由世界的進步、繁榮、自由、安樂與共產地區的落後、貧窮、極權、苦難的顯明對照，在八十年代產生更大的衝擊，產生自由世界人民唾棄共產主義與鐵幕內人民反抗共產暴政的思想結合、意志溝通與行動的一致，共產主義在人性的覺醒與世人追求生活福祉意志高漲下趨於沒落。

三、從共產勢力內部的變化來看，共黨統治的失敗，將產生修正主義與教條主義的更大分裂，爭權與爭霸的更大衝突；中共鄧小平當權派與四人幫的權力爭奪，波蘭工人的全面罷工，便是共黨統治分崩離析的裂口。共黨統治必將在共產理論破產與鐵幕內人民奮起反抗中趨於崩潰。

四、從自由世界內部的演變來看，由於七十年代姑息妥協政策的失敗，共產勢力的猖獗擴張，自由世界人民已在認清共黨侵略本質中普遍覺醒，正義力量的興起與反共運動的推展，將匯成八十年代沖毀共產暴政的洪流。



中國自由民主統一的歷史主導作用

自由民主力量的興起，是八十年代的時代主流，中國的自由民主統一，更將在八十年代發揮歷史主導作用。

大陸九億中國人民對中共統治業已絕望，對共產主義已不存幻想。中共的所謂「四個現代化」，剛剛開始便導致了生產停頓、經濟萎縮、通貨膨脹、社會混亂的四種惡果。最近中共舉行對「林彪、江青集團」的審判，乃是要將一切過失推給中共少數頭目，讓他們來頂罪，企圖欺騙大陸人民，轉移世人的注意力。但是這樣的審判，不祇將引起更劇烈的權力鬥爭，更暴露了毛澤東、周恩來的罪惡，鄧小平當權派的罪行，證明了馬列共產主義必將破產，大陸人民必將起來反抗中共統治。

中華民國在臺灣實施民主憲政與民生福利經濟的進步發展，以及發揚光大中華文化的成果，不祇創造了自由、民主、開放、繁榮的社會，開拓了中國的光明前途，業已對大陸人民發生了巨大的吸引力與號召力，鼓舞了中國大陸九億人民爭自由、爭民主、爭人權的反共鬥爭，大陸人民「經濟學臺灣」的呼聲，將發展為政治學中華民國、歸向三民主義的要求，強化了八十年代自由民主統一中國的主流。

中華民國絕不與中共政權妥協、絕不與蘇俄接觸，堅守民主陣營的堅決不變立場，對亞洲及世界自由和平提供了積極貢獻，為人類維護自由民主的奮鬥，發生主導作用。中國自由民主的統一，不祇將使九億的人力加入自由民主陣營，也將激發全世界鐵幕人民奮起反抗，摧毀共黨統治。

當前發揮自由力量的應有作法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八十年代是自由民主的勝利年代，我們必須把握這歷史轉變的大好契機，使這全人類為自由、民主、人權而奮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

鬥的勝利加速實現。為了達成這一要求，我們要在偉大的世界自由日，提出如下的主張：

我們主張：新成立的美國雷根政府，斷然結束美國政府過去對共產勢力和解妥協的屈辱政策，美國人民業已覺醒奮起，擁護雷根總統重振美國立國精神，這是美國以實力維護自由和平，以正義公理領導自由世界的有力表現。

雷根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明確表示，美國將加強與自由國家的關係，保證美國對自由國家的支持和承諾，將以忠實對待忠實。中華民國與美國具有悠久友好歷史關係，原是美國的盟邦，也是美國亞太地區的鄰國，並且一貫是美國的忠實友人，而美國對中華民國也曾有承諾；我們有理由要求美國新政府採取具體行動，促進美國與中華民國關係的正常化，放棄「聯中共以制蘇俄」的危險錯誤策略，使「美國再度成為自由的典範，以及照亮那些失去自由者的希望燈塔。」中國九億大陸人民就是悲慘的失去自由者，美國絕對不可與剝奪中國大陸人民自由的中共統治者聯合。

而且在戰略的利害上說，美國聯中共以制蘇俄，必然刺激蘇俄多方擴張，無論將來中共與蘇俄發生衝突，或與蘇俄重合，美國都必將陷入戰爭危機中。

我們完全贊同雷根總統的說法，自由男女的意志和道德勇氣，是自由國家的敵手所未擁有的武器，美國當前的使命，就是要結合自由國家，以這樣的武器來維護自由。

我們主張：自由國家認清共黨勢力的囂張，是由於自由國家不團結、不合作所造成的惡果；應急起建立共同防衛合作，以集體力量，阻遏共黨勢力擴張，確保區域安全。

我們主張：自由國家採取有力行動，支援阿富汗人民反抗蘇俄侵略的英勇戰爭，支援波蘭工人及東歐人民反抗蘇俄對他們爭自由運動的威脅，支援中南半島人民、古巴人民、北韓人民爭自由的鬥爭，支援非洲人民反顛覆、反侵略、反赤化的鬥爭。

我們主張：自由國家共同聲援中國大陸九億人民自由化、民主化、中國化的反共鬥爭，支援臺灣海峽兩岸人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奮鬥。

我們主張：大陸上九億同胞，把握中共統治當前混亂分裂的時機，大家起來全面展開反共革命行動，推翻中共

暴政。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爭自由的歷史是人用血淚寫成的。自由的道路是人用堅強的腳步走出來的。我們要在八十年代衝破共產主義的迷霧，走出一條人類自由的康莊大道。（註八）

臺北市外雙溪淨水廠未按手續開閘放水，造成旅遊學生十五人死亡，十二人受傷。

由於適逢各中學剛剛考畢期中考試，臺北市立景美女中、達人女中及大安國中的七百多名學生，本日在各該校老師及訓導人員帶隊之下，到外雙溪河床郊遊烤肉。位於外雙溪上游的自來水第三淨水廠，為了清除攔水壩的垃圾，未經正式請示，便開閘放水，造成外雙溪河水暴漲。旅遊學生走避不及，突遭洪水衝擊，遂造成十五人死亡，十二人受傷的慘劇。

臺北市長李登輝立於下午七時，召集自來水處、教育局等有關單位緊急會議。議決對死者從優撫卹，喪葬費由政府全部負擔；由副祕書長莊志英、教育局長黃昆輝、自來水事業處長許整備、社會局長郝成英組織慰問團分批到死者家中慰問；對學校未盡職責之處，應予查明究辦，並由自來水處先墊二十萬元，到榮民總醫院照顧受傷學生。（註九）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七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頁一一三。

註二：同註一，頁四一五。

註三：同註一，第三七七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頁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二二

- 註四：《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續編》(二)，(臺北新店：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頁一六八—一七〇。
- 註五：《中央日報》 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版一。
- 註六：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 頁二六一—二六三。
- 註七：同註五 版三。
- 註八：同註五 版一。
- 註九：同註五 版三及二十五日 版三。

二十四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訪問金門、澎湖，提前向軍民賀春節。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由國防部副參謀長馬安瀾陪同，抵金門戰地訪問，轉達總統蔣經國對戍守前線三軍將士的關懷，並提前向軍民賀春節。下午轉往澎湖，慰問軍民及預祝春節快樂。(註一)

經濟部決定加強輔導機械外銷，使其成為機械工業中的主力。

經濟部根據行政院的指示，加強輔導業者製造整廠、整套機械設備的工業，使其成為機械工業中的主力，決定加強輔導機械外銷。選定造紙、化工、紡織及煉鋼、製管為推動對象。其理由如下：

- 一、目前我國造紙機械工業有日祥、日皓、富發等幾家工廠，產製紙漿及抄紙機械已有相當水準，外銷東南亞及非



洲等地區 六十九年外銷金額約美金一千餘萬元。

二、化工機械工業包括石油下游化工、水泥、塑膠等整套機械有臺塑機械廠、太發金屬、來興等幾家工廠 六十九年外銷約美金一千五百餘萬元。

三、紡織機械工業產製人造纖維加工機械、棉紡織機械等整廠機械工業 有東雲精密機械、長興鐵工廠及大明機械等工廠，六十九年外銷約美金二千餘萬元。

四、煉鋼製管機械工業包括煉鋼、軋鋼及製管等機械 有漢洋工程、遠東機械及高興昌等工廠 六十九年外銷約美金一千二百餘萬元。(註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指出，去年對外貿易出口面臨阻礙的原因是：國內工資使物價上漲，美國景氣衰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分析時表示，我國去年前三季對外貿易出口成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四、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五。第四季回升為百分之二十。顯示我國出口擴張已面臨阻礙，值得注意。我國去年對外貿易出口成長趨緩的原因是，國內工資使物價上漲，而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景氣衰退，使出口增加率降低。其分析大要如下：

- 一、去年國內工資大幅上漲，但由於廠商吸收成本上漲的能力不足，單位成本上升，削弱了外銷競爭能力。
- 二、主要的出口市場——美國景氣衰退，實質出口增加率降低；而對日輸出因受日幣貶值，競爭能力降低等因素，但未能擴張，反告減少。
- 三、由於美國以低廉價格推銷其化工原料，致使國產主要化工原料價格相對偏高，因而影響下游加工產品的競爭能



力。(註三)

嘉義、新竹改制升格為省轄市籌劃小組，建議臺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訂七月一日實施。

民國六十七年行政院通過將嘉義市與新竹市恢復為省轄市。但因各方意見紛歧，遷延不定。民國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各候選人相競以促成改制升格為主要政見。臺灣省政府嘉義、新竹改制升格為省轄市籌劃小組，為順應民意，促進地方發展，本日邀集省府各有關單位及嘉義、新竹兩縣縣長、議長及嘉義、新竹兩市市長和市民代表會主席，研商討論有關升格問題，由省府主席林洋港主持會議。議決：嘉義、新竹改制升格為省轄市事宜，建議臺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訂七月一日實施。(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三：同註二，版一。

註四：同註一，版六及陳陣：〈嘉義新竹改制升格一波三折終成定案〉，《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版六。

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促請美國總統雷根，修改「臺灣關係法」，並供



應中華民國防禦性武器。

《紐約時報》今天報導：中華民國行政院長孫運璿希望美國總統雷根，迅速供應中華民國要求已久的防禦性武器。其中包括現代化的美國戰鬥機。孫運璿並希望美國修訂一九七九年的「臺灣關係法」。(註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宜慈報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可以大幅提高生產力，並創造兩萬個高級人才就業機會。

《自立晚報》本日報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園區管理局長何宜慈報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籌備以來，已有三十多位留美專家回國參加園區工作。我國自然資源雖然有限，但人力資源相當豐富。據估計，目前我國旅外科技人才約四萬人，每年國內工科畢業學生六千人，工專畢業生一萬五千多人。

園方已擬定三期十年發展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以引進技術密集有關的整套技術、人才及製造經驗為主，將有三十個至五十個工業單元進入園區。第二期三年計畫，將以確立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為目標，並發展實質的建教合作。第三期四年計畫，主要為吸引國內企業家投資於較大的高級工業。可以大幅提高生產力，並創造兩萬個高級人才就業機會。(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二六

中共宣判：江青及張春橋死刑，緩刑兩年。

中共「十惡大審」宣判：江青及張春橋死刑，緩刑兩年。另八名被告刑期，由無期徒刑到十六年不等。王洪文被判無期徒刑；其餘姚文元二十年；陳伯達、黃永勝、江騰蛟十八年；吳法憲、李作鵬十七年；邱會作十六年徒刑。（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二：《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

二十六日 總統公布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特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總統本日公布修正該委員會組織條例，共十九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行政院。
-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退除役官兵就業事項。



- 二、關於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事項。
 - 三、關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學輔導事項。
 - 四、關於退除役官兵法定權益及優待事項。
 - 五、關於退除役官兵調查、檢定、調配事項。
 - 六、關於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
 - 七、關於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與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簡任，襄理會務。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遴派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每三個月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或三人，均簡任。秘書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教育輔導、文康福利、生活指導、管理及法定權益、優待、救助等事項。
 - 二、第二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除作業、檢定、調配與資料管理等事項。
 - 三、第三處：掌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介紹、輔導就學及聯絡等事項。
 - 四、第四處：掌理本會農、林、漁、牧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及業務計畫、管理與技術支援等事項。
 - 五、第五處：掌理本會工程建設、工礦、商業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與業務計畫、管理與技術支援等事項。

六、第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衛材籌補、傷殘重建、病患處理及養老等事項。

七、第七處：掌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聯繫及各種外文編譯等事項。

八、第八處：掌理本會財產登記、管理、物資、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等事項。

九、第九處：掌理事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施政計畫之編訂、

機要文件、審核文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文書印信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九人，簡任，分掌各處業務；副處長九人，薦任或簡任；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九條 本會置科長四十人至四十三人，薦任；專員六十七人至七十一人，薦任；科員九十四人，委任，其中

三十一人得為薦任；辦事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本會置參事三人至六人，簡任；專門委員六人至九人，簡任；分掌撰擬、研究、審閱關於本會之政策、法案、計畫、命令及長官交辦事項。

本會得聘用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置技正二十人，其中九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四人，其中十一人薦任，餘委任；編譯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本會業務有關技術之設計、指導、工程檢驗及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設督察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督察十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督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二人，薦任或簡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副會計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稽核六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薦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依法辦理統計事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由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報告七十一年度施政總目標，希望能貫徹民主憲政，加強與各國關係，擴展國防工業，推動第二段農地改革和基層建設，全面加强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充實師資設備，加強教學研究。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向立法院報告七十一年度施政方針，提出七十一年度施政總目標。分為六點：一、貫徹民主憲政，樹立廉能政治。二、堅守民主陣容，加強與各國關係。三、配合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擴展國防工業。四、推動第二段農地改革。五、繼續推動基層建設，全面加强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六、充實師資設備，加強教學研究。其大要如下：

- 一、貫徹民主憲政，樹立廉能政治；厲行法治，保障人民權益；加強為民服務，端正政治風氣；加速人才之培養及引用，提高行政效能；加強中長程計畫作為，促進國家建設整體發展。
- 二、堅守民主陣容，加強與各國關係，團結海內外力量，發揮總體外交功能，粉碎敵人陰謀，開創外交新局。
- 三、配合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擴展國防工業；加速推動精密武器自力研製，積極更新武器裝備；精進部隊訓練，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

- 四、加強動員準備，建立獨立自主的國防體系，確保復興基地安全。
- 四、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加強農村建設，實施能源開發及節約措施，加強科技發展，促進工業升級，推行重大經濟建設計畫，改善投資環境，拓展對外貿易，力求經濟穩定成長，並達均富目標。
- 五、繼續推動基層建設，全面加强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擴大興建國民住宅，促進社區平衡發展；增進醫療保健，加強公害防治；促進警政革新，維護社會安寧。
- 六、充實師資設備，加強教學研究；提高各級教育水準，擴大培育各類國家建設人才；發揚中華文化，積極推動文化與育樂活動，提高國民精神生活素質。（註二）

附錄：《七十一年度施政方針》節略（註三）

行政院本日提出七十一年度（民國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施政方針，函送立法院第六十七會期，在國情展望中，行政院表示，由於各項經濟、軍事及政治因素的相互影響，亞洲已成為世界權力平衡的重心，隨著西太平洋地區海空運輸要道維持暢通之必要及美俄兩國在此地區之消長，我國在亞太地區之戰略地位已至為重要。

施政方針包括國情展望、施政總目標、各部門施政要項及重點。

分析新年度的國情展望，行政院指出：近年來由於國際情勢之變化，我國對外關係屢遭重大衝擊，幸賴朝野上下自立自強，沉著因應，故能一再克服困難，繼續確保對外關係之持續及發展，粉碎匪偽妄圖孤立我方之陰謀，使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邦交及實質關係均能堅實進展。

在政治建設方面：政府本弘揚民主憲政功能，尊重人權自由之基本方針，已實施審檢分隸，施行國家賠償法；並依照「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擴大政治參與；推行基層建設，整飭政風、革新行政，加強為民服務，以恢宏施政績效。

在社會建設方面：隨著國民生活之普遍改善，中產階層在全民中之比例已繼續擴大；但因人口密度不斷增高，

都市發展繼續擴大，社會結構亦日漸改變；各種社會問題，諸如青少年問題、都市中之社會秩序交通問題、老年問題及環境汙染等，均有升高趨勢。凡此均值吾人密切注意。

在文化建設方面：今後不但要求量的擴充，亦應求質的提高，俾使我國國民之精神生活素質與物質生活水準齊頭並進。

在國防建設方面：七十一年度將繼續本獨立持久作戰精神，增強攻守戰力整備，以確保復興基地的安全。

在科技發展方面：今後我國科技水準將配合國防工業之發展更求提高以突破現況，獲得整體之快速發展。

在經濟建設方面：預料七十一年度國際石油暨原料價格的上漲，世界景氣復甦緩慢，仍對我經濟成長有不利影響。政府將採積極措施，有效使用能源、提高投資意願、與改進國際行銷，以確保及擴大外貿及經建成果，並兼顧物價之穩定。

反觀中國大陸情勢，共黨內部權力派系鬥爭日益劇烈，產生了嚴重的信仰危機。選派學生赴西方國家留學，已引起其留學生爭自由、爭人權的副作用。今後為企求其偽政權之苟延，仍將以「四化」為號召，以「反霸」為藉口，拉緊美日西歐各國，以貫通其反蘇策略。今後共匪對我方仍將以統戰策略和軍事威脅交互運用，並在海內外積極進行分化和孤立我方之活動。面對共匪統戰陰謀及大陸情勢的可能變化，我們將加強鞏固復興基地內部安全，集合同內外一切反共愛國力量，以展開破敵制敵之政治作戰，開啟復興建國的機運。

中央銀行公布修正「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及「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中央銀行本日公布修正「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及「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及「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共八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支票存款戶簽發之支票經執票人依法提示，不論提經交換或提示付現或內部聯行轉帳因存款不足應予退票者，付款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行社）或農會均應填發「存款不足」五聯式退票理由單，除第一聯連同提示之支票一併退交執票人，第四聯由發票人往來行社或農會留底外，其餘第二、三、五聯應於當日送達票據交換所。

第三條 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後，發票人自退票之次日起算，在七個營業日內（遇有例假日扣除計算）逕向執票人清償票款，而將所退支票及退票單贖回，經一併送請往來行社或農會核轉當地票據交換所者，各該所應憑以註銷發票人第一、三聯退票紀錄。

第四條 外埠託收或經轉讓之支票發生退票後，發票人及執票人無法及時互相聯繫時，得請由往來或受託之行社或農會協助聯絡，發票人並得在前條所訂期限內，將票款交由其往來行社或農會先行列收，其他應付款一帳，往來行社或農會應即函知票據交換所備查，俟原退票及退票單送回時憑以給付後辦理申請註銷紀錄手續。

第五條 各行社或農會收到其支存戶贖回之退票及退票單應具函證明收到日期（證明函由交換所統一印發填用），在四個營業日內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惟發票人有經常於退票後再申請註銷紀錄情事者，往來行社或農會應即嚴格限制其空白支票之領用。

票據交換所受理申請註銷退票紀錄案件，對於送達之退票及退票單應存案備查。

第六條 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發票人未依照本辦法所訂期限清償票款申請註銷其紀錄，一年以內達三次者，票據交換所應於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訂期限過後，通知各行社及農會在三年內拒絕往來，並公告該存戶戶名，負責人姓名及地址。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雖未達三次，但發票人因違反票據法經法院判刑並通知票據交換所者，各該所亦應通知各行社及農會予以拒絕往來並公告。

凡經拒絕往來者或因涉嫌違反票據法而經法院通知交換所者，各該所應即將其所有第一聯退票紀錄彙

送地方法院依法偵辦。

第七條 支票存款戶簽發以其往來行社或農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因存款不足退票時，擔當付款行社或農會應填發「存款不足」四聯式退票理由單，除第一聯連同提示之本票一併交執票人，第二聯留底外，第三、四聯送交票據交換所。發票人未依本辦法所訂期限清償票款，申請註銷紀錄，與支票之退票台併計算達三次者，依照前條規定予以拒絕往來及公告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四）

為保障執票人權益，防止偽報票據遺失，又公布「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共六條條文，其條

文如下：

第一條 為防止偽報票據遺失，以保障執票人權益，依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票據之發票人或執票人向付款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行社）或農會申請掛失止付時，除填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外，並應同時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附式樣），一併交予付款行社或農會報請票據交換所所在地警察局協助偵查。

第三條 付款行社或農會對於前條申請書上之申請人、保證人與申報書上之申報人，應負責核對其國民身分證內所載之年齡、籍貫、住址。並應將該申請書及申報書於當次退票交換時間前，送達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所應以申報書正副本各一份轉送該管警察局。

第四條 掛失票據提示人，認其持有之票據，非拾遺或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所取得，得摘敘被害經過，填具「偽報票據遺失告訴書」（附式樣），交由往來行社或農會報經票據交換所轉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申請人及申報人有無偽造文書、詐欺、誣告等罪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二四

第五條 經提出告訴之偽報案件，稟據交換所應函請地方法院檢察處於判決處刑確定後通知該所。該所對判決確定之存戶，應予拒絕往來處分，並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五）

經濟部公告修正「國產商品品質管制實施辦法」。

經濟部本日公告修正「國產商品品質管制實施辦法」。規定凡取得品管等級的工廠，其產品抽驗未達規定者，停止其分等檢驗優惠四個月。期滿仍未改進者，則降為不列等。依照現行品管評等作業規定，品管成績之評定是由品管查核人員就品管作業制度暨產品抽查狀況，訂定三十四大項一九五小項的調查項目，再就各項成績予以加權後，求出其幾何平均值，即為品管成績。三七即為及格之最低標準值。（註六）

哥斯大黎加第二副總統阿法若伉儷訪華。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第六屆經濟技術合作會議，定於二十七日召開，由哥國第二副總統兼工商部長阿法若和我國經濟部長張光世共同主持。本日副總統阿法若伉儷抵華訪問。（註七）

臺灣省政府訂定「委託經收公糧倉庫派員檢收稻穀及代運工作實施及考核要點」。



為協助各地農民便利繳納公糧及出售稻穀，以節省農民勞力和時間，臺灣省政府本日訂定「委託經收公糧倉庫派員檢收稻穀及代運工作實施及考核要點」。規定各地委託經收公糧倉庫（包括鄉鎮市區農會及代管委託碾米工廠），應派員到農家檢收稻穀及代運，以加強為民服務。其要點規定如下：

- 一、各委託經收公糧倉庫應於每期稻穀收割前，事先準備檢收及代運作業，策劃需要車輛，組織運輸隊，並以公開招標或協議方式，訂定最低廉的運費代運農民稻穀，運費由農民自行負擔。
- 二、各項作業準備就緒後，各委託經收公糧倉庫應即召開農事小組長會議，商訂有關到農家檢收及代運工作，以及排定檢收和代運日程，並將各村里檢收及代運日程表，分送各農事小組長轉知各農戶。各委託經收公糧倉庫應按排定日程及時間，派員攜帶農民繳納公糧及出售稻穀清冊，到農家檢驗稻穀水分及品質，經檢驗合格的稻穀，應即秤量、裝袋、封口，隨即辦理代運。
- 三、各委託經收公糧倉庫每期辦理稻穀驗收及代運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糧食局各區管理處，應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及縣市農會辦理考評後，報糧食局予以考核。考核成績列甲等以上的農會，由糧食局發給團體獎，並由當地縣市政府通知農會，按成績予總幹事記功或嘉獎的獎勵。列為丁等的農會，則由農會予總幹事以申誠的處分。至於民營碾米工廠，甲等以上者由糧食局發給獎狀，丁等者以書面糾正。（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七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頁一一三。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一，第三七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頁七一八。

註五：同註四，頁八一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二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二二六

註 六：《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版五。

註 七：同註二，版三。

註 八：同註七。

二十七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記者會中報告：政府正進行十四項自製武器的計畫。會中並答覆記者：我們要就經濟、金融、外交、國防、建設、教育、文化、交通等方面要加速建設，以使大陸同胞嚮往三民主義，加速統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記者會中報告：政府正進行十四項自製武器的計畫，加速復興基地建設，擴大對中共領先差距。只有在自由化、民主化、中國化的原則下，統一中國才有可能。其報告大要如下：

中國統一是全體中國人一致的願望。但要求中國統一，只有一條路好走，那就是大陸上要澈底放棄共產主義統治。我們一貫立場認為只有在自由化、民主化、中國化的原則下，統一中國才有可能。也就是說我們需要統一的，是個實施民主憲政、保障基本人權、尊重私有財產制度和自由企業的國家。

孫院長強調：在這個促成中國自由化、民主化和中國化的原則下，早日統一的重大責任，是要靠在臺灣、在海外，和在大陸上的同胞們，來共同奮鬥，共同負擔。

蔣總統在今年的元旦祝詞中指出，中華民國七十年代，必將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同時也將是中華民國重光

大陸的年代。今後我們努力的重點，有以下三個：

一、加速在復興基地的各項建設，來擴大我們對大陸的領先差距，使大陸同胞對三民主義的實踐成果更為嚮往，更為歸心。

二、加強政治反攻，把我們在復興基地的進步成功情形用一切方法，傳播灌輸到大陸的每個角落、各個階層，誘導大陸同胞全面掀起推翻共產政權，接受三民主義運動。

三、提醒勸導自由世界領袖「防俄反共」之最佳策略，不是支持另一共產政權，而為爭取大陸同胞走向民主自由懷抱，自由世界應利用各種方法，使大陸同胞拋棄共產暴政，歸向民主自由陣容。

孫院長接著說：我國人民高昂的士氣及高度的愛國情操，是世界各國很少見的。譬如中美斷交時，民間發起的自強捐款，民眾自動熱烈的響應；又如元旦升旗，兩年的元旦升旗由各地前往總統府參加升旗的民眾，比報紙上估計的還要多；另如臺北市政府發起的「早安晨跑」，有許許多多的民眾參加，鍛練身體。

凡此種種，充分表現出我們雖是一個文化悠久的國家，但民族不老。

有一次，一位歐洲來的朋友對他說，我們的人民都有活力。我們民眾的活力正是我們國家的最大的資產，也是我們最大的憑藉。

本省非常缺乏資源，我們要想克服這一個問題，必須勤儉。大家以「勤儉建國、團結合作」的精神，來衝破困難、建設國家，達到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最後目標。

今後加強中美關係努力的方向，首先要致力於促進美國政府與人民對中華民國的澈底認識，以及重視中華民國對自由世界的重要性；其次希望今後中美兩國間增加接觸與磋商。

雷根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曾強調要加強美國實力以確保人類的自由與和平，並與盟友建立互信與互諒，以忠誠對待忠誠。這些基本的原則，都與我們的看法不謀而合，我們至表歡迎，深感鼓舞。

對於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首先我們要致力於促進美國政府與人民對中華民國的澈底認識，以及重視中華民國對自由世界的重要性，從而加強與我們的互惠合作關係；其次我們希望今後中美兩國間增加接觸與磋商，人民間也



應增多來往，使兩國在各方面的關係更為密切。

當前拓展對外關係的工作，可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加強對有邦交國家之友誼及合作，另一方面是推進對無邦交國家的互利關係。在去年一年內，我們在這兩方面都有相當的進展。這次美國總統改選，對國際情勢將有若干影響，我將繼續去年的努力方向，加強與各國間的聯繫合作，以粉碎中共對我的孤立陰謀。今年配合建國七十年紀念活動，將加強邀請訪問及國際交流活動。

由於當前國際情勢複雜，以及我國處境困難，今後外交工作，仍以多做少說為宜。

政府正在利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積極進行十四項自製武器的計畫。除了軍方及公營事業的工廠和各大學的研究院外，還包括三千多家的民間企業。這不僅群策群力的建立我們自己的國防工業，同時也帶動國內精密工業及高級工業的升級。

這十四項計畫，包括飛彈快艇的研製及其他新的項目，政府為了發展國防工業，提高武器自製力，特別利用民間自強愛國捐款，設置一百零四億元的國防工業發展基金，結合軍公民營企業的生產能力，和借重海內外學者專家的智慧和經驗來發展研製新型武器裝備。

國軍需用的武器，政府希望能儘量自給自足，在未能達到此一目標前，勢需向其他自由民主國家購買若干武器。

國軍重型武器，過去多由美國供應，所以今後仍以向美國採購為主。

新聞界對政府各項施政的建議與督導，是改進施政最重要的原動力。過去一年，新聞界對國內外重大事件，如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基層建設等，都有完整的報導，充分發揮社教宣傳與激勵民心士氣的功能。（註一）

報告完畢後，答覆記者稱：經濟上，要穩定物價、維持出口發展、獎勵投資、繼續推動十二項建設；金融上，調低銀行利率、調節信用、穩定金融；外交上，對美加強互惠合作及民間關係，對歐洲加強雙方經濟貿易之推展；國防上，向美國採購武器及提高武器自製；建設上，繼續辦理地方



基層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教育上，將分期試辦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文化上，將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做為決策機構；交通上，將建築第二高速公路，將國家帶入工業化國家的行列，以使大陸同胞嚮往三民主義，加速統一。其問答全文如下：

問：去年我國物價大幅上漲，經濟成長偏低，面對七十年開始，預料國際經濟將逐漸復甦，院長可否對我們經濟發展的前途展望，作一分析？

答：國際經濟景氣預期將自本年下半年起逐漸復甦，世界貿易擴張速度加快，將有利拓展我們出口，使我國經濟發展，也預見有樂觀的前途，不過，面對這一情勢，我們仍須把握以下幾個重要原則：

一、在穩定物價方面：

切勿須維持預算的平衡和對貨幣供應量適度的調節，以控制通貨膨脹壓力，抑低「需求」對物價的提引。勿全面提高勞動生產力，使生產力增加的幅度超過工資上漲的比率，加強對能源的節約使用，以減少「成本」對物價的推動。

狂確保重要物資的充分無缺，注意防止心理及人為因素對物價的影響。

二、在促進經濟成長方面：

勿輔導業者提高品質，減低成本，以增加農工產品之競爭力，並分散市場加強推銷，以維持出口發展。勿獎勵民間企業投資，及引進科學技術，發展技術密集工業或改善生產設備。

勿繼續推動十二項建設、基層建設，增加國營事業投資等，以增加國內有效需求，刺激民間投資意願。

問：國際油價影響國內油電價格的事，頗令社會大眾關注，您認為國際油價提高後，國內油電價格在何種時機調整最為有利？

答：國際原油價格調升後，增加油電成本負擔甚鉅，自須於適當時機調整價格以適度反映成本，但因油電價格對於物價安定和人民生活影響甚大，必須慎重將事，使所發生之不利影響減至最小，現在經濟部物價會報正全力呼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一九

籲業者在春節時勿抬高物價，使大家能過個平安快樂的年，相信中油和臺電在年前不會調整油電的價格。

問：政府為充裕銀行資金，抑制物價上漲，曾於去年底調整銀行利率，以增加國民儲蓄意願，但通貨膨脹較激烈的時候，效果似乎並不明顯，政府有無修正金融政策的意見，又此種利率調整，對工商界產生不利影響，政府有無更好激勵民間增加新的投資意願措施出現呢？

答：去年底利率調整，存款升幅較放款為大，主要目的是使銀行能吸收更多存款來支應其對工商業放款需要，去年各月全體貨幣機構之放款餘額和年增率都超過存款，假若銀行不能多吸收存款來增加放款，那對工商業不利影響更大，又去年國內物價上漲超過銀行利率，為了照顧到許多固定收入階層及退休人員靠儲蓄存款收入為生的人的生活，也不能不將存款利率略加調整，金融政策不限於利率政策一端，今後中央銀行將視金融情況隨時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例如公開市場操作、重貼現操作等以調節信用，穩定金融。

問：過去一年，我們在推進總體外交方面，已有豐碩的收穫，請問在外交拓展上，今年是否有進一步的方案或構想？

答：當前拓展對外關係的工作，可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加強對有邦交國家之友誼及合作，另一方面是推進對無邦交國家之互利關係，在去年一年內，我們在這兩方面都有相當的進展，今年美國總統改選，對國際情勢將有若干影響，我將繼續去年之努力方向，加強與各國之間的聯繫合作，以粉碎中共對我之孤立陰謀，今年配合建國七十年紀念活動，將加強邀請訪問及國際交流活動，由於當前國際情勢之複雜及我處境之困難，今後外交工作，仍以多做少說為宜，尚希各大眾傳播媒介能予諒解並予合作。

問：今後加強中美關係努力的方向如何？工作重點又是如何？

答：雷根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曾強調要加強美國實力以確保人類的自由與和平，並與盟友建立互信與互諒，以忠誠對待忠誠，這些基本的原則，都與我們的看法不謀而合，我們至表歡迎同時也深感鼓舞。對於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首先我們要致力於促進美國政府與人民對中華民國的澈底認識，以及重視中華民國對自由世界的重要性，從而加強與我們的互惠合作關係，其次我們希望今後中美兩國間增加接觸與磋商，人民間也應增多來往，

使兩國在各方面的關係更為密切，此外，我希望全國同胞秉持自助人助的原則繼續努力，莊敬自強，創造更輝煌的成就，以贏得友邦的尊敬與重視。

問：院長是否能進一步談談我們與歐洲國家實質關係的進展情形？

答：目前我國在西歐十二個國家設有文化、經濟、貿易等機構，而西歐各重要國家在我國設有代表機構者，也在不斷增加，西歐各國的銀行也紛紛前來我國設立分行，有助於雙方經濟貿易關係之推展，我與西歐共同市場間之關係，也在逐漸改善，同時，由於歐洲各國議員、記者及政要來華訪問的人很多，對加強中歐間之瞭解及友誼，必有甚大裨益。

問：那麼我國推展對東歐國家貿易，是否也很順利，今後展望如何？

答：去年我與東歐國家貿易總額已超過美金七仟萬元，共產國家與自由世界貿易制度不同，且東歐外匯缺乏，故限制較多，個人相信，今後我對東歐貿易仍可繼續推展。

問：荷蘭政府同意售給我國兩艘潛艇，由這件事是否說明了今後我們除了美國，將增加向西歐地區採購武器的市場？

答：國軍需用武器，政府希望能儘量自給自足，在未能達到此一目標前，勢須向其他自由民主國家購買若干武器，不過，國軍重型武器，過去多由美國供應，故今後仍以向美國採購為主。

問：除了向國外買武器，提高武器自製率，也是當前政府的政策，請問院長，在這方面，有無有效鼓勵國內民間廠商與政府配合生產精密武器的計畫，辦法如何？

答：政府為發展國防工業，提高武器自製，特別利用民間自強愛國捐款，設置一四億元的國防工業發展基金，結合軍公民營企業的生產能力，和借重海內外學者專家的智慧和經驗來發展研製新型武器裝備，目前正在積極進行之中的十四個計畫，除了軍方及公營事業的工廠和各大學的研究院外，還包括三千多家的民間企業，這不僅群策群力的建立我們自己的國防工業，同時也帶動了國內精密及高級工業的升級。

問：推動全面地方基層建設，已進行了一年，省市均已見到若干成效，但請問院長，在執行過程中是否遭遇到什麼

困難？應該如何尋求解決？

答：該項建設執行過程中確曾遭遇若干困難，如基層技術人力不足、施工優先順序尚欠週密，以及少數工程品質欠佳等，不過，以上建設中所遭遇的困難，由於省市地方政府的通力合作及地方民眾的熱烈支持，現已大致解決，多數工程可提前完成，基層建設符合民眾需要，實施以來，反應極佳，今後政府將繼續辦理，以縮短都市與鄉村之差距。

問：今年政府將辦四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聽說有部分人士建議分兩次辦理，也聽說可能不辦，請問今年是不是要按預定日期辦理？是分辦？還是合辦？

答：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是要依據省市及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的規定辦理，這些規程及綱要，正分別由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研議修正之中，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至於今年年底任期屆滿的四項地方公職人員，是否合併同時辦理改選，抑分開辦理？內政部當會同省市政府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就選務工作負荷及有關法規，詳細研究後再行決定。

問：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後，有九十七位立法委員要進入立法院，依憲法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一般認為今後立法院的情勢，可能與以往有一點不同，請問院長，今後如何依據憲法精神，向立法院表示更負責任的態度，如何與立法院保持良好和諧的關係？

答：對立法院負責，是行政院一貫的態度，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亦復如此。近年來，由於各項建設齊頭並進，客觀情勢變化很大，行政任務日漸加重，效率要求提高，所以送立法院審議的案件也越來越多，立法院的工作也跟著加重，今後行政院一方面要虛心檢討工作缺失，力求改進，另一方面，更希望立法院各位委員指導和支持，使行政院發揮為民服務更大效能，為了使兩院之間的聯繫更為密切，意見充分溝通，關係更為和諧，行政院曾指定各部會政務次長為聯繫人，並另指派專人與有關委員保持聯繫，這項工作今後當繼續加強。

問：據說國民義務教育將延長至十二年，是否已有計畫，何時實施？

答：政府確有這樣的計畫，但目的不是將國民受教育的年限一次延長為十二年，主要是希望對已就業之國中畢業生



未繼續在學者，輔導其進一步接受職業教育，使其能以各種方式再繼續學習知識與技能，提高國民教育水準，目前教育部已針對此一目標，成立了研究規劃小組，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教育機關，進行研究策劃，完成妥善規劃後，將分期逐年試辦，俟成效良好，再全面推廣。

問：行政院即將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到底是一個決策機構呢？還是執行機構？

答：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後，依其組織條例，主要任務是文化政策的研究制訂及執行之考核，所以它應該是一個決策機構，但它同時負責計畫執行之推動、聯繫、協調與督導等工作，各項實際工作，則分由各有關部會去執行。

問：由於高速公路在可見的未來很快就會達到飽和點，政府有沒有計劃另闢一條高速公路或建造一條超級鐵路的可能？

答：是的，目前還沒有興建第二條高速公路的打算，至於高速鐵路興築，則由鐵路局研究中。高速公路目前交通流量以北段較為擁擠，臺北至中正機場段已超過五萬輛次，現正將臺北至泰山段改為八線道施工之中。其中泰山至機場已改為六線道，機場至楊梅已達三萬輛次以上，也正設計規劃為六線道中，中南部現僅兩萬輛次左右，距飽和時間，尚有一段較長距離。在高速公路達飽和量前，政府的對策是：

一、儘量利用鐵路：鐵路電化後，容量已加大，為節約能源計，應儘量利用鐵路，鐵路局正計劃將山海線改鋪雙軌，加大鐵路之運輸量。

二、公路局改善平行線：公路局正計劃完成第三縱貫省道，自新店沿山線至高雄，同時正將臺一號縱貫省道分期分段拓寬為四線快車道，均可分散高速公路之擁擠。

三、高速鐵路興築：計畫在鐵路局研究中，必須俟臺中市與臺中港形成新的都會區，在北中南三個都會區間，根據運量需求，有必要時始能考慮。

問：目前政府與新聞界的聯繫已大為加強，請問院長，今後是否可以舉行行政院院長定期記者會，或兩週一次，或一月一次，以便新聞界直接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措施。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答：政府與新聞界的聯繫，也就是政府和民眾之間的聯繫，做為行政首長，我非常樂意和新聞界經常晤面，交換意見。不過，做為行政院長，對各部會的業務細節，我的瞭解一定沒有各單位的負責人那麼清楚，所以我們才建立了各機構發言人，希望經由他們的發言，讓新聞界瞭解各政府機構在做些什麼，這種工作是經常的，不斷的。今後將繼續加強發言人的制度，使聯繫工作做得更好。至於我個人，祇要有時間，而且在不耽誤各位寶貴時間的情形下，我仍願意跟大家一起聊聊天，不一定是我告訴大家什麼消息，大家也可以告訴我一些我還不知道的事情。

問：請問院長，你認為民間應該如何配合政府的施政，使我們的國家有更好的發展？

答：我們是民主國家，過去國家的發展與成就，就是全民努力的結果，今後，為了國家發展更上層樓，自有賴民眾繼續的參與支持和合作，政府對民眾善意的批評，積極性的建議，都將虛心的接受採納，相信民眾與政府，誠心誠意通力合作，國家一定會加速進步。過去三十年來國家建設成功的重要因素，是全國同胞的勤勞儉樸及團結合作，今後國家將邁入工業化國家的行列，我們所憑藉的也是這項民族傳統的美德，希望全國同胞繼續予以發揚光大。

問：蔣總統在今年的元旦祝詞中指出，中華民國七十年代必將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同時也將是中華民國重光大陸的年代，請問孫院長今後我們應該如何努力去達成這個光榮神聖的目標？

答：今後我們努力的重點有三：

- 一、加速在復興基地的各項建設，來擴大我們對大陸的領先差距，使大陸同胞對三民主義的實踐成果更為嚮往，更為歸心。
- 二、加強政治反攻，把我們在復興基地的進步成功情形用一切方法，傳播灌輸到大陸的每個角落，各個階層，誘導大陸同胞全面掀起推翻共產政權，接受三民主義運動。
- 三、提醒勸導自由世界領袖「防俄反共」之最佳策略，不是支持另一共產政權而為爭取大陸同胞走向民主自由懷抱，自由世界應利用各種方法，使大陸同胞拋棄共產暴政，歸向民主自由陣容。

問：中共過去一年來，除了繼續高唱「通郵、通商、通航」的濫調外，並表示今年要擴大舉行辛亥革命七十週年紀念活動，面對中共連串的統戰陰謀，我們的反統戰措施，有沒有權宜性或彈性措施？

答：我認為反統戰的目的，就是要使共匪的統戰不能發生統戰的效果，如果海內外同胞能認清共產主義邪惡的本質，和一向欺騙的伎倆，那麼他們統戰陰謀，永遠無法得逞，就拿「辛亥革命」為例，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的宗旨，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民主國家，而共匪統治大陸三十年來，根本就否定了人民的一切權利，造成今日大陸民不聊生的困局，在這時候，共匪說要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不過是面對內部重重危機，想製造的一個「民主」假象，圖達成其欺世盜名的目的，他們要是真心想以紀念辛亥革命來安撫大陸民心，那他們就應當公開拋棄共產主義，接受三民主義。

問：院長曾經表示，中國統一是中國人一致的願望，那麼您認為，要在什麼情況下，中國才能統一呢？

答：是的，中國統一是全體中國人一致的願望，但要求中國統一，只有一條路好走，那就是大陸上要澈底放棄共產主義統治，我們一貫的立場是，認為只有在「自由化」、「民主化」與「中國化」的原則下，統一中國才有可能，也就是說，我們需要統一的是一個實施民主憲政，保障基本人權，尊重私有財產制度和自由企業的國家。在這個促成中國「自由化」、「民主化」和「中國化」的原則下，早日統一的重責大任，是要靠在臺灣，在海外，和在大陸上的同胞們來共同奮鬥，共同負擔的。（註一）

財政部長張繼正答覆記者 年關資金不會發生問題。

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本在中華民國七十年新聞同業園遊會上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過年前工商界銀根雖然日益緊俏，但是透過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公開操作及重貼現，可減輕資金緊迫現象。張部長與記者問答紀錄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五

問：部長，銀行利率調整後，照說應有助於銀行儲蓄存款的增加，何以春節前各行庫資金依然緊迫？

答：雖然政府去年底調整利率，吸收部分游資進入銀行體系，但是，效果不會那麼立即而明顯。這與利率調整的幅度及時機當然有關，譬如說，政府剛到臺灣時，曾劇烈提高銀行利率，吸收社會游資，解決銀行資金不足問題，目前因為顧慮社會穩定及工商界經營，自無必要過於大幅提高銀行利率，只能用漸進的方式微幅提高利率，它的效果也就不會那麼立即而顯著。

問：近年我國經濟發展都是低成長、高物價的情勢，政府在擬定稅收政策時，對於通貨膨脹所造成對個人實質所得的減少有沒給予特殊考慮？

答：財政部今後每年在修正所得稅稅率條例時，將加強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合理提高個人各種減免，以減輕薪資所得者在通貨膨脹較劇烈期間的負擔。如去年通貨膨脹率較高，為避免影響薪資所得者的生活，已儘可能提高各種減免，不過因為所得稅占總稅收的比率較高，無法完全按通貨膨脹率調整。

問：政府在稅收方面每年都有歲計剩餘，今年的稅收情況怎麼樣？聽說政府計劃發行公債，是否和財政收入有關？

答：由於經濟景氣較差，今年徵收各項稅收超額的部分遠較預期的少，所以決定於三月間發行國庫券及公債。不過七十年度的國家總預算中，原編有約百分之十是依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來平衡的，依目前的情況，祇需要發行一小部分。

問：七十一年度的政府稅收情況怎樣？

答：七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目前正在編訂，仍然有百分之十的預算，需由國庫券及公債發行來彌補，依現在的經濟景況來看，屆時要發行的數量，將較今年更大。（註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擬訂整套人力發展計畫，就未來十年中人力供需加以調整配合，以符經濟發展需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小組本日舉行會議，討論現階段臺灣地區人力低度運用。七十一年度營造業技術工訓練計畫草案，及製鞋業技術人員培養等問題。副主任委員孫震表示：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擬訂整套人力發展計畫，就未來十年中人力供需加以調整配合，以符經濟發展需要。該計畫的內容包括如何調配大學、專科及職業學校的科系、強化職業訓練工作、加強在職人員的再訓練及在各大專院校開設專業課程，訓練在職人員。

根據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低度運用人力分析報告顯示人力低度運用的情形如下：

- 一、臺灣地區去年未適當運用人力占百分之十五點零二。其中以所得偏低者所占比例最高，占百分之七點五四；次為教育與職業不相稱者占百分之五點一八。工作時數不足及失業者則分占百分之一點一及一點一九。
- 二、在不適當運用人力當中，以專科程度男性運用程度最低，只有百分之三十九點一九；次為大學以上程度之女性，為百分之三十四點六二。這兩類人力運用不當的比例均相當的高，主要的原因均在於教育與職業不相稱，顯示我國受過高等教育之人力低度運用情形，仍值得重視。
- 三、人力低度運用的情形，依行業來分析，以農、林、漁、牧業最為顯著，營造業比例最低。由職業別比較，專門技術及管理人員已接近完全適當運用水準。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運用程度最低。就從業身分來看，以自營業者之低度運用比率最高，受人僱用者次之。（註四）

教育部公布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教育部本日公布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凡經我國政府派遣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人員、政府為公務需要派遣出國工作人員及各機構、學校人員，應外國政府

之邀，經我國政府核准出國工作人員之子女，皆可適用。辦法要點有二：

- 一、奉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之子女，以被派遣人員在國外執行任務期間出國者為限。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之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持有最近二年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者，返國後，得報由外交部加具意見，核轉教育部分發入學。前項規定於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奉調回國服務人員之子女，持有最近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者，得由教育部介考各級學校。經分發國民中學者，畢業後，得由原校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構核定，分發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經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者，畢業時，如回國時間未超過三年，參加大專院校入學考試得予百分之二十五之加分優待。未超過四年者予以百分之十之加分優待。
- 二、為公務需要派遣出國，及各機關學校應外國政府邀請經核准出國人員之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返國時得檢同在國外學歷證件（須經當地我國使領館或駐外機構證明），申請介考學校。（註五）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第六屆經濟技術合作會議在臺北市揭幕， 商議協助哥國發展農業及加工出口區等產業。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第六屆經濟技術合作會議，本日在臺北市召開。會期三天，由哥國第二副總統兼工商部長阿法若（Jose Miguel Alfaro Portabales）和我國經濟部長張光世共同主持。商議協助哥國發展農業及加工出口區等產業。本屆會議議題為：一、擴充哥鐸樹農業綜合計畫。二、在哥國加工出口區合作設立電動車裝配廠。三、協助哥國完成玉米、高粱、大豆、小麥增產計畫。四、協助哥國設立農會或合作社制度，及推動小農計畫。五、增加採購哥國咖啡、牛肉及其他農產品。六、加強航空合作。七、協商合作在哥國設立酒精廠。（註六）

臺灣省政府完成第三條內陸縱貫公路闢建及改善初步規劃工作。

《中央日報》本日刊載，臺灣省政府頃已完成第三條內陸縱貫公路闢建及改善初步工作。這條公路北起臺北縣新店，南至高雄縣磚子窯，全長五百九十七公里。其中不必改善或已列有計畫辦理的地段共二百二十一公里，利用舊路改善地段為二百四十五公里多，新闢地段為一百三十公里。

本計畫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一俟定案即交付實施，預定投資七十九億元。本路完成後，可以加速公路兩側約十萬公頃土地開發利用，及便利沿線居民約三萬人口之交通運輸。且沿線礦產如水晶磁土、石灰石、火粘土及煤礦等均可探勘開發。（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版一及版三。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二六四—二七三。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六。

註五：《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版二。

註六：同註三，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七：同註四。

二十八日 總統公布修正「農會法」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農會法」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四條 農會任務如左：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及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二十、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

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

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會聘任職員。

第二十五條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為之；逾時仍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四十條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基金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應專戶存儲，不得分配。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三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三三

-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方得動支。
 - 三、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
 - 四、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五。
 -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前項事業基金、公益金、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一)

總統特任劉先雲為考試院祕書長。(註二)

考試院發布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戊)、警察學校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丑)、臺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五)。

考試院本日發布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戊)、警察學校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丑)、臺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五)。(註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指出，民國六十九年國民所得總額逾一兆一千億元；去年物價上漲的原因是，國際油價六度漲價及國內公營事業紛紛調漲；因此控制物價是今年首要工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發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分析中指出：民國六十九年國民所得總額逾一兆一千二百二十七億零三百萬元。折合美金三百一十一億八千六百萬元，比四十一年的一百四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成長達七十七點零六倍。這項報告分析了臺灣地區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六十九年各項國民所得和生產毛額。其數據大要如下：

生產毛額由民國四十一年新臺幣一百七十一億六千六百萬元增加為六十九年的一兆四千五百零四億七千七百萬元（折合美元約四百零二億六千萬美元），二十九年中成長了八十四點五倍，平均年成長率為百分之九。

國民生產毛額自四十一年新臺幣一百七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增加為六十九年的一兆四千四百九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成長倍數達八十四點四五倍，平均實質年成長率為百分之九。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八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新臺幣，較四十一年增加了四十點八八倍，平均每年實質增加率為百分之六點二。

至於國民平均每人每年所得，去年為新臺幣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元（折合美元一千七百六十七元），較四十一年的二千七百零六元增加了三十七點二九倍，平均年成長率為百分之五點八。

六十九年國內儲蓄毛額為四千八百四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元新臺幣，比四十一年的一億九千三百萬元增加了四百零六倍，儲蓄毛額占生產毛額的比率，也自四十一年百分之九點七增加為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三點四。（註五）

經濟建設委員會認為我國物價上漲的速度超過生產力的增加，影響我國出口產品的對外競爭力。因此，有效控制物價上漲，是今年首要工作。並分析去年物價上漲的主要原因是，國際油價六度漲價及國內水、電、鐵路、公路、航空、菸酒等公營事業和學費調漲。其大要如下：

- 一、國際油價六度調升，使礦產品類、化學材料類、化學製品類、水電煤氣類、非金屬礦物製品等類產品售價都隨之大幅上揚。
 - 二、六十九年下半年全球氣候異常，農產歉收，黃豆、玉米等進口價格挺升，加以國內毛豬來源不夠充裕，禽畜價格劇漲，致使禽畜產品、農產品、加工食品等價格大幅上漲。
 - 三、六月份於酒售價全面調整，飲料及菸類大幅挺升。
- 至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的原因，經建會認為主要是受了各級學校調整學雜費以及菸酒售價、鐵路飛機票價、水電燃料費等巨幅上漲的影響。（註六）

臺灣省稅務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聯合公告「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

臺灣省稅務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本日聯合公告「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根據所得稅法第八十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果達到公布的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如果達不到這項標準，應再個別調查核定。各業所得額標準，是由稽徵機關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調查方法，核定各業所得額。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提高者二十四業；降低者七十業；新增加者三業；維持原標準者六五二業。各業所得額標

準有變更者如下：

- 一、提高者二十四業別：（括弧內為六十八年標準）園藝花卉栽培12 沱、紙漿20 ？、紙12 ？、紙板10 ？、瓦楞紙10 ？、蔗板10 ？、加工紙10 ？、紙袋10 ？、紙器10 ？、藝術陶瓷器12 ？、石棉10 ？。
- 耕耘機及零件6 ？、船舶建造（鐵殼及其他）6 ？、船舶建造（木殼）7 ？、三輪車及零件7 ？、無動力車輛及零件7 ？、活動房屋16 ？、橡膠鞋（球鞋）10 ？、建造房屋（包括自料自建）15 ？、酒家33 狃、酒吧（有女侍）33 狃、咖啡室（有侍應生）33 狃、舞廳33 狃、修理船舶16 沱。
- 二、增加者三業：成衣加工（包括代織代紡）8 ？、橡膠製品10 ？、貨櫃運輸14 ？。
- 三、降低者七十業：畜牧服務業8 ？、橡膠10 沱、遠洋漁業（勞資合作者應先減除勞方分成）6 ？、近海漁業（勞資合作者應先減除勞方分成）5 ？、沿海漁業（勞資合作者應先減除勞方分成）5 ？、河川湖泊業（勞資合作者應先減除勞方分成）7 ？、其他（水產業）7 ？、水產養殖業7 ？、肉類10 沱、合成乳酪13 沱、乾酪13 沱、食品罐頭（桶筍）10 沱。
- 冷凍食品（包括冷凍水產品加工）5 ？、麵粉5 ？、澱粉5 ？、紅糖13 注、棉糖13 注、方糖8 ？、味精9 ？、調味品9 ？、麥糖11 沱、糖漿13 注、果汁14 沱、混紡8 ？、毛紡織5 ？、人造纖維紡10 沱。
- 其他（紡織纖維及服飾品製造業）8 ？、麻織9 ？、地氈8 ？、服裝附屬品8 ？、床單6 ？、被褥蚊帳6 ？、木屐7 ？、木器加工11 沱、木質家具及裝設品7 ？、其他（木、竹、籐、柳製品及家具暨裝設品製造業）7 ？、氧氣及其他氣體（空氣分離產品、乙炔、二氧化碳）17 炷、塗料、顏料、染料8 ？、洗衣粉8 ？、炸藥20 炷、輪胎10 沱、再生胎10 沱、平板玻璃（包括安全玻璃）20 炷、水泥製品12 沱、磚瓦10 沱、小五金8 ？、科學儀器11 沱、光學器材11 沱、唱片出版（包括錄音帶）15 炷、土木包作業9 ？、冷藏冰類（包括冰棒、冰淇淋）13 注、山海產8 ？、筍干8 ？、繡品批發10 沱、零售12 沱。
- 放繩放袋9 ？、草繩、草墊、草袋9 ？、布袋9 ？、油脂原料及其製品10 沱、其他（燃料及石油礦業）10 沱、



煤油煤氣用具11担、電話機（包括對話機）8？、電話交換機8？、香燭冥紙12担、酒吧（無女侍）27狃、清茶室11担、三輪機車貨運業11担、汽車貨運12担、器具出租26狃、打撈工程10拓、地磅過秤35珪。（註七）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指示政策委員會：與各立法委員溝通，使能為黨國貢獻心力，俾政黨政治圓滿運行；報導新聞勿妄加猜測評斷；注意大陸動亂發展。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本日在中常會聽取政策委員會報告「對立法院第六十六會期貫徹中央決策完成各類重要議案協調情形」後，指示政策委員會：與各立法委員深入溝通，使在重要議題上，均能服從黨的決定，使黨的政策能夠貫徹；彼此為黨為國貢獻心力，俾政黨政治得以圓滿運行。其指示如下：

立法委員同志們多年以來，充分表現對黨國的忠誠，對於各項問題有時或有不同的意見，但在黨內協調提付表決的時候，總是少數服從多數；在重要問題上，均能服從黨的決定，使黨的政策能夠貫徹，這種任重道遠的精神，應予慰勉！也希望新當選的同志，能了解新環境、新任務，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使行政院提出的法案，更為充實妥善；黨部對他們的意見，也應多加考慮，作深一層溝通，彼此為黨為國貢獻心力，使政黨政治得到圓滿的運行。

（註八）

本日又聽取政策委員會報告「對舉行外交委員會所提當前國際情勢及外交施政交換意見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後，指示政策委員會：報導新聞勿妄加猜測評斷。其指示如下：

對於外交問題，我同意孫院長昨天在記者會上所說的「多做少說為宜」這一句話。我們身歷其境的人，有時深感心情的沈痛，實難以用言語來表達。一件事情，如果被拿來擴大報導，甚至妄加猜測評斷，結果往往適得其反，對國家造成莫大的傷害。希望新聞界同志不要再搶先報導，標題和評論，更要格外小心，報導新聞時，祇報導新聞，不要再加斷語。有時一、二個字就會傷害到國家。希望大家共同警惕。（註九）

對於大陸審判「林江集團」事件，指示全黨同志應注視大陸動亂發展。其指示如下：

共匪審判「林江集團」，無異是審判共產政權，更無異是其自掘墳墓。
共匪三十一年來，在大陸的暴政，使無數同胞被迫害、被殘殺，這種殘民以逞的暴政，實為前所未有的酷烈，但是共匪的內部鬥爭，也將一日比一日強烈，並不會因其審判「林江集團」而中止；而對於大陸同胞的統治迫害，也必將更加酷烈。

目前大陸共匪的動亂，關係我們國民革命前途至鉅，希望全黨同志注視其發展，而加速反共復國的行動。（註一）

中國國民黨發表「中國國民黨為共匪審判林江集團告海內外同胞書」，指出該受審的不僅是江青等「十惡」，應包括全部中共首領和共產思想。



中國國民黨本日就中共審判「林江集團」發表「中國國民黨為共匪審判林江集團告海內外同胞書」，嚴斥中共一切罪惡來自馬列、毛澤東思想，指出該受審的不僅是江青等「十惡」，應包括全部中共首領和共產思想。茲錄全文如下：

海內外同胞們：

—

從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大陸共匪開始在北平審訊所謂「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將列名為被告的江青、黃永勝等十人，稱為「十惡」，經過了四十天鬧劇式的「審判」，又經過了二十六天的所謂「合議」，終於在本月二十五日，把扣押了九年多的黃永勝和扣押了四年多的江青一千人等，宣布了「判決」，無論所判的刑度如何，其作用顯然是要以這十名匪酋的生命和自由，為共匪三十一年來對大陸同胞所施行的暴政推卸罪責，希望藉此來緩和大陸億萬人民對其高壓統治的不滿和反抗，並且由此展開另一回合的奪權鬥爭。

其實共匪一切罪惡，都來自邪惡的馬列共產主義、毛澤東思想及其制度。整個共產黨都是中國的罪人，所以該受審的，不只是江青等「十惡」，而應該是包括已死的毛澤東、周恩來和仍然活著的華國鋒、鄧小平等在內的全部匪酋和邪惡的共產思想制度。

誰也知道，共產主義思想和制度不能適合於中國，中共匪黨三十一年對大陸的統治，除了禍國殃民的罪行之外，完全表現為匪酋權力的爭奪。在權力鬥爭中得勢的一派，享盡特權，失勢的一派，就受到極盡其摧殘之能事的整肅鬥爭。這一次受審的十惡匪徒，正是共匪權力鬥爭中的失勢者，所不同的，不過是這一次為了適應它「當權派」匪酋的需要，採取了所謂「依法審判」的形式，卻表現得十分醜惡而已。

—

關於匪黨欺壓迫害人民的罪惡本質及其不斷的內亂鬥爭，本黨總裁蔣公早就作了明確的論斷。民國四十一年總裁在「反共抗俄基本論」中指出：中共匪黨是「流氓和暴民的本質」，匪酋、匪幹們「貪污腐化」和「安富尊榮」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三九

的思想，是「由流氓和暴民蛻化為官僚和軍閥」的必然現象。它的整風內鬥，不過是「得勢的一派，藉以否定另一失勢的一派，不久必有更為得勢的一派，起而否定現在得勢的一派」。這種權力形勢的消長，形成了惡性循環，所以共匪內部「分不能合，亂不能止」，必致土崩魚爛而後已。

我們看一看共匪審訊「林、江集團」所宣布的罪狀，試問那一條那一款，不是共產黨真實的罪狀？不是毛澤東真實的罪狀？這一次「公審」的四大罪狀、八大罪狀、四十八條罪行，實際貫串了共匪三十一年對大陸罪惡統治的全程，而其共黨內部的路線和權力鬥爭，也與其各個時期的暴政及大陸同胞的反抗互為因果。關於這一點，總裁在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革命歷史的啟示和革命責任的貫徹」講詞中曾經說過。當時，劉少奇、鄧小平被鬥垮，林彪被確定為毛匪「最親密的戰友和接班人」。總裁當時肯定地指出：匪黨「九大」之後的鬥爭，將更集中於江青、林彪、周恩來之間，從前江青與林匪、周匪合作，是為了要鬥垮劉少奇、鄧小平。現在劉、鄧既倒，當然毛江與林周要再鬥爭、再分裂、再奪權，而其最後，就自然是一場公開的內戰之總爆發！

我們看總裁所指出的這一場匪黨公開的內戰，在「九大」鬥垮劉少奇以後，緊接著又在民國六十二年的「十大」鬥垮了林彪。當時由我們政府有關部門所蒐獲並首先公之於世的共匪「五七一工程紀要」，記載了林彪發動這一「內戰」的詳細計畫，事敗之後，林彪被宣布在蒙古墜機喪命，而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也都關進秦城監獄，以後又加上江騰蛟，一齊成為所謂林彪反革命集團的主犯。這只是略舉一例而已。要知，三十一年來，我們歷次對大陸匪情的蒐獲與研判，沒有充分受到自由世界的重視，而現在卻證明都是鐵的事實。

毛江鬥垮劉鄧，是得了林彪的幫助，以後處理林彪事件時，張春橋、葉劍英、汪東興等，都是毛匪的忠實助手。然而曾幾何時，在毛、周死亡之後，江青「四人幫」在鬥爭中失勢，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因華國鋒、汪東興的倒戈而被捕。昔日聲勢顯赫的「當權派」，今日成為階下囚。其實就是在「四人幫」被捕、鄧小平再得勢之後，匪黨內部的鬥爭也不曾一日停止，而且愈演愈烈。這一回合的鬥爭主要表現為華鄧兩匪間的奪權，而葉劍英依違於二者之間，從匪黨「十一大」到現在，又不知有過多少浮沉和反復。而現在，鬥爭還正在進行，並且在不斷擴大之中。

三

我們知道 匪黨歷次鬥爭整肅，受害的都是無辜的大陸同胞。今後還不知有多少大陸同胞要人頭落地。

現在共匪妄圖以所謂林江集團的「十惡」，為它三十一年對大陸同胞所施行的種種暴政抵罪，因而揭露了許多「冤、錯、假案」。依「起訴書」統計，在這些「冤、錯、假案」之中，直接被誣陷、迫害的領導幹部共四百二十五人，受迫害的一般幹部和大陸同胞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人，被迫害死亡者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人。這真是避重就輕的無恥謊言。試問，共匪竊據大陸三十一年，從所謂「五大運動」、「三面紅旗」、「文化大革命」，以及爾後的林彪事件、天安門事件、四人幫事件，直到年輕一代廣及工農和知識分子爭自由、爭民主、爭人權運動中間，受到共匪奴役迫害、鎮壓屠殺的大陸同胞，何止此數？又何止百千萬數？就依國際間客觀概略的估計，認為中國人為共產主義付出的生命代價，至少在六千萬人以上，這是人類曠古未有的慘變浩劫。

四

鄧小平一派想把這場慘變浩劫，完全卸罪於「文革」。其實何止「文革」十年是慘變浩劫，共匪統治大陸整個三十一年期間就是中華民族的一場莫大的慘變浩劫，豈是它審判「林江集團」所謂「十惡」所能抵罪於萬一。

共匪審判「林江集團」，正被鄧小平一派用作奪權鬥爭的新手段，為他在匪黨「十二大」肅清反對勢力、奪取獨裁權位作準備。他的企圖是經由「林江集團」的審判，而摧毀華國鋒的權力基礎；也經由「林江集團」的審判，為他自己的所謂「新體制」、「新路線」掃清一切障礙。

儘管「林江集團」十名被告在北平的「特別法庭上」有不同的表演，但是審判的結果，卻一無例外地暴露了並坐實了共匪醜陋的罪惡。現在審判結束，匪黨將要召開「十二大」，這必將是匪黨另一個權力鬥爭的高潮。今天鄧小平一派，表面上似乎是正在得勢，但是匪軍和地方基層卻不是胡耀邦、趙紫陽等人所能控制的。就在「文革」期間加入匪黨的一千八百萬黨員來說，要想在一次整黨整風中加以清洗，文談何容易？我們可以說，無論今天匪黨如何製造法治的假象，如何推卸暴政的罪責，都是對世人的欺騙，而鄧小平大搞「四個堅持」（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即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殘民以逞的本質不但絲毫不



會改變，今後必將更加引發大陸的廣泛動亂，匪黨內部的權力鬥爭，尤必惡性循環，日甚一日。一如總裁所先見的，共黨未來新的得勢的一派，仍然要鬥垮現在當權的一派。

不過，這一次共匪對「林江集團」的審判，實際上起了全民審判共產黨的作用。共匪的殘暴、陰狠、專橫、無恥，都已因這一次的審判而暴露無遺，共匪所據以統治大陸的思想制度，更因這一次的審判而被其全盤自我否定，被審判的人是一「惡」，審判的人也同樣是惡，其所據以統治的馬列共產主義、毛澤東思想和制度，更無一不惡。我們相信一切有良知血性的中國人，都絕不容少數匪酋，把這種已由事實證明為邪惡和錯誤的共產主義思想制度，伴同匪黨內部冤冤相報、惡性循環的繼續鬥爭下去。就是絕大多數的中共黨員，也一定會在民族大義之下，明辨是非利害，站到爭自由、爭民主、爭人權的反共陣營一邊。

同胞們！民國七十年代是共產主義瓦解崩潰的年代，也就是我們貫徹三民主義、重光大陸的年代，讓我們加速復興基地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軍事的建設，加速結合海外同胞特別是大陸同胞的反共奮鬥，使中國大陸得到全面的自由化、民主化、中國化的統一！（註一一）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報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指出：科技發展，以養成科技人才、發展尖端科技、管理科學及加強能源和材料科學研究為主。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近年來主持行政院應用科學發展小組。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會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將科學技術的研究發展，從目標—策略—措施—規定應分別研究訂定長、中、短期計畫，並列管追蹤。總體推動科技發展，加速國家建設，減少對外依賴。本日李國鼎政務委員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報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指出，今後十年



科技發展，以養成科技人才、發展尖端科技、管理科學及加強能源和材料科學研究四項重點工作為主。其報告全文如下：

先總統蔣公曾經昭示：「我們現在要救亡圖存，要復興民族，最要緊的就是要能於發揚我國固有道德文化以外，更要將外國一切最進步、最優良、最新穎的科學趕緊學習才行。」三十年來，我全國上下遵循這項睿智指示，加強國防科技發展，保衛國家安全；發展農工科技，加速經濟建設；使社會在安定中進步，國家在成長中茁壯，國民豐衣足食，社會安和樂利，國家富裕強盛，創造了世界經濟發展的奇跡，與大陸的貧窮落後形成強烈的對比，而為大陸苦難同胞所嚮往。

從發展的過程而言，我們在初期是發展農業科技，以大陸遷臺的農技人才與臺灣地區人才結合，解決了很多農業方面的問題，改良品種及栽培技術，促使農業生產力的大幅提高。其次發展工業科技，製造進口代替品及民生必需品，政府又以全力支持擴張出口工業，不斷引進新技術、新設備，以保持競爭能力，並且以工業科技支援國防工業發展。

民國七十年代是我們復國建國的關鍵時期，我們應從教育著手，一方面來發揚固有的道德文化，一方面更要吸收最進步、最優良、最新穎的科學技術，加強研究發展，以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

我國科技研究發展的目標與策略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七年初，在行政院長任內曾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在開幕致詞時指出：「這次政府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最重要的目標，是要有效的將科學技術因素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程序，實踐在臺灣地區建設一個不斷進步的社會經濟體系，從而可以貫徹我們反共復國、重建中華的歷史使命。」

行政院孫院長遵照指示，參照科技會議的決議案，廣徵各方意見，在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院會通過「科學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四三

技術發展方案」將科學技術的研究發展，從目標——策略——措施——規定應分別研訂長、中、短期計畫，並列管追蹤，總體推動科技發展，加速國家建設，減少對外依賴。

科技發展方案具體列明努力的目標：

- 一、加強國防工業，發展新型武器，建立自立自主的國防體系。
 - 二、支援經濟建設，發展技術密集工業，促進農業現代化，加強自有天然資源之開發及利用，節約進口能源的應用。
 - 三、增進國民福祉，加強醫療研究，維護生態環境，改善國民營養。
在策略方面，行政院亦有七項具體規定：
 - 一、改進科技教育，加強基本科學研究及建教合作，積極培育科技人才，以支援科技的研究發展。
 - 二、促進各機構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之協調與分工，推行研究評審制度。
 - 三、配合工業發展，加強應用科技研究，督導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倡導推動重要研究計畫，獎勵民間投資研究發展。
 - 四、有系統的引進國內需要的新技術，並予推廣及生根，其中關鍵性及有關國防工業的新技術，由政府負責引進，並委託學校及研究機構辦理重要研究發展計畫。
 - 五、加強與我留外學人專家的連繫合作，並爭取其返國參加科技研究發展工作。
 - 六、推動國際科技合作，鼓勵進行合作研究計畫，交換文獻資料。
 - 七、加強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與工業界結合，歡迎國內外的研究發展型工業投資設廠並籌建科學工業園區，以加速提高我國科技水準。
- 科技發展方案執行一年之後，行政院檢討結果，按實際需要修正原來方案。同時又舉辦全國科技情況動況調查顯示，我國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在民國六十八年為新臺幣七十三億元，較民國六十七年的四十六億元增加了百分之五八。但是整個研究發展經費僅占當年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六三，遠較同期美國占百分之二一·一八，日本的百



分之一·七為低。

此外，我國的科技發展人員，僅占勞動力百分之·一四，而美國為百分之·二，日本為百分之·二五，我國也顯然偏低。從兩方面來看，我國的科技研究發展實較美、日等國落後甚多。

政府及民間在科技研究發展方面投資的金額，和一個國家從事科技人力的總數量，與其開發程度成正比，並為衡量一個國家國力的準繩。我國目前在經費及人力方面，均較美、日等國落後甚多，所以我們必需增加研究發展經費，加速培育人才。

科技發展的重要措施與初步成果

一、培育人才 奠定研究發展基礎

先總統蔣公昭示：「中興以人才為本。」就科技研究發展而言，人才的培育尤其為最重要的因素。根據經建會所作民國六十七—六十八年人力需求調查，我國所需科技人力，高工高職部分已超過需要量一倍以上，專科部分足夠供應且略超過，大學及研究所部分則不敷需要，愈高級的科技人才愈感缺乏，所以今後不但要注意培育人才，而且要加速培育高級人才。

行政院在科技發展方案內已經列明具體的目標：

切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工作。

物加強國中、高中及高職科技教育。

狂加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科技教育。

狃擴大辦理延續教育。

關於人力資源的規劃工作，經建會已經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小組，並已完成未來十年國家建設人才需求推估。這項資料將作為今後大專院校調整科系或增減班次的依據。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四五



在加強國中及高中科技教育方面，教育部業已著手辦理：提高師資素質、充實設備、加強學生輔導。在加強高職教育方面，教育部已經訂立工職教育改進計畫，預期在五年內充實工職的師資與設備，調整系科與課程，充裕基層技術人力供應的要求。另已委託十九所高工辦理現代化學徒基礎訓練，以輔導國中畢業生就讀高工，及與工廠建教合作。

在加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科技教育方面，教育部已經開始對各校教學情形實施調查評鑑，決定參照人力需求推估調整系科、調整課程、培育師資、充實設備。並且對若干特殊系科改為單獨招生，對於急需人才系科增加招生名額。而且逐步增加教師員額，鼓勵教師進修。

關於研究所教育方面，行政院尤其重視，決定對於博士班學生，以培育大學與研究所科技教學所需師資為目標；對於碩士班學生，則以培育所需科技人才為目標，根據未來需要調整系所，增加招生名額，提高研究生補助，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並鼓勵其他公私獨立研究機構合作培育。

延續教育為提高人力素質的有效措施，使高工職、專科，甚至於大學畢業生，在就業以後仍有深造機會。目前係分四種層次辦理：林工專二年制及工業技術學院四年制各科，將分年達成僅招收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的高工畢業生。机工業技術學院二年制各系，僅招收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工專畢業學生。权各大學研究所保留一部分名額，招收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大學畢業生。他各大學及研究所，接受在職技術人員選修有關課程。凡此皆可以促進學術與實務的交流。

由於政府重視科技發展，已分別從正規教育體系及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培育所需專技人才。技術職業教育體系的特色，為使高工畢業生能升入專科學校就讀，五年制或二年農、工、海事等專科學校畢業生，亦能於工作後有機會至大學或獨立學院深造。近年來，社會對於就學觀念已有變更，接受職業教育的人數有顯著增加。例如：工職畢業生人數，在民國五十八年為五、三八四人，民國六十八年增為三九、八 九人，增加六、四倍，如能完成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則情況當更有改進。

至於正規教育體系，則由理、工、醫、農等系所培育科技人才，十年以來亦有長足發展，例如：民國五十八年

大專理工系科畢業生為四、三、六人，六十八年增為一、六六一人，增加三、八倍。

我國工業結構正由勞力密集型轉變為技術密集型，所需人力資源必須從質與量方面調整因應。依據經建會推估，在未來十年內，每年約需工程師五千七百人，技術員九千八百人，技術工五萬七千九百人。就目前教育體系能量而言，工程師及技術工之培育尚不能供應需要，而技術員則將供過於求。至於職種結構方面，能源、生態環境、材料科學、資訊工業所需人力亦呈供不應求現象。所以調整科技教育體系，加速培育人才，乃民國七十年代教育結構調整的重要課題。

二、密切合作 推動科技整體發展

由於科技的範圍愈來愈廣泛，科技的分工愈來愈細密，在機構組織方面應該要求分工合作，必須以團隊工作的精神，來推動科技整體發展。

行政院在科技發展方案內，提出科技整體發展的措施有：

1. 行政院成立科技顧問組，聘請國外高級科技專家提供諮詢服務。

2. 物加強政府機關科技研究工作連繫，指定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及交通部設立科技顧問室，並指定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與之保持經常連繫。

3. 狂建立分工合作體系，由國科會訂定辦法，負責連繫協調，力求分工配合，避免重複。

4. 玆推行研究評審制度。

5. 玆加強政府、學校及農業、工業、醫藥衛生界間之聯繫，或承辦委託研究計畫，相互支援。

6. 用加強發展科技資訊，建立全國性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科技決策及研究之參考。

7. 國科會及研考會已協調建立科技研究計畫之評審及評估制度，分為三層三級，對計畫作事前評審，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亦列入追蹤列管。最後將對計畫執行之成效，辦理考核評估。

三、開發基本資源 有效經濟利用

科技發展方案列舉下列四項為基本資源開發利用的重點：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四七



切能源的經濟利用與開發——包括成立能源研究所、能源經濟利用的具體有效措施、其他能源的研究等。
物礦產資源的開發——包括基本地質調查、探勘與開發礦產等。

狃水資源的規劃開發與保育利用——包括增強觀測設施、建立水資源資料收集系統、重要水資源問題的研究試驗、水資源規劃開發利用及再利用等。

狃海洋資源開發利用的研究——包括研訂海洋科技及海洋開發基本政策、研究海洋物理、化學、地質與生物等

基本海況、研究近海養殖漁業與遠洋漁場開發途徑等。

能源研究所 已於今年一月六日正式成立，將就能源有效利用、太陽熱能系統、光電能系統、風能轉換系統、熱機試驗系統、生質能轉換系統以及能源資料評估等，展開研究工作。

能源研究為多科際的研究工作。原則上基礎性研究由各大學及研究所負責，特定專題如核能發電由核能研究所負責研究發展；地熱發電所需的工程地質研究及熱交換系統由有關大學承辦。至於未來能源研究的長期計畫，目前已確定的包括太陽電池、低溫熱氣機發電、及風能擴大運用等。此外，能源研究所將與核能研究所、臺電公司等合作研究增進核能燃料之製造與使用效益。在節約使用方面，以提高能源效率，以及降低能源需求彈性為目標。

四、促進農業現代化，提高農業生產力

科技發展方案衡量當前需要，強調科技研究與農業發展相結合，提出下列五項措施：

切加強農業部門基本研究——以五十項農業重點研究計畫為骨幹，預期在民國七十四年以前達到全面農業現代化的目標。

物改革農業研究機構之制度及組織——包括調整組織，增加員額，合理分工，加強合作。

狃加強對農業推廣機構之支援——包括充實推廣人員，提高素質，加強農業科技推廣，培育青年農民等。

狃加強食品加工之研究發展——包括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加工技術，拓展外銷市場等。

玎加強農業科技研究與區域性農業研究機構之結合——包括與亞洲蔬菜中心、亞太糧肥中心之結合，以及國際間之合作。



農業部門的五十項重點研究計畫，側重於中程性的研究發展，分為下列五類：林規劃農業資源，促進有效利用。机械研究發展適合本地區條件之農業機械，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械引進及研究發展新技術，促進主要農、林、漁、牧業增產，提高農民所得。地發展農產加工運銷，以提高農產品品質及價值。籽加強預防農業災害，並維護農村的生產及生活環境。自民國六十九年度起執行，第一期計畫預定三年完成，目前已有初步成果。

五、加強醫藥衛生研究 努力維護生態環境

科技發展方案內提出四項醫藥保健方面科技研究的重點：

1. 幼醫藥研究與人才培育——包括促進醫學院校與醫療機構間的研究與臨床技術交流，研究防治高死亡率、高罹患率疾病及兒童病、老人病、職業病，培植醫療人才等。

2. 物發展自製原料藥、藥品及醫療器材——包括研製原料藥，推行製藥工業優良製品管制制度，發展醫學工程，研製醫療器材等。

3. 狂改進國民營養——包括舉辦營養調查、加強營養研究、加強學校營養教育、建立營養專業制度，輔導改善團體供食設備及營養衛生等。

4. 狃引進環境影響評估及污染防治技術，予以推廣——包括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積極防治工業污染、噪音管制、毒性物質之管制等。

關於醫藥研究與人才培育方面，行政院衛生署已與教育部共同促進醫療機構與大專醫學院校合作，使研究與臨床交流，共同舉辦疾病防治研究，初期以腦血管、癌症、心臟病、肝炎、老人病、兒童病及職業病等為重點。在培育人才方面，每年由衛生署遴選診治、復健、藥物食品管理、醫院管理、公共衛生、衛生企劃、衛生調查研究、醫學工程、醫學電子處理等人員出國進修，並建立醫事人員再教育訓練制度，加強公私立醫學院校間及醫院間之合作等。

改進國民營養方面，業已選擇地區進行國民營養調查、偏遠地區孕婦及兒童營養狀況調查、國人特殊營養問題

研究、兒童及老人營養研究、營養價值研究，並改進中小學營養教育課程及教材，輔導大專院校食品營養、醫藥衛生系科之營養教學。對於一般國民營養，正籌劃建立營養師制度，改善學校、工廠、醫院等團體大規模餐廳之供食設備及衛生。

環境影響評估及污染防治方面，業已選擇北部濱海地區進行調查研究，委託國外顧問機構進行評估，並在南部選擇發電廠等重要工程進行調查評估。

六、加強應用科技研究 發展技術密集工業

我國工業發展，在民國四十、五十年代係以勞力密集工業為主。在第一次能源危機前後——民國六十年代，即已感到人力不足，一方面增加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力，保持外銷競爭能力；一方面發展技術密集工業，如機械、電機、電子等；資本密集工業如鋼鐵、煉銅、石油化學等，以逐步改善工業結構。

在第二次能源危機來臨後，為因應起見，乃改將資本密集工業中需要能源較多者，選擇在能源充分或便宜的國家設廠，如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合建尿素工廠、在南非覓取礦源就地煉製運回等。在民國七十年代，我們將致全力於發展技術密集工業，如機械、電機、電子及資訊等，以期改善工業結構，促使工業升級，以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工業產品來拓展外銷。

科技發展方案對於加強應用科技研究 發展技術密集工業，訂定多種措施，其較為重要者計有：

切改善工業結構研究計畫——包括加強品質管制、提高生產力、推行自動化、增進工業設計能力。
物特別獎勵精密工業及研究發展型工業投資設廠。

狂設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引導高級技術工業及科技人才輸入，促進高級技術工業發展。

狃有系統的引進新技術，予以吸收、推廣及生根。

訂全力推動發展電腦及資訊工業。

改善工業結構，以推行自動化生產為重點。三年以來，已訓練二千餘人，診斷工廠六十餘家，輔導完成自動化設施工廠十八家。目前又進行研究推廣運用微處理機（電腦）控制作業。



有系統的引進新技術，予以吸收、推廣及生根，已由國科會協調有關機關，按國內需要的國防、工業、農業、交通運輸及醫藥衛生方面的新技術提出項目，列明優先順序，報行政院核定後分工辦理。其中屬於關鍵性的新技術，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負責引進，亦得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辦理。例如經濟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引進互補式金屬氧化半導體積體電路製造技術，並培植自行設計能力。此項技術因進行順利，已會同民間工廠創辦聯華電子公司，由電子研究所移轉技術供其使用。在機械工業方面，經濟部委託該院先後建立精密機械中心及工具機發展中心，引進齒輪及自動化工具機，以協助提高國內工具機業的水準。工業技術研究院所屬創新技術移轉公司，將其研究成果移轉與民營企業使用，以加速推廣及生根；除聯華公司外，去年又將石英晶體、太陽能電池、原子能污染偵測等技術移轉民間，並籌設稀鈦金屬廠、磁性金屬粉末廠及精密工業公司，將以民營方式經營。

同時，並規定凡向國外購買機器設備，或聘請國外工程顧問機構設計新廠，均應儘可能在契約內訂明，負責訓練我國技術人員，以加速新技術引進。十項建設中的石化工業，我國工程顧問公司均能從事細部設計及部分基本設計。中山科學研究院依此規定要求國外廠商提供技術訓練，吸收不少新技術。

國內公營企業的研究發展經費支出，一向偏低，除臺糖公司及電信總局已照營業額提撥百分之二，分別支援臺糖研究所及電信研究所外，其他各大型企業，皆在百分之一以下。政府於民國六十九年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時，已規定受獎勵的事業，視工業別及規模，必需提營業額一定百分比，作為研究發展之用；否則該事業應將未用足部分繳入研究發展基金，將由政府指定適當單位予以運用，以引導其發展方向，此項條例已奉總統明令公布，希望產生良好效果。

臺灣為海島經濟，一切原料、材料皆仰賴進口，因此工業發展的產品，均無法脫離不同程度的材料加工的範圍，而科學愈發達，對於材料基本性能之認識愈了解，故尖端科技的進步，多係在材料方面謀求突破。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六十九年十月，延聘國內外專家舉行全國材料科學會議，全面檢討有關材料科學的教學、研究及材料供需情形。教育部亦延聘專家，對國內外大學材料科學課程建議改進，其中建議之一即為成立一材料科學研究所，由有關單位會同籌設。

推動發展資訊工業係由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辦，策進會係財團法人組織，由政府及工業界捐助基金，於六十八年七月成立，該會的主要任務為協助政府訂定資訊工業的長、中、短期發展計畫，推動電算機的應用與發展，訓練電算機技術人員，引進技術建立軟體設計能力，推動硬體的設計與製造。工業技術研究院已引進積體電路製造技術，並已試造微電腦，及推廣運用，今後應配合世界積體電路技術進步，急起直追。同時應由電信總局，配合發展國內電信數據傳輸網路，創造資訊工業的市場。目前國內工廠已能製造微處理機及電腦週邊設備。

七、發展國防工業，帶動精密工業發展。

科技發展方案對於發展國防工業，訂定了五項措施：

切成立國防工業政策指導機構，訂定發展政策及目標，協調軍公民營企業分工合作。

物設置基金，鼓勵發展國防工業，並予減免稅捐獎勵。

狂修訂現行法令規章，簡化手續，擴大向民營企業採購軍需品。

狃酌量公布武器裝備零配件規格，推行軍民通用品標準化，以提高國防工業技術水準。

打加強國防科技研究，引進新技術，促進技術交流，製造武器裝備，鞏固國防。

行政院已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成立國防工作政策指導小組，該小組並已核定建立國防工業發展體系。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總統公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行政院乃將海內外同胞捐獻的自強愛國捐款新臺幣二十五億元撥入，另由政府籌款七十五億元，共計撥款一百億元設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目前已審定通過十四案，約需一百一十七億元。同時並修訂獎勵投資條例，擴大減免稅負範圍，以鼓勵投資或技術合作發展國防工業。研究修正專利法，對於國防工業的發明，予以實質上的資助、獎勵及保護。

今後研究發展的重點

科學技術發展方案頒布以後，行政院有關機關已訂定了四一計畫積極推動，一年半以來，已有一百二十三項



辦理完竣，二百五十二項正在辦理，十四項已辦理一部分，十二項尚在研議協調。因為已經納入管制考核體系，所以執行情形尚稱理想，可以說即將完成加強科技研究發展基礎的工作。

今年是民國七十年代，也是復國建國的關鍵性時期，關於科技研究發展的工作，將在今後十年內完成四項重點工作，作為整個結構的主要樑柱：

第一、培育科技人才：迅速依照改進科技教育方案，改善教育結構，增強大學及研究所教育，培育所需碩士、博士等高級科技人才。建立良好科技研究環境，一面遏止人才外流，一面爭取國外科技專家學者返國工作。並應改變文憑主義觀念及考試制度，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第二、發展尖端科技：結合全國力量，加速引進尖端科技，包括國防、農業、工業及醫藥等，加以吸收、推廣及生根。推動建立國家層次研究發展計畫，從事基本科學及關鍵性應用技術的研究發展，並以尖端科技培育、訓練人才。

第三、發展管理科學：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運用電腦發展管理科學，從事有關行政、生產、貿易、服務及學術研究等的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勞動生產力。發展資訊工業，尤應著重電腦軟體工業，以自行產製電腦及週邊設備。

第四、加強能源及材料科學研究：為因應能源及材料供需問題，在能源方面應加速核能、太陽能、地熱及生質能等各項能源研究，以充裕能源供應。並研究能源經濟使用的科技，以節省能源消費。在材料科學方面，應就金屬材料、耐火材料、高分子材料、電子工業用材料等，全面展開教學及研究，以配合未來機械、電子、化工及國防工業之發展。

以上四點雖略嫌偏重於經濟建設方面，然而實質上，惟有經濟繼續成長，才能支援國防科技及國防工業發展。支持經濟建設，實為支援國防科技及國防工業發展的必要措施。

不過，在未來十年內要陸續完成這四項重點工作，我們先要從下列各方面努力：

初教育方面：扶應建立正規教育、技職教育、師資教育及延續教育四種體系。机應提高大學及研究所教育水準，

臻於國際標準。杈高級師資及技術人員應速培育，並減緩人才外流情形。牠各院校系科、課程應作重點調整及充實，配合科技發展需要。籽實習及實驗設備亟待充實。

物企業方面：林大型企業必須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尤其主管階層應予重視，以改進製程，創新產品。机中小企業則由政府促進其同業間成立研究單位，並應予以人力、財力上必要之支援。杈各企業應與學校合作研究及積極培育人才。

犴政府方面：杖切實執行法令上有關輔導及鼓勵研究發展的措施。机建立有效率的研究發展評審考核制度。杈增撥引進及發展關鍵性技術的經費，尤其電子、機械及資訊工業方面。牠修改人事制度及待遇問題，以期延攬必要科技人才。籽積極促成各部門間的合作，以發揮團隊精神。

三十年來，我們已經完成奠定科技研究發展基礎的工作，近數年來在蔣總統經國先生的倡導下，積極加強科技建設，已有良好的開始，因之，今後十年將是我們架設樑柱、完成結構的時期。可以說我們身負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歷史重任，我們必將以堅決的信心、堅強的毅力，透過科技水準的提高及人力的增加，來達成任務，充實國家力量。今年是農曆的雞年，我們要發揚聞雞起舞的精神，本著愛國的情操，勇往直前，把中華民國建設成為第一流的現代化國家！

-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七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頁一一一。
- 註 二：同註一，第三七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頁七。
- 註 三：同註一，第三七八二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四日）頁一。
- 註 四：同註三，頁一。
-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版三。
- 註 六：《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版一。
- 註 七：《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八：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

二月，初版），頁四三四。

註九：同註八，頁四三五。

註一〇：同註八，頁五四八。

註一一：同註五，版一。

註一二：同註五，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皆為版三。

二十九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院會中指示：應與能源豐富國家合作，生產重化工業產品。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行政院院會中指示：當前應付能源缺乏的有效辦法，除繼續貫徹節約使用能源，分散能源種類及擴大能源採購地區的原則外，對於需要大量能源及進口原料的重化工業，政府仍不鼓勵擴充設置。因為這類重化工業的擴充，會影響國家目前的經濟發展。針對七十年能源缺乏的情勢，我們應加強與能源豐富國家合作投資，生產並引進重化工業產品。以減少能源進口的依賴和減低國內資金需求的壓力。（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各部會：應向全世界表明我國的立場，保衛我國國際地位及改進公共設施安全，建立災難急救系統，注意食品衛生安全。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一五五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提示各部會：因中共以美國與其建交公報為依據，指責美國售我武器乃干涉其內政，力圖破壞我國在國際上的法律地位。我國應向全世界表明我國的立場，保衛我國國際地位。又因外雙溪不幸事件之教訓，令各有關單位，改進公共設施安全，建立災難急救系統，請內政部和衛生署研擬辦法，保障食品衛生安全。並因春節將至，要求全體軍公教人員恪守不拜年、不受禮之傳統。國際貿易局、檢驗局、銀行、海關等有關進出口貿易之機構，應視業務需要，機動加班。其提示全文如下：

一、美國雷根總統在競選期間，曾多次表示將改進中美關係之形式及實質，現在雷根總統業已就職，美國新政府之對華政策正在研訂之中，共匪乃大肆叫囂，以所謂美匪建交公報為依據，認為提升中美關係及售我武器乃干涉其「內政」之措施，力圖破壞我國在國際社會之法律地位。美國朝野人士對於共匪之反應看法不一，引起廣泛之注意與討論。其結果勢將影響我國的地位和權益，我們必須向美國政府和人民及全世界關切中國問題的人士表明我們的立場和看法，促請國際人士正確瞭解中國問題的真相，勿為共匪的陰謀及狡詞所欺騙。因之，我們應在國際間強調我們的長期目標是奉行中華民國憲法，堅守民主陣容，絕不與共匪談判，並經由三民主義之實踐，促成中華民國之復興統一。在當前國際社會中保衛應有之國際地位和獨立人格，則是我們在外交方面最重要的任務。請外交部會同研考會等有關機關共同研究策劃，透過國際學術界、輿論界建立完整之理論體系，作為我國開拓外交關係鞏固國際地位之依據。至於目前當務之急的工作，是要闡明下面幾點事實：初中美關係之改善有助於亞太地區之和平。物中華民國政治民主，社會安定，經濟繁榮，為獨立之政治實體。狂匪偽政權人事之轉移乃權力鬥爭之結果，無論何人當權，其赤化世界之基本目標不變。請外交部會同新聞局提供資料，洽請中外學者專家撰文分析說明。

二、本院於元月二十六日邀集各有關首長就臺北市外雙溪自來水淨水廠開啟水閘導致不幸事件之教訓，商定有關公

共安全之改進意見如次：

初水壩（水庫）水門管理方面：水庫本身的安全維護，除由經濟部設立的專案小組繼續加強辦理外，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迅即先對現有水壩水門逐一檢查其操作程序及安全設施，例如下游人口眾多之水壩應有放水警報裝置，及放水時應分段逐漸增加放水量等，又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要有整套的操作程序及管理辦法以及訓練抽查制度等，再根據檢查所發現的缺失，提出具體改進意見，要求各水壩切實改進。

物急救通訊方面：請交通部邀集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署等迅即研究建立救急通訊設施，特別是「一一九」專線及出事現場能同時與各急救醫療院所取得聯絡的無線電通訊系統，應早日建立。

狂急救訓練方面：請衛生署邀集內政部及國防部等迅即研商對於「一一九」專線、消防、義警、民防及憲警人員等施予急救所必需的專門訓練，例如人工呼吸、心臟急救、窒息急救等。

狂活動場所方面：登山活動及游泳活動的安全措施，除照內政部所訂辦法加強執行外，請教育部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及救國團等迅即研究對於青年學生及觀光遊客經常前往的旅遊場所加強其安全救急的各種設施，但未必因此限制他們的遊樂活動。

三、最近報載若干罐頭食品已超過安全使用時期而仍在各大百貨公司出售，影響國民健康至鉅，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署研擬辦法，嚴格要求業者依照法令規定，於容器上標明出廠日期及有效期限，並不准過期罐頭食品在市場銷售，違者予以糾正並從重處分。

四、春節期間，假期連同星期例假共為四天半，希各位軍公教人員及全體同胞善加利用，作正當之休閒活動，歡聚天倫，並且要恪守不拜年、不受禮的良好傳統。但經濟部國貿局、檢驗局、財政部之銀行海關等有關進出口貿易之機構，應視業務需要，機動加班，以應業者要求，避免影響外貿之時機及信譽。（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建議：改善產業結構，提高產



品品質，深入研究日本市場需要，適度採取進出口連鎖制，限制日貨輸入，以平衡中日貿易逆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本日下午開會討論如何改善中日間的貿易逆差？會中分析了我國對日產生貿易逆差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日本產品恰為我國經濟發展所必需。且因其毗鄰我國，交貨迅速，價格低廉，品質上也符合我國的需要；加上兩國商業習慣相近，售後服務好，國內廠商樂於購買日貨。因此，我國經濟愈是快速成長，對日貨的依賴也就愈大。二來我國對日出口無法迅速拓展。由於日本產業結構完備，產品包羅萬象，對品質的要求相當嚴格，索賠比例也很高，訂單數量又小，使得國內廠商對於拓展日本市場缺乏興趣，造成輸日貨品難以成長。該委員會建議：改善產業結構，提高產品品質，深入研究日本市場需要，適度採取進出口連鎖制，限制日貨輸入，以平衡中日貿易逆差。其建議如下：

- 一、改善我國產業結構。如果我國的生產水準能與日本並駕齊驅，雙方的貿易差距自可縮小。
- 二、提高產品的品質。日本市場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要比歐美市場來得高，這點值得廠商多予注意。
- 三、深入的研究日本市場的特殊需要。企業的策略應自「生產導向」走向「銷售導向」的途徑。
- 四、探討日本市場的配銷通路，不能拿歐美市場的通路來適用於日本，二者間存在有相當大的差異。
- 五、設法提高對日出口的利潤，降低風險，以增加廠商拓展日本市場的興趣。
- 六、考慮將進口完稅價格基礎，由目前的CIF改為FOB。
- 七、限制日貨的進口雖有不利之影響，但仍不失為一可行的方法。

- 八、對於日本來臺投資，可規定產品回銷日本的比率。
- 九、匯率的變化，除考慮美元的改變外，也應把日圓的變化估計在內。
- 十、適應採行對日進出口連鎖制度。
- 十一、直接到日本設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打開商品銷售通路。（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版一。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九三—一九五。

註三：同註一，版七。

三十日 總統公布修正「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現行「衛生署組織法」於民國五十九年制定公布以來，衛生署醫政、藥政、食品衛生、防疫、保健、環境衛生等各部門業務增加兩倍以上，行政部門工作也增加百分之六十以上。為使組織編制能與實際業務密切配合，發揮整體功能，行政院提出衛生署組織法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本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此外立法院院會當天三讀通過「新聞局組織條例修正案」，調整單位、修訂職掌。（註一）總統本日正式公布修正「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修正「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共二十二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九、三十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六

第一條 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

第二條 新聞局設左列各處、室，並得分科辦事：

- 一、國內新聞處。
- 二、國際新聞處。
- 三、出版事業處。
- 四、電影事業處。
- 五、廣播電視事業處。
- 六、資料編譯處。
- 七、視聽資料處。
- 八、綜合計畫處。
- 九、聯絡室。
- 十、總務室。

第三條 國內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內新聞宣導工作之策劃事項。
- 二、各項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執行事項。
- 三、地方政府新聞宣導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 四、新聞事業之輔導事項。
- 五、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事項。
- 六、新聞聯繫、發布及安排記者採訪等事項。
- 七、電化宣導工作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八、政府公共關係業務之推行事項。



九、記者因業務出國之審核及管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國內新聞宣導事項。

第四條 國際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策劃事項。
- 二、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交流合作事項。
- 四、國際展覽之策劃、參加及配合事項。
- 五、有關我國之國際輿情與新聞電訊之研析及處理事項。
- 六、對外宣揚國情之文字及視聽資料統一運用事項。
- 七、對外新聞傳播機構工作之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事項。

第五條 出版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出版事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二、出版事業之輔導及獎助事項。
- 三、出版品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 四、國外出版品進口之審核事項。
- 五、國內出版品出口之審核事項。
- 六、有關出版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出版行政事項。

第六條 電影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電影事業、電影從業人員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六一

- 二、電影片供應之規劃、分配事項。
- 三、電影片之檢查、取締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 四、有關電影片宣傳品之審查、取締事項。
- 五、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 六、電影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有關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電影行政事項。

第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
- 二、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三、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五、錄影節目製作、發行事業之輔導及管理事項。
- 六、有關錄影節目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七、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行政事項。

第八條 資料編譯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際新聞輿論之研究、分析及編譯事項。
- 二、宣揚國情文字資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提供事項。
- 三、宣揚國情之中文書刊編譯及出版事項。
- 四、政府重要文件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言論之編譯事項。



六、宣揚國情資料之發行事項。
七、其他有關我國書刊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視聽資料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九條
- 一、紀錄影片之企劃、製作及供應事項。
 - 二、新聞影片、錄影帶、錄音帶之設計、製作、供應事項。
 - 三、新聞照片、資料照片、幻燈片之拍攝、蒐集及供應等事項。
 - 四、有關國外電視、電影、廣播機構來華製作節目之技術協助事項。
 - 五、對外視聽資料交換事項。
 - 六、有關影片資料之蒐集及供應事項。
 - 七、其他有關視聽資料之製作供應事項。

第十條 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內外新聞工作之綜合規劃設計事項。
- 二、工作方針之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訂事項。
- 三、施政計畫及重要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 四、業務檢查及評估事項。
- 五、有關敵情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及處理事項。
- 六、有關敵情資料之提供及編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綜合規劃、研考及敵情資料處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聯絡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登記事項。
- 二、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聯絡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六三

三、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事項。

四、駐華外籍人士新聞資料提供事項。

五、其他有關聯絡及接待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室掌理文書、機要、電務、印信、議事、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公文稽催及不屬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局置局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副局長二人，職位列第十三或第十四職等，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四條 新聞局置參事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八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八人，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編譯六人至八人，技正二人或三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職等；編審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編導四人至六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七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科員四十一人至五十七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九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三十人至三十八人，職位列第二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五條 新聞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新聞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

管理、新聞行政、新聞報導、公共關係、法制、編輯、翻譯、人事行政、社會教育行政、圖書館管理、文書、事務管理、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八條 新聞局為編譯各種外文書刊、製作視聽資料及輔導廣播電視業務，所需專門人才，得報准行政院聘用之。

第十九條 新聞局於必要時，得報准行政院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條 新聞局視事實需要，得於國外適當地點設辦事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新聞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修正「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共十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國外設新聞機構，其標準如左：

一、在有外交關係設有使館之國家，得視其事務之繁簡及是否兼辦鄰近國家、地區事務，設新聞參事處或新聞專員處。

二、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或有外交關係國家使館駐在地以外之重要地區，得設新聞處；必要時並得設分處。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之新聞機構，其對外名義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第三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或人員，承本局之命，並受本國駐外使館之指揮、監督；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受本局及委託駐外機構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新聞處及各分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闡揚本國國策及發布新聞事項。
- 二、對外宣揚國情書刊之撰譯、編印及發行事項。
- 三、各種視聽資料之運用事項。
- 四、駐在國或鄰近地區新聞、文化界及其他具有地位及影響力人士之聯繫或邀請訪問事項。
- 五、駐在國或鄰近地區輿情、政情之蒐集、分析事項。
- 六、解答有關我國各種詢問事項。
- 七、協助辦理我國參加國際展覽事項。
- 八、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大眾傳播媒體有關我國之正確或不正確報導及言論之運用、澄清及處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及本局交辦事項。

第五條 各駐外新聞機構所置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如左：

- 一、新聞參事處：置新聞參事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三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二、新聞專員處：置新聞專員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二人或三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三、新聞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二人至十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新聞處員額超過八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



四、新聞分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前項主管及副主管以外人員之員額，其中五分之一得聘用之。其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新聞機構人員之對外職稱，得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第六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設於無外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兼理外交部委辦事項者，其人員之任派、升遷及待遇，得比照外交部駐外單位職、雇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新聞行政、一般行政、翻譯、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八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辦理有關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經由本局轉知辦理。

第九條 駐外新聞機構人員之管理，均依公務人員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修正「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共二十一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全國衛生及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第二條 本署對於省（市）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本署設左列各處、室：

- 一、醫政處。
- 二、藥政處。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六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六八

三、食品衛生處。

四、防疫處。

五、保健處。

六、企劃室。

七、祕書室。

第五條 本署設環境保護局 掌理全國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醫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事人員之登記及給證事項。

二、關於醫事人員執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療事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及各項標準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醫事人員之臨床進修及其他進修事項。

六、關於區域醫療及緊急醫療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七、關於精神病、地方性疾病防治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八、關於放射性物質醫療之應用事項。

九、關於屍體解剖、利用及保存之研究事項。

十、其他有關醫政事項。

第七條 藥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藥品之查驗、登記、給證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藥商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生物學製品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化？品之衛生管理事項。
- 六、關於醫療器材、衛生材料及用品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華藥典之修訂及編纂事項。
- 八、關於藥物安全之管制事項。
- 九、其他有關藥政事項。

第八條 食品衛生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食品衛生有關法令之研擬事項。
 - 二、關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及容器包器之查驗、登記及給證事項。
 - 三、關於食品衛生管理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食品安全之管制事項。
 - 五、關於輸入食品衛生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玩具衛生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食品衛生廣告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食品業者衛生之訓練、輔導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食品中毒等事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食品衛生教育及宣傳事項。
 - 十一、關於食品衛生資料之蒐集及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食品衛生事項。
- 防疫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調查、研究及處理事項。

第九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六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七

第十條

保健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衛生綜合性工作之督導事項。
- 二、關於國民優生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婦幼衛生事項。
- 四、關於家庭計畫事項。
- 五、關於護產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六、關於國民營養研究、規劃、促進事項。
- 七、關於學校衛生之輔導事項。
- 八、關於口腔衛生事項。
- 九、關於心理衛生防治事項。
- 十、關於國民衛生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保健人員之訓練事項。
- 十二、關於職業病及工礦衛生之調查、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殘障復健工作之輔導事項。
- 十四、關於成人病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 十五、關於老人保健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保健事項。

第十一條 企劃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綜合性醫療保健計畫之研究、策劃事項。
- 五、關於醫藥保健之科技發展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國民健康保險之配合、策劃事項。
- 七、關於醫藥衛生資料之蒐集、建檔及評估事項。
- 八、關於國際間衛生技術之協助與交流事項。
- 九、關於衛生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 十、其他有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企劃事項。

第十二條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第十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位比照簡任一級，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二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四條 本署置主任祕書一人，技監一人，參事三人，處長五人，室主任一人，副處長五人，專門委員四人至

六人，均簡任；技正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視察五人至七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專員十人至十二人，均薦任；技士四十九人至五十五人，其中十七人至十九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四人，其中十三人至十七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七人至二十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三十八人至四十二人。

第十五條 本署設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署得設中央衛生實驗院、藥物食品檢驗局、預防醫學研究所、國際港埠檢疫所、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他醫藥衛生與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署設中醫藥委員會，策劃改進發展中醫藥有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就富有中醫藥學識者聘用之。其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八條 本署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其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九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

第二十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行政院公布修正「貨品出口審核準則」第三條條文及修正「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二條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貨品出口審核準則」第三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三條 貨品之輸出，除另有規定外，應領取輸出許可證。（註五）

同日公布修正「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二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二條 貨品之輸入除另有規定外，應領取輸入許可證。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定之。（註六）

教育部長朱匯森表示：凡國民教育經費占全縣預算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可申請省政府補助；省政府教育經費超過預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即可申請中央補助。

教育部長朱匯森在記者會中，談到當前教育政策時表示：中央政府已編列十七億元的預算，定七十學年度起，將臺北工專、高雄工專、雲林工專、屏東農專、嘉義農專、臺北護專等六校，改制為國立學校。並指出：凡國民教育經費占全縣預算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可申請省政府補助；省政府教育經費超過預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即可申請中央補助。其談話大要如下：

政府為了減輕地方教育經費的負擔，將對省、市、縣政府實施補助，並已編列新臺幣十七億元的預算，定七十學年度起將六所省立專科學校改制為國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七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七四

這六所省立專科學校為：臺北工專、高雄工專、雲林工專、屏東農專、嘉義農專及臺北護專，其中雲林工專為去年新設立的專科學校。

國民教育經費的支應，仍為縣市政府的主要責任，但政府為了減輕地方財政的負擔，規定凡教育經費超過地方總預算百分之四十的縣市，其超出部分由省政府補助。

朱部長說，省政府已在下年度編列了新臺幣四十億元的經費來支應地方的教育經費，但是如果省政府的教育經費超過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出部分則由中央政府來補助。七十學年度起，六所省立專科學校同時改制為國立，將使省政府的教育經費負擔大為鬆解，可以更有有效的支應地方教育建設，同時使六所專科學校的設備及師資能夠更為充實。（註七）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第六屆經濟技術合作會議閉幕。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第六屆經濟技術合作會議於本月二十七日在臺北市市召開，本日閉幕。

由我國經濟部張光世與哥斯大黎加第一副總統兼工商部長阿法若（Jose Maria Ario Portocarrero）分別代表雙方簽署會議紀錄。中、哥兩國決議加強農工業交流、貿易、航空等方面擴大合作關係。其要點如下：

- 一、哥鐸樹綜合經營推廣計畫：該項擴大發展計畫方案，我方日前方才接到，將深入研究，惟原則上已同意將積極參與及協助推動，至於實施細節，將俟哥農牧部長與土地墾殖局長於本年三月中來華訪問時會商訂定。
- 二、玉米、大豆、小麥、高粱增產計畫：哥方提出一項增產推廣計畫，預定選擇四個地區為示範與推廣中心，以協助小農增產。我方已原則同意積極參與協助推行，將俟哥方實施細節決定後，予以配合進行。



- 三、協助組織農會或合作社以推動小農計畫：哥方同意我方之建議，該項計畫第一階段將納入哥鐸樹計畫辦理，並將在推行哥鐸樹綜合計畫同時，嘗試利用我國製造之農機具耕作。
- 四、在哥加工區設立小型客貨電動汽車裝配廠及我方在加工區設廠：關於設立電動汽車裝配廠計畫，由於我方之電動汽車目前仍在研究發展階段，因之須俟發展計畫完成後，再行研議進行合作。
- 關於我方在哥加工區設廠事，目前已洽得十餘家廠商表示有意前往投資，雙方同意將鼓勵並安排雙方業者建立直接連繫，俾洽商進行合作。
- 五、採購哥國咖啡與牛肉：將哥國列為咖啡與牛肉進口區之一。
- 六、同意哥政府放寬運用央行貸款之範圍。
- 我中央銀行已與哥國中央銀行商定修正原協議，同意哥方可運用該項貸款以向我方採購工業、農牧業之資本財，以及為加強中哥雙方合作所需之用途。
- 七、航空合作：
哥航與華航已於一九七五年結為姊妹航空公司並交換空服人員，雙方對合作情形表示滿意，並將乘哥航總經理二月底訪華時就各種增進合作問題詳細討論。
- 八、陶器工業發展：
我方將應哥方之邀請，於近期內派遣陶器技術人員二人，赴哥從事陶器調查計畫。
- 九、下次經技合作會議將於哥京聖荷瑟舉行。（註八）

臺灣省稅務局表示，凡政府核准之工業用地已使用者，一律適用優惠稅率。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七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日

二七六

臺灣省六十九年下期地價稅定於三月十六日起開徵。臺灣省稅務局本日表示：凡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無論自用或出租與興辦工業人使用，均可適用土地稅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工業用地特別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凡合於減免標準者，應儘速向當地稽徵機關提出減免申請。（註九）

美國國務院向國會提出「一九八一年臺灣經濟年度報告」指出：
中華民國仍然是全世界經濟成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

美國國務院根據「臺灣關係法」向國會提出「一九八一年臺灣經濟年度報告」指出：一九八一年中華民國不僅有能力拓展傳統的美國與日本的貿易，而且大幅擴大對西歐貿易與金融關係，並展開對東歐的貿易關係，使臺灣實質經濟成長率達百分之六點七，仍然是全世界經濟成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註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版六及《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頁一一三。

註三：同註二，頁三一四。

註四：同註二，頁五一七。

註五：同註二，第三七八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六日），頁三。

註六：同註六。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版四。

註八：《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版二。

註九：同註八。

註一：同註八。

三十一日 哥斯大黎加副總統阿法若夫婦離華。

哥斯大黎加第一副總統兼工商部長阿法若 (José Manuel Alfaro Rodríguez) 夫婦於本月二十六日回華，主持二十七日開幕的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第六屆經濟技術合作會議。昨日會議閉幕，本日副總統阿法若夫婦離華。(註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表示：國小學齡就學率增為百分之九九點七
一：國小畢業生升國中比率也達百分之九十五點六。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表示：民國六十九年臺灣省國民教育就學率繼續提高，學生數卻逐年減少。國小學齡就學率增為百分之九九點七一；國小畢業生升國中比率也達百分之九十五點六。國小學生數由六十八年的一百八十萬六千九百二十七人，減為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五人；國中生（含私立國中）學生則由八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一人，減為八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二人。(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七八

中共取消大批對日商合約。

據《日本經濟新聞》報導，在過去一個月中，中共取消了價值二十五億美元的外國合約。其中日本公司與中共所訂的合約，約占十六億六千三百美元，這些合約大部分訂於一九七八年（民國六十七年）。日本被中共取消合約包括：

- 一、南京石化工業區，共計七座工廠，總值一千零六十三億日圓。
- 二、北平東方石化工廠，二座工廠，總值六十五億日圓。
- 三、北平燕山石化工廠，兩座工廠，總值六十八億日圓。
- 四、熱軋設備八百五十億日圓，冷軋設備一千三百億日圓。這一計畫僅有十分之一原定由日方承辦，其餘由其他國家承辦，原定供上海寶山煉鋼廠使用。
- 五、山東勝利石化工業區，共計七座工廠，總值一千一百五十億日圓。（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一。

二月

一、日 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參與民間投資管理辦法」，以加強國營事業參與民間投資。

行政院為加強國營事業參與民間投資，本日修正完成「國營事業參與民間投資管理辦法」，分送經濟部、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辦理。條文中規定：公股代表對於投資的民營事業，在處理重大事項之前，需先陳主管機關核示；有關預算決算，應按期陳報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轉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室備查。公股代表對於投資民營事業重大事項之處理，應在各該投資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之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先期陳請主管機關核示。所謂重大事項為：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二、內部組織之訂定及變更。
- 三、經營方針、業務計畫及投資計畫。
- 四、營業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合約之簽訂。
- 六、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其他特殊或偶發之重大事項。（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一日

二七九



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新當選的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分別辦理報到。

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新當選的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本日起分別辦理報到。立法院第六十七會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日止，一連三天在該院交誼廳辦理全院委員報到事宜。包括六十七位新當選的增額立法委員。

新當選的增額監察委員共三十二人，包括臺灣省選出的十二位，臺北市五位和海外僑選十位。本日起連續三天在監察院交誼廳辦理報到。

新當選的增額國民大會代表七十六人，本日起在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廳報到。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正綱在歡迎會致詞中，強調國民大會三十三年來的重大成就，期勉新任代表在未來六年的歲月裡，要團結一致堅定立場，共同為恢復民主憲政功能，鞏固國家領導中心，維護民主憲政法統，提供對憲政建設的貢獻而努力。（註一）

教育部表示：預定八月一日起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期於兩年內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

教育部本日表示：為改進國民教育，預定八月一日起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期於兩年內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該計畫重點有四：一、促進學童健康，保障學童安全。二、改進教學方法，奠定基礎學力。三、培養愛國情操，適應現代社會生活能力。四、發展特殊教育，提高就學率。另



外還要擴大辦理營養午餐、充實教室。(註二)

經濟部決定輔導國營事業擴大發行公司債，以爭取民資參與。

行政院長孫運璿最近指示經濟部，儘速研訂國營事業改善營運及吸收民間資金的具體辦法。經濟部決定輔導所屬國營事業利用擴大發行公司債方式，爭取民資參與投資，以加強籌備資金。(註四)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財政部表示：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已無暫停營業期限之限制。為配合商業之管理，營利事業暫停營業之期限，依「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以一年為限。並於停業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註五)

財政部核定「臺北市產物保險業延緩收取保險費查核處理辦法」。

臺北市產物保險業同業公會為使各會員公司，對於簽單承保各種保險保費之收取，均依保險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以改善各公司財務，並安定保險市場，特訂定「臺北市產物保險業延緩收取保



險費查核處理辦法」。本日經財政部核定。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收取保險費之查核以兩個月為一期（即甲月份生效之保險費於丙月份開始查核，餘類推），凡甲月份生效之保險費至乙月底尚未收清而其未收清之金額超過當期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十時（包括未到期之應收票據），由公會依違規案件彙報財政部處理。
- 二、前述查核日期及百分之十之寬限，係僅就會員公司實際作業困難及對特殊案件作概括之認定，並非收費期限之延長，並不得因任何特殊理由有所例外。
- 三、會員公司仍應一體遵照各式特約條款之規定加強收取保險費。
- 四、欠繳保險費保戶通知書，係為保障原承保公司之權益，如原承保公司自願放棄追訴之權利，可不送公會備查。
- 五、產險公會對各會員公司收取各保險保費情形，得接受會員公司之查詢，或有關方面之檢舉，以延期收費為競爭業務之手段者，得由稽核小組隨時或定期報請財政部會同派員查核，各被查核公司不得拒絕，應即提供所需帳冊及有關文件資料，並作說明，違者報請財政部錢幣司議處。（註六）

臺灣省政府訂定七十一年度施政綱要，以達成樹立廉能政治，健全基層組織，促進經濟繁榮，健全都市發展，擴大社會福利，保障社會安寧，提高生活品質等為目標。

臺灣省政府訂定七十一年度施政綱要，以達成樹立廉能政治，健全基層組織，加強交通建設，促進經濟繁榮。加強農業建設，改善農業經營。健全都市發展，興建國民住宅。發揚中華文化，加強教育設施。擴大社會福利，改善醫療服務。加強治安措施，保障社會安寧。增進基層建設，提高



生活品質等為目標。省政府這項施政綱要，將透過民政、教育、建設、農林、交通、社政、衛生、警務、住宅及都市發展、地政等部門之施政要點達成。各部門之施政要點如下：

- 一、民政部門：合理調整行政區域，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活動，培養社會善良風尚，積極拓展公共造產新興事業，以增加自治財源，並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以縮短區域性經濟差距。
- 二、教育部門：加強學校訓導工作，建立優良校風；興建縣市文化中心，改進社會教育活動；配合社會需要，調整高職、高中類科班級，加強發展科學及工藝教育；消除小學二部制教學，並充實設備，改進教學方法，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提高教育效果。
- 三、建設部門：加速開發工業區，改善投資環境。加強推行及實施區域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檢討舊有都市計畫，積極準備及時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加速興修建海堤、河堤，改善水利設施，擴大改善區域排水。督導自來水公司提高供水普及率，供應偏遠及離島地區自來水。
- 四、農林部門：實施農產品計畫生產及契約栽培，獎勵雜糧生產，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業生產力。切實執行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實施計畫，以促進農地有效利用。促進農產品運銷現代化，維護農產品合理價格水準。發展遠洋深海漁業，加強沿岸、近海漁業資源維護。貫徹林業經營改革方案，發展森林多目標利用，培育森林資源。
- 五、交通部門：繼續辦理東線鐵路拓寬，興建南迴鐵路，完成環島鐵路網建設。繼續辦理新建、拓寬及改善各項公路建設，解除交通瓶頸。並繼續推展臺中港第二期、花蓮港第四期建設，完成蘇澳港第二期及基隆港擴建工程，興建高雄港過港隧道。
- 六、社政部門：輔導勞工建購住宅及各縣市籌建勞工休閒育樂中心。繼續辦理社區發展，修建低收入戶住宅，並加強辦理婦女、兒童、老人、殘障者福利，擴大照顧低收入民眾生活。繼續有效執行勞工保險各項改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七、衛生部門：繼續推行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四年計畫，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充實鄉村醫療設施，擴大巡迴醫療服務。加強藥商、藥物及化妝品衛生管理，取締誇大不實醫藥廣告。

八、住宅及都市發展：加強執行興建各種國民住宅及整修農村住宅計畫。繼續辦理臺中港及林口特定區開發，並選定大坪頂特定區開發新市鎮，建立中、小型自足性的衛星新市鎮，以疏導大都市的過多人口，促進區域的均衡發展。

九、地政部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擴大辦理農地重劃，推進第二階段農地改革。加強辦理市地重劃，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全面辦理地目等則調整，使土地稅賦公平合理。輔導低產農地轉用，以提高農民所得。（註七）

註 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三。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一。

註 七：《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版一。

二 日 總統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共二十七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司、室：

- 一、關政司。
- 二、金融司。
- 三、總務司。
- 四、祕書室。

第五條 關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及關稅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關稅稅則之擬訂、解答事項。
- 三、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解答及審核事項。
- 四、關於關稅稽徵業務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關稅免稅、減稅、緩徵、退稅、保稅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緝私法規之擬訂、緝私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協調、處理事項。
- 七、關於稅則分類估價爭議之評議及緝私處分申訴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八、關於關務之涉外事項。
- 九、關於關務機構受託代徵稅費或代辦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 十、關於關務機構設置或裁併之核議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人員之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一日

二八五



第六條 金融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金融、證券法規之擬訂、解答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保險法規之擬訂、解答及審核事項。
-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金融動態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金融市場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金融機構之管理、考核事項。
- 七、關於保險機構之管理、考核事項。
- 八、關於金融及保險業務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外匯行政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證券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金融及保險人員之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違反金融保險法規之取締、處理事項。
- 十三、關於各種獎券、禮券發行之管理事項。
- 十四、關於金融及保險業管理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 第八條 祕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報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公報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 八、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 九、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十、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 第九條 財政部設國庫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條 財政部設賦稅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一條 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二條 財政部設各地區國稅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條 財政部設各地區支付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四條 財政部設財稅資料中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五條 財政部設關稅總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財稅人員訓練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日

二八七

第十七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 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政務次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司長三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三人至七人，執行秘書一人至四人，專委員二十二人至三十四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稽核十四人至二十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至七人，稽核二人至四人，均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二人，視察六人，專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編譯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六十二人至八十二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助理員八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金融、保險、稽核、會計、統計、法制、公共關係、一般行政管理、人事行政、職位分類技術、事務管理、出納、財產管理、文書、打字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聘用對財政或其他科學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長指定之專門人員組成，掌理法規之修訂、審



議、編纂、解答及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究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總統公布「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使中華經濟研究院之設置得到法源，以加強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

為加強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政府特設中華經濟研究院。總統本日公布「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使中華經濟研究院之設置得到法源。本條例共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為加強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特設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十億元，除由中央政府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年共捐助九億元外，其餘一億元由工商界捐助之。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左：

- 一、創立基金運用之孳息。
- 二、政府之捐助。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第五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五人聘任，餘選任。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日

二八九



第六條 聘任董事 由行政院院長就業務有關人員聘任之。

選任董事 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經濟學者專家及工商人士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

第七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由董事互選之；置董事長一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院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院務；副院長襄理院務。

第九條 本院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定收支預算，年度終了後編具收支決算，均由董事會審查核定並報主管機關。行政院應將前項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

第十條 本院捐助章程，由捐助人依照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目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之；解散後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總統任命傅宗懋為考選部政務次長。（註三）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書面施政報告，強調政府將繼續進行十二項建設、地方基層建設及農業基本建設，加強布建大陸基地並平衡中美貿易。



行政院本日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施政報告，報告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強調在七十年內政府將繼續進行十二項建設、地方基層建設及農業基本建設，加強布建大陸基地並平衡中美貿易。報告大要如下：

外交施政的重點，在於貫徹反共國策、堅守民主陣容、本獨立自主的精神、平等互惠的原則，一方面積極加強與我有外交關係國家間之邦交睦誼；一方面全力增進與各自由國家的友好與實質關係，擴大並落實經濟合作，發揮總體外交功能。

對大陸工作，政府在不斷強化與布建中。六十九年下半年的大陸工作是針對當前國際情勢與匪偽內部鬥爭劇烈及匪黨、匪軍幹部離心自保之際，積極加強大陸及海外基地布建，以達成區內區外匪情蒐集活動及遠期布建的目的，切實掌握有利契機，以開創光復大陸新機運。

在作戰整備及後勤戰備方面，今後將繼續強化作戰整備，針對共匪統戰顛覆陰謀加強反統戰、反滲透、反暴亂、反顛覆等各項反制措施。

國軍正運用中文電腦，更新全部動員召集令、冊及表報等作業，以縮短動員時程，強化作戰潛力。

為貫徹總統關懷國軍官兵生活的德意，經就食、衣、住、行四方面，策訂「改善國軍官兵生活五年計畫」次第開始實施，期使國軍官兵生活，能隨國民生活水準提高而日趨改善，藉以激勵士氣，安定軍心，增強戰力。

政府現正積極拓展與科技先進及工業高度開發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藉人員交流訓練、科技資料相互交換、原料彼此支援、軍品合作生產等方式，以提升自製能力，並配合貿易互惠，加強實質友好關係，廣拓引進來源，加速策進精密武器裝備研究發展進程，厚植後勤作戰潛力。

我與美國一般關係良好。中美經貿關係在去年下半年持續成長，我仍維持順差。為平衡中美之間貿易順差，我政府已決定於七十年三月派遣第六次赴美採購團赴美繼續採購。（註四）

行政院長孫運璿告外籍記者：絕不與中共妥協或接觸，希望中美關係穩固。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會晤駐華外國新聞從業人員時表示：希望中美關係繼續成長與更加鞏固，強化國防力量及保持經濟的穩定成長。並重申不與中共妥協或接觸的立場。其談話大要如下：

在一九七九年美國前總統吉米·卡特停止對中華民國的武器銷售時，使中華民國受到一些損傷。

中華民國政府已致力於防禦性質的更好軍事裝備與武器，以彌補一九七九年所受到的損傷。我們希望擁有充分的防禦性軍事力量，遏阻中共的新武器，中共有一百艘潛艇，包括一些核子動力的，而我們祇有兩艘供訓練使用的過時潛艇。

中華民國向荷蘭購買兩艘潛艇一事，這是純粹的商務行為；除了這兩艘擬議中潛艇之外，中華民國還準備向荷蘭購買非軍事性的項目。

中共從未遵守他們的承諾與保證。

我們不與中共通商、通航、通郵和其它聯繫的基本立場不變，我們也不與中共和談。中共利用「和平統一」作為達成他們政治目標的姿態。

中華民國一九八一年的外貿達到三百九十四億七千萬美元，出口占一百九十七億六千萬美元，進口占一百九十七億一千萬美元。中華民國與它最大的貿易對象美國，貿易達一百一十四億美元，輸出占六十四億七千萬美元，輸入占四十六億六千萬美元。

中華民國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六點七，根據官方的計畫，今年的成長目標是百分之七點五。關於中華民國向荷蘭採購兩艘潛艇一事，我們呼籲荷蘭政府不要理會中共的壓力。中共是以政治干涉貿易和商



務。

現在是民主國家協助人民推翻他們的共黨政府最好時機，而不應幫助各國互相戰爭。

以中共為例，由於經濟的災難，使它無法獲得政治的穩定，而經濟的災難又是直接種因於共產意識的形態。

中國大陸是一個農業社會，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農民，像其它共產國家一樣，中共永遠無法以共產意識形態解決農民的問題。（註五）

財政部向監察委員說明銀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概況，並將與審計部會商簡化轉銷手續。

由於截至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底止，全體公營銀行的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合計達一百五十六億餘元，財政部決定督促各銀行對主要案件進行逐案清理，其中若有牽涉行員失職情事，則予以適當處分。並將與審計部會商簡化轉銷手續。監察院專案調查小組，本日前往財政部聽取銀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概況簡報。財政部簡報大要如下：

各銀行放款是依據國家生產需要的營業計畫而訂的。今後對於逾期放款的催繳辦法，將積極研究改進。以減少銀行的虧損，目前有七十多億元的逾期放款，有收回的希望。

財政部在簡報中說，真正已經不可能收回的呆帳是新臺幣四十八億九千多萬元，目前還有二億八千多萬元正報請審計部核准轉銷為虧損，有三十五億多元正提請法院訴追，有十一億元是銀行正在處理中，因為追求財務責任，而還沒有提報財政部。（註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說明今年是我國邁入工業國家的關鍵性年代，必須穩定物價，維持適度經濟成長，加強拓展外貿，改善產業結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本日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聯合總理紀念週報告「當前我國經濟情勢與展望」。說明今年為我國邁入工業國家的關鍵性年代，遭遇挑戰可能更多更難。必須克勤克儉，開創新局。並穩定物價，維持適度經濟成長，加強拓展外貿，繼續改善產業結構。其報告大要如下：

過去三十年，我們雖然在國際政治、經濟、外交方面遭受許多困難與挫折，但我們憑著堅忍不拔的奮鬥毅力，終能一一克服，創造經濟奇蹟，發展成近代新興工業國家，為世人所讚譽。

展望今年，由於六十年代發生的石油問題一直未獲解決，國際石油價格持續上漲，供給仍不確定，國際性通貨膨脹仍將持續，因而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仍然很大。

誠如蔣總統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財經會談中指出：「明年世界經濟的發展仍不樂觀，吾人不能等候世界經濟情勢的好轉，而應致力於自身的努力，克服當前困難」，蔣總統並進一步指出克服困難的途徑：「繼續開展我國經濟尤需從勤儉著手。以儉來節省消費，增多儲蓄與投資，用儉來節約能源的消耗，用作生產資源；用勤來提高生產力，減低生產成本，改進產品品質，以加強外銷的競爭能力。望以克勤克儉的精神來衝破當前的難關。」

茲就今年經濟計畫與發展趨勢報告如下：

一、維持適度經濟成長：短期內國際經濟情勢仍難穩定，惟據國際經濟預測，今年各工業國家通貨膨脹率將較去年緩和，世界經濟可望緩慢復甦。國內方面將繼續積極推行十二項建設，加強地方基層建設，農業基本設施投

資，以及獎勵投資條例的修正實施，對民間投資將產生積極鼓勵作用，故今年經濟成長目標訂為七·五%，較去年略為提高。每人國民生產毛額預估可達新臺幣九四·五元，折合二·六二六美元。

二、物價力求穩定：今年國際油價及其他重要大宗物資價格預期將持續上升，由於我國經濟對外依賴度甚高，深受國際經濟波動的影響。但為鞏固經濟發展基礎，安定民生，政府將以穩定物價作為本年的首要工作，除對今年需要進口的大宗物資，已掌握其來源，及充分供應生活必需品外，並將採取有效措施，使今年物價上漲不超過一%，故將今年物價上漲目標訂為九·五%，希望在企業界及消費大眾的合作下，共同努力，來達成穩定物價的目標。

三、產業結構繼續改善：為因應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加強我國經濟的應變能力，今年內將繼續加強機械、鋼鐵、電機、電子、運輸工具、資訊等關鍵性工業的發展，故工業成長目標訂為八·一%。產業結構將繼續改善，今年工業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較去年略為提高至五二·三%；農業則降為七·一%；服務業升至四一·六%。在工業部門中，製造業比重維持四一·七%，惟上述機械等技術密集工業在製造業中所占比重將上升至三七·%。

四、加強拓展對外貿易：在國際經濟仍難樂觀的情況下，為維持國內經濟的適度成長，本年對外貿易發展，將以擴大國際參與，增進對外實質關係，改善貿易條件，爭取優惠待遇，拓展並分散市場，以及輔導對外投資為重點。惟由於遭受國際市場競爭及進口設限，今年出口之擴張將繼續受到限制，商品出口預計目標為二四·四億美元，實質成長率為九%。為達成此一目標，尚需全力拓展技術密集、高品質商品之輸出，增加出口附加價值，提高出口效果。商品進口預計二四一·三億美元，有少許逆差，貿易收支大致可維持平衡。

五、繼續改善就業結構：今年人口增加率預計雖由去年千分之二·八·三降為千分之二·七·九，但人口增加仍將超過三二萬人，人口壓力依然甚重。勞動力估計增加十七萬餘人，就業增加率為二·六%，就業人數增加十七萬人，失業率仍維持一·三%的水準。本年內，農業就業人數將持續緩慢下降，較去年減少二萬人，占總就業人口之比重將降為一八·六%。工業就業人數將隨產業結構調整而緩慢增加，較去年增加八萬人，占總就業人口之比重略升至四二·三%。服務業成長迅速，其就業人數增加幅度較大，估計較去年增加十一萬人，所占比重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一日

二九六

亦增至三九·一%。

六、增加儲蓄促進投資：儲蓄與投資之增加是促進經濟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今年國際經濟情勢雖仍未明朗，惟由於新修訂獎勵投資條例的實施，希能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估計固定投資總額為五、四三五億元，實質增加率為九%。

今年全體國民儲蓄雖將繼續增加，但將趕不上投資增加的需要，尚需依賴國外財源融通，估計約不足五·一九億元，除繼續爭取僑外資金及國外資金融通外，為加速投資之進行，將鼓勵全體國民繼續節約消費，增加儲蓄。（註七）

中共華國鋒辭職，黨軍職均遭黜免。

《臺灣新生報》本日報導：香港二月份出版的左派雜誌《爭鳴》報導華國鋒於去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五日的中共政治局中遭黜免。在因種種「錯誤」受到批評之後，華國鋒提出辭去中共黨主席及軍事委員會主席的職位。（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一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頁一一三。

註二：同註一，頁三一四。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六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三日）頁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三日，版一。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三日，版一。

註六：同註四，版三。

註七：同註五，版一。



註八：同註五。

三 日 考試院公布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司法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七）（地方法院）。

考試院本日公布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司法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七）（地方法院）。其表如下：（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三 日

二九七



總統府國策顧問江杓逝世（一九〇一—一九八二）。

江杓，江蘇省上海縣人氏，清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生。民國三十五年任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祕書長兼物資供應局局長。四十四年十一月出任經濟部部長兼經濟安定委員會委員及工業委員會召集人。致力於臺灣省之經濟建設。四十七年獲准辭職，奉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本日因心臟衰竭逝世。享年八十二歲。（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發表農曆除夕談話，勉勵全省民眾加強團結，支持政府，完成壯大復國基地的重任。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發表農曆除夕談話，勉勵全省民眾加強團結，支持政府，在政府領導之下，勇往直前，以完成壯大復國基地的重任。其談話要點如下：

明天就是春節，首先向各位拜年，祝福大家，新春快樂，事事如意，同時讓我們大家一起來恭祝蔣總統、中央各位長官、各位先進福體康安，領導順利。

在過去一年中，我們國家雖然還是處在世局險惡之中，但在中央正確的領導及全體同胞的共同努力下，我們不但衝破了種種的難關，同時也將省政建設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比如，十二項建設在週詳的規劃下，正按進度進行，並且有的已經完成；基層建設方案也正在積極進行，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也在團結和諧的氣氛中辦理完成；還有最近辦理完成的戶口及住宅普查，以及現正進行辦理的農漁業普查，對於我們未來國家建設的發展，以及省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必將提供很大的助益。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三日

二九九



今年是建國七十年，為了迎接新的自強年，省政建設也將朝著原來的目標——新的階段加強進行：就是要樹立廉能政治、加速交通與農村建設、健全都市發展、發揚中華文化、擴大社會福利、加強治安措施、完成基層建設。這些施政重點，還希望全體省民同胞，繼續給予配合支持，使省政建設有更大的成就，為省民創造更大的福祉。

當然，未來的這一年，在世局紛擾下，我們還會遇到很多的困難，但是祇要我們全國軍民同胞，加強團結，支持政府，相信，我們的國家一定能衝破一切橫逆與難關，而繼續茁壯成長，希望全省同胞，共同努力，在政府領導下，勇往直前，完成壯大復國基地的重大任務。（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四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九日）頁二一三。

註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革命人物誌》第二十一集，（臺北：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頁一九一—二二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四日 版二。

四 日 總統蔣經國發表農曆除夕談話。

總統蔣經國本日發表「六十九年農曆除夕談話」，指出：政府一定以最大的誠意和熱心為國民服務，希望國民支持政府。尤須在復興基地繼續奮鬥，加強各項建設，以求早日解救大陸同胞。並勸勉全國同胞以蓬勃的朝氣、樂觀的態度，齊一步伐，積極努力，迎接新年代來臨。其談話如下：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

今天是農曆的除夕夜，給大家拜個早年，恭喜大家事事如意，歲歲平安！



一年來，經國常常到各地參觀訪問，大家總是滿臉笑容，和我親切的握手，愉快的談話，給我友情的溫暖，使我萬分感動。同時看到大家一團和氣，到處欣欣向榮，尤其看到各地方的基層建設，進行得很順利，顯然我們的國家施政已經深深向下紮根，內心實在高興。因之，借這大家吃年夜飯的時刻，首先要向大家祝賀新春快樂，還要謝謝大家給予政府的支持和合作。

過去一年中，我們國家也遭遇了很多困難，但是由於全體同胞發揮自立自強精神，大家辛勤努力，奮發上進，人人貢獻智能的結果，使我們克服難關，在平穩中度過，並在許多地方都有顯著的進步。不過有幾件事，我心中一直深感不安：

第一、上年春天，我們遇到一次乾旱，影響農作物的收穫，使得很多農家遭受損失；同時也造成了大多民眾用水的不便。

第二、這一年來，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的不穩定，石油價格不斷提高，使我們國內物價也有較大幅度的上漲，影響到大眾的生活。

第三、車禍時常發生，造成許多傷亡，說明我們的交通和道路管理不夠理想，必須力求澈底改進。

特別是在前幾天臺北市發生的外雙溪放水不幸事件，造成了許多同學的死傷，實在令人痛心，也顯示有些單位對於所管事務的疏忽，必須澈底整頓。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一個國家就是一個大家庭，所有的民眾都是一家人，政府一切措施，都是在為同胞著想，要使這個大家庭一年比一年興旺。現在中華民國復興基地民眾的生活，一般都已過得相當好，顯得這個家庭很有朝氣；但是還有一些比較貧苦和身體殘障的民眾需要幫助，農民、漁民和工人們一年到頭都非常辛勞，所以要多給他們關懷和照顧。當然目前政府的施政，難免還有照顧不週的地方，不過我可以向大家保證，政府一定永遠以最誠意和熱心，來為大家服務，來求不斷的改進。同時也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政府，同心協力，緊密合作，使我們的大家庭更興旺，也就是使大家的生活更改善，社會福利辦得更好，國民住宅繼續大量興建，使人人都能夠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使我們的國家更富強。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四日

三一

過農曆年，在我們中國人的傳統民俗中是一件大事，我們在臺、澎、金、馬自由地區的中國人，生活在三民主義的幸福天地，都能高興興、喜氣洋洋，過著歡樂又熱鬧的春節新年。但是今天大陸的苦難同胞，在共產暴政的壓迫之下，妻離子散，生活困苦，失去了幸福，失去了自由，更無法歡度春節，我們除了寄予無限的同情外，尤須在復興基地繼續努力奮鬥，加強各項建設，做好一切重光大陸的準備，以求早日解救大陸同胞於水火之中，向享三民主義建設的成果，完成我們所負的歷史責任。

新的一年，是我們建國七十年代的開始。依農曆來算，歲次辛酉，適逢雞年。古人曾說：「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我們深信，世界的晦暗就要過去，光明即將展現，我們國家必然能夠像旭日東昇一樣，充滿著光明和希望。讓我們共同以蓬勃的朝氣、樂觀的態度、齊一的步伐、積極的作為，熱烈的迎接新年代的來臨。

最後，我要赤誠的祝福大家人人健康、家家快樂！祝福我們的社會更進步，國運更昌隆！（註一）

外交部奉行政院核定：自本月九日起，調整領務規費。

外交部本日奉行政院核定：自本月九日起，調整領務規費。新的收費（新臺幣）標準如下：公務護照四百元，普通護照五百元，公務護照各項加簽一百二十元，普通護照各項加簽一百二十元，學生或工人護照一百五十元，外國人入境簽許可證六百元，外國人觀光簽（許可）證二百二十元，無國籍人旅行證明書四百元，商務簽許可證一次入境三百六十元，多次入境七百二十元，無國籍人旅行證明書加簽一百二十元，授權書三百六十元，財產證明書三百六十元，印鑑簽字證明三百六十元，商務證明三百六十元，婚姻證明一百五十元，文字翻譯證明一百五十元，聘僱證明一百五十元，學歷（籍）證明一百五十元，接眷證明一百五十元，旅行證明一百五十元，居留證明一百五十元，身分證明一百五十元，文件契據遺失證明一百五十元，醫療證明一百五十元，其他證明一百五十元。

十元。證明文件如需副本，以兩件為限，不另收費。團體簽證（十五人以上），收個人簽證規費之半數。（註一）

參謀總長宋長志巡視澎湖防務，向當地軍民賀春節，並轉達總統蔣經國關懷德意。

參謀總長宋長志本日抵達澎湖，分赴三軍防衛部隊巡視，慰問官兵辛勞，並向當地民眾賀春節，及轉達總統蔣經國關懷德意。（註三）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指示：提高商品品質，不但要注意大市場，也要注意小市場，加強駐外商務單位，簡化出口手續。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本日在中常會聽取從政黨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報告「我國對外貿易形勢」後，指示：提高商品品質，不但要注意大市場，也要注意小市場，加強駐外商務單位，簡化出口手續。其指示如下：

對外貿易是國家的重要政務，行政院和經濟部的從政同志以及工商界在這方面的貢獻都很大，尤其去年石油價格暴漲，國際不景氣瀰漫，保護主義盛行，各國普遍通貨膨脹，我們均能克服這種困難，使去年的進出口貿易，不但沒有逆差，且有少量的順差，這是我們計劃周密，執行澈底的結果。邵局長報告中的後兩段，提到七十年對外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四日

三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四、五日

三四

貿易工作重點及今後努力的方向 都極為正確。但應再增加以下幾點作為今後努力的重點：

第一、要提高商品的品質，使世界人士對我商品建立信心，做到品質第一、商譽至上的境界。

第二、積極拓展工業產品和農業產品的市場，我們不但要注意大市場，也要注意小市場；不但注意大生意，也要注意小生意，務須做到兼顧靈活而周全的地步。

第三、加強駐外商務單位的功能，充實駐外商務代表的人員和工作的內容。過去曾和國內各大學暨學術單位合作辦理訓練商務貿易人員，今後希望加強辦理，使對外貿易人才大量培植起來。

第四、繼續簡化出口申請手續，達到便民的目的。（註四）

韓國總統全斗煥強調，與我國維持友好關係，無意與中共建交。（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六日）頁一一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五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四三六—四三七。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五日，版一。

五日 前馮庸大學校長馮庸逝世。

馮庸，遼寧省海城縣人，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生，為東北宿將馮麟閣之長子。民國八年，入北京中央陸軍第二講武堂，翌年畢業，即在東北軍任少校參謀。十一年，奉軍成立航空



處，張學良為處長，馮庸任上校參贊，勤習飛行。十二年加入中國國民黨，十五年任東北軍少將司令官。十五年以其所創之大冶鐵工廠為基礎，設立大冶工業專科學校。次年捐資在瀋陽郊外創立馮庸大學，將大冶工專併入，自任校長。該校首創學生軍訓制度，並注重體育教育。十八年冬，中東路事件發生，組織馮庸大學殲俄義勇軍北上殺敵，並親駕飛機至中俄邊境偵察敵情。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馮庸遭日軍軟禁旬日，化名湯競輾轉入京，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報告事變經過。蔣委員長特撥北平陸軍大學舊址，歸馮庸大學復校之用。迨一二八淞滬戰起，馮氏再組馮大義勇軍，南下赴滬參戰。二十二年，長城戰役爆發，朱子橋組織東北抗日聯軍，任馮氏為第七路總指揮。及熱河陷落，塘沽協定締結，乃率殘師回北平。

三十八年，隨政府來臺，任高雄港口司令。四十四年，任國防部聯合作戰計畫委員會委員，至四十八年自請退休。晚年獨居臺北市郊。本日病逝臺北空軍總醫院，享年八十一歲。（註一）

中共從日本撤回部分受訓技術人員。

中共因發展新油田和增加生產失敗，而削減現代化計畫。並已通知日本取消寶山鋼鐵廠計畫第一階段等。本日自日本撤回至少一百五十名受訓技術人員。（註二）

註一：郭易堂：〈馮庸（一九一一—一九八一）〉，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頁三三三—三三四。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六日，版一。

六 日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擬定能源供應事業之生產、轉換、儲存或銷售數量標準。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根據「能源管理法」第四條，擬定能源供應事業之生產、轉換、儲存或銷售數量標準。所謂能源供應事業包括經營煤、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電力事業等。經濟部所擬定之標準如下：

一、生產煤炭年產量超過十萬公噸。二、生產焦炭年產量超過十萬公噸。三、生產煤氣或天然氣年產量超過一萬立方公尺。四、生產或煉製石油年產量超過十萬公秉。五、發電裝置容量超過五十萬瓩。六、每年經銷煤炭或焦炭總數量超過十萬公噸。七、每年經銷石油產品總數超過一百萬公秉。八、每年經銷液化石油氣總數量超過三十萬公噸。九、每年經銷煤氣或天然氣總數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能源委員會表示，凡達到上述標準的能源供應事業，必須向經濟部申報經營資料，設置能源儲存設備及儲存安全存量。而規定的安全存量如下：

一、石油供應事業，儲存平均銷售量之六十天以上數量（原油與石油產品合計）。二、電力供應事業，儲存火力電廠燃料平均用量之六十天以上數量（煤炭與石油產品合計）。三、都市氣體燃料供應事業，儲存平均銷售量之半天以上數量。四、煤炭調節機構，儲存平均煤炭生產量之三十天以上數量。五、液化石油氣供應事業儲存平均銷售量三十天以上數量。（註一）

政府計劃加強農業科技發展，預定四年內完成全面農業現代化。



政府計劃加強農業科技發展，預定在民國七十四年以前，達到全面農業現代化目標。計畫中側重於中程研究發展，如：

- 一、規劃農業資源，促進有效利用資源。
 - 二、研究發展適合本地區條件的農業機械，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
 - 三、引進及研究新技術，促進主要農林漁牧增產，提高農民所得。
 - 四、發展農產加工運銷，提高農產品品質及價值。
 - 五、加強預防農業災害，維持農村的生產及生活環境。
- 本計畫自民國六十九年度起實行，第一期計畫預定三年完成。目前已有初步成果，例如：完成農業區域經營規劃，改進水稻聯合收穫機，防治嚴重植物病蟲害，引進新品種及開新漁場等。第二期計畫預定自七十二年度開始，自前正在規劃中。（註二）

海軍艦隊連日出動，加強巡邏臺灣海峽，以維護春節期間臺海安全。（註三）

義大利一婦女團體抗議中共判決江青死刑，誤向我國駐教廷大使館投彈。

義大利「婦女反權力同志組織」為抗議中共判決江青死刑，誤向我國駐教廷大使館投彈。幸無傷亡。（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七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八日，版一。

七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分院在座談會中決議：支票執票人提示請求付款，得自提示日起計算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分院本日在座談會中決議：支票的執票人，向銀錢業者等銀行機關提示請求付款，依法得請求自提示日起計算利息。如未提示，即不得請求，祇能在提起給付支票的訴訟時，請求給付利息。（註一）

事件 教廷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派國務卿致電慰問我國駐教廷大使館被炸事件。

六日義大利一婦女團體抗議中共判決江青死刑，誤向我國駐梵蒂岡大使館投彈，幸無傷亡。事後一婦女反權力同志組織「一名代表」打電話給義大利新聞社，宣稱是她們投擲的炸彈。教廷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本日為大使館被炸事件，特派國務卿卡沙羅里樞機主教（*Agostino Cardinal Casaroli*）致電慰問我國駐教廷大使周書楷。（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八日、版三。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八日、版二及九日、版一；外交部：《中華民國外交大事日誌》

（七十年）頁一。

八日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規定使用能源大用戶，應儲煤炭或石油產品數量標準。

本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規定每年使用煤炭超過三十公噸、使用燃料油超過二千公秉、使用煤氣或天然氣超過二百萬立方公尺、使用電能其裝置容量超過一千瓩及裝置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等機構，為使用能源大用戶。必須儲存使用能源達一定之安全存量。其規定之儲量標準如下：

- 一、燃煤用戶每年消費量超過六千公噸者 其燃料儲存設備之容量及儲存量應在平均消費量之六十天以上。
 - 二、燃油用戶每年消費量超過六千公秉者 其燃料儲存設備之容量及儲存量應在平均消費量之六十天以上。
 - 三、兼用煤及油之用戶，每年總消費量超過六千公秉油當量者 其燃料儲存設備之容量及儲存量應在平均消費量之六十天以上。
- 前項能源用戶於公布前，已有上項規模者，得於五年內平均分期達成之。（註一）

美國國家安全助理艾倫證實雷根總統將遵循就職前對遠東聲明政策，依據「臺灣關係法」，努力推動中美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七、八日

三九



日本《讀賣新聞》本日報導：美國國家安全助理艾倫證實雷根總統將遵循就職前對遠東聲明政策，依據「臺灣關係法」努力推動中美關係。根據報導，該聲明中指出，雷根總統在與遠東國家交往時，將遵循下列原則：

- 一、美國應藉與遠東各國的合作，努力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及促進經濟進步。
- 二、美國應與這些國家合作，堅定對付任何入侵這些國家或在這個地區尋求霸權的企圖。
- 三、美國應根據「臺灣關係法」案促進與臺灣的關係。
- 四、美國應不允許任何國家干預其在這個地區執行其法律（例如「臺灣關係法」）的行為，及保護其在該地區的國家利益之努力。（註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九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一。

九日 中央銀行通函各指定外匯銀行，十日起降低進口信用狀保證金，最低成數為百分之十。

中央銀行原定一般進口結匯保證金，最低成數為百分之十五。本日通函各指定外匯銀行，十日起降低進口信用狀保證金，最低成數為百分之十。各銀行可視實際情況，酌收該項保證金。這項措施包括銀行開發即期信用狀、遠期信用狀、原幣結匯進口信用狀、分期付款進口案及專特案進口等。外匯局原融通的專特案進口，先行結匯最低成數過去即規定為百分之十。（註一）



經濟部核定「會計師承辦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須知」。

為促使公司行號確實登記資本額，預防經濟犯罪，並配合經濟部民國六十九年九月間頒布的「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乃由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三個會計師公會，就經濟部六十八年十二月核定的「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須知」加以修改，報請經濟部核定。經濟部本日核定為「會計師承辦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須知」。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凡會計師公會會員受委託承辦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或合併、增減實收資本等變更登記，其有關資本額之查核簽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該須知之規定辦理。
- 二、凡公司設立登記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應依下述之規定查核之：
 - （一）以現金繳足出資額或股款者，應就帳冊或傳票記載，查明繳款股東姓名及其所繳股款金額是否繳足及其繳納日期。「送金單影本及對帳單影本」，支票存款以外各種存款者，應驗明存摺或存單。現金送存銀行者，並應核對存單或存摺。活期存戶者，核對支票存根。股東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於銀行設有專戶委託代收股款者，應驗明專戶帳卡或證明。銀行存款與帳冊不符時，應加附調節表。完成查帳日，資金已動用者，應列表說明其用途，並加附主要憑證影本。
 - （二）凡公司增加實收資本額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應依下述之規定查核之：
 - （一）初核對其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所列金額是否與帳冊記載相符。其與本期損益有關各科帳內，未經結算而於帳外調整者，應作帳外調整分錄列入工作底稿，並附表說明之。
 - （二）物以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應審核是否依比例分配與各股東暨其有關分錄。其為資產重估而提列之資本公積者，應查核主管機關核定之重估增值金額暨其文件，並查明歷年已沖轉金額是否相符。如係屬土地增值轉列者，應查核地價證明及是否已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但依法令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不在此限。

以法定盈餘公積轉作資本者，應查該項公積是否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其撥充資本之數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半數為限，及是否依比例分配與各股東暨有關分錄。

四、凡公司減少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應依下述之規定查核之：

核對其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所列金額是否與帳冊記載相符。其與本期損益有關各科帳內未經結算而於帳外調整者，應作帳外調整分錄列入工作底稿，並附表說明。

五、凡公司合併變更登記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應依下述之規定查核之：

初核對合併前各該公司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各科目金額是否與帳冊記載相符。其與本期損益有關各科帳內未經結算而於帳外調整者，應作帳外調整分錄列入工作底稿，並附表說明之。

物公司合併時應審核是否以消滅公司之帳面現有業主權益淨值作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資本增加額（或資本總額）。消滅公司業主權益超過存續公司資本增加額（或新設公司資本總額）者，其超過部分應列作資本公積。上述淨值在被合併之公司有轉投資時，應將其轉投資部分沖銷後之餘額轉列增資。並應核對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合併時各該公司之資產達負債估價金額是否與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相符。合併後之財產目錄與合併前各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編製之財產目錄是否相符。並查明核給各股東之股分或出資額是否與合併契約相符。

物公司合併涉及增減實收資本額之情事時，就該增減實收資本額部分，分別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審核之。（註一）

經濟部發布「股票公開發行規定」。

經濟部本日發布「股票公開發行規定」。即日起，凡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辦理增資達一億元以上的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時，需經過證管會審核。按「股票公開發行規定」，必須辦理財務



報表及股權變動公開。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公司，其財務報表必須經會計師簽證。經濟部已指示商業司等有關單位嚴格執行。(註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表示：希望國人節約能源，克勤克儉協助政府達成經濟成長及穩定物價目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本日於經濟建設委員會春節團拜中表示：依據該會原來的推估，今年我國的經濟成長應可達到百分之七點八，但政府為了加強穩定物價，不使超過百分之十，而降低了成長目標為百分之七點五。因此，希望國人遵照總統蔣經國的指示，共同節約能源與消費性支出，增加儲蓄，發揮克勤克儉的傳統美德，協助政府達成經濟成長及穩定物價目標。其談話大要如下：

去年我國的物價上漲超過了百分之二十，與原定目標相去甚遠，對於以出口為主的我國，產生了許多不利的影響，因此政府已決定將穩定國內物價列為今年度首要施政項目，並竭盡全力使物價上漲幅度能符合預定百分之九點五的目標。

根據經建會原來的推估，今年經濟成長可達百分之七點八，而在這個水準下，物價波動的幅度將達到百分之十到十三之間。為了穩定物價起見，政府遂將成長目標降為百分之七點五，期使物價上漲不致超過百分之十。

在勤的方面，俞國華希望大家努力生產，提高品質與技術水準，達到物美價廉的地步，以增強出口競爭能力。在儉的方面，國人要加強節約能源與消費性的支出，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同時增加儲蓄，進而提高投資能力，使經濟發展得以在穩定中成長。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九日

三一四

對外貿易是促使我國經濟能夠成長的主因，如果今後能在這些方面加緊努力，相信必能使我國的外貿及經濟成長達成預定目標。（註四）

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奇祿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總理事紀週中報告「當前文化建設」時表示：文化建設須全體國民參與。

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奇祿，本日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總理事紀週中報告「當前文化建設」時表示：文化建設工作，不能單靠政府來做，必須國民全體共同參與，才能真正達成文化建設的目標。其報告大要如下：

一、從三方面推行文化建設

政府最近推行高度文化建設，主要有三方面：

第一是推行文化復興：民國五十五年先總統蔣公明令以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並訂定「中華文化復興方案」，向時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蔣公自任會長，領導全國上下全力開展以「倫理、民主、科學」為內涵的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這些年來，文復會對我國古籍的整理，國民生活須知的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的頒訂，禮樂教化的激揚，科技發明的獎勵，都有顯著的績效。

第二是縣市文化中心的建立：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鄭重宣布政府在十項建設完成後進行新的十二項建設時，加入文化建設。這個計畫在全國各地已次第付諸實施，預計在五年的預定期限內將可順利完成。我國文化建設在設施方面，無疑的將有一個嶄新的面貌。



第三是行政院在六十七年十二月通過的「加強文化及音樂活動方案」：包括了設置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推行的專管機構，發動民間熱心人士組織文化建設協進委員會，策動成立文化基金會，以推動整體文化建設等十二項重要措施。

陳奇祿並就文化建設方案推行現況和有關問題，擇項作了扼要說明。

二、將設立文化建設委員會

關於設置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推行的專管機構，現在行政院已草擬完成文化建設委員會的組織條例草案，於去年十二月函請立法院審議，一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設立展開工作。

關於成立文化基金會，「方案」的原建議是「文化基金由民間籌措，政府給與等額的支應，基金總額以新臺幣十億元為目標，分年籌措完成。」現在政府雖然已經採取主動的步驟，在本年度已撥出一億五千萬元，明年度的預算也已再編列了一億五千萬元，但民間卻尚未有積極的反應，所以文化基金會至今還未成立。

高度文化或藝術的支持者應是民間人士，政府是無法越俎代庖的，文化基金會應該由民間人士來領導。

關於文藝季的主辦是十二項措施中，著手最早最具聲色的。過去兩年的這類活動，從其演出的水準看，可以說比以前都有很大的進步。不過，美中不足的，是有很多水準相當高的節目，沒有足夠的觀眾，的確是遺憾的事。

三、必須積極培育文藝人口

觀眾少不是因為節目不好，而是文藝人口不夠，就是沒有足夠的參與文藝活動的人口，建造一座夠條件的音樂廳還容易，培育技藝精湛的音樂家就較難，而要有高水準的文藝人口則更難。因為文藝人才和文藝人口的培育都是需要時間的。但是如果我們體會到蔣總統所說文化建設的目的是在於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使國民在精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九日

三一六

「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則文藝人口培育的重要性，當遠超過於音樂廳的興建了。

關於修訂「著作權法」，現在修訂草案已由內政部邀約有關單位和專家學者草擬完成，俟行政院會核定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

文化建設方案的其餘各項措施，也都在積極推行中。例如，設置文化獎，行政院現已聘定評審委員，自今年起，對文化有重大貢獻人士，將比照政府設置科技獎的方式和辦法，授與文化獎；加強文藝人才的培育並提高國民文藝鑑賞能力，教育部已成立了「音樂實驗班指導委員會」。並由國立師範大學設立「音樂實驗班」，同時又恢復藝術資賦優異兒童出國進修辦法。總之，在過去一年中，政府和民間所推行的文化建設活動可謂空前蓬勃。

四、全民參與成為文化大國

文化建設工作是不能單靠政府來做的，事實上，祇有國民全體參與文化建設，纔能真正達成目標。文化中心的興造，祇是設施的提供，使文化活動有個場所；文化與育樂活動方案的實施，不過在於進一步創造一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環境，它們都不能算是文化建設的主體。例如，著作權法修訂得很妥善，著作人的權益受到了充分的保障，但是如果他的著作物沒有人肯買、肯讀，那麼他的權益還不祇是空的嗎？如果文化建設的目標在求使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則我們一方面應將精緻文化推廣普遍化，另一方面又應將常民文化提升精緻化。就是說，除了基本文化和高度文化的建設外，我們更應該進一步從事生活文化的建設，這樣我們的整個文化建設才能算完成。祇有大多數國民成為文化人，我們的國家纔能成為文化大國。（註五）

全國各界聯合祭祖大典，在臺南市隆重舉行。

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辛酉春節全國各界聯合祭祖大典，本日上午在臺南市體育館舉行。由監察



院長兼籌備會主任委員余俊賢主持。全國各省市代表、地方各界人士等，約有十萬人參加。（註六）

臺灣省臺北縣平溪鄉青桐礦場發生災變，造成十人死亡。

位於臺灣省臺北縣平溪鄉的青桐煤礦，從民國四十三年就開始開採，據礦物局對礦場的分級，該礦場的安全設備，介於一般性礦場和極具危險性的礦場之間。但是二十七年來，雖有小意外發生，卻從未發生過大災變。該礦場蘊藏煤量相當豐富，目前祇挖到本層煤部分，下層煤及最下層煤尚在探查中。目前其本層煤的產量，已居臺灣全省二十名內，所以該礦場還有相當遠大的發展。本日在南洞坑第一斜坑六片一千五百公尺處，發生爆炸，造成十人死亡。

根據礦物局初步調查，礦場發生災變的原因，可能是游離瓦斯遇上火花，而發生爆炸。目前青桐煤礦已經停止採礦工作，要等待調查小組鑑定出肇事原因及檢查該礦坑其他地方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規定後，才准繼續採礦工作。（註七）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向美國輸出國家，我名列第九。

美國芝加哥《太陽報》本日刊登，據美國商務部芝加哥辦事處主任傑拉爾德·馬爾克斯說：向美國輸出的國家中，中華民國名列第九，金額為六十八億五千萬美元。（註八）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版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九、十日

三一八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版一。

註五：同註四，版四。

註六：同註四，版三。

註七：王鎮中：〈煤礦安全已是老問題杜絕災變要有新觀念〉，《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一日，版三。

註八：《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一日，版三。

十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第六十一次財經會談，指示：發揮勤儉精神，達成經濟成長與穩定的目標。

總統蔣經國本日本主持第六十一次財經會談，指示：發揮勤儉精神，積極從事各項建設，增加出口競爭能力，達成經濟成長與穩定的目標。勤就是提高生產力，儉即是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必須注重品質的提高及拓展工業產品和農產品的市場。各單位應及早籌劃開闢水源，並節省用水。其指示如下：

一、春節期間，物阜民豐，物價安定，這是全民勤勞與努力的成果，值得大家欣慰與珍惜。但國際石油價格繼續上漲，其對經濟之衝擊實無法避免。今後大家唯有以更積極的態度和作為，來從事各項建設，纔能克服種種困難。

二、今年經濟計畫已經政府核定，經濟成長目標訂為百分之七點五，物價上漲預期為百分之九點五。為達成目標，



財政、經濟、金融與工商界必須切實相互配合，向前推動工作。此外並望大家發揮「勤儉」的精神，所謂「勤」就是提高生產力，「儉」即是降低生產成本，惟有如此，纔能增強出口競爭能力，以達成今年預定的經濟成長與穩定的目標。

三、在對外貿易方面，除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外，必須注重品質的提高，使得世界人士對我國商品品質建立信心，做到品質第一、商譽至上的境界；同時更要積極拓展工業產品和農業產品的市場。我們不但要注意大市場，也要注意小市場；不但注意大生意，也要注意小生意，務須做到兼顧靈活而周全的地步。

四、今年春耕已在進行，但因去年雨水不足，目前南部水庫仍感蓄水不豐，各有關單位應及早籌劃，妥擬有效措施，開闢水源，並節省用水，以避免因乾旱對農民造成之損失。（註一）

中央銀行發布「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及「中央銀行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為瞭解及檢查各種金融機構各項業務，以維護金融安全，中央銀行本日發布「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共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行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及接受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委託，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檢查金融機構如左：

- 一、商業銀行；
- 二、儲蓄銀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日

三一九

- 三、專業銀行；
 - 四、信託投資公司；
 - 五、外國銀行；
 - 六、信用合作社；
 - 七、農、漁會信用部；
 - 八、保險公司之授信部門；
 - 九、票券金融公司；
 - 十、證券金融公司；
 - 十一、郵政局之郵政儲金匯兌部門；
 - 十二、其他依法設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第三條 本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工作目標如左：

- 一、瞭解各種金融機構各項業務情形，著重於資金運用是否安全，以及業務營運方針是否符合當前金融政策。
 - 二、檢查各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有無違反金融法令及政府命令之規定。
 - 三、檢查各種金融機構辦理業務之方式及手續是否合理，能否配合政府發展經濟之要求。
 - 四、從金融機構實際業務中檢討現行金融法令之得失利弊及應興應革事項。
 - 五、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系統之評估，業務經營績效之分析。
- 第四條 本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以實地檢查為主，並以左列方式行之。
- 一、直接檢查 由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派員編組持證前往受檢機構採取機動方式之檢查。
 - 二、會同檢查 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檢查。
 - 三、委託檢查 依法委託公營金融機構代為檢查基層金融機構。

前項實地檢查，除對各金融機構全般業務作一般性檢查外，並得對特定業務項目作專案檢查。

第五條 本行對各金融機構總管理單位，每年至少實地檢查一次，對各分支單位，則視情況需要，以每兩年實地檢查一次為原則。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灣地區之分支單位，每年至少實地檢查一次。

第六條 本行為有效執行檢查工作，得以左列措施配合實地檢查。

一、督導檢查 督導各金融機構建立及健全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自行查核。

二、報表稽核 審核各金融機構報送之各種業務及財務統計報表、重要會議紀錄及其他資料。

三、邀請金融機構負責人或主辦業務人員 來行就特定事項提出報告及意見。

第七條 檢查人員憑本行頒發之檢查證執行職務。會同檢查時，由本行與會查機關分別頒發檢查證或公文書行之。檢查證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檢查完畢失效。

第一聯 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檢查完畢後，隨同檢查報告繳銷。

第二聯 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受檢機構負責人收存。

第三聯 存查。

第八條 檢查人員除奉特別指示外，應於接獲檢查命令後二日內出發，其不能如限出發者，應先報經核准延展之。

第九條 檢查人員得於檢查期間，知照各受檢機構編製必要報表，並提供有關證件或詳細說明。

第十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應行檢查事項，均應詳細查核，各受檢機構不得藉詞拒絕或諉延。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時，遇有緊急事項，應儘速報告，以便處理。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認為有必要，應在其所檢查之各項帳冊簿籍上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守密責任，檢查後對於受檢機構之業務情形，除呈報外，不得對外洩漏或告知受檢機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日

三三一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應於檢查完竣後，一週內提出檢查報告。其有特殊原因，不能於限期內呈報者，應將理由先期陳報。

第十五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意見不能一致時，得於報告內，就其不一致部分，併列呈報。

第十六條 本行對各受檢機構業務上應行糾正及注意事項，按其情節輕重，由本行或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通知受檢機構辦理，並以副本抄送財政部。其有涉及行政或法律事項者，建議財政部或其他有關機關處理之。

第十七條 檢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本行委託有關機關檢查辦法，由本行另洽財政部及受委託機關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二）

為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對臺灣地區基層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檢查，中央銀行本日特訂定「中央銀行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共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作金庫），對臺灣地區基層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檢查，特訂定本辦法。

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委託本行之檢查，其受檢單位為臺灣地區基層金融機構者亦適用之。

本辦法所稱基層金融機構，指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受託檢查臺灣地區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應專設檢查單位負責辦理。並訂定檢查辦法報由中央銀行會商財政部核定之。



- 第三條 合作金庫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擬具檢查臺灣地區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計畫及工作進度，報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核備。
- 第四條 合作金庫對每一基層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為原則，對業務經營失常者，應每三個月至六個月追蹤檢查一次。
- 第五條 合作金庫派員執行檢查業務時，應根據本委託辦法頒發檢查證。檢查證之頒發及使用辦法，由合作金庫商承中央銀行另訂之。
- 第六條 合作金庫除參酌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檢查報告，作為其對基層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及輔導業務之依據外，應於檢查完畢一個月內，檢具信用合作社檢查報告一式七份，或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一式九份，並簽註處理意見，報請中央銀行核辦，並轉送財政部及有關機關查洽。如發現受檢單位有重大違法事件或業務經營遭遇嚴重困難時，應儘速報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即時處理。並以副本分送省政府財政廳或市政府財政局，若為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增送經濟部及省政府農林廳或市政府建設局。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對合作金庫檢送之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檢查報告，依照「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對基層金融機構業務直接派員覆查或抽查，並得就特定業務通知合作金庫對基層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檢查。
- 第九條 合作金庫認為必要時，得協商縣市地方政府派員會同檢查。
- 第十條 合作金庫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具上年度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綜合報告，函報中央銀行核辦。
-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守密責任，檢查後對於受檢機構之業務情形，不得對外洩漏。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三）

經濟部決定輔導農業加工業者改進加工技術及原料加工的品質，發展新產品，以拓展外銷。

經濟部次長張訓舜本日邀集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農業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業發展委員會召開「外銷農產品加工」會議，討論有關農產品的加工外銷事宜。希望能輔導農業加工業者改進加工技術及原料加工的品質，發展新產品，以拓展外銷。會議決議如下：

- 一、新農產品的發展，業者可以自行提供新資料給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研究，待加工技術開發完成後，再交由業者製造生產以及拓展外銷。
- 二、各有關單位參考國外市場的需要，提供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研究。
另外對目前外銷農產品洋菇、蘆筍的品質有必要加以改進，以求國外市場的穩定，國際貿易局將定期作專案研討。（註四）

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夜間部辦法」，以為社會青年提供進修機會。

教育部本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夜間部辦法」，以為社會青年提供進修機會。該辦法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夜間部，應以招收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所設科系應著重於實用。其重點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成績卓著者，得利用原有師資設備校舍申請設置夜間部，由教育部視地方需要及該校現有條件核定之。所設專科以本校日間部已有專科為限。
- 二、夜間部學生無減免各項學雜費之優待。學校徵收學生費用以學分為計算單位，必要時得另收雜費。徵收費用數額由教育部核定。
- 三、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入學考試比照一般大專學生辦理，現役軍人報考夜間部須經國防部核准發給證明。夜間部招生注意事項由教育部定之。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由各校自行審查入學選讀學分或修習專業課程。選讀或修習期滿成績及格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
- 四、夜間部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其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夜間部選讀生經參加原校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五、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得招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為轉學生。前項轉學生以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日間部肄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參加夜間部轉學考試，夜間部肄業生申請轉學轉系科，均以轉入夜間部為限。
- 六、教育部為提高夜間部學術水準，除經常督導各校認真課業、檢查行政及經費收支外，並得派員隨時抽考若干科目，必要時，教育部並得分別指定若干學校夜間部舉行畢業會考。
- 七、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如因夜間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原有校舍設備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在學校所在地之原縣市適當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增置必須之設備。
- 八、夜間部正式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畢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一日

三二六

業生 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註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利用中美基金，探勘海底煤田，預計全部計畫完成之後，每月可採煤三千公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表示：到民國六十九年底為止，中美基金對深部及海底煤田探勘計畫的贈款及貸款，已達新臺幣六千四百六十多萬元。預定開發完成之後，每月可採煤三千公噸。(註

六)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四三八—四三九。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頁二—三。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八日），頁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一日，版七。

註五：同註四，版四。

註六：《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一日，版二。

十一日 考試院發布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丑)臺灣省臺中港務警察所(十二)」。

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教育部從今年起，逐年增加招收醫學院醫科新生，其中應包括百名公費生，俾能畢業後分發到偏遠地區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根據衛生人力規劃計畫，建議教育部從今年起，每年增加招收醫學院醫科新生一百三十人，其中應包括百名公費生。這一百名公費生分配在各公私立醫學院就讀，俾能畢業後接受政府分發，到偏遠地區服務。衛生署說明理由如下：

根據衛生署預計到民國八十年時，我國應有人口兩千零八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六人，則需有醫師兩萬零八百二十六人，才能達到開發國家醫師與人口比例為一比一千的標準。因此今後十年，應每年招收醫科新生八百人，亦即較現在所招收的每年六百七十人增加一百三十人，以培養需要的醫事人員。

目前偏遠地區醫事人員不足，而大都市又醫事人員密集，如在增收的醫科新生中，以一百個名額為公費生，則可望改善醫事人員分布不均的現象，並且可以提高服務品質。（註一）

臺灣省政府計劃於七十一年度，運用七億二千萬元，興建產業道路二百四十公里，養護道路四百三十公里。

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為加強農村建設，便利農村生產資材及產物運輸，計劃於七十一年度，運用七億二千萬元，興建產業道路二百四十公里，養護道路四百三十公里。山地農牧局本日簡報其計畫大要如下：



興建產業道路工程費，決定由每公里二百萬元提高為一百五十萬元，養護工程費由每公里二十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並按公路七級道路標準設計施工。所有興建工程費，興建部分，由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四十二點五，縣市配合百分之十五。養護道路部分由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五，縣市配合百分之三十。

修建產業道路，係政府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民收益之主要施政工作，省政府自民國六十三年即完成「臺灣省修建產業道路勘查規劃」，積極興修，截至六十九年度止，本省共已興建產業道路一千五百六十一點七二公里，養護道路累計二千五百三十四公里，七十年正在興建的產業道路為四百六十九點五公里，養護三百三十公里。

山地農牧局同時表示，依據「臺灣省修建產業道路勘查規劃」，全省預定修建產業道路三千零二公里，預計全部完成後，將使十八縣市，一百九十三鄉鎮，一千二百七十二村里的一百二十五萬人受益，預期可開發土地七萬八千餘公頃，受益耕地面積三十九萬七千餘公頃，增加經濟價值達一百二十七億元，對增加農民收益裨益甚大。（註三）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轉頒修正後的「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貨款作業準則」，總額新臺幣二億七千萬元，以輔導農村青年創業。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轉頒修正後的「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貨款作業準則」，總額新臺幣二億七千萬元，以輔導農村青年創業。凡身心健康，年齡在十八至三十五足歲（但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有志留農村從事農業經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申請貨款。其條件如下：



一、高農以上學校農科畢業。二、曾受農校辦理之農業訓練。三、曾受省縣級農業機關或農會舉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但役齡青年若已體檢完畢，待服役役者，暫不予考慮。

貸款額度，以實際所需資金七成以內核貸，每戶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但已獲有其他類似農業專案貸款者，其金額應予扣除，並以整批授信方式核貸，按實際需要分次撥付。

貸款利率，貸予農民之利率，訂為年息十二%；由農發會出資透過中國農民銀行貸予農會部分，其利率訂為年息五點七五%；因承貸農會無法提供配合資金，而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貸配合資金時，貸予農會之利率均訂為年息十三點三五%。

貸款期限，週轉金貸款最長三年，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年。擔保方式，三十萬元以內貸款，以無擔保方式辦理為原則，應徵信用良好保證人二人，但經辦農會決議之無擔保放款最高額度超過此限時，得按各該農會規定額度辦理。（註四）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海葬實施要點」，倡導海葬，以易風俗，節省可用土地。

《中央日報》本日報導臺灣省政府為節省可用土地，變易風俗，訂定「臺灣省海葬實施要點」，以倡導海葬。其主要內容是：

- 一、海葬須經死者遺囑意願，並將遺體火化後，始得為之。
- 二、海葬之骨灰須用瓦罐或其他堅固之袋形物裝妥封固，以期沉入海底或紙盒易化物使骨灰散沒於海中。
- 三、海葬之申請，由申請人檢具死者遺囑，依照土葬之申請手續，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海葬許可證，憑以



辦理海葬。

四、舉行海葬時，其裝妥之骨灰由船舶運送八海哩以外，並依照左列各點辦理：(一)應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海葬許可證施行海葬。(二)送葬親友送至港口為止，實施海葬隨船出海之必要人員，應以直系親屬及配偶為宜，並應按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並經查核合格者，憑身分證提前至港口檢查單位辦理出海手續。(三)海葬所用船隻，應以政府立案者為限，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之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四)海葬完畢後，所用船隻及出海送葬人員，必須隨原船由原港口返回。

海葬葬區及營葬時間，應由各縣市政府協調當地有關機關會商指定偏僻之海面行之。(註五)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指示海外工作會：正視大陸青年紛在海外投奔自由。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本日在中常會聽取海外工作會報告「大陸青年投奔自由情況」後，指示海外工作會：正視大陸青年紛在海外投奔自由。其指示如下：

共匪暴政已被大陸同胞厭棄，今後大陸同胞、大陸青年，乃至共黨幹部，堅強反抗與投奔自由的行動，必將日益增多，而共匪內部的危機，亦必由此而擴大加深。

希望全黨同志，正視最近大陸青年在海外投奔自由的情形，並對他們深致關懷。(註六)

美國雷根總統決定履行「臺灣關係法」，續售我國防衛武器。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一日

三三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一、十二日

三三二

美國政府官員本日表示：他們已查過卡特政府有關「中國政策」，未發現任何聲稱美國將逐步停止對中華民國武器銷售的說法。

雷根政府正在進行對中華民國和中共的政策檢討。可確定的是：美國將按照「臺灣關係法」繼續出售防衛性武器給中華民國。（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九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二日版六。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二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

註六：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頁四四。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三日版二。

十二日 行政院會修正通過「臺灣經濟建設十年人力發展計畫」，以提高人口素質，均衡人口分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根據十年經濟建設計畫總體人力供需指標，及所訂人力發展的基本措施，詳列各項人力細部估計數據和可行方案，訂定出「臺灣經濟建設十年人力發展計畫」，以供各有關機關參照實施。本日經行政院會修正通過。估計今後每年平均約需增補各級人力三十三萬人。



其中專科以上高級人力，將占百分之十六點九。這項計畫包括基本政策、人口及人力預測與重要措施三大重點。其大要如下：

一、有關人力發展之基本政策目標包括：
1. 幼積極實施人口政策，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
2. 幼加強人力運用，維持充分就業；
3. 幼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普遍提高人力素質；
4. 幼加強科學技術與職業教育，擴大科技人力供應；
5. 幼擴充職業訓練機構，健全就業服務網；
6. 幼改善勞動條件，激發工作意願，提高生產效率。

二、人口及人力預測：

幼十年計畫期間，前五年年平均人口增加率是百分之一點八，後五年年平均人口增加率降為百分之一點四，總面積人口密度至七十八年為每平方公里五百六十四人，耕地面積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二千二百一十人。

幼就業人數在前五年平均每年增加十八萬四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百分之二點七，後五年平均每年增加十七萬三千人，增加率年平均百分之二點三，失業人數至七十八年約為十萬八千人。

幼狂未來十年需要一百萬名技術人力，尤其是需彌補高級工程人力的嚴重不足。

幼估計在前五年，平均每年需增補人力三十二萬八千人，其中淨增人數是十八萬四千人，遞補人數是十四萬四千人；後五年平均每年需增補人力三十四萬五千人，其中淨增人數為十七萬三千人，遞補人數十七萬二千人。就業淨增人數將以生產作業人員最多，其次是佐理人員及買賣工作人員。

幼增補人力以專科以上的高級人力所需最多，占百分之十六點九。

三、重要措施：

幼人口政策的推行。

幼教育的發展與調配。

幼職業技能訓練的擴大。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二日

三三四

挖就業服務的革新。

訂勞動條件的改善。(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交通事業，加強管理提高效率，澈底實行能源節約；臺灣省會同經濟部、內政部、農業發展委員會研商春耕期間用水分配辦法。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因油氣產品漲價，電力及交通事業亦將漲價，提示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交通事業，加強管理提高效率，澈底實行能源節約。又因去年雨量稀少，中南部水庫蓄水量不足，提示臺灣省會同經濟部、內政部、農業發展委員會研商春耕期間用水分配辦法。其提示全文如下：

- 一、春節期間，前線三軍將士加強巡弋警戒，確保臺海安全，軍警人員負責維持社會治安，交通及公用事業人員發揮高度熱忱為民服務，與外貿業務及金融海關有關人員加班處理緊急業務，均極為辛勞，應予嘉勉。春節前後，交通運輸事業疏運大量旅客，極具效率，希今後繼續就發車及售票場地之增加及運輸之方式等方面研究改進，為旅客提供更好的服務。
- 二、本(二)月九日臺北縣平溪鄉青桐煤礦礦坑內發生瓦斯爆炸，傷亡慘重，至為遺憾。希臺灣省政府礦務局督導所有礦場記取這次慘痛教訓，充實更新儀器設備，嚴格執行安全規定，並要求保安人員盡忠職守，以提高礦場工作安全。
- 三、本(十二)日起油氣產品提高售價，其幅度平均約為百分之九。八、電力交通運輸事業之價格亦將於日內核算。



後公布。政府這次調整能源及相關事業之價格是以穩定物價為優先考慮，其幅度較低，希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交通事業加強管理，提高效率，節省開支，使經營不致困難。此外，各級行政機關應為社會大眾之模範，嚴格執行節約用油用電各項措施。

四、去年臺灣地區雨量稀少，中南部水庫之蓄水不足，現春耕期間已屆，各水庫開始放水灌溉，有關今年的用水應如何妥善分配，主管機關應作週密之籌劃。請臺灣省政府林主席迅即會同經濟部、內政部及農業發展委員會等有關首長研商具體辦法，提出下次院會討論。（註一）

經濟部宣布：國內各油品及天然氣調整價格，平均調幅為百分之九點八。

經濟部宣布：國內各油品及天然氣自十三日起調整價格。汽油每公升加三元，柴油每公升一元五角，燃料油每公秉加八百元，平均漲幅為百分之九點八。（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二日

三三六

附錄：油品價格調整表（註四）

產 品	單 位	原 價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價 格	調 整 百 分 比	備 註
液化石油氣	公 斤	一四·八	一·二	一六·	八·三%	
高級汽油	公 升	二六·	二·	二八·	七·七	
普通汽油	公 升	二五·	二·	二七·	八·	溶劑油比照調整
煤油	公 升	一三·	一·五	一四·五	一一·五	
高級柴油	公 升	一三·	一·五	一四·五	一一·五	
普通柴油	公 升	一二·	一·五	一三·五	一二·五	
燃料油	公 乘	六八	八	七、六	一一·七	
甲種漁船油	公 乘	八四	八	九、二	九·五	
乙種漁船油	公 乘	六、	五	六、五	八·三	
氣渦輪機燃油	公 乘	二、	一、	三、	八·三	
鐵路柴油	公 乘	一、九	六	一、五	五·五	
鍋爐用油	公 乘	八、三	九	九、二	一一·八	
鋪路柏油	公 噸	七、四	八	八、二	一一·八	其他柏油比照調整
天然氣（工業燃料用）	立方公尺	八·八	一·	九·八	一一·三	以苗新地區價格為例
天然氣（家庭用）	立方公尺	五·八	一·五	七·三	二五·八	

經濟部次長張訓舜表示：政府將加強辦理農村福利措施，改善農村生活環境。



經濟部次長張訓舜本日應邀在七十年度中小學教師座談會上，以「經濟建設與農業問題」為題，發表報告時表示：政府對於辦理農村福利措施與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已推行多年，自有成效。今後將更加强下列措施：

普遍充實鄉鎮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員，預定未來三年，重建鄉鎮衛生所一百一十六所，修建六十九所，加強偏遠地區巡迴醫療。

改進農村社會環境，尤著重整理鄉鎮道路、電話設備、加油站、自來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公共設施，除已建設完成二千九百二十四個農村社區外，未來三年內，加速完成六百六十個農村社區，為有效維護各種公共設施，防止農村環境之汙染，應加強推行衛生教育。改建農民住宅，應納入國民住宅範圍內統籌辦理。

加強農村福利與社會教育的配合，尤著重提倡家庭副業及手工藝，設立農村托兒所，普設康樂活動中心，及加強青少年體育、文教活動。

加強辦理農村青年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農村地區設立小型工業區，配合農業區域發展。在交通便利勞力較多農村地區，優先設立小型工業區，以減輕農村人口過度移動，並增加農民兼業收入。（註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表示：出進口商實績考查，原則決定續緩實施一年，但出口商實績為零者及貿易商未達五萬美元者，將註銷登記許可。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本日表示：六十八年度出進口商實績考查，原則決定續緩實施一

年，但出口商實績為零者及貿易商未達五萬美元者，將註銷其出口廠登記或貿易商許可。該局已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俟核定後即予執行。邵局長談話大要如下：

「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已公布三年之久，有關實績考查一直未能執行，有失當初提高實績標準的意義，因此決定按規定從嚴考核，不再寬延，對去年度未達實績標準的出口廠商和貿易商將依現行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口廠商一年內出口金額未達相當於美金五萬元或貿易商進出口總額未達相當於美金二十萬元者，分別註銷其出口廠商登記或貿易商許可，後因各方建議展延實施，使國際貿易局頗感困擾，乃向中央銀行洽借有關進出口商去年全年實績統計資料，經分析後發現未達實績標準的貿易商和出口商所占比例甚大，為體恤商艱，原則決定接受業者建議再延緩實施一年。

不過，根據該局分析，未達實績標準廠商中，其中出口實績為零的出口廠家亦有三萬餘家，不宜一併展延，乃決定按三年前修訂辦法前的「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中，貿易商進出口總額未達五萬美元，出口商未有出口實績者，註銷其貿易商或出口商的許可，以收淘汰之效。（註六）

繼西德、日本之後，中共又對美商取消若干合同。

《華盛頓郵報》本日報導：中共取消或無限期展延所有美國廠商承攬的大規模礦務及石化工業計畫，作為重新估量其吸收外人投資的能力的一部分。（註七）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三日，版二。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初

版) 頁一九五—一九六。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四日，版一。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三日，版六。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三。

十三日 一月份我國進出口貿易相抵，出超一千一百萬美元。

行政院主計處本日發布進出口貿易統計快報顯示：今年一月份對外貿易總額約為三十一億九千三百二十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其中出口金額約為十六億零二百一十萬美元，進口金額約為十五億九千一百一十萬美元，計出超一千一百萬美元。

出口品以工業產品占第一位，金額為十四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進口品以農工原料居首，金額為十一億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原油進口額為四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註一)

專家學者呼籲全面推動新勤儉運動及不漲價運動以因應油價迭變的衝擊，開展七十年代經濟新面貌。

「環球經濟社」本日邀請專家學者及企業界人士共同研討「油價與新勤儉運動」。就國內油價調整衝擊，及總統蔣經國最近指示發揮新勤儉精神作深入探討。咸認為新勤儉運動的實踐與落實，是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二、十三日

三三九

今後我國追求新經濟成長的唯一出路，有必要由企業界大力推動，政府行政部門激勵配合，更要有要向廣大的社會民眾推展。故而呼籲全面推動新勤儉運動及不漲價運動以提高管理效益節約能源，因應油價迭變的衝擊，開展七十年代經濟新面貌。（註三）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指出：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除了政府努力推動外，還有賴民眾培養愧疚畏懼的心理，改善奢侈浪費的風氣，破除迷信觀念，提昇個人價值觀。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在明德基金會所舉辦的「生活素質研討會」中，以「生活素質在臺灣的成就與發展」為題，發表演講時表示：要滿足民眾祥和的慾望，首先要有祥和的生活環境，其重點在於所得分配均等、辦理社會福利與生活環境安寧。為使社會祥和，政府採取的重要措施包括：避免擴大高低收入所得差距，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辦理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防制各種汙染及加強精神倫理建設。但是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除了政府努力推動外，還有賴民眾培養愧疚畏懼的心理，改善奢侈浪費的風氣，破除迷信觀念，提昇個人價值觀。其演說全文如下：

壹、經濟發展與生活素質

臺灣自民國四十一年推行第一期四年經濟計畫以來，使致力於達成兩個基本目標，其一是追求高度經濟成長，



創造財富，其二是維持物價相對的穩定。二十八年來，實質的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約為八·四%，然而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每年祇上漲六·五%，同時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也由民國四十二年的六十九美元，提高至民國六十九年的二、一 一美元，增加三十倍，成果非常豐碩。如果生活水準的衡量，以純經濟性的國民所得做指標，則我們的生活水準可以說已是提昇到相當的程度。然而，值此全國上下追求經濟成長之時，歐美先進國家卻已經冷靜的在問：為什麼要加速經濟發展？經濟發展雖然帶來豐衣足食，但也同時帶來緊張的生活，淡薄的人情關係，汙濁的空氣，超量的噪音，以及嚴重的環境汙染等問題。當然在開發中國家尋求經濟發展的初期，把生活水準的提高作為經濟發展的首要目標是無可訾議的。但根據美國電力研究所的研究，所得水準在二千七百美元以下的國家，其國民生活素質隨國民所得之增加而快速提高，但超過二千七百萬至五千美元間，則生活素質隨國民所得之增加而降低。所以在生活水準提高到某一水平之後，經濟發展政策就要調整方向，易言之，就是把生活水準的提高看成經濟發展的一個手段、一個過程，生活素質的提高才是最終目的。因為國民生產毛額與國民平均所得等數字所代表的經濟成長，並不保證人人可過安和樂利的生活。就如同有錢並不一定可買到幸福一樣，不過金錢的適當運用卻有助於幸福的增進。際此富裕社會逐漸實現，生活水準繼續提高之時，我們除了從純經濟觀點來衡量生活改善之外，還需要同時從其他角度來評估設計。去（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臺北私人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宣布成立生活素質研究中心，正可以對現階段臺灣經濟發展的策略，詳加探討研究，必定有助於政府經濟決策之調整。

貳、生活素質的內涵

生活水準與生活素質乃是一體的兩面，兩者並不互相衝突，應是相輔相成的。因為人是心物合一的存在，一方面有基於肉體的物質需求，另一方面又有基於心理的精神慾望。國父在心物合一論中指出：「總括宇宙的現象，不外精神與物質二者。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為一。」先總統蔣公曾說：「民生哲學承認精神與物質均為本體中之一部分，既不是對立的，亦不

是分離的。物質不能離精神而存在，精神亦不能離物質而存在，宇宙的本體應是心物合一的。」又說：「精神與物質為一體之兩面，或者說一物之二象，相因而生，相需而成。所以無論唯心唯物，如果偏執一見，都是錯的。」由國父及先總統蔣公的兩段話可知心物本為一體，兩者是相需相成不可分離，也不能偏廢的。申言之，人類生活包含心理與物質兩方面，心理生活就是生活素質，而物質生活便是生活水準。當然生活素質也包括生活水準在內。因此，在提高生活水準的同時，一定要注重生活素質的提昇。蘇東坡曾寫過兩句極富象徵意義的詩：「寧教食無肉，不可居無竹。」這是詩人的雅緻，一般民眾還是喜歡先有肉吃，再求居有竹，尤其經濟發展之後，多數民眾更是「既已食有肉，更求居有竹。」其次，生活素質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概念，不僅包含物質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層面，而且也涉及到人權的、知識的及文化的層面，在層次上有其先後。根據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Maslow*）所建立的理論，人類的基本需求約有七大類：一、生理需求：要免於饑餓、口渴、寒冷等；二、安全的需求：要免於危險，要感到安全；三、歸屬需求：要免於孤獨、疏離而要接近他人，要屬於團體，要為人接受，要愛及被愛；四、尊嚴需求：要受人尊敬（名譽需要），要尊敬自己（自尊需要），要有成就感；五、認知需求：要求知曉（求知需要），要求瞭解，要求探索；六、審美需求：追求秩序，追求真善，追求美感；七、自我實現的需求：要發揮自己的潛能，要發展自己的個性，要統合自己的性格，要表現自己的特點。以上七大類需求形成一套自下而上的層次，生理需求最為基本，位於最下層；自我實現需求最為複雜，位在最上層。自下而上，較低的需求獲得滿足（至少部分滿足）以後，較高層次的需求才會發生影響。例如當食物與安全匱乏之時，生理需求與安全需求最為強烈，歸屬與尊嚴兩類較高需求不易發生作用，當然更談不到認知、審美及自我實現等最高的需求了。其次，生活素質的好壞與需求滿足層次的高低是相對應的，社會中大多數人所欲滿足的需求層次愈高，其生活環境的品質便需提高，在運用環境資源以滿足需求的歷程中，大眾所滿足的需求層次愈高，這個社會的生活素質便愈好。

根據以上的看法，生活素質的基本內涵歸納起來可包括：一、生存的需求：免於寒凍、饑餓、餐風宿露，徒步跋涉的艱苦。政府需解決人民食、衣、住、行的匱乏，進而創造富足舒適的生活環境。二、安全的需求：免於人為的侵害及天然的災害等襲擊的威脅等。政府應制定各種法律制度，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各種

權益的安全。三、知識的慾望：免於愚昧無知，進而尋求科技、藝術、文化生活環境的提昇。政府應積極發展教育，提供文化設施，以滿足人民求知的慾望。四、參與的慾望：免於被奴役、被統治、祇有服從、不受尊重的境遇，而需求參與，展布抱負才幹以求受人尊重。政府應提供平等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等方面的參與機會。五、祥和的慾望：免於緊張、鬱悶、粗野、磨擦與對立而求愉快、開朗、和諧與寧祥。政府的施政與決策，應避免干預人民合法的自由，加強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並培養有禮貌、有秩序、敦厚誠樸的風俗習氣。以上內涵也有其層次，生存需求位於最下層，隨著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而逐漸提昇，經過安全需求，求知、參與慾望，而達到最上層的祥和慾望。

參、生活素質在臺灣的成就及努力方向

三十餘年來，由於政府的努力建設，以及全國上下的團結一致，人民生活素質已日見提高，惟生活素質的提
高，必需由各方面密切配合才能竟其全功。因此，以下就政府、個人及企業三方面加以說明。

一、政府方面：

根據上述生活素質的內涵，分別說明政府自遷臺以來，在提高人民生活素質方面的成就及今後努力方向。

初生存的需求：

人類生存需求的項目甚多，惟為求說明方便起見，謹就食、衣、住、行四項為指標，來衡量生存的需求歷年進步情形。

飲食與衣：由表一的數字顯示國人在營養的攝取，衣著的滿足方面已有相當大的改善，以六十八年為例，平均每人每日消耗熱量及蛋白質分別為二、八四五卡路里及七八·七公克，較四十一年增加很多。同時衣著方面平均每人每年衣著費用支出，六十八年為一、五一四元，較四十一年幾乎增加四·六倍。因此，臺灣的經濟發展目前已超過了「溫飽」的階段。在食的方面，政府今後的重點工作，已不侷限於基本需要的滿足，而要

將層次提高至消費者的保護上，也就是要告訴國人如何選擇安全的食品。同時透過政府的立法或命令，對食品品質的分級檢定，對食品製造時間、有效保存時間及成分等予以明確標示。在衣方面，政府除了在新公布的獎勵投資條例中，以稅捐減免（所得稅、印花稅、契稅）方式鼓勵紡織廠合併，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輔導上游紡織工業，支援下游成衣工業，發展設計自己成衣的「風格」。如此，不但可促進成衣外銷價值，提高國人「一衣」的品質，而且回饋上游紡織工業後，也可幫助解決紡織工業一部分產銷的困難。

机住：我們以居住空間、國宅數量、以及供水用電普及率來表示（詳見表一）。如以六十八年情形而論，用電住戶普及率已高達九七·六%，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為六·五坪，國民住宅興建累積戶數已達一四七、九二九戶，供水人口普及率為六三·六%，較四十一年及五十四年提高甚多，惟後兩項顯然有待加強。供水方面，政府最近積極開發水源，除利用地下水及工業用水循環使用外，分別興建公共給水水庫，七十二年應完成四個，七十八年底前完成翡翠谷水庫（另有南投縣國姓水庫、雲林縣清水水庫亦在規劃中）。並以基層建設專款用之於擴大自來水供應地區及建設簡易自來水廠，並優先解決山地鄉的飲水問題。其次，水質的改善亦為今後努力的目標，希望能夠達到生飲自來水的理想。

在興建國民住宅方面，政府目前重點工作為：？清查公共土地中位置面積適於集中興建國宅者，均予收購使用；運用區段徵收辦法，開闢新社區，取得國宅用地。？充裕國宅資金來源，並加速營轉運用。？研訂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獎勵辦法，購置自用住宅貸款保證辦法，購置國民住宅物價指數儲蓄辦法，國民住宅及社區管理辦法，以及配合眷村改建興建國宅計畫等，以加速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發展。？增建公教住宅、勞工住宅、農民住宅、輔導國民分期購買；另建礦工、漁民、鹽民等低收入戶住宅，以分散興建兼供出租為原則。至七十八年止預計興建各式住宅三四八、五〇〇戶。？研訂模距制度，統一建材標準，並採取預鑄方式施工，縮短時間，降低造價，減低國民負擔。同時在六年經建計畫中，選定五處新市鎮，作為初期開發的目標；即林口、南崁、臺中港、大坪頂、澄清湖，全部開發後預計可以容納一百萬人口。此外，尚需促請國人

注意居住環境美化的問題，一個悅目而有審美價值的居住環境，與文學、美術一樣是高品質生活中所不可或缺的。我們日常行為受居住環境影響很大，例如：住處近公園較易養成散步的習慣；近鬧市則易養成吃宵夜的習慣；交通紊亂，則脾氣易流於暴躁，秩序良好，則居民間易於養成禮讓的習慣，由此可知居住環境的條件與生活素質是息息相關的。居民性格的塑成，受環境的制約很大。這實在是最值得注意的一個層面。

杈行：我們以每千人汽車數、平均每人運程數、每千人電話架數、及平均每人郵寄函件數來說明在「行」方面的進步情形。（詳見表一）以六十八年為例，每千人有三一·四輛汽車，平均每人一年運程為一、四一八公里，每千人有一四六·四架電話，平均每人一年郵寄函件五·一件，如與四十一年資料比較則增加倍數相當驚人，例如汽車增加三·二倍，電話增加三·八倍。雖然「行」在數量上各方面都有相當幅度的進步，但是便利的運輸系統及健全的訊息交換網，是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素質的先決條件，因此政府在已經完成的十項建設及現在正實施的十二項建設，先後投入龐大的資金，改善交通建設，在十二項建設中，屬於交通建設者占五項，即：？完成臺灣環島鐵路網。？新闢三條東西橫貫公路。？改善高雄至屏東地區的交通（取代延長高速公路至屏東案）。？拓寬屏東至鵝鑾鼻公路為四線道。？繼續興建臺中港一、二期工程。此外本省擬興建第一條縱貫公路，自新店至高雄縣的磚子埕（現正擬延伸至屏東縣平埔），以疏解現有省道及高速公路日益增加的交通量。另外開闢產業道路，消除交通瓶頸及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或連絡道路亦列為重點工作。上述工程完成後，將可縮短交通的時間及便利自然資源的開發。

物安全的需求：

以每十萬人口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自殺、他殺、及意外死亡人數、犯罪次數、每萬人之醫護人員數、病床數、堤防長度、以及預期壽命等，作為衡量安全需求的指標（詳見表二）。

如以六十八年為例，每十萬人口中有警察人員二四·六人，消防人員一七·四人，犯罪次數三·二·六次，自殺他殺及意外死亡人數七·五·七人，每萬人口中有醫護人員二·二·六人，一·七張病床，平均預期壽命七·七歲，堤防包括河堤及海堤共長五九·三·三五二公尺，其中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病床數及堤防長

度，如與以前年度比較雖有增加，但相當緩慢。至於犯罪次數及自殺他殺意外死亡人數不僅沒有減少，反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祇有預期壽命的增加尚令人滿意。以上資料顯示，近年來警方、醫護人員及病床數不足，沒有配合人口自然增長而作等比例的增加，同時堤防長度也不夠，對人民安全還有威脅存在。針對以上缺點，政府有幾項重要措施：

杖在革新警政方面：推行警政現代化，以彌補警力的不足，並提高防治犯罪的機動彈性效能。其重點包括：？警察組織裝備現代化：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勤務指揮體系現代化，通訊裝備現代化。增設？警察對內專用廣播系統，以及裝置中央操作無線電遙控警報發射系統。？基層警力機動化：成立空中警察隊，增購車輛，建立無線電系統，及革新警察勤務制度。此外，並且強化刑案偵察整體功能，加強警察精神建設，以及人事教育制度現代化等。

杌在醫療保健方面：除積極培育醫藥護理人才，確立定期下鄉服務制度外，並擴充醫院設備，增加病房。國際檢疫傳染病有黃熱病、回歸熱、鼠疫、霍亂、天花五種，在臺灣已全部絕跡。民國五十一年小兒麻痺最為猖獗，死亡七四一人，經政府積極推廣預防接種，近年來已逐年減少，至六十七年已無人死亡。自六十八年七月起實施農村醫療保健四年計畫，增加基層醫療保健員額三、八三人，同時將各級醫療機構區分為基層醫療院所，地區醫院，區域醫療中心三級。並按地理特性、人口形態、交通狀況、經濟結構等因素，將本省劃分為六個區域，每一區域內的基層醫療院所、地區醫院、及區域醫療中心密切聯絡，傷病民眾可利用轉診制度，獲得迅速而安心的服務。此項計畫的推行，可以彌補醫護人員及病床之不足。

而在整修堤防方面：臺灣四週環海，大小河川共計一五一條，每年受颱風海潮影響，每每造成洪水氾濫與海水倒灌。政府為澈底根絕水患，保護田地，安定民生，自六十八年起將「修建臺灣西岸海堤及全島重要河堤工程」列為十二項建設中的第八項。此項計畫中工程集中而規模較大者有淡水河左岸三重、蘆洲一帶的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及臺中縣市大里溪的治理計畫。另有二期防洪河堤及海堤整建計畫，到七十六年完成。屆時全省主要、次要河川兩岸重要地區，大部分均可獲得安全保障。

狂知識的慾望：

政府自遷臺以來，便積極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加強職業教育，擴充高等教育。其目的在滿足民眾求知的慾望，提高人民知識水準。其實施成效可以學校數、學生數、六歲以上人口中不能讀書者所占比率（文盲率），在學生占總人口比率，教育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每千人訂閱報紙雜誌份數，每千戶擁有電視機架數，平均每月休閒時數做為衡量的指標。

從表三可以看出三十年來政府為滿足人民求知慾望，並提高其知識水準所做的努力與所獲得的成果。我們從民國四十一年與六十八年的統計數字相互比較可得到印證，六歲以上人口中不能讀書者所占之比率由民國四十一年之四二·一%，降到六十八年之一·七%，在學學生占總人口比率則由一三·五%增加到二五·三%，教育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亦由六·五%上升至一六·九%，至於學校數民國六十八年則由較光復後民國三十三年增加一·六倍，學生數增加三·六倍。不過目前國民小學就學率雖已達九九·七%，國民中學就學率也已達九六·二%，但是仍有部分學生未能入學，其次國民中小學中途離校學生每年約有四萬人，如何使其完成國民教育，以培養健全國民，乃為當務之急。至於中等以上學校教育水準的提高，以培養國家中堅幹部及領導人才，仍應繼續努力，尤其離開學校以後的進修補習教育或成人教育，都有待加強。其次，雖然民國六十八年每千戶擁有之電視機數較五十三年增加七十倍，但每千人訂閱報紙雜誌及平均每月休閒時數分別為一四一·三份及五八小時，較以前年度增加有限，故休閒活動的內容與方式有待充實。為了改善上述缺失，及提昇藝術文化的生活環境，政府的重要措施計有：

林加強文化建設。每一縣市興建文化中心一座，在基隆市興建海洋博物館，臺中市興建科學博物館，高雄市興建工業博物館。目前臺北縣、桃園縣等十四個縣市的文化中心已開工興建，預計七十二年度可以完成。本來大部
分藝術季、音樂節、文藝季等活動都是集中在大都市舉行，這對那些真正應該提昇文化素質的廣大鄉民並無實
益，同時也違反全民應有均等機會參與育樂活動的原則。這個現象在各縣市文化中心完成後應可獲得改善。

机實施強迫教育，排除造成學童不能入學的因素（如家貧、離學校太遠、殘障等），以澈底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



育，使人人能讀、能寫、能說，成為現代化國民。同時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工藝教育及指導活動課程，以培養學生正確職業觀念。

加強辦理補習教育，擴充職業補習教育，鼓勵未完成國民教育之青少年接受相當國中程度之職業補習教育。畢業離校者可以繼續獲取新知。

地加強各級工業技術教育之發展，並提高其素質。使人民能夠運用科技知識，改善生活。

增加教育投資，使每年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由民國六十七年之四·一%增為七十八年之五至五·五%，以達成教育質量並重之目標。

充實休閒活動，鼓勵國人儘量走向戶外。臺灣省政府至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止公告烏來、野柳、曾文水庫等十一處為風景特定區，規劃開發墾丁、阿里山為森林遊樂區。核定北港朝天宮、南鯤鯓代天府與麻豆代天府為宗教紀念物觀光區，其他具有觀光遊憩價值之地區，均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利用公共造產辦理，如南投縣鳳凰谷鳥園、彰化八卦山風景區等。在文藝活動方面，本省去（六十九）年文藝季，在全省各地總共演出二四一場。今年為慶祝建國七十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四階段在各縣市舉辦文藝活動，民間也有很多配合活動，值得多加鼓勵，例如鹿港的民俗節，萬象公司舉辦的音樂活動，林懷民先生及民生報的藝術歸鄉運動，以及臺中市中華古物展覽等。

矻參與的慾望：

社會越進步，個人要求政治參與、社會參與以及經濟參與的慾望越高。從歷屆參加民意代表選舉人數越來越多，勞動力參與率與就業率越來越高，可以說明此一現象。此外，更要求施展抱負受人尊重。在此，我們謹以個人發展的機會及個人能力之發展作為衡量指標（詳見表四）：

就民國六十八年而言，在個人發展機會方面，勞動力參與率為五八·七%就業率九八·七%。個人能力之發展方面，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為一、五八九元，二十五歲以上人口中，大專程度者所占之比率為七·七%。從以上統計數字觀察，勞動力參與率與就業率已達穩定的極限，表示個人有極好的機會參與社會及



經濟活動。但在政治參與方面仍有待繼續加強。至於個人能力發展方面如與以前年度比較，則改善幅度相當大。但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仍需繼續努力，以求各人都有發展抱負的機會。以下謹就政府所採取的幾項重要措施來說明如何強化參與功能：林改進選舉制度：公布實施選舉罷免法，在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下進行各項選舉，去年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係選舉罷免法公布後首次適用，對選舉制度之改進已獲相當效果。今後將根據此次選舉經驗，力求改進。机促進政治溝通：執政黨與黨外人士的關係，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在黨外人士方面，最好能避免對抗的姿態，不要採取譏嘲諷罵的方式，討論問題不要情緒化，批評時政要根據資料，不憑意氣。執政黨也要誠摯地接受黨外人士存在的事實，並主動加強溝通。机加強政府與民眾之間的溝通，使民眾知道政府在為他們做些什麼，人民的意見也能為政府所瞭解，共同參與國家建設。机提高公職人員素質，使政府成為一個有效能的政府。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使人人可以從事適性的工作。机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功能之發揮，增進人民社會參與之機會。

訂祥和的慾望：

要滿足民眾祥和的慾望，首先必須要有祥和的生活環境，而其重點在於所得分配的均等，社會福利的辦理與生活環境的安寧。故以所得分配、社會福利、和生活環境等作為衡量的指標。（詳見表五）

就民國六十八年而言，高低收入所得之比例為四比一，農家占非農家所得之比率為七九·七%，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支出之比率為二·二%，社會保險給付費用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為·七-%，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四八二·二，空氣汙染如以六十五年之落塵量及煙霧濃度為一，則其指數分別為八五·三及一一五·

以上數字顯示所得分配高低收入所得差距已由五十三年之五·三倍縮小至六十八年的四倍，社會福利也有所改善；然而農家與非農家所得的差距卻越大。人口密度仍然持續增加，尤其由於工業發達的結果，空氣汙染落塵量和煙霧濃度大量增加。祥和慾望的滿足，仍有待繼續努力。以下謹就幾項政府重要措施提出說明：

机避免擴大高低收入所得差距：目前我國高低所得的差距已很適度，今後仍應採取各項措施，朝向均富目標邁進，使人人有均等的機會賺錢，國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才能避免擴大高低收入所得差距。如：推行第二次

土地改革 繼續推展小康計畫，加強辦理基層建設與改善邊遠地區及沿海居民生活計畫等，其他如採取累進稅率、創造就業機會，都可以直接或間接促進分配的均等化。

机提高農民所得：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採取下列各種措施，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如：？推行第二階段土地改革，便利農地轉移合併，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以利農業現代化。？加強推行計畫產銷，調節市場供需，擴大農畜產品契約外銷，調節農畜產品輸入數量及時間，穩定農畜產品價格，以提高農民所得。？積極輔導農民轉業並加速農業機械化的推行，以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由政府全面防治農業病蟲害，減少損失，增加收益。例如六十八會計年度政府辦理野鼠防治計畫，動用經費約一千萬元，減少鼠害損失三億元以上。？積極培育具有現代化科學知識的農民。輔導受過農業專業訓練的青年取得農地，並給予長期低利貸款，支助其從事大規模企業化農場經營。？繼續推行稻穀保證價格制度，惟保證價格似可提高。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之物價統計，米價對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四·六%，對躉售物價指數影響為二·二%，可知米價上漲對一般物價水準之影響甚微，實可考慮保證價格之提高。？研究農村設置工廠以吸收農民多餘勞力之可行性。

杈加強辦理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政府推行社會福利工作是以達到民生樂利，社會安和為目標。多年來雖已有若干成效，但距理想尚遠。省政府已根據新公布的「社會救助法」，加強辦理社會救助工作，其中關於低收入戶之救助，除給予金錢補助外，並提供就業訓練、創業、助學、急難貸款、住宅興建補助、精神病治療養護、產婦育嬰期間生活補助，以及減免國中及國小學雜費等多項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同時根據「兒童福利法」及「殘障福利法」加強辦理兒童福利及殘障福利事宜，例如擴大辦理村里托兒所，將臺南啟智學校及臺南仁愛之家改制為省立，並興建雲林啟智教養院，今後尤需規劃興建庇護工廠，加強辦理殘障者職業訓練，凡適合在外就業者輔導到公民營工廠工作，其技術尚不能達到外出就業標準者，可在庇護工廠就業或繼續訓練。在社會保險方面，則：？加強勞工保險，接受平時僱用三人以上之單位投保；殘廢老年死亡給付研採年金方式。？擴大公保範圍，包括具備公務人員身分之全體人員。增設臺南、嘉義、新竹門診中

心，並增辦夜間門診，改善醫療給付；依法籌辦公教專屬疾病保險。？研辦國民健康保險，採取納費互助方式，保障基本所得，減除殘病老死恐懼。政府並於最近將來開辦農民保險，逐步走向全民保險的道路。

地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根據經建會的十年經濟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其主要目標要將人口自然增加率，自民國六十八年的一八·六／，降至七十八年的一二·五／。十年後我們的人口自然增加率與目前工業國家比較仍然偏高。就過去十年人口自然增加趨勢及未來育齡婦女人口增加情況看來，要達到民國七十八年的千分之一二·五目標，還需很大努力。針對以上分析，政府今後人口政策努力方向為：？勸導國人革除多子多孫與重男輕女的觀念，加強宣導「兩個恰恰好，男女一樣好」的新觀念。？加強家庭計畫的推行：根據家庭計畫研究所的調查，目前我國婦女的避孕實行率已高達六五％，與工業國家相近，但因避孕時間過晚，且生育間隔時間太短致出生率仍高。今後應教導年輕男女，於婚後應儘早實施家庭計畫，尤其對偏僻地區及教育水準較低的對象，更應加強宣導。？完成並實施「優生保健法」，以利益外懷孕之處理，並減少不必要的生育，及維護母子健康，提高人口素質。？增加休閒娛樂設施，有助於家庭計畫之實施。據研究，山地地區電視開播後，嬰兒出生率顯著減少。

籽各種汙染的防制：工業發展過程中避免不了環境汙染，但應將汙染減到最低程度。因此，政府最近將採取下列措施來改進環境汙染：？增設空氣汙染測視站，加強管制空氣汙染，並以汙染性工業及汽車排氣為管制重點，檢查取締，標本兼治。？加強管理廢水處理，防止河川水源汙染。繼續執行水源汙染改善計畫，辦理主要河川汙染防制綜合規劃，針對其流域之汙染性工業加以管制並對河川上游重要集水區，加以維護。？加強清運水肥垃圾，增購密封車、掃街車、沖溝吸泥車、挖土機、平板車等設備，並興建垃圾焚化爐，垃圾壓縮工廠及水肥處理廠，以應都市人口增加之需要。？確立環境保護政策，增訂管制噪音等有關法令，設置環境汙染防治基金，加強培養專業人才，以應未來發展需要。

柅加強精神倫理建設，創造精誠團結，互助合作的祥和生活環境。

二、個人方面：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三日

安和樂利社會的創造 不但政府要盡最大努力加以推動 每位國民更需要貢獻一份心力 纔能使生活素質普遍提高 過去三十餘年來 由於教育發達 人民知識水準日高 民眾已漸能注重生活素質的改善 惟下列數點仍須加強。

切建立「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的觀念：

白吃的午餐是高希均博士在民國六十六年回國時所提出的一個觀念 洋港覺得這個觀念對生活素質的提昇非常重要 所以在這裡引述出來 促請國人注意。「白吃午餐」是自己想不勞而獲 占便宜。例如從一般民眾眼光來看 政府經營的公營事業如油、電、自來水、菸酒、公車、鐵路以及肥料等價格最好不調整 如收支不能平衡 則由政府補貼 稅收不要增加 物價不要上升 但薪津和福利都要增加 亦即民眾希望政府不僅要「取之於民 用之於民」而且奢望政府無中生有。要用之於民而不取之於民 世界那有這種便宜事 所以如果每個人想「白吃午餐」其結果是沒有一個人能有午餐吃。因此社會上每一分子應有不占便宜的心態 尤其不要事事依賴政府 必須建立自立自強的觀念 體諒政府逐漸擺脫「聖誕老人」的角色 在市場價格機能發揮之下 大家過合理而健全的生活。

物培養愧疚畏懼的心理：

社會學家安吉爾 (Robert C. Merton) 說：「人的行為違背他的良心時會感到愧疚 這種愧疚的畏懼是現代社會結合的動力。」新一代的青少年對家庭和社會缺乏責任感 不知道應如何尊重別人和社會。因此 凡是公共場所都是髒亂的 公寓的樓梯間堆滿垃圾 假日過後公園草坪到處紙屑殘肴 很少人知道洗完澡要自己清洗澡盆 用完馬桶要清洗乾淨 住公寓不要吵到鄰居 排隊時不要插隊 碰到老弱婦孺要禮讓 去看尊長時要衣服整齊。稱謂要客氣 賣假酒會害死人 出售過期果醬及冒牌化妝品 對消費者健康有很大影響……以上種種現象 如果每個人知道愧疚 知道畏懼 則自然可消除於無形。今天我們一定有能力蓋一座比臺北新公園更美上百倍的公園 但是 清潔的維護 卻是個問題 因此 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正確觀念：「與其增加一百人去打掃 不如減少一萬人丟垃圾」。



狂改善奢侈浪費的社會風氣：

臺灣社會風氣的奢侈浪費，一直為大家所詬病。例如開車要進口貨、婚禮及生日宴會講排場、室內裝潢華而不實。其實社會風氣乃是習俗、傳統、輿論、及人民本身觀念的反映。要使社會風氣趨向敦厚，首先要從個人做起。人人實行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我們的生活素質自然可以提高。

破除迷信觀念：

生活素質的全面提高，有賴於現代國民的培養，但迷信觀念與行為的存在，正與現代化教養背道而馳。假如我們不能消除有病吃香灰、新官上任要看風水、木能在「人與人」「人與物」「人與自然」的關係培養合理的態度，必然很難提高生活素質的境界。

訂提昇個人的價值觀：

生活素質的高低與需求的滿足和個人價值觀有密切關係，有人祇求物質生活的滿足，有人卻追求高度的文化享受。因此，我們如能提昇個人的價值觀，將有助於生活素質的提高。

三、在企業界方面：

生活素質的提高，要在政府明確的政策，國民每一個人的進步向上，與企業界的合作配合下纔能產生。企業家在設計生產計畫時，一定要事先考慮到影響生活環境的負因素，並積極加以防止。例如鋼鐵業對空氣的汙染，化纖業、造紙業對水資源與清新空氣的破壞……等。

企業家不要祇問：「政府能為我做些什麼？」應問：「我能為社會大眾做些什麼？」追求更多政府的獎勵、扶植與特殊優待的時代已經過去，要負起自身對社會進步的責任。確實做到「取之社會，用之社會」，設立更多基金，贊助提高生活素質的各種活動。

肆、展望將來臺灣的遠景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三日



總之 臺灣省省政建設的總目標是在建立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 由於政府 企業與個人三方面的通力合作 我們的社會將是：一、不僅豐衣足食 安居利行 而且講求衣著美適、營養平衡、居處安寧、交通便捷。二、不僅獲得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障 而且擁有精神心靈的安全健康。三、不僅可以根據個人能力與興趣追求知識 而且享受由知識增進所帶來的樂趣。四、不僅可以自由平等參與社會 政治及經濟活動 而且彼此諒解 互助溝通 從而在參與中體認生命的價值。五、不僅人人有事做 人人有錢用 而且得以彼此關切 互慶祥和 生老病死 無所憂懼。這是一個理想的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實現。展望未來臺灣遠景 生活素質的較高境界將是：

- 人民生活富足、安定、快樂、自由。
- 國民性格誠懇、關懷、樂觀、進取。
- 生活環境充實、祥和、淨化、美化。
- 社會民情敦厚、純樸、守法、重德。
- 人人有需要的育樂設施、有適當的休閒生活、有發展的前途、有光明的希望。(註三)

附錄：「生活素質在臺灣的成就與發展」文所提之五表(註四)

表一 歷年來代表「生存需求」各項指標之前後比較

年度	食		衣		住			行			
	平均每人每日消耗熱量(卡)	平均每人每日蛋白質消耗(公克)	平均每人每年衣著費用支出(元)	供人普及率	水口住戶普及率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坪)	國民住宅興建戶數(戶)	每千人汽車運程(公里)	每千人電程(架)	平均每人郵寄函件數(件)	
民國四十一年	二、七六	四九	二六八	二八八	二九	一	一	一	三三九	三九	七三
民國五十四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六十八年	二八四五	七六七	一五二四	六三六	九七六	二一	六六一	一四八	一四六	一四六	五
增加率(%)	三六九	六六	四四四	二八	三三六	二九	二四	三二四	三三	三三	五八

係指政府興建國宅累積戶數。
 註：本表及以下各表所列統計數字係以全臺灣地區為範圍，因早期資料仍包含臺北市及高雄市，為便於比較，其資料範圍仍包括臺灣地區。資料來源大部分摘自行政院經建會所編六十九年版社會福利指標。

表二 歷年來代表「安全需求」各項指標之前後比較

年度	項目	民國四十一年	民國四十三年	民國五十三年	民國五十八年	民國六十二年	民國六十八年	增加率(%)
	每十萬人之警察人員							二八·二
	每十萬人之消防人員							一九·二
	每十萬人之自他殺及意外死亡人數							三九·七
	每十萬人之犯罪次數							一四八·四
	堤防(包括河海堤) (公尺)							四三·七八八
	每萬病床數							二·七
	每萬人之醫護人員							一一·八
	預期壽命 (歲)							二·六

包括交通意外災害、工業意外災害、意外中毒、意外墮落、火災災害、淹死、槍機所致傷害、其他意外災害等。

表三 歷年來代表「知道慾望」各項指標之前後比較

年度	項目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四十一年	民國五十三年	民國五十八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八年	增加率(%)
	學校數							一五八·七
	學生數							三六四·四
	六歲以上人口中不能讀書者所占之比率(%)							七四·六
	在學學生占總人口比率(%)							八七·四
	教育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一六·
	每千人報紙雜誌(份)							二七·八
	每千戶電視機(架)							七·四五五
	平均每月休閒時間(小時)							三·三

註：學校數及學生數不包括學齡前兒童教育及補習教育在內。

表四 歷年來代表「參與慾望」各項指標之前後比較

年度	項目	
	個人發展之機會	個人能力之發展
民國四十四年	勞動力參與率(%)	就業率(%)
民國五十四年	五七·二	九六·七
民國五十八年	五八·七	九八·七
增加率(%)	二·六	二·一
民國四十四年	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元)	25歲以上人口中大專程度者所占之比率(%)
民國五十四年	一、五八九	二九·九
民國五十八年	四三一·四	一六五·五

表五 歷年來代表「祥和慾望」各項指標的前後比較

年度	項目	
	所得分配	社會福利
民國四十四年	所得高低收入差距(倍)	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支出之比率(%)
民國四十四年	五·三	六·
民國五十四年	四	一·二二
民國五十八年	七九·七	一·三三
增加率(%)	負一四·五	負一七·五
民國四十四年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空氣污染(1980年)之指數
民國四十四年	二三八·七	落塵量
民國五十四年	四八二·二	煙霧濃度
民國五十八年	八五·三	七
增加率(%)	二三七·二	六四·三

美國核子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售我國原子反應爐一座。

美國有奇異公司、西屋公司和燃燒工程公司三家原子反應爐販賣商，申請反應爐出口許可證，以便獲得中華民國政府的訂單。美國核子管理委員會本日通過，決定售給我國原子反應爐一座。（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四日，版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四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三。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四日，版二。

註五：同註二，版一。

十四日 總統蔣經國親自主持七十年度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典禮。

總統蔣經國親自主持七十年度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典禮，期勉結訓學生，永保一顆英雄的心，共同為國家開創光明的時代。其講詞如下：

親愛的青年同學們：

成功嶺的訓練，是文武合一的全才教育，是凝結知識、技術、體能、精神在一起的全能訓練。透過這個訓練，各位不但可以知道怎樣養成健全的人格和奮鬥自強的革命情操，而且定能更加堅定復國建國的必勝信心。因此在這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三、十四日

三五七



個結訓典禮的場合，我首先要為各位已經完成了這樣一次重要的、可貴的訓練而向各位道賀。

結訓雖然是訓練的完成，但也是實踐的開始。所謂實踐，就是要把各位所受的訓練，尤其是要把各位所習做人做事的精神和道理，藉著具體的行動表現出來。同時，我們所求的，不是局部的或一時的興之所至的表現，而是要在各位學業和事業各方面的恆久貫徹。惟有做到這一點，各位為接受這次訓練所付出的心力，才沒有白費；而成功嶺的訓練，才能算是真正成功。

古人說過：「一年之季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就一個人的整個生命展望，我們也未嘗不可以說：「一生之計在於青年」。按照一般情況，青年也就是各位今天身為學生的這段時期，因此今天正是各位一生之計的關鍵。在這重要的關鍵時期，大家都要具有「舍我其誰」的英雄氣概，古語說的好：「自古英雄出少年」，所以各位同學應該就在此時，慨然立志，以天下為己任。

不過，今天的英雄事業，不再是個人英雄主義，更不是追求個人的功名利祿，而是應該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重，追求整個國家和民眾的福利。目前在我們的國家建設中，已有無數的無名英雄在默默耕耘，可敬可佩。今後國家需要更多的革命青年積極參與，共襄中興大業，所以今天我要特別勉勵大家，「永保一顆『英雄的心』！」

什麼叫做「英雄的心」呢？

——英雄的心就是救國救民的心，也就是心胸遠大，一切為國為民、犧牲奉獻，在所不辭，永遠實事求是，絕無僥倖之心！

——英雄的心就是永不屈服的心，也就是心志堅毅，敢作敢為，愈艱難而愈奮發，堅持正義，百折不撓，永遠樂觀奮鬥，絕不灰心！

——英雄的心就是相知相惜的心，也就是器識恢宏，合群樂群，處逆境而能相互扶持，休戚相關，永遠親愛精誠，絕無私心！

本人深信，經過成功嶺的訓練，各位必能更深切的認識個人生命與群體生命的意義，而能把握自己一生中的這一關鍵時期，立大志、發大願，充實自己，磨鍊自己，去做一個有擔當，有作為，頂天立地的大丈夫，共同為我們

的國家開創一個充滿成就、充滿進步、光明燦爛的時代。

親愛的青年同學們！一部中國近代史，就是充滿了無數血淚的光榮奮鬥史。現在進入建國七十年代，我們愈要體認，大時代需要我們，民族魂更在召喚我們，祇要我們人人都有開拓時代的抱負，人人都有重光大陸的壯志，團結奮鬥，勇往直前，那麼七十年代便是重光大陸的年代！

祝大家學業進步、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大家！（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期勉中小學教師盡心盡力付出熱誠，將國家推向完全現代化的行列。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參加七十年第一屆中小學教師第一梯次自強愛國座談會。會中表示：政府十分重視文教、科學發展，教育經費近年來有相當幅度之增加。教育工作是七十年代國家生存發展的基本關鍵因素。教師負的責任很重大，今後每位教育工作者應盡心盡力付出熱誠，將國家推向完全現代化的行列。其談話大要如下：

去年文教、科技經費占了國家總預算的百分之六點六，今年將增加到百分之八點幾。六十八年中央教育經費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六十九年增至八十億元，七十年將達一百一十億元，兩年內教育經費增加了一倍以上，幅度很大。

「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布實施後，對地方教育經費必有很大助益，地方教育主管單位今後應該據理力爭，爭取更多的經費發展教育工作。

教育經費不是絕對金額數字的問題，否則永遠不夠，應考慮優先順序，顧及當前面臨問題，從中央到地方教育



主管單位好好衡量那些是應優先做的工作，按照輕重緩急將問題逐一解決。兒童視力問題近年來逐漸嚴重，學校絕對不能因為電費加價而減少開燈，政府也應給予學校電費補助，該花的錢要花，省小錢會造成大損害。

教育部主辦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意義重大，中小學教師能藉此座談機會反應地方基層的意見，政府十分重視這些建議。不過，自強愛國座談會每年舉辦的梯次不多，邀請參加的教師、校長有限，為了補救這個缺點，教育部應把每次座談會中提出的建議整理編印成冊，發給每位還未參加過的教師作為溝通的工具。此外，國民教育會議將於近期內召開，教育部正在積極準備中。關於共同性、政策性之國民教育問題，應於會中作通盤檢討，並予以改進。

青少年犯罪平均年齡已從十八歲降到十四、十五歲，並且情形日趨嚴重，許多國中畢業生未升學亦未業者，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國中生就業準備工作，以減少青少年犯罪。而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義務教育，將全力規劃國中畢業生就業後之進修補習教育。

七十年代政府將加速發展國防工業，繼續提高工業生產力，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但是這些工作都必須以教育工作與人才為後盾。尤其是國民教育是基層教育，為一紮根的工作，紮根工作做得好，才能開花結果。

教育應配合國家進步的發展，教師除了教育人才外，還需兼負社會教育的工作，提倡正當娛樂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共同幫助國家邁向現代化之途。

中、小學教師對一個人的影響最大，孫院長說他個人高中、大學都受外國教育，而一生中受益最多的是在小學，因此對中、小學教師一直懷著感恩和親近的心情。（註二）

行政院核定鐵路、公路運價調整方案，並自十五日起實施。

本日，行政院核定鐵路、公路運價調整方案，並自十五日起實施。鐵路貨運平均漲幅為百分之



五點八；公路貨運平均漲幅為百分之四點三；鐵路客運平均漲幅為百分之四點五三；公路客運班車運價平均漲幅為百分之五點七八；各級路面運價平均漲幅為百分之五點五。各項運價調整後情形如下：

鐵路客運部分（平均調幅為百分之四點五三）：

- 一、普通車（含柴油車）快車（含柴油快車）合併為同一費率，調整為每公里 點六一元。
- 二、對號快車調整為每公里 點七九元。
- 三、復興號（冷氣對號）及光華號（東線）特快車調整為每公里一元。
- 四、莒光號特快車調整為每公里一點二一元。
- 五、自強號特快車 調整為每公里一點三七元。
- 六、單、雙、參層臥舖費均調整為百分之五，其適用乘車票，西線各層臥舖仍憑對號特快車票發售，東線臥舖仍憑平快車票發售。
- 七、學生票、軍警票等，按普通車仍照原折扣實施。

月臺票暫時不予調整。

貨運部分（平均調幅為百分之五點八）：

各等級貨運的基本費率為：里程費率部分，按每噸每公里計算，一等為一點三六元，二等為一點一元，三等為點九一元，四等為 點八元，五等為 點六八元。

站務費用按每噸計算，不分運程長程，一等為一二點七六元，二等為一點三元，三等為八點五六元，四等為七點四七元，五等為六點四二元。

零擔貨物基本費率為：里程費率部分每十公斤每公里 點 一三八元，站務費用每十公斤 點六五元。

公路客運調整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四日

三六一

客運部分（平均調幅為百分之五點七八）：

普通車、直達車調整為每公里 點七二元，金馬號調整為每公里 點七六元，中興號調整為每公里 點八一
元，國光號調整為每公里一點 一元。

貨運部分：一級路面基價自每公噸公里四元調整為四點二元，二級路面基價自四點七元調整為四點九元，三級
路面基價自五點八元調整為六元。（註二）

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作為加強推展社會工作依據。

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通函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依有關規定辦理，以作為加強推展社會工作依據。這項施行細則要點如下：

- 一、社會救助調查工作 應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並分類列冊登記，以後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正。
- 二、生活扶助中有工作能力者，輔助其自立的方式有：
1. 切有工作技能者，輔導其就業。
2. 無工作技能者，委托公私立職訓機構予以訓練後輔導就業。
3. 物洽貸資金，輔助其創業。
4. 狂輔導承墾、承租、承領公有或私有土地，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
5. 狂輔導從事公共造產、環境維護或工程等工作。
- 三、申請醫療輔助或急難救助者，應具備書面、姓名、性別、年齡、住所、申請事由等，同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由主管機關先行辦理扶助，再行補送有關文件。
- 四、以虛偽不實的申請而接受救助者，主管機關應即予停止，並追回其已領的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五、省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災害的預防、搶救及善後處理，得邀集各界設置臨時防救組織辦理。



- 六、原已設置的公私立社會救助設施，應依照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老人福利法及其他社會福利法規定，分別繼續辦理。
- 七、依本法舉辦社會救助的行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免徵稅捐。
- 八、社會救助專業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培植，並得委托有關機關選訓，省（市）主管機關亦得舉辦職前或在職訓練。
- 九、此項社會救助費，應以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 十、各級政府得邀請社會團體及各界熱心人士組設社會救助工作會報，協調及拓展社會救助工作。（註四）

電價全面調整，平均漲幅為百分之七點七九，自十五日起實施。

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朱書麟本日宣布：電價全面調整，平均漲幅為百分之七點七九。其中家庭用戶平均調整幅度為百分之十點六七。自十五日零時起實施。各項電價調整後情形如下：

- 一、包燈（公用路燈及一般屋外公設施用電）：加價幅度百分之六點七八，仍低於供電成本。包燈大部分為公用路燈，因具有公益性，其低於成本部分由其他售電收入彌補。為配合節約能源政策，鼓勵使用小容量燈具將增訂六十瓦以下，低於平均漲幅。
- 二、表燈非營業用電（一般家庭用電）：加價幅度百分之九點七三，略高於平均加價幅度，惟為照顧大眾生活，一百度以內（第一段）電價仍低於供電成本，且用電量在五百度以內用戶再予以七折優待；一百度以上則採取較大幅度遞增，以促使用戶節約用電。
- 三、營業用電（一般商店、百貨公司、旅館、娛樂場所用電）：原電價偏高，這次加價幅度百分之六點四三，為配合節約能源政策，流動電費繼續採用：按用電時數。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四、十五日

三六四

四、綜合非營業用電（一般公營事業機構辦公場所用電）：分段遞增計費，以收以價制量之效。

五、電力（生產性質之工業用電）：加價幅度百分之七點五，略低於各類用電平均漲幅，目的在減輕工業負擔，儘量避免刺激物價，配合政府扶植工業、拓展外銷政策。又為鼓勵離峰用電，加大離峰電價優惠幅度，用戶祇要轉移尖峰負載於離峰使用，每度可減輕零點六九元負擔（調整前僅為零點五九元）。（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九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頁一一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版一。

註四：同註二，版一。

註五：同註三，版一。

十五日

總統蔣經國視察宜蘭員山、蘇澳、壯圍三鄉鎮基層建設。

總統蔣經國本日上午抵達宜蘭，由宜蘭縣長李鳳鳴陪同，往員山、蘇澳、壯圍三鄉鎮，視察基層建設，瞭解農產經營情形，並巡視濱海公路第二期工程及蘭陽大橋等工程。（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訪問烏坵前線，轉達總統蔣經國對戰地軍民的關懷與慰問之意。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抵達烏坵前線巡視，聽取防務簡報，垂詢官兵們生活及戰備情形，轉達總



統蔣經國對戰地軍民的關懷與慰問之意。(註一)

財政部積極籌劃建立公共安全保險體系，初步將從公共建築著手。

自從一月二十三日臺北市雙溪淨水廠未按手續開閘放水，造成旅遊學生十五人死亡，十二人受傷之後，國人已開始重視公共安全。主管保險事務的財政部，也計劃運用保險的觀念，來協助公共安全的改進。即由承保單位，對保險標的物的危險程度，進行估算，且預先作防範措施，並對管理單位提出改進建議。在承保之後，財政部也必須時刻進行監督，以降低傷害社會大眾的可能性。財政部表示：籌劃建立公共安全保險體系，初步將從公共建築著手。包括百貨公司、大飯店、商業大樓等，使這些建築物發生火警、電梯故障等危害大眾安全的危險性，得以降低。(註二)

臺灣省政府計劃在七十一年度起四年內，在各縣市興建國宅十六萬七千二百戶。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為達到全省省民「住者有其屋」的理想目標，預定從七十一年度四年內，在各縣市興建國宅十六萬七千二百戶。包括省集中興建一萬九千四百戶，縣市集中興建二萬三千二百戶，縣市辦理貸款自建農民國宅二萬一千戶，勞工國宅二千八百戶，其他國宅二千八百戶，另獎勵民間興建九萬八千戶。各縣市分配戶數如下：



- 一、基隆市：省集中興建九百戶，市自行集中興建一千八百六十戶，市辦理貸款興建農民國宅九十戶，合計二千八百五十戶。
- 二、臺中市：省集中興建二千戶，市集中興建一千九百戶，貸款自建農民國宅二百六十戶，勞工國宅三百戶，其他國宅一百六十戶，合計四千六百二十戶。
- 三、臺南市：省建三千五百戶，市建四千戶，貸款自建農民國宅二百三十戶，勞工國宅三百五十戶，其他國宅一百六十戶，合計八千二百四十戶。
- 四、臺北縣：省建四千五百戶，縣建二千七百戶，貸建農宅七百六十戶，計七千九百六十戶。
- 五、桃園縣：省建一千七百戶，縣建二千四百三十戶，貸建農宅九百八十戶，其他七十戶，計五千一百八十戶。
- 六、新竹縣：省建七百戶，縣建一千五百六十戶，貸建農宅八百五十戶，其他一百四十戶，計三千二百五十戶。
- 七、宜蘭縣：省建三百戶，縣建四百戶，貸建農宅六百七十戶，勞宅二百戶，其他二百六十戶，計一千七百三十戶。
- 八、苗栗縣：縣建三百戶，貸建農宅一千零十戶，勞宅一百戶，其他一百戶，計一千五百十戶。
- 九、臺中縣：省建二千五百戶，縣建一千五百戶，貸建農宅一千五百十戶，勞宅三百五十戶，其他二百四十戶，計六千一百戶。
- 十、南投縣：省建五百戶，縣建二百五十戶，貸建農宅一千一百三十戶，其他五十戶，計一千九百三十戶。
- 十一、彰化縣：縣建八百戶，貸建農宅二千三百三十戶，勞宅三百戶，其他一百戶，計三千五百三十戶。
- 十二、雲林縣：縣建三百戶，貸建農宅二千零四十戶，勞宅二百戶，其他一百戶，計二千六百四十戶。
- 十三、嘉義縣：縣建九百戶，貸建農宅一千六百八十戶，勞宅三百戶，其他一百四十戶，計三千零二十戶。
- 十四、臺南縣：縣建六百戶，貸建農宅二千一百七十戶，勞宅四百戶，其他二百戶，計三千三百七十戶。
- 十五、高雄縣：省建二千戶，縣建一千九百戶，貸建農宅一千六百七十戶，勞宅二百戶，其他二百戶，計五千九百七十戶。



- 十六 屏東縣：縣建七百戶 貨建農宅一千九百六十戶 其他四百五十戶 計三千一百十戶。
十七 澎湖縣：縣建二百戶 貨建農宅三百六十戶 其他一百三十戶 計六百九十戶。
十八 花蓮縣：省建四百戶 縣建六百戶 貨建農宅六百五十戶 其他二百戶 計一千八百五十戶。
十九 臺東縣：省建四百戶 縣建三百戶 貨建農宅六百五十戶 勞宅一百戶 其他二百戶 計一千六百五十戶。
(註四)

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研討會在臺北市揭幕 二百餘專家參加。

本日，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研討會在臺北市揭幕，會議三天，十七日結束。由陳奇祿主持開幕典禮，二百餘專家參加。前總統嚴家淦應邀致詞說：人類正處於資訊爆炸的時代，圖書館的功不能僅是文化遺產的貯藏所，更邁進到有效地向讀者傳布資訊。因此，圖書館業務借助於電子計算機自動化，以及館際之間的合作，乃成為當務之急。過去兩年來，中華民國的電腦專家、文字學者和圖書館員組成了一個綜合各學科的團隊。經由他們的努力，完成了中文電腦系統、中文機讀編目格式和中文交換碼的發展。這種驚人的進展，使我們確信中文圖書館資料自動化在技術上和經濟上都切實可行。將來中國圖書館的服務不但是更新，國內外館際間，可以經由線上傳播，共享同一資料庫。(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 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五、十六日

三六八

註 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版一。
註 五：同註四，版一。

十六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勸勉全國工商團體，與政府共同努力，加速促進經濟升級。全國工商團體也一致同意，訂定十大目標，群策群力，使我國在七十年代進入開發國家行列。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全國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中致詞，指出政府今後在行政措施上，將減少干預，勸勉全國工商團體，與政府共同努力，加速促進經濟升級。其致詞內容如下：

進入七十年代對我國來說，是充滿希望的一年，同時也充滿考驗與挑戰。希望全國工商界依照蔣總統昭示「勤儉建國」，發揮大家的智慧，與政府共同努力，來克服困難，適應挑戰，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六十年代我們經濟方面已經有了相當的進展，國民所得和國家財富，都有大幅度的增進，這是有形的收穫，但是無形的收穫更重要，這就是工商企業界年青一代的人才輩出，他們具有遠見，其智慧和努力，青出於藍，這是我們對未來國家前途抱著樂觀的最大因素。

在我們國家經濟發展階段，根據民生主義自由經濟政策，難免政府要多做好若干適應經濟挑戰的條件，指出發展的方向。政府在這方面仍將繼續努力去做。可是今後經濟發展情況會越趨複雜，比較精密，正需要大家要有眼光和智慧，現在我們看到，民間青年企業人才輩出，使政府工作人員感到很欣慰，今後在經濟建設方面，這些青年才俊，應當擔任更重要的角色。

政府除了維持有利經濟發展的條件，和繼續在科技、教育等有形無形的公共設施方面繼續努力外，在行政方面

的參與，應當逐漸減少，讓經濟發展的行政方面重要措施，逐漸移交給民間的傑出人才多多參與，來擔負起來。

在對外貿易方面，以往對貿易的管制大部分都由政府官員來做，現在逐漸移交給民間的輸出公會，逐漸把它開放，促使自由化，今後政府在貿易自由化方面將加速進行，把政府的責任轉給民間。希望工商團體應有所準備，要逐漸把政府過去經濟行政方面的許多事情接過來，使經濟保持活力，繼續不斷地進步。

工商界今後必須走上高度技術化、科學化，不必處處等待政府來做。同時強調工商界必須加強科技發展，重視研究發展活動，加強企業管理，政府在這方面，對於研究發展的設備和科技的引進，將加強輔導，使整個經濟發展條件有利於民間走上精密工業的發展。

整個實質的推動精密工業發展的各項措施，政府仍繼續來做，希望民間應多準備來擔當這個角色。他認為目前民間的許多傑出人才可以勝任參與，而企業界本身今後在七十年代應更要強化自己，培養人才，充實工商團體功能，與政府密切合作來加速經濟方面的升級工作。（註一）

全國工商團體也一致同意，訂定十大目標，群策群力，使我國在七十年代進入開發國家行列。
十項共同努力目標是：

- 一、配合政府經濟政策，改善產業結構，改進生產技術，並竭力節約能源。
- 二、協助政府調節供需，穩定國內物價。
- 三、發揚創業精神，為發展資本與技術密集工業掀起重新的投資運動。
- 四、提高企業生產力，擴充經營規模，開發高級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加強與自由國家的貿易交流與經濟合作關係。
- 五、減低生產成本，全面管理品質，防止工業汙染，改善銷售組織，服務一般社會大眾。
- 六、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培植訓練經貿人才，力求企業組織與管理之現代化。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六日

三六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六日

三七

- 七、發揮工商團體組織功能，加強同業間之聯繫，並增進勞資合作。
- 八、配合政府發展國防工業，支援國防軍事需要。
- 九、支持政府財稅革新，貫徹均富政策。
- 十、積極參與社會文化福利事業，倡導儉樸風氣，改進大眾生活素質，實踐企業家之社會責任。（註二）

經濟部公告：即日起，凡實收資本額達二億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必須公開發行，且財務報表應由會計師查核後，一個月內公告。

經濟部公告：即日起，凡實收資本額達一億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必須公開發行。且將接受下列三項公司法條文約束：

- 一 第二百三十條：公開發行股票者，其財務報表應經過會計師，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規章，查核簽證，於一個月內公告。
 - 二 第二百六十九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1.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其年度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2. 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三 第二百七十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公開發行新股：1. 連續二年有虧損者。2.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註二）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訂定工業廢水的外觀與物理性質試驗法國家標準，做為工業廢水是否違反衛生法令的判定共同依據。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表示：鑑於目前工業衛生主管單位對事業廠場排放工業廢水的認定，沒有一定的檢驗方式，導致認定結果標準不同的情形，乃決定訂定工業廢水的外觀與物理性質試驗法國家標準，規定各公私營廠礦等事業廠（場）所排放工業廢水之採樣標準與試驗程序規定，做為工業廢水是否違反衛生法令的判定共同依據。這項標準的重要內容如下：

- 一、水溫：須儘可能維持採樣水溫與試驗水溫一致。
- 二、氣溫：氣溫測量應以CNS全浸式玻璃棒溫度計為之，並應避免日光直射及現場周圍發生反射的位置測量。
- 三、外觀：以一百毫升比色管直接目視，並點滴於白紙或黑紙上加以透視，同時分別記錄試樣整體、上層液、浮上物、懸濁液、沈澱物與油類的呈色與程度。
- 四、透視度：對於樣品之澄清度，應自透視度計之頂端視察，同時記錄試管高度。
- 五、臭氣試驗：取試樣並加溫至攝氏四十度後記錄臭氣種類。
- 六、PH值：依CNSPH值玻璃電極測定法試驗。
- 七、導電度：取截面積一平方公分長一公分水柱，在攝氏二十五度水溫下測定。（註四）

臺灣省政府定於七月一日起，試行「改善地方財政方案要點」一年。

臺灣省政府表示：為遵照行政院核定「改善地方財政方案」之規定，重新調整縣與鄉鎮縣轄市

財政收支劃分，改善省對縣市鄉鎮縣轄市補助制度及建立今後縣市鄉鎮財政遵循方向，俾使基層財政愈臻健全。臺灣省政府委員會乃於本日討論通過「改善地方財政方案要點」，將陳報行政院備核後，自七月一日起試行一年。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配合中央建立合理稅制。
- 二、增加縣市鄉鎮縣轄市獨立稅源。
- 三、充實縣市鄉鎮基本需求，其稅課收入和統籌分配稅款足敷人事費及經常費。
- 四、建立省對縣市鄉鎮合理補助制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 五、充實縣市鄉鎮經建、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經費，並保持適度成長。
- 六、研訂移轉支出減輕地方財政負荷，確定各項移轉支出之計算方式。
- 七、積極開拓地方非稅課收入。
要點中對縣市鄉鎮財政收支改進措施方面，分為收入與支出兩部分，收入部分計有：
 - 一、調整省縣市財政收入劃分，調整內容包括：
 - 1. 契所得稅全部為國稅。物遺產及贈與稅仍為國稅，但增加地方之分成。狝印花稅改為省稅。狝營業稅仍為省稅。省分五成，統籌五成。玄田賦改為縣稅，全部屬縣及省轄市收入。用地價稅改為縣稅，全部屬縣及省轄市收入，並取消用途分配。玄土地增值稅改為縣稅，省分二成，省統籌一成。縣及省轄市分六成。玄使用牌照稅仍為省稅。网屠宰稅仍為縣稅，縣及省轄市分九成，省統籌一成。
 - 二、輔導縣市鄉鎮開闢自治財源，包括玄加強徵收工程受益費。凡依規定應徵收工程受益費，而不徵收者，上級政府概不予補助該項工程費。各項公共設施工程，亦應力求縮短施工期間，使繳納工程受益費之受益者，早日得到利益。物地方政府特有之規費收入，其規費徵收標準，可由地方政府自行檢討調整之。狝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工作，且都市細部計畫之公布，亦應與辦理市地重劃工作同時進行，密切配合。玄縣市鄉鎮辦理公共造產工作，應澈底檢討擴大推行，並訂定獎懲標準，以示激勵。玄積極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用鼓勵民間投資開



發天然資源，以增加地方政府財源。凡發展觀光事業，開發河川及海埔新生地處分閒置及非公用財產及鼓勵民間投資闢建公共設施。各縣市鄉鎮應充分利用其地理環境，自然資源，特有產物及經濟條件，因地制宜，研訂綜合開發計畫施行。

支出部分計有：

- 一、移轉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凡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超過縣市總預算百分之四十部分，由省依計算標準核撥支應，其核撥補助之款，應屬省教育支出。
- 二、移轉縣市警政經費：初縣市一般警政支出由縣市政府編製概算報省府審定後，由省編列於縣市補助計畫項下撥補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政府以收支對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不得移作他用。初縣市民防、消防、戶政等業務支出，仍由縣市負擔，屬縣市庫支出範圍，但消防業務中之一次性設備費用，可由省予以補助。
- 三、建立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之支出，由委辦機關負擔之制度。
- 四、年度進行中，各廳處不得指定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舉辦無預算之事業。
- 五、訂定省縣市支出區分原則。（註五）

註 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七日，版一。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七日，版二。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七日，版七。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一，版二。

十七日 總統任命馮燿曾為中華民國駐馬拉威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錢愛虔為中華民國駐東加王國特命全權大使兼任中華民國駐吐瓦魯國特命全權大使。

總統令免駐馬拉威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趙金鏞職位，改任馮燿曾為中華民國駐馬拉威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又令免駐東加王國特命全權大使兼任駐吐瓦魯國特命全權大使高錚職位，改任錢愛虔為中華民國駐東加王國特命全權大使兼任中華民國駐吐瓦魯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對美國《紐約時報》記者亨利·史陶克斯稱：我國經濟穩定，保持預算盈餘。

《紐約時報》本日刊載該報記者亨利·史陶克斯的專文，報導史陶克斯訪問中華民國行政院長孫運璿的主要談話內容。孫院長說：

我們不希望為快速成長而犧牲穩定。在過去十五年中，我們一向審慎處理而獲得預算盈餘，我們將繼續使預算獲得盈餘。……我們將注意貨幣供應。對於通貨膨脹方面，我們對節約必須更盡力及改善勞工生產力。……政府過去二十八年，一直努力使預算平衡。當通貨膨脹嚴重時，我們即加以制止。（註一）

經濟部表示：政府將於今年內選擇紡織、製藥、合板、水泥、造紙五項輕工業，使其提高生產效率，完成脫胎換骨的型態。

經濟部表示：我國重工業逐漸加強之際，對於投資較小，回收較快，且能多量運用勞力的輕工業仍不偏廢。政府將於今年內選擇紡織、製藥、合板、水泥、造紙五項輕工業，使其提高生產效率，完成脫胎換骨的型態。其改善計畫的內容如下：

- 一、紡織工業：切推動紡織工業引進新型及自動化設備。物繼續輔導人造纖維製造業計畫產銷。狂輔導國內毛衣編織工業更新設備。
- 二、製藥工業：推動國內製藥工業發展原料業，依據「促進國內藥廠製造原料實施要點」選定一家藥廠獨家發展，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合板工業：協助開發原木供應。
- 四、水泥工業：推動水泥工業改換燃煤計畫。
- 五、造紙工業：推動紙廠合作設置廢液回收設備，以資改善汙染。（註三）

農業發展委員會建議擬定漁港法，帶動漁業全面發展。

目前對漁港的管理皆依據臺灣省政府漁港管理辦法。但是由於縣市政府設立的漁港限於人員編制及經費，無法有效管理漁港，以致漁港區髒亂不堪。農業發展委員會乃建議有關單位，早日擬定漁港法，並核定臺灣省漁業公共設施的建設計畫，以有效管理漁港，並帶動漁業全面發展。農業發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七日

三七六

展委員會建言大要如下：

目前宜先有擴充現有漁港管理所人員編制，並寬列經費。長遠之計，宜由經濟部從速擬訂漁港法初稿，依立法程序早日公布施行。

對於目前漁業公共設施，有關單位宜專案寬列年度經費，配合漁港修建計畫及漁村的需要，分年完成公共設施的建設。

臺灣省漁會曾於六十七年進行臺灣省漁業公共設施的一項調查規劃，依這項方案，全省擬增建漁業設施，需經費八億一千八百八十多萬元。

但由於經費無著落，以致於漁港興建後，未能同時建立公共設施，漁港利用效率無法充分發揮。

農業發展委員會強調，為配合漁港建設及漁民生活的改善，有關單位有從速核定建設漁業公共設施方案，並早日實施的必要。

要使五年漁港修建方案能如期於民國七十三年完成，有關單位製訂年度漁港修建預算時，宜考慮物價指數的變動編列，纔能趕上進度，並維持原方案品質。

農業發展委員會指出，臺灣漁業在光復之初，動力漁船僅有六百九十七艘，漁港祇有十二處，經政府銳意整頓漁業，至民國六十七年止，已有漁港六十八處、船澳六十二處，泊池面積達一百七十九公頃，碼頭長度三萬多公尺，可容納各型大小漁船筏約一萬艘。

政府為進一步促進我國漁業發展，於民國六十七年訂定「臺灣省未來十年漁港修建方案」，預計至民國七十七年，將擴建及新建漁船船澳八十四處，需經費六十一億一千三百多萬元。

但有關單位認為這項方案推動時間過長，指示漁業局縮短這項方案完成時間，於去年三月修訂完成「臺灣省五年漁港修建方案」，修訂為修建漁港船澳七十九處，經費五十七億五千多萬元。

農業發展委員會指出，五年方案六十九年度執行工作順利，共修建漁港澳十三處，動用經費四億一千六百萬



元。但七十年僅籌得經費六億七千三百萬元，較原方案短絀經費二億零五百萬元，執行進度因此落後。

同時，這項方案工程預算按照六十七年物價編列，經過這二年的物價上漲影響，原來經費已不敷工程需要，而且可能影響到工程品質。

農業發展委員會建議，有關單位今後編列預算時，應考慮物價變動因素，酌予增加經費，以如期完成這項漁港修建方案。（註四）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訂「勞工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傷病審查準則」，以加強維護勞工因職業受到傷害時之權益。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修訂「勞工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傷病審查準則」，並通函勞保有關單位，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審理，以加強維護勞工因職業受到傷害時之權益。此項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 一、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
- 二、於勞保職業病種表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表列疾病者。
- 三、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
- 四、被保險人在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1. 初在作業開始前等候中，因場所設施或管理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2. 初因作業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3. 初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事業場所設施，因設施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4. 初從餐廳或集合地點赴作業途中，或作業現場返回事務途中，因勞務管理上之必要或在雇主支配監督下，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等例行事務時，發生事故。
- 五、於作業時間中斷中，用餐或休息，因場所發生事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七日

三七七



- 六、於作業時間中，基於生理要求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傷害。
- 七、從事有利於該事業之非其本份內之工作發生事故而致傷害。
- 八、因公差至公畢返家期間發生事故而致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
- 九、奉雇主之命參加體育活動或運動會發生事故而致傷害。
- 十、因執行職務被動物加害而致傷害。
- 十一、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災地變而致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其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災地變之危險性較高或為搶救工作而發生者，不在此限。
- 十二、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因缺陷發生事故而致傷害。
- 十三、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設施缺陷而致傷害。
- 十四、在作業中因設施缺陷或在緊急情況下，所為有利於該事業之措施，發生事故而致傷害。
- 十五、於作業中，因工作當場促發疾病，而該項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比照職業傷害辦理。（註五）

臺灣省政府請求中央支援投資千億元，再興建十八座水庫，以解決日益增高的用水問題。

臺灣地區每年約增加一億七千萬立方公尺的用水量，為應付臺灣地區日益增高的用水量，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邀請中央、省政府及各縣市有關單位，研究有關救旱措施。決定請求中央支援省政府投資千億元，興建十八座水庫，以解決日益增高的用水問題。此十八座水庫即政府目前正在進行的四座水庫，已規劃完成的五座水庫和計劃未來再興建的十三座水庫。省政府請求中央立即支援辦理的救旱工程有下列各項：

- 一、嘉南地區地面水補給水源工程：包括曾文溪分線、東石支線、西庄抽水站、八掌溪支線、山寮抽水站及西港分線等補助水源工程。經費約需四千八百五十萬元。
 - 二、屏東地區地下補給水源工程：包括深井二十八口、淺井三十四口。經費約需三千五百五十一萬元。
 - 三、其他可開發水源工程：包括花蓮、宜蘭、北基、新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高屏及臺東地區開發地下水、增設導水路及攔河堰等工程。經費約需六千三百四十六萬元。
- 為了有效發揮上項工程的救旱功能，省政府決定立即墊款支援各地區，馬上進行工程發包。（註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全省實施農機普查登記。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為確實瞭解臺灣省農機現有數量，並配合新的「農業機械管理辦法」的實施，與中國石油全面換發購買卡等政策的推動，特辦理農機全面普查與登記，以期有效掌握農機推廣和分布情形，供為推動農業機械化政策的參考。同時利用電腦管理，以建立全國農機資料庫。故而本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全省實施農機普查登記。普查對象以個別農民的農機為主，公私組設農場的農機為副，至於機關、學校的農機，將另案辦理，不在此次普查登記之列。（註七）

美國國務卿海格仍圖聯中共制俄，國務院最近重申與中共建交公報原則。（註八）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七日

三七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七、十八日

三八

-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八九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頁三。
-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八日 版一。
- 註 三：同註二。
- 註 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八日，版二。
-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八日，版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八日，版一。
- 註 六：同註四，版一。
- 註 七：同註四，版二。
- 註 八：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頁二一—三三。

十八日 經濟部公布修正「加工出口區無貨價收入、無須結匯支付價金貨品輸出入簽證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經濟部本日公布修正「加工出口區無貨價收入、無須結匯支付價金貨品輸出入簽證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規定外銷事業將樣品、廣告品輸往課稅區或國外，凡價值超過美金五百元以上，需經國貿局核准，辦理簽證；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得先由加工管理處先予簽證；二百元以下免辦簽證。

依照現行規定，課稅區廠商出口區無貨價收入之貨品，免辦簽證限額為五百美元，加工管理處決定配合此規定，將原簽證辦法訂定的標準二百五十美元提高為五百美元，並增定二百元以下免辦簽證，以簡化加工區內外銷事業少量無貨價收入貨品出區的手續。條文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 外銷事業將樣品、廣告品送往課稅區陳列或展覽及便利國外購貨人將樣品經課稅區攜往國外，其貨品

除第七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無貨價收入之貨品，其價值超過美金五百元者，須報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簽證，但特殊急須者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先行簽證，事後補報貿易主管機關核備。
- 二、無貨價收入之貨品，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超過美金二百元者，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核證件無誤後先予簽證，事後補報貿易主管機關核備。
- 三、無貨價收入之貨品，其價值在美金二百元以下如非屬管制進口類者，免辦簽證，得由外銷事業逕向駐區海關辦理出區手續。

前項無貨價收入之非屬管制進口類貨品，如為爭取時效得在各外銷事業每月不超過美金五百元之特定數量並破壞至無虞變價出售之條件下，免辦簽證及報關手續逕由駐區海關驗放，各類貨品項目、驗放數量及破壞標準，由管理處會同海關另行訂定報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 輸往課稅區供測試用之樣品，其價值在美金一百元以下者，經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後得免再運回區內作廢品下腳處理。（註一）

經濟部訂定對外小額投資原則，凡符合「推銷產品」或「取得材料」兩原則者，均將予以鼓勵。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業務處、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單位會商對外小額投資原則，決定凡符合「推銷產品」或「取得材料」兩原則者，均將予以鼓勵。並自即日起執行。（註二）

財政部同意美國保險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業務。

財政部本日同意美國保險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業務。但是其他國家保險公司仍不得在我國境內有營業行為。美國保險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以在我國之美國人為限；財產保險以我國之美國人及其法人財產為限。分公司不得兼營兩種保險，同時海上保險及中美合資的企業不得列為營業對象。（註三）

經濟部核定四千一百二十項輸出入貨品免申請許可證手續，定七月一日起試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鋆本日邀集中央銀行、外匯局、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總稅務司署、外匯銀行代表等單位，舉行協商會議，研商「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實施細則問題。決定將經濟部核定四千一百二十項輸出入貨品免申請許可證手續，定七月一日起試辦。此四千一百二十項貨品中，出口有二千零一十項，包括樂器、金屬製品、皮製品、電器、運動器材等，占准許出口類的百分之七點五。進口項目有二千一百一十項，計有林產品、金屬製品、樂器、土石等，占准許進口類的百分之七點九。（註四）

經濟部要求在華設廠日商，提高產品銷日比率或外銷量，以逐步改善中日嚴重貿易逆差。

經濟部投資處處長魯令士招集在華設廠日商，包括在臺灣投資設廠及與我國有技術合作的廠商，研討日商在華投資應配合我國經濟事宜。經濟部主動要求在華設廠日商，提高產品銷日比率或外銷量，以逐步改善中日嚴重貿易逆差。（註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敦促國內出口廠商注意，我國輸往美國四十三項產品，超過或接近美國限量，可能喪失優惠關稅待遇資格。

根據一九八一年美國新修正的「優惠關稅競爭辦法」，最高限額為四千三百萬美元，並且受惠國家輸入美國產品不能超過總進口量百分之五十，惟美國該項產品總進口額不及一四五萬美元，可免受此項限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敦促國內出口廠商注意，根據一九八一年（民國六十九年）美國進口紀錄，我國輸美產品，有四十三項超過或接近美國限量，可能喪失優惠關稅待遇資格。這四十三項產品是：

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我產品輸美超過進口比例五%產品項目（一九八一年未享GSP者）：
鹽漬荸薺。木製刀叉。未列名木製家庭用具及零件。鎚子。其鎚頭重量每值不超過三·二五磅。鑄鋼壁爐架及

零件。鑄鐵製品。表面黑鐵或鋼鐵處理者。電鍍鑄鋁廚具。迴紋針。耶誕樹裝飾燈泡。耶誕樹裝飾燈串。氣壓工具。

彈子及撞球等設備。檯桌除外。骰子。象棋等玩具。羽球用具及其零件。網球拍。輪式溜冰鞋及零件。填充動物式玩具。每高度一吋不超過美金一元。其他類橡膠或塑膠製家用裝飾品。洋傘及降落傘。未列名氣墊及其他吹氣製品。

二、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我產品輸美超過四三萬元產品項目（一九八一年未享GSP者）

其他類陶瓷品。板鉗及其零件。未列名機械及零件。麥克風、揚聲器等及其零件。電晶體收音機（汽車用除外）。未列名玩具及零件（無彈簧者）。未列名木製家具（椅子除外）。

三、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我產品輸美超過進口比例五%產品項目（一九八一年享受GSP者）

蜜餞、水救。其他類電氣用玻璃管。一一·六一—一六·四吋電視機映像管（彩色除外）。塑膠壓製之家具及其零件。兒童用有輪玩具（溜冰鞋除外）。狗鍊、圈、口罩等類似用品。

四、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我產品輸美超過四三萬元之產品項目（一九八一年享受GSP者）

電動玩具及其零件。

五、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即將超過GSP限額之產品項目（一九八一年未享GSP者）

鑄鐵廚具。其他類金工工具。吹氣球類。

六、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即將超過GSP限額之產品項目（一九八一年享受GSP者）

基本金屬製非電響鈴及零件。未列名遊戲或運動用球類。油漆刷。未列名橡膠或塑膠品。

七、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美國進口產品數額超過一萬元未達一四五萬元產品項目。

剪子及刀片，每打價格為一·七五美元。熱水瓶。容量為二—四品脫。（註六）



臺灣省政府決定投資二十三億元加強土地資源開發，辦理農地重劃，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處理，改善坡地經營環境、集水區治山防洪、產業道路興建養護及東石區海埔地開發計畫等五項計畫。

臺灣省政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決定投資二十三億元加強土地資源開發，辦理農地重劃，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處理，改善坡地經營環境、集水區治山防洪、產業道路興建養護及東石區海埔地開發計畫等五項計畫。計畫大要如下：

- 一、農地重劃 將預計投資八億零七百萬元，完成農田重劃面積一千七百五十七公頃。
- 二、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清理 投資六百萬，建立坡地地籍基本資料，辦理土地利用限度查定。
- 三、改善坡地經營環境，增加公共設施，輔導農牧經營，投資二億元，預定辦理區域面積八千公頃，辦理農地水土保持二千公頃，提高土地利用。
- 四、集水區及野溪治理及治山防洪，投資六億一千八百萬元，防止洪患，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產業道路興建及養護工程，投資六億四千六百萬元，興建產業道路四百六十九點五公里，改善產業道路一百零七點五公里，養護產業道路三百三十公里。
- 六、東石區海埔地開發計畫，投資八十二百萬元，三年計畫完成後，共開發海埔地一千公頃。（註七）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指示全黨同志，今後要有效發掘人才，積極獎進人才，靈活運用人才，計畫儲用人才。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八日

三八五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本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聽取從政黨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桂華報告「當前政府用人的作法」，報告中認為：公務機關的用人，人力的供求須有整體規劃，人才須有計畫培育。其大要如下：

截至民國六十九年六月止，臺灣地區共有人口一千七百六十餘萬人，依年齡結構統計分析，高年人口比例低，中幼年人口比例高，顯示人力資源充沛，有利未來人力發展。

陳局長分析，行政院所屬機關，截至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底止，共有公務人員四十一萬六千餘人，其進用方式，雖有經由考試進用及未經考試二類，但政府用人將繼續貫徹考試進用的原則。

目前公務機關的用人，人力的供求需有整體規劃，人才需有計畫培育。因比，改進的措施，主要是要實施整體人力規劃，計畫培育及儲備人才，並擴大延攬人才，確定考試用人範圍，改進考試及分發辦法，積極發揮人事制度功能，使人員任使靈活。

陳局長強調，該局目前細部作業方面，正策訂近、中、遠程公務人力計畫，實施公務人力規劃、計畫訓練，加強海外與民間人才的調查與延攬；擴大實施建教合作，繼續改善待遇，改進特等考試，並明確劃分常任文官的範圍，放寬專職人才進用限制，向時訂定各類人員年資互計辦法，以利人才交流。（註八）

蔣主席聽取報告後，指示全黨同志，今後要有效發掘人才，積極獎進人才，靈活運用人才，計畫儲用人才。其指示大要如下：

國軍之所以能永保精壯，具有青春戰力，就是由於有健全的人事制度和新陳代謝的作為，而國軍亦必能持續長足的進步。



對於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的服務精神和貢獻，我深表佩慰。特別是到多年來訪問地方和農村，看到地方行政人員的奮力工作，努力進修，尤其鄉鎮長的工作精神，深覺公務人員的素質一天一天在提高，今後對於公務人員，應有多方的獎進。

貫徹考試制度和靈活人事政策尤其重要，希望從政同志詳加研究改進，以期廣延人才，培育人才，達成有效用人的目標。（註九）

美國檢討擬議售予中華民國F十六戰機。

即將就任美國國務院主管安全援助科學及技術事務副國務卿的詹姆士·布萊克本日在中華民國參議院參外交委員會的認可聽證會中答覆：美國正檢討擬議售予中華民國F十六戰機。（註一）

- 註 一：《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五期：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頁一。
-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九日，版一。
-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九日，版七。
- 註 四：同註一。
- 註 五：同註三。
- 註 六：同註二，版三。
- 註 七：《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九日，版二。
- 註 八：同註三，版一。
- 註 九：同註三，版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八日

三八七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版一。

十九日 行政院院會核定撥出八十公頃公有土地及工業區內之住宅用地 作為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以加緊辦理六年國宅計畫。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內政部長邱創煥報告「六十九年第四季國民住宅興建進度」指出：臺灣地區六年國宅計畫中的十萬戶國民住宅，已完工的達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五戶，施工中的有二萬四千六百零四戶，正規劃設計中的有二萬八千六百四十戶，尚未規劃的有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二戶。就整體進度而言，頗有進展。唯獨臺灣省方面，南投、桃園兩縣尚未規劃的戶數，占計畫戶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績效落後。行政院院會核定撥出八十公頃公有土地及工業區內之住宅用地，作為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以加緊辦理六年國宅計畫。同時核定內政部所提有關國民住宅興建計畫的建議事項如下：

- 一、貫徹非公用公地及公營事業管有土地中，適宜興建國宅者，價撥供作國宅用地之政策，並由行政院設置小組，評定土地出售之價格。
- 二、省（市）政府可望於今年六月底前發包施工之戶數，計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七戶，初步估計短期內約需中央提供資金三十億，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預為籌措。
- 三、各縣（市）執行國宅計畫之成績，將列為縣（市）長年度考核之重要項目，以期縣（市）長重視國宅建設。
- 四、臺灣省各縣（市）國宅局（課），已於六十九年三月奉准成立，惟因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尚未配合修正，以致國宅局（課）已進用人員，至今未能送審，應謀早日解決。（註一）



行政院院會核定以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立即進行各項水源開發工程，以解決今年春季乾旱期間灌溉與用水問題。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在會中就「臺灣省七十年春季乾旱預測及救旱措施」提出報告。報告中強調：由於久旱不雨，今年春季引用水量將短缺七十億一千萬噸。除了加強用水管理、增闢其他水源、實施輪流灌溉或非常灌溉等措施外，還需要民眾支持節約用水。行政院會核定以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立即進行各項水源開發工程，以解決今年春季乾旱期間灌溉與用水問題。並決定針對臺灣地區今後可能發生的乾旱，有關水源的開發與運用，臺灣省政府應列為長期計畫，並隨時檢討過去救旱措施的得失。林主席所提救旱措施建議文如下：

- 一、各項水源開發工程費約需一億六千萬元，為爭取時效，由省政府先行墊款辦理，如籌措困難，由中央補助。
- 二、倘旱情擴大，各農田水利會救旱經費，水利會費減免，及轉作經費之補助與雜糧保證價格收購所需之費用，由中央專案考慮。
- 三、救旱用電由臺灣電力公司比照去年第二期作供電簡化措施，憑當地縣（市）政府核發證明，先行供電後，補辦水權登記。

為解決各地缺水問題，省政府正在規劃或尚待規劃之同姓，清水等十三座水庫。（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各部會速訂具體辦法，擴大民間工商團體參與經濟行政，以適應七十年代經濟發展需要。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九日

三八九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各部會，「國家賠償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處理涉及人民權利之公務時，希予重視及合作。民間人才薈萃，政府如以借重，可收集思廣益之效。民間參與政府行政，可產生得失與共的責任感。因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應速訂具體辦法，擴大民間工商團體參與經濟行政，以適應七十年代經濟發展需要。其提示全文如下：

- 一、國家賠償法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法務部已會同人事行政局調集各機關有關人員予以訓練，俾返各機關講解該法之立法原則及重要內容，及處理涉及人民權利之公務時應注意事項，希各機關首長應予重視及合作。又有關公共安全事項（例如消防設施、道路工程、纜車、吊橋等），尤應注意管理、檢驗、考核之法規是否業已完備，主管機關是否已貫徹執行，恪盡政府應盡之責任，避免發生損害賠償之案件。
- 二、興建國民住宅為十二項重要建設之一，希各主辦協辦機關克服困難，積極推動辦理。內政部所提「六十九年第四季國民住宅進度報告」中所提建議意見，請經建會研究辦理。關於國宅用地之取得問題，請內政部將最近會同有關機關至各縣市實地考察之結果，向院會簡報。
- 三、本人二月十六日在工商界春節聯誼會致詞時曾經指出，七十年代我國之經濟發展將比過去更複雜更困難，有關政策之擬訂及執行，更需要高深的專業知識，民間企業界人才薈萃，希望能多參與政府的經濟行政。本人作此呼籲，係基於以下兩項考量：其一，就經濟觀點而言，政府機關人員之智慧及經驗究屬有限，而經濟問題涉及之層次及範圍日趨深遠，工商界擁有許多人才，政府如予以借重，必可收集思廣益之效。其次，就政治觀點而言，我國為民主國家，民主政治就是要全民參與。士、農、工、商各行各業的人才參與政府之決策及執行，將使其產生得失與共、榮辱一體的責任感及榮譽感。因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希就下列各點加以研究，考慮實施：切有關品質檢驗管制、出口配額分配、研究發展、員工訓練等工作，可考慮委由各民營企業或各同業公會等類之團體辦理，政府主管機關居於監督輔導地位。物政府機關研訂財經政策、法令

規章及執行方案時應邀請有關業者（包括勞工代表學者專家）參加，使業者瞭解政府的立場和目標，使政府瞭解業者之困難及意見，雙向溝通，當可使政策及法令切合實際。狃公營及公用事業（如臺電、中油、交通單位）可考慮實施服務諮詢辦法，邀請用戶參加，面對面的交換意見，瞭解雙方的實際情形，以不斷改進服務的辦法及方式，亦可消除社會上一些誤解。矧借重民間團體的力量，參與及推動國際間各項財經、學術及工商團體活動，以加強我在國際間之地位。訂內政部應研究如何加強各工商團體及同業公會之組織功能，培育及提高各專任及專業幹部之學識水準及專業知識，俾能負擔起未來之新任務。以上各項，請各主管部會提出辦法，並由研考會協調後彙報本院。（註三）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政府為促進農業成長，將繼續增加農業投資，以加速農村建設，增進農民福利。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宗道報告「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七十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分別就改善農業經營、提高農業生產力、加強產銷連繫維持農業產品合理價格、加強農業資源的規劃與利用及加強農村福利措施等方面執行情形，提出報告。自承執行總進度為百分之四十七點八二，較預定進度落後了百分之零點五八。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政府為促進農業成長，將繼續增加農業投資，以加速農村建設，增進農民福利。並指示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對農村建設方案執行期滿後，將我國農村發展的計畫早作擬定；而這項計畫中，應將農業投資列為重要考慮。又指示農業發展委員會：發展農業是政府基本政策之一，有關加強農村建設方案，在執行期間遭遇的困難，應隨時檢討，提出因應對策。（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九日

三九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臺灣地區各項基層建設，估計可以照預定進度，於今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召開「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指導小組會議」，指導小組會議由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主持，參加成員有：財政部長張繼正、經濟部長張光世、臺北市長李登輝、臺灣省政府祕書長劉兆等政府首長。指導小組會議表示：金馬前線的建設重點已從過去加強戰備為主，走向以造成民生樂利為主的三民主義模範建設。今後前線的基層建設，在金門方面，將逐步推廣農業建設，增加糧食、蔬菜和水果方面的生產。在馬祖方面，則著重於漁業的發展，修築漁港、增添設備，以提高漁獲量。臺灣地區各項基層建設，估計可以照預定進度，於今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其大要如下：

臺灣地區全面推動基層建設，係蔣總統於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在財經會談中提出辦理的，行政院依照蔣總統指示，於同年十月十一日的院會中通過實施。

基層建設推行一年多來，執行的績效在臺灣省方面，總經費合計為一百九十六億元，至今年二月十七日止，實際撥付款項達一百二十億元，占總預算的百分之六十一點四。

執行計畫自六十九年一月起至七十年十二月止，分六十九年度、七十年度及七十一年度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工程總量達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三件。其中第一期工程原定於去年六月底前完成，然因執行期間過於短促，致使工程進度稍有落後，但至目前為止，所有二萬零四百四十七件工程已全部完工。

第二期工程施工期間自去年七月一日起至今年六月三十日止，預定完成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件。到今年一月底

止，已完工的有二萬零八百五十四件，已發包未完工的有六千八百七十七件，尚未發包的有五千二百六十二件。至於增訂計畫由省府統籌辦理的八十四件，已依原定計畫辦理；各縣市辦理的工程有五千七百八十件，其中二千八百九十五件完工。

臺北市今後執行重點為：一、道路及下水道。二、鄰里及巷清工程。三、裝設路燈。四、裝設公用電話。五、消除髒亂。六、自來水供應。七、裝設電燈。八、充實醫療保健設施。九、充實各地體育場所。十、民眾活動中心。十一、開闢產業道路。十二、興建攤販市場。

由於基層建設工程的繁多，高雄市特別設置「高雄市推行基層建設工作會報」，由市政府各局處及各有關機關首長共同組成，負責基層建設計畫的策訂、執行及督導考核。

高雄市基層建設實施計畫內容包括修建巷道及偏僻地區道路、修建排水溝、開闢產業道路、興建民眾活動中心、裝修路燈、擴大自來水供應地區、興建充實醫療設施、消除髒亂、興建攤販市場、裝設公用電話等十一項。經費共計二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

目前執行的情形為六十九年度的計畫已全部完成，七十年度計畫已完成的有七百六十九件。這項基層建設所能預期的效果如下：

- 一、直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增進國民福祉。
- 二、裝設長途公用電話，解決郊區及外來漁民對外通訊問題。
- 三、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並解決旗津區飲水問題，以達維護飲水衛生的目標。
- 四、改善郊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增進國民健康。
- 五、便利農作運輸，改善生產環境，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 六、普遍提供民眾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推展正當育樂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七、解決攤販就業問題，改善市容，健全都市發展。（註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出政府用人新構想，希望以健全基本制度、
界定常任與非常任範圍，期能達到廣延人才、培育人才及有效用人的
目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塑造政府與公務員成一個「人才會萃的萬能政府，朝氣蓬勃的公務陣營」
的新形象，提出政府用人新構想，希望以健全基本制度、界定常任與非常任範圍，各依特性分別建
立管理制度，以利用人。同時整體規劃公務人力、計畫培育及儲備人才、擴大延攬及防止外流、改
進考試和分發方式與靈活人員任使。期能達到廣延人才、培育人才及有效用人的目標。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的構想大要如下：

我國目前人力來源充沛，政府所需公務人力，照理應能獲得充分供應。但實際上，機關首長目前仍常感用人困
難，例如，想用的人才找不到；已用的人才留不住；找到的人卻因未具任用資格，不能進用。

造成上述情況的原因，根據人事行政局的研究，主要有五項因素：

——人力供求缺乏整體規劃。目前政府各機關對其未來所需人力，均未能先作預估，整體規劃，預為儲備接替
人選。當有職位出缺時，才由用人機關，臨時個別遴選，以致一時不易選得適當人選，因而時常感到人才匱乏。

——人才轉向工商業發展。工商業在延攬人才方面，由於不受制度法規約束，待遇又較為優厚，因而更容易獲
得人才，致使機關首長，在羅致人才與留用人才方面，時感困難。

——用人偏重學歷，進用後又缺乏計畫培育。現有十職等以上行政人員中，未具縣市或鄉鎮基層工作經驗者，
高達百分之九十二點八，顯示基層實務歷練不足。這是由於現行考試制度係以學歷為主，考試及格後，即以中高級
職位進用，以及各機關對優秀公務人員，多未能預作有計畫之培育，使其循序歷練各層級職，以致其經驗閱歷不

足。

——高級行政人才難以考試方式羅致。政府所需之高級行政主管人才，需具備各項條件，而經甲等特考錄取人員，如缺乏實務歷練，勢難適任高級行政主管人選；首長認為適任的人員，則又常因未具有考試及格的法定任用資格，無法任用，因此形成當前高級人才羅致之困難。

——人事制度側重消極防制，難免影響靈活用人。現行人事制度，對於公務員的任用，均訂有一定的資格限制，但為適應實際環境需要，對有效延攬人才，尚感彈性不足，不易達到靈活用人的要求，再加上各類型公務員，人才難相互交流，使首長常感用人不方便。

針對上述各項缺失，人事行政局研擬今後政府用人新構想，在於健全基本制度，明確界定常任文官與非常任文官範圍，各依特性分別建立管理制度以利用人：

——常任文官，即行政機關第三至第十四職等暨簡薦委任人員，採常規管理，精選教訓，鼓勵永業，給予保障，以建立國家行政幹部核心。

其選用原則，基層人員方面，實施考試用人，選拔優秀青年。中級人員，實施逐級升遷，由基層歷練升任。高級人員，則經由計劃培育，實施經歷管理，造就均衡領導人才。

——非常任文官，即常任文官以外之教育、學術、科技、公營與派用、聘僱等人員。採彈性管理，適應業務特性與實際需要，遴選適任人員，增加用人彈性。

其選用原則，將包括：重視專業知能，依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選用標準，公開遴選或個別遴選進用。靈活進退，視業務需要適時調節，職位不受保障，及視專業及稀少程度給酬，以利延攬。（註六）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華盛頓代表夏功權回國述職報告中美最新關係。（註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九日

三九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九日

三九六

抗戰時期國民參政會在臺成員李璜、陶百川等十六人舉行新春聯誼會。

抗戰時期國民參政會在臺成員本日本在立法院二樓會議室舉行新春聯誼會。出席者有：李璜、陶百川、陳紀澄、吳望伋、胡木蘭、方青儒、王亞明、宋益清、汪漁洋、林可璣、林忠、張邦珍、端木愷、韓春暄、阮毅成、周烈等十六人。曾任國民參政會主席的李璜致詞如下：

憲法是我國根本大法，為起草憲法，參政會同仁嘔心瀝血，今日民主憲政得以弘揚光大，實肇基於我們有了這一部民有、民治、民享的憲法，希望政府與國人一致重視憲法的重大意義，切實遵照憲法施行，則無論建設臺灣，反共復國，必然前途光明。（註八）

經濟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表示：七十年度工作計畫包括積極推動對日輸銷，並協助僑外商設立臺灣產品展售中心，以建立全球性之推銷網與加強對南太平洋及中南美地區之拓銷，以期分散市場。

經濟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本日本公開說明七十年度工作計畫，表示：將積極推動對日輸銷，並協助僑外商設立臺灣產品展售中心，以建立全球性之推銷網與加強對南太平洋及中南美地區之拓銷，以期分散市場。其工作計畫大要如下：



- 一、在積極推動對日輸銷方面，除繼續參加在日本之國際展覽，與自辦展出，及設法邀請日商組採構團來訪，與設法在日設展售中心外，該會已成立「日本地區專案小組」，並暫選定機械、電工器材、成衣、體育用品、化工產品、鞋類、旅行用品、茶葉、水產物、建材、五金工具及家具等十二類產品，籌組小組邀請業者參加蒐集銷售及報價資料，經由日方安排直接與日本進口商洽談，除此以外，並積極研究促進對日本銷售之有效方式。
 - 二、在加強對南太平洋及中南美地區之拓銷方面，本會正籌組推銷訪問團分赴上述二地區加強拓銷，其中南太平洋地區一團，預定本（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發，並於新幾內亞（模里斯港）、所羅門群島（荷尼亞拉）、斐濟（蘇瓦）、紐西蘭（奧克蘭）及澳洲（雪梨）等地舉辦樣品展示會，主要推銷產品有食品、紡織品、家用電器、鞋類、珠寶、建材及雜項製品等，預定五月三十日返國。除此以外，將利用在紐西蘭及斐濟所設之臺灣產品展售中心向南太平洋地區拓銷。
 - 另籌組中南美地區推銷訪問團二團，其中綜合團及專業團各一，分別預定於本年三月及十月出發訪問阿根廷、智利、祕魯、厄瓜多、巴拿馬、委內瑞拉等地。此外，該會並計劃協助廠商參加在哥倫比亞、厄瓜多、智利、瓜地馬拉及祕魯等地舉辦之國際綜合商展，以進一步提高我國產品之知名度。
 - 三、在協助外商設立臺灣產品展售中心方面，目前經本會協助僑外進口商設立之各類臺灣產品展售中心計二十四個，其中機械展售中心十七個、五金建材及玩具展售中心三個、遊艇展售中心二個、食品及車輛零配件展售中心各一，設立地區包含：菲律賓、荷蘭、泰國、沙烏地阿拉伯、美國、印尼、新加坡、哥斯大黎加、澳洲、瑞典、日本、智利、加拿大、英國、紐西蘭、斐濟及烏拉圭等地。
- 七十年度除籌設中之英國（倫敦）臺灣家具展售中心及厄瓜多機械展售中心外，正透過各駐外單位繼續爭取海外較具拓銷潛力之僑外商洽商設立其他臺灣產品展售中心，該會且對已設立之展售中心繼續提供協助，積極輔導，以期能茁壯長大，發揮拓銷我產品之功能。（註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九日

三九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十九日

三九八

荷蘭總理艾格特致函國會：內閣堅守售予中華民國潛水艇之承諾。

「美聯社」海牙本日電：荷蘭國會反對黨聲稱，如果政府拒絕撤回發給 R S V 公司售與中華民國潛水艇的許可證，要對政府提出不信任動議。荷蘭總理艾格特致函國會：內閣堅守售予中華民國潛水艇之承諾。並強調這筆交易祇是私人公司與國外客戶間的商業事件。（註一）

-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版二。
- 註二：同註一，版三。
- 註三：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九六一—一九八。
-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版一。
- 註五：同註四，版二。
- 註六：同註一。
-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版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版一。
- 註八：同註四，版三。
- 註九：《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版三。
-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一。



二十日 總統特任張明哲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本日批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賢修辭職，特任張明哲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註一）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舉行研討會，建議設立反統戰機構。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本日舉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光復大陸研討會」第一次會議，由祕書長郭驥主持。強調這次研討會的主旨是「針對當前大陸情勢，恢宏開國精神，創造反共革命新機運。」繼由國防部情報局長張式琦報告「當前大陸情勢分析」。接著與會人士進行討論，咸認為應促請海內外同胞認清中共邪惡本質，堅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國策，並建議設立反統戰機構。綜合其發言內容及建議如下：

- 一、馬、列、毛思想和共產主義與制度，均不適於中國國情。
- 二、促使海內外同胞澈底認清共產匪黨不變的邪惡本質及其詭變的策略運用。
- 三、在總統府之下，設置對匪反統戰機構。
- 四、宏揚開國精神，推行戰時生活，武裝革命精神。
- 五、以復興基地三十年來，推行三民主義各項建設成果的範例，印證實踐國父遺教和民主憲政，並加強對海內外宣傳。
- 六、堅守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建設中國的基本國策，並加強大陸匪情研究，創機造勢，促使共匪早日崩潰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日

三九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日

四

(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議：以大量資金研究發展資訊工業，以改善產品結構，維持競爭能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指出我國資訊工業在硬體、軟體及數據傳輸等方面，將有極大的發展。未來電子工業應發展電子元件及零組件工業、電腦系統及其附工業、電子控制系統及其相關產品工業和電子消費產品等項。故而提議：國內民營企業必須投注大量資金研究發展，以改善產品結構，維持競爭能力。該會建議措施如下：

- 一、電子工業發展之推動工作，係經濟部主管，電子工業發展推動委員會亦應儘速設立。
- 二、我國未來電子工業，除維持成長外，應在高級產品、電信、計算機、半導體等技術密集產品方向奠定基礎。
- 三、工程師及高級技術員等人力顯有不足，應加強培訓。
- 四、應大幅加強政府在研究發展方面投資，並誘導民間投資。
- 五、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以各研究機構為主，宜加強輔導，使之擔負更大職能，以加速技術研究，引進與將之移轉至工業界。
- 六、宜特別重視輔導業者，培養其行銷能力。
- 七、宜加強對業者提供市場與技術資訊之服務。(註二)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與臺灣電力公司聯合發布：家庭食衣住行節約



能源方法。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為加強一般家庭的能源節約效率，本日和臺灣電力公司聯合發布：家庭食衣住行節約能源方法，指導國人家庭電器正確使用方法。其內容如下：

一、食的方面：

炊電鍋：在煮飯前三十分鐘先將米浸於鍋中；開關跳上去十五分鐘後才可打開鍋蓋；儘可能改用電子鍋或壓力鍋。

物燃氣爐：點火前先將鍋子放在爐架上，熄火後才拿下；平底鍋比圓底鍋熱效率高；鍋底水滴擦乾後才蒸煮；利用壓力鍋或快鍋燉煮。

狂電冰箱：冰箱應離開牆壁最少十公分，上留三十公分以上空間，以保持通風良好。

二、衣的方面：

物洗衣機：普通衣料脫水時間應不超過三分鐘；儘量避免使用乾衣機。

物電熨斗：化學纖維及絲綢類的適宜溫度在攝氏八十度到一百二十度間，毛棉麻織品則分別為一百五十度、一百六十五度及一百八十度。

三、住的方面：

物照明：日光燈比同亮度的白熾燈省三分之一的電力；日光管兩端生黑圈時應即換新；約兩年換一次日光燈管。

物空氣調節：選用能源效率比值（EER）在七以上的冷氣機；使用冷氣機時室內外溫度以相差攝氏五度為宜。

物熱水爐：以攝氏五十度為佳；洗澡宜用淋浴；用電熱水器消耗能源比瓦斯的高；即熱電熱水器比儲水電熱水器省電。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日

竊電風扇：使用弱風比強風要省電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六十。

四、行的方面：提倡共同乘班：開車時平穩起步，早換高速檔，避免緊急剎車；車內使用冷氣機將多耗油百分之十。

二到十五。大眾運輸工具比轎車節省一倍以上的能源，火車及輪船最節省能源。

五、樂的方面：黑白電視機比彩色的省電百分之二十到四十；立即顯影電視機比較費電，長時間使用，電視機溫度高，較費能源。（註四）

經濟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決議：國際貿易局對依法處理變賣沒入之進口管制類貨品，將授權由海關依法處理。

由於有些沒入管制進口貨體積太大或易於損壞或不易拍賣，加上旅客攜帶管制進口貨被海關查獲者日多，如逐案報請國際貿易局同意，將大量增加國際貿易局與海關的作業負擔。經濟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本日決議：國際貿易局對依法處理變賣沒入之進口管制類貨品，將授權由海關依法處理。其規定如下：

- 一、關稅法施行細則過去對本案變賣案件並無需經該局同意之規定，六十九年經該局函復同意之關稅法施行細則原草案亦無該項規定。
- 二、此種變賣案件極多，過去均由海關自行處理，今如逐案移洽該局，在工作量上，該局及海關確將不勝負荷。
- 三、依海關規定貨物變賣係以公開拍賣或標賣為原則，准予報運進口人依前述規定備款購回，祇不過賦予進口人未經拍賣或標賣手續優先購買之權利而已，如該局不同意，貨物仍需進行公開拍賣，進口人仍得參與，且其價格據關務署稱尚可打七折。



- 四、貨物變賣，即貨物業經沒入，進口人原購貨款已損失，備款購回則需再負擔貨物之完稅價格、稅捐、倉租、裝卸費用等，以管制進口貨品而論。
- 五、前述規定不適用於違禁品及禁止進口類貨品。（註五）

教育部發布修正「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遴用規則」。

教育部本日發布修正「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遴用規則」。規定研究人員範圍包括研究人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該規則中訂定人員之薪給、任用資格、聘用、退撫及工作情形如下：

- 一、研究人員的薪給，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師薪俸規定辦理，其任用資格重點規定為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院醫學、生物化學、化學或其他與醫學有關學科畢業、國內外醫藥專科學校畢業，從事醫藥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並有中國醫藥著作，經考試院舉辦之中醫師考試及格，執業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或曾任講師、副教授，主授與醫藥有關學科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聘為助理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
- 二、前項研究人員之聘用期間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均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研究人員應配合業務方針及計畫擬定研究項目，從事研究，每年必須提出研究報告一次。（註六）

臺灣電力公司位於臺北縣金山鄉的核能一廠，獲得國內十四家產險公司聯合承保核能保險，共新臺幣一百四十億元。



臺灣電力公司位於臺北縣金山鄉的核能一廠，獲得國內以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為代表的十四家產險公司，聯合承保核能保險，共新臺幣一百四十億元。核能一廠兩套機組所投保之核能保險，分別為新臺幣七十七億元及六十四億餘元。（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九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頁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五。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五：同註三，版三。

註六：同註二，版四。

註七：同註三，版一。

二十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第一屆中小學教師自強救國座談會中致詞：
對教師們為教育事業而犧牲奉獻表示敬意，並說明去年政府已通過「改進地方財務方案」，以調整地方教育經費。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第一屆中小學教師自強救國座談會第一、第四梯次綜合座談會致詞：我們在民主、經濟、國防、外交方面的成就，都是國民知識水準提高而獲致的成果。對教師們為教育事業而犧牲奉獻，表示敬意，並說明去年政府已通過「改進地方財務方案」，以調整地方教育經費。

其致詞全文如下：



今天是七十年第一屆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第一、第四梯次綜合座談，連璿能夠參加，與諸位先生相聚一堂，共同討論政府施政各項問題，感覺非常高興，而諸位先生放棄假期的休息時間，踴躍前來參加，連璿深為感謝。

這項座談會自六十八年暑期開始舉辦以來，迄今已達四屆，參加座談的教師一屆比一屆熱烈，研討的內容一屆比一屆充實。在每屆座談期間，政府各單位主管人員向諸位提出坦誠而詳細的報告，內容包括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社會、教育、文化及大陸匪情等各方面；諸位校長教師也提出深入而有價值的建議，都由主管單位審慎研究，採擇實施，可說是充分發揮了雙向溝通的效果。

今年是中華民國七十年，也是我們關鍵性的一年。我們要在這一年中，加倍努力，克服艱難，突破困境，創造國家更光明的前途。因此，在此年度開始之時，政府邀請諸位先生舉行自強愛國座談會，實具有更深刻的意義。

過去一年，我們的國家依然處於艱難困厄之中，但是全體人民都能淬勵奮發，以勇往無比的精神，接受衝擊與挑戰。首先，在政治方面：政府全力推動基層建設，並且先後舉行鄉鎮長座談會、全國行政會議，深入討論各項問題；國家建設研究會已辦至第十屆，又舉行兩屆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這一切都顯示出政府探求民隱，接納建言的誠意和決心。

去年年底舉行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是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制訂之後的第一次選舉，由於全體選民智慮成熟，冷靜抉擇，積極參與，以及各候選人以理性的態度和守法的精神，從事競選活動，使得這次選舉順利成功，也使我們在民主憲政的道路上又向前邁進一步。

經濟方面，由於國際油價不斷上漲，各國普遍呈現萎縮狀態，通貨膨脹，購買力銳減，而我國仍然能突破種種困難，使成長率達到百分之六以上，對外貿易額則接近四百億美元；隨著經濟與對外貿易的成長，國民所得增多，生活水準普遍提高，全體人民共同享受經濟建設的成果。

在國防、外交方面，同樣地有重要的成就與突破，三軍武器不斷更新，裝備訓練日益精良，新武器的自製與增購亦在擴大之中。至於與許多國家的實質外交關係，也有普遍的進展，歐洲各國正與我們加強聯繫擴展貿易，而中

東、非洲、中南美洲的友邦一直都和我們保持良好的交往。

以上種種，都是基於教育發展、國民智識水準提高而獲致的效果。近年以來，我們教育在量的發展和質的改進，普遍提高了國民的知識水準，改善了人力素質，保存和發揚了民族文化，也提高了我們國家在國際的地位；所以，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是救亡圖存、中興復國的主要力量。諸位先生終年辛勞，為教育事業而犧牲奉獻，連殫願趁此機會表示深摯的敬意。

政府對於各項教育事業，可以說是全力推動；所以，教育經費每年都有顯著的增加，以中央教育經費教育部主管部分為例，六十八年度列五十億元，占總預算百分之三二·二二，六十九年度增為八十億元，占總預算百分之四一·六七，七十年度再增為一百一十億元，占總預算百分之四一·三六，明年年度考慮繼續調整增列。至於地方教育經費，政府同樣地重視，過去有些縣市教育經費負擔過重，自六十九年度起，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經費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共有十六縣，其超過部分均由省府予以補助。上年行政院已通過「改進地方財政方案」，今後將可以作更有效的支持。

諸位先生來自省市各地，對於地方情形一定知之甚深。希望在此次座談期間，本著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儘量提供意見，政府當以最審慎的方式來處理。同時，諸位先生在座談期間聽取了各項業務報告，對於政府施政諒有更深切的瞭解，也希望回到學校以後，隨時向廣大的民眾說明宣導，作為政府和人民的橋樑，促進全民的團結和諧。

今天我們正面臨時代的嚴格考驗，面臨國家民族興衰榮辱的強烈挑戰，我們深信愛國是建國的動力，自強是成功的保證，惟有愛國自強，才能眾志成城，相信全國上下，團結一心，在蔣總統領導之下，努力奮發，必能衝破難關，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完成反共復國大業。（註一）

教育部研究改變專科教育方針，以改善專科學校畢業生供過於求



的現象。

根據「我國專科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由於近十年來專科教育發展迅速，產生大量專科畢業生陸續進入人力市場。加上設備不足，使專科畢業生發生「供過於求」及人力「不合格」的現象。專科畢業生人力是否合格和能否被市場充分吸收，攸關我國產業結構轉向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一事至深且鉅。

當前專科學校約可分為師範、農業、商業、海事、體育、市政、管理、家庭、外語、新聞及醫事等。除了師範類外，專科教育已有對國家貢獻「與日俱減」的現象。因此，教育部本日表示：決定研究改變專科教育方針，以改善專科學校畢業生供過於求的現象。「我國專科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調查研究」分析其原因如下：

- 一、多數專科學校師資不佳，學校的經常成本支出偏低，專業性的設備（實驗室、場設備）不足，以致造成「不合格」的人力。經常成本偏低的各專科學校中，要以新聞類、管理類、家政類、市政類、外語類、商業類及醫事類為最，私立學校又比公立學校低。
- 二、沒有計畫而大量超額供應某些類別畢業生，致不能被人力市場所吸收。這些類科主要出現在藝術類、體育類、家政、管理、農業、外語、新聞及海事等類科上。（註二）

教育部發布修正「公立職業學校校長遴用辦法」，規定凡經依規定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教育部本日發布修正「公立職業學校校長遴用辦法」。規定戲劇及民俗藝術職業學校校長，得具有戲劇及民俗藝術專長，並從事戲劇及民俗藝術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充任之；其他類職業學校校長，依本辦法規定任用之。凡經依規定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其遴用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有其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教育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院系專任合格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或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合格講師或教育行政薦任主管以上職務或初級中等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具有此規定第三項學歷之一，並曾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或導師八年以上，或專任教師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具有此規定第三項學歷之一，並具有學校教學經驗，曾任規模較大性質相同之企業機構高級專業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當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經核派有案者。（註三）

教育部長朱匯森重申嚴禁體罰學生。

教育部長朱匯森本日參加第一屆中小學教師自強救國座談會中，答覆有關體罰學生的問題時，

重申嚴禁體罰學生。朱部長指出：「民法規定，小孩祇有監護人也就是家長可以體罰，別人都無權體罰。如果我答應對學生予以適度體罰，今天不知有多少學生受到體罰。」（註四）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高育仁籲請教會人士奉獻心智，協助政府改善社會風氣。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高育仁本日在臺灣省教會人士新春茶會中致詞：目前臺灣省除佛教、道教外，單算基督教、天主教、回教、摩門教等教派信徒，就有六十三萬人，神職人員約兩千多人。他們的一舉一動，都對社會有很大的影響。因此籲請各宗教負責人士奉獻心智，協助政府改善社會風氣。並說明民政廳已於今年一月起，成立宗教禮俗科，負起輔導宗教與端正禮俗的工作。宗教禮俗的重點工作如下：

- 一、建立教堂的概況資料，以利溝通彼此問題意見，推動服務。
- 二、輔導教會發揮宗教的社會功能，使人人堅定信心，滿懷希望，進而促成地方和諧、社會安定。
- 三、教導民眾瞭解信仰宗教必須是理性的，不可有世俗迷信。使宗教成為引導世人的一盞明燈，肩負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儉樸生活。
- 四、輔導教會協助政府，舉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服務社會。（註五）

我國為加速農村建設，八年貸款總額將近六十億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本日指出：為配合支應各項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有關計畫的進行，政府自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辦理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以來，截至民國六十九年，共核准細部貸款計畫二百二十二項，金額七十七億零五百萬元，累計貸款額五十九億四千四百七十八萬元。貸款回收情形良好，政府並給予農民利息差額補貼。（註六）

對於行政院長孫運璿擴大工商團體參與政府政策的指示，工商業者反應希望改革公會組織制度，俾使公會做到主動發掘問題，並協助廠商解決問題。

本月十六日對於行政院長孫運璿勸勉全國工商團體，與政府共同努力，加速促進經濟升級，繼續進行自由貿易。全國工業總會本日下午舉行「工業團體如何迎接新年代接受新任務座談會」，業者反應，除政府本身確能擴大授權外，希望改革公會組織制度，俾使公會做到主動發掘問題，並協助廠商解決問題。綜合工業界人士發言要點如下：

- 一、業必歸會：目前甚多廠商不願加入公會，不但影響經費來源且涉及組織管理問題，希望政府要協助促使廠商入會。有代表認為祇要公會能為會員多做點有益會員的事，就不愁廠商不來加入。可是有些廠商很現實，即使加入公會也不繳會費，有的要求服務時才繳會費。導致經費來源不穩，業務甚難推動。經濟部「業必歸會」不甚支持，影響公會組織功能。
- 二、加強公會組織功能：政府授權公會承辦有關事務之前，必先健全公會組織，並宜對總幹事職責加強考核。

- 三、工作中求進步：目前公會之所以無法發揮功能，多屬無所事事，因此必須大膽授權有關事務交其辦理，並在工作中求進步，否則公會便將永遠無法進步。
- 四、政府很多事務可交民間團體來做：他如工商普查、工礦衛生安全檢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勞資糾紛調解、人力調查、中小企業證明，以及品管檢驗、出口簽章、職業訓練、研究發展等工作，均為民間團體所能代辦者，根據經驗民間團體比政府辦得好的例子很多。政府主管單位宜擴大授權交由公會來做。
- 五、授權係採漸進方式：對授權方面，目前宜重質，不求量，等有經驗之後再予擴大授權也不遲。
- 六、宜先修正法令，使會務工作人員建立法律地位，與會代表認為目前的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尚無明確規定其法律地位，必須先修正有助法令。
- 七、政府修改法令，應重視民間意見：過去甚多事例顯示政府頒行的法令推行不動，並為民間抱怨不已。此乃政府漠視民間意見的結果，探望今後對政府有關法令時，必須邀請民間團體參加意見。（註七）

臺灣省建材聯合會認為健全公會的組織，擴大功能，必須由下列三方面進行改革：

- 一、公會組織的改革：

目前國內各公會理事長、總幹事職位常由政府或黨部派任，或由政府單位退休人員擔任，人事任用無法獨立且會務領導者年齡偏高，使公會會務無法有效率執行。

而公會之理監事人員，通常亦由會員廠中，規模較大者瓜分，因此在各種決策、措施的制定與實施，往往偏向大廠權益。

公會要能發揮功能，首先公會組織必須進行改革，不論是會務人員、業務人員均應經由公開招考制度任用，使公會人事獨立，同時對各公會總幹事之任用，似可建立檢覈制度，經由檢覈取得任用資格，纔可擔任各公會總幹事職務。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財務改革：

省建材聯合會指出，目前國內各公會除了少數會員廠規模龐大（如臺灣區水泥公會），或有簽證權（如臺灣區製鞋公會）外，普遍均有經費不足困難，因而無法充分發揮功能。

該公會表示，有關單位對各公會的劃分，範圍太過狹窄，使公會經費來源缺乏，如建材工業，有水泥、玻璃、合板、陶瓷、磚瓦等公會，有的公會經費充足，人員組織龐大，有的公會全部人員僅一、二人，若能予以合併，設立一個建材公會，下按業別分小組，則經費可以充裕而靈活地運用，組織力量亦能擴大。

三、政府政策的配合：

臺灣省建材聯合會認為，公會最能了解會員廠的問題及需要，若政府能充分授權，在出口、進口管制、產業決策制訂及執行，能充分利用公會功能，則在健全產業產銷、推展外貿均有極大的助益。（註八）

臺灣區罐頭食品公會表示：由於外銷罐頭食品中之主要項目如洋菇、蘆筍、鳳梨及竹筍均成立有聯合出口公司。在與該公會配合之下，由原料檢收至出口簽證，均已自行操作管理。為達到公會更積極參與之目標，今後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 一、加強公會之組織與人力，以承擔日漸增加之負擔。
- 二、訓練及培養食品專業人才，以從事開發研究工作。
- 三、與食品工業研究所合作，仿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措施，訓練品管人員分派至各廠駐廠，以參與及執行檢驗及品質管制工作。
- 四、由各會員工廠提存基金，成立開放性研究所（室），接受委託進行各種研究工作，以避免各工廠各自從事研究工作，形成資金及人力之浪費。（註九）



臺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表示：發揮公會的力量，就應健全公會的功能及其組織。目前大部分同業公會有經費不足的困難，因而影響到公會對人才的延聘和對廠商的服務。追究原因是，雖然法令上規定廠商必須加入其所屬同業公會，但僅屬勸導性質，而且公會又缺乏政府大力支持，致令大部分業者並未加入其所屬之同業公會，使得公會經費來源發生困難。另外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所屬同業範圍之認定，分業過於細鎖，譬如與皮革業有關的公會，除了皮革工業、皮革製品兩個同業公會外，尚有手提包輸出公會、手套公會、製鞋公會等。希望主管機關對行業範圍再予明確劃分。

由於同業公會對業界最為瞭解，希望今後政府對非政策的事務能交由公會處理，如：出口檢驗、出口價格協調、有關進出口資料之登記與統計等。並且在制定有關法令時，能先徵詢同業公會意見，俾更能配合實際需要。（註一）

註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七六—七八。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版四。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版六。

註六：同註一，版一。

註七：《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八：同註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四一四

註九：同註七。

註一：同註七。

二十二日 總統蔣經國關懷南部農地春耕缺水情形，親赴雲林、嘉義、臺南三縣訪問，實地瞭解情況，提示有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並盼農友節約用水，發揮灌溉功能，推廣新耕作法及新品種。

總統蔣經國關懷南部農地春耕缺水情形，本日親赴雲林、嘉義、臺南三縣訪問，實地瞭解情況，提示有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並盼農友節約用水，發揮灌溉功能。還參觀農業展覽，希望推廣新耕作方法及新品種。

上午十時二十分蔣總統到達臺南縣政府，聽取縣長楊寶發春耕工作簡報。楊縣長報告指出：臺南縣一期水稻插秧頗為順利，到目前為止，全縣一期水稻面積一萬三千零三十五公頃，已完成插秧率百分之四十五，預計三月中旬可全部插秧完畢。隨後，蔣總統表示：盼農友節約用水，有效運用水資源，發揮灌溉功能。接著在楊縣長陪同之下，參觀農業展覽。蔣總統對水稻、甘蔗、玉米等新品種仔細觀察及詢問，希望農友們能推廣新耕作方法及新品種。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蔣總統到達嘉義縣政府，聽取嘉義縣長涂德錡、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廖秉輝、曾文水庫管理局長陳馨等人簡報。廖會長報告：嘉南地區今年春耕，需要用水約兩億四千餘立方公尺，各水庫到一月底蓄水為兩億餘立方公尺。因此，將從三月中旬起，實施間歇灌溉措施。蔣總統對於工作人員因缺水而作的應變措施，表示欣慰。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蔣總統到達雲林縣北港媽祖廟，步入正殿，向神像鞠躬致敬。並詢問媽祖廟管理委員有關媽祖醫院工程情形。另雲林縣長林恆生報告：雲林縣一期稻作預定二萬公頃，按進度，目前應完成百分之八十二，因為缺水，祇完成百分之六十五，不過將可達成二萬公頃目標。蔣總統表示欣慰。（註一）

總統蔣經國對於「嘉義行善團」默默捐錢出力，為地方建橋鋪路的善行，深表嘉許。

「嘉義行善團」是由三百多位民間人士所組成的慈善團體。十四年來，修補了許多道路橋樑，並為地方興建了八十座鋼筋水泥橋。第八十一座橋樑興建在竹崎鄉內埔村，長達五百公尺，已接近完工階段。總統蔣經國在聽取嘉義縣長涂德錡報告「嘉義行善團」善舉之後，對於「嘉義行善團」默默捐錢出力，為地方建橋鋪路的善行，深表嘉許。（註二）

經濟部表示：決定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舉行第二次全國工廠總校正。

經濟部表示：決定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舉行第二次全國工廠總校正，將有一萬家左右的工廠，因歇業或遷移地址不詳，而依規定被註銷工廠登記。經濟部表示：全國工廠總校正後所得的結果，有下列四項重要性：

- 一、校正工廠的登記事項，記錄其當年營運資料，以應政府輔導工作及業者擴展業務的參考。
- 二、蒐集製造業最基本的數據，以辦理今後各項抽樣調查選樣及推算的依據。
- 三、提供編算國民所得及編製產業關聯表所需的主要資料。
- 四、提供國內生產結構演變狀況，以供編製躉售物價指數所需的資料。（註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孫震表示：惟有力行勤儉，才能提高生產效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孫震本日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以「能源問題困擾下我國經濟的穩定與成長」為題，發表演講表示：低廉的能源價格政策祇是短暫性的，消極性的對物價的穩定提供助益。要切实穩定物價與促進經濟成長，必須從全面提高生產力著手。惟有力行勤儉，才能提高生產效率。其演講大要如下：

採用價格政策強行壓低國內能源的價格，對於物價的穩定祇能產生短暫的效果；但是從長期的觀點來看，這種價格政策的採行，很可能造成未來物價波動的幅度變得更為劇烈。去年我國物價上漲的幅度過高，主要的原因固然是受到國際油價上升的影響，但是由於我國自從六十三年能源危機發生以來，一直為顧慮工商業的發展，而採取較低的能源價格政策，因此在舉世能源價格高漲聲中，六十三年到六十七年我國仍然能夠維持物價的穩定，從而也促成了經濟的成長。

但是這種價格不能適切反映成本多年來來的壓抑和外匯累積、出口增加所造成的結果，恰與第二次能源危機的衝擊相互結合，致使我國物價在去年產生了較高幅度的波動。

在今後努力的方向上，祇有依照蔣總統去年底在財經會談中的指示，以勤儉來建國，纔能完成當前的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使命。他並且為勤、儉二字下了明確的定義：

- 一、在勤的方面，應該從全面提高生產力著手。
- 二、在儉的方面，應該從降低生產成本著手。

「勤、儉」二字在現階段經濟發展中，具有新的時代意義，因此不能祇靠著過去傳統的精神埋頭苦幹，必須要講求方法，使能真正提高生產效率。（註四）

財經官員表示：政府決運用督促金融機構支持政府重大建設及強化儲蓄體系增加物價安定力等金融政策，保持經濟穩定成長。

財經官員表示：一九八〇年代的世界經濟，預期仍受能源影響，而出現景氣下降與物價上漲的現象。政府決運用督促金融機構支持政府重大建設及強化儲蓄體系增加物價安定力等金融政策，保持經濟穩定成長。其說明如下：

一九八〇年代的世界經濟，預期仍將受能源的影響，而產生波動的局面，世界各能源消費國，尤其容易受到影響，而出現景氣下降與物價上漲。

我國金融政策，為了配合穩定與成長的經濟政策，未來應分下列兩個方向來運作：

- 一、在穩定方面，應維持適度的貨幣供給額與利率水準，以減輕物價壓力，並應強化儲蓄體系，吸收民間游資，增加物價安定力。
- 二、在成長方面，應督促金融機構，多方支應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的資金需要，利用政府的經建活動，帶動民間景



氣，保持經濟成長。此外，也應透過儲蓄的增加，充裕對民間企業的资金供給；尤其對於中小企業的融資，除了由銀行多加支應外，並應增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信用保證功能。（註五）

臺灣省政府表示：臺灣省政府推行全省實施農業機械化獲顯著成效；農業機械國產化亦迅速推展。

臺灣省政府表示：政府為因應工業發展而引進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在減輕作業成本及提高農民收益的可行原則之下，自民國六十八年度起，辦理「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並列為國家十二項建設之一。截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平均耕地馬力數，每公頃達一點四馬力，主要生產作業機械化程度達百分之九十四，插秧百分之七十六，收穫百分之五十三，稻穀乾燥百分之四十四，均達年度目標。

目前農民使用的主要機械中，國產所占比率：耕耘機百分之百，插秧機二行式百分之八十四，四行式百分之六十六，水稻聯合收穫機百分之三十八。至於動力脫穀機及稻穀乾燥機均已百分之百國產化。臺灣省政府說明如下：

政府為因應工商業發展而引起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在減輕作業成本及提高農民收益的可行原則下，乃自民國六十八年度起辦理「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並列為國家十二項建設之一，以加速推行農業全面機械化，解決農村勞力不足，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促進農業現代化。

加速農業全面機械化的近程計畫，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度，每年由國庫提撥八億元，由中美基金提撥二



億元共十億元，四年間共提撥四十億元作為農業機械化基金，另由有關行庫及農漁會每年提供同額資金，配合運用，以作為農漁民購置農漁機具所需資金，提供低利貸款，並將基金孳息辦理農漁民購置新型農漁機具價款的補助。

農業機械化經各方積極推動後，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底止，省政府說，累計耕耘機已推廣九萬三千一百五十六臺，曳引機三千六百五十九臺，估計整地機械化程度已達百分之九十四點一八。每公頃耕地平均馬力數已達一點四馬力，插秧機二行式有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九臺，四行式四千二百零一臺，估計插秧機械化程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點九七。水稻聯合收穫機已推廣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台，估計水稻收穫機械化程度已達百分之五十二點五，稻穀乾燥機推廣箱式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九臺，估計稻穀乾燥機械化程度已達百分之四四點九四。

隨著農業機械化的進展，國產農機亦有顯著進步，耕耘機自五十四年以來已百分之百國產，插秧機二行式在基金設置前已百分之七十二，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國產已占百分之八十四點三五，四行式二年半前百分之百進口，目前國產已占百分之六十六點二，水稻聯合收穫機二年半前國產僅占百分之十三點五，目前已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三，至於稻穀乾燥機，自前已百分之百國產化。（註六）

臺灣省政府水汙染防治表示：臺灣地區河川汙染日趨嚴重，各級政府均已擬定措施，積極進行防治工作，以使河川汙染減至最低程度。

臺灣省政府水汙染防治表示：臺灣地區河川汙染日趨嚴重，各級政府均已擬定措施，積極進行防治工作，以使河川汙染減至最低程度。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一、公布法令規章：公告淡水河、頭前溪、後龍溪、大甲溪等水區的河川分類；劃定新店溪、基隆河、中港溪、烏溪、朴子溪、八掌溪、後勁溪等為水汙染管制區；省、市分別公布礦場放流水標準。
- 二、辦理流域性水汙染防治計畫：制訂防治方案，分年實施，澈底防治。已完成規劃的河川有：淡水河、中港溪、朴子溪、北港溪、急水溪；規劃中的有高屏溪、烏溪等。
- 三、管制及協助解決工廠廢水處理；新設立的工廠，廢水排放必須合乎放流水標準，方准登記設立；規定汙染性工廠分別集中於工業區；嚴重汙染而不易處理的工業，不准投資設廠，設置共同廢水處理廠處理區內廢水；嚴格管制毒物化合物的使用，推動漿紙分營措施，集中遷移市區內小型工廠於工業區，從政策上解決廢水處理困境。
- 四、推動城鎮汙水下水道的建設：臺北市正進行第一期六年的汙水下水道建設，高雄市愛河整治計畫正進行中；臺灣省配合保護方案已訂定八年計畫，總計經費六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
- 五、防止畜牧場糞尿汙染：以縣市為主辦單位，強化法規，查驗放流水質，研定糞尿處理規範。
- 六、建立水質監視系統，對於河川、灌溉系統，近岸海水、地下水等進行定時，定點水質取樣檢驗；已完成臺灣地區河川水質監視站規劃，選定七十九處站址，建立北、中、南檢驗中心；並已建立灌排系統水質監視站。（註七）

東南亞地區將成為我國資本和技術密集產品出口成長性市場，歐洲市場所占比重也將增加。

根據政府有關單位的一項研究，美國今後仍是我國製造業產品的最大出口市場，但是基於政府分散市場的考慮，由於部分產品已被設限或可能被設限等因素，美國所占我國製造業產品輸出比重



將會降低。東南亞地區將成為我國資本和技術密集產品出口成長性市場，歐洲市場所占比重也將增加。（註八）

日商界提出多項建議，首應加強產品競爭力，方能增進我國對日拓銷。（註九）

日本通產省警告廠商，暫緩對中共輸出的運輸或生產。

日本通產省以中共可能進一步取消有效的工廠計畫及繼續生產被中共取消的計畫貨物，可能構成違反「在保險政策下蓄意增損損害賠償」的出口保險為由，警告廠商，暫緩對中共輸出的運輸或生產。（註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同註一，版一。

註五：同註一，版一。

註六：《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版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二日

四二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四三二

註九：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三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頁二二四。
註一：同註一，版一。

二十三日 九十四名增額立法委員宣誓就職，開始行使職權。

民國六十九年新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本日宣誓，開始行使職權。增額立法委員有九十七人完成報到，其中有二名委員因出國不克參加宣誓，因此祇有九十四名委員參加宣誓典禮，開始行使職權。宣誓典禮由院長倪文亞主持，大法官陳樸生監誓，香港僑選立法委員卜少夫領讀誓詞。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情，不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註一）

經濟部發布「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

為簡化貨品輸出入手續，對指定貨品免除簽發許可證，以利自由貿易之發展，經濟部本日發布「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共分五章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簡化貨品輸出入手續，對指定貨品免除簽證許可證，以利自由貿易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廠商輸出入貨品免除許可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貿易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經貿易局核准登記或許可，並持有「廠商印鑑卡」之出口廠商、貿易商或大貿易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免除輸出入許可證之貨品名稱及其商品號列，由貿易局報請經濟部公告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輸出入貨品之付款方式限為信用狀。

第二章 輸 出

- 第七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貨品，應填具「國貨出口報單」，並檢附有關文件，逕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報單為一式四聯，其用途如左：
- 一、第一聯 報關用。
 - 二、第二聯 海關驗章後，發還出口廠商持憑押匯，由指定辦理外匯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轉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 三、第三聯 由海關於貨品裝運出口後送貿易局。
 - 四、第四聯 由海關於貨品裝運出口後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 「國貨出口報單」除前項四聯外，如需增加聯數，由海關另定之。
- 第八條 海關受理報關時，應查核輸出貨品名稱及商品號列是否屬免辦許可證範圍。
- 第九條 指定銀行受理押匯時，應憑海關驗章之「國貨出口報單」、「廠商印鑑卡」及有關文件，查核左列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三日

四三三



項：

- 一、「國貨出口報單」所載事項是否與「廠商印鑑卡」內容相符。
 - 二、廠商有無受停止出口申請之處分。
- 前項查核加有不符或已受處分者，除准予押匯外，應由指定銀行掣據收回其「廠商印鑑卡」並於當日函請貿易局處理。

第十條 貿易局應憑海關及指定銀行依本辦法所送資料辦理稽核。

第三章 輸入

第十一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入貨品，應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逕向指定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為

一式四聯，其用途如左：

- 一、第一聯 開狀銀行留存。
 - 二、第二聯 開狀銀行於廠商贖單時發還供報關用，並由海關於貨品全部放行後彙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 三、第三聯 由銀行開狀後送貿易局。
 - 四、第四聯 由銀行開狀後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應載明廠商分戶編號、貨品名稱、商品號列、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指定銀行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開發信用狀時，應檢具左列文件：

- 一、貿易局核發之「廠商印鑑卡」。
- 二、賣方報價單。



三、依其他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受理開發信用狀時，應查核左列事項：

一、「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載事項是否與「廠商印鑑卡」及報價單內容相符。

二、廠商有無受停止進口申請之處分。

三、進口貨品名稱及商品號列是否屬免辦許可證範圍。

第十四條 海關受理報關時，由廠商填具「外貨進口報單」，並檢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第二聯辦理通關手續。

第十五條 貿易局應憑指定銀行所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第三聯辦理稽核。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應據實申報，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貿易局依有關規定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未具本辦法廠商資格，以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者。

二、廠商於受停止進出口申請處分期間，以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者。

三、違反貿易法令或有不正當行為者。

第十七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委由報關行代理報關者，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報關行應負連帶責任，由貿易局移請海關議處，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三日

四二五



第十八條 免除許可證之「國貨出口報單」及「外貨進口報單」格式，由海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二)

經濟部邀集有關單位，商討如何使政府與民間企業觀念一致，共同肩負經建責任，充分發揮自由經濟的制度功能。

經濟部次長汪彝定本日邀集中央標準局長葛震歐、商品檢驗局長王宗溥、工業局長虞德麟、國際貿易局副局長蕭萬長、商業司副司長白先道、農業司長陳秋江等有關單位負責人會議，商討如何使政府與民間企業觀念一致，共同肩負經建責任，充分發揮自由經濟的制度功能。經濟部目前亟待民間企業配合，以突破現況的問題有：健全專利、提高品管、加強辦理駐外商務單位業務、研訂公平交易法及企業法、輔導工業生產、農業機械化等。茲略述如下：

- 一、健全專利制度 修改專利法 全面推行度量衡公制 杜絕仿冒商標的惡跡 趕工完成二萬種國家標準等。
- 二、輔導廠商改進品管作業 提高品管能力及加強其品管觀念，經常修訂檢驗法令與調整檢驗品目，以符合時宜。
- 三、加強辦理駐外商務單位業務，積極輔導大貿易商，設法維持美國市場，平抑對日貿易嚴重逆差，並協調解決貿易糾紛等。
- 四、研訂公平交易法及關係企業法，以加強商業管理，改善商品交易制度，杜絕不法商業行為。
- 五、輔導工業生產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財務及技術問題 設法提高重工業的比重，且不偏廢輕工業的發展。
- 六、以農業機械化、擴大農耕面積等方式 逐漸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並改進農產運銷制度，以增加農民收益。(註三)



政府預定七十一年起試辦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延長國民教育，四年後再分兩期全面實施。

教育部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綜合小組本日舉行會議，決定：依據國家建設之需要，擴充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適當職業類科的機會，預定七十一年起試辦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延長國民教育，四年後再分兩期全面實施。八十年起，對凡未就讀高中或就業而未繼續接受進修教育之國中畢業生未滿十八歲者，實施強迫性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綜合小組擬出之措施，其大綱如下：

- 一、加強實施全日制各類職業教育。
- 二、辦理已就業國中畢業生在職進修教育：各公私企業界依據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學校及科別辦理各類建教合作班或員工在職進修班。
- 三、推動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凡未就業不在學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國中畢業生，或已就業但未繼續進修，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國中畢業生，均得至附近主辦學校申請入學，經審查資格後由主辦學校依學生意願及合格學生數多寡，決定入學學生數。
教學方式原則上至學校接受教育，但部分課程可採用空中教學。有關增開空中教學節目、電視頻道、設科、課程及教學方法等，由補校負責規劃。
- 四、改進高中教育：輔導國中畢業生適合從事學術研究者，就讀普通高中，以高中與高職（含五專）學生三與七之比，依人口增加率，予以自然增加。並繼續重視高中水準的提高，充實各校師資設備，使高中教育平衡發展。研究改進高中入學考試方式，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對不適合就讀高中者，輔導其轉學職業類科或高職（含五

專)。

五、改進並充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時，五專是否維持現況將另行研議。對尚待充實之五專，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私立學校由董事會籌措外，並由政府編列預算相對等補助。將來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貧苦學生，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學費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註四)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國防部長及公安部長福羅雷斯 (Domario Flores Theresin) 夫婦一行四人，來華訪六天。(註五)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將鄉鎮市公所組織型態，以轄區人口數為區分標準。

臺灣省政府為貫徹健全基層組織，加強為民服務的政策，省政府委員本日開會，就鄉鎮市公所之事權與功能、組織、員額編制、人事制度等現象加以檢討，通過「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將鄉鎮市公所組織型態，以轄區人口數為區分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發揮鄉鎮縣轄市公所便民服務功能及避免事權分散，修改條文增列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主任兼受鄉鎮縣轄市長之指導監督。
- 二、為期人口較多而業務量相對提高的鄉鎮公所，促使其加強業務之推展，發揮自治的功能，將鄉鎮公所的組織型



態，改以轄區人口數為準，予以區分。

三、為貫徹分層負責制度，將目前由縣市政府辦理的小型排水設施，簡易工商登記，二樓以下建築管理，寺廟登記，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等業務，授權由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四、為解決基層單位推行小型基層工程建設之困難，縣轄市公所工務課得視需要成立「工程隊」，增加工程人員，以辦理轄區內工程之測量施工、監工及路燈管理維護等外勤技術性工作。

五、按一般立法體例，組織法規均明定各級承辦人員之職稱，並將鄉鎮公所、縣轄市公所之組織及人員配置分項規定，俾資明晰。

六、為因應鄉鎮縣轄市公所因業務量增加，而有調整編制人員之職等及員額之需要時，不必同時修改組織規程。又編制表內訂明鄉鎮縣轄市公所之課員、技士、獸醫及主計佐理員，得以該公所總編制員額三分之一職位列為第五職等；其中課員及技士職位中，並得以五分之一列為第六職等；其人數之比率，由原定十分之一提高為五分之一，以強化基層單位之人事。

省府說，鄉鎮公所之組設單位，以轄區內人口數標準，區分如下：

七、人口四萬以上者，設民政、財政、建設、農業、兵役五課及人事、主計二室。

八、人口一萬以上未滿四萬者，設民政、財政、建設、兵役四課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

九、人口未滿一萬者，設民政、財經、兵役三課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

十、山地鄉公所之組設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

縣轄市公所的設置單位分民政、財政、建設、工務、兵役五課及祕書、人事、主計三室。（註六）

中央信託局長陸潤康表示：該局在巴拿馬設立的貿易中心，預定四月十五日開幕，可作為我國拓展中南美貿易的根據地。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三日

四一九



中央信託局長陸潤康本日表示：中央信託局在巴拿馬設立的貿易中心，預定四月十五日開幕，可作為我國拓展中南美貿易的根據地。該貿易中心設在巴拿馬的箇朗自由貿易區，內有倉庫、展示場、交易場和銀行，結合了展覽、儲存、交易、融資四種功能。國內廠商可一面在當地與中南美洲的買主洽談交易，一面先將暢銷品運往當地儲存。商談成功，立刻起運。萬一廠商貨出之後，暫時收不到款，銀行可先予融資。（註七）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會正式成立。

「中華經濟研究院」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立。該條例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二月二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依據設置條例規定，該院董事分聘任董事及選任董事。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業務有關人員聘任之。本日舉行捐助人會議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行政院聘任董事有俞國華、李國鼎、鍾時益、閻振興、蔣碩傑等五人，選任董事張茲闇、顧應昌、于宗先、郭婉容、梁國樹、吳三連、王永慶、徐有庠等八人。會中選出張茲闇任董事長，通過聘任蔣碩傑為院長，于宗先為副院長。

蔣院長說明：「中華經濟研究院」今後除將對國內外及大陸經濟，以科學方法研究分析，提供政府決策上參考外，也希望能夠對工商業提供有關服務，並對經濟研究水準的提高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貢獻一分力量。（註八）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崇道說明政府農業建設努力方



向在於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謀求土地與農業勞動力生產效率的提高。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崇道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聯合總理紀念週上發表演講指出：由於整個經濟結構急遽轉變，農業部門在邁向農產品商業化和農業經營資本化過程中，發生了許多調整適應上的困難，其中包括農家所得相對偏低、農場經營規模細小，部分農業資源品質的劣優等問題。因此，政府必須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謀求土地與農業勞動力生產效率的提高。其演講要點如下：

鑒於農業成長率遲緩，行政院於五十八年宣布以增加農業公共投資，推動農業機械化、促進農業現代化為重點的農業新政策，六十二年起推動「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自六十九年起又實施為期三年的「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使我國農業發展有了新的轉機。

由於整個經濟結構急遽轉變，農業部門在邁向農產品商業化和農業經營資本化的過程中，也發生了許多調整適應上的困難，其中包括農家所得相對偏低、農場經營規模細小、部分農業資源品質的劣優等問題，政府必須採取更積極的措施，藉以謀求土地與農業勞動力生產效率的提高。

今後農業建設努力方向，農發會正就如下四項目標研擬對策：

- 一、提高農民所得：改進生產技術，擴大經營規模，維持合理農產品價格水準。
- 二、確保農業持續成長：依照比較利益法則，拓展農產品外銷，與進口國內不宜生產或生產不足的農產品。
- 三、加速農業現代化，根據市場導向，調整農業生產結構，採用進步的技術和農業機械。
- 四、改善農村生活環境：除了改善農村住宅、水電道路、醫療設施及環境衛生外，將來還要實施區域性的農業資源

的全面規劃。

為配合上述四大目標，政府將積極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促進計畫產銷、規劃農業資源利用、革新農業生產技術，加強農業公共投資，加強農村福利措施等。

為解決今後農業的困難，除農業部門本身須採取各種措施外，更需要非農業部門的配合和支持。

我們的農業和工商業比較，雖有相對遲緩的現象，事實上我們的農業建設，有其輝煌的成果。

在各項經建計畫下，由於政府採取各項政策措施，農業建設大致都能達成預期的目標，從民國四十年到六十九年期，農業生產增加了二倍多，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左右。

因為農業生產的增加，糧食消費水準不斷提高，四十一年每人攝取熱量平均為二千零七十八卡，六十八年提高為二千八百四十五卡。糧食消費結構也有顯著的改變，稻米和甘藷每人消費量減少甚多，魚肉、蔬菜的消費大量增加，農業外銷價值也大增，四十一年為一億多美元，六十九年為十八億多美元。

隨著農業的進步，農家所得的絕對水準，也不斷增加，生活程度隨之繼續提高。根據家計調查，五十五年農家每人可支配所得為四千二百四十四元，六十八年增為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元。農家的各種生活設備，也顯著增加。五十四年，每百戶農家有電視機和電冰箱各不到一臺，到六十八年，每百戶農家已擁有電視機九十五臺、電冰箱八十三臺。（註九）

亞洲商工總會祕書處在臺北市正式成立，將使我國成為亞洲經貿交往中心。

亞洲商工總會祕書處本日本在臺北市正式成立，參加成立酒會者：亞洲商工總會有名譽祕書長辜振甫、日本商工總會副會長五島昇、九龍總商會副會長張軍光、我國財政部長張繼正、行政院政務



委員李國鼎、交通部長林金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章清和孫震及韓國駐華大使玉滿鎬等華使節及工商領袖一百多人。亞洲商工總會會長辜濂松致詞表示：由於亞洲商工總會的協調，促使西太平洋已開發國家之會員國家，更容易將資金與技術輸至本地區的開發中國家。亞洲商工總會秘書處在臺北市正式成立，將使我國成為亞洲經貿交往中心。並將繼續進行籌組家具、造紙、農業、機械、汽車、海關經紀人與銀行等六項產品及服務委員會。其致詞大要如下：

一、由亞洲商工總會的協調，促使西太平洋已開發之會員國家更易於將資金與技術輸至本地區的開發中國家，而開發中國家亦可尋求已開發國家的合作，協力探勘豐富的自然資源，尤其是人力資源的訓練與開發，以因應所有亞洲國家的需求。

二、繼續進行籌組包括家具、造紙、農業、機械、汽車、海關經紀人及銀行等六個產品及服務委員會，促使亞澳地區各業廠商透過六個委員會的組織，增強產銷，交換技術並討論及設法解決彼此遭遇的共同困難問題。（註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二：《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 第八期，（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頁四一五。

註三：同註一。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五：同註四，版一。

註六：同註四，版一。

註七：同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三日

四三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四三四

註八：同註一，版三。

註九：同註一，版三。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版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版二。

二十四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向立法院報告施政。

本日，立法院第六十七會期開議，行政院長孫運璿報告施政。提出政府在政治、外交、國防、經濟、文教、社會各方面的決策措施，並分析世局與敵情。強調七十年代重光大陸，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政治建設重要目標為邁向民主憲政大道。其報告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

貴院第六十七會期今天開議。春節剛剛度過，由於今年欣逢我們建國七十年代的開端，加以主觀與客觀形勢的推移，正朝向有利於我們中興再盛的方向發展，所以今年這個新年，國內海外，到處展現著樂觀奮發的朝氣活力，充分顯示出海內外全國同胞，對國家前途具有堅強的信心。今天運璿前來報告施政，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先生表達誠摯的祝福，並特別向新近當選的各位委員先生，一申由衷的祝賀之忱。

過去這一年，行政院為了因應內外情勢需要，加速國家建設步伐，在貴院上兩會期送請審議的立法案件，都比往年為多，承蒙各位委員先生鼎力支持，審議通過，並給予很多指教，使得通過的各項法案更臻完善。運璿今天也要再度表示誠懇的謝意。深信立法與行政部門的密切合作，正就是政治和諧進步，國家精實堅強的有力證明。



七十年代的回顧與前瞻

中華民國七十年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性時期。因為今後十年，在政治上，將是我們以三民主義仁政，戰勝共產主義暴政的決定性時期；在經濟上，將是我們工業再升級、科技更發展，邁向已開發國家的歷史性時期。當我們走向這個光輝的七十年代之時，首先回顧六十年代，這過去的十年，是我們國家多難的十年，國際正義不彰，許多國家背我媚匪，能源危機連續發生，而我偉大領袖先總統蔣公又不幸崩逝，所幸我中華民族是一個經得起考驗、受得住磨練的民族。海內外全體軍民同胞在蔣總統經國先生英明領導之下，手攜手，心連心，咬緊牙關，站穩腳跟，一次又一次地衝破了艱危，克服了橫逆，各項建設加速發展，國家力量日益充實，今日復興基地三民主義的施政成就，已成為大陸同胞衷心嚮往的光明日標。

去年是我們全國同胞奮厲圖強的自強年，無論國內海外，無分男女老幼，無不以各種具體而熱烈的行動，來表達支持政府、愛護國家的共同心願，處處洋溢著一片積極進取的蓬勃朝氣與奮發精神。大家在工作崗位上努力奮鬥，並願為國家建設，為反共復國，貢獻其智慧能力。今年元旦，總統府前面的升旗典禮，二十萬人扶老攜幼，自動參加，一時人潮洶湧，熱血沸騰，凝結為同舟一命的肝膽相照之赤忱，表現了團結自強的熱愛國家之心志，許多人熱淚盈眶，真令人感動不已，這也就是使我們滿懷希望、必勝必成的明證。

海外僑胞在過去十年中，雖因國際環境變化動盪，仍不畏風浪，堅定苦撐，維護自由正義，支持反共國策。尤以兩年前中美斷交，對僑社造成重大震撼，而全球僑胞激於義憤，發揮道德勇氣，充分表現了愛國情操，增強了反共力量。在海外戰場中，衝破橫逆，渡過難關。去年雖然共匪在海外花招百出，詭計多端，但一方面出於自由祖國的繁榮進步，更堅定了僑胞的信心；一方面由於共匪的「十惡大審」奪權鬥爭，使僑胞更認清了共匪的醜惡面貌，不僅促進了僑社的團結，而且阻遏了共匪的各種統戰陰謀。去年全球改選的僑團中，自由正義人士均獲全勝，即為明顯的例證。綜觀今日海外形勢，可謂否極泰來，由低潮趨向高潮，在反共戰線上，亦將由守勢轉為攻勢。

政府施政一貫是堅守民主陣容，堅持反共國策，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從事各項建設，力求內政與外交並重，



國防與民生結合，民主與法治協調，農業與工業兼籌並顧，城市與鄉村平衡發展，使得國民生活水準與生活品質不斷提高，國家有形力量與無形力量同時增進，我們已有的成就，乃是政府結合全民，貢獻心與力、血與汗，辛勤灌溉、努力墾殖的結果。但臺澎金馬的建設，祇是復國建國大業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將復興基地三民主義的建設擴大成果，作為典範，達成光復大陸國土、重建民主中華的神聖使命，這是我們國家建設的根本目標，也是所有中國人的共同責任。

「行百里者半九十」，未來十年中，我們還會面臨許多艱難險阻，國際間政經變化所帶來的風浪，共匪統戰伎倆所懷抱的鬼胎，我們都要詳加剖析，制敵機先，在問題沒有形成之前發掘問題，問題發生之後迅速解決問題。換言之，我們要研判七十年代中各種可能變化，確立未來十年整體性、一貫性、長期性的方針和政策，預籌週密的應變措施；在近期內，更應為實現長期目標創造有利條件，使我們能於世局變化中居於主導地位，以促成中華民國的統一和復興。

關於行政院七十一年度施政方針，前已送達貴院。在七十一年度我們的施政目標，其重要者就是：

- 一、在政治建設方面：貫徹民主憲政，督導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改進土地行政，擴大推行土地重劃；辦理職訓，開發人力資源；端正政治風氣，加強為民服務。
- 二、在外交方面：堅守民主陣容，鞏固我與友好國家的友誼與合作，加強與美國及歐洲國家之實質關係，團結海內外力量，發揮總體外交功能，粉碎敵人陰謀，開創外交新局。
- 三、在國防方面：擴展國防工業，加速推動精密武器自力研製，積極更新武器裝備，精進部隊訓練，加強動員準備，建立獨立自主的國防體系。
- 四、在經濟方面：抑低物價上漲壓力，實施能源開發及節約措施；加強科技發展，促進工業升級；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加強農村建設；改善投資環境，拓展對外貿易；推行各項經濟建設計畫，力求經濟穩定成長。
- 五、在文教建設方面：充實師資設備，加強教學研究，召開全國國民教育會議，提高大學教育水準，擴大培育各類國家建設人才，發揚中華文化，積極推動文化與育樂活動，提高國民精神生活素質。



六、社會建設方面：繼續推動基層建設，全面加强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擴大興建國民住宅，促進社區平衡發展，增進醫療保健，加強公害防治，促進警政革新，維護社會安寧。

為了努力執行這些重點工作，深感每一工作人員，必須重視觀念、精神、生活、習性的革新。尤應倡導勤儉建國的精神，樹立簡單樸素的風氣。克勤克儉為我國傳統的美德，蔣總統亦號召我們克勤克儉，勇猛精進。最近行政院所屬若干機關修正組織法規，相繼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各位委員先生的熱誠支持，深值感謝。這些機關的調整組織，增加員額，其目的在適應業務的需要，提高行政的效能。因此，在實際運用時，我們將以預算控制行政費用，務求每一職位要發揮每一職位的功能，絕不隨便進用人員，膨脹組織。在經費支出方面，尤當精打細算，凡可節省者一定節省。同時，在生活方面，也要樹立簡單樸素的風氣，力戒奢靡浪費的行為，以身作則，來帶動社會的進步與革新。

世局與敵情的掌握

環顧當前國際局勢，民主國家與共產集團基本對立的情勢未變，但國際政治權力結構已由兩極走向多元。共黨集權則利用自由世界之矛盾與各國內部之動亂，以圖擴張；而民主國家未能充分團結，祇各求自保，每陷入是非不明、敵友不分的紊亂局面之中。

現在世界上有兩個地方熱戰緊張，另有一處，危機嚴重。

第一個熱戰的地方，是阿富汗。前年年底，蘇俄悍然進兵阿富汗，使西南亞和中東地區的自由國家，直接承受共黨侵略擴張的威脅。展望未來，蘇俄在阿富汗的軍隊，陷入泥沼，阿富汗的游擊隊，還將繼續與俄軍週旋，蘇俄想將阿富汗變成其完全附庸國家，一時尚有困難。第二個熱戰的地方，就是伊朗與伊拉克。兩伊戰爭可說是兩敗俱傷，自衝突開始以來，國際石油供應頓失平衡，而戰爭的持續，對中東地區安全與和平的威脅，至為嚴重。至於另一處的危機，就是波蘭，波蘭全國性的罷工浪潮，導致波共大幅度的改組，蘇俄乘機陳兵邊境，咄咄逼人，蘇俄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二七

是否干預波蘭局勢 對東西兩個集團對抗的情勢，將產生重大的影響。

在今日世局中，美國的影響力仍然是不可否定的。整個世界任何地區的動亂，美國皆無法置身局外，俄軍入侵阿富汗與威逼波蘭是一例，薩爾瓦多左派游擊隊全面蠢動是又一例，而伊朗人質問題則更是舉世週知的事例。就在雷根總統就職前夕，被劫持的五十二名美國人質難題，突然峰迴路轉，重獲自由。此一演變，當然與雷根總統的堅定立場有直接關係；由於此一演變，將降低緊張，消弭衝突，而引起舉世的欣慰，這也正反映世界人心都期望安定與和平。相信美國在世界自由正義大業方面，今後亦必將擔任更積極的任務。雷根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所表現的堅強意志與道德勇氣，令人敬佩。其所說「美國今後將以忠實來回報對美國忠實的國家」之謙論，與我國「言忠信，行篤敬」之道，正相符合。我們希望美國新政府重振維護民主自由的傳統精神，嚴分敵我，對於中美兩國間傳統的互惠合作關係，能繼續加強。

在檢討當前國際局勢之時，我們必須特別強調的，就是我復興基地在地理上扼東北亞與東南亞交會之點，是日、本與韓國通往南亞與波斯灣必經之處，因此，中華民國實為阻止共產極權勢力伸向太平洋的海上長城，其地位十分重要。我們今後不僅要在經濟上繼續穩定發展，使我國對自由人類的福祉有更多的貢獻；更要在國防上強化獨立作戰體系，使我們對自由世界，特別是西太平洋地區的安全，能負起更大的責任。

再看年來大陸共匪情勢的演變，其主要現象是經濟劣勢日趨嚴重，社會秩序日益混亂。現在就以下三點，加以分析：

第一、共匪內部情勢的演變：就其內部權利鬥爭而言，這次「林江集團」的受審判，毛澤東思想的遭貶抑，暴露了共匪內部爭權奪利、反覆無常的真相，更顯示了大陸上實施馬列主義共產制度的失敗。而從這些鬥爭中，也可知道：劫共匪一切罪惡，都來自邪惡的馬列共產主義、毛澤東思想及其制度，而共產主義思想和制度，不能適合於中國。中共匪黨多年來對大陸的統治，除了禍國殃民的罪行之外，完全表現為匪酋權力的鬥爭。劫共匪內部的鬥爭，並未因審判林江集團而中止，今後的鬥爭將一天天強烈，並將帶來對大陸同胞更多的迫害，也使大陸地區發生更大的動亂。其次，「四個現代化」，它們仍將以之來緩和內部，迷惑世人。但事實上，由於財力不足，人才缺

乏，科技落後，以及思想路線混亂等等，都使它們根本沒有推行「四化」的條件。所謂「四個現代化」不過是一句空洞的口號而已。

第二、共匪對外政策的陰謀：一方面是發展國際反霸（俄）統一戰線，其對外策略，將盡力強調它與民主國家的「共同戰略利益」，沖淡它與民主國家在政經體制、意識形態各方面的歧異，以圖迷惑、引誘美、日、西歐各民主國家，與其聯手反俄，並提供軍經科技等支援，助其實現「四化」的幻想。另一方面，就是共匪叫囂的所謂「臺灣」問題。它們近年不斷散播和談謠言，大喊「三通」、「四流」口號，無非是圖以統戰手法，困擾我之國際處境，瓦解我之士氣民心，以爭取其武力犯我的餘裕時間。我們對於共匪的陰謀，一直保持高度的戒備，今後任何時期，我們都有決心、有信心，擊敗它武力的侵犯。

第三、復興基地與大陸匪區的強烈對照：我們在復興基地從事三民主義的建設，其經驗與成果，已經確立了民主法治的憲政基礎，和繁榮均富的經濟制度，與安和樂利的社會藍圖。這些都符合中國人的文化思想，適合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更能迎合中國社會發展的要求，為未來建立一個自由、和平、統一的現代化中國作示範。我們復興基地與大陸匪區的針鋒相對，是仁與暴、治與亂、正與邪、人性與獸性、道德與罪惡的針鋒相對；是自由、富強、進步與奴役、貧困、落後的針鋒相對。我們過去三十一年來的努力，已使大陸同胞普遍瞭解，祇有中華民國的發展方式，祇有三民主義的建設成果，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今日大陸上「反對社會主義制度」、「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共產黨領導」和「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四反」政治運動，已廣泛擴展，而這些運動的共同特徵，是嚮往和擁護中華民國政府的態度，已愈益明確堅定。

事實上，我們中華民國的存在，已成為海內外和大陸同胞心中的希望。掌握世局匪情，展望新的年代，我們一定可以繼續擴大敵我勢力之消長差距，我們會更安定、更進步、更富裕，而共匪會更混亂、更落後、更貧窮。從這強烈對照中，表現出我們中興再盛的基本業已大立，反共復國的勝利必然大成。

開拓外交戰線上的新形勢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推展對外關係 是轉化外在形勢 開創國家機運的一項重要工作。

過去的六十年代 我們在外交上 由於國際間的勢利和短視 使我們失去了若干友邦 同時在各項國際組織間也遭受困境。不過由於我們沉著穩定的因應 政府的關係雖終止 民間的關係更加強 形勢的關係雖中斷 實質的關係更拓展 使我們在經貿、科技、學術、文化、體育各方面 與更多的自由國家交流互惠 從而加強了友好合作的關係 並增進了世界各國對我國進步繁榮的認識。

一年以來 我們在國際間 仍一本獨立自主的精神 與平等互惠的原則 以堂堂正正的態度與作為 與所有民主國家致力增進友好關係。我們的作法 是繼續過去的努力 在策略運用上 推展主動外交 在力量運用上 推展總體外交 在開展對外關係的幅度上 推展多角外交。

依據上述方針 我們對外工作的推展 具有堅強的信心 其具體作為 可分以下幾點報告：

一、對美關係方面：自美匪建交以後 中美關係之形式 曾經過必要之調整 但我政府始終以設法改善中美目前之關係 為努力之目標。過去一年 曾簽訂包括空運、科技、紡織品及規定雙方派駐機構人員之特權免稅暨豁免等項協定 美方並同意供應我國若干武器 惟對更精密的軍品 則仍待爭取 以強化我防衛力量。現在美政府已改組 今後中美關係希能加強改進。

二、歐洲方面：過去一年來 我國拓展與歐洲的實質關係 有顯著的進展。西歐自由國家中的英國、法國、西德、西班牙、荷蘭、希臘、奧地利和比利時 都已在華設有貿易、金融或文化機構。我國也獲准在歐洲地區許多國家內 設置相同性質的機構。此外 由於我向法國購置空中巴士客機 西歐各國更重視我之貿易潛力 使西歐共同市場與我關係 亦有改進。至東歐方面 政府為分散貿易市場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之演變 於前年底核准對東歐五國直接貿易 目前此項貿易在逐漸展開之中。

三、非洲方面：在非洲地區 今後將把農技合作推廣到工業及中小企業方面 由雙邊外交推展到多邊外交 從有邦交到無邦交國家 協助其發展經濟 以抵制共產主義的入侵。年來與我斷交之非洲國家 目睹我國經濟繁榮 社會安定 對昔日與我農技合作之成就 深為懷念 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試探與我建立經濟及貿易等實質關

係，我正審度情勢，選擇重點，予以布置。

四、中南美洲方面：中南美為我目前邦交最多地區，現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十一國，其他重要國家亦設有代表機構，從事實質的交往，一年來，對於有邦交各國繼續加強官方互訪，擴大雙方合作的範圍；對於無邦交國家的關係，亦不斷努力拓展，繼續注意尋求有利機會，提高我駐在機構的地位。

五、中東方面：沙烏地阿拉伯一向是我們堅強的友邦。年來繼續擴大和加強與沙烏地阿拉伯各項合作關係。上年底曾分別在臺北及利雅德舉行中沙經濟合作會議及中沙文化合作會議。沙國首任駐華專使，已於上年十一月底到任，中沙關係日臻密切。

六、高階層的互訪活動方面：去年三月運璿曾應邀訪問了南非共和國、馬拉威、史瓦濟蘭和賴索托四個非洲友邦。

五、六月間，外交部朱部長訪問了中美洲與加勒比海的六個友邦。九月運璿又訪問了中美洲的哥斯達黎加、巴拿馬、多明尼加共和國等三國，與各國元首及高級官員就國際局勢及雙方共同利益事項，懇切交換意見。去年十月南非總理玻塔及中南美國家外交部長先後前來我國訪問，各國對我近年來各方面之進步，甚為重視，決定對於合作範圍，繼續擴大和加強。相信這些活動，將使我和各友邦間之關係，更加密切和睦。

回顧過去一年來，我們在外交戰線上雖然歷盡艱辛，但亦獲有若干進展，使我們的國家在國際間樹立了新的形象。惟是國際關係錯綜複雜，共匪陰謀詭計層出不窮，我們必須隨時注意新的演變，準備接受新的挑戰。所謂「自助人助」、「得道多助」，深信祇要堅定立場，自強不息，就一定能夠更進一步，開拓外交戰線上的新形勢。

當前僑務工作，其繁重之程度，與日俱增，茲就六十九年工作中，較為重要者三項，簡述如次：

一、結合新僑力量，壯大僑社團結陣容：第二次大戰以後，華僑社會新生代人才輩出，為促進僑社各階層的團結合作，本「老僑援引新僑，新僑尊重老僑」的原則，來加強各項服務，展開各項活動，為首要工作。對於培養僑社華裔青年幹部，辦理華裔青年及港華青年觀摩研習活動，暨對畢業僑生的聯繫與輔導，和對在臺華裔青年的服務等工作，均積極推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四一



- 二、加強海外華僑教育，延續中華文化：經研訂「加強海外華僑教育方案」，根據此項方案，編印僑校教科書，協助充實僑校設備，支助經費特別困難地區僑校之經費，推廣海外社會教育及華僑函授教育，並繼續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 三、開拓全球反共新形勢，鞏固各地重要僑團：年來各地僑胞，不僅能團結自保，且進而擴展各洲大區域僑團組織，對共匪在海外統戰陰謀，發生攻勢包圍的積極作用，間接亦收到促進國民外交的效果。

在民主憲政的大道上邁步前進

我們實施民主憲政，由於政府與民眾的共同努力，已建立了自由、民主、安和的政治制度與生活方式，並為大陸同胞所衷心嚮往。無論世局如何變化，我們在厲行民主憲政的大道上，必將邁步前進。一年來，我們在這一方面的努力的工作，就是：擴大政治參與，實現選賢與能；實施審檢分隸，弘揚法治功能；強化地方自治，推動基層建設；端正政治風氣，厲行行政革新，使民主憲政更加恢宏，政治建設更著績效。

第一、擴大政治參與 實現選賢與能

去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是一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施行後所舉辦的第一次選舉，是我國歷史性的一件大事，亦為擴大政治參與的具體說明。這次選舉由於大多數候選人的崇法守紀，公平競爭；選務機關的認真負責，公正處事；而全體選民更是本乎愛護國家、選賢與能的精誠大義，表現了尊重民主與法治的精神，作了理性的抉擇，使得整個過程，在熱烈而和諧的氣氛中進行，使我們的民主政治，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從這次選舉中，我們體認到有以下幾點重要的意義：

- 一、民主法治是中國憲政的光明里程，而選舉則是衡量民主法治的最佳尺度。這次選舉，是為了要擴大政治參與，實現選賢與能，也正是真正接受了一次民主法治的考驗。從這次選舉中，也使我們知道，在憲政體制之下，任何人祇要言論行為合法，祇要具備法定資格，均可自由從事各種公職競選，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作公平的競



爭。

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公布施行，證明了民主與法治決不可分，也證明了選舉的公平、公開和公正。我們將從這次選舉中吸取經驗，發揚其優點，而檢討改進其缺點，使以後的選舉，更臻完善。

三、中央民意機關的陣容，由於大幅增加了新的血輪，而更見充實，民主憲政的功能，自將更見恢宏。

第二、實施審檢分隸 弘揚法治功能

一、審檢分隸制度，已在去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行政院所屬司法行政部也同時改制為法務部。這一新制的建立，其目標在使我國司法制度更臻健全，審判與檢察，都更能發揮其功能，來共同達成維護法紀、弘揚法治的任務。今後法務部除不斷謀求強化社會治安，與加強防制犯罪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一切正當權益之外，並正為今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的國家賠償法，研擬施行細則，作好各項準備。

二、法務部對於「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執行，不斷協調有關機關加強辦理，並定期集會，就執行該方案所遭遇之困難與發生之問題，會商解決辦法，予以改進。

第三、強化地方自治 推動基層建設

一、鄉鎮公所為與民眾最為接近的樞紐，因此，建設成敗決定於基層，基層紮根關鍵在鄉鎮。行政院前曾召集鄉鎮長舉行座談會六次，聽取基層幹部對強化地方自治的意見，並於去年七月召開的全國行政會議中，討論通過了「強化鄉鎮縣轄市（區）基層組織方案」，經行政院會議核定實施。這個方案是根據需要，合理調整各基層單位組織和編制，使具有較大彈性，並加強鄉鎮市（區）長的事權，使產生其生機活力，擴大其自治功能。又去年十二月行政院會議核定了臺灣省政府研訂的「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及員額調整方案」，以使各縣市分別運用，作為準據。

二、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順利完成。從靜態中獲得正確之普查資料，提供政府作為施政之參據，並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三、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實施以來，進展甚為順利。上年七月間行政院召開全國行政會議提出檢討，復決定增列



經費，添加建設項目。現在總預算已增至三百五十八億元。截至上年底止，五萬餘件建設項目中，已完成四萬件以上，其餘亦正積極施工中。由於這個方案實施的範圍遍及臺灣全省僻遠地區及金馬前線，非但為改善全民切身利益所需要，且亦啟發了民眾愛鄉愛國的情操。甚多民眾竭誠擁護政府決策，自動捐地捐款，或參與實際工作，充分表現了團結自強的精神，繪出了一幅生動和諧的畫面。

第四、端正政治風氣 厲行行政革新

一、政治風氣的整飭 我們一向非常重視。行政院經審慎研訂了「端正政風整肅貪汙方案」，於行政院及省市政府分別設置「政風督導會報」，負責有關策劃、協調、督導事宜。人事行政局並按月編印「政風獎懲通報」，刊載有益政風的優良事蹟及違反風紀者之懲處事項，藉收激濁揚清之效。

二、行政院特別重視與一般民眾接觸較多之警政、地政、稅（關）務及檢察監所等四類人員的風紀，責由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等機關，各就其業務特性，訂定風紀改進要點，分別納入各機關業務改進方案中，加強執行。

三、法務部為繼續推動各機關切實執行前項「端正政風整肅貪汙方案」，除督飭調查局與檢察機關對於貪瀆案件加強查究、嚴為追訴外，並擬具「號召全民檢舉貪瀆宣導要點」，擴大號召全國民眾踴躍檢舉貪汙瀆職犯罪，以收整肅防制之效。本期內「貪汙及經濟犯罪防治中心」計偵辦貪瀆案件一、二件，人犯三七、八人。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結貪汙案件二二五件，被告三九二人，瀆職案件四一四件，被告七七九人。

四、行政革新為促進國家現代化的動力，年來在這一方面的工作，著重推動中長程計畫及改善施政計畫作為，加強研究發展與政策之配合，運用系統及行為科學擴大為民服務，推行基層機關工作簡化示範作業，並繼續推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對於分層負責制度尤注意力求貫徹，去年下半年曾檢查各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情形，並隨時檢討改進。

由於經濟的發展，社會結構的變遷，和民眾教育水準的提高，均將使政府行政上面臨新的考驗。因此，行政機構必須不斷地吸收新的知識，建立新的觀念，和運用新的科技知識，來分析各種問題，研擬工作方法。我們現在正注意加強諮詢制度，並擴大行政與學術界的相互聯繫，以期開創行政革新新境界。

現階段國防建設的中心任務

現階段我們的國防建設，是以強化國防整備與發展國防工業，為兩大中心任務。

我們國防整備的政略構想，是在先求鞏固復興基地的安全，再求創機光復大陸。因此，當前國防整備的戰略方針，即在一本「攻守一體」與「獨立作戰」的基本要求，除著重於強化思想戰場上無形之破敵作為外，在強化防衛戰備之際，兼謀攻勢戰略的發展。過去一年，我們為達成這一要求所採取的重大措施，大體而言是著重在以下幾方面：

- 一、在嚴密防空作戰方面：除已建立戰管自動化的防空系統，律定戰機、飛彈、防砲聯合作戰區域，以發揮統合戰力之外，並積極致力於高性能戰鬥機的更新，防砲裝備的汰換，防空飛彈兵力的擴展，以及空軍作戰部隊的增編和民防組訓的加強。目前我們不僅已在臺、澎、金、馬完成嚴密的防空部署，並且也掌握著海峽上空的制空力量。
- 二、在加強制海作戰方面：我們是以建立「武器飛彈化、指揮管制自動化、反潛立體化」作為中心目標，年來曾積極推動強化制海戰力的各種措施，如主戰兵力武器裝備的更新，觀通系統的改進增強，反潛作戰裝備的充實，以及新型艦艇的發展等等，都已獲致進展。同時，全國各界激於愛國熱忱，以愛國捐獻編組而成的空軍自強中隊和海軍飛彈快艇部隊，也已相繼投入作戰序列，對增強國軍戰力與振奮民心士氣，都有重大的貢獻與影響。
- 三、在強化地面戰力方面：國軍是以加強部隊火力與機動力、落實本島及外島防衛部署，作為兩大重點要求。除已依據防衛作戰構想，策訂長期工事構築計畫，適切調整兵力部署外，並正加速更新各項武器裝備，編組強大機動打擊部隊，提升地面作戰能力。
- 四、在健全警備治安方面：為了嚴防共匪對我進行滲透破壞，與防止不法分子為匪利用從事顛覆活動，我們除已增強整備兵力，充實安全裝備以及健全民防組訓之外，並正運用全民力量，加強反統戰、反滲透、反突擊、反暴亂等各項反制措施，以確保復興基地內部安全。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四五



上兩會期，運璿曾在貴院報告，政府為加速發展國防工業，已設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成立專案研究發展小組，借重國內外學者專家的智慧與專長，結合公、民營事業與學術機構的共同力量，來加速新型武器的研製過程。經由有關各方面的通力合作，目前我們正積極地推動十四項有關軍備發展的重要方案，並已分別獲致若干進展。這許多實質的進展，不僅說明了我們國防工業的自製能力與技術水準，正在不斷提升，同時預示著今後我們對武器裝備的需求，將會逐步走向自給自足的大道。

此外，如擴大各種民運服務，增進軍民團結；健全軍訓教官人事，強化學校軍訓功能；改進士官獎勵制度，鞏固基層領導；實施「改善國軍官兵生活五年計畫」，提高國軍士氣。一年來均有具體成果。至於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繼續輔導就業、就醫、就養、就學，並從事海外工作，及安置退除役官兵，一年來，已創下進步的績效。

努力維持經濟適度的穩定與持續的成長

過去一年，世界經濟情勢，由於受到國際油價大幅度上漲的影響，普遍陷於低迷沉滯的不景氣局面。由於許多國家實施緊縮政策，以對抗通貨膨脹，並在貿易上採取保護的措施，使我國在實質出口增加緩慢的情況下，經濟成長率估計為百分之六·八，較原訂計畫目標略低。去年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以當年幣值計算為新臺幣八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折合美金為一千二百八十二元。

去年國內物價，因受國際油價、進口物價及工資等因素的影響，有較大幅度的上揚。與六十八年同期比較，臺售物價指數平均上升百分之二一·五四，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升百分之一九·二。去年我國物價高漲主要為國際油價節節上升及工資不斷上揚所致。今後我們要全面的認真的節約能源，以減輕石油價格上漲對生產成本之影響；其次，要致力提高勞動生產力，和改善產品品質，以抑低物價上漲壓力和維持我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現在就去年的經濟重要指標，以及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所採取的措施，扼要報告如下：

去年我們的農業生產，由於夏季發生嚴重乾旱，較六十八年減少百分之二。所幸稻米生產第一期豐收，致使全年總產量仍達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公噸，超出原訂二百三十萬公噸之計畫目標，足敷軍精民食而有餘。

政府一向關切農民生活，去年由於乾旱，除了盡力設法調節灌溉用水，輔導亢旱地區轉作其他作物外，並全面停徵第二期田賦，對於受災地區，延徵工程受益費，免徵水利會會費及因亢旱休閑農田之荒地稅，補助農田水利會救旱經費，以儘量減少農民負擔。同時兩次提高稻穀計畫收購價格，並積極輔導農會收購農民餘糧，提升產地米價，以增加農民收益。

關於毛豬產銷，為減少價格循環波動，行政院於去年五月通過「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設立毛豬產銷調節基金，金額十億元。今後政府將根據此一方案，加強輔導，俾產銷趨於平衡，以維持毛豬合理價格。

漁業方面，由於成本上漲，經營發生了相當困難。政府為疏解此項困難，除自六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辦理漁船用油價格補助措施外，並採取擴大管制魚貨進口；增加漁業週轉資金貸款金額及已貸放之漁業貸款順延一年還本；二十噸以上漁船，除汰舊換新及遠洋漁業發展方案獎勵建造暨政府政策性獎勵建造之漁船外，一律暫停核發漁業執照等多項措施。現魚價已略見上升，漁業困難已見緩和。

政府推行「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預定三年完成，六十九及七十年各撥款三十四億餘元，用以改善農業經營，提高農業生產力。最近「農地重劃條例」的制定，「農會法」的修正，先後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各位委員先生的支持，特在此表示謝意。深信這些法律案的施行，對於今後農業結構現代化的促進，必可增加助力。

去年國內工業生產，由於實質出口增幅減緩的影響，僅增加百分之八，較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八，八略低。

我國未來十年的經濟發展，以機械工業及電子工業為主。在機械工業方面，以汽車製造業為重點；在電子工業方面，以資訊工業為中心。為了吸引民間投資於技術密集工業，行政院去年秋季將「獎勵投資條例」予以修訂，送請貴院審議。運璿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先生對本法案的重視，木憚辛勞，迅速審議，使這一重要法案，能在去年底以前，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四七

近年來，由於能源供應失調，價格飛漲，使國際間視能源之開發與節約使用，為經濟發展之成敗關鍵。去年經濟部依據「能源管理法」，成立了能源委員會和能源研究所，以加強有關能源之管理開發及研究發展工作。行政院為減低對進口石油之依賴，今後對使用燃料油之發電將停止興建，改用其他燃料；對於消耗能源之重化工業產品，將以供應國內為原則，並考慮在國外投資需要大量能源之重化工業。

歷年以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互有增減，近兩年雖國際經濟動盪，惟經我核准之僑外投資金額，反見增加。此乃我國社會安定，經濟日趨繁榮，投資環境良好，有以致之。去年全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新舊案共四七一案，全額達四億六千五百九十餘萬美元，打破近年最高紀錄，較六十八年核准金額增加百分之四一·七。現修正後之獎勵投資條例自本年一月一日生效，相信對於今後僑外投資的意願，更能激發加強。

去年對外貿易，仍持續成長。根據海關統計，全年進出口貿易總額達三百九十四億八十萬美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其中出口一百九十七億七千萬美元，進口一百九十七億二千萬美元，以及出超五千萬美元，皆超過預定目標。在石油進口國家普遍呈現貿易逆差的情況下，我國因業者努力拓銷出口，尚能維持小額出超，已屬不易，不過就全年每季出口增加率觀察，除第四季略有回升外，前三季逐季下降，顯示我國出口擴張已面臨阻礙，值得注意。

政府財經政策，原屬一體，本期財政金融工作，其重點在配合六年經建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加強國庫調度，改進稅制稅政，健全租稅結構，強化金融管理，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適時調節糧價，安定民生。為改善地方財政，經訂定「改善地方財政方案」一文，「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已完成立法程序，當即依照施行。

交通建設，不僅有關經濟之繁榮，且與國民生活、社會福祉關係綦切，政府向極重視。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積極辦理臺北市區鐵路改善計畫，規劃臺北地區大眾捷運系統，改善道路交通設施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繼續推行十二項建設中之五項建設工程，實施六年經建計畫第二期造船計畫，擴充民航設施，改進民航事業管理與經營，加強郵政設備及機械化作業，積極推動電信技術革新，完成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提高測報功能等工作。其中臺北

市區地下鐵路工程籌備處正積極進行各項施工準備作業，預定本年八月開工；關於規劃設計臺北地區大眾捷運系統，交通部正函邀國外有經驗之顧問工程司提送「工作計畫書」，以便評選後協助辦理，現正審慎評選中。

文教與科技的繼續加強

文教建設為提高國力、發揚民族精神的根基；科技發展則是促進經濟升級、帶動國家建設的主力。當茲物質生活提高，社會結構變化，國民對於精神生活的期求殷切，國家對於高級專才的需要日增。因此，在文教建設方面，不僅要求量的擴充，更應重視質的改進；在科技發展方面，亟須迎頭趕上，以適應國家現代化建設的需求。

一年以來，我們對文教工作採取的重要措施，計有：

一、政府為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從六十四學年度開始，即全面推動一項「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目前已進行至最後階段，六十九年度政府共編列六億一千五百萬元，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辦理改進國民教育各項重要工程及重要設施，預計本年六月底全部完成後，國民教育在設備方面，將有相當進步，並有助教學水準之提高。

二、「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上年度編列預算，充實各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目前已完成機工等七科之招標採購工作，有助於各校學生之加強實習及教學。此外，並積極進行工職教師國內外進修，以提高工職教師之素質。

三、在充實大專教育方面，除繼續辦理海外學人回國講學外，新近在高雄市設立的國立中山大學，已於六十九學年度開始招生；政府為提高我國藝術教育水準，並已決定在北部地區增設國立藝術學院一所，現由該學院籌備處就各項建校事宜，積極進行規劃，預定可於七十一學年度開學。同時政府經決定將省市立大專院校改為國立，六十九學年度改制完成者有臺灣教育學院及高雄師範學院。七十學年度起，將有省立臺北工專、雲林工專、嘉義農專、省立護專及高雄市立工專等六校，繼續改為國立。此外，政府對私立大專院校，正加強輔導，並逐年



增加獎助，使其在師資、設備與教學水準各方面，都能不斷提高。

四、在推動文化建設方面，年來重要的工作為：「初積極推動「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致力於培養文藝人才，和倡導各項文化活動，並將配合建國七十年，擴大推展各項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初加速策進「建立縣市文化中心」的工作。這項工作從前年開始推動以來，各項法令規章及各項建設工程正積極進行中，並盡力克服一切困難，務須能達到預期目標。部分文化中心及圖書館等工程，可望於七十年四月陸續開放。目前並積極策劃各文化中心之組織與必要人力的訓練與培養。行政院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擬設置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擬具組織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玆為保存古物、古蹟、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已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亦送請貴院審議。訂關於增進國際文教合作，加派遣各項訪問團出國訪問或演出，及舉辦國際漢學會議與一九八〇年國際教授會議等，對於促進文化交流，均有裨益。

對科技發展的重要措施如下：

本院為加速國家建設，結合全國力量及資源，總體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達到保衛國家安全，促進經濟成長，增進國民福祉的目標，在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訂頒「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一年半以來，由於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全力推展，已獲得顯著成效，其中較重要項目計有：

關於加速培植科技人才：在六十九年十二月完成今後十年國家建設人才需求推估，教育部門已參照此項資料，改進科技教育，包括調整及增設研究所與大學科系，擴大建教合作，改進工職教育，藉以配合建設需要，提供人力資源。

關於引進高級技術：在新竹建設科學工業園區，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工啟用，已核准十五家具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的高級技術工業在園區內設廠，其中四家業已開業，兩家在建廠中。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暨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機構，均將與園區內工廠合作，以促使人才與技術的交流。此外，本院並責成國科會協調有關機關，按照國防、工業、農業、交通運輸及醫藥衛生等方面，提出需要引進的新技術項目，列明優先順序，訂定計畫引進。其屬於關



鍵性技術，則由政府或公營事業負責，其他技術委託學術機構或輔導業者引進。

關於應用科技發展，政府已經決定循下列三方面，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一、能源：經濟部已依照能源管理法之規定，運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本（七十）年一月六日，成立能源研究所，訂定計畫從事能源節約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材料：鑒於我國大部分原材料仰賴進口，而且為配合工業升級，加強材料之有效利用及多層次加工，以提高其附加價值，應對材料科學作有系統的研究發展，經延聘國內外專家研訂計畫，一方面推動材料科學教育，包括改進大專課程，並增進業者在工業化過程中對於材料性能與能源關係的認識。一方面籌設材料研究所，協調現有材料研究單位分工合作，逐漸建立對金屬、陶瓷、高分子、電子等工程材料之研究能力，以配合技術密集工業及國防工業之發展。

三、電腦與資訊：一九八〇年代為資訊時代，電腦及微處理機等已廣泛在管理、生產及通信等方面應用，我國為提高生產力，及改進生產技術，必需推動發展資訊工業。除由經濟部於六十九年十二月舉辦資訊活動週，以增進普遍之認識，並加強大專之資訊教育外，對於積體電路及微處理機之研製方面，則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辦理，目前已將積體電路製造技術移轉民營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廠；教學用電腦亦由該院開發成功，並已生產。此外，為促進政府、學術界、工業界攜手合作，創造電腦及微處理機市場，培育各級資訊人才，已責成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動辦理。

關於科技動態調查：本院為對科技方案之各項計畫作政策性及整體性之評估，經延聘國外具有實際經驗之高級科技專家前來考察，並與國內專家共同研究，提出建議以供採擇，其中建議舉辦全國科技動態調查，在瞭解我國政府及企業方面對科技研究發展所用之人力及財力，以衡量我國科技方面之國力，及供科技發展決策參考。業由國科會會同有關機關於六十九年八月辦理，並提出報告，今後將逐年繼續舉辦。

自從科學技術發展方案頒布以後，本院有關機關已訂定了一九四項計畫積極推動，一年半以來，已有四十三項辦理完成，一百四十五項正在辦理，六項尚在協調研議。其中較重要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分按業務性質列入本報告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五二

內。就整體而言，由於各項計畫均已納入管制體系，建立評估制度，並定期開會檢討，切實督促執行，所以進行尚稱順利。

以社會建設增進全民福祉

我們的社會建設，以達成安和樂利為目標，使人人關懷自己的社會，維護安定的環境，形成和諧的氣氛。並要本乎「行行出狀元」的諺語，讓各行各業的人才，都有出人頭地的機會。

我們深深感到，要使全體國民都能分享社會繁榮帶來的福祉，就要牢牢把握著以下幾個中心環節，那就是：社會財富必謀合理分配，社會福利必須不斷增進，社會風氣必求淳樸敦厚，而後纔能使人民生活素質，在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同時提升。所以，政府推動社會建設工作，一切措施，都是朝著這個方向邁進。

過去一年，政府推動社會建設採取的重要措施，可從以下幾方面加以說明：

一、關於開發新市鎮及興建國民住宅：新市鎮之開發，包括林口、臺中港、大坪頂三處，正督導臺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依照計畫，積極進行。國民住宅之興建，配合六年經建計畫，自六十五年度至七十年度計畫興建十萬零六千九百餘戶，已完成二萬四千六百六十餘戶，占百分之二十三·一。正施工中者二萬四千七百零四戶，占百分之二十三·二。其餘正在規劃設計並籌取用地中。

二、關於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政府除了不斷致力增進勞工福利，推展職業訓練，加強就業輔導，與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之外，並正根據已經公布施行的福利法規，配合社區發展，亟謀增進兒童、老人和殘障福利。其具體措施，包括督導地方政府及獎勵私人創辦托兒所，舉辦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試辦家庭寄養制度，並籌建老人社區住宅，舉辦殘障國民調查暨獎勵民間團體興辦殘障重建機構，督導省市政府訂定社區發展長程計畫，推展社區基礎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三項建設，並採取各種福利服務措施，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敦厚社會風尚，改善生活品質，達成全民福利的目標。



三、關於改善社會風氣：行政院會於前年訂定「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其主要項目為「倡導勤奮簡樸生活」、「遏阻賭博、色情、吸毒行為」及「推展正當康樂活動」。實施以來，在消極方面，如推行公務人員十項革新要求（本期未能依照實行而遭受處分者共八十二人），加重奢侈品課稅，提高特定營業許可年費，取締麻醉及迷幻藥品等，雖略見效果，惟仍待繼續加強推動。至於積極方面，提倡正當康樂活動，如「文藝季」、「戲劇季」之舉辦，民間各項體育與晨跑活動之普遍推行，已掀起社會上活潑蓬勃之朝氣。上年曾發動大專院校學生組成社會服務隊，宣導改善社會風氣，已深入於基層。近來我們並呼籲國人遵循蔣總統昭示，發揚勤儉建國精神，也就是要從積極方面促使社會風氣趨於淳樸。

四、關於促進國民保健：較為重要之工作，有以下各項：

切加強公立醫院之管理及藥物製造與販賣業者之檢查輔導，策劃改善藥物供需與平抑藥價措施，成立肝炎防治小組，促進各類型肝炎之防治。

物繼續擴大辦理偏遠地區民眾巡迴醫療服務，增加巡迴醫療車。本期計辦理三、四七六天次，診療患者九九、一一人次，服務數量已較六十八年全年增加一倍餘。

一、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方案，以強化食品衛生管理業務及檢驗設施。並督促教育機關加強注意學校飲食衛生，及持續輔導改善大專院校毗鄰飲食店之衛生管理。

二、對於空氣汙染、水汙染等，一面研究改進防治技術，一面實施取締。對於噪音管制、有毒物質管制，亦就急要者先行採取措施。

三、訂政府為了建立社會安全制度，除了不斷改進軍、公、勞保業務外，正計畫籌辦公務人員眷屬保險，以擴大社會保險範圍，逐步達到全民保險的理想目標。

五、關於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就業問題，關係青年前途與國家建設及社會安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訂「七十年青年就業輔導措施」，因牽涉甚廣，故採分工合作方式辦理。根據統計，六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執行情形如下：切高職高中畢業青年輔導就業者二萬零四百六十餘人，輔導接受各項專技職業訓練者一千六百七十餘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五四

人。勸大專畢業青年輔導就業者一萬七千二百六十餘人，輔導各項補充職業訓練者二百九十餘人。狂協助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者三百二十餘人。

六、關於偵防犯罪：臺灣地區近年重大刑案有上升趨勢，各種刑案所占比率，依次為重大竊盜、殺人犯罪、強盜犯罪、搶奪犯罪、強暴案件、擄人勒贖。為從嚴懲辦竊盜案件，法務部前經訂定「有效防制竊盜方案暨實施要點」，飭由檢察官迅速偵結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暴力犯罪多係青少年所為，故應結合學校、社會、家庭各方面，注意親職教育，加強就業輔導，以求正本清源。而就偵防犯罪整體功能言，須加強警察勤務活動，先行盡力預防，有效遏止，於案發後，要求即時偵破，並求罪證明確，嚴懲不法，將破案有功者重獎，違誤失職者重懲。

一同迎接中興復國的時代

各位委員先生：政府的施政，是把國家的利益，社會的福祉，和民眾的需要，放在最前面，我們也要求行政工作人員，將責任心和服務熱忱，發揮到最高度。為了使工作落實，我們對於每一計畫或每一方案，都要追蹤管制，定期檢討，發掘問題，並研究改進的方法，出以持續的努力。我們深知，現在的工作，還有不少缺點，需要改進，更還有許多新的工作，需要推行。因此，誠懇地希望各位委員先生隨時指教，多加策勵，以作為我們前進的指針。

我們在復興基地民主法治的經驗，與各項建設的成果，已證明三民主義的優越性，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必然性。深信惟有在民主法治的體制下，才能使人民的生活自由幸福，也惟有三民主義的生活方式，才能改善大陸同胞的生活。為了建立我國在世人心目中的新形象，我們重視新聞傳播工作，運用各種方法，把我們政治進步、經濟繁榮、社會安定，以及人民安和樂利的生活，作廣泛有效的傳播，並以實際的成果，駁斥國際間一些對我誤解或誣蔑的言論，來維護我們國家的尊嚴和利益，同時也可使大陸億萬同胞，更加強對三民主義仁政的熱烈期望，和衷心嚮往。

我們今天正一步一步邁向建國七十年的新境界。七十年代是中華民國重光大陸的年代，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我們七十年代的使命，就是要加強、加速我們的建設，要鞏固、充實我們的國力，進而以三民主義來統一全中國。我們所流注的每一滴汗水，所付出的每一點心血，所奉獻的每一分力量，都是為了達成這個偉大的使命。深信我們的工作越落實，成就越恢弘，就越能符合海內外同胞的殷切期許，也就越能激揚大陸同胞反共抗暴的英勇鬥志，從而使全體中國人匯合而成為浩浩蕩蕩的反共洪流，達成統一中國的輝煌勝利。

遙望海峽對岸的動亂日亟，迎接中興復國的時代來臨。讓我們結合海內海外、敵前敵後的中華兒女，聞雞起舞，擊楫高歌，以蓬勃的活力，豪邁的步伐，剛健的作為，攜手並肩，奮勇前進！

謝謝各位。（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政府已有管制政策防止國內資金外流，但以不影響外貿為原則。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第六十七會期開議，報告施政，接受立法委員質詢。立法委員莫萱元發言：要求政府採取適當措施，阻止國內資金外流，以充裕國內開發基金。孫院長答覆時表示：政府已有管制政策防止國內資金外流，但以不影響外貿為原則。其回答大要如下：

政府對資金外流，採取計畫性管制政策。

這些年來，我們也了解到，國內的若干資金、外匯有外流的情形，因此，對於可能外流的途徑，我們均非常注意。例如，外銷代理商的佣金，過去會有到百分之五的情況，後來已減為百分之三，且對於每一項佣金的用途均要加以審核。其次，中央銀行外匯局與經濟部國貿局已成立小組，對於申請外匯的案件，事後均予詳細的審核，對其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五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五六

從國外進口機器是否有以少報多，對於出口產品價格是否有以多報少的情形，定見，政府對於外匯的管理是甚為重視的，在不影響對外貿易的原則下儘量從嚴審核。

近年來，政府對於國內公民營企業到國外投資的申請是採取逐案審核的辦法，並加以追蹤考核，我們准許國外投資是有政策的，這些投資一定要對國內的經濟發展有所裨益的，此種投資大抵有下列四種情形，第一是向國外開發本省所必須進口的資源，包括能源、礦產、木料等等，第二是利用國外的資源產品運送到國內自用的，今後需要大量能源的中間產品，如果能在能源豐富的地方生產這些產品再運送到國內來使用，我們是准許的。第三，國外設限的項目，如果在國內生產而輸往國外將受到限制，這些產品，我們亦准許國內的廠家到輸出國去設廠，將國內的零配件拿到國外裝配後推銷，即可不受進口之限制。第四是水泥加工品，在本省製成水泥硬塊之後才輸往加工國家磨成水泥粉。（註一）

美國波士頓《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報導：中華民國行政院長孫運璿告訴其記者岡孝，絕不與中共政權談判，並希望改善與美國之關係。

美國波士頓《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本期刊載其報社記者岡孝由臺北發出一則消息：中華民國行政院長孫運璿重申絕不與中共政權談判，並希望改善與美國之關係。其報導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行政院長孫運璿最近在他的辦公室告訴《科學箴言報》記者說「不與中共政權談判是我們政府的基本政策，這一點永不改變」。

在訪問中，孫院長讚揚美國總統隆納德·雷根是一位有理想、有原則的政治領袖。雷根曾一再表示：「美國與



中華民國的關係不應受中共政權的影響。」

孫院長說：「我們相信，如果美國政府能按照雷根總統過去宣布的原則處理與我們國家的關係，我們可重建互信、進而發展合作互利的關係。」

在實質方面，他們（中華民國官員們）希望儘早決定以軍事裝備售與臺灣，特別是戰鬥機；他們認為這些交易是國會在臺灣關係法中所特別授權的。

孫院長同時斷然否定，由於中共蘇俄敵對，有朝一日，中華民國在它與中共的鬥爭中，或將利用「蘇俄牌」的可能性。

孫院長說：「中共與蘇俄政權均為民主國家的敵人，不論聯合中共對付蘇俄或聯合蘇俄對付中共都非常危險，我們從未幻想利用蘇俄節制中共，或天真地認為『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

孫院長將中華民國過去二十年來，顯著的經濟成長，歸功於實施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以及社會安定，教育發達，人民勤奮節儉。

孫院長說，中華民國政府秉持自由企業的精神。「協助、輔導但從不干涉民間經濟活動。市場發展與投資意願，以利潤作為引導，而以價格功能來節制。」

曾任經濟部長的孫院長，是中華民國經濟成功事例的主要設計人之一，這個事例包括一連串週全的計畫，普及教育，農業現代化與商業化，以及工業方面企業精神的一致鼓勵。

本籍山東的孫院長畢業於哈爾濱工技學院。曾在美國三年，包括在田納西河谷水力發電管理局一段時間。孫院長曾在臺灣電力公司服務。他同時曾任奈及利亞電力公司的總經理與主要業務執行人，這是世界銀行聘請

他擔任的。（註二）

內政部長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創煥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五七



表示：公費競選尚有困難，限制競選經費執行亦極不易。

內政部長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創煥本日列席立法院第六十七會期開議，接受立法委員質詢。立法委員趙惠諤就有關選舉的事項提出質詢。邱主任委員答覆時表示：公費競選尚有困難，限制競選經費執行亦極不易。其回答大要如下：

競選費用本為候選人競選的條件之一，因為選舉等於是一場競爭，某一候選人要當選，就應該具備有不同於其他候選人的條件，而這些條件就包括競選的費用，因此公費競選和限制候選人的競選費用，都有困難。

選罷法於草擬階段時，原設有限制候選人競選費用，並要求候選人公布競選費用的條文，但在討論過程中，考慮到將來執行不易，而予以刪除。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區的劃分，是中央選委會的職掌，因此，在下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有關縮小選舉區的建議，中央選舉委員將深入研究。（註四）

財政部表示：各行庫如查獲授信客戶有涉及經濟犯罪，而有出境之虞者，可報請財政部或經濟犯罪中心處理。

財政部本日表示：各行庫如查獲授信客戶有涉及經濟犯罪，而有出境之虞者，可將資料報請財政部或經濟犯罪防治中心處理。今後追償債務授信債款沒有限制債務人出境必要，可循下列途徑：

一、原各行庫逕行限制出境應由各行庫自行處理。



二、各行庫發現或查獲授信客戶涉及經濟犯罪，有私自出境損傷債權之虞者，各行庫可以將金融資料逕洽財政部或洽請調查局經濟犯罪防治中心處理。（註五）

經濟部長張光世表示：政府的經濟措施，需要工商業者擴大參與，希望各同業公會加強組織功能，增進各項工業上下游單元的合作，開發經濟發展的領域。

工商業界本日舉行早餐會報，由總統府祕書長馬紀壯主持。與會者包括辜振甫、王永慶、何傳、趙耀東、吳火獅、陳茂榜、張敏鈺、蔡辰男、蕭圳根、薛伯耀、許金德等二十餘人。經濟部長張光世應邀參加工商界的早餐會報中發言表示：政府已決定擴大鼓勵工商業者參與政府的經濟措施，希望各同業公會加強組織功能，作為擴大參與的中心機構。並增進國內各項工業已產生上下游的連鎖合作時，各項工業的上下游單元工業應互體艱困，發揮合作精神，共同努力，開發經濟發展的領域。（註六）

教育部發布調查報告指出：私立大專教師兼任比例偏高，任教時數過多，政府應鼓勵大專教師在職進修，加強研究風氣，並設法將公私立教師待遇調為一致，以提高教師素質。

教育部本日發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私立大專教師兼任比例偏高，教師任教時數過多，今後政府應鼓勵大專教師在職進修，加強大專教師研究風氣，並設法將公私立教師待遇調為一致，以提高教師素質。「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內容大要如下：

在接受調查的全國大專院校教師總數兩萬三千五百七十人中，公私立院校在分布上最大差異是專兼任教師之比例不同，公立院校專任教師占百分之七十三點五，兼任教師占百分之二十六點五；私立院校專任教師僅占百分之四十七點七，兼任教師則高達百分之五十二點三。

此外，這項調查報告發現，我國大專院校教師年齡分布尚稱均勻，男性教師人數超過女性甚多；臺灣省籍與大陸各省籍約各占半數；服務大專年資以十年以下者占多數；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人數不多，平均每六點六人中，才有一個人曾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在學歷水準方面尚待提高，我國大專教師學位分布，仍以學士學位占最多數，其次為碩士學位，得有博士及格者僅占十分之一而已。

私立院校教師每週平均任教時數高於公立院校教師。專科學校的教師平均任教時數亦高於大學與獨立學院。尤其是私立專科學校教師每週任教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者，人數高達百分之四十八點五，最為突出。

今後要加強延聘海外學人回國服務，鼓勵大專院校教師在職進修，以提高大專院校師資素質。同時，為加強教師從事學術活動，發揮研究功能，今後如能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各種財團法人研究基金會，鼓勵大專院校教師研究，或調整大專院校科系，部分教師不必硬性規定其授課時數，必要時可改聘為「研究教授」發揮大學研究功能。

公私立教師待遇應趨於一致，調查報告建議，教育部應繼續加強補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以利大專院校健全發展。（註七）

立法委員宋梅村質詢時，列舉數字指出，國營事業採用太多日貨，請政府督導其改向歐美採購，以平衡中日貿易逆差。

立法委員宋梅村本日在院會中質詢時表示：近年來我國對日貿易逆差大幅增加，民國六十九年已達三十一億八千萬美元，使我國辛苦賺得的外匯轉入日本。近年來政府主張歐美加強實質關係，發展貿易為主要途徑。但部分國營事業卻背道而馳，大量採購日貨。並列舉數字指出：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鋁業公司、臺灣機械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中國造船公司及交通部電信局等國營事業，採用太多日貨，請政府督導其改向歐美採購，以平衡中日貿易逆差。宋委員發言大要如下：

近年來對日貿易逆差大幅激增，去年已達三十一億八千萬美元，使我國辛苦賺得外匯轉入日本，此種情勢雖經雙方多次洽談，迄今仍未改善。

近年政府主張對歐美加強實質關係，發展貿易為主要途徑，但部分國營事業卻背道而馳，仍大批向日採購。

中國石油公司六十八年向日採購金額六、五八 萬美元，六十九年為七、四 萬美元。

臺灣電力公司六十八年為三、九 萬美元，六十九年為一、九 萬美元。

臺灣鋁業公司六十八年為一、四 萬美元，六十九年為一、八 萬美元。

臺灣機械公司六十八年為二、八 萬美元，六十九年為五、九 萬美元。

中國鋼鐵公司六十八年一二、一 萬美元，六十九年八、三 萬美元。

中國造船公司六十八年一、三 萬美元，六十九年一一、三 萬美元。

另外，交通部電信局亦為採購日貨大戶，這些國營事業採購方式雖有招標、比價、議價三種，但最後成交者多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四六一

為日商，政府既決心加強對歐實質關係，應即要求國營事業改向歐洲國家採購必需物品，並對民間企業大力勸導改向歐美採購。（註八）

沙烏地阿拉伯駐華大使蘇海爾表示：中沙兩國反共立場一致，追求自由、平等、和平的目標相同，兩國間的友誼將日臻深厚，為加強人民幸福而努力。

沙烏地阿拉伯駐華專任大使蘇海爾本日應我國阿拉伯文經協會邀請，參加「新春中阿聯誼晚會」中致詞時表示：中沙兩國反共立場一致，追求自由、平等、和平的目標相同，兩國間的友誼將日臻深厚，為加強人民幸福而努力。（註九）

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表示：臺灣省山坡地將採取多目標的利用與開發，以期兼顧農業與非農業的發展，進而達到地盡其利的目標。

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本日舉行「臺灣省山坡地可能發展多目標利用調查規劃座談會」，由山地農牧局長廖英文主持。中央、省政府及各縣市有關單位，俱派代表參加。決議：臺灣省十五萬二千餘公頃山坡地，將在有關機關的配合之下，採取多目標的利用與開發，以期兼顧農業與非農業的發展，進而達到地盡其利的目標。該局說明如下：



根據各縣市的調查報告，全省適宜多目標利用發展的山坡地，計有八百四十五區，總面積達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公頃，其中以適宜住宅社區用地所占最高計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公頃，占百分之四十四點二七；其次是風景遊憩用地，計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公頃，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一四；都市發展用地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公頃，占百分之九點八；工業用地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公頃，占百分之九點八二；古蹟與生態保護地五千六百零五公頃，占百分之三點六七；其他為五千零三十七公頃，占百分之三點三〇。

山地農牧局表示，這項山坡地多目標利用發展規劃的目的，主要在緩和臺灣地區人口壓力，舒緩平地使用壓力，保護良田，維護糧源，並提供各項事業用地需求，合理規劃農業與非農業發展，以促進安全使用，減少災害，及提高利用價值。（註一）

註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一三。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版一。

註六：同註二，版一。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五日

四六四

二十五日 總統蔣經國致電祝賀全斗煥當選大韓民國第十二屆大統領。

全斗煥本日當選大韓民國第十二屆大統領，總統蔣經國特予致電祝賀。（註一）

教育部核定以六千零九十四萬元，補助三十六所私立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

教育部核定以六千零九十四萬元，補助三十六所私立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此三十六學校為：正修工專、東南工專、勤益工專、聯合工專、新埔工專、光武工專、中國海專、嘉南樂專、南臺工專、南亞工專、健行工專、萬能工專、文藻外語專校、實踐家專、德明商專、臺南家專、婦嬰護專、中國市政專校、崇佑企專、弘光護專、醒吾商專、建國工專、大華工專、僑光商專、中華工專、四海工專、華夏工專、龍華工專、黎明工專、永達工專、大仁藥專、吳鳳工專、德育護專、致理商專、南榮工專、淡水工商。各校所獲補助款從三百四十萬元到三十四萬元不等。補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補助三百四十萬元者：私立正修、東南、勤益、聯合、新埔工專等五工專。
- 二、補助三百萬元者：光武工專。
- 三、補助一百五十萬元者：中國海專、嘉南樂專。
- 四、補助一百萬元者：南臺、南亞、健行、萬能等四工專。



- 五、補助一百六十萬元者：文藻外語專校。
- 六、補助一百五十萬元者：實踐家專、德明商專、臺南家專、婦嬰護專、醒吾商專、建國工專、大華工專、中國市政專校、崇右企專、弘光護專。
- 七、補助一百萬元者：僑光商專、及中華、四海、華夏、龍華、黎明、吳鳳、永達等工專、德育護專。
- 八、補助五十萬元者：致理商專、南榮工專。
- 九、補助三十四萬元者：淡水工商。(註二)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及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聯合成立「臺灣營建研究中心」，以推動國內營建技術之研究。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及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聯合成立「臺灣營建研究中心」，以推動國內營建技術之研究。其研究範圍有：

- 一、營建法規之研究
- 二、營建資料之收集、分析及傳布
- 三、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
- 四、營建管理之研究
- 五、其他與營建有關問題之研究。此外，並可接受外界委託從事符合該中心宗旨之相關研究。(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報：第十二次全國代表會定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並說明召開會議的時代背景及歷史任務，是恢弘既有革命



績業，加速中興復國行程。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本日通報：第十二次全國代表會定於三月二十九日在臺北市揭幕，會期八天。並說明召開第十二次全國代表會的時代背景及歷史任務，是恢弘既有革命績業，加速中興復國行程。還公布了此次大會的六項議題為：一、中國國民黨黨章修正案。二、中國國民黨政綱案。三、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四、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五、貫徹復興基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其通報大要如下：

本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三月二十九日在臺北揭幕，預計會期八天。當建國進入七十年代之初，又值世變匪禍迭衝擊之際，這一會議的意義與使命至為重大，亦深為國人所期待，舉世所矚目；我全體同志，更須有深切的認識，作共同的參與。

總理建黨革命，總裁繼志承烈，自興中會、同盟會……而嬗遞為中國國民黨，已有八十七年的光榮歷史，亦與國家民族的命運，凝為一體而不可分。本黨能夠在艱彌厲，其命維新，乃由於救國淑世的三民主義，放射萬丈光芒，總理、總裁的遺教遺訓，深入全國人心，以及蔣主席的賢明領導，獲得全黨同志的信賴；同時，適時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得以匯集群策群力，籌商黨政大計，確定努力的方向，亦為本黨能不斷奮勵邁進的一大原動力。

依照黨章規定，全國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次召開，都能針對當時革命情勢的需要，擬訂共同奮鬥的方略，亦因此而團結人心，造成時勢，克服橫逆，開創新局。例如：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揭示三民主義要旨及對內對外政策；二十七年臨全會，選舉蔣公為總裁，並妥籌抗戰建國之至計；四十一年第七次大會，貫徹黨的改造，宣示反共復國的方針；六十五年第十一次大會，選舉蔣經國先生為主席，並通過六項重要議題，都具有特定的使命，達成了預期的目標。

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此時舉行，主要在於承擔一貫的歷史任務，恢弘既有的革命績業，進而加速中興復國的行程。

自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國際局勢和大陸匪情，均有急劇變化，對我國造成顯著影響；但由於政府勵精圖治，全民堅強奮鬥，本黨同志奉行主義政綱，精誠無間，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均有長足進步，因而在面臨挑戰之中，迎接著嶄新的機運。正如本黨中央委員會在元月八日為召開此次大會發出的通告所說：「外在客觀情勢的激盪變化，以及我們主觀力量的繼漲增高，七十年代實在是中華民國重光大陸的時代，也就是我們瓦解大陸共黨，根本解決中國問題的時代。」

所以，今天處於此一歷史關鍵的新階段，如何因應新的需要，掌握新的變向，策劃新的作為，達成復國建國的目標，自有待全黨集中智慧能力，匯合全民意志力量，全力以赴，使復國建國大業，推進到一個新的境界。」

此次大會議題，經中央委員會公布的有以下六項：

- 一、「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案」：旨在與時俱進，精益求精，以作全體同志共守成遵的準據，務使黨的結構更加堅實，運作更能協同一致。
- 二、「中國國民黨政綱案」：為了針對當前國內外形勢，訂定切合現實與未來需要的革命方案，以擴大政治號召，確立行動綱領。
- 三、「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乃是根據海內外同胞的共同願望，標示一條救國救民唯一可行的道路，懸的以赴，攜手同行。
- 四、「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為求拱衛並發皇固有精神資產，以為生民立命，為民族尋「根」，弘揚民主政治，以締造現代國家，進而策訂長治久安之計。
- 五、「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乃為進一步謀求社會的安和、樂利、均富；經濟的穩定、長成、發展，使全民共享其惠，國力愈加充實。
- 六、「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犧牲服務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在使黨的體制益臻精實，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五日

四六七

效能愈加提高，並以同志的自我奉獻，來集結眾力民心，充分體現本黨是為全民謀利益的政黨，永遠和民眾在一起。

綜合上述六個議題，可分為加強黨的建設、鞏固復興基地、促成國家統一等三大環節，但又互相關聯，彼此扣合，成為復國建國的大方略與總目標。事實上，惟有以黨的不斷革新，來帶動其他各部門的全面革新，方能使復興基地益臻於慎固安重；惟有累積建設臺灣的成就與經驗，方能壯大自己，塑造模型，以增進大陸及海外同胞的一致歸心；亦惟有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方能使水深火熱中的十億同胞，重享自由幸福的生活，竟國民革命之全功於一役。

此次大會，是本黨在革命過程中開創新局的關鍵時刻，我全體同志，均須體認使命之重大，貢獻智慧，為黨效力。

全黨同志在大會開幕以前，應以六項議題為中心，積極研討，踴躍獻言，或透過各級組織彙報，或逕行寄交專設之臺北郵局第九十七號信箱，以供中央採擇。對於出席大會代表的產生，尤須本著客觀公正的態度，選擇優秀同志；這是黨員的莊嚴責任，也是共同參與的最佳方式。

蔣主席在去年指示我們：「要體認在當前的環境中，我們的黨必須顯示新的形象，發揮新的力量，創造新的機勢，以革命民主政黨的革命精神和民主功能，來突破艱難的環境，帶動國家的進步」。此次大會的舉行，就是本黨顯示新形象、發揮新力量、創造新機勢的起點，切盼全體同志，本此認識，貢獻心力，以共襄其成。（註四）

國際奧會通過我國奧會所提有關會旗、會歌的方案，有利於我國參加下屆奧運。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日通過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有關會旗和會歌的立場



的議案。即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的奧運會，各參加奧運國家將持其國家奧委會會旗而非國旗入場。會旗旗幟由各國奧會自行選擇。這項議案，將於三月二十三日在瑞士洛桑，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與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國簽訂方案，正式定案。尊重我國對奧會名稱、會旗和會歌的立場，有利於我國參加下屆奧運。（註五）

中國石油公司宣布：自三月一日起，調漲九項石化基本原料，調幅為百分之四。

中國石油公司本日宣布：自三月一日起，調漲聚合級乙烯、化學級乙烯、聚合級丙烯、化學級丙烯、丁二烯、苯、甲苯、鄰二甲苯、氫氣等九項石化基本原料。調幅為百分之四，並將尾數四捨五入，據以訂定新價格。（註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石化基本原料價格比較表（註七）

品名	單位	中油現行價格	中油調整價格	歐洲契約價	美國現貨價
聚合級乙炔	美元 / 公噸	677.80	704.90	745-771	513
化學級乙炔	美元 / 公噸	666.80	693.50		
聚合級丙烯	美元 / 公噸	536.20	557.60	514-539	396-418
化學級丙烯	美元 / 公噸	416.70	433.40		
丁二烯	美元 / 公噸	645.50	671.30		
苯	美元 / 公噸	574.20	597.20	601	540-555
甲苯	美元 / 公噸	523.60	544.50		
鄰二甲苯	美元 / 公噸	520.30	541.10		
氫氣	美元 / 千立方公尺	114.90	119.50		

註：?歐洲契約價及美國現貨價，係本報駐日特派員黃耀麟在東京蒐集報導。?中油價格，係中油公司昨天所宣布。

軍創立七十年。
臺澎金馬地區童子軍代表八百餘人在臺北市集會，紀念中國童子

本日為中國童子軍創立七十年紀念日，臺澎金馬地區各童子軍團領導代表八百餘人在臺北市集

四七



會，向蔣中正銅像致敬。下午舉行紀念大會，由童子軍總會長兼理事長朱匯森主持。會中頒發服務獎章給本年度對童子軍運動有特殊貢獻的童子軍代表。（註八）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版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版四。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五：同註三，版五。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三。

二十六日 副總統謝東閔參加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兩週年工作座談會，勗勉華僑推展四海同心運動，加速中共暴政滅亡。

副總統謝東閔本日參加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兩週年工作座談會，指出：目前海內外的反共情勢，已由低潮轉為高潮，由守勢變為攻勢。勗勉華僑繼續貫徹團結反共精神，推展四海同心運動，加速中共暴政滅亡。其談話內容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四七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六日

四七一

由於大陸人民對共黨不再信仰、不再信任、沒有信心，已造成中共政權的危機重重。因此中共的頭目們不得不運用每一種可能的方法來挽救其敗亡。例如在海外使用各種低姿態，希望博取我僑胞的同情，就是它在僑社進行統戰的手法之一。中共為達到這一統戰詭計，竟厚顏無恥地宣布，要在今年十月舉行慶祝辛亥革命七十週年。

中共這是一記花招，其真正目的祇是想藉此混淆海內外的視聽，削弱我們的反共團結力量，也祇是想假藉紀念孫中山先生之名，行消滅反共力量之實，其行可鄙，其心可誅，我海內外同胞必須洞燭其奸，揭穿他們的陰謀。同時，並須採取有效行動和力量，促使中共完全放棄馬列主義、廢棄毛澤東思想，確認三民主義為重建大陸，統一新中國的唯一途徑。（註一）

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會中通過「繼續貫徹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精神，努力推展四海同心運動」，作為今後全球僑胞反共愛國行動行動的方針。這項行動方針的重點如下：

- 一、共同確認 推展四海同心運動為現階段華僑團結反共最重要的工作。
- 二、強化國內四海同心運動推行委員會的工作，貫徹實施推行要領。
- 三、以華僑反共會議宣言為四海同心運動的共同心聲，擴大對僑社的影響。
- 四、鼓勵海外僑社組設四海同心運動的組織，推展各地團結反共工作。
- 五、大量印製標幟及襟章，分發給海外僑社，增進僑胞對四海同心運動的認識。
- 六、對海外僑社促進團結著有功績，或在僑團僑校服務成績優良，貢獻卓著的人士，暨學業、品德特別優良的華僑青年，多予鼓舞獎勵。（註二）

行政院院會通過「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能源管理法」已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公布，為使該法早日施行，行政院會本日乃依據經濟部所訂定之標準，通過「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全文共十九條，重要內容如下：

一、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如下：

1. 能源用戶新設鍋爐達六十公噸以上者，應裝設熱回收裝置。物能源用戶使用電能達三十瓩以上者，高壓用戶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低壓用戶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狃能源用戶為高壓受電者，其裝設之電能變壓器容量不得超過每月用電平均瓩數之四倍。狃能源用戶裝設電動機者，其電流容量不得超過實際負載電流之二倍。訂能源用戶生產之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或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二、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下列各款之一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於每年元月十日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1. 使用煤炭年平均量超過三千公噸。物使用燃料油年平均量超過一千五百公秉。狃使用煤氣或天然氣年平均量超過一千五百萬立方公尺。狃使用電能其用電容量超過五百瓩。

三、能源用戶生產蒸汽平均每小時超過一百公噸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但本法公布前已有之能源用戶，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分期裝設之。

四、前項裝設汽電共生設備之能源用戶剩餘之電能，得由電能供應事業收購之。

1.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依第八條規定。

前項能源用戶應置能源管理人員至少一名，並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能源管理人員登記。新設或擴建之能源用戶或能源管理人員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登記。

五、能源用戶使用石油或其產品、煤炭或其產品達下列各款之一者，應設置儲存設備，儲存平均消費量六十天以上數量：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六日

四七三

切煤炭或其產品用戶每年消費量超過六千公噸者。

切石油或其產品用戶每年消費量超過六千公秉者。

本法公布前已有之能源用戶，應於五年內設置前項儲存設備，其前三年內應完成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每半年將工作進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六、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量達下列各款之一者，其新設或擴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切每年使用煤炭超過六千公噸。切每年使用燃料油超過六千公秉。切使用電能其用電容量超過一千瓩。

七、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其來源如左：

切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每年按其營業收入千分之五撥入。切本基金所生之孳息。切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經濟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八、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下列各款數量之一者，應按月於次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營資料，該資料內容需包括：購買、生產、運銷、儲存及客戶的數量。

切生產煤炭年平均量超過十萬公噸。切生產焦炭年平均量超過十萬公噸。切生產煤氣或天然氣年平均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切生產或煉製石油年平均量超過十萬公秉。切發電裝置容量超過五十萬瓩。切運輸能源年平均量超過一百萬公秉油當量。切經銷石油產品年平均量超過一百萬公秉。切經銷液化石油氣年平均量超過三十萬公噸。切經銷煤氣或天然氣年平均量超過二百四十萬立方公尺。切經銷煤炭或焦炭年平均量超過十萬公噸。切儲存能源超過十萬公秉油當量。

九、能源供應事業應設置能源儲存設備，其應儲存之安全存量如下：

切石油或石油產品供應事業，應儲存平均銷售量九十天以上數量（原油與石油產品合計）。切電能供應事業，應儲存平均燃料用量九十天以上數量；應儲存平均燃料用量一百五十天以上數量。切都市氣體燃料供應事業，應儲存平均銷售量半天以上數量。切煤炭調節機構，應儲存國內煤炭年平均生



產量三十天以上數量。玆液化石油氣供應事業，應儲存平均銷售量三十天以上數量。

前項安全存量，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減少。但第三款為調節每日尖峰需求用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之儲存設備，在本法公布前已有之能源供應事業，應於三年內逐年達成，並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施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按月將工作進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各款之儲存設備及安全存量，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之。

使用天然氣為工業燃料或原料年平均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十、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十一、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其使用電能及提高電費費率之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應提供場所，並裝妥必要之接線表箱以備電能供應事業裝置分表。

電能供應事業為查核認定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能源用戶使用電能情形，得派員調查之。（註三）

行政院核定公營機構進口大宗物料與一般器材，實施國貨國運兩項作業要點。

行政院核定公營機構進口大宗物料與一般器材，實施國貨國運兩項作業要點。本日函請公營機構除情況特殊可奉主管部核准外，一律按新要點實施，以支援國貨國運政策。這兩項作業要點的主要內容分別為：

一、公營機構進口大宗物料實施國貨國運作業要點為：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六日

四七五



幼公營機構進口大宗物料，均應以 F O B 條件採購，以便交由國輪承運，其屬於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採購者，應交由中央信託局儲運處統籌辦理託運。

幼公營機構進口大宗物料，係屬長期買賣合同者，應以 F O B 條件採購，並預洽中信局儲運處協調國輪批運，儘量商討長期運輸協定。

幼公營機構進口大宗物料，係屬計畫性採購者，應於提報年度採購計畫的同時，將採購物料名稱、數量、採購地區及預定裝船時間等初步資料抄送中信局儲運處，憑以預洽國輪妥訂運輸計畫。

狃凡經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指定派船承運的國輪公司，須照約定或協議的運價按期派船裝運，如未能依約履行時，除運輸責任，仍應由原承運公司按照契約及有關規定負責外，海外航務聯營處應負責協調派船代運，並報由交通部監督執行。

二、公營機構進口一般器材實施國貨國運作業要點為：

幼公營機構進口一般器材，均應以 F O B 或 F A S 條件採購，以便交國輪承運，其屬於委託中信局辦理採購者，並應交由中信儲運處統籌辦理託運。

幼公營機構進口一般器材，每年交易在估計金額十萬美元以上者，應按以下規定辦理。

幼指定單一地區採購者以 F O B 或 F A S 條件委託或發標採購。

幼指定向北美或自由歐洲地區採購者，也以 F O B 或 F A S 方式採購。

幼向國外銀行貸款採購案，貸款契約規定我國船舶得以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貨物承運權者，應予申請保留，申請文件及手續由承運公司協助辦理。（註四）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農會改選應防止賄選；臺北市區建築物高限制應予改進及請內政部會同各機關提出意見。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提示臺灣地區農會改選應防止賄選：臺北市區建築物高限制應予改進，請交通部集內政部、國防部及臺北市提出具體意見；又請內政部會同各機關就有關民間取得山坡地之認定標準、審查標準及興建國宅應如何利用山坡地等提出意見。其提示如下：

- 一、臺灣地區農會改選工作即將辦理，依據報刊報導，部分地區有賄選之流言，應予重視，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臺灣省政府密切注意，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賄選。
- 二、關於臺北市區建築物之高度限制，現行標準似不甚合理，宜予改進，請交通部集內政部、國防部及臺北市政府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意見報院核示。
- 三、關於山坡地之開發與利用，涉及問題甚多，請內政部會同各機關就以下各點迅予查報並提出意見：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律對民間取得山坡地之限制條件如何，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農業企業機構」可取得山坡地有無具體之認定標準。
2. 民間開發山坡地依規定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地方政府應如何審查，其審查標準是否妥適，審查能力是否勝任。
3. 各縣市政府興建國宅應如何加強利用鄰近之山坡地。（註五）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經濟建設委員會擬具辦法，善用都市內公用土地及公營事業土地，以發揮土地經濟效益。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指示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市區內有些交通便利、環境理想的地段，往往在高樓大廈間，夾雜著低矮破舊的平房。這些平房多是公有的房屋，不僅有礙觀瞻，而且浪費土地的使用價值。為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應擬具辦法，善用都市內公用土地及公營事業土地，以發

揮土地經濟效益。(註六)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盡力完成徵地工作，加速推行防洪工程。徵地經費由中央、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按比例分擔。

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本日分別向行政院長孫運璿報告，其所編製的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執行檢討報告。報告中指出：由於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發生困難，至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防洪計畫的實際進度僅百分之二十六點零一，較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二點三五，落後了百分之二十六點三四。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聽取了報告之後，指示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盡力克服困難，完成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用地的徵地工作，使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俾能保障臺北市二百萬市民及三重地區民眾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徵地經費如有困難，則由中央、省政府及臺北市按比例分擔。(註七)

為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增進公務人員知能，考試院院會通過「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

為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增進公務人員知能，考試院院會本日通過「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



點」。配合大專夜間部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在職進修，其在本職工作上表現優良者，並得酌予補助學費。各級行政機關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增列進修及訓練經費。該項要點包括：

- 一、為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增進公務人員知能，各機關現行辦理之公務人員進修業務，均應依據有關法規及本要點實施；其原已訂定之計畫，亦應配合改進。
- 二、公務人員之進修，除設班訓練外，並應加強辦理專書閱讀、學術演講、在職進修、論文競賽、專題研究、專業研討會、觀摩及考察訪問等項。
- 三、各機關設班訓練，應注重精神教育之課程。
- 四、各機關之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分高、中、初三級，由公務人員自行認定一級參加，每年統選有關三民主義或基本國策、行政學科或文史書籍各一冊，除由各機關酌購以供閱讀外，並應利用集會時間，約請專家學者，配合該年度指定之專書，作學術性講演；在年度結束前，辦理心得寫作，成績優良者，報銓？部評獎。
- 五、各機關應酌辦三民主義、基本國策、行政革新等論文競賽或專題研究及書法、繪畫等競賽活動。
- 六、各機關應配合業務需要，酌辦有關之專業研討會及觀摩活動。
- 七、各機關公務人員進修所需參考教材、幻燈片、電影片、電影片，得按照進修層次，統一編製使用。
- 八、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訓練進修其成績應列為考績之參考。
- 九、政府辦理公務人員專業考察訪問時，對考察訪問人員之選拔，應以全國各機關為對象，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已列有考察訪問計畫之預算者，亦準照辦理。（註八）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表示：在邁入開發國家行列的過程中，必須提高勞動生產力，維持產品競爭力及謀求穩定、成長、均富的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六日

四八

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本日應邀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就「臺灣地區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之回顧與前瞻」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表示：在邁入開發國家行列的過程中，必須提高勞動生產力，維持產品競爭力及謀求穩定、成長、均富的達成。李政務委員指出：為順利邁入開發之列，在踏向七十年代關鍵性時刻的當前，尚有許多值得再檢討、再努力之處。其要點如下：

在民生主義中，社會經濟發展的目標為穩定、成長與均富。三十年來，政府在計畫性自由經濟下，所採之各項措施，即以此三項目標為較優先選擇的考慮，因而能獲致被列入國際間，同時達成物價最穩定，成長最快速而所得分配最平均國家之一的成果。

在策略上，四十年代我國是在安定中求進步；五十年代則在積極擴大出口工業，造成充分就業，所得益趨平均；六十年代則發展重、化工業，加強公共投資，奠立邁向工業國家的基礎。

當我國在七十年代邁進開發國家行列的行程中，必須擷取開發國家提高勞動生產力之長，以使我國產品維持競爭能力，而避免降低投資與工作意願之短。在維持政治社會安定的基礎上，繼續謀求民生主義三個目標：穩定、成長與均富的達成。

三十年來我國就民生主義的三個總體目標而言，已獲得下列成果：

- 一、穩定：我國的物價，在五十年代，平均每年僅上漲百分之三，為世界上少數物價穩定的國家之一；六十年代，受能源危機影響，雖波動較大，但較其他國家相對穩定。
- 二、成長：我國經濟每年皆呈快速成長，四十二至六十九年間，每年成長率為百分之九，較工業國家平均每年成長百分之四，超過一倍以上。民國六十九年國民生產毛額達四百零九億美元，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由四十一年不足

一百美元 提高至六十九年二千二百八十二美元，在全世界列第三十名之內。

三、均富：我國所得分配，隨經濟發展而益趨平均，是世界少有的特例。六十八年全國家庭所得最高百分之二十的每戶所得，與最低百分之二十家庭的每戶所得比為四點三倍，與日本一九六九年的五點二倍、美國一九七二年的九點五倍比較，我國為世界上所得分配比較平均的國家之一。

這些輝煌成就，不但改正國際人士過去忽視我國市場的觀念，紛紛加強雙方實質關係，更樹立「明日大國」的新形象。而使中共不得不承認我們在臺灣地區推行計畫性自由經濟建設的成功。

李政務委員針對食、衣、住、行、育、樂方面，列舉七十年代應努力的方向：

一、食的方面：防治農藥汙染與控制殘餘量問題；建立完善的「優良製造規範」(GMP)制度；取締不合格工廠、食品及逾期的食品罐頭；改善公共場所飲食環境，積極防治肝炎；培養正確的國民營養觀念與消費習慣。

二、衣的方面：擴大紡織業經營規模，提高加工層次及價值；培植設計人才，設計具有中國色彩的時裝，建立國外顧客對我國紡織品的新形象，促進依賴石油為原料的合成纖維上、中、下游的和諧合作，以因應能源危機。

三、住的方面：規劃長遠的住宅發展計畫；重建現有社區(包括軍眷)，配合學校區與工業區開發新社區；檢討政府對發展住宅與都市的既有制度及功能；廣籌興建國宅資金；建立完善的國宅管理制度；積極培育訓練都市發展的行政人員；妥善規劃及管理公墓，以解決人生四大問題之一。

四、行的方面：防治空氣汙染；迅速改進高速公路國民安全駕駛觀念，並加強車輛監理工作；積極改善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所帶來的尖峰負荷；促進能源價格充分反應成本，達成以價制量效果。

五、育的方面：確立為就業而教育的目標；加強各級教育量與質的配合改進；改進國中教育，解決越區就學問題；改進正規教育系統，建立專技職業教育系統及延續教育系統；平衡發展臺灣地區北、中、南三地區的學校、醫療設施，以緩和人口過分北移的壓力；有效推行人口政策；促進優生保健立法；建立合理醫療制度，防止藥物濫用；加強各級教學醫院水準，培植醫療人才。

六、樂的方面：加強指導正當娛樂端正社會風氣；積極開發或重建風景區；各地區加強與改善供休閒活動的設施；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六日

四八二

配合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建設重視與支持民間藝術團體的發展，增設綠地美化都市環境。

為順利邁入開發國家行列，在踏向七十年代關鍵性時刻的當前，應致力平衡區域間的發展，樹立安祥和諧的國民生生活步調的新形象；積極計劃地方生活圈，促進都會區的健全發展；並對臺灣地區的人口、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與天然資源應作有計畫的空間配置與發展，進而改善國民生活環境，提高國民生活水準。

在能源危機未獲解決，國際經濟長期性的動盪不安局面下，我們必須在追求生活素質提高的同時，應先一致努力，克服六十年代由於工資上漲率遠大於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幅度，導致每單位產品勞動成本大幅上升及影響物價上漲的壓力，並積極投資更新機器設備，引進新技術，改善產品品質，降低單位產品勞動投入，提高勞動生產力。

(註九)

財政部發布「改進廢鐵進口及查驗要點」。

廢鐵是我國鋼鐵的重要原料，無法予以禁止進口。然而多年來廢鐵進口常夾雜著各種堪用的機車及車輛零件，難有適當的查禁標準。財政部最近會同經貿、交通單位，深入研究，將民國六十四年訂頒的「改進廢鐵進口及查驗辦法」重新訂為「改進廢鐵進口及查驗要點」。經行政院核定，財政部本日發布「改進廢鐵進口及查驗要點」。修正重點部分如下：

- 一、原辦法規定廢鐵應限於日本以外地區進口，但事實上，日本廢鐵多經香港等地轉運進口，以致原規定失去意義，新查驗要點予以刪除。
- 二、原辦法第二點規定，廢鐵應限於直接用料工廠進口，貿易商不得申請進口，而個人與貿易商每假借工廠名義進口廢鐵，且極難查證分辨，新查驗要點亦予刪除。

三、為防止日本的舊船、車、機器及其零件以廢鐵名義進口，新訂的「查核要點」規定，自歐美澳紐以外地區進口廢鐵，不論其為生產工廠或貿易商，其中均不得夾雜舊船、車、機器及其零件，否則即認屬貨證不符；其於報關時，曾向海關報明有夾雜情事者，准予限期退運，逾期不退運由海關按放棄貨物拍賣處理。其未曾報明夾雜情事者，認屬虛報進口貨物的名稱、品質，按海關緝私條例的規定論處。（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指出：我國一月份對外貿易出超達一千萬美元，顯示我國出口成長已經減緩。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本日在行政院院會中，報告「我國一月份的經濟情勢」指出：根據海關統計，一月份出口十六億美元，進口十五億九千餘萬美元，對外貿易出超約一千萬美元，均較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減少，顯示我國出口成長已經減緩。一月份出口增加率減緩的原因，主要為對美出口下降了百分之十九，減少了一億美元；對西德、荷蘭、英國及法國等西歐國家，出口也減少。一月份出口成長雖然減緩，但是工業生產較民國六十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其中以礦業增產幅度最大，達百分之二十二，其他依次為製造業百分之六點一，房屋建築業百分之三點二及水電業百分之一點五。（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政府在干預或參與經濟活動時，應本著「制度自動化，手段經濟化」的態度，以合乎自由經濟的原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本日舉行會議，討論「我國現階段經濟發展中政府應有的功能」會中作成建議：政府在干預或參與經濟活動時，應本著「制度自動化，手段經濟化」的態度，以合乎自由經濟的原則。其建議內容大要如下：

- 一、在政府經濟活動應有的範圍方面應是民間企業無法做的，由政府來做。具體的項目有：
1. 改善投資環境，維護社會安定與秩序；
2. 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基層建設；
3. 狃配合經濟發展，修訂有關法令規章；
4. 訂定市場法及公平交易法，以保持適度的競爭；
5. 訂規劃未來經濟發展所需的人力，積極推動技術的引進與創新；
6. 用保障大眾權益，如促進所得合理分配，維護生態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等。
- 二、對於目前政府干預或參與經濟活動的基本原則是：「制度自動化，手段經濟化」。當前政府某些的干預如限制出口、設廠及對物價的部分管理措施，均超越了干預的範圍，也違背了經濟的原則。政府干預的適當與否，須視經濟發展的階段和客觀環境而定，政府的正當功能，乃在於隨時檢討環境，修訂干預的範圍、程度與方法。
- 三、關於提高政府服務，減少行政干預方面，基本的原則是簡化法規，加強分層負責，授權辦理，並且要少管制多輔導。在某些特殊政府單位，如海關、稅捐稽徵處、地政處、區公所等，應考慮運用電腦，使行政作業現代化，政府各部門應建立企劃檢核單位，隨時查核內部的作業效率。
- 四、在加強經濟決策過程中，政府與民間意見的溝通上，具體的做法應為：
1. 在擬定政策之前，政府應先進行學術研究；
2. 依法規修訂過程中，應增加聽證會及審議委員會的舉辦；
3. 狃政府的資訊與情報應盡可能的公開；
4. 狃溝通的管道不必拘於一定的形式，但要擬訂一套辦法，使不同的意見也能充分反映，以做為政府決策的參考。
- 五、有關強化民間工商團體的組織與功能方面，政府應設法輔導或整頓民間團體組織的功能與品質，負責人的遴選必須要有公正嚴格的標準，以避免派系之爭，公會的人員也要增加，同時政府不妨考慮補助公會活動的經費。

(註一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王覺民指出：中小企業處的工作重點以修改「中小企業輔導準則」、輔導中小企業基本法律、建立中小企業金融體系、加強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間之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引進新技術及協助培養訓練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人員等，積極進行對中小企業的輔導與服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王覺民本日指出：中小企業處的工作重點以修改「中小企業輔導準則」、輔導中小企業基本法律、建立中小企業金融體系、加強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間之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引進新技術及協助培養訓練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人員等，積極進行對中小企業的輔導與服務。重點包括：

- 一、修改「中小企業輔導準則」：中小企業輔導準則係於六十六年發布實施。將針對目前實際需要作適度之修改。
- 二、研訂輔導中小企業之基本法律：美國及日本均有輔導中小企業之中小企業法。過去曾由有關機關研究擬成草案。中小企業處將繼續過去未完成之工作。
- 三、協調各有關單位修正有關工業及投資獎勵法令，試行增訂對中小企業之獎勵，將從以下各方面著手：
1. 免稅捐減
2. 免，物設廠用地之取得
3. 行政手續簡化。
- 四、協調各有關機構，研擬建立中小企業金融體系：
1. 切就現有之金融體系，再予加強，物建立穩固之融資來源
2. 充實中長期貸款資金，狹便利貸款手續，訂擴大利用商業票券籌措資金。
- 五、加強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間之關係：
1. 切鼓勵由買賣為主之交易關係變為以合作為主之相互依存關係。
2. 物鼓勵大企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六日

四八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六日

四八六

- 業家予技術輔導，犷鼓勵大企業予以適度資金之週轉。
- 六、協助中小企業改進新技術：炆改善品質，物節約能源，犷生產自動化。
- 七、協助培養訓練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人員：辦理講習會、研討會及觀摩等。（註一三）

臺灣省政府決定在民國七十一年度投資十億七千萬元，開發布袋、北門及東石三處海埔新生地，將闢為新社區或魚塭用地。

臺灣省政府決定在民國七十一年度投資十億七千萬元，開發布袋、北門及東石三處海埔新生地，將闢為新社區或魚塭用地。所需開發經費，將向省綜合開發基金先行貸款支應，俟開發完成後，再予出售土地，償還貸款。布袋、北門及東石三處開發的經費及面積是：

- 一、嘉義縣布袋海埔新生地——面積五十公頃，將興建海堤一千三百餘公尺，預計投資三億四千萬元，於七十一年度完成後，將闢建為新市鎮。
- 二、臺南縣北門海埔新生地——面積四百五十公頃，興建海堤六千二百餘公尺，預計投資一億六千萬元，於七十三年度完成後，將闢建為魚塭之用。
- 三、嘉義縣東石海埔新生地——面積一千公頃，將興建海堤九千二百公尺，預計投資五億七千萬元，於七十三年度完成後，將闢建為魚塭及新社區之用。（註一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版一、版二。
- 註四：《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版一。
- 註五：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九八—一九九。
- 註六：同註一／版三。
- 註七：《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版一。
- 註八：同註一／版三。
- 註九：同註一／版三。
- 註一〇：同註一／版七。
- 註一一：同註七。
- 註一二：同註一／版七。
- 註一三：同註三／版一。
- 註一四：同註一／版六。

二十七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並監誓考試院祕書長劉先雲、考選部政務次長傅宗懋、中華民國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馮耀曾、駐東加王國大使兼任駐吐瓦魯國大使錢愛虔等人宣誓就職典禮。

總統府本日舉行國父紀念月會及新任考試院祕書長劉先雲等宣誓就職典禮。總統蔣經國主持並監誓考試院祕書長劉先雲、考選部政務次長傅宗懋、中華民國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馮耀曾、駐東加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四八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七日

四八八

王國大使兼任駐吐瓦魯國大使錢愛虔等人宣誓就職典禮。(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政府為推進勞資和諧和工業化，行政院現正指定政務委員審查「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接受質詢。立法委員謝深山發言：「勞動基準法之制定為全國勞工界一致期望，此次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工人團體候選人達二十二人之多，競爭之激烈空前未有。每位候選人均將『勞動基準法』作為主要政見，可知勞工界對此法之重視及勞工界期待之殷切。不知何時制定勞動基準法？」孫院長表示：政府為推進勞資和諧和工業化，行政院現正指定政務委員審查「勞動基準法」。其答覆大要如下：

二十一年來的經濟成長，主要是由於工業化的結果，工業化能順利進行，主要係勞資關係的和諧及勞工生產力的提高，今後走向技術密集工業及已開發國家行列，其能否儘速達成，主要關係於能否繼續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及提高勞工生產力而定。

政府非常重視「勞動基準法」，內政部二年多來多方徵求各方意見，第二次稿已經擬定，送行政院審查，本院指定政務委員負責審查，並聽取各界意見，如草案能獲各方支持與了解，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以使其順利通過。總之，行政院會以最大的重視及最大的努力，將「勞動基準法」送請立法院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註一)

內政部長邱創煥在立法院答詢表示：農會總幹事之遴聘，將以考



核甲等者優先，乙等的也有任用機會。

內政部長邱創煥本日列席立法院接受質詢。立法委員蕭瑞徵發言：「農會總幹事選舉賄選激烈，行情不同。希望對績優農會總幹事能給予不競選而能連任的機會，並使農會功能得以強化。」邱部長答覆：「目前農會總幹事之遴聘，如經有關機關考核列為甲等者，優先遴聘；考核列為乙等者，若理監事推薦，亦可考慮遴聘。至於傳聞農會總幹事賄選，報端有所報導。農會總幹事之遴聘，由省（市）縣（市）政府直接輔導負責。若有賄選，自屬不該。」（註三）

經濟部長張光世表示：我國若要進入工業化國家，惟有以勤儉生活方式加強我們有利的因素，以盡其在我的精神應付國際情勢。並預估今年外貿總值將達四八五億美元。

總統府本日舉行國父紀念月會，經濟部長張光世在會中報告經濟情勢時表示：一九八〇年代，世界經濟將面臨高度競爭。我國若要在要這個時期，從新興工業化國家，進入真正工業化國家，惟有遵從總統蔣經國的指示，以勤儉生活方式來加強我們有利的因素，以盡其在我的精神應付變化多端的國際情勢。並預估今年外貿總值將達四八五億美元。並呼籲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增加生產。其報告內容大要如下：

一九八〇年代世界經濟將面臨「前所未見的高度競爭」，我國若要在這個時期中從新興工業化國家進入真正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七日

四八九



業化國家，惟有遵從蔣總統經國的指示，以勤儉的生活方式來加強我們有利的因素，以盡其在我的精神應付變化多端的國際情勢。

預估今年貿易總值可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而達四百八十五億美元，並出現約一億三千萬美元的小量入超。

為減低對進口石油的依賴，工業及發電將盡量改用煤及核能。今後建造的慣常火力發電將都為燃煤。預計十年內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將由目前的一千萬瓩提高到二千五百萬瓩，其中燃油占百分之二十（目前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九），核能占百分之三十一（目前為百分之十四），水力及其他占百分之十八（目前為百分之十五點三）。

十年內能源投資資金總數，至少在一萬億元以上。

在工業方面，輕工業仍將重視並加速現代化，使其繼續能在世界市場上具有競爭能力。原料工業包括金屬及各類化學原料，宜具有生產足夠數量及種類的能力，以供應國內工業的所需，需要能源多的工業，正鼓勵尋求在國外能源產地設廠的機會，並將產品運返國內。機械工業將注重交通及生產設備的製造，兼顧內外銷。

農業方面，今年計畫稻米產量二百四十萬噸，漁產九十八萬公噸，當可達成目標。

穩定物價為當前的首務，各部門都將全力配合，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充分掌握進口重要物資，適度控制貨幣供給量，加強實施供需檢查及防止物價不當上漲，以減低不易控制的外來因素的影響。（註四）

經濟部長張光世在立法院答詢表示：當農產品價格發生重大變化時，政府都能採取各種措施，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經濟部長張光世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蔡友士質詢時表示：當農產品價格發生重大變化時，政府都能採取各種措施，以穩定農產品價格。農民所得較低而應予提高所得，有下列四因素



要考慮。

一是農民的生產一定要提高，二是農產品的價格要賣得好，三是農業資財的成本價格要降低，四是要協助農民獲得農業外的收入。在這四項因素中，價格的因素是相當重要的，政府對於農產品的價格一向注意，對於主要的糧食，都是由政府實施保證價格來收購，此外，還有十幾種的產品，也由政府輔導業者實施保證價格的收購。（註五）

國防部決定擴大辦理高中、高職及應屆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入軍校，以鼓勵青年報效國家。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陳侃偉本日表示：目前國軍所使用的武器裝備，都是最新式、最現代化的，需要具有專門知識的人來操作、保養及維護。國軍各軍事學校就是培育三軍領導幹部暨國防科技的搖籃。為鼓勵青年報效國家，決定擴大辦理高中、高職及應屆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入軍校。申請保送升學各軍校專科（修）學生班的甄試科目：有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理化與智力測驗等六科。甄試日期為三月二十二日，申請保送領導士官班的學生免試學科。（註六）

外交部發言人劉達人呼籲西方國家，認清中共利用新聞界的統戰謀略，勿受其蠱惑。

外交部發言人劉達人本日在每月例行記者會中，呼籲西方國家認清中共利用新聞界的技倆。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七日

四九一



共所謂「保鄧運動」完全是利用若干主張「聯匪制俄」的想法，來迷惑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企圖藉外力以鞏固鄧小平的權位，是一種統戰謀略。希望西方國家，認清中共利用新聞界的統戰謀略，勿受其蠱惑。（註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定，逐步建立全國科技資訊系統，迅速提供科技資訊，供各界利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定與國內各資訊單位連繫，逐步建立全國科技資訊系統，迅速提供科技資訊，供各界利用。此項全國科技資訊系統之建立工作，將按下列步驟進行：

- 一、收集各單位及有關人員之更新資料，包括「科技人才」、「研究報告」、「研究計畫資料」、「西文期刊資料」、「技術資料」五種檔案資料。
- 二、更新電腦各資料庫內之資料。
- 三、與國內有關之資訊單位連繫，建立查詢網。
- 四、逐步建立「全國科技資訊系統」。
- 五、各資料庫逐步納入「全國科技資訊管理系統」。
- 六、編印科技簡訊、技術資料、環境科學等國外新技術、新方法之資訊資料提供工業界參考。（註八）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丁善理由美返國，說明我國奧委會籍已獲合理解決。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丁善理由美返國，說明奧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已通過我國奧會所提有關會旗和會歌的問題，我國奧會會籍已獲合理解決。今後我國將在平等待遇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丁副主席並提出五項日後應注意的問題：

- 一、由於極少數受到共匪誘惑，對我國不友善的國際體育組織，處處想排擠我國，使我國選手無法在運動場上獲得比賽的機會。
 - 二、來自舉辦運動的地主國，由於邦交的問題，對於日後赴會與賽，仍有許多困難，有待努力克服。
 - 三、對我友好的體育團體，當會邀請我國參加各項比賽，雖然參加的國家多而複雜，為使選手有比賽和發揮潛力的機會，勢必考慮積極的參加。
 - 四、為了維護我國各單項運動選手競賽的權益，中華奧會及有關單位莫不因此感到精神的壓力和責任的重大，惟有努力突破各種局面，才能使更多的年輕選手有機會參加。
 - 五、中華奧會的會籍必須儘速獲得解決，時間拖得越長，對我國恢復會籍的可能性益加困難。但是，會籍的恢復，必須符合我國的利益，在重重的困難與有限的範圍內，經過多次協商與溝通，終於獲得奧會執委會的通過。
- (註九)

荷蘭政府堅持售予我國兩艘潛艇，中共召回其駐荷蘭大使，並將外交關係降為代辦級。

荷蘭外交部長范德克勞本日表示：中共在遞交荷蘭駐北京大使柯南葆的信中，指控荷蘭同意將兩艘價值五億美元的潛艇售予中華民國，刻意損害北京與海牙之間九年的友好關係，此舉構成嚴重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七日

四九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四九四

干預中共的內政事務。並自海牙撤回其駐荷蘭大使，又要求荷蘭政府撤回其駐北京大使，並將外交關係降為代辦級。(註一)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版三。

註四：同註三，版一。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一，版二。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版四。

註九：同註一，版三。

註一：《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版一。

二十八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國營事業採購進口物資或器材，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將勸導向歐美採購，除非理由充分，將不准自日本地區進口，以改善中日貿易逆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表示：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改善中日貿易逆差政策，採購進口物資或器材，決定儘量向歐美採購。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將勸導向歐美採購，除非理由充分，將不准自日



本地區進口。中國造船公司、臺灣機械公司、中國鋼鐵公司等國營事業亦決定，今後其所要的機械器材及原料，將儘量減少日貨，並輔導國內業者配合製造供應。（註一）

財稅當局表示：政府決藉減免租稅，獎勵企業創新產品。

《中央日報》本日刊載財稅當局表示：為獎勵研究發展新產品，提高生產技術，改進品質，增進效率，降低成本，保持國際競爭力，政府決藉減免租稅，獎勵企業創新產品。規定十四項生產事業，發展新產品而支付的研究發展實驗支出，可以當作費用項目減除。此十四項生產事業為：製造業、手工藝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運輸業、倉庫業、公用事業、國民住宅興業、技術服務業、旅館業及重機械營造業。（註二）

交通部道安會報通過「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要點」，俾能分層負責，強化執行功能，嚴格執法，加速處理違規案件。

交通部道安會報依照民國七十年度「改善交通秩序，加強交通安全」方案所訂減少車輛肇事及人員傷亡之目標，本日通過「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要點」，俾能分層負責，強化執行功能，嚴格執法，加速處理違規案件。「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要點」包括下列要點：

- 一、職責劃分：要分層負責，分職負責。
- 分層負責：按照行政系統，請中央各部、會、局，分別就交通安全工作有關事項，對省、市負協調督導之責，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四九五

請省市政府及省轄縣、市政府負轄區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之全責。
分職負責：各級執行單位就其職掌主管之業務，研訂具體實施計畫，把握進度，切實執行。

二、重點工作：

1. 加強各級道路交通安全機構功能，由交通部及省、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確定專責單位，充實人員，以加強各級道安會報（聯席會議）功能，充分運用，以強化道安工作之督導與推動。

2. 修訂有關交通安全法令——由交通部路政司會同參事室協調內政部有關單位，對法令規章作全盤性之檢討，廣納建議，及時修正，以應時效。

3. 狂嚴格要求交通執法，加速交通違規案件處理，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省、市警察單位板橋要求基層人員，認真執法以整頓交通秩序，維護安全，並充實交通事件裁決所人員增強作業能量，限期處理違規案件，另速設置駕駛人及肇事資料電腦處理系統，以便統一管理與運用。

4. 狹增充及改善交通工程設施——請省、市政府交通、工務及警政主管單位，對道路交通標誌、標誌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作全盤性之檢討並速籌經費，妥訂計畫，釐訂優先順序，迅即增充與改進，並對危險路段作應急之改善。

5. 訂改進汽車駕駛補習班教學及加強駕駛人管理——此項分為二部分：

其一，請教育部會同交通部及省、市政府有關主管單位，對轄區內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作澈底整頓，修訂教育訓練與設備標準，並嚴格要求，以提高駕駛人素質。

其二，請省、市政府交通及警政主管單位，研訂對職業駕駛人輔導管理辦法，確實納入編組，予以管理。

（註二）

臺灣省政府分函各縣市，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利率及貸款額，省



政府均已予修正。

為促進地方加強自來水廠、道路、橋樑、地下道、下水道、河川養護、河川及海埔新生地之開發等基層建設，協助地方政府籌措財源並減輕利息負擔，臺灣省政府本日分函各縣市，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利率及貸款額，省政府均已予修正。利率按照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四點五到九點五個百分點不等。貸款額度則依照各項工程當年度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八不等。修正要點如下：

綜合建設基金利率，按照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四點五個百分點的貸款項目是：省及縣市公營生產建設事業貸款、自來水建設工程貸款。

寬減五點五個百分點的項目是：縣市鄉鎮辦理道路、橋樑、地下道、雨水下水道、汙水下水道、停車場、市場之興建、整建或遷建，縣市政府辦理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土地重劃之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之貸款。

寬減六點五個百分點之貸款項目是：河川養護、災害修復工程，及與河川有關的水利公共設施工程貸款，河川新生地開發及海埔新生地開發貸款，農田水利會辦理地下水井汰舊換新工程貸款。

寬減九點五個百分點之貸款項目是：本省公立及經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增置或修建教學有關設備，並自行籌足三分之一以上配合款的貸款。

各項貸款數額較高者，是道路、橋樑、地下道、下水道之建築或改善，停車場、市場之興建、整建或遷建，其貸款總額可達當年度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其餘依次是省及縣市營生產建設事業貸款，可達當年度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八；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及土地重劃之貸款，可達當年度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四；自來水建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四九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四九八

工程、河川流域及局部性治理新建工程貸款，可達當年度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河川及海埔新生地之開發貸款，可達當年度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教學有關設備貸款，可達當年度運用資金百分之二；地下水井汰舊換新工程貸款，可達當年度運用資金百分之一。（註四）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總經理王家銓表示：我國創辦勞保屆滿三十二年，對於改善勞工生活，提高生產效率，促進勞資協調與工業安全有很大的貢獻；呼籲被保險人與雇主，共同維護勞保制度。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總經理王家銓本日在臺灣省新聞處記者會中表示：我國創辦勞保屆滿三十二年，對於改善勞工生活，提高生產效率，促進勞資協調與工業安全有很大的貢獻。其談話大要如下：

我國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在臺創辦勞工保險，到明天即屆滿三十一週年，對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提高生產效率，促進勞資協調與工業安全，有很大貢獻。尤其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擴大投保範圍，使多數勞工獲得更多的利益與保障，這也是政府在過去三十多年來積極推行經濟發展建設的成果。

到去年底止，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已達二百五十四萬九千三百人，而特約的勞保醫療院所，也已增達二千零八十二所，普及各地區，平均約每一千二百個被保險人中，就有一所勞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與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開發國家每一千人中有一位醫師的標準相接近。

統計到去年底，勞保投保單位共為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個單位，較前年同期增加九千七百四十個單位，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十點九二；投保人數二百五十四萬九千三百人，較前年同期增加二十五萬三千零十七人，增加率為百分之



十一點零二。而在保險給付方面，自開辦勞保至去年底止，共核發各項保險給付達一億四千一百餘萬件，給付總金額共達三百三十一億餘元。

由於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普遍提高給付標準，增加給付項目，放寬給付條件及調整投保薪資的結果，導致保險給付支出與年遞增，去年全年支出即達八十二億三千一百一十餘萬元，較前年同期增加二十三億八千二百三十餘萬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四十點七三。全年給付中，現金給付支出共三十五億四千三百七十九萬餘元，其中老年給付支出較大，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九九。至於醫療給付，也因特約醫療院所增加，醫療水準提高，給付內容改善，尤其勞保診療費用支付標準提高，使醫療費用增高甚速；去年全年醫療給付總額為四十六億八千七百三十一萬餘元，較前年同期增加十五億三千零六十九萬餘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九。

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共二千零八十二所，其中私立醫療院所一千六百九十九所，公立三百八十三所，包括了國內較具規模的教學醫院，如臺大、榮總、馬偕醫院等二十所，陸、海、空軍醫院二十四所，省、市立醫院二十五所，以及衛生所一百五十九所，都已納入勞保醫療服務行列。（註五）

王總經理又呼籲被保險人與雇主，共同維護勞保制度，使勞保業務在健全的財務基上，為被保險人謀求最大的利益與保障。其呼籲如下：

由於醫療保健技術進步及生活水準提高，導致老年人口逐年增加，醫療服務水準提高，加以新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普遍提高給付標準，增加給付項目，放寬給付條件，以及調整投保薪資的結果，導致保險給付支出與年遞增。統計去年全年保險給付支出共八十二億三千一百一十餘萬元，較前年增加二十三億八千二百三十餘萬元，增加率達百分之四十點七三。

社會保險的經營，是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是一種權利義務相對的納費社會福利事業，與一般的社會救助不同。因此勞保的被保險人如要在低廉的保費負擔下，享有高水準的給付，以保障經濟與健康的安全，除繳納保險費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四九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五

外，應切實依照規定請領各項現金給付外，並希望與勞保局密切合作。

特別希望被保險人，在醫療給付方面，要注意下列各點：

一、門診單及住院申請書，僅限於被保險人使用，不得違法轉借。
二、住院診療病癒，或改以門診治療時，應即出院。

三、如發現勞保特約醫療院所有多收門診單、以門診單換取非治療物品、價購門診單、由非醫師診療、收治冒名就診及不照處方給藥等非法違規情事者，請隨時向勞保局檢舉，儘量減少醫療費用浪費及流弊，以健全勞保財務基礎。（註六）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指示，貫徹考試制度靈活人事政策。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本日在中常會聽取從政黨員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桂華報告「政府用人的新構想」後，指示：貫徹考試制度靈活人事政策。今後的人事制度，可以從發掘人才、獎進人才、使用人才、運用人才四方面來推動改進。其指示如下：

國家建設，最重要的是人才。行政單位的人事，年來有進步，但仍須研究改進。我最近到各地方考察，發覺地方政府人員工作的情緒很高，生活也比幾年前安定得多，可是在人事制度上仍然存有若干問題。以考試錄取人才，是一個不變的制度，然而考試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必須有其彈性，來補考試的不足。一般機關有人浮於事的現象，剛才我問陳局長，僱用人員和編制人員的比例，是因為在地方政府方面聽到說，僱用人員估計要到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僱用資格既沒有標準，其待遇又多在事業費開支，對工作效率並無良好的影響。今後政府的人事不能再膨脹，而應求素質的提高。另外，我發覺縣市長多數很努力，所接觸到的許多鄉鎮長也很優秀，而且多是大專畢業，

願意為地方盡力。對這樣的人才，應注意培養拔擢，使其將來能負擔更大的任務。在鄉間見到最令人感動的，有些鄉鎮長，以及一些農家子弟，白天工作，晚上還到學校去進修，對於這種力求上進的人，要給以鼓勵。

今後的人事制度，可以從有效的發掘人才，積極的獎進人才，有計畫的使用人才，和靈活的運用人才等四方面來推動改進。陳局長的報告，希望由行政院作一個深入的分析，對於可以實施的部分，使即刻付諸施行。我們進行軍事、政治等各種建設，需要大量的人才，必須大公無私，選拔真才，並以適當的人事制度來貫徹，這樣才能開創新局。（註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表示：商業團體願意為政府分擔優惠關稅產地證明、產品出口簽章、出口檢驗、營業證照發證及統一發票的購買等業務。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本日邀集全國各級商業團體負責人和政府有關單位，舉行「商業界參與經濟事務座談會」，就所屬團體可能承擔財經事務，交換意見。根據各級商業團體的反映表示：商業團體願意為政府分擔優惠關稅產地證明、產品出口簽章、出口檢驗、營業證照發證及統一發票的購買等業務。座談會中各級商業團體表示所能承擔政府現在所辦事務的情形，分別如下：

- 一、全國商業總會認為可以承擔現由檢驗局辦理的「優惠關稅產地證明」的簽發工作。
- 二、臺灣區各輸出業同業公會，承擔現由國貿局辦理的「出口簽章」，以及現由檢驗局辦理的「品質管制」、「出口檢驗」、「輸出分等檢驗」等工作。這些項目他們大都認為，可以比政府辦得更好。
- 三、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認為，可以承擔現由物資局辦理統籌進出口具有調節性物品的業務，和現由國貿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五 一

第五組辦理的貿易糾紛的初步調節工作，且可比政府辦得更好。另外，現由國貿局辦的出口簽證業務，由檢驗局辦的一般產品的檢驗手續及產地證明書之核發，他們也有能力辦得與政府一樣好。

四、汽車客運公會，承擔現由交通部辦理的營運路線許可，許可期滿延長以及票價調整事務協調工作。

五、地方商業會及各業商業公會，承擔現由當地建設、稅捐部門辦理的營業證照的發證，以及現由稅捐處辦理的營利事業總校正等工作。例如臺北市腳踏車公會可辦理外銷腳踏車之產品檢驗，以及現由市政府工商課辦理的營利事業登記。新竹縣商業會則可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推行商品公開標價乃不二價運動。宜蘭縣百貨公會可辦理營業登記及小型免稅統一發票商號會員營業稅查核工作或配合稅捐處查核。

六、臺灣省木器商業公會聯合會、臺北縣商業會，承擔統一發票的購票業務。

七、臺灣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承擔現由審計部辦理的公營、公用專業財務報表的查核，以及現由經濟部辦理的商業會計人員登記與輔導等工作。

八、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公會，可以承擔現行由外貿協會辦的外商展示及出國產品展示會，以及現由財政部辦的設立地區性進出口銀行融資進出口商的業務。

九、臺中市商業會則建議目前公賣局、石油公營事業開放民營。（註八）

新加坡總理李光耀來華渡假五天。

新加坡政府目前與我國和中共均無外交關係，但與雙方都保持密切的貿易及文化關係。其總理李光耀本日來華渡假五天。（註九）



-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版六。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版一。
註六：同註五，版一。
註七：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
二月，初版）頁四四一—四四二。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二，版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五三



三月

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率特使團赴韓，參加韓國大統領全斗煥就職典禮。

韓國第十二屆大統領全斗煥定於三月三日舉行就職大典，行政院長孫運璿率特使團赴韓致賀。特使團團員包括外交部長朱撫松、駐韓大使丁懋時、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馬安瀾上將和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理事長辜振甫等五人。孫院長於登機前發表書面談話指出，此次去韓國參加全大總統就職典禮，趁便與韓國政要會晤，就共同利益事項交換意見，俾兩國關係更臻密切。其書面談話大要如下：

大韓民國全斗煥大總統定於本月三日舉行就職典禮，本人奉派率團前往慶賀，至深榮幸。

近年來大韓民國，歷經變局，但韓國人民均能發憤圖強，團結奮鬥，安渡難關。深信韓國在全大總統卓越領導與朝野一致團結之下，必能繼續繁榮，達成富強康樂之理想目標。對東北亞地區之和平與安定有所貢獻。

中韓兩國歷史文化淵源深厚，自前又同為自由世界反共前哨，雙方經貿關係及文化交流皆甚密切，政要互訪亦頗頻繁。本人此次去大韓民國將參加全大總統就職典禮之便與韓國政要會晤，就共同利益事項交換意見，俾兩國關係更臻密切。（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一日

五五



財政部核定，貿易商接受國外直接融資，須就利息支出部分代繳營利所得稅及手續費。

財政部本日核定並規定即日起實施，貿易商接受國外直接融資，須就利息支出部分代繳營利所得稅及手續費。並依照現行稅法規定，就其融資方式，分別按下列方法報繳稅款：

一、國外金融機構對外商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融資，再由各該分支機構對我進出口商融資者：切外商金融機構應依照營業稅法分類計徵標的表銀行欄規定，按其向客戶融資所收取的利息，全額報繳營業稅、印花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切外商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因上項融資，付給國外金融機構的利息部分，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國外金融機構直接對我國境內進出口商融資，而委託外商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代辦手續者：切該外商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僅須就其因上項融資所收取的手續費收入，依法報繳營業稅、印花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切我國進出口商對國外金融機構，因上項融資所給付的利息，應由該進出口商依法負責扣繳百分之二十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代收利息的外商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對經收的利息，應出具收據交付我國進出口商。此項代收的利息，於轉付國外金融機構時，不必扣繳營業稅及所得稅。（註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統計，臺灣地區人口數為一千七百八十八萬五千零六十七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四百九十五人。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統計，根據民國六十九年第四季的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臺灣地區人口數

為一千七百八十萬五千零六十七人，其中男性人口為九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人，女性為八百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人，戶數共計三百七十四萬四千零二十四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四百九十五人。（註二）

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政府設有一百二十個空氣汙染測定站，隨時採集落塵量和懸浮微粒，並在臺北及高雄重要地點設置監視站，以防治空氣汙染。

行政院衛生署表示：高雄地區具有污染性的工廠共有二千五百六十七家，其中有關空氣汙染部分為二千一百四十一家。為輔導工廠，加強防治空氣汙染，政府已設有一百二十個空氣汙染測定站，隨時採集落塵量和懸浮微粒；對於有毒氣體方面，則在臺北及高雄幾處重要地點設置監視站，以防治空氣汙染。其說明大要如下：

臺灣目前粒狀物質的汙染為中等程度，粒狀物質可分落塵及浮游塵（也稱懸浮微粒）二種；臺灣各地區每月每平方公里的落塵量為五—二噸，比美國、日本的三—一噸稍高，但分析起來，我國的落塵中約含百分之四十的水不溶性物質，比日本的百分之六十低，落塵內水不溶性物質含量愈低，表示汙染程度也越低。

高雄地區具有污染性的工廠共有二千五百六十七家，其中有關空氣汙染部分為二千一百四十一家，經近年來積極輔導改善，以及高雄市改為院轄市成立環境管理處加強執行取締結果，在空氣汙染方面，除小部分因受事實環境限制及由於技術瓶頸尚待突破外，大部分汙汙性工廠都已裝有防汙設備，但因設備過於陳舊，或改善技術未臻理

想，未能有效發揮除汙染物的功能，因此，高雄市的二千餘家汙染性工廠，除分門別類加以管制外，其中較嚴重的有一三家已列卡追蹤。

臺北市松山地區鋼鐵工業汙染空氣情況嚴重，經臺北市政府積極輔導，並依空氣汙染防治法予以檢查、取締、勸導遷廠。現在新發鋼鐵廠已遷離臺北市區；永和、永明兩公司分別於今年元月底停工，準備遷廠中；臺灣製鋼公司、昌立鋼鐵公司都於去年十二月底停工，準備遷離臺北市；比利鋼鐵公司決定建立封屋式集除塵設備，加強改善，目前停工中；金山工廠已於二月初停工；目前尚在生產中的南隆工廠，正由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檢測稽查與督促改善中。同時，臺灣省衛生主管機關也密切注意遷至臺灣省的鋼鐵廠，除非有完全防汙設備，否則將不准生產，以免汙染空氣。

臺北市自從空氣汙染防治法公布以來，即積極辦理汽車排煙檢查管制工作，六十八年一年之中檢查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一輛次，舉發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九件，舉發率百分之七十二·八，六十九年一年檢查五萬二千五百一十六輛次，舉發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八輛次，舉發率百分之七十一·六，由舉發率來衡量，已稍有改善，但檢查時是先經目視有排煙嫌疑的車輛，再攔停檢查，所以不合格率較高。

今年起，衛生署先後邀請臺北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公營車輛單位等，檢討改善車輛排煙問題，決定由執行機關依法嚴予檢查取締，各種車輛業者也同意在有限的財力人力下，盡力汰舊換新，並依保養制度保養，以資改善。

目前，根據資料顯示，臺北市的黑煙的確減少了很多，無論公車或臺灣汽車公司的車輛排放黑煙有顯著減少。衛生機構決加緊努力督導省市執行主管機關管制汽車排放黑煙，同時建議有關機構加強車輛汰舊換新，並鼓勵購置足夠馬力的柴油車，另一方面建議車輛所有人對車輛的維護保養以及駕駛技術的改善，應予加強，以期汽車排煙管制成果達成美滿的地步。

有關汽車排氣管制工作，汽車排氣中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濃度檢驗管制，從六十九年六月起由衛生署派員，並購置儀器駐於臺北市監理處、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臺中區監理所、高雄市監理處檢驗並勸導改善，今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初檢驗車輛，經檢驗結果，約有五分之四不合格，然後經車主或車主委託保養場調整保養



後，除一些老舊或保養不善的車輛無法通過外，其餘都合管制標準。城市經車輛排氣管制後，空氣汙染將漸見改善。

對改進車輛排氣應請車主注意者：

- 一、汽車排氣合於標準時馬力即充足，燃燒效率也高，可省錢又保環境清潔，因此請車主務必保養妥善後再前往檢查。
- 二、保養場替車主保養車輛時，務必要以檢查儀器（簡單型即可）檢驗調整保養，才能維持良好車況，以免車主檢驗不合格，徒勞往返。（註四）

臺灣省政府在十九縣市，編定開發一四三處工業區，已完成四十六處，對廠商取得設廠用地甚有助益。

臺灣省政府為協助小型工業取得用地，興建立體式標準廠房及加強開闢工業區綠地，而在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編定十九縣市，一四三處工業區開發案，目前已完成開發四十六處。臺灣省政府說明大要如下：

今後政府將繼續積極開發工業區，加強編定開發專業及農村工業區，並興建立體式標準廠房及加強開闢工業區綠地，以提供小型工業使用與調劑員工身心。

自從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以後，限制一至八等則農田變更使用，以致民間工廠對用地的取得，較以往困難，政府為了協助工廠用地的取得，便積極編定工業用地並開發工業區。



目前在本省十九個縣市中，除了澎湖縣外，其餘十八個縣市都編定有工業區，面積達一百四十三處一萬九千八百零二點六七公頃，截至去年十二月底，已完成開發的四十六處，面積五千八百九十四點零八三公頃，已編定而尚未開發的七十六處，面積四千三百三十一點八公頃，目前正在開發中的工業區，計有二十一處，面積九千五百七十六公頃。

為加速本省農村經濟發展，提高農民就業機會，促進農民離農不離村的原則，經中央核准，在桃園新屋鄉、臺中縣后里鄉、外埔鄉、雲林縣荊桐鄉、褒忠鄉、水林鄉、西螺鎮，編定小型農村工業區，面積計一百二十五點五公頃，其他各縣亦正陸續會勘，將報請中央編定，期達以工業生產充分利用農業資源的目的。

近年來，由於本省工業突飛猛進，工業公害已有逐漸嚴重的趨勢，政府為協助解決，有公害發生的工廠、覓地的困難，今後除了將繼續開發綜合性工業區，以容納一般性工廠設廠使用外，並將開發專業性工業區，以容納具有廢氣、廢水等污染性工廠設廠使用。（註五）

臺北市國稅局公布「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以免營利事業單位申報錯漏，造成不必要的人力負擔。

臺北市國稅局為免營利事業單位申報錯漏，造成不必要的人力負擔，本日公布「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包括交際費列支限額降低、豪華客車折舊成本不得超過一百萬元。至於轉投資收益八成免稅，利息可全部列支之規定尚不能援用。臺北市國稅局特別提出下面三點，呼籲所有營利事業注意：

壹、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適用之修正所得稅法：

一、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實施之修正所得稅法其修正重點為降低營利事業實際應酬費用列支限額，及對營利事業購買豪華乘人小客車，得提列之折舊費用，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並規定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二、其他所得稅法條文在六十九年度內尚無修正，仍與申報六十八年度所得稅時相同。

三、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實施之修正所得稅法，其中第四十二條原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投資收益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但相關之支出亦不得列報為營業費用，修正後規定將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改為百分之八十，其餘投資收益之百分之二十則仍須計入所得額課稅，但轉投資有關之利息支出等費用，可以全部列支，不過此項規定，自七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取得之投資收益，方可適用，故申報六十九年度所得稅時尚不能援用。

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各種費用及損失項目，稅法有限額規定者，應根據稅法規定加以調整：依照所得稅法第一條之二規定，營利事業帳載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過法定限額，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自行依法定限額調整，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銀行規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稅法規定有限額的損費科目有利息、薪資支出、職工退休金、捐贈、交際費、壞帳損失、折舊、各項耗竭及攤提、租金、旅費、廣告費、職工福利、伙食費、佣金支出、兌換損失、外銷損失及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各項罰鍰等，請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前先行調整，將調整後之金額填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以免稽徵機關調整後加徵利息。

二、申報書表應齊全並詳細填記：以往部分營利事業申報書表不齊全，記載亦不翔實，乃申報前拼湊而成的表報，今後將以此類案件作為選查對象，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兩種主要報表外，下列表報亦應詳加填寫：

切財產目錄：本表需填明營利事業所有各項固定資產明細，包括固定資產名稱、取得年月日、所在地、金額、當年度折舊額、累積折舊額及未折減餘額。財產目錄除當年度折舊額與所得有直接關係外，由前後年度之財

產目錄可以了解該事業固定資產之增減情形，對財產之處分，亦應根據財產目錄始能正確計算損益，務請詳細填載。

物銷貨成本明細表：買賣業祇需填明期初存貨、本期進貨、期末存貨三項金額，即能顯示當期銷貨成本。製造業除需填寫期初存料、本期進料、期末存料以計算本期所耗原料外，尚需填明直接人工、製造費用、期初在製品、期末在製品及期初製成品存貨、期末製成品存貨等項，始能計算出製造業之銷貨成本，請詳予填明。狃存貨明細表：本表需填明期末存貨之名稱、單位、數量、單價、金額等，製造業別為原（物）料盤存明細表、在製品明細表、製成品明細表等。

除了以上各種報表外，製造業應編製直接材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直接材料明細表載明製成品名稱、數量及該項產品所耗用材料名稱、數量、金額，單位成本分析表需載明各項產品耗用材料金額、投入直接人工金額及製造費用分攤金額，以計算每一成品之單位成本。

參、營利事業容易發生之錯誤：

- 一、營利事業帳載所得額高於擴大書面審核要點所計純益率標準，於申報時按前述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反而調整降低，此種情形造成漏稅，將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處罰。
- 二、新設立核准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增資擴展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將非免稅產品列為免稅產品計算免稅所得，亦造成漏稅情形，須按漏報所得稅處罰。
- 三、生產事業如有部分非屬自行生產之產品，該部分不得適用修正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納稅限額之規定。（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日，版七。

註三：同註一，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三。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日，版二。

註六：《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日，版二。

二二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暨特使團團員晉見韓國大統領全斗煥，全斗煥大總統盼中韓兩國繼續加強合作互助。

行政院長孫運璿暨特使團團員包括外交部長朱撫松、駐韓大使丁懋時、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馬安瀾上將和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理事長辜振甫晉見韓國大統領全斗煥，全斗煥大總統對孫院長表示：無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中韓兩國今後繼續維持友好關係，加強合作互助。（註一）

中央銀行核定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拆船業同業公會所辦理的專案特案融資，以協助業者因應不景氣。

由於近一年來，世界鋼鐵市場普遍不景氣，但是國內業者為保持固定生產，仍需向國外進口原料，且因成品去化不佳，使業者的財務調度顯現困難。為協助業者因應不景氣，中央銀行本日核定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拆船業同業公會所辦理的專案特案融資。凡專案融資或遠期信用狀融資，於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者，可順延九十天清償。（註二）

內政部營建署與職業訓練局正式成立，俾能擴大編制，承擔推展都市建設、公共工程及統籌全國職訓，推動工業升級等重要任務。

內政部營建署與職業訓練局本日正式成立，由內政部長邱創煥主持典禮。邱部長致詞時指出，營建署與職業訓練局的成立，可以使得以往的營建司擴大編制，承擔推展都市建設、公共工程、大量興建國民住宅等業務；職業訓練局成立後，可以統籌全國職訓，推動工業升級等重要任務。其致詞大要如下：

營建署及職業訓練局的成立，從行政機構的設置而言，是一件大事，從內政業務的開展而言，更是重要里程的開始。

營建業務的加強，隨著國家建設的進步及工商化程度加速而益形重要。都市計畫、都市建設、建築管理、上下水道、公共工程等，均有賴強有力的推動，而國民住宅的大量興建，尤為各方面所殷切期望。以往內政部營建司祇有工作人員二十多人，無論人力、預算、配備都不足以因應需要。營建署成立後，編制擴大，人員充實，經費增加，當可承擔應負的職責，順利推展業務。

職業訓練的加強，是推動國家建設、工業升級的要務，也是建立就業安全制度的首要工作。以往政府雖寄以重視，但事權未能集中，工作效果不彰，為多方所一致關切。職訓局成立之後，負起統籌規劃全國職訓職責，即於已有基礎，當可加速推行職業訓練，早日建立完整的就業安全制度。

希望這兩個新機構有新氣象，一本犧牲奉獻精神，切實為民服務，尤其營建風紀問題，為眾所關切，應澈底改進。

營建署成立後，掌理的事項包括：



- 一、全國土地綜合開發計畫之策劃。
 - 二、區域計畫的規劃、審核及督導。
 - 三、市鄉計畫、舊市鎮更新、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
 - 四、都會地區建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五、新市鎮開發之審核及督導。
 - 六、國民住宅興建與管理之策劃、審核及督導。
 - 七、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八、保護自然環境之規劃及協調。
 - 九、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建築材料之研究及審核。
 - 十、關於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建築業、鑿井業、建築師及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工程顧問公司及專業技師等之管理。
 - 十一、關於市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
 - 十二、工程受益費、工程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督導。
 - 十三、工程招標制度及之推行督導。
- 職業訓練局成立後，掌理的事項包括：
- 一、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之綜合規劃及推動。
 - 二、民營事業對外招訓之職業訓練機構審查及立案。
 - 三、職業訓練經費之籌措及核議。
 - 四、職業訓練機構之輔導及辦理績效之評鑑。
 - 五、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就業輔導專業人員之資格甄審，及職業訓練師之發證。
 - 六、職業訓練規範、課程標準及教材之研訂、審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日

五一五

- 七、技能檢定之實施、督導及統一發證。
- 八、分區、分業技能競賽之輔導 全國技能競賽之舉辦 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註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紡織工業長期發展計畫 未來十年仍以拓展輸出為主體 以支持我國整體經濟的成長。

為支持我國整體經濟的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臺灣紡織工業長期發展計畫，提出三項基本政策。即未來十年仍以拓展輸出為主體，促使紡織工業的技術水準、產品結構、經營方式及市場運用均能達到國際水準，使其成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工業。其內容大要如下：

- 一、紡織工業仍應以發展輸出為主體，以支持我國整體經濟的成長。至於出口型態應依市場導向，推動多層次加工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輸出，以保持國際市場的優勢。
 - 二、紡織工業應以工業國的紡織工業結構與水準為榜樣，訂定發展模式與執行計畫，促使紡織工業在技術水準、產品結構、經營方式，以及市場運用方面均能達到國際水準。
 - 三、紡織工業的重整與發展，應以改革為基礎，約束其體積擴張，充實其體質，並運用科技與獎勵支助，使其逐步成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工業。
- 經建會衡量目前國內情勢以及業界資源情況，制訂下列三項計畫目標：
- 一、生產目標：以六十九年產量七十一萬公噸，產值七十七億美元為基準，預定今後年增加率在產量方面為百分之三，產值為百分之七，至七十八年時，我國紡織業年產量為九十二萬七千公噸，產值達一百三十七億美元。
 - 二、銷售目標：以六十九年內銷值三十五億美元，外銷值四十二億美元為基準，估計今後輸出值的年增加率為百分



之八 至七十八年時，內銷值應達五十七億美元，外銷值應達八十億的最高目標。

三、人力目標：由於紡織工業勞力供應不足，必需增添自動化設備及提高工作效率，從業員工每年減少率訂為百分之二 至七十八年時，員工人數為二十萬六千人。（註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哲正式就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本日舉行交接典禮。新任主任委員張明哲現年六十七歲，原任清華大學校長。（註五）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調整部分不適合地理環境及劃分不盡合理的村里行政區域，以達到便民的目的。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表示，鑒於臺灣省部分村里的行政區域劃分，有些不適合地理環境需要，對民眾造成許多不方便，有些則與人口密度及工商業務發展現況不盡相符，影響地方行政工作推動。因此曾指示民政廳研究調整部分行政區域，以達到便民的目的。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本日決定，調整部分不適合地理環境及劃分不盡合理的村里行政區域，但不考慮調整鄉鎮市行政區域。民政廳研究的村里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如下：

- 一、鄉鎮縣轄市區之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鄰近之村里調整合併：
1. 坵鄉鎮部分：林平地鄉鎮部分：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三五 戶者。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日

五一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日

五一八

戶者。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杧山地鄉及山區環境特殊，暫維持現狀。

物縣轄市部分：林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四五戶者。杧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五戶者。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杈區部分：沂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四五戶者。沭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五戶者。轄區面積未滿二平方公里者。

二、鄉鎮縣轄市區之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整劃分為二村里。

切鄉鎮部分：林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村里，轄區戶數超過一八戶者。杧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里，轄區戶數超過一、二戶者。杈山區交通不便須要徒步始能與村里民聯繫者，轄區戶數超過六戶者。

物縣轄市部分，轄區戶數在二、戶以上者。

犴區部分，轄區戶數在二、戶以上者。（註六）

臺灣省政府公告，烏山頭水庫六公頃集水區列入保護管制範圍，以保護其水源、水質及水量。

臺灣省政府公告，烏山頭水庫六公頃集水區列入保護管制範圍，以保護其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區範圍包括臺南縣六甲鄉王爺宮段上流東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全部、官田鄉雙溪子段、笨潭段等全部、社子段一部分、東山鄉下南勢段一部分及大內鄉鳴頭段一部分。管制區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受之損失，可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補償。公告大要如下：

保護區範圍，包括臺南縣六甲鄉王爺宮段上流東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全部、官田鄉雙溪子段、笨潭段等全

部、社子段一部分、東山鄉下南勢段一部分及大內鄉鳴頭段一部分。

管制事項，包括自公告日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不得砍伐林木、開墾土地或採取土石及採礦；並不得新設有毒性或廢汙性之工廠；現有工廠及礦場排放之廢水，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河道及水體內不得傾倒、施放或棄置足以汙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狀廢棄物；同時不得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構築工事不得汙染水體；新闢社區應興建汙水下水道處理系統；現有之畜牧場及飼養家禽或放牧家畜不得汙染水體。

列入保護管制區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所受之損失，可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補償（係指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被認定有貽害水質、水量之建築物或土地使用而言），補償金未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

（註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在中國國民黨中央聯合
總理紀念週報告「教育人才與國家現代化」，指出各項人才的培養與引
用，是我國推動現代化建設成功的主要原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聯合總理紀念週
報告「教育人才與國家現代化」，指出國家現代化的核心是人才，教育為培養人才的基礎。過去二十
餘年間，臺灣各級教育蓬勃發展，各項人才的培養與引用，是我國推動現代化建設成功的主要原
因。其報告大要如下：

國家現代化分為三個層次，即物質面、制度面及思想與行為面。他認為物質建設要以制度為基礎，而制度的有
效運轉則要有現代思想及訓練的人才纔能勝任。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日

五一九

中共所謂「四個現代化」，推動時所遭遇最大挫折的重要原因之一，係其嚴重短缺各項人才。

中共祇注意到物質的一面，未注意精神及人民工作意願的一面；祇看到技術的一面，未看到制度的一面；祇看到科技設備的一面，未看到人才培養及引用的一面。而由於共產制度本身的武斷性及壓制性，在中國大陸上的共產偽政權，極難克服制度及人才引用上的嚴重問題。

參加行政院院會的三十一位首長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普通大學畢業，其餘為軍事學校。在三十一位中有十一位博士，四位碩士，加起來幾乎占了全部首長的百分之五十；相反地，代表目前中共實際權力核心的偽「中央政治局」的成員二十四人中，經統計結果，百分之四十一點七僅有中學以下程度，其餘為唸軍校及中學，大學畢業者僅有三人，占全體人數的百分之十二點五，以如此水準的「領導階層」，來應付現代化建設所牽涉的各項繁複的事務，自然會導致各項問題。

教育及人才引用的成就

復興基地三十年來在教育及人才引用上的成就之統計分析如下：

- 一、學齡兒童就學率：六十八學年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六八。
- 二、在學大專生人數：六十八學年度計有三十二萬九千六百零三人，平均每千人口中有十九點三八人，係大陸的十九倍（大陸聲稱有一百零二萬大學生，平均每千人口約僅一點零二人）。
- 三、大學畢業生人數：民國四十一年僅有八萬六千人，六十八年時已達一百零三萬三千人，三十年間增加十二倍。
- 四、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的比例：自民國三十九年的一對三十六點三五，減至民國六十八年的一對二十七點七四。
- 五、高等教育的發展：民國三十九年僅有大專院校七所及附設的研究所三所，學生總計六千六百六十五人；六十八年已增至一百零一所及附設之研究所一百九十二所，增加率為十三點四三倍，學生總人數則增加了四十八點四五倍。
- 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截至六十九年底共有公務人員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三人，百分之五十八點一以上受過高等

教育 平均年齡為三十九點八三歲，顯示公務人員已具備相當水準。

配合社會需要培育人才

今後我們在教育及人才培養方面應努力的方向有：

- 一、要有教育發展及人才培育及引用長中程的規劃。以長程計畫作努力的目標，以中程計畫作規劃的依據，以年度計畫作推行的準繩。各級學校，尤其是大專院校，對於學生、教員、校區發展、教學內容、研究方向，均應有中長程的規劃；政府單位對人才的引用，也應有中長程的規劃。
- 二、要加強教育及國家整體建設的配合。一方面加強職業訓練，同時對大專院校以上所培育學生的數目，應該配合社會對各種行業人才的需要而加以調整。目前科技方案中有關教育發展的配合已有規定，但僅限於理工醫農，範圍較窄，應擴大至科技以外的一般行政人才的培養在內。於此，管理科學及行為與社會科學的教育也很重要，此外高級的人文學科人才，也應配合文化建設，予以適當的培養。
- 三、加強研究所以上的教育，但碩士、博士也要適度地控制素質，維持相當水準。
- 四、積極吸引人才歸國。留學生回國，待遇祇是原因之一，如何改善工作條件及研究環境，亦需努力。
- 五、加強教、考、用的相互配合，增加教育制度與人才引用的彈性。

使政府與民間人才交流

- 六、繼續提高公務人員的素質，加強在職訓練及進修。
- 七、使「政治引用」、「行政引用」、與「公共事務的參與」相互配合，使民間人才與政府人才得以相互交流、溝通觀念；透過各種途徑（諮詢、聽證、會議），使民間人才不一定參與政府即可有影響政府決策之機會。
- 八、建立全國性的人才資訊系統。在不影響人民隱私權的前提下，建立一套全國性人才資訊系統。
「中興以人才為本」、「人才由教育而來」，我們有人才，有三民主義民主自由的制度使「人盡其才」。因此我們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一、二、三日

五三二

對於未來復國建國的使命的達成應有充分信心；祇要我們做好規劃的工作，團結一致奮鬥，一定可達成我們的目標。（註八）

-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日，版一。
-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日，版二。
-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日，版二。
- 註四：同註一。
- 註五：同註一，版三。
- 註六：同註一，版三。
- 註七：同註三。
- 註八：同註一，版六。

三 日 行政院指示中國石油公司，努力研究發展，尋求替代能源。

行政院本日指示中國石油公司，努力研究發展，尋求替代能源，期使石油能源得以充分利用，並加強供應石化工業原料。其指示大要如下：

- 一、油品供銷量六十九年度比六十八年度略為減少，減少原因可能是能源使用效率提高，節約能源及國內產業不景氣。今後應密切注意國內油品供銷狀況，並深入分析原因，作為訂定未來適當油價的參考。
- 二、國際石油供需與價格行情，常有變化，中國石油公司掌握油源情形相當良好，今後應繼續加強，力求來源多元化。



三、六十九年度主要投資計畫，多能按預定進度執行，但石油焦及培焦工場，尚未達成核定的年產量及預計投資報酬率，應加強改善。

四、石化基本原料生產計畫，受下游需要量減少影響，未能發揮設備產能，應設法改進。（註一）

考試院為便利參加高普考試之考生，決定今年增設高雄考區，並將擇適當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

政府自播遷來臺之後，每年均舉辦高普考試。最初高普考試祇是一項「資格考試」，嗣後為配合用人機關需要，改為「任用考試」。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再將高普考試分成兩類，第一類考試及格者即予分發。第二類在學在役人員考試及格者，依缺逐次分發，含有「任用」及「儲備」人才的雙重作用。

考試院本日舉行院會，決定為便利參加高普考試之考生，決定今年增設高雄考區，並將擇適當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院會中並作成下列多項決議：

- 一、建立完備之典試委員遴選資料卡冊。
- 二、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應以適時適度加以更換。
- 三、各種考試所需典試委員，預為遴選加倍名單，備供參考。
- 四、加強典試委員資格之審查。
- 五、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儘量避免延攬本院部同仁參加，以免影響公務。
- 六、逐步建立題庫，以澈底解決命題問題，並採用資訊作業，以改進考試技術。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日

五三三



- 七、高普考試共同科目，每科聘請二位命題委員命題；專業科目中具有普遍性之科目，每科聘請一位命題委員命題；其他專業科目，每科聘請一位委員命題。各科並均應擬具正副試題。
- 八、選擇適當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
- 九、命題內容，應與考試等級及應考人程度適切配合。
- 十、配合建立題庫之進行，同時建立資訊閱卷系統。
- 十一、閱卷按學科性質，得採取分題評閱方式。
- 十二、七十年高等及普通考試，預擬分臺北市及高雄市兩地舉行，以便利應考人員。（註一）

內政部長邱創煥在立法院表示，建立完整的社會福利制度，使社會福利向社會紮根，及擴大社會保險投保的範圍，都是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努力的方向。

內政部長邱創煥本日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劉贊周質詢時表示，建立一套綜合性的社會福利制度，使社會福利向社會紮根，及擴大社會保險投保的範圍，都是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努力的方向。去年政府把以工代賑的清潔工、機關學校的約聘員工，納入保險的範圍。目前則正準備辦理公務人員眷屬保險與農民健康保險。（註二）

財政部長張繼正在立法院表示，政府加強直接稅制，旨在縮短貧富差距；稅務人員風紀決繼續監督改進。



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李志鵬質詢時表示，政府加強直接稅制，旨在縮短貧富差距；稅務人員風紀決繼續監督改進。其答覆大要如下：

加強直接稅制，即以量能課稅的辦法來縮短貧富的差距，是政府不斷努力的目標。因此，所得稅的收入，在課稅收入的比重，已逐年增加，其稅課收入已超過關稅，成為各種稅課中的第一位。

政府對於稅務人員的教育、風氣還要繼續改進，不容許有舞弊的情事。

張部長說，最近修訂稅務人員的管理辦法，要用重獎重懲，維護稅務人員的風紀，以提高工作績效。並且規定，所有的稅務關係人員，要重新申報財產，這對稅務人員的管理，和風紀的整飭當可收相當的效果。（註四）

立法委員賴晚鐘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表示，中小學教師自認社會地位低卑，服務情緒低落，若欲健全中小學教育，必須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鼓舞教師服務情緒。

立法委員賴晚鐘根據臺北市古亭區教育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所作「教育問題調查問卷」顯示，約有百分之八十二的國民中小學教師自認社會地位低卑，服務情緒低落，而於本日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表示，若欲健全中小學教育，必須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鼓舞教師服務情緒。其質詢大要如下：

若欲健全中、小學教育，鼓舞教師服務情緒，實為當前急務，其方法不外：

一、儘速增加國民小學員工編制，徹底實施每班教師一點五人之規定，並比照國民中學事務處專設組長三人，幹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日

五二六

若干人，減少教師額外負擔。

二、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縮短大、中、小學教師研究費差距，及不應有之差別待遇。

三、增加國民中、小學辦公經費，核實撥發水電及校舍器材維護費，並依規定標準核發教師差旅值勤費。

四、早日實施中、小學教師服務滿九年者，給予一年休假制度，擴大辦理在職進修，並著重於實務研討，授予相當學位及晉級。藉以提高教師社會地位，保障教師應有權益。（註五）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統計，民國六十九年稻米產量平均每公頃達三千六百九十二公斤。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本日發表「六十九年全年稻米生產量調查統計報告」，顯示民國六十九年稻米產量平均每公頃產量，糙米達三千六百九十二公斤，比六十八年每公頃產量三千四百公斤增加了二百九十二公斤。六十九年全年稻米總生產量為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五百九十公噸，比原訂定目標二百三十萬公噸，增加了百分之二點三三。（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四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四日，版二。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日，版三。

註 六：同註三，版二。



四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暨慶賀韓國大統領全斗煥就職特使團在漢城我國大使館接見僑胞，致慰問之意，並報告祖國進步實況。

行政院長孫運璿暨慶賀韓國大統領全斗煥就職特使團員包括外交部長朱撫松、駐韓大使丁懋時、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馬安瀾上將和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理事長辜振甫等人，本日在漢城我國大使館舉行茶會，接見各地來的旅韓僑胞，致慰問之意，並報告祖國進步實況。孫院長談話大要如下：

在過去一年多以來，祖國不論在內政與外交方面，均有長足的進展。在內政方面的兩項主要成就為，在中央有「選舉罷免法」的制定與通過，以及去年選舉的圓滿完成。在基層方面則有去年七月召開的全國行政會議，以及耗資二百七十億元的各項基層建設的圓滿完成，造福民生。

在外交方面，中美斷交的打擊，使我們更為堅定拓展實質的外交關係，所獲致的成就使世人刮目相看，尤其是許多歐洲國家，現在均有正式或非正式的代表派在臺北，對彼此關係的增進，有很大的幫助。

前年二月發起的全國愛國自強捐款總額現已超過三十四億元，政府並另撥專款七十億配合成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從事國防工業的研究、發展、試驗及製造工作。現有的十四項計畫中已完成的包括：與美國合作製造的F-15E戰鬥機中隊及飛彈快艇等兩項，其他也在積極進行中。

在此並特別對僑胞熱烈響應捐款致上誠摯的感謝。（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加速推動籌設大規模的汽車廠，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四日

五一八

成立小組，研究振興汽車工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舉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為加速推動籌設大規模的汽車廠，決成立小組，研究振興汽車工業。此研究小組，由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部次長，會同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章清、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趙耀東等人組成，由王副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中趙董事長就大汽車廠籌設情形提出報告。指出汽車工業所面臨最大的瓶頸，在於缺乏精密度高的零組件衛星工業的支持。因此，籌設大汽車廠的重點，即在於借助外商發展零件工業，以及建立零件工廠與中心裝配工廠間的關係和制度。其報告大要如下：

對於日本豐田及日產兩家汽車工業的基本政策在某些觀念上仍有距離，現正與該二公司安排日程，分別進行商談。

汽車工業目前所面臨最大的瓶頸在於缺乏精密度極高的零組件衛星工業的支持。沒有零件工業的存在，汽車工業不可能成長；而沒有合格經濟規模的汽車工業，零件工業的發展也將失去依據。其間的關係猶如一體的兩面，必須同時建立相互支援，形成一個完整的經營體系，才能共存共榮。因此，籌設大汽車廠的重點即在於借助外商發展零件工業，以及建立零件工廠與中心裝配工廠間的關係和制度。

我國汽車工業發展，必須有諸多考慮與配合，方使走向不致偏失。

去年八月底，行政院宣布通過的我國「促進汽車工業發展方案」中，最重要的在強調輔導汽車零組件製造工業，並且制訂重要零組件的類別，其中有六項將列入生產事業類目，向時，對零組件的製造品嚴格規定，必需有品質管制的制度，而趙董事長率團赴日考察後，再衡量日產、豐田兩家汽車公司所提的合作計畫書，深覺要完成輔導零組件工業健全發展，並非易事。換句話說，日本這兩家汽車公司的合作計畫，並沒有符合我方的要求。（註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決定今年繼續擴大對美採購，及簽署穀物協定，以平衡中美貿易。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表示，在我國積極加強分散市場的步驟中，對中美貿易的發展，仍然相當重視。決定本月下旬繼續派出採購團，前往美國採購農工原料與機器設備。

由於中美穀物協定將於今年六月底期滿，經濟部本日並邀集有關單位暨大宗穀物進口商等會議，決定續簽穀物協定，其期次為五年，及增加美方供應商。美方供應品以黃豆、玉米、小麥、大麥為限，期能平衡中美貿易。（註二）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與外務大臣伊東正義分別否認，要勸阻美國總統雷根改善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本日日本《讀賣新聞》及《經濟新聞》報導，今年五月間日本首相鈴木善幸與外務大臣伊東正義訪美時，要勸阻美國總統雷根改善與中華民國的關係，應保持與中共的「一貫友好關係」。亞東關係協會駐日辦事處本日發表聲明：

「根據今天部分日本報紙報導，今年五月間舉行的日美會談中，日本政府準備向雷根政府勸阻改善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亞東關係協會鑒於以上新聞的重要性，所以鄭重聲明，假如報導正確，此一事件對日華關係有嚴重影響，所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四日

五一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四日

五三

中華民國對此表示重大的關心。」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與外務大臣伊東正義亦於本日分別向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幹事代表否認「要勸阻美國總統雷根改善與中華民國的關係」。並強調與美國會談的主要內容是美日間的貿易及對俄問題。（註四）

臺灣省政府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建築管理實施要點」，以便利各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的建築管理業務。

臺灣省政府表示，依「區域計畫法」的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為管理編定公告當時，施工中的建築物，臺灣省政府本日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建築管理實施要點」，這項實施要點是：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施工的建築物，應於編定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派員調查、拍照、作成紀錄，以憑作為處理之依據，調查表格式比照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時施工中建築物現況調查表辦理。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領有建造執照，於編定公告時，已逾建築期限者，依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其執照作廢，如欲建築，應重新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建照尚未逾建築期限者，准予按核准之建築期限完成，並准在不增加建築物密度（建蔽率、高度、層數、總樓地板面積）之原則下，就建築物之結構、配置、造型辦理變更設計。
- 三、位於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施工完成基礎之建築物，經調查拍照作成紀錄有案者，准予繼續施工完成二層，並不得超過七公尺，如施工已超過二層者，以完成當層為止。
- 四、前述施工期限應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為限，以憑核發完工證明，並據以接水接電及更

正編定之用，其基礎認定標準如次：

砌磚構造者應完成牆基礎及柱基礎。

物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完成地樑及柱基礎或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前項僅放樣挖土豎立鋼筋者，不得視為完成基礎工程。

五、位於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可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證明，以憑接水接電及更正編定之用。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違反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應切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實施後之建築管理，縣市政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區域計畫有關法令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切實執行，嚴格管理。

八、未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使用分區編定之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期滿之地區，在未補辦非都市地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前，依照內政部規定准予續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法之規定管制。（註五）

銀行公會建議政府，提供賦稅資料，作為授信參考，以健全銀行徵信業務。

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人員，最近前往美、日、韓等國考察銀行徵信業務之後，本日向財政、金融當局建議，請提供賦稅資料，作為授信參考，以健全銀行徵信業務。（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五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四日

五三一

註三：同註一，版七。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五日，版一及同報七日，版一。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五日，版二。

註六：同註一，版七。

五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修正草案，以強化少年輔育院經費、設備及各項輔導教育工作，增進輔育功效。

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核定「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六十九年六月間，由「預防青少年犯罪協調小組」召集有關單位進行檢討。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修正草案，以強化少年輔育院經費、設備及各項輔導教育工作，增進輔育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方面：

切設立青少年社區俱樂部，作為青少年活動中心，由專業人員負責領導策劃，使社區的青少年自動參加，接受輔導。

物應加強辦理青少年康樂活動，規定各級學校應廣設運動場，供青少年使用；在寒暑假期間，各有關單位應多舉辦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動。

二、有關加強少年輔育院的部分：

切少年輔育院學生的管教措施，應採分類、分段、分班（十班制）等方式進行，以加強管教。

切少年輔育院應寬籌經費，增加設備，加強技藝訓練，實施建教合作，並協調各技訓單位輔導參加各職種技能

檢定考試。



狂少年輔育院員額編制應依法予以充實，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尤應酌予增加。

狃少年輔育院應實施追蹤輔導及出院後的就業、就學、就養、就醫的輔導，以防止再犯。

訂少年輔育院的房舍應作整體規劃，以利感化教育的實施。

用少年輔育院對於身體或精神狀態有缺陷的特殊少年，應實施治療。

凡職業訓練總隊應於現有編制內，設置「少年輔育院勵志班」，專門收容各少年輔育院移送的頑劣難以管教的學生。（註一）

行政院會通過繼續機動降低玉蜀黍及黃豆之進口關稅一年，以因應中美雙邊貿易談判我國承諾關稅減讓項目。

玉蜀黍及黃豆屬於重要大宗進口物資，且為中美雙邊貿易談判我國承諾關稅減讓項目。自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下旬起，財政部即將稅率分別由原先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機動降低為玉蜀黍百分之三及黃豆百分之七之稅率。現因實施一年期滿，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繼續機動降低玉蜀黍及黃豆之進口關稅一年，至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並送立法院查照。（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完成赴韓訪問返國。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三月一日率特使團赴韓，慶賀韓國第十二屆大總統全斗煥就職。本日達成任務返國。孫院長返抵臺北松山軍用機場後，隨即舉行記者會，發表談話表示，曾見韓國大總統全斗煥時，全斗煥大總統強調，無論今後國際情勢如何變化，中韓兩國友誼不會改變；曾與韓國總理南



真祐討論如何加強兩國合作。其談話大要如下：

本人奉派率團前往大韓民國參加全斗煥大總統閣下於本月三日舉行之就職典禮，並晉見全大總統，除代表蔣總統面致賀忱外，並就兩個相互共同利益及加強合作事項交換意見，獲益良多。相信此舉對增進中韓兩國間之友誼及加強友好合作關係，甚有助益。

大韓民國雖歷經政治變局之衝擊與經濟困難之考驗，但韓國朝野人士更為團結堅定，以無比信心，面對現實，向前邁進。其所推行各項經濟及文化建設，成果輝煌，社會蓬勃繁榮，本人甚為敬佩。

中韓兩國處境相同，休戚相關，面臨國際共產主義之威脅，允宜加強團結合作，共同奮鬥，維持國際正義，實現永久和平，此項目標不祇是中韓兩國人民奮鬥之方針，亦為人類共同之願望。（註三）

考試院發布施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俾使簡、薦、委制與分類職位互相配合。

為使簡、薦、委制與分類職位互相配合，考試院本日院會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考績法施行細則」，並即日發布施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則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法所稱「辦理機要之人員」指擔任機要秘書及監印等職務經報送銓？機關有案者而言。但仍應以組織法規所定的職稱進用。
- 二、各機關的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比照機要人員進用。
- 三、各機關前一項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安全機關機要人員，如因工作特別需要，得商請銓？機關酌量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機關擔任安全職務的人員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主要內容如下：

- 一、依本法給與的年終考績另予考績獎金，均以次年一月份為準。但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份為準。
 - 二、本法第八條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大過的標準，依下列規定：
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杖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机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杈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牠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籽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杖處理公務，存心刁難，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者。
 - 机違反紀律，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事實確鑿者。
 - 杈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牠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籽無故曠職繼續達十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三十日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的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依本條規定記大功、大過者，於送銓？機關備案時，應詳述具體事實。
- 三、本法第八條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二天過的標準，依下列規定：
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五日

五三五

杖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杖對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杖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杖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杖遇案情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杖圖謀不軌，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杖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露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機關遭受重大損害者。

杖違抗政府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杖涉及重大貪汙案件，有確實證據者。

杖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者。

杖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杖無故曠職繼續超過十日或一年累積超過三十日者。

依本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的專案考績，於送銓？機關審定獎懲時，應詳述具體事實。

四、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一次與申誡一次相抵銷，嘉獎三次或記功一次與記過一次相抵銷；申誡三次或記過一次與記功一次相抵銷，記功三次與記一大過相抵銷。

五、專案考績的獎懲，應按規定程序報經銓？機關核定，應予晉級及發給獎金人員，自核定之日起執行；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六、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總分九分。增減後的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初核時為之，並在考績清冊備考欄註明。（註四）



財政部答覆臺北市銀行公會，儲蓄存款利息扣繳所得稅，以實際提取年度為準。

財政部本日答覆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機構存本取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一年期整存整付等儲蓄存款，以存款人實際提取利息之年度為準，辦理扣繳所得稅。財政部對利息所得扣繳規定如下：

- 一、銀行公會建議，一年期以上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按每存滿一年之利息額出具免扣繳憑單予存款人，作為當年度申報所得之依據，金融機構於當年度不預繳稅款。俟存款期滿後給付利息時一次扣除累積應繳稅款並報繳，並在扣繳憑單列出各年度已填發扣繳憑單利息金額，此項建議與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不合，不能辦理。
- 二、銀行辦理之存本取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一年期整存整付等儲蓄存款，以存款人實際提取之年度為準辦理扣繳。
- 三、各銀行在未收到轉知行政院臺（六九）財字第一五一六一號函核定各類所得扣繳率表之公函以前，利息按原扣繳率百分之十扣取稅款者，可免予追補。
- 四、購屋儲蓄存款貸款額度為存款期滿後稅前本息之三倍。（註五）

荷蘭國會正式通過售給我國兩艘潛艇。

荷蘭國會本日投票通過，同意荷蘭政府核發售給我國兩艘潛艇外銷執照。（註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五日

五三七

臺灣省政府全面推行基層建設，民眾受益反應良好，中央核定延長半年，並增列預算二十八億元，作為辦理基層建設經費，其中中央補助十八億元，省政府自籌十億元。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六十九年一月開始全面推行基層建設計畫，到今年六月底，第二期工程即可結束，第三期工程是今年七月到十二月辦理。原訂實施計畫投資經費為二百一十七億元，其中專款由中央補助九十億元，臺灣省政府籌應五十億元，地方自籌款七十七億元。由於民眾直接受益，反應良好，中央核定延長半年，並增列預算二十八億元，作為辦理基層建設經費，其中中央補助十八億元，省政府自籌十億元。（註七）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頒行「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利率、期限及數額修正標準」，以便利各縣市籌款推動基層建設。

為促進地方加強自來水廠、道路、橋樑、地下道、下水道、河川養護、河川及海埔新生地之開發等基層建設，協助地方政府籌措財源並減輕利息負擔，臺灣省政府於二月二十八日分函各縣市，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利率及貸款額，省政府均已予修正。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頒行「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利率、期限及數額修正標準」，利率按照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四點五到九點五個百分點不等。貸款額度則依照各項工程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八不等，貸款期限最高為二年到十五年不等。修正要點如下：

- 一、省及縣市公營生產建設事業貸款，其年利率按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四點五個百分點，如寬減後利率低於原訂利率時，按原訂利率（年息八釐）計算；貸款期限最高為三年，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十八為準。
- 二、自來水建設工程貸款，其年利率按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四點五個百分點，如寬減後利率低於原訂利率（年息八釐）計算，貸款期限最高為十年，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十為標準。
- 三、河川流域為局部性治理新建工程之貸款，期限最高為十五年。河川養護、災害修復工程及與河川有關水利公共設施工程之貸款，期限最高為五年。前述貸款年利率按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六點五個百分點，如寬減後利率低於原訂利率時，按原訂利率（年息六釐）計算，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十為準。
- 四、河川新生地開發及海埔新生地開發貸款，其年利率按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六點五個百分點，如寬減後利率低於原訂利率時，按原訂利率（年息六釐）計算，期限最高為十年，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為準。
- 五、縣市鄉鎮縣轄市辦理道路、橋樑、地下道及雨水、汙水下水道之建築或改善、停車場、市場之興建、整建或遷建工程貸款，其年利率按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三點五個百分點，如寬減後利率低於原訂利率時，按原訂利率（年息七釐）計算，期限最高為六年，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三十為準。
- 六、農田水利會辦理地下水井汰舊換新工程貸款，其年利率按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六點五個百分點，如寬減後利率低於原訂利率時，按原訂利率（年息六釐）計算，期限最高為十年，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一為準。
- 七、縣市政府辦理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土地重劃之工程費用及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五日

五三九



重劃費用之貸款，其年利率按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五點五個百分點，寬減後利率如低於原訂利率時，按原訂利率（年息六釐）計算，期限最高為三年，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十四為準。

八、本省公立及經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增置或修建教學有關設備，並自行籌足所需經費三分之二

一以上者之貸款，其年利率按銀行業一年期以上擔保放款最高利率寬減九點五個百分點計算，如寬減後利率低於原訂利率時，按原訂利率（年息三至五釐）計算，期限最高為三年，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二為準。

九、其他具有建設性或特殊需要，且有適當償還財源者之貸款，其利率及期限視其性質專案核定，貸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運用資金百分之十為準。（註八）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表示，臺灣省六十九年度公共造產，收益達二億零八百萬元，創歷年收益新紀錄。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表示，臺灣省六十九年度各縣市公共造產，總共收益達二億零八百萬元，創歷年收益新紀錄。民政廳認為各縣市對既有事業的撫育管理，都有顯著進步，但是對拓展新事業比較緩慢。並對各縣市推行公共造產工作，提出下列改進意見：

- 一、各縣市對新事業的開拓，績效欠佳，其中宜蘭、桃園、臺中、彰化、雲林、高雄、花蓮等縣，均有豐富資源可供利用開發，而未能提出新事業計畫。
- 二、各縣市仍多可資利用開發的旅遊育樂事業，希望縣市政府積極輔導所轄鄉鎮市籌劃開發，以應社會需要，同時



對現有的旅遊育樂事業的經營管理、內部設備、環境衛生與安全設施等仍待加強，以提高服務品質。

三、近年公共造產成果與收益逐年均有增加，各縣市經營的遊樂事業收益極為豐碩，惟據抽查結果，少數單位間有浪費情事，今後主辦單位對消耗性的支出，應盡量節省，對於收益的分配，應以用於地方建設為優先，其次應視實際需要酌留部分為公共造產基金，作為再投資的資金，使事業得以繼續不斷更新與擴展。

四、山地鄉貸款造林基金辦理公共造產造林及撫育工作部份，績效欠佳，成活率未達規定標準，請有關縣政府派員督導，設法改進，能補植者即予儘速補植，並加強撫育管理，以期早日成林。（註九）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版三。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版一及《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版二。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版一。

註五：同註二、版一。

註六：《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版一。

註七：同註四。

註八：同註四。

註九：同註四。

六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農業政策在於提高農家所得，確保糧食自給自足，改善農民福利，加強農村建設，以平衡國家區域發展。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備詢，立法委員郭俊次發言，指陳農業是七十年代嚴肅課題之一，農民社會地位低落，耕作意願減低，無法接受現代化農業新知，農村呈現「老化」，青年視為畏途。政府於「治標」之農業機械化、二次土地改革、改進農產運銷之外，應有「治本」之道。

孫院長答詢表示，經濟的成長，國民所得的提高，主要靠工業部門，但是政府絕不會因工業發展快速而忽視農業的重要性。為防農村人口老化，政府在政策上將儘量安排農民增加農業收入，以提高農民所得。七十年度，行政院單單投資於農村建設的資金即達一百三十三億元。而同一年，行政院投資於國營事業的則不過一百八十六億元。足見政府絕非不照顧或不投資於農業。至於行政院七十年代的政策為：一、設法提高農家所得，二、確保糧食自給自足的政策，三、改善農民福利，加強農村建設，以平衡整個國家區域發展。為達成以上三個基本政策，採取以下六項策略：

- 一、維持農產品合理價格，其措施為嚴格執行產銷計畫，並設立平準基金，繼續以保證價格收購，維持農產品價格之合理穩定。
- 二、加強農業試驗研究以提高土地單位面積產量，並且引進高價值之經濟作物，藉以增加農民收入。
- 三、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以節省農業部門勞動力，以減低農業生產成本。政府準備加強委託耕作、合作耕作以擴大農業生產規模，加速農業機械化來推行第二次農地改革。
- 四、加強農村建設，改善農村醫療，籌辦農民健康保險，加強並改善縣市鄉鎮文化娛樂設施，俾能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 五、分散工業區設置位置，鼓勵工廠設於農民眾多的鄉鎮，同時也輔導農村副業發展，加強對農業青年之輔導，以加強農村非農業之就業的機會。
- 六、改善運銷制度，推行專業經營，力求農業經營之企業化。（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不開徵新稅、不提高稅率，為政府施政原則。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黃志達質詢時表示，簡化手續、縮減政府開支，不開徵新稅、不提高稅率，是行政院歷年來來的原則，每年送請立法院審查的預算，在支出與收入方面的估計均儘偏低。但是每年預算執行後都有相當盈餘，可見政府在控制預算與支出方面是相當嚴格。有時一些事情往往因為過分緊縮開支，而沒有進行，這點以後當注意改進。(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石化下游工業決不再擴充，如有擴充石化上游工業計畫，限向國外富有能源國家，投資設廠生產。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備詢，立法委員楊大乾發言，指出我國已有輕油一、二、三、四裂解工廠，如果繼續無限制發展，一旦原油來源發生困難，則我國石化工業亦將因之停頓，因此須及早預防，將石化工業發展，加以有限度規劃。

孫院長答詢表示，石化工業是十項建設的重點，從上游、中游、下游，都是配合興建的。現在第四輕油裂解廠正在興建之中，該廠完成之後，第一階段的石化工業就建設完成。今後如有發展石化上游工業之需要，限向國外富有能源國家，投資設廠生產。(註二)

中央銀行公布修正「指定銀行收存外幣存款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使金融制度漸趨自由化。

中央銀行本日公告修正「指定銀行收存外幣存款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使金融制度漸趨自由化。其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條 外幣存款分為活期及定期兩種。

定期存款分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種。

活期存款不計利息。各種定期存款之最高利率由中央銀行訂定之。

定期存款開戶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一百美元或港幣五百元。

第五條 外幣存款之提取，得兌換為新臺幣，並得依左列規定，提取外幣現鈔或外匯：

- 一、以外幣現鈔及銀行支票存入者，其本息得提取外幣現鈔，但不得申請匯出國外。
- 二、以外匯票據或電、信匯入款存入者，其本息得提取外匯，並得申請匯出國外。（註四）

財政部長張繼正勉勵財政部同仁，勇於任事，培養服務觀念，加強分層負責，減少國家損害賠償，不要推諉塞責，影響行政效率。

財政部本日舉行實施國家賠償法講習會，部長張繼正在講習會中發表談話，勉勵財政部同仁，不能因實施國家賠償法，反而推諉塞責，事事請示，影響行政效率；更要勇於任事，培養服務觀念，加強分層負責，配合行政革新，減少國家損害賠償。其談話大要如下：

「國家賠償法」業經制定公布，將於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所主管業務，關係人民權利義務甚鉅，如貨物通關之驗估徵稅，如各項內地稅之查核課徵，財產之管理，在辦理之時，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人



民損害，而發生國家賠償事件。因此，國家賠償法的頒行，值得大家重視。

茲提出下面三點，與財政部同仁共勉：

一、要體認國家賠償法制定之真義，重在事前防止損害的發生。國家賠償法的制定，固然在使國家對於公務員不法行為造成之損害，負起賠償責任，以使人民的損害獲得補償。然而，於人民發生損害後，由國家予以賠償，終究是消極性的事後彌補。與其事後的賠償，總不如於事前防止損害的發生。因此，國家賠償制度建立的積極意義，應在於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更能嚴守法規規範，勿踰矩濫權，以對損害的發生加以事前防止。庶幾可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這才是國家賠償法制度的真正目的。

二、要加強法治觀念：國家賠償責任的發生，係以公務員有不法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為要件。因此，在防止損害發生的具體作法方面，應加強所屬公務員的法治觀念，切實貫徹依法行政的原則，務期使所有的行政行為，均以法律為依據。尤其在限制人民權利及使人民負擔義務的行政行為方面，更應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俾使國家賠償事件減至最低限度。

三、要注意不因國家賠償法的頒行而影響行政效率：國家賠償事件發生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此一求償規定或將使部分不負責任的公務員，形成不做不錯的錯誤觀念，肇致遇事畏縮不前，不敢勇於任事，而凡事推諉，事事請示的不正常現象，如此，必將使行政效率大受影響。為防止類此不正常現象的產生，應積極培養公務員正確的服務觀念，並應加強分層負責制度的實施。務必要求全體同仁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配合行政革新要求積極負責、戮力從公，善盡職守，以免因國家賠償法的頒行而影響及行政效率。（註五）

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成立，決定期貨交易政策及監督事宜。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六日

五四五



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係根據行政院核定的「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立的，本日正式成立。該會由經濟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組成，經濟部次長汪彝定為召集人，財政部次長王昭明、中央銀行外匯局長賈新葆為委員。在成立會議中，同時核定下列事項：

- 一、核定中央信託局、台灣省物資局、中華貿易開發公司三家期貨代辦單位成立期貨交易會報組織簡則，並根據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規定重要期貨物資，暫以黃豆、玉米、小麥、大麥及棉花等五種為限。
- 三、規定國外著名經紀人在國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申請向經濟部備案時，應慎重審查，如為公司型態，應為專業性公司，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四、實施聯合採購作業之物資，應由聯合採購機構集體委託代辦單位辦理。（註六）

帛琉共和國副總統奧特瑞、斐濟能源部長克拉克、關島立法院議長長田中、諾魯財政部長亞洛爾，分別來華訪問，並參加大洋洲文經協會會員大會。

帛琉共和國於今年一月一日獨立，本日副總統奧特瑞 (Atomso R. Oterang) 應我國外交部長朱撫松及大洋洲文經協會的邀請，率領眾議院議長薩利 (Charles H. Sali)、副議長、八位參眾議員及其首都市長俞塔加來華訪問九天。同日，斐濟能源部長克拉克 (William Chetab) 及關島立法院議長田中、諾魯共和國議長加達內亞，分別來華訪問，並參加三月八日大洋洲文經協會會員大會。（註

七)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勉勵全省造產幹部，開拓造產事業領域，擴展造產事業範圍，鼓勵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造產事業，並研發以高經濟價值產業更新價值很低的林木。

臺灣省政府本日舉行臺灣省六十九年度造產業務檢討會，由省政府民政廳長高育仁主持。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蒞臨頒獎並致詞，勉勵全省造產幹部，開拓造產事業領域，擴展造產事業範圍，鼓勵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造產事業，並研發以高經濟價值產業更新價值很低的林木。林主席提出三項工作，希望全省造產幹部推動辦理：

- 一、廣泛開拓造產領域，配合社會型態的轉變，要改變以往農林事業為主的造產業業型態，例如興建消費市場、停車場、公園以及配合當地觀光資源發展觀光事業等都可以用公共造產的方式辦理，尤其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之後，各項展覽或音樂活動等，也可研究以公共造產的方式採取出售參觀門票來辦理，一方面可充實文化活動，另一方面可增加造產收入。
- 二、辦理公共造產事業的單位應研究擴大，以往僅限於行政機關纔能辦理的做法，應設法研究改變，除了現有承辦公共造產的行政單位之外，還可以考慮讓一般學校、寺廟及民間團體，以合作方式辦理公共造產事業。例如利用學校實施栽桑養蠶或用山坡地種植銀合歡，培養學生勤勞的風氣；又如准許寺廟仿照臺北市仙公廟開闢小型動物園的作法，其他如和民間團體合作開發海埔新生地等，但須因地制宜，都可以考慮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的方式協助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六日

五四七



三、對已有基礎的造林事業，要研究選擇高經濟價值的林木予以更新，以增加林產品收入，例如南投縣魚池鄉的蓮花池林業試驗分所試植成功的肯楠新樹種，其成長率和木材品質，都較傳統的廣葉杉要好得多。又如墾丁公園試植成功的貝克杉，可作為高級樂器的材料，經濟價值相當高，這些都可以研究用公共造產來推廣，或選擇若干造林區域予以更新。（註八）

臺灣省政府發布修正「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發布實施修正「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此項酬勞金，任職每半年給予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並以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修正後之重要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一）死亡（可改領撫卹金）；
（二）物因任期內或任期奉令延長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三）因案撤職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下列情形者，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
（一）任期屆滿者；
（二）物任期奉令延長，於延長期間內奉准辭職者；
（三）狂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勝任職務，經自治監督機關依地治綱要規定免職者。
- 三、請領退職酬勞金者，另有合法的軍、公、教人員年資，得合併計算。（註九）

日華議員懇談會決定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作成決議，勸阻日本首相鈴木善幸干預美國對華政策。

本月四日日本《讀賣新聞》及《經濟新聞》報導，今年五月間日本首相鈴木善幸與外務大臣伊東正義訪美時，要勸阻美國總統雷根改善與中華民國的關係，應保持與中共的「一貫友好關係」。消息見報後，鈴木善幸與伊東正義立即分別否認。

本日開始在日本發售的《商業週刊》又刊出一篇其記者於二月二十六日訪問鈴木善幸的報導，再度指稱鈴木表示將勸阻美國總統雷根改善與中華民國的關係。日本各大報昨晚已獲悉該報導的內容，本日均以顯著篇幅加以報導。日華議員懇談會對此事非常關切，特於本日召開幹事會研商辦法。決定於本月十二日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作成決議，勸阻鈴木善幸首相干預美國對華政策。（註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二。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三七九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三日），頁三。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二。

註六：同註二，版二。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版一。

註八：《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六日

五四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六、七日

五五

註九：《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六。

註一：同註九，版三。

七日 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孫運璿宣布，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定七月四日報到，六日正式開幕，二十日閉幕。

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孫運璿本日宣布，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定七月四日報到，六日正式開幕，二十日綜合報告後閉幕，邀請國內外二百五十位學者專家與會。在議程方面，分為國情報告、參觀訪問及分組討論三大部分，分組討論分政治外交、教育、文化新聞、經濟、科技及衛生六組進行討論。今年該會的主旨，為如何結合海內外同胞的智慧與力量，來迎接三民主義的勝利年。（註一）

教育部長朱匯森到金門視察，勉勵金門教育界加強愛國教育，培養民主法治教育，紮根科學教育作為今後努力的方向。

教育部長朱匯森本日到金門視察，以便實地了解金門前線各級學校的教學情形。中午，特別邀請金門各級學校校長及老師二十多人共進午餐。餐中，朱部長宣布大學聯招今年將首次在金門設立考區。朱部長表示：在金門設立考區的目的有二，一是便利金門地區的應屆高中畢業生。二是讓在金門服役即將退伍的青年也能參加考試，免除他們舟車的勞頓。朱部長提出加強愛國教育，培養



民主法治教育，紮根科學教育三點，勉勵金門教育界作為今後努力的方向。朱部長提示如下：

- 一、要加強愛國教育，這是教育的最高目標，學校應讓學生了解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在本質上的不同處，從而使大家體認到並非形式上、口號上的反對共產主義，而是在本質上、意識型態上，民主與共產就是不能相容的。
- 二、過去我們對民族精神教育很重視，但今後在民主法治教育方面更待加強。
朱部長指出，一個學校的校長，乃是全校的重心人物，他必須結合所有老師的能力，在教育總目標上共同努力。今後的教育，除了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外，更須讓學生了解民主與法治的精神所在，乃是在容納不同的意見中，更須明辨是非。
- 三、對於科學教育，必須紮根於平常的生活之中，隨機啟發學生求知的精神，從疑問中去尋找答案。我們周遭的事物，都可以做科學教育的材料，這不一定要花大錢去買貴重實驗器材就能輕易做到的。（註一）

臺灣省政府決定投資三十一億元辦理都市建設工作。

臺灣省政府決定投資三十一億元辦理都市建設工作，其中用於都市計畫之規劃為二千萬元，都市計畫釘樁二千四百萬元，興建都市計畫道路十九億零九百萬元，都市下水道規劃與興建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其工作計畫如下：

- 一、都市計畫之規劃將分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
切上半年辦理新訂及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計有：一、林北海岸特定區計畫、机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杈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地後壁（長安地區）都市計畫、籽中崙特定區計畫、屹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机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莠頭城（工業區）細部計畫、氙新竹（南寮地區）都市計畫、氙平鎮（山子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七日

五五二

頂、南勢地區)都市計畫、沆和平都市計畫、沆省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工作、沆太保都市計畫、沆新化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等十四處，規劃面積八五平方公里，繼續完成七 %；祇繼續辦理臺北水源集水區特定區計畫，面積七一七平方公里。

物下半年辦理新訂及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計有一林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机鶯歌(二橋地區)都市計畫、杈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柁獅潭都市計畫、籽大甲鐵占山特定區計畫、柁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机南投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西側)細部計畫、毒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氙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氙旗山(溪州)都市計畫、沆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沆吉安都市計畫(工業區)細部計畫、沆臺東、卑南擴大都市計畫、沆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沆綠島特定區細部計畫、沆蘭嶼特定區細部計畫、沆烏山頭水庫特定區計畫等十七處，規劃總面積一百五十點五平方公里，預定本年下半年內完成百分之三十。

二、都市計畫測量與釘樁：

物辦理七十年上半年都市計畫釘樁計有一林大園(救林地區)、机觀音(新坡地區)、杈龍壽、迴龍地區、柁后里變更及擴大、籽谷關風景特定區、柁神岡擴大修訂、机龍井鄉街計畫、毒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計畫、細部計畫、氙西螺擴大修訂、氙箔子寮漁港、沆東勢、沆變更嘉義劃厝、盧厝、紅毛埤及北社尾主要計畫、沆臺南市變更及擴大主要計畫、沆坎頂、沆久堂、沆大湖、沆鳳凰谷風景特定區、沆蘆山風景區、沆東埔風景區、沆南投(南崗地區)、沆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沆竹東(一、二、三重地區)、沆七堵暖區細部計畫等二十三處，釘樁面積為一六 . 三七六平方公里。

物預定辦理七十年下半年都市計畫釘樁地區計有一林湖口(老湖口)地區、机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杈翠峰風景特定區、柁田尾園藝特定區、籽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隸屬南投、彰化兩縣)等五處，釘樁面積為二四 . 四三六九平方公里(以上係預定辦理地區及面積，尚待年度預算配合方能定案。)

三、興築都市計畫道路：

切辦理基隆市等三省轄市及有關縣轄市計畫道路工程，總面積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十四平方公尺。

切辦理其他市鄉鎮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總面積四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平方公尺。

切辦理專案計畫之橋樑道路工程，總面積為一百三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平方公尺。

四、都市下水道規劃與興建：

切七十年度預算上半年（即六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計畫完成基隆市等六十處市鄉鎮都市計畫地區雨水下水道

工程之興建，受益面積三二一公頃。竹東鎮中興河道整治工程等七項都市計畫區重要下水道改善工程之興

建，受益面積二三五公頃。並辦理基隆市等二十二處市鄉鎮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面積為五、八九五公

頃。

切下半年度（即七十年一月至六月）計畫完成臺中市等八十一處市鄉鎮都市計畫地區雨水下水道工程之興建，

受益面積一千一百公頃。興建臺中市外圍截水溝等十一項都市計畫區重要下水道工程，受益面積五百五十三

公頃。另辦理臺中市等四十三處市鄉鎮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面積六千公頃。（註三）

臺灣省政府決定投資八十五億元推展農林經建計畫，辦理興建穀倉、肥料倉庫、更新穀機、各種農機、充實阿里山及太平山遊樂區設施、更新伐木設備、興建林道及推廣造林等九項設施。

政府決定以八十五億元經費推展農林經建計畫，辦理九項農作物及林業改善設施，以提高農林生產效益。其中對農作物生產，將運用七十億七千七百餘萬元，對林業改善設施，運用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這九項農林經建工作，預計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完成。此項農林經建計畫內容是：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七日

五五四

一、農作物方面

炆增建稻米倉庫四萬六千平方公尺，完成後可增加容量十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公噸，將投資經費六億四千八百萬元。

物補助農會興建肥料倉庫九千一百七十四平方公尺，完成後可增加倉容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公噸，將投資三千七百五十萬元。

犴補助農會一千二百萬元，辦理更新耨穀機三十套等加工設備。

犴投資六十三億八千萬元，推廣各種主要農機三萬三千臺。

二、在林業方面：

炆充實阿里山森林遊樂設施，包括保存天然景物及充實遊樂資源等，將投資一千三百萬元。

物充實太平山森林遊樂設施，包括保存天然資源及充實遊樂資源等，將投資一千二百萬元。

犴更新伐木及運材設備，投資五千五百萬元，以提高伐木率及運材效率。

犴投資一億六千八百萬元，興建林道五十公里，養護林道二百五十公里，以便利木材運輸。

玎投資十二億元，推廣造林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公頃，以增加森林資源。（註四）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決定動用十四億六千萬元添購車輛，以提高客貨運的運輸能量。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決定動用北迴鐵路線歸墊的十四億六千萬元添購車輛，包括電力機車五輛，自強號柴油車三十輛、貨車八十八輛、貨物守車二十輛、更新客車五十輛、貨車八十輛，並改造東線客車三十輛，以提高客貨運的運輸能量。（註五）



科威特決定將售予我國和韓國的大部分石油，每桶減價一點五美元，伊朗亦通知日本石油界，降低原油官價，世界能源危機得以緩和。

美國「道瓊社」紐約本日電訊，由於沙烏地阿拉伯繼續維持日產石油一千零二十萬桶，且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和北海原油繼續增產，石油需求趨弱，科威特決定將售予中華民國和韓國的大部分石油，每桶減價一點五美元。（註六）伊朗亦於本日通知日本石油界，每桶原油官價降低五十美分。石油漲價趨勢暫告一段落，世界能源危機得以緩和。（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八日，版四。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版六。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八日，版二。

註五：同註一，版一。

註六：《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八日，版一。

註七：同註六，版三。

八日 卡車在新竹頭前溪鐵橋前擅闖平交道，撞上鐵路「自強」號列車，釀成重大車禍，死亡二十九人，受傷一百二十四人。總統蔣經國

得悉，指示救人第一、迅速恢復通車、妥善照顧傷亡人員及家屬三項處理原則。

臺灣省縱貫鐵路——二次「自強」號列車，本日上午八時，由高雄開出北上，十一時二十九分，抵達距新竹站三公里的頭前溪鐵橋前。此時一部燐崎企業公司四——三三一號運砂石卡車，正由頭前溪堤岸道路，搶越交叉路口的第四種平交道，撞上北上「自強」號列車，卡車被撞飛離現場百餘公尺，支離破碎的散落在河床上。火車亦失去控制，第十節車廂到第六節車廂，一齊衝入溪底，造成重大車禍。（註一）死亡二十九人，受傷一百二十四人。（註二）

總統蔣經國得悉至表重視，指示臺灣省鐵路管理局三項處理原則：

- 一、救人第一，加強照顧旅客。
- 二、迅速恢復鐵路通車。
- 三、妥善照顧傷亡人員及家屬。（註三）

我國今年工業成長率，預估可達百分之八點四五。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發布預測，我國今年工業成長率可達百分之八點四五。其中工業部門由於輸出的上揚，有助於製造業成長率的小幅提升，礦業的成長受限於天然條件，將趨於緩慢，房屋建築業將於疲軟狀態，公用事業則維持平穩。其分析各業情形為：

- 一、礦業：煤礦、原油及天然氣難望突破天然條件的限制，金屬礦業可望維持相當幅度成長，非金屬礦業及採石業由於受房屋建築業成長趨緩的影響而稍降。整體來看，礦業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一五，比去年略低。
- 二、製造業：由於對外貿易將繼續成長，有助於製造業成長率的提高，預計成長率為百分之八點一九。
- 三、房屋建築業：由於去年房屋發生滯銷情形，這種不利因素繼續影響今年的房屋業，預測成長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九。（註四）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為增強大眾對投資的信心和意願，將實施有價證券集中保管，輔導資本額一億元以上之公司公開發行股票，開辦證券櫃臺買賣，推動電腦競價交易。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本日表示，去年我國因受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及石油價格不斷上漲之影響，證券成交金額較民國六十八年減少，股票發行金額共約新臺幣一千七百八十四億四千八百九十八萬餘元，債券發行餘額為二百一十九億五千二百萬元，股票成交金額共一千六百二十一億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債券成交金額共十三億零九百七十五萬餘元。為增強大眾對投資的信心和意願，將實施有價證券集中保管，輔導資本額一億元以上之公司公開發行股票，開辦證券櫃臺買賣，推動電腦競價交易。工作內容大要如下：

- 一、實施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為消除暫存股票挪用之弊端，維護證券投資人之權益，證管會已核定「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責成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從速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使投資人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獲得安全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八日

五五七

保障，以增強其投資信心與投資意願。

二、輔導資本額達二億元以上之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股票須公開發行；該項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經濟部依據本條之授權，業經於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命令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其股票須公開發行。證管會據以研訂作業辦法，輔導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使其財務充分公開，由家族公司轉變成公眾公司，可以於其需要時，透過證券市場募集所需長期資金，促進其持續成長。如果具備上市條件，且可將其公開發行之股票申請上市買賣。

三、開辦證券櫃檯買賣：

為使資本額達二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能於股票上市前自然形成價格，並使銀行之金融債券，能在市場便利流通，以及已上市股票之零股買賣，易於拼湊起見，證管會已擬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報請層峰核定中，俟核准後即可開辦證券櫃檯買賣業務。

四、推動電腦競價交易：

為使證券交易迅速確實，並防止人為操縱，證管會推動電腦競價交易，以代替現行之專櫃交易方式，有關電腦競價交易之技術問題，現已全部解決，擬於今年開始積極籌備推動裝置。（註五）

中華民國大洋洲文化經濟協會首次會員大會在臺北市舉行，今後將負起推動和大洋洲各國文化與經貿關係的工作。

大洋洲地區包括澳洲、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斐濟、西薩摩亞、東加王國、諾魯共和國、所羅門群島、吐瓦魯、帛琉共和國及塞班島、關島等國家地區。戰略地位重要，共有島嶼二千餘座。

(註六)；人口二千五百多萬，(註七)富於農、林、漁及畜牧等物產。鑒於大洋洲國家資源豐富，戰略地位重要，對於我國國際貿易地位之提昇，貿易經濟之拓展，影響很大。國內學者、工商界等人士，發起成立大洋洲文化經濟協會。

本日舉行首次會員大會，嚴前總統家淦應邀致詞，指出大洋洲地區在地緣戰略上地位極為重要。經過二次世界大戰，大洋洲在歷史上成為民主陣營擊敗侵略者，邁向勝利的一個光榮名詞。大洋洲文化經濟協會的成立，對促進區域之間的文化、經濟以及海洋開發，必將產生積極的作用。

大洋洲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丁中江在會中致詞指出，大洋洲地區所有的國家，都生長在太平洋上，都追求自由民主，不會互相排斥，而需要真誠合作。因此我們熱望這個地區的國家、人民和政府，能夠精誠無私的邁向區域聯盟。(註八)

與會代表通過聯合聲明，將為大洋洲地區的繁榮，共同努力，並將致力於各個國家地區間經濟與文化的交流合作。聲明大要如下：

我們(與會各國)唾棄極權主義，我們將永不會容忍任何共黨政權的侵略和滲透。共同發表聲明，強調加強彼此間文化和經濟的合作，以促進區域間的共同繁榮。

我們要共同投注人力和科技設備以開發海、陸的豐富天然資源，發展共同市場以增進國際貿易，並改進漁業和相關企業。(註九)

臺灣省政府決定繼續撥發四十億元經費，加強農村建設，提高農民所得。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八日

五五九

臺灣省政府表示，「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已決定繼續撥發四十億元經費推動。此項方案內容包括：

- 一、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提高農業生產力：包括加強農業資源規劃、保護及利用、農業區域發展、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規劃山坡地海埔地及河川地之開發，加強辦理農地重劃，及全面推行農業機械化等工作，以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業生產力，促進農業生產。投資經費六億五千萬元。
- 二、促進計畫產銷，穩定農產價格：包括改進稻米與雜糧生產，興建糧肥倉庫，促進園藝與特用作物生產，輔導農民養豬及飼養乳牛，輔導水產養殖及海洋漁業及改進運銷各項措施等工作，以確保糧食，提高農民收益，投資經費五億九千萬萬元。
- 三、加強農業公共設施：包括水利建設，將致力興建或改善灌溉排水設備，防風林及山地保留地造林，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興建漁港船澳與岸上設施等工作，以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保護及利用自然資源，投資經費十四億一千三百萬元。
- 四、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包括農業科技發展與擴充設備，科技人才培育，及加強農民組織與農業推廣等工作，以促進農業現代化，加強農民耕作技能，投資經費五億元。
- 五、加強農村福利措施：包括改善農民住宅，改善農村社區環境及改善產業道路等工作，以確保並改善農友福利，投資經費一億七千萬萬元。（註一）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提出分別在北部興建中華民俗文化村、中部興建天然鳥園、南部開闢亞熱帶植物園，以提供國人觀光旅遊的良好環境。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到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巡視天然鳥園預定地時，提出分別在北部興建中華民俗文化村、中部興建天然鳥園、南部開闢亞熱帶植物園，以提供國人觀光旅遊的良好環境。其提議如下：

隨著國民所得和生活水準的提高，正當娛樂環境的提供也愈來愈需要，這是政府將興建縣市文化列為十二項之一的原因，希望能夠在文化中心舉辦各項文藝娛樂活動，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的內涵。但文化中心所能舉辦的活動，除了音樂會、戲劇或歌舞節目之外，多半屬於靜態的展覽，為了提供國人更多接近大自然的機會，因此，省府決定在北、中、南部興建三種觀光遊憩建設。

這三種構想中的天然鳥園部分，已經完成預算程序及規劃，其他二項構想也將視財力情況繼續規劃辦理，原則上北部的中華民俗文化村將選在林口特定區，南部亞熱帶植物園將選在墾丁公園。

本人早在南投縣長任內時，就有在鳳凰谷興建天然鳥園的構想，自前已經規劃完成的鳥園面積，雖祇有三十公頃，沒有新加坡的天然鳥園大，但是鳳凰谷的自然景觀比新加坡好，其中有蔣總統經國先生親自命名的隱潭外，還有天然的河谷、瀑布和大石頭等，眺望也很開闊，省府已決定規劃為徒步觀光鳥園區，既可觀賞鳥類，又可達到登山健身的目的。

經省府規劃完成的天然鳥園，將在七十一年度完成整地、道路、大小鳥園、管理和研究中心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工程，包括對外聯絡道路的拓寬，全部使用經費二億一千餘萬元，其中鳥園區部分一億四千餘萬元，對外連路道路七千餘萬元，預定七十一年七月開始引進國內外二百種鳥類，該年底以前正式開放參觀。（註一一）

為配合環島鐵路網完成，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提出拓寬東線鐵路、興建南迴鐵路、擴建宜蘭線鐵路、海線雙軌、改建高屏鐵路、環島鐵

路完成後運輸購車、運輸設備更新等七項投資計畫。

為配合環島鐵路網完成，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向臺灣省鐵路整理委員會提出拓寬東線鐵路、興建南迴鐵路、擴建宜蘭線鐵路、海線雙軌、改建高屏鐵路、環島鐵路完成後運輸購車、運輸設備更新等七項投資計畫。預計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底完成。各計畫費用及期限如下：

- 一、東線鐵路拓寬工程：全長一百六十四公里，需要資金五十五億八千餘萬元，預定七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
- 二、南迴鐵路興建工程：除卑南至枋寮間鐵路新建工程，仍由南迴鐵路工程處規劃測量中外，配合南迴路所需要改善的環島鐵路計畫（包括自動號誌更新、屏東枋寮間鐵路改善、高雄機廠擴建、及興建東部鐵路廠等），計需經費二十五億四千萬元。預定七十五年六月底前和南迴鐵路一起完成。另南迴鐵路完成後所需使用的運輸車輛三百零四輛，共需經費十九億九千餘萬元，也將配合南迴鐵路在七十八年六月底前實施完成。
- 三、宜蘭線鐵路擴建工程：全長七十八點一公里，需要資金六十九億六千餘萬元，預定七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
- 四、海線雙軌計畫：全長六十四點一公里，需要資金六十五億四千多萬元，預定七十四年六月底前完成。
- 五、高雄屏東間鐵路改建計畫：全長二十點九公里，包括雙軌電線、中央控制行車號誌及調車場等，需要資金四十八億二千餘萬元，預定七十五年六月底前完成。
- 六、環島鐵路東線完成後運輸購車計畫：計需購買八百七十六輛，需要資金二十六億四千餘萬元，預定七十二年六月底前實施完成。
- 七、鐵路運輸設備更新改善及增添計畫：共需使用經費達一百七十六億元，預定七十八年六月底以前實施完成。

（註一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版一。



註二：《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版二。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版一。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版一。

註六：〈迎大洋洲地區的貴賓〉，《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版一。

註七：蔡思宙：〈我與大洋洲各國關係將更為密切〉，《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版

四。

註八：同註一，版一。

註九：同註三，版一。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同註三，版一。

註一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版二。

九日 總統蔣經國指示行政院，對於預算之執行力求節省，加強實施節約能源，並注意取締逃漏稅，以增加稅收。

總統蔣經國本日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會中聽取行政院擬送的「七十一年度各級政府收支概況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核計情形」報告後，指示行政院，對於預算之執行力求節省，加強實施節約能源，並注意取締逃漏稅，以增加稅收。對各項建設，應加強整體規劃，避免重複浪費。其指示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八、九日

五六三

一、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歲入之核計較前更為覈實，歲出之分配，以國防、外交支出居首位，經濟及交通建設支出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又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第四，但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之比例為最大。凡此，均為因應當前國家情勢所必須，允屬妥切，希即以所報核計情形為基礎，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七十一年度各級政府預算收支，係依修正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核計，顯示基層自治財政，已獲改善；惟國家整體可用之資源，仍屬相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收入雖有增益，但中央及省之收入則相對減少，各類建設如何加強整體規劃，把握優先次序，避免重複浪費，應切實研究辦理。

三、七十一年度政府預算收支規模，雖配合總資源供需所顯示之趨勢，已有所減縮，惟盱衡未來國際經濟情勢對我國之衝擊可能仍大，政府各部門必須密切注意，慎謀因應，關於預算之執行，尤應共體時艱，力求節省，其對能源之節約，亦應由主管機關澈底研究，加強實施。

四、本日與會人員發表之意見，請行政院研參辦理。（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人事行政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徹查新竹頭前溪車禍原因。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八日下午前往新竹頭前溪車禍現場察看，並至醫院慰問傷者及家屬。本日指示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交通部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徹查新竹頭前溪車禍原因，並瞭解有無人為疏忽。（註二）

內政部表示，工業用地劃入都市計畫範圍，應改為一般建築使

用，以維持都市計畫的正常發展。

內政部本日表示，事業單位憑工業用地證明書取得之廠場用地，若部分經畫入都市計畫範圍者，應依都市土地分區使用性質管理，改為一般建築使用，以維持都市計畫的正常發展。（註三）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決定辦理出缺鄉鎮民代表與村里長補選 省
議員任期年底屆滿不補選。

依據中央規定，本屆省議員任期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任期，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所餘任期不滿一年，無需辦理補選。鄉鎮民代表、村里長之任期，至七十一年八月一日屆滿，所餘任期均達一年以上，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十條規定，應即辦理補選。因此，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決定對臺灣省第十一屆各縣市出缺的鄉鎮民代表七人與村里長一百九十四人辦理補選。省議員任期年底屆滿不補選。（註四）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決定投資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由唐榮公司生產電動車，以緩和石油進口壓力。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決定投資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由唐榮公司生產電動車，以緩和石油進口壓力。產品項目包括電動國民車、公用車、小客車、廠區搬運車，其中國民車係最新「清華



五號」，相當於六百〇〇汽車，充電一次可行駛一百公里，最高時速八十公里。預定投資經費第一期六千萬元，第二期一億三千六百四十萬元。可節省鉅額進口石油消費及減低空氣汙染程度。（註五）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協議，七十一會計年度營業稅起徵點不予調整。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日達成協議，七十一會計年度之營業稅起徵點，比照七十會計年度之標準，不予調整。現行營業稅起徵點的標準為：

- 一、臺灣省部分：屬於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四萬元者，屬於第二類及第三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二萬元者，屬於第四類飲食業甲乙丙丁四種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四萬元者。
- 二、臺北市部分：屬於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六萬元者，屬於第二類及第三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三萬元者，屬於第四類飲食業甲乙丙丁四種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六萬元者。
- 三、高雄市自今（七十）年元月一日開始，已將原來的營業稅起徵點調整為與臺北市相同。（註六）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長董萍表示，對於新竹頭前溪車禍死難者，每人發給撫卹及喪葬金四十五萬元；交通部路政司長許家驥指示鐵路管理局，儘快完成全面改善平交道，以減少車禍發生機率。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本日上午舉行記者會，局長董萍表示，新竹頭前溪發生車禍現場，已於上午



八時三十分完全搶通，恢復慢行通車。死亡人數共二十九名，鐵路管理局將按照最高的賠償標準，每人發給撫卹及喪葬金四十五萬元。（註七）

下午鐵路管理局又舉行鐵路平交道改善方案檢討會，交通部路政司長許家驥指示鐵路管理局儘快完成全面改善平交道，以減少車禍發生機率。其指示如下：

- 一、平交道改善案進度應積極控制確實實行。
- 二、平交道改善工程分由鐵、公路及住宅都市發展局等三個單位執行，並請交通處協調推行。
- 三、現有第四種平交道應儘速調查能否合併研議。
- 四、現有平交道道路警告標誌應經常保持完整。
- 五、鐵路警察巡邏平交道績效甚佳，應加強實施。
-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加以修定，且加重處罰。（註八）

美國政府表示，雷根總統將遵循前卡特總統政策，不以攻擊性的飛機售予我國，但考慮以短程飛機、防禦性飛機包括F十六—九型飛機售予我國。

美國政府本日表示，雷根總統將遵循前卡特（Jimmy Carter）總統政策，拒絕以攻擊性的飛機售予中華民國，但考慮以短程飛機、防禦性飛機包括F十六—九型飛機售予我國。F十六—九型飛機電子設備較不精良，機身也較F十六略小。（註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九、十日

五六八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在國會中保證，訪美時，不為中共遊說。

日本參議員玉置和郎本日本在國會預算委員會提出質詢，關於首相鈴木善幸曾經說過，訪美時，將勸阻美國不要過分接近中華民國，以免引起中共不安的話。鈴木善幸首相當眾回答：「絕對沒有說過這些話。」（註一）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初版）頁四四三—四四四。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版三。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版一。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版二。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三，版一。

註七：《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版二。

註八：同註二。

註九：同註七，版一。

註一〇：同註二，版一。

十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透過海外僑胞，使大陸同胞瞭解我們建設的經驗與實際情況，促成政治反攻大陸。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曾燕山的質詢時表示，今後海外兩千多萬僑胞，對於國家統一工作有無比的重要性。現在大陸同胞都覺悟到共產主義的不可行，轉而以各種方式表示對三民主義建設成果的欽佩。今後如何使大陸同胞瞭解我們建設的經驗與實際情況，是政治反攻的重要工作，而透過海外僑胞正是一條極為有效的路。

今後如何使海外僑胞更進一步瞭解國內情況，以促進海內外的團結，在復國建國工作上，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其次，今後海外僑胞如何支持國內團結的工作也很重要。（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由於油價持續上漲，政府穩定物價政策重點，在減低農工產品成本。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許勝發的質詢時表示，由於油價持續上漲，政府穩定物價政策重點，在減低農工產品成本，並致力提高產品品質及勞動生產力。為達到這項目標，政府採取三項作法：

- 一、積極節約能源的消耗，提高其使用效率。
- 二、減少能源及進口原料在出口產品中所占比例，提高加工層次，增加產品價值。
- 三、提高勞動生產力，使生產成本不致因工資上漲大幅提高。

政府在去年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時，曾有許多新的修正，主要即針對節約能源，提高產品價值；同時，政府也準備了六億美元，作為業者引進設備改善生產的融資；至於中小企業方面，政府推動低成本自動化方案，以技術、融資來減少中小企業的成本，改進其生產品質，兩年來，效果頗著。（註二）

立法院、監察院兩院重視新竹頭前溪車禍，決定予以查明責任。

立法院本日院會，立法委員王清波首先提緊急臨時動議案，建議一、立法院推派委員三人至五前往慰問新竹頭前溪車禍死難者家屬及受傷者。二、此次車禍財物損失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請行政院提報立法院說明。三、請行政院立即追查責任，並提出善後處理辦法。

又建議行政院：一、撥專款補助臺灣省鐵路管理局立即改善各地平交道安全措施。二、追查行政及法律責任，提高死亡者撫卹賠償金額，妥善醫治受傷者並賠償其醫療期間之生活費用。

此臨時動議案經徵求附議成立，交由交通委員會審查。

監察院本日院會，馬慶瑞、張維貞、王文光、林亮雲、王竹祺五位監察委員聯署，提出臨時動議案，建議派員查明有無人謀不臧情事。院會通過交由交通委員會迅速派員進行調查。（註三）

內政部長邱創煥表示，七十一年度編列預算四百餘億元，推動社會福利，並專案辦理老人、兒童與殘障福利。

內政部長邱創煥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吳基福的質詢時表示，七十一年度初步編列預算四百餘億元，推動社會福利，占總預算的百分之十三點七。在社會福利預算中，也列有相當多的款額，專案規劃辦理老人、兒童與殘障福利。（註四）

國防部長鄭為元表示，為適應戰備確保安定，政府不考慮縮短役



男役期，也未考慮延長役男服役期限。

國防部長鄭為元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許哲男的質詢時表示，為適應戰備確保安定，政府不考慮縮短役男役期，也未考慮延長役男服役期限。鄭部長答覆大要如下：

- 一、政府為著國家經濟建設，社會繁榮，個人的發展，家庭的生計，和兵役義務的公平合理，從未考慮延長服役期限。
- 二、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中，曾提到落實部隊訓練，研究延長三軍部隊新兵訓練時間，係指新兵的入伍訓練時間而言。至於國防部研究延長部隊新兵訓練時間，自前除海軍及海軍陸戰隊已改為十二週外，陸、空軍正在研究中。新兵入伍訓練雖然延長，但並未因此而延長服役期限。
- 三、世界上採取義務兵役制度的五十二個國家，所定之役期在兩年以上者計二十九國家，例如：韓國陸軍二年九個月，海空軍各為三年；以色列男兵服役三年，女兵一年八個月；埃及陸海空軍都是三年，英、美、日都是志願兵，服役時間更長。
- 四、國軍武器裝備日趨精密複雜，常備兵除入伍訓練外，專長訓練所需時間較長，如縮短役期，則甫經訓練成熟，服役不久，即屆退伍，不僅無法保持訓練成果，加重訓練之成本，影響戰力至鉅，揆諸國軍當前時時備戰之任務，實非所宜。
- 五、目前每年可徵役男與國軍兵員供求概略平衡，如縮短役期，所需兵員增多，將產生大量缺員，無法滿足補充需求。值此匪軍圖我日亟之際，為確實保障臺、澎、金、馬基地社會繁榮安定，經濟持續發展，保持高度戰力，適應戰備需要，現行義務役期，實不宜變更。
- 六、目前臺灣民間人力狀況並不缺乏，一部分青年尚有不能充分就業現象，如縮短役期，勢將增加民間就業人數；且役男入營服役期間，多能學得若干技術專長，養成刻苦耐勞、高尚品德，而有利其服役後就業及服務社會，



役期一至三年可以做到「在營為良兵 在鄉為良民」。所以役期固不宜延長，亦不宜縮短。（註五）

教育部長朱匯森表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為國立，已列入教育部計畫中；一套整體性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也在教育部研討中。

教育部長朱匯森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趙文藝的質詢時表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為國立，已列入教育部計畫中；一套整體性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也在教育部研討中。朱部長答覆大要如下：

根據行政院改進地方財政方案，政府計劃將省市立專科學校分期改為國立，第一期改辦的為工專、農專與護專，對師專改為國立亦在教育部計畫中。其目的，固在減輕地方財政負擔，更重要的是充實師專設備、改善師資，以改進國民小學教師之養成教育，提高國民小學教師素質。

建立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目前大學體育系有三所，共有學生九六九人，體育專科學校有兩所，共有學生一七三人，除師大體育系畢業生可分發中學擔任體育教師外，其他畢業生可參加教師檢覈及格後亦可擔任中小學體育教師。近年來，體育系科畢業生就業漸感困難，教育部已於上月邀集省市體育行政主管人員及體育專家研商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改進事實，即參照與會人員意見，研討一套整體性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

教育部正擬訂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增列有關公私立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機構員工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專任體育指導專員。有關社區設置指導人員方面，教育部每年舉辦推展全民運動活動指導員研習會，俟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定案及修正國民體育法通過後，即可大量充實此項人才。（註六）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我國七十一年度稅收預算，所得稅居第一位，關稅居次，貨物稅占第三位。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截止七十年度為止，我國稅收都以關稅最多，一直無法建立以所得稅為主稅制。但是從七十一年度起，由於大幅降低稅率的影響，使得關稅收入成長有限，所得稅則繼續成長，因此在七十一年度稅收預算，所得稅居第一位，關稅居次，貨物稅占第三位。（註七）

財政部次長王昭明表示，調整關稅制度，一方面要長期持續降低關稅，一方面應改進海關估價作法。

《經濟日報》本日刊載，財政部次長王昭明最近發表的專論中，展望我國的關務政策時表示，調整關稅制度，一方面要長期持續降低關稅，一方面應改進海關估價作法。其論點大要如下：

- 一、持續降低關稅稅率：目前我國的平均關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一，遠較工業先進國家為高，今後應該在財政許可範圍內持續降低關稅稅率水準。
- 二、改進海關估價制度：現行關稅法對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計算方式及適用順序，雖有相當詳盡的規定，但在實務上完稅價格的核定卻構成關務異議案件的大宗，而為徵納雙方俱感困擾的事項，顯示海關估價制度的艱深繁複和有待改進。

此種現象並非僅存在我國，多邊貿易談判時鑒於有必要建立公平、統一及不偏倚的貨物估價制度，避免使用專斷或虛構的關稅估價，特達成海關估價協定，明定進口貨物的關稅估價應為交易價格，即根據銷售該貨物供輸往進

口國時所實際支付的價格為基礎，再就佣金、運輸成本、保險費等項目予以調整，在無法依此方式決定時，該協定並規定其他估價方式的適用順序。

由於我國已間接受協定的約束，而現行海關估價偏重於藉記錄價格來認定，與協定的精神尚有距離，因此我國對關稅估價制度有待進一步的檢討改進。（註八）

臺灣省政府核定在綜合建設基金內，貸款十三億三千餘萬元，辦理八卦山脈綜合開發、臺北縣三峽鎮礁溪市地重劃、桃園縣第五期大坪市地重劃、林口新市鎮第一區市地重劃、臺西海埔地區內設施改善及嘉義布袋海埔新生地開發六項工程。

臺灣省政府本日核定在綜合建設基金內，貸款十三億三千餘萬元，辦理八卦山脈綜合開發、臺北縣三峽鎮礁溪市地重劃、桃園縣第五期大坪市地重劃、林口新市鎮第一區市地重劃、臺西海埔地區內設施改善及嘉義布袋海埔新生地開發六項工程。此六項工程是：

- 一、八卦山脈綜合開發工程，核貸四千八百二十七萬元，其中辦理整建風景區公共設施工程六百零七萬元，另四千二百二十萬元辦理一四八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以上貸款期限均為五年，利率為年息七釐，由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分五年償還，全部工程預定七十一年四月底完工。
- 二、臺北縣三峽鎮礁溪市地重劃工程，七十一年一月完工，核貸五千九百二十五萬元，貸款期限一年半，年息百分之九點五，由臺北縣政府以標售抵費地償還，並由省綜合建設基金依重劃工作需要，分三年撥款。
- 三、桃園縣第五期大坪市地重劃工程，七十一年四月底完工，核貸六千四百五十二萬元，年息九點五釐，貸款期限



一年半，依重劃工作需要分次撥款，由桃園縣政府以標售抵費地價款，自撥款後一年半一次償還。

四、林口新市鎮市地重劃第一區工程，七十一年六月完工，其中核貸臺北縣政府四億四千零七十五萬元，桃園縣政府三億三千二百九十萬元，貸款期限均為三年，年息九點五釐，以出售抵費地所得價款，分四期償還。

五、臺西海埔地區內設施改善工程，預定七十年九月底完工，核定增加貸款四千一百一十七萬元，貸款期限三年，年息八點五釐，並視工程需要分期撥款，由省水利局以標售區內土地收入，分兩期償還。

六、嘉義縣布袋海埔新生地開發工程，七十三年三月完工，核貸三億四千三百一十五萬元，貸款期限四年，年息八點五釐，視工程進度需要分期撥款，由嘉義縣政府以出售新生地，自撥款三年後，分兩期償還。（註九）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一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一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三。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一日，版二。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版三。

註七：同註二，版一。

註八：同註二，版一。

註九：同註一，版六。

十一日 監察院檢討財政設施，提出新臺幣匯率變動應充分反應外匯之供需、統一發票須記載買受人地址及統一編號值得改進、應擬定保障安全及獎勵辦法以安定海關查緝人員人事等事項。



監察院本日檢討政府一般政治設施時，對有關財政設施方面，提出新臺幣匯率變動應充分反應外匯之供需、統一發票須記載買受人地址及統一編號值得改進、應擬定保障安全及獎勵辦法以安定海關查緝人員人事等事項。其意見大要如下：

- 一、新臺幣匯率變動應充分反應外匯之供需，隨強勢貨幣之變動而機動調整。自外匯市場操作以來，新臺幣價位變動幅度很少，與固定匯率無異，難以達到調節對外收支，緩和外匯累積壓力等預期功能。
- 二、為稽徵方便不惜修改稅法，規定統一發票必記載買受人地址及統一編號，增加商戶諸多困擾，值得檢討改進。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作業，應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對一般經營艱苦而無漏稅之商戶，希勿列為優先選案查核對象，以免在不景氣情形下，發生不良影響。
- 四、不少法人所得資料歸入自然人戶內，應查明其原因，檢討改進，勿再有類似情形重現。
- 五、海關查緝人員薪薄責重，工作辛勞危險，對查緝人員迄無保障安全措施，以致優秀關員大量外流，亟應擬訂保障安全及獎勵辦法，以安定人事。
- 六、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所稱「虛報」貨物名稱、數量、品質、規格等應以明知故違為要件，與錯報、誤報有所區分，海關核對報關時，對於申報錯誤之貨品一律以走私論處，不接受申辯，值得檢討。（註一）

內政部統計，臺閩地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四百九十四人。

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臺灣地區計有人口二千七百八十五萬五千零七十七人，其中男性九百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九人，女性八百五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八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四百九十四人，其中臺北市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八千一百五十九人，人口密度最



低是花蓮，每平方公里七十七人。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各地區情形如下：

臺灣省有一千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七人，其中男性七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四人，女性六百八十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三人。臺北市人口有二百二十二萬零四百二十七人，其中男性一百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人，女性一百零七萬七百六十七人。高雄市有人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二十三人，其中男性六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五人，女性五十七萬九千三百七十八人。（註二）

交通部長林金生致函各縣市長，轉達總統蔣經國對國內交通事故的關懷，希望各縣市長加強交通督導單位功能，充實交通號誌，以減少國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交通部長林金生本日致函各縣市長，轉達總統蔣經國對國內交通事故的關懷，希望各縣市長加強交通督導單位功能，充實交通號誌，以減少國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其信函大要如下：

蔣總統很關懷交通事故的繁多，曾在今年農曆春節的除夕談話中指出，車禍時常發生，造成很多傷亡，說明我們交通和道路管理不夠理想，必須澈底改善。

請縣市長加強縣市道安聯席會報功能，督導各主管單位採取因應措施，積極改進，並責成建設及工程主管單位寬列預算，對道路現有的交通工程設施，如標誌、標線、號誌等作全盤性檢查，依其重要性區分優先順序，儘早分期改善與補充，並責成各級警察人員嚴格執法，澈底整頓交通秩序，以及加強轄區內汽車補習班教學及民營運輸業的管理，共同維護人車安全，以符合總統關心交通安全珍惜民命的德意。（註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一日

五七七



為促進稅賦公平，增加財政收入，財政部決定加強取締逃漏稅，一方面運用稽核功能深入追查逃漏案件，一方面大幅提高檢舉獎金以擴大追查線索。

為促進稅賦公平，增加財政收入，財政部決定將「加強取締逃漏稅」列為工作重點。一方面加強掌握納稅資料，運用稽核功能，深入專案追查逃漏案件，一方面大幅提高檢舉逃漏獎金以擴大追查線索。為了達到加強取締逃漏稅的目標，財政部將加強下列幾項工作：

- 一、掌握納稅資料：積極促進「納稅資料電腦化」，將納稅義務人的資料，儘量列檔，並設計簡便的查核方式，增進稽查效率。
- 二、加強專案調查：運用稽核功能，對於有逃漏嫌疑的個案，進行深入追查；同時，並每年例行挑選行業，進行納稅調查。
- 三、研究提高檢舉逃漏稅獎金：目前的檢舉獎金，最高額為六十萬元，為了提高民眾檢舉逃漏稅的意願，這項獎金，將予大幅提高，預定近期內可定案。
- 四、加強租稅教育：在積極方面，將普遍宣導納稅觀念，使人人體認「納稅為國民應盡的義務」；在消極方面，將選擇適當時機，公布逃漏稅名單，以嚇阻逃漏稅動機。（註四）

經濟部長張光世在立法院報告：今年經濟成長目標預估為百分之七點五，物價上漲不超過百分之九點五，仍能達穩定及成長。

經濟部長張光世本日在立法院提出經濟部施政報告表示，今年經濟成長目標預估為百分之七點五，物價上漲不超過百分之九點五。相信在動盪及變化多端的國際經濟環境中，仍能達穩定及成長。為確保供應民生之需，今年主要農產品生產目標，預定稻米二百三十萬公噸、毛豬七百四十萬頭、漁產量九十七萬九千公噸等。其報告大要如下：

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目標是百分之七點五，物價上漲不超過百分之九點五，相信在動盪及變化多端的國際經濟環境中，仍能達成穩定及成長。

張部長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指出，六十九年由於國際油價仍然不斷上漲，整個世界經濟普遍呈現不景氣，加以國際保護貿易主義盛行，我國難免遭受波及，以致經濟成長較往年略見遜色，但與工業化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比較，仍高出甚多，不過物價方面，因受石油及其他進口農工原料大幅上漲影響，變動較大。

六十九年國民生產毛額，初步估計達新臺幣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億元，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四七，如按六十五年固定價格計算，實質成長率為百分之六點六六，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元，折合美金二千一百零一元，較六十八年平均每人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三。

張部長又說明，經濟部今年在農業、工業、國營事業、商業、能源、投資的工作目標如下：

一、農業

切繼續推行「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加速進行農地重劃，提高農地利用，全面推行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業生產力。

物加強計畫產銷與國外市場之配合，力求農產品之合理價格，以提高農民收益。

狂加強開發海洋資源，發展漁業，擴建漁港，增建漁撈生產設施，健全營運管理制度，提高漁業生產力。

二、工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一日

五七九

切積極發展電子、資訊、機械及汽車等策略性精密工業，並推動軍工民營工業配合發展。
物積極對中小企業之技術、財務與管理方面之輔導。

狂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立，創新吸引及發展新技術及尖端工業，提高工業技術水準。

玆擴大生產過程中品質管制之要求，強化現有商品檢驗制度，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玆制定商品標示法，以防止冒用商標及品質不符標準等情事，維護我國商譽。

用加強工業汙染防治，推動工業能源節約。

玆擴大開發工業區，修正後之獎勵投資條例已刪除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核發，工廠將集中工業區。

三、國營事業

切規劃長期發展策略及擬定其實行計畫，以貫徹其在經濟建設中領先功能。

物加強研究發展，強化產銷管理，改進財務結構，推行管理革新，以提高經營績效。

狂加強重大投資計畫之規劃與評估，並控制進度，發揮投資效益。

玆積極開發電源及石油，加速中鋼擴建，發展機械、非鐵金屬及石化工業，以配合長期經濟發展。

四、商業

切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支持經濟繁榮。

物積極因應化解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維護美日市場，縮短貿易差距，並加強對東南亞及歐洲貿易，擴展中東、

中南美、非洲之貿易。

狂繼續簡化進出口手續，並逐步推行免除不必須之進出口簽證。

玆修改現行辦法放寬限制，以鼓勵民間組織及出口廠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以建立外銷網。

玆積極輔導貿易商，使其發揮應有之力量，並強化海外據點，增進彼此間之協調聯繫。

五、能源



切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策訂能源供需及發展方案。

物加強國內外能源探勘及開發，並謀求進口能源種類及地區多元化。

狂增強能源運儲能力，籌備長期大量進口能源有關港口、碼頭、卸運及儲存設施。

玆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計畫。

訂執行能源管理法及配合措施。

用加強節約能源宣導、教育與訓練，並積極推動能源有效利用研究發展計畫。

六、投資：

切直接投資開發國外天然資源。

物加強實施獎勵投資條例，提高國內投資條例，提高國內投資意願，繼續吸引華僑及外國人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

狂積極爭取來自歐洲之資金，俾利與歐洲國家之經濟關係。（註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挪威首都奧斯陸設立「臺北商務辦事處」，以推動對北歐各國經貿實質關係。

北歐五國（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及冰島）是世界所得最高的地區之一，因為距離我國太遠，人口較少，我國對此一地區貿易的數額不高。奧斯陸「臺北商務辦事處」是我國在歐洲無邦交國家首次以名義設立的機構。希望此一機構的設立，能加強為當地業者服務，推動對北歐各國經貿實質關係。（註六）



地下鐵路工程籌備處估計，臺北市地下鐵路工程費需要一百七十億元，由中央、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府分攤。

交通部及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本日同意地下鐵路工程籌備處對臺北市地下鐵路工程費之估計，需要一百七十七億元。經費由中央、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府分攤。工程費分配如下：

一七七億元，包括主體工程及其他配合工程，主體工程係指地下鐵路隧道部分，需要經費一百四十四億四千萬元；其他配合措施指臺北站鄰近各站之修建與改善，所需經費是三十二億六千萬元。

地下鐵路工程所需經費，原則上由中央、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府分攤，至於是如何攤派方式並未作成最後決定。

據估計，地下鐵路完成後，新生土地將會有一五億元的收入，這筆收入雖屬於省政府所有，但將作為地下鐵路之投資經費，如此則可使地下鐵路之實在工程費減少為七十二億元。（註七）

至於中央、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府分攤經費協議如下：

分攤會議中原則決定，如地下鐵路完工後的新生土地收入，超過全部經費的一半，則這筆錢投資地下鐵路，算是省政府的分攤部分，其餘款項由中央及臺北市府分攤，中央負擔較多，是三分之一，臺北市府分攤三分之一。（註八）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提名余俊賢、黃尊秋候選監察院正副院長。

憲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均未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的任期，但定有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院



長、副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產生。至民國六十二年二月間，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各規定為六年。現任院長、副院長係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就職，應予六十八年三月間任期屆滿，但因其間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美建交而停止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進行，故又於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決議，俟增額監察委員選出後，再定期辦理院長、副院長改選。

中國國民黨本日舉行中常會，通過提名余俊賢、黃尊秋候選監察院正副院長。

余俊賢，廣東省平遠縣人，民國前九年十二月生，國立中山大學畢業。歷任印尼《民國日報》總編輯、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總幹事，廣州特別市黨部主任委員、廣東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第五、六屆中央執行委員、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處長、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監察院監察委員，現任監察院長及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

黃尊秋，臺灣省南投縣人，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四十一年高考警察行政及格，四十三年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歷任新竹、臺北、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庭長、澎湖、臺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六十二年當選監察委員，並曾擔任內政、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註九）

中印緬錫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陶鎔呼籲海內外同胞及國際人士支援西藏同胞反共抗暴。

中印緬錫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陶鎔本日呼籲，據外電報導：三月十日在印度新德里，有五百餘名西藏同胞，為紀念西藏同胞反共抗暴二十二週年，向中共使館示威，印度國會議員百人，在給印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一、十二日

五八四

度總理甘地夫人的備忘錄上簽名，支援藏人的反共抗暴運動，說明藏胞的反共抗暴運動，已得到了國際的重視和支援。希望海內外同胞及國際愛好自由人士，提供有力的支援，使西藏同胞反共抗暴的行動更加擴大。（註一）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版六。

註三：同註一，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一。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版二；經濟部長張光世報告全文見《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卷第四十一期（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頁九四—一三五。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版三。

註八：同註一，版二。

註九：同註一，版一。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版二。

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以釐清檢察官與司法警察間的權責，提振辦案效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共二十四條。詳細規範檢察



官對司法警察的指揮事項及司法警察追查贓、共犯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區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人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與該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
-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刑事案件犯時，法院檢察處應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到隨收。
-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解刑事案犯於檢察官時，其偵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繕繕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 第七條 檢察官對於移送之案件，認有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填發繼續偵查指揮書，交原移案之司法警察官帶同被告繼續查證。
- 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於被告移送檢察官羈押後，認有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者，得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按前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前項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不受次數限制。
-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回檢察官還押於看守所，但在規定時間以後，如有繼續追查之必要，得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為之。
-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依第八條規定請提被告時，應由該管檢察官簽發提票交由法警執行。法警提到被告，應即報請檢察官訊問被告，並核對司法警察人員身分證明後，始可交付。
-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人員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行文當地檢察官代將被告羈押於當地看守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二日

五八五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人員查訊被告或帶同外出追查贓證、共犯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

第十三條 被告帶回時，應由檢察官訊問後還押。

第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直接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十五條 現役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除軍人及屬於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應移送該管軍法機關外，非軍人移送該管檢察官。但得視案情先將全案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軍人部分轉解軍法機關辦理。

前項情形，如法令另有規定或由軍法機關囑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職銜名冊。

第十七條 法院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八條 法院檢察處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十九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刑案被告曾由警察機關宣告處分者，亦應隨案通知法院檢察處，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二十條 法院檢察處及司法警察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首席檢察官得依左列規定切實查核逕予獎懲：

一、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嘉獎或記功一次。

切維持助驗秩序而有消弭事端者。

勸警救被害人得力者。

狂協助偵破重大案件勤勞卓著者。



狃排除困難完成重要任務者。

訂查獲在逃要犯者。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記大功一次。

初查獲妨害國家重大法益之在逃要犯者。

初冒險犯難協助偵查刑事重大案件著有績效者。

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視其情節申誠或記過一次。

初玩忽命令或措置不當致貽誤要公者。

初拘提人犯或其他飭辦事項工作不力屢戒不悛者。

初不協調配合致影響工作者。

初無故延擱公文致貽誤要公者。

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記大過一次。

初違抗命令不聽指揮者。

初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

初故意不遵守法令或秩序情節重大者。

初處理案件故為出入者。

第二十二條 其他應予獎懲而為前條所未列舉者，得酌情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逕予獎懲，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列？具體獎懲事實，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後，函報法務部，並分送主管銓？機關登記。

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應予登記，並於年度終了時，列入考績考成。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院會通過「房屋稅條例修正案」，將房屋稅起徵點，由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提高為三萬九千元。

房屋標準價格今年元月起，經重行評定調整百分之四十後，部分未達起徵點原屬免稅之房屋，其現值經調整後已超過起徵點，依法應課稅。惟此類房屋多屬簡陋房屋，為配合房屋標準價格之調整，行政院院會本日通過「房屋稅條例修正案」，將房屋稅起徵點，由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提高為三萬九千元。（註一）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對今後四年中每年全省伐木量最高限額及造林省伐木量最高限額及造林面積，作適度的放寬。

行政院院會本日通過「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對今後四年中每年全省伐木量最高限額及造林面積，作適度的放寬。同時通過三項建議：一、由內政部、經濟部、農業發展委員會和臺灣省政府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對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全盤之檢討後，報院辦理。二、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經濟部、農業發展委員會和臺灣省政府等單位，對原野地之適切管理與利用，作通盤之檢討後，報院辦理。三、由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對私有林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其改變轉作建築用地等，嚴加管制。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內容大致如下：

一、放寬後的臺灣地區每年伐木量將由目前的最高限額一百萬立方公尺，增至一百五十萬立方公尺；全省造林面積

則依民國七十及七十一年增至二萬六千公頃為準，民國七十二及七十三年則依實際執行情形，再由林務局層報中央核定。

二、修正案同時規定，今後除對有關社會福利及公共設施、觀光旅遊、新社區開發，須經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核准，可予開發外，所有國有林地，除山地保留地及原野地另案檢討外，不再放租，解除或交換使用。

三、此項修正方案中同時增列了為供應國內所需木材及林產品，發展森林工商業，政府林務機關應盡力支持民間廠商調查合作開發國外森林資源，並且對執行林業政策，實施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不以開發森林為財源，林務機關應樽節開支，歷年來累積結餘，應保留作為林業公共設施，發展旅遊事業及林相變更之用。（註三）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各部會：端正政風、整肅貪汙，必須貫徹執行，不能鬆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陳桂華本日在行政院院會中報告，民國六十九年下半年以來政府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汙」方案情形。陳局長指出，自民國六十八年該案推行以來，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在生活、操守、作為、態度、言行及工作上，多能符合行政革新要求。惟因公務員自尊心與榮譽感之樹立，為一長期性工作，一時尚難收立竿見影之效，仍有賴各機關加強辦理。行政院長孫運璿於聆聽陳局長的報告後，指示各部會，有始有終，繼續貫徹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汙方案」，以維護優良政風，顯示政府形象。（註四）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省政府將現有鐵路第三種乙及第四種平交道，一律改為第三種平交道。

本月八日新竹頭前溪鐵橋發生卡車闖平交道，撞上鐵路北上「自強」號列車的重大車禍。因此，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省政府將現有鐵路第二種乙及第四種平交道，一律改為第三種平交道。其指示如下：

為了提高汽車駕駛人通過平交道時的警覺，省政府可在第三種乙及第四種平交道附近，研究鋪設「駝峰式」路面的可行性。如有可行價值，可立即實施。因平交道前設駝峰路面，可使車輛接近平交道時，因路面顛簸，自然減緩車速，進而減少闖越平交道的情形。

除了上述治標辦法，積極將現有鐵路兩側的第三種乙及第四種平交道一律改為第三種甲平交道，應是防止平交道車禍的治本之道。

希望省政府等單位，對現有平交道作一次全面勘察，加以瞭解作為今後應興應革的依據。特別是對目前電化鐵路沿線的二百個所謂「危險平交道」，研究是否可以封閉，或採取減低危險程度措施，以防類似事件重演。

此次頭前溪平交道事件，初步瞭解是因為卡車駕駛員不守交通秩序，闖越平交道，而發生重大不幸；但站在政府的立場，為了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將儘力設法維護公共安全，以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註五）

財政部政務次長杜均衡宣布，政府定於三月十六日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七十年度甲種第一期債票三十億元，以支應十項建設經費。

財政部政務次長杜均衡本日舉行記者會會宣布，政府定於三月十六日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七十年度甲種第一期債票三十億元，以支應十項建設經費。杜次長說明七十年度公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四·五，比目前銀行三年期及三年以上之定儲利率（年息百分之十四）為高，且流動性高，變現容易。
- 二、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規定之甲種建設公債，其利息所得均不免徵所得稅，但本期發行甲種建設公債之利息所得，依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每一納稅單位之各種利息，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者，得全數扣除之規定，可在利息收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限額內自所得額扣除，免納綜合所得稅。如有公債利息以外之其他利息收益或股利，亦可在收入合計總額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內扣除，免納綜合所得稅。總計收入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者，以扣除三十六萬元為限。如全年利息收入三十六萬元全屬公債，則應購買公債二百四十多萬元，甚屬有利。
- 三、本期債票之償還期限定為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第四期付息起開始還本，每年平均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分之一，分二年全部還清，較諸以前已發行三期債票，以七年償還期均為短，更屬有利。
- 四、本期債票之發行面額，除以往公債已有之一萬元、五萬元、十萬元、五十萬元等四種外，另增加一百萬面額一種，俾適合社會各階層人士購儲需要。（註六）

經濟部成立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加強取締仿冒商品。

經濟部次長汪彞定、石永昌、白先進及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商品檢驗局、中央標準局、法務部、警政署、關務署、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單位代表，由汪次長任召集人，組成查禁仿冒商品小組。針對可能仿冒商標的產品，加強檢驗與出口查禁。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本日舉行會議，決定事項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二日

五九二

- 一、對假冒外國商品的產品出口的管制由國際貿易局於下週召集主要出口業者商討辦法，在不添加出口檢查手續的原則下，加強取締仿冒商品。
- 二、對國內市場而言，為了不使仿冒商標產品欺騙消費者，會中也決定：均已列入內銷檢驗商品，加強檢驗。物未列入內銷檢驗項目，有仿冒商標案件多者，則儘量列入內銷檢驗項目。狂發現有仿冒商標商品，由各縣市警察局或建設局查禁。
- 三、與國內消費者保護機構密切聯繫，鼓勵消費者隨時檢舉仿冒商品。（註七）

中山科學研究院決定籌組科技工程顧問公司，以協助將該院研發的工業新技術，轉移給國內工業界，產製各項精密工業新產品。

中山科學研究院決定籌組科技工程顧問公司，以協助將該院研發的工業新技術，包括熱處理新技術、放射性礦物提煉新技術、精密電子器材、遙控通訊器材等多項，轉移給國內工業界，產製各項精密工業新產品。（註八）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 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八日），頁一—四。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三日 版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三日 版三。

註 五：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

版）頁一九九—二〇〇。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版七。

註八：同註一，版五。

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行政院對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的問題非常重視，已指定法規委員會督促各部會檢討修訂；解決工廠勞工流動率過高的問題，應加強勞資關係。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洪玉欽質詢時表示，行政院對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的問題非常重視，已指定法規委員會督促各部會檢討修訂。（註一）

立法委員周文勇質詢，自前國內勞工流動問題非常嚴重，比率之高遠超過韓國、日本、香港。孫院長答覆時表示，自前勞工流動率相當嚴重，主要原因係因當前我國的失業率已降低到百分之一點二三，可說是已經進入充分就業的狀態，一個工人可能有幾個選擇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下，勞工的流動率自然高。工人都希望尋求工作條件好、待遇高的地方。從就業觀點來說，工人有較多的選擇機會，有利於提高勞工的工作條件和待遇。但對工業本身來說，高的勞工流動率會增加管理上的困難。今後基本解決途徑，應從提高勞工待遇，改善工作環境，加強勞資雙方的人際關係，使勞工對工作有感情，願意在一個公司中長期工作。（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政府力求合理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自願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二、十三日

五九三

休制度擬予修正。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于樹潔質詢時表示，政府在每年的總預算中，力求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合理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自從民國六十二年至民國六十九年，公教人員待遇平均調整三點八倍，而物價上漲率則為一點五倍。即以現在的待遇來說，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調整了百分之二十，今年一月一日起又調整了百分之九，與去年三月待遇相較，已調整了百分之三十，而同期物價指數上漲率則為百分之十九。所以公教人員的待遇，已有相當改善。在退撫制度方面，自願退休制度擬予修正。（註三）

監察院檢討財政設施，提出對重大經濟犯罪考慮授權軍法審判、注重新的高技術性工業發展、對有廢水汙染之工廠應統一規劃其汙水設備、籌設大汽車廠必須同時輔導零配件之製造。

監察院本日檢討政府一般政治設施時，在經濟方面提出，對重大經濟犯罪考慮授權軍法審判、注重新的高技術性工業發展、對有廢水汙染之工廠應統一規劃其汙水設備、籌設大汽車廠必須同時輔導零配件之製造等事項。其意見大要如下：

- 一、對於經濟犯罪，必須隨時有效防止，比較重大案件，似應考慮授權軍法審判。
- 二、工業措施應注重於新的高技術性工業發展，繼續培植高技術人才，及輔導落伍的工業。



- 三、政府對於有廢水汙染之工廠，似應集中設立管區，統一規劃其處理汙水設備。
- 四、籌設大型汽車製造廠，必須同時注意輔導發展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凡是國內已能產製之零件，應不再接受外資申請設廠。
- 五、獎勵投資之對象，應以開發居於關鍵性之新產品或最新生產方式為優先。審核僑外投資宜注重實質及引進高級技術性之行業。
- 六、臺灣肥料公司如能進一步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合作設立第二座肥料廠或與印尼、科威特等國進行合作設廠，以我國技術與他國之廉價能源供應國內需要，將有助於改善目前困境。
- 七、國外進口非食用油，銷售對象應有限制，尤以進口雜油，必需嚴格追蹤管理，以免滲入散裝食油銷售。
- 八、臺中加工出口區土地尚未充分有效使用，似應引進零件製造廠商投資設廠，供應區內加工，以建立整體的生產系統。
- 九、現行「外銷番茄罐頭原料契約實施要點」不夠週全，或使廠方與農民容易發生糾紛，應續訂詳細產銷計畫，或比照「外銷白蘆筍罐頭原料收購辦法」付諸施行。
- 十、國際油價不斷上漲，漁用油料售價隨之提高，由於魚產成本增加，售價未能得到保障，經營漁業面臨困難，解決辦法除應續對於漁用油價補貼，舉辦漁民低利貸款，並應對於建造漁船貸款延長償還期限。
- 十一、政府應對農產品在國內外之市場澈底調查劃定生產區域，輔導農民作有計畫之產銷。
- 十二、農產品共同運銷，其包裝運銷層次仍多，農民尚未得到實益，應即研究較為健全之辦法。（註四）

內政部修正完成「基層農會章程準則」及「省（市）縣農會章程」，以配合農會改選。



為配合臺灣省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八日的農會改選，內政部修正完成「基層農會章程準則」及「省（市）縣農會章程」，以配合農會改選。「基層農會章程準則」修正的重點為，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聘任。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解聘須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省（市）縣農會章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組織而成。會員代表依主管機關核定的名額，由會員選任，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由理事、監事互推一人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本會會員代表、理事及監事中，均各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僱農。（註五）

外交部長朱撫松表示，政府外交努力的重點在於增進中美關係，防範中共統戰。

外交部長朱撫松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吳望伋質詢時表示，兩年來政府在外交上努力的重點在於，增進中美關係，防範中共統戰。當前我們加強對美關係的目標，就是努力促使美國新政府忠實地、充分地實施「臺灣關係法」。中共兩年來在美積極地、廣泛地進行統戰，其目的，一是推廣其在外交上的接觸面，二是要進一步地打擊和孤立我們。中共最可怕的就是中美關係的加強與改善。目前國際局勢仍然非常險惡，謀求改善中美關係仍須積極努力。（註六）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訂定今後十年努力目標，提高農民所得，使農民所得達到非農民所得的百分之七十。

由於工商業的發展，使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逐漸擴大，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衡量當前經濟情況，乃訂定使農民所得達到非農民所得的百分之七十，為今後十年努力的目標。該會的報告大要如下：

總統蔣經國曾多次指示，要提高農民所得至適當水準，以維護農民利益。

考慮農村與都市水準的生活差距，以及物價水準的不同，如果農家所得能占非農家所得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已能達社會的公平水準。

但由於自然趨勢使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逐漸擴大，農業發展委員會衡量當前經濟情況，乃訂定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為今後十年努力的目標。

十年經建計畫的農業生產目標訂在百分之一點五，分析農產品價格上漲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五五；如訂為百分之二點五，則上漲率為百分之九。如果十年經建計畫目標的預期農產品價格上漲率不高於百分之七，農業成長率必須高於百分之三的水準。

農產品為民生必需品，其價格波動將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定，因此，提高農產價格上漲率固為提高農民所得有效的手段，但穩定農產品價格水準也為安定社會民生的重要條件。

今後宜有必要逐年修正農業成長率，考慮對農產品價格的影響，作有效的調整。（註七）

經濟部工業局決定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代為規劃辦理開發二十

五處小型工業用地，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目前全國已編定一百二十七處大、中、小型工業用地，其中小型工業用地占六十五處，有四十處已開發完成或正在規劃開發當中。但仍有二十五處，因各縣市政府缺乏人才與經費，遲遲未加以規劃。因此工業局決定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代為規劃辦理開發此二十五處小型工業用地，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註八）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明白表示，無意干預美國對華政策。

由日本國會議員灘尾弘吉領導的「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和由町村金五主持的「亞洲問題研究會」的聯席會上，通過決議，中華民國的地位與我們國家的生存及亞洲的安定是無法分開的。（註九）日本首相鈴木善幸本日在接受「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和「亞洲問題研究會」的五位代表轉交決議書時，明白表示，無意干預美國對華政策。（註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版三。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版二。

註五：同註一，版六。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二，版一。

註八：同註一，版六。

註九：《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三日，版二。

註一：同註二，版一。

十四日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財政部將從大眾生活需要及資本形成兩方面，檢討修正所得稅稅率及級距。

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前往臺北市國稅局稽徵單位視察時表示，財政部將從大眾生活需要及資本形成兩方面，檢討修正所得稅稅率及級距，以使稅賦達到合理化的境地。其談話大要如下：

財政部將從大眾生活需要，以及資本形成兩方面，全盤檢討現行所得稅稅率及級距，以使稅賦達到合理化的境地。

財政部過去修正所得稅法時，經常斟酌物價因素，將寬減額與免稅額提高，以減輕大眾的稅賦；但為了使稅賦進一步合理化，該部將對稅率與級距作通盤的考慮，並於適當時機提出修正。

現行所得稅稅率及級距，以綜合所得稅來說，最低稅率為百分之六，適用所得淨額在四萬五千元以下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六十，適用所得淨額三百萬元以上者；中間再分十三個級距，適用各種所得額。由於物價上漲的結果，許多民眾的「實質所得」並未增加，但由於「名目所得」的增加，使得適用稅率升級。

而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最低稅率為百分之十五，適用全年所得在十萬元以下者；中間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適用全年所得超過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適用全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於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三、十四日

五九九

物價上漲的結果，許多營利事業也面臨「實質所得未增，稅率已升」的現象，不利於資本形成。

財政目前已針對這個問題，著手進行研究。（註一）

教育部長朱匯森表示，為配合國家建設所需要高級科技人才，將重點發展研究所，並提高其素質，以自行培育各類高級專門人才。

教育部長朱匯森本日列席立法院，說明國家教育政策時表示，為配合國家建設所需要高級科技人才，將重點發展研究所，並提高其素質，以自行培育各類高級專門人才。其說明大要如下：

為了積極培養國家建設所需高級科技人才，該部將選擇重點發展大學研究所，並提高其素質，以自行培育各類高級專門人才。

為了配合文化建設需要，培養高級藝術人才，決定在北部地區增設國立藝術學院一所，目前已成立籌備處，正積極規劃有關建校事宜，預備在七十一學年度開始招生。

在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面，朱部長也表示，對大學聯招辦法之改進，曾經邀請日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長到我國訪問，交換改進意見，並參照馬丁博士意見書，由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研究委員會同學者專家就有關問題進行專案研究。七十學年度的重要改進措施包括：

- 一、各校與航海有關之學系，以部分名額接受保送甄試方式入學；惟入學後對申請轉系或轉學應予限制，並規定接受保送甄試入學學生上船服務年限。
- 二、自七十學年度起，英文科考試增加作文及翻譯二項，英文作文占二十分，另英文翻譯包括中翻英及英翻中，各占十分。



三、將增設金門考區，以利該地區學生報考。

今後教育政策發展的重點，還包括：一、擴展技術及職業教育；二、改進高中教育；三、健全國民中小學教育；四、推行社會教育；五、發展全民體育；六、增進國際文教的合作。

教育部規劃延長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所作的方案，祇具有建議性，絕不是教育部政策性的定案。

教育部「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規劃研究委員會，前天通過該會綜合組所提的研究大綱，大綱中規劃了延長國教的準備時間、試辦時間、第一期試辦時間和第二期試辦時間。（註二）

交通部完成訂定臺灣地區能源的運輸政策，及其實施方案，將逐年提高車輛燃油的經濟標準，並鼓勵可節省能源與能源替換彈性較高運輸工具的使用。

交通部完成訂定十一項臺灣地區能源的運輸政策，及其實施方案，將逐年提高車輛燃油的經濟標準，並鼓勵可節省能源與能源替換彈性較高運輸工具的使用。將於近日內移請能源委員會討論，俟通過後轉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十一項運輸政策及實施方案如下：

- 一、引導都市結構與社會生活型態的發展，使能利於節省能源運輸系統之建立。
 - 1. 燭縮短或減少區間旅程或旅次。如興建多用途大樓，促使住家與工作地、學校、商業地區間旅程之縮短或旅次之減少等。
 - 2. 物促使多核心帶狀都市型態之發展，以利興建節省能源之捷運系統。
- 二、促進陸、海、空整體運輸系統合理化，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切加強整體運輸規劃，以建立有效節省能源之運輸體系。

切加強能源運輸設施之規劃，切實掌握進口能源所需之運輸力。

切建立陸、海、空有關客、貨運輸之聯合運輸系統。

切鼓勵貨物共同合車配送系統，減少重複運輸及空駛里程。

切鼓勵小汽車共同合乘，以提高車輛之能源使用效率。

三、提高都會區公共運輸系統之效率及服務水準。

切建立公車資訊系統，提高其使用率。

切建立市區及郊區大眾運輸轉換系統，減少迂迴運輸。

切設立計程車專用招呼站，減少計程車之空車行駛。

切視實際需要提供適量及適當運輸工具並提高服務水準。

四、建立節省能源之道路交通設施以提高車輛行駛條件。

切改善道路設施，如路面及幾何設計之改善，增加道路面積，建立立體交叉道等。

切建立完整之路網系統，如建立市郊繞道線（Bypass）及市區運輸網路等，以提高行車速度，減少都市道路擁擠。

切加強交通流（Traffic Flow）管理，如改善號誌系統，規劃單行道系統，規劃路邊停車，促使增加公、私停車場地之設置與使用，以提高道路之使用率。減少阻礙交通之不法使用。訂定最經濟省油之行車速限。規劃公車及機車專用道系統。

五、鼓勵可節省能源與能源替換彈性較高之運輸工具的使用。

切在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內發展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

切配合捷運系統，建立公車、機車或自行車之連絡運輸系統。

切鼓勵節省能源運輸工具之使用，並訂定汰舊換新之標準與制度。



- 六、車輛之製造與進口，應由主管機關加以管制。
 切製造及進口車輛之車種、數量及排氣量大小等之管制，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辦理。
 切以牌照發放管制之方式作為配合措施。
- 七、提高車輛之能源使用效率，訂定逐年提高車輛燃油之經濟標準。
 切由經濟部會同交通部訂定逐年提高車輛燃油之經濟標準，以促使車輛製造商及進口商提高車輛燃油效率。
 切研擬車輛容許耗油標準之測定程序，作為執行節約能源有關措施之依據。
- 八、加強節省能源之駕駛教育與交通常識之宣導。
 切研訂省油之駕駛方法，供駕駛人員遵守。
- 九、採取適當措施，平衡鐵路、公路運量。
 切研訂適當之鐵路、公路費率政策或政府補貼政策，以促進鐵路、公路之平衡發展。
 切提高收費道路之費率，並改善鐵路運輸之服務水準，以平衡鐵路、公路之運量。
 切徹底取締違規營運車輛，以維鐵路、公路之正常發展。
- 十、海上運輸應使用節省能源之船舶，並配合運量作最經濟之營運。
 切鼓勵省油船舶之使用，如運煤船以煤作為燃料等，並訂定汰舊換新之標準與制度。
 切鼓勵船東研訂良好之經營管理方法、船舶駕駛及保養方法，以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
- 十一、國內航空運輸應使用節省能源之民航機，並配合運量作最經濟之班次或包機飛行。
 切研究在淘汰耗油量巨大且不經濟之舊機時，改購省油發動機之機種作為國內短航程使用之經濟性及可行性。
 切改善航路、航管及場站設施、縮短飛行、盤旋及滑行時間，以節省能源。（註三）



交通部長林金生表示，環島鐵路預定民國七十六年底完成，將可縮短東西交通及經濟發展差距，提高東部人民生活水準。

交通部長林金生本日列席立法院說明交通建設時表示，環島鐵路預定民國七十六年底完成，將可縮短東西交通及經濟發展差距，提高東部人民生活水準。除環島鐵路外，林部長並報告另外四大交通建設情形如下：

- 一、新闢三條橫貫公路，其中嘉義玉山線已完成總進度百分之二十一，預定七十三年六月完成；水里玉山線，已完成總進度百分之十一，預定七十三年六月完成；玉山玉里線，現正進行測量中，預定今年六月可辦理竣事。
- 二、高屏地區四條路線改善計畫，已完成總進度百分之二十，預定七十二年六月完成。
- 三、臺中港第三期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二十五，預定七十一年十月可以完工。
- 四、屏東至鵝鑾鼻段公路拓寬為四線道，現已完成總進度之百分之五十一，預定七十一年六月完成。（註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會議，研究修訂選舉法規。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日舉行「研修選舉法規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研究修訂選舉法規。就下列四個部分進行檢討：

- 一、選舉監察工作綜合檢討報告所提檢討改進意見案。



- 二、選舉法規適當研修專題檢討改進意見案。
- 三、職婦團體選務改進措施專題檢討改進意見案。
- 四、清除名片、傳單、標語代執行費用問題之專題檢討意見案。(註五)

中美雙方同意暫緩舉行有關消除非關稅障礙的貿易談判，將視雙邊貿易發展條件再行決定。

原定本月間舉行的中美非關稅貿易磋商談判，將以諮詢方式協商世界多邊貿易協定(MITN)對於已生效的政府採購規約及海關估價規約部分，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以更公平開放方式處理雙方政府部門的採購規定，給予更多的貿易機會。

美國已於今年一月一日加入政府採購規約，亦希望我國能夠遵守此項協定規約。因我國目前為了改善對日貿易逆差，所有國營事業透過中央信託局的公開招標，均限向歐美採購，如開放供所有國家均可參加投標，亦無談判的必要。因此雙方同意暫緩舉行有關消除非關稅障礙的貿易談判，將視雙邊貿易發展條件再行決定。(註六)

帛琉副總統奧特瑞呼籲中華民國工商業者前往帛琉投資協助該國發展經濟，並推動中帛兩國經貿合作關係。

帛琉副總統奧特瑞(Alfonso R. Oteragas)於本月六日率領帛琉經濟開發訪問團，成員包括眾議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四日

六五

院議長薩利（Ole S. Salte）、副議長、八位參、眾議員及其首都市長俞塔加等十一人抵華訪問。（註七）本日參加《經濟日報》舉行的大洋洲市場研討會。會中發表談話，呼籲中華民國工商業者前往帛琉投資，協助帛琉發展經濟，並推動中帛兩國經貿合作關係。其談話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成就已成為開發中國家的典範，帛琉共和國將引為借鏡，改善其一萬五千位國民之生活。

帛琉共和國為吸取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經驗，已聘請中華民國市場行銷專家黃天中教授為其總統經濟開發顧問。

帛琉視土地為無上之財產，故法令規定外人不得在其國內購買土地，但投資者可與帛琉當地居民合作向政府或私人承租用地，租地期限幾無限制。

中華民國業者可利用帛琉之天然資源，前往當地投資漁業、食品業及各種加工業，再將成品輸銷至其他地區；有關投資者資金及利潤的匯出、匯入，均無任何限制。

帛琉獨立時間甚短，有關該會規章還不夠完備，一切工商業設施均在起步階級，因此，中華民國投資者提出的建議，帛琉共和國政府均將列入施政之考慮。

中華民國民眾赴帛琉，不論觀光或經商均無須事先申請簽證，中華民國旅客可於抵達帛琉國境後，當場領取簽證，手續至為簡便。

基本上，帛琉政府對前往投資的外商無資本比例或原料比例的限制，投資者祇須找一位當地合作夥伴登記，繳十美元的申請費，即可領取執照開始營業。

目前，美國、日本、紐西蘭、韓國之工商業在帛琉均有投資；興建中之新國際機場將於一九八三年完工，韓商承包之道路工程等土木建築亦已次第展開。

歡迎中華民國的榮工處及其他工程單位前往帛琉承包工程，協助該國推動現代化建設。（註八）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決定採取各縣市寬列空氣汙染防制經費、加強取締工廠和汽車排煙、各縣市衛生局將防制空氣汙染列為施政要點及與警察局、鄉鎮市公所等協調，迅速處理有關空氣汙染糾紛案件等措施，以加強空氣汙染防制，維護環境衛生。

由於臺灣省人口、工廠、車輛及能源消耗繼續增加，空氣汙染問題日益複雜嚴重。依據各縣市空氣汙染監測站所測定的結果，顯示落塵量及懸浮微粒，已在最近一、三年有回升現象。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認為亟應加強防制空氣汙染，以維護國民健康。決定採取各縣市寬列空氣汙染防制經費、加強取締違規工廠及汽車違規排煙、各縣市衛生局應將防制空氣汙染列為施政要點、各縣市衛生局應與警察局及鄉鎮市公所等協調，迅速處理有關空氣汙染糾紛案件等措施，以加強空氣汙染防制，維護環境衛生。其措施如下：

- 一、各縣市應寬列空氣汙染防制經費，以充實有關測驗設備。
- 二、加強取締違規工廠及汽車違規排煙，各縣市衛生局應充分運用約僱人員，切實執行上項取締工作。
- 三、各縣市衛生局今後應將空氣汙染防制工作，列為施政重點，並積極推展。
- 四、有關空氣汙染糾紛案件，各縣市衛生局應與警察、農林、建設及鄉鎮市公所等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迅速處理，以免糾紛擴大。（註九）

中華經濟研究院名譽董事長嚴家淦強調，經濟研究要配合科技發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四日

六七

明，為人造福。

中華經濟研究院名譽董事長嚴家淦本日在中華經濟研究院演講，強調經濟學既是「經世濟人」、「富國利民」之學，其一切不能離開人，應當要配合科技發明，為人造福。其演講大要如下：

源出希臘文之英文「經濟」一詞，本為「管家」之意；與我國自古以來「齊家治國」、「經世濟民」的含義正相吻合。由半導體的發明而有今日的資訊工業；自動化的產生，對生產、消費、分配等方面型態上的變革，其影響之大，無遜於工業革命；先進國家，新近更有科學家致力於「生物工程」、「遺傳工程」，其研究所獲得的，可謂是一種驚天動地的發現，實亦不次於半導體的發明。

經濟的研究，必須跟進這些重大的進步，嚴密配合。經濟學既為「經世濟人」、「富國利民」之學，其一切不能離開「人」，也就是說，「人」是其中最大的因素。而臺灣地區天然資源缺乏，所寶貴的是有豐富的人才資源；如能善加利用，即為資產；否則，則成負債。

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此一條文之中，包括了六個「民」字，亦即是以民為本，以人為本；經濟研究是以人來分析各種有關的資料，而找出可資利用的經路，替「人造福。」（註一）

「中歐貿易促進會」建議國內公民營企業善用採購招標，加強與歐洲經貿關係。

「中歐貿易促進會」指出，歐洲地區組織龐大，購買力雄厚，是世界三大經濟集團之一。目前我



國正面臨經濟轉型期，亟需發展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工業，引進高級、精密技術與設備。歐洲國家的技術水準，不亞美、日等國，應擴大與之往來。今後我國與歐洲共同市場關係當務之急，在於建立與歐市間的非正式交通管道，故而建議國內公民營企業善用採購招標，加強與歐洲經貿關係。（註一一）

-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二。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版二。
註四：《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版二。
註五：同註四／版一。
註六：同註三／版一。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版三。
註八：同註三／版一。
註九：同註一／版二。
註一〇：《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版二。
註一一：同註四／版一。

十五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決擴大簽證範圍、放寬進口限制、簡化作業書表並修訂規章，以便利廠商辦理進口業務。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四、十五日

六九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估今年的進口金額為二百四十億餘美元，比去年成長百分之二十二左右，為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決擴大簽證範圍、放寬進口限制、簡化作業書表並修訂規章，以便利廠商辦理進口業務，並擴大對美採購，審慎研究抵制日貨。該局採取的重要措施如下：

- 一、擴大簽證範圍：除大部分貨品已授權中央銀行外匯局委託指定辦理外匯銀行辦理外，並增設受理窗口，以加速處理進口簽證。
在貿易商方面，除因業務需要保留九七 節貨品，尚須由國貿局辦理外，其餘凡屬准許進口類，且無其他限制之貨品，都可逕向指定銀行申請辦理簽證，例如開狀、結匯等手續也都在銀行辦理。
- 二、簡化作業書表：不論申請人為貿易商、公營生產事業、加工廠、其他社團或個人，所使用審核單，都採用同一型式，藉以提高工作效率，且更進一步研議「輸入許可證申請書」格式，採併為一種，即不論申請輸入機器設備、原料、零組件等，所使用「輸入許可申請書」，將同一式樣，預計今後廠商申請進口物資，更為便利。
- 三、簡化進口手續：除擴大簽證範圍儘量授權銀行辦理外，為進一步簡化進口手續起見，擬逐步實施免辦簽證之作業，此項簡化工作，業經數度研商，並已擬定「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一種，經奉行政院核定，即可付諸實施。
- 四、修訂貿易法令：對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隨時檢討修訂或廢止，現擬將「貿易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民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貨品辦法」、「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辦法」、「輸入許可證延期更改與掛失補發審核要點」、「綜合輸入許可證實施辦法」等五種，歸併為「廠商輸入貨品辦法」一種，且將其中不便或不切實際之部分，予以剔除，使廠商對現行法令規章，更能清楚明瞭，今後將對進口作業，當更有助益。
- 五、放寬物資進口限制：為維持開放性貿易，儘量減少貿易障礙，在一萬六千餘項貨品中，除因維護社會治安、國民健康及國防安全之顧慮，或因配合政治外交之特殊需要與若干農工產業之必要保護外，其餘都開放自由進口，例如北美地區轎車，六十九年一至十二月底止，共簽證進口三千四百多輛，蘋果六十九年一至十二月底

止，共簽證進口二百四十餘萬箱，再加上上（六十九）年放寬對東歐國家貿易，除消費品外，都可採取間接貿易方式向東歐進口，使國內工業可獲得更低廉之工業原料及設備，全年輸入東歐國家貨品，計有三千八百餘萬美元。

六、平衡貿易差額：我國對外貿易，其差額相距較大者，一為對美貿易之順差，一為對日貿易之逆差，政府為平衡兩國之差額，除積極輔導業者擴散市場，減少依賴外，並隨時推行各項有效措施以期達到平衡貿易的目的。
(註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各配額處理辦法是按廠商前一年度出口實績，作為次一年度配額核配基準。

由於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使得我國若干外銷品如紡織品、非橡膠鞋類及洋菇、蘆筍、竹筍等罐頭食品等，被迫採行配額出口措施。此一措施，不但影響我國對外貿易發展，更直接關係著廠商利益。監察院經濟委員會對此問題相當重視，決定請主管單位說明配額處理辦法的運用情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各配額處理辦法是按廠商前一年度出口實績，作為次一年度配額核配基準。其說明大要如下：

我國產品輸往設限國家的各種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以合乎絕大多數廠商權益為訂定原則，並每年依廠商及出口情況加以修訂，以協助廠商出口。

自訂各種出口配額處理辦法，在訂定之前，無一不多次與業者協調，甚至舉行大規模座談會，集思廣益，以期配額處理更合乎公平合理原則。每年並進行例行檢討，對辦法加以修訂，使出口配額不致成為出口障礙。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五日

六一一

四年前，在訂定輸美非橡膠鞋配額處理辦法時，先交由業者自行協調，鞋業本身不能互相合作，並且各為自利爭取，而使該局先行訂出半年有效的臨時辦法，再由業者協調，半年之後亦無法訂出辦法取代，該局也祇有將臨時處理辦法改為正式辦法。同時為因應國外情勢的變動，每年為爭取更多配額而分別與各國談判，再按公平原則分配配額。

目前，各配額處理辦法無一不是按廠商前一年度出口實績，作為次一年度配額核配基準。獲配廠商亦非無功受祿。況且每年祇要無法利用出口，即有倒扣或沒收等各項處分，使廠商能夠珍惜有限的配額。當然，若干不肖廠商會用頂名出口方式，藉配額圖利。該局特別設立稽核小組，經常派員調查各廠利用配額狀況，如一經查獲即從嚴處分，甚至吊銷其出口許可，但也查不勝查。許多不合理現象應由業者自律，而非主管機關可一力承擔。

最近，國際貿易局修訂竹筍產品計畫產銷辦法，即將生產配額的分配完全改為計畫產銷目標的。二五作為分配基礎，各廠均有配額，並撥出獎勵配額鼓勵廠商拓展新市場。其他如紡品冷門類計一半出口實績，也無一不是照顧大多數工廠。

設定限額已表示該地區的供應已達到飽和點，假如廠商不能找尋新出路，拚命向老市場擠，配額也就越來越少，問題才更複雜。廠商也應有這種認識，才能澈底解決配額問題。（註二）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為配合防止廠商仿冒外國商標，決定加強宣傳防止廠商仿冒商標觀念，並透過製程品管輔導，防止廠商仿冒而遭致處分及外貿損失。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為配合防止廠商仿冒外國商標，決定今後以不預先通知之執行工廠品管追查作業時，加強宣傳防止廠商仿冒商標觀念，並透過製程品管輔導，防止廠商仿冒而遭致處分及外貿

損失。(註二)

帛琉副總統奧特瑞結束訪華賦歸。

帛琉副總統奧特瑞 (Ataroso R. Otiakob) 應我國外交部及太平洋文經協會之邀請，於本月六日率領帛琉經濟開發訪問團來華。本日結束訪華賦歸。(註四)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應邀抵日訪問。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應日本「內外新聞通訊社」、「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等有關團體之邀請，啟程前往日本作十天的友好訪問。(註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建議採更有效措施，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檢討臺灣省農業機械化績效，認為目前每公頃耕地僅達農機一馬力，距離全面機械化的目標尚遠，建議採更有效的措施，促使早日達成農業全面機械化的目標。農林廳的建議如下：

一、提高農機補助標準，最低應維持在售價百分之十以上，並擴大補助農機種類，將國產插秧機、箱式乾燥機、菸葉乾燥機、進口的曳引機及附屬農機具等，列入補助範圍，以加速農業全面機械化。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五日

六一三



二、舊設育苗中心亦准予申請農機貸款。近年來受到物價及工價上漲的影響，育苗中心的設置，不僅投資成本龐大，而且育苗期短，利用率低，經營利潤微薄，農忙期僱工不易，育苗成敗風險大，因此六十八、六十九年度均未達成計畫目標，七十年度後雖新設育苗中心已准予申請農機貸款，因此增設處數略有提高，但仍為育苗主力的舊設育苗中心，亦因資金短缺，而無法擴大經營規模，甚至部分在成立四、五年後，因經營不善而關門者，為了實際需要，舊設育苗中心也應准予申請農機貸款。

三、今後在決定停止各類新型農機補助時，應以各縣市的農機普及率或機械化程度為取捨標準，原因是本省各地農業環境，勞力供需和社會經濟條件等各有不同，以致農業機械化進度，各地差異懸殊。（註六）

中共取消與日本主要貿易公司許多合約，使許多中小企業瀕臨破產。

日本通產省中小型企業局表示，在中共突然取消與日本主要貿易公司簽訂的工廠合約後，數家中小型貿易公司破產，同時有些公司瀕臨破產。（註七）

- 註 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版二。
-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版三。
- 註 三：同註二，版一。
- 註 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版二。
- 註 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版一及十六日，版二。
-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版六。
- 註 七：同註一，版一。

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考試院本日公布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辦理機要之人員」指擔任機要祕書及監印等職務，經報銓？機關有案者而言。但仍應以組織法規所定之職稱進用。

各機關之祕書長或主任祕書，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比照機要人員進用。
各機關前二項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安全機關機要人員，如因工作特別需要，得商請銓？機關酌量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機關擔任安全職務之人員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係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達到一般標準，經就其所具學識能力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者而言。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指其機關業務緊縮，或已調任工作而年終考績成績列為丙等，其服務機關又無其他

工作可以調任者而言。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司法、審計、主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第四條及

第七條之規定抵觸。指本法施行後，其抵觸部分，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證明考試及格、銓合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服務經歷，應提出左列證件：

一、證明考試及格者：

初考試及格證書。

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憑照或考試機關之證明文件。

初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二、證明銓合格者：

初銓合格機關審查通知書。

初銓合格機關所發各種證明書。

初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三、證明學校畢業者：

初畢業證書、原學校畢業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書未失時效者。

初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初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或畢業時刊印之同學錄。

四、證明服務經歷者：

初任命（令）狀及卸職證件。

初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初其他足資證明或依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提出之文件。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擬任人員送審書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表、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格式



如附件。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又發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第五條 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次年一月份為準。但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份為準。

第六條 合於本法第七條簡任存記人員，應於考績核定後，由原機關檢同有關證件，專案報請銓？部，核發簡任存記狀。

簡任存記狀格式，由銓？部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承辦之業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具體記載，其記載方式，由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斟酌業務情形，自行訂定，並報銓？機關備查。

各級主管長官應備之考核紀錄，為公務人員成績考核重要之依據，每半年密呈機關長官檢閱後發還，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

前項考核紀錄格式，由銓？部訂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報銓？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切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切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六日

六一七



狂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初處理公務存心刁難，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公務人員聲譽者。

初違反紀律，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事實確鑿者。

初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初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初無故曠職連續十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三十日者。

嘉獎、記大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依本條規定記大功、大過者，於送銓？機關備案時，應詳述具體事實。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初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初對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初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初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者。

初遇案情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初圖謀不軌，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物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機關遭受重大損害者。

狂違抗政府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狃涉及重大貪汙案件，有確實證據者。

訂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者。

用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亂無故曠職繼續超過十日或一年累積超過三十日者。

依本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於送銓？機關審定獎懲時，應詳述具體事實。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一次與申誡一次相抵銷；嘉獎三次或記功一次與記過一次相抵銷；申誡三次或記過一次與記功一次相抵銷；記功三次與記一大過相抵銷。

與記過一次相抵銷；應按規定程序報經銓？機關核定，應予晉級及發給獎金人員，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第十一條 專案考績之獎懲，應按規定程序報經銓？機關核定，應予晉級及發給獎金人員，自核定之日起執行；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

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記一大過或一大過者，增減其總分九分。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

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初核時為之，並在考績清冊備考欄註明。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不再晉級」，係指考績列甲等或乙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應晉之俸級不再晉？而言。但考績列甲等者，其獎金仍應照發。

第十四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分別填具考績表，送各該主管長官，根據各該員全年平時考核紀錄評分簽章，並加註意見後，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長官復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機關長官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六日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辦妥後，應依同職等職務人員編列清冊、統計表，考列丁等者連同其考績表，送銓？機關核定，統計表亦得由主管機關彙總編送。

前項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表冊送達期限，由銓？機關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但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

上級機關核轉下級機關考績表冊時，對考績等次認為有變更必要者，應發還原機關復核，復核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加註意見，轉請銓？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該機關詳復事實或重加考核時，該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核復，逾期不復核者，銓？機關得派員或調卷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得逕予變更。

第十九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理年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免職人員申請復審時，應按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如認為復審理由充足有變更考績等次必要時，並應依照規定送核程序，報請銓？機關變更考績核定結果。

銓？機關受理再復審案件，應依考績核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先行停職人員，如復審、再復審結果准予復職時，應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其年資繼續計算。

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該年度不再辦理考績。

依公務員懲戒法，先行停職之人員，准予復職者，其年資及考績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應屆辦理考績期間，人事主管人員未向機關長官簽報，或機關長官據報而不予辦理，或不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期限辦理時，以遺漏舛錯論。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或受理考績人於銓？機關檢定考績結果通知到達後，除考列丁等人員外，如有疑義，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詳？理由，附送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審。其受考績之申請，應由原機關核轉，以



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註二)

內政部決定，今後對集水區內之建築執照核發，從嚴審核其開發、水土保持、排水等計畫，凡未達建築法規標準者，將不予核發建築執照，以維護臺北水源清潔。

內政部本日邀集經濟建設委員會、衛生署、經濟部及省市政府等單位，就臺北市自來水水源地上游之管制問題進行討論。決定今後對集水區內之建築執照核發，從嚴審核其開發、水土保持、排水等計畫，凡未達建築法規標準者，將不予核發建築執照，以維護臺北水源清潔。臺北市水源區特定區包括：新店、石碇、雙溪、坪林、烏來、三峽、頭城等七鄉市鎮，面積達七萬公頃。有關此決議重要項目有：

- 一、依山坡地保育條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嚴格防止濫建發生。
- 二、集水區山坡地大型社區之開發，將運用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避免密度過高之住宅群設立，以收保護林木、水量涵養等目的。
- 三、開山整地應於申請雜項執照時述明用途，並規定以後不得變更用途外，並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作為核發之依據。
- 四、開山整地作為社區住宅時，應檢具開發計畫、居住人口、水汙染防止與排水等措施，送請建管單位做為核發房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六日

六二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六日

六三二

屋建照之依據。(註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決定，解除廢鋼、生鐵或鑄鐵廢料進口限制，貿易商亦可申請進口，並解除向歐、美、澳、紐地區採購之限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邀集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工業局等單位，研商依行政院檢定廢鋼處理辦法，決定解除廢鋼、生鐵或鑄鐵廢料進口限制，貿易商亦可申請進口，並解除向歐、美、澳、紐地區採購之限制。但是自歐、美、澳、紐地區進口的鋼鐵廢品，如有夾雜其他舊品，可具結稅放。自歐、美、澳、紐以外地區進口者，將不得具結稅放。如有事先申報者，可再申請轉運出口，如未事先申報者，即按緝私條例辦理。(註四)

財政部函示海關，出口成品非屬保稅工廠加工之產品及原料進口商與成品製造廠者，准按一般外銷品規定辦理退稅。

財政部本日函示海關，出口成品非屬保稅工廠加工之產品及原料進口商與成品製造廠者，准按一般外銷品規定辦理退稅。意即放寬保稅工廠經營業務範圍。如保稅工廠以該公司名義進行一般貿易業務，祇要其進出口貨品不進入其保稅工廠內（即不在保稅區內加工產製），其產品外銷出口時，即可辦理退稅。(註五)



財政部發行中央公債七十年甲種第一期債票三十億元。

財政部政務次長杜均衡本月十二日宣布，政府定於三月十六日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七十年甲種第一期債票三十億元，以支應十項建設經費。（註六）

賴索托總理約拿旦為我國協助賴索托增產糧食一事，特向行政院長孫運璿致謝。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間訪問賴索托以來，中華民國應賴國政府的要求，增強對該國糧食生產的協助。賴索托總理約拿旦最近曾到中華民國農技團協助的貝拉貝拉和科羅珍視察，得知該地每英畝玉米和蘆粟的產量將達七公噸，較以往每英畝祇生產玉米和蘆粟一公噸，大幅增加。約拿旦總理本日特請我國駐賴索托大使張炳南向行政院長孫運璿轉達謝意。（註七）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決定，擴大地政機關授權範圍，減少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本日審議「改進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第二階段研究報告」決定，擴大地政機關授權範圍，以減少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的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並決定請各縣市撥款配合地政經費，使地政單位增設測量隊與增置儀器，推展地政業務。又規定地政單位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六日

六一四

有關全部改進事宜，應在三年內辦理完成，由省加以列管，以貫徹執行。其內容如下：

- 一、簡化地政作業，加速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 二、村里幹事調任地政人員，請民政廳儘速辦理。
- 三、加強地政人員在職訓練及業務考核。
- 四、地政事務所應充分購置或租用影印機，與採用最新測量儀器。
- 五、辦公廳舍或地籍資料庫簡陋破舊之地政事務所，應迅予遷建、增建，或以變賣置產方式辦理，以改善辦公環境，維護地籍資料安全。
- 六、業務量過於繁重、轄區遼闊之地政事務所，應分設新所或調整轄區。
- 七、地政事務所主任及職員之職等應予提高。
- 八、擴大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之服務績效。
- 九、地政人員請假期間較長時，應准僱用職務代理人，以維業務之正常進行。（註八）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會晤日本政要，面商改善中日關係。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上午會晤日本「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會長灘尾弘吉，面商改善中日關係。灘尾弘吉會長表示非常重視，並透露今年七、八月間將有大批日商前往臺灣採購。下午會晤自民黨幹事長櫻內義雄，建議改善中日關係。櫻內義雄幹事長表示，最好在國會中立法，像中美關係一樣，使「日華關係早日制度化」。（註九）



臺灣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自即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分五梯次輔導四十三種行業填寫及補正統一發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臺灣省稅務局本月十日決定，令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自本（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分五梯次輔導全省乳品製造業等四十三種業別，填寫及補正統一發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實上，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本月十五日止，各地稅捐稽徵機關已經以一個月為期，輔導食品業及調味粉業等填寫統一發票買受人統一編號。本日起分五梯次（即第一梯次至第六梯次）輔導的行業分別如下：

- 一、第二梯次——製造業為乳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製造業、脫水食品製造業、浸漬食品、烘焙食品及糖救、藥物、農藥等八業，批發業為藥物業；其開立統一發票月份是二月，自本月十六日開始辦理補正。
- 二、第三梯次——製造業是基本化學工業、人造纖維、合成樹脂及塑膠、成衣製造業、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塑膠鞋、清潔用品、化妝品、其他化學製品、玻璃及玻璃製品等十行業，批發業則為足頭服飾品、清潔及化妝品等一業；自四月十六日起辦理，發票為三月份。
- 三、第四梯次——製造業為毛皮及其製品、合板、塗料及漆料、水泥、大理石製品、照明設備等六行業，批發業是建材、家具及裝設品、油漆塗料等三行業；自五月十六日起辦理，發票為四月份。
- 四、第五梯次——製造業是輪胎、橡膠鞋、工業用橡膠製品、汽車、機器腳踏車等五行業，批發業為車輛業；自六月十六日開始辦理，發票是五月份。
- 五、第六梯次——製造業為紙漿及造紙、出版業、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電子產品等五行業，批發業則是電器、儀器二業；自七月十六日起辦理，發票為六月份。（註一）

中國國民黨定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十二全大會，討論六項主題。

中國國民黨定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十二全大會，會期八天。討論中國國民黨黨章修正案、中國國民黨政綱案、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及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犧牲服務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六項主題。此六項主題大要如下：

- 一、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案：旨在與時俱進，精益求精，以作全體同志共守成遵的準據，務使黨的結構更加堅實，運作更能協同一致。
- 二、中國國民黨政綱案：為了針對當前國內外形勢，訂定切合現實與未來需要的革命方策，以擴大政治號召，確立行動綱領。
- 三、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乃是根據海內外同胞的共同願望，標示一條復國救民唯一可行的道路，懸的以赴，攜手同行。
- 四、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為求拱衛並發皇固有精神資產，以為生民立命，為民族尋「根」，弘揚民主政治，以締造現代國家，進而策訂長治久安之計。
- 五、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乃為進一步謀求社會的安和、樂利、均富，經濟的穩定、成長、發展，使全民共享其惠，國力愈加充實。
- 六、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犧牲服務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在使黨的體制益臻精實，效能愈加提高，並以同志的自我奉獻，來集結眾力民心，充分體現本黨是為全民謀利益的政黨，永遠和民眾在一起。（註一一）



外貿協會定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在日本福岡、大阪、東京等地，舉辦「中華民國臺灣體育用品業赴日展示商談會」，推展對日貿易。

外貿協會定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在日本福岡、大阪、東京等地，舉辦「中華民國臺灣體育用品業赴日展示商談會」，推展對日貿易。擬展出的產品包括：羽毛球用品、網球用品、滑雪夾克、滑雪手套、冬季體育用品、釣具、拳擊用具、運動衣、運動鞋、運動提包、曲棍球用品、撞球用具、運動球、健身器材、水上運動用品、棒球用具、溜冰鞋等，預定徵求三十家廠商參加。即日起受理相關業者報名。(註二一)

-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一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頁三一四。
- 註二：同註一，頁四一六。
-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版二。
- 註四：同註三，版三。
- 註五：同註三，版三。
- 註六：同註三，版一。
-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九日，版一。
- 註八：《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七日，版六。
- 註九：《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七日，版二。
- 註一〇：《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一日，版二。

註一：同註八，版一。

註二：同註三，版三。

十七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規定，已包含行政院長的任期在內，全國上下一致努力的目標，就是把憲法完整帶回大陸。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立法委員黃煌雄質詢指出，我們憲法中雖然規定行政院長產生的程序，卻未明定任期。希望孫院長開創政治先例，隨立法委員的定期選出而提出辭呈，再依憲政程序選出，建立行政院長的任期制度。孫院長答覆時表示，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規定，已包含行政院長的任期在內，全國上下一致努力的目標，就是把憲法完整帶回大陸。其答覆大要如下：

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中華民國憲法是在大陸制訂的，我們海內外同胞都有一個決心，要把這本憲法完整的帶回大陸去，對於憲法中行政院長任期沒有規定一事，實際上，憲法規定，行政院長係由總統提名，提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項規定本身即已包含行政院長的任期在內。

一個負責的行政院長，就是在總統任期內，如果得不到立法院的支持，可以提出辭職。

今後如何貫徹民主憲政，是政府既定的決心，我對本身職位，沒有什麼意見，但此刻我們努力的重點，是如何把我們的憲法帶回大陸。（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聲明耕者有其田政策不變。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林炳森質詢時指出，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不變，非自耕農不得購買農業土地。農地如不限制由自耕農購買，將與基本國策不符；同時，不加限制，資本家大量收購農地，政府將無法達成耕者有其田政策。因此，此一限制絕不會改變。

另外立法委員林炳森又建議行政院，為提高農民收益，希望政府無限制收購農民餘糧。孫院長答覆時指出，政府若無限制收購餘糧，將使農民及糧商將其餘糧均拿出來售予政府，政府將無倉可儲。且政府將壓下大量資金來收購稻、穀農也會將種甘蔗及雜糧之農地均轉種水稻，造成政府甚大困難。其說明大要如下：

農地如不限制由自耕農購買，將與基本國策不符，同時，不加限制，資本家大量收購農地，政府將無法達成耕者有其田政策。因此，此一限制，絕不會改變。

政府若無限制收購餘糧，將使農民及糧商將其餘糧均拿出售予政府，政府將無倉可儲，且政府會壓下了很大資金來收購稻穀。

每公斤餘糧收購價格訂在十六元六毛，農民將有百分之二十之利潤。如無限制收購、種植甘蔗及雜糧之農地均將轉種水稻，造成政府甚大困難。

當前政府之政策，除以每公斤十六元六毛收購每公頃九百七十公斤外，另外透過農會之操作，收購餘糧，使產地稻穀之價格能維持合理價位，現在產地價格每公斤十四元八毛，而我們計算生產成本每公斤約十三元八毛，因此透過政府之收購與農會之操作，即可保持農民適度之收益。

今後政府之責任乃重視產地稻穀價格，使其不低於生產成本，收購制度合理利用，農民種稻米應能維持合理之利潤。（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一九

監察院院會決議十九日加開院會，選舉正、副院長。

監察院本日舉行院會，決議十九日加開院會，選舉正、副院長。院長提名人選為余俊賢，副院長提名人選為黃尊秋。會中推出張大勇、謝崑山、郭學禮、王爵榮、曾積、陳葵仙、趙純孝、馬瑞慶、許炳南、李炳盛等十位委員為院長、副院長選舉及開票委員。（註三）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今後財經政策，一面仍繼續以減稅獎勵工商企業投資，一面將採行赤字預算，發行公債，以支應財政需要。

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表示，今後財經政策，一面仍繼續以減稅獎勵工商企業投資，一面將採行赤字預算，發行公債，以支應財政需要。其說明大要如下：

今後我國財經政策，一方面仍將繼續以減稅來獎勵工商企業投資，另一方面政府將採行赤字預算，發行公債，以支應財政需要。

從七十年代起，我國財政情況不像以往樂觀，已經沒有充裕的歲計賸餘可供運用，有賴民間工商企業建立新觀念，以突破性作法配合未來經濟發展需要。

美國雷根政府採行的經濟方案，一方面是減稅，一方面縮減政府支出，其方向是希望透過減稅，讓工商界能夠大力的發揮，提高生產力，由經濟的充分供給來解決經濟問題。

我國的財經政策，一向也是採取減稅措施，如獎勵投資條例和大幅的降低關稅，希望透過減稅措施，激勵工商業努力生產，並有利業者從事技術更新，提高能源效率等活動，使全國生產力能夠提高，但也由於政府大幅的減



教育部長朱匯森表示，由於地方財政困難，迄未能按照標準全額發給教師考績獎金，造成十年來臺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都折半發給，而臺北市卻全額發給的不同待遇現象。

教育部長朱匯森本日列席立法院，立法委員王清波質詢指出，教育部自民國六十六年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凡考績甲等者發給一個月績效獎金，但是十年以來，臺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都折半發給，而臺北市卻全額發給，何以有此不同待遇？朱部長答覆時表示，這主要是地方財政困難，無法籌措這筆經費所致，造成十年來臺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都折半發給，而臺北市卻全額發給的不同待遇現象。其答覆大要如下：

這主要是由於地方財政困難，無法籌措這筆經費所致。

臺灣省政府也曾於去年報函行政院，指出省財政困難迄未能按照標準全額發給教師考績獎金，希望乾脆修正這項獎金辦法。

但教育部認為，目前教育人員服務精神有待鼓勵，且歷年來臺北市均全額給付，如果修正改為減半發給，必將影響教師的服務精神。所以主張仍維持原規定，並請省政府勉力增加教育經費，以期有助教師實質之改進。

朱部長指出，行政院已訂頒「地方財政改革方案」，責由有關單位共同協助省市縣政府充裕教育經費。教育部並且也通知省市教育廳，今後應從嚴訂定教職員考核標準，以免受獎人數浮濫。如能從這兩方面來改進，充裕了地方教育經費之後，希望省各縣市及高雄市政府對教職員考績獎金，不再有折半發給的情事。（註六）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在東京演說，闡述我國國策，提出對日七點期望。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在東京應邀於「內外新聞社」的午餐會中，以「中華民國國策與對日本的期望」為題發表演說，闡述了我國的國策為：一、貫徹民主憲政，堅守民主陣容。二、絕不與中共談判或作任何方式的接觸。三、絕不聯俄。四、中華民國的統一必以自由民主為基礎。目前中華民國正在增強防禦力量，以確保臺灣安全。林主席也提出了我們對日本的期望為：一、希望日本了解，支持中華民國的國策。二、希望日本加強對亞洲安全的責任。三、希望提升雙方機構的地位。四、希望改善中日貿易逆差，日本應減少對我國產品銷日的限制。其演說全文如下：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貴我兩國的文化交流，自我國漢唐時代以來，就一直持續不斷。我曾拜讀古屋奎三先生的「蔣總統祕錄」文中說明貴國自大化革新以後「漢學」大興，經過明治維新吸收西方科學文明，逐漸形成強盛大國，但同時逐漸走向功利主義。然而同一時期的中華民族，仍然堅守五千年文化的一貫道統，也就是愛好自由和平的儒家精神。雖然近百年來，中國先後遭受列強的侵略，最後甚至大陸被共產集團所赤化，但我們還是堅持民主自由的基本精神，除了前述儒家一貫道統之影響外，另有其時代意義，那就是自由民主制度較共產主義制度有其優越性，讓我在這裡舉幾個統計數字來加以比較。以平均每國民所得為例，一九四九年中共為六六美元，中華民國為七、五美元，相差不多，但到一九八一年中共才二七五美元，中華民國已達二、一、一美元。從上面雙方數字的差距，很容易看出兩個制度的優劣差異。再者中共赤化大陸三十餘年，實施共產制度的結果，人民生活一直無法改善，以最近情形為例，三、六、一、一萬個生產單位，由於人民普遍怠工已關閉十多萬個。下放青年三、一、一、一多萬人的回流，到處流蕩，造成嚴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三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三四

重失業。從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浩劫中，八至十八歲人口有一億六千萬人未受教育，文盲多達三億多萬人。財政收支不平衡，赤字達一四億人民幣。通貨膨脹去年一年之中高達三%以上。由於人才、資金缺乏，片面取消上海寶山鋼鐵等五個廠的建廠合約，致使貴國廠商損失約十六億美元的事業收入。反觀我國實施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結果，自立自強，已把握住經濟成長、物價穩定，與分配適當的三大原則，失業率逐漸降低，高低所得差距逐漸縮小，這幅自由、民主、安和、樂利的景象，正和中共統治下的大陸形成強烈的對比，這也就是我們堅決反共的最大理由，由於我們堅決反共，所以我們絕不跟中共談判，通航、通郵、通商，也絕不聯俄，更主張以自由民主的主義與制度統一中國，這是我們的基本國策，以下謹舉其要者加以說明。

壹、中華民國的基本國策

我國自退出聯合國以後，雖然歷經挫折，但是全國上下，均以百折不撓之精神，堅決支持我國的基本國策，其主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貫徹民主憲政 堅守民主陣容

我國從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民國以來，便以貫徹實施民主憲政為既定國策，雖然我們明知民主的路途是曲折的、艱難的，但是由於政府與民眾的決心與努力，已逐漸建立了自由、民主、安和樂利的政治體制與生活方式。今後無論前途如何艱困，政府是誠心誠意地要繼續貫徹實施民主憲政，無論世局如何變化，我們一定永遠站在民主陣營的一邊，為抵抗共產集團的侵略而奮鬥。

二、絕不與中共談判或任何方式的接觸

毛澤東曾經說過，共產黨的成功有三大法寶，統戰便是其中之一，因此，自從中共占領中國大陸以來，便繼續

不斷對中華民國展開統戰陰謀，最近所提出的和談、通商、通郵、通航，都是統戰策略的運用。根據我們長期反共的經驗，深刻瞭解中共一向在以武力不能戰勝敵人時，便利用談判代替戰爭。中共這一次再提出和談要求，其主要目的有三：切企圖混淆國際視聽騙取國際同情，影響我們的國際友人，削弱他們對我們的支持。切準備將來對臺灣使用武力時的藉口。切分化我方陣容，鬆懈我方士氣民心。

今天的「中國問題」，完全是思想觀念、生活方式和社會制度之爭。要我們放棄自由、民主的生活，接受極權專制的統治；要我們放棄私有財產與自由企業，參加他們窮苦的人民公社；要我們放棄宗教自由、遷徙自由和就業自由，去過他們反宗教、反自由的生活；那是不可能的。中共雖然誑稱要「維護我們的現行政治體制與人民生活方式」，但是中華民國的小學兒童亦知道那是要誘人入彀的美麗謊言與陰謀。再說要中共放棄其政治體制，必然導致政權的崩潰，所以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中共既不可能放棄其政治體制，實行民主，我們也不可能放棄我們既有的生活方式去接受他們的，所以與中共之間也就沒有什麼好談判的。

至於所謂「在統一以前先通航、通郵、通商、雙方人民互相訪問」一著，更是狡猾陰險。對於中共這種手法我們曾一再拆穿其詭計，斷然排斥其陰謀，其主要係基於下面幾點理由：切我們憲法賦予民眾通信自由，而中國大陸通信不自由，收信寄信都需經過檢查，對外寫信更要接受指導，如和他們通郵，他們會藉此散布謠言，傳遞情報，使我們大受困擾；我們的信寄過去，中共將追蹤查詢，也使受信人後患無窮。切我們的社會允許私人財產與自由企業，而中國大陸的一切都由共黨所控制，工商業全部都由中共獨占壟斷，如與通商，中共將不顧血本對我傾銷，我們私人企業，必無法與之競爭，而飽受摧殘與破壞。甚至中共可大量進口我國物品，然後在適當時機斷絕貿易，此時我國經濟受害之大絕非今日貴國因受中共片面取消建廠合約所遭受的損失可比，這與誘人吸食鴉片然後置其死命是同一道理。狂至於說到如果通航，則我們所受的損害，更不堪設想，中共既不允許人民自由觀光，除遣送大量難民以製造臺灣地區的經濟社會紊亂以外，實無正常通航之可能。況且目前中共已利用各種機會向臺灣滲透，如果通航，則中共更可利用這個機會，從事陰謀顛覆活動，我們將是防不勝防。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三六

三、我們絕不聯俄

今天有些民主國家企圖利用中共來牽制蘇俄，因此也有人想到，中華民國有無利用蘇俄來牽制中共的打算？關於這個問題，基於下列三點理由，我們是絕對不做的。切今天民主國家所面對的敵人，不僅是一個共產國家，更重要的，乃是一種與我們完全不同的思想主張（馬列主義）與生活方式（共產制度）的政權，中共與蘇俄現在彼此之間雖有矛盾與摩擦，但絕不會放棄他們要埋葬民主自由世界的共同目標，所以聯蘇俄制中共的想法，是非常危險的短見。當然目前有些國家企圖聯中共以制蘇俄，亦是一種損己害人的愚見。勿從帝俄到蘇俄，都想將中國置於他們控制之下，中共不顧國家利益，過去接受蘇俄的支援與指揮，已經造成如此嚴重的災禍，我們絕不會幻想利用蘇俄制中共，引狼入室，招來無窮禍害。狂妄傳我們與蘇俄有所接觸，實際上都是共匪製造散播的謠言，其作用在離間我們與民主國家之間的關係，希望國際人士瞭解我們絕不與蘇俄接觸的堅定立場，不要輕信共匪散播的謠言。

四、增強我們防衛力量，確保臺海安全

中共對於美國或其他國家售予我們武器，一再表示反對，認為足以增加臺海的緊張情勢。這是中共慣於使用的障眼法。實際上，制止中共對臺灣使用武力的唯一辦法，是充實我們自身的防衛能力，我們防衛能力愈強大，中共愈不敢冒險僥倖，臺灣地區能夠安全，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才能確保。反過來看，如果我們的防衛能力日趨削弱，中共武力日益壯大，則臺海與西太平洋地區的情勢，就會因而日趨緊張，戰爭終將難以避免。明乎此，當知美國或其他國家售予我們精密武器，增強我們的防衛能力，向時不將武器售予共匪，才是確保臺海安全與保持西太平洋地區和平的有效途徑。

五、中國統一必須以自由民主為基礎

統一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但中國的統一，必須以自由民主為基礎。三十年來我們按照三民主義的建設藍

圖，已很具體的復興了我們的中華文化，確立了民主法治的憲政基礎，並發展了繁榮均富的經濟制度與安和樂利的社會模式。無疑的這些思想與制度都是適應當前世界的潮流，符合全中國人民的需要，更將有助於中國社會未來的發展。因之我們可以向所有中國人說：以三民主義來統一中國，是使中國成為自由、和平、強大的現代化國家的唯一道路，而我們已經為此作好了實驗和準備。

因此中國的統一必須：

在文化上發揚中華文化 排除馬列思想。

在政治上推行自由民主 廢棄共產制度。

在經濟上實行自由經濟 取消集體奴役。

在國際上維護國際正義 共維世界和平。

在座各位也許有人會問：「臺灣土地面積為中國大陸的二百六十四分之一，人口為五十分之一，以這種懸殊的比例談反攻大陸，是不是一種夢想？」不可否認的，軍事方面中共對我們是一項經常的威脅。但我們加予中共的挑戰，本質上是政治性、經濟性和社會性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權、豐衣足食和均富社會，是人類也是中國人民一致共同的願望，中華民國在這些方面的成就一直為大陸人民所嚮往。加上中共內部思想信仰的動搖、經濟的貧困、教育的落後、政治的奪權鬥爭，人民因逐漸瞭解民主國家的繁榮進步，對共產主義制度必將由懷疑失望而終於憎恨唾棄……等等。可以預料中共政權必將崩潰瓦解。

貳、中日友好合作關係的重要性

就地緣政治而言，東北亞地區的日本、大韓民國和中華民國等三個自由民主國家，正和蘇俄、北韓、中共等三個共黨集團形成對峙局面。中、日、韓三國對這三個共黨集團的侵略正形成一道堅強的防線，尤其中華民國控制臺灣海峽、巴士海峽；日本面臨日本海及東海，對於維持海上運輸管道的暢通更見其重要性。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三七

在日本與中共締結和約，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後，美國試圖採取所謂聯合中共牽制蘇俄的政策，並有意削減駐韓國的地面部隊，影響所及，蘇俄與北韓已在遠東太平洋及朝鮮半島上積極擴張軍事力量，而中共也乘機加強與西方國家的勾搭，力謀其軍隊武器裝備的現代化，這種趨勢已嚴重威脅到東北亞與西太平洋的安全與穩定。

雖然中、日兩國已於一九七二年斷絕外交關係，不過，八年來雙方仍然維持實質關係，在經濟、貿易、文化、科技和體育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從未間斷，同時中華民國在蔣總統經國先生的領導下，政治安定，經濟發展，社會繁榮，始終堅持反共的基本國策，已成為西太平洋上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艦，對於阻止共黨在東北亞勢力擴張而言，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西方國家的強大主要是依靠海運，而中、日兩國主要能源石油均來自中東地區，兩個國家很明顯的在安全上有其共同的利益。然而自從蘇俄於一九七八年年底與越南簽訂為期長達二十五年的「和平友好合作條約」後，蘇俄太平洋艦隊已獲得越南金蘭灣的使用權，使得蘇俄太平洋艦隊的活動範圍與靈活性大為增強。特別是貴國每年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燃料以及七、八百億美元的貿易輸出均依賴海運，因此如果蘇俄控制了太平洋的石油運輸航線，則對東北亞中、日兩國的海上運輸，勢將構成嚴重的威脅。所以如何確保我國的安全，以及我們兩國如何共同維護此一航道的暢通無阻，也就成為我們所面臨的共同重要課題。

此外，中、日兩國的安全也是休戚相關的，對貴國而言，北方的大韓民國和南方中華民國的臺灣是國防安全上的兩個屏障。大韓民國的屹立不搖，對貴國而言，即等於擁有國防安全的北方屏障，同樣的，中華民國控制了臺灣海峽與巴士海峽的航道，確保了此一地區的航運安全，也就等於確保了貴國的航運安全，萬一韓國和臺灣或臺灣海峽遭到共黨的侵略，那麼貴國也將面臨最嚴重的危機。

因此如何加強中、日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共同抵抗共黨勢力的侵略擴張，顯然是當前兩國所面臨的當務之急。基於中、日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的重要性，在這裡本人謹提出幾點對貴國的期望。

參、我們對日本的期望



一、瞭解並支持我國的國策

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一九一五年創立同盟會於東京，在革命建國的過程中，曾經獲助於愛好民主自由的日本友人。現在我們正進行另一次的民主革命鬥爭，當然我們很希望您們能像當年協助孫中山先生一樣幫助我們完成此次盛舉，但是觀察最近的情勢，貴國不但沒有幫助我們，竟以賺自中華民國的錢支援中共四個現代化，這是我們無法忍受的。今天，我們全國上下，深知自立自強之道，所以我們所期望於貴國的，祇是希望不要幫助我們的敵人，不要削弱我們的力量，因為給我們敵人幫助，就是給我們全中國人民以傷害，削弱我們的力量，亦就是削弱自由世界的安全。我們須知，今天中華民國的堅苦奮鬥，其成功與否，不但關係整個中華民國的利益，而且會影響東南亞，甚至全世界發展中國家未來的趨向。如果我們成功，則三民主義發展成功的範例可以做為他們選擇的模範；如果不幸我們失敗，則大家將有傾向共產主義路線的可能，而使自由世界不得安寧，日本也將陷於形單力薄的孤立。所以為了自由世界的永久和平，以及日本本身的國家利益，我們期望日本朝野至少在道義和精神上支持我們的基本國策。

二、加強對亞洲安全的責任

在戰後，由於受日美安保條約的保護，日本沒有遭受軍事侵略的危險，得以全力發展經濟，而成為今日的經濟大國，但從長遠來看，臺灣、韓國、東南亞如果受共黨侵略，則貴國將無法享受安寧的環境去發展經濟，所以不要以為今天有臺灣與韓國做為其南北屏障，而高枕無憂，就顯得對這兩個國家不太重視，祇管賺錢，而忽略對亞太地區的政治責任。我們不反對貴國賺錢，但是，我們希望貴國把賺來的錢，資助發展民主國家的力量。所以希望貴國為自己長久安全利益與亞洲永久和平計，多擔負一點責任，使日本不但成為亞洲的經濟大國，而且也成為維護西太平洋安全的政治大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三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四

三、提昇雙方機構的地位

中、日兩國在一九七二年九月斷交以後，彼此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來維持實質關係。八年來，這兩個團體對兩國間的經濟合作、文化交流，以及僑民的照顧，都有很大的貢獻。中、日實質關係雖然與年俱增，但由於係透過民間機構進行，政府間接觸之管道尚付闕如，不但雙方高層次協商不易，即實質關係之處理亦每因管道迂迴而事倍功半。尤其是中、日雙方的貿易額已由斷交當年的二十二億五千萬美元增加到去年的七十五億三千萬美元，因此雙方關係如果還停留在斷交時的型態，則顯有不足。再者去年貴國訪華人士已達六十七萬人，我國駐日機構曾經於一天內收到六千件簽證申請，都給予於次日全部發給之方便。但是，我國商人赴日簽證條件仍然相當苛刻，一直無顯著改善，影響我國對貴國貿易的拓展。其次，中、日貿易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出席官員層次無法提高，需事事請示上級，影響會議的效果。諸如此類的問題不勝枚舉，如果雙方機構的地位和關係能夠突破現存形式，則上述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四、改善中、日貿易逆差

中日兩國的貿易關係，過去八年以來，不受斷交的影響而繼續有了驚人的發展。貿易總額從一九七二年的二十二億五千二百萬美元，激增到一九八一年的七十五億二千六百萬美元，而中華民國的入超也從當年的六億三百萬美元直線上升，到一九八一年已達到三十一億七千九百萬美元，八年間增加了四·三倍。將近三十二億美元的逆差，如果以美國的經濟規模來計算，約相當於五百億美元。請各位想一想在那種情況下，美國將採取何種對策？那麼各位也就能夠瞭解中華民國已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如果我國政府不得不採取若干管制措施，很明顯的兩國有關業者將同受損失。最近常有貴國記者或工商考察團來臺灣省政府訪問，本人告訴他們：「中、日間貿易逆差，如無法獲得有效改善，則很容易轉變為情緒化、政治化的問題，雖然經濟問題不能以感情來處理，但長久的無法改善，總是會傷害到兩國人民的感情。」做為臺灣省政府主席的我，跟農業關係很密切，對於從我國進口農產品，貴國那麼嚴

格苛刻的限制，似乎有失國際貿易對等互惠的原則。因此希望貴國政府及業者通力合作採取下列措施：切在近程方面：希望貴國儘量減少對我國農產品進口的限制，例如林迅速解除我國洋香瓜、小玉西瓜、蕃茄、茄子、南瓜等產品之進口限制。机為穩定輸日冷凍豬肉、紅豆、茶葉、冬季蔬菜、蔥等產品，請貴國業者與我簽訂長期採購契約。此外比照貴國組團赴韓採購韓國產品，我國組團赴美採購美國產品之例，亦請貴國組團向我國採購產品，以表示誠意。此種特別採購的數額（假定為一年十億美元）在貴國來說是微不足道，而於我們來說卻有頗大的裨益。物在遠程方面：請協助我國開發技術，生產日本所需進口的工業產品。隨著貴國工業之發展及工資之高漲，許多產品在貴國內生產已不經濟，例如人造樹脂、塑膠材料、皮革製品、木製品、鋼鐵及其製品、電磁開關及接觸器、鍋爐、機械工具、光學製品……等。此類產品若能以投資或技術合作之方式轉移到中華民國生產，並將產品全部或部分回銷日本，則不但可減輕日本消費者及生產者的負擔，且可減低中日貿易之不平衡，從而擴大中、日貿易的效果。

五、增進彼此間的瞭解

坦白地說，貴國不少人士因認為我們是溫和善良又是「兄弟之邦」而產生「漫不經心」，不認真尊重中華民國的心態。例如前幾年中，日航線斷絕事件，當時待在臺北的人都看得很清楚，如果日本的發言涉及及到中華民國國旗，則中華民國一定會切斷航線，可是東京方面卻以「空路如果斷絕，則對於中華民國的經濟打擊甚大」的理由，判斷斷航的可能性在五成以下而一意孤行。再者去年貴國對我國的貿易順差已高達三十二億美元，雖經一再要求改善，但貴國政府及有關業者的表現似乎僅止於敷衍，給人的印象是缺乏誠意，也許又是源自同一種錯誤的判斷，也就是認為我國不可能採取全面管制的手段。其他如很多日本人有一種幻想，以為臺灣地區在日據時期受過中等、高等日本教育的中國人都是無條件親日的。其實這是誤解，例如日本老師來臺訪問，我們都給予熱誠招待，並不是因為他是「日本老師」，而是因為他是「老師」，中國人尊師重道的精神，對老師都是非常尊敬的，尤其是來自遠地的老師，我們更應熱誠接待。依據中國傳統文化及先總統蔣公以德報怨的精神，我們對日本本來就沒有報復仇恨的心態，完全是一本敦親睦鄰的態度來與貴國人民交往，可是貴國千萬不要產生善良可欺的錯誤想法。為了避免此類誤

解的一再發生，彼此間各方面的交流實在有待加強，尤其貴國中央與地方的民意代表和行政首長請多到中華民國來訪問，和我們交流，增進彼此間的瞭解與溝通，則上述誤解的產生將可避免。

六、歡迎日本加速來華投資

至一九七九年底止，日本對中華民國投資總額為三億七千一百萬美元，占外國對華投資總額的一七%，僅次於美國的三二%。但就日本當年全海外投資額而言，僅占一·二%，若以中、日間的貿易量而論，更是不成比例。中華民國政治安定、社會和諧、經濟發展、高度的教育水準與技術水準、豐富的人力資源，在法律上，有各項獎勵投資條例，這些都是良好的投資環境，同時中、日兩國距離近，生活習慣也大致相同，因此在民族情感上，比歐美國家來中華民國投資覺得更為親切。我們也不會像中共一樣不講信用，隨便取消合約，使您們蒙受重大的損失，因此除了誠摯的歡迎貴國有關業者加速來華投資外，相信來華投資定可獲得穩定的利潤。本人認為今後日本對中華民國投資很有展望性的有下列幾類：高度電子產業、物汽車及相關產業、犴金融、保險、服務業。犴高度發展的鋼鐵、石化、機械等有關產業。

七、新聞報導有待改進

過去日本新聞界，對中華民國及中共之報導常有偏頗，對中共之報導，完全採信其言論，對我方消息則故意不加報導，甚至以偏概全，做不利於中華民國之報導，例如：讀賣新聞、朝日、每日三大報，拒登有我國國號的廣告，形成長期對我們新聞報導上之扭曲。最近雖有少許改善，但為加強兩國友好關係，增進彼此間的瞭解，對我們與中共雙方的新聞報導應持公平、公正的態度。

肆、中日關係之展望



綜上所述，中日兩國未來關係，不論在經濟、貿易、文化、科技、甚至政治、外交各方面都有繼續改進並加強的必要。如果貴國能夠真正瞭解並支持我國的基本國策，瞭解中、日兩國人民崇尚自由、民主、和平的共同願望，同時，也體認未來威脅此共同願望的根源係來自共產集團，必能積極加強中、日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因為無論中共政策如何變化，其本質與體制絕不會改變，所以美國、日本都不可能成為它們真正的友人。今天它們謀求貴國的經濟與技術支援，用以實現其「四個現代化」，其勢力的壯大一分，民主陣營所受的威脅就增加一分。最近日本親中共集團的某大報竟呼籲貴國政府給予北平更多的經濟援助，以「報答」中共「放棄戰爭賠償的恩惠」。任何對歷史略有所知的人士都瞭解，八年的中日戰爭是日本與中華民國所打的戰爭。在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時，赦免在中國大陸的日本軍民，主張維持日本國體與天皇制，反對四國分割占領日本，放棄巨額戰爭賠償的是我先總統蔣公，而不是四年後始建立的北平政權。共產黨一貫的陰謀是利用明天的敵人，打倒今天的敵人，聯絡次要敵人，打倒主要敵人。中共企圖挑起美、日與蘇俄衝突，藉以減輕蘇俄對他們的壓力，竟高唱所謂「新東亞共榮圈」的口號，以迎合貴國人士的心理。殊不知這些都是中共統戰陰謀的策略運用而已。

總之，八十年代的亞洲世界，將面臨一個新的變化，美、蘇在亞洲的競爭，日、俄的紛爭，以及蘇俄和中共的鬥爭，乃至整個東北亞面臨共黨勢力的威脅，亞洲隨時可能發生局部戰亂。惟有中日關係的加強與進一步合作，求能穩定整個亞洲局勢。貴國能否成為中流砥柱，端賴貴國朝野有識之士，能否從日本本身利害與整個亞洲安危着眼，開展政治、外交、經濟與文化的新作風，以加強中、日兩國的關係與合作為起點，奠定全亞洲的永久安寧與和平。展望未來中日關係，謹以「合則兩蒙其利，分則兩受其害」為結語。

謝謝大家傾聽並請指教！（註七）

臺北市長李登輝以臺北市鑰各一枚，分別致贈美國全美市長會議
訪華團八位市長。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四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四四

美國全美市長會議訪華團一行十九人，內有八位市長，由印地安納州蓋瑞市長哈契爾（Richard C. Hatcher）夫婦率領，於本月十六日來華訪問七天。本日到臺北市政府訪問，市長李登輝以臺北市鑰各一枚，分別致贈美國全美市長會議訪華團八位市長，表達歡迎美國全美市長會議訪華團之意，並感謝他們為促進中美兩國民間友誼合作的努力與貢獻。（註八）

中美代表在美國華盛頓討論民航事務。

中華民國與美國代表在美國首府華盛頓討論如何忠實而充分執行兩國航空運輸協定的某些條款。歧見主要來自西北航空公司。該公司表示，其在中華民國的業務遭到一些困難，例如如何在不違反中華民國外匯管制辦法之下，將利潤匯回美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發言人說，雙方之間的歧見，將依互惠的原則加以解決。（註九）

中國國民黨祕書長蔣彥士表示，黨主席蔣經國勉勵全體同志，以堅苦卓絕、繼往開來、精誠團結、奮發圖強的精神，迎接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並說明十二全會意義是恢宏革命績業，加速中興復國行程。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舉行記者會，中央委員會祕書長蔣彥士在會中引述黨主席蔣經國以「堅苦卓絕、繼往開來、精誠團結、奮發圖強」的精神勉勵全體同志。並作三項指示如下：



- 一、一定要開好這次全代大會，所以對於六個重要議題的研議，必須極為妥慎，最後要提報中央常會仔細審核，方能定案。
 - 二、在舉行大會時，對年長的先進同志，要特別尊重。先進同志的革命經驗是非常寶貴的，可傳續給年輕的後進同志。同時要注意會場的融洽，所有同志坐在一起，就像在一個大家庭？一樣。
 - 三、審查會儘量避免在晚上舉行，以免使大家過於辛苦，同時也要注意能讓參加同志，有充分的發言討論的時間。
- (註一)

蔣祕書長又說明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意義在於承擔中國國民黨一貫的歷史任務，恢宏既有的革命績業，加速中興復國的行程，他說：

中華民國建國進入七十年代，這是我們重光大陸的年代，也正是我們瓦解大陸共黨根本解決中國問題的年代！處於這一歷史關鍵的新階段，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必能使復國建國大業，推進到一個新的境界。

蔣祕書長指出，本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的六項中心議題，分為加強黨的建設、鞏固復興基地、完成國家統一等三大環節，但有其連貫性：中心議題是本於「一切作為，必須切合民眾的利益和需要；一切作為，必須切合復國建國計畫的遂行」之要求而擬訂，旨在從強化黨的組織，鞏固黨的領導；同時促進民主政治和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充實復國建國力量，達到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目的。

事實上，惟有以黨的不斷革新，策進各部門的全面革新，纔能使復興基地益臻慎固安重；惟有累積建設臺灣的成就與經驗，纔能壯大精實，恢宏中興復國的氣象；亦惟有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纔能竟國民革命的全功。

第十二全大會在匯集全黨全民心力之下，為達成復國建國的任務，要求以黨的不斷革新，來策進各部門的全面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四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日

六四六

革新 使復興基地益臻慎固安重，以建設臺灣的成就與經驗 來鼓舞大陸及海外同胞的信心。

蔣祕書長最後說：中國國民黨已有八十七年的光榮歷史 與國家民族的命運 是凝為一體而不可分的。中國國民黨能夠在艱彌厲，其命維新 乃由於救國淑世的三民主義 放射萬丈光芒，總理總裁的遺教遺訓 深入全國人心，以及蔣主席的賢明領導，獲得全國同胞全黨同志的深切信賴。為了繼續發揚十一全大會以來的革命熱誠，並針對世變匪亂，以確切掌握新形勢，開創新機運 中國國民黨將以十二全大會作為一個新的起點，來迎接三民主義光輝勝利、重光大陸年代的來臨！（註一一）

國際民間組織原子工業公司公布 我國核電量為世界第九位。

國際民間組織原子工業公司公布 中華民國核電量為二百一十六萬三千瓩，居世界第九位。核能發電量以美國五千五百七十九萬一千瓩 日本一千四百九十五萬二千瓩，法國一千三百萬瓩 居世界前三位。（註一二）

註 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八日，版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八日，版二。

註 五：同註四，版三。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八日，版三。

註 七：同註一，版四。

註八：同註六。

註九：同註八，版一。

註一：同註八，版一。

註二：同註八，版一。

註二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九日，版三。

十八日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表示，新臺幣升貶由市場外匯供需決定，利率則授權銀行業根據資金情勢調整，中央銀行目前並無調整打算。

利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十一日監察院檢討財政設施，建議新臺幣匯率變動應充分反應外匯之供需。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本日接受《經濟日報》記者訪問表示，新臺幣升貶由市場外匯供需決定，利率則授權銀行業根據資金情勢調整，中央銀行目前並無調整打算。其談話大要如下：

我國已建立外匯市場，新臺幣對外價格已由外匯交易中心根據市場外匯供需決定；銀行存放款利率亦逐步邁向自由化，主要授權由銀行業根據資金供需調整利率。中央銀行在政策上將儘量維護市場精神。

他指出，去年底中央銀行持有的外匯存底有七十四億美元（記者按：不包括黃金存底），目前外匯存底有七十億美元，外匯準備雖略減少，但國際收支情況仍然良好。他表示，新臺幣若大幅貶值，將不利於國內物價及長期經濟穩定。

俞總裁強調，目前臺幣價值不是不能貶值，但需經由市場決定，中央銀行絕不作人為干預。目前匯率調整幅度太小，外匯交易中心將會逐漸予以擴大。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七、十八日

六四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八日

六四八

他認為，眼前的金融市場制度容或未臻健全，主管當局將會經常檢討改善市場制度，以促使市場機能得以充分發揮。（註一）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

教育部本日公布修正「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規定教師應按照教師審查合格之等別聘任；聘約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師聘約及教師薪級。其重要規定如下：

- 一、聘請教師應按照教師審查合格之等別聘任，如未經審查合格者，得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二、大學獨立學院教師聘任，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年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聘約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師聘約。在聘約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 三、教師的薪級，共分十級，助教薪級為二 元至三三 元，講師二六 元至四三 元，副教授三五 元至五五 元，教授四五 元至六八 元。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八、九、十小時，不滿規定時數者，照兼任待遇，但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經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數。
- 四、專任教師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原校同意者，得兼課四小時，以與原校所授課程相近為原則。
- 五、專任教師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在校內兼任職務者不另兼薪，教授連續在校服務七年成績卓著者，得離校



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離校期內仍領原薪，但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

六、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大學院校的規程來辦理，惟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及薪給表，將另外訂頒。（註一）

行政院主計長鍾時益表示，七十一年度政府各類支出審核，本適度緊縮力行節約之原則，從嚴擬定；六十九年國民生產毛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億元，每人平均所得為二千一百零一美元；國營各事業產品售價以合理報酬，不低於成本為原則。

行政院主計長鍾時益本在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報告七十一年度預算籌編及主計處重要業務概況，說明七十一年度政府各類支出審核，本適度緊縮力行節約之原則，從嚴擬定。其說明大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國際能源問題繼續存在，通貨膨脹壓力依然嚴重，對於七十一年度政府各類支出的審查原則，主計處本適度緊縮與力行節約之旨，從嚴擬訂，俾有助於經濟之穩定。

七十一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的籌編工作，經依行政院施政方針之重點目標，配合十年經濟設計畫，研訂七十一年度國營事業的事業計畫總綱，報由行政院分行各主管機關轉行各事業單位，作為經營管理之準繩。

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連同追加預算共為二千七百五十億五千四百一十七萬元，截至七十年二月底止，各機關累計實收數一千四百一十七億六千七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一·五五，各機關累計實支數為一千五百六十三億二千四百萬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五六·八三，收支兩比短差一百四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此係收支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八日

六四九



季節性差異，以庫存歲計賸餘調度支應。

他說，七十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執行迄今尚屬正常。

歷年累積的歲計賸餘，已經依法定程序動用了一部分，用之於國防、交通、經濟等重大建設，現在還可能動用的差不多是二百億。其次，歲計賸餘並不是放在國庫？不用，而是透過中央銀行向工商界融通，因此，歲計賸餘對經濟的穩定具有相當大的作用。

目前中央政府對於地方的補助，係按地方政府所擬的計畫，經過經建會審查後，決定那些計畫項目為優先，纔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數額。

所謂失業人口，依專家的看法，是指有工作能力、有工作意願而找不到工作的，康委員提到餐廳、旅社服務的人員，這些人應算是就業人口，並不算失業。而且服務業這一行的就業人數，在工商發達的社會會越來越多。

能源開發的問題，除繼續探勘油源和天然氣外，並加強核能和太陽能等其他能源開發利用之研究。至於能源節約，今後政府仍將繼續加強。（註二）

在報告國民所得時，鍾主計長說：六十九年國民生產毛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億元，每人平均所得為二千一百零一美元，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增加百分之六點六六。在此世界經濟不景氣的一年，我國經濟猶能保持適度成長，甚受世界各國讚譽。其報告大要如下：

本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六點六，政府預估七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經濟成長率將達百分之八點零七，仍能保持適度成長與增進。

六十九年國民生產毛額估計達當年新臺幣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億元，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四七，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增加百分之六點六六。在此世界經濟不景氣的一年，我國經濟猶能保持適度成長，甚受世界各國讚譽。



另一方面，六十九年平均每人生產毛額達當年新臺幣八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折合美金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平均每人所得達當年新臺幣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元，折合美金二千一百零一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三。在遠東地區僅較日本為低，但較韓國、菲律賓、泰國高出甚多。（註四）

提到國營事業預算政策時，鍾主計長表示，各事業產品售價與勞動費率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投資報酬為原則。價格結構中配合社會政策之定價，將以不低於營業之變動成本為準。有關七十一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政策之重點如下：

- 一、各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應依政策需要、效率高與營運情況，並衡度財力，詳加核對，精密估算，並以節省能源、技術密集與附加價值高者為優先。
- 二、各事業產品售價與勞務費率，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投資報酬為原則。價格結構中配合社會政策之定價，以不低於營業之變動成本為準。
- 三、各事業應力謀生產力與競爭能力之提高，增進營運資金管理之效率與效果，並注意成本費用之擷節，其他各項費用，應從嚴核列，力求節約。
- 四、各事業應加強科學技術之發展，並以生產銷售為重心，積極進行能源開發與能源節約之研究，集中資力，把握重點，以期達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標。
- 五、本（七）會計年度，截至今年二月底上八個月來全部國營事業營業總收入三、五六七億一、五四七萬元，較同期預算分配數三、七四億八、九七四萬元，增加百分之二一·一；營業總支出三、一九億三、三三二萬元，較同期預算分配數二、八五四億五、四七三萬元，增加百分之二一·七六；本期純益三七六億八、一九五萬元，較同期預算分配數增加百分之七一·一。經營情況，大體良好。（註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八日

六五一

財政部邀請金融機構負責人討論銀行存款利息扣繳問題，決定金融機構對於一年期以上的存款，每年應給付一次利息，使存款人的利息所得可以享受三十六萬元定額免稅。

財政部賦稅署、金融司本日邀請金融機構負責人討論銀行存款利息扣繳問題，賦稅署長金唯信表示，「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利息及股利每年每一申報單位可以扣除三十六萬元，如果二年期儲蓄存款的給付利息是在到期時給付，存款人祇能在領到利息當年享受一次扣除額，勢必影響存款人的權益。因此決定，金融機構對於一年期以上的存款，每年應給付一次利息，使存款人的利息所得可以享受三十六萬元定額免稅。（註六）

中國民意協會表示，根據民意測驗的八百人抽樣調查中，家中曾遭小偷的有百分之二十，家中有防盜設備者百分之七十，認為竊盜刑責太輕者百分之四十七。

中國民意協會應諮詢戶之建議，就有關竊盜問題，邀請法務部、法院、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在立法院召開座談會。該會理事長吳望伋表示，根據民意測驗的八百人抽樣調查中，家中曾遭小偷的有百分之二十，家中有防盜設備者百分之七十，認為竊盜刑責太輕者有百分之四十七，認為失主須以質當原本至當舖取贓不合適者有百分之四十三，認為當舖與竊盜猖獗有關者，高達百分之七

十。中國民意協會、高等法院、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各自表述如下：

中國民意協會理事長吳望俛表示：在繁榮進步的社會中，人們最企盼的，無非是生活安定。但是，臺灣近二十年來嚴重的竊盜情形，一直威脅著數十萬的家庭，更危害著社會安全。因此，有關單位不能再不重視民意的反映，應切實剷除這都市治安之瘤。

在民意測驗的八百人抽樣調查中，發現家中遭遇小偷的有百分之二十；家中有防盜設備者有百分之七十，認為目前刑法對竊盜刑責太輕者有百分之四十七（認為過重者祇有百分之一點五）；認為失主須以質當原本至當舖取贖不合適者有百分之四十三（合適者祇有百分之二十九）；認為當舖與竊盜猖獗有關者，高達百分之七十。

由這項測驗中發現，四人中即有一人曾經遭竊，實在是可怕，而一般的防盜設備，又以鐵門、窗為主，這個在幾度火警中扮演阻人生路的死亡關卡，卻被防盜設施上視為必須，民眾夾在火災與防盜的矛盾中，實不知該不該裝。

至於竊盜的刑責，高等法院表示：就連殺人或叛亂，基於不同的情況，也許祇判十幾年的徒刑，而竊盜依法最高可判七年，再加上保安處分條例，得執行七年強制工作，這種刑責，實在不輕，其破案率之所以不高，實在是起贓困難之故。

而當舖或有因貪小便宜而與竊賊合作者，但若純屬不知情，目前警方還是認為這個虧損由失主來負擔。不過，持相反意見者認為，失主沒有理由出錢贖回自己的東西，因此建議警方不如強制竊賊勞役，以賺錢抵償。

所謂竊盜，即對他人持有之財物，在他人未發現時取走。它與強盜、搶奪雖然均未得他人應允而取走他人之財物，但由於方式的不同，竊盜為財產犯罪，強盜、搶奪則為暴力罪。

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統計，所有的財產犯罪中，以竊盜居絕大多數。

財產犯罪者曾在民國五十九年創造了一個高峰，多達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六人，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因石油危機，卻都未超過五十九年的高峰，六十五至六十七年大致下降，至一萬多件，直到六十九年才又回升為二萬零七百



四十八件 人數在這長期的演變中，顯然有減少的趨勢。

但是，財產犯罪中竊盜案件，由五十五年三萬零九百零一件的高峰降為五十六年以後的不到一萬多件後，近年來又不斷上升，而至六十八年的二萬四千零二十三件，六十九年的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件。

平均，每名竊犯的作案次數，民國五十一年為一點五次，五十二年為二點一次，五十三至五十五年為一點九次，自六十五年起又增為二次，六十七至六十九年間，更增加為二點三次。

這竊盜人數的減少，與作案次數的增加，明顯地意味著警方破案率的降低，以及竊賊專業化的犯罪。

竊盜發生的時間，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也做了一項統計，在一天中，可將時間分為：深夜零時到三時，清晨三時到六時，早上六時到九時，上午九時到十二時，中午十二時到二時，下午二時到七時，晚上七時到零時等七段。這期中，以晚上七時至零時的竊盜發生率最高，深夜零時至三時居次，中午十二時至二時第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第四。但是，就整個來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上班時間，竊盜率占了百分之二十八，甚至較深夜的竊盜率還高。這是因為竊賊便於闖空門之故。

該中心另外又將竊犯的特徵，做了一項分析：

- 一、年齡方面：十二歲到三十歲占百分之七十，十二歲到四十歲占百分之八十。近六年來統計，十四歲至十八歲的少年竊盜已逐漸減少，但十八歲至三十歲的青、壯年竊盜卻相形增加。
- 二、學識方面：國中及國小或其同等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五，高中以上僅有百分之十五。
- 三、經濟方面：生活尚稱安定者，高居百分之六十六。

至於竊盜的原因，在民國五十三年，為生活而行竊者占百分之四十，圖利享受者僅有百分之十八，到了民國六十八年，為圖利享受者居然高達百分之五十二，習慣性竊盜占百分之十一，而真正因生活痛苦而偷竊者，在民國六十七年已僅有百分之二點四，如今這種因素已幾乎沒有，由此顯示，臺灣現在已無「飢寒起盜心」的竊案，一般竊盜，全係貪圖享受，受外界引誘或習慣性等人格缺陷而造成。

為此，犯罪研究中心李子文表示：要防範竊盜，須有三程目標：



- 一、短程方面——民眾自己提高警覺，錢財切勿露白，並不要懷著從未被竊的心理而疏於防範，否則就難以挽回。
- 二、中程方面——在司法上予有心向善者自新的機會，不要以為加長刑責是最有效的，因為有許多初犯者，在不得社會諒解的情況下，而在監獄那個「犯罪研究所」中磨練技巧，出來後更加老練。
- 三、長程方面——這是一項時間問題，而非理論問題，必須由家庭和學校的教育著手，由父母本身的言行，對子女產生潛移默化，而學校更應負起矯正升學主義下所造成的偏差。（註七）

註 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九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九日，版四。

註 三：同註二，版一。

註 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九日，版一。

註 五：同註一，版一。

註 六：同註一，版一。

註 七：林美慈：〈鼠竊橫行閭里不寧近二十年來聞竊心驚〉，《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九日，版

二。

十九日 行政院會通過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規定投資未受免稅獎勵之事業，股利應扣繳所得稅。

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規定公司組織之營業事業投資未受免稅獎勵之事業，被投資事業分配給該公司之股利，應事先扣繳所得稅款。該修正條文即將發布施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八、十九日

六五五

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的條文如下：

第八條之七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得予免稅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應於申請經濟部核准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第八條之八 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稱之優惠利率，由財政部認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規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省區（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代購貨物，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合約，以供查核。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未享受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被投資事業分配與投資事業之股利，應於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被投資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如於給付股利時，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應先按給付金額扣繳，俟核定後再行調整計算申報退補。

前項應扣繳稅款之計算公式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分配股利應扣繳稅款} = \text{分配股利總額} \times \\ & \text{核定被投資事業當年度所得額} \times \text{核定被投資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率} \\ & + \text{核定被投資事業當年度所得額} \\ & \text{核定被投資事業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稅率} \\ & \times \text{核定被投資事業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稅率} \\ & \times \text{扣繳率} \end{aligned}$$

第四十三條之二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原投資於國內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者，其後因該被

投資事業增資擴展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獎勵規定時，其轉投資股利應扣繳之所得稅款，應按增資擴展新增所得與其全年所得，依前條第二項公式計算之。

第四十七條 凡有提供質押品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種欠款債權，於估價時應在其餘額百分之二之限度內，估列備抵呆帳。

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公司於配發時按盈餘分配扣繳稅款，並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各股東之所得額申報納稅。

公司當年度盈餘經決定不分配者，應將當年度及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累計數，列具清單隨同當期結算申報一併向當地稽徵機關提出申報。

第八十七條 財產出租收取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價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規定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其租賃收入，於每年辦理結算申報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申報。

第九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省區內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應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算月率及日率。(註一)

余俊賢、黃尊秋分別當選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總統蔣經國特派
總統府祕書長馬紀壯向余俊賢、黃尊秋致賀。

監察院本日互選正、副院長。先選院長，開票結果，余俊賢得五十八票，當選院長；繼選副院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九日

六五七

長、開票結果，黃尊秋得五十九票，當選副院長。余俊賢、黃尊秋一致表示，監察院將一本五權憲法相輔相成、團結合作精神，協助政府，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廉能政府。並不斷革新，樹立監察權的新形象。

總統蔣經國特派總統府祕書長馬紀壯向余俊賢、黃尊秋致賀。(註二)

內政部長邱創煥報告民國六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內容和分析，顯示人口成長趨緩，勞動人口增加，教育程度、婚齡均見提高；國民自有家宅提高，小家庭制度形成，人口向北中南區集中。

內政部長邱創煥本日在行政院院會中，就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戶口及住宅普查初作重點報告。報告中包括了普查工作辦理情形，查初步統計內容和初步統計結果分析等項。此次普查初步統計與歷次戶口普查人口概況及住宅概況比較，顯示人口成長趨緩，勞動人口增加，教育程度、婚齡均見提高；國民自有家宅提高，小家庭制度形成，人口向北中南區集中。邱部長報告內容大要如下：

- 一、六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是以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標準日進行普查，共動員了普查員、監督員及交通管制人員與各級工作人員十九萬七千餘人，實際挨家挨戶共普查了一千八百零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人，初步統計結果分析，可能差異率為百分之四·五，與世界先進各國比較，顯示此次普查已臻相當水準。
- 二、人口概況方面：



幼總人口成長率已漸趨緩和；總人口成長率已由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至五十五年戶口普查期間的千分之四十三減為五十五年至六十四年期間的千分之二十三，再降至六十四年至六十九年期間的千分之二十二。

幼勞動力人口逐漸增加；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已由五十五年普查的百分之五十七增至六十九年普查之百分之六十七。

幼經濟活動人口之成長率比總人口之成長率為高；過去十四年期間總人口成長率為千分之三十三·五，但經濟活動人口成長率卻高達千分之五十二·三。

幼家庭之組合已由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型態；每戶平均人數，已由五十五年的五·九人，降至六十九年平均每戶四·七人。

幼國民教育程度大為提高；曾受中等學校教育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已由五十五年的百分之二十三·三，增加到六十九年百分之三十一·五。曾受高等教育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已由五十五年的百分之三·九，增加到六十九年的百分之六·八。

幼結婚年齡逐漸提高；未婚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已由五十五年的百分之四十一，升至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五十六，有配偶同居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已由五十五年百分之五十二降至六十九年的百分之四十。

幼人口穩定地向臺灣北、中、南部地區集中，在歷次普查，臺灣的東、南、西、北部及金馬等五個地區人口成長率，以臺灣北部地區最高，超過了臺閩地區人口總成長率將近一倍，但本次普查顯示，人口已漸有向北、中、南部地區集中的現象。

三、住宅概況方面：

幼在居住處所中，家宅占百分之九十八·八，其他房屋占百分之一，其他處所占百分之二。

幼在供家宅使用之房屋中，有人居住者占百分之八十七·一，空閑家宅占百分之十二·二，無人居住但供其他非住宅使用者占百分之七。

幼在有人居住家宅中，供家宅專用者占百分之八十八·七，供家宅兼其他使用者占百分之十一·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九日

六五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十九日

六六

屹在家宅權屬方面 自有家宅占百分之七十九·一 非自有家宅占百分之二十·九。(註三)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報告，七十年度上半年已輔導十二萬餘位青年就業，協助三百九十八位留學生回國服務，協助十二位留學生回國創業。

行政院本日院會核定青年輔導委員會「七十年度青年就業輔導措施」上半年執行檢討報告。青輔會指出，七十年度上半年已輔導十二萬餘位青年就業，協助三百九十八位留學生回國服務，協助十二位留學生回國創業。該項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 一、輔導國中畢業生部分：預計輔導一六、四六九人。已輔導就業七八、五六一人，輔導參加職訓及建教合作班一、五五五人，合計已輔導八九、一一五人，達預定目標八三·七%。
- 二、輔導高職(中)畢業青年部分：預計輔導一九、七八二人，已輔導就業二四、三六六人，輔導參加職訓一、六八八人，合計已輔導就業二五、九六六人，已超過預定目標一五·九%。
- 三、輔導大專以上畢業青年部分：預計需輔導及協助之大專畢業青年約一六、五八八人，已輔導一五、一五三人就業，輔導五、六八八人已接受或正接受訓練，合計已輔導一五、六五九人，完成預定目標九五·七%。
- 四、輔導留學生回國部分：本年預計協助海外學人五百至七百人回國服務，已有五七五人申請回國，其中已有三九八人回國服務，另協助十二人回國創業。
- 五、共同措施部分：各機關招考新進人員計有十一單位委託該會辦理甄選；各級學校職員缺額公開甄選共進用一四一人；高職及大專院校增設輔導專責人員部分，教育部已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於國立大學院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室



列組員一人；航運事業單位預計辦理乙級船員訓練一人，已訓練六人；輔導一般青年創業預計三人，已輔導三七一人；臺中幼獅工業區輔導一三九人提出購地建廠申請及創辦生產事業十七家；另輔導農村青年一八四人在農村創業。（註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在美演說表示，中華民國的政府與人民有信心和決心，在亞太地區國際社會中，擔任有貢獻的一分子以及在世界均勢中，作為一個穩定的因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在美國費城舉行的第二屆國防研究協會年會提出報告。指出中華民國的繁榮經濟和軍事力量名列世界的前十位，是太平洋盆地、印度洋——太平洋弧帶和世界海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世界任何國家的安全計畫中，必須考慮的因素。亞太社會面臨的基本問題，是美國缺乏一種更積極和前瞻的政策，以及亞洲國家本身之間缺乏密切合作與協調的更具體努力。中華民國的政府與人民有信心和決心，在亞太地區國際社會中，擔任有貢獻的一分子以及在世界均勢中，作為一個穩定的因素。（註五）

-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版一。
-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版一。
-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版二。
- 註四：同註二，版四。
- 註五：《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九日，版一。

二十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表示：為了繼續保衛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寧，及保障已有的建設成果，戒嚴令絕不輕言廢止。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時表示：為了繼續保衛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寧，及保障已有的建設成果，戒嚴令絕不輕言廢止。其答覆大要如下：

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戒嚴，是因共匪叛亂，大陸淪陷，政府為確保臺灣的安全，依戒嚴法的規定，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將臺灣地區劃為接戰地域，實施戒嚴，並經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追認。

大家必須了解，我們和共匪的戰爭，不是一個傳統的戰爭，共匪一向是熱戰和統戰交替運用，前線和後方的鬥爭、公開和地下的活動互相配合進行，這是他們一貫的伎倆。兩年前，當他們口說要和我們和談，不再砲擊金門，卻立刻在大陸許多省分成立了「對臺工作小組」，運用各種統戰手段，在國外企圖孤立我國國際地位，並利用少數分子對我進行顛覆活動，在國外則加強對我各階層的分化滲透工作，以圖動搖我民心士氣，破壞我內部的團結。

過去三十年來，我們能有一個安定的環境來進行國家各項建設，大幅度的增進了人民的福祉，獲得舉世讚譽，這是因為戒嚴措施，有效的防止了共匪的滲透和顛覆，實為既要因素。

事實上，多年來政府實施戒嚴措施，也僅採取了戒嚴法內為了抑制匪偽滲透、分化、破壞、顛覆活動所必要的部分，對於憲政體制的運作、人民基本權益的保障、社會的正常活動和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並無影響，也未導致不便。

假若我們把敵人濫言和談，就認為是敵我戰爭業已中止，而疏懈了戒備和警覺，那真是中了敵人的陰謀詭計，開門揖盜，很可能使我們三十多年所努力建立的堅強的國家基礎毀於一旦，而我們也將成為國家民族的罪人。

為保護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我們必須繼續實施戒嚴令。（註一）



內政部長邱創煥表示，七十一年度預算中，編列高達四百三十多億元，推行社會福利工作。

內政部長邱創煥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質詢時表示，政府遵照憲法規定，正全力推行社會福利工作，並於幾年前即試辦社會工作人員制度，目前省、縣政府已僱有數百人。政府希望能早日建立良好的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在七十一年度預算中，編列了高達四百三十多億元，推行社會福利工作。（註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陳桂華期勉臺灣省政府人事工作人員，做到服務、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達到政治革新的目標。

臺灣省七十年人事主管擴大會報在中興新村省訓團一連舉行三天，省屬各機關及全省各縣市人事主管人員二百餘人參加，由臺灣省政府人事處長蔡經主持。考試院銓？部長鄧傳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陳桂華均應邀蒞會致詞。陳局長本日在會中就「今後應積極推行的重要人事業務」和「培養正確觀念發揮服務精神」兩項重點發表專題演講。講詞中，陳局長期勉臺灣省政府人事工作人員，發揮服務精神，培養正確觀念，潔身自愛奉公守法，以公僕的公僕和做公務員的表率自我期許，做到服務、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達到政治革新的目標。其講詞大要如下：

據統計六十九年公教人員中因違反十項革新被議處的一百二十人中，省屬人員一百人，占處分人數百分之四十

七點六，證明省府對這項工作的認真執行。在提到培養人事人員正確的工作觀念時，他指出大多數的人事人員都能奉公守法奮勉從公潔身自愛，不過仍有少數人員不知自重，他說，就拿過去這一年來的事例來說，有些人人事人員為了想調補某一職位，到處陳情活動，為了想調某一高待遇單位，四處向人請託，甚至為了自己的一點委曲向政府以外的機關陳情，為謀取較好的職位，一有出缺就到處找關係、奔走鑽營、關說、請託、設法標榜自己、推銷自己。甚至控告中傷可能與之競爭的人選，這些人置倫理、道德、責任、良心、骨氣、人格於不顧，缺乏是非義理的辨識和光明磊落的心胸，這種情形發生在應該做公務人員表率的人事人員身上，言之令人痛心。希望各位人事工作人員摒除這種偏差的觀念和自私自利的行為，以樹立起消除爭權奪利的錯誤行為，以達到革新政風的目標。（註三）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報告「科學技術發展」中，就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方案的形成、科技發展方案的重點與進展、工業技術的引進與國內研究成果之轉移及尚待努力的課題幾項重點，作詳細說明。

總統府本日舉行三月份國父紀念月會，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報告「科學技術發展」，說明四年以來，行政院遵照總統蔣經國的指示，訂定「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將科學技術的因素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程序。在方案中又將改進科技教育列為優先，以加速培育人才，並積極推動學校與企業相結合，以鼓勵研究發展，以研究發展成果來支援經濟建設。又指出人材培育、發展基本科學、以科際整合方式進行研究發展、推動公民營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改進人事制度等幾項尚待努力的課題。其報告全文如下：

當前我們國家建設的目標，主要是：「充實國家力量來光復大陸國土，發展經濟建設來改善國民生活」。為了

要達成既定的目標，政府業已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發展科學技術即是其中重要措施之一。

根據過去三十年的經驗，我們將科學技術廣泛應用於國防、教育、生產、管理等方面，已經獲得顯著的效果，今後我們仍需繼續加強科技發展，以期迅速而有效的達成國家建設的目標。

不過，因為我們的科技發展已有相當水準，愈往高度的科技發展，愈往尖端的科技發展，不但面對的問題更多，而且困難也更大，必須結合全國力量總體推動，所以提出科學技術發展報告，請予指教與支持。

一、科技發展需求因素的分析

我們現階段科技發展所面對的問題，可以分兩個層次來說明，其一是世界性科技的需求，其二是我們國家性科技的特別需求。

從世界性的觀點而言，亟需應用科技來處理的重要課題包含下列各項：

1. 能源源的枯竭。

2. 物資源的短缺。

3. 狂糧食的供應不能滿足需要。

4. 汙環境的汙染影響生活素質。

5. 訂財富分配不均引起南北兩半球的對抗。

6. 用東西兩集團間武器競賽中對於科技的需求。

上述世界性的課題，雖都與我們有關，但是由於我們環境的特殊，主客觀條件與其他國家不同者包括：

1. 切面對世界的姑息逆流，我們勇敢的向共匪挑戰，充任自由世界的尖兵，民主陣營的前衛。

2. 物臺灣地區海島型的經濟，對國際貿易的依存性特高。

3. 狂臺灣地區缺乏能源及天然資源，必須以人力資源之長，來補物力資源之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日

六六五



狃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我們處於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仍需繼續改善國民生活，維持經濟成長以增強國力。

從我國本身的特殊環境來看，我們的科技發展政策，一方面固然要能順應世界性的潮流，一方面更要能切合本國的特殊需求，而且選擇的重點既不同於已開發的國家，也不同於開發中的國家，舉例來說：

燧能源方面：

能源充沛的國家，當前的科技課題是更進步的開採、探勘技術；工業先進的國家，其努力的方向則偏重於中程的代用能源（如合成燃料的製造）與長程的代用能源（如核子融合能、太陽能等）的發展；我國處境不同，為了因應短程的需求，重點應放在能源節約（包括汽電共生系統）與傳統性能源產生與使用效率的改進方面，為了尋求中程因應措施，我們應以本身能力所及的項目為重點，因此在代用能源方面，我們以研究開發地熱、生質、風力及海洋能源為優先順序。至於太陽能方面，為了國內的需求，我們偏重發展太陽能冷卻與冷氣系統上的直接利用，而對太陽能電池（Photovoltaic Cells）方面的研究，則將以太陽能電池作為出口工業產品，來加以研究與發展。

物資源方面：

我們既然資源有限，所以無論原料、材料、零配件多半仰賴進口，而三十年來的工業發展，不過是進口原材料後所作不同程度的加工，因應國內和國外的需要，工業愈進步，加工層次愈高。由於科技的進步對材料的性能認識愈清楚，而新武器、核能、與太空科學的發展，更促進其發展，我們的重點應仍放在材料科技的發展方面，無論是合金材料的發展、複合材料的發展，或是一般電子材料、化工材料的發展，都應列為最優先。這種材料科技的進步，不但可因應資源供應的短缺，而且可使我國的產品增值率提高，更可以配合發展精密工業與國防工業的需求。

狂農業生產方面：

我們的目標不是全面的自給自足，而是在主食以外，能透過貿易達到與他國互補短長。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以提高單位面積的生產量為最高策略。然而在民國七十年代，面對工業化以後農村人口外流日趨嚴重的環境，為了達成同樣的目標，則應以提高農民收益、激發生產意願和提高每個農民的生產力為基本策略，其中，最重要的措施乃



是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推展機械化耕耘，保障農產品的價格，擴大農產加工工業。過去我們偏重生產，而對收穫後的儲運、加工、銷售系統較少研究，為減少收穫的損失，亦可增進農民收益，所以正進行以作物為主的產、運、銷系統的分析研究，並已選定稻米、毛豬、柑桔、雜糧與養殖漁業五項，來分析目前在產運銷過程中各項措施及科技、人力不足之處，以求作有系統的改善。

狃環境保護與生活素質方面：

過去三十年在公共衛生方面有很大的進步，傳染病大多受到控制或消除，所以死亡率大量降低；惟由於工業化、都市化及平均壽命的增加，所以十大死亡原因有顯著的改變，若干原因如高血壓、癌症多與其他國家相同；但如肝炎等，則我國幾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B型肝炎帶菌者，導致甚高死亡率，行政院已列為醫藥研究的優先項目。同時由於經過多層次加工食品將日漸增多，政府除加強督導檢驗外，應促進業者採用優良製造程序以保障藥品、食品之安全，此外，我們今後必需積極推展公害防治，但同時要兼顧到不致削弱我們工業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凡此皆是我們在提高國民生活素質方面的努力。

訂均富方面：

過去我們實施民生主義的均富政策，已有引以為傲的成就。這是我們在租稅措施以外，推行機會均等的全民教育的結果，使國民普遍具有謀生技能，從而提高國民所得，繼續縮短所得差距，有鑒於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可靠的國家資源，我們仍舊要在科學教育、職業教育、推廣教育及社會教育各方面繼續謀求質的提昇與量的擴展。並且以人力資源需求的預估為制定政策的導向，決定各級教育的發展，以求人力資源能充分運用。

用國防武器方面：

政府近年來一面積極推動國防科技研究發展，一面建立自立自主的國防工業。國防科技不僅是國防工業的基礎，能帶動整個工業的發展，更可藉以在「自造」與「外購」之間具有選擇的條件，我們的國防生產多半不能達到經濟生產規模，防禦性的武器也不可能全部自造。因此，在國防科技達到較高水準以後，一面可以促使武器供應國家給我們較多的選擇餘地，另一面更有助於抑低「外購」軍品的價格，尤其當我們在國際政治上遭遇橫逆之時，我們

格外需要培植發展自造武器的能力，來維護國軍優越的戰力。

二、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方案的形成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曾於六十七年元月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指示要有有效的將科技因素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程序之中。其後，孫院長遵照指示，舉辦多次會議，廣徵各方意見，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提報行政院會通過訂定「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作為一個從目標到策略乃至具體措施的指針，這個方案的特點有：

這是一個由行政院各部、會、署共同努力，相互配合的方案。

這是一個由中央政府與各級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執行的方案。

這是一個由政府與學術界、工商界分工合作，齊力以赴的方案。

這個方案所揭櫫的國防、經濟與民生的三個目標，是依據國家情勢與需求所訂定的長程目標，具有高度的穩定性。方案所規劃的策略與措施，則賦有充分的彈性，要求參與的單位及國內外專家不時加以檢討、充實及修正。在過去兩年的國建會均提出簡報，並廣徵意見；各部會所延攬國外專家研究方案中某項問題，如有切合當前問題的解決者亦加以採納。

自科技發展方案實施以來，行政院每三個月及六個月召集檢討會議，根據實施的經驗和專家的建議，已將原方案修正一次。在策略和措施方面，加以評估和訂正，並且對重要的個案計畫加以列管，以求及時發現問題，減少時間與物力的浪費。科技工作與一般工程有別，科技計畫的列管，輔導的意義遠重於監督的意義。在列管的項目中，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偏重於協助從業人員，共同發掘問題，打破瓶頸，在瓶頸問題打破以後，行政院列管的項目或者改由主管部會自行列管，或者取消列管，根據方案各有關單位所訂定的實施辦法已由研考會彙編成冊以供參考。這種主動與積極的追蹤管制，是科技發展方案所引進的新觀念和新精神。



三、科技發展方案的重點與進展

科技發展方案實施尚不滿兩年，但在若干關鍵性的課題上，已經獲致了相當切實的成果。舉例來說，在人才、組織、研究環境、與管理制度這四個重點問題上，均已奠定基礎，而有所進展。

切人才的羅致培育與有效運用：

這是我國科技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兩年以來，自國民教育、技術職業教育乃至大學系科的調整與研究院所的充實，政府都已依據科技發展方案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求人才的培育能切合國家的需要。不容諱言的，這一方面的的工作必須假以時日，方見功效，一方面是一百年樹人」之計，難求急功近利，立竿見影。另一方面，所待改變的觀念、作業程序及打破的瓶頸仍舊很多，這些瓶頸，多半根植於社會的觀念之中，而更改社會觀念決非一朝一夕可成的，需要持續的努力和各界人士的配合。舉例來說，我們皆以「升學主義」為國內教育體制中的一大詬病。但「升學主義」是一般社會價值觀念的產品，不是政府一紙法令所可變更的，要改變社會的觀念和風氣，政府不宜實施防堵的強制性的策略，祇宜加強疏導。因此，為了解決大學的窄門所造成的各種問題，政府一面宜於改善各類專科和高中的素質與畢業生的出路，和建立讀書—就業—再讀書—再就業的連續教育體系，更要加強辦理如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等的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如此高中高職及專科畢業生均有再度進修的機會，而不致依靠大學聯招來「一考定終身」。

在人才羅致方面，短程性的措施比較容易收效。舉例來說，各部會為了推行與本部會科技有關的計畫，常缺乏專才擔任綜合及審查，除由有關部會設立科技顧問室俾延攬專才外，並由國科會協助有關單位延聘國內外的專才，提供諮詢服務。許多新設的研究單位，就可以由這一途徑加強其規劃作業。

物加強研究機構的組織功能：

為了解決國家長程性的科技問題，政府一面加強現有的研究機構，一面針對特殊的問題，設置了一系列的新機構。前諸如加強工業技術研究院的電子工業研究所，後者如在工業技術研究院中新設置了能源研究所和工程材料研



研究所，以及會同民間設置了資訊工業策進會，這些新設的單位，為在延攬專才及工作性質保障彈性，多仿照日本及韓國先例，採用財團法人的形式，更重要的，乃是財團法人的科技單位不僅要從事技術的引進，改良與創新，並且要負責技術的移轉，使引進與創新的技術，可以切實的移植到民間工業，產生經濟的效果；在技術移轉方面，研究單位必須使其有較高的活力與彈性，而在吸引人才這一方面也有其優越性，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來說，該院在改組為財團法人以前，原在聯合工業、金屬工業及礦業三個研究所共有博士十一人，碩士五十六人。改組後連同增加電子研究所現共有博士三十二人，碩士二百五十六人，這種人才素質的大幅度提高，在一般政府研究機構是不易辦到的。

在人才培育及運用方面，另外一件值得報告的事，乃是國科會近數年來實施大型研究計畫，對大學及研究所的學生，從研究工作中施以職前教育，造就了許多研究單位與工業界可以運用的人才，舉例說上游方面，國科會六十四年起推動電子大型研究計畫，由交大、臺大、清華、成大的四個工學院進行積體電路的基本研究，鼓勵各該校的研究生參與。中游方面，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的積體電路示範工場研究人才，均來自本國大學所培育的碩士。下游方面，由工技院參加投資設立之創新技術移轉公司，目前透過技術轉移，與聯華電子公司已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廠中，將大量生產積體電路；其所用的工程技術人員，大部分都是經由這個中游示範工廠所培育的，如果沒有中游與下游，則我們所培植的人才，不免走外流之路，這可以說是建教合作最成功的一個範例。

省屬農業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過去因為職等及待遇偏低，很難羅致人才，經行政院協調修訂其組織規程，將其職稱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提高其職等並比照大學教授、副教授、講師支領研究補助費，以改善其組織，達到羅致人才，發揮功能的要求。

狂研究環境的改善：

研究環境有無形的部分與有形的部分，前者如研究風氣、興趣與紀律等，其改善的成效不是三、五年內可以準確衡量的；後者如改善研究工具的維護、加強科技情報的蒐集、提供等，則是較為顯而易見的成果。在儀器設備的校正、維護方面，近年來國科會的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工技院的儀器檢校單位，乃至中山科學院的精密儀器實驗

室，都能打破門戶之見，加強對外的服務。政府正約集各大醫院與醫學院研究如何對昂貴的醫療器材的適當分級維護，與培育維護人才問題，同時各大學也在籌設儀器維護中心，充實技術人員，此外，這些單位也逐漸致力於發展對儀器的設計和製造能力，可說為國內的精密機具工業奠定了技術的基礎。最近國科會籌設各大學適用的重要儀器使用中心，這不但可以減少重複浪費，更是以提高運作能力及加強貴重儀器的使用功效和層次為著眼點。

對於中小企業從事產品發展、技術創新和加強品質管制方面，政府已責成有關機關及教育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及合作研究，改善業者的研究環境。

在有形的研究環境改善方面，當然還有許多尚未解決的課題：如報酬的合理化、人事昇遷機會的擴張、人員交流管道的建立、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的加強、學術界與企業界間合作體系的推展等，都尚有待於進一步的努力。但政府在這一方面已採取了一個重大的步驟，那就是在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已核准近二十家工廠，去年底且已有工廠開工。園區的短期目標，是在引進國外技術，刺激工業升格。為了吸引需要研究發展比重高的產品，他們需用大學研究所理工畢業生較多，和國內大學與研究所的交流也比較多，其長程的目標，則是要改善國內的研究環境，培養自身創新與發明的能力。使國內工業亦發生共鳴作用，我們政府各單位對於改善研究環境的策略與措施，都可以在園區內試辦，然後在國內推廣。從這一個觀點來看，科學工業園區應當是個良好實施範例。

挖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立：

現代科技體系，首重管理資訊的蒐集、分析、與運用。在國家層次，這個體系要求政府能確實掌握全國有關人才、經費、計畫與設備的資料，作為決策的依據，並使已定案的計畫可以落實。自六十七年的全國科技會議以後，政府已核定國科會的科資中心，配合中山科學院等單位，從事全國科技管理資訊系統的建檔工作。其中有關科技人才、科技設備和科技研究計畫的專檔，都將於本會計年度內完成初步的建檔工作，並納入電腦操作體系。而且，我們特別重視人才檔的運用。除了國內的人才外，我們更有數萬科技人員留在海外，而這些人才大都是心向自由祖國的。如何了解這些人的能力經驗與志趣，如何吸引這些人短期或長期的參與國內建設，是一件重要的課題。去年政府已指定有關單位建立海外人才檔，並掌握海外人才的流動性，預期在本年之內可以完成初步的建檔工作。

在應用資訊系統提供情報、資料服務方面，國科會資料中心（一般）、農發會與中華農學會的資料室（農業）、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等單位，都在積極充實，廣泛蒐集資料進入電腦作業程序；並且以國科會為中心，建立聯合線上作業的資訊網，以期提供正確而迅速的服務。國際電信局也已運用人造衛星，提供國際性的資料服務以提倡及推廣應用資訊系統。資訊工業策進會為推廣電腦在管理、研究與教育等方面廣泛應用，曾在去年舉辦資訊週，擴大宣傳增進社會群眾瞭解電腦功能，以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為了充分了解科技人員與工作的動態與發展，行政院復於去年展開一項全國科技動態的普查。普查涵蓋六十七年與六十八年兩年的資料，可使我們了解我國在政府公營事業從事研究發展與工程設計、科技人力及每年所花的經費，相比之下即知仍有待我們努力（見附表）。以後每年均將由國科會辦理，以測定國家科技水準。

我國與美日兩國投資於科技研究之人力與經費比例比較表

項 目	中	日	美
參與研究發展之科技人員占勞動力之比率（一九七九）	·一四	·二五	·二
研究發展經費占全國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一九七八）	·四八	·七一	·二·三二
研究發展經費占全國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一九七九）	·六三	·七一	·二·一八
民營企業研究發展經費占營業額之比率（一九七八）	·二二	·九	·九

四、工業技術的引進與國內研究成果之轉移

為了減低成本，爭取時間，若干基本而且必需之技術應從國外引進，這是不容置疑的。問題乃在引進的技術，必須加以適應、消化和調整纔能在國內生根。在民國四十年代，我們側重「按鈕合同」的方式引進技術；到五十年代，我們偏重中外技術合作的方式；及至到了六十年代，則以中外共同投資為引進技術的策略，現已進入七十年代，除繼續過去策略外，希望能積極培植自己技術，使其生根。舉例來說：臺電公司是一個引進技術的範例，（核

能電廠的興建，就已經從技術合作走上了共同投資途徑。在傳統發電設備方面，由臺電負責與奇異公司合作設立工廠引進製造渦輪發電機、燃煤鍋爐的技術，臺機公司與通用汽車公司合作設廠製造重型卡車，及柴油機技術。在核能發電技術方面，臺電公司透過中興顧問公司及中鼎公司分別與貝泰公司及依柏斯可公司合作設立工程顧問公司承擔設計及建造工作，並在籌設核能公司，以求培植核能蒸氣系統的設計能力，籌設核燃料元件製造廠。

關於軍品方面，國防部正逐步統一通用規格，展示成品，供公營工業研製。中山科學研究院亦將研究發展的新技術透過技術轉移公司，轉移民營工業生產使用。此外，民營企業也扮演引進技術的角色，而且所占的比重逐年增加。舉凡電子交換機的推廣，混合電路的應用，以及電子計算機重要元配件的設計製造和電腦應用範圍的發展，皆由民營企業直接或間接的負擔重任。

至於國內研究成果的轉移，則是近數年來的新課題。若干研究成果是直接嘉惠民眾的，其轉移與應用的負擔自然由政府承擔。例如聯合工業研究所發展了以放射線處理果蠅，使其不孕的技術，在過去五年間共處理了十五億餘的果蠅，減低虫害，從而每年增加農民收益約五億元，而且使出口水果符合國外檢疫規定，擴大外銷的市場。這種轉移是以公共服務的方式辦理的。又如電動車的發展，其早期研究與設計的工作在清華大學內進行。到了建立先導工廠的階段，則由國科會、經濟部共同交省營唐榮公司辦理。製造雛型完成後即到達正式生產的階段，亦由唐榮公司進行建廠。設若在三、五年後如電池技術獲得突破，市場拓展有望，電動車成為有相當利潤的工業，當可由民營企業承辦。

五、尚待努力的幾個重要課題

在科技發展方案施行以後，我們固然已解決了若干的難題，提高了國家層次的科技發展。但無可諱言的，我們仍有若干問題，有待我們繼續研究尋求解決的途徑：

切調整與充實大學科系培育人才及緩和人才外流問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日

目前國內大學科系及研究所數目甚多，國立大學受政府預算編制有四員一工或五員一工之規定，因而若干大學不得不以新穎名目據以申請新組、新系及新所。過去二年來，教育部已在努力勸導有關大學將系所正名或歸併，行政院對有需要之重點科系亦放寬員額之限制。根據國外經驗以麻省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系及研究所共有教授、副教授約四十人，如此方能涵蓋各種材料，及材料科學與材料技術。我國已有兩個大學設有材料科學研究所，教授均不及十人，下學期均又將新增一大學研究所，力量分散，宜採分工合作途徑。今後為發展新產品或增加其附加價值，或因應國防需要，製造工程師及研究工程師必需有材料科學知識。為達成此一目的，必需對大學各理工系所師資方面作有計畫的培育與延攬，過渡期間不妨禮聘外籍教授以爭取時效。因此未來國家建設急需之人才、有關大學系所之合併擴大與充實及各大學間之分工必需有突破性之長期性之改革方能適應。

今後高等教育培植人才，尤應注意配合各方面的需要，例如教學及基本研究的人才（上游）、應用及專業研究的人才（中游）、生產及實用的人才（下游），應建立一個體系，按照未來需要的預估，訂定長、中、短程計畫來實施。

一般經驗，國內培育的理工科碩士，水準不遜於國外，但必須有適當工作機會及待遇方能留在國內。試舉一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為國內唯一有良好之師資與設備之核工系，臺電公司有一長期核能發電計畫及配合之技術引進計畫，但因待遇仍不夠好，所以畢業生一成在國內工作八成出國深造不返。行政院已責成原子能委員會配合核能發電有關措施，研定如何培育及延攬所需之各級人力。俟方案報院其有關問題當切實加以檢討，其他政府、軍方、民間推動的若干計畫，均在進行中，預期工科部門人才如不外流或勉可敷用，如繼續外流，自將不敷所需。

物加強基本科學研究及改善研究環境問題：

國內近年來在基本科學方面，已呈現外強中乾的局勢，科學研究走下坡路，則必然嚴重影響下一階段的技術發展。在民國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的初期，中央研究院與國科會倡辦五個基本科學研究中心，開碩士班研究所風氣之先。一時羅致和培植了上千基本科學的研究人員，使學術界呈現一片朝氣。但自六十年代中期以後，青年學子對基本科學的興趣逐漸冷卻，若干原本深賦潛能的學者也走上了人才外流的途徑。目前各大學申請研習數、理、化、生

物等基本科學的學生，與工科、醫科等實用科學相比，已有大幅滑落的趨勢。此一情形尤以各校理科的博士班最嚴重。二十年前，我們培植起來的一批基本科學人才，已逐漸超越了他們「日正中天」的年齡，如果後繼無人，則勢將在五年或十年後造成科技發展的大障礙。造成這一現象有兩個原因，其一是社會上的觀念急功近利，沒有了解科學如不生根，技術何能長遠？其二是我們的研究環境雖有改善，但仍嫌不夠吸引力。國科會正設法充實五個研究中心中。

變更社會觀念原本是一件最艱難的工作，前面已經講過，惟有在社會賢達和學術領袖的配合之下，政府的施政方可望慢慢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另一方面，在改善研究環境的項目下，我們仍有許多振衰起敝的工作，亟待推動。舉凡學術成就的獎勵，研究人員待遇的提昇，人事會計制度的現代化，都有待設法改進。

狂推動科際整合的科技研究發展問題：

現代科技之可貴，首在其能從事科際整合，結合各學門的知識。以求解決一個繁難的問題。我國在科際整合方面，仍舊缺乏經驗和能力。當然，我們在科際整合方面，最近也有少數突出的成功事例。比如在推行中文圖書館自動化的工作中，我們結合了各大學，各研究團體的人員近兩百人，從文字學、圖書館科學、與電腦科技三方面來進行，在三年之中，我們的工作由默默無聞而躍居國際間的領導地位，這足以令人欣慰的。但是我們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從科際整合中去尋求答案。近代最重要的科技課題，如能源科技、材料科技、環境科技、地球科技（特別是海洋科學），乃至生物醫藥工程的研究，都是必須結合各相關學門的知識，才可能突破的。

挖公民營企業之研究發展工作尚待加強：

根據六十九年所作全面科技情況動態調查，可知我國公民營企業用之於研究發展經費，除臺灣糖業公司及電信總局二單位專設有研究所，每年以營業額近百分之二範圍內之經費研究其有關問題，效果卓著外，其他多屬偏低。本年一月一日總統明令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五條已有規定，凡受獎勵事業依其性質及規模應照政府規定提取營業額一定之百分比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如未達到規定時，其差額應繳入一研究發展基金指定單位為研究，其用意即在促使受獎勵事業獲得各種免稅之優待，其義務則為共同推動使工業升級，提高生產力，創造新方法或新產

品，此一資金亦可用以委託大學及研究所，足以加強建教合作人才交流。現施行細則尚待有關主管機關之擬定及執行。惟徒法不能以自行，其主管機關曾同時對工業界領袖作說服工作，舉辦研討會等。在公營事業方面，如人才難覓不如多作委託研究。

訂建立有效的評審制度問題：

研究素質的提高，有賴於週詳的計畫作業，而計畫又以一個健全有效的評審制度為依歸。在六十七年的全國科技會議以後，政府已提出了一系列改進評審制度的措施。但是無可諱言的，國內的科技評審仍做得不夠澈底，不夠理想。我國傳統的士大夫思想，每每認為評審是一種「挑眼」或「找毛病」。殊不知現代科技的發展，早已超越了個人行動的階段。個人的研究活動能否與團隊的努力相結合，才是真正的癥結所在。由此以觀，評審應該是建設性重於批評性的。評審的工作，實際上即是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從評審的意見中，研究人員可以更清楚的了解所懸的目標是否適中，所擬用的方法是否有效，並且可進一步了解預期的成果和預期的困難，這種了解都應有助於研究的進行。過去十多年來，一個客觀的評審制度已在學術界中逐步建立，但有時流於繁瑣，有時又偏重形式，以致常為學術界所詬病。至於在工業、農業、衛生各方面，正積極建立制度培植專門人才，舉例說，目前衛生署經過很長的時間，請教中外各方面的專家慎重評議，方才批准了一個B型肝炎預防接種的計畫。但計畫方經公布，立即引起了許多未參與評審者的批評指責。任何一項科技計畫都應接受公開批評，但若干學者未經深入了解評審資料即公開批評，是一種缺乏學術責任心的表現，更容易令一般社會民眾喪失其對評審的信心。

用人事制度如何配合科技研究發展問題：

現行的人事制度、組織法規與待遇標準，對於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或研究機構無甚顯著區別，由於職等及待遇偏低，任用法規的限制，延攬研究發展人員，已感困難重重，遑論延攬特殊專才，防止人才外流，或延聘國外人才返國工作，所以必需迅謀改善。行政院正協調改進，必要時當修改有關人事法令，以適應當前需要。

結語

蔣總統經國先生非常重視科學技術的發展。在民國六十七年曾先後指示：

「這次政府召開全國科學科技會議，最重要的目標，是要有效的將科學技術因素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程序。」

「因應當前國家的急需和今後長遠的籌算，必須積極加強科學的發展。而科學的發展，又以人才的培育為第一要著。」

「學術研究和經濟發展更進一步相結合。」

四年以來，行政院已遵照指示，訂定「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將科學技術的因素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程序。而在方案中又將改進科學教育列為優先，以加速培育人才。並積極推動學校與企業界相結合，以鼓勵研究發展，提高水準，以研究的成果來支援經濟建設。但是這些工作，都不能期其速成。人才的培育與科技的研究發展尤須有遠大的眼光和長程的策劃。國鼎今天在報告中所提六項尚待努力的課題，包括：人才培育、發展基本科學、以科際整合的方式進行研究發展、推動公民營企業從事研究發展、建立有效的評審制度、改進人事制度等，可以說都是科學技術發展的關鍵。也是從培育人才、運用人才、研究發展、執行考核、羅致人才的一系列措施。倘如這些問題不能克服，勢必會影響我們國家的建設。

在蔣總統經國先生睿智領導之下，我們有關機關必能面對問題，虛心檢討，由大家深度的了解與認識，進而澈底解決和改進的方法，來貫徹國家整體發展的計畫，改善國民生活，充實國家力量，達成復國建國的目標，迎接三民主義勝利的時代！（註四）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任命蔡維屏為該會駐華盛頓代表，胡世勳為該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日

六七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日

六七八

行政院於十九日院會通過二項人事任命案，蔡維屏接替夏功權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華盛頓代表，現任外交部歐洲司長胡世勳繼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註五）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本日發布人事命令，由蔡維屏出任該會駐華盛頓代表，胡世勳出任該會主任委員。

蔡維屏現年七十歲，南京市人。金陵大學畢業，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外交部駐美國檀香山總領事、外交部北美司司長、我國駐紐西蘭大使及外交部常務次長。現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世勳現年六十七歲，浙江省人，輔仁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外交部駐美國德州休士頓、檀香山總領事，我國駐巴拉圭大使。現任外交部歐洲司司長，近年對推動歐洲外交，頗有建樹。（註六）

美國政府宣布在三月三十一日起的新年度中，緊縮優惠關稅的適用範圍，以節制中、韓、港、巴西和墨西哥享受免稅待遇的程度，對我國輸美產品影響甚鉅。

美國白宮貿易代表署宣布，在三月三十一日起的新年度中，緊縮優惠關稅的適用範圍。除了採用競爭能力條款，刪除許多受惠國享有免稅待遇的產品外，並動用畢業條款，減少中、韓、港、巴西和墨西哥五大免稅待遇受益國的免稅項目。

所謂競爭能力條款，為去年輸美享有優惠關稅的產品占美國輸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或金額超過



四千五百八十美元，而被認為具有競爭能力，不得再享有免稅待遇。所謂畢業條款，是在新增加的四十八項免稅項目中，有一部分已不能供中、韓、港、巴西和墨西哥享有。同時對若干曾為五大受益國享受免稅之項目，後經刪除者，雖然數額或百分比又降低，仍不能再恢復免稅地位。對我國輸美產品影響甚鉅。（註七）

臺北市議會通過公車票價調整方案。

臺北市會議本日通過由臺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初審通過之臺北市公車票價調整方案。議決大型公車票為六元，半票（軍警、小孩、學生、老人）為三元；自強冷氣公車票價為八元，小型客貨兩用公車票價十元。議會並附加了五項意見如下：

- 一、票價調整前已發售之普通車票，應准予使用七天，但各種優待票（老人、軍警、學童）准予繼續使用（票面記載時間止），不得折扣。
- 二、配合票價調整，儘速使用機器收票器，以防弊端。
- 三、逾齡車輛應限期汰舊換新，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 四、小型客貨兩用車為顧及偏遠地區學童通學減輕家長負擔，希市府於半年內研議優待辦法。
- 五、以後由於油價與物價高度上漲時，可視實際需要，得研擬調整票價，送會審議。
- 六、請市府針對公民營併存聯營制度及聯管會的功能，做全面檢討，於下會期提會報告。
- 七、請市府於半年內提出公車路線規劃研究報告。
- 八、請市府針對優待票，提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日

六七九

九、對於「一票到底」請市府迅速研究後，提會報告。（註八）

國家文藝基金會宣布，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得主為蘇雪林、吳天任、劉靜娟、歐陽毅、彭桂芳、陳永生、陳春明、翟君石等八人。

國家文藝基金會宣布，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得主為蘇雪林、吳天任、劉靜娟、歐陽毅、彭桂芳、陳永生、陳春明、翟君石等八人。其代表作分別如下：

- 一、蘇雪林，八十二歲，安徽省太平縣人，作品是《二三十年代的作家與作品》（文藝理論類）。
- 二、吳天任，六十五歲，廣東省南海縣人，作品是《荔莊詩稿初續集》（舊體詩詞類）。
- 三、劉靜娟，四十歲，臺灣省彰化縣人，作品是《眼眸深處》（散文類）。
- 四、歐陽毅，六十七歲，湖南省攸縣人，作品是《餘園淺論》，為雜文，屬新聞文學類。
- 五、彭桂芳，四十四歲，臺北市人，作品是《唐山過臺灣的故事》（傳記文學類）。
- 六、陳永生，三十六歲，福建省廈門人，其作品為西畫「共匪禍國史油紅一一二幅」（美術類）。
- 七、陳春明，四十二歲，臺中市人，作品為「四君子等竹雕刻十二件」（美術工藝類）。
- 八、翟君石，六十歲，河南省孟縣人，作品是《陽謀》（戲劇類）。（註九）

美國雷根政府要求國會撥付七百八十八萬四千美元，作為美國在臺協會一九八二年會計年度預算。



美國國務院主計官費德曼本日在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作證時說，雷根政府要求國會撥付七百八十八萬四千美元，作為美國在臺協會一九八二年會計年度預算。增加了一百三十二萬七千美元，以因應薪水增加、海外物價的上漲及美國在臺協會在臺北的辦公處的維護修繕費用。（註一）

中國汽車工業先驅嚴慶齡病逝。

嚴慶齡（一九一九—一九八二），上海市人，生於清宣統元年九月四日（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民國二十二年，國立同濟大學機械系畢業後，即赴德國柏林高等工業大學深造，獲得德國國家工程師學位。二十一年回國，任大隆機器製造廠總工程師兼廠長。二十八年，任泰利機器製造廠總經理，首創自製國產紡織機。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前夕，傾其所有資金，撤運工作母機等設備來臺，於新竹縣竹北鄉創設臺元紡織公司。

為響應蔣中正發動機救國號召，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在臺北創立裕隆汽車製造公司。先在臺北縣新店鎮大坪林興建占地二千坪之工廠，後又在苗栗縣三義鄉購地三百餘公頃，設立三義工廠，成為我國首創汽車中心工廠與衛星工廠在同區生產之典範。《紐約時報》曾經評論：「嚴慶齡先生在不可能與不可信的情況與條件下，創立了汽車工業，為自由中國臺灣裝上了輪子。」

除了裕隆汽車製造公司以外，其關係企業尚有臺元紡織公司、中國鑄管廠、友聯車材製造公司及中華汽車公司等，其中臺元紡織公司及中華汽車公司分別在臺灣紡織界及汽車界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五十五年，當選第一屆十大傑出企業家。為了促進我國工業建設，特於六十二年捐款成立「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與臺灣大學合作從事研究發展我國工業。本日下午病逝臺北市榮民總醫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六八二

院，享年七十二歲。(註一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二及版三。

註五：同註三，版一。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版一；《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九

日，版一。

註七：《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版二。

註八：同註一，版六。

註九：同註一，版三。

註一〇：同註一，版一。

註一一：林抱石：〈嚴慶齡（一九一九—一九八二）〉，《民國人物小傳》第五集，（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頁五—六—五七；《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版九及《臺

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版三。

二十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勗勉文藝界創作出能為歷史作見證、為時代作
記錄、為人類心靈開拓既高且遠的領域的作品。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上致詞：文藝作品是人類的精神食糧，其影響異常深遠。希望文藝界創作出能為歷史作見證、為時代作記錄、為人類心靈開拓既高且遠的領域的作品。其致詞全文如下：

諸位女士、諸位先生：

今天是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個人能夠參加這個盛會，並代表國家頒獎給本屆的八位得獎人，不僅覺得十分高興，也感到十分光榮。

國家文藝獎是當前我國對文藝工作者所贈予的最高榮譽；而從本屆八位得獎人的成就來分析，大家都可以看出，國家今年獎勵的文藝工作，有幾個重點：第一是在文藝工作上辛勤耕耘、著有成就者，如蘇雪林女士、吳天任先生，以及他們的作品。第二是從事反共文藝工作，作品具有影響力，成效卓著者，如陳永生先生、歐陽毅先生、鍾雷先生，以及他們的作品。第三是對我國傳統文學藝術，或傳統文化精神，鑽研有成，且能發揚光大者，如彭桂芳女士、陳春明先生，以及他們的作品。第四是在文藝創作上，表現優異，作品純真優美，足以淨化讀者心靈者，如劉靜娟女士和他的作品。不過，這祇是我個人對本屆八位得獎人和他們的作品之看法和分析。我覺得本屆的獎勵所表現的方向是正確的，也是符合當前我們國家的政策和需要的。

文藝作品一向被譽為人類的精神食糧，它的影響力，雖然不易覺察，然而卻異常深遠。

國民需要精神食糧，需要文藝作品。因此，如何充分的提供「純真和優美的文藝作品」，不僅是文藝作家們的事，也是國家的事。所以我們有國家文藝基金會的創立。國家文藝基金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我想應該是獎勵有益世道人心，能夠促進國家社會安和樂利的文藝作品，以期全國國民有豐富優良的精神食糧，有純真優美的文藝作品。中共在文藝上所謂的「三十年代」前後，用各種各樣的文藝作品，醜化國家，詆毀政府，蠱惑人心，及至赤流淹沒大陸，共酋沐猴而冠，立刻就一手抹殺了文藝。因此，近三十年來的大陸同胞，不僅在物質方面十分貧窮；在精神方面，也更陷於思想的箝制和心靈的虛脫！因為近三十年來的大陸上，中共破壞中華文化，利用文藝為政治工具，

不祇沒有真正的人民的文藝作品，即使文藝作家也泰半被整肅鬥爭！

說到這裡，我覺得我們的文藝作家在這個大時代，正是創造偉大不朽作品的最好時候。古今中外，優美純真的文藝作品，莫不是作家們的心靈呼聲。因為作家們觀察敏銳，情感豐富，且具有悲天憫人的情懷；因而多能見人之所不及見，感人之所不能感，言人之所不足言。發之為小說，為詩歌，為音樂，為戲劇，為圖畫，必能為歷史作見證，為時代作記錄，為人類心靈開拓一個既高且遠的領域。

我這樣說，是看到中共近三十年來文藝工作的失敗，完全是由於受到共黨教條的束縛與壓抑，而相反的，我們卻擁有一個十分美好的創作環境。因此，當今天我們大家祝賀八位文藝作家榮獲本屆國家文藝獎，並讚美他們的作品和他們的成就的時候，我們不僅希望他們八位繼續努力，創作更好、更優美、更純真的文藝作品；也希望以往五屆國家文藝獎的得獎人，和社會上更多的文藝作家，都能共同好好地耕耘我們自由的、美好的文藝園地，創作偉大、不朽，足以鼓舞舞人心，擔當時代任務，創造社會新風氣，培育國民新精神的文藝作品。

謝謝諸位！（註一）

內政部長邱創煥表示，加強推行人口政策，均衡人口分布，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政府並決定分年逐批徵收公共設施用地。

內政部長邱創煥本日列席立法院報告，強調加強推行人口政策，均衡人口分布，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去年內政部特別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的層次，積極推動修正「人口政策綱領草案」，規定降低人口數量、提高品質、均衡人口分布的合理目標。又擬定「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以建立正確人口觀念，修改具有間接鼓勵生育作用的法令。此外還規定將推行人口政策，列入各級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貫徹執行，並追蹤考核進度與成果，都可看出政府對推行人口政策的努力。

邱部長在答覆立法委員牛踐初質詢表示，臺灣地區計有四萬八千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已開發者為九千公頃，未開發者為二萬八千公頃，屬於公家所有者為六千公頃，私有地為二萬二千公頃。私有未開發公共設施用地須加收購，其經費達二千七百餘億元。因公共設施用地設定之時間有先後之差，故可分年逐批徵收。因此政府決定分年逐批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註二）

祕魯內政部長羅培茲夫婦來華訪問七天。

祕魯內政部長羅培茲（Dr. Hector Correa Meléndez）夫婦本日抵達臺北市，訪問七天。羅培茲部長今年四十六歲，利馬天主教大學文學博士，專攻歷史與法律。曾任利馬天主教大學講座、祕魯教育部國際司長、聯合國文教組織祕魯國家委員會常任秘書長等職。（註三）

臺灣省政府指示各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核辦時限一律縮短為十日，以配合工業發展。

臺灣省政府表示，臺灣省內已辦妥登記的營利事業共有三十六萬四千八百多家，資本總額達一百七十二億九千多萬元。為加速工商業發展，決定加強辦理統一發證工作，本日指示各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況，以最經濟簡捷的方式作業。統一發證工作包括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特定營業許可及其他應辦理的登記或許可等。營業事業登記核辦時限，一律縮短為十日，以配合工業發展。其指示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一日

六八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一日

六八六

- 一、應明訂申請書份數及應附繳的文件名稱及份數，以加強防止主辦單位藉故要求申請人提供不必要的文件，影響便民績效。
- 二、應明訂各單位負責審查事項，以使權責分明。
- 三、營利事業登記核辦時限，應一律縮短為十日。
- 四、為改革營利事業登記作業，達到迅速發證之便民目的，規定各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可視地方的實際情況，採行最經濟簡捷的作業方式辦理。
- 五、對於辦理營利專業登記的案件，如遇有法令疑義時，應隨時作統一的解釋，或轉請上級釋示。（註四）

《美國企業雜誌》公布信用評等，中華民國居亞太地區第七位，世界第二十九位，顯示我國投資環境良好。

《美國企業雜誌》公布世界一百個國家的信用評等，此一信用評等係由國際各銀行就一百個國家投資環境予以評鑑。中華民國居亞太地區第七位，世界第二十九位，顯示我國投資環境良好。（註五）

註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七九—八〇。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 五：同註四。

二十二日 財政部決定與中央銀行洽商，廢止「利率管理條例」，俾使銀行利率充分自由化。

日前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於接受《中央日報》記者訪問時表示，我國現行利率主要是依資金市場的供給與需求情況而定。近一、二年來，由於物價上漲率經常超越銀行利率，而影響儲蓄意願。對於特價與利率問題，財政部表示，基於金融行政官署的立場，今後將督導銀行積極誘導儲蓄，並決定與中央銀行洽商，廢止「利率管理條例」，俾使銀行利率充分自由化。「利率管理條例」主要規範銀錢業的利率訂定原則，以及借貸雙方間的利率限制。「利率管理條例」廢止後，銀錢業的利率訂定原則根本取消，而借貸雙方私人間的利率限制，則併入民法之中。（註一）

交通部電信總局訂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建立全臺灣中文資訊網路，以配合國內發展資訊工業。

交通部電信總局為配合國內發展資訊工業，正積極推動六年中程計畫，建立全臺灣省資訊網路，並擬訂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建立全臺灣中文資訊網路，此中文資訊網路包括分散在各大都市的分散式電腦網路。主要的三大構成部分是：電腦及資料庫系統、電信網（數據通訊網）及用戶終端機和附加裝置。交通部說明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六八七



這項六年中程計畫訂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將開發中文資訊網路服務項目，積極建立全臺灣省資訊網。

中文資訊網路包括分散在各大都市的分散式電腦網路，主要的三大構成部分是：電腦及資料庫系統、電信網（數據通信網）及用戶終端機和附加裝置。

交通部建立全省資訊網的初步構想是：由電信局提供電腦安裝在臺北、臺中、高雄三大都市，電腦可採租用或與電腦公司訂約合作，並由電信局設計適當的數據通信網連接各電腦系統。電腦軟體公司及廣大的各類資訊供應者，可視資料庫規模大小，租用電腦系統的適當設備及容量建立資料庫。電信局的數據通信網，可用現有的電話網或考慮使用更適宜電腦通信的分封交換型公眾數據網。

電信總局目前正在積極規劃發展分封交換型公眾數據網，將在臺北、臺中、高雄各建立一個交換中心，全省其他城市視實際業務情形分設四十個集訊局，並在臺北交換中心設網路管制中心，初期的容量是兩千戶，以後再逐漸擴充。

資訊網初期供應的資料，是以當前與國家經濟發展、民生樂利最迫切需要的項目為優先，如國內外工商市場資訊、人力資源供應與職業介紹、水陸空交通資訊、港灣交換資訊、科技資訊、災難急救、票據交換與金融徵信、國內外工商招標資訊、全國性公路監理作業、醫藥及病患服務、中小學校各學科電腦助教、全國自然科學及應用技術圖書及出版物資訊、氣象資訊以及臺北市內交通和路況資訊。

至於資料庫範圍並將視社會需要逐漸推廣到其他各層面，如房地產租售、婚姻介紹、證券行情、日用商品行情、學生課業輔導、分類新聞、分類娛樂節目、宗教活動節目、藝文展覽及學術活動、全國性旅遊活動、各種體育活動等。（註二）

七十一年度臺灣省政府總預算已編定完成，歲出入各一千一百二十億元，其中以經濟、交通建設支出最大，顯示臺灣省政府仍將繼續



投下鉅資，積極促進地方建設。

七十一年度臺灣省政府總預算已編定完成，歲出入各一千一百二十億元，其中以經濟、交通建設支出最大，顯示臺灣省政府仍將繼續投下鉅資，積極促進地方建設。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臺灣省政府總預算下年度歲入，發生多年來未曾有的短絀情形，計差短六十六億元。歲入的財源結構也有所改變，由七十一年度的以稅課收入為主要財源，公賣利益收入居次的結構，恢復六十九年以前，賴公賣利益收入為主要財源，稅課收入居次的結構。臺灣省政府說明七十一年度總預算大要如下：

在下年度省總預算一千一百二十餘億元中，除協助中央、補助地方等支出外，省屬各機關實質支出近六百億元，其中經濟交通建設即達二百八十四億元，占實質支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二八。

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省總預算下年度的歲入，發生多年來未有的短絀情形，計短差六十六億元，必須以經建借款予以彌補，而且歲入的財源結構也有所改變，由本年度的以稅課收入為主要財源，公賣利益收入居次的結構，恢復六十九年度以前的結構，賴公賣利益收入為主要財源，稅課收入退居次位。

下年度的總預算歲入主要財源為：公賣利益收入三百七十五億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三點四；稅課收入二百七十八億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四點七八；中央補助二百七十億元，占百分之二十四點零六。而本年度省總預算歲入財源中，稅課收入占百分之四十四點四，公賣利益收入占百分之四十點一。

下年度稅課收入，在總預算歲入中退居次位，是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稅課收入重新劃分，使省稅課收入的成長率降低，僅有百分之二點二；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稅課收入的劃分，省稅課收入的成長率應為百分之十八。

雖然「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地方財政獲得改善，但省府下年度補助縣市鄉鎮的補助款，仍高達二百八十六億元，以協助地方加速建設。

下年度省總預算有下列主要特色：

- 一、仍以大部分預算，配合中央政策，繼續推動重要經濟交通建設。
- 二、改善縣市鄉鎮財政，包括經建交通建設均給予基本補助，每縣市一億二千萬元，每鄉鎮縣轄市四百萬元；國民教育經費超過縣市總預算百分之四十部分由省負擔；縣市一般警政支出由省以補助方式撥補，另外還有人事經常費、衛生經費的補助。
- 三、編列推動基層建設經費三十億元，顯示政府重視基層建設及繼續推動的決心。（註三）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表示，政府決定補助臺灣省鐵路管理局重大建設工程興建經費，以減輕鐵路局負擔。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本日書面答覆省議會，政府原則上決定補助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因電化工程所負的債務及重大建設工程興建經費，以減輕該局負擔。（註四）

中華民國貿易採購團抵荷蘭，將訂購挖泥船及發電設備。

由中國石油公司、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中國造船公司、中央信託局等國營機構代表所組成的中華民國貿易採購團一行十四人，在遠東貿易服務中心常務董事邵學銀率領之下，本日抵達荷蘭阿姆斯特丹，訪問五天。因為中華民國在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間，對荷蘭有二億六千萬元的



貿易順差，為減低荷蘭的貿易逆差，貿易採購團將和七十家左右的荷蘭企業代表交換意見。預計向荷蘭訂購三艘挖泥船、一些發電設備及奶油、奶粉、啤酒等（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三：同註二，版一。

註四：同註二，版一。

註五：同註一及二十四日，版二。

二十三日 國民教育會議在臺北市揭幕，期能檢討國民教育實施的成效，確立發展方針；行政院長孫運璿致詞，希望大家籌謀良策解決升學主義、經費及師資等問題。

國民教育會議本日在臺北市揭幕，會期三天，由教育部長朱匯森主持。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代表、國民中小學校長、老師代表及專家學者共一百五十餘人參加。其宗旨在於檢討國民義務教育成效，確立發展方針。行政院長孫運璿致詞，提出升學主義、經費及師資等問題。希望大家籌謀良策。並從國民教育的目標、功能、內容、方法與地位五方面，來說明國民教育的內涵。其致詞全文如下：

朱部長、諸位貴賓、諸位女士、諸位先生：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六九一



今天教育部召開國民教育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行政主管，以及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代表齊集一堂，共同檢討國民教育實施的情形，發掘國民教育有關的問題，藉以策定國民教育的方向，改進國民教育的設施。運璿首先對諸位的熱忱與精神，表示敬佩。

國民教育是國家的根基，也是建設現代社會與復興民族文化之張本。政府致力於國民教育的建設，乃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尤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其發展更為迅速。根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小學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在五十七學年度時為百分之九七·六七，至六十九學年度時則高達百分之九九·七二；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入國民中學就學的比率，在五十七學年度時為百分之七四·六六，至六十九學年度時已達百分之九六·七八。由此可見我國國民教育普及的程度。

國民教育的發展必須質量並重。近十年來國民教育的量固已遞增，國民教育的質也不斷提高，使更多的國民接受更長，而且更好的基本教育。影響教育品質的因素十分複雜，舉凡教學的環境與設備、課程與教材、師資與教法等，無一不影響教育的品質，因此教育品質的改進最為不易。近十年來，政府配合學童就學率的增加，除了逐年增班設校、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外，對於學校環境與設備的改善也不遺餘力。教育部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在五年內中央補助的專款共計已達新臺幣二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加上省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的經費，則總數高達六十億元之多。如此龐大的投資，已使國民中小學的環境和設備獲得很大的改善。此一計畫將於本年度執行完畢，據個人所知，教育部為繼續提高教育的品質，已著手研訂另一個六年發展計畫。至於課程教材與教法的改進方面，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已於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公布，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也在進行中。

雖然近十年來經由大家共同努力，已使我國國民教育的成長與發展，比諸其他教育先進國家毫無遜色。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的國民教育已臻理想。大家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有關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批評，行政機關也常收到各界人士關於國民教育的興革建言，我們不必否認國民教育存在的若干問題，但更要努力探討問題的癥結，以及解決的途徑。坦白地說，目前國民教育的問題，仍以升學主義、經費問題、師資問題為其關鍵所在。由於升學主義的觀

念，帶給課程教材與教法莫大的困擾；由於經費的短絀，影響人員的編制與設備的充實；由於師資素質之不齊，影響教育風氣與教學效果。凡此種種，究應如何去糾正、如何去改進，有賴大家共同努力，籌謀良策。

今年適逢建國七十週年，環顧世局、盱衡國勢，我中興再盛之大業，正展現新的契機。由於蔣總統經國先生的英明領導，以及全國同胞的團結自強，故無論內政或外交、經濟或國防，都有一番新的氣象。在這樣一個充滿希望的年代，展望國民教育的前途，也是大有可為。近年來，因為主客觀種種因素的影響，國民教育的內涵，已在形式或程度上顯露新的特徵，或將成為未來繼續發展與進步的基礎。關於這一點，連璿願將個人的瞭解與看法，從國民教育的目標、功能、內容、方法與地位等五方面，分別提出來說明，供大家參考。

一、從國民教育的目標來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目的，是在培養現代化的國民，也就是先總統蔣公所昭示的「先教育學生做一個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其次再教育學生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七十年代的國民教育，仍將以培養「活活潑潑的好學生」與「堂堂正正的中國人」為其目標，但為配合國家情勢的需要，以及社會發展的程度，故愛國情操的涵養，以及生活素質的提高，必將成為國民教育的重點。換言之，國民教育培植出來的現代化國民，必須是一個熱愛國家的國民，也是一個具有較高生活素養、有效經營現代生活的國民。

二、從國民教育的功能來看：國民教育是奠定基礎的工作，兼具預備教育和完成教育的雙重功能。故國民教育階段，一方面要教導學生學習基本的學識，準備升學；另一方面還要幫助學生瞭解職業的內容，培養職業的興趣和態度，準備日後就業。此種功能在七十年代將繼續發揮，而且更為顯著。連璿在立法院第六十七會期提出的施政報告中曾指出，當前國家的施政，文教建設與科技發展是兩個重點，而這兩項工作亟需人才。國民教育既為其他教育的基礎，自應在發展科技與建設文化的過程中，發揮奠基育才的功能。

三、從國民教育的內容來看：國民教育之宗旨既在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其內容自應兼容並顧，不宜有所偏廢。但在七十年代裡，由於物質生活將繼續提高，社會結構也會不斷變化，因此如何教導青少年養成適當的消費態度與習慣，節約國家有限的能源；如何啟發青少年培養適當的價值觀念，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乃成為國民教育的重要課題。據此瞻望七十年代的國民教育內容，在五育均衡的基本原則下，必須

加強青少年的「價值教育」與「消費教育」。

四、從國民教育的方法來看：一般而言，教育方法的革新有兩個主要動力，其一來自教學實驗，其二來自科技發明。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在教育行政機關的積極策劃，以及學者專家的熱心指導之下，國民中小學的教學實驗工作已略有基礎，而視聽媒體之應用也逐漸普遍，故國民教育的方法年有更新，不斷進步。近年來由於教師專業知能的增進，以及視聽媒體的改良，各類教學實驗日漸增多，教學媒體的應用也日漸盛行。因此未來國民教育的方法，勢必愈趨生動有效。最近國內電腦資訊工業逐漸發達，若能應用於國民中小學的教學，也許可以帶動國民教育方法的革新。

五、從國民教育的地位來看：這可以從法定地位和社會地位兩方面來說明。以法定地位言，國民教育法的公布，不僅規定了國民教育的性質和形態，也賦予國民教育堅實的法定地位。若以社會地位言，在我國的文化傳統中，啟蒙教育本來就受到社會重視。近年來由於民智漸開，故一般家長對子女基本教育的關心日切，由於社會分工日細，故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倚重也愈深。今後國民教育的社會地位，必將愈形重要。但我們必須瞭解，當國民教育愈受社會重視的時候，社會對於國民教育成果的期望也愈殷切，對於國民教育的專業要求也愈嚴格。基於這種社會心理，假使教育人員能堅守崗位，發揮專業精神，必能贏得社會加倍的敬重；如其不然，則所受的批評與指責也必甚於他人。（註一）

教育部長朱匯森說明，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教育建設。去年暑期，行政院長孫運璿參加中小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聽取教師陳述對國民教育的意見後，認為有全盤檢討改進的必要，即指示教育部召開一次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會議。朱部長並表示，這次國民教育會議有三項目標，包括配合國民教育的實施、國民教育實施的成效、開拓國民教育的新境界。其說明大要如下：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教育建設。去年暑期，行政院孫院長參加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時，聽取教師陳述對國



民教育的意見後，認為有全盤加以檢討改進的必要，即指示教育部召開一次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會議。

教育是一項重要的國家建設，而國民教育更是各級教育的基礎。這次會議的舉行，深信結合參加人士的學識、智慧、經驗及熱忱，必能對當前國民教育的弊失切實改善，籌謀若干可行的辦法，必能為今後國民教育的發展及改進，找到一條正確穩實的道路。

這次國民教育會議具有三項目標，包括配合國民教育的實施、檢討國民教育實施的成效、開拓國民教育的新境界。（註二）

考試院公布「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辦法」。

考試院本日公布「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辦法」，共六條。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行政人員、教育人員互相轉任職務核？俸級（階）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轉任人員應以依各該類任用法規取得職務之任用資格者為限。
- 第三條 轉任人員之服務年資得互相按年提？俸級（階），但應與擬轉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系相近）及等級相當；並以？至轉任職務之最高俸級（階）為止，如調任其他職務時，仍得依本辦法核計年資。前項所稱之等級相當，依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轉任人員應提出服務年資之證明，無證明者應由原任機關、學校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
- 第五條 轉任人員在本辦法發布實施以前轉任者，不得提出復審。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註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三日

六九五



附錄：行政人員教育人員等級比照表（註四）

行政人員 教育人員 等級比照表

				等職雇委荐簡	等職雇委荐簡
			專科以上學校 校長、教授	等職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簡 任荐
		任導兼校（高 、教長（含高 總務、教務、中 主訓員）學）	講師 副教授 教授	九 八 七 六	任委
國民 校長 教員	國民 小學 教員	國民 中學 校長 兼教 務、 訓導 主任 、總 務、 教員	教 員	五 四 三 二	任僱 用
				一 職 等	備
附註：各級學校職員與一般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稱相同者，其年資之核算，應比照同等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之相當職稱辦理。但國民中學「組長」及國民小學「主任」均比照委任（三至五職等）計資。					註



經濟部公布「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以簡化貨品輸出手續，利於自由貿易之發展。

經濟部本日公布「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以簡化貨品輸出手續，利於自由貿易之發展。本辦法共五章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簡化貨品輸出入手續，對指定貨品免除簽證許可證，以利自由貿易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廠商輸出入貨品免除許可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貿易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經貿易局核准登記或許可，並持有「廠商印鑑卡」之出口廠商、貿易商或大貿易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免除輸出入許可證之貨品名稱及其商品號列，由貿易局報請經濟部公告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輸出入貨品之付款方式限為信用狀。

第二章 輸 出

- 第七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貨品，應填具「國貨出口報單」，並檢附有關文件，逕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報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二日

六九七

單為一式四聯，其用途如左：

- 一、第一聯 報關用。
- 二、第二聯 海關驗章後，發還出口廠商持憑押匯，由指定辦理外匯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轉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三、第三聯 由海關於貨品裝運出口後送貿易局。

四、第四聯 由海關於貨品裝運出口後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國貨出口報單」除前項四聯外，如需增加聯數，由海關另定之。

第八條 海關受理報關時，應查核輸出貨品名稱及商品號列是否屬免辦許可證範圍。

第九條 指定銀行受理押匯時，應憑海關驗章之「國貨出口報單」、「廠商印鑑卡」及有關文件，查核左列事項：

- 一、「國貨出口報單」所載事項是否與「廠商印鑑卡」內容相符。
- 二、廠商有無受停止出口申請之處分。

前項查核如有不符或已受處分者，除准予押匯外，應由指定銀行掣據收回其「廠商印鑑卡」，並於當日函請貿易局處理。

第十條 貿易局應憑海關及指定銀行依本辦法所送資料辦理稽核。

第三章 輸 入

第十一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入貨品，應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逕向指定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為一式四聯，其用途如左：

- 一、第一聯 開狀銀行留存。

二、第二聯 開狀銀行於廠商贖單時發還供報關用，並由海關於貨品全部放行後彙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三、第三聯 由銀行開狀後送貿易局。

四、第四聯 由銀行開狀後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應載明廠商分戶編號、貨品名稱、商品號列、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指定銀行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開發信用狀時，應檢具左列文件：

- 一、貿易局核發之「廠商印鑑卡」。
- 二、賣方報價單。
- 三、依其他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受理開發信用狀時，應查核左列事項：

- 一、「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載事項是否與「廠商印鑑卡」及報價單內容相符。
 - 二、廠商有無受停止進口申請之處分。
 - 三、進口貨品名稱及商品號列是否屬免辦許可證範圍。
- 第十四條 海關受理報關時，由廠商填具「外貨進口報單」，並檢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第二聯辦理通關手續。

第十五條 貿易局應憑指定銀行所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第三聯辦理稽核。

第四章 處 分

第十六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應據實申報，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貿易局依有關規定處分，其涉及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三日

六九九



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未具本辦法廠商資格，以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者。
- 二、廠商於受停止進出口申請處分期間，以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者。
- 三、違反貿易法令或有不正當行為者。

第十七條 廠商免除許可證輸出入貨品 委由報關行代理報關者，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報關行應負連帶責任，由貿易局移請海關議處，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免除許可證之「國貨出口報單」及「外貨進口報單」格式，由海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五）

財政部指示賦稅署，主動蒐集漏稅案件，漏稅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即公布漏稅者的名單。

財政部政務次長杜均衡本日指示賦稅署，應主動蒐集稅捐機關移送法院處罰的漏稅案件，凡漏稅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即公布漏稅者的名單。（註六）

臺北市長李登輝指出，七十年代的臺北市政建設應遵循國家的總目標，配合本身的能力和市民的需要，加強市政整體的規劃、協調與

執行，促使市政建設紮根。

臺北市議會第七次大會本日上午揭幕，臺北市長李登輝於下午在大會中，以「迎接建國七十年，做好市政紮根工作」為題，做口頭施政報告。指出七十年代的臺北市政建設應遵循國家的總目標，配合本身的能力和市民的需要，加強市政整體的規劃、協調與執行，促使市政建設紮根。其報告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代，是我們邁向開發國家的年代，而臺北市是我反共復國基地首善之區，對國家建設目標的完成，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七十年代的臺北市政建設，應遵循國家的總目標，配合本身的能力與市民的需要，協同一致，團結合作，把臺北市建設成為具有中國文化特質，適合中國人生活的三民主義模式的現代化都市。

李市長說，如何使市政建設進一步往下紮根落實，具體的做法是加強市政整體的規劃、協調與執行，使計畫的預期成果，能在市民的生活中具體地表現出來。惟有把不同計畫之縱向和橫向關係，安排妥當，才能使市政建設趨於科學化、系統化。為了促使此一觀念付諸實施，在今年五月間，將對本市都市發展計畫與管理，作一通盤檢討，以加強今後長、中程及年度計畫的研擬，作為市府推動系統化市政建設的依據。

李市長強調，市政目標的實現，固有賴市府員工努力執行，但也需要市民大眾的參與，如何增進政府與民間的溝通，市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其目的乃在了解多數市民之願望，以作為釐定市政計畫的主要依據，同時藉著雙方的溝通，讓市民也可了解政府是如何用心地處處為市民大眾的利益在著想、在籌劃，以取得市民的支持與合作，共同推動市政建設。

李市長說，提供市民充足的醫療服務，培養就業能力、安排就業機會、照顧年長無依的市民等，都列為今後保障市民生活權利的重點工作，包括：一、充實醫療設備、提高服務水準；二、加強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三、推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七二

老人福利。

市民生活品質的改善，將分別從食、住、行、環境以及文化活動等方面，努力進行。（註七）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薩瑪朗奇簽協議書，確定我國可以用「中華臺北奧會」名義，參加一切國際體育活動，並尊重我國選用的會旗。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沈家銘於本月十八日接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的一致授權，二十一日搭機飛往瑞士洛桑，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薩瑪朗奇簽訂協議，解決中華民國會名及會旗問題。本日中午十二時（臺北時間晚間七時）沈家銘與薩瑪朗奇簽訂協議書，確定我國可以用「中華臺北奧會」名義，參加一切國際體育活動，並尊重我國奧會對今後參加比賽所選用的會旗。協議書全文如下：

- 一、奧林匹克憲章包括所有管轄奧林匹克運動之規則、章程及指示，經由第八十二屆奧林匹克大會所修訂之，均列為本協議書之附件。
- 二、奧林匹克憲章第二十四F條規定如下：「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所使用之旗徽應送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批准。」
- 三、第三十條規定如下：「惟有經國際奧會承認之國家奧會，始可選派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未設有國家奧會之國家，在參加奧運前，應組成此項委員會，並事先獲取國際奧會之承認。」
- 四、奧會憲章第三條規定如下：「奧林匹克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該運動會集合所有國家之奧林匹克選手，參加



公正與平等之競賽，國際奧會應為奧運獲取最廣大的觀眾，不能為種族、宗教及政治原因，對任何國家或個人加以歧視。」

雙方同意以下各項：

- 一、該國家奧會之名稱應為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此項名稱已經由國際奧會核可。
- 二、中華臺北奧會所提送該會之旗徽樣本，亦已經由國際奧會核准。
- 三、國際奧會對中華臺北奧會證實，後者有權參加未來之奧運及國際奧會所主辦之其他活動，一如每一被承認之國家奧會賦予其同等之地位及所有權利，以符合奧林匹克憲章。
- 四、國際奧會應協助中華臺北奧會申請加入或恢復其國際奧會相同之各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註八）

附錄：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聲明全文（註九）

本會與國際奧會已於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瑞士洛桑簽訂一項協議書，雙方就多年來在國際奧會中所謂「中國問題」之各有關事項獲致解決。

誠如世人所知，國際奧會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通過其「名古屋決議」，要求本會改變名稱，並限制本會使用國旗國歌，這是一項歧視性之決議，與奧林匹克憲章之精神與文字實相牴觸。本會為維護合法之地位與權利，曾與國際奧會我國籍委員徐亨先生分別向瑞士法院提出控告，其後國際奧會亦了解該項決議不合憲章，故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在美國靜湖舉行大會時，將憲章有關條文修改，其要點係將原有各國奧會參加奧運必須使用國旗國歌之規定改訂為使用「代表團之旗歌」。此項修改旨在避免奧運可能由於政治因素而發生困擾，實係奧運發展史上一項突破性之進步。

奧林匹克憲章修改以後，國際奧會新任主席薩瑪朗奇主動與我洽商，因此從上年七月至今年二月，雙方曾迭次舉行會談，經就有關事項達成協議。並經二月中旬在羅安琪舉行之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此項協議之要點為：今後本會參加奧運之名義改為「中華臺北奧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並在憲章新規定下使用新會旗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三日



加，而國際奧會確切保證本會所享之地位與權利與其他各國奧會完全相同，又國際奧會將協助我國各運動單項協會取得或恢復所有屬於奧運項目之國際運動單項總會之會籍。

長期以來，本會奮鬥之主要目標為爭取我在國際體壇之平等地位與待遇，如今國際奧會對我提出保證，也可以說是此種奮鬥一項具有積極意義之結果，對我國運動選手今後參加奧運及各種國際比賽自有重大之助益。

本會願藉此機會申述：本會與國際奧會所達成協議之基礎，完全是依照憲章新的規定，故與「名古屋決議」毫無關連，此點曾一再向國際奧會說明，並經其確認。因此，任何誣稱本會接受「名古屋決議」之謬論，自是一種惡意之歪曲。尤有進者，本會在國際奧會遭遇之問題很明顯地是基於政治因素所致，北平體育當局曾妄提其政治主張認為本會為其「地方團體」，這實在是一種自欺欺人之說法，國際奧會對本會具有國家奧會資格之承認，對於享有平等權利之保證，即係針對上述無理主張所作之一種明確否定及駁斥。

本會一向崇尚及遵守國際奧會憲章所揭櫫之在運動競賽中政治應與體育分開；所有選手不得因宗教、種族及政治理由遭受歧視之原則及精神。本會基於此項立場，與國際奧會已就彼此間之歧見求得解決，這也是本會誠意對奧林匹克運動謀求貢獻之一種具體之表現。吾人深信在國際奧會之保證下，今後我國選手應能順利地參加奧運及各種比賽。因此，本會願籲請國人應本強身強國之旨，積極發展體育，加強國際體育合作與交流，以我在運動中良好之成績及具體之貢獻，爭取更大之榮譽，並提高我在國際體壇之地位。

臺灣多家銀行宣布降低放款基本利率。

銀行業利率審議小組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協議各銀行即可斟酌資金情形，分別降低放款基本利率。臺灣銀行本日宣布降低放款基本利率三碼，即零點七五個百分點。第一商業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分別宣布降低放款基本利率一碼，即零點二五個百分點。（註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

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八二—八六。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五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日），頁二。

註四：同註三，頁三。

註五：《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八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頁四—五。

註六：《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六。

註八：同註七，版三。

註九：同註二，版三。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七。

二十四日 行政院將七十一年度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將七十一年度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歲入出各三一九二億七千餘萬，歲出中仍以國防、外交為主。其數額分別如下：

政府預算之編製，依法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七十一年度政府施政，將面對共匪統戰陰謀及大陸情勢的可能變化，以加強鞏固復興基地安全，集合海內外一切反共愛國力量，展開破敵之政治作戰，開啟復國建國機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七五



為目標。

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為適應經濟情勢，規模較為緊縮，歲出約三千一百九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較七十年度預算歲出二千七百五十億五千四百萬元（含追加預算）計增加四百四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一。

七十一年度歲出三千一百九十二億七千七百七十四萬一千元，其中仍以國防外交支出占首位，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九點八，共核列一千二百七十億五千四百一十四萬六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五。

支出占第二位的是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點六，其次是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三點八，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八點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九點一，省市補助支出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點六，一般政務支出占百分之四點五。

七十一年度歲入共核列三千一百九十二億七千七百七十四萬一千元，占收入第一位的是稅課及專賣收入，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二，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二；此項收入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礦區稅、統籌分配稅、獨占及專賣等八項收入。

其次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十點二，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七點七，建設公債收入占百分之五，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占百分之四點八，規費及罰款收入占百分之三點八。（註一）

總預算案說明書中，估計七十年度、七十一年度我國經濟將持續成長，其成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七點四五及百分之八點二一。並預測今、明年物價壓力將緩和。其說明大要如下：

近年來總供給與總需求，均有迅速擴張之勢，六十九年度供需總額均達二萬零一百六十二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六，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增加百分之七點九一。估測七十年度供需總額均將升為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億元，較六十九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六一，實質增加百分之七點七三，七十一年度均將升達二萬九



千一百八十七億元，較七十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八點零六，實質增加百分之十點零三。

行政院指出，依據估測，七十年度及七十一年度國民生產毛額將分別升為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億元及一萬八千零九十七億元，占供給總額百分之六十三點四二及百分之六十二。依據估測，七十年度及七十一年度我國經濟持續成長，輸入所占比率將繼續上升，而國民生產毛額所占比率則將相對下降。

經濟成長方面，由於國際油價頻調高，國際景氣持續低落，以及各國貿易設限的影響，六十九年輸出實質僅增加百分之七點二四，致經濟成長率再降為百分之六點六六，但與各國比較，六十九年我國仍為世界高成長率國家之一。至七十年以後可望緩慢復甦，預測七十年經濟成長率將達百分之七點四五，七十一年升為百分之八點一一。

行政院指出，依據初步估計六十九年國民所得按市價計算，達當年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億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四，除去物價因素並調整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實質增加百分之四點三七。

預測七十年國民所得將達當年新臺幣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億元，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九六，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及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實質增加百分之五點八；七十一年國民所得將達當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九百零七億元，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七一，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及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實質增加百分之七點九二。

至於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六十九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按市價計算，初步估計達當年新臺幣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元（折合美金二千一百零一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三，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及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實質增加百分之二點四。預測七十年及七十一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將升達當年新臺幣八萬六千零六十六元及九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折合美金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及二千七百一十五元。

六十九年國際油價持續大幅調升，糧產歉收，穀物價格上揚，加以國內工資隨同大幅攀升，致躉售物價上升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四，都市消費者物價上升百分之十九點零二。

預測七十年及七十一年在世界經濟持續不景氣，需求降低及政府有效控制的情況下，國內物價壓力將趨緩和，躉售物價預測將分別上升百分之八點五及百分之七點一，都市消費者物價將分別上升百分之九點零五及百分之六點

九一。(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答覆費希平等十位立法委員質詢有關解除戒嚴、開放黨禁等民主政治問題時表示，政府在處理有關民主政治的若干問題時，必須基於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寧和人民的福祉三大目標，採用多數民眾所支持的政策及因應措施。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列席立法院備詢，立法委員費希平、黃煌雄、康寧祥、許榮淑、黃余秀鸞、許哲男、蘇秋鎮、鄭余鎮、張德銘及黃天福等十人提出書面質詢。提出：一、解除戒嚴、二、開放黨禁、三、保障人身自由、四、尊重人民言論自由、四、政黨必須退出司法、六、政黨經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等六項民主政治問題。孫院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無時無刻不以實行民主政治為職志。政府播遷臺灣以來，排除一切困難，維護憲政體制。此種貫徹民主憲制的決心，今後也將厲行不渝。在處理有關民主政治的若干問題時，必須基於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寧和人民的福祉三大目標，採用多數民眾所支持的政策及因應措施。孫院長答覆大要如下：

我國實行民主政治，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開始倡導國民革命即已確定的目標。民國建立以來的七十年當中，政府無時無刻不以實行民主政治為職志。因此在抗日戰爭甫告結束，當時國家雖然面臨共匪的叛亂，仍毅然決然制憲行憲。

政府播遷臺灣以來，繼續排除一切困難，維護憲政體制，此種貫徹民主憲政的決心，當為海內外同胞所共鑑，

今後政府也將厲行不渝。

不過 本人必須再度向各位委員強調的：就是我們的國家，現在正處在一個非常困難的國際環境，和一個非常陰險敵人的威脅下，我們要想達成光復大陸的使命，就必須先求臺、澎、金、馬的堅強安定和海內外同胞的萬眾一心，否則一切都會變成空談，反而予敵人以可乘之機。

我們國家由於近幾年面臨特殊困難環境，政府處理這幾個重要問題，一向秉持慎重態度。一方面 要本於法律之規定，另一方面也須符合政府施政之基本目標，即：保持國家安全，維持社會安定，促進人民福祉。我們所採取之必要因應措施，更必須能得到大多數人民的支持。

對於六點質詢問題答覆於下：

一、有關戒嚴問題：行政院是依合法程序頒布戒嚴令的，韓國已經沒有戒嚴令，但韓國人民自由之限制，比我們還多。雖然我國在敵人威脅下，不得不頒布戒嚴令，但為維持憲政體制之正常運作，人民之基本權利，社會之正常活動，人民之日常生活均未受到戒嚴之影響。

二、關於政黨問題：目前我國在復興基地，除了創建民國的中國國民黨以外，還有中國民主社會黨和中國青年黨。這兩黨也具有多年的歷史，參加了我制憲國民大會，堅決反抗共產暴政。三十多年來，三個政黨密切合作，共同維護憲政體系，所以在復興基地已有多黨政治的實際運作。此外，我們的選舉罷免法規定，凡具備法定資格的人士，都可以個人身分登記為中央或地方公職候選人，自由競選，並不受政黨提名的限制。因此，無論就集體的或個別的不同政治意見的表達來講，都已有適當的途徑和機會。

今天我們在復興基地是在為求生存而奮鬥，是在為自由地區全體同胞的自由幸福而奮鬥。我們當前所遭遇的問題，不是政黨的問題，最主要的是如何使全國上下能同心協力，團結一致，來摧毀匪偽政權，消滅共產暴政的問題。

這些年來政府除了辦理國內外學人和社會賢達提供有關國是意見，行政院也通知各部會設置諮詢顧問機構，並請教專家寶貴的意見。最近又呼籲工商團體參與經濟政策的策劃，以分擔政府對經濟行政的負擔；對農會和水



利會的組織型態明知選舉會遭遇困難，仍主張採用民主的方式等等，都可充分說明政府推行民主政治的決心。在復國建國的大前提下，政府今後仍將繼續努力的來擴大各階層的參與機會，促進意見交流管道的暢通，使全民的智慧和力量能凝結在一起，投入復國建國的行列，這纔是我們當前應當努力的途徑。

三、關於人身自由問題：當前臺灣地域為戒嚴時期，凡非現役軍人犯了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罪者，依戒嚴法之規定得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政府近年來為審慎執行起見，依戒嚴法規定原得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之若干犯罪，規定須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

四、關於言論自由問題：政府對於人民的言論自由，一向甚為尊重。可是真正的言論自由，是建立在社會道德責任之上，和法律的範圍之內。凡是危害全民福祉和國家安全的言論，法律上都有明確的限制，政府依法執行，乃是保障人民真正的自由。

至於政府主管機關依照出版法及有關法令對於出版品的管理，一向本「依法登記、依法處理」的原則辦理。即使出版品的內容違反法令規定，受到行政處分時，當事人如認為處分不當或違法，仍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改變或撤銷原處分。

臺灣警備總部是依據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有權對於違法出版品予以取締。

孫院長指出：目前國內大眾傳播媒體，大多數是民營的，而且包括發行量最大的幾家報紙在內。

五、關於政黨必須退出司法問題：所謂司法獨立，實際就是審判獨立，其實質在於行使審判的法官，對於案件的審判，須本著公正、公平的立場，以法律為依據，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須尊重法官的職權，絕不應影響法官的審判。

孫院長同時指出，憲法第八十條所稱：「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應係指法官執行職務，行使職權的立場，須超出黨派以外，而不是說法官不能有信仰，不得有黨籍，更不在於退出政黨之形式。

六、關於政黨經費不應由國庫開支問題：執政黨黨務工作所需經費，係由該黨自行籌措財源，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未



編此項經費。至於行政院若干單位委託執政黨所屬單位代為辦理之工作，則按一般委託方式僅補助其工作本身所需要之支出。

立法委員不應以建設臺灣為滿足，反攻復國纔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也十分了解，民主政治是漸進的，而不是驟進的，要以理性的、合法的民主程序而進行，不但要爭一時，也要爭千秋。（註三）

余俊賢、黃尊秋宣誓就任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余俊賢、黃尊秋本日上午在大法官洪遜欣監誓之下，宣誓就任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其誓詞為：「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情，不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註四）

財政部表示，凡會計制度健全的營利事業，可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發票，免再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表示，凡會計制度健全的營利事業，可專案向財政部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發票，免再開統一發票。對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發票，作以下原則性的規定：

- 一、營業收入均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發票。
- 二、為配合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專用發票應依稽徵機關配給之專用發票號碼順序開立，俾便按月開獎。有關配給號碼、檔案保管及查核事宜，由該營利事業逕洽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七一一

- 三、專用發票之格式、聯數、使用程序及各項防弊措施，應於使用前報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 四、開立專用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地址，如用英文列印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應加印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五、各項預收款，仍應依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之規定，於收款時開立專用發票。
- 六、營利事業每月之營業收入，應於次月十日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申報書之表式、營業稅自動報繳繳款書及專用發票明細表，仍依原格式填報。
- 七、如因機器故障或停電，以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操作，應以人工開立發票，事後不再補開專用發票。
- 八、試辦結束前，財務報表應以電子計算機編製。（註五）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自日本返國，強調我國應把握契機，促進中日間交流；並呼籲國內工商界人士，嚴格品管，多作廣告，日本必能增加採購我國產品。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於本月十五日，應日本內外新聞社之邀，前往日本訪問十天，本日自日本返國。返抵國門後，立刻在機場舉行記者會，強調我國應把握契機，促進中日間交流；並呼籲國內工商界人士，嚴格品管，多作廣告，日本必能增加採購我國產品。記者會大要如次：

日本朝野人士對中共權力鬥爭的醜劇及經濟的貧困已經有所了解，對我國之進步建設亦有新的評價與好感，我們應該把握此一契機，積極促進中日官方與民間的交流。

本人在東京與大阪所發表的兩次「中華民國國策與對日本之期望」講演，以及與日本政界及商界有關人士之交談之後，所有與本人接觸過或聽過及讀過本人的講演稿的日本人士，對我政府之所以堅持不與中共「三通」的原因



都表示可以接受，甚至若干日本政界人士認為，政府的這項決定確實是「明智」的。

由於日本朝野人士對中共政局及經濟情況感到失望，我們應該把握這項契機，積極邀請日本各界人士，甚至已對中共表示失望的親匪人士來訪，相信必能增強中日兩國之友誼。

我國與日本去年之貿易逆差達三十一億美金，日本政府不應對此現象採取冷漠的態度，應該增加對我國產品之採購，尤其適合日本市場的我國農產品。

不過據與本人接觸過的日本商界人士表示，日本商界對我國農產品的生產資料並不清楚，同時他們認為我國商品品質管制及廣告宣傳工作均有待加強，如果我國能針對上述缺點加以改進，相信日本必能增加對我國產品之採購。（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版一及《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版三及《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一。

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接受「美聯社」駐東京特派員羅德里克訪問，答覆有關美國與中共建交之看法、售予中華民國F-16戰鬥機、海峽



兩岸和戰、不與中共往來、經濟發展及獨立等問題。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接受「美聯社」駐東京特派員羅德里克訪問，答覆有關美國與中共建交之看法、售予中華民國F-16戰鬥機、海峽兩岸和戰、不與中共往來、經濟發展及獨立等問題。其訪

問談話全文如下：

問：請問閣下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外交關係終止後，中美關係現狀如何？

答：目前中美兩國的經貿、文化關係雖有發展，但雙方意見的溝通以及互信的建立有待加強。

問：閣下是否預期雷根總統會較卡特總統更願促進中美關係？

答：中美關係的改善，必須基於兩國的共同意願，雷根總統是一位有原則有理想的政治領袖，過去數年曾一再表示，中美關係的發展不應受第三方面的干預，而我國蔣總統亦曾明白表示中美關係「合則兩利，分則兩害」，鑒於雙方領袖均有意願改善現階段中美關係，我們希望美國新政府除了能切實按照雷根總統在去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說的原則來處理中美關係之外，並能顧及彼此的共同利益及事實需要，繼續不斷加強雙方合作的範圍。

問：在此地的中國人對於卡特與中共建交的舉動有何立即之反應？此種氣氛迄今有無改變？

答：當時一般人對卡特政府遽然片中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十分失望，並產生一種被出賣之感，但由於中華民國政府認知中美兩國維持友好合作關係的重要性，勸促國人應重視美國人民之友誼，始逐漸平靜。雷根總統當選前後，就共產主義所發表的堅定言論，已贏得我國朝野人士的一致讚揚，相信彼此的互信可望逐漸建立。

問：在美國繼續出售武器給中華民國的前提下，今後數年內貴國準備花費的金額多少？貴國所希望得到的武器除了F-16外，有那些特別項目？

答：為了抵抗共黨的擴張，維護我國的自由及本地區的安定，我們必須從美國獲得武器以確保我們的制空、制海能力。至於未來購買武器的金額，將視美國所願出售給我們的武器的數量 and 精密程度，以及我們本身的需要及預



算而定。

問：貴國希望獲得 F-16 的數量多少？為何將 F-16 擺在最優先的地位？

答：中華民國希望購買美國武器的種類和數量須由下面三個因素而決定：一、美國允許出售的情形；二、我們的防禦需求狀況；三、我國的償付能力。鑒於今天臺灣海峽兩邊的軍力處於一種高度不平衡的狀態中，我們必須要藉高性能的武器，才能遏阻國際共黨的軍事冒險，維護東北亞的安定。詳情恕本人不便奉告。

問：閣下認為目前的臺灣海峽局勢是一種戰爭抑是有效的休戰狀況？

答：在共黨的辯證法裡，和平與戰爭是一體的兩面，是一種交互運用的手段。基本上中共對我們的安全仍然構成嚴重的威脅，從未放棄以武力奪取金、馬、臺、澎、的野心，且隨時有發生戰爭的危險。

問：中共在表面上似乎已提出很寬大的條件來結束與中華民國之間的敵對狀態，貴國政府為何斷然拒絕？

答：中共所提的一些條件都是陷阱，根本上企圖以和談為手段達成其赤化臺、澎、金、馬的陰謀，前車之鑑甚多，我們不會上當。此外，我們不與中共偽政權談判和往來，旨在使大陸同胞認清我們不贊同中共所實施的共產主義及其制度；而且還要讓他們知道，我們和他們站在一條陣線上反共。

問：在可預見的將來，貴國會與中共進行談判嗎？

答：不，我們絕不會放棄原則與中共進行任何接觸或談判，除非中共公開宣布並且切實放棄共產主義及其制度。忠實遵奉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創導的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並尊重中華民國的國體、國旗與國歌，則中國的和平統一自然水到渠成。

問：閣下對過去四年大陸所發生的事件有何評估？如果毛派重掌權力，貴國政府是否較滿意？

答：共產黨的終極目標，在摧毀民主政治制度、市場經濟制度和自由的社會制度。中共內部雖有派系權力之爭，但對非共產社會的基本態度不會有什麼不同，所以我們要提醒所有的自由人民應認清中共本質。

過去四年來的中共領導階層權力鬥爭結果，鄧派暫時獲得實權，但因共黨的鬥爭永無休止，目前的局面能維持多久很難斷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七一五

對我們而言，毛派或鄧派都是共產黨人，他們信奉的是不合人性的共產主義，都是我們所反對的。

問：貴國在經濟上在去年曾一度遭到高度的通貨膨脹，計劃於今年加以抑止，請問如何達成？

答：去年物價膨脹率比較高，主要由於兩個因素：一個是一九七九年以來國際油價的連續上漲，另一個是一九七九年前三年之間，臺灣物價穩定，較國外水準為低，使貿易順差累積擴大，貨幣供給大幅增加，形成了潛在的膨脹壓力。現在貿易已經轉為逆差，物資供應因而充裕，實質貨幣供給也因物價上漲而減少，超額貨幣供給不復存在。因此，如果國際油價趨於穩定，今年臺灣物價的情形應有重大的改善，我們主要採取的辦法是：維持進口開放，促進利率自由化，讓市場機能調節國內外供需，發揮穩定物價的作用。

問：閣下對未來臺灣政治和經濟的看法如何？是否有可能獨立？假如不能，則原因為何？

答：根據過去三十年來的事實證明，我們依照三民主義建設國家的方向是完全正確的，使得自由中國的人民享有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繁榮與均富，即使大陸上的中共，也揚言要向我們「學習」，而大陸同胞更普遍嚮往自由地區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們今後仍將依照過去的方向與既定的方針繼續努力去做，預期今後我們的政府會更有效率、經濟會更繁榮、分配會更平均、人民會更幸福。至於「獨立」的問題，這是對中國歷史的一種誤解。事實上，中華民國自一九一一年建立以來，即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根本不發生「獨立」的問題。祇是由於中共叛亂，於一九四九年竊據大陸而形成今天臺灣海峽兩岸對峙的局面，這是「中國問題」未獲妥善解決所招致的誤解。當然，由於臺灣海峽兩岸對峙局面繼續存在，有人恐懼中共的進攻，企圖以「獨立」來逃避現實，殊不知中共一旦有了力量，它要攫取的是臺、澎、金、馬，而不論「獨立」與否。因此我們不能允許以「獨立」為口號，而實則進行分離的政治說詞與活動。（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表示：當前經濟努力重點，在全力提高生產能力，增加出口；擴大能源來源，以減輕對石油



的依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本日列席報告「當前我國經濟情勢及展望」時表示：現階段我國經濟發展最大的挑戰是石油危機。當前經濟應努力重點，在全力提高生產能力，增加有效供給，以紓緩一般物價膨脹的壓力。並擴大出口，以復甦景氣；擴大能源來源，以減輕對石油的依賴。其報告大要如下：

石油依賴程度之增加及貿易條件的惡化，實為當前經濟困難的根源。我們努力的重點將全力提高生產力及減輕對石油的依賴。

透過生產力的提高，可增加有效供給，以紓緩一般物價膨脹的壓力；減輕對石油的依賴，以降低石油價格上漲對我國不利的影響，同時擴大出口，以復甦景氣。

我國對石油依賴的程度，以去年而論，石油進口金額占進口總值的比重為百分之二十四，石油進口金額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二，每八塊錢的國民生產毛額中，即需支付一塊錢的石油進口，尚不包括煤炭及核燃料等其他能源進口。

因此石油價格上漲對我經濟影響遠較美國、日本為大，與以往情形比較，在石油危機前的民國六十二年，我進口石油約二億美元，到六十九年增至四十七點四億美元，七年間增加二十二倍之多。

為達成紓緩物價膨脹壓力，減輕對石油依賴，以復甦景氣，今後我們應朝以下方向作最大的努力：

一、擴大能源供給來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我國石油百分之九十九仰賴進口，面對國際油價節節上漲與石油短缺的情況，其解決途徑不外節約、開源與提高使用效率。在節約方面希望國人能隨時隨地注意能源的節約，尤其是消費性的使用必須盡量減少。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七一七



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方面，除運用價格機能，反映能源真實成本外，並積極進口石油替代品，改變電源結構，如將燃油發電改為燃煤發電或核能發電等。另政府已在修正獎勵投資條例中，增列獎勵廠商購置節約能源的生產設備，並頒布「能源管理法」，輔導公民營企業改善產業設備，以提高各業能源使用的效率。

二、加速技術升級，改善產業結構，增加出口能力：

為突破國際保護貿易的障礙，緩和能源問題之壓力，及提高產品在國際間之競爭能力，我們應積極改善產業結構，發展能源密集度低，需要原材料比例少，附加價值高的產業，如技術密集的機械、電機、電子、運輸工具與資訊工業等策略性產業。

同時，政府正積極研究援用修正獎勵投資條例中有關投資抵減之規定對企業購買國產機器設備——尤其是節約能源，提高產品品質的機器——將給予租稅方面的獎勵，以激發其投資意願，帶動策略產業的發展，提高生產力，兼顧短期的景氣復甦與長期的穩定成長。

三、加強科技發展，提高產品品質及商譽：今後工業升級成敗與否端視技術方面能否突破而定。修正獎勵投資條例除對業者從事研究給予免稅的優惠外，並明定受獎勵而達規定標準之企業，必須以不低於一定營業額比率之經費，從事於研究發展工作。同時，為配合未來工業升級與經濟現代化的需要，今後將繼續貫徹行政院核定的「全國科技發展方案」，引進與開發新技術，並改進技術與管理人才的訓練，以滿足工商業的需要。

四、減少干預，發揮市場機能：今後為維持經濟穩定，外匯與貨幣市場調整幅度，將由實際情況來決定使漸達均衡匯率，中央銀行將在市場有重大波動時，方加以干預，以保持外匯市場的圓滑營運。

同時，對於民間經濟活動，今後政府將力求減少干預，同時將部分經濟行政工作授權民間工商團體辦理，儘可能多讓市場發揮其應有的機能。為減低市場結構不完整性對物價穩定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將加速進行「公平交易法」的擬訂，以增強國內市場的競爭程度，保障消費者的基本權益。（註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議決，將各種利息所得扣繳率自百分之二十降為百分之十；肥料配售價格調高百分之七十六點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會議討論「各類所得扣繳率表再修定草案」，決定將各種利息所得扣繳率自百分之二十降為百分之十，軍公教人員退休及退伍金額優惠儲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免予扣繳。並決定全年各種利息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者，另有兩年期以上的存款、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利息，或屬於儲蓄性質兩年期以上信託資金的收益。若自願選擇分離課稅者，應於結算申報時補繳百分之十的稅款。連同扣繳的百分之十，合計稅負為百分之二十。

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又議決，自今年六月起，採取反應成本的原則，肥料配售價格調高百分之七十六點六。為配合肥料配售價格調整，適當調高稻米收購價格及蔗糖保證收購價格。（註三）

國民教育會議閉幕，提出從速訂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育局改設為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將國小師資提高到大學程度等八項建議。

國民教育會議本日舉行閉幕典禮，教育部長朱匯森在典禮中致詞表示，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今年是我國進入七十年代的第一年，在未來的十年裡，要使我們的國家經濟升級，政治經濟結構及人民生活向上發展，確需要教育制度來改變。為了要使我們的教育措施能達到開花結果之成就，一定要向下紫根。這一指示，肯定了國民教育在七十年代國家建設中重要使命。參加會議人員以此次

會議責任重大，通過了從速訂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育局改設為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將國小師資提高到大學程度等八項建議。此八項建議如下：

- 一、建議政府從速訂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擴大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研究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之交流效用。
- 二、請修訂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等有關法令，比照警察局、衛生局之設置，將教育局改設為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發揮教育局之專業行政功能。
- 三、為增進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建議中央考慮將各縣市國民中學改由省辦，由原提撥九年國民教育專款（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三十，地價稅百分之四十五）支應，以減輕縣市財政負擔。
- 四、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應特別重視各類職業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課程之設計、教學時數之編配等，務期職業教育及普通教育之目標同時達成。
- 五、為齊一國民中小學師資水準，將國小師資提高到大學程度。請將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並在近期內選擇師專一、二所招收國小教師，予以二年之教育後授予學士學位。
- 六、請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晉級加薪辦法，國小教育人員修滿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應比照國中教育人員提晉薪級，以示鼓勵。
- 七、國民中小學同一學科或性質相近學科課程標準之編擬，可邀請從事實際教育人員及擔任課程實驗人員參與辦理，以求切合實際。
- 八、加強公民教育實踐活動，強化教學功能，以輔導青少年建立正確行為取向。（註四）

政府計劃於七十一年度內，運用平準基金一百一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收購六十二公噸稻穀，以照顧農民生活。



政府自民國六十三年設糧食平準基金，由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辦理保證糧食收購，輔導農會收購餘糧及貸放米穀免息生產資金。糧政單位已計劃於七十一年度內，運用平準基金一百一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收購六十二公噸稻穀，以照顧農民生活。（註五）

經濟部發布「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即日起實施，以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為貫徹節約能源政策，經濟部本日發布「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即日起實施，已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施行細則規定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來源、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及安全存量、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設施等，共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其來源如左：
 - 一、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每年按其營業收入千分之五撥入。
 - 二、本基金所生之孳息。
 - 三、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 第三條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經濟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本法第六條所稱關於生產、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如左：
 - 一、生產效率及安全之規定。
 - 二、調節各地能源供需平衡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七二一

- 三、都市氣體燃料供應事業應設置儲存設備。
 - 四、電能供應事業應訂定離峰電力優惠辦法。
 - 五、供應天然氣作為工業燃料使用者，應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六、限制供應能源於耗用能源較多而附加價值低之工業產品外銷之規定。
 - 七、禁止供應家庭及商業用戶裝設五瓩以上電熱水器所需之電能。
 - 八、禁止供應液化石油氣作為車輛燃料。
 - 九、禁止供應生煤在市區使用。
 - 十、其他有關生產、調節、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左列各款數量之一者，應按月於次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營資料。
- 一、生產煤炭年平均量超過十萬公噸。
 - 二、生產焦炭年平均量超過十萬公噸。
 - 三、生產煤氣或天然氣年平均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 四、生產或煉製石油年平均量超過十萬公秉。
 - 五、發電裝置容量超過五十萬瓩。
 - 六、運輸能源年平均量超過一百萬公秉油當量。
 - 七、經銷石油產品年平均量超過一百萬公秉。
 - 八、經銷液化石油氣年平均量超過三十萬公噸。
 - 九、經銷煤氣或天然氣年平均量超過二百四十萬立方公尺。
 - 十、經銷煤炭或焦炭年平均量超過十萬公噸。
 - 十一、儲存能源超過十萬公秉油當量。



前項經營資料內容，包括左列各款：

- 一、購買數量：按能源種類及來源地區分別統計。
 - 二、生產數量：按能源種類統計；轉換者，應將初級能源及最終產品數量分別列出。
 - 三、運輸數量：按能源種類、來源地區及承運客戶分別統計。
 - 四、銷售數量：按最終能源產品種類及銷售之行業別分別統計。
 - 五、儲存數量：按能源種類、原料與產品分別列出。
 - 六、客戶數量：按能源種類及行業別統計。
- 第一項申報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能源供應事業應設置能源儲存設備，其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如左：

- 一、石油或石油產品供應事業，應儲存平均銷售量九十天以上數量（原油與石油產品合計）。
 - 二、電能供應事業、燃油火力電廠，應儲存平均燃料用量九十天以上數量；燃煤火力電廠，應儲存平均燃料用量一百五十天以上數量。
 - 三、都市氣體燃料供應事業，應儲存平均銷售量半天以上數量。
 - 四、煤炭調節機構，應儲存國內煤炭年平均生產量三十天以上數量。
 - 五、液化石油氣供應事業，應儲存平均銷售量三十天以上數量。
- 前項安全存量，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減少。但第三款為調節每日尖峰需求用量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規定之儲存設備，在本法公布前已有之能源供應事業，應於三年內逐年達成，並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施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按月將工作進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一項各款之儲存設備及安全存量，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七三三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如左：

- 一、能源用戶新設鍋爐達六十公噸以上者，應裝設熱回收裝置。
- 二、能源用戶使用電能達三十瓩以上者，高壓用戶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低壓用戶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能源用戶為高壓受電者，其裝設之電能變壓器容量不得超過每月用電平均瓩數之四倍。
- 四、能源用戶裝設電動機者，其電流容量不得超過實際負載電流之二倍。
- 五、能源用戶生產之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或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節約能源之規定或辦法如左：

- 一、路燈設計規定。
- 二、住宅及商業節約能源規定。
- 三、冷氣機管理辦法。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約能源辦法。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於每年元月十日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 一、使用煤炭年平均量超過三千公噸。
- 二、使用燃料油年平均量超過一千五百公秉。
- 三、使用煤氣或天然氣年平均量超過一千五百萬立方公尺。
- 四、使用電能其用電容量超過五百瓩。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汽平均每小時超過一百公噸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但本法公



第十條

布前已有之能源用戶，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分期裝設之。

前項裝設汽電共生設備之能源用戶剩餘之電能，得由電能供應事業收購之。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依第八條規定。

前項能源用戶應置能源管理人員至少一名，並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能源管理人員登記。新設或擴建之能源用戶或能源管理人員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登記。登記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管理人員之資格，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工廠實際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系科畢業者。
- 三、已擔任工廠能源管理工作一年以上持有證明或具有甲種電匠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能源管理講習班結業者。

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左：

- 一、查核能源之採購、運儲及使用。
- 二、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三、督導各使用能源設備操作員，定時記錄各設備之能源消費量及其重要之溫度、壓力或電壓、容積、數量或電流等指示或測定。
- 四、定期檢查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並設法改進。
- 五、配合節約能源目標，制定各使用能源設備、能源消費標準量。
- 六、定期依照第三款紀錄之數據，繪製各能源使用設備實際能源消費量與標準量比較圖，並核算全廠能源投入與產生平衡及單位產品能源使用效率。
- 七、宣導員工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



八、審查工廠各類能源購用情形及有關能源事項。

九、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

前項能源管理人員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調訓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一百馬力以上者，應置空調能源管理人員至少一名，並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新設或擴建之能源用戶或空調能源管理人員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登記。登記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空調能源管理人員之資格，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具有丙種電匠以上資格者。
- 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三、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電機專門知識或曾受冷氣或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管理訓練持有證明者。
- 四、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一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空調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左：

- 一、依規定標準使用冷氣。
 - 二、定期督導維護中央冷氣系統設備。
 - 三、推行節約能源工作。
 - 四、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
- 空調能源管理人員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調訓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依第八條規定，前項能源用戶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左列能源資料：

- 一、能源種類及其來源。

- 二、能源使用數量。
- 三、能源儲存數量（包括安全存量）。
- 四、產品生產總量。
- 五、單位產品能源耗用量。
- 六、本期節約能源達成百分率。

前項申報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能源用戶提供有關使用能源資料。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石油或其產品、煤炭或其產品達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設置儲存設備，儲存平均消費量六十天以上數量：

- 一、煤炭或其產品用戶每年消費量超過六千公噸者。
- 二、石油或其產品用戶每年消費量超過六千公秉者。

本法公布前已有之能源用戶，應於五年內設置前項儲存設備，其前三年內應完成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每半年將工作進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如左：

- 一、冷氣機。
- 二、熱水器。
- 三、廚房爐具。
- 四、電冰箱。
- 五、冷凍箱。
- 六、乾衣機。
- 七、鍋爐。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七二七

八、漁船用引擎。

九、電動機。

十、抽風機。

十一、抽油煙機。

十二、電風扇。

十三、配電變壓器。

十四、其他經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

前項能源設備或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指定之車輛如左：

一、小客車。

二、大客車。

三、小貨車。

四、大貨車。

五、機器腳踏車。

六、其他經指定之機動車輛。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數量達左列各款之一者，其新設或擴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每年使用煤炭超過六千公噸。

二、每年使用燃料油超過六千公秉。

三、使用電能其用電容量超過一千瓩。

四、使用天然氣為工業燃料或原料年平均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其使用電能及提高電費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應提供場所，並裝妥必要之接線、表箱，以備電能供應事業裝置分表。

電能供應事業為查核認定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能源用戶使用電能情形，得派員調查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註六）

經濟部發布「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並廢止「貿易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民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貨品辦法」、「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辦法」、「綜合輸入許可證實施辦法」及「輸入許可證延期、更改與掛失補發審核要點」五種法規。

經濟部本日發布「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共五章四十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應用其他有關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貿易商、大貿易商、民營生產事業及外銷加工廠。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七一九



第四條 前條所稱民營生產事業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之左列事業：

- 一、製造業：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二、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為主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三、礦業：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之選礦、煉礦之事業。
 - 四、農業：利用土地及器械 從事農作物生產之事業。
 - 五、林業：利用林地及器械 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之事業。
 - 六、漁業：利用漁船或漁塢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之事業。
 - 七、畜牧業：利用牧場或農場及器械 從事養殖、畜牧之事業。
 - 八、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 九、倉庫業：以自建特定倉庫出租供存儲物資之事業。
 - 十、公用事業：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 十一、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 十二、技術服務業：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協助製造國內尚未能自行生產之產品之事業。
 - 十三、國際觀光旅館業：合於政府所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要點之事業。
 - 十四、重機械營造業：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營造之事業。
- 第五條 貿易商、大貿易商、外銷加工廠及民營生產事業中之製造業與礦業，應依「進出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辦理登記。
- 第六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

第二章 輸入許可證之申請



第七條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除另有免除簽證規定者外，應依照貿易局公布之貨品類別，向貿易局或指定授權簽證單位申請簽發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廠商申請輸入之貨品，除貨品分類另有規定或經專案核准者外，以新品為限。

第九條 廠商申請輸入之貨品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須經領特許營業證始得經營者，應繳驗特許營業證照，須經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或許可者，應檢附有關核准登記或許可證件，始可申請進口。

第十條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時，應具備左列書件：

- 一、輸入許可證申請書。
 - 二、賣方報價單。
 - 三、用途說明書（貿易商免附）。
 - 四、其他依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 申請進口人用藥品及動物用藥品均應加繕申請書副本一聯，由簽證單位於簽證後寄送各該主管機關參考。

第十一條 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填載時，除其內容應與報價單相符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貨品之名稱、廠牌、產地、質料、規格、數量、包裝單位、價格及付款條件，應逐一詳細填明。
- 二、所得國外佣金、回扣或其他外幣收入等，應據實填明。
- 三、貨品名稱不能表明性質者，應註明其學名。
- 四、用途不明者，應註明其用途。
- 五、機器設備應註明所包含之配件或附件之詳細名稱及數量。

第十二條 輸入貨品賣方報價單應註明報價日期，並由申請人加蓋印鑑。

前項報價單得以電報為之。

第十三條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其商品分類號列「類」「項」不同或非同一發貨人者，應分別填寫輸入許可證申



請書。

第十四條 民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貨品，以自用機器設備、器材、修護零件及原料為範圍，包括承包相關業務之工程需用者在內。

第十五條 民營生產事業之製造業及礦業未向貿易局辦妥登記前，得憑公司執照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申請輸入機器設備或試車原料。製造業及礦業以外之其他民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貨品，應檢附公司執照、營業登記證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民營生產事業及外銷加工廠輸入之原料，非經貿易局核准不得轉讓出售。

民營生產事業輸入之機器設備、器材、修護零件，自海關放行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出售。但該項貨品申請人顯已無法使用或另有正當理由，報經貿易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外銷加工廠申請輸入貨品，以自用原料為範圍。
前項進口原料，其經限定用於加工外銷者，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不得流用於內銷。

第十八條 醫療、文化傳播、慈善救濟或育樂等事業及其他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辦理輸入貨品之法人或團體申請輸入貨品，準用本辦法有關民營生產事業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輸入許可證之結匯、延期、更改與掛失補發

第十九條 廠商取得輸入許可證後，應於結匯有效期限內，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逾期未結匯者，除依中央銀行外匯局有關規定得予延期結匯者外，其輸入許可證即自動失效，並應向原簽證單位申請註銷。

第二十條 輸入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但提供承辦結匯銀行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但所申請進口貨品不能於期限內裝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檢附證件，向貿易局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 進口貨品應於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自原輸出口岸裝運，其裝運日期以提單所載日期為準，但提單所載日期有疑問時，得由海關另行查證核定之。逾期之輸入許可證未經核准延期者，不得憑以輸入貨品。

第二十三條 輸入許可證之延期或更改內容，應依申請延期或更改時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進口貨品不能於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自原輸出口岸裝運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檢附輸入許可證正本聯及有關證件向原簽證單位申請延期，其每次延定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二十五條 輸入許可證所載之各項內容須更改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檢附輸入許可證正本聯及有關證件向原簽證單位申請更改。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期或更改內容者，須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辦。

第二十七條 申請辦理延期、更改或補發之輸入許可證，以已結匯者為限，但以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記帳（OPEN ACCOUNT）或不結匯方式進口，且已繳納簽證手續費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輸入許可證申請人名稱不得更改。

第二十九條 輸入許可證喪失，申請掛失補發，應填具「輸入許可證掛失及補發申請書」，連同「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向原簽證單位申請。

簽證單位接受前項申請書後，應函海關檢還原喪失之「輸入許可證海關留底聯」，憑以核發新輸入許可證。核發之新證上應加蓋「原證掛失補發新證」戳記，並加蓋原證號碼及新編號。

已喪失之原輸入許可證業經結匯者，應在前項新許可證上加蓋「不得再行結匯」戳記。

第三十條 申請補發輸入許可證之貨品，應以原證喪失時尚未報運進口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申請掛失及補發輸入許可證，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或因補領新證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加工出口區或指定授權簽證單位所簽發之輸入許可證，其延期、更改與掛失補發，除貿易局另有規定

者外，應逕向原簽證單位依本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綜合輸入許可證

第三十三條 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貿易局申請核發綜合輸入許可證：

- 一、生產事業進口整廠機器設備。
 - 二、生產事業或外銷加工廠進口原料。
- 第三十四條 生產事業中之自製率工廠進口自用原料，應於年度前預估全年所需進口之原料名稱（按貨品類別列估）、數量、規格、金額等送由工業局核定後，始得申辦綜合輸入許可證。

第三十五條 申請綜合輸入許可證，其詳細貨品名稱、規格及數量，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列明者得予免列，但應於申請簽發之綜合分批輸入許可證上列明。

第三十六條 申請核發綜合分批輸入許可證，應憑貿易局核發之綜合輸入許可證正本聯，於有效期限內按實際需要向授權簽證單位申請簽證，以便辦理結匯及報關提貨。

綜合輸入許可證正本聯於有效期限屆滿或申請簽發綜合分批輸入許可證簽證完畢後，應即向貿易局申請註銷。

第三十七條 綜合分批輸入許可證內容以貿易局核發之綜合輸入許可證內容範圍為限，但其詳細貨品名稱未列明者，簽發綜合分批輸入許可證時，應符合一般貿易法令規定。

第三十八條 綜合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屆滿得向貿易局申請延期。綜合分批輸入許可證結匯期限及有效期限依一般輸入許可證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依「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七）

同日，廢止「貿易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民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貨品辦法」、「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辦法」、「綜合輸入許可證實施辦法」及「輸入許可證延期、更改與掛失補發審核要點」五種法規。（註八）

註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二七四—二七八。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版一。

註六：《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八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頁五一九。

註七：同註六，頁一—四。

註八：同註六，頁一。

二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七三五



第八條之七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得予免稅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應於申請經濟部核准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第八條之八 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稱之優惠利率，由財政部認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規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省區（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代購貨物，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合約，以供查核。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未享受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被投資事業分配與投資事業之股利，應於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被投資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如於給付股利時，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應先按給付金額扣繳，俟核定後再行調整計算申報退補。

前項應扣繳稅款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免稅股利應扣繳稅款} = \text{免稅股利總額} \times \left[\frac{\text{該項被投資事業當年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總額}}{\text{該項被投資事業全年所得總額}} \right] \times 20\%}{+ (1 - \frac{\text{該項被投資事業當年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總額}}{\text{該項被投資事業全年所得總額}}) \times \text{扣繳率}}$$

第四十三條之二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原投資於國內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者，其後因該被投資事業增資擴展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獎勵規定時，其轉投資股利應扣繳之所得稅款，應按增資擴展新增所得與其全年所得，依前條第二項公式計算之。



第四十七條 凡有提供質押品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種欠款債權，於估價時應在其餘額百分之二之限度內，估列備抵呆帳。

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公司於配發時按盈餘分配扣繳稅款，並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各股東之所得額申報納稅。

公司當年度盈餘經決定不分配者，應將當年度及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累計數，列具清單隨同當期結算申報一併向當地稽徵機關提出申報。

第八十七條 財產出租收取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價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規定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其租賃收入，於每年辦理結算申報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申報。

第九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省區內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應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算月率及日率。(註一)

行政院會通過將稻穀收購價格調整為：蓬萊米每公斤十七點六元，在來米每公斤十六點六元，以照顧農民收益。

為照顧農民收益，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將今年第一期稻穀收購價格調整為：蓬萊米每公斤十七點六元，在來米每公斤十六點六元，各較目前收購價格每公斤提高一元。(註二)

行政院會通過，將各種利息所得扣繳率自百分之二十降為百分之十；軍公教人員退休及退伍金額優惠儲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免予扣繳。

行政院會本日通過「各類所得扣繳率表」修正草案，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決定將各種利息所得扣繳率自百分之二十降為百分之十。軍公教人員退休及退伍金額優惠儲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免予扣繳。依照上項修正，兩年期以上存款利息扣繳百分之十後，納稅義務人在年度終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再就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免稅額部分計算，補繳百分之十稅款。有關各類所得扣繳率表修正內容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 二、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三、兩年期以上之存款、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及屬於儲蓄性質二年期以上信託資金之收益，按左列規定扣繳：
 - （一）納稅義務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選擇分離課稅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扣繳義務人得先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由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終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超過免稅限額部分計算補繳百分之十稅款。其係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已依（四）乙之規定免予扣繳稅款者，應就超過免稅限額部分補繳百分之二十稅款。

（二）納稅義務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選擇綜合申報計稅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將各類所得及薪資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免予扣繳，提高至一百元。（註三）

行政院七十一年度內政施政重點，在於強化基層組織、增進地方自治功能、擴大社會福利、推行人口政策、貫徹平均地權政策及研究光復大陸後的各項建設計畫方案。

行政院七十一年度內政施政中，將強化基層組織，推展基層建設，督導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進地方自治功能。施政要項及重點，在於擴大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推行人口政策、提高人口素質、貫徹平均地權政策、改進土地行政、加強興建國宅、促進都市與鄉村均衡發展、健全勞工組織、改進勞工保險、促進警政革新、有效維護社會安寧、團結海內外蒙藏及邊疆同胞，並研究光復大陸後的各項建設計畫方案。（註四）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經濟部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在於推行能源有效利用，開發農工新產品，強化國內外商務組織，並充裕民生用品供應，維持物價的穩定。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經濟部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在於推行能源有效利用，開發農工新產品，強化國內外商務組織，並充裕民生用品供應，維持物價的穩定。經濟部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重



點如下：

- 一、執行十年經建計畫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協調工、農、貿易之配合發展；維持物價穩定，提高國民所得，並縮減其差距，力求經濟在穩定中持續成長。
- 二、加強農村建設，並積極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推行農業機械化，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作物契約栽培，提高農業生產力；調節毛豬供需，改進農產運銷，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改良品種，防治病蟲害，增加農民收益，繁榮農村。
- 三、貫徹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加強改變林相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繼續輔導養殖漁業，擴建漁港及設施，開拓海洋漁業，增進漁業生產，提高漁民收益。
- 四、策訂能源供需及發展方案，謀求進口能源種類及來源之多元化，並增建能源運儲設施，以充裕能源供應；積極推動各種替代能源研究，並執行能源管理法，加強推行能源節約措施，以有效利用能源。
- 五、繼續推動礦業資源開發，引進現代化技術，加強地質調查及礦產探勘工作，並興建礦產品進口之儲運設備，以配合進口礦產品增加之需要。
- 六、積極推動金屬、機械、汽車、電機、電子、化學及資訊等策略性工業之發展，並配合國防需求，引進尖端科技，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力，促使工業全面升級。
- 七、繼續擴建核能、燃油、燃煤、火力電廠，積極探採海域及陸上油氣，加強海外合作探勘石油及鈾源，擴建石化原料工業，拓展重機及基本金屬工業，配合政策支援友邦建設，改善事業財務結構，增進其經營績效，配合國防並帶動民營工業之發展。
- 八、興建專業工業區，改進工業區功能，改善投資環境，加強投資服務，以吸引資金投向生產事業；健全證券市場，加強公司及商標管理，促進工商現代化。
- 九、全力拓展對外貿易，分散外銷市場，縮短貿易差距，強化國內外商務組織及活動，籌建世界貿易中心，擴大國



際經技合作，積極發展經貿關係。

十、繼續執行穩定物價措施，加強重要民生物資供需檢查作業，調節重要民生物資及工業原料之供需，並確保安全存量，防止人為之操縱。

十一、加速制定國家標準，改進專利審查作業，推動精密儀器檢校，發揮商品檢驗功能，擴大推行品質管制。（註五）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報告開發臺灣地區的替代能源，並進行鈾礦及地熱的探勘和開發計畫。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本日在經濟部務會議中，報告開發臺灣地區的替代能源，並進行鈾礦及地熱的探勘和開發計畫。計畫要點包括：

一、鈾礦資源探勘計畫：

切進行臺灣北部地區車載放射性普查。

物宜蘭地區放射性普查。

狂在大屯山區選擇放射性較高區域，實施岩心淺鑽。

二、臺灣區地熱資源探勘及開發利用研究計畫：

切調查瑞穗溫泉附近地質。

物金崙地區野外重力探勘及南橫公路溫泉探勘。

狂完成南橫公路寶來梅山段溫泉區地形調查及取樣，共計九處，分析樣品十三件。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七四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七四二

挖完成廬山地熱區水樣分析九組及蒸汽分析三組。

玳鑽鑿金崙一號井。

三、臺灣地區太陽幅射及風力觀測實施計畫：本計畫儀器購買方面正辦理招標，鐵塔工程部分正施工中。

四、擬訂替代能源發展長、中、短程計畫：

切蒐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替代能源研究發展計畫資料。

物研擬中長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狂評估各類新能源在未來能源供需中所占的比重。

五、中義能源科技合作計畫：義大利方面目前已提出中義合作計畫提案，經外交部函送能源會。計畫內容包括水

力、風能、生質能及工業節約四部分，預計經費為美金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元。（註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決定推動發展生質能、風力、電動車用電池、太陽能電池電子器材、大型精密儀器等新型實用科技。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決定於七十一年度，推動十二項應用科學研究。預定投資一億七千八百五十萬元，發展生質能、風力、電動車用電池、太陽能電池電子器材、大型精密儀器等新型實用科技。這十二項研究要點如下：

- 一、能源科學研究 加強能源開發與應用，並研究替代能源，投資一千四百萬元。
- 二、機械工業研究 加強支援精密機械、代用能源機械、農業機械及電動車技術研究，投資八百萬元。
- 三、化學工業研究 投資八百萬元，發展新產品、新製程，工業汙染防治與廢物再利用，促進化學工業之升級。



- 四、船模試驗及造船研究，投資三百五十萬元，加強增進我國自行設計造船能力。
- 五、電子工業研究，投資一千二百萬元，以配合我國電子工業發展，加強支援電子科學研究，並培育有關人才。
- 六、材料科學研究，投資七百五十萬元。
- 七、紡織食品及衛生工程，投資四百五十萬元。
- 八、海洋科學研究，投資二千七百萬元。
- 九、農業科學研究，投資四千萬元，加強支援基本及應用農業研究。
- 十、交通土木水利研究，投資六百萬元，加強支援運輸工程、土木技術研究及水資源開發研究。
- 十一、醫學製藥與公共衛生研究，投資三千五百萬元。
- 十二、加強支援資訊科學有關研究，投資三百萬元。（註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建議採行投資扣抵，獎勵民間研究發展，並將郵政儲金導入銀行系統，以加強出口融資，提高投資意願，謀求經濟穩定成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檢討當前經濟。多數委員認為由於世界不景氣，國際保護主義瀰漫，能源價格高漲，造成國內物價上漲，工資上升，生產力未能相隨大幅提高，致使出口成本上升，出口成長減緩，民間投資意願低落。為因應當前經濟問題，諮詢委員建議政府採行投資扣抵，獎勵民間研究發展，並將郵政儲金導入銀行系統，以加強出口融資，提高投資意願謀求經濟穩定成長。其建議內容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七四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七四四

- 一、保持經濟穩定成長 促進自由競爭。
- 二、在維持出口競爭力及信用方面，今後當加強研究發展，訂定嚴格之商品檢驗水準，提高品質要求，注重國際行銷，強化商情資訊系統，成立國際銷售網，開拓新市場。
- 三、各種政策之間當求一致，俾達相輔相成之效。
- 四、配合基層建設之推動，發展資源利用的觀光事業。
- 五、維持廠商合理利潤乃是提高投資意願的必要條件。
- 六、在調整所得財富重分配方面，政府當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 七、考慮採用投資抵減，提高投資意願。
- 八、分析生產力降低之因素，進而謀提高之策。（註八）

諮詢委員並建議短期內應採取的措施為：

- 一、國內油電價格之調整，應採適時反映成本的方式。
- 二、在鼓勵民間投資方面，情報之提供，人才的確保，資金方面之支援等均有待加強。
- 三、對民間獨立研究發展，在稅法上可給予適當之獎勵，對有獨創性或開發性的產品可給予融資。
- 四、設法使近來增加之郵政儲金導入銀行系統，加強出口融資。
- 五、密切注意我國與其他競爭對手國之單位勞動成本變動情形，並注意匯率調整之正反影響。（註九）

財政部表示 自七十一年度起，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

財政部表示 自七十一年度起，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該委員會的主要業務如下：



- 一、輔導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證券：預定核准補辦公開發行股票十件，總金額十三億元；公司債十件，總金額十二億元。
- 二、鼓勵優良股票上市：預定辦理上市公司增資新股繼續上市四十四件，總金額新臺幣二十億元；鼓勵新上市公司股票九件，總金額新臺幣十三億元。
- 三、嚴格查核發行公司財務業務，加強會計師簽證功能。
- 四、加強證券交易市場之管理，改進交易市場，衡酌情形增設證券經紀商。
- 五、健全證券信用交易制度，試辦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六、完成研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辦法，籌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七、草擬完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辦法，建立證券市場諮詢制度。（註一）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表示，屬單一化合物的化學品，不開放專利申請，以避免民生基本物資可能因專利而造成壟斷的不良影響。

依現行「專利法」第四條規定，「化學品」屬不予專利之物品。但是「化學品」一詞迄無明確定義，以致在適用上發生許多困擾。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表示，屬單一化合物的化學品，不開放專利申請，以避免民生基本物資可能因專利而造成壟斷的不良影響。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單一化合物之化學品不予開放專利申請，但組合物及混合物不在此限。
- 二、「醫藥品」僅指使用於人體之藥物，至於動、植物藥品，亦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七四五



- 三、專利法四十二條後段方法專利，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此一物品亦不包括單一化合物。
- 四、「用途」發明，仍不予以專利。（註一一）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長馬躬耕說明，今後政府對出入境辦法，將朝放寬的目標進行，但是為保障國人的安全，對於預防陰謀分子混入擾亂的陰謀，仍採小心的態度。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長馬躬耕在立法院說明出入境措施時指出，為反制匪諜滲透，大陸同胞逃至自由地區必須住滿五年，始准申請來臺。此項規定係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採取之必要措施，目前尚不考慮改變。為進一步救援難僑，入出境管理局正協調有關單位研議放寬處理範圍。今後政府對出入境辦法，將朝放寬的目標進行，但是為保障國人的安全，對於預防陰謀分子混入擾亂的陰謀，仍採小心的態度。（註一二）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臺灣省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本日討論通過臺灣省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送省議會通過後，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的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列一千一百二十三億八千五百零七萬元，收支平衡。（註一三）



中華民國與阿根廷文化經濟協會成立。

中華民國與阿根廷文化經濟協會本日下午舉行成立大會，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主持。內政部長邱創煥致書面質詢，期勉中阿文經協會致力於中華民國與阿根廷兩國間文化、科技方面的合作發展，以協助政府推動整體外交。趙主任委員致詞時指出，今後中阿文經協會的工作目標為，加強推動中阿經貿與文化的交流，透過廣泛的交往，多角的合作，開展中阿全面實質關係，並且向外輻射擴展，影響中南美洲的其他國家，加強與我國的關係。（註二四）

-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 六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頁二一三。
- 註 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版一。
- 註 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版一。
- 註 四：同註一。
- 註 五：同註三，版一。
- 註 六：同註一，版一。
- 註 七：同註三，版一。
- 註 八：同註三，版一。
- 註 九：同註三，版一。
- 註 一〇：同註三，版一。
- 註 一一：同註三，版一。
- 註 一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七四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七四八

註一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版六。
註一四：同註一，版一。

二十七日 國防部聲明，有關美製F5G與F十六—J七九型戰鬥機的採購案，至今尚未作成最後決定。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陳侃偉少將本日上午在軍事外交記者會中聲明，有關美製F5G與F十六—J七九型戰鬥機的採購案，至今尚未作成最後決定。（註一）

中華民國貿易團與荷商簽約，購買一億零十七萬餘美元的產品。

中華民國貿易團本日下午在海牙R S V造船公司支部舉行一項簽約儀式，與二十四家荷商簽署購買一億零十七萬六千八百一十九美元的合約。這個採購團最大的買主是臺灣電力公司，購買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處購買一千八百萬美元，中國石油公司購買一千二百萬美元，中國造船廠購買三百三十萬美元。所訂購物品大多是工業裝備，如挖泥機、泊碇船、從燃燒石油轉變為燃燒煤的鍋爐以及技術服務。

貿易團團長邵學錕在簽約儀式前的記者會上發表談話表示，這個採購團的目的地，是要儘可能的向荷蘭進口，以降低中華民國與荷蘭兩國間的貿易不平衡。其談話大要如下：

中荷兩國去年的貿易額達六億美元，其中中華民國出超二億九千七百萬美元。



中華民國政府非常有誠意進口歐洲的產品，並已採取兩大步驟來便利歐洲國家對臺灣的出口，一是為共同市場國家採行新的關稅率，一是下個月在臺北舉辦歐洲產品展覽會。

中華民國政府鼓勵其企業界開發精密技術與機械，我相信貴國將能夠供應許多那種產品。

這個採購團的成就顯示出荷蘭有許多產品可以外銷到臺灣。

這個採購團訂購的產品，將從五月初起開始交貨，大多數將於今年底以前運到臺灣。

他希望中華民國與荷蘭的貿易額在最近的將來，還會繼續增加，同時，兩國間的貿易差距亦將漸漸縮小。

這是中華民國採購團首次訪問荷蘭。在過去五天的訪問中，在將為中華民國建造兩艘潛艇的RSV造船公司以及荷蘭貿易促進會的合作下，這個訪問團會見了一百多位商業領袖，並參觀許多工廠，以探討取得荷蘭進步技術與產品來協助提高中華民國工業結構的方法。

荷蘭許多商業界領袖，包括那些與這個採購團簽約及未成交生意的，都非常感謝這個採購團的訪問。他們有些人相信，此次訪問不但能夠協助加強中華民國與荷蘭的貿易關係，而且還能促進兩國人民的友誼。（註二）

中華民國第六次赴美特別採購團起程赴美。

中華民國第六次赴美特別採購團本日由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魯肇忠率領，起程赴美。將以五十五天時間，訪問美國二十州，購買十一億美元以上的農工產品。（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版二。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版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七四九



二十八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告訴祕魯記者訪華團，中華民國非常重視祕魯人民的友誼，並希望改善中祕雙方的關係。

祕魯記者訪華團薩拉查（A. Saraceni）一行六人，於本月二十三日到華訪問七天。本日上午行政院長孫運璿特予接見。晤談時，孫院長告訴祕魯記者訪華團，增加中祕兩國間經貿、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往來，將有助於雙方關係的改善，對兩國均屬有利。中華民國非常重視祕魯人民的友誼，並希望改善中祕雙方的關係。（註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劃在七十一年度，擴大推動中美科技人員交換計畫及加強與美國各大學、研究機構的聯繫，並擴大與德國科學基金會進行科技合作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曾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四日與美國簽定中美科技合作協定。因此該委員會計劃在七十一年度，透過中美科技合作協定，會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擴大推動中美科技人員交換計畫及加強與美國各大學、研究機構的聯繫。

在歐洲方面，將與德國科學基金會進行科技合作研究。（註二）

駐教廷大使周書楷報告，中華民國與教廷關係不變，教廷與中共關係不可能有進展。

駐教廷大使周書楷本日在立法院報告我國與教廷的關係，表示中共在大陸對宗教之迫害和壓制，為世界宗教人士所痛恨。其所謂「天主教徒愛國教會」實為中共御用工具，不受教廷之指揮，此點無法為教廷接受。中共與教廷間矛盾未消除前，雙方關係不可能有進展，我國與教廷關係不致發生變化。（註一）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二：《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

二十九日 總統蔣經國勉勵全國青年，做三民主義精兵，為統一中國奮鬥。

總統蔣經國本日發表青年節文告，勉勵全國青年，矢志做個三民主義精兵、統一中國的鬥士，為國家建設打基石，為民族復興打前鋒，使這一代的青年成為中華民國歷史上頂天立地不朽的一代。其全文如下：

親愛的青年朋友：

今天是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的青年節。七十年前中國青年犧牲奮鬥，創造了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的偉大時代。今天我們要承先啟後，來迎接這中華民國七十年代即是三民主義的勝利年代，所以今年青年節的意義格外重大，經國特此向全國青年敬致誠摯的賀忱。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七五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五二

紀念青年節，最重要的，就是要效法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的革命精神。這種革命精神在當前所給予我們的偉大啟示，就是堅苦卓絕，繼往開來，精誠團結，奮發圖強。

沒有當年的碧血黃花，就沒有今天的青天白日。所以我們要堅持這種革命精神，奮鬥不渝，自強不息，祇要人人追隨著先烈的足跡，克盡後死者的職責，就必能發揚青天白日的光芒，消除大陸共產暴政的黑暗，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

因此，在這重光大陸的關鍵時刻，讓我們全國青年，不論是在學校讀書，是在社會服務，不論身處什麼崗位，擔任什麼工作，都能矢志做一個三民主義的精兵、統一中國的鬥士，為國家建設打基石，為民族復興打前鋒，堂堂正正、實實在在，樂觀苦幹，邁向成功。

親愛的青年朋友，烈士之血，即主義之花；奮鬥的過程愈是困苦艱難，成功的果實愈是美好芬芳，讓我們勇敢地接受挑戰，不惜任何奉獻，不計任何犧牲，決心在建國七十年代重光大陸，以我們自己的血汗，使我們這一代的青年，成為中華民國歷史上頂天立地不朽的一代！（註一）

總統蔣經國主持中樞春祭國殤典禮。

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陣亡將士典禮，本日上午臺北市圓山忠烈祠舉行。總統蔣經國親臨主持，中央文武官員、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遺族參與陪祭和與祭。（註二）

內政部表示，考慮運用租稅措施加強推行人口政策，對於超過兩位子女以上的家庭，就其超過部分，不再給予全額寬減優惠。



內政部表示，為加強推行人口政策，將考慮運用租稅措施，對於超過兩位子女以上的家庭，就其超過部分，不再給予全額寬減優惠，而改採遞減式的寬減辦法，以配合我國節制人口政策。（註三）

財政部表示，為防杜逃漏綜合所得稅，財稅資料中心決定用電腦加強扣繳憑單歸戶，以查稽納稅人故意不報，逃漏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為防杜逃漏綜合所得稅，財稅資料中心決定用電腦加強扣繳憑單歸戶，以查稽納稅人故意不報，逃漏所得稅。財政部所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結算申報退稅以外案件，採全部資料進檔，一次交查核定原則，並依申報金額輸入與歸戶所得資料交查比較，如申報所得金額大於或等於歸戶資料者，即依申報核定，反之即依歸戶資料核定。大額核定補稅資料，須先調查原件確實後再行發單。
- 二、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則將所得資料依稅籍歸戶列印核定通知書，檢附資料影本，移送稽徵機關發單開徵。
- 三、漏報所得在五萬元以上，補稅在三千元以上違章案件，由資料中心調附原始憑證移送稽徵機關處理。
- 四、無稅籍而有所得又未辦結算申報者，其所得資料按個人歸集列印待核定清單，檢附所得資料影本，移送稽徵機關個案處理核定。
- 五、利用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戶籍異動資料，建立異動及夫妻主檔，以供稅籍查核寬減及扶養人有無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 六、利用歷年納稅人核定檔，以確定其扶養人關係，進而建立稅籍主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五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五四

- 七、利用程式控制 選出扣繳稅額異常之扣繳憑單 加以追蹤查核，以防溢抵結算稅額或匿報所得。
- 八、利用程式控制 列印無法歸戶清單，據以辦理反歸戶，如仍無法歸戶 則移送稽徵機關依法處罰。
- 九、利用線上作業輸入之扣繳報繳資料與已建檔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勾稽，以防止漏報憑單或扣而不繳，及多扣短繳情弊。
- 十、利用扣繳單位主檔與扣繳報繳檔交查 選出應辦報繳而未辦之扣繳單位，實地調查處理。
- 十一、根據財產稅歸戶資料應屬高所得者 而所納稅款有偏低情事時，應檢附有關財產資料 及前三年納稅紀錄 移送稽徵機關調查處理。
- 十二、扣繳資料邏輯有不合者，退還更正 以維建檔正確。
- 十三、建立執行業務者主檔 並將前後兩年執行業務者之資料移送情形比較查核。（註四）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陽明山開幕，黨主席蔣經國在開幕典禮上致詞，勉勵全黨同志，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理想。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陽明山中山樓開幕，由黨主席蔣經國主持開幕典禮 大會會期共八天。在開幕典禮致詞中 蔣主席勉勵全黨同志，打破名利觀念，務以黨國為重，掌握主觀力量，改變客觀環境。精誠團結 堅苦卓絕 繼往開來 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理想。其致詞全文如下：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現在本席宣布本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



這次大會定在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的青年節舉行，具有深長意義。中國國民黨歷經八十多年的奮鬥，衝破無數障礙，克服無數難關，為國家的獨立，為民族的自由，始終堅持目標，嚴守立場，自能在艱瀾厲，歷久彌新，所憑藉的就是像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那樣的革命精神，拋頭顱，灑熱血，屢仆屢起，勇往直前，才足以堅貞如石，屹立如山，非任何形勢所可劫，非任何壓力所可屈。我們在此集會，緬懷先烈壯事，同感無上光榮，也同增繼往開來、完成時代使命的責任感。

本次大會的主題，在於肯定建國七十年代乃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是重光大陸的年代。因之大會的各個研究議題，都是環繞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中心，深望全體代表同志，發揮集體智慧，貫徹共同目標。

崇高的志願偉大的抱負

經國時常閱讀本黨總理和總裁的文獻，重溫遺訓，深深體會到創業之艱、建國之難，若非總理和總裁偉大的人格、開闊的胸襟，高瞻遠矚，實在成功不易。也深深覺得，本黨的榮辱和國家的興亡結為一體，黨與國家的命運實在同一歸趨而不可分的。尤其時時縈繞腦際的，是總理和總裁畢生獻身革命，「祇見主義、不見生死」那種堅苦卓絕的志節，實是本黨黨魂之所自、精神之所繫！

近百年來，我們國家遭遇內憂外患，國步顛躓。總理先知先覺，領導國民革命，雖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但也是一次比一次的奮勇，終於辛亥成功，締造了民國，並且手創三民主義為立國的大本。總裁繼志承烈，為了內除國賊、外抗強權，也是一次又一次的受挫，但也同樣一次又一次的愈挫愈奮，完成了統一，贏得了抗戰勝利，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確保了國家的獨立，維護了民族的自尊。

回顧本黨八十多年的歷史，一切的努力，就是總理遺囑中所說：「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同志們的犧牲奮鬥，從不為一黨之私，更不為個人之利。大家心中祇有一個志願：獻身三民主義；祇有一個抱負：以國家興亡為己任。

在此我要引述總理和總裁的幾段話：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一、民國元年，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

二、民國十三年，總理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勉勵黨員說：黨用了三十年工夫，流了許多熱烈的心血，犧牲無數的聰明才力，推翻滿清，但還是繼續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出來，組成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

三、民國十五年，總裁在北伐誓師時講話：祇有竭盡個人力量，擔負起來，以生命交給黨，交給國民政府，交給國民革命各位將士，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才對得住國家，對得住人民。

四、民國二十二年，總裁對第九師官兵講話：我們這次剿匪戡亂，就是抗日禦侮的初步，如果剿匪不能成功，抗日就沒有基礎。

五、民國二十六年，總裁在七七事變發生後立即宣示：最後關頭一到，我們祇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惟有犧牲到底的決心，纔能博得最後勝利。

六、民國三十四年，總裁向全國軍民和全世界人士宣布抗戰勝利時，起首就說：我們的抗戰今天是勝利了，「正義必然勝過強權」的真理，終於得到了最後的證明，這亦就是表示了我們國民革命歷史使命的成功。我們中國在黑暗和絕望時期中，八年奮鬥的信念，今天纔得到了實現。

七、民國三十五年，總裁在制憲國民大會開幕致詞：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三十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為國為民，是要實現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

前面所引的幾節話，祇是本黨歷史中開國、北伐、剿匪、抗戰、行憲的幾個階段。但已充分表達了本黨領袖和全黨同志一貫為國為民、犧牲奉獻的革命情操，尤其每在國家遭到危難的重要關頭，就必煥發當仁不讓、捨我其誰的道德勇氣，負起救亡圖存的大責重任，奉主義為南針，完成時代的革命使命。

如今共匪竊據大陸三十一年，對國家為禍之深，對民族為害之烈，史未前有。現階段我們所擔當的，就是早日



剷除竊據大陸的匪偽政權，消滅共產邪惡，出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繼北伐統一之後，再一次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全面實現民主憲政，這無疑的也就是本黨國民革命所要完成的最後一個任務。

記取教訓把握方向

以往，總裁常常提示：「力量是主觀的，操之在我；形勢是客觀的，成之於人。故制敵在我，不責於人。」所以要了解客觀的形勢，善養主觀的力量，使客觀形勢與主觀條件相聯繫，纔能因勢利導，克敵致勝。

回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同盟國家受了蘇俄策略的愚弄，半個世紀的國際政治，幾乎一直都被一些帶有「左傾」色彩的思想所誤導，形成一股姑息主義的逆流，鬆懈了自由世界的合作團結，於是共黨集團赤化世界的野心得到鼓勵，中國大陸因之沈淪，共黨侵略也隨之大為擴張，把世局攪得一片混沌，是非不清，甚至敵友不分。縱然共黨陣營也鬧分裂，但共產主義企圖征服世界、毀滅民主自由的長期目標仍然一致，這是必須記取的歷史教訓。

直到今日，國際情勢雖然錯綜複雜，但歸根結底，仍是民主自由與共產極權的對抗搏鬥。不過，現在可以證實和斷言，所有共產極權統治下的地區，都解決不了人民的生活問題，共產主義的潮流已經走向沒落之路，而且註定澈底失敗。自由世界鑒於過去「偏左」路線的差誤，也有轉向跡象，而正開始產生激濁揚清的作用，這是當前有利我們革命形勢的時機。但關鍵還在能否記取痛苦的歷史教訓，以往共黨的崛起，祇是自由世界的錯誤和示弱使它坐大，今後共黨的崩潰，也不能聽任其自然消滅，仍必須以力量圍堵，直到加以完全摧毀為止。

共黨世界是一定崩潰的，而且必定先從中共匪幫開始，這不單因為共產制度本身的反理性、反人性，更因為它是澈頭澈尾背叛中國文化，完全違離中國道統，絕不能為中國人所接受。

三十一年來鐵的事實證明，共匪種種倒行逆施的結果，把整個中國大陸弄得暗無天日。三十一年馬列主義的實驗，得到的是政治腐敗、經濟衰退、社會混亂、教育殘破，中國大陸的赤化，使中國人民都成了赤貧，共產主義已經走到了死巷的盡頭。如今大陸同胞個個掙扎在恐怖、貧困之中，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中國人民何嘗受過如此煎熬。而匪黨頭目依舊還在不斷的奪權，不停的鬥爭，完全置人民死活於不顧，所謂「四個現代化」，拆穿了根本是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五七



一派謊言，這個樣子的暴虐政權還能撐得下去嗎？

大陸同胞現已不再容忍共黨的殘酷統治了，紛紛起而發出怒吼，唾棄共產主義，否定共產制度，要爭自由、爭民主、爭生存，要活得像人，不要像牛馬，更要回復成為本來的中國人，要和海峽這邊一樣的中國人過一樣的生活。這一股反暴政、反奴役的互流，絕不是匪酋們玩弄任何手法所能遏阻得了的。所以所謂「中國問題」，很清楚、很簡單，由中國人自己來解決，以三民主義來統一中國，回復中國成為本來愛和平、愛自由的中國，消滅共產主義，亞洲便可永遠不虞再有禍根亂源。

其實，今天把中國同胞分隔兩邊的，不是臺灣海峽，而是三民主義仁政與共產主義暴政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在同樣的三十一年中，我們在這復興基地，實踐三民主義，發揚中華文化，力行民主憲政，繁榮國民經濟，因之，家家豐衣足食，人人安居樂業，樹立了一個和諧的、開放的、進步的社會模式，不但適合中國人的生活需要，符合中國人的文化精神，也給中國人開拓了希望的道路，為中國前途描繪出一幅光明的遠景。

與隔海共黨大陸的黑暗相對比，證實了本黨革命宗旨與途徑的正確性，更肯定了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必然性。

當前，我們所要強調的：不是我們能不能贏得與共匪的這場生死戰鬥，因為優勝劣敗已在所有中國人的心目中有了判斷；也不是能不能突破國際形勢所予我們的衝擊，因為無人能夠忽視臺灣海峽在國際戰略上的重要性；而是大家必須提高警覺，不斷惕厲，切實把握自我，向心同德，充實主觀力量，繼續奮鬥，爭取勝利！

所以我們要特別謹記總裁在六十年十一月十日親自主持中常會的指示：「外在的形勢，成之在人，不必過分重視，最重要者，乃在如何充實力量，守經應變，進而開創反攻復國的新生新運。」

認定目標嚴守立場

一部國民革命史告訴我們：愈是接近最後的勝利，環境可能愈為困難險惡，戰鬥也將愈為艱辛。因之，在奮進的道路上，我們必須堅忍自立，莊敬自強，認定目標，守定立場，以不奪不搖的意志，警覺一切誘惑，拒絕一切試



探。

經驗也告訴我們：共匪到了窮途末路的時刻，一定會不擇手段，無所不用其極，除了積極滲透、顛覆、企圖擾亂我們的安定之外，勢必大耍花招，鼓吹和談，甚至張牙舞爪，用武力相威脅。一切陰謀詭計，無不是偽裝和平，實則是處心積慮，妄想消滅中華民國。因為共匪深知，祇要有中華民國的存在，它的潰亡，或遲或速，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

今年一月十二日，經國已經把國家的基本立場，作了清楚確切的說明：我們決定不與共匪談判，亦不與匪通商、通郵、通航，更不畏懼共匪使用武力，我們惟有增強自己力量，確保臺海安全，並且確認推翻共匪暴政的主要力量在於中國人的民心，也惟有摧毀大陸共產暴政，中國問題才能得到真正解決。

今天經國特再重申：

為了保全我們國家民族的萬代生機，反共復國的基本國策決不改變。

為了維護我們立國的根本，中華民國憲法所定的國體決不改變。

為求中國的長治久安，確保所有中國人的自由幸福，也是為了世界的永久和平，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的，標決不改變。

同時，我們還要堅決表示，反共就是反共，沒有選擇，沒有投機取巧，所以我們決無利用蘇俄來牽制中共的考慮，同樣反對任何「聯匪制俄」的幻想，因為匪俄埋葬自由世界的目標一致，敵人的敵人不一定就是朋友。我們所受共黨毒害最深，深知共黨慣用聯合次要敵人來打擊主要敵人的戰術，但今天的次要敵人，明天也許就會倒轉過來變成所要打擊的主要敵人，這是必須認清的共黨本質，也是所以反共不能妥協，反共必須嚴敵友之分的道理。

更進一步來說，共黨統治下的中國與蘇俄，是一丘之貉，惟有統一在三民主義下的中國，成為民主、自由、富強之後的中國，沒有共產主義的中國，那才是真正足以抵制俄共的力量，才是自由世界安定的基石。

我們立場鮮明，信心堅定，眼光看得很遠，所以我們決策不帶一點含混，慎謀能斷之後，就沒有絲毫猶豫之可言。共匪禍國殃民，並非本黨一黨之敵，而是全體國民的公敵，反共復國也是全體國民的共同事業。本黨歷史已與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五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六

國家結合為一 本黨惟有結合全民，重光大陸，重整河山，方能無負於總理、總裁的遺命，無負於全民的付託。

精誠團結完成使命

復興基地三民主義建設的經驗與成果，不但鼓舞了大陸同胞奮鬥的希望與勇氣，也給所有中國人有了選擇的啟示，那就是這些實證經驗，完全切合中國社會未來發展的需要，而共產主義絕不可能。因之，以三民主義來統一中國，是使中國成為和平、自由的現代化國家唯一可行的道路。我們必須奠定更深更厚的基礎，做好重光大陸的準備。

七十年代中華民國在復興基地整體建設的構想，經國在本黨十一屆四中全會的講話中，已經提出了具體的目標，現在正由各部門的從政主管同志分別擬定實施計畫，全力執行。概括的說，我們國家建設的方向：

強化國防力量，達成國軍現代化目標，確保基地安全，隨時為光復大陸行動待命。

貫徹民主憲政，厲行法治，確實做到人民有權，政府有能。

全力推動經濟發展，繼續在穩定中求成長，提高國民所得，實現均富理想。

加強社會福利，擴大地方基層建設，使全民生活過得更幸福、更和諧。

促進文教建設與科技發展，發揚民族精神，提振國民道德，激勵創造智能，適應時代要求。

但最重要的任務，是要把三民主義的思想重新在大陸播種，把三民主義建設的實證經驗推向大陸，使大陸同胞人心一齊回歸三民主義，讓三民主義在大陸放射光華，加速共產制度的全面瓦解，實現民國七十年代成為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

今後的重點，在於我們的作法。這個作法，最簡單也最根本的一個要領，就是必須永遠和民眾在一起。大家都知道，今天民眾最需要的，也最珍視的是：

國家的尊榮——我們必以全力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的完整，鞏固國家安全，一本自立自強精神，積極建設，厚植國力，增進國際關係，升高國家地位。



政治的修明——我們必以開誠布公的胸懷，尊重民權，擴大參與，在法治的架構和規範中，確立安定的民主體制，增進全民對這體制的向心力。

社會的安寧——我們必以民族文化的傳統倫理道德為基礎，力行勤儉建國，實踐國民新生活，消除暴戾與奢靡，確保理性社會的祥和與秩序。

經濟的繁榮——我們必以民生主義為指針，促進國民經濟的繼續健全發展，提高國民生活素質，謀求國民的最大福利。

這些都是今天復興基地所已擁有，並且早為大家所接受的具體事實。不過為使整體建設更加落實，今後的作為，必將盡力做到：

為全民服務，更重視基層大眾的需要；

普遍改善民眾生活，更將特別照顧低所得者；

推動國家建設，向時積極幫助地方的發展；

厲行廉能政治，並更注意行政效率的提高；

國是取決於多數民意，也尊重少數的意見。

人類思潮不停的在進展，時代潮流也在不停的向前推移，這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原動力。

綜觀近代思想主流，惟有三民主義博大精深，天下為公，既不偏左，亦不偏右，真正為人類指出了一個新的方向，進世界於和平大同。也惟有三民主義，才能掌握「歷史之舵」，撥亂反正，無任何力量可與對抗。所以不但今天可以看出，二十世紀乃是三民主義的世紀，今後的世界也必將是三民主義光輝照耀的世界！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領導思想，以三民主義支持行動，一貫是我們致力國民革命的最高準則。因之，我們不僅能夠接受時代的考驗，而且能夠導引時代，承擔時代的責任和使命。

在當前的時代要求下，全黨同志的觀念和意志、黨的組織和黨的工作方法，都必須從大處著想，往遠處著眼，不斷求新求進，方能順應時勢，進而創造時勢。否則不進則退，退步即是失敗。因為惟有一個合乎時代的政黨，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六一

能領導時代、開創時代。

我們對時代使命，應有共同的認識，那就是：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不祇是中國國民黨一黨的理想，而是中國整個國家的道路；不祇是為了今天復興基地民眾的需要，而是為了全體中國同胞未來的福祉；不祇是謀求中國一國的自由和平，而是在求全世界的永久和平！

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就是為了要承擔這一時代的責任和使命，所以要群策群力，籌議方策，發為行動，希望全體同志奉獻經驗智慧，齊心協力，團結奮鬥，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今天早上春祭國殤，我們默悼先烈，遙念大陸，內心無限沈重。共匪禍國，使大陸同胞受盡暴政折磨，如今匪偽政權日暮途窮，對於所謂「國計民生」一籌莫展，而匪酋還在內鬥不已。如此亂局，我們可以預料，大陸必定會有一日，就像春雷一樣，爆發驚天動地的劇變，而這日子不會太遠。

全黨同志們！重整大陸河山，任重而道遠。我們不能坐觀其變，亟應集合全中國人的智慧與能力，無分畛域，無分黨派，大家敞開心門，肝膽相照，歡迎所有愛國家、愛民族、志同道合的朋友，參加反共復國的偉大行列，贏得最後勝利！

祝大會成功！謝謝大家！（註五）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預備會議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由黨主席蔣經國主持。會中通過蔣主席所提嚴家淦、謝東閔、孫運璿、谷正綱、黃少谷、倪文亞、劉季洪、馬紀壯、洪壽南、邱創煥、宋長志、閻振興、林洋港、錢劍秋、李登輝、徐亨、江仕華、阿不都拉、吳春蘭、李鍾桂等二十人為主席團主席。追認蔣彥士為大會秘書長，吳俊才、陳水逢、陳履安為副秘書長。並通過大會日程表、議事規則及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同時決定出席人員和中央各直屬黨部的提案，截止時間為三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註六）



附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蔣彥士黨務工作報告（註七）

壹、革命火炬的傳承

本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革命先烈紀念日，在中山樓中華文化堂召開，真有傳承革命火炬、繼志承烈、再開新局的重意義。

這一革命的火炬，自總理倡導國民革命開始點燃，愈燃愈熾。黨的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不同的時代，擔負了不同的歷史使命，黨的革命火炬，一脈相傳，投射著永？的光輝。

今天，本黨召開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臺北市的陽明山，正當革命情勢敵消我長的關鍵時刻，基本的任務，就是要匯合海內外同胞的意志、智慧和力量，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實現全體中國人的共同願望，根本剷除大陸共產政權，奠定世界永久和平。

貳、敵我形勢分析

本黨現階段的使命就是：反共復國。

從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到現在，四年多來，敵我形勢有了極大的變化，顯著的事實是：大陸共黨的混亂內鬥與我復興基地的團結進步，正好形成強烈的、尖銳的對比。

大陸共黨自毛匪澤東死後反復的權力鬥爭，愈演愈烈。最近，更由所謂「十惡大審」的醜劇，充分暴露了匪偽政權的流寇與叛亂本質。鄧匪小平在奪權過程中，一方面企圖把匪偽政權的失敗一切歸罪於「文革」和「四人幫」；另一方面又妄想把控制人心與爭取外援的希望寄托於所謂「四個現代化」。事實上，它對「林江集團」「四人幫」的審判，無異是匪偽政權罪惡的自我審判；江青宣判死刑，亦即是共產黨宣告破產！而「四個現代化」的無法推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六三

動，更充分證明了匪偽政權的落後與無能，因而整個大陸普遍出現了「信心、信仰、信任」的「三信危機」！

今後匪黨必將在政治上，繼續陷於權力與路線的鬥爭之中。華、鄧、葉三頭馬車既已瓦解，鄧、陳、胡、趙的新四人幫權威又建立不起來，造成搞內鬥則更為錯綜複雜，抓政權又更加進退失據。在經濟上，財政赤字增加，「個體經濟」既不准自由發展，「集體經濟」又窒息了生產建設，「四化」進退兩難，民生疾苦必將更甚。在軍事上，由於所謂建軍的革命化與現代化問題矛盾衝突，高層兵權爭奪激烈，士氣普遍低落，共產黨、偽政權、共軍共幹和人民的關係必將一天比一天惡化。更嚴重的是它的社會問題，根本關鍵在於大陸同胞對於整個「社會主義制度」的懷疑和痛恨。城市失業青年二千六百萬，下放知識青年數以千萬計，一億人口缺糧。如此社會人心動盪不安，必然導致大陸同胞「爭民主、爭自由」的反共鬥爭擴大加深，形成烽火燎原之勢。

觀察我們在復興基地，由於本黨和海內外同胞堅持反共奮鬥和三民主義建設，已使臺、澎、金、馬成為和安樂利、均富與和諧的樂土。而我們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也為開發中的國家塑造了「成長、安定、繁榮與進步」的模式。

固然，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由於美匪建交，曾經使我們國家遭受過強烈的衝擊。但是本黨在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以非常之決心，採取非常之行動，分別成立黨務、政治外交、社會、財政經濟、文化、軍事六個工作組，集合全黨菁英，接納各方意見，制定具體可行的改革方案，由黨政軍暨全體同胞，分別付諸實施。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本為第十一屆四中全會，主席又提示了國家整體建設的具體指標，透過各部門從政主管同志立即計劃與執行，預見在建國七十年代，將使我們進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目前無論國防、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的发展，都在繼續的進步與成長，國力更見充實，反共復國的基礎也更見鞏固。

由於這些劍及履及改革方案的實施，因而更加促成了全民大團結，一致支持政府，共渡難關，開創了嶄新的局面，使得我們在國際社會上，非但未因一時的外交挫折而有損我們的地位，反使更多的國家重視我們的實力，在實質關係上不斷有突破性的開展，我國在對外貿易上的持續高速成長，也足以說明我們今日在國際社會中的重要地

位。

今天 海峽兩邊的形勢，是我實敵虛，敵亂我安。在貫徹三民主義的實踐中，我們已奠定勝利成功的基礎，也鼓舞了大陸同胞的希望與勇氣。

參、總結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黨的工作

自從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本黨舉行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黨在復興基地、海外與大陸地區的重要工作，大要報告如次：

一、復興基地：

本黨奮鬥的目標，簡言之，就是「高莫高於全民利益，大莫大於國家建設，急莫急於反共復國」。本黨的決策一直在把握這一方面，團結民心，凝結民力，發揮了本黨服務與領導的革命民主政黨功能。

改進組織工作：依據第十一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黨務改革措施」，改進基層組織，發揚黨內民主精神，擴大參與。各種各級黨部改選，均注入新血輪，幹部陣容增強。

發揮政黨政治功能：政黨政治的重要功能，是在各種選舉中，提出主張，支持黨提名的同志當選，黨的輔選決策是：讓好人出頭；並同時提升學歷，降低年齡。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遵照本黨主席提示方針：

切要在團結和諧中，辦好選舉；

切要為選賢與能，辦好選舉；

切要守法守信，辦好選舉。

這次選舉在「公開、公正、公平」原則下，順利完成。計本黨提名立法委員當選率為百分之九七·四；國大代表當選率為百分之九五·四五；監察委員當選率為百分之七七·八。足見本黨始終為絕大多數民眾所支持。

此次選舉在我國民主憲政的發展上，所顯示的重大意義有三：

切是擴大參與。這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名額，由六十七年原訂的一二四人，增加為二五人，增加幅度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六五



高達百分之七十，這種擴增的幅度，在任何民主國家的憲政發展上，幾是不可想像的。同時，為了鼓勵全民參與，本黨向選民推薦的候選人，也僅占應選名額的百分之五十七，這也是一項空前的創舉。

物是宏揚民主。由此次選舉中，我們可以看出政府辦理選舉的慎重與認真。選民素質與程度的提高，候選人的理智與風度也較過去大有進步。尤其本黨「大公無私，光明磊落」的態度，把贏得民心比贏得選舉看得更為重要。這些都是民主精神的具體表現，也是我們在復興基地推行地方自治與政治建設的豐碩成果。

狃是確立法治。為了辦好選舉，政府制定了一「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使從辦理選務，參選活動，選舉監察，到選舉訴訟，均有一法定的客觀標準可循，也使得本黨一向所強調的公開、公正與公平原則，得到一次充分的印證。因為大家都必須守法，所以選舉的結果纔能使我們的社會更團結、和諧與進步。這樣的選舉，不但可以貫徹我們的民主憲政，並且必將達到國家長治久安的目的。

開展文宣工作，統合文宣功能：分不同層次，積極展開文宣工作，加強與民眾雙向交流的溝通，擴大群眾基礎。同時，積極推動文化建設，貫徹當前文藝政策，增強反共意識，發揮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加強精神武裝，展開對匪文宣攻勢，粉碎共匪統戰陰謀。

貫徹黨的社會政策：改善民眾生活，推行社會革新，協調解決社會問題，並加強勞工農漁民服務，結合全民，鞏固黨的社會基礎。

推動青年工作：針對當前大專院校環境與學生心理，委託中國心理學會，舉行問卷調查，作為服務青年工作之依據。特別注重加強大專院校的聯繫服務，經常舉辦各項座談，加強學術溝通，發揮青年智力潛能與反共愛國精神。

擴大齊家報國運動：結合社會革新，並有計畫的舉辦各種婦女活動，使與婦女群眾生活密切連繫。

黨史與學術結合：加強了學人的連繫與學術研討；黨史與教育結合，舉辦了歷史教學研討會；編纂中華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種發展史；黨史與大眾傳播結合，經製作「大時代的故事」電視影集及「革命史話」等四個歷史廣播節目。此外，為了澄清並矯正對國民革命的歪曲認識，正籌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叢編」，籌開「中華



民國史」學術研討會。

黨政關係運用：對本黨政治主張，均協調從政同志貫徹執行。同時，促成友黨的團結與合作。

黨政考核工作：對從政同志的政績考核，力求嚴謹平實；專案考核工作，亦能選擇重點，深入考核，提出具體改進意見。黨紀教育推行結果，使違紀人數，已見逐年降低。

推行現代化管理：對於黨的「業務」、「人事」、「財務」、「考核」等方面，根據現代化管理原則，訂定方案，付諸實施。

推動國際政黨聯繫：為增進各國民民主政黨對本黨的瞭解與合作，特策定計畫及設立國際關係室，經常派遣人員，進行重點聯繫。年來已分別訪問美、英、法、德、奧、日、韓等國的執政黨和在野黨負責人士，現正積極推動邀訪工作，以期增進對我實況的瞭解，進而強化彼此的合作。

加強幹部訓練：依據任務需要，簡化了訓練層次，擴大了調訓對象，成立了理論研究部，並將酌增訓練設備與容量，以應亟需，俾能達成幹部訓練的任務。

二、海外地區：

本黨自總理創立興中會於檀香山，海外地區即成為國民革命的發祥地，也是本黨黨務工作的起點。黨在海外的組織，早已成為僑胞的結合體和華僑社會的重心。擴大了社會基礎和適應能力，建立了海外組織的正確形象，真正成為海外愛國志士的結合體、祖國和僑胞之間的橋樑、華僑各種社團間的樞紐、海外革命愛國運動的主流。

加強海外組織，健全原有黨的組織，布建新的據點，推進海外工作。

強化海外宣傳，策劃推動海外文化宣傳工作，發揮黨的核心帶動功能及統合力量。

展開對匪鬥爭：中美斷交期間，展開海外各地反共愛國運動，規模最為壯大，影響最為深遠。並經由此發展為全面「四海同心」運動，以各種堅定有力的行動，粉碎共匪「和平統一」的統戰陰謀。並更進一步促使共匪放棄共產主義，歸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

加強留學生組織工作：分別輔導美、亞、歐地區中國同學會及反共愛國團體，表現留學生愛國反共精神，加強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六七



聯繫服務。消弭海外政治陰謀活動；結合愛國僑胞，發揮正義力量，打擊政治陰謀分子活動。

三、大陸地區：

大陸黨的工作，艱困異常，我英勇同志，冒著生命危險，深入敵後，前仆後繼，不辭犧牲，用鮮血寫下了光榮的實績。我敵後同志在冒險犯難，堅苦奮鬥中，其不幸失事被捕、殉難殉職者，年有增加，對在大陸上犧牲奮鬥，流血捐軀的同志，我全體代表同志，均當表示無限的追思和悼念！關於這一部分，另有「大陸情勢與大陸工作報告」這？僅對加強對大陸思想作戰稍加說明：遵照總裁昭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戰略指導原則，針對大陸動盪不安的情勢與「經濟學臺灣」的呼聲，以及我政府對大陸共黨「政治學臺北」的號召，特別研編「三民主義多種版本」擴大發行。並將約六十多萬字的「三民主義加以濃縮，現在業已編成「中國的光明大道——三民主義」一書，本書普通本五萬餘字已發行，一萬字縮寫本與傳單式三千字的綱要本，正印製中；此外，編印了「三民主義精編本」與「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二書。以上三書的正楷字與簡體字六種版本，現已大量印製；還有一種以圖片、統計及文字說明，約一萬字的「三民主義光輝照耀大陸」小冊，亦在趕印中。同時已經妥訂輸送計畫，運用多種方式，輸入大陸敵後，加強對大陸思想戰，期能以三民主義的正確理論與建設實例向大陸進攻，激發大陸青年民主思潮，摧毀共產暴政。近有外電由北平、上海報導，這些三民主義印本，已在大陸各地流傳，可見已產生了廣大的影響。至於正楷字的「三民主義精編本」發行其他版問題，正由有關主管單位慎審研處中。

肆、黨務工作的檢討與展望

我們從以上報告，總結三個地區黨的工作，由於全體同志的努力，雖有其具體的成就，不過細心檢討起來，今天黨的工作，無可諱言的，尚有若干缺點存在，在時代任務的要求下，實有繼續加以檢討改進的必要：

一、健全組織訓練：組織本體一定要健全，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使組織成為真正的戰鬥體，發揮應有的功能。因此，今後，必須隨社會結構的變遷，作適度的調整，並以提高黨員品質為先決條件。在組織的發展上，方式亟宜有所更張，尤應注重農、漁、工、商等大眾，吸收志同道合的反共愛國人士入黨。同時一經吸收即應不斷加

以訓練，使其瞭解黨的政策，培養堅強的黨性黨德。

二、暢通人事管道：總裁昭示：「幹部決定一切」。本黨革命事業之所以日新月盛，即在注重人才的培植訓練，新陳代謝。今後更應針對任務需要，廣為發掘、儲備，尤應貫徹黨的幹部政策，實施上下級與黨政間人事交流，並擴大義務幹部的培植。

三、加強宣傳工作：宣傳是組織的前鋒，也是文化建設的尖兵，所以宣傳工作重在與組織工作相互配合，而且也要與現代生活結合，要與大眾傳播媒體相結合，要與廣大文化界相結合，要與全民利益相結合。

四、擴大對外工作領域：這是本黨現階段非常重要的工作。在國內，以加強政治溝通，來增進群眾的支持及友黨的合作，擴大爭取黨友；就本黨立場來說，政治溝通是有原則、有立場、有根本態度、有政治責任的作法。對國外，要以加強與其他國家的民主政黨的連繫，來擴充我們國家的對外關係；尤其面對共匪的海外統戰，我們更應積極主動粉碎共匪的陰謀。

五、加強社會青年輔導：青年是民族的新生命，國家的生力軍。黨對在學知識青年，多有照顧，惟對廣大的社會青年，尚須加強有計畫的輔導；工廠裡的青年勞工，尤其是不幸失學失業的青年，均應加以關懷、照顧、啟導。

六、加強黨政關係協調：黨政關係，重在協調，但不能以協調為滿足，要逐漸發展為組織領導，使同志了解，執行黨的決策，是對黨應盡的義務。根據「以政策領導政治」，「以組織管理從政黨員」的原則，黨的同志必須發揮在憲政體制中應有的功能。

七、強化黨的紀律：「無紀律即無組織」，可見紀律在組織中的重要性。惟紀律重在教育，務期提高黨性，砥礪黨德。今後應在遂行任務中，多加考核，嚴格要求，妥適處理。

八、擴充海外工作：海外工作是最尖銳的工作。我們憑藉「華僑是革命之母」的傳統精神，與共匪展開面對面的戰鬥。今後我們面對新的情況，要特別注重僑社結構的變遷，培植海外人才，鼓勵華僑與當地政治社會結合，發揮影響作用；並促使少數「對國內情形觀念迷惑之人士」，心向祖國。

九、推進大陸工作：大陸工作是本黨為復國建國開創契機的一項重要任務。當前大陸形勢劇烈變化，正是我們策進



光復大陸的最好時機，我們要盡一切力量，展開敵後工作。使本黨思想與大陸人民思想匯合，敵後組織與反共群眾相結合，因勢利導，開拓創造，推展大陸反共革命運動，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最高目標。此一艱鉅任務，有賴全黨全民共同努力，握機創勢，全力進取，以達成積極開展大陸敵後工作的使命。

主席說：「七十年代，必將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也將是中華民國重光大陸的年代」。

大家都知道，伴隨這新時代來臨的是神聖的歷史任務，這一任務現在已落在我們全黨同志的肩上。我們既不能以已往的成就而自滿，更要以繼續不斷的檢討來自勵。

各位同志，我們要堅強團結，集中力量，檢討過去，策勵未來，讓我們永遠和民眾在一起，完成時代的任務。

伍、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任務

這次全國代表大會，將以革命精神，發揮民主功能，肩負起時代使命。大會的任務，在六大議題中即已充分表現出來：

- 一、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案。
 - 二、中國國民黨政綱案。
 - 三、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
 - 四、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
 - 五、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
 - 六、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服務犧牲精神案。
- 以上六個議題，雖各有其屬性與指標，但其精神脈絡，則無不以「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為中心。經過三十年的證驗，我們深知：共產主義實為禍於中國，惟有三民主義，才能拯救中國。由於我們主觀力量的繼續增高，客觀形勢的激盪變化，七十年代，實在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重光大陸的年代。在此歷史關鍵的新階段，如何因應新的需要，掌握新的動向，策劃新的作為，我全黨同志，均須體認使命的重大，集中全黨智慧與能力，匯合



全民意志與力量，使復國建國大業，隨此次大會的召開，推進到一個新境界。

陸、結語——認識「科學的群眾時代」——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本黨在今天的大時代中，責任愈來愈重。本黨同志對責任的體認也愈來愈深，而本黨各級幹部同志，也都無不努力於崗位工作，卓著成績。但是正因為本黨肩負了重大時代中對群眾的大責任，我們必須更進一步掌握時代，服務群眾，堅苦卓絕，奮發圖強。彥士在上述報告中，再三提到黨與群眾的關係，今天這個時代，實在是群眾的時代，是科學的時代。要突破當前的環境，完成歷史的使命，必須重溫總裁所講「科學的群眾時代」的訓詞。

總裁指出：

「所謂『科學的群眾時代』，包括兩個涵義：一、是群眾的——就是說群眾本位的時代；二、是科學的——就是說科學精神的時代。」

「我們要成就革命事業，領導民眾奮鬥，發揮團結精神，就要過集團生活，要把我們自身列為群眾中的一員，要使群眾和我所做的事業，鑄合為利害相同的一體，而不要當作自我是一個特殊階級，所以我們要接近群眾，深入群眾，要實際生活於群眾集團之中，考察群眾的需要，瞭解群眾的痛苦。」

這一段提示，對目前我們同志接近群眾的態度，有很深切的啟發。我們一定要深入群眾中去，纔能拓展出我們黨務工作方法的正確道路。

彥士重溫這篇訓詞，恭錄了以上片斷，實在因為我們倡言結合群眾，而仍有某些與群眾脫節的現象，倡言科學而又不能完全以科學精神辦事；所以黨務工作，未能充分發揮，我們各級黨務工作同志，都有其責任。從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黨將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們必須認識：群眾是時代的主流，科學是推動這主流的利器。要站在這時代主流的前面，領導群眾，單是有熱情毅力還不夠，更要堅持科學的精神，發揮科學的功能，纔能獲致最大的成就。祇要我們大家秉持這種精神和原則，齊心協力，必能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完成本黨對國家、對民族、對歷史的重責大任。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七一



-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版一。
- 註 二：同註一，版三。
- 註 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日，版二。
- 註 四：同註三。
- 註 五：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二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頁二七八—二九。
-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日，版一。
- 註 七：《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日，版三。

三十日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所經辦的職工退休金，由事業單位所提撥或職工配合提存者，其利息可免納所得稅，依法可免扣繳。

財政部本日表示，營利事業所經辦的職工退休金，由事業單位所提撥或職工配合提存者，其利息可免納所得稅，依法可免扣繳。財政部對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辦的職工退休金，其利息之扣繳規定如下：

- 一、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向主管機關登記或成立財團法人者，其所經辦之職工退休基金，不論係由事業單位依法所提撥，或來自職工配合提存者，其孳息均可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金融機構支付利息或發行公司給付股利予管理委員會時，可憑該委員會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免予扣繳。



二、職工退休基金中之職工自提款部分，應屬個人儲蓄存款性質，應以參加職工個人名義分別列帳，除其本金係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入，儲存期間在一年以上或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每月存入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而儲存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其所孳生之利息，可依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免予扣繳並免徵綜合所得稅外，均應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給付該部分孳息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三、職工取得該自提款部分之孳息，除依前項規定可免徵綜合所得稅者外，其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者，應併入取得當年度所得總額計徵綜合所得稅，其於七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者，則應依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註一）

財政部表示，自四月一日起，營利事業向銀行融資超過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以健全各銀行的徵信資料。

財政部指出，從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營利事業向銀行借款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須經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迄今已有一千三百多件的融資簽證報告，顯示企業界與銀行、會計師等配合良好。為健全各銀行的徵信資料，培養銀行人員依據正確的財務報表來授信，逐漸減少擔保品的比重，同時也使民營企業培養誠實作帳的習慣，自四月一日起，營利事業向銀行融資超過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註二）

法務部通知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外國法人如公司等，為經營事業的需要，可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等有關規定，於我國購置土地，或設定

土地權利等。

法務部通知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經依法核准在我國營業的外國法人如公司等，為經營事業的需要，可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等有關規定，於我國購置土地，或設定土地權利等。但須先申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以其外國公司之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者為條件。

這項通知，由內政部作成，同時轉交外交部、經濟部與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等有關機關。

(註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擬訂人口政策的推行、教育發展與調配、職業技能訓練的擴大、就業服務的革新及勞動條件的改善五大工作要項，以推動「臺灣經濟建設十年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

為推動「臺灣經濟建設十年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就該人力發展部門計畫綱領，擬訂具體工作要點。其要點計分人口政策的推行、教育發展與調配、職業技能訓練的擴大、就業服務的革新及勞動條件的改善。這些計畫執行項目，將由該會列管。執行工作要點如下：

- 一、在人口政策推行方面，包括有十個工作子目：



切發揮人口政策委員會的組織功能。切加強家庭計畫訪視及訓練工作。狂擴大家庭計畫推廣面。玆介紹有效節育方法。訂加強偏遠地區家庭計畫的服務。用加強家庭計畫宣導。乚修訂有關法規。空推廣人口教育。网加強兒童及老人福利措施。艸促進人口的均衡分布。

二、在教育發展與調配方面，包括有六個工作子目：
人口政策的推行，將由內政部及省市市政府做為主要的執行機構。十項子目之下還訂有三十五項細部分工項目。

切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切改進高中教育。狂強化工業技術職業教育。玆改進其他職業及專科教育。訂充實大學及研究教育。用配合推行科技發展方案，加強大學及研究所的科技教育。
教育發展與調配，將由教育部負責推行，六個子目之下，還訂有四十三項細部分工項目。

三、在職業技能訓練的擴大方面，包括有十一個工作子目：
切擴大職業訓練能量。切增設職業訓練機構。狂擴大企業參與職業訓練。玆強化職業訓練行政體系。訂創導辦理營造工訓練及餐旅業有關訓練。用辦理殘障青年技能訓練。乚加強辦理農業訓練。空加強辦理漁、航人員訓練。网辦理技能檢定，建立技術工職業證照制度。艸繼續辦理技能競賽。芋其他配合措施。
職業技能訓練的擴大，將由內政部負責推動，十一項子目之下，還列有三十七項細部分工項目。

四、在就業服務的革新方面，包括有十三個工作子目：
切研訂「加強就業服務方案」，並推動實施。切明確劃分國民就業服務權責。狂修訂就業服務執行機構組織規程。玆強化就業服務站功能。訂加強中等學校職業指導工作。用改進就業服務作業方式。乚擴大宣導工作。空充實就業服務基本設施。网加強青年就業服務工作。艸輔導青年創業。芋加強就業能力薄弱人力的輔導。芴規劃全國就業交換中心。芴加強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的配合。

就業服務的革新，將由內政部及省市市政府負責執行，十三個工作子目下，還列有四十四項細部分工項目。
五、在勞動條件的改善方面，包括有七個工作子目：
切研訂勞動基準法，並促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切改善勞工工作息時間。狂合理提高勞工所得。玆加強改善勞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十日

七七六

福利措施。訂改善勞工教育。用確保工作安全衛生。並改善現有社會保險業務。勞動條件的改善，將由內政部負責主管，七個工作子項之下，遠列有一千六項細部分工項目。（註四）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率領赴荷蘭的中華民國貿易採購團返國。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率領赴荷蘭的中華民國貿易採購團返國。邵局長表示，國貿局今後將繼續輔導業者，組團前往西歐各國採購，以加強中歐間的經貿關係。（註五）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聽取從政黨員行政院長孫運璿、立法院長倪文亞、司法院長黃少谷、考試院長劉季洪、監察院長余俊賢的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分別聽取從政黨員行政院長孫運璿、立法院長倪文亞、司法院長黃少谷、考試院長劉季洪、監察院長余俊賢的工作報告。

孫院長指出，五年來，在政治上我們致力於擴大政治參與、實現選賢與能、弘揚法治功能、端正政治風氣、強化地方自治、推動基層建設；在經濟上，使其在穩定中持續成長；在文教方面不僅要求量的擴充，尤應重視質的改進；在社會建設上所採取的重要措施有：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改進土地行政，增進社會福利，准許人民出國觀光，保障勞工權益，擴大社會保險範圍，開發新市鎮及



興建國民住宅，改善社會風氣並促進國民保健。

今後施政的中程目標，在政治方面要貫徹民主憲政，鞏固法基礎；在外交方面要鞏固友好國家的友誼與合作，加強與美國及歐洲國家之關係；在國防方面要確保基地安全，加強政治作戰，擴展國防工業；在經濟方面加強科技發展，重視能源節約，提高勞動生產力，抑低物價上漲壓力；在文教建設方面，提高大學教育及研究水準，改進工職教育，擴大培育各類國家建設人才；在社會建設方面，貫徹平均地權，加強土地利用，加強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擴大興建國民住宅，促進社區平衡發展，增進醫療保健，加強公害防治，推行人口政策，提高國民素質。其報告全文如下：

一、政治建設

五年來，我們致力於擴大政治參與，實現選賢與能，弘揚法治功能，端正政治風氣；強化地方自治，推動基層建設，厲行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使民主憲政更見恢弘，政治建設更著績效。

切擴大政治參與，實現選賢與能

政府為健全選舉法制，經制訂「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去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是上項選舉罷免法公布施行後所舉辦的第一次選舉。這次選舉，在和諧的氣氛中順利完成，充分顯示了政府貫徹民主憲政的誠意，以及全國同胞團結自強、崇法守紀的精神，從而實現了選賢與能的目的。我們將從這次選舉中吸取經驗，發揚優點，檢討改進缺點，使以後的選舉，更臻完善。

切弘揚法治功能，端正政治風氣

審檢分隸制度，已於去年七月一日實施，行政院所屬司法行政部，也已同時改制為法務部。這一新制的建立，將使我國司法制度更臻健全。

「國家賠償法」將從今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關於實施本法應準備事項，現正積極進行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十日

七七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十日

七七八

關於「違警罰法」的修正，擬另制定「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代替，經過詳細研究，已完成草案，短期內即可提出。

狂強化地方自治 推動基層建設

民主憲政的發展，原是由下而上，在基層落實生根，所以政府一向把強化地方自治，作為推動政治建設的重要工作之一。行政院於六十八年底，曾召集鄉鎮長舉行座談會六次，去年七月再召開全國行政會議，目的就在強化基層組織，做好基層建設，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會議中並討論通過了「強化鄉鎮縣轄市（區）基層組織方案」。

行政院自六十九年一月起，全面推行基層建設，全部預算為三百五十八億元，分兩年完成。實施以來，進展順利。由於這個方案照顧到全民的利益，大家捐產捐地，出錢出力，竭誠支持政府決策，充分表現了團結自強的精神。

狹厲行政革新 提高行政效率

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正從「人」與「事」兩方面同時致力。在「人」的方面，責成各級行政機關切實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以消除機關無效人力，疏通人事行政管道。並督導各級人員加強實踐十項革新要求，同時著重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改善軍公教待遇；在「事」的方面，致力於繼續整理精簡各項法規，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改進訴願制度，加強公文時效管制，並舉辦全面為民服務訓練，改進為民服務的觀念與態度，以期為民眾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

二、經濟建設

我們過去五年，致力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使經濟在適度的穩定中能持續成長，其中民國六十七年的實質經濟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三點八五，而物價上漲，僅百分之三點五，為歷年來成績輝煌的一年。去年因石油大幅度上漲，世界經濟情勢，普遍萎縮，我國經濟受其影響，不僅物價大幅度上漲，經濟成長率也較原訂計畫目標為低。



五年來，由於社會結構迅速改變，主要現象為農業的比重減輕，工業及服務業的比重加重。至於就業結構方面，在就業人口中，農業逐漸降低，工業相對上升，失業率五年來則已顯著降低。

三、文教建設

文教建設方面，不僅要求量的擴充，尤應重視質的改進。在科技發展方面，更須急起直追，以適應國家現代化建設的需求。

初教育方面：

目前國內六至十二歲的學童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九點七二；各級學校學生總數也多達四百五十九萬七千人，約占人口總數的千分之二百五十七點三，也就是不到四人中就有一人在學。各級學校總數，已由五年前的四千五百七十二所，增加到五千零九十五所，同時，我們公私教育的經費支出，也已由五年前的三百零八億元，增加到本年度的七百一十二億元。

物文化建設方面：

近年來，我們文化建設方面重要的工作，是積極推動「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建立縣市文化中心，研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及加強國際文教合作工作，並擬設置文化建設委員會，以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

科技發展方面：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訂定「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兩年以來，由於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全力推展，已獲得若干成效，其中較重要的，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完工啟用，已為我們引進了高級技術；若干應用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的推動，將可帶動我們能源、材料、電腦與資訊、醫藥和其他相關工業的加速發展；至於在科技人才的培植方面，正依據新近完成的今後十年國家建設人才的需求推估，訂定計畫，加強科技教育，提高研究水準，以配合建設需要，提供人力資源。同時，為對科技方案之各項計畫作政策性及整體性的評估，經延聘國內具有實際經驗的高級科技專家，擔任行政院顧問，經常前來考察，並與國內專家共同研究，提出建議，以供採擇。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十日

七七九

四、社會建設

五年來政府推動社會建設所採的重要措施，可從以下幾方面提出報告：

切關於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改進土地行政：全省一百五十六萬餘公頃的土地，全部辦竣規定地價，並已開始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為促進土地利用，行政院已訂定「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並規定在實施區域計畫內之非都市土地，皆依法劃定使用區，作有效利用。

物關於增進社會福利：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和社會救助法等幾種法規，皆經公布實施，完成了社會福利的立法體制。並積極籌建老人社區住宅，督導地方政府及獎勵民間興辦托兒所暨殘障重建機構，現正試辦家庭寄養制度等，由內政部督導各級政府積極執行中。

狂關於准許人民出國觀光：於六十八年元月三日開始接受申請，國內外反應良好。去年全年出國觀光人數為三十萬零九千一百二十九人，各國來我國觀光人數為一百一十萬一千二百三十人。

犽關於保障勞工權益：先後採行的措施，包括制定勞工安全衛生法，推展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增建勞工住宅、農漁民住宅，倡導分紅入股，提高基本工資。至於「勞動基準法」為廣徵各方意見，不久當可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玊關於擴大社會保險範圍：除了不斷改進軍、公、勞保業務外，正計劃籌辦農民健康保險及公務人員眷屬保險，以期逐步達到全民保險的目標。

用關於開發新市鎮及興建國民住宅：新市鎮之開發，包括林口、臺中港、大坪頂三處，正督導臺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依照計畫，積極推進。惟國民住宅之興建，則以土地取得困難，進度落後，已於前年下半年起，研訂改進方法，分別從強化機構、解決建地問題各方面，同時致力加速進行。

乚關於改善社會風氣：行政院曾於前年訂定「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其主要項目為「倡導勤奮簡樸生活」、「遏阻賭博、色情、吸毒行為」及「推展正當康樂活動」。實施以來，在消極方面，如推行公務人員十項革新要



求，加重奢侈品課稅，提高特定營業許可年費，取締麻醉及迷幻藥品等，雖略見效果，惟仍待繼續加強推動。至於積極方面，著重提倡正當康樂活動，養成社會上蓬勃向上之朝氣，已漸見普遍推行。

空關於促進國民保健：繼續執行「加強醫療保健四年計畫」及「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以建立完善的醫療保健網，積極改善本島及離島五十五個地區民眾之生活條件。另制訂「臺灣地區環境保護方案」及「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方案」。對於空氣及水污染、食品衛生等，一面研究改進防治技術，一面實施取締。

孫院長表示，七十年代，我們雖充滿了新的希望，但必須準備接受新的挑戰。展望未來，國際間政經變化所帶來的風浪，共匪統戰伎倆所施展的陰謀，我們都要詳加剖析，研判未來各種可能變化，確立整體性、一貫性、長期性的方針和政策，預籌週密的應變措施；在近期內，更應為實現中長程目標，創造有利的條件。

鑒於未來國民對政府的期望日益殷切，尤其大陸同胞對我們的嚮往，與日俱深，政府所擔當的任務，也就隨著加重。為了對未來的措施作好準備，行政院今後施政的中程目標，將是：

切在政治建設方面：貫徹民主憲政，鞏固法治基礎，督導辦理各項選舉，開發人力資源，積極辦理職訓，端正政治風氣，推展基層建設，加強為民服務。

切在外交方面：堅守民主陣容，鞏固我與友好國家的友誼與合作，加強與美國及歐洲國家之關係，團結海內外力量，發揮總體外交功能，粉碎敵人陰謀，開創外交新局。

切在國防方面：確保基地安全，加強政治作戰；擴展國防工業，加速推動精密武器自力研製，積極更新武器裝備；精進部隊訓練，加強動員準備，建立獨立自主的國防體系。

切在經濟方面：加強科技發展，重視能源節約，抑低物價上漲壓力，提高勞動生產力，並改善投資環境，以促進工業升級；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加強農村建設提高農民收益；提高品質，分散市場，拓展對外貿易；擴充交通及通訊能量，力求國內服務部門之現代化。

切在文教建設方面：充實師資設備，加強教學研究，提高大學教育及研究水準，改進工職教育，擴大培育各類國家建設人才，發揚中華文化，積極推動文化與育樂活動，提高國民精神生活素質，強化民族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

教育。

用在社會建設方面：貫徹平均地權，加強土地利用，全面加強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擴大興建國民住宅，促進社區平衡發展，增進醫療保健，加強公害防治，繼續推行人口政策，提高國民素質。

事實早已證明，海峽兩岸兩種截然不同的政治制度與生活方式，經過三十一年來的嚴厲考驗，已形成強烈的對比，我們去年的平均每人所得是美金二千一百零一元。鄧小平前曾希望在一九九一年以前，大陸人民每年平均所得可達一千美元的目標，現在又承認連這個目標也無法達到，而我們到那時候的每人所得，估計將在六千美元以上。

我們要在既有的基礎上，以勤儉精神建國，全體從政工作同志，結合所有工作同仁，決心一本負責盡職的革命志節，與精忠報國的大義血忱，達成黨國賦予的使命，共同一致完成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的莊嚴任務。（註六）

立法院長倪文亞報告中表示，四年多來，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本著忠黨愛國的精神，遵照國民黨政綱、政策、總理及總裁遺訓、主席暨中央之昭示為準則，協同全院委員，盡忠本身職責，以維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報告大要如下：

十二全大會的舉行，距十一全大會已有四年四個月，立法院也由第五十八會期進入第六十七會期。四年多來，本黨立法委員，仍本以忠黨愛國精神，一是皆以遵照本黨政綱、政策、總理及總裁遺訓，主席暨中央之昭示為準則，協同全院委員，殫精竭慮，全力以赴，盡忠本身職責，以維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

四年來，立法院審議通過法律案一百九十七件，預決算案三十六件，條約案三件，其他重要事項案五件，立法院內部法規三件，同意案二件，處理人民請願案四千三百二十五件，委員們為興利除弊所作的質詢，除在會場以口頭或書面即時提出約三千人次外，另以書面專案報經院會移送政府採擇辦理的有二百九十七件。

在此期間完成立法程序的重要法案，有平均地權條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國家賠償法，及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法務部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獎勵投資條例及新創的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經濟研究



院設置管理條例等。

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營業預算方面，立法院近五年來的工作績效是：

- 一、為健全國家財務結構數字，達新臺幣七億一千五百萬元。
- 二、減少不適當支出，亦即減少政府赤字達三億五千四百餘萬元。
- 三、為增加盈餘庫收方面，有四十七億九千五百餘萬元。

從這項績效來看，可見立法委員對政府財政的開源節流，控制預算方面，已盡最大努力。

立法工作應求迅速確實，周延無缺，俾能利國利民。因此法案提出前，其政策與要旨應使立委充分了解，以期完善；法案起草時，法案名稱、文字組織，及如何觀顧全局，免除本位主義等問題，均應周詳考慮，以期法案通過後推行無阻；至於立法計畫應如何與立法院會期時間配合，急其所急，緩其所緩，立委也非常關切。

值此國際風雲詭譎多變，而敵消我長，敵亂我治之時，應如何加速以仁伐暴，復國建國，解救大陸同胞工作的早日完成，實為人人有責。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如何群策群力，善盡職責，希望大會及全黨同志，多所督促。（註七）

司法院長黃少谷強調維護優良司法風氣，為提高司法威信，樹立裁判權威的重要事項。審檢分隸祇是革新的第一步，為加強司法功能，訂定方案全力推行。其報告大要如下：

維護優良司法風氣，為提高司法威信，樹立裁判權威的重要事項。

司法院目前正致力於研究如何獎勵表揚優良司法人員，如何考查司法人員平日涉及風紀的言行，重視人民陳訴與各方的批評，以及防止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等情事。

審檢分隸的實施，不過是司法全面革新的第一步，為了再度加強司法功能，司法院已擬訂「改進司法業務方案」，將研議修正法官會議法，以提高其會議效率。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十日

七八三

有關「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加強大法官會議功能：大法官會議收受聲請解釋之案件，每年固均有一百餘件，但因法律規定得受理解釋之程序以及出席與表決人數暴嚴，故經解釋之案件不多，而解釋之效力如何？在法律上亦欠明確，目前已組成小組通盤檢討，研擬改進。
- 二、改進行政訴訟制度：現行行政訴訟制度行之多年，由於工商業之發達與人民之教育水準提高，行政訴訟案件，年有增加，原有制度，各方時有改進之議。目前近程計畫係在現行法律範圍內力謀改進，諸如言詞辯論之實施、積極清理積案、各項辦事程序之簡化；而基本問題所在仍為現行整個行政救濟制度，應否檢討改進，例如訴願程序之前置，有無必要，審級制度如何建立等項，亦均在研究檢討之中。
- 三、完成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規：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早有修正之議，因各方意見不一，迄未完成立法程序，現公懲會已完成修正草案初稿，有待司法院研議並與有關機關協調後送請立法院審議。該法之修正，值得檢討之問題計有懲戒權之範圍、懲戒權與機關首長考核權之配合、刑先懲後或刑懲並行、懲戒處分之覆議或再審等事項。
- 四、健全法院組織：現行法院組織型態，係基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其內容已不能完全適應目前需要，亟應檢討修正。其檢討範圍，應包括法院之職掌範圍、法院審級制度、法院員額設置標準、各項職位之增設、法院組織與人員任用究應合併立法或分別立法，法官薪給、退休、撫卹等待遇之原則事項。
- 五、提高民刑辦案績效：近年以來，民刑訴訟案件不僅在量的方面日有增加，質的方面亦日趨複雜，各級法院負擔沉重，致辦案績效未能盡符理想。目前有待努力者，為如何確立第三審「法律審」之原則，第三審法院得自為判決者，應自為裁判，減少案件之發回更審。同時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擴大第一審法院合議審判，加強簡易程序之運用，改進民事強制執行等項，使民刑案件辦案績效日漸提高。
- 六、疏減訟源：訴訟案件的增加，因素頗多，固非司法機關力量所能完全防止。惟如何設法疏減？非無努力之途。鄉鎮調解制度的加強、公證業務的推廣、商務仲裁制度的運用、法院調解、和解程序之改進，均可收到疏減訟源的效果。

- 七、準備國家賠償法之實施：國家賠償法定於七十年七月一日實施，法院亦將於斯時起受理國家賠償案件。為配合此項新增業務，特定期舉辦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究會，並編譯有關資料，在適當時期檢討分析該法實施情形，以求改進。
- 八、指定實驗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係新成立之法院，各項司法行政上之改進措施，涉及第一審法院者，均先在該院實施，務使此一法院具有司法新形象。
- 九、加強便民服務訴訟輔導：民刑訴訟案件法定程序繁雜，非一般訴訟當事人所能詳悉，因之，法院便民服務與訴訟輔導，自應加強，此亦為目前在司法行政上所努力之事項。
- 十、維護優良司法風氣：維護優良司法風氣，為提高司法威信，樹立裁判權威之重要事項，其方法不外為適當的獎勵與懲處，如何獎勵表揚優良司法人員，如何考查司法人員平日涉及風紀之言行，重視人民陳訴與各方之批評，防止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均為當前所致力之事項。（註八）

考試院長劉季洪表示，考試院的施政是依據憲法賦予的職權，考用配合為現行考試所明定，亦為中央既定政策。考試院目前積極推展並革新考銓業務，甄拔人才，參與國家建設。其報告大要如下：

考試院的施政是依據憲法賦予的職權，積極推展並革新考銓業務，甄拔人才，參與國家建設。

自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四年多來，考試院積極推展並革新考銓業務。舉凡優秀人才的選拔、考用配合的實施、考試技術的改進、考試與檢覈類科的調整、人事法規的修正、退休制度的執行與退休人員的照顧、公保醫療的改善、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的施行等，都為因應當前國家社會需要而規劃辦理。並隨時檢討改進，以甄拔人才，參與國家建設，健全人事，提高行政效能。

以六十九年為例：全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新增加七千五百九十人，現職人員經考試升等及

升資三千四百九十九人、處理不適任人員四百五十人、退休一千九百五十二人，使人事制度逐漸納入正軌。

為謀考試制度之健全與發展，有關職位分類與簡荐委兩制合一問題，教育人員與分類職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制訂問題，以及各種考試與檢覈如何更加配合社會之需求等，均應繼續協調有關機關積極研究改進。

考用配合為現行考試所明定，亦為中央既定政策。自六十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之四年中，計舉行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八十四次，錄取七一、二七六人，除特種考試、升等考試、銓定資格考試等，配合各機關用人需要，即考即用外，高等及普通考試，係依據分發機關擬定之任用計畫，設定類科，每年舉行一次。為加強考用配合，高普考試自六十八年起，採取分類報名、分類錄取辦法，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類科組區分為一、二兩類，應考人無在役在學等情形者，報考第一類，經錄取後，應即接受分發任用；其在役、在學等情形者報考第二類，錄取者俟不能到職的原因消失後，遇缺依序分發任用。試辦結果，六十八年第一類錄取人員一、七二二人，接受分發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六十九年第一類錄取人員二、七五人，現正由用人機關辦理職前訓練，陸續分發任用中。預料接受分發率亦可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就配合任用需要而言，此項分類辦法顯較以往不分類為佳。今後將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研究，擴大辦理。（註九）

監察院長余俊賢提出監察院工作書面報告，說明監察及審計工作的革新措施。監院四年來共提彈劾糾舉等案五十九件，審核總決算亦依法進行。其報告大要如下：

監察院四年多以來，共提出彈劾案二十件，糾舉案二件，糾正案三十七件，同意權二件，人民書狀之處理共收受三萬零二百七十七件，調查案件一千九百三十三件，其中將調查意見送各機關處理者，四百零七件。

審計機關因派員監辦營繕工作及購置財物，與因派員監辦變賣財物案件的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驗交等工作，五年來審計部節省公帑及增加庫收為三十三億零二百餘萬元，臺灣省審計處節省公帑及增加庫收為二十二億五千六百餘萬元，臺北市審計處節省公帑及增加庫收為一十六億八千六百餘萬元，高雄市審計處四年來節省公

幣及增加庫收為一億四千多萬元。

報告中並說明了監察及審計工作的革新措施。

一、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彈劾的改進：有委員認為：監察院近年來所提出的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多僅予輕懲戒，甚至不予懲戒，應加全般了解，深入探討。經院會推委員七人，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改進。並將研究意見，提監察院院會討論照案通過。

二、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糾正案的改進：加強糾正案的效能，院會推委員五人，組成糾正案研究改進小組，專責研究改進，研究意見經提請監察院院會討論會決議：「本院各委員會對糾正案之提出，應慎重處理。糾正案通過送出後，應依照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切實注意辦理」。

三、加強各機關對糾正案辦理情形的審核：自前行政院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案，訂有「追蹤管制作業規定」，以追蹤各機關對於糾正案的處理情形。

四、加強行查案件的效能：監察院行使職權，對於事證之調查，為處理人民書狀及提出糾彈案件之重要依據。故歷年來，監察院不但對於調查案件的技術，力求精進，以提高調查案件之效能，而且對於行查案件之效果與監察權之維護，向極重視。監察院院會對如何加強行查案件的效果，經討論後決議：「交祕書處先行研擬委託各機關調查案件之標準及查催逾期未復案件切實有效辦法，提報本院本年總檢討會議討論」。六十五年監察院總檢會法令小組提出修正有關法規意見，經討論後修改，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加強行查案件的效能。

五、簡化審計程序增加行政效率：審計程序，為審計機關處理業務的準據。簡化審計程序，即減少不必要的過程，從而達到增加行政效率的結果。但簡化並非放棄法令規定必要之程序。審計部辦理審計業務，一本研究革新改進精神，事事追求改革與簡化，以配合政府全面革新，建立廉能政治為中心工作。

六、關於財物審計稽察業務者：財物審計稽察業務的功能，在於防止弊端，增進財務效能，惟若制衡手續過於繁複，則反增困擾，極可能影響效率。因此審計部歷年以來均設法研究改進，儘量做到在適法範圍內簡化程序，重視實質與時效，以簡化辦理手續為手段，提高行政效率為目標。

七、改進審計技術方法提高審計效果：政府各級行政組織，為因應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而有逐年擴大之趨勢，因之各級政府財務收支，亦日益增加，各機關能否遵照法定預算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收支數額是否正確無誤？有無弊端？是否盡能合乎經濟有效之原則，當須要由審計機關為嚴密之審核。故審計部對於改進審計技術方法之研究，始終抱持崇法務實，白新又新之一貫精神，努力不懈，以期發揮審計功能，提高審計的效果。

在審核各級政府總決算方面：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

初審核民國六十五至六十九年度五個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共計修正增列歲計賸餘一十二億七千四百餘萬元。

初審核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二、三、四期工程特別決算結果，共計修正增列賸餘五億二千二百餘萬元。

初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共計修正增列盈餘或減列虧損計達三十二億二千九百餘萬元。

初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共計修正增列賸餘共達九億二千八百餘萬元。其中剔除追繳款項為三百九十餘萬元。

二、省、市地方政府總決算：

初臺北市：六十五至六十九，五個會計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華中大橋等六個特別決算，經審核結果，共計修正減列歲出二百八十餘萬元，修正增列歲入一億三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元，市營專業部分，審定增列營業盈餘三億三千餘萬元。

初高雄市：六十六至六十九，四個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共計修正增列歲計賸餘四千二百四十餘萬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六十六至六十九年度結果，計較預算減少盈餘一億一千三百五十餘萬元。



狂臺灣省：六十五至六十九，五個年度臺灣省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共計修正增加歲計賸餘二億四千零八十八萬餘元。

三、臺灣省各縣市：臺北縣審計室已審核臺北縣總決算四個年度，宜蘭縣總決算二個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一個年度。（註一）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版二。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版六。

註五：同註四，版七。

註六：同註四，版二。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版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日，版二。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七。

註一〇：同註七。

三十一日 總統蔣經國驚悉美國總統雷根遇刺受傷，特別致電慰問。

美國總統雷根 (Ronald Reagan) 於美國時間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中國時間三月三十一日凌晨）在華盛頓甘迺迪大道希爾頓大飯店向美國勞工界領袖發表演說之後，步出大門時，遭到歹徒狙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十、三十一日

七八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九

擊、傷及左胸肺部。總統蔣經國驚悉美國總統雷根遇刺受傷後，特於本日清晨致電慰問。其電如下：

驚悉週一午後遇刺，至深關懷。此一野蠻暴行使整個文明世界共感憤慨，並同聲譴責。內子及本人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敬祝閣下早日康復。（註一）

行政院、考試院聯合公布修正「技師分科類別」第十二、工礦安全衛生科執業範圍說明。

行政院、考試院本日聯合公布修正「技師分科類別」第十二、工礦安全衛生科執業範圍說明。其說明如下：

修正「技師分科類別」第十二、工礦安全衛生科執業範圍說明	
科別	執業範圍說明
十二、工礦安全衛生科	初工業安全組：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劃、教育、訓練、管理、職業災害之防範及救護等業務。 物工業衛生組：從事有關工業衛生之規劃、教育、訓練、管理、職業性疾病之防範及救護等業務。 狂礦業安全組：從事有關礦業安全之規劃、教育、訓練、管理、職業災害之防範及救護等業務。 狃礦業衛生組：從事有關礦業衛生之規劃、教育、訓練、管理、職業性疾病之防範及救護等業務。



審計部審計長張導民在立法院報告：民國六十九年度中央總決算 歲餘一六八億七千五百餘萬元。

審計部審計長張導民本日列席立法院院會，報告審核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暨加強國防整備特別決算的審核經過情形。表示民國六十九年度中央總決算歲餘一六八億七千五百餘萬元，顯示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情形良好，對於穩定金融物價，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積極功用。其報告大要如下：

民國六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二千一百八十六億六千八百餘萬元，比較預算超收一百四十一億五千餘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二千一十七億九千二百餘萬元，比較預算減少二十七億二千五百餘萬元；歲入歲出相抵，計有歲計賸餘一百六十八億七千五百餘萬元，為自民國五十三年度以來，連續產生歲計賸餘的第十七個年度，顯示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情形良好，對於穩定國家金融物價，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積極功用。

他從政府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作了詳盡綜合的分析，說明中央政府六十九年度歲入歲出，尚能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至於各機關施政計畫，亦多能依照年度施政方針，配合預算，依法執行，且多具績效；惟我國現正大力推展十二項建設計畫，以及加強基層建設，今後應如何更能有效運用國家財力物力，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尚有待於各有關機密切協調配合，向心同德，講求效率，節用惜時，戮力以赴。（註三）

總統蔣經國接受比利時《最後消息報》記者許黑德訪問，答覆有關反攻統一、中共武力犯臺、與中共往來及十年經濟計畫等問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九一

總統蔣經國接受比利時《最後消息報》記者許黑德訪問 答覆有關反攻統一、中共武力犯臺、與中共往來及十年經濟計畫等問題。其訪談內容如下：（按：本文六月在比利時刊出；六月七日在國內各大報以中文刊出）

問：總統先生 近來貴國經建成就驚人，按目前經濟情況，閣下是否認為能持續向前發展？

答：為因應能源危機的新情勢，一九八〇年代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策略 是要善用我國經濟的有利因素、教育普及的成就及高品質的豐富人力資源，發展使用能源比較少、技術人力較多的技術密集工業。根據以往經驗，我們未來十年預計的每年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七點九的目標，將可達成。

問：閣下是否認為北平政權可能崩潰？

答：臺灣海峽兩岸經過三十多年來推行兩種不同制度的結果，自由中國的國民享受三民主義的自由民主物資豐裕的生活，大陸同胞卻在貧乏恐怖中生活，充分證明共產主義不適用於中國，且已為大陸同胞所唾棄。今天大陸出現所謂「三信」危機（也就是失去對共產主義的信仰、對共產黨的信心、對中共政權的信任），人民普遍產生變天思想，以及質問中共「為何趕不上臺灣？」就是中共政權崩潰瓦解的明顯跡象。

問：設若可能 閣下是否認為貴國軍隊能重返大陸？

答：今天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所奮鬥的方向，是在讓所有的中國人對於兩種制度的優劣及其實施成效有明確的認識，從而形成歸向與認同我們的民心。本人認為祇有人民的力量，才是真正的力量，三民主義重返大陸是依靠人民的力量，而非依靠我們目前用以保衛復興基地自由、繁榮與安全的有限武力。

問：目前共黨分子在中華民國之滲透是否構成威脅？

答：自中美停止外交關係後，中共自中央以至地方，普遍設立所謂「對臺工作機構」，俾一方面開展有形的統戰，另一方面即從事無形的滲透，並利用地域觀念，對所謂「臺獨」活動推波助瀾。惟因中華民國在臺灣復興基地之一千七百萬人民，鑒於大陸同胞的痛苦經驗，無不堅決反共，在民眾普遍監視下，一有活動立即被發現破



獲；且目前我們政府對中共欲利用「臺獨」達致滲透之陰謀，已密切注意，有效掌握，自不足以構成威脅。

問：設若共軍武力侵犯中華民國，貴國能否確保？

答：就純軍事觀點來說，現代海島攻防作戰，進攻者除需絕對優勢兵力外，尚須澈底掌握制海與制空權。中共在這方面，目前都無法達到。就戰鬥意志來說，中華民國全國軍民都有與這塊自由樂土共存亡之決心，而共軍則因受「三信」危機的影響，毫無戰志可言。雙方優劣勝負之勢，未戰已至明顯。長期以來，中共始終未敢以武力侵犯我們之原因即在此。

問：若干消息透露，一九八一年大陸與臺灣雙方貿易額超過兩億美元，亦即三年前之三倍，並謂銀行之間可能訂立協定以利雙方貿易，上述種種，是否趨向正常化之跡象？

答：我們的基本政策是絕不與中共接觸，亦絕不與中共統治下的商業機構通商，當然更不會訂立任何銀行之間的協定。

由於我國對外貿易總額本年已近四百億美元，與我國有貿易來往的國家和地區超過一百四十個，難免有若干商品經由第三國進入大陸，我們無法控制，但絕非直接貿易。

問：對於國內重大建設發展，閣下是否滿意？

答：自六十三年開始的十項建設，已於前年先後順利完成，對於創造繁榮，裨益民生，曾有很大的貢獻。接著推行十二項建設，投資範圍從經濟推廣到社會和文化層面，目前進展順利，令人滿意。（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頁一一三。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版二。

註四：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四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五五二—五五四。



四月

一 日 考選部說明，為提高醫師水準與及格率，並維護國民健康，大專院校醫學系科畢業生申請醫師檢覈者，必須面試。

考選部本日說明，自民國五十七年辦理醫師檢覈以來，申請檢覈及格人數，已近應考人數的百分之九十。為提高醫師水準，以維護國民健康，自五十七年起，規定申請醫師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筆試。每年舉行三次面試，第一次面試不及格者，四個月後，可以參加第二次面試。自六十七年開始，第二次檢覈面試起，採用學科測驗成績計算辦法。各類科及格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四者，一律加以調整，務使及格人數達到應考人數百分之二十四以上。(註一)

臺灣省稅務局實施分稅查緝計畫，以防杜逃漏稅。

為防杜逃漏稅，臺灣省稅務局通令各縣市稅捐處，自本日起實施分稅查緝計畫。此分稅查緝計畫的主要內容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印花稅、貨物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方面。其查緝重點及方法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查緝重點及方法為：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七九五



初營業收入部分：

甲：蒐集銀行存借款資料，俾與營業收入互相勾稽，以查明借款用途及有無短漏報營業收入或壓低銷貨價格情事。

乙：查明營利事業有無將營業收入利用股東往來或暫收款科目入帳而未開立統一發票短報收入情形。

丙：蒐集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職員或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子女等之銀行存款資料，以查明有無將營業收入存入上開人員銀行帳戶，而帳上不作記載，短漏開發票、短報收入情事。

丁：選擇客戶對帳（包括預收款、暫收款及應收款），以查證有無短漏開發票或壓低銷貨價格情事。

物銷貨成本部分：

甲：應按主要進貨對象加以歸戶統計，實地查對，俾勾稽進貨量價是否相符，藉以查明有無漏進漏銷或虛增成本情事。

乙：進銷貨之量價懸殊顯不正常者，應抽查其存貨，以確定製造或銷貨成本。

丙：分析其機器生產能力及直接人工並與耗用原料比較，以查明有無藉虛列原料耗用而虛增成本。

丁：蒐集工人人事資料，以查明是否虛報工資。

狂營業費用部分：

甲：蒐集銀行付款資料並與營業支出互相勾稽以查明有無虛列費用情事。

乙：注意查對有無利用臨時工人名義虛列給付伙食津貼情形。

丙：分析全年佣金給付情形，並向受款人查證有無回流情事，以查明有無浮報或虛報。

丁：將免用統一發票商號開立之普通收據予以歸戶，如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即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並查證取得此種收據商號有無支付事實，及以普通收據虛列費用情事。

二、綜合所得稅之查緝重點：包括扣繳業務檢查、個案調查、房屋租賃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建屋出售所得之調查。



三、印花稅的查緝重點及方法如下：

切銀錢收據部分：

甲：檢查機關團體收受外來之普通收據有無依法貼花。

乙：營業發票應總繳的印花稅，有無短繳情事。

丙：注意其他憑證有無兼具銀錢收據性質，而未依法貼花情事。

物承攬契據部分：

甲：蒐集建管單位核准之建築案件，檢查承包廠商有無書立承攬契約並依法貼花。

乙：承攬契據未載明金額者，應檢查有無事先預計金額貼用印花，並作成紀錄，俟工程完工時前往檢查，有無

補足印花稅票。

狂典賣、質押、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部分：

甲：檢查移轉案件所書立之買賣契約，有無依法貼花。

乙：請地政機關、公路監理、法院等單位，於辦理移轉登記案件或公證時，如發現有應貼而未貼者，通知稽徵

機關辦理。

丙：蒐集營建廣告資料，赴代書處或工地檢查買賣變方所訂契約有無依法貼花。

四、貨物稅之查緝重點：包括私製貨物出廠行銷，以未稅貨物移入附設加工廠或售與加工廠，回收或偽造查驗證黏

貼於未稅貨物出廠行銷，查驗證高價低貼情事。

五、房屋稅的查緝重點：包括新建、改建房屋漏未申報設立房屋稅籍者，住家用房屋供營業使用而未申報變更稅籍

者。

六、營業稅的查緝重點及方法：

切運用電算機就選定業別，按縣市、服務區別列出營業額偏低商號之營利事業清單，並依據這項清單派員實地查

核，瞭解其營業狀況。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七九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七九八

物加強防止虛設行號之稽查：

甲：銷售貨品非屬登記範圍者，如其大批貨款均係以現金入帳，均應詳實追查其貨品來龍去脈，並作成調查筆錄。

乙：查證對方商號帳載情形，非屬本轄區者，即製作查抄傳票送請當地稽徵機關查證。

七、屠宰稅的查緝重點：包括越境運銷畜肉夾帶私宰、屠宰場、零售市場、冷凍肉類加工廠，及偽造稅印及稅單之檢查。

八、娛樂稅的查緝重點：包括自動報繳影劇院有無使用回籠票，加強舞廳、舞蹈社之檢查，考慮淡、旺季因素和影片好壞，切實調查其營業狀況。（註二）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案」 及「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舉行第四次大會，討論通過「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案」。修訂後之黨章共十三章五十一條。全案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黨綱。

第二條 本黨為革命民主政黨，負有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致力於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建設中華民國為統一的、自由的、安和樂利的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第三條 本黨結合全國信仰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及愛國同胞為黨的構成分子，發揚總理與總裁領導革命之傳統



精神，團結全民力量，反對共產主義，消滅匪偽政權，共同為國家民族及全民利益而奮鬥。

第四條 本黨組織原則，以黨員為黨的主體，以幹部為組織的骨幹，結合廣大民眾為黨的基礎。在組織生活中，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在決議之前自由討論，一經決議，須一致服從，以實現有組織的民主，有紀律的自由。

第五條 本黨領導方式，以主義結合同志，以政策領導政治，以實踐達成任務，以檢討促成進步，以鼓勵參與，激發獻身熱忱，以意見溝通，增進合成心力。

第六條 本黨黨政關係，依主義制訂政策，以政策決定人事，以組織管理從政黨員，黨之決策，應責成從政黨員貫徹實施。

第七條 本黨社會關係，永遠和民眾在一起，反映民眾意願，體察民眾需要，使黨的決策與民眾的利益相結合，加強為民服務，增進社會福利，改良社會風氣，策進民眾運動，以達到加速社會及國家建設之目的。

第二章 黨員

第八條 凡志願實行本黨黨綱，履行黨員義務者，得照章申請入黨，經本黨許可後為本黨黨員。凡敵後地區反對共產邪說暴政，信仰三民主義，志願與本黨共同推翻匪偽組織者，均視為本黨之精神黨員。

第九條 黨員有左列之義務：

- 一、宣揚本黨主義，貫徹本黨主張。
- 二、出席黨的會議，參加黨的工作，按期繳納黨費。
- 三、實行黨的決議，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紀律。
- 四、參加對敵鬥爭工作。
- 五、努力為民眾服務。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七九九



- 六、積極聯繫黨友。
- 七、介紹優秀分子入黨。
- 八、支持本黨對各種選舉提名的候選人。

第十條 黨員有左列之權利：

- 一、在黨的會議中 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在黨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經黨許可參加各種競選 有受黨的提名與支持之權。
- 四、有依照規定向組織提出建議與檢舉之權。
- 五、因致力革命工作而傷亡者，當應優予撫卹 黨員或遺族對此並有申請之權。
- 六、因接受黨的命令為黨工作而遭遇困難 失業或疾病無助者 黨應予以扶助 黨員對此並有申請之權。
- 七、年老貧困黨員 黨應予以照顧 黨員對此並有申請之權。

第十一條 為加強黨的組織 應定期舉行黨籍總檢查 必要時得舉行黨員總登記 其辦法均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章 黨的組織

第十二條 本黨組織系統及權力機關如左：

- 一、中央 全國代表大會 閉會期間為中央委員會。
- 二、省級 省級代表大會 閉會期間為省級委員會。
- 三、縣級 縣級代表大會 閉會期間為縣級委員會。
- 四、區級 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閉會期間為區黨部委員會。

區分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委員會。

五、小組 小組會議。

本黨除依地區建立各級黨部外，得設置各種黨部，其組織系統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及中央直屬支部等於省級黨部，支部及中央直屬分部等於縣級黨部，分部等於區級黨部，其組織由中央委員會視需要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黨在大陸敵後地區及特別行政區域之組織，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黨為執行重要任務，對各種黨部應統合運用，並視工作需要，得於組織以外之各種團體機構設置黨團。其辦法均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章 總理

第十六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十七條 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推行。

第十八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十九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復議之權。

第二十一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第五章 總裁

第二十二條 本黨設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第四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八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八二

附註：總裁蔣先生繼承總理領導革命，垂五十年，不幸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逝世。第十屆中央委員會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臨時全體會議，決議接受總裁遺囑，並建議保存此章，經六十五年十一月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作為永久之紀念。

第六章 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黨設主席，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綜攬全黨黨務，為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委員會之主席。

第七章 中央黨部

第二十四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一次，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認為必要時，得議決展期。

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級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本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全體黨員。

第二十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主要職權如左：

- 一、修改本黨黨章。
 - 二、決定本黨政綱政策。
 - 三、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
 - 四、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 五、選舉本黨主席。
 - 六、選舉中央委員會委員。
 - 七、通過本黨主席提名之中央評議委員。
- 第二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對外代表本黨。
 - 二、討論及處理黨務政治事項。
 - 三、組織各級黨部並指揮之。
 - 四、培養並管理黨的幹部。
 - 五、執行黨的紀律。
 - 六、籌集並支配本黨經費。
- 中央委員會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設評議委員若干人，經總裁聘任者繼續連任，餘由本黨主席聘請，提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或追認之，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黨政重要興革之評議及建議事項。
 - 二、關於本黨黨員之政治言行是否合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監察事項。
 - 三、關於重大紀律案件之監察事項。
 - 四、本黨主席諮商事項。
- 中央評議委員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其決議事項由本黨主席交中央委員會處理之。
- 中央評議委員會設主席團主席若干人，主持會議，其人選由本黨主席提出，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
-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程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章 省、縣級黨部

第二十九條 本黨省、縣級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 一、上一級黨部指示召集時。
 - 二、本級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 三、次一級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
 - 四、縣級於所屬黨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 省、縣級代表大會之召集，認為必要時，得由省、縣級委員會分別呈經其上級黨部核准後，展期舉行。

第三十條 省、縣級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檢討本級委員會之工作。
- 二、決定本黨部組織轄區黨務進行之方針。
- 三、檢討同級從政從業同志執行黨的任務之績效。
- 四、研討策進地方政治及社會建設之方案。
- 五、選舉本級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省、縣級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及本級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組織所屬黨部並負責其所轄範圍內黨的設計、指導、戰鬥及考核等工作。
- 三、督促所屬從政、從業同志執行黨的決策。
- 四、聯絡並團結所在地區社會各階層人士，支持本黨主張，貫徹本黨政策。
- 五、輔導黨員開展社會關係，推進地方應興應革事宜。

- 六、培養並管理所屬幹部。
- 七、在各種選舉中，策劃並輔導本黨提名的候選人競選。
- 八、執行黨的紀律。
- 九、籌集並支配經費。

第三十二條 省、縣級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日常黨務之執行，並視需要得設副主任委員，均由省、縣級委員互選之。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派之。

省、縣級黨部得設評議委員，由上級黨部遴聘。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九章 區黨部、區分部、小組

第三十三條 區黨部為基層工作領導中心，區分部為基層工作行動單位。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區黨部、區分部如因所轄區域過廣或黨員過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上級黨部之核准，得召開代表大會。

第三十四條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檢討本區委員會之工作。
- 二、決定基層黨務進行之方針。
- 三、檢討同級從政從業同志執行黨的任務之績效。
- 四、研討策進基層政治、社會建設及為民服務事項。
- 五、選舉本區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五條 區黨部、區分部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及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建立全區黨的組織，並指導支援其活動，開展服務工作，促進社會建設。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八五

三、培養並管理本區幹部。

四、實施黨員政治教育，培養黨性、黨德，增進組織意識。

五、宣傳本黨主義，展開社會調查，擴大結合群眾，及對敵鬥爭工作。

六、在各種選舉中，負責動員全區黨員並爭取選民支持本黨提名的候選人競選。

七、執行黨的紀律。

八、籌集並支配本區黨務經費。

區黨部、區分部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指派之，負責日常黨務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小組為構成本黨基層組織之基本單位，並為黨的訓練、宣傳、調查、服務等活動中心，以黨員三至二十九人組成之。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黨員互選之，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派之，負責聯繫小組同志展開各項工作及活動。

第三十七條 小組會議為策劃分配小組工作，達成組織戰鬥任務之樞紐，每月舉行一次。但情形特殊者得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發展黨的組織。

二、實施黨員政治教育，培養黨性黨德，增進組織意識。

三、宣傳本黨主義，展開社會調查，擴大為民服務及對敵鬥爭工作。

四、增進同志情誼，促進互助合作，聯繫並照顧黨員。

五、在各種選舉中動員黨員爭取選民，支持本黨提名的候選人。

六、反映黨員意見，研究並建議黨政興革事項。

七、徵繳黨費。

第十章 幹部與任期

第三十九條 凡本黨幹部應奉行三民主義 貫徹本黨政策，領導黨員及群眾為完成革命任務而奮鬥。

第四十條 本黨幹部分為黨務幹部、政治幹部、社會幹部 其選拔、訓練、任用及考核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黨各級組織及領導幹部應負責保舉各類優秀人才，予以教育、培植與運用，使人才歸於本黨；並積極鼓勵黨員發揮專長，義務為黨服務。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及小組長任期如左：

- 一、中央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
 - 二、省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三、縣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四、區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 五、小組組長任期一年。
- 候補委員任期與委員同。

各級委員會因故延期改選時 其委員之任期延長至次屆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情形特殊之黨部，其委員任期由中央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各級委員會委員出缺時 由本級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第四十三條 各級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缺席時，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章 紀 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八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八八

第四十四條 凡黨員須砥礪黨德，並恪守左列各項紀律：

- 一、遵守黨章。
- 二、服從黨的命令。
- 三、貫徹黨的政策及決議。
- 四、嚴守黨的秘密。
- 五、不得脫離基層組織。
- 六、不得在黨外攻訐本黨或同志。
- 七、不得有損害黨譽之行為。
- 八、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九、不得在黨內組織小組組織。

第四十五條 黨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之監察，以左列方式行之：

- 一、上級之監督。
- 二、本級之檢討。
- 三、下級之檢舉。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左列之懲戒：

- 一、警告。
- 二、留黨察看。
- 三、停止黨權。
- 四、開除黨籍。

因叛黨而被開除黨籍者，全黨同志應共棄之。各級委員會違反紀律者，解散其組織，某一黨部之多數黨員違反紀律者，解散其組織，並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第四十七條 各級黨部設考核紀律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上一級黨部遴派之，負責督導考核黨政工作及紀律案件之監察糾舉與審議暨財務之稽核與審核等事宜。

黨員知悉違反紀律案件情事，得向所屬黨部考核紀律委員會提出檢舉。如有特殊情形者並得逕向上級黨部檢舉。

第四十八條 凡黨員個人或各級組織被檢舉違反紀律時，應由所屬黨部或其上級黨部詳細審查，議定處分，屬於留黨察看，停止黨權之處分，須由省級委員會議決後執行，屬於開除黨籍之處分，須由中央委員會議決後執行。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決定時，得申訴於上級黨部，被開除黨籍者得申訴至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得對開除黨籍之黨員作恢復黨籍之決議。

關於違反紀律案件之檢舉、審議、申訴、執行及黨籍黨權之恢復等程序，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黨經費之籌措，應以配合革命事業發展之需要為目標，並以黨員繳納之黨費，特別捐暨本黨經營事業盈餘充之。黨費數目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黨員遇有失業或特殊情事時，經所屬小組查明報由上級黨部核准後，免繳黨費。

黨員特別捐之募集，除海外黨部另行規定外，由中央委員會負責統一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黨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本黨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註三）

本日舉行的第五次大會中，討論通過「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規劃以適度的

物價穩定、持續的經濟成長、調和的產業發展、充分的就業機會、合理的所得分配、平衡的區域建設及和諧的社會生活為建設目標，使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齊頭並進，以增益全民福祉。全案內容如下：

三十年來，本黨在復興基地的臺、澎、金、馬，推動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獲得輝煌的成就，不僅為全體國民所體認，自為世界各國所讚揚，引為開發中國家社會經濟建設成功的範例。

自從石油危機發生以來，世界情勢起了重大變化，經濟成長率普遍降低，物價膨脹率普遍升高，工業國家貿易保護主義日益盛行，開發中國家競爭日趨強烈。在另一方面，國內社會經濟經過多年的發展，已產生若干有利情勢。自然資源儘管並不豐饒，然而資本大量累積，技術不斷改進，人力素質較前大為提高，社會安全制度亦較前漸趨完備。深信祇要繼續遵循民生主義的方向，勤儉奮發，加強建設，定能迅速邁入高度開發國家的行列。我們決心將此成功的經驗帶回大陸，重建民生主義的經濟社會。

爰本斯旨，提出現階段社會經濟建設的目標，和達成目標應採的重要措施。

壹、建設目標

現階段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應強化計畫性自由經濟體制，加強公民營企業配合，以因應各種外在變化；提高物質與精神生活的量與質，以增進復興基地國民福祉，並作為對大陸同胞的有力號召；從規劃與建設中累累寶貴經驗，作為光復大陸後建設新中國的藍圖；其目標在於：

- 一、適度的物價穩定。
- 二、持續的經濟成長。
- 三、調和的產業發展。
- 四、充分的就業機會。



- 五、合理的所得分配。
 - 六、平衡的區域建設。
 - 七、和諧的社會生活。
- 使整個社會在穩定中求成長，在成長中求均富，在均富中求和諧，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齊頭並進，以增益全民福祉。

貳、重要措施

一、共同性措施

- 切實施區域計畫，加強資源利用。
- 針對都市、鄉村、農業、工業及觀光事業發展的需要，訂定區域計畫，加強實施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辦理農地、市地重劃。
- 加速資源開發利用，並著重水資源的規劃、開發與管理。對天然資源應遵循保育與開發並重之原則，以保持自然生態平衡，達成國土保安目的。
- 物貫徹平均地權，促進地利共享。
- 修訂有關土地法規，切實查估地價，改進土地稅制，實現漲價歸公，抑制土地投機，以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目標。
- 狂加強科技研究，引入先進技術。
- 獎勵並輔導企業加強研究發展，強化科技研究機構，擴大其對企業之服務。推動學術及科技研究機構與生產活動的結合。
- 獎勵並保障私人創造、發明或研究發展的成果。對國外先進技術的引進與應用，予以便利及鼓勵。
- 整調整大專科系，培育高級人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配合國家建設需要，訂定人力發展計畫，調整大專科系，修訂課程結構與內容，充實有關學科研究所設備，提高其師資水準，以加強培育高級人力，並改進考試用人制度以延攬專才。加強辦理大專推廣教育，為已業者提供深造及補充新知或技能的機會，並獎勵中小型企業辦理在職進修。酌增公立大專教師名額，並協助私立學校加強師資與設備。

訂緩和人口成長，提高人口素質。

加強推行人口政策，降低人口成長率，提高人口素質，均衡人口分布，並儘速完成優生保健法立法程序。健全經社法規，提高行政效率。

健全經社法規，提高行政效率，鼓勵民間參與，減少行政干預，為公私企業創備一個開放、競爭而秩序井然的發展天地，為社會大眾建立一個公正、祥和而朝氣蓬勃的生活環境。

二、經濟建設措施

切積極探勘與開發能源，分散其種類及來源，加強儲運能力，節約使用，提高效率，鼓勵能源密集工業至海外原料供應地投資設廠，能源價格適時反映成本，以達到節約與效率之目的。

物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促進農業現代化。

積極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在自耕農基礎上，擴大農場面積，並鼓勵以共同、委託耕作與合作組織等方式擴大經營規模，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革新農業產銷制度，增加農業公共投資，提高農民收益。

狂開發海洋資源，改善漁民生活。

規劃、開發海洋資源，建立海外漁業基地，保障漁民作業安全；增加漁業投資，強化作業訓練，輔導漁民健全營運制度；改善漁村環境，提高漁民生活。

改良改善工業生產結構，發展技術密集工業。

改善工業生產結構，加速發展電子、電機、機械、化學、汽車及資訊等技術密集工業，加強輔導中小企業，並推動勞力密集產業合併經營，並協助其更新設備與推展自動化作業，以提高生產力，增強對外競爭能力。



玆提高產品品級，促進市場競爭。

提高產品品級，加強品質管制與產品檢驗，建立並維護產品信譽，健全國際行銷組織，拓展並分散出口市場，強化出口優勢。繼續開放進口，降低保護程度，健全產銷流通管道，以促進國內市場競爭，維持物價穩定。提高商業經營效率，促進公平交易，制定有關法規，保護消費者權益。

用強化整體交通系統，提高運輸通訊能力。

加強整體交通規劃，擴充全面運輸設施，促進鐵、公路平衡發展，加強交通安全設施與管理；規劃建立都市捷運系統，發展國際與環島航運，充實港埠及儲運設施；提高通訊能量，以適應社會經濟快速發展需要。

玆講述企業管理，提高經營效率。

推廣現代管理知識，誘導並協助工商業健全組織型態，改善財務結構，建立資訊體系，改進生產技術，講求行銷方法，以提高經營效率，增強競爭能力。

玆推動賦稅改革，強化稅務行政。

規劃實施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的合併，加強遺產及贈與稅的課徵，改進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以健全直接稅制，合理所得分配。改進間接稅，消除重複課稅，減少關稅保護程度，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強化稅務稽徵系統，嚴密納稅資料處理，提升稅務人員素質，以強化稅務行政。

網發揮金融功能，支持產業發展。

保持適度的貨幣供給，推行利率自由化，健全資本及金融市場機能，提高金融機構服務效率與品質，鼓勵儲蓄並促進資本大眾化，加強引進國外資金，以支持產業與貿易的穩健發展。

參、社會建設措施

一、擴大技能訓練，促進就業安全。

加強人力規劃，提高職訓能量及水準，輔導各業聯合辦理訓練，大量培育技術人力，提高職業道德。擴大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八一三



技能檢定，建立職業證照制度，改進就業服務，健全就業市場組織，逐步建立就業安全體系。

二、加強勞工福利，增進勞資關係。

健全勞工法制，改善勞動條件，加強保護女工、童工，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標準並加強檢查，預防勞工職業疾病及災害，改善職業安全衛生，充實勞工教育及加強輔導休閒活動。發展並健全工會組織，推行分紅入股，增進勞資合作，創造共同利益。

三、建立醫療保健體系，擴大醫療衛生服務。

擴充醫療設備，均衡醫療機構分布，建立衛生保健醫療網。積極培育醫事人才，採取有效措施緩和醫師外流。並獎勵醫事人員至偏遠地區服務。加強公共衛生服務，推廣心理衛生及營養教育，成立衛生保健諮詢機構，研究實施醫藥分業制度。強化藥品管理及食品衛生檢查，維護國民健康。

四、擴大社會保險，強化社會福利。

舉辦公務人員眷屬醫療保險，擴大勞工保險範圍，規劃老年給付年金制度，分期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擴充或調整福利機構，加強推行對老人、兒童、殘障者福利服務及低收入者社會救助，健全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強化社會服務功能。獎勵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五、廣建國民住宅，平衡城鄉建設。

加速推動國民住宅興建，並獎勵民間投資，增建勞工及農漁民住宅。積極開發新市鎮，整建舊市區，改善都市及農村公共設施，創造優良居住環境，促進都市與鄉村平衡發展。

六、加強社區發展，辦理基層建設。

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動員民間力量，運用社區資源，針對社區需要，推動社區福利及建設，並培養居民自治能力，繼續辦理基層建設並維護其成果。

七、加強環境保護，防治公害汙染。

加強環境保護，辦理水汙染、空氣汙染、土地汙染及噪音等的防治與管制，並積極規劃興建都市衛生下水道，



有效改進廢棄物處理。

八、開發國家公園，增闢育樂場所。

積極勘定適當優良風景地區，闢設國家公園，維護自然景觀，發展觀光事業，增闢國民正當遊樂及休閒活動場所，充實體育設施，強化全民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國民生活素質。

除以上各項具體措施外，為求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的平衡發展，尤須發揚公共道德，採取適當公民與社會教育，透過各種社會團體積極改善社會風氣，維持勤勉節儉生活，俾人人重法紀、守秩序、善盡自己責任，尊重他人權益，共同維護和諧的社會生活。（註四）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日，版二。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

二二日 內政部決定提撥新臺幣十億元，貸予臺灣省、高雄市作為價購國民住宅土地與興建國民住宅之用。

內政部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日開會決定，提撥新臺幣十億元，貸予臺灣省、高雄市作為價購國民住宅土地與興建國民住宅之用。上項貸款之數量及用途如下：

- 一、貸予臺灣省政府七十一至七十四年購買土地所需新臺幣一億元，支應價購臺北縣林口特定區南勢埔段省有土地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二日

八一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日

八一六

及臺中市第四期市地重劃抵費之用。

二、貸款五億元供臺灣省政府執行六十七年度國民住宅興建計畫。

三、貸款新臺幣三億三千萬元予高雄市政府辦理六年國民住宅興建計畫。

四、貼補省、市及金馬地區興建國民住宅貸款之利息。(註一)

教育部擬定選訓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及其他世界性比賽選手計畫，凡入選者，一律享受公費待遇，其學業、兵役及職業問題，均由政府負責解決。

教育部本日上午邀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體育界專家，商討選訓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及其他世界性比賽選手事宜。教育部計畫參加世界性競賽項目暫定為田徑、游泳、射擊、射箭、拳擊、柔道等六項。凡入選者，一律享受公費待遇，其學業、兵役及職業問題，均由政府負責解決。一九八四年奧運會比賽結束後，由政府根據其成績，比照相等簡、薦任公務員待遇，予以終身俸。教育部擬定選手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初學業保障：在訓練期間以訓練為主，學業為輔。

初職業保障：於一九八四年奧運會結束後獲得金、銀、銅牌及第四、五、六名者，由政府輔導就業並以其運動成績比照公務人員職等分類待遇給予終身職俸。

狂兵役問題處理：



為專一接受嚴格運動訓練，有關兵役問題，以「緩徵」或服「國民兵役」，由政府負責解決之。
狃不必經由本縣市或學校之選拔競賽而當然代表其本縣市或學校之代表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二、義務：

切愛國家，爭榮譽。切專心接受訓練，勤加砥勵磨練，努力創造成績。狃絕對服從教練。狃不酗酒、不吸菸、不賭博，以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訂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以養成高尚之品格。（註一）

臺灣省政府分函各縣市政府，出缺的第十一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定於五月三十日投票補選。

臺灣省政府本日以正式公文分函各縣市政府，說明出缺的第十一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定於五月三十日投票補選。補選辦法如下：

由各縣市於本月十四日分別公告有關選舉事宜，下月一日至五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三十日舉行投票選舉，當選人員於七月一日就職，任期至明年八月一日屆滿。

經民政廳調查，目前出缺的鄉鎮市民代表，全省共有二十人，出缺的村里長共有二百零七人，均應辦理補選。出缺的鄉鎮市民代表，計北縣、苗縣各五名，雲縣三名，中縣、屏縣各二名，彰縣、南縣、東縣各一名。

出缺的村里長，各縣市都有，以彰縣最多，有二十五名，其次是嘉義十八名，北縣十七名，中縣、南市各十五名，南縣十三名，桃縣、竹縣、屏縣各十一名，高縣、基市各十名，東縣、花縣各九名，苗縣八名，中市七名，雲縣六名，投縣四名，宜縣三名，澎縣兩名。（註二）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蔣經國繼續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並修訂通過中國國民黨政綱案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一致通過蔣經國繼續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註四）

大會同時修訂通過中國國民黨政綱案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修訂通過之中國國民黨政綱重要內容為：維護經濟穩定，提高生產力，革新金融制度，獎勵國民儲蓄，實施以直接稅為主的賦稅制度，縮短所得分配差距，促進經濟成長。貫徹平均地權政策，加速土地綜合開發，保護優良農地，擴大辦理土地重劃，防止土地投機壟斷，有效實施漲價歸公，務使地盡其利，地利共享。加強農、漁村建設，健全其產銷制度，積極推動第二段農地改革。進行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獲得，厲行能源節約，提高能源利用率。全力推動策略性工業發展，改善產業結構，強化工商團體組織功能。全面改進商業與服務業制度，嚴防私人壟斷獨占，保護消費者利益。整體規劃交通運輸通訊體系，發展陸上捷運系統及對海外航空運輸，建立現代化交通及通訊設施，確保交通安全。廣建國民住宅，加強社區建設，防治環境汙染，增進公共醫療設施。加強推行人口政策，妥訂適合長程需要之人口成長率，提高人口素質，均衡人口分布。健全勞動法制，輔導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合作。維護婦女權益，擴大婦女就業領域，促進老人、兒童及殘障福利，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的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年限。將作為施政的依據。其全文如下：

甲、總綱

一、秉持本黨反共復國基本立場，堅持中華民國憲法所定的國體，擴大推展民主憲政，堅守民主陣容，絕不與共匪談判，絕不存「聯俄制匪」幻想，澈底粉碎共匪統戰陰謀，積極展開政治作戰，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的建國使命。

二、掌握國內外情勢，擴大結合海外同胞及國際間自由、正義、反共力量；強化國防，確保國家安全，開拓復國機運，促進區域安全與世界和平。

三、貫徹民生主義社會經濟政策，維護自由企業，健全公營事業；發揚勤儉精進精神，協調全民利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實現均富目標，建立福利社會。

四、宏揚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思想，復興中華文化，崇尚倫理道德；積極發展各級教育及科技研究，加速現代化建設。

五、針對共產主義失敗、匪偽政權分裂混亂情勢，支援大陸同胞全面反共革命，推翻共匪暴政，光復大陸國土。

乙、發揮憲政功能、促進政治革新

六、改進選舉制度，選賢與能，健全各級民意機關，擴大憲政績效。

七、健全各級政府組織，促進地方自治，推展基層建設，積極為民服務。

八、厲行法治，健全司法體制，發揮檢察功能，維護審判獨立與司法尊嚴，普及法律教育，培養守法精神，消弭犯罪，保障人民權益，奠定社會安寧。

九、改進人事制度，擴大延攬人才；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嚴懲貪瀆，澄清吏治，樹立廉能政治，促進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日

八一九



丙、加強外交國防、開拓國家機運

- 十、本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拓展外交，爭取與國，促進亞太地區合作與安全；並加強與自由國家合作關係，促進其正常發展。
- 十一、秉持國際正義精神，喚起自由國家政府與人民，積極結合世界自由力量，摒棄聯共制共策略，並促進反共力量積極發展，打擊國際共黨勢力，進而維護人類社會秩序與世界和平。
- 十二、執行攻防一體的戰略原則，貫徹精兵政策，建立獨立作戰國防體系；強化國家總動員準備，健全民防制度，增強攻守戰力，確保復興基地安全。
- 十三、依據整體發展目標，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加速國防科技與國防相關工業發展，積極自力研製精密武器，建立現代化軍事力量，充實復國戰備，加強大陸工作布建，擴大敵後反共內應力量。
- 十四、鞏固心防，加強政治作戰，澈底摧毀共匪滲透、顛覆活動，維護國家安全。

丁、推進國家建設、創造福利社會

- 十五、維護經濟穩定，提高生產力，革新金融制度，獎勵國民儲蓄，實施以直接稅為主的賦稅制度再改革，縮短所得分配差距，促進經濟成長。
- 十六、貫徹平均地權政策，加速土地綜合開發，保護優良農地，擴大辦理土地重劃，防制土地投機壟斷，有效實施漲價歸公，務使地盡其利，地利共享。
- 十七、加強農、漁村建設，健全其產銷制度，積極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在自耕農基礎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增進農地利用，提高農鹽漁牧業生產力，增加其收益。
- 十八、積極進行能源、資源的保護、開發與獲得，厲行能源節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訂定合理能源價格政策，減



輕能源問題對經濟發展與人民生活的壓力。

十九、加強科技研究，培育科學人才，發展資訊管理科學，以加速國家高度工業化。

二十、全力推動策略性工業發展，改善產業結構，強化工商團體組織功能。繼續獎勵投資，健全證券市場，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輔導。

二十一、全面改進商業與服務業制度，嚴防私人壟斷獨占，保護消費者利益，獎助合作事業，促進國際貿易關係之開展。

二十二、整體規劃交通運輸通訊體系，發展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及對外海空運輸，建立現代化交通及通訊設施，確保交通安全。

二十三、廣建國民住宅，加強社區建設，防治環境汙染，增進公共醫療設施，改善人民生活。

二十四、加強推行人口政策，妥訂適合長程需要之人口成長率，提高人口素質，均衡人口分布。

二十五、健全勞動法制，輔導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安全，增進勞資合作；加強職業訓練，促進國民充分就業；妥善輔導國軍退役官兵、反共義士及難胞參加國家建設工作，並協助其事業發展。

二十六、維護婦女權益，擴大婦女參政機會及就業領域。增進老人、兒童及殘障福利，擴大社會保險，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

二十七、加強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的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年限。積極推動文化建設，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推廣全民體育，提高現代國民品質。

戊、結合海外力量、擴大反共合作

二十八、結合全世界自由國家政府與人民，擴大國際反共聯合陣線，支援鐵幕內被奴役人民爭取自由。

二十九、貫徹三民主義在復興基地之實施並宣傳其成果，團結海外華僑、華裔、留學生與學人，並濟助大陸流亡海

外義民 號召「四海同心」，加強反共愛國聯合戰線，消滅「臺獨」分子叛國活動，粉碎共匪統戰陰謀。

三十、壯大僑團反共力量，維護僑社安寧；改進華僑教育，輔助僑校發展，推廣華文教學，發揚中華文化，保持優良傳統；協助僑胞發展經濟事業，加強自由祖國與僑居地的經濟交流；並鼓勵僑胞與僑居地人士友好合作，促進僑居地的安定與繁榮。

己、策進光復大陸、重建統一國家

- 三十一、針對大陸同胞唾棄共產主義、嚮往自由民主的迫切意願，貫徹執行「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戰略指導原則，導發大陸敵後全面反共革命，推翻共匪暴政。
- 三十二、對大陸敵後反共組織及起義的共軍一律支援，對反正來歸的共幹及共黨駐外人員，立功重賞；除依法嚴懲元兇首惡外，一律不究既往，量才任用。
- 三十三、廢除共匪無產階級專政、階級鬥爭、人民公社、集體所有制經濟、下放勞改、思想控制等一切極權暴政，恢復中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家庭制度、婚姻關係以及人民基本權利與自由。
- 三十四、廢除共匪沒收人民土地的暴政，依據耕者有其田政策，處理有關農地問題，農地、農具、耕畜均歸現耕農民所有，自營自享；並由政府輔導其生產，提高其收益，並根據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恢復自由市場，保障人民置產創業與擇業的自由。
- 三十五、廢除共匪壓榨勞工暴政，維護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確立合理的工資工時，保障勞工轉業的自由。
- 三十六、廢除共匪斲喪青年生機的奴役與迫害，重建機會均等的教育制度與工作制度，切實保障青年就學與就業自由，鼓勵學術研究與創造發明，促進核子能和平用途。
- 三十七、加強邊疆建設，使其與內地均衡發展，本民族平等原則，保障邊疆民族合法地位及權益，尊重邊疆民族宗教信仰、語言文字與生活方式，制定自治制度，扶助其高度發展。



三十八、協助僑胞重建僑鄉。救濟備受匪共摧殘迫害之大陸僑眷；對光復大陸有特殊貢獻之僑胞，予以褒獎及事業經營之優惠。（註五）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案文如下：

三民主義救中國，共產主義禍中國，已由近半個多世紀中國歷史，特別是三十一年來海峽兩岸不同的制度與經驗所證明。因此，三民主義為全中國人民所擁護，共產主義為全中國人民所唾棄。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乃成為當前海內外全體中國人一致的心聲；更是中國國民黨全體同志一貫追求的目標與應盡的職責。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確認中華民國七十年代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為順應全國同胞的願望，特針對當前情勢，制定「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團結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共同奮鬥。

三民主義歷史任務

總理首創三民主義，建立民國，總裁繼志承烈，領導國民革命，自的都在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實現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是以憲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三民主義淵源於中國歷史文化，擷取西方近代思潮之精華，主張：

民族主義 本諸倫理，求國家的自由平等，反對侵略擴張。

民權主義 本諸民主，求政治的自由平等，反對極權專政。

民生主義 本諸科學，求經濟的自由平等，反對集體控制。

三民主義博大精深，解決人類三大問題，畢其功於一役。中共師承馬列邪說，出賣民族，摧殘文化，成為近六十年來中國一切禍亂的根源，雖屢次誓言服膺三民主義，但事實上卻背叛三民主義；表面上標榜國家統一，實際上



卻破壞國家統一。觀夫中共於北伐、抗戰前後所作之聲明，其言行相悖，可為佐證。自其竊據大陸以來，更積三十一年的罪惡，造成政治腐敗、經濟衰退、文化落後、社會混亂；倡言「四化」而貧困日甚，叫囂「安定」而內鬥不已。由此證明共產主義完全破產，共產制度澈底失敗。現在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唯一的期望，是要中國國民黨盡其歷史責任，將三民主義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實踐的成果，光大於大陸，重建自由化、民主化、中國化統一的中國。

三民主義實踐經驗

中國國民黨奉行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打倒軍閥，完成統一。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間，雖有中共竄擾破壞，但仍戮力從事國家現代化建設，卓有成就，奠定對日抗戰勝利之基礎，終能擊敗強敵，收復失土，取消不平等條約，恢復我國國際地位之平等。設非中共叛亂，則以三民主義建設現代化統一國家之目標，早已圓滿達成。

中華民國政府近三十一年來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實施三民主義建設，成效大著，更為大陸人民所嚮往。

在政治建設方面：基於中華民國憲法，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地方實行自治，公職人員由公民選舉，國家政策由民意決定，國民享有憲法保障的一切權利與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在經濟社會建設方面：基於均富理想，實行耕者有其田，保障人民私有財產，發展公營事業，獎助民營企業，提高工、農生產，推行社會福利，已是人民充分享有食、衣、住、行、育、樂之幸福生活。每人國際貿易額為大陸同胞的七十倍，國民所得為大陸同胞的九倍，且分配平均，貧富差距縮小，均富社會的理想得以具體實現。

在文化建設方面：基於民族文化傳統，復興中華文化，實施教育普及，機會均等，使知識與學術水準不斷提高，人才輩出。學者專家、工程科技及企業管理人員皆能自由發展，貢獻其才智於國家建設。近年來在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各方面均有創新發明；在文學、學術、音樂、影劇、舞蹈等方面之創作，亦皆推陳出新；而敦親睦

鄰，互助合作的善良風俗，更為和諧社會展現出一片生動活潑、安和樂利的景象。

今日臺、澎、金、馬復興基地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就，即為大陸重光後，國家建設的藍圖。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統一中國唯一的道路是在全中國實行三民主義。本黨應繼續執行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訂之「反共復國行動綱領」暨「以復興基地建設經驗，策進光復大陸重建國家」兩案，並對中國大陸積極策進下列號召與行動。

一、奉行三民主義，建設自由、民主、均富、統一的新中國。

二、實行民主憲政，恢復人民依中華民國憲法所應享有的權利與自由。

三、復興中華文化，恢復倫理道德，維護家庭制度，建立和諧社會。

四、廢除已為人民唾棄而中共仍繼續堅持的「社會主義道路」、「無產階級專政」、「共產黨領導」、「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等「四項基本原則」，澈底清除共產主義流毒。

五、廢除顛覆鄰邦、赤化世界的陰謀與行動，以仁愛代仇恨，以互助代鬥爭，以自由代極權，以民主代專政。

六、廢除「人民公社」，實施耕者有其田，厲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保障人民私有財產，使生產成果為生產者所享有。

七、廢除一切壓榨勞工的暴政，維護勞工權益，提高勞工待遇，改善勞工生活。建立現代化生產體系，提高生產力，加速經濟發展，及建立以滿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為優先的生產次序。增加國民所得，澈底改變貧窮落後之現狀。

八、廢除一切壟斷經濟的控制與配給制度。恢復自由市場，發揮自由企業精神，實施有計畫的自由經濟制度。保障人民經營農、工、商業及選擇職業之自由。

九、廢除下放勞動及以政治成份為升學條件的一切暴政。保障青年升學、就業、婚姻之自由。尊重知識分子人格尊



嚴及學術研究之自由，並獎助創造發明。

十、推行社會福利措施，取消特權利益，達成均富目標。

十一、依據「實業計畫」的精神與方針，以及三民主義在復興基地實踐經驗，與國際資本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促進世界人類福祉。

為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本黨亟須團結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共同努力之急務：

一、強化三民主義理論與實際相結合之研究，宣揚復興基地實踐三民主義的成果，對共產主義思想制度作全盤深入的批判。

二、響應海內外所發動的「勸告中共放棄共產主義運動」，喚醒中共黨員，放棄共產主義思想及其制度，體認惟有走三民主義的道路，才是中國現代化的光明大道。

三、加強三民主義思想登陸，大量製作三民主義及其與共產主義比較之各種書刊與文物輸往大陸。

四、鼓勵中共黨員、幹部、共軍官兵為救國救民起義立功，絕對保證不究既往，並論功升用。

五、支援大陸同胞爭自由、爭民主、爭人權、爭生存的反共革命運動，期使與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行動相結合。

六、團結海外僑胞、學人、留學生和所有到達海外的大陸人士，坦誠檢討大陸慘狀之根源與中國應走的正確道路，起而聲討中共罪行，粉碎中共統戰陰謀，鼓勵並支援其加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行列，共同為解救大陸同胞而奮鬥。

中國的富強、世界的和平，祇有摧毀共產暴政，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才能實現。也祇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才能根絕世界被赤化的禍患；才能與世界上愛好和平民主的國家合作，而互信互助，互惠互利，增進彼此國家與人民之福祉。中國國民黨自當團結海內外全體同胞堅苦卓絕，繼往開來，勇往直前，犧牲奮鬥，以早日完成統一中國的任務。（註六）

附錄：中國國民黨代表嚴家淦致贈蔣經國當選主席證書致詞及蔣經國接獲當選主席致答詞（註

(七)

一、中國國民黨代表嚴家淦致詞：

主席經國先生：

本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今天上午舉行第六次大會，依據黨章規定選舉本黨主席。當前國家多難，本黨使命艱鉅，多年以來，幸賴先生綜攬全黨黨務，策進黨政發展，堅苦卓絕，奮發圖強，乃能厚植革命戰力，開濟中興機運。今者，匪勢日趨潰敗，大陸人心思漢，尤需仰仗先生英明領導，以期激勵眾志，共竟重光大陸，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全功。爰經全體出席代表同志一致選舉先生繼續擔任本黨主席，全體與會同志一致起立鼓掌歡贊，共表全黨擁戴之至忱，並推定全會主席團暨中央評議委員主席團為代表，敬致當選證書，謹請鑒納。並祝政躬康泰！黨基永固！國運昌隆！

二、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答詞：

經國再度奉大會徵召，鑑於黨國處境之艱，同志付託之重，惟當謹敬接受，不敢言辭。顧自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膺選以來，世局詭譎多變，時勢動盪不已，經國雖無時無刻不為憂國憂黨而操危慮患，亦無時無刻不以民富國強而盡心致力，但每感未能多所補益，深自愧疚。今後惟有益勵忠黨之忱，益堅報國之志，鞠躬盡瘁，永不懈怠。

茲於受命之餘，經國所求於全體同志者，厥望大家如兄如弟，如手如足，親愛精誠，團結奮鬥，效法先烈犧牲個人自由、拋棄一己利益之革命精神，人人為民服務，個個為國效命，發揚黨魂黨德，矢勤矢勇，面對總理總裁，面對全國同胞，與經國同為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尤祈先進同志繼續指引賜教，俾能群策群力，早日完成反共復國大業，以慰海內外同胞之嚮望。耿耿此心，至企亮鑒。

註 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版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日

八二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一、三日

八二八

- 註 二：《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日，版二。
-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版六。
- 註 四：同註三，版一。
- 註 五：同註三，版一。
- 註 六：同註三，版一。
- 註 七：同註三，版一。

三 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暨「各類所得扣繳表」。

行政院本日發布「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共十條。其辦法如下：

- 第一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將其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或減除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依規定表式，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
- 第二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項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 第三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
- 第四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接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分別適用有配偶者新



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或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遇有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第五條 薪資之受領人不依本辦法規定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者，視同無配偶及無受扶養親屬，按全月給付總額，依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辦理扣繳。

第六條 薪資受領人除按月給付之薪資以外，尚有職務上或工作上之獎金、津貼、補助費非固定性薪資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不包括按月給付之薪資在內）另行扣取百分之六，但按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薪資受領人之兼職薪資所得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第七條 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按日計資臨時工，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受領工資人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表式，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歸戶。

第八條 薪資所得依本扣繳辦法規定，每月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者，得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又公布修正「各類所得扣繳表」共七條。其內容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1. 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或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但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投資收

益、免予扣繳。

物薪資按左列甲乙兩種辦法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甲、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友、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乙、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

犴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犴利息按左列規定扣繳：

甲、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乙、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但應準用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丙、兩年期以上之存款、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及屬於儲蓄性質二年期以上信託資金之收益，按左列規定扣繳：

林納稅義務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選擇分離課稅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扣繳義務人得先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由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終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超過免稅限額部分計算補繳百分之十稅款。其係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已依（四）乙之規定免予扣繳稅款者，應就超過免稅限額部分補繳百分之二十稅款。

机納稅義務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選擇綜合申報計稅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丁、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訂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用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此競技競賽機會中獎金或給與滿新臺幣五百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空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1. 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三十五。但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2. 物新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3. 犴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4. 狒除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各種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5. 玳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6. 用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7. 此競技競賽機會中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金，其每聯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8. 空執行義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9. 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上述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

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四、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六、如繳義務人對任一納稅義務人給付之各類所得，其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者，得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七、本扣繳率表自修正公布日起實施。(註一)

行政院決定將貿易商與出口廠商的進出口實績審核規定，繼續延緩實施一年。

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初步統計，去年出進口商實績，至少有三萬餘家出口廠商業績掛零，六千餘家貿易商不足五萬美元。因此建議行政院對去年出口商實績為零，貿易商不滿五萬美元者，予以註銷其登記許可。行政院不同意此項建議，函示國際貿易局依出進口商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繼續延緩實施一年。去年貿易商未滿二十萬美元，出口商未達五萬美元者，均不註銷其登記及許可，並指示國際貿易局對出進口廠商實績問題加以檢討。(註三)



考試院發布施行「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辦法」，使今後行政人員、教育人員互相轉任職務核？俸級時，有所依憑。

臺灣省政府本日表示，「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辦法」已經考試院發布施行。今後行政人員、教育人員互相轉任職務核？俸級時，依本辦法辦理。其內容大要如下：

- 一、轉任人員應以依各該類任用法規取得職務的任用資格者為限。同時，轉任人員應提出服務年資的證明，無證明者，應由原任機關、學校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此外，轉任人員在本辦法發布實施以前轉任者，不得提出復審。
- 二、轉任人員的服務年資得互相按年提？俸級（階）（但應與擬轉任職務的性質相近（職系相近）及等級相當；並以？至轉任職務的最高俸級（階）為止，如調任其他職務時，仍得依本辦法核計年資。
- 三、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可轉任為簡任人員。在分類職位實施單位，可轉任十到十四職等。副教授、講師、高中、高職校長、教員兼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可轉任行政單位荐任職等。在實施職位分類單位，可轉任六至九職等職位，其中，副教授支薪在四百七十五元以上者比照簡任（十至十二職等），助教支薪在二百四十五元以上者比照荐任（六至八職等）。高級中學校長支薪在四百七十五元以上者，比照簡任（十至十二職等）。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高中、高職教員、國中、初職校長、主任、教員及國小校長、教員，可轉任行政人員委任職，或轉任分類職位單位二至五職等。而高中、高職教員支薪在二百四十五元以上者比照荐任（六至八職等）；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員兼教務、訓導、總務主任，支薪在二百四十五元以上者，比照荐任（六至八職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日

八三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三日

八三四

等)：國中教員如係大學畢業，並支薪在二百四十五元以上者比照荐任(六職等)。
四、各級學校職員與一般機關公務人員的職稱相同者，年資的核算，應比照同等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的相當職稱辦理。但國民中學「組長」及國民小學「主任」均比照委任(三至五職等)計資。(註四)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作為整頓市容，處理因興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之依據。

臺灣省政府本日訂定「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作為整頓市容，處理因興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之依據。其要點為：

- 一、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切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一公尺以上。
 - 二、物深度：自建築線起扣除騎樓之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最大為十二公尺。
 - 三、狹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不超過拆除面之高度為準，拆除面與建築物或斜面，而高度不同者，以其平均高度為準，拆除面之高度低於原建築簷高者，得維持原建築物簷高。拆除面高度低於七公尺者，得以七公尺為準。屋頂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屋頂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
 - 四、狹總樓地板面積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 五、訂建蔽率：整建範圍得不受空地比規定之限制。

- 二、前條第三款建築物之簷高超過十公尺，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贖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依法須設置騎樓者，並應將拆除贖餘之建築物依該縣（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設置騎樓。
- 四、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物贖餘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 五、就地整建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六個月內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就地整建應於核定整建期限內依核准圖樣整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限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整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四寸照片二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 七、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樣施工者，依建築法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註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表示，決定在七十一年度動用三十億餘元，加速推行農業全面機械化，以促進臺灣省農業經營現代化，提高農業生產率。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本日表示，決定在七十一年度動用三十億餘元，擴大推廣農機四萬四千四百六十臺，以加速推行農業全面機械化，促進臺灣省農業經營現代化，提高農業生產率。其大要如下：

為加速推行農業全面機械化，決定在七十一年度，動用資金三十億餘元，擴大推廣農機四萬四千四百六十臺，



以促進本省農業經營現代化，提高農業生產率。

七十一年度推廣農機的資金共為三十億五千元，其中提供農民貸款金額為二十九億六千五百九十三萬五千元，補助農民購買農機資金八千六百萬元。預計全年度總共將推廣各類農機四萬四千四百六十臺。

七十一年度預定推廣的各類農機數量分別是：

耕耘機九千五百臺，曳引機六百五十臺，插秧機八千臺，聯合收穫機四千五百臺，烘乾機四千五百臺，抽水機一千八百臺，動力噴霧機八百臺，動力割草機一千三百臺，農地搬運機七千五百臺，漁船外機一百五十臺，漁船柴油重機四百六十臺，起網機及揚繩機一百臺，起網絞機及操舵機一百臺，魚探機五百臺，冷凍機一百臺，養殖漁業機械九百臺，其他農機三千六百臺。（註六）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第十二屆中央委員一百五十人，候補中央委員七十五人；中央評議委員二百二十七人，並通過對黨務工作報告決議文。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下午選出第十二屆中央委員一百五十人，候補中央委員七十五人，中央評議委員二百二十七人。中央委員一百五十人名單如下：

嚴家淦	孫運璿	谷正綱	黃少谷	謝東閔	蔣彥士	馬紀壯	李國鼎	李煥	倪文亞	宋長志	趙聚鈺
王惕吾	宋時選	袁守謙	王昇	吳俊才	李登輝	俞國華	余紀忠	林洋港	沈昌煥	張光世	高魁元
邱創煥	潘振球	張繼正	李元簇	陳履安	秦孝儀	楚崧秋	洪壽南	楊西崑	瞿韶華	錢復	鄭彥棻
宋楚瑜	曾廣順	朱匯森	汪敬煦	蔡鴻文	徐亨	白萬祥	李鍾桂	徐鼎	趙自齊	周應龍	鄭為元



周宏濤	連戰	賴名湯	梁孝煌	林金生	馬樹禮	辜振甫	阮成章	梁永章	閻振興	曹聖芬	何宜武
周書楷	林挺生	關中	易勁秋	彭孟緝	嚴孝章	郭驥	鄧傳楷	陳時英	范魁書	陳守山	鍾時益
陳水逢	王多年	蕭天讚	錢劍秋	馬安瀾	鄒堅	劉兆田	歐陽勛	阿不都拉	郝柏村	丁懋時	王亞權
薛人仰	黃尊秋	夏功權	毛松年	梁肅戎	梅可望	張希文	夏漢民	魏鏞	王玉雲	費驊	陳裕清
謝又華	張希哲	上官業佑	張豐緒	郭為藩	高育仁	唐振楚	許水德	施啟揚	郭哲	耿修業	王章清
梅長齡	董世芳	吳伯雄	陳桂華	吳延環	張豫生	施金池	崔德禮	柯文福	陳蘭皋	張建邦	王文光
張訓舜	鄭玉麗	汪道淵	廖英鳴	胡新南	楊寶琳	趙耀東	馬克任	梁子衡	張祖詒	趙筱梅	徐立德
許素玉	趙守博	高銘輝	吳寶華	汪彝定	韋永寧	郭婉容	江仕華	劉先雲	余鍾驥	廖祖述	張子揚
蔣廉儒	柯叔寶	喬寶泰	黃昆輝	李志鵬	王民(註七)						

候補中央委員七十五人名單如下：

黃鏡峰	潘煥昆	胡木蘭	楊舟熹	鄒濟勳	馬鎮方	羅才榮	李連墀	林徵祁	黎世芬	侯彩鳳	唐君鉞
韋德懋	李鳳鳴	孫治平	路國華	林清江	郭南宏	張式琦	曹伯一	陸寒波	李雅樵	朱士烈	林保仁
宋心濂	梁尚勇	胡美璜	邵恩新	陳鳴錚	陳蒼正	朱堅章	許文政	蔣仲苓	李長貴	吳香蘭	楊寶發
許歷農	明驥	毛高文	林燈	張甘妹	王先登	鄭心雄	吳水雲	關鏞	劉聲敵	孫震	倪文河
李民華	李存敬	蔣聖愛	阮大年	宮德錡	錢純	王澍霖	陳孟鈴	莊懷義	錢震	林恆生	
薛光祖	劉裕猷	朱集禧	方賢齊	達穆林旺楚克	楊金欉	孫義宣	吳榮興	王甲乙	梁國樹	札奇斯欽	
張麟德	張一中	陳正雄	石永貴(註八)								

中央評議委員二百二十七人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三日

蔣宋美齡	張群	何應欽	陳立夫	薛岳	顧祝同	楊亮功	連震東	余井塘	陳大齊	關崇穎	蔡培火
裴鳴宇	王世杰	錢大鈞	黃麟書	陳立矩	苗培成	孫連仲	曾虛白	余漢謀	李樸生	方治	吳鴻森
吳經熊	黃仁俊	梅友卓	錢用和	王東原	薩孟武	陳啟川	楊繼曾	陶希聖	蔣復璁	黃季陸	張鐵君
譚伯羽	冷欣	黃仁霖	王星舟	江學珠	李壽雍	董文琦	張慶恩	郭寄嶠	崔載陽	陳雪屏	陳甘亨
胡軌	陳志明	程滄波	杭立武	楊家瑜	蔣堅忍	林西屏	劉天祿	蕭錚	蕭贊育	柳克述	黃振華
王叔銘	朱瑞元	滕傑	王鐵漢	劉錯	何世禮	劉安祺	張邦珍	陳質平	黃國書	石覺	徐煥昇
林慎	柯俊智	馬星野	劉秦	周美玉	陳兆瓊	鮑事天	苗興華	張和祥	陳雄飛	朱振元	朱梅掄
羅彞西	許紹昌	馬呈祥	陳世順	朱撫松	沈錡	葉幹中	薛毓麟	孫陳淑英	李雅仙	高廷梓	黃高秀
任卓宣	陳顧遠	徐培根	周紹成	鄧翔宇	周至柔	任覺五	林則彬	張其昀	范苑聲	余淩雲	雷法章
張彝鼎	白如初	黃杰	陶百川	余俊賢	方天	葉公超	劉玉章	楊宗培	林藝英	胡健中	姚記
李連春	劉季洪	端木愷	張祥傳	馬國琳	張壽賢	張炎元	倪超	查良鑑	陳宗熙	石九齡	高信
唐縱	王宜聲	朱如松	李繼淵	張宗良	仲肇湘	牛踐初	郭學禮	郭景福	郭登敖	臧元駿	螳碩
鍾皎光	徐慶鐘	魏景蒙	谷鳳翔	黃耀錦	陳紀澄	何適	徐晴嵐	陸京士	黃通	周昆田	賴順生
許金德	姚望深	朱慶堂	林桂圃	周百鍊	莫萱元	馬濟霖	張軍光	沈劍虹	戴炎輝	戴仲玉	劉伯驥
黃天驥	朱家讓	張導民	馬兆奎	張研田	尹俊	楊家麟	王任遠	張賈樹	林來榮	劉闊才	李白虹
蔡維屏	羅衡	周慕文	羅友倫	王永樹	羅英德	李荷	崔垂言	黎玉璽	陳勉修	陳堯聖	陳奉天
沈之岳	馬空群	程烈	薛本貴	林棟	羅雲平	陳建中	沈其昌	吳笑安	馮啟聰	葉震翟	劉廣凱
張芳燮	崔之道	李廉	黃衛青	陳惠夫	烏鉞	蕭繼宗	陳廣深	趙珮	韓忠謨	林永樑	余夢燕
司徒福	蔣緯國	張國英	沈家銘	翁鈴	周中?	洪萬	于豪章	吳化鵬	陳奇祿	杜椿蓀(註九)	

蔣主席依黨章規定，提請大會通過的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十六人名單為：

蔣宋美齡 張 群 何應欽 陳立夫 薛 岳 顧祝同 楊亮功 余俊賢 周至柔 連震東 余井塘 戴炎輝
劉季洪 張其昀 黃 杰 張寶樹（註一）

本日通過的黨務工作報告決議文如下：

大會聽取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行政工作報告及軍事、外交報告，並審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從政主管同志書面工作報告後，認為自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來，五院從政同志秉持本黨一貫革命精神，對於主管工作，咸能依循本黨決策，實踐力行，多所建樹；尤以近年來國際形勢劇烈變化，中共匪幫傾軋動亂，國家情勢面臨貞下啟元的關鍵時刻，各同志淬勵奮發，互相配合，於民主憲政之恢宏，國家建設之發展，民族精神之激揚，政治社會之革新獲致如下之績效，殊堪嘉慰。

一、行政工作，無論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及社會各項建設，均能一本黨的政策，貫徹實施。

切政治建設方面：擴大政治參與，強化地方自治，加強基層建設，厲行民主法治，提高行政效率。

物經濟建設方面：在能源危機衝擊下，保持經濟在適度穩定中繼續成長。加速農村建設，提高工業水準，拓展

對外貿易，推動基本建設之進行。

狂文教建設方面：改進學校教育，提高國民精神生活，致力科技研究，培植各類人才。

狃社會建設方面：改進土地行政，增進社會福利，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國民保健，輔導青年就業，奠定社會安

全基礎。

綜觀行政工作各項成果，顯示國家有形力量與無形力量同時增進，蘊積為政治反攻之巨大動力。

大會對軍事、外交報告咸表振奮，認為當前國防戰備之日益充實，外交工作之開拓新局，以及我海內外之同胞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三日

八三九



團結奮鬥，益堅我全黨同志及全國軍民反共必勝之信念。

二、立法工作，本黨委員同志，遵循本黨政綱，基於全民利益，協調全院委員，努力以赴。其中平均地權條例、司法院組織法、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國家賠償法等之修正或制定，對於本黨土地政策之貫徹，司法制度之更新，中央民意機關功能之強化，以及國家賠償制度之建立，均能適時實踐本黨政策，達成任務。

三、司法工作，由於審檢分隸制度之確立，已邁入新的里程；對法院組織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大法官會議法之審慎研修，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尤其當前司法業務之興革，辦案績效之提高，司法風氣之革新，以及人民權益之保障，皆能崇法務實，循序漸進，民主法治之貫徹，實深利賴。

四、考試工作，貫徹考用合一政策，改進甲等特種考試及公務人員基層考試，以適應政府特殊用人需要；擴大辦公職候選人檢覈，以配合中央及地方選舉；研修有關人事法規，使品位制與分類職位溝通平衡，厲行退休政策，以疏通人事管道；改善公保醫療，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策劃公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亦均符合當前實際需要。

五、監察工作，匡正闕失，澄清吏治，對於糾彈案之提出及審議、調查、巡察工作之不斷改進，並配合政府施政，簡化審計程序，改進審計技術，以及嚴格監督預算之執行，俱有成效。

綜合以上五院從政同志工作績效，均能本諸本黨十一全大會通過之政綱貫徹執行。惟當前形勢較之五年前已多變遷，中共匪幫敗象尤日益顯著；大陸億萬同胞，唾棄共匪暴政，東望王師之情與日俱增；本黨於此時召開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實負有加速摧毀匪偽政權、光復大陸、統一國家之時代使命。五院從政主管同志，允宜於接受大會嘉慰之餘，益勵忠忱，遵照蔣主席之提示、本黨政綱以及本次大會有關各項重要決議案，本憲法賦與之職權，依循以下目標，共同努力：

一、國家建設，經緯萬端，尤以當前反共復國大業，面臨興復契機，為加速匪偽政權之崩潰，本黨亟應結合我海內外全國軍民同胞作堅毅卓絕之奮鬥。行政院從政同志，自應倍加惕勵，力矯時弊，避免人為疏失，貫徹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基本精神，擴大推動復興基地各項建設，使三民主義的政治、經濟、社會、文教之發展，

齊頭並進，增進國家整體力量，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鼓舞大陸同胞嚮往三民主義之意願，積極展開對中共匪幫政治作戰。

國防戰力之強化、外交關係之開展，尤為國家安全及國際合作之所繫，各有關從政主管同志，更宜慎謀策略，掌握形勢，制敵機先，開創新局。

二、立法與行政之密切配合，為實現國家目標之基礎。立法院從政同志，務須基於中央決策，掌握國家利益與國民需要，審慎行使立法權，以強化國家政策運作之功能，並應審酌國內外政治情勢，反映全國國民意願，促進海內外同胞加強團結，導引議會政治健全發展，對於各項重大法案之審議，尤應協調全院委員，秉持反共復國基本國策，善盡職責，發揮代議制度功能，促使三民主義、民主憲政各項政策逐一實現。

三、審檢分隸之實施，已開我國司法新制度之端緒；司法院從政同志以及行政院有關從政同志，務須在此一新基礎上，力求其充實完備，以激揚法治精神，發揮檢察功能，維護審判獨立與司法尊嚴，確保人民權益，奠定社會安寧，尤須嚴懲貪汙，端肅政風，澈底消弭一切犯罪及暴力行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對於民、刑法典修正案，更應斟酌社會結構之變遷，國民生活品質之進步，縝密研擬，送請立法院審議；務期攸關人民權利之百世大法，愈益符合國家社會之需要。

四、中興以人才為本，總裁昔曾諄諄訓示。當前國家建設日趨發展，需才孔急，是以人事制度之更新、人力資源之儲備，實屬刻不容緩。考試院從政同志，應遵守憲法規定，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配合事實需要，有效選拔人才，積極獎進人才，擴大延攬人才，靈活運用人才，並須加速建立品位與分類職位兩制合一之考試、任用、俸給制度，以廣羅海內外人才，激勵工作熱忱，擴大建設之績效。

五、監察院從政同志，職司風憲，應代表全民公意，積極發揮監察功能，尤須勤查貪瀆及違法失職行為，及時依法糾彈或糾正，切實弼成廉能政治。有關各院從政同志，均應密切配合，共謀行政之澈底革新。

本黨承擔反共復國重任，一秉精神，責無旁貸。當前匪消我長之勢甚明，三民主義在復興基地創造之卓越成就，已為大陸敵後全體同胞嚮往。在此時期，務期五院從政同志，堅毅奮發，再接再厲，全力執行黨的政策，完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三、四日

八四二

統一國家歷史任務，以慰總理總裁在天之靈，尤望全黨同志，各本職責，共抒忠盡，協調合作，奮力邁進，加速摧毀匪偽政權，光復大陸，統一國家，使我三民主義憲政建設之福祉，為我全中國同胞所共享，實為大會全體同志一致之期望。（註一一）

-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九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頁四。
- 註二：同註一，頁一—四。
-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版二。
-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版四。
-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版二。
- 註六：同註五。
- 註七：同註四，版一。
- 註八：同註四，版一。
- 註九：同註四，版一。
- 註一〇：同註四，版一。
- 註一一：同註四，版一。

四 日 教育部長朱匯森表示，不贊成教師對學生施以體罰，增設大學及大學新設科目，要基於國家整體的需要，和政府財政情形統籌規劃，並考慮交通、師資等問題。



教育部長朱匯森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諮詢時表示，教育部不贊成教師對學生施以體罰；教育部一向重視獎勵私立學校，但是首先要私立學校健全其會計制度；大專聯考考生於考試中遺失准考證，教育部將考慮補救辦法；增設大學及大學新設科目，要基於國家整體的需要，和政府財政情形統籌規劃，並考慮交通、師資等問題。（註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選定三千九百八十七項商品免辦輸出入許可簽證，訂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根據行政院核定「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第四條規定，選擇二千一百一十項貨品，作為進口免辦許可證，憑開發信用狀申請書辦理進口手續；一千八百七十七項，作為免辦輸出許可證項目，即可憑國貨出口報單通關出口。進出口免辦許可證項目共計三千九百八十七項，訂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註二）

臺北市政府公告，自七日上午五時起，大型公車全票六元，優待票三元，自強公車八元，小型客貨兩用車十元。

臺北市政府依據交通部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交路（七）字第六五六號函，本日正式公告自七日上午五時起調整各型公車票價。大型公車全票六元，優待票三元，自強公車八元，小型客貨兩用車十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臺北市各型公車票價：自七十年四月七日上午五時起調整如次：

幼大型公車：普通票（全票），每張（段）六元；優待票（軍警、小孩、學生、老人、殘障），每張（段）三元。

物自強公車：採單一票價，使用硬票，並以機器收票，每枚（段）新臺幣八元。

狃小型客貨兩用公車：採單一票價，票價為新臺幣十元。

二、車票發售事項：由聯營中心及市公車處依現行辦法及乘客需要辦理。

三、為便利乘客搭乘，在實施新票價之日前三天（即四日起）發售新票證，敬請乘客提前購票備用。

四、舊票處理辦法：

幼未印有期間之舊票：自票價調整之日起，可繼續使用至四月十三日（七天），自十四日起一律停止使用，如

乘客仍持有舊票未用完者，可至各聯營公車單位票務部門折換新票或退款，至五月十五日止，逾期作廢。

物印有期間之舊票，可延用至票面規定之有效期限為止，逾期作廢。（註三）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及「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服務犧牲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上午舉行第十次大會，通過「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以求更確切掌握關鍵政策，訂定實施的重點和方針，加速完成復國建國的使命。全案案文如下：



壹、基本認識

本黨秉持五千年中華文化孕育的三民主義，本於倫理、民主、科學的本質，為解決人類共同生存問題、建立人類美滿生活方式的正確取向。中華文化的復興，和三民主義的光大，民主法治不但得以貫徹，政治建設亦即得以擴展，中國的統一，更必然獲得根本解決。

百餘年來的中國，歷經外在衝擊和內在變亂，幸賴本黨總理、總裁和革命志士，毅然奮起，建黨革命。國人皆知，沒有中國國民黨，即無中華民國，沒有中國國民黨結合愛國民眾作持續不斷的犧牲奮鬥，即無國家民族的前途可言！

本黨三十餘年在復興基地積極從事國家建設的具體成就，更加肯定了三民主義的正確性，肯定了中華文化的可久可大。

面對當前世變匪亂，自當更加確切掌握民族文化、民主法治、政治建設的關鍵，策定實施的重點和方針，使三民主義思想信仰的潮流，在結合海內外同胞共同努力之下，加速完成復國建國的使命！

貳、奮鬥方向

一、堅持國家目標和基本立場，發揮誠摯純潔的革命精神，在復興中華文化中整合中西文化，培養團結奮發的民族意識和獨立自強的國家觀念；樹立大是大非的志節和同仇敵愾的決心；進一步拓展華僑社會和所在國家的關係，擴大中華文化對世界人類的影響。

二、在促進科技與經濟的迅速發展中，尤應重視將優良的文化傳統融注於全民生活與行為之中，以提高精神生活水準，樹立現代社會道德規範，使國人共享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平衡發展的成果。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四日

八四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四日

八四六

- 三、增強民族精神與民主法治教育的有效設施，普遍闡釋民主自由的真諦，培養國民守法的習慣，積極宣揚民權主義的優越性，提升政治素養和水準，使民主的推動與法治的實踐，獲得公平正常健全合理的運作。
- 四、澈底粹碎共匪的統戰陰謀，有效遏止臺獨的思想逆流，擊破其捏造自由民主的假象；消除危害團結和諧的謬誤言行；消除暴戾放誕和苟安自私的腐蝕心態；體現一個有紀律、有秩序的自由民主社會。
- 五、弘揚憲政體制，健全地方自治，溝通各方意見，擴大基層建設，加強為民服務，照顧全民利益，鞏固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寧，辦好各種選舉，提高行政效率，進行政治防腐，為當前政治建設的重點，並通過政府與民眾密切合作與努力，擴大政治、經濟、文化、國防與科技的全面建設，顯示大有為政府與大有為國民政治的新境界。
- 六、確認政治建設的目的，在於強固國家力量，提高國家地位，保障人民權益，增進人民福利。黨的決策和政府施政，必以堅定、果敢、負責的精神，突破一切艱難，凡有利於國計民生和中興大業者，斷然為之，凡不利於國計民生和中興大業者，斷然不為。

參、實施要點

- 一、在復興中華文化方面：
 1. 切鼓勵文化教育學術團體與學者專家從事創新中華文化的研究與活動；使人文、社會各種學術融入三民主義的思想與精神，並獎助國人從事宏揚中華文化的著作與翻譯；有計畫有重點的培育文化專才，拓展國際性文化組織與文化交流的工作。
 2. 物運用政府與民間力量，加強文化建設的規劃與作為。提高並改進各級學校文化精神教育的素質與設備。整理與有效運用國家和民間的文化資產，充實各種社教文化組織與縣市文化中心的人才與設施，展開基層文化建設，推行全民藝文教育活動。



狂透過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推廣教育、社區教育、空中教學、社會電化教育、學術交流、民眾社團活動等方式，全面開展倫理、民主、科學的教育與活動；並特別注意於國家民族意識、優良文化傳統、民主法治觀念以及澈底認清共匪是殘害中華文化、破壞自由民主的敵人。

狃擴大恢弘中華文化的文學、詩歌、戲劇、音樂、舞蹈、雕塑、書畫、體育等文化藝術與民俗才藝活動，鼓勵並協助民間文化藝術社團及企業界，共同推動響應，使在政策作為上，導向健康光明和奮發進取的道路。訂對各種大眾傳播媒體與影藝社團組織，採取有效的措施，增進其啟迪人群向善向上的積極功能，根絕一切腐蝕道德心靈與破壞憲政體制的毒素，以蔚為善良正直勤奮儉約的社會風尚。用重視全球華僑之民族文化精神教育，積極推動各種文化文藝活動。對重要僑居地，宜設置中華文化中心或中華文化基金會；對僑校、僑教、假日班，尤須設法在師資、教材、經費各方面予以充實。

二、在貫徹民主法治方面：

切闡釋三民主義民主政治的優越特性，普及民主法治的基本常識，特別注重青少年民主法治的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提高國民的政治水準，啟發國民的理性良知，培養政治的責任感與服務觀，建立以中華優良倫理觀念為基礎的政治行為標準。

物促進民意、輿論、行政、立法、司法之間制衡與協調的雙向溝通，加強民主與法治屬於一體兩面的宣傳教育，增進政府與民眾對於民主法治的共識與共知，使民意的表達與憲政的推行，更加健全融洽的運行，強化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的政治功能。

狂加強諮詢制度，建立資訊體系，注重社會調查與民意測驗，運用科學的進步設備與統計方法，據以制訂基於民意的法律和政策，並責成從政黨員切實貫徹執行，確實建立政府與民眾互為一體的密切關係。

狃發揮海內外統合的組織力量，全面擊破共匪的統戰花招及其利用臺灣企圖從分化臺灣達到血洗臺灣的惡毒陰謀，並積極開展對大陸的政治登陸與文化作戰，擴大華僑政治參與，加強對海外華僑、學人、留學生的聯繫服務與政治號召。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四日

八四七

玆對於誤用濫用民主自由的口號，和無視法律尊嚴，破壞社會秩序與國家安全，以及損害政治團結和公眾利益的一切乖張行為，應加強輿論的導正與法律的制裁。

三、在促進政治建設方面：

玆依據本次大會提出的政綱政策，與「中國國民黨永遠和民眾在一起」的要求，責成有關幹部同志，明確訂定具體的計畫目標，並督導貫徹實施。

物在政治建設已有的良好規模和堅實的基礎之上，擴大社會福利措施。激勵國人遵守公共道德與職業道德，維護社會公益。政府所採政策及有關設施，均在鼓勵人民「勤儉建國」的儲蓄與工作意願，並縮短所得差距，以期建立一個和諧與均富的社會。

玆參照實施民主憲政與推行地方自治的經驗，不斷改進選舉制度，修訂選舉法令，端正選舉風氣，使所有的選舉活動，符合節約守法與選賢與能的目的。

玆充分提供政府決策過程及其施政方針的說明或資料，擴大政令宣導與民意溝通的效果，發揮政府的民主特性，增進民眾的正確認識，使政府的政治建設工作，獲致民眾充分的支持。

玆加強公務人員的考核獎懲、新陳代謝和在職訓練，提高公務人員的素質、待遇和行政效率，並研訂主管人員任期與輪調制度。對於不良政治風氣和社會風氣，應運用行政與法律程序，並結合輿論與教育力量，經由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合作，予以澈底消除和導正。（註四）

本日下午舉行第十一次大會，通過「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服務犧牲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決定以政策結合全民心力，以行動表現組織功能，從而完成中國國民黨的革命任務。其主要內容如下：

本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通過「強化黨的建設案」，旨在發揮組織領導功能，激發黨員革命情操，加強黨



的群眾基礎，作為革新、動員、戰鬥之依據。嗣後二中全会通過「地方黨務改進案」，三中全会通過「黨務改革措施案」以及四中全会通過「本黨在當前革命形勢中之任務案」，都是促使本黨組織更堅強、更精實的急要措施。

中華民國現已步入七十年代，蔣主席在本次大會主持開會典禮致詞：「本次大會的主題，在於肯定建國七十年代乃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是重光大陸的年代。」這是七十年代國情與世局發展的主流方向，也是全體愛國同胞，尤其是本黨黨員的歷史責任。在這關鍵性的時刻，本黨必須把握時機，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總目標，激勵全黨同志，堅定「惟有推翻共產暴政，中國問題才能解決」的基本立場與奮鬥方向，以政策結合全民心力，以行動表現組織功能，從而完成本黨的革命任務。

壹、基本要求

- 一、發揮黨的戰鬥功能。
- 二、改進黨的領導作為。
- 三、建立黨的進步體制。
- 四、開拓黨的群眾基礎。

貳、實施重點

一、強化黨的組織

切基於強化體制的要求，黨應研究改進各種各級黨部的組織，在結構上適當的加強或調整。

物吸收黨員，應以知識青年、優秀婦女、農、漁、工、商、企業及科技人才為重點。對黨員素質，應以信仰本黨主義，擁護反共國策，並具「革命性」與「群眾性」為衡量之標準，以達成「提高素質，擴大層面」的要求。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四日

八四九

狂檢討目前基層組織實況，配合客觀情勢要求，提出改進措施。

狂黨應積極加強幹部與黨員的訓練，尤須秉持「革命民主政黨」的屬性，強化精神教育，以砥礪革命志節，提高其服從組織，為黨效命的革命情操。

狂黨應執行黨的幹部政策：對於專職幹部的任用升遷，尤應重視其基層服務經歷。用有效整飭黨的紀律。

二、加強黨的行動

狂黨應加強黨的組織：加強反共復國精神動員，使全黨以至全民都能達成「思想革新、精神動員與生活戰鬥」的要求，以強化黨的陣容，充實戰鬥力量。

物根據「以政策領導政治」、「以組織管理從政黨員」的原則，黨在領導方式上，必須發揮其憲政體制中應有的功能，加強對從政同志的管理與考核，除貫徹中央決策外，並應以最大的決心協助其革新政治，整飭政風，以達成黨所交付的任務。

狂黨對一切工作的策劃、發動與推行，均應依據大眾需要及其客觀條件。各種各級黨部並可衡酌自身組織特性，採取各種階段性、地區性的措施，逐漸推展，務求事事落實，確立講求實效的平實作風。

狂黨在基層，應明定任務重點，重視實際行動，簡化工作項目，減少文書表報。各級的領導幹部，必須經常深入基層，接觸同志，交換意見，發揮鼓勵溝通作用，以激發基層工作同志的革命熱誠，使黨的工作能夠真正的向下紮根。

狂黨應主動爭取反共愛國人士為黨友，透過各種關係，加強聯繫，邀請參加黨的各種活動，以增進其對本黨的瞭解，期能積極支持本黨之政綱與政策。

三、激勵服務犧牲精神



切確立享受權利必須先盡義務之觀念。黨對黨員經營事業的扶持，對從政黨員的拔擢任用，均應事先查證其為黨義務工作，或執行政策的實際績效。此一措施原有規定，今後必須堅持原則，貫徹實施。

物黨對黨員的正當願望，應本熱忱、負責、誠摯的態度，盡力予以協助或促其實現。黨員的意見應加重視，凡合理的建議必須作有效處理，使其感到組織的溫暖，從而提振其為黨服務的熱誠。

犴各級黨部應協調從政從業主管同志，使從事公教工作同志，義務為黨服務成績優良者，確能得到應有之鼓勵，俾使樂於為黨效命。

四、結合全民心力

切擴大推行團結自強愛國運動，激發民族意識，鼓舞愛國情操，從而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投向反共建國行列。

應本「不是敵人便是同志」的精神，擴大團結的層面，以厚植反共戰力。

物督促各級從政主管同志，本「苦民之苦，樂民之樂」的情懷，對於整個社會風氣、國民道德與大眾利益有關問題，應特加重視；如厲行儉樸生活、節約能源、改善交通、防止公害、保護消費者利益等，應分別制定政策，限期提出有效辦法，貫徹執行，使能蔚成風尚，建立新的生活規範。

犴黨應針對各方的善意批評及建議，促請從政同志切實研求改進。對於若干似是而非的意見，應加辨正與說服，以促進全民的和諧團結。

犴為實現三民主義，建立均富、安和、樂利的社會，各級黨部應經常調查民眾的願望，反映中央，作為決策的憑藉。黨的政策經由政府實施的績效，亦應適時向民眾報導，以增進其對主義的信仰與對本黨的向心。

玎積極強化黨與群眾的關係，督促各級有關從政同志組織大力推行地方基層建設，改善人民生活。更應透過黨的組織，擴大服務範圍，解決民間疾苦，並發動工商企業界人士，積極輔導青年就業。

用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協助其發展會務及業務，與辦會員福利事業；強化其功能，擴展其組織，增強其愛國思想，鼓勵其團結反共。（註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四日

八五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四、五日

八五二

-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版四。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版一。
註 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版五。
註 四：同註一、版一。
註 五：同註一、版一。

五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中樞先總統蔣中正逝世六週年紀念會，前總統嚴家淦在會中演講「勤儉互助，迎接勝利」。

中央政府本日上午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先總統蔣中正逝世六週年紀念會，由總統蔣經國主持。前總統嚴家淦在會中發表演講「勤儉互助，迎接勝利」，引述蔣中正有關勤儉互助的遺訓，和大家共同勉勵、力行。其演講內容如下：

我們國家民族的偉大領袖，二十世紀的時代巨人——先總統蔣公，離開我們已屆六年，每一個中華兒女，無時無刻不從心底裡永懷著敬念的深意，亦無不表示實踐遺訓以慰英靈的決心。

這六年以來，正是國家處境最艱難的時刻，但我們政府與民眾一體，國內與海外一心，遵循蔣公遺訓，把握努力方向，愈經考驗愈見堅強，愈受挫折愈加奮發。尤以近年國際政經情勢多變，不斷予我衝擊，而我全國上下在蔣總統經國先生睿智領導之下，迎接挑戰，衝破艱危，真正做到了遇挫不迴，在艱彌厲。

今天政府勵精圖治的作為，社會和衷共濟的表現，足可告慰我們偉大領袖在天之靈的是：



——建設的進步績效：政府始終堅持立國理想與建設目標，遵循蔣公「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之遺囑，弘揚民主憲政功能，強化國防軍事力量，發展對外友好關係，力求經濟穩定成長，提高教育文化水準，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擴大全民福利措施。使國民生活水準與生活素質同時增進，國家有力量與無形力量益見加強。我們的成果，不僅為全體國民所信賴，更為大陸同胞所嚮往。

——全民的團結精神：在國際逆流洶湧中，全國同胞不憂不懼，奮勵自強，以各種具體而熱烈的行動，表達支持政府、愛護國家的共同心願，處處充滿了蓬蓬勃勃的朝氣和積極進取的精神。大家深感風雨同舟，都願為國家建設、為反共復國，投身獻力。海外僑胞，雖因國際環境變化動盪，共匪統戰的威脅利誘，仍然排萬難、辨忠奸，發揮道德勇氣、維護自由正義，充分表現了愛國情操，增強了反共力量。各地僑社四海同心運動的擴大推展，便是全球僑胞報國抒忠的明證。這種海內外團結一致，眾志成城的精神志節，實乃中華民族大義正氣的表徵，亦即偉大領袖生命光輝的照耀。

今天我們所應注視的，是大陸情勢的演變，一方面事實證明共產制度已經完全失敗，另一方面共匪內部權力鬥爭永無休止。而大陸同胞在飽受共黨暴政三十年的迫害之後，都已深切認清：共產主義永遠解救不了中國的貧困，惟有三民主義的建國理想和生活方式，才能適合中國人的需要，惟有以我復興基地建設的經驗和成就行之於大陸，才能得到幸福。因之，目前大陸上反共抗暴運動，不論其規模是大的或小的，也不論其行動是明的或暗的，都在加速擴展，強烈顯示對三民主義的嚮往，也熱切期待青天白日的光芒。

在此重要時刻，我們必須掌握有利的客觀因素，更積極的加強國家建設，充實主觀力量，爭取主導地位，以開創勝利的契機，這是我們崇高的目的。家淦以為建國之道，固然經緯萬端，但有個基本要件，國人都應該瞭解：勤儉以建國，助人而互助，乃是達成這個目的必不可缺的因素。在這方面，蔣公曾有很多寶貴的遺訓，現在恭述幾則，讓我們一同來勸勵、來力行：

——「凡一個民族的復興，一個國家的建立，一國軍隊的強大，乃至於家庭個人的成功，都是由克勤克儉做起，天下未有不勤不儉而能成功立業者。」

——「惟有勤儉，才能節用；惟有節用，才能保持廉潔的操守，亦才能減輕人民的負擔，解除人民的痛苦，才能為眾人所愛戴、所贊助。」

——「助人不但可以使自己心安理得，精神上得到莫大的快樂，而且我們愈能幫助人家，就愈能得到人家的幫助，愈容易成功我們的種種事業，實現我們的一切理想。」

——「一個人能與他人互助合作，至少可以發生兩倍、乃至兩倍以上的力量。合作精神越高，則其產生力量越大，甚至可以產生其無限大的力量。」

蔣公一生過著簡樸勤儉的生活，抱著仁民愛物的襟懷，言足以鼓舞群倫，行足以垂為典範。蔣公曾說：「我少年的時候，家裡也還可算是小康之家，但是我每天照例要洗衣、掃地、煮飯和做其他種種家庭勞務。我母親也督責我每天要這樣做，因為這是我們做人最基本最緊要的道理。必須從小在家庭裡養成這種勞動服務的精神和習慣，長大的時候，然後可以做一個健全的國民。」

國人都知道蔣公平日不喝酒、不吸菸，以白開水代茶，衣著也是非常樸素。蔣公自己說過：「我現在雖然作了全國最高統帥，但除了定例統帥應有的服裝儀節之外，我個人一切生活、行動思想精神完全就是一個士兵。」即此一端，可見蔣公生活之簡樸，律己之謹嚴，實為全民的楷則。

勤儉互助，須與日常生活相結合，以教育方法來實行。日常生活要從家庭做起；教育方法更使家庭、學校與社會配合，尤須以學校教育為重心，各級學校要注意人格的薰陶，生活的輔導，民族精神的培養，將「道德立國」、「勤儉建國」的觀念，指引啟發，並將教育的種子，播散於廣大的社會，影響於每一個家庭。當然，也期望各種大眾傳播媒介，各種社會教育機構，大力倡導，使能相習成風。

今天生活在復興基地的同胞，都能享有豐衣足食的生活，在物質條件不斷充實之下，我們所追求的，乃是精神生活的提高。必須慎防為頹廢放縱的行為所迷失，為奢侈浪費的習染所腐化，為自私自利的思想所蒙蔽。因此，要克勤克儉來提升我們的責任感，要克勤克儉來增進我們的生產力，也要互助合作來強化我們的服務熱忱。

七十年代，充滿了新的希望，但也必須接受新的挑戰，面對當前變幻莫測的國際情勢，和險惡狡詐的敵人，我



們必須作充分的準備，盡最大的努力。而最重要的，就是要更進一步加強各項建設，厚植國力，團結全民，一切盡其在我，亦必成之在我。

執政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幕，即將於本日圓滿完成。這次大會的舉行，在承擔堅苦卓絕的歷史任務，繼往開來，恢弘光榮的革命業績，進而加速中興復國的行程。蔣公繼承國父建黨建國的遺志，奉行三民主義，結合全民力量，努力奮鬥，黨的歷史，已與國家民族的命運凝為一體而不可分。此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各項議題，綜合為復國建國的大方向與總目標，足以順應全國同胞的願望，亦表現了實踐蔣公遺訓的決心。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們全體同仁都是多年來受我們領袖的薰陶培育，對我們領袖的精神、志事，也都有深切的體認。必須人人毋忘遺訓，力行遺訓，大家擁護蔣總統經國先生的領導，為反共復國貢獻智慧與力量，完成領袖的遺志，一同攜手並肩，來創造時勢，迎接勝利！（註一）

行政院舉行第三次科技顧問會議，分組討論創新工業、材料科學、環境及醫藥衛生等。

行政院本日舉行第三次科技顧問會議，由政務委員李國鼎主持。分組討論創新工業、材料科學、環境及醫藥衛生等。（註二）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通過「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強調建設臺灣，開創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時代。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五日

八五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五日

八五六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舉行閉幕典禮，黨主席蔣經國親臨主持。他在會中致詞，勗勉全體同志效法總裁蔣中正革命志節，發奮圖強，完成光復大陸使命。其致詞全文如下：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本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總裁逝世六週年紀念日閉會，大家一定會想到總裁生前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一定都會感覺到哀悼、悲痛、懷念。總裁的一生，大中至正、公忠體國、救苦救難、光明磊落，真正做到了「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在個人而言，已經心安理得。但是，我們相信總裁所念念不忘的，是本黨的前途、國家的前途；所時時關心的，是復興基地的安全、大陸的光復和全國同胞的福祉。記得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回到士林，總裁曾經對我說了一句話：「大陸是在我們黨的手裡失去的，我們一定要在本黨的手裡來光復大陸。」所以今天我們應該要把悲痛、哀悼、懷念的心情，化為一種革命的力量，化為一種精神上強大無比的力量，來完成總裁他所要完成的革命事業。

在座的各位先生、各位同志，都是總裁培植出來的幹部。大家都知道總裁對於黨員同志們的希望如何深切，也就是希望大家能夠為黨爭氣，為國家服務。最近常常重讀總裁寫給經國的一百多封家書，也常常自己反省，歸納一下，在這一百多封家書裡面，給我教訓、勉勵、希望和指責的，可有六個重點：

- 第一就是要任勞任怨；
- 第二就是要忍辱負重；
- 第三就是要克勤克儉；
- 第四就是要自愛自重；
- 第五就是要明大義；
- 第六就是要識大體。

講到任勞任怨，總裁在一封信裡曾說：「任勞容易，任怨難。」如果祇能任勞而不能任怨是不夠的；談到忍辱



負重 總裁也曾說過：「負重容易 忍辱難。」任勞任怨是為了成功，忍辱負重也是為了成功，如果，祇能任勞和負重而不能任怨和忍辱，是不會成功的。

談到克勤克儉，總裁在另一封信裡說：「你不可以同別人去比較生活的好壞，地位的高低，而是要同人家去比較誰對國家貢獻大。」抗戰勝利之後在廬山，有一天因為有公事，我從廬山上下來回一共有三次，最後第三次回到廬山的時候，見到總裁，他問：是不是坐轎子？我說：沒有坐轎子。他就拿起筆來寫幾個字給我，寫的是：「健康是福，錢多有禍」，這是總裁對禍與福的闡釋，我覺得這種教訓，是永遠不會忘記的。

講到自愛自重，就是說既要有做好事事情的信心，也要有做錯就必改過的決心，而這信心和決心則必須時時在反省、自愛、檢點、檢討上下功夫。記得有一次我從南京到東北去，臨行之前，總裁派人送了一本《荒漠甘泉》給我，因我知道那本《荒漠甘泉》是總裁自己平日經常閱讀的書，所以這件事使我心裡感受特別深刻。書中內容，對人生有許多寶貴的啟示，特別對於人在困難時如何保持信心、堅定決心，有極大的啟發和鼓勵，使我在工作上知所自愛和自重。後來我從東北回到南京，就把那本《荒漠甘泉》送還給總裁，當時總裁說：這本《荒漠甘泉》你留下作為紀念，我已另有一本新的了。一直到今天，我還時常翻閱，受益匪淺。

講到明大義、識大體，主要關鍵在於當你碰到一個問題，你要問自己是不是有雅量去接受別人的意見？是不是能顧到大局而不為你自己個人著想？總裁在給我的信中反覆寫了好幾次，就是「做事要知輕重」、「做人要知分寸」，這兩句話就是訓示我們明大義、識大體。今天我們如何來使得我們國家有前途、黨有前途，如何能完成反共的任務，這個問題，我們不必去問人家，最要緊的還是要問我們自己，如果我們真正有為國家犧牲奮鬥的決心，那麼國家、黨，一定是前途的。

我們在大會期間聽了總裁的許多次的訓詞，我們讀是讀了，到底我們是不是做到了？至少經國自己感覺到很慚愧，沒有能夠做到。如果大家早就都能夠做到了，那麼我們大陸也不會丟了；如果做不到，我們大陸也沒有辦法光復，所以這個問題完全在我們自己每一個人能否力行。記得總裁常對我說：你心裡想的是什麼，你就應當講的也是什麼；你口裡所講的，和你所做的也應當是一致的，就是要做到言行一致。這是總裁所有訓詞裡面，告誡我們在修

養做人方面極重要的一點。同時我覺得國家的成敗興亡，都在於我們的黨。而我們黨的成敗，就在於我們黨員同志的體力力行。因此，我們深深的體會到總裁的這種心情，我們更要努力，要更做好我們自己的工作。

最近有一位外國朋友，他到其他國家考察之後，來到中華民國，也看了我們臺灣的各個地方，我問他有什麼感想？有什麼意見？他說有一個感想，在其他的亞洲國家所沒有看到的，那就是他一到中正國際機場，就知道這個機場是為紀念先總統蔣公而命名的；在臺北又看到國父紀念館，知道那是紀念創建中華民國的國父；再又看到中正紀念堂，那是專為紀念先總統蔣公的偉大建築。他認為這些都是象徵中華文化的具體表現，一方面保持我們文化的傳統，一方面確認過去的領袖對國家的貢獻，顯示我們的民族精神是一貫的，不是分割的，這種保持傳統文化的優良範型使他最為感動。是的，這位外國朋友講的很對，我們的黨建黨到今天有八十六年的歷史，中華民國建國有七十年的歷史，所賴以維繫的，沒有旁的，就是我們保持了革命的傳統，也所以今天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繼續往開來。

這次大會討論到大陸的情況，最近看到有一份從大陸送來的情報資料，我想宣讀一下：

「最近幾個月來，中共不得不單面的取消和美國、歐洲以及其他各個國家的經濟合作的合同，有兩個原因：一、電力及其他基本設施不夠供應其各項建設的需要，也無法做到相互配合。二、中共內部各單位之間根本沒有橫的聯繫，所以到了每一項建設開始施行的時候，就一籌莫展，就沒有辦法。中共搞政治的高級人員，沒有能夠了解經濟的人，因此就更無法使得經濟現代化，所以，現在祇好起用一批被清算鬥爭下放而平反的老人，他們都已七十歲左右，於是祇好另派一些比較年輕的副手，要他們去向老年人學習。同時一方面再讓許多人出國去，另一方面自國外延攬有知識、有能力的人，尤其歡迎臺灣教育出來的一批人，在四十五歲左右的，到大陸去發展重新做起。一旦大陸崩潰，臺灣應該如何來解決如此嚴重的問題，也就是人才的問題，這是最為緊要的任務，現在就要好好的考慮，要研訂對策和方法。大陸人民不滿現狀極為普遍，其中無事可做的占大多數，是中共目前遭遇最嚴重的大問題，中共對老華僑的子孫，以及在殖民地生長的青年，都認為是不中用的，所以也不是他們所吸收的對象，自前中共正在多方面設法吸收從臺灣到國外讀書的有用之士，不過並沒有成功，況在大陸懂得經濟建設的人，十年之內都要死光，



他沒有接班的人，前途就此完結。」

以上所讀的都是資料原文，各位聽到這個實際報告以後，就可以了解今天大陸的情勢，以及我們所負的責任。資料中所講的話非常正確，怎麼樣收攬今後大陸的局面，根本上是人的問題，也就是說，沒有人才，就很困難解決今天大陸上的問題。所以希望大家了解大陸一定要光復，但是現在就要開始研究光復以後的問題。今天共匪遭遇到的許多困難，當然是在一個不合理的共產制度下所產生的，我們有合法的制度、合理的制度，也要有行動的綱領，所以今天我們不但通過了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方案，而且要在這個方案的綱領指導下，進一步研究怎樣進行統一，如何實現統一，這是我們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擺在我們面前最重要的問題。

最近看到一本書，其中？述印度的革命家甘地先生的一段話，值得我們大家研究深思。甘地說：人間有七樣東西，可以讓自己毀滅自己。所謂毀滅自己，包括無論是個人也好，社會也好，國家也好，都是一樣適用。

第一樣，是沒有道德觀念的政治。今天很多人從事於政治活動，並以政治人物自居，但是如果沒有道德而談政治、參與政治，必將走入歧途，是很危險的。什麼叫做有道德的政治呢？簡單的說，觀念上不為個人一己私利，而是為大眾的利益、為國家的利益來參與政治；行為上既不口是心非，亦不自欺欺人，這是有道德的政治最起碼的要求。因之我們可以問問一些以政治人物自居的人，問他們所講和所想的是什麼？觀念是否純潔？言行是否一致？他們能坦然回答嗎？甘地特別強調要有道德觀念，實在極為重要。

第二樣，是沒有責任感的享樂和享受。每一個人當然希望都能生活得很好，但是享受、享樂失去了節制，生活糜爛，而對社會、對國家、對群眾沒有責任感，那麼這種享受就是一種罪過。

第三樣，是不勞而獲的財富。這次大會上許多同志提到所謂經濟犯罪，也就是指很多人以各種不正當的辦法得到不應當有的財富，無論是用投機取巧，或用中間剝削，祇要其財富是不勞而獲的，便是非分之財，我想此人如果稍有良知，必當每天坐立不安。

第四樣，是沒有是非觀念的知識。一個受過教育的人，應當是一個知識分子。但這個知識上的知，與其說是學問上的知，還不如說良知上的知，更為重要。如果沒有正確的是非觀念，那麼知識不但沒有益處，甚且更有害的。



所以，不是有了學問、有了知識就盡了他自己一生的責任。

第五樣，是沒有義利之分的生意買賣。如我剛才所講不勞而獲的財富一樣，做生意謀利是可以的，但是不能唯利是圖，不能見利忘義，也就是不能因私利而害公義。所以如果以沒有義利觀念的方式做生意賺錢，那也是一種罪過。

第六樣，是沒有人性的科學。科學的要義是追求真理，實事求是，窮理盡性，也就是在精益求精之中，不能忽略理性。所以人類研究科學，必須本於人性，用我們三民主義的本質來解釋，即是倫理。如果科學沒有人性或倫理做基礎，那個科學是害人的，不能使一個社會進入大同的，甚至這個科學也可以毀滅人類的。

第七樣，是沒有犧牲的崇拜。對任何信仰的崇拜，譬如崇拜三民主義、崇拜我們的總理、崇拜我們的總裁，既然是崇拜，就要有為信仰而犧牲的精神。信仰宗教也是如此，無論崇拜佛，或者基督，都必須有奉獻犧牲的虔誠，才是真正的信仰，否則沒有犧牲的崇拜，這個崇拜說得好聽一點是空白。

以上引用我看到甘地所說的話，特別在今天大會上向各位扼要介紹，給大家作為參考，也就是當前我們要勤儉建國的精神所在，可以說是一種基本的心理精神建設。在這次大會中，經國發覺我們的黨在艱難困苦中間，樹立了新的氣象和新的精神，大家在團結和諧的氣氛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這一種氣氛和精神，我們今後必須要在各個的崗位上貫徹下去。

各位評議委員，在八天的大會中，不辭辛勞的天天跟我們在一起，這對我們是一種精神上的感召。同時在此次大會上發現很多很多新的年輕同志，他們發言有條有理，有朝氣、有內容，尤其對年長的各位先進非常尊敬，這表示了中國的傳統，也是中國國民黨的傳統，那就是人與人、黨員與黨員之間心心相印、肝膽相照。

經國自己在這八天之內，與大家相處在一起，聽了每一位同志所發表的意見，可以說，我自己在這次大會上上了一課，你們是老師，我是學生。因為我聽到很多從前沒有聽見過的話，發覺了許多過去沒有發覺到的問題。所以，今後經國一定把大會的紀錄詳細地研究，今天應該做的事情今天做，明天應該做的事情明天做，都要把這許多寶貴的意見貫徹下去，這樣才合乎大家的意思。



今天另有一份印好的書面閉幕詞已經分送給大家，不想耽擱各位時間，請各位同志、各位先生參考。祝各位先生、各位同志身心愉快，本黨前途光明，中華民國國運昌隆。（註三）

大會並通過「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宣言中，敬告大陸同胞、自由世界和海外同胞，惟有堅持反共復國的政策目標，努力建設臺灣，才能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也惟有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才能使臺灣永遠保持安定與進步。今後我們必須以更大的努力，來發展經濟、政治、文教、社會與國防，俾能開創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時代。宣言全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五日在臺北舉行，大會體察全國同胞與全黨同志的願望，全體一致選舉蔣經國同志繼續擔任本黨主席，並研討通過了六項中心議案，實具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重大意義；深信這次大會必能更加促進本黨與全民的結合，激發全民與全黨的潛力與銳氣，使反共復國大業邁進新的里程，開創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時代。

一、敬告大陸同胞

三十一年來，大陸同胞受盡共匪暴政的苦難，我們未能及時拯救，感到無限的痛心與愧疚。現在共產制度已告破產，匪偽統治正走入窮途末路，中國大陸不久必將重現光明。

事實已經證明，共匪在大陸實行共產暴政所造成的結果是：迫害屠殺了億萬善良同胞，沒收了人民一切財產，剝奪了人民一切自由權利，使大陸同胞長期陷於死亡、恐怖、饑餓、離散之中。尤其是共匪摧殘民族根苗，使絕大部分兒童失學、青少年失學失業，迫害知識分子，毀棄中華文化，造成了時代的黑暗與文明的真空。就在目前，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五日

八六一

亡港九海面的難民船，正相繼湧至，說是恐懼即將發生可怕的地震，實在這是大陸同胞對不斷發生極權鎮壓的人為的地震之悲慘反應，這也就是人人都在千方百計冒萬死以求解脫的所謂「共產主義的天堂」。

我們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實行三民主義所獲致的成就，卻是農民已擁有自己的耕地，充分享受其勞動成果；工人已獲得充分的自由就業機會，享有各種保障與福利，學齡兒童已全部就學，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青年也都享有自由升學與就業的機會，人人都能發展其聰明才智，開創自己的光明前途。更重要的是，我們保衛了為匪所必欲破壞摧毀的偉大民族文化，並使之宏揚創新。

三十一年間，臺灣的經濟發展，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由落後地區進於開發國家之林；國民所得為大陸同胞的九倍，每人國際貿易額則為大陸同胞的七十倍，家家豐衣足食安居樂業。並且由於實行了土地政策、租稅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使財富分配日趨平均；民眾生活，今天比昨天好，明天要比今天更好。

我們在復興基地貫徹實行民主憲政，充分實現了「主權在民」的理念。人民的自由與尊嚴，都受到法律的保障，沒有任何特權與歧視。公職人員由公民選舉，國家政策由民意決定。今天臺灣的社會，繁榮富足而免於匱乏，安和樂利而免於鬥爭，民主法治而免於恐怖，這正是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

大陸同胞歷年所受的苦難，匪偽政權過去把這種罪責，一切推給了劉少奇，現在又推給了「四人幫」和「林彪集團」。但誰都知道，匪幫至今還在叫囂的「社會主義道路」、「無產階級專政」、「共產黨領導」、「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所謂四個堅持，乃是一切罪惡之淵藪！所以惟有澈底消滅共產主義與匪偽政權，大家的苦難才能結束，三民主義的春天才能到來。

共產主義完全破產，匪幫正陷於土崩魚爛，一片混亂，到處瀰漫著「三信危機」。但是，魔鬼必定還要作垂死前的掙扎，照舊會用謊言來欺騙大家，用鎮壓來威嚇大家。天快亮了，大家要堅定反共的決心，不再聽信匪幫的任何謊言，要確實瞭解，沒有普選的民主政治、普及的教育制度，並以社會福利措施作基本，則其所謂「四個現代化」之類，都是畫餅充饑、緣木求魚的謊言！大家必須以無比的智慧、無比的決心與行動，來和匪幫進行絕不妥協的鬥爭。



中共黨員幹部們，這些年來，你們為中共所作的一切犧牲，換來的是使人民受苦，使國家民族蒙羞。實際上，連你們自己也同樣生活在無窮盡的恐怖迫害之中，你們置身於永無休止的、惡性循環的奪權鬥爭裡面，永遠不知道那條路線與那種立場才是對的，也不知道如何才能免於被批被鬥。昨天還在當權得勢的人，今天已變成階下之囚，就算你今天當權得勢，明天又將會怎樣？「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希望你們拿出最大的決心與勇氣，首先拋棄共產主義，奮起反共，結合群眾，自救救國，萬不可再徬徨猶豫，錯誤到底。

現在海外的中共黨人，更要將自由世界與共產社會作一比較，認清現實，明辨是非。重視海外僑胞反對共產思想制度的呼聲，為三民主義實行於大陸，從事播種的工作。

我們對於覺悟反共的中共黨人，一律視為並肩作戰的同志，祇有信任，絕無懷疑，祇有支援，絕無歧視；本黨與政府歷來所有一切承諾與保證，絕對繼續有效實行。

二、敬告自由世界

在此共產侵略不斷擴張之際，時代正在考驗人類的政治智慧、道德勇氣與其崇高信念！

本黨積五十餘年反共鬥爭的血淚經驗，深知共產邪惡勢力是製造一切禍亂的根源；我們尤其瞭解，反共鬥爭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思想體系、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的鬥爭，其間絕無妥協共存之可能。儘管民主國家容忍共產勢力的存在，而共產勢力則絕對不容許民主自由制度的存在。

近年若干民主國家卻企圖以和談代替對抗，從退讓謀求苟安，結果，使共產勢力在東南亞、中近東、非洲與中南美洲，得以遂行空前未有的擴張。更為嚴重的是世界所恃以喘息苟全於一時的軍事均勢，都已經有被打破的危險。

今天自由世界瀰漫著聯匪制俄的幻想，事實上，自前匪俄交惡，祇是共產集團內部霸權之爭。它們之間縱有矛盾衝突，但因它們具有相同的思想、制度與世界目標，所以「敵人的敵人」，不一定就是朋友。民主國家惟有加強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五日

八六三

團結 依靠強大的實力展開堅決的行動，絕不可寄其希望於共產集團內部的矛盾衝突。

進一步看，聯匪制俄的前途，充滿著危機與陷阱！因為匪俄之間的關係，時刻都在變化，今天共匪雖然揚言反俄，誰又能保證它明天不轉而聯俄制美？所以民主國家要明辨真正的敵友與遠大的利害，趕快放棄這一錯誤的戰略觀念。

我們深知，中國問題是亞洲問題的中心，也是世界問題的癥結所在。一個共匪控制的中國大陸，無論對亞洲和平和自由世界，都構成嚴重的災害。中國問題的真正解決，惟有剷除大陸上的共產勢力，才能符合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符合自由世界的長期利益。所以中華民國必盡一切所能，為中國問題的真正解決，貢獻力量，貫徹始終，至望自由世界明辨真正的敵友與遠大的利害，予以道義的支持，促成一個民主、自由、統一的中國早日出現。

在此，我們樂於一提的，是今天為民主國家所屬望的美國政府，對於處理世界危機，似已漸由迷惘轉為清明，並在積極充實其捍衛自由民主的軍備，使世界久摯之人心，為之一振。中華民國，處於亞太地區鎖鑰地位，一直堅守反共的第一線，我們尤必始終堅持自己的道德勇氣，負起反共到底的責任。

三、敬告海內外同胞

我們國家民族是整體而不可分的，其前途如何，決於全體國民的共同意志。當前大陸匪偽政權四分五裂，內鬥日熾，在這個重要關頭，海內外自由地區同胞，必須更堅定、更團結、更努力，向為完成復國建國的使命而奮鬥。

切堅持反共復國的政策目標

長期的痛苦經驗告訴我們，在反共鬥爭歷程中，祇有前進，不能後退。今天，正如總理北伐誓師時之所昭示：「民國存亡，向胞禍福，革命成敗，自身憂樂，在此一舉。」因為我們深知，與敵人和談，等於自我瓦解；與敵人妥協，無異自取滅亡。所以大家要認清反共革命的不可妥協性，澈底剷除自私苟安與僥倖依賴的心理，以堅定團結



來粉碎敵人的統戰陰謀，以勇敢犧牲來對抗敵人的武力威脅！

至於極少數誤入歧途分子，原是共匪直接嗾使的傀儡、間接利用的工具，其為匪作俵，禍鄉禍國，乃絕非愛國愛鄉同胞之所能容。深望及早覺悟來歸，以其有用的才具能力，回頭來貢獻於鄉里、社會、國家。

物加強基地建設 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建設臺灣與統一中國是不可分的，惟有建設臺灣，才能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也惟有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才能使臺灣永遠保持安定與進步。

臺灣建設的輝煌成就，已經證明了三民主義的優越性，也粉碎了共產主義的神話夢囈。今後我們必須以更大的努力，一貫的、不斷的來繼續發展經濟、政治、文教、社會與國防各方面的建設，使復興基地成為三民主義的完美範型，以為重建大陸之藍圖。我們確信，大陸光復之後，以臺灣的建設為基準來重建大陸，必能很快的使安全中國走上富強康樂的大道，使全民共沐三民主義的光輝，並進而對世界盡其一貫的文明國家之義務，促進世界的安全、和平與合作，締造世界的新秩序。

大陸光復的日子越來越近了，今後我們更要努力實踐總裁所昭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三分敵前，七分敵後」和「以政治為前導，以軍事為後盾」的最高指導原則。運用一切可能運用的力量，努力克服各種困難，更加積極的來結合大陸與海外同胞，以及國際反共人士，大力展開對敵人的文化作戰、政治反攻，以加速敵人的崩潰。

狂莊敬自強 創造時勢

三十多年來，我們所以能夠不斷打破橫逆與困頓，抵抗國際逆流的衝擊，從重重打擊與危難之中壯大起來，實由於全國同胞都能發揮獨立不撓與莊敬自強的精神，這就是「國家的命運，操之在我則存」的確證。

我們從不忽視國際形勢的變化對於反共復國革命的影響，在這國際關係相互依存日益密切的世界之中，更不可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五日

八六五



自陷於孤立，必須從加強自身的各種努力，來影響國際形勢的變化，爭取國際間的合作與支持；這亦就是說，我們要依靠自身堅定不移與團結一致的行動與表現，來增進國際間對我們的認識；我們要依靠自身力量的不斷強大與對國際事務的積極貢獻，來擴展國際間與我們的友好合作。總之，我們要從自強奮鬥中來創造大有為的新形勢。

本黨是屬於全民的，八十七年來一貫代表全民的利益與願望，並結合全民的力量共同奮鬥；用能推翻專制，建立民國，打倒軍閥，統一中國；擊敗日本侵略，贏得抗戰勝利；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民主憲政。當前的反共復國革命，更是基於全民的利益與意願，實有賴於全民的繼續共同奮鬥。深信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必能一致實踐本黨主席的號召：「堅苦卓絕，繼往開來；精誠團結，奮發圖強」，實現以三民主義來統一中國的共同願望。（註四）

附錄：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典禮，主席蔣經國書面致詞（註五）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經過八天的議程，本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今天圓滿閉會，向時也開始了我們全黨同志堅持革命奮鬥的又一新里程。

在這次大會中，全體同志對於每一議案、每一問題的研究討論，無不是本著「心心念念為同胞」、「一片忠誠報黨國」的情操，殫精竭慮，全神貫注。經國對於同志們這種精神，內心實在感佩。

尤其是在會場中，我們看到年長的先進同志，不避辛勞，勉勵後進；我們年輕同志，對於先進同志，更是虛心請益，禮貌周到。而無論來自大陸、來自海外、來自復興基地各個地區、各種行業、各個單位的出列席同志，融洽和愛，朝夕與共，這種精誠團結的氣象，就是本黨同志奮發圖強的革命精神和潛力銳氣之所在。

本次大會，聽取了行政院孫院長運璿同志的行政報告，和各部門從政主管同志的工作報告，深切了解我們所有的從政同志，都在一心一意貫徹黨的政綱政策，以民眾之心為心，以民眾之利為利，全面推動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國防的建設，並且都有顯著的成就，為建設復興基地、光復大陸國土，深植了雄厚的力量和基礎。同



時也聽取了蔣祕書長彥士同志的黨務工作報告以及有關大陸情勢和工作的報告，深切了解本黨自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無論在大陸、在海外、在復興基地，以及自中央至地方，黨務工作的積極推展，為社會和民眾服務的全面加強，也都有具體績效，經國對於所有從政同志和黨務工作同志的辛勞和貢獻，深表佩慰。

本次大會，基於新的形勢和需要，詳盡的研討了六項重要議題，其中：

中國國民黨黨章修訂案——是策進今後黨務工作更為靈活而有效的運作。

中國國民黨政綱案——為更進一步實踐本黨主義和政策，確定了行動的綱領。

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由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就和經驗，體認今日我們的出路，就祇有貫徹三民主義光復大陸，才能救國，才能統一中國。

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是要在國家發展之中，更進一步整合中西文化，厚植社會安定進步的力量，加強一切為民眾權益設想的政治作為。

貫徹復興基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相輔相成，以提昇國民的生活水準和福祉。

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服務犧牲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發揮本黨同志團結、負責、服務、犧牲的精神，使本黨成為誠心誠意為全民利益效力、與全民願望相結合的全民政黨。

這六項重要議題，可以說，就都是環繞著三個中心而策訂：

第一就是本黨全力貫徹國民革命的職志，不達目的，絕不中止。

第二就是本黨一切以民為本，民眾之利，本黨全力造成之，民眾之害，本黨全力去除之。

第三就是本黨要更進一步結合海內外同胞共同的智慧、意志和力量，摧毀大陸共黨匪偽政權，貫徹以三民主義

統一中國，根本解決中國問題。

與會同志本此目標，研議重要議題，都已有所決議，大會並對全黨同志、對全體同胞、對自由世界作了鄭重的宣告。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五日

八六七

全會各項議題的決議，最重要的就是劍及履及，實踐貫徹，使一切黨務工作紮根落實。

講到黨務工作，我們雖然一直都在革新改進之中，但是社會型態和主觀客觀情勢也一直在快速發展之中，我們的黨務工作如果不能以同樣的步調，更求革新改進，就不能適應時代的變遷，所以我們必須時時刻刻，心心念念，積極的策劃和推動黨務工作的革新進步，使黨務工作不祇是不會落在形勢的後面，更走在社會發展的前面。

這就是說 我們的黨務工作——

在大陸方面：要對大陸情勢隨時的變化，因勢利導，加速「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主動積極的作為。

在海外方面：要結合海外反共愛國、四海同心的僑心，擴大為復國建國大業的支柱。

在復興基地方面：我們黨務工作的基本要道，是心目中祇有民眾、祇有主義。易言之，就是惟有國家的長遠利益是圖，惟以民眾的最大幸福為務。所有的組織工作、宣傳工作、社會工作、青年工作、婦女工作、基層黨務工作，就都本此方向而貫徹。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古人有言「君子有遠慮，志士多苦心」，今天的世局，正在急遽動盪，這一動盪的世局對我們的衝擊，祇會一天比一天劇烈，尤其大陸的動亂，已發展到了我們必須加速完成國家統一大業的時候。面對如此世變，匪亂、國難、黨責日深一日的時刻，我們要人人以承擔重任的君子和革命大業的志士，深自期許。所謂有遠慮，就是事事要有遠見、有定見，對一切問題，看深一層，看遠一著，擴大境界，投射到整個國家人民問題上面，投射到中國大陸一千一百萬平方公里廣闊的土地，也就是本黨全體黨員和幹部同志，都能抱著「有容乃大」、放眼四方的氣魄和風度，面對一切艱難和變局，堅忍不撓，冷靜沈著，來突破一切難關，這就是我們不避煩勞、動心忍性的苦心。

惟其有遠慮，所以我們才能為國家、為同胞，有其長策遠圖，計慮周至；惟其多苦心，所以我們才能無私無我，豁然大公，深信我們執政黨有這種苦心孤詣，則一切政策作為，必定為同胞所肯定、所接受、所支持。

記得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總理勉勵同志：「政黨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今天我們大家體認總理這一「精神結合」的昭示，同時會想到十屆三中全會——也就是總裁最後一次親自主持的全會時



所講的一段話，總裁期望我們同志，「以革命的情感，扶持顛危，以革命的道義，砥礪志節」，這實在就是我們同志「精神結合」的要義。

經國以為今天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要擴大同志之間這種「精神結合」，進而擴大為和全國同胞的「精神結合」，惟有如此全黨同志、全國同胞的「精神結合」，精誠團結，奮發圖強，本黨的前途，也就必能和全民的命運息息相關，血肉相連。讓統一中國的大業，在我們同胞的手中，掀天揭地的開展，轟轟烈烈的完成！

最後，經國要代表大會向大陸的同志同胞深致關懷，對海外的同志同胞，殷殷致候，對所有為大會服務的工作同志，表示謝忱。

敬祝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健康、愉快！

我們共祝本黨前途光明！

中華民國國運昌隆！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六日，版三。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六日，版二。

註三：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二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頁三一—三九。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六日，版二。

註五：同註三，頁一九五—二〇。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五日

八六九



六日 行政院舉行第三次科技顧問會議第一梯次分組討論會，其結論及建議事項，將作為我國今後制定科技政策的參考。

行政院三位美籍顧問賓納博士、葛斯道博士、賽馳博士本日分別到衛生署、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聽取有關中華民國醫藥衛生、石油化學方面的簡報，了解我國現階段的科技發展。第二次科技顧問會議分兩梯次舉行，第一梯次為本日至四月十一日，第二梯次為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七日。本梯次會議分成一般科學、材料科學、石油化工、技術創新四組。會議的中心議題是「大型國家科學研究計畫的規劃」和「如何進行國家層次的技術轉移」。本次分組討論會的結論及建議事項，將作為我國今後制定科技政策的參考。（註一）

財政部表示，七十一年度歲入預算中，所得稅居第一位；並決定建立以直接稅為中心的稅制，研究調整稅率級距，減輕中低收入者負擔。

財政部本日表示，七十一年度歲入預算中，所得稅居第一位，達六百五十七億餘元，第二位是關稅，為六百一十二億餘元，第三位是貨物稅，為五百六十七億餘元。因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等係直接向納稅義務人徵收，較容易轉嫁給他人，故而財政部決定建立以直接稅為中心的稅制。加強直接稅在政策上的意義是「實現「量能課稅」的理想，促成賦稅公平，達成均富目

標。為減輕中低收入者的負擔，將研究調整稅率級距，使中低收入者適用的稅率降低。（註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為提高工業技術水準，保障就業安全，決定積極辦理技能檢定，建立技術工職業證照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小組表示，為提高工業技術水準，保障就業安全，決定積極辦理技能檢定，建立技術工職業證照制。政府各有關單位為配合建立技術工職業證照制，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一、依據職業訓練法所修訂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對取得技能檢定合格證照人員之僱用資格、就業與升遷機會及薪資待遇、社會地位等，使均能獲得適當之保障，尊重與鼓勵，以建立職業證照制度。
- 二、計畫前五年期間，優先推廣辦理與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公共安全，及關係民生福祉之服務業職類技能檢定。
- 三、凡與公共安全有關，並已舉辦技能檢定之職類，規定非取得合格證照者，不能執業或擔任工廠安全工作。
- 四、參加工程投標或承攬國內外工程之廠商，於全國技能檢定合格人數達相當程度時，規定應僱用一定比率經檢定合格之技工，始能承包工程。
- 五、由政府主管機關輔導同業公會協助推廣辦理技能檢定工作，並輔導事業單位優先僱用技能檢定合格人員，以協助建立職業證照制度。
- 六、目前依不同法規辦理之電匠、水匠及汽車技工之考試發證，與依技術士檢定發證辦法辦理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管及汽車修護工之考試發證，其合格證照之效用應視為相同，凡參加政府一次檢定合格者，即可取得執業資格。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六日

八七一

- 七、各專責職訓機構結訓學員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應統一規定訓練時間及教材綱要，改採單元教學分段進行檢定方式，俾受訓結業及格者，同時可取得技能檢定合格證。
- 八、對技能要求較高之乙級以上技能檢定，除依現行方式辦理外，亦可委託企業界公認具有檢定條件及經驗之事業單位或技術團體辦理術科檢定工作，以便易於取得工業界之認定與支持。
- 九、技能檢定除辦理中之車床工等二十六項職類應繼續辦理外，在計畫前五年期間，應推廣辦理下列各項職類：
 - 煇機械與金屬製造加工類：銑床工、磨床工、沖床工、表面處理工、熱處理工、電鍍工、齒輪製造工、金屬材料試驗工等。
 - 物動力與運輸工具類：重機械修護工、鍋爐操作工、農機修護工、內燃機裝修工、起重機操作工等。
 - 狂電工電機類：電機裝修工、變壓器裝修工、電機繞線工、配電線路裝修工、電梯裝修工等。
 - 玆電子儀表類：工業儀器裝修工等。
 - 玆化工類：化學工、石油化學工等。
 - 用紡織服飾類：女裝工、男裝工、國服工、紡紗機械修護工、織布機械修護工、染整機械修護工、針織機械修護工、製鞋工等。
 - 玆玻璃陶瓷及手工藝品類：玻璃成型工、光學玻璃研磨工、陶瓷製造工等。
 - 空印刷類：製版工、印刷工、裝訂工等。
 - 網營建與木工類：門窗木工、油漆塗裝工、鋼筋彎紮工、測量工、建築製圖工、砌磚工等。
 - 艸服務業類：理髮工、美容工、廚師、製麵包工、包裝工等。
- 十、政府主管機關輔導成立技能檢定團體，統籌規劃推動技能檢定工作，並網羅專家學者建立學科與術科試題題庫，及設置技能檢定所需之評分、監場等專業人員。（註二）



臺灣省政府環境衛生實驗所建議，積極防制空氣汙染，以減低對人體及農作的傷害。

根據臺灣省政府環境衛生實驗所統計，民國六十六至六十九年度四年期間，臺灣全省空氣汙染損害農作物共三百四十五件，損害面積一千七百九十七公頃。空氣汙染對農作物的傷害，逐年大量增加，受害作物以水稻為第一，蔬菜雜糧次之。傷害農作物的主要汙染物為二氧化硫、氯氣及氯化物氣體。環境衛生實驗所建議採取下列八項措施，以防制空氣汙染：

- 一、所有污染性的工廠，必須遷往工業區內，遠離水稻及其他敏感的農作物，尤不得在農業區內設置污染性嚴重的工廠。
- 二、所有污染性的工廠必須按照中華民國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及臺灣省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嚴格管制，絕不容許排放過量。
- 三、中國石油公司必須以最大的勇氣與毅力，從事脫硫工作，使重油含硫量減到百分之二以下，柴油含硫量減到百分之零點五以下。
- 四、製造及使用氯氣與氯化氫的工廠，必須加強安全措施，妥慎維護與操作，任何時候，不得使氯氣及氯化氫洩放，如遇任何意外故障時，立即將管線內氯氣導入石灰槽，以保安全。
- 五、鋁業公司電解廠、磷肥工廠，以及使用氟化物原料的玻璃陶瓷工廠，必須安裝切實有效的氟化物回收處理設備，不得排出。
- 六、其他工廠的排放煤煙、灰塵、飛灰、煙煙以及氮氧化物等氣體者，均須嚴格管制，不使過量排出。
- 七、積極試驗研究不同的農作物對各種不同的空氣汙染物的抵抗力，以便在某種空氣汙染物無可避免的地區，改植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六日

八七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六日

八七四

較能適應的作物，以減輕損害。

八、各縣市成立「空氣汙染傷害農作物的鑑定小組」，成員包括空氣汙染管制人員、農業專家等，每遇農作物受到空氣汙染傷害時，能迅速鑑定損害程度，及責任歸屬，而作公平合理的賠償。（註四）

第七屆臺灣機械展售會，本日起在松山機場展出十天。

由外貿協會主辦，臺灣區機械公會協辦的第七屆臺灣機械展售會，本日起在松山機場展出十天。由於我國機械工業經營者的努力及外貿協會在世界各地廣設「臺灣機械銷售中心」之推展，外銷普及全球。外貿協會祕書長武冠雄指出，近年來韓國、新加坡等皆大力發展機械工業，使我國面臨強勁競爭。欲使我國機械工業升級，增加外銷，必須進行下列兩項業務：

- 一、提高特殊鋼材及重要零件組件的製造能力：諸如不銹鋼、合金鋼鋼材、油氣壓控制組件、汽車引擎等等。國內尚缺乏製造廠商，往往因進口而減低我外銷競爭力。
- 二、培養高級設計人才：我高級製造技術向由國外引進，工廠忽略自力研究發展，妨礙工業升級，成品市場往往仍操之於人。我機械設計顧問公司應與工廠結合，負起單能機械發展，整配設備設計輸出重任。（註五）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屆中央委員會會議選出二十七位中央常務委員；黨主席蔣經國在會中勗勉全黨同志，赤膽忠心報國家，真心誠意愛民眾。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舉行第一屆中央委員會會議，選出二十七位中央常務委員：嚴家淦、謝東閔、孫運璿、谷正綱、黃少谷、倪文亞、袁守謙、馬紀壯、李國鼎、高魁元、宋長志、趙聚鈺、王惕吾、王昇、李登輝、俞國華、余紀忠、林洋港、沈昌煥、邱創煥、洪壽南、蔡鴻文、林金生、辜振甫、閻振興、曹聖芬、林挺生。並通過中央委員會祕書長蔣彥士及副祕書長吳俊才、陳水逢、陳履安三人之人事案。（註六）

黨主席蔣經國在會中勗勉全黨同志 赤膽忠心報國家 真心誠意愛民眾。其致詞全文如下：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本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昨天圓滿閉會，今天緊接著舉行十二屆一中全會，充分表現了本黨積極奮鬥的精神、團結合作的氣象，也充滿了信心和希望，顯示大家同心協力，今後決為黨國作更多的奉獻和更大的努力。

我們都知道，革命的力量不在於有形的大小，而在於力量本質的強弱。譬如一小顆金剛鑽同一大堆破銅爛鐵，或一小塊黃金同一大堆垃圾來比較，究竟那一種價值高呢？答案當然非常明顯。所以如果有人說我們地方小、人口少，而大陸地大人多，同樣不能以這樣簡單的比例來確定我們革命力量的大小。今天我們臺灣復興基地就是代表中華民族的一顆金剛鑽、一塊黃金。

過去本黨歷經開國、北伐、剿匪、抗戰，都獲得成功。現在進行反共復國，這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也是最後的革命任務，雖然環境是艱苦的、是困難的，但我們應當記得總裁在主持最後一次中常會裡有一段話，宣讀如下：

「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美國、日本以及東南亞各國對我之態度，吾人自應注意，研究肆應，但此等外在形勢，並非操之在我，故不必存任何計較得失之心。」

且在革命進程中拂逆橫決，乃不可避免之事。回想民國三十七、八年間，我中央政府遭臺之初，國際社會均意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六日

八七五

存背棄，故其時並無一正式使領人員派駐我國，其後，由於我全體軍民努力奮鬥，乃能扭轉頹勢，開創新機。即此足可證明，立國之道，固完全操之在我。此次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世界局勢，已瀕於最惡劣境地，即以投票支持我代表權之三十五國而言，亦均可能隨時改變立場；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日和約，將來亦未始無片面廢棄之可能，對此吾人固應作最壞之打算，盡最大之努力以謀肆應，然此非最堪重視之事。

當前最切要者：一為我基地防務之鞏固，一為必須注視敵人內訌之演變。因此，集中意志力量，保衛基地，加強戰備，乃為今日首要之圖。至於敵人內部之動亂，更應及時掌握，並密切注意匪、蘇衝突，俾相機因應打擊敵人。總之，外在之形勢，成之在人，不必過分重視，最切要者，乃在如何充實力量，守經應變，進而開創反攻復國之新生新運。吾人現有之戰備力量，遠較任何革命時期堅強，且此一海上基地，正居於反共的世界性關鍵地位，匪如貿然來犯，絕無得逞可能，如其超過三個月或者半年，匪幫內部必定引致嚴重騷亂，蘇俄亦將乘機發動戰爭，此等演變則應特加重視。

我國堅持公理正義立場，毅然退出聯合國，在國民革命歷史上乃為光榮的退出，即在人類歷史上亦為其光輝之一頁。今後吾人皆當自強奮鬥，制機握變，以操之在我之決心，從惡劣環境中打開一條血路。

以上是總裁最後一次主持常會講的話，時在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而總裁已經看到了中美防禦條約將來可能會被廢除，中日和約可能也會廢掉。所以我們今天是在最惡劣的環境中，要切切實實遵照總裁的遺志，更努力、更奮鬥，作到能夠確保復興基地安全，作到能夠把握復國的機會，來完成整個的國民革命的成功。

這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因為首先我們看到共產主義是澈底失敗了，肯定不會再有什麼成功了，即使共產黨徒自己也對共產主義失去了信心，所以我們必須及時奮起，以三民主義來消滅共產主義。今天再看世界上所有各種不同的思想，無論是東方的、西方的，可以說沒有一個國家有其自己歷史的、文化的、成為系統的主義，更談不到在政治上能夠對世界永久和平有所貢獻，因之在現在這個時代，以及未來真正能夠適合中國需要、適合於人類需要的祇有三民主義，我們宏揚三民主義的任務也更為重大。就拿中共自己來講，以往從黃埔開始，一直到我們召開國民大會行憲，至少三次承認共產主義不適合於中國，同時也三次承認祇有三民主義

可以救中國，這是中共曾經公開正式昭告於世人過的，甚至還決定把紅軍改編成為我們的國軍，這是無法抵賴一個鐵的事實。今天我們講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這是必然的，而且我們可以斷然的講，這是一定的。

其次，今天大陸同胞人心思漢，這又是一個鐵的事實，是共匪也不能否認的一個事實。面對這個事實，匪偽政權非常恐懼。我曾和一位從大陸出來的外國記者談話，他對我說，如果今天在大陸上舉行投票，你們國民黨至少可獲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票。這是人心思漢的趨勢，沒有任何力量可以擋住這個趨勢。而且共匪內部鬥爭、清算、永無休止，這樣一個混亂的政治局面，誰都不能解決。最近共匪在美國發動親匪的美國人作保鄧的運動，企圖藉此來保護鄧小平的權位，這是一種不可想像的事，試問自己都不能保持自己，美國人還能保得了你嗎？歸根結底，這是在因為無路可走了。目前它又在日本發動親匪的日人從事所謂「雪中送炭」的運動，希望挽救它的經濟崩潰，其實一方面要取消與日本商人所訂的合約，一方面又要日本人去「雪中送炭」，這是很可笑的矛盾。而且這個殘暴成性的政權，居然發出「雪中送炭」的哀鳴，要靠別人的救濟來維持，試問還能生存得下去嗎？所以我們從「保鄧」和「雪中送炭」這兩個運動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共匪內部問題的嚴重和它未來的命運。

現在客觀的條件是如此，今後當然我們除了更要加強國防、充實國力和鞏固內部之外，但我們和共匪主要的決鬥，不在有形的力量，而是要鬥毅力、鬥決心、鬥意志。如果我們有堅強的毅力、決心和意志，誰能撐到最後一秒鐘，誰就能成功。所以今天我們全黨同志，應當以和共匪鬥毅力、鬥決心、鬥意志來相互勉勵，並且由全體同志結合復興基地和海外所有的同胞，共同拿這種精神來和共匪決鬥，我想我們勝利成功的機會不但很大，而且也不會太遠了。

本黨的革命歷史告訴大家，黨和國家的命運是不可分的。我們的黨在總理領導之下，完成了開國的責任，如今我們也要完成復國的使命，要負國家存亡的責任。今天我們可以向全世界的人、全國的同胞宣示，我們的黨不惜任何犧牲，來保護我們國家的獨立自主，誰想損害我們國家一絲一毫的利益，我們必定起來予以打倒、予以消滅。

目前本黨在復興基地，已經有將近兩百萬黨員。自從總裁領導改造到今天，雖然歷經革新，但是仍然有缺點存在。在這次大會上，我感覺到大家對黨務的缺失方面，檢討的還不夠。本席自己所體會到的有幾點：第一是黨的

幹部和黨員，總是不肯放棄個人或少數人的名利觀念，回想當年黃花岡的歷史，為了革命、為了主義，拋頭顱、灑熱血，爭先恐後，奮不顧身。今天我們黨還是有許許多多的革命同志，不辭勞怨，不避艱危，為黨的使命，勇往直前。但是也有少數的人，爭先恐後的來爭權奪利，這一種個人名利觀念必須放棄，並且一定要以黨國的利益為重，我們的黨才能真正的有進步。第二是我們黨員和黨，缺乏一種共榮辱、同成敗的精神，就是黨的榮譽，不當作是他自己的榮譽；黨受恥辱，也不看作是 he 受恥辱；黨成功了，他沒有什麼話說；黨失敗了，他也無所謂。這一個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就是在入黨的時候不夠嚴格。

現在黨員入黨，也有幾種缺點：第一是形式化，第二是為了應付，第三是為了人情，第四是滿足個人的利益。凡是以上任何一種情形入黨的黨員，我覺得有比沒有這個黨員還要壞。而真正能夠為黨國負責任的黨員，大家心心相印，心連心，共同奮鬥犧牲，相信少數的十、百個黨員，遠勝過幾千、幾萬個掛名的黨員。所以今後黨的發展，一定是要有嚴密的組織，一定要注意到黨員的貢獻，認識和了解黨員對黨的關係。所謂黨和黨員之間的關係有三種：一種是黨的紀律關係，一種是道義關係，一種是感情關係。紀律、道義、感情，就是黨員和黨結合在一起的一個重要因素。希望我們今後黨務工作，能夠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現在談到我們黨工幹部，有些黨工幹部平時生活的情形、工作的情形，不夠堅定，不夠堅強，有了一點小的成就，或者聽到一點好的消息，就沾沾自喜，或得意洋洋；一朝遭遇一點打擊和困難，就垂頭喪氣，不但本身沒有方法控制自己，來支配環境，而且反受環境的支配。其實，我們即使有成功的地方，也沒有什麼可喜的。正如前幾天大會上，有一位代表所講，向大會所報告的，太多都是報喜不報憂，實際上在大陸沒有收復以前無喜可報，沒有什麼可喜的。

其次，是一般幹部每有自滿、自大的心態，尤不可原諒的一點，就是把自己看作特殊階級，有特殊的權力，這在群眾中留下最不好的印象，而跟奉獻、犧牲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馳。何況我們今天沒有什麼足以自滿的地方，也沒有足以自大的地方，所需要的祇有經常檢討自己、批評自己，有錯就認錯，有過就改過。連帶還有一種風氣，亦須糾正，就是爭功諉過，誇耀自己的成就，掩蓋自己的缺點，這種作風就是：成功了些什麼，巴不得中央上面立刻就

知道：有了什麼過錯，就想盡方法把它掩蓋起來，不要讓人家知道。其實人皆有錯，祇要知錯能夠改正，就是極好的事。如果把它掩蓋起來，那就加倍犯錯。所以我們有了缺點，就要立刻來改，不要在敵人壓迫之下來改，否則後悔都已太晚。

此外，我也感到若干同志，缺少一種抱負，缺少一種理想，缺少一種堅持性，尤其不肯學習。本席所講的學習，不單是指讀書、自修講的，特別是在工作方法上，我們要多多學習。且看有些社會團體，如獅子會、扶輪社、青年會、青商會、教會等等，他們的群眾工作方法，坦白的講，比我們黨的工作方法高明得多。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向他們來學習，為什麼不能夠向教會等那些社團學習？所以我們要有學習學問的精神，也要有學習工作方法的精神。

總而言之，我們對於國家、對於民眾，凡是對他們有利的東西，無論這件事情是大、是小，一定要盡我們的心力去做，做到成功為止。凡是對於國家、對於民眾有害的事情，無論事情大小，我們一定要盡我們的心力把它剷除。

所以我願意以「赤忱報黨國，真心愛民眾」這兩句話來勉勵各位同志。

我們今天有主義，有黨的領導，祇要盡心盡力去做，立得正、站得穩、作得實在，就可以不怕一切來自任何方面的打擊、攻擊和衝激，我們就必能在患難之中，達到成功。

以上的一些話，作為對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和閉會詞的補充，也作為第十二屆一中全會本席對我全體同志的勉勵，更以此勉勵我自己。讓我們在危險困難中間，打出一條出路，來求得我們黨的勝利和成功。

謝謝各位！（註七）

附錄：一、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屆中央常務委員簡歷（註八）

嚴家淦 七十七歲，江蘇省吳縣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歷任福建省建設廳、財政廳長；臺灣省長官公署財政處長。臺灣省財政廳長、臺灣省政府主席、行政院長、中華民國第四任副總統兼行政院長、第五任副總統。蔣中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六日

八七九

正崩逝後，繼任為第五任總統。現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會長等職。

謝東閔 七十五歲，臺灣省彰化縣人，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系畢業。歷任高雄市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師範學院院長、省政府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臺灣省議會議長、臺灣省政府主席等職。現任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

孫運璿 六十八歲，山東省蓬萊縣人，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曾任臺灣電力公司機電處長、總工程師、總經理、奈及利亞電力公司總經理、交通部長、經濟部長等職。現任行政院院長。

谷正綱 七十九歲，貴州省安順縣人，德國柏林大學畢業。歷任社會部長、農林部長。現任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副主任委員、亞盟中國總會及世盟中國分會理事長、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世界反共聯盟榮譽主席。

黃少谷 八十一歲，湖南省南縣人，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曾留學美國。歷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長、立法委員、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行政院副院長、外交部長、駐西班牙大使、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職。現任司法院院長。

倪文亞 七十七歲，浙江省樂清縣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歷任私立大夏大學及國立暨南大學教授、系主任、制憲國大代表、三民主義青年團處長、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年部部長、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央委員會第一組主任、立法院副院長等職。現任立法院院長。

袁守謙 七十四歲，湖南省長沙縣人，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歷任營、團、旅長、軍委會特別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副書記長、中央幹部訓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防部次長、交通部長。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馬紀壯 六十九歲，河北省南宮縣人，海軍官校畢業，美國邁阿密海軍訓練團，美國關港戰術研究班，三軍聯大二期。歷任海軍總司令、國防部副部長、駐泰國大使、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行政院秘書長。現任總統府秘書長。

李國鼎 七十一歲，南京市人，畢業於中央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物理研究所。歷任國立武漢大學教授、臺灣造船公司總經理、行政院美援會秘書長、副主任委員、經濟部長、財政部長等職。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



高魁元 七十三歲，山東省嶧縣人，畢業於陸軍官校、三軍大學、美國陸軍參謀大學。歷任師長、軍長、軍團司令、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總統府參軍長。現任國防部長。

宋長志 六十五歲，遼寧省中縣人，海軍官校畢業，留學英國皇家海軍大學。歷任艦長、海軍官校校長、海軍第一軍區司令、海軍總司令。現任參謀總長。

趙聚鈺 七十歲，湖南省衡山縣人，國立北京大學、復旦大學畢業，國防研究院二期。歷任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經理、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祕書長、副主任委員。現任主任委員。

王惕吾 六十九歲，浙江省東陽縣人，上海文化學院、中央軍校第八期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二十二期，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一期受訓。曾任部隊連、營、團長、參謀長、副旅長、副師長、民族報、民族晚報發行人。現任

《聯合報》董事長。

王昇 六十四歲，江西省龍南縣人，中央軍校第十六期、革命實踐研究院十七期、聯戰班三期、國防研究院四期畢業。歷任政工總隊長、江西省黨部委員、政工幹校教育長、校長、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國防部總政戰部執行官。現任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

李登輝 五十八歲，臺灣省臺北縣人，臺灣大學畢業，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歷任大學教授、農復會組長、顧問、行政院政務委員。現任臺北市長。

俞國華 六十八歲，浙江省奉化縣人，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留學美國哈佛大學及英國倫敦經濟學院。曾任中央信託局長、中國銀行董事長、財政部長。現任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

余紀忠 七十二歲，江蘇省武進縣人，中央大學及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畢業。歷任軍政職務，曾任教授及新聞工作。現任《中國時報》及《工商時報》董事長。

林洋港 五十四歲，臺灣省南投縣人，國立臺灣大學畢業，曾任南投縣縣長、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臺北市長等職。現任臺灣省政府主席。

沈昌煥 六十八歲，江蘇省吳縣人，上海光華大學畢業，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學碩士。歷任新聞局長、中國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六日

八八一

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主任、外交部部長、駐西班牙大使、駐教廷大使、駐泰國大使等職。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

邱創煥 五十六歲，臺灣省彰化縣人，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畢業。歷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副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中央委員會副祕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等職。現任內政部長。

洪壽南 六十九歲，臺灣省南投縣人，畢業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歷任高雄、臺南、新竹等地方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首席檢察官及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等職。現任司法院副院長。

蔡鴻文 七十三歲，臺灣省臺中縣人，嘉義農校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國防研究院結業。歷任農林公司董事長、臺灣省議員、省議會副議長。現任臺灣省議會議長。

林金生 六十五歲，臺灣省嘉義縣人，日本東京大學畢業。曾任嘉義、雲林縣長、臺灣省政府委員、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中央委員會副祕書長、內政部長等職。現任交通部長。

辜振甫 六十四歲，臺灣省彰化縣人，畢業臺北帝國大學，東京帝國大學深造。曾任經濟部顧問、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創辦人。現任臺灣水泥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亞洲商工聯合總會理事長、中歐貿易促進會理事長等職。

閻振興 六十九歲，河南省汝南縣人，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美國愛阿華大學博士。歷任清華大學教授、河南大學工學院院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成功大學校長、教育部長、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清華大學校長、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評議員等職。現任臺灣大學校長。

曹聖芬 六十七歲，湖南省益陽縣人，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新聞系畢業，美國密蘇里新聞學院研究。曾任總統府祕書、《中華日報》社長、中國國民黨中央第四組主任、中央日報社長等職。現任《中央日報》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兼任教授。

林挺生 六十三歲，臺北市人，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歷任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現任臺北市議會



議長。

二、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正副秘書長簡歷（註九）

蔣彥士 浙江省杭州市人，六十六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曾任聯合國糧農組織中國委員會顧問、金陵大學教授、農復會秘書長、中央研究院評議員、行政院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教育部長、總統府祕書長、外交部長等職。

吳俊才 湖南省沅江縣人，六十歲，中央政治學校畢業，印度德里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肄業，韓國成均館大學榮譽政治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教授、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中央文化工作會主任、中國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中央日報》社長等職。

陳水逢 四十八歲，臺灣省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革命實踐研究院三十一期。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兼系主任，臺灣省政府委員，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處主任等職。

陳履安 四十四歲，浙江省青田縣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畢業，美國紐約大學博士。曾任私立明志工專校長、教育部技職司長，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院長，教育部長，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等職。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屆中央評議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審查有關國家建設提案，決議送請中央常務委員會辦理。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屆中央評議委員本日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審查十件國家建設提案及一件臨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六日

八八三



時提案，決議送請中央常務委員會辦理。提案人及提案如下：

何應欽提：為促進國家觀光事業，保護臺灣北部山嶽地區景觀資源，解決北部數百萬人口遊憩活動，建議以陽明山公園為中心，連接附近山嶽，擴建陽明國家公園。

蕭錚提：加強實行平均地權，以實現第二階段土地改革之目的。

洪萬提：建立民生主義理想制度，以達成均富社會為目的。

蔣復璁提：請修正刑法第二十五章第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條，使對直系血親、尊親不盡養育、保護、扶助而遺棄者，加重其罪刑，以維護我國倫理的優良傳統，確保人際正常關係與社會的安寧。

何應欽、蔡培火提：籲請加強推進捐血運動，發揮仁愛精神、拯救社會病患生命，並達成全民互助保健的目的。

裴鳴宇提：針灸科技為我國國寶，治病卓效，頗受國際醫界重視，請行政院衛生署發給針灸人士「針灸士」行醫執照，以補救醫師法之不適。

裴鳴宇提：請行政院衛生署，准由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管理中藥商，經營中藥販賣業。

陳甘亨提：如何發掘及儲備海外人才與組訓僑生，協助政府積極推展復國建國工作案。

陳廣深等十二位評議委員提：請政府創辦三民主義研究學院，將三民主義的精義，廣向世界各地宣傳，加速中共偽政權的崩潰。

陳廣深等十二位評議委員提：請政府增加廣播電臺發電力，以便確實有效對匪鬥爭，加強對匪展開宣傳戰。

沈其昌臨時提案：建議訂頒雙十國慶紀念歌。（註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版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版二。



-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版三。
-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版二。
- 註四：同註二，版六。
-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版二。
- 註六：同註二，版一。
- 註七：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二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頁三一—一三一七。
- 註八：同註一及同註五。
- 註九：同註二。
- 註一：同註二，版一。

七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立法院表示，政府核計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的基本方針：適度緊縮公共支出，保持經常收支實質上的平衡，並通盤調節中央地方收支。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立法院報告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表示，政府核計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的基本方針：力求內政與外交並重，國防與民生結合，擴大經濟建設成果，提高生活水準與品質，適度緊縮公共支出，保持經常收支實質上的平衡，並通盤調節中央地方收支。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總額為三千一百九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約增加四百四十二億二千三百餘萬元。其報告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六、七日

八八五



七十一年度的總預算是配合施政計畫，力求內政與外交並重，國防與民生結合，民主與法治協調，農業與工業兼籌並顧，城市與鄉村平衡發展，使得國民生活水準與生活品質不斷提高，國家有形力量與無形力量同時增進，且須更進一步將復興基地三民主義的建設擴大成果，作為典範，達成光復大陸國土，重建民主中華的神聖使命。

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收支總額為三千一百九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較本（七十）年度追加預算後之總額二千七百五十億五千四百餘萬元，計增加四百四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約百分之十六點一。

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淨支出共達新臺幣五千零八十四億元，較七十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三，為近年以來增加率最低的一次，占估測的國民生產毛額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一，較七十年度所占比率百分之二十八點四為低，顯示政府部門利用國家資源的比重，是在配合資源供需狀況，作了適切的控制，藉以達成穩定中求發展的政策目標。

總預算案與施政重點之配合編列情形為：

- 一、國防外交方面：共列一千二百七十億五千四百餘萬元，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九點八，為各類政事別項目中的第一位。
- 二、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方面：共列七百九十八億二千二百餘萬元，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居第二位。
- 三、社會福利方面：共列四百三十九億七千一百餘萬元，占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三點八，為第三位。
- 四、教育科學文化方面：共列二百九十一億餘萬元，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九點一，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三十，為各類政事別項目增加幅度最大的一項。
- 五、關於軍公教人員待遇：編列調整待遇準備經費二百二十四億元。有關調整辦法，現正由人事行政局研訂中。

（註一）

行政院發布修正「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第二條至



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包括對基本金屬工業、電機工業、電子工業、化學工業之獎勵標準。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包括對基本金屬工業中之鋼鐵工業、煉鋁工業、製銅工業及電機工業、電子工業、化學工業之獎勵標準。其內容如下：

第二條 基本金屬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鋼鐵工業：

切具備鋼鐵冶煉或軋鋼設備，其鋼鐵製品年產能量在一百萬公噸以上者。

切具備電鍍鋼皮鍍錫設備，其鍍製平型鋼品年產能量在六萬公噸以上者。

切具備冶煉及軋製設備，其不銹鋼板片年產能量在五萬公噸以上者。

切具備冶煉及軋製設備，其矽鋼片年產能量在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切具備冶煉及軋製設備，其高碳或合金鋼品（含碳量在百分之六以上者）年產能量在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切具備軋壓設備，以鋼塊或鋼胚軋壓無縫鋼管，其年產能量在三萬公噸以上者。

切組成型鋼及鋼結構物，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其用於購置

生產機械設備不低於五千萬元者。

切具備成捲鋼片連續鍍鋅設備。

二、煉鋁工業：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七日

八八七

切鉛錠年產能量在三萬公噸以上者。

物產製高純度鉛錠及高純度鋁箔，其高純度鉛錠年產能量在一千公噸以上者。

三、製銅工業具備煉銅（包括加工）或銅加工設備，其產製之銅或銅加工品，年產能量在七千公噸以上者。

四、鋅：以礦砂為原料製造鋅，年產能量在三萬公噸以上者。

五、鉛：以礦砂為原料製造鉛，年產能量在三萬公噸以上者。

第三條 電機工業（家用電器除外）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在核定計畫內新建者，一次實收資本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生產機械設備不低於二千五百萬元者；增資擴建者，一次增加資本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械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二、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電機產品，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切高壓斷路器。

物電氣絕緣礙子（ $\geq 100kV$ 以上者）。

狂防爆馬達。

狹電氣計量器（計量精密度在一、五級以上，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玗高壓電力保險絲。

用高壓絕緣帶。

乂高壓絕緣管。

空漏電繼電器。

网電力用注模型乾式變壓器。

艸防爆配電器具（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芋雙被覆漆包線。

芳光纖維通信電纜。

芳冷媒壓縮機（電冰箱用者除外）。

芳柴油發電機（GOLDFW或100KVA以上者）。

虎手用電動工具（以產製雙重絕緣者為限）。

第四條 電子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在核定計畫內新建者，一次實收資本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生產機械設備不低於二千五百萬元者；增資擴建者，一次增加資本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械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二、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電子產品，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切半導體（含積體電路）。

物電子計算機。

狂電子儀表。

犽彩色電視機用之偏向軛及馳返變壓器。

玎印刷電路基板。

用多層或軟式印刷電路板。

卍錄音、錄影、磁碟（儀表及電子計算機）用之磁性原帶。

空電磁基板。

网陰極射線管。

艸電子槍。

芋電子交換機；以交通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七日

八八九

芳供電子交換機用之繼電器（電驛）。

并無線電通信機：以交通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并電子醫療設備：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并電視機偏向軌、馳返變壓器用磁鐵蕊及電子產品用軟性鐵氧磁粉。

并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以含銅純度在百分之九九·八以上及厚度在

吋者為限）。

并印刷電路基板用玻璃纖維布。

并數據傳輸機。

并電蝕鉛箔。

第七條 化學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乙炔年產能量二十萬公噸以上者。

二、中、低密度聚乙烯（包括乙炔、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年產能量四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三、高密度聚乙烯年產能量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四、二甲基對位理酸酯（DIMETHYL TEREPHTHALATE簡稱DMT）年產能量五萬公噸以上者。

五、苯乙烯單體年產能量二萬公噸以上者。

六、己內醯胺（CAPROLACTAM）年產能量四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七、聚丙烯（包括丙烯、乙炔共聚物）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八、丙稀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九、乙醛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十、一貫作業製造成法醋酸，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十一、以乙炔為原料，一貫作業製造醋酸乙炔，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十二、氯乙烯單體年產能量四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 十三、合成橡膠年產能量四萬公噸以上者。
- 十四、三聚氰胺 (MELAMINE) 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十五、以醇或理酸酐為原料，製造塑膠增稠劑 (可塑劑) 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 十六、丙烯酸或其衍生物 (包括丙烯酸酯類) 年產能量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 十七、理酸酐 (PHTHALIC ANHYDRIDE) 簡稱 (PA) 年產能量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 十八、純對位理酸 (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 簡稱 (PTA) 包括同物異名之對位理酸 (TEREPHTHALIC) 簡稱 (TPA) 年產能量五萬公噸以上者。
- 十九、磷酸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紙漿年產能量十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一、顏料級二氯化鈦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二、乙二醇 (包括環氧乙烷) 二乙二醇及三乙二醇 (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三、酚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四、合成法丙酮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五、環氧化丙烷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六、異丙醇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RESIN) 簡稱 (ABS) 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二十八、以苯或甲苯或二甲苯為原料，一貫作業製造異氰酸鹽 (包括DIPHENYL METHANE DIISOCYANATE, TOLUENE DIISOCYANATE, XYLENE DIISOCYANATE) 簡稱 (MDI, TDI 及 XDI) 年產能量五千公噸以上者。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七日

八九一

- 二十九、以塔底油為原料，製造油炭煙年產能量二萬公噸以上者。
- 三十、液氨年產能量三十萬公噸以上者。
- 三十一、尿素年產能量十萬公噸以上者。
- 三十二、電極年產能量二萬公噸以上及其半成品（碳或石墨之粉或粒）四千公噸以上者。
- 三十三、製造軟質清潔劑用烷基苯或硬質清潔劑用烷基苯，自該項硬質清潔劑用烷基苯製造設備並可轉換為製造軟質清潔劑用烷基苯，其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三十四、以丙烯為原料，一貫作業製造丙二醇、聚丙二醇，年產能量一萬五千公噸以上，並符合政府規定之廢水、廢氣排放標準者。
- 三十五、新聞捲筒紙年產能量三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 三十六、硝酸年產能量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 三十七、丙烯年產能量十萬公噸以上者。
- 三十八、丁二烯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 三十九、以輕油為原料製造苯、甲苯、二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等年產能量十萬公噸以上者。
- 四十、辛醇（包括異辛醇）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 四十一、正烯烴年產能量五萬公噸以上者。
- 四十二、正烷烴年產能量五萬公噸以上者。
- 四十三、橡膠（硫化）促進劑、橡膠抗臭氧化劑（防龜裂劑）、橡膠抗氧化劑（防老劑）、橡膠減速劑（阻滯劑）及橡膠速止劑等合計年生產量在四千公噸以上者。
- 四十四、白煙（含一氧化矽七%以上）以細砂為原料，一貫作業生產白煙，年產能量一萬二千公噸以上者。
- 四十五、合成橡膠乳液（SBR, NBR及MBR型）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四十六、滲擇膜 (SEMIPERMEABLE MEMBRANE) 年產能量九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十七、有機過氧化物 (催化劑用) 年產能量一千公噸以上者。
- 四十八、甲胺 (包括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 年產能量四千五百公噸以上者。
- 四十九、二甲基甲醯胺 年產能量六千五百公噸以上者。
- 五十、異戊四醇 年產能量四千公噸以上者。
- 五十一、氯化膽鹼素 年產能量四千公噸以上者。
- 五十二、甲基異丁基酮 年產能量七千公噸以上者。
- 五十三、蟻酸 年產能量三千五百公噸以上者。
- 五十四、鈔票紙 年產能量一千五百公噸以上者。(註二)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在第三次科技顧問會議中致詞時表示，如何採取措施，來激勵基本科學的發展及如何使科技轉移，並切合國家的總體利益，是科技顧問會議的重點課題。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本日在第三次科技顧問會議中致詞時表示，如何採取措施，來激勵基本科學的發展，使得與應用技術能夠平衡，及如何使科技轉移，發揮更高的功效，並切合國家的總體利益，是科技顧問會議的重點課題。其致詞大要如下：

我們的石化工業因受到國際油價巨幅上漲的衝擊，經營困難，因此必須仔細考慮這些工業的對策和出路，更要週詳的研究什麼是我們石化工業近程和遠程的目標。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七日

八九三



這次會議中，政府特別重視現階段基本科學的發展。他說，我們都知道科學是技術的根本，我國現在已經發展到了一個階段，除非再加強對科學的投資與努力，技術恐怕很難向前邁進。但是由於人力物力的限制，以及社會上的一種急功近利的觀念，年輕的一代對基本科學的興趣有逐漸減退的趨勢，這是一個嚴重而且複雜的問題，如何採取措施來激勵基本科學的發展，使得與應用技術能夠平衡，也是借重大家智慧的一個重點。

在去年，行政院孫院長曾經強調當前科技發展的四個重要領域：一、能源研究。二、材料科學。三、資訊工業。四、自動化工程技術。希望大家在本梯次的會議中，對能源問題多作建言。

材料的問題在今日資源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顯得特別突出。我們如何創造新的材料，如何發展複合材料，如何推出有效的代用材料，都是我國學術界的重要課題。

這次會議的另一個重要課題，乃是國家層次的技術移轉。在去年，我國廠商與外國公司總共簽署了一百四十三項技術合作的安排，但怎樣使這些林林總總而且日益增多的技術移轉發揮更高的功效，切合國家的總體利益。相信國家層次的技術移轉，應以高級技術為著眼點，並同時注意管理方法的引進。

在公共衛生方面，B型肝炎的防治，我國應採預防接種辦法和治療研究的方向。

在環境素質方面，特別重視空氣與噪音的汙染。（註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指出，三十年來臺海兩岸經濟差距，證實共產主義不適用於中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本日下午應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邀請，講演「民生主義經濟之實踐」。俞主任委員指出，我國過去三十年經濟發展過程中，遵照民生主義均富之原則，實行「計畫性自由經濟」，成為同期間世界上經濟成長最快速、實施均富政策最成功的國家之一。三

十年來臺海兩岸經濟差距，證實共產主義不適用於中國。俞主任委員分析我國經濟遠景之輪廓如下：

- 一、適度經濟成長：預計至七十八年我國國民生產毛額較六十八年增加一點二倍，平均每人生產毛額超過六千美元。
- 二、保持相對穩定的物價：由於展望七十年代國際間仍呈高物價膨脹的情勢，我國所需原料及能源絕大部份都依賴進口；故未來十年間，我國實無法自力維持物價的穩定，因此僅能以低於工業國家的上漲率，作為穩定物價之目標。在十年經建計畫中原訂六%之目標，雖較偏低，但可顯示政府對維持物價穩定目標之重視。
- 三、繼續拓展對外貿易：為配合適度經濟成長目標之需要，未來商品與勞務之出口每年實質成長百分之十二點四，至七十八年金額達當年幣值一千零一十四億美元，進口值一千零一十二億美元，略有出超。
- 四、維持充分就業：未來十年人口自然增加率由六十八年的二%降至七十八年的一·二%，至七十八年總人口預計為二千零三十萬人。而就業人口平均每年增加二·五%，使失業率維持在一·三%的水準。使就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自六十八年的三十七%，七十八年提高到四一%。（註四）

行政院主計長鍾時益表示，我國經濟成長率七十年度可維持百分之六點六五，七十一年度可達百分之八，國民所得將超過二千五百美元。

行政院主計長鍾時益本日在立法院報告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情形時表示，我國經濟成長率七十年度可維持百分之六點六五，七十一年度可達百分之八，國民所得將超過二千五百美

元。顯示七十一年度我國經濟將漸趨好轉。其報告大要如下：

我國經濟雖對國際貿易的依存度較高，受國際經濟波動的影響較大，但政府為緩和景氣下降，採加速投資計畫，推展十二項建設及加強基層建設，以擴大國內需求，使六十九年經濟成長率仍能維持百分之六點六六，遠較大多數國家為佳。根據總供需估測，七十年度經濟成長率可能維持百分之六點六五，七十一年度經濟成長率可望升達百分之八。

七十一年度總供給與總需求將增加百分之十八點零六，雖較七十年度的增加率百分之二十二點六一為低，但整個經濟活動，仍呈持續發展情勢。

至於七十一年度按市價計算的平均每人所得，根據估測將達到新臺幣九萬一千八百一十三元，折合美金為二千五百五十一元，較七十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三點二四。

在物價方面，國際通貨膨脹已漸趨和緩，原油現貨價格一向領先契約價格，自前現貨價格已落在契約價格之後，呈現較前穩定的趨勢。國內物價的漲幅，六十九年下半年亦顯較上半年為小，預測七十一年度國民生產毛額物價平減指數將上升百分之六點八，較六十九年度的百分之十三點七一及七十年度之百分之十三點三三為低，顯示七十一年度我國經濟將漸趨好轉。（註五）

國防部、經濟部共同發布修正「金門馬祖地區戰備物資管制辦法」第五條條文。

國防部、經濟部本日共同發布修正「金門馬祖地區戰備物資管制辦法」第五條條文。確定戰備物資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遭受損失時，其損失所價款籌撥，由國防、經濟部兩部會函請行政院



核定之。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五條 戰備物資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遭受損失時，各該地區物資供應處應迅速報該區政委會核實，轉報國防、經濟兩部會核，並即時照額申請補充。前項損失物資所需價款籌撥，由國防、經濟兩部會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並根據行政院核定辦法，依照規定程序送審計部核銷。（註六）

財政部發布修正「軍事機關外匯審核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財政部本日共同發布修正「軍事機關外匯審核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條 軍政機關申請結購外匯向國外進口物資，應按前條核定之外匯配額範圍，查明案情、註明經費預算科目或其他來源，並依規定格式填寫輸入物品清單一式六份，加蓋印信編定字號，報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中央機關應報由各該主管部會核轉，或由主管部會授權之機關核轉，地方機關應洽省（市）財政廳（局）核轉），逐案審核之；其進口物資價款在美金五萬元以下者，得逕向財政部申請並以副本抄送所屬主管部會，或核轉機關。但軍事機關向國外進口物資，得免填寫輸入物品清單。

第十二條 財政部核准物資進口時，應發給「核准進口物品結匯及輸入許可書」，以憑結購外匯及進口。此項文件對結匯期限自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對進口期限自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其情形特殊仍須展期者，得由原申請機關檢附原發文件，逕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軍事機關進口物資，由財政部發給「核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七日

八九七



准結匯通知書」以憑結購外匯。進口時由海關憑軍事機關所提出之報關單、提貨單等進口文件查驗放行。(註七)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執行結果，至今年二月底止，歲入實收一百四十二億八千餘萬元，僅需發行部分公債，以平衡預算。

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在立法院報告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執行結果時表示，至今年二月底止，歲入實收一百四十二億八千餘萬元，僅需發行部分公債，以平衡預算。其報告大要如下：

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至今年二月底止，歲入實收一四二億八千餘萬元，占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五

一、八，估計年度終了，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規費等收入可望略有超收，僅需發行部分公債，以平衡預算。

由於七十年度差短數額不大，原預算所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八億一千餘萬元，可望全數不予動用，原

列發行公債一三億元，僅須部分發行。

截至二月底止歲收實收情形如下：

一、稅課收入：實徵一、八七億九、八五五萬元，占全年度預算一、七三億四、三四七萬元百分之六三·八，估計年度終了，約可徵起一、七七二億元，約超收百分之四。

二、菸酒公賣利益：實收一四九億一、六八六萬元，占全年度預算二二四億九、九萬元百分之六九·四，估計年度終了，可達成預算。

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實收四三億四、五一一萬元，占全年度預算二三五億四、九二四萬元百分之二八·四，



其實收偏低，係因各公營事業機構應繳股息紅利，大部分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始行辦理繳庫，以及部分事業機構，以作業賸餘收支併列款項，尚待辦理轉帳所致，估計年度終了，約可超收百分之一八。

四、規費及罰款收入：實收六七億、五四萬元，占全年度預算一、一億六、四四萬元百分之六五·九，估計年度終了，將可略有超收。

五、財產收入：實收五一億、三八八萬元，占全年度預算九七億二、五七八萬元百分之五二·五，估計年度終了，可達成預算。

六、其他收入暨捐獻及贈與收入：實收二六億一、八五三萬元，占全年度預算五九億六、三七八萬元百分之四三·九，估計年度終了，可達成預算。（註八）

臺灣省政府七十一年度中，預定以一九六億元發展交通建設，以配合因經濟發展，交通運輸量擴增的需要。

臺灣省政府七十一年度中，預定以一九六億元發展交通建設，以配合因經濟發展，交通運輸量擴增的需要。這些交通建設的主要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完成環島鐵路網，興建南迴鐵路工程五億元，增添鐵路機車車輛八億元。
- 二、宜蘭線鐵路鋪設雙軌工程二億元。
- 三、鐵路電氣化工程債務還本付息二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
- 四、新建東西橫貫公路三條，六億五千萬元。
- 五、拓建屏東至鵝鑾鼻道路為四線高級公路，十六億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七日

八九九

- 六、突破公路瓶頸，辦理塔寮坑龜山平行線、新關和拓寬桃園中壢、中壢外環線、新竹外環線、彰化員林、新營外環線等道路，共四億零三百萬元。
- 七、辦理高速公路王田、員林、斗南、嘉義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共三億八千四百萬元。
- 八、拓寬臺中經草屯至日月潭公路，五億元。
- 九、改善高屏地區公路交通，七億五千萬元。
- 十、拓寬新店青潭公路，一億元。
- 十一、拓寬員林至二水公路，八千萬元。
- 十二、改善中部橫貫公路，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 十三、拓寬草屯往彰化公路，一億八千萬元。
- 十四、新建關渡橋及連絡道，九億四千五百萬元。
- 十五、改善東部幹線，一億九千七百萬元。
- 十六、改善西部幹線，七千萬元。
- 十七、改善內陸公路，一億五千四百萬元。
- 十八、改善臺十四線雲龍吊橋三千萬元。
- 十九、改善臺十六、二十二線等橫貫公路四千萬元。
- 二十、改善臺二十線蕭黃坑初來段公路，五千萬元。
- 二十一、貫通及改善濱海公路，二億七千二百萬元。
- 二十二、新闢及改善山地公路、觀光地區公路、外島公路及一般省縣道路，七億七千三百萬元。
- 二十三、辦理省縣鄉道養護及添購築路機械，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
- 二十四、道路交通安全設施，二億五千五百萬元。
- 二十五、改善鐵路平交道一億八千三百萬元。



二十六、投資臺航公司建造散裝貨輪兩艘 九千七百萬元。

二十七、辦理高雄港過港隧道工程，新建安平港碼頭工程，擴建蘭嶼開元港，花蓮港第四期擴建工程，興建蘇澳港第二期工程，共四十八億五千二百萬元。（註九）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版一及《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一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頁三七。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版四。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版二及《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版二。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版一。

註六：《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九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頁一。

註七：《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一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頁一一。

註八：《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版一。

註九：《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版一。

八 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財經會談，勗勉企業界注意對消費者責任，促進整體經濟利益。

總統蔣經國本日主持第六十二次財經會談，會中指示企業界對社會消費大眾應有責任，有關機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七、八日

九一



構需採取有效對策，鼓勵投資增加出口，提高能源使用率，並澈底杜絕仿冒及積極開發水資源。其指示如下：

一、創立企業的主要動機之一在於追求盈利，這是自由經濟的本質，也是推進經濟發展的動力。多年來我國政府的政策，一向都在幫助民間企業獲取合理的利潤，從不反對企業的正當牟利，今日經濟發展的成果，已為此一政策作了實證。不過提到「利」字，在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有我們的牟利之道，那就是：做生意要貨真價實，不能唯利是圖，不能見利忘義。用現代的語句來說，企業的利潤來自社會，企業也負有社會責任，亦即於謀求本身利潤之外更有維護消費者利益和促進整體經濟利益的責任，特別在整體經濟遭遇困難時，更不能祇顧私利，損害公眾的利益，否則後果損人亦將損己。這是我對企業界於「勤」「儉」之外，所要補充的一點期望；也望政府有關部門，在此重要時刻，務須積極輔導企業界更新設備，引進技術，以助其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促使邁向更高層次的發展。

二、今年國際經濟復甦情形將甚緩慢，工業國家仍將繼續採取貿易保護措施，而國內近兩年來工資上漲與物價上升幅度均超過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使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能力減弱，今年第一季對外貿易已再度出現逆差，希有關機構分類研究檢討，並迅採有效具體對策，一面鼓勵投資，增加出口；一面切實厲行能源節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使能源問題對我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壓力降至最小，俾能保持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三、最近外銷產品冒用商標事件屢有發生，有損國譽與商譽，對今後外銷的拓展亦將構成嚴重的阻礙。經濟部應從速採取措施，澈底杜絕冒牌及標示不符等不良商業行為，並積極鼓勵提高產品品質，以建立世人對我國商品之信心。

四、今年第一期稻作種植，目前雖已趕上預期準度，但今後在農、工生產及公共給水方面，水將成為一種有限的資源。希望主管單位切實研究規劃，積極開發水資源，以求供應充裕，但有效調配與節約用水，尤為重要。避免用水的浪費和提高使用效率，不要使「水」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瓶頸」。

五、近來連續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造成國家與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為避免此類意外事故繼續發生，應迅即改善道路安全設施與加強車輛管理，以維護行車安全。

六、七十年代將是關鍵性的年代，我們能否完全進入高度開發國家的行列，在這年代開始的最初階段，我們的作為，就可決定未來的前途。深望全國各界，不論軍公民營，繼續以往勤儉克難精神，通力合作，苦幹實幹，再接再厲，達成大家共同所求的目標。（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表示，目前經濟措施是穩定物價，積極拓展外銷與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以達成百分之七點五的預定經濟成長目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本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會業務時指出，鑑於今年國際石油可能供過於求，政府將優先穩定國內物價，同時積極拓展外銷與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以達成百分之七點五的預定經濟成長目標。其報告大要如下：

自從民國六十八年第二次石油危機以來，國際經濟再度陷入停滯膨脹的困局。以去年為例，主要工業國家，除日本外，經濟成長均顯著減緩甚或衰退，而物價上漲幅度則多達兩位數；開發中國家，除香港及新加坡有突出表現外，其他國家經濟成長僅略較主要工業國家為高，物價膨脹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此外，非產油的開發中國家尚發生極為嚴重的國際收支失衡問題，去年經常帳收支逆差超過六百億美元。

在此一國際環境下，我國出口成長因而減緩，去年出口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若扣除物價因素，實質僅增百分之十，經濟成長也趨緩，去年實質經濟成長率估計為百分之六點七，較前年百分之八點一為低，但仍為國際間少

數幾個較高成長的國家之一。不過物價水準受到輸入性膨脹的影響，卻呈較大幅度的上漲，躉售物價去年上漲率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五，消費者物價上漲百分之十九，今年以來漲勢已稍緩和。

實質出口成長減緩的主要原因，除主要出口市場需求不振外，我國物價水準上漲幅度較高，促使國內工資大幅提高，並超過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幅度，致單位產品勞動成本上升，外銷競爭能力削弱，亦為主要原因之一。

進口方面，由於受到國際油價向上調整，油款支出大幅增加百分之九十四，以及政府減半課徵機械設備進口關稅，機械設備進口額大幅增加百分之四十九等影響，總進口金額快速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超過出口增加率，以致去年對外貿易曾連續六個月入超，全年雖有七千七百萬美元小額順差，比前年的十三億三千萬美元卻大幅度顯著增加的貢獻；民間投資則普遍低落，實質僅增加百分之八。短期間政府投資雖能彌補民間投資的不足，使經濟維持適度成長，但長期看來民間投資仍為一國經濟賴以成長最重要的動力，如何提高民間投資意願，應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我國當前的物價，出口與投資問題，實與第二次石油危機有極密切的關係，由於產業結構調整緩慢及能源節約效果不彰，我國對外來石油的依賴程度不但未能減輕，且有繼續增加之勢，以致我國進口石油的負擔，較各工業國家為重，因此國際油價上漲對我國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也較各工業國家為大。

為因應石油問題造成的危機，政府已訂定能源管理法及施行細則，加強執行節約能源的效力，並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利用租稅減免優惠，鼓勵民間從事購置可節約能源的設備投資，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希望業者也能配合主動地節約能源，將設備汰舊換新，推行自動化作業，全面提高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如此，一方面可減輕對石油的依賴，同時又可加強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對當前民間投資低落與出口不振的問題均將獲得改善。

今年國際石油可能供過於求，油價提高的壓力可望減輕，政府將優先穩定國內物價，使不超過經建計畫所訂百分之九點五的增加率；同時有關單位也正研擬拓展外銷與提高民間投資意願的對策，以達成本年百分之七點五的經濟成長率。（註一）



內政部指示臺北市政府，對限期應於七十年七月以前營建使用的私有空地，逾期仍未使用時，宜以照價收買為主要處理原則，以促進市區土地有效利用，杜絕地主操控空地投機等弊端。

臺北市實施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第一期共有四千二百四十四筆，面積達一百四十六點二二九九公頃。這四千二百四十四筆土地中，有部分為二百餘家公司行號所登記持有。臺北市政府為此特請示內政部，逾期未使用者，應加徵空地稅或依法照價收買。內政部本日指示臺北市政府，對限期應於七十年七月以前營建使用的私有空地，逾期仍未使用時，宜以照價收買為主要處理原則，以促進市區土地有效利用，杜絕地主長期操控空地投機等弊端。內政部指示大要如下：

為貫徹平均地權政策，原則上應一律照價收買逾限未用的私有空地。

臺北市區內逾期未予營建的私有空地的處理方式，臺北市政府仍得靈活運用。至於已報請行政院列管，將予照價收買的土地，則應加速推動，以利都市建設。（註三）

玻利維亞共和國新任駐華代辦艾吉諾，向外交部長朱撫松呈遞到任國書。

玻利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olivia) 新任駐華代辦艾吉諾 (Don Jorge Eggenio Parada) 於昨(四月七日)日來華籌設大使館事宜，本日向外交部長朱撫松呈遞到任國書。（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八日

九五

教育部為防止青少年作姦犯科，特頒「青少年犯罪方案」，通函各大專院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遵照辦理。

教育部為防止青少年作姦犯科，特頒「青少年犯罪方案」，本日特通函各大專院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遵照辦理。該方案指示各級學校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切實依照「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及「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方案實施要點」與「防制青少年暴力犯罪實施方案」等有關規定，加強辦理。「青少年犯罪方案」重點大致如下：

- 一、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高雄市應運用所有社會資源，從速設立青少年問題或家庭教育問題諮詢中心，以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各社區應在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普設「媽媽教室」。省市政府則應依兒童福利法有關規定，加強兒童福利設施，並保健特殊及殘障兒童。
- 二、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中等以上學校由具有專業學識或曾受專業訓練之輔導員，加強進行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學校尤應經常舉辦家庭訪問或母姊會，並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青少年社區俱樂部，供作青少年活動之場所，以防範學生違規犯罪。
- 三、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自國中二年級起，學校對不擬升學之學生，應另編適當教材，培養其學習技藝之興趣，畢業生在離校前，則應實施職業性向測驗，確實輔導學生選擇升學或就業的目標。另外，並應免費舉辦青少年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主動聯繫失學失業之青少年。
- 四、加強辦理青少年康樂活動：各級學校應廣設室內、室外運動場所，充實各項運動設備，假日並應適度開放供社區青少年使用。寒暑假則應多舉辦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多項有益身心的活動。（註五）

臺灣省政府在七十年度，至二月底止，已核定二百六十四項計畫，共需動用六十二億餘元，加強農村建設。

臺灣省政府加強農村建設小組表示，臺灣省政府在七十年度，至二月底止，已核定二百六十四項計畫，共需動用六十二億一千三百餘萬元，加強農村建設。各大項類別經費應用情形如下：

- 一、改善農業經營 五十三項計畫，投資八億七千四百七十四萬元。
-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 三十三項計畫，投資二十一億一千七百四十萬六千元。
- 三、加強產銷連繫維持農產品合理價格 三十七項計畫，投資二億二千四百三十五萬元。
- 四、加強農業資源之規劃利用 二十五項計畫，投資十三億七千五百零二萬元。
- 五、加強農業試驗研究 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九十七項計畫，投資三億九千八百零六萬元。
- 六、加強農村福利設施 十二項計畫，投資五億四千六百十五萬元。
- 七、其他七項計畫，投資七億六千八百十三萬元。（註六）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四四五—四四六。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版二。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版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版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八日

九七

註 六：同註一。

九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國防部繼續加強辦理國軍助割，以緩和農村勞動力缺乏的困難，並請有關單位研訂坦克大隊獻金辦法。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提示國防部繼續加強辦理國軍助割，以緩和農村勞動力缺乏的困難，並請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及有關單位研訂坦克大隊獻金辦法。其提示如下：

- 一、國軍於去年下半年繼續執行國軍將士助民割稻工作，大批將士協助出征軍人家屬及中低收入之農家收穫稻穀，不僅充分表達了軍愛民的良好精神，而且緩和了農村勞動力缺乏的困難，成效卓著，應予嘉勉，希國防部繼續加強辦理。有關請臺灣省政府在今後四年內增購綜合割稻機一千臺一節，請臺灣省政府辦理。
- 二、各級學校及民間社團正發起捐獻坦克大隊基金運動，這種自動自發的崇高愛國精神，殊值欽佩。有關該項獻金之收支、開戶、保管、徵信等工作，請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及其他有關單位研訂辦法辦理並對外公告。（註一）

外交部召開駐外使節會議，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繼續加強總體外交，主動積極爭取友邦。

外交部本日下午在該部大禮堂召開駐外使節會議，由部長朱撫松主持。出席的駐外使節包括：丁懋時（大韓民國）、薛毓麒（沙烏地阿拉伯）、楊西崑（南非共和國）、芮正皋（象牙海岸共和

國)、周書楷(教廷)、陳雄飛(烏拉圭共和國)、羅友倫(薩爾瓦多共和國)、薛人仰(瓜地馬拉共和國)、毛起鵬(尼加拉瓜共和國)、王孟顯(巴拉圭共和國)及其他駐外團處代表。外交部次長、有關司處主管及其他有關部會代表，均列席參加。(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蒞會致詞，指示我國駐外使節及代表，根據各項工作方案，協調各部門共同努力，以加強總體外交；用主動、積極、多元的作法爭取新興國家，並繼續強固與各友邦的關係；切實研究設計工作，在國際上建立我國新形象；希望能集思廣益，為我國外交工作步入新的里程碑，發揮更大的績效。其指示如下：

朱部長、各位大使、各位代表、各位同仁：

今天外交部藉各位大使返國參加十二全會之便，召開使節會議，本人獲機與各位見面，深感愉快。

近年來，我外交工作同仁不避艱難險阻，努力奮鬥，使我反共復國的目標逐漸獲得國際間的支持，整個外交形勢不斷有新的進展，對於各位的辛勞，願藉此機會，表示慰勉。

今天在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下，我們面對著一個陰險殘酷的敵人——共匪偽政權，如何打破敵人在國際間孤立我們的陰謀，爭取國際間的同情與支持，以達成我反共復國的目標，我外交同仁之努力實為一重要因素。本人願提出以下數點意見，供大家參考：

一、為使同一地區內政府駐外機構與人員在執行國家政策及推行業務方面互相協調配合，各駐外機構主管應按規定定期召開地區性工作協調會報，並切實執行已報院核備的各地區性工作方案。

二、所有駐外人員不論來自任何機關，必須遵守有關統一領導指揮的規定，協同合作，不計私利，屏除門戶之見，發揮團隊精神。

三、加強研究設計工作。各駐外機構必須運用集體智慧及客觀見解，主動就各駐在地發生的重大問題儘速研析報回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九日

九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九日

九一

國內 作為擬定外交政策的參考。

四、確切執行國策，堅守國家立場。我們的基本國策是反共復國拯救大陸同胞。所以我們必須堅守民主陣容，絕不與共匪接觸或談判的立場絕不改變。

五、要將國際共黨，尤其是共匪侵略擴張、意圖赤化世界的本質昭告世人，利用各種宣傳媒介，喚起駐在國人士認清共黨滲透顛覆的統戰陰謀。同時也要儘量提供駐在國人士，我們從事反共鬥爭的各種經驗。

當此我國外交面臨新的形勢之際，相信此次召開使節會議，必能集思廣益，為我外交工作步入新的里程，發揮更大的績效。最後 祝會議成功 並祝各位身心愉快。（註三）

經濟部公布修正「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條文。

經濟部本日公布修正「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條文，規定動物留檢期間，應視其種類，分別實施各項診斷試驗；對於進口動物亦實施牛羊布氏桿菌病試驗。條文內容如下：

第七十八條 動物留檢期間應視動物種類分別實施左列各項診斷試驗：

- 一、牛羊布氏桿菌病。
- 二、結核病。
- 三、馬、騾、鼻疽病。
- 四、雞白痢。
- 五、寄生蟲。
- 六、牛肺疫。

必要時得對其他疫病實施診斷試驗。

進口動物經牛羊布氏桿菌病免疫注射，年齡在十四個月以內者，仍實施牛羊布氏桿菌病診斷試驗，備供參考。留檢期滿後，檢驗機構應將試驗結果呈陽性或疑陽性反應者及有關資料，通報該批動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家畜防疫單位。（註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對「一九八一年美國優惠關稅變動」的分析，認為對我國外貿之影響互有利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提出對「一九八一年美國優惠關稅變動」的分析，認為對我國外貿之影響互有利弊。其分析大要如下：

美方此次首度宣稱採取「畢業」措施，極可能使其他優惠制度實施國起而效尤，紛紛加強限制縮小優惠待遇，因我國在全球優惠制度中，受惠範圍較其他國家少，故此種趨勢相對的，將使我國在其他市場（如歐市）方面可能逐漸扳回關稅方面的不利地位。並且，我國不得享受優惠的項目中，由於實施中美MTN談判的關稅減讓結果，約有三十項關稅均逐年下降，可緩衝目前的不利情勢。

國際貿易局表示，美國優惠關稅新增項目計有四十八項，其中我國有三項，尚認定已具競爭力而自始即不得享受，韓國則有一項，香港有四項，而大多數新增項目均無實質利益。

刪除GSP項目計二項，一為鴨絨羽毛填充衣，在我國、香港、韓國為主要供應國，屬直接受害者，今後須負擔關稅百分之四點七，因非單獨遭排除，故實質影響較少，另一則為眼鏡框架，僅香港不得享受，須負擔關稅百分之二三點一，故此項刪除對我是類產業反較有利。

我國有三十一項產品輸美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規定，但因微量條款，而得續享優惠待遇，此部分金額不多，影響

甚微。去年的競爭需要的限制金額為四千五百八十三餘萬美元。

國際貿易局指出，此次重新分立子目者計有兩項，鋼絲索及不銹鋼餐具，韓國被刪除享受優惠，故對我亦屬有利。

我國重新被指定享受GSP的項目有三項：鼓面、木製傢具及壓克力塑膠板，一九八一年輸美總額約七百六十五萬美元。免徵關稅約為百分之十，故今年此三項將有成長之展望。

國際貿易局表示，我國遭刪除項目今年達五十一項，但其中有三十四項為去年即不得享受的項目，另三項為前述新增項目中，我國經認定已具競爭力的項目，因此實際喪失的項目為十四項。一九七八年，我國曾有六十一項遭刪除的紀錄，故此次的刪除，依最近GSP的情勢發展而論，應屬溫和。（註五）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崇道表示，七十年農業生產成長預定為百分之二點五，其中農作物為百分之零點三，畜牧生產為百分之四點九，漁業獲量為百分之四點六，農業生產結構略有改變。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崇道本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業務時表示，七十年農業生產成長預定為百分之二點五，其中農作物為百分之零點三，畜牧生產為百分之四點九，漁業獲量為百分之四點六，農業生產結構略有改變。李主任委員指出七十年農業發展將採取下列措施：

- 一、促進農業生產：包括繼續實施稻米及雜糧保證價格收購制度，加強特用作物計畫產銷及契作栽培等項。
- 二、改善農產運銷制度：包括加強農業生產與貿易聯繫，繼續推展毛豬蔬菜共同運銷等項。
- 三、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推行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等。



四、加強農村公共設施與改善生活環境。(註六)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表示，改善地方財政方案實施後，財政廳仍須輔導縣市鄉鎮擴大開闢自治財源，以獲取其所需的自治建設經費。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本日表示，改善地方財政方案實施後，縣市鄉鎮稅課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原則上僅敷其基本需求的人事費及經常費，而省政府也僅能給予最基本的建設費用，對於其他各項建設費用尚難以照應，縣市鄉鎮若要使地方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必須自拓財源。因此仍須輔導縣市鄉鎮擴大開闢自治財源，以獲取其所需的自治建設經費。財政廳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 一、協助縣市鄉鎮排除開闢自治財源各種障礙：分析縣市開闢自治財源的困難原因，並研議解決對策，同時督促縣市鄉鎮審視本身自然環境及條件，擴大開闢自治財源項目，凡可增加縣市鄉鎮財源者，均予併入計畫，積極開發。
- 二、研擬開徵都市建設捐，以增裕地方都市建設經費：審視當前情形，開徵都市建設捐，賦予各級地方政府尋求都市建設財源的工具，實為解決地方都市建設經費的捷徑。為使此項都市建設新財源得以早日實現，當積極研究蒐集有關資料擬訂方案，陳報中央有關單位參採。(註七)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表示，目前正在全省辦理市地重劃十一處，對提高土地利用，促進都市發展，已發揮了積極效益，今後決定擴大辦

理，並以每年完成一千公頃為目標。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本日表示，目前正在全省辦理市地重劃十一處，對提高土地利用，促進都市發展，已發揮了積極效益，今後決定擴大辦理，並以每年完成一千公頃為目標。地政處說明大要如下：

本省自五十六年，由臺中市首先舉辦市地重劃，十四年來，共已完成四十六處，面積達三千一百三十五點九公頃之多。目前正辦理十一處地區及面積，包括桃園縣第三期大樹林重劃區五公頃，嘉義縣第三期興嘉重劃區七十七公頃，第四期北興重劃區五十三公頃，苗栗縣第三期寮崗重劃區六公頃，臺南縣第二期學甲重劃區二十七公頃，臺北縣第五期三峽重劃區十三公頃，桃園第五期大坪重劃區六十公頃，高雄縣第二期澄清湖特定區九十四公頃，基隆市第四期大武崙重劃區二十八公頃，臺中縣第二期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二階段五十二公頃，以及林口特定區第一期市地重劃二百二十公頃等十一處，面積共六百三十五公頃。

地政處指出，為達成今後擴大辦理重劃目標，現正積極調查各縣市適合辦理市地重劃地區，以便研訂全省市地重劃工作的中程及長程計畫，同時，並已決定從下週一起，分批調訓各縣市重劃人員在省訓團施予一週的專業訓練，灌輸重劃的法令及重劃實務工作的新技能等，以利今後的順利推行。（註八）

註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二。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頁八七—八八。



- 註四：《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九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頁一一一。
- 註五：《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版三。
-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版一。
- 註七：《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版一。
- 註八：同註七。

十日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處室組織通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共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審計處處長及審計室主任，承審計長之命，綜理各該審計處、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省（市）審計處之審計室主任，並受各該省（市）審計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審計處副處長、審計室副主任分別輔助處長、主任處理各該處、室事務。
- 第三條 審計處、室處理重要審計案件，以審核會議之決議行之；審核會議以審計官、審計、稽察組織之審核會議議事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 第四條 各省（市）審計處，得設三科至五科，分別掌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及財物審計事項。
- 設置審室分組掌理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科之審計事項。
-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處、室，得就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分科或課辦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九、十日

九一五



各科或課職掌，由各該審計處、室擬訂，報請審計部核定。

第五條 各縣（市）審計室得設三課至五課，分別掌理有關審計事項。各課職掌，由各該審計室擬訂，報請審計部核定。

未設審計室之縣（市），其審計事項，由審計部指定鄰近之審計室兼辦之。

第六條 審計處設總務科，審計室置總務人員，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各審計處、室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由審計部報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八條 一等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由審計官兼任，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審計十八人至三十人，稽察六人至十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六人至十人，稽察二人至四人得列第十職等；科長三人至五人，覆審室主任一人，由審計或稽察兼任之；審計員及稽察員二十二人至三十八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八人至十二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主任秘書一人，職位列第十職等；總務科科長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四人至八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至三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五人至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九條 二等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由審計官兼任，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審計十人至十四人，稽察三人至五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四人或五人，稽察二人，得列第十職等；科長三人至五人，覆審室主任一人，由審計或稽察兼任之；審計員及稽察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六人至九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主任秘書一人，職位列第十職等；秘書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條 一等審計室置主任一人，由審計官或審計兼任，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一人，由審計兼



任，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審計及稽察四人至十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至四人，得列第十職等；課長三人至五人，由審計或稽察兼任之；審計員及稽察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六人至八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課員二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一條 二等審計室置主任一人，由審計官或審計兼任，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一人，由審計兼任，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審計及稽察三人至七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第十職等；課長三人，由審計或稽察兼任之；審計員及稽察員六人至十四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至五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課員一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二條 一、二等審計處設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一、二等審計室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各一人，職位均列第四或第五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審計、稽核、會計、統計、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四條 審計處、室辦事細則，由各該處、室擬訂，報請審計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總統蔣經國、副總統謝東閔分別蒞臨松山機場，參觀第七屆臺灣機械展售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日

九一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日

九一八

總統蔣經國本日下午由經濟部長張光世和外貿協會祕書長武冠雄陪同，蒞臨松山機場，參觀第七屆臺灣機械展售會。副總統謝東閔則於本日上午蒞臨松山機場參觀。謝副總統並指示，我國外銷機械除注重品質精良外，還要注意外表美觀及所用商標避免與外國現有商標相似。（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立法院表示：維持物價穩定重於經濟成長。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對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等編製經過質詢時表示：政府擬定預算編製的原則，一是量入為出，採取穩健估算；一是因應國際經濟的變化，予預算制度相當的彈性。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經濟政策，是希望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能夠兼顧。若二者不可得兼，則維持物價穩定重於經濟成長。其答覆大要如下：

政府擬定預算編列的原則，一是量入為出，採取穩健估算，一是因應國際經濟的變化，予預算制度相當的彈性。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經濟政策，是希望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能夠兼顧，若二者不可得兼，則維持物價的穩定，重於經濟的成長。因為物價不穩定，受害最大的是低收入階層。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成長的快速，與物價上漲的高幅度，我們每年實際的收入，均較預估的為多，一方面由於政府嚴格的控制支出，因此每年國家總預算執行的結果，都有相當的歲計賸餘，這對收縮通貨，降低物價上漲壓力，是有相當的作用。

對於那些歲計賸餘，每年都以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的方式，用於國防、農業、貼補農民、高速公路建設等方面。

有關教育、科學、文化預算比例問題，今後將儘量將比率提高，一切發展順利的話，未來三年內，可達到百分



之十五，而預計明年將提高到百分之十。

過去由於我們的國防預算負擔較重，另外中央補助縣市教育金額、補助教員調整待遇、補助教員退休撫卹金等，類此對省府的補助，若全部指定用於教育方面的補助時，合併計算，則可達到憲法所定的比例，同時也是因為考慮地方政府與議會的意見，希望將大部分的補助，用於地方經濟建設。

至於資本形成方面，歷年政府投資，大致占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之間，因為一方面要顧及物價穩定，一方面要追求經濟成長，政府投資須視民間投資多寡，來配合調整。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就是在使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配合，以健全發展國家經濟。

關於國營事業支出龐大問題，現在中油、臺電兩事業的投資，主要目的，是在維持其繼續的發展，以適應國家社會的需求。

農業由於受到先天的限制，耕地面積無法增加，而土地生產力趨於飽和，其成長率與工商業不能相比，這是步向開發國家的現象之一，並不表示農業落後。政府在農業方面的基本政策是維持糧食的自給自足，增加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改善農民生活。七十年度，我國社會經濟結構將有重大變化，對於農民所得的提高，政府更予重視。

至於公務員待遇的調整問題，今年一月一日時，已調整百分之九，預備於七月一日再調整約百分之十，因此與去年七月一日調整的幅度總計比較，亦接近百分之二十。五年來，公務員待遇調整為二倍多，但消費物價指數增加為百分之五十，可見調整幅度力求合理，而公務員生活，也已有顯著的改善。（註三）

財政部與新加坡簽署「中新避免所得稅重複課稅協定」初簽條文，預定年底由雙方政府通過，明年生效。

財政部本日與新加坡簽署「中新避免所得稅重複課稅協定」初簽條文，預定年底由雙方政府通



過，明年生效。屆時中新兩國可享租稅互惠待遇。「中新避免所得稅重複課稅協定」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二國對於短期應聘的學校教授、交換學生、工廠實習生等，在居留不超過三年者，互免所得稅。
 - 二、我國決定降低新加坡在臺海運事業的稅負，自前新加坡海運事業在臺的營業稅及所得稅為營業額的百分之三。
 - 三、我國決定將二者的稅率降低至百分之二的水準，與我國海運事業在新加坡的稅率相同。
- 三、原則上對於在雙方投資的股利所得決定給予免稅優待，其計算方式有待進一步決定。
- 有關利息免稅之商討，由於雙方立場不同，沒於達成免稅的結論。（註四）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在省議會報告施政時呼籲，全體公教人員及省民共同破除腐化虛誇不良心態，以同舟共濟的毅力，來建立復興基地。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在省議會報告施政時呼籲，全體公教人員及省民共同破除腐化虛誇不良心態，以同舟共濟的毅力，來建立復興基地。林主席提出我們要加強對反共復國的自信心與責任感，我們要使用行政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我們要重視群眾、重視科學及我們要加强國家觀念與社會責任四個觀念，呼籲全體省民共同勉勵與實踐。

有關施政工作的重點，林主席強調，由於臺灣省大部分是農村社會，故而把發展農林漁牧列為首要工作，進而廣建國宅社區，加強交通設施，再施以福利，提振精神思想，促進行政功能，更特



別注重行政革新及預算績效，以發揮行政作為，促進臺灣省全盤建設的加速發展。其報告全文如下：

蔡議長、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貴會第七次定期大會開幕，洋港代表省政府向各位作施政報告，感到非常榮幸。我要藉這個機會對於各位平時給予省政的關切，表示欽佩；向時對於各位平時給予省政的支持，表示感謝。

貫徹民主憲政是我國最主要的基本國策，而本省是實驗三民主義民主憲政的模範省，在體制上說，府、會雖然分別設立，各以不同的方式執行任務，但為民服務的目標，共求省政的進步卻是完全相同，也就是說貴會的任務是正確而確實地反應吸收民意，而省府的任務則是認真而有效地消化民意。亦即將貴會所輸入的民意，經過政務的處理轉化為法規和工作方案，並付諸施行；為民提供合理的、適當的、普遍的服務，讓全省民眾享受到福祉。因此省政建設的推動不僅在於省政府本身的執行，尤其有賴於貴會懇切的指教與大力支持。

在洋港就職的時候，就已深深體會到這個道理，並且決心做好親民、利民、便民、福民的工作，以增進臺灣社會的日趨現代化。將近三年以來渥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導砥礪，支持合作，使得地方建設逐漸發展，民眾福祉也日形增進。

貴會的決議和質詢事項，是省政府制訂政策的重要依據，我們非常珍視。每於貴會的會期以後，省政府都迅速處理，並且切實的交付管制檢查，期有成效。上一會期中，承送五百八十九個質詢案，一千零五十九個決議案，都是有關大眾福祉和促進地方進步的重要問題，而各位議員女士對各項問題的關心殷切，檢討與分析入微，以及提供處理辦法的高明適切，更值得敬佩，我們均已一一加以處理。統計起來，省府能夠自為執行的占百分之八十二，其餘百分之十八屬於中央職權範圍，也已立即建議中央核辦。同時，截至現在，已經辦理完成的占百分之五十二，已著手辦理尚未完成的占百分之二十二（較長期性的案件），其餘百分之二十六，或者由於現行法令的限制，或者由於省府財力的短缺，尚在進一步研究解決之中。以上所有執行資料並已編印成冊，送請各位女士先生參閱指教。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日

九二一

最近總統曾經昭示我們：今天民眾最需要的是「國家的尊榮、政治的修明、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繁榮」，並要我們盡力做到「為全民服務、重視基層大眾的需要、普遍改善民眾的生活、更要特別照顧低收入者、推動國家建設；同時積極幫助地方的發展、厲行革新政治、並更注意行政效率的提高」，這將是我們今後施政的最高指針，希望我們大家能夠共同努力。

壹、半年來施政工作的重點報告

本府本階段的施政，除少部分新興工作以外，大部分是廣續過去計畫辦理。

國父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要使人民過得幸福愉快，必須先解決民生主義所說的衣、食、住、行和育、樂問題。省政建設正是根據這個需要的層次推展開來。由於本省大部分是農村社會，因此我們把發展農林漁業列為首要工作，進而廣建國宅社區，健全都市發展，加強交通設施，以求做好食、衣、住、行的基本建設，同時再施之以教育，厚之以福利，提振精神思想，促進安和樂利。此外，為促進行政功能，更特別注重行政革新，以及預算績效，以期發揮行政作為，促進本省全盤建設的加速發展。

一、致力農林漁業發展，改善農村生活

我們最基本的生活物資都來自農村，但今天的農友漁友卻反成為工作辛勞而收入較低的一群。依據六十九年的調查，臺灣農家每人所得僅及非農家的三分之一，農業經營仍然頗為艱苦。近幾年來，我們不斷從各方面加強農村建設，輔導漁業發展，改善林業經營，以求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村生活。

推行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是改善現有農業經營，促進農業長足發展的根本方策，其內容包括切修改土地政策與有關法令，促進農地充分利用。切加強農地重劃，集中零星耕地，提供貸款資金，鼓勵農民購地。切加強公共投資，建立合理運銷制度，穩定農產品價格，增加生產並維護其利潤。切實施共同、委託、合作及代耕制度，以擴大



農場經營規模，實施農業機械化，進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所得；並辦理農民轉業技能訓練，減少從農人口。以上各種措施，前已向貴會提報，現已次第展開，有的是由中央執行，有的由地方主辦，有些是已經著手，有些是尚在籌備。這一方面，本府目前所辦重點工作有三：

切擴大水田經營：將每一百至二百公頃視為一個農場經營單位，二十五公頃左右組為一個共同作業組，預定自六十九年第二期作起，於五年內共辦理二十六萬七千公頃。

切擴大辦理農地重劃：自七十年度起，五年內辦理農地重劃十萬公頃，第一年計劃於宜蘭、桃園等十二縣辦理一萬一千七百餘公頃。

切維持農產品合理價格：對重要農產品實施保證價格栽培收購或設置平準基金，同時擴大興建農產品批發市場，以及輔導農民辦理共同運銷，維護農友利潤。

去年第一期稻作種植與生長期間，發生數十年來僅有之乾旱缺水，致灌溉與插秧深受影響，經採取各種緊急措施，如切機動調撥抽水機補救灌溉物實施高空及地面造雨切協調間歇灌溉督促各水利會挖掘水井或農民自鑿水井等等措施；結果二期稻作種植面積仍達三十一萬零九百二十五公頃，較原計畫僅減少五萬餘公頃，但因日照較多，平均每公頃生產量達三千二百二十七公斤，較原計畫增加二百六十六公斤，創歷年同期最高紀錄，總計二期作面積雖比計畫目標減少百分之十四，而糙米產量卻增加百分之九。

本省林地面積占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二，是農村經濟的莫大資源，惜以面積廣袤，過去期間管理未臻完善，以致問題叢生，本府特於去年組織專案小組指導澈底整理，並擬訂「林相變更六年計畫」，健全人事以及加強造林護林，多方消除弊端，增加生產。頃近林業經營方案業經行政院修正頒布，合理放寬林班地之使用限制，並酌增年砍伐量等，將有助於林業之更進一步發展。

本省漁業發展很快，目前雖有漁港船澳一百三十處，仍然無法容納現有的一萬三千餘艘動力漁船和一萬六千餘艘漁筏，特訂有「五年漁港修建規劃方案」加速修建，今年預定動用七億六千七百餘萬元，修建漁港十六處，船澳六處，約於六月底可以完成使用。為向漁民提供漁業氣象、漁況變化、魚市行情以及海難救助等消息傳遞，經行政

院核定轉建漁業廣播電臺一座，經費九千餘萬元，正在籌辦之中。

二、廣建國宅發展社區，改善居住環境

根據學者的研究，居住環境可以塑造人格，而社會問題往往起因於不良的居住環境，因此廣建國宅，辦理都市及社區建設，是民生問題裡的重要環節。

臺灣地區由於人口激增，國宅需要特別殷切，過去期間，因土地取得不易，運用資金缺乏，雖曾盡力從事國宅政策的推動，迄未能在供求上產生理想效用。依照六年經建計畫，本省至七十年度應興建國宅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戶，根據目前辦理情形預測，屆期只能完成百分之八十，殊感落後。

本府為求加強策進，特於本年二月間由省府委員以及各有關單位組成國宅業務考察研究小組，分三個階段赴全省各地加緊督導，對於影響進度的各種原因，深入檢討，研究因應策進之方案，以利未來推展。近時內政部根據各方反應，針對國宅建設推動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提出「國宅條例修正案」，對於土地取得、貸款自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區劃定、售價計算方法以及維護管理等問題，皆規劃出具體解決途徑，預計將來完成法定手續頒布後，必將使國宅建設較可順利推動。

多年來，省府亦不斷健全都市發展以及從事社區建設，希望從多方面配合改善省民生活環境。由於都市發展迅速，情況變動亦頗複雜，政府財力、人力不能應付裕如，致使都市建設的量與質，均尚未達到實際需要。其中最大癥結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處理問題，是項保留地的取得，共需經費新臺幣一千九百五十五億九千九百餘萬元，籌措十分不易，但所有保留地使用期限即將屆滿，很難再為延長；已由建設廳擬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作業要點」，擬採用多種辦法予以解決。本年度對於經常性的都市計畫規劃、訂樁以及都市道路與下水道建設，共投資三十一億七千餘萬元，現正在積極執行之中。

社區發展不但能改善居住環境，更可增進睦鄰關係與經濟文化建設，本省推行社區發展，已邁入第十三年頭；到去年底，已經建設三千八百九十六個社區，今年預定完成二百十三個社區。自今年起，並將對已經發展的社



區加以充實以及加強維護成果，同時健全社區的組織與各項活動，突破靜態的建設，進入動態的發展，藉著正當康樂活動，以及合作文教等設施，使社區成為大眾參與的、自助自強的、團結和諧的大家庭。

三、發展交通事業，促進經濟繁榮

交通事業是地方的基本建設，也是發達國家資本的具體方案，本省一向列為省政建設的主要項目。中央所號召的十項與十二項建設中，本省承辦的鐵公路和港灣的重大交通建設就有七個項目。從以下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出本省交通事業的發達，以及經濟成長的概況：

鐵路客運營運量 六十九年下半年為四十億三千五百萬延人公里，較之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點六。貨運營運量為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延噸公里，較之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九。

勃公營長途汽車客運 六十九年下半年營運量達到五十四億六千萬延人公里，比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六。狂港埠貨物裝卸 六十九年全年達一億一千六百四十五萬一千餘公噸，較上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一。

鐵路電氣化增加了鐵路財務上的負擔，高速公路完成通車以後又影響鐵路營運的蕭條，一時形成嚴重的問題。經過年餘以來的努力整頓，並蒙中央分擔電氣化工程費的還本付息以及分年補助重大建設資金，已使鐵路經營略為穩定。行政院為了繼續策進改善，特命令成立「臺灣鐵路整理委員會」，由省府及中央有關機關配合組成，負責規劃監督一切改善工作，整理期限為三年，已於六十九年十二月成立，推動工作。

為符合公路法的規定，並便於企業化經營起見，從去年十一月起將公路局的營運業務劃出，成立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同時租用民間違規營運之遊覽車納入客運公司營運行列，使運輸能力大為增高，交通秩序亦獲得改善。

交通發達，增加了運輸便利，而秩序和安全也相對的遭受破壞和威脅。我們除加強管制、嚴格執法、充實號誌以及加強駕駛人員訓練以外，對於鐵路平交道的安全設施，尤其加以重視，原訂有分期改善計畫，擬在兩年內辦理平交道升等三百處，立體交叉工程四十八處，現已完成平交道升等一百五十處，立體交叉工程五處，其餘正在進行之中。不意上月間突然在新竹地區發生火車大車禍，各方深為震驚與重視，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急速擴大改善，決定

於二年內將全省第三種乙以下的四百八十一處平交道全部改為有音響和柵欄的第二種甲平交道，以求便利鐵路行車，保障行旅安全。

為求增進旅客方便，也把鐵公路的服務品質設法提高，自前鑑於公路車乘客過於擁擠，臺汽公司已採分散售票、增加班次、多線行駛、增闢路線等措施，以求便利旅客，同時研究轉運接駁系統，把各公車的行駛連貫起來，使能一票直達。鐵路方面則力求行車準點率的提高，現時準點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四、健全基層行政，加強基層建設

礎堅而後國固，基層體制健全，基層建設圓滿，人民得到的益處最多，國家力量的凝聚也越鞏固。近年以來，經過中央的重規和支援，基層的健全與建設已成為省政的另一重點。

本省的基層行政區域，是三十多年前所劃訂，現在已出現了許多不合理的現象，影響政令推行和人民福祉。例如各地繁榮程度不同，人口交通成長懸殊，地理環境的改變等等，多非現有區劃所可適應，省政府正在通盤研究，擬作合理而妥實的調整。同時縣市政府和鄉鎮市區公所的編制員額，由於人口增加和地方事業擴張，也已不能適應現況，亦經遵照中央指示，著手分別重新擬訂編制標準，通盤改善。為加強基層行政功能，對於鄉鎮市區公所的辦事職權亦予以部分提高，以利運用。此外，由於社會年齡與知識構型態轉變，民主法治觀念加深，地方政治參與的要求濃烈，舊有自治法規已經不能滿足社會要求，因之省政府也正進行修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等三種法規，並已獲得貴會通過，一俟報奉中央核定即可施行。

目前最值得一提的，是基層建設的全面推動。該建設自去年一月份展開以來，各級人員都竭智盡力，一致以赴，民眾也熱烈響應捐錢捐地出心出力，省政府一再增加經費，中央也廣續補助；截至現在，中央補助及省縣配合已達二百七十七億，本省可預計在本年年底以前如期全部完工。我們鑑於此項建設不但達到政府照顧老百姓的優厚德意，提高了人民生活水準，增加了國家的潛力，更激發建設鄉里的普遍熱忱，意義非常重大，是以擬於全部完工



之後 斟酌財力 繼續作中長程的持續建設 同時依據過去辦理的經驗 對於今後做法 作進一步的研究策劃 以求發揮更大更深的效果 那就是：

切齊一性與個別性兼顧：在基礎性的普遍建設以後 進而兼顧各地區地理與生活環境的特殊需要 加以建設 如離島地區飲水、交通最急切 山地地區產業道路最需要 市區消除交通瓶頸、改善排水及垃圾處理最待解決。

物由分散建設轉為重點建設：此次建設已達到各地區普遍受益 但其規模皆不大 以致效用不太彰顯 今後擬在重點上加建設 解決一些較大問題。

狂強調特殊風格建設：除掉使落後地帶與都市地區看齊而外 更要適應各地區的自然條件 表現出特殊風格建設 提高各地區的本身價值。

五、加強文教設施 提振民族精神

教育是百年大計 不但要為國家陶冶人才 尤其要培養健全的國民 以之建設更富強的國家和高品質的社會。目前我們的國家遭遇歷史未有的浩劫 更必須要充分發揚我們優良精深的傳統文化精神 以為復國興邦的無上憑藉 總統蔣公曾經說：「文化建設是一切建設的源頭 而文化作戰又是總體戰的前衛」 蔣總統經國先生也說：「建立一個現代化國家 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生活 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 我們今後更應致力於文教工作的推展。

不可諱言的 由於時代的繁榮 也發生了「功利」與「物慾」思想的泛濫 使得社會間的禮義道德日漸式微 就是學校教育也被功利思想感染而形成升學主義高漲 真正的教育方向被其湮蔽。因此除掉注重學生的學識傳授以外 提振民族精神、復興中華文化 無論是學校教育或是社會文化傳播上 都須視為一項急切要務。基於這一觀點 我們所採取的具體措施是：

學校教育方面：

切加強各級學校的「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三民主義」、「國父思想」等科教學 並將高中「三民主義」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日

九二七

上課二學期制改為四學期制。同時撰編「國民中學論語選讀本」自本學期開始配發各國民中學施教。

勃把民族精神及三民主義思想涵攝於各科教學及訓導活動之中，多多舉辦各種有關活動，加深領會與實踐效果。

狂鼓勵各校老師以身作則，樹立行為思想楷模，不但傳授學識，而且教導做人，以更多愛心塑造下一代完美的形象。

社會教育方面：

切加強反共愛國思想及倫理文化宣導，並將各地社會教育館由靜態工作改進為動態宣導，擴大效果。

勃轉移社會風氣，端正禮俗，提倡正當康樂活動，多多興建遊樂及體育場所，並開放學校場所供民眾使用。

狂興建各縣市文化中心，包括美術館、音樂廳、圖書館、博物館等，都已先後開工，目前正在規劃各種活動內容，

希望將來不斷推出富有倫理文化意義的文化活動。

狂辦理文藝季活動，為適應本省農村社會環境，並採「通俗」和「普遍」兩個原則推動，同時盡量發動民眾共同參與，產生化民成俗的直接功用。今年為配合開國七十週年，特全年舉辦各種活動，配合國家慶典，文藝節日等，辦理各項表演及展覽，將於十月間形成高潮。

六、推動大眾福利，增進社會安全

實現安全富足的社會，是民主主義建設的最高目標，也是憲法上所規定的基本國策之一，要以提供健全的社會福利和良好的社會服務，來改進人民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謀求大眾的安和樂利。

我們首先照顧低收入家庭、殘障人士、高齡同胞。本年度我們提高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費用的認定標準、生活扶助標準，以及醫療補助標準，使他們得以過著不受饑寒的生活。對於殘障同胞，我們將要成立新竹仁愛習藝中心、雲林啟智教養院和臺南教養院等三所殘障福利機構，加強辦理殘障青年的教養、技藝訓練和就業輔導的工作，以達到「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目標。尊老是我國的傳統美德，因此我們除了採取敬老的措施外，並且根據老人福利法的精神，擬訂「老人傷病醫療優待辦法」，預計將使三十多萬七十歲以上的高齡同胞得到較好的醫療補助和照



顧。

為保護省民健康，我們繼續推行農村醫療保健四年計畫，整、改建各地衛生所一百五十五處，擴大辦理巡迴醫療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六次，受益民眾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五人次。同時，擴建省立臺南、嘉義、臺中、屏東、花蓮醫院，重建新竹、新營醫院，新建豐原、南投醫院，以加強對民眾的醫療服務。此外，由於社會結構的轉變，精神病患越來越多，我們除了加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功能外，已籌劃興建中部精神病療養院，正在設計招標中，預定七十二年完成後，本省精神病患可以獲得較完善的照顧。

我們力求革新警政措施，增強治安的力量。對於犯罪偵防管制中心（八號分機）的指揮功能和一一報案系統，都加以強化，並且執行「臺灣地區警察機關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計畫」，實施區域聯防，輔導守望相助，以減少犯罪的發生。最近並招考限期警員，組訓民防總隊，加強警力，添置高性能消防器材，嚴格管制危險物品，以強化救災功能。

為實現「人人有事做」的理想，我們致力於國民就業輔導的工作，七十年度上半年我們已輔導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人就業。最近更積極籌設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建立就業服務的自動化系統，利用電腦辦理職業介紹和職業交換，以促進求才和求職的密切配合，縮短人力供求的雙方流程。

七、持續政治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革新是進步的泉源。際此社會日新月異的時代，民眾的需求和國家的期待不斷提高，省政府必須維持旺盛的企圖心，發揮高度工作效率，才能有效的解決面臨的各項問題，創造不斷進步的建設新猷。因之革新工作必須持續不恆地推動。檢討最近期間所策進而值得一提的有：

切人事行政的革新：我們一方面大量引進考試及格人員，一方面寬列退休人員預算，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力素質。從今年二月起，規定縣市政府可以自行遷調七職等以下人員，任免四職等以下人員，藉以活潑基層人力的運用，促進行政效率。對於整飭政風工作，特別加強執行，採取重獎重懲的原則，發生有效的鼓勵及警戒作用，依



據統計六十九年間獎勵案件，較之六十八年雖略減少，而其中記功案件則增多百分之十六，懲處案件中停職及免職者較之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其中記兩大過免職者達五十一人之多，經查六十八年並無應用此項處分，觀此狀況，可以了解本府革新政風的決心。

物財務措施的改進：為求積極支援地方建設，從二年前起即將省屬各種有關建設性基金予以合併，成立「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加以充分運用，統計六十九年度投入金額較之基金合併前增加效用二點六倍。

為求解決縣市以下地方財政的困境，不斷提出改進辦法向上級建議，已蒙中央採納訂頒「改善地方財政方案」，多方改變縣市以下財務結構，以利地方建設的發展。七十一年度省縣市預算草案係依新方案編訂，省政府將審慎注視新的情況，予以適切的因應處理。

狂預算收支手續的改進：自六十八年度起推行「計畫預算」制度，使得預算與施政計畫獲得更密切的配合；同時為加強工程執行起見，自六十九年度起，創行「重要經建預算先期作業辦法」，頗能減少工程延宕情事，本年度繼續加強執行。此外，又依照貴會決議，釐訂「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處理要點」，規定動支預備金必須具備之要件，對於配合施政以及嚴格控制預算，亦已收到效用。

矚研究發展工作的重視：省政建設，包羅至廣，涉及省民利害亦多，無一不是專門學問，亦無一不需審慎策劃。舉凡有形的與無形的，經濟性的與非經濟性的投資效益，必須多方審慎評估，並借重於專家學者日新又新的學識理論以及時代科技，因之，研究發展工作，極當重視。七十年度省屬各機關選定研究項目共五百七十一項，已評審研究報告一百零六項，有些即將化為行政措施執行。為求更集思廣益，現並將參與範圍由學術界擴大至工商行業與社會大眾，希望凝聚更多智慧與力量，將省政建設作更適切而進步的設計推行。

訂便民利民的策進：機關辦事迅速，省民生活方便，是省府行政上時時爭取的目標。我們隨時注意消除因為制度上、手續上、觀念上所造成民眾的不方便。除加強各級人員便民教育以外，並以精簡法令規章為根本之圖；截至現在共將省法規廢止二百四十九種，修正一百七十二種，屬於中央法規建議修訂者一百四十三種。同時組織專案小組研究改進人民申請案件簡化程序，截至目前，已簡化書表一百一十九種，縮短處理期限一百六十八種。



貳、配合施政目標，編擬七十一年度省總預算

七十年度行將結束，本府的七十一年度省總預算，已經依據施政綱要編訂草案，送請貴會審查，該項預算草案，是本著以下的幾項原則進行作業：

- 一、謀求省政建設的繼續發展，以照顧社會大眾利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為重點。
- 二、歲入方面：稅課收入在不提高租稅負擔水準的原則下，以上年度實徵情形為基礎，參酌經濟成長趨勢，並依照「改善地方財政方案」所定原則及有關增漲因素，切實估計編列。
- 三、歲出方面：配合施政目標，以加強交通建設，加速農村建設，健全都市發展，興建國民住宅，加強文教建設，擴大社會福利，改善醫療服務，保障社會安寧，繼續推動基層建設，以及十二項建設本省應行舉辦之事項為優先。
- 四、經常支出應依業務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項目，本節約原則核實計列。資本支出應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配合省政建設長期發展目標，衡酌財力情形，核實列編。
- 五、各機關消耗性支出力求減少，固定支出及經常業務費，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必須通案調整外，以不增加為原則。
- 六、省營事業，應節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勞動生產力，改進生產方法，降低生產成本。
依照前項原則編列之七十一年度本省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千一百二十三億八千五百零七萬元，較之七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九點六五。歲出總額中，省屬各機關直接分配使用之數額為五百九十三億五千九百零一萬元，按照政事別分析如下：
初經建交通支出二百八十八億三千六百九十三萬元，占百分之四十八點五八，居第一位。
幼教育文化支出二百六十四億六千六百四十四萬元，占百分之二十七點七四，居第二位。

狂社福利及衛生支出七十八億零四十八萬元，占百分之十三點一四，居第三位。狂政務、警務、其他等三項共計六十二億五千五百十六萬元，占百分之十點五四。

另為改善員工待遇，經編列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金七十三億五千萬元，其中補助縣市鄉鎮公教人員調整待遇經費三十三億元，補助縣市一般警政支出項下編列調整待遇經費七億元，省屬各機關員工調整待遇準備金編列三十三億五千萬元。

上項總預算案，經以審慎態度編製完成，尚請惠予支持通過。本府當以負責的態度，切實執行。

參、全民同心協力，以新觀念來建設臺灣省

臺灣地區為反共復國的基地，在中央的正確領導和全民的勤奮努力之下，創造了世界各國刮目相看的業績：第一是經濟的快速成長，國民所得的大幅提高。第二是遭遇了最嚴重的政治打擊，歷經艱辛的外交局面之後，舉國上下仍然處變不驚，甚至於更加莊敬自強，使得經濟持續成長，社會格外安定；時至今日，我們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勳，已向世界放出光芒，成為大陸偽政權的剋星。可是在這種優良表現的另一面，卻因為物質生活的提高和社會繁榮，失去了政治上的警覺心，一般人的慾望相隨著增高，散漫浮誇，很容易腐蝕國本，也影響著省政建設的步伐。我們應該檢討惕勵，認清光明在望，危機尚存的環境，努力破除一切腐化虛誇的不良心態，以同舟共濟的毅力，來建設復興基地。因此，洋港提出幾個觀念，呼籲省屬公教同仁及全體省民同胞共同勉勵與實踐：

第一：我們要加强對反共復國的自信心與責任感：最近執政黨舉行了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許多重要議案，依照政黨政治的常軌，這些重要議案，必將成為各級政府今後努力的方針。並且其中的一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給了從事三民主義建設工作的我們充分的自信心，因為這個議案說明由最近三十年來的事實證明，共產主義是失敗了，三民主義是成功了。其中的一貫徹復興基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則給了從事經濟社會建設工作的我們無限的責任感，因為在這個議案裡面，列舉了許多具體的措施，有待我們今後的一一努力。



第二：我們要使行政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祇有不不斷的革新，不斷的進步，才能贏得省民同胞的信賴。現正從「人」與「事」兩方面同時努力；不過亦不要期望我們做一個有求必應的萬能政府，而要請相信我們願意不斷努力成為一個更有為的政府。我們有決心改正施政上的一切缺失，但是我們最擔心省民同胞誤解我們的作為；我們有信心消除害群之馬，但是也希望給予全省奉公守法勤奮負責的公務員以應得的鼓勵與尊重。

第三：我們要重視群眾、重視科學；今天的時代是一個「科學的群眾時代」，我們今天的一切施政，無一不是為了群眾的利益。滿足群眾的願望；所以我們要接近群眾，深入群眾，考察群眾的需要，瞭解群眾的痛苦。就省府施政上說，平常仍有不少的陳情與訴願，其中固然有些案件，純粹是為了私利，但是也有不少案件，是由於我們未盡了解群眾的需要，未盡體諒群眾的痛苦所致，今後我們一定要加強探求民情民隱，發現問題，並且要以科學的精神來解決問題，所謂科學精神，就是「實事求是」的精神，就是以「追根究底」的精神來解決問題，問題不解決，絕不中止。

第四：我們要加强國家觀念與社會責任；省民同胞固然有權要求政府施政符合他們的願望和利益；但是為了社會與國家的整體利益，亦有責任幫助政府把它加以實現，尤其要有公德心與榮譽感，要以守法為榮，要以違法為恥。譬如我們都希望住在一個有秩序的社會裡，如果大家沒有守法的觀念與行為，不能相輔相成，是無法達到這一願望的，因此，必須大家貢獻智慧，拿出誠意，一起來參與，共同來維護；如此，我們才能在街道上看到的人車是條理井然；在都市中看到的建築，是整齊櫛比；在社會上看到的倫理是長幼有序；在政治上看到的競爭是公正和諧。在這樣有秩序的環境裡，我們的社會必然祥和。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洋港服務於省府，將近三年，在這將近三年之中，對於省政的推行，一直堅持著四個原則：第一、是堅守國家的基本立場，第二、是貫徹中央政策，第三、是廣納地方民意，第四、是自己盡心盡力。為了做好臺灣省的地方建設，我們希望省政府成為一個革新、進步，為全體省民同胞謀福利的政府，我們的社會成為一個有秩序有朝氣的社會，我們的省民同胞成為愛國家愛社會並且是權義分明的同胞，這都有賴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反應民意，隨時督促執行，更希望貴會帶動全體省民同胞和我們一起為省政建設的理想目標而共同奮鬥，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一日

九三四

最後我要以總統最近所發表的四句提示 提出來共同勉勵，那就是：「堅苦卓絕、繼往開來、精誠團結、奮發圖強」，並且希望大家發揮「勤儉建國」的精神，共謀省政建設的不斷進步。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 事業成功，謝謝各位。（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一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頁一一二。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版三。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版一。

註五：同註二，版五。

十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科技顧問會議閉幕大會提示，重新調整經濟結構，及早培植人力資源，以適應變動的世界局勢及高度科技社會的需要。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第三次科技顧問會議閉幕大會表示，為適應變動的世界局勢及高度科技社會的需要，我國必須重新調整經濟結構，及早培植人力資源。其提示大要如下：

為了適應變動的世界局勢及高度科技社會的需要，我國經濟結構必須重加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必須及早培植。



在國際油價及原料不斷上漲的衝擊下，我國石化工業所受的影響最大。顧問建議停止擴充以石油為原料的石化上、中游工業，並進口較廉價的原料，或在海外政治環境穩定、能源價格低廉地區設廠製造，或與外國廠商共同投資生產，以供下游工業的需要，頗有見地，值得考慮研究實施。

至於技術密集工業的發展，應該創造有利於研究發展的環境，檢討修訂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獎勵技術創新並鼓勵民營企業加強研究發展。政府深知企業界及研究機構都迫切需要高級科技人才，將繼續促使教育部門努力於科技人才的培育。

在工業方面，今後我國將以能源利用、材料科技及電子與資訊工業為發展的重點，因為以上幾項皆是進入技術密集工業的基柱。希望相關部門詳加研議，全力以赴，促使我國工業早日升級，增進全民福祉。（註一）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仍要發行公債支應，預計發行一百六十億元，並移用歲計賸餘一百五十九億元。

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時表示，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仍要發行公債支應，預計發行一百六十億元，並移用歲計賸餘一百五十九億元。其報告大要如下：

截至二月底，國庫支出一千七百六十四億多元，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六十四點一七。收支相抵，短差五百零九億元。

截至二月底，國庫支出大於收入，是因為若干稅課收入在七至二月間屬於淡季，國營事業盈餘需待決算審定後才能全數繳庫。但各項支出須按期撥付，且部分國防經費及國營事業投資尚須提前撥付，所以支出大於收入，仍屬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一日

九三六

正常現象。

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一次，總額為二千七百五十億五千四百餘萬元，其中當年度收入二千四百一十二億四千一百餘萬元。發行公債一百三十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百零八億一千三百餘萬元。

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仍要靠發行公債支應，預計發行一百六十億元。並移用歲計賸餘一百五十九億元。

(註一)

經濟部長張光世與巴拿馬工商部長梅羅簽署「中巴貿易協定」以促進雙方貿易並擴大兩國的經濟合作關係。

經濟部長張光世本日與巴拿馬工商部長梅羅簽署「中巴貿易協定」，以促進雙方貿易並擴大兩國的經濟合作關係。「中巴貿易協定」主要是雙方互給最惠國待遇、免除各項關稅及非關稅之貿易障礙，協助及加強雙方產品互相拓銷。有效期間為三年。其內容大要如下：

- 一、為改善雙方貿易，巴方將向我國提供外銷產品清單供我國採購，我國也邀請巴國參加將在臺舉行之拉丁美洲產品展覽會，以推展雙方的產品銷售。
- 二、我國同意對巴國外銷產品分類提供顧問服務。
- 三、雙方同意對最惠國待遇，從非關稅措施擴及包括關稅優惠待遇，以適應新貿易情勢。(註二)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擬定臺灣地區農民住宅五年改善計畫，對新建農宅貸款二十六萬元，整建農宅貸款七萬五千元。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擬定臺灣地區農民住宅五年改善計畫，對新建農宅貸款二十六萬元，整建農宅貸款七萬五千元，預定民國七十一年到七十五度實施。今年度則選擇在桃園市西埔里、臺中縣外埔鄉土城村及雲林西螺鎮東興里三地試辦。計畫中的重要規定如下：

- 一、新建農宅，依照國民住宅基金貸款的規定，每戶最高貸款額暫定為二十六萬元，貸款期間十五年，貸款年息百分之九。
- 二、整建農宅，依照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貸款規定，每戶最高貸款額暫定為七萬五千元，貸款期限七年，貸款利息有擔保者年息百分之十三，無擔保者百分之十三點七五。
- 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必須具有自耕農身分，同時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坪，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註四）

陸軍一級上將劉玉章病逝。

劉玉章，號麟生，陝西省興平縣人，生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一月十一日。民國十四年入黃埔軍校第四期，肄業期間加入中國國民黨，次年畢業。畢業後分發東路總指揮部特務營第二連，任見習官代理排長。二十六年七月，升任陸軍步兵中校，適逢抗日軍興，奉命赴河北作戰。翌年參加魯南大會戰有功，獲頒華胄榮譽獎章。二十九年七月，晉升陸軍步兵上校，後又兼任長沙警備司令。三十年入重慶中央訓練團受訓，三十一年升任第二師師長。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奉令入越南受降；十一月，登陸秦皇島，先後攻占錦西、北鎮等地。三十七年，率部撤離營口，抵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一日

九三八

葫蘆島。三十八年五月，上海淪陷後，奉令轉進，經舟山群島抵臺灣。嗣共軍進犯登步島，乃率軍增援舟山，兼任舟山防衛副司令官。三十九年自舟山撤退來臺。四十二年，任北部防守區副司令官，兼第五十二軍軍長。四十六年，任陸軍副總司令。五十六年，任臺灣警備總司令。五十九年六月，晉任陸軍一級上將，同月，免臺灣警備總司令及臺灣軍管區司令，旋調任總統府戰略顧問。本日後病逝臺北市，享年七十九歲。（註五）

白宮宣布，美國總統雷根將任命陳香梅為美國輸出會副主席。

本月十日（中華民國時間為四月十一日）白宮宣布，美國總統雷根將任命陳香梅為美國輸出會副主席。陳香梅生長於中國，現年五十五歲，是美國飛虎航空隊隊長陳納德遺孀。目前擔任國際運輸交通公司總裁，和中華民國及其他遠東國家有業務往來。（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版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版二。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版一。

註四：《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版二。

註五：于翔麟：〈劉玉章（一九三一—一九八一）〉，《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頁四三二—四三四。

註六：同註三，版一。

十二日 總統蔣經國巡視南投縣地方建設，探詢民情；接見歷任縣長、議長，勗勉發揚「以和建縣」的精神，服務縣民；並指示研究開闢第二一條高速公路，以配合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的需要。

總統蔣經國本日在國策顧問魏景蒙、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及南投縣長劉裕猷等人陪同下，蒞臨南投縣巡視各項地方建設，探詢民情。接見歷任縣長李國楨、歐樹文、林洋港、劉裕猷及歷任議長簡清章、陳望雄、張振傳等人，勗勉繼續發揚「以和建縣」的精神，服務縣民。並指示研究開闢第二條高速公路，以配合未來經濟快速發展、交通運輸的需要。（註一）

為使法令規章更合社會需要，財政部長決定邀請民間企業人才，參與修訂各種財稅法規。

財政部遵照行政院長孫運璿的指示，為使法令規章更合社會需要，財政部應運用民間企業人才，參與政府經濟行政。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表示，近期賦稅署、關政司、金融司等三單位修訂各種法規時，決定邀請民間企業人才，參與並提供意見。其辦法如下：

一、賦稅行政：財政部近期將研擬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實施辦法」及「印花稅法」等，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

已參酌會計師公會所提意見辦理外，其他法規修訂，將視情形分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或參加會商。

二、關務行政：

初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需要，通盤檢討修正現行進口稅則稅率時，除仍依現行辦法，先通函各工商團體及公會提供書面具體修正意見，經由各有關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參考外，另由關務署按稅則章別，或依產品屬性及其加工層次生產行列（包括上游原料、中游中間產品及下游產品等生產或加工廠商），分批分次邀集各業及相關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等，以座談會方式廣泛深入討論，並請有關機關及海關派員列席說明。凡經上述二種方式所獲之具體修正意見，再於修正稅則時統籌研辦。

物研擬修訂「工礦業或專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時，對於適用新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之規定，應以何種工礦業或事業？生產何種產品及其投資規模大小如何？始予是項獎勵優待。將由該部定期（原則半年）邀集各工商團體及相關業者與學者專家集會討論，並請有關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以配合現階段經建計畫及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如獲有具體修正意見，再由該部邀請經濟部、經建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審議後，擬具修正草案報院核定實施。

狂改進退稅及保稅之重要措施，將視需要儘可能先與有關業者洽商後再予實施。

狃一般關務法令、規章之修訂、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重要關務規章之修訂，如僅涉及部分特定廠商者，先洽有關業者，再行辦理，無法一一洽商時，擬先將有關原則發布新聞，公開徵求意見或舉行座談會後再行研究辦理。

三、金融管理：

初財政部於研訂或修正金融法令規章或執行方案時，經常邀集業者及有關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或先期函請提供意見，今後當擴大辦理，以溝通民間與政府意見。

初有關金融管理業務目前已委由同業公會等團體辦理之事項有：

一、設立保險審議會，由學者、專家、業者與政府代表共同組成，研議保險業務有關案件，以健全保險之發展



及保險事項之諮詢。

机訂定「加強銀行業務經濟研究方案」，由銀行公會銀行業務經濟研究小組加強推動各銀行間業務經濟研究工作之聯繫。(註二)

註 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版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版一。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版一。

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長黃鏡鋒，切實督促各地農會，加強辦理稻穀收購工作，以照顧農民利益。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指示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長黃鏡鋒，切實督促各地農會，加強辦理稻穀收購工作，以照顧農民利益。尤其是屏東地區一期稻作即將收割，更應及早做好各項稻穀收購準備工作。(註一)

考試院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增訂第五之一條條文。

考試院本日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增訂第五之一條條文。主要是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船



員、航空人員等其他法規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內容如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建築師、各類技師。
-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用放射線技術士。
- 四、中醫師。
- 五、獸醫師、獸醫佐。
- 六、驗船師、引水人、河海航行人員、漁船船員、船舶電信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 七、依其他法規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五條之一 本法第四條所定各種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時間，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所稱「報名前檢查」，指考試公告後，報名截止前，由試務機關定期辦理應考人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報名。所稱「考試後檢查」，指考試舉行後，由試務機關定期辦理，應考人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第十九條 證明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攻學科之有關工作」，指所任工作與專攻之學科性質相同或相近，有證明文件者而言。

證明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成績優良」，指在其服務機構考績或考成均在七十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而言。

證明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之「成績特優」，指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在公務機關任相當荐任以上職務，最近六年內考績或考成三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不低於七十分，有證明文件者而言。

證明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民選縣（市）長」，指依法經由民選之縣長及省轄市市長，有證明文件

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註二)

內政部長邱創煥表示，行政院決定於七十一年度撥列五千萬元專款，加強推行老人及殘障福利措施。

內政部長邱創煥本日在「加強老人及殘障福利專案計畫」會議中表示，行政院決定於七十一年度撥列五千萬元專款，加強推行老人及殘障福利措施。其中三千萬元作為補助殘障福利工作，二千萬元補助老人福利工作。(註三)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決定，自五月一日起，對品管邊緣工廠進行積極輔導工作，以激勵邊緣工廠改進品管，提高產品品質。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決定，自五月一日起，對品管邊緣工廠(品管評比四以下)進行積極輔導工作，以激勵邊緣工廠改進品管，提高產品品質。凡品管評比低於三七以下者，將予停權觀察四個月。檢驗局已完成邊緣工廠二四四家實施品管的查核及複核工作，初步評定將有五十餘家工廠應執行停權觀察。若停權期間工廠之品管評比一經抽查評定合格，將立即恢復享受分等優惠；若停權四個月期滿，工廠品管評比仍未達三七以上，則予以降為不列等廠。(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三日

九四三

交通部民航局向法國購買第四架空中巴士四架，完成簽約手續。

交通部民航局與法國空中巴士遠東總代理正式完成購買第四架空中巴士簽約手續。前三架於去（民國六十九）年底簽約。這四架空中巴士分別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月；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交機。（註五）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長林鎧藩表示，民國六十九年臺灣省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所得，初步估計為二十四萬五千零八元；較六十八年增加四萬四千零三十五元，增加率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九。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初步估計為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元；較六十八年增加三萬零一百九十三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九點八。其說明大要如下：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長林鎧藩本日在省議會表示，民國六十九年臺灣省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所得，初步估計為二十四萬五千零八元；較六十八年增加四萬四千零三十五元，增加率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九。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初步估計為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元；較六十八年增加三萬零一百九十三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九點八。其說明大要如下：

六十九年雖因受進口石油價格上漲，各國貿易設限影響，但因政府採加速投資計畫，推展十二項建設及加強基層建設，擴大國內需求，仍能維持相當的經濟成長，因此本省家庭所得水準，也有顯著提高。

他指出，依據六十九年臺灣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資料，經分析結果估算，去年臺灣省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所得，初步估計為二十四萬五千一百零八元，較六十八年增加四萬四千零三十五元，增加率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九。支



出方面，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初步估計為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元，較六十八年增加三萬零一百九十三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九點八；儲蓄方面，平均每戶全年儲蓄初步估計為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較六十八年增加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五。

林鎧藩說，從歷年家庭收支調查民間消費型態的演變中，由於所得水準的提高，食品費的支出比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居住、保健、交通、育樂等費用的支出比率，則相對提高。六十九年家庭消費型態初步估計，食品費占消費支出總額，由五十三年之百分之五十一點八，下降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二；居住費則由五十三年之百分之二十點六，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一；育樂費由五十三年之百分之四點七，提高為百分之七點六。

他強調，這種消費型態的改變，充分顯示本省居民生活程度逐年提高，生活內容更加充實，除食品消費外，更有充裕的能力，致力於改善居住環境，增加育樂支出，達到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的均衡發展。（註六）

第四屆國民外交總會亞洲區會議在臺北市揭幕，前總統嚴家淦致開幕詞強調，國民外交使每個人都可以成為親善及和平大使，為世界帶來自由、繁榮與和諧。

第四屆國民外交總會亞洲區會議本日在臺北市揭幕。由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理事長周雍能主持。前總統嚴家淦致開幕詞強調，國民外交著重人與人之直接交往，每個人都可以成為親善及和平大使，為世界帶來自由、繁榮與和諧。其致詞大要如下：

國民外交著重人與人之直接交往，每個人都可以成為親善與和平的大使，為世界帶來自由、繁榮與和諧。今日之世界正處於高度不穩定狀態之中，某些別有用心之國家，四處散布仇恨敵對的種籽，製造紛亂與鬥爭；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三、十四日

九四六

而自由世界之敵友不分，是非不明，更使國際間瀰漫著令人痛心的氣氛。

尋求世界和平的早日到來：先要保障個人之自由，次須維護國家之安定和平，三要促進國際間之合作，而經由國民外交總會揭櫫之「個人與個人之接觸」，相信將有助於世界和平之到來。（註七）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版二。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一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頁三。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版三。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版二。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一，版一。

註七：同註一。

十四日 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江杓。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江杓。其令文如下：

總統府國策顧問江杓，致力兵工，勤能著績，抗戰期間，尤昭幹略。嗣歷任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祕書長兼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局長、國防部常務次長、行政院駐美採購服務團主任、經濟部長等職，盡忠職守，功在國家。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忠勳之至意。（註

一）



附錄：江杓略歷（註一）

江杓，號星初，生於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自幼即富有愛國熱忱，先後在上海及天津就讀中小學。五四學生運動時，先生擔任上海浦東中學學校代表，為上海學生會評議部之評議員，備嘗軍閥之凌辱，深覺革新必需實力則賴軍備，畢業後，獲得母校資助，赴德國學習機械工程。四年後以資整頓學返國，入瀋陽大冶工廠任秘書職，該廠係馮庸等合辦。先生得馮氏資助，再赴德國完成學業，並考得特證工程師，回國工作。

當時瀋陽馮庸大學已設立，校舍亦已完成，馮氏自任校長，聘先生擔任工廠主任。九一八事變發生，先生離職南歸，奉派至兵工署瀋陽兵工廠任槍廠上校主任，次年調署籌辦理化研究所。先生在兵工署內服務十五年，先後擔任兵工署少將專任委員、技術司設計處少將處長、駐德重兵器驗收團少將主任、技術司少將司長。民國二十六年奉派廣東接收新建之炮廠，任廠長，即廣東第二兵工廠，旋抗日軍興，該廠首遭日機轟炸，先生奉命遷廠。先生以最快速度將數百萬噸機具全部遷至重慶復廠。改番號為第五十兵工廠續任廠長。積極復工生產，不到一年，即製造出戰軍防禦炮。民國三十年奉派赴美，擔任兵工廠駐美代表，兼中國駐美物資供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兵工廠主任，並兼任中國駐加拿大戰時物資供應處處長。前後五年，為對日抗戰期間對我戰備物資之折衝與供應，貢獻良多。

三十五年初先生奉命任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秘書長兼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局長，負責接收處理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軍太平洋戰區關島、沖繩島等所留存之剩餘物資。大陸撤守前，部分剩餘物資重機械等轉移臺灣高雄。旋於三十九年奉命撥交資源委員會，成立機械修運處，是即現在經濟部中華工程公司之前身。先生則奉派擔任國防部常務次長，四十年奉命前往美國紐約，設立行政院駐美採購服務團，擔任主任，由當時國內若干機構派駐美國之辦事處聯合辦公，並自四十年三月起兼任中央信託局常務理事。四十三年七月俞大維出任國防部長，先生即返國再度擔任國防部常務次長，四十四年十一月先生奉召出任經濟部長，兼任經濟安定委員會委員及工業委員會召集人，致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四日

九四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四日

九四八

復興基地之經濟建設 四十七年春辭職獲准。奉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該年奉派赴美再度主持駐美採購服務團。至四十九年春辭職返國。本年二月三日病逝。享年八十二歲。

總統蔣經國接見巴拿馬工商部長梅羅。

巴拿馬工商部長梅羅 (Arturo D. Melo) 夫婦一行於本月十日來華訪問。十一日下午與我國經濟部長張光世，分別代表政府共同簽署中巴貿易協定，互相給予最惠國待遇，並就加強兩國農、漁、礦、工業與貿易等方面合作，廣泛交換意見。總統蔣經國本日特別接見梅羅部長及其隨員五人，對他們來訪表達歡迎之意。(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經濟部，採取措施維持物價穩定，改進國營事業經營方針。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召集經濟部長張光世、次長汪彝定、張訓舜、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鋸、工業局長虞德麟、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靳廣濂舉行會議，指示經濟部研究物價結構，採取措施維持物價穩定。其指示大要如下：

在物價方面，最近國內物價略有上漲，應注意市場民生物資的供需，以謀求各種物價的穩定，並儘量促使今年的物價指數，不超過百分之九點五的目標。

對外貿易方面，由於國際經濟不大景氣，這幾個月來對外貿易情況仍是欠佳，入超數額仍大，應從速研究擴展



出口貿易可行辦法，以保持我既有的出口成長優勢。

至於農工業生產方面，必須配合國內供需與外銷需要，維持產銷均衡，並注意使用能源的調節，以降低生產成本。

政府對於今年的物價極為重視，最近國際能源的價格，已經逐漸趨於緩和，但是國內有部分物價，仍有上漲的趨勢，因此，經濟部應研究物價的結構，並採取維持物價穩定的有效措施。（註四）

又指示，經濟部對民意代表和輿論界對國營事業的批評應加重重視，客觀的分析檢討。應改進的地方就迅速改進；對外界不了解的地方則儘量說明。張部長表示，將於近期分別檢討經濟部所屬十四家國營事業的經營缺失，以研訂有效改善方案。（註五）

財政部決定降低砂糖、油氣類貨物稅稅率。

財政部本日舉行部務會報，決定縮小貨物稅條例修正範圍，僅降低砂糖、油氣類貨物稅稅率。其決定大要如下：

貨物稅條例一共二十三條，本次該部原準備大幅度的加以修正，包括對貨物稅稅率以及完稅價格的計算方式等，後來因考慮大幅度修正，必須將整個條例都修正，比較費時，因此該部決定，今年將不作大幅修正，僅對稅率方面，作小幅修正。

目前已決定修正的條文是，將糖類稅率由目前的百分之三十降為百分之二十，赤糖仍按八成徵收，油氣類的貨物稅稅率的降低幅度，以維持油價調整前稅負為原則，俾不致因最近油價調升而增加稅負。至於其他如電器類的貨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四日

九四九

物稅 可能不予降低。

財政部原擬修正貨物稅免稅價格的計價方式，對於營運正常、會計制度完備的無不良納稅紀錄的廠商，准予其以出廠價格申報完稅價格，以減少稅捐機關查價的困難和麻煩，此項修正將留待下次修正時再提出。（註六）

經濟部答覆監察院，對於華僑回國投資障礙，決定予以排除，其資產重估之本金所生股息淨利，可以申請結匯。

對於監察院鼓勵及輔導華僑回國投資的建議，經濟部本日書面答覆監察院，華僑投資案一經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立刻與投資人聯繫，對其建廠及辦理各種行政手續過程中，主動提供各種服務，並定期舉行輔導會報。對於華僑回國投資障礙，決定予以排除，其資產重估之本金所生股息淨利，可以申請結匯。（註七）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說明，五月新穀上市後，政府決定以每公斤十七點六元的新訂保證價格收購，以帶動穀價回升至合理水準。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本日說明，五月新穀上市後，政府決定以每公斤十七點六元的新訂保證價格收購，以帶動穀價回升至合理水準。其說明大要如下：

五月間新穀上市後，政府將以每公斤十七點六元的新訂保證價格收購，同時配合輔導農會以優於市價收購市場餘糧，將可帶動穀價回升至合理水準。



今年一期稻估計每百公斤生產成本為一千四百六十五元，政府訂定的每百公斤一千七百六十元的收購價格，農民的收益率達百分之二十點一。

今年一期收購價格與去年一期價格比較，蓬萊稻穀提高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在來稻提高百分之二十三，均比一年來物價指數上漲幅度略高。

同時，政府過去辦理輔導農會收購餘糧工作，都比一般市價每公斤高零點五至一元的價格收購，預料米價近期內將會回復到合理水準。（註八）

臺灣省政府水利局決定投資八億五千餘萬元，在臺東縣卑南平原興建大型灌溉工程，促進東部地區均衡發展。

臺灣省政府水利局本日表示，臺東縣卑南平原一帶適於種植水稻，而尚無灌溉設施之土地約有二千二百九十三公頃，故而決定投資八億五千餘萬元，在臺東縣卑南平原興建大型灌溉工程，將其闢為水田，促進東部地區均衡發展。全部工程預計在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底完成。（註九）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二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頁一。

註二：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七年二月）頁二八一—三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版一。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版一。

註五：同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四、十五日

九五二

- 註 六：同註四，版一。
註 七：同註四，版一。
註 八：同註三，版一。
註 九：同註三，版一。

十五日 監察院指出民國六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課稅，直接稅比重偏低，建議政府健全租稅制度，兼顧經濟成長與穩定，並加強推行社會政策。

監察院財政委員會本日審議民國六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指出政府課稅直接稅比重偏低，建議政府健全租稅制度，兼顧經濟成長與穩定，並加強推行社會政策。其審議意見大要如下：

六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直接稅占百分之二八點三，間接稅占百分之七一點七，顯示直接稅比重偏低，政府應健全租稅制度，兼顧經濟成長與穩定，並助社會政策的推行。

六十九年度中央稅課收入總額一千五百一十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各稅所占稅收總額之比重，以關稅收入五百七十億二百萬餘元為最高，占稅收總額百分之三十七點四二；貨物稅收入四百十六億七千七百萬餘元居第二位，占百分之二十七點三六；所得稅收入三百九十一億五千萬餘元居第三位，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印花稅及營業稅兩者合計收入九十六億二千九百萬餘元居第四位，占百分之六點三二，以上五種稅課收入共占稅課收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點八，為中央政府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其餘為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及礦區稅等五種稅課收入，共計四十八億五千二百萬餘元，合占稅課收入總額百分之三點二，比重甚低。如按租稅結構之直接稅與間接稅劃分，（直接稅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土地稅及礦區稅。間接稅包括關稅、貨物稅、印

花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直接稅收入占中央稅課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八點三，間接稅占百分之七十一點七，顯示直接稅比重偏低。健全之租稅制度，除能提供政府施政財源外，尚須兼顧經濟成長與穩定，並有助於政府社會政策之推行，直接稅最具此等功效，政府賦稅政策，宜朝此方向繼續努力，使我國租稅制度更臻完美。

六十九年度各款收入共計超收一百四十一億五千餘萬元，占原預算百分之六點九二，而其中稅課收入超收率百分之十六點一一，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超收率百分之四十二點五九，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率百分之四十六點四五，其差距均嫌過大，嗣後各機關對於主管歲入預算之估列，允宜核實辦理，俾使國家資源，能以及時發揮效用。（註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表示，決定對民國六十九年貿易商進出口實績未滿五萬元、出口廠商的出口實績為零者，撤銷其貿易商許可及出口廠商登記。可及出口廠商登記。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本日舉行記者會，說明決定對民國六十九年貿易商進出口實績未滿五萬元、出口廠商的出口實績為零者，撤銷其貿易商許可及出口廠商登記。其說明大要如下：

「出進口廠商管理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有關貿易商及出口廠商規定，行政院已決定再延緩一年實施；由於這是第三度延期，因此國貿局在向層峰建議時，對屬於該項條文之外的三萬一千家出口實績為零的出口廠商，進出口實績未達五萬美元的八百餘家貿易商，仍主張撤銷其許可。

行政院在核定進出口廠商管理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暫緩實施一年時，並未對貿局所提意見另有指示，貿易局乃將此部分意見再簽呈經濟部，經核定按貿易局原建議案辦理，對去年出口實績為零的出口廠商，進出口實績為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五日

九五四

萬美元以下者均撤銷其許可。(註一)

(按：行政院核定延緩一年實施的該辦法第二十五條 是規定出口廠商每曆年出口實績定為五萬美元，貿易商出進口實績應達二十萬美元，不符標準者撤銷其登記及許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七十年度輔導會議在臺北市揭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七十年度輔導會議本日在臺北市揭幕。該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在開幕典禮中致詞表示，輔導會議的召開，其目的在擴大聯合各友好國家退伍軍人組織，增進彼此認識和了解，以感情和道義促成自由世界退伍軍人的大團結，共同為追求世界和平而努力。(註三)

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補選，自五月一日起辦理登記五天，三十日投票。

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日同時公告，各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補選，自五月一日起辦理登記五天，三十日舉行投票。各縣市須補選的名額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臺北縣五名、苗栗縣五名、雲林縣三名、臺中縣、屏東縣各二名、彰化、臺南、臺東縣各一名。
- 二、村里長：臺北縣十七名、宜蘭縣三名、桃園、新竹、高雄、屏東縣各十一名、苗栗縣八名、臺中縣十六名、彰化縣二十五名、南投縣四名、雲林縣六名、嘉義縣十八名、臺南縣十四名、臺東、花蓮縣各九名、澎湖縣一



名、基隆市十名、臺中市七名、臺南市十五名。(註四)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在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屆第一次中常會上指示：積極推動全面貫徹十二全會議案及意見。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本日在在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屆第一次中常會上指示：積極推動全面貫徹十二全會議案及意見。並宣讀一段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的書面講詞。其全文如下：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舉行第十二屆第一次中央常會。本席有幾點意見首先報告出來：

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按預定計畫舉行並完成了各項工作。這次大會表現了黨的團結，顯示出朝氣勃發、青春隆盛，也可以看出一般黨員和海內外民眾，對黨的期望更深，今後黨的責任更重。在代表大會中，發現了很多年輕的幹部，他們發表意見，態度很誠懇、內容很中肯，對工作的推進，很有參考的價值。中央委員會各單位，應就自己的業務範圍，對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加以研究分析和推動，務使所有問題，不論大小，都受到重視；任何工作，都要落實。唯有這樣才不辜負大家的期望，也才能促使黨向前進步。

其次，在大會中，曾經分成六個審查組來負責提案的研究審查。今天提案已經通過，全會亦已閉會，但原來的提案審查組，除研審黨章和政綱的兩組外，其餘四組仍有存在的必要，其名稱可改為「設計推動組」，針對大會幾項中心議題，包括「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貫徹復興基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服務犧牲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加以設計推動。並且應該結合中央評議委員、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和黨務顧問等，根據他們的所學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五日

九五五

長，分別邀請參加有關小組，貢獻意見。這樣可以增加向心，並使黨更有發展，更能創造偉大的前途。如果這一意見得到各位常務委員同意，可由祕書處先行研究，提出作業計畫，再請常會決定。

此外，本席對大會閉會典禮的書面講詞，當時因另作口頭致詞，未加宣讀，現在特選擇其中一段，加以宣讀：「古人有言『君子有遠慮，志士多苦心』，今天的世局，正在急遽動盪，這一動盪的世局對我們的衝擊，祇會一天比一天劇烈，尤其大陸的動亂，已發展到了我們必須加速完成國家統一大業的時候，面對如此世變、匪亂、國難、黨責日深一日的時刻，我們要人人以承擔重任的君子和革命大業的志士，深自期許。所謂有遠慮，就是事事要有遠見、有定見，對一切問題，看深一層，看遠一著，擴大境界，投射到整個國家人民問題上面，投射到中國大陸一千一百萬平方公里廣闊的土地；也就是本黨全體黨員和幹部同志，都能抱著有容乃大、放眼四方的氣魄和風度，面對一切艱難和變局，堅忍不撓，冷靜沈著，來突破一切難關，這就是我們不避煩勞、動心忍性的苦心。」特別是「有容乃大」一句，最具有重大意義，我們黨政幹部都要有寬容大度，才能擔當大任。

又在第十一屆第一一六次中央常會講詞中，我曾引用總理的四句話：

「政黨者，所以代表人們心理，所以鞏固國家；」

「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樂利；」

「以黨治國，並不同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

「必須黨員人人能奮鬥，主義能實行，然後乃得為真成功。」

其中尤其要注意的是第三段，本黨是用主義治國，希望大家了解其深意，共同努力，堅持奮鬥。（註五）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版三。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版一。

註 五：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初版），頁四四八—四四五。

十六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以便於實施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所定各種軍人權利。

為便於實施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所定各種軍人權利，行政院本日發布修正「軍人權利實施辦法」，共五章四十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使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所定各種軍人權利便於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權利，以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為限，其他勳賞撫卹優待及退除役官兵應享之權利，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軍人權利之實施，不分本籍寄籍，應憑徵、召集令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在現住地辦理之。

第二章 實施機關

第四條 軍人權利之實施由左列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有關學生保留學籍及優先就學事項：

切中央由教育部主管，內政、國防兩部協管。

切省（市）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辦，兵役處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五、十六日

九五七

犴縣(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科)辦理，兵役科及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二、有關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及優先就業事項：

炆中央由內政部、行政院團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主管，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署協管。

勃省(市)由兵役處主辦保留底缺、年資及復職事項，社會處(局)主辦輔導就業事項；人事處及其他有關廳處局暨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職權協辦。

犴縣(市)由兵役科主辦保留底缺、年資及復職事項，社會局(科)主辦輔導就業事項；人事室及其他有關局科暨團管區司令部依職權協辦。

三、有關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之扶助事項：

炆中央由內政部分管，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署協管。

勃省(市)由省(市)政府兵役處主辦，社會處(局)及其他有關廳處局暨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四、有關殘廢軍人之安置及資送事項：

犴縣(市)由縣(市)政府兵役科辦理，社會局(科)及其他局科暨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炆中央由內政、教育、國防三部及輔導會分別主管，其他有關部會署協管。

勃省(市)由省(市)政府教育廳、社會處(局)、兵役處及軍、師、團管區司令分別主辦，其他有關廳處局協辦。

犴縣(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科)、社會局(科)、兵役科及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其他有關局科協辦。

五、有關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女之教養事項：

炆中央由教育、內政兩部分別主管，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署協管。



勅省（市）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兵役處分別主辦；其他有關廳處局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犴縣（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科）、兵役科分別辦理，其他有關局科及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六、有關死亡軍人之葬祭及表揚事項：

切中央由內政部主管，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署協管。

勅省（市）由省（市）政府兵役處主辦，其他有關廳處局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犴縣（市）由縣（市）政府兵役科辦理，其他有關局科及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第三章 軍人權利之實施

第一節 學生保留學籍及優先就學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在校學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學生「保留學籍證明書」或「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造具「保留學籍名冊」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保留學籍證明書」「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保留學籍名冊」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格式，由教育部規定。

第六條 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志願復學、就學者，於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

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經保留學籍及入學資格者，憑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證明及前條規定證明書，逕向原學校申請復學或入學，如原學校已不存在時，向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優先輔導就學。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六日

九五九



二、原非在校學生或因志願留營繼續服役在三年以上，原學籍或入學資格已免保留者，憑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證明及學歷證件，向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就學。

前項軍人原係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或其同等學校學歷，其復學、就學已超過法定學齡者，得申請補習教育或職業訓練。

第七條 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三個月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節 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及優先就業

第八條 機關學校及公私營事業機構（包括廠場公司行號）對職工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職工「保留底缺證明書」（聘僱人員及定期契約工發給保留工作證件），其有效期間以職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造具保留底缺或保留工作名冊，陳報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備案，並以副本抄送應徵召職工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兵役科）；私營事業機構造具保留底缺或保留工作名冊送各該同業公會，再由同業公會彙列名冊陳報當地社會局（科），並以副本抄送應徵召職工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如公私營事業機構未參加同業公會者，其名冊免送同業公會，應逕送當地社會局（科）。

三、已錄取或聘派尚未到職者，視同現職職工保留工作，並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前項「保留底缺證明書」、「保留工作證件」及「保留底缺或工作名冊」格式由內政部規定。

第九條 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志願復職就業者，以各回本業為原則，於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經保留底缺者，憑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證明及保留底缺證明書逕向原機構請求復職，如原機構已不存在或改組者，得向其上級機關或同業公會申請優先輔導就業。

二、聘僱人員及定期契約工憑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證明及保留工作證件，逕向原機構申請繼續聘僱，如



原機構之工作已不存在時，得向當地之社會局（科）申請輔導就業。

三、原無職業或因志願留營繼續服役在三年以上原底缺已免保留者，憑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證明，分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優先輔導就業。

第十條 社政主管機關對前條第三款人員請求輔導就業時，依傷殘軍人及服役時間長短之順序，參照原有職業、志願及軍中習得專長，分別就適當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業。

第十一條 復職就業之職工收到復職或就業之通知後，無故逾三個月不報到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十二條 機關或公私營事業機構對保留底缺之軍人請求復職時，以復其原職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轉任其同等職級與薪資之職位。

原機關已不存在或改組者，其上級機關或機構或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應依其所持有之保留底缺證件，就同類性質之機構，安置於同等職級薪資之職位。

第三節 現役軍人家屬生活之扶助

第十三條 現役軍人家屬生活之扶助，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視為不能維持生活：

- 一、無工作能力及財產收益者。
- 二、工作及財產收益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
- 三、無財產收益，雖有工作能力但無就業機會而告失業者。

第十四條 現役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一、遭遇天災或人禍致無法生活者。
- 二、配偶因分娩不能工作，致生活無著者。
- 三、有工作能力之家屬死亡或患重病惡疾六個月內不能痊癒，致全家生活無法維持者。

第十五條 軍人家屬之扶助，由地方政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六日

九六一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依其家庭狀況區分等級，就其生活所必需，予以現金或實物之扶助，並應以維持其最低生活為原則。

二、有第十三條第三款之情形者，應扶助其自營職業或就公私營事業機構優先安置，俾能自給自足。但在安置尚未實現時，比照前款辦理。

三、有第十四條各款之情形之一者，應視其事故，酌予一次現金或實物之救助。

第十六條 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有關辦理扶助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前項生活扶助發給標準，由內政部協調統一規定。

第四節 殘廢軍人之安置

第十七條 在營服役之軍人因負傷或患病成為殘廢、殘障、病疾，經鑑定不堪再行服役者，由國防部依左列規定

辦理：

一、合於就養規定者，送輔導會安置榮家養老終身。

二、現役期滿留醫病患仍須繼續就醫者，送其所屬省市政府轉送地方醫院繼續治療。

三、輕殘或病癒者資送回鄉，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 輔導會對國防部移送之就養人員，如志願而適於就業者，得先予技能訓練或即按其體能狀況優先輔導就業。

第十九條 內政部對國防部移送安置之殘廢軍人，視其數量分配於中央直轄機關或地方政府分別安置適合其體能之工作，但其分配以各回本籍為原則。

第二十條 地方政府對內政部分配或國防部資送回鄉之殘廢軍人，由社政、人事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職業而自願復職者，依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復職或優先輔導就業。

二、原無職業或其體能不克擔任原有工作者，先施予必要之技能訓練，再就機關學校或公私營事業機構，安置適合其體能之工作。



三、尚未輔導就業或就業後仍不足維持生活者，應比照第十五條第一款扶助之，其扶助以撫卹年限為準。

四、在撫卹期間得依其家庭狀況區分等級，比照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生活扶助。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前項殘廢軍人得依國防部發布之有關文件，會同地方有關單位依體位標準逕行辦理轉免役。

第二十一條 殘障軍人志願就學者，憑殘障證件向教育部或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申請，依所訂退伍軍人就學辦法輔導復學就學。

第五節 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女之教養

第二十二條 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時，地方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之通知，迅即轉知其家屬，並協助辦理善後事宜。

第二十三條 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之認定，由地方政府參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女之教養，地方政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者，應比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已享有金錢或實物之扶助仍不足維持生活時，應另發給養育金或實物，但已扶助就學享有公費或免費待遇者，應予停發。

第二十五條 現役軍人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女之就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節所定教養事宜，地方政府應主動辦理，惟死者之子女或子女之監護人，得憑國防部撫卹令申請辦理。

第六節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祭葬及表揚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市）政府於接到軍、師、團管區司令部送達遺骸（骨灰）之通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知死者家屬並會同前往遺骸（骨灰）送達地迎祭運葬。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六日

九六三



二、死者之功績合於國葬或公葬者，分別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三、除戰地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死者遺囑或其家屬之意見安葬。

四、死者無家屬時，其安葬事宜，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第二十八條 省（市）縣（市）政府應於轄境內建築忠烈祠及軍人公墓，專為祭祀忠魂安葬遺骸之用。忠烈祠及軍人公墓之建立，人祀忠烈祠及迎祭葬祭等事項，分別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迎祭運送及安葬軍人公墓人祀忠烈祠定時祭祀之費用由地方政府支付，但由家屬自行安葬、追悼、紀念等費用由其家屬自理。

第三十條 省（市）縣（市）政府對於死亡軍人之事蹟，經宣付國史館或列敘方志者，依照有關表揚法令辦理，戰死者之原肄業學校，刊立碑亭時，其辦法由內政、教育兩部定之。

第四章 軍人權利之停止

第三十一條 現役軍人因消失身分或被通緝者，停止第三章第三節規定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因消失身分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之權利：

一、在通緝中者。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第三十三條 軍人家屬及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五節規定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在通緝中者。

四、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五、子女成年或為他人養子女者。

第三十四條 殘廢軍人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第三章第四節規定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軍人及其家屬或殘廢軍人應享之權利，其停止之原因發生於其本人者，由所屬機關部隊或承辦之軍法

司法機關通知所屬（縣）市政府處理之，其係現役軍人者，通知關係師、團管區司令部轉知。

第三十六條 軍人家屬及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應享之權利，其停止原因發生於家屬或子女者，由縣（市）政府查明屬實或依有關機關之通知處理之，並通知關係師、團管區司令部。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之各項權利如須分先後順序時，依現役軍人、傷殘軍人、現役軍人家屬、遺族、後備單人除（免）役者順序行之，如身分相同者，依左列順序：

一、曾在服役期間參加作戰者。

二、服役期間較長者。

三、家庭收入較低者。

第三十八條 實施軍人權利之辦理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應將辦理情形層報省（市）政府分別彙轉關係部會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書面答覆立法委員費希平，目前國家正處於非常時期，暫
停組織新政黨，於法並無不合。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六日

九六五



行政院本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費希平，「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戒嚴時期得停止結社。目前國家正處於非常時期，暫停組織新政黨，於法並無不合。費委員曾就加強團結、取締不法出版物及編列反共宣傳經費等問題提出質詢。行政院分別答覆如下：

關於加強團結問題，行政院表示，在大敵當前的情形下，團結反共是全民一致的願望，政府施政以民意為依歸，乃有目共睹之事實，民主政治，少數服從多數，政府尊重多數人的意願，充分顯示政府促進團結，講求民主的精神。

行政院表示，關於不法出版物的取締問題，「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是根據戒嚴法訂定，與戒嚴法並無牴觸。至出版物之取締，是否認與軍事有妨害，係由執行戒嚴之主管機關依其職權予以認定，當事人如有異議，可循法定程序辦理。

關於反共宣傳經費的編列問題：行政院表示，反共宣傳必須集結多方面的人才和智慧，採取各種不同的技能和方法，從多方面齊頭並進，方能發揮預期的效果，政府選擇適當的項目，委由適當的機構辦理，並無不妥；在其他國家亦屢見不鮮。且現列各項經費，均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於理並無不當，於法並無不合。（註二）

行政院會決定，將研究各種有效可行的辦法，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依法完成應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長張隆盛本日在行政院院會報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執行情形」時指出，須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依法完成應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目前土地現值，全部徵收之價款高達新臺幣四千餘億元，建議速訂法律解決。行政院長孫運璿不同意現即採行修訂法律的方



式，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期限，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的問題。因此行政院院會決定，將研究各種有效可行的辦法，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依法完成應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工作。（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晚宴款待宏都拉斯外交部長艾維。

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長艾維（Dr. Avelino Miranda）夫婦於本月十五日訪華，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以晚宴款待艾維。艾維部長表示，中華民國的經濟成就已引起世界各國廣泛注意，宏都拉斯共和國願意借重我國在農技及經濟上的經驗，擴大兩國農經及技術上的合作。（註四）

臺北市展開七十七年度營利事業登記證照校正工作，以便於掌握營利事業的現況。

臺北市本日展開七十七年度營利事業登記證照校正工作，以抽查方式辦理各行號的資料校正，以便於掌握營利事業的現況。預計至五月三十一日結束。（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一四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頁三一九。

註二：《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版一。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版一及四月十七日，版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六、十七日

九六八

註 五：《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 版二。

十七日 總統蔣經國蒞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議，勉勵退除役官兵為國家建設貢獻力量，共同創造國家光明前途。

總統蔣經國本日蒞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議，勉勵退除役官兵為國家建設貢獻力量，共同負起勤儉建國的重大責任，創造國家光明前途。其談話全文如下：

有這個機會和榮民代表見面，極感高興。一年一度輔導會議舉行的目的，固在檢討過去的工作成效，策訂未來的計畫作為，而也藉此機會，增加彼此了解，促進大家團結，其意義尤為深長。對於輔導會過去一年的成就和進步，以及由於榮民們自愛自重，負責盡職，對國家社會所作的貢獻，本人表示欣慰和感謝。

我們榮民過去在軍中時，都參加過建軍的行列，今天大家已由建軍崗位轉到建國崗位，成為國家建設的必需人才，所以期望大家要將當年在軍中所養成的勤儉、樸實、勇敢、苦幹的精神，帶到社會每一個角落、每一個崗位和每一種行業，而予以發揚光大，共同擔負起「勤儉建國」的重責大任。

我要把先總統蔣公「千秋氣節久彌著，萬古精神又日新」兩句遺訓，告訴大家。我們報國的志節，要歷久彌堅；而工作的精神，必須日新又新，精進不已。希望大家，多多去體認這兩句遺訓的奧義，作為工作的標竿，發揮國民革命傳統的堅苦卓絕、繼往開來的精神，奮發進取，自強不息，再為國家建設去創造光明的前途。（註一）

「國家賠償法」預定於今年七月一日實施，法務部綜合可能發生類似「國家賠償法」的事例三十七則，通知所屬各機關，以期減低檢



察、監所部門的損害賠償 更確切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

「國家賠償法」預定於今年七月一日實施，法務部綜合可能發生類似「國家賠償法」的事例三十七則，本日通知所屬各機關，以期減低檢察、監所部門的損害賠償，更確切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法務部並說明，各檢察處、監獄、看守所等執行追訴處罰的機關，應利用各種機會，對所屬司法人員講解，於今年七月一日「國家賠償法」實施前，完成各項準備措施，將國家賠償事件，減到最低限度。三十七則事例如下：

一、在檢察部門的事例是：

- 1. 初受刑人實際已執行的刑期，超過法院所裁定的應執行刑。
- 2. 物刑事資料不詳實，被告被誤為有前科。
- 3. 狂應減刑而漏未減刑，或計算刑期錯誤。
- 4. 狡書記官積壓文卷，以致羈押期間，超過刑期。
- 5. 訂贓證物被扣押後，因無適當處置而毀損、喪失。
- 6. 用違法拘提、逮捕、搜索。
- 7. 乚檢驗、鑑定錯誤，發生不正結果。
- 8. 空檢察官犯瀆職等罪。
- 9. 网對人犯凌虐。
- 10. 艸被告被限制住居，禁止出境，於法定原因消滅後，未即解除。
- 11. 芋依法應停止執行刑罰而未停止。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七日

九六九



- 芳應科罰金，而命易服勞役。
 - 芫罰金案件，錯誤執行第三人的財產。
 - 芴疏未撤銷通緝，致使被告受到拘提或逮捕。
 - 虐書記官誤繕文字，致使當事人的權利受損。
 - 而不執行有利於當事人的判決，錯誤執行已撤銷的違法判決。
 - 邛遺失訴訟卷宗，致當事人受損。
 - 邲法警遲誤送達裁判文書，使當事人遲誤上訴、再訴等期間。
 - 邲法警依法維持法庭秩序，顯逾必要程度。
 - 邲被告意外死亡，是因看管人員疏忽。
 - 邲拘提、逮捕被告不當，致使其受傷。
 - 阡保證金依法應發還，未予發還。
 - 阡承辦人員錯誤，致損及當事人的司法救濟權利。
- 二、監所部門有十四個事例：
- 阡承辦人犯名籍業務的人，遲誤被告或受刑人的開釋日期。
 - 物怠於醫治，致使傷亡。
 - 狂積壓裁判文書，遲誤其上訴權利。
 - 狃施用戒具不慎，或違法體罰、凌虐，致使受到傷害。
 - 玓怠忽職守，致使自殺、互毆。
 - 用飲食不潔，以致中毒傷亡。
 - 阡在押被告的家屬請求接見時，告以不確實之他押處所，致使家屬徒勞往返，耗費旅程費用。
 - 空疏於保管人犯的財物，致其受損害。



罔於人犯暴行、脫逃時，戒護過當，致有傷亡。
艸解送人犯的車輛發生交通肇事事，致生傷亡。
受刑人在作業或勞動時，因無安全措施而傷亡。
勞因無適當處置，在天災事變時，人犯遭受傷亡。
其監所的公用設施，因設置、保管不當，發生災害。
其管理工作場所不當，發生故障，致使人犯傷亡。（註二）

臺灣省政府決定撥款六億元，分三年借給各縣市政府，協助興建 公教住宅，以安定公教員工的生活。

臺灣省政府本日表示，決定自七十一年度起，至七十三年度止，每年撥款二億元，借給各縣市政府，協助興建公教住宅，以安定公教員工的生活。臺灣省政府協助興建公教住宅大要如下：

為安定公教員工的生活，加速解決公教人員住的問題，省政府曾促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興建公教住宅。其方式包括：眷舍房地就地改建、輔建住宅以及興建單身宿舍與職務宿舍等，然而，各縣市政府多因財政困難、資金籌措不易而影響了辦理績效。

據省府初步調查，各縣市政府興建公教住宅所需的資金，約達二十四億六千餘萬元，其中，眷舍房地就地改建約八億元、輔建住宅為十六億元，另興建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經費六千萬元。

省府決以六億元的經費，在未來的三年內，分年借給各縣市政府以協助解決興建公教住宅所需資金不足的難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七日

九七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七日

九七一

上項借款，將由省庫專款撥出，自七十一年度起實施，至七十三年度止，每年各為一億元，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後予以核借，並以財政困難的縣市政府為優先。此項借款，償還期限為三年，各縣市政府應於借款後的三年內還清。（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報全黨同志：應精誠團結，朝向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目標邁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報全黨同志：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已經對各項重大問題作出了決議，今後全黨同志應精誠團結，為革命總目標而奮鬥。使一切工作都紮根落實，實踐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共同願望。通報全文如下：

一、一次成功而團結的大會

本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五日，在反共復興基地首府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舉行。由全黨同志選出之海內外與大陸地區代表八百六十一人暨十一屆中央委員一百三十人出席，中央評議委員、候補中央委員、黨務顧問、中央各單位正副主管暨特許列席同志列席，共同代表全黨一百九十餘萬黨員與大陸上愛國反共之億萬精神黨員，以無限之革命赤忱，集中貢獻心智，作為期八天之研究與討論，經過一次預備會議、六組八場審查會議，和十二次全體會議，鄭重作出了下列的重大決定：

初全體代表，一致擁戴蔣經國先生連任本黨主席，繼續領導全黨，結合全民，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時代使命。



物全體代表，一致通過蔣主席提名聘請之中央評議委員二百二十七人，輔助主席，指導黨務，督勵全黨同志為達成國民革命歷史任務而奮鬥。

狂全體代表，慎重投票選舉第十二屆中央委員一百五十人暨候補中央委員七十五人，組成強有力之中央領導機構，發揮大有為的革命執行能力。

狷全體代表，聽取了黨務、軍事、外交、匪情與五院從政同志工作報告，並經過熱烈討論作成策勉興革之決議。

玃全體代表，殫精竭慮，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熱烈、廣泛而深入之討論，慎重通過了六項中心議題，和致敬、

慰問電文與一般提案二百四十三案。

用全體代表通過了昭告大陸同胞、自由世界和海內外同胞的「大會宣言」，指出本黨是屬於全民的，八十七年來一貫代表全民的利益與願望，深信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必能一致實踐本黨主席的號召：「堅苦卓絕，繼往開來，精誠團結，奮發圖強」，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共同願望。

二、以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中心

蔣主席指出：「本次大會的主題，在於肯定建國七十年代乃是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是重光大陸的年代，因之大會的各個研究議題，都是圍繞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中心，深望全體代表同志，發揮集體智慧，貫徹共同目標。」本此方向，大會以研議六項議題為主要使命，並以「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為六項中心議題之中心。現大會已達成決策任務，我全體同志，應對此六項議題之決議，有普遍深刻之認識：

切「中國國民黨章修訂案」，修訂之主旨，在明確指出「本黨永遠和民眾在一起」，以結合全民，發揮「全國之人皆負革命責任」的國民革命精神，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目標。

物「中國國民黨政綱案」，重點在以本黨所秉持之「反共復國」、「堅持憲政」、「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之基本立場與目標，策定現階段行動綱領。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七日

九七三

狂「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以本黨在復興基地實踐三民主義之成就實績證驗三民主義必勝必成之必然性。本黨之能夠在艱彌厲，其命維新，也完全是一貫以三民主義為革命救國的最高指導方針獲致的革命成果。而現階段，匪偽貧困衰亂，危機日深，正是將三民主義全面向大陸推進的有利時機，大會為此策定方針和準據，以自由基地為出發點，進而與大陸同胞並肩攜手，展開波濤壯闊的反共行動，以促進三民主義統一全國的早日實現。迄「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案」，以本黨秉持之中華文化三民主義精神，進而整合中西文化，展開現代國家的建設，並進而策劃光復以後新中國之重建。

訂「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以本黨民生主義「均富安和樂利」之理想與原則，建立三民主義社會經濟之示範，作統一全中國後社會經濟建設藍圖。

用「強化黨的組織、加強黨的行動、激勵全黨同志服務犧牲精神、結合全民心力案」，從制度作風與方法，確定發揮本黨同志為國、為民負責之精神，以黨德帶起民德，以黨員奉獻心力結合全民心力，來達成國民革命之歷史使命。

以上六項中心議題，共趨於一個中心目標，即：「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三、牢記主席語重心長的策勉

蔣主席於十二全大會開幕之日，以「堅苦卓絕，繼往開來」為題，宣示使命；閉幕之日，以「精誠團結，奮發圖強」為題，督策實踐。此十六字即是十二全大會之精神，亦是十二全大會之後本黨同志共同奮鬥的遵循方向。全黨同志對蔣主席兩次講話中，應特別體認以下幾點：

切我們立場鮮明，信心堅定，眼光遠大，所以我們決策堅定果決，慎謀能斷；一經決定，就沒有絲毫猶豫之可言！切我們對時代使命，應有共同的認識，那就是：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不祇是中國國民黨一黨的理想，而是中國整個國家的道路；不祇是為了今天復興基地民眾的需要，而是為了全體中國同胞未來的福祉；不祇是謀求中國



一國的自由和平，而是在求全世界的永久和平。

「狂總裁期望我們同志：『以革命的情感，扶持顛危；以革命的道義，砥礪志節。』這實在就是我們同志『精神結合』的要義。……今天我們最主要的，就是要擴大同志之間這種『精神結合』，進而擴大為和全國同胞『精神結合』，唯有全黨同志、全國同胞能夠『精神結合』，精誠團結，奮發圖強，本黨的前途，也就必能和全民的命運息息相關，血肉相連。讓統一中國的大業，在我們同志同胞的手中，掀天揭地的開展，轟轟烈烈的完成。」「

「狃國家和黨的前途，反共復國任務的完成，不必問別人，要問我們自己。如果每個同志真正都有為國家、為黨犧牲奮鬥的決心，我們的國家和黨一定是成功的！」

四、實踐大會決議，光大革命成果

「同志們！十二全大會已經對於各項重大問題作出了決議：今後全黨同志所應全力以赴的，就是『毫不猶豫』，『劍及履及，實踐貫徹』，使一切工作，都紮根落實；使大會決議，都能圓滿達成。我們在這裡提出四點共同行動方向，與全黨同志相互勉旃，實踐力行：

第一，我們要肯定同志之間精神結合的基礎，奠定於發揮革命情感，發揚革命道義。蔣主席在接受全黨擁戴連任主席時，曾經懇摯的告訴我們說：「經國所求於全體同志者，厥望大家如兄如弟，如手如足，親愛精誠，團結奮鬥，效法先烈犧牲個人自由，拋棄一己利益之革命精神，人人為民服務，個個為國效命，發揚黨魂黨德，矢勤矢勇，面對總理、總裁，面對全國同胞，與經國同為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願我們全體同志，先以「如兄如弟，如手如足」的革命情感，在蔣主席的領導下，作「親愛精誠，團結奮鬥」的精神結合。

第二，我們要擴大同志之間的精神結合，進而與全國同胞精神結合。這種結合的基礎，就在於「永遠和民眾在一起」的出於精誠的作風。蔣主席在十二全大會之後，「中全會舉行之日，曾經懇摯的告訴我們說：『不自滿，不自驕，不以個人的名利為重，不以一己之得失繫心，一心一意，以民眾利益為先，凡利於民眾者，不論其利之大小，」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七日

九七五



小，盡全力以造成之；有害於民眾者，不論其害之大小，盡全力以剷除之。」願我們全體同志，都本此精誠，以此作風，發揚本黨「為愛人類而革命」之精神，以愛心給予民眾，「永遠和民眾在一起」，這樣，民眾自然也都會把信心給予本黨。

第三 我們要把同胞的精神結合，更迅速而有效的深入敵後，去和大陸同胞的內心相結合，以加速反共復國的勝利成功。這種結合的基礎，就在於「不是敵人，就是同志」的認識和襟懷。蔣主席在十二全大會曾經一再指出：「當前大陸上人心思漢是鐵的事實，共匪面對這個事實，非常的恐懼。」大陸上極大多數的人民，都是支持中國國民黨的；這種人心思漢的趨向，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在這種情形之下，敵後的人民，以及覺悟的匪軍匪幹，全都是我們的「精神黨員」，全都是我們的潛在力量。我們全體同志，人人都應該認識：我們的存在壯大才是大陸同胞的光明希望，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不負大陸同胞的殷切期望，因此，我們應念念不忘渴待解救的大陸同胞，時時要為反共復國作準備。

第四 更重要的是：我們每一位同志都要認清，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乃是我們當前革命奮鬥的總目標，在這個總目標之下，由個人到組織，由全黨到全民，必須發揮全部的力量，朝向這偉大的目標邁進。因此，每一個人在每一個崗位上，盡忠職守，每一個人，在每一件事情上，提供智慧，每一個人，在每一刻之操持與存心上，竭盡心力，長期擇善固執，鍥而不捨，共同為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作實際有效的貢獻。

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圓滿閉幕，但我全黨同志所肩負的時代使命，歷史任務，確正步上挺進的起點，我們大家必須下定決心，立下宏願，以大會的決議為目標，以主席的指示為方針，團結再團結，努力再努力，讓現階段的偉大革命任務——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在我們昂揚的戰志，犧牲奮鬥的精神下，早日完成，而使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成為本黨革命救國輝煌史篇中，最璀璨、最光輝、最成功的一頁。（註四）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二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頁三一八—三一九。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八日 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六。

註四：同註二。

十八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議閉幕，行政院長孫運璿致詞，勉勵榮民宏揚克難精神，發揮勤樸美德，轉移社會風氣，以厚國力，完成統一中國的使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七十年度輔導會議本月十五日在臺北市揭幕，本日舉行閉幕典禮。大會通過總決議文中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早已形成建設國家安定社會的一支主力，面對當前新的形勢，更要團結奮發，加倍努力，矢志作三民主義的精兵，作復國建國的前衛。（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蒞會致詞，勉勵榮民宏揚克難精神，發揮勤樸美德，轉移社會風氣，以厚國力，完成統一中國的使命。其致詞全文如下：

趙主任委員、各位貴賓、各位代表：

七十年輔導會議，已經舉行了四天，來自國內外各地區六百多位退除役官兵代表，共聚一堂，檢討過去工作的得失，策訂未來的業務發展方針，今天下午圓滿的舉行閉幕式，連璿有機會前來參加，和各位忠貞愛國、勞苦功高的榮民弟兄們見面，內心感到非常愉快。

今年輔導會議，有來自歐、美、亞、非、澳五大洲三十八個自由國家和地區的退伍軍人組織領袖或重要負責人一百三十多人參加，是自由世界退伍軍人的一項盛大聚會。世界退伍軍人組織聯合會總會會長范蘭士霍先生親自蒞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七、十八日

九七七

臨，使大會更增光榮。自由世界各國退伍軍人，過去都曾為維護世界和平，保衛自由民主，而在戰場效命。因為受過戰火的洗煉，瞭解戰爭的殘酷，所以特別愛好和平，益加堅持正義。各位貴賓遠道蒞臨參加輔導會議，是我國榮民弟兄的光榮，也給我國同胞，帶來了很大的鼓勵。運璿對各位貴賓表示誠摯的歡迎，對於各位貴賓給予我們道義與精神的支持和鼓勵，更特別表示衷心的感謝。

先總統蔣公，是國民革命軍之父，我退除役官兵，都曾親蒙蔣公培育，並在蔣公領導之下，參加東征、北伐、抗戰、戡亂歷次戰役，贏得了一次又一次的光榮勝利，維護了國家安全。中華民國的締造和成長，與我國民革命軍、與我退除役官兵，已是血肉相連，結為一體。先總統蔣公關懷袍澤，指示行政院創辦輔導制度，本著三民主義大同社會的理想，使退除役官兵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學有所用、幼有所育。榮民輔導事業，由於歷任主任委員的卓越領導和精心擘劃，各級同仁和全體退除役官兵的精誠團結，共同努力，已經建立了健全的制度，開創了宏偉的規模，先後安置照顧了百萬以上的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使他們各依需要，分別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創辦了一百多個輔導事業機構，並且和民資、僑資合作，設立數十個合營事業。所有榮民事業，都是欣欣向榮，不斷發展。就以上年來說，輔導會安置了九千多人就業，輔導一萬七千多人就醫，安置五千多人就養，輔導八百多人就學。而且榮民弟兄都在各人崗位上，繼續默默耕耘，竭力奉獻，從事農、林、漁、牧、工業、工程、商礦等生產事業，協力從事國家建設。上年輔導事業的生產總值達新臺幣二百五十一億餘萬元之多。榮民總醫院與各地榮民醫院，除盡心為榮民榮眷診治外，並開放部分床位辦理公保、勞保、民眾診療，為社會？生保健服務，獲得社會大眾的信賴和讚佩。

輔導會更以其辦理輔導事業豐富的經驗，優良的技術，充沛的人力，開展海外業務，派遣農、工及工程技術人員與醫護人員支援有關國家；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除承建國內重要建設工程之外，上年在國際競標之下，承攬海外工程十二項，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六億餘萬元，並對所有承建工程，均能如質、如量、如期完成，建立信譽，獲得業主國朝野的讚佩。所有派遣國外服務人員，也都能與當地人民融洽相處，發揚我中華民族良好品德，達成國民外交的任務。輔導會對旅居海外的退除役官兵，亦已輔導建立了聯誼組織，促進團結與相互照顧，並對自由世界四

十五個國家或地區之退伍軍人組織暨國際友人，繼續保持密切聯繫。趙主任委員上年曾多次應邀赴美國、日本、歐洲，參加各國退伍軍人組織舉行之會議，並與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歐洲退伍軍人協會之法國分會、比利時分會及荷蘭退伍軍人協會締結為兄弟會；最近又與澳大利退伍軍人協會締結為兄弟會，促進彼此之友誼與合作，成就輝煌，令人欽佩。

三十一年來，我國在復興基地力行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就，已為世界所矚目。今日的臺灣與大陸，正形成自由、富強、進步與奴役、貧困、落後的強烈對比，也是仁與暴、治與亂、道德與罪惡、光明與黑暗的強烈對比。當前大陸同胞對三民主義仁政的嚮往歸心，即表示對共產制度的唾棄，而海內外同胞要求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的呼聲亦風起雲湧。展望國家前途，充滿一片光明希望。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全國，乃是我們全民一致的願望，我們必須加速推進國家建設，共同一致，達成我們的既定目標。

「克難創造」是輔導會的傳統精神，「勤勞儉樸」是退除役官兵共有的美德；切盼輔導會繼續宏揚克難創造的精神，領導榮民發揮勤勞儉樸的美德，並以這種精神與美德，轉移社會風氣，一德同心，協力國家整體建設，以厚植國力，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神聖使命！

從世界的觀點來看，退伍軍人實在是自由人類一筆無價的資產。他們都曾以其最寶貴的青春歲月，奉獻於人類求真理、正義與和平的事業，因而留下了最寶貴的經驗。如今，像我國的退伍軍人一樣，他們大部分從軍事的戰線，轉移到社會各個部分——主要是生產的戰線，以其具有充分才智與活力的生命，繼續貢獻於國家社會。我們從事輔導事業的同志們，包括我們的政府，需要吸取他們在服役期間，為國家社會和敵人戰鬥的經驗。今年的輔導會議有一百多位來自各國的貴賓參加，我們希望所有參與這次會議的貴賓們，在這方面多多給我們指教，連璫深信，全世界的榮譽軍人，如果能團結一致，對當前的對敵鬥爭提供意見，一定能對自由人類反共產、爭自由的事業，作重大的貢獻。

最後，敬祝

大會成功！各位貴賓、各位代表身體健康！旅程愉快！（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八日

九七九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表示，我國金融政策將配合政府經濟政策，適時採取適宜的貨幣政策，以期達到經濟穩定成長的目標。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本日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金融措施時表示，由於過去一年來國際石油價格持續上漲，國際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所及，國內物價顯著上漲，民間投資意願低落，銀行資金緊俏，工業生產減緩，對外貿易呈現逆差。展望未來，短期內經濟狀況仍將瀰漫不安，中央銀行除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演變外，將配合政府經濟政策，適時採取適宜的貨幣政策，以期達到經濟穩定成長的目標。其報告大要如下：

由於國內經濟景氣衰退，為抑制通貨膨脹及促進經濟成長，央行陸續採取各種金融、外匯措施，適時調節準備貨幣，以支援行庫對生產企業提供必要融資，並繼續動用外匯存底，進口儲備重要民生物資以充裕國內供應，減輕物價上漲之壓力。

我國外貿出現逆差，是因為世界經濟不景氣局面下，各國紛紛採取緊縮政策以對抗通貨膨脹，並採取保護貿易措施。由於臺灣屬小型開放的經濟體系，影響所及，不僅造成輸入性的通貨膨脹，且使對外貿易時而出現逆差。

在實質經濟成長率方面，六十九年第三季為百分之六點四五，第四季為百分之五點九三；本年第一季據行政院主計處初步估計僅為百分之五點二五，呈現下降趨勢。

金融方面，六十九年下半年以來，貨幣供給額年增率相當穩定，除九月、十二月略低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各月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三之間，本年一月受農曆春節影響，貨幣供給額年增率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三，月下旬，已回升為百分之十四點八。

俞總裁報告指出，最近金融情況如下：一、貨幣供給額穩定擴充。二、存款增勢減緩。三、銀行授信穩定擴

充。四、銀行國外資產淨額呈減少。五、銀行資金緊俏。六、物價漲幅趨擴大。

中央銀行所採金融措施包括：一、訂定銀行利率調整要點。二、提高外幣存款最高利率。三、提高對指定銀行各項專案外匯融資利率。四、辦理遠期信用狀美金貸款轉融通。五、訂定外商銀行預售外匯最高限額。六、提高對中國石油公司融資額度。七、增列流動比率之流動資產項目。八、撥款融通中小企業。九、降低進口信用狀保證金。十、辦理特專案融資協助鋼鐵業及舊船解體業營運困難。（註三）

經濟部長張光世表示，政府不再補貼漁業用油，業者應積極研究有效利用能源，減少浪費。

臺灣地區海洋漁業團體本日在臺北市舉行自強座談，中央及臺灣省政府各有關部會人員多應邀參加。業者建議政府採取輔導海洋漁業發展措施，包括在中央設置漁業專責機構，謀求補救因油價不斷上漲所造成經營困難的問題，寬籌漁業資金等項目。經濟部長張光世表示，國際油價上漲對我國海洋漁業雖有不利影響，但是政府不能長期拿其他用油部門來補貼漁業用油，今後海洋漁業經營者應積極研究有效利用能源，減少浪費。（註四）

臺灣省政府決定動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三百一十七億餘元，興建國民住宅、港灣、鐵路工程，辦理社會福利及輔助鄉鎮建設。

臺灣省政府決定於七十一年度預算，動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三百一十七億餘元，興建國民住宅、

臺灣、鐵路工程、辦理社會福利及輔助鄉鎮建設。其內容是：

- 一、運用國民住宅基金一五億、五萬元、集中興建國民住宅二一、八戶、貸款自建國民住宅五、五戶、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二四、五戶、合計四一、八戶、協助解決一般中、低收入國民及農、漁、鹽民及勞、礦工等居住問題。
- 二、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六億五、六四九萬元，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措施，推行小康計畫及擴大照顧低收入者方案，預計受益者達六一六、九四五人，以逐步達成安和樂利社會。
- 三、運用交通建設基金五四億七、六二七萬元補助興建重要港灣、漁港及鐵路建設工程，並運用基金二億一、萬元，協助各港務局增添港埠營運設施，及墊借高雄港務局收購中興商港區用地及蘇澳港工程處興建蘇澳港第二期工程費等九億三、二萬元，以提高貨物吞吐能量，並運用基金十二億九、七萬元投資興辦重要收費道路橋樑，以維持本省內陸運輸暢通，疏解交通壅塞情形。
- 四、運用綜合建設基金四二億元補助縣市鄉鎮辦理都市建設工程、雨水汙水下水道工程、新建河川工程五萬公尺，興建停車場四處及市場七處、市地重劃九公頃、河川新生地開發一公頃及自來水擴建工程。
- 五、運用保護自耕農基金三億二、八五二萬元繼續辦理扶助自耕農購地五公頃、及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一三、三六公頃。
- 六、運用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五億九、萬元辦理購建住宅五戶、就地改建四戶、騰空標售五八戶、已建讓售一九二戶、合計一、一五戶、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註五）

臺北市警察局公布影響治安的十大因素，希望大眾瞭解，並積極參與維護治安。



由於地方治安日趨嚴重，臺北市警察局最近深入研究維護治安的問題，以期對症下藥，收事半功倍之效。本日公布影響治安的十大因素，有警方問題、有社會原因，希望大眾瞭解，並積極參與，共同維護治安。臺北市警察局公布影響治安的十大因素如下：

- 一、警力不足：無法確實掌握整個責任區。
- 二、任務繁多：包括主辦、協辦、委辦的任務，超過三十八項。
- 三、經費不足：一般刑案因經費申請不易，有時需要長途行動時，除非被害人或事主負擔旅費，否則祇有自行設法，甚至不付諸行動。重大刑案雖事後頒發獎金，也不能彌補辦案所用經費。
- 四、線民運用不當：警察人員過份倚重流氓等不良分子為眼線，經常被暗中利用而不自知。
- 五、工作不積極：遇案姑息，坐使歹徒心存僥倖，日益囂張。
- 六、社會風氣敗壞：多半笑貧不笑娼，貪圖物慾享受。
- 七、人事管道阻塞：士氣因而低落，導致基層員警但求無過，不求有功。
- 八、刑滿出獄者未獲妥善輔導：迫使他們鋌而走險，愈陷愈深，監獄變成了一「犯罪大學」或「研究所」。
- 九、兇器大量製造：歹徒持以橫行不法。
- 十、有力人士的說項：不良分子一旦被捕，常因恃強關說，而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九日，版一。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

版），頁八九—九二。

註三：同註一，版三。

註四：同註一，版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八日

九八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八、十九日

九八四

註 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九日、版二。
註 六：同註一、版三。

十九日 總統蔣經國冒雨訪問新竹縣峨眉、北埔、五峰、橫山鄉等鄉，巡視地方建設，指示縣長林保仁及各山地鄉長，繼續努力，為民眾謀求福利。

總統蔣經國本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蔣彥士陪同下，冒雨訪問新竹縣峨眉、北埔、五峰、橫山鄉等鄉，巡視地方建設，指示縣長林保仁及各山地鄉長，繼續努力，為民眾謀求福利。
(註一)

副總統謝東閔在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三十週年慶祝大會中，提出「教養」、「鼓勵」、「任使」三點，勉勵人事行政人員。

副總統謝東閔本日在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三十週年慶祝大會中致詞，認為行政革新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便是人事行政的健全。提出了「教養」、「鼓勵」、「任使」三點，勉勵人事行政人員。其致詞大要如下：

行政革新最重要最基本之工作，便是人事行政的健全，並主張加強訓練進修，計劃培育人才，貫徹獎懲公開，

實施人性管理 擴大考試用人 合理人事升遷。

國父說：「所謂人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人既盡其才，則百事俱舉，富強不足謀也」。

這段話，可以說是人事行政最精華的部分，也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教養有道」主要是人才的培育和訓練進修問題。先總統蔣公曾說：「中興以人才為本」，人才的確是一切事業的根本。因此，人事主管部門，應該協助機關首長和各級主管人員，建立人才培育制度。同時，加強在職人員的訓練和進修，以提高工作效率。

至於鼓勵以才，其主要的關鍵，是獎懲和管理問題。蔣總統經國先生在民國六十三年所指示推行的四大公開，獎懲公開便是其中的一項。很多人只注意「獎勵」在「鼓勵」方面的作用，其實「懲罰」有時在鼓勵方面所產生的作用，比「獎勵」還要大。假如機關首長能對機關內極少數的害群之馬及時予以適當的懲罰，對於絕大多數率公守法的公務員，便是一種莫大的鼓勵。

「任使得法」是選擇最優的人才，同時使這些人才能夠循序漸進，蔚為國用。考試制度的最大優點，就是在以公開競爭的方式，公平公正的選拔最優秀的人才到政府機關工作，不但可似打破人情關說，奔走鑽營的陋習，同時也建立了社會青年很正確的就業觀念。所以考試的技術應該不斷力求改進，考試的範圍，也要逐漸擴大。（註二）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決定積極輔導廠商，發展電子零組件及材料的自動化機具操作，大型積體電路、微處理機、計算機控制或數字控制工具機等的自動控制設備，以加強我國電子工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經濟部工業局本日表示，政府已將資訊工業列為策略性工業，為加強我國電子工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決定積極輔導廠商，發展電子零組件及材料的自動化機具操作，大型積體電路、微處理機、計算機控制或數字控制工具機等的自動控制設備。其說明如下：

民國六十九年全年度電子產品外銷總金額，達二十九億四千一百九十餘萬美元，與六十八年的二十三億七千四百三十餘萬美元相較，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四，而在整個電子產品的出口結構中，電子零組件的出口值達十三億六千七百餘萬美元，占整個電子產品出口總值的百分之四六·六。顯示電子工業為我國出口工業的主流，也說明了電子零組件市場的廣大，和我國電子零組件具有的競爭力。

對我國目前的電子工業界而言，發展電子零組件及材料是比較適合的。因為製造零組件及材料只要注意其性能、規格與品質即可，而無須像成品一樣在功能上，外觀上隨時變化多端。因此，一旦引進了製造技術，開始生產，在相當長的時間內無須變更基本的設計與製程，但為了免除工資上漲的壓力，並使價格及品質更具競爭力起見，凡欲製造電子零組件及材料的業者，應該考慮在製程控制上及在機具操作上，採用自動化，進而發展電晶體、積體電路、矽晶片以及計算機系統所用零組件及精密機件，這些都是亟待發展的電子工業。

目前資訊工業已經被政府列為策略性工業，亟待國人的開發。在未來十年內，電子工業以發展大型積體電路、微處理機、計算機、自動控制的製造與應用為主。而技術發展的方向就是利用計算機輔助設計、製造以及測試。在過去幾年業者在利用微處理機或微電腦產製資料處理系統方面，已經有相當輝煌的成就，而製造終端設備等硬體，也已經進入了大量生產的地步。但鑒於大型計算機系統製造及銷路的困難，我國計算機系統硬體的發展製造，仍以特定功能的系統設備及終端設備為宜。

為了發展資訊工業，政府最近已將電腦軟體工業視同技術服務業，可以享受獎勵投資條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凡新設或增資擴充之電腦軟體公司，在資本額、技術專業人員、自用計算機系統設備及營收附加價值率等方面合乎特定條件者，皆可向工業局申辦。^{註三}



國防部指示三軍各級單位，展開行政革新、節約儲蓄、勤儉建軍等宣導工作。

國防部指示三軍各級單位，已訂定本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為行政革新、節約儲蓄、勤儉建軍等運動宣導週，各級單位應本訓練要勤、讀書要勤、保養要勤、戰備要勤之要求，加強思想、戰技訓練，以厚植戰力。同時擴大為民服務活動，展開整理社區環境，為民義診，濟助貧民等愛民工作，並鼓勵官兵在收支組或郵局開戶儲蓄。至於軍人自身，則應減少社交應酬，力行節約、切戒浪費。以達到實踐行政革新、鼓勵節約儲蓄、樹立勤儉軍風的目標（註四）

臺灣省政府決定於民國七十一年度預算中，編列二十一億餘元經費，整建養護河堤，加強治山防洪工程，以防患天然災害，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省政府決定於民國七十一年度預算中，編列二十一億餘元經費，於今年七月起，整建養護河堤，加強治山防洪工程，以防患天然災害，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共計辦理的工程及經費分配如下：

- 一、以七億二千九百萬元，加強主、次要河川堤防新建及改善等防洪工程。
- 二、預定整建海堤七千六百十六公尺，養護一千八百五十公尺，海堤搶險七百公尺，共將使用一億九千三百萬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九日

九八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九日

九八八

- 三、曾文、石門兩水庫加強水土保持，興建防砂壩工程及工程水庫建設，共一億二千三百萬元。
 - 四、為石門大壩及下游臺北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右門水庫增建排洪隧道工程，經費八億八千六百萬元，自今年度起分兩年辦理，下年度使用五億三千六百萬元，其中由省府負擔四億八千六百萬元，右門水庫事業預算列五千萬元。
 - 五、蘭陽地區治山防洪整體治理八千二百萬元。
 - 六、東部地區治山防洪整體治理一億六千八百萬元。
 - 七、水庫集水區及野溪治理七千四百萬元。
 - 八、規劃水資源及辦理水利行政二億九千一百萬元。
 - 九、清除河川地障礙物及防治水汙染，共一億三千六百萬元。
- 為防止乾旱缺乏水源及增加水源，興建寶山、東興、仁義潭、鳳山四水庫，總工程費四十二億八千萬元，已自六十八年度起分五年辦理，下年度所需經費十四億五千萬元，由省府投資自來水公司十三億元，自來水公司籌一億五千萬元。（註五）

臺灣省政府表示，決定利用各省立醫院所具醫療特色，建立完善轉診制度，以維護省民健康。

臺灣省政府根據政府改建醫療保健專案小組，在臺灣全省二十四所省立醫院及縣市衛生局進行考察，所得意見報告表示，決定利用各省立醫院所具醫療特色，加強農村醫療服務，建立完善轉診制度，以維護省民健康。其報告如下：



將運用全省各省市立醫院所具特色，使其發揮最高效能為民眾醫療保健服務，各醫院的特色是：基隆醫院急診大樓設備精良，加護病房全省最好，有腦波設備及各種檢查儀器。桃園醫院與臺大全面醫療合作，首創腎臟移植及臨床免疫研究室，設備完善加護病房。新竹醫院醫療專長過敏性、腦神經、胃鏡及洗腎專門醫師，苗栗醫院牙科。臺中醫院開放各種特別門診及鈷六十設備，臺南醫院首創精神科、高年科及烏腳病防治中心，中興醫院辦省府員工眷屬免費醫療，雲林醫院青蛙肢症診療中心，嘉義醫院增設加護病房設備，旗山醫院住院病人一般比公保勞保病患四倍人數，屏東醫院特設胃鏡室，澎湖醫院是地區最高醫療中心，花蓮醫院洗腎技術最突出，眼白內障新手術療法，子宮癌之診斷及嬰兒換血。臺東醫院十三位醫師無兼業，新營醫院辦體檢當天發體檢表。

省政府強調今後強化醫療保健作法上，採取建立公立衛生醫療網，俟每縣市設立一所省立醫院之目標完成後，繼續選擇人口密集地區，增建小型醫院，並加速改善及充實醫療設備，使一般省立醫療達到三級、地區醫療中心達到二級教學醫院之規模，所需經費，除由省府年度預算內寬列經費支應外，仍請中央按年補助，使本省早日完成醫療網，提高醫療水準，照顧本省大眾健康。（註六）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版三。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版一。

註六：同註一，版三。

二十日 行政院表示，我國對日貿易逆差主要成因是，日本機械設備及工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九、二十日

九八九

業原料競爭力大於歐美，我國大多向日本進口這些物資，政府現已研擬措施，期在今年內大幅降低對日貿易逆差。

行政院本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何適質詢中表示，近年來我國對外輸出，主要是輕工業產品、農產及農業加工品，而自外國進口貨品，則為價值較高的機械設備及工業品。由於日本機械設備及工業原料競爭力大於歐美，我國大多向日本進口這些物資，近年來且大幅增加。這些物資又是我國發展工業及對外貿易所不可缺者。如果為了縮減貿易逆差，限制廠商向日本採購，而向歐美購買，將因貨價高、交貨遲等原因，增加外銷成本，削弱輸出競爭力，對我國整體經濟成長，將有不利影響。因此政府遲遲未能斷然限制自日本進口。政府現已研擬措施，期在今年內大幅降低對日貿易逆差。（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第三屆亞澳道路工程會議上宣布：將以二百億美元發展整體性交通建設。

第三屆亞澳道路工程會議本日起在臺北市舉行，行政院長孫運璿應邀致詞。因本次大會的主題是「道路工程與節約能源」，故而孫院長以「中華民國的運輸政策與建設」為題，發表演講，（註二）說明政府計劃在五年或十年內，將構建一個環繞臺灣島的鐵路系統，又將全部公路鋪築高級路面；並以十三億美元改善都市公共汽車，以十七億美元發展都會捷運系統；以三億美元改善村里道路，此外還計劃建立一條環島航運系統。其演說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欣逢第三屆亞澳道路工程會議在中華民國的臺北市舉行，運璿應邀往大會的開幕典禮致詞，感到非常榮幸。首先要代表中華民國的政府與人民向與會的各位女士、先生，特別是從國外遠道而來的貴賓及其夫人們，表示熱烈歡迎之忱。

貴會這次會議的主題是「道路工程與能源節約」，這是一個非常具有時代意義的問題，所以運璿願藉此機會，以「中華民國的運輸政策與建設」為題，來就教於各位。

中華民國是一個能源進口的國家，自發生一九七三年第一次世界能源危機以及一九七九年的第二次世界能源危機以來，我們同世界其他能源進口的國家一樣，能源問題成為經濟發展的最富挑戰性的問題。現在自由世界正努力合作，繼續開發天然能源，研究發展新的替代能源，以及嘗試尋求能源合理分配的方法，但是最重要的也是最迫切的，還是在如何節約能源，在今後二十年或更長的時間之內，能源節約將為世界經濟發展中最大的課題。

一九七九年，中華民國的能源消費彈性為一·一七，一九八一年已降為一·九七。就能源消費總量而論，我們的能源節約，已有收效的趨勢；但就運輸部門而論，其能源需求成長率則逐年提高，這是由於經濟成長、社會發展，以及運輸服務品質改良的一種必然結果；不過在運輸部門對能源的需求日益擴大的情勢之下，我們對運輸政策的制訂，必須要求以節約能源為導向。各位都知道，傳統的運輸建設，是以達成快速、安全、方便、經濟與舒適五項目標的運輸服務，但是面臨能源挑戰的今天，我要特別提出增加「能源節約」一項，作為運輸服務的第六項目標。

臺灣的鐵路運輸曾經是世界上少數有盈餘的鐵路之一，嗣後由於公路的發達，鐵路運輸逐漸失去了傳統的優勢。但是在相同運量下，鐵路所需要的土地僅為公路的二分之一，鐵路客貨運的能源消費亦較公路運輸為低。因此，從土地及能源節省的觀點，使我們不能不重視鐵路的現代化及發展。在我們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九年進行的「十項重要建設計畫」中，將臺灣西部一條長四八公里的雙軌鐵路，從柴油機車牽引改為電氣機車牽引。這個計畫一



方面提高了鐵路的運輸能力與服務品質，最重要的是改變了能源利用的方式與效率。在同一時期，我們完成了一條長八一公里工程非常艱鉅的山線鐵路（北迴鐵路），並且正進行東線鐵路的拓寬與南迴鐵路的興建，將構成一個環島性的鐵路系統，以作為長程內陸運輸的骨幹。

在我們經濟持續發展的過程中，由於貨物「及門運輸」需要的成長，客運旅次的增加，以及都市發展的結果，都對公路及汽車具有強烈需求。今天臺灣每百平方公里已有四七公里的城際公路，這是一個相當高的密度。但是為了解除臺灣西部南北向公路運輸的瓶頸，我們在一九七一至一九七八年之間，投資了十二億美元，完成了一條三三五公里的高速公路。

除了高速公路建設之外，我們也一直持續地將已有的公路加以改善並加鋪良好的路面，這種鋪有良好路面的道路，除了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之外，更可對行車能源消費節約百分之二二至百分之三，因此，我們計劃在今後五年或十年之內，要將全部公路鋪築高級路面。

中華民國的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一九八一年已達到二、二八二美元，基於我們社會生活水準持續提高的需要，我們現正積極從事廉價省油汽車工業的發展，以及電動汽車的研究與開發，但是從能源消費及都市發展來看，我們更需要大眾運輸系統來作為都市或都會地區交通的主幹，以緩和個人運輸的增加，因此在我們一十年經濟建設計畫（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中，將以十三億美元的投資來改善都市公共汽車設施，另以十七億美元的投資來發展都會區捷運系統。

臺灣今天大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農村、山地以及其他較偏遠的地區，我們必須改善這些地區生活環境的品質，使這些地區的居民，能在短時間內可以直接享受國家經濟建設的成果，並且藉以防止過速的人口都市化的壓力。因此我們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一年的兩年間正推行一項「基層設計畫」，包括數以萬計的小型實質設施，在這些眾多的項目中，我們投資了三億餘美元，嘗試著改善約八千公里的村里道路，專供腳踏車、機器腳踏車、小卡車及農業機械的通行。

在運輸系統中，港埠也是我們所重視的另一個環節。一九八一年我國進出口貨物達一億二千萬噸，這些大量的



貨物運輸，除了必須具備便捷的內陸運輸系統之外，更需要完善的海港與機場來提供服務；所以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九年，我們投下鉅額資金，興建了一個大造船廠、兩個國際海港及一個國際機場。並且正繼續擴建現有之港埠與場站。此外，我們現正計劃建立一條環島航運系統，以輔助內陸運輸系統的運轉。

以上概括起來，大致可以瞭解我們的運輸政策，是要以鐵路、公路、航空、海埠、都市大眾運輸、都會區捷運，以及農村道路等不同的系統，構成一整體性的運輸網狀。在這個網狀中，每一個別的運輸工具，除了其特定的功能之外，更須相互配合以發揮整體性的運輸功能。基於這種政策，我們最近十年來，對運輸建設的投資，平均每年差不多占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四·五，今後十年中，我們更將投資一億至二三億美元，來繼續我們的運輸建設。在我們運輸建設的過程中，跟其他的建設一樣，能源節約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我要求所有從事運輸事業的從業人員無論從規劃、工程，以至營運、管理各方面都須特別考慮能源的影響因素而予以最佳的處理。我非常高興第三屆亞澳道路工程會議今天在臺北召開，集合許多專家來討論道路工程有關的問題，對中華民國的運輸建設必定有無比的幫助，本人願藉此機會向各位表示謝意。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連璿自己也是一個工程師，並且曾經擔任過我國的交通部長，今天面對十幾個國家有關道路的政府首長、高級官員及專家學者，來談中華民國的運輸政策與建設，不僅是我的榮幸，也是我的興趣，所以我感到特別高興。在這次五天的大會中，我相信由於各位的專題講演、學術討論、經驗交換，一定有豐富的收穫，而這種收穫，不僅是對亞澳地區各國的貢獻，也是對世界人類的貢獻，連璿謹此預致賀忱，並盼遠道而來的各位貴賓，在會議之後，偕同你們的夫人們，多多參觀我們的風景名勝，鬆弛一下你們旅途勞頓與工作辛勞。

最後，我再度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各位貴賓及其夫人們表示歡迎，對邀請本人參加大會的開幕典禮，表示感謝，並且敬祝大會成功，各位身心愉快。謝謝！（註三）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土地增值稅應採行單一稅率制度，其稅率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日

九九三

並應維持高位，以發揮漲價歸公的效果；地價稅則應採取低稅率政策，以避免增加民眾負擔。

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土地增值稅應採行單一稅率制度，其稅率並應維持高位，以發揮漲價歸公的效果；地價稅則應採取低稅率政策，以避免增加民眾負擔。其談話大要如下：

財政部目前正與有關當局，積極進行土地稅法的修正工作，其中的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原來依據行政院決議，擬定了一項以「金額累進制」為主體的修正草案，但因有關當局意見尚未協調，尚待行政院作進一步的討論。土地增值稅如果無法順利修正為「金額累進制」，似不應維持現行的「倍數累進制」，依財政部的研究結果認為，土地增值稅如果能改成單一稅率制度，而且，稅率定在百分之五十或六十的高位，將更能發揮漲價歸公的效果。

關於土地稅法中的另一個稅目——地價稅，地價稅應逐步降低稅率，以免民眾的稅負隨著地價的上漲而升高。財政部與內政部最近已達成協議，決定將地價稅的基本稅率，從千分之十五降為千分之十，不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被登記為自用住宅用地，以及一般自用住宅用地，其稅率現已居於低位（分別為千分之十以及千分之五），應維持現行水準。

至於房屋稅的問題，財政部決定在下年度，再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將全盤檢討房屋評價、稅率結構、起徵點等問題，以使房屋稅的課徵，能密切配合經濟環境的變動。此外，財政部也將斟酌房屋稅收狀況，研究取消「地段率」的規定，使民眾的房屋稅負擔趨向合理。

關於開徵都市建設捐的問題，建設捐如果開徵，所能籌集的資金每年不過數十億元，而目前收購所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所需的資金，估計約達三、四千億元，相較之下，開徵建設捐的效率並不高。地方籌集建設資金的方式，應以發行債券較為可行，至於開徵建設捐，還需要審慎的研究。（註四）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撥款十八億元補助各縣市，繼續辦理基層建設工作。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在七十一年度臺灣省總預算中的三十億元基層建設經費中，以十八億元補助各縣市，繼續辦理基層建設工作，以十二億元由省府直接推動省辦基層建設工作。補助各縣市的十八億元，省政府決定按每一縣市基數四千萬元分配後，按土地比例百分之三十，人口比例百分之四十，補助款比例百分之三十申算。經申算後，各縣市獲得分配的專款分別是：

- 一、宜蘭縣八千四百九十二萬八千元。
- 二、臺北縣一億二千九百五十四萬四千元。
- 三、桃園縣九千七百四十萬八千元。
- 四、新竹縣八千八百九十八萬四千元。
- 五、苗栗縣八千九百七十一萬二千元。
- 六、臺中縣一億三百四十四萬元。
- 七、彰化縣一億零八十八萬八千元。
- 八、南投縣一億一千四百零四萬八千元。
- 九、雲林縣九千九百五十九萬二千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日

九九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日

九九六

- 十、嘉義縣一億零五百九十三萬四千元。
- 十一、臺南縣一億一千一百十三萬六千元。
- 十二、高雄縣一億一千六百三十三萬六千元。
- 十三、屏東縣一億二千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
- 十四、臺東縣九千六百六十八萬元。
- 十五、花蓮縣一億零八百十二萬元。
- 十六、澎湖縣五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 十七、基隆市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元。
- 十八、臺中市五千八百七十二萬元。
- 十九、臺南市五千八百三十萬四千元。(註五)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三十一屆會員大會本日在臺北市揭幕，
理事長谷正綱表示，決定積極空飄實物，救濟大陸華北、華中水旱災
民。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三十一屆會員大會本日上午在臺北市揭幕，理事長谷正綱在致詞時指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遵循先總統蔣中正救濟大陸災胞的號召成立的。成立以來，配合反共國策，秉承政府領導，從事大陸災胞救濟工作，達成「以胞愛發揚民族精神，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的工作目標。此次大陸華北、華中區水旱災，中共一反常態，向國際乞援，我們為了防止中共的統戰技倆，在沒有得到正確情況以前，經會同有關單位商洽決定，積極空飄實物，救濟大陸華北、華



中水旱災民。同時也急電日內瓦紅十字會，請查證並提供大陸水旱災荒蕪的資料，以便明瞭真象。
(註六)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版一。

註三：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九三—九六。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版三。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六：同註四，版一。

二十一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財經會談，會中指示應積極做到有秩序外銷，確立國產品信譽。

總統蔣經國本日主持第六十三次財經會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在會中報告今年第一季經濟情況。俞主任委員指出，今年三月出口已較一、二月回升，較去年同時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但是進口也大幅度增加，以致於仍有入超現象。物價受二月間調整油、電價格影響，也仍居高未下。(註一)

蔣總統於聽取報告後指示，應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工人技能；外貿應避免惡性競爭，應積極做到有秩序外銷，確立國產品信譽。其指示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二十一日

九九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八

物價、工資與生產力三者相互間有無合理的關聯，是我們能否突破當前困局的重要因素，希望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採取有效措施，穩定物價，增加投資，更新設備，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同時，應加強員工的在職訓練，使工人技術的提高能彌補工資上升的壓力。

對外貿易方面更應避免惡性競爭，以免影響出口產品品質，而應積極做到有秩序的外銷，恢復外銷的競爭能力，確立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良好信譽。（註二）

總統府資政王世杰病逝。

王世杰，湖北省崇陽縣人。生於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九年）三月十日。十二歲入武昌南路高等小學堂，畢業後入湖北優級師範理化專科學校。大學讀採礦冶金學系。武昌起義，輟學南歸，任湖北都督府祕書。民國元年加入國民黨，創辦《經濟雜誌》，策劃二次革命。嗣二次革命失敗，乃赴英，入倫敦大學政經學院。民國六年，轉巴黎大學研究憲法，九年得法學博士學位。旋即回國任北京大學教授，講授比較憲法。十六年任國民政府法制局局長，擬訂民刑法典。十八年任國立武漢大學校長，二十二年任教育部長。抗戰軍興，創設臨時大學，以安置戰區員生。

民國二十七年轉任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國民參政會成立，任祕書長及主席團主席之一，協調黨派，促進團結。其間兩度兼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长。三十四年，任外交部長，簽署「聯合國憲章」及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民國三十八年總統蔣中正引退來臺，王世杰曾追隨蔣總統到菲律賓出席碧瑤會議，到韓國出席鎮海會議。三十九年到四十二年任總統府祕書長，五十一年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家長期發展科學



委員會主任委員。五十九年受聘為總統府資政。本日逝世，享年九十一歲。（註三）

科威特取消長期契約每桶原油三美元附加費；沙烏地阿拉伯替代伊拉克增供之原油，每桶降價二一美元。

由於過去一年來，國際石油價格持續上漲，國際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所及，國內物價顯著上漲，民間投資意願低落，銀行資金緊俏，工業生產減緩，對外貿易呈現逆差。日本石油界本日表示，殼牌國際石油公司、英國石油公司、海灣國際石油公司與科威特購買原油長期契約屆滿，分別與科威特簽訂每日五萬桶的直接交易原油。科威特取消了每桶原油三美元的附加費。

另外英國倫敦石油界本日也表示，沙烏地阿拉伯替代伊拉克石油輸出每日六十萬桶價格，每桶由三十六美元降為三十四美元。國際石油價格回跌，國內經濟將可趨於穩定。（註四）

中華民國臺灣省與美國維吉尼亞州締結為姊妹省，對於增進雙方人民的友誼及加強經濟、貿易、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將有很大助益。

美國維吉尼亞州（Virginia）州長道頓（John N. Dalton）夫婦，於十八日率領貿易訪問團一行四十一人抵華訪問。本日在南投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舉行與中華民國臺灣省締結為姊妹省簽約儀式。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表示，臺灣省與美國維吉尼亞州締結為姊妹省，對於增進雙方人民的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一日

—

誼及加強經濟、貿易、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將有很大助益。（註五）

臺北市長李登輝表示，提高臺北市民生活品質的重點，在於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推動文化活動。

臺北市長李登輝本日率領政府一級主管列席臺北市議會備詢，在答覆市議員荊鳳崗等如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問題時表示，提高臺北市民生活品質的重點，在於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推動文化活動。其答覆大要如下：

如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問題，重點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推動文化活動。

防盜、防火、防治汙染，市政府均在致力貫徹中。

臺北市充實消防六年計畫，至今年度已實施告一段落，消防救災能力日漸健全，預計在不久即可有效掌握臺北市的防範火災功能，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以臺北市近年來消防情形顯示，火災次數有逐漸減少趨勢，六十七年發生火災一千四百七十次，被毀房屋二百五十九間，無人傷亡；六十八年發生一千一百九十六次，被毀房屋四百四十九間，傷亡一百七十二人；六十九年發生八百五十八次，被毀二百九十間，傷亡二百零八人。

李市長又指出，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市民的安全感及生活品質，市府在預防火災方面，日前已擬妥「臺北市火災防範辦法草案」，待市議會審核通過，並呈報行政院核准後，即可公布實施。（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二：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初版），頁四五。

註三：杭立武：〈王雪艇先生事略〉，《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版三。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版六。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六：同註一，版六。

二十二日 國防部副部長鄭為元表示，今後民防工作將著重發揮整體民防功能。

國防部副部長鄭為元本日列席立法院報告「加強民防工作之檢討」時表示，今後民防工作將著重發揮整體民防功能。其報告大要如下：

今後民防工作努力方向，將著重發揮整體民防功能，強化民防戰備實效，並針對地區特性，積極研究策定人、車疏散具體計畫。

值此世局詭變不定，臺海情勢外弛內張之際，加強民防工作，發揮全民力量，實為當務之急。

自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起，民防雖改由內政部主管，但由於民力運用與軍事作戰有不可分的關係，兩部之間彼此均能密切協調，積極推展各項工作，八年以來工作頗有進展。

對於今後民防工作努力的方向，將著重下列各點：

一、繼續健全全民民防組織，統一民防政策之制定與指揮督導，發揮整體民防功能。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一 二

- 二、加速推展消極性與積極性之民防工作。
 - 三、充實民防幹部，使全國青壯人員均能納入民防範疇，以強化民防戰備實效。
 - 四、協調有關機關，策定防空疏散避難工作各項改進方案，以減少空襲損害。
 - 五、舉辦防空訓練班，普遍實施訓練，增進全民防護常識。
 - 六、協調有關機關成立研究小組，針對地區特性積極研究策定人、車疏散具體計畫，以利空襲疏散之實施。
- (註
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鋌表示，政府決定採取積極措施，拓展市場，鼓勵輸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鋌本日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我國對外貿易形勢」時表示，今年我國出口預期僅能維持去年的成長率而已，主因是受國際經濟景氣復甦遲緩、農產品出口增加有限及工業限及工業產品輸出受進口國家日益嚴格限制的影響。因此國際貿易局今後決定採取積極措施，拓展市場，鼓勵輸出。其報告大要如下：

今年我國的外貿總額將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七，其中輸出預估達二百四十一億九千七百萬美元，輸入為二百四十三億二千七百萬美元，可能會有入超一億三千萬美元。

今年我國出口預期僅能維持去年的成長率而已，主因是受國際經濟景氣復甦遲緩、農產品出口增加有限及工業產品輸出受進口國家日益嚴格限制的影響；進口成長率則較去年為低，這是因原油進口量減少、機械進口增加率減緩，以及業者對於進口原料趨於保守所致。



國際貿易局因應此經濟情勢 今後努力的方向是：

- 一、提高商品品質。
- 二、積極拓展工業產品和農產品的市場。
- 三、加強駐外商務單位的功能，充實駐外商務代表人員和工作的內容。
- 四、繼續推行自由貿易政策，加強拓展對外貿易關係，並以對抗國際貿易保護主義。
- 五、積極開拓並分散市場，及繼續在海外設置發貨倉庫。
- 六、依照訂定的「鼓勵農工外銷新產品輸出要點」加強執行。
- 七、擴大辦理國外市場調查，隨時發布最新商情，以供工商界參考運用。
- 八、輔導廠商拓展東歐市場。
- 九、修改現行辦法放寬限制，以鼓勵民間組織及出口廠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建立外銷網。
- 十、積極因應並化解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 十一、加強對匪貿易活動資料的蒐集與研究，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採取因應措施。（註二）

臺灣省政府通令縣市政府及警察局嚴格取締違章鑿井，加強地下水管制利用，以防止地層的繼續下陷。

臺灣省政府鑒於近年來各地養鰻事業十分發達，業者大多未依照規定鑿井用水。因而違章鑿井，大量抽取地下水的現象，日益增多，不但影響地方飲水的水質，也加重了地層的陷落。臺灣省政府因而於本日通令縣市政府及警察局嚴格取締違章鑿井，加強地下水的管制利用，並規定各村里幹事負責查報，以防止地層的繼續下陷。（註三）

臺北市長李登輝表示，今後為辦理臺北市舊市區更新業務，市府計劃採取：一、重訂完備的更新法令，二、鼓勵民間投資，三、引導市民參與等三點方式進行。

臺北市長李登輝本日列席市議會備詢，在答覆市議員李德坤等建議市政府應成立專責機構，全力推動都市更新工作時表示：今後為辦理臺北市舊市區更新業務，市政府計劃採取：一、重訂完備的更新法令，二、鼓勵民間投資，三、加強宣傳，引導市民參與等三點方式進行。其答覆大要如下：

對社區更新業務遭遇的困難，市府目前的克服途徑，有以下幾點：

- 一、重訂完備的更新法令：都市更新業務牽涉很廣，舉凡規劃設計、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住戶安置、更新建築物之處理分配等，均與人民權益關係密切，須有詳細明確的法令依據以便執行。我國現行都市計畫雖列有「舊市區更新」的條文，但尚欠完備，除建議中央制定都市更新法外，市府經研判完成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草案，尚在市議會審議中。
- 二、鼓勵民間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經費至為龐大，如何籌措財源，實為重要課題，北市為彌補資金的籌措困難，正研擬吸收民間資金投入更新事業辦法。
- 三、加強宣導，引導市民參與，以爭取市民的支持與合作。（註四）

臺灣省議員余陳月瑛在財政質詢時批評，綜合所得稅規定不實

際，形同強制納稅人報假帳，建議提高寬減免稅額，使稅賦能夠合理。

臺灣省議員余陳月瑛在財政質詢時，提出九點理由，批評綜合所得稅規定不實際，形同強制納稅人報假帳，建議提高寬減免稅額，使稅賦能夠合理。臺灣省稅務局長傅百屏答覆時表示，將根據省議員們的建議，向中央政府反映改進。余陳月瑛之質詢大要如下：

所得稅既然採取納稅人自動申報制度，但規定的申報內容又不合理，所定的寬減額也不符實際，使得納稅人普遍的反感。

據稅務局統計各縣市辦理六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截至三月底為止統計自繳稅款為二十二億一千五百三十萬元，較上年同期成長百分之四十四點六七，成長的幅度為歷年來最高的一次，但是這種過度的成長全省申報件數共計二百零一萬餘件，較上年增百分之六點九比較，顯然不成比例，可見這種過度的成長並非由於申報制度所增加，同時寬減免稅額的不合理更是這項辦法的最大缺點。（註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設計推動組的實施要點。

中國國民黨本日舉行之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設計推動組的實施要點。這項設計推動工作分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文化政治建設、社會經濟建設及強化黨的組織

四組，積極研議推行十二全會決議案。在設計推動工作中，邀請中央委員、評議委員、候補中央委員、黨務顧問及有關同志參加。各組人數以五十至六十人為主。（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六。

註四：同註一，版六。

註五：《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六：同註一。

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經濟、財政部兩部，宣導獎勵投資條例及請內政部研究改良社會風氣，以勤儉突破經濟成長困難。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在會中報告三月經濟情勢時表示，今年首季出口成長減緩，已予密切注意，並應及早採取有效之因應措施，俾提高出口競爭力，恢復出口優勢。（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聽完報告後，提示經濟、財政部兩部，宣導獎勵投資條例，以提高投資意願及生產力和節約能源。並請內政部研究改良社會風氣，以勤儉突破經濟成長，來因應能源危機所造成經濟成長低落的困難。其提示如下：



一、依據專家的調查，許多工廠對獎勵投資條例中之各項獎勵措施尚不盡明瞭，請財、經兩部透過大眾傳播系統多加宣傳，最好同時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將該條例、細則及各種子法中所訂具體獎勵措施扼要摘錄，透過各工業團體及各地區之工業投資促進會向所有工廠及有投資意願之人士加以說明，藉以達成加速發展經濟，提高投資意願之目的。

二、我國今後經濟發展之關鍵在於提高勞動生產力及節約能源，但許多公司、工廠對此兩項工作做得尚不夠理想，請經濟部多加研究，加強生產力中心、金屬工業發展服務中心等組織，並找出有效的方法來鼓勵推動。目前可先設法在每一行業中選定幾個做得較有績效之公司、工廠，號召其他同業組團觀摩比較，以收互相學習激勵之效。

三、目前影響經濟成長的因素甚多，吾人務須以克勤克儉的精神來突破困難。關於工商企業界人士之節約問題，請內政部參考各方面的意見，於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修正案中作妥適規定。行政機關在社會上居樞紐地位，尤須積極響應，以為倡導。希各級行政機關均能以勤奮儉樸之精神從公治事。在經費方面，要節約開支，摒除浪費；在人事方面，要提高員工工作情緒，發揮精兵主義。希人事行政局就加強執行十項革新措施，繼續推行工作簡化，認真處理不適任人員等途徑研擬辦理。（註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新竹、嘉義市兩市，自明年七月一日起升格為省轄市。

行政院會議本日通過，同意臺灣省政府的建議，新竹、嘉義市兩市，自明年七月一日起升格為省轄市。同時指示臺灣省政府，務須於明年六月以前，將新竹縣及嘉義縣的縣治所在地、部分附屬機關之隸屬、縣市財產之劃分及地方意見之協調等問題妥為解決，俾升格改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註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表示，政府解決經濟問題，原則上採取經濟手段。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俞國華本日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立法委員劉松藩質詢時指出，過去政府對經濟問題的解決，過分偏重政治手段，因此阻礙了企業的技术引進、設備更新和生產力的提高。俞主任委員答覆時表示，政府解決經濟問題，原則上採取經濟手段。其答覆大要如下：

政府對於經濟上所發生的問題也認為應當採取經濟的手段來解決，但是有時因為考慮到整體的利益，不得不以其他的手段來替代。

例如政府在調整肥料價格上，為了顧慮廣大農民的生活，因此不得不把肥料價格壓低；而為了補貼漁民，對於甲種及乙種漁船用油，政府也無法將之符合成本的要求；在柴油方面也是一樣，基於考慮大眾運輸的問題，柴油價格也一直維持偏低的局面。

關於上述等問題，政府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所採行的措施，原則上經濟問題仍應以經濟的手段來解決。

由於物價的不能穩定，造成我國去年出口減少，從而影響到經濟成長，因此，在穩定物價與經濟成長二者不能兼顧的情況下，應當先求穩定物價，再求經濟成長。

同時，經濟建設委員會也將重新修訂經濟景氣指標，使其能夠配合當前的景氣蕭條情況。(註四)



中華民國第六次赴美採購團團長魯肇忠表示，中華民國政府近年來採取多項措施，協助美國商人打入臺灣市場，美國繼續對我國鞋類進口設限，是很不公平的。

中華民國第六次赴美採購團團長魯肇忠本日在美國華盛頓舉行記者會，發表談話表示，中華民國政府近年來採取多項措施，協助美國商人打入臺灣市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建議，繼續對中華民國鞋類進口設限，是很不公平的。其談話大要如下：

第六次赴美採購團被派來美國的目的，是要平衡兩國間的貿易。

這個五十人的貿易團預期購買十一億美元的美國產品，以減少兩國間貿易的不平衡。

中華民國政府近年來也在臺北主辦各種商展與貿易研討會，以協助美國商人更易打入臺灣市場。

中華民國政府也採取相對的措施，給予美國關稅優惠，以協助美國商人增加對中華民國的出口。

在新的十年經濟計畫與一九八九年完成以前，中華民國將需要從美國與其他工業化國家進口大量機器與其他工業產品。

中華民國是美國商人的一个大市場。由於中華民國採取各種減少兩國貿易不平衡情況的措施，中華民國的貿易盈餘已從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六億三千四百萬美元，減少到一九八一年的二十億八千萬美元。如果把軍事採購與無形商品的進口也算入，則兩國間的貿易差距更少。

中華民國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將繼續派採購團到美國，因此，將來自美國的進口將繼續增加。

目前中共祇對美國市場輸出勞力密集產品，中華民國發展技術密集工業已有一段時間，因此在最近的將來，中共在對美出口貿易上與中華民國的競爭將微不足道。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 —

美國與中華民國都採取自由貿易原則。預測兩國的貿易將會繼續加強，中華民國從美國的進口將比出口增加得更快。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建議的 以有秩序銷售協定繼續對中華民國鞋類的進口設限是「很不公平的」。(註五)

註 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 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

版）頁二——二二。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七。

二十四日 基於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課徵契稅不當，財政部決定全部退還以往所收稅款。

財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間發布命令，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法人的人格應屬不存續，其不動產權利變更時，應課徵契稅。最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字第一六七號解釋，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法人人格存續不受影響，不動產權利的名義變更，不應課徵契稅。財政部本日決定，全部退還以往所收稅款。納稅人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註一)



法務部長李元簇說明「國家賠償法」的主要內容及其實施之準備，指出「國家賠償法」的實施，將使我國的法治基礎更為鞏固，民主憲政精神賴以宏揚。

法務部長李元簇本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上，報告「國家賠償法」的主要內容及其實施之準備。指出政府依照憲法有關規定，及法治國家先例，制定「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致人民受到損害，國家將依法賠償。我國定於七月一日起實施「國家賠償法」。法務部業已展開各項準備工作，各級政府也分別編列預算支應。相信在政府與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國的法治基礎必更為鞏固，民主憲政精神賴以宏揚。其報告全文如下：

總統、副總統、諸位長官、諸位女士、諸位先生：

今天元簇奉命作專題報告，謹就「國家賠償法」的主要內容及其施行之準備，作一簡要說明。

壹、前言

國家賠償責任問題，在近代學說及立法例上均有重大之變遷。在二十世紀以前，基於「絕對主權」及「過失責任主義」之思想，認為國家與人民之間，為權力與服從的關係，且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公務員個人之行為，而非國家之行為，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迄二十世紀初，則認國家應否負賠償責任，當視國家之行政作用為權力作用抑非權力作用而定。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基於統治權之職務，係公法上之行為，國家不負損害賠償

償責任；若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非權力作用之職務，因而發生損害，則其本質與私人之私法上行為並無不同，國家自應負其責任。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為絕對主權思想之動搖，及社會保險思想之興起，多數學者，一方面認為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為權利義務關係，而非權力服從關係，一方面以「結果責任主義」取代「過失責任主義」，故認為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侵害人民之權利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德、日、英、美各國相繼根據此種肯定國家責任之思想，制定有關法律施行。

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即係依照現代法治國家之先例，明文揭櫫國家之賠償責任。但依本條規定，被害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必須依據「法律」，而我國現行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僅散見於若干特別法，例如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六條，及冤獄賠償法等是，其適用範圍僅限於一隅，不足以因應實際需要。且一般國家之國家賠償法，多採相互保證的互惠主義，須我國訂有國家賠償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得請求我國政府賠償，該外國政府對於我國人民之損害，始給與賠償；如我國無國家賠償法之制定，即無從發生相互保證之作用，為保護我國僑民之權益，制定國家賠償法亦有其必要。

近年來，各方要求制定國家賠償法者日多。行政院對此一法律之草擬，至為審慎。先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學者研究，並由行政院飭由前司法行政部研擬法律草案，報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總統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依該法第十七條規定，自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貳、國家賠償法的主要內容

一、國家賠償之事由及其要件

發生國家賠償的事由有二：一是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第

二條第二項)；一是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第三條第一項)。

關於第一種事由，必須具備下列要件，國家始負賠償責任：

切須有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存在：

林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二條第一項)，但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第四條第一項)。

机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固不發生國家賠償之問題，縱係執行職務但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亦不發生國家賠償問題。例如，公務員因職務上的關係，與人民間所生之私法上的行為，公營事業機構與人民間之私經濟行為，不屬於國家賠償之範圍。

杈所謂行為，包括積極的作為，及怠於執行職務的消極不作為在內。

物須公務員之行為係基於故意或過失。公務員非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發生國家賠償問題。

狂須公務員之行為係屬不法，如公務員因適法行為致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損害，在某種情形下，或可能發生損失補償問題，但不成立國家賠償法之賠償責任。

犵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且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關於第二種事由，必須具備下列要件，國家始負賠償責任：

切須為公有之公共設施；雖為公共設施，但非公有，或雖為公有，但非公共設施，均不發生國家賠償問題。

物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若設置及管理並無欠缺，因自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而生損害，不發生國家賠償問題，而屬救濟範圍。

狂須因而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且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

二、國家賠償之主體及賠償義務機關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四日



關於國家賠償，本法從多數立法例，採國家責任、機關賠償之制度，以國家為賠償主體，以有關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初賠償之主體：現代民主國家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為確保受害人所受損害能獲得賠償，多以國家為賠償義務之主體。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亦明定得以「國家」為請求賠償之對象，故依法之規定，賠償義務之主體為國家。但此之所謂國家，係包括中央與地方之整體。

初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設官分職，機關林立，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一旦造成損害，應由何機關履行賠償義務，被害人每難確知，本法乃明定逕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如該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如仍不能依上述規定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九條），俾被害人易於查明索賠對象，依法向其索賠。

三、賠償之方法及預算

損害賠償之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損害賠償之方法，其立法原則有二，一為回復原狀主義，一為金錢賠償主義。本法為取其便捷易行，且對於任何損害均可適用起見，乃規定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七條第一項），以資兼顧。至賠償所需之經費並明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第七條第二項）。

四、請求賠償之程序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疏減訟源，規定請求權人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義務機關收到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如經協議成立，應作成協議書，此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即賠償義務機關不依據協議履行賠償義務時，請求權人可請求法院強制執行。（第十條）

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之請求，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



議不成立，請求賠償人始得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以資救濟。（第十一條前段）

因為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所以如損害係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所致，則被害人既可依該條之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亦可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雖然法律承認雙軌救濟，但為避免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起訴，及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之裁判兩歧，所以採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在國家賠償法中規定，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如果所發生之損害係傷害或死亡，則被害人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往往刻不容緩，必要時宜暫先支付，為確保人民權益，所以本法規定，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第十一條第二項）。

五、國家之求償權

所謂國家之求償權，就是具有國家賠償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履行其賠償義務後，國家得對違法行為之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請求償還之權。本法規定有三種情形：

切對公務員之求償權：公務員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依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應負民事責任。本法規定由國家負責賠償，則國家於賠償後，自可對該公務員求償；惟若不分過失輕重，概可求償，則將使公務員遇事畏縮不前，不敢勇於任事；如一概不得對之求償，則將不足以督促公務員善盡職守，甚或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虞。爰參照多數立法例，明定損害之發生，係由於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對之有求償權；如非由於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則不得對之求償。俾可戮力從公，善盡職守（第二條第三項）。

物對公有公共設施所生損害應負責任之人之求償權：按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應由國家負責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惟如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國家於賠償後，亦應得對之求償，方屬公允（第二條第二項）。

狂對受託團體或個人之求償權：為使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對其執行職務之人能善盡監督之責，及使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能盡其注意之義務，特規定受委託團體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

託之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於賠償後，對該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第四條第二項）。

六、國家賠償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初以民法為本法之補充法；按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國家賠償，雖係公法上之賠償責任，但與民事上損害賠償所發生之問題多相類同，爰仿外國立法例（韓國、日本）明定以民法為本法之補充法，諸如損害賠償之範圍、過失相抵之原則，以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項，均可適用民法之規定（第五條），使本法在適用上完整無缺，並免重複。

物特別法優先於本法而適用；國家賠償責任，除本法所規定者外，已有若干法律予以特別規定，前已言及；惟此等特別法多以公務員之特定行為侵害人民之權利或因特定事故所生損害，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且各有其特殊之立法意旨。為貫徹各該特別法之立法意旨，自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爰明定國家之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六條）。

狂民事訴訟法之適用；賠償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提起訴訟，就其請求之標的言，以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普通法院審判為宜，爰明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十二條）。

七、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之國家賠償採相互保證主義

平等互惠，為現代國家在外交關係上共同遵守之原則，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即明示此旨。故本法規定，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第十五條）。如該國無國家賠償之法令，或雖有國家賠償之法令而不適用於我中華民國人，亦無與我國有互惠承諾之條約或慣例存在，該國人即不得援用本法請求損害賠償，用以保障我國僑民之利益。

參、施行國家賠償法之準備



國家賠償法關係國家與公務員之賠償責任及人民之權益，實施之後，一方面須使公務員不致因國家對其有求償權而事事裹足不前，影響國家之施政；另一方面，須使人民不致因國家擔負賠償而濫行請求賠償。所以實施本法之準備工作，特別重要。國家賠償法公布之後，法務部即擬定「實施國家賠償法準備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展開各項準備工作。現將有關準備工作報告如下：

一、擬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國家賠償法經總統明令公布後，法務部即依據該法第十六條規定，研擬施行細則，初稿完成後，邀請司法院暨行政院祕書處、主計處、法規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派員共同研商，於本年二月完成草案，現正由行政院審查中，近期即可發布，以配合國家賠償法之施行。

二、編列國家賠償經費預算

依國家賠償法第七條第二項，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各級政府自七十一年度開始，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金，按中央、省（市）及縣（市）三級，採統籌編列集中支付方式；鄉鎮（市）所需國家賠償經費，則由縣編列之預算支應。七十一年度，中央由法務部統籌編列新臺幣八千萬元，臺灣省政府編列新臺幣八千萬元，臺北市政府編列新台幣一億元，高雄市政府編列新臺幣三千萬元，各縣（市）政府則分別編列數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三、派員訪問有關機關

為求廣泛了解國家賠償法施行後可能發生之問題及事例，以便預為因應，並防範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法務部曾派員訪問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廣泛搜集有關資料及意見，供作研究之參考。

四、辦理公務人員國家賠償法講習

為期國家賠償法之順利施行，必須使公務人員，尤其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人員，對國家賠償法有正確之了解。經自本年二月起，實施全國性行政人員之國家賠償法講習，由有關機關自行舉辦。預定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畢。法務部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年一月辦理公務人員國家賠償法師資研究班兩期，調集中央各部

會及省（市）縣（市）有關人員一三四人，加以訓練。俾期分赴各機關講授國家賠償法。臺灣省政府並於臺灣省訓練團，調集部分高中以上學校校長及部分公務員，予以訓練，俾充任國家賠償法講授之師資。

五、舉辦推事及檢察官國家賠償法研習會

國家賠償事件如經涉訟，應由法院審判；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五款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草案之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應協助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提供法律上之意見。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法務部經會同司法院，於本年二月，召集推事、檢察官共九十九人，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推事及檢察官國家賠償法研習會兩期，俾其對國家賠償法有關問題有深切之認識，而利國家賠償法之施行。

六、加強公務人員之法紀教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遵奉總統對全國行政會議之指示，會同法務部編印《公務員應有之法治觀念》一書，闡述公務人員應負之行政責任及法律責任，並簡介國家賠償法之內容，法務部另編印《法律知識》一書，簡介有關法律之知識，以加強公務人員之法紀教育，減少違法情事及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

七、彙編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裁判資料

國家賠償法係屬新創，並無實務上之前例可資援引參考，但民法為本法之補充法，所以民法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判例、解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及行政上之解答，亦有可供國家賠償之參考者，法務部正搜集有關資料，擬編印成冊，分發有關機關備用。

八、翻譯外國國家賠償法案例及專門著作

英、美、日、韓等國實施國家賠償制度有年，其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案例及學者之著述，多有可供借鏡者。法務部正搜集有關資料，聘請專家翻譯。現正進行翻譯者，有日文七種，英、德文各一種。

九、加強民眾對國家賠償法之認識

民眾如對國家賠償法有正確之認識，一方面可以使其合法行使對國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保障其權益。一方面可以使其不致濫行請求，徒增訟累。因此法務部除編《法律知識》介紹國家賠償法外，並洽請行政院新聞局



規劃，加強國家賠償法之宣導，俟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即行實施。

十、派員考察美、日國家賠償制度之實施

美、日實施國家賠償制度有年，其於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機構之組織、權責之劃分、人員之訓練、賠償金預算之編列與支付、賠償事件之預防等等，均有可供我國借鏡，作為今後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及改進國家賠償制度之參考。法務部經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計畫，於本年三月派檢察官一人赴美、日考察研究六個月。

肆、結語

國家賠償法之施行，將使人民權益獲得確切保障，公私利益更為調和，行政監督益臻健全，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日趨減少，法治基礎因以鞏固，實為我國實施民主憲政之重大措施。國家賠償制度雖已建立，但最重要的是如何使國家賠償事件不發生，以及公務人員不致因承認國家賠償責任與國家對之有求償權，基於「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錯誤觀念，而裹足不前，影響國家之施政，人民不致濫行請求國家賠償，徒增訟累。所以加強公務人員法律教育，充實與健全各級政府機關法律人才，普及人民法律知識，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實為當務之急。相信培養成守法習慣，宏揚法治精神之下，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必可使國家賠償法能夠順利施行。因國家賠償法之施行，法治基礎必更為鞏固，民主憲政精神得賴以宏揚。

報告完畢 恭請

總統、副總統裁示 並請諸位指教。謝謝。(註一)

前總統嚴家淦在第三屆亞澳道路工程會議指出，今後我國將致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九



節約能源，維持經濟適度成長，並尋求石油以外代替能源，發展太陽能、核子能。

第三屆亞澳道路工程會議於本月二十日起在臺北市召開，本日舉行閉幕典禮。前總統嚴家淦在閉幕典禮中致詞時表示，今後我國將致力節約能源，維持經濟適度成長，並尋求石油以外代替能源，發展太陽能、核子能。其致詞大要如下：

嚴格的說，我們這個地球上的基本能源主要是太陽能與核子能兩大類，不但水力、潮汐、海洋溫差、風力、生質等都是太陽能衍生出來的，即使石化能源也不例外，所以我們尋求石油以外的替代能源，也不外乎太陽能與核能兩大途徑。

現在除水力再被重視之外，科學家正在研究太陽能的擴大應用，如在光電池及生質能源方面，已有可觀的成就，至於太陽能直接用於大規模的商業化發電，雖為時尚早，但嚴前總統認為我們可以信賴其可行性。

以核能分裂所產生的熱能發電，現在已經相當成功，並且已進入商業化的階段，從而被視為重要的發電能源；中子快速滋生器已在積極進行研究中，有人樂觀的預測本世紀終了前可以運轉，不過嚴前總統認為，由於從技術、經濟、環境、政治等因素以及公眾的接受性與發電廠址之不易取得等問題，以長程觀點論，將來可能為核融合能所取代，科學家對後者正在積極研究中，我們可以預期在下一個世紀將有成為事實的可能。

至於節約能源的問題，據專家估計，大約在今後二十年之內，我們可以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能源消費而仍能維持適度的經濟成長，因此，節約能源被稱為「最大的能源」，其意在此。

不過，就節約能源本身而論，嚴前總統認為，我們也必須為節約能源而作設備改善而創新給予適當的調整時間。例如，一部汽車的更換需要五至七年，一個國家全部更換其工業設備，差不多需要十年至三十年，所以節約



能源的推行，應該是愈早愈好。

能源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不過觀乎人類歷史的演進，過去科技發展的成就以及今後各種可預期的科技問題的突破，我們對世界能源的前途是沒有理由過分憂慮的。（註三）

阿里山隧道坍方，巨石擊中登山森林鐵路小火車，且有二節車箱卡在隧道內，造成十死十九傷的慘劇。

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五十一次普通列車，於本日上午九時，由嘉義市北門開往阿里山，行經多林與奮起湖的三十五號隧道時，突然坍方，巨石擊中列車前面三節車箱，且有二節車箱卡在隧道內，直到下午三時始拖出，造成十死十九傷的慘劇。（註四）

前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病逝。

劉茂恩，河南省鞏縣人，生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八日）。民國六年七月升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八年三月畢業。因其長兄劉鎮華任陝西省長，乃入陝西軍官教育團，任中校教官。後轉任鎮嵩軍總司令部衛隊旅機關連上尉連長，遞升機槍營營長、迫擊砲團上校團長。十七年北伐統一後，任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二十師師長。十八年夏，馮玉祥異動，劉鎮華脫離馮氏，奉中央委派為討逆軍第十一路總指揮，茂恩任暫編第四師師長。九月，所部改為第六十六師，仍任師長。十一月參加討伐西北軍之役，攻占登封、洛陽，十二月，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率部在鄭



州叛變，茂恩所部背腹受敵，乃遵陸海空軍副總司令閻錫山之令，率師渡河入晉，擔任河防守備。十九年春，閻、馮叛變，七月，茂恩任隴海路左翼軍第四守備區司令，八月任平漢路左翼軍第四縱隊指揮官，九月張學良通電擁護中央，閻、馮旋即失敗。十月，任河南省政府主席。中原大戰後，部隊整編為陸軍第六十四師及第六十五師，兼任第六十五師師長。

抗戰爆發，任第十三軍團團長，率部入晉作戰，參加忻口之役。民國二十八年，任第五集團軍副總司令，十月，升任第十四集團軍總司令。三十年，日軍進犯中條山，乃率部力拒敵軍，嗣因力竭無援，渡河入豫，改隸第一戰區。三十三年，率第十五軍防守洛陽，兼任豫西警備司令，七月，任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九月，兼任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是年並任豫省警備司令。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共軍攻陷河南省會開封，守軍整編陸軍第六十六師大部犧牲，八月，辭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由張軫繼任。十一月，任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及常務委員。大陸淪陷時來臺。四十七年，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本日病逝臺北市中華開放醫院，年八十一歲。（註五）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二：法務部秘書室：《法務部公報》，第十一期，（臺北：法務部總務司，民國七十年五月，初版），頁三一七。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三及二十七，版三。

註五：于翔麟、劉鳳翰：〈劉茂恩（一八九八—一九八一）〉，《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初版），頁四四—四四三。

二十五日 總統明令褒揚陸軍一級上將劉玉章。

陸軍一級上將劉玉章於本月十二日病逝，總統本日特予明令褒揚。其令文如下：

陸軍一級上將劉玉章，獻身革命，陳力戒行，追隨先總統蔣公，自北伐迄戡亂，無役不從。歷任排、連、營、團、師、軍長、臺灣中部防守區司令官、金門防衛司令官、陸軍預備部隊訓練司令、陸軍副總司令、臺灣警備總司令、總統府戰略顧問等職。其生平治軍嚴明，臨陣必勇，身經百戰，屢建殊勳。茲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忠勳之至意。（註一）

附錄：劉玉章略歷（註二）

劉玉章，字麟生，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一月十一日生。民國十五年，自黃埔軍校畢業後，即參加北伐及戡亂，大小戰役，無役不從。歷任排長、連長、營長、團長、師長、臺灣中部防守區司令官、金門防衛司令官、陸軍預備部隊訓練司令、陸軍副總司令、臺灣警備總司令、總統府戰略顧問等職。先生身經百戰，屢建功勳。在金門三年，致力於金門防務、建設與戰備。曾授河圖勳章及金歐獎章。

經濟部公布「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規定今後廠商輸出貨品有仿冒商標等事實，一經查明，將從嚴處分，並移送法辦，以澈底杜絕仿冒商標事件。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五日

為維持對外貿易信譽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經濟部本日公布「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規定今後廠商輸出貨品有仿冒商標等事實，一經查明，將從嚴處分，並移送法辦，以澈底杜絕仿冒商標事件。本辦法共十條，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持對外貿易信譽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廠商申請輸出貨品，不論有無商標，均應於輸出許可證各聯、國貨出口報單及報驗申請書上註明，否則不准出口。
- 第三條 廠商申請輸出貨品，使用本國或外國商標者，應事先向本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申請報核，否則不准簽證出口。
 - 一、使用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者，應檢附商標註冊權人之同意書及商標註冊證影本。
 - 二、使用未在我國而在外國註冊之外國商標者，廠商應檢附買主指定使用該商標之證明文件，必要時貿易局得要求申請人檢附該商標在國外之註冊證明影本或該商標所有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第四條 使用未在我國亦未在外國註冊之商標，廠商應檢附買主指定使用該商標及聲明該商標未在外國註冊之證明文件，必要時貿易局得要求申請人檢附買主保證該商標確無冒用情事，並願負一切責任之保證文件，否則不准簽證出口。
- 第五條 外銷產品無使用商標者，可免事前申請核准。
- 第六條 廠商申請輸出貨品，無論貨品本身及內外包裝，均應標示產地、國名，如有貨品本身體積微小，無法標明或習慣上不標示者，以及供外商盛裝、裝配或製造成品用之包裝用具、零組件、半成品，得於本體上免標，但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 第七條 廠商輸出貨品，應按現行辦法標明國名及產地，因特殊原因須免標者，應事前經貿易局專案核准。
- 第八條 廠商輸出貨品，如有仿冒商標或偽標產地，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有關規定從重處分外，並依法移送法

辦。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指出，七十年度上半年榮民事業管理處每月完成工程能量，平均達十五億六千二百九十九萬元，創歷年最高紀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本日在立法院國防、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輔導業務時指出，七十年度輔導會預定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二萬五千人，截至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實際安置了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四人，已完成年總目標百分之六十九點零三。上半年榮民事業管理處每月完成工程能量，平均達十五億六千二百九十九萬元，創歷年最高紀錄。至於上半年輔導會各生產事業狀況如下：

- 一、農業：生產總值四億六千一百餘萬元。
 - 二、林業：生產原木一萬三千零八立方公尺，新植造林二百零四公頃，存活率在百分之九十四以上。
 - 三、漁業：生產海洋魚類一千二百三十一公噸，淡水魚貝類五百九十六公噸。
 - 四、工業：各工廠生產總值較預定目標超前百分之十點四三。
 - 五、工程：平均每月完成工程能量達十五億六千二百九十九萬元。
- 榮工處現有榮民員工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人，各項新型工程機具八千五百三十七部，為國內最具規模之工程機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一 二五

構。

七十年上半年榮工處承接之國內工程有中鋼第一期第二階段、核能三廠、臺中港第三期、新橫貫公路、蘇澳港第二期、興達電廠、蘭嶼計畫等項工程之後續部分 以及八斗子漁港第二期第二部分等。

國外工程有新加坡女皇大道加寬、史坦福運河橋、印尼泗水至瑪浪高速公路 A、B 兩段、拉楞水壩灌溉、沙烏地阿拉伯楊波汙水下水道、利雅德輸水系統、泰伊富橋樑等；完成之工程國內為臺北市迪化汙水處理廠、臺北市青潭堰、臺中八 三醫院、明湖水路區施工道路幹線、新西螺大橋等；國外方面為印尼八十公里道路改善及沙烏地阿拉伯泰伊富橋樑等；每月完成工程能量達新臺幣十五億六千二百九十九萬元，創歷年最高紀錄。

整個工程在國外部分約為百分之六十 國內工程則約為百分之四十。
為擴大榮民工作領域，協助國家推進總體外交，輔導會除繼續拓展產品外銷，承建海外工程，並積極從事技術援外與輸出，加強國際技術合作，增進與自由世界各國退伍軍人組織的聯繫交往（註四）

中樞在臺北舉行致祭成吉思汗大典。

總統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崔垂言代表中央政府擔任主祭，於本日上午舉行大典，致祭成吉思汗。（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一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七日）頁一。

註 二：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七輯（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頁四五七—四六。

註 三：《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 第十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頁一。

註 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 五：同註四。

二十六日 為便利商民領款，健全財務管理，臺灣省政府宣布自七月一日起，在全省各縣市全面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為便利商民領款，健全財務管理，臺灣省政府宣布自七月一日起，在全省各縣市全面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臺灣省政府指出庫款集中支付制度曾經在臺北、南投、臺南、基隆四縣市試辦兩個月，成效良好，故而決定在全省全面實施。全面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各縣市應籌辦事項包括，將縣「鄉鎮財政」及市的「歲入管理」課裁撤併入「財務收支」課，改設「財務管理」課，及成立「庫款支付」課，以統一事權。（註一）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決定，自五月一日起，提高被保險人醫療膳食費以改善醫療品質。

為加強醫療服務，增加病患被保險人營養，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決定，自五月一日起，提高被保險人醫療膳食費用，住院膳食費用一般病患每人每日自原來六十元提高為八十元，治療膳食費每人每日自原來八十元提高為一百元。（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表示，已增聘許多年輕且其專長廣泛涵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一一七

各行業的同志，為第十二屆黨務顧問，協助推展黨務，並參加十二全會主要議題的實際推動組工作。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本日表示，已增聘許多同志為第十二屆黨務顧問，協助推展黨務，並參加該黨十二全會主要議題的實際推動組工作。這些顧問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 一、平均年齡比過去更輕。
- 二、他們都是來自海內外各行各業的同志，包括文教、農、工、商以及青年、婦女、社會各方面。
- 三、他們有的是歷年來對黨務工作著有勞績；有的是對行政工作甚有貢獻；有的學識淵博、有的經驗豐富；有的是來自民間各方面；有的是對文化公益最為熱心；有的是在海外勤勞奮鬥。（註三）

中華民國滿族協會舉行成立大會，副總統謝東閔頒詞賀勉。

中華民國滿族協會本日本在臺北市舉行成立大會，副總統謝東閔頒發書面賀詞，希望滿族同胞共同努力，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謝東閔並指出，滿族協會的成立，對於加強宗族團結，發揮互助合作精神至有裨益。（註四）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 四：同註三，版六。

二十七日 總統蔣經國由金門返回臺北市。

總統蔣經國於昨（二十六）日上午蒞臨金門訪問，巡視各營區防務，訪問縣政府，參觀漁港、水庫等地方各項建設，並與官兵和民眾親切談話。勗勉前線軍民發揚金門奮鬥精神，創造更多建設成果。本日返回臺北市。（註一）

總統蔣經國頒發書面賀詞，祝賀工商協進會成立三十週年，肯定該會對策進工商業之發展，促進國家經濟建設，績效卓著。

工商協進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並舉行第三十屆會員大會，總統蔣經國頒發書面賀詞，祝賀工商協進會成立三十週年，肯定該會對策進工商業之發展，促進國家經濟建設，績效卓著。其賀詞如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振甫並轉全體會員公鑒：貴會自成立以來，致力與國內外同業聯繫合作，共策工商業之發展，促進國家經濟建設，績效卓著，至足佩慰。茲值貴會成立三十週年，舉行紀念大會及第三十屆會員大會，集工商兩業俊彥於一堂，深信必能把握良機，共抒智慮，因應國家社會之需求，研訂貴會今後積極推進之最佳方式，以作更大之貢獻。特電致賀，並祝大會成功。蔣經國。（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財政部決定於七十一年度，修正綜合所得稅級距稅率。

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列席立法院答覆質詢時表示，基於今年納稅義務人納稅負擔加重，財政部決定於七十一年度，修正綜合所得稅級距稅率。其答覆大要如下：

基於今年納稅義務人納稅負擔加重，財政部已決定在七十一年度所得稅條例修正時，對於課稅級距及稅率加以通盤的考慮。

對於一般人批評目前繳納所得稅，似有高收入者負擔小，中低收入者負擔重的情形出現，政府正力謀改進，使高所得者今後能多負擔稅負，中低收入者減輕稅負。

財政部提出修正的構想大致是，將近年來物價上漲指數列入，並以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稅負為考慮重點，期使中低收入者納稅負擔得以減輕，而高所得者稅負稍微提高。

財政部在七十年度提出的所得稅修正案，經過立法院程序的原則為，免稅額每人二萬六千元，寬減額一萬九千元，扣除額二萬一千元。這項標準對於明年三月納稅義務人報稅時，將有些微幫助。

為了加強照顧中低收入者的稅負，財政部在下半年度再提出所得稅修正案，屆時修正的幅度將大於往年。今後財政部對高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決加強查緝漏稅，但避免苛擾，以免影響他們的正常經營。

政府查稅完全是站在公平合理的立場，絕非故意找納稅人的麻煩，且財稅機關每年均列有對象實施查稅，而不是只選擇某一對象來查緝。

查稅工作今後仍將繼續執行，但查稅人員的態度及方式將力求避免苛擾納稅義務人。（註三）



石化工業產銷平準基金委員會正式成立，會中宣布「石化基本原料價格處理方案」，以紓解石化中間原料工廠困境。

石化工業產銷平準基金委員會經行政院核定，本日下午在經濟部正式成立。該委員會由經濟部長張光世召集，組成的委員有：中央銀行副總裁錢純、經濟部次長韋永寧、工業局長虞德麟、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李達海、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畫處長李樹久、石化公會理事長張伯英、常務監事董世芬、塑膠原料公會理事長方佐成、塑膠製品公會理事長趙廷箴、人纖製造公會理事長薛伯輝等人。由錢純擔任主任委員，李達海兼執行秘書。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中張部長說明政府重視石化工業，為針對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政府除主動設立石化工業產銷平準基金委員會研訂石化工業產銷平準基金設置辦法，並負責基金收付及管理以穩定石化工業長期發展外，更有賴於上下游工業同舟共濟，渡過目前困難。會中又宣布「石化基本原料價格處理方案」，其實施要點如下：

- 一、委託具有獨立性之會計師，調查各石化中間原料工廠過去三年及最近一年之財務及營運情況，確有困難者，對中國石油公司自三月一日起調整之百分之四部分，六個月內准予記帳，到期後另訂辦法分期收回。
- 二、六個月期內，中國石油公司將會同中間原料工廠研訂長期計價方案，檢討現行計價公式，除顧及原油、電力、人工、投資及物價指數外，並將石化原料國際時價列為變動因素，以適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
- 三、督導中間原料工廠從速改善經營，健全財務結構，或實施合併經營，開拓市場業績等多方面努力，以求標本兼治。
- 四、中國石油公司六月一日起預定漲價百分之四部分，暫緩實施，六個月後再視情形決定。（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指示，阿里山鐵路車禍死亡旅客每位發給十萬元喪葬費，受傷旅客先發給一萬元慰問金；阿里山鐵路仍具觀光教育功能，應繼續投資，加強建設。

臺灣省政府本日舉行省政府委員會議，林務局長許啟祐就四月二十四日阿里山鐵路因隧道坍方造成車禍事件提出報告。建議將阿里山鐵路移交臺灣鐵路管理局統一經營。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勉勵林務局仍應克服困難，繼續負責經營。並指示阿里山鐵路車禍死亡旅客每位發給十萬元喪葬費，受傷旅客先發給一萬元慰問金；阿里山鐵路仍具觀光教育功能，應繼續投資，加強建設。（註五）

臺灣銀行董事長劉師誠表示，安定的政治環境、實行民主法治、勞資關係和諧及理性的獨立的權利義務觀念等無形因素，促成臺灣經濟快速成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劉師誠本日上午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總理紀念週演講，題目是「促成臺灣經濟發展的無形因素」。演講中指出，安定的政治環境、實行民主法治、勞資關係和諧及理性的獨立的權利義務觀念等無形因素，促成臺灣經濟快速成長。（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版二。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版六。

註六：同註一。

二十八日 行政院正式核定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範圍。

行政院正式核定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範圍，其核定的全文為：「所稱有價證券買賣專業者為：經營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的證券自營商，及經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

(註一)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文。

立法院院會本日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文，增訂「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為三年」之規定。(註二)

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制訂「少年不良行為虞犯預防行為」，即日起開始施行。

法務部最近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制訂「少年不良行為虞犯預防行為」，即日起開始施行，以期少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三三

年罪犯的發生減至最低。全文十八條，適用未滿十八歲的少年。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少年不良行為：
 1. 初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物涉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3. 狂逃學或逃家。
 4. 狃參加不良組織。
 5. 玆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
 6. 用深夜在外游蕩。
 7. 亂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8. 空達於違警之賭博。
 9. 網對異性輕薄調戲。
 10. 艸持有猥褻圖片、文字。
 11. 于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12. 芳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
 13. 苻藉端滋擾住戶或店舖。
 14. 苻穿著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
 15. 虐吸煙、酗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16. 而使用暗語怪號交談，行為詭秘。
 17. 邛行跡不檢或有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為少年虞犯：



一、幼經常與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幼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狂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狃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玆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用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游蕩者。

七、亂吸食或施打煙毒及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三、警察機關對於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除應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外，於週末、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並應協調教育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織聯合巡邏查察隊，加強上開工作。

四、警察機關發現少年不良行為或虞犯時，除予登記外，應視其情節依左列規定辦理：
幼少年不良行為構成違警或觸犯其他法令者，分別依違警罰法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幼少年虞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法庭處理。

五、狂其不合於違警罰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者，應予勸導制止，但得不予登記。
六、狃少年虞犯事件與違警事件相牽連者，應先送少年法庭處理，經少年法庭裁定應不付審理，或不應付管訓處分者，其違警部分，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予以違警處分。

七、訂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完畢後，得酌情秘密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
八、五、父母或監護人發現子女或監護之少年有不良傾向難予管教時，得分別商請學校、衛生、社政、警察及有關少年輔導機構、社團協助管教或作必要之矯治輔導。

九、六、各級學校為預防在學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發生，應加強執行管教措施，推廣康樂活動，並與學生家長及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八日

- 七、地方社教機構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
- 八、新聞局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少年犯罪之宣導，並對足以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傳播依法嚴加處分。
- 九、各級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聯繫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對少年之輔導，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及舉辦有關少年福利事業與其他育樂活動。（註三）

外交部表示，開放東德、波蘭、捷克、匈牙利及南斯拉夫五國商人及主管商務之政府官員入境接洽商務。

由於我國對東德（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East German）、波蘭（Polish Peoples Republic）、捷克（Czechoslovak Socialist Republic）、匈牙利（Hungarian Peoples Republic）及南斯拉夫（Yugoslavia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五國開放直接貿易，外交部政務次長錢復本日表示，開放上述五國商人及主管商務之政府官員入境接洽商務，亦准許我國業者至上述五國的純商業性旅行。（註四）

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表示，雷根政府決心遵守「臺灣關係法」的所有條款。

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Caspar W. Weinberger）本日在舊金山聯邦聯誼會及世界問題研究會發表的演講中表示，雷根政府決心遵守「臺灣關係法」的所有條款，這是美國對臺灣所負的義務的一部



分。(註五)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長魏巍表示，在七十一年度預算中，籌措六百四十八億元投資於交通建設事業，以提供更佳之交通服務品質並促進營運績效。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長魏巍本日在省議會交通委員會預算審查時表示，在七十一年度預算中，籌措六百四十八億元投資於交通建設事業，以發揮交通整體效能，促進經濟持續發展與繁榮，提供更佳之交通服務品質並促進營運績效。魏巍表示，七十一年度預算主要內容為：

- 一、補助宜蘭線鐵路擴建工程十七億七千餘萬元，鐵路電化工程債務還本付息十六億六千餘萬元，環島鐵路增添機車車輛八億元，省境內鐵路平交道的改善一億五千萬元。
- 二、交通建設基金四十八億五千餘萬元，改善外島交通八千八百萬元，道路交通安全五千萬元。
- 三、新建東西橫貫公路工程六億五千萬元，拓建屏東至鵝鑾鼻公路工程十六億元，改善高屏地區交通七億五千萬元。
- 四、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工程二億八千萬元，瓶頸公路改善工程四億元，臺中、草屯、日月潭公路拓寬工程五億元，西部、東部、內陸、橫貫公路改善工程十六億九千萬元，關渡橋新建及連絡道工程補助九億四千萬元，公路養護、交通安全措施及行政費等二十三億五千萬元。(註六)

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時公告，第十一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一三七



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事項。

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日同時公告，第十一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事項。五月一日至五月五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時五天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村里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並同時於五月三十日舉行投票選舉。（註七）

-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版一。
-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版一。
- 註三：同註一，版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版三。
- 註四：同註二。
-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版一。
- 註六：同註五，版一。
- 註七：同註五，版一。

二十九日 經濟部公布修正「商品檢驗局港口檢驗場業務處理辦法」第十 一條條文。

經濟部本日公布修正「商品檢驗局港口檢驗場業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 進場處理之商品，應繳納管理費，逾期提貨者，應繳納滯留費，其標準如左：

- 一、管理費：按各商品檢驗費費額百分之二十徵收（當日提貨者減半徵收）。
- 二、滯留費：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檢驗費費額百分之二十累計徵收，逾期尾數不滿一句以一句計算。

前項管理費、滯留費，應列歲入預算處理。（註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說明，今後十年我國科技發展的重點工作在於培育科技人才，發展尖端科技及管理科學，加強能源及材料科學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本日在行政院第三次科技顧問會議第二梯次會議中報告「科技發展方案、制定及執行情形」，說明今後十年我國科技發展的重點工作在於培育科技人才，發展尖端科技及管理科學，加強能源及材料科學研究。其報告大要如下：

培育科技人才 發展尖端科技乃管理科學，加強能源及材料科學研究，為今後十年我國科技發展的重點工作。三十年來我國已經完成奠定科技研究發展的基礎工作，目前世界經濟正逢能源危機，成長衰退時，我國雖受衝擊，然而近兩年來，積極加強科技建設工作，已有良好開始。為提升我國科技水準，今後各界努力的方向為：

一、政府方面：切切實執行法令上有關輔導及鼓勵研究發展的措施。勿建立有效率的研發發展評審考核制度。狂增撥引進及發展關鍵性技術的經費，尤其電子、機械及資訊工業方面。紓修改人事制度及待遇，延攬必要科技人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一 三九



才。訂積極促成各部門間的合作，發揮團隊精神。

二、企業方面：初大型企業必需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尤其主管階層應予重視，以改進製程，創新產品。初中小企業由政府促進其同業間成立研究單位，並應予人力、財力上必要之支援。初各企業應與學校合作研究及積極培育人才。

三、教育方面：初應建立正規教育、技職教育、師資教育、延續教育四種體系。初應提高大學及研究所教育水準，臻於國際標準。初高級師資及技術人員應速培育，並減緩人才外流情形。初各院校系科、課程應作重點調整及充實，配合科技發展需要。初實習及實驗設備應加強充實，並作妥善運用。（註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會議，達成對輔導機械工業達成資本支出融資、採購國產機器設備貸款、中長期機器設備輸出融資、技術輔導、管理輔導、其他輔導及由經濟部選擇若干廠家作為示範輔導對象七項結論。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日舉行委員會議，通過經濟部所擬「機械工業輔導辦法草案」，達成對輔導機械工業達成資本支出融資、抵押品不足部分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採購國產機器設備貸款、中長期機器設備輸出融資、技術輔導、管理輔導、其他輔導及由經濟部選擇若干廠家作為示範輔導對象七項結論。主要內容如下：

一、資本支出融資：較具規模機械廠家擴充或新創之投資，其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中長期資金，得經「機械工業調查審議小組」審核其投資計畫可行性後，向交通銀行提出融資申請。所購建之資產設定抵押，抵

押品不足部分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利率：土地、廠房部分按現行中長期擔保放款利率計算；機器設備部分，進口者按現行進口機器設備外幣貸款利率計算。貸款期限七至十年，自投資計畫完成後一年開始償還。採購國產機械者，則按「交通銀行買賣國產機器設備貸款」辦法辦理。

二、採購國產機器設備貸款：以出售國產機器設備之較具規模廠家為融資對象。貸款條件按交通銀行「買賣國產機器設備貸款」辦法辦理，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三、中長期機器設備輸出融資：以輸出機器設備之較具規模廠家為融資對象。貸款條件按輸出入銀行現行「中長期輸出融資辦法」辦理，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四、技術輔導：由「機械工業調查審議小組」根據「九十二家機械工廠主要困難調查報告」中之關鍵性技術困難項目，聘請國內外經驗學識俱豐之技術專家，組成各種輔導工作小組，免費給予合格廠家技術輔導。

五、管理輔導：由「機械工業調查審議小組」聘請國內外優秀之管理專家，免費協助合格廠家建立管理制度。

六、其他輔導：由「機械工業調查審議小組」隨時協調有關政府機構，協助廠家解決困難問題。設立機械工業零件展示中心，並於本輔導辦法實施一年後舉辦成果展覽，邀請一般機械業者觀摩。

七、由經濟部選擇若干廠家作為示範輔導對象，這項選擇的範圍將較具彈性，原則上不限於過去選定的十六家機械廠商。（註三）

全國各界在臺南市舉行紀念鄭成功復臺三百二十週年祭典。

中央政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以及臺南市各機關、學校、社團首長、各級民意代表、全球鄭氏宗親會代表，在臺南市舉行紀念鄭成功復臺三百二十週年祭典。（註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臺北市、高雄市市黨部主任委員及中央委員會部分單位副主管人事調整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本日通過黨主席蔣經國所提：臺北市、高雄市市黨部主任委員及中央委員會部分單位副主管人事調整案。關中、鄭心雄分別接掌臺北市、高雄市黨部主任委員。中央委員會部分單位副主管人事調整情形如下：

- 一、組織工作會副主任朱堅章辭職照准，遺缺以海外工作會副主任蔡鐘雄調任。
- 二、組織工作會副主任吳思珩調任考核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所遺組織工作會副主任缺，調臺灣省黨部書記長吳挽瀾升任。
- 三、大陸工作會副主任周靈鈞屆齡退休，遺缺派張其黑接任。
- 四、文化工作會副主任陳叔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調秘書處秘書沈旭步升任。
- 五、社會工作會副主任李長貴辭職照准，遺缺派陳水亮接任。
- 六、青年工作會副主任王曾才辭職照准，遺缺派徐抗宗接任。
- 七、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關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調高雄市黨部主任委員郭哲接任。（註五）

中國國民黨新任工作同志簡歷（註六）

新任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關中，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九日生，安東省鳳城縣人，國立政治大學畢業，美國弗萊奇國際關係研究院哲學博士。歷任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政治大學副教授、臺灣大學副教授、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工



會副主任、中央委員。現任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

新任高雄市黨部主任委員鄭心雄，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生，廣東省文昌縣人，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育心理碩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哲學博士。歷任政大、臺大客座副教授、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救國團總團部學校工作組組長、候補中央委員。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新任組織工作會副主任蔡鐘雄，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生，臺灣省嘉義縣人，美國印地安那州立大學畢業，美國奧立岡大學哲學博士。歷任教員、研究員、總幹事、本黨駐美分部常委、中委會專門委員、縣黨部主任委員。現任中央海外工作會副主任。

新任考核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思珩，民國六年五月四日生，湖南省安鄉縣人，國立湖南大學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聯戰班十期。歷任政工處長、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救國團專員、副組長、秘書、中委會總幹事、臺灣省黨部書記長、副主任委員。現任中央組織工作會副主任。

新任組織工作會副主任吳挽瀾，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生，江西省臨川縣人，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菲律賓馬尼拉大學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建班三期。歷任講師、副教授、救國團秘書、總幹事、總團部編審、組長、縣政府主任秘書、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秘書。現任臺灣省黨部書記長。

新任大陸工作會副主任張其黑，民國十年一月十日生，河南省西平縣人，陸軍官校十七期，陸軍參大正九期，三軍大學正八期畢業。歷任團、師、軍政治部主任、戰地政務局處長、陸訓部政治主任、金防部政治部主任、陸軍總部政治主任、黨務顧問。現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凱旋黨部助理書記長。

新任文化工作會副主任沈旭步，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生，廣東省番禺縣人，私立廣州大學畢業。歷任青年團直屬分團幹事、採訪主任、主筆、總編輯、副社長、《臺灣時報》總主筆、中委會編審、專門委員、總幹事。現任中央秘書處秘書。

新任社會工作會副主任陳水亮，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生，臺灣省雲林縣人，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高等考試及格。歷任律師、律師公會理事、立法委員、立委黨部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二十九 三十日

一 四四

新任青年工作會副主任徐抗宗，民國二十九年七月生，浙江省嘉興縣人，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政治學碩士、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班一期。歷任救國團海外組組長、淡江大學副教授。現任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

新任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郭哲，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陝西省西鄉縣人，東吳滬江聯合法商學院、中央警官學校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聯戰班八期、國防研究院九期。歷任督察長、專員、中央委員會專門委員、總幹事、秘書、設考委員、副主任、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中央組織工作會副主任、中央委員，現任高雄市委黨部主任委員。

註 一：《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 第十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頁二。

註 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 版二。

註 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 版二。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 版六。

註 五：同註四，版一。

註 六：同註五，版三。

三十日 行政院宣布，我國農業政策是本於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原則，以家庭農場為基礎，貫徹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行政院本日宣布，我國農業政策是本於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原則，以家庭農場為基礎，貫徹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因此，雖致力農業經營企業化，但不鼓勵工商資本介入農村購買農地，以免造成變相的大地主。此外，政府為促進農業企業化，除推行農業機械化外，首在加速辦理農地重劃，倡



導共同經營、合作經營及貸款農民購買農地，以擴大農場的經營規模。同時訂頒農業服務業設置辦法，促使農業服務業者以代耕方式達到農業企業化。(註一)

行政院院會核定，有關改革公文處理目標、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及加強漁船與船員管理措施。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院會中，聽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公文時效管制簡報後，提示各行政機關，提高公文品質、時效，追查逾時公文，抽樣檢查效果，務使切實有效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解決實質問題。行政院院會核定，今後有關改革公文處理的四項目標如下：

- 一、在繼續提高公文品質方面，主要目標在使公文能解決實際問題，從效率提高，邁向效能達成。其主要作法為：檢討人民申請案件法令，簡化手續，以達到解決實際問題，有效為民服務的要求。
- 二、在繼續提高公文時效方面，主要目標在於簡化公文處理流程，發展分類統計分析。其作法為：貫徹分層負責，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公文處理流程分析，加強基層人員操作。
- 三、在建立查考制度方面，目標在按組織層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考，針對缺失有效改進。其作法為檢討本機關組織與業務特性，研(修)訂適用可行辦法，貫徹實施。
- 四、在運用電腦作業方面，主要目標在發展公文處理能運用中文電腦作業，建立即時查詢系統，其作法為：配合行政資訊體系之建立，發展公文中文字電腦統計系統；利用研考會中文電腦，逐步建立公文迅速分析查詢體系。

(註一)

為培植殘障者工作能力，協助輔導殘障者就業，行政院本日院會又核定「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全文共三十四條，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依各類殘障的程度，訂定殘障等級表。但母法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殘障，由內政部認定後於殘障等級表中加以增訂。
- 二、規定省（市）社會處及縣（市）政府定期舉辦殘障者調查的項目。
- 三、規定私立教養殘障福利機構，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四、殘障者接受殘障福利機構教養或養護，如發生不能適應情形，該福利機構應予調整輔導或另行轉介安置。
- 五、殘障福利專業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培植，並得委托有關機關選訓，省（市）主管機關亦得舉辦職前或在職訓練。
- 六、由主管機關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特殊學校、特殊班級，其教學工作應由合格的特殊學校教師擔任。
- 七、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接受醫療補助的殘障者，其補助若不足以給付醫療、復建或重建所需的費用時，得憑殘障手冊依本法規定申請酌予補助。
- 八、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訂定辦法，動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殘障創業貸款，其貸款利率、攤還年限等應從優規定。
- 九、殘障者進入收費的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得憑殘障手冊予以免費，進入私立者則以半價優待。（註三）

另外院會還核定經濟部函送的加強漁船與船員管理措施，以加速漁業發展。其要點如下：

- 一、適時合理調整船員待遇：將現行船員保障待遇每月八千元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元，今後再依物價指數，協調勞資



雙方予合理調整，以安定船員生活。

二、加速辦理船長訓練及船員培育，預定於三年內訓練幹部船員四千人，普通船員七千人，由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業局辦理。

三、嚴格執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船員應領船員手冊，幹部船員應領執業證書，方准充任船員職務」規定，同時規定船主與船長嚴格考核船員品德，曾在國外嚴重違規滋事或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雇用。

四、增派駐外漁業專員一至四人，長期駐在重要漁業基地，加強負責與國內漁業機構聯絡，並提供漁船作業狀況與國外漁業資料，供我漁業施政參考。（註四）

行政院說明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及部長的待遇。

行政院本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黃志達的質詢，說明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及部長的待遇。總統每月二十七萬元，副總統每月二十萬元，以新臺幣支給。七十年度總統以至部長的待遇為：

- 一、總統：月俸十二萬六千元，公費十二萬六千元，合計二十五萬二千元，今年一月份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後為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元。
- 二、副總統：月俸十二萬六千元，公費六萬三千元，合計十八萬九千元，一月份調整後為二十萬六千零一十元。
- 三、五院院長：月俸一萬六千八百元，公費四萬二千元，合計五萬八千八百元，一月份調整後為六萬四千零九十五元。
- 四、五院副院長：月俸一萬六千八百元，公費二萬一千元，合計三萬七千八百元，一月份調整後為四萬一千二百零五元。
- 五、立監委、國大代表、部長、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一萬六千八百元，公費一萬六千八百元，合計三萬三千六百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一四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一四八

百元，一月份調整後為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元。

六、至於次長級待遇，政務次長比照常務次長均按十四職等標準支給，包括本俸、工作補助費、主管特支費、房租津貼、實物配給等，月支三萬二千零六十元。

七、國大代表是比照部長級人員支給待遇。（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一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三。

註四：同註一，版六。

註五：《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一日，版二。



五月

一日 總統蔣經國接見模範勞工，發表致詞，勗勉大家身體力行，切實做到勤儉報國，精益求精，完成中興大業。

總統蔣經國本日接見模範勞工，發表致詞，勗勉大家身體力行，切實做到勤儉報國，精益求精，完成中興大業。其致詞全文如下：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的勞動節，勞工朋友不但一直是生產線上的無名英雄，更將是今後勤儉建國的開路先鋒。因此藉這機會，經國要向各位模範勞工以及全國各界的勞工朋友表示最大的敬意。

經國平日公務之餘，最大的快樂之一，就是到各地和勞工朋友們話家常。不論在礦區、在工廠、在碼頭、或在鄉間，每次我和勞工朋友們握手的時候，透過大家結實厚重的手掌，我深深體會到什麼叫做默默中奉獻；看到大家喜悅純樸的笑容，也更瞭解了什麼叫做創造的快樂。勞工朋友們生產報國的勞苦功高，永遠在我心中難忘，永遠令我感動不已。

勞工朋友所代表的精神，是腳踏實地，不尚空談；是苦幹實幹，不畏艱難；是犧牲奉獻，不計名利；是研究發展，不斷創新。我深切盼望大家，都能普遍發揚這些精神，促使我們國家的生產力更加提高，國家建設的成果更加壯大！

尤其在今天，建國七十年代將是我們進入開發國家的年代，全國各界務須加倍努力，一心一德，克勤克儉，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一日

— 四九 —



勞工朋友刻苦耐勞的精神，作為社會風尚的楷模，大家都能做到工作絕不後人，生活樸實無華，集中一切力量投入生產，掃除奢靡，就必能為我們的國家開創更偉大的事業、更光明的前途！

政府對於勞工朋友的福利一向極為關切，今後在加速工業化的過程中，更將本著民主主義的精神，不斷注意改進。特別對於勞工朋友的工作安全、權益保障、生活品質、環境衛生、子女教育以及休閒活動等問題，政府念茲在茲，必定全力以赴，務期勞資和諧合作，人人都能安居樂業，社會欣欣向榮。相信只要大家一致身體力行，切實做到勤儉報國，精益求精，那麼建國七十年代必定是我們完成中興大業，三民主義光華四射的勝利年代！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技術進步，精神愉快！

謝謝大家！（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五一勞動節大會上致詞，感謝勞工們的貢獻，並期勉勞工們提高勞動生產力，以加速完成工業升級。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本在五一勞動節大會上致詞，感謝勞工們的貢獻，並說明七十年代我國經濟面臨能源危機和產業升級的挑戰，希望全國上下以「勤儉建國」共同勉勵。

政府方面 提供有利發展技術密集工業、增強研究發展、提高勞動生產力的環境和條件，獎勵幫助業者進入高級工業的領域。

業者方面 希望能擴大投資改善設備和走向機械化、自動化以提高品質，減少勞力成本。

勞工方面 則希望能改進工作方法和效率，以提高勞動生產力，加速工業升級完成。其致詞全文如下：



吳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勞工朋友：

建國七十年五一勞動節，今天在臺、澎、金、馬展開慶祝活動，本人應邀參加全國勞工舉行的慶祝大會，與諸位勞工朋友見面，感到非常愉快。首先向全國勞工同胞表示祝賀之意，對大家一年來配合國家建設推動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表示嘉勉與感謝。

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是在維持物價適度的穩定中，力求經濟的持續成長，而在經濟成長的同時，不斷的縮小所得差距，逐步邁向均富的理想目標。在過去三十年的建設過程中，我們雖然原則是農工並重，可是由於出口的旺暢，我們工業成長速度，遠較農業為高，使我們的工業生產淨額，占國內生產淨額比重，由十年前的百分之四一·三，增加到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二；重工業和輕工業的比重，也升為百分之五七·二，充分表示我國已成為一個工業化的國家，在這一驚人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勤勞聰敏的勞工同胞，扮演了最為重要的角色，值得全國同胞的感激和敬佩。

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是要力求勞資合作、協調，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務使勞工的權利得到充分的保障，勞工的福祉能夠不斷地增加。先總統蔣公曾有指示：「勞資雙方必須建立在互助合作的基礎上，資方應當在發展生產中重視工人的福利；勞方必須在努力增產中，去求福利的增進，這樣才可以使勞資雙方俱蒙其利。」政府三十年來，為了提高勞工收入，改善勞動條件和工作環境，除了積極採取加強勞工福利措施，制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增強勞工保險體系，充實職工訓練設施等措施外，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還是不斷地改善我們的投資環境，獎勵國內外人士來投資勞力密集的生產業，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先使國內人人有工作，再進而促成工資的升高，和福利設施及工作環境的改善。由於這一政策的正確和執行的有效，使我國的失業率連年來不斷地降低，去年已降低到百分之二·二四，可以說已進入完全就業的狀態。而五年來工資上漲達二·九倍，即使扣除物價上漲因素，仍達一·四倍，且工作環境的改善和福利設施的提高，尚不計在內。

上面所說經濟和勞工的兩個基本政策的成功造成了我們在五十年和六十年代的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和民生樂利，舉世稱譽我們為開發中國家的典範，我們的勞工大眾分享了這一成功和榮譽和果實。（參閱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

所調查)

可是自從前年起，我們國家的經濟進入了新的情況：物價上漲的幅度大，而經濟成長率則偏低，這一情況直到今年四月為止，仍無變更跡象。我國的經濟正面臨著進入七十年代第一個挑戰和考驗，一方面是因能源危機所引起世界性的經濟萎縮和通貨膨脹，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國內勞力供應緊張、工資上漲，迫使我們必須調整工業結構，必須走上精密高級的領域。二者同時發生，使我們遭受的壓力和困難特別嚴重，而且也不能期待短期內便能過關，這種經濟轉型有如脫胎換骨之苦，我們全國上下必須咬緊牙關，針對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到底，方能達到進級升段的目的。

關於渡過這一難關的有效措施，牽涉甚廣，學者專家也各有見仁見智的看法。我今天謹藉這個機會提出蔣總統經國先生提出的「勤儉建國」四個字來和全國上下共同勉勵！所謂「勤」就是怎樣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也就是勞動生產，所謂「儉」就是如何節省能源和生產原料的使用。提高勞動生產力不是要大家工作更辛勞，而是利用新的設備、新的生產方法，來使每位生產者不必用更多的勞力而能夠生產價值更高、品質更好的產品，也就是今後我們的工業生產不僅是靠手藝而是要多靠腦筋和智慧。

近年來我們對提高勞動生產力的問題，講的夠多了，今後的問題是怎麼樣積極地有效地來做？

在政府方面：主要的是提供一個有利於發展技術最密集工業，增強研究發展和提高勞動生產力的環境和條件，獎勵和幫助業者來改進他們的經營進入高級工業的領域。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工業職業教育和技藝訓練，提高大學和研究所的技術水準，獎勵各工業從事研究發展和投資改善設備，來提高勞動生產力改善品質和節約能源。經濟部也指定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國生產力中心和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等機構來幫助業者解決技術問題或由國外引進新的技術。

在業者方面：我們希望大家能有眼光、有魄力的再投資，來改善設備走向機械化或自動化或變更生產方法，來提高品質和勞力成本。大家也必須逐漸建立研究發展的制度來不斷革新產品，增加產品的競爭力。企業家們應當瞭解重視勞資和諧和人際關係，鼓勵員工透過工廠會議發表意見，發展他們的潛力是提高勞動生產力最經濟有效手

段。

在勞工方面：大家必須瞭解提高勞動生產力不僅是今後國家經濟繼續發展的關鍵問題，也是增加勞工個人收入和改善工作條件最可靠手段。所以大家要和政府、業者結合在一起，每個人都要動動腦筋想辦法，如何改進自己工作方法和效率，如何節省能源和材料的使用，甚至利用廢料，集腋成裘，只要大家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來努力，我們整個工業的升級會加速完成。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七十年代的經濟雖然面臨挑戰，可是我們卻充滿了希望，在未來十年將邁進已開發國家的行列。過去三十年間，政府和民間企業的團結協調、勞方和業者的合作無間，是我們克服了許多危機和震撼的最大憑藉。前幾天在松山機場所舉行規模盛大的機械製品展示會，凡是參觀了這次展示會的中外人士無不異口同聲的稱讚我們產品的日新月異、進步迅速，從我們機械和電子兩個比較新興工業的發展進度，充分表現出我們年輕一代企業家的進取創業精神和我們可愛的勞工同胞的智慧、手藝和克服困難解決問題的能力，這使我們不僅無限地敬佩，同時也對我們國家的未來抱著無限的信心。

最後，對於勞工同胞敬業樂群的習性、支持政府的精神、精誠團結的意志，以及勞資合作的熱忱，再表示感謝之忱。願我們全體勞工同胞，有一個進步的、光明的、有創造性的前途，一齊攜手併肩，迎接當前這個偉大的時代和勝利的年代。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成功。

謝謝各位。(註二)

考試院發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十六)直轄市政府各局處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附屬機關之附屬機關)」。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一日

一五三



中央銀行公布修正「中央銀行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辦法」 第四條條文。

中央銀行本日公布修正「中央銀行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辦法」第四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 第四條 指定銀行經中央銀行之核准 得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出口外匯業務。
 - 二、進口外匯業務。
 - 三、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
 - 四、外匯存款及外幣存款。
 - 五、外幣貸款。
 - 六、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七、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註四）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在中日經濟問題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演講，
指出能源科技為我國經濟發展關鍵。

中日經濟問題學術研討會本日上午在臺北市民航局國際會議廳揭幕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一日

一五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一日

一五六

中華民國日本研究學會顧問身分發表演講時指出，必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與提高技術水準，才能緩和國際能源危機對我國的衝擊，增強我國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今後我國經濟發展問題上，尚應注意財政、金融的現代化，以協助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與提高技術水準。（註五）

美國白宮發言人史必克宣布，中華民國在未來五年中，將以四十億美元，向美國購買一千七百萬公噸的穀物，以平衡中美貿易逆差。

美國白宮發言人史必克本日宣布，美國的民間供應商與中華民國的穀物進口協會，將簽訂一項四十億美元的協定。該協定為期五年，由一九八一年（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其中包括購買一千七百萬公噸的大麥、小麥、黃豆和玉米。（註六）

玻利維亞駐華大使館正式成立，期能促進兩國政治與商務關係。

玻利維亞 (Bolivia) 駐華代辦艾吉諾 (Orlando Espinoza) 夫婦於本年四月七日抵華，進行籌設大使館事宜。本日駐華大使館正式成立，由艾吉諾擔任館長。艾吉諾館長強調，玻利維亞駐華大使館的成立，象徵兩國新紀元，並能促進兩國政治與商務關係。（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頁一一。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



版) 頁九八—一二。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頁三。

註四：同註三，頁四。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 版七。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三日) 版一；《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一日版一。

註七：《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 版二。

二 日 總統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改為三年。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改為三年。職掌方面，院長綜理院務，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註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陳桂華表示，為因應需要，擴大延攬人才，爭取海外學人回國服務，已訂定「公務人力計畫作業大綱」，以整體規劃、培植、儲備、延攬人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陳桂華本日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該局業務時表示，為因應需要，

擴大延攬人才，爭取海外學人回國服務，已訂定「公務人力計畫作業大綱」，以整體規劃、培植、儲備、延攬人才。其報告大要如下：

目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近程總體人力計畫（即自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即將完成，中長程人力計畫亦正著手規劃中。

本局今後努力方向有六：

- 一、繼續協同研究「簡荐委任制」與「職位分類制」兩制合一。
- 二、繼續健全組織編制，管制員額使與業務配合。
- 三、因應當前情勢擴大延攬人才。
- 四、實施公務人力規劃。
- 五、積極培訓人才。
- 六、合理改善公務人員待遇。

在因應當前情勢擴大延攬人才方面，著重於：

- 一、加強海外與民間人才之調查與延攬。
- 二、實施建教合作，培植政府所需之科技人力。

在合理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方面，為建立俸給制度，改善公務人員生活，人事行政局研訂「公務人員繼續改善待遇方案」作為今後繼續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之腹案。陳局長強調：今後擬配合政府財力，參酌國民平均所得、家計調查及物價上漲情形，逐年報請調整提高公務人員待遇。

對貫徹端正政風整肅貪汙方案之執行，陳局長表示滿意。他說：自本方案推行以來，絕大多數公務人員在生、活、操守、作為、態度，及工作上多能符合端正政風要求。惟端正政風乃長期性、全面性之工作，尚有賴全體公務人員繼續身體力行。（註一）



行政院新聞局長宋楚瑜表示，今後對外新聞文化工作對象，除繼續加強對美、日的工作外，將展開對中南美、歐洲、亞太及中東各國傳播；工作內涵則由經濟成就擴大至社會進步和文化建設的層面，使世界人士確認中華民國才是中國化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宋楚瑜本日列席立法院內政、外交、教育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新聞局工作概況時表示，今後對外新聞文化工作對象，除繼續加強對美、日的工作外，將展開對中南美、歐洲、亞太及中東各國傳播；工作內涵則由經濟成就擴大至社會進步和文化建設的層面，使世界人士確認中華民國才是中國化代表。（註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表示，民國六十九年，我國對歐貿易金額達五十億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十五，有十二億美元的順差，預估今年仍將穩定成長。

第一屆歐洲產品展預定於五月三日開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特於展覽會前夕，舉行記者招待會，報告歐洲與我國貿易的重要性。會中表示，民國六十九年，我國對歐貿易金額達五十億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十五，有十二億美元的順差。展望今年，雖因美元增強，歐洲貨幣相對貶值，對於我出口不利，預估仍將穩定成長。（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頁一；《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三日）版一。

註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版一。

註四：同註一。

三日 總統蔣經國巡視屏東縣基層建設。

總統蔣經國本日在行政院長孫運璿及屏東縣長柯文福陪同下，巡視屏東縣基層建設。蔣總統非常關懷今年第一期稻作的收穫情形，對屏東縣稻谷每公頃高達一萬臺斤左右，至感欣慰。（註一）

副總統謝東閔在中華倫理教育學會成立大會上，呼籲發揚傳統美德，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時代使命。

中華倫理教育學會本日上午舉行成立大會，副總統謝東閔應邀致詞時表示，我們要加强國民倫理教育，更要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的三民主義登陸大陸，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時代使命。其致詞大要如下：

倫理教育學會的成立，是以提倡倫理教育，發揚民族精神，寓倫理教育於日常生活之中，期能振奮人心，轉移



社會風氣為主旨，目標可說非常正確遠大，對於世道人心和國家社會的安定與發展，都會有很大的幫助，他深感佩慰。

謝副總統表示，我們雖然有著優良傳統的倫理道德，但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建設進步，工商繁榮，國民生活水平提高，社會型態也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很可惜的是，我們的國民道德卻未能隨之增進，反而日見低落，倫常觀念也漸趨淡薄；如果不趕快遏止這一類風，不僅我們固有的倫理美德不能維護保存，也將阻礙我們社會繼續安定、繁榮和進步。

他強調，推行倫理教育，發揚傳統美德，固然是我們復興中華文化的一個環節，同時也是貫徹實現三民主義所必須走的道路。希望我們早日將「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的三民主義登陸大陸，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時代使命。（註二）

政府擬定社會保險十年計畫，以現有「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的範圍為基礎，建立全民保險的制度。

政府擬定社會保險十年計畫，以現有「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的範圍為基礎，從辦理公務人員眷屬保險做起，逐步推動全民保險。其計劃辦理的項目分別如下：

- 一、擴大公務人員保險：舉辦公務人員眷屬醫療保險，以公務人員父母、配偶及子女為保險對象，保險給付項目暫定為傷病、醫療兩項，投保金額都訂為五千元，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五，保險負擔比例是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 二、開辦農民健康保險：以農會現有會員中自耕農、佃農、雇農為對象，保險給付項目為傷病、醫療及生育三項，

投保金額訂為五千元，費率為百分之五，保險負擔比例為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農會百分之二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三、放寬參加勞工保險機構限制為五人以上的規定；將原被排除於勞工保險以外的小型工廠、公司、行號等薪資勞動者，納入保險，預估參加此項保險的人數，將大幅提高。

四、增辦自僱勞動者保險；將原被排除於勞工保險之外，無僱主勞動者納入勞工保險，投保金額訂為一萬元，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七，保險負擔比例為被保險人百分之九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十。

五、擴大勞工保險；舉辦勞工眷屬醫療保險，以勞工之配偶及父母子女為保險對象，保險給付項目為傷病、醫療兩項。投保金額訂為四千元，保險費率百分之五，保險負擔比例為被保險人百分之六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先辦配偶，再辦父母子女，分兩次實施。

六、擴大農民健康保險；舉辦農民家屬醫療保險，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的同戶家屬中，未從事其他職業的自耕農、佃農、雇農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為對象。保險給付項目屬於自耕農、佃農、雇農部分，與農民健康保險同；屬於配偶、父母、子女部分，為傷病、醫療給付一項。保險金額自耕農、佃農、雇農部分為五千元；配偶、父母、子女部分為四千元，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五，保險負擔比例為被保險人百分之五十，農會與政府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分三期辦理。先辦家屬中自耕農、佃農與雇農保險，次辦配偶保險，後辦父母子女保險，其業務併同農民健康保險，委請臺灣省勞工保險局辦理。（註三）

臺灣省政府決定對低報地價及未如期依法建築使用的超額建地，分期收購，轉供作國宅建地，以改進空地閒置不用及國宅用地缺乏等問題。



臺灣省政府已擬訂土地工作計畫草案，決定對低報地價及未如期依法建築使用的超額建地分期收購，轉供作國宅建地，以改進空地閒置不用及國宅用地缺乏等問題。決定照價收買的土地類別包括下列五項：

- 一、申報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之土地。
- 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申報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
- 三、超額建築用地，經依法限期使用，期滿尚未依法使用之土地。
- 四、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經終止租約收回滿一年尚未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五、空地經限期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註四）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版四。

註三：同註二，版一。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版二。

四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告訴英國及歐洲的觀眾，中華民國政府自開國以來，一直堅持奮鬥的目標，是使所有中國人都能過著自由民主的生活。

行政院長孫運璿接受盧森堡記者訪問所製成的紀錄片，本日對英國及歐洲的觀眾播出，孫院長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三、四日

一六三

在片中表示，中華民國政府自開國以來，一直堅持奮鬥的目標，是使所有中國人都能過著自由民主的生活。在國際貿易方面，基於地理及歷史的因素，中華民國過去和美國、日本的關係較為密切，但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已決定儘量與世界上其他各國，尤其與西歐國家建立經濟關係。（註一）

第一屆歐洲產品展在臺北市揭幕，共有十三國二百九十三家廠商參加。

第一屆歐洲產品展本日在臺北市揭幕，共有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英國、法國、希臘、荷蘭、西班牙、瑞士、西德、瑞典、葡萄牙及義大利等十三個國家二百九十三家廠商參與展出。展出的產品包括：機械設備、建材、電子電器、引擎馬達、營建、食品飲料、成衣紡織品、鞋類、儀器、醫療設備、礦物、化學品、工具、船運、汽車及配件等。（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會中致詞時表示，我國基於互惠原則，將擴大對歐經貿關係；也希望我國的農工產品，在歐洲拓銷，能獲得公平和適當的待遇。其致詞大要如下：

分散貿易市場與平衡發展和世界各地區的文化經濟關係，是中華民國政府當前的政策，我們正在各方面推行之中，這次舉行的歐洲產品展覽會，便是這許多措施之一。蒙歐洲各國工業界熱烈參與，使我們非常鼓舞欣慰，看到各國展出的各項高級產品，我們也十分欽佩，相信對於我們今後發展精密工業一定會有甚大的裨益。

今後我國對與歐洲各國的經濟貿易關係，將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繼續謀求擴大，進口有助於我國促進工業升級增進國民生活的各項產品，同時也希望我國的農工產品，能在歐洲市場拓銷，獲得公平和適當的待遇，同時更願進一步開展科技、金融及文化的合作途徑。

我國與歐洲國家的文化、經濟關係原很密切，歷史也甚悠久，惟自二次大戰以後，受了各種因素的影響，恢復



甚慢 直至近數年來，情形大有改善，即以對外貿易而言，以一九七一至一九八一年的十年間為例，我對外貿易總額由約四十億美元增加到近四百億美元，成長了十倍。而同期間對歐洲地區的貿易則增進了十二倍。除了我國先後與若干歐洲國家互設了商務辦事處外，歐洲各國的著名銀行，又紛紛前來我國設立分支機構，業務已在逐漸開展。

(註二)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版一。

五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財經會談，會中指示應提高人力運用效率，積極推動經濟升級。

總統蔣經國本日主持第六十四次財經會談，會中指示應提高人力運用效率，積極推動經濟升級，並重點輔導機械工業。其指示如下：

- 一、我們的經濟繁榮，是勞工與企業家共同努力奮鬥的結果，今後經濟發展所面臨的挑戰有增無已，更需要勞資雙方同舟共濟，發揮勤儉精神，加以克服，政府有關部門除應積極鼓勵並協助業者從事工業升級、能源節約及自動化操作的努力外，對加強勞工技能訓練，增進勞工福利亦應注意辦理。
- 二、機械工業是我國今後經建計畫中的策略性產業，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市場上，都具有發展潛力。本次機械展覽，不但產品種類比以往增加，品質也頗多提高。惟國內機械廠商一般規模不大，相關工業的配合發展亦待加強，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四、五日

一 六五



希望業者再接再厲通力合作，注重研究發展與經營管理，提高產品品質與生產力。政府有關部門應對機械工業給予重點輔導，使其真正發揮策略性工業之預期功能。

三、人力資源的發展，關係國家建設至鉅，今後必須更進一步從改善人力結構、提高人力素質兩途徑，來充分提高人力運用效率。目前人力運用方面，學與用、建與教仍不完全密切配合，經濟部門與教育部門應會同檢討改進，至於人力素質方面，除應培養公共道德、提高國民知識及技能水準以外，亦應繼續致力改善國民體質。最近有關研究報告顯示，我國國民罹患肝炎與近視眼的情形甚為普遍，影響國民健康，希有關單位從速採取有效防治措施。

四、現階段我們的經濟發展，應該致全力於推動經濟的升級，亦即必須提高產品品質與品級，增強產品出口競爭能力，發展新的產品，創造新的市場，以擴大我們外貿的領域。而所謂「經濟升級」，主要關鍵在於研究發展與科學管理。惟有加強研究發展才可縮短我們與工業國家技術上的差距；惟有工商企業建立現代化的科學管理制度與經營方法，才可提高生產力與國際競爭力。這些都有賴政府與企業界密切合作，積極推動，以期達到在七十年代使我們進入開發國家的目標。（註一）

總統蔣經國接受香港《遠東經濟評論》主編拉德尼塔斯克訪問，答覆有關中國經濟政策、中美斷交的影響及與歐洲貿易發展等問題；並表示中華民國統一大陸要憑藉三民主義。

總統蔣經國本日接受香港《遠東經濟評論》主編拉德尼塔斯克訪問，答覆有關中國經濟政策、中美斷交的影響及與歐洲貿易發展等問題，並表示中華民國統一大陸要憑藉三民主義。其訪問答覆全文如下：



問：總統的開明與親民為人所熟知，請閣下？述您及貴國政府對人民的責任為何？

答：中華民國政府對民眾負有兩種責任：一為確保國家安全，一為增進人民福祉。為達成此兩大目標，政府一向全力以赴。

「親民」是中國傳統政治理論的理想和特色。本人一方面是國家的元首，另一方面也是平民。生活在民眾之中，與民眾聲息相通，是個人的一件樂事。

問：請問總統閣下，貴國的經濟成功原因何在？是否為了優先考慮抑制通貨膨脹而使經濟成長有某些程度的犧牲？貴國對於導引勞力密集式經濟走上技術和資本密集式工業，是否有一定的政策？

答：中華民國政府採取成長與穩定兼顧及農工並重的經濟政策，兩者相輔相成，而不是犧牲某一方面而換取另一方面的成功。因為祇顧一面的政策，常會回過頭來損及另一方面。至於我們推動工業升級及改變工業結構，也早有周全的規畫，並已採取各方面的配合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賦稅、金融、投資、貿易以及研究發展的方面等等，相信不久將能產生更顯著的成效。

問：中美斷交對貴國的打擊如何？此種打擊是否迫使貴國發展與歐洲之關係？貴國因中美斷交而與歐洲及其他國家建立較密切之貿易關係，是否因此而獲實質上的利益？貴國希望從與雷根政府的關係中獲得什麼？貴國對目前與南非及以色列的特殊關係是否滿意？貴國與阿拉伯國家供應石油之關係如何？

答：中美斷交對我們的震撼是強烈的，我們所受的損害遍及許多方面，但是由於我政府與同胞堅持「打落牙齒和血吞」的堅忍意志和自立自強的奮鬥精神，終於迅即恢復平靜，克服困難，並創造了更多的進步成就。

今天我們與歐洲貿易以及其他實質關係的增進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也是多年來彼此共同努力的結果，並開始自中美斷交之時。我們目前所期望於美國政府的是切實執行「臺灣關係法」來改進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由於反共立場一致，我們與南非共和國的實質關係發展良好。在阿拉伯國家中，我們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無論在經濟合作、技術交流以及貿易、文化等方面的關係，都在與日俱增。此外我們與其他產



油的阿拉伯國家也有良好的關係，他們且多樂意賣石油給我們。我們與以色列並無邦交。

問：當此中共正減少其國防開銷之際，為何貴國之國防經費占預算中如此高的比例？貴國的武器來源為何？貴國最近向荷蘭購買潛水艇之意義為何？是否會與其他歐洲國家有類似的交易？貴國目前與東歐國家貿易情形如何？這是否符合貴國反共的意識型態？

答：中共是由於財源枯竭而減少其國防支出，並不意指中共已改變其黷武本性，而且中共至今一再叫囂並不排除以武力侵占臺、澎、金、馬的可能性，為了保障我們的生存，勢必要有足夠的國防預算，但事實上，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不斷地進步，其他各項建設蓬勃發展，所以國防經費占我全國行政預算的比例已大為減低。

中華民國的武器主要來源還是美國，我們向荷蘭購買潛艇，祇是一筆普通的交易，並無特殊意義，我們還向法國購買「空中巴士」，由於貿易是雙方有利的交往，我們與大部分歐洲國家的貿易，正在日益增進之中。至與東歐貿易就祇是貿易，與政治無關，與意識型態無關。

問：貴國總統的繼承無既存的方式，一旦總統去職會產生什麼情況？

答：中華民國是一個實施民主憲政的國家，總統的選舉、缺位、繼任，我國憲法均有明文規定，自當依憲法行事，無任何其他情況可言。

問：總統閣下您能否證實貴國與中共無任何形式之來往？在何種情況下可考慮與中共來往？貴國與中共是否仍有戰爭之可能？您認為將會以戰爭或和平的方式光復大陸？中共顯然已對貴國提出和平建議，您是否認為武力的威脅已減少？

答：對於這一連串問題，本人想概括說明三點：

第一、中華民國政府不與中共接觸、談判和妥協的立場十分堅定，絕不改變，希望國際間尤其是新聞傳播界人士，不要相信中共的統戰謊言和宣傳，也不要輕信各種毫無根據的謠言。

第二、希望最鄰近中國大陸的人士，能夠比世界其他地區的人更了解中共的本質。在中共的字典中，沒有一和「平」一詞，它祇是戰爭的另一個形態而已。



第三、中華民國統一大陸的主要憑藉是三民主義而非武力。過去三十一年來，已經證明我們的努力已獲得中國大陸人民的嚮往，時間愈長，唾棄共產主義的人愈多，就愈能證明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必然性。

問：請問中國國民黨是否欲藉最近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開而擴大其黨的基礎？總統閣下您是否鼓勵本省籍人士加入政府？您對去（六十九）年十二月選舉之看法如何？貴國目前經濟飛速發展，人民享受高所得及生活水準，為何仍需實施新聞檢查制（管制）及限制政治活動？臺灣目前有多少政治犯？在何種情形下彼等可望獲釋？在何種情況下可停止實施戒嚴法？

答：中國國民黨是執政黨，此次舉行十二全大會的主要目標有三：

- 一、把復國建國大業推進到嶄新的境界。
- 二、顯示中國國民黨革命民主開放的新形象。
- 三、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

國家是大家的，政府也是大家的，我們一向「用人唯才」，祇要有理想、有抱負、有才能，肯為國家效命，為民眾服務的人，我們無不設法延攬。將居住在自由中國的人劃分成本省人與非本省人是不正確的，因為我們都是中國人，祇是到臺灣的時間有先後不同而已。至於去年十二月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國內外均認為是一次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是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一項進步的紀錄。三十多年來中華民國在經濟、政治、社會及生活等各方面的進步確是事實，但我們的民眾都知道這是我們大家努力工作與重視整體利益的結果。如果沒有戒嚴法限制親共以及違反全民利益的活動，在過去數十年中不會有一個安定的環境，更不可能創造經濟奇蹟及發展民主政治。

我們當前的處境是在敵人虎視眈眈之下，為了我們的生存，為了我們的發展，以及為中國大陸同胞維持一線重獲自由的希望，我們必須奮鬥、容忍和犧牲。

中華民國政府一向尊重新聞自由以及鼓勵合法的政治活動，我們也沒有所謂「政治犯」，祇有刑法上的叛亂犯。我們希望國際人士了解自由中國的成就，除了全力的辛勤工作之外，政府明智的政策也是導致進步的一項

不可忽視的因素。(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省市政府等有關部門，全盤檢討現有公營事業生產效率較差者，應予開放民營。

行政院長孫運璿鑒於部分公營事業生產效率不足，經常造成鉅額虧損，甚至已形成經濟的負擔，因此指示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省市政府等有關部門，全盤檢討現有公營事業生產效率較差者，應採取適當的方式，予開放民營。(註三)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各機關發言人遇事要迅速反應，主動妥切說明，措詞應謹慎，避免滋生誤會。

行政院長孫運璿鑒於最近報紙指責政府對於電動玩具之泛濫沒有對策，批評行政院在處理大學科系增減一案時，侵越教育部之權利，均與事實不符。孫院長希望各主管部門從速予以澄清，並指示各機關發言人遇事要迅速反應，主動妥切說明，使社會各界瞭解真相，同時措詞應謹慎，避免滋生誤會。(註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教育部，釐訂長期發展計畫，合理調整大專科系，避免造成經費、設備及師資浪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最近完成「國立大專院校增班系所檢討報告」中指出，國立大專院校有增無減，雖然政策上對於不切需要的科系，有加以調整合併之決定，但並未切實執行。各種系所仍然不斷增加，造成人員、經費及設備分散，教育資源未能集中有效運用之現象，影響學術研究水準之提高。故而建議教育部釐訂長期發展計畫，合理調整大專科系，避免造成經費、設備及師資浪費。其報告大要如下：

教育部曾要求各院校就學生、師資、校區發展及研究方向等訂定五年至十年的長期發展計畫，但部分學校仍視每年需要提出增班系所及有關人員、經費之請求，缺乏長中程計畫。而且行政院教育發展專案審查小組祇審查國立大專院校部分，私立大專院校部分則由教育部自行核定，以致對公立院校增班系所之審查較嚴，私立部分則較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教育當局應配合國家政策與各項建設長期人力需求，訂定全國性長中程高等教育發展計畫，以為公私立大專院校釐訂長期發展計畫之依據，並為系所調整之衡量準據；同時，各大專院校亦應釐訂長、中程發展計畫，以為年度申請增加員額、設施、經費之依據。

根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歷年審查結果統計分析得知：第一、在過去五年之中，行政院共核定教育部申請增班系所案件一一二案，其中增開博士班十九案，新增研究所四十一案，新增學系三十六案，增班及分組教學十六案。第二、在公立大專院校中，有關科技部分的學系及研究所歷年迭有增加，尤其以七十一年度為最，在全部核定之三十六案中，科技部分占三十案，此足以顯示政府推動科技發展已見諸具體行動；惟就國家整體建設之平衡發展言，科技系所之擴充仍應與行為及社會科學（特別是行政管理人才之培育）部分保持相當平衡，此外較高水準之人文學科人才之培育，亦值吾人留意。

多年來我國的高等教育在量的方面已有長足的進展。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大專院校僅有七校，所設研究所亦僅三所；至六十九學年度增為一四校及研究所二二三所。學生人數則由原有六、六六五人，增加為三四二、五二三人，約為五一·三九倍。今後如何謀求質與量兩方面兼籌並顧，實為當前教育上之重要政策。建議各院校增設碩士

或博士班，仍宜嚴謹審核，以保持適當的水準，提高現有研究所素質。博士及碩士班確為我國學術及科技升級之重要環節，原則上應予增設，但若師資不夠水準，徒然導致研究所教育水準之低落，將來更將形成國內研究所畢業生與國外留學歸國者之差距及對立。

另外有下列四項建議提供參考：

- 一、請教育部建立各大專院校系所師資、設備等詳細可靠資料檔，以供爾後審查增加系所之參考。
- 二、我國學者大專教員等級僅有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三級，而無助理教授之設置，因此不少學者在很短時間內均升任為教授，其中部分之學術水準及經驗與先進國家同級者有相當距離，因此建議教育部增加「助理教授」一級，但以不影響原有教授之等級為前提。
- 三、請教育部研提在大專院校中較大之系所設置專任秘書之可行性。
- 四、有關現有科系所之裁撤應由教育部研提建議，行政院預算審查小組及複審會議原則上不應主動作裁減現有科系所之決定。（註五）

外貿協會秘書武冠雄建議政府成立常設機構，調查研析海外市場，增強推銷機能。

外貿協會秘書武冠雄在《天下雜誌》主辦的「財經決策過程之檢討」的座談會中，建議政府成立常設機構，調查研析海外地區及商品市場，以便增強推銷機能。同時希望政府今後在制訂外貿政策時，能讓外貿協會直接參與，以免外貿協會在推廣外貿時，發生不符政府目標的偏差。（註六）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

二月初版）頁四五二—四五三。

註二：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四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五五五—五六。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版一。

註四：《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版二。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版二。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版七。

六日 經濟部長張光世表示，決定協助解決農畜水產加工業者的困難，以維持業者營運，並繼續保持成長。

經濟部長張光世本日邀集次長韋永寧、工業局長虞德麟、國際貿易局副局長蕭萬長、中小企業處長王覺民、麵粉公會理事長苗育秀、罐頭公會總幹事謝少珍、味精公會理事長莊泗川、乳品公會總幹事關伯麟、冷凍肉類公會理事長謝文欽、人造奶油公會理事長陳飛龍、茶輸出公會理事長陳和錦、鰻魚輸出公會理事長蔡能、植物油製煉公會理事長袁忠渭及味全公司副總經理張季雄等，就目前各業營運問題舉行座談會。張部長表示，決定協助解決農畜水產加工業者所遭遇進口原料、出口的貸款、信用狀、融資期限等困難，以維持業者營運，並繼續保持成長。（註一）

附錄：〈十種食品加工業者分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協助增強外銷〉（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五、六日

一七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六日

一七四

一、罐頭食品工業：

目前我國罐頭食品在歐洲市場因美元升值而銷路不振，加上美國提高洋菇罐頭進口關稅，預料今年罐頭食品出口數量將減少一成至一成半，因此，希望政府儘速考慮降低新臺幣匯率，以提高出口競爭力。

二、味精製造工業：

我國味精工業因內銷市場已漸趨飽和，外銷市場由於東南亞各國已由味精進口國轉為出口國，加上韓國之削價競銷，使我國味精工廠普遍遭逢困境，廠數已由十一家減為五家，希望政府能減免現行十五%的味精貨物稅，並將糖蜜進口關稅稅率由現行的十五%降至五%。

物對味精主要原料糖蜜比照大宗物資進口辦法，由金融界予以進口原料融資之便利。

狂由政府輔導味精同業實施責任外銷，以全年總生產量之三成為外銷目標。

三、乳品製造公會：

物由政府擴大辦理供應學童鮮乳，增進國民健康。

物每年有計劃進口良種乳牛，以補夏季乳源之不足。

狂由政府投資或與民間合作，設立大規模奶粉工廠，以解決冬季剩餘生乳，並節省大量進口奶粉外匯。

玆以貸款方式協助酪農採取合理經營，俾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玆加強集乳站之管理，冷藏設備宜採用乳業先進國之設備，以確保生乳品質。

四、冷凍肉類輸出公會：

物由政府向日本政府建議，對我國輸日冷凍豬肉取消現行差額關稅辦法，同時將進口數量限制在每年三萬公噸。

物取消毛豬屠宰稅，以免影響外銷，並利於國內肉品流通，改善食肉衛生。

五、蔬菜加工公會：

物對於已實施計畫生產，辦理農工契約，訂定原料保證價格之項目如鹽薑、鹽竹筍、鹽洋菇，由政府辦理長期



專案低利貸款。

物外銷信用狀貸款延長為一年。

狂放寬一般融資貸款條件。

矽鹽漬蔬果加工用鹽，准予改用晒鹽（目前規定為精鹽）以降低加工成本。

六、冷凍水產公會：

切勿對生產工廠之機械更新及新投資之設備，由政府給予充分的融資。

物外銷冷凍水產品授權公會核對登記簽章，以避免惡性競爭。

狂開放東南亞水產原料進口，有關疫疾問題，可比照美、日等國辦法辦理。

切勿對加工業者實施短期講習，以改變不正確的經營觀念。

七、植物油煉製公會：

油壓型工廠應禁止新廠設立，以提高生產設備之水準。

八、人造奶油公會：

切勿請政府確立人造奶油及精製油脂工業發展之一貫政策，勿隨意變更。

物准許人造奶油公會參與經濟部及農發會之油脂小組，及工業局的食用油脂改進小組作業。

狂請中央標準局增訂調製豬油國家標準，以備業者遵照。

矽目前政府檢驗各種食用油脂，均採用檢驗植物性油脂的 *Official Methods of Analysis* 食用油脂檢驗法，用於動物性油脂時，易造

成偏差，希望標準局能另訂動物性油脂檢驗法。

訂目前國內由日本進口之餅乾類食品極多，不但妨礙我國食品加工業之發展，且造成中日貿易逆差之擴大，政

府應予禁止。

用政府在制定人造奶油原料國家標準時，應斟酌國內環境，勿一味追隨美國標準，造成國內資源與資本無謂之浪費。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六日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六日

一七六

九、茶輸出公會：

加強對茶輸出業的信用狀貸款。

十、鰻魚輸出業公會：

切請政府今後繼續支持鰻魚業對日本有關進口我國鰻魚不合理之處的合理建議。

物協助業者拓展歐洲市場。

狂協助業者推廣國內鰻魚市場。

矻鰻魚業電費准改以農業用電計價。

玳輔導實施計畫產銷。

用實施鰻魚飼料退稅。

十一、味全食品公司：

切請政府將乳業發展列入獎勵投資事業。

物降低散裝奶粉進口商關稅（現行為二五%）為一%。

經濟部長張光世表示，目前國際間面臨高度競爭，且經濟景氣有待恢復，工商界對未來仍充滿信心。

經濟部長張光世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中報告「經濟情勢之檢討」，分析當前經濟情勢表示，目前國際經濟衰退影響我國對外貿易；世界性的通貨膨脹，短期仍難消弭；國際間面臨高度競爭，且經濟景氣有待恢復；我國是屬於比較進步的開發中國家，工業結構正在順利轉變，經濟成長仍有相當成就，工商界對未來仍充滿信心。其報告全文如下：



- 一、世界性經濟恢復景氣仍有所待。各工業國家相繼採取保護貿易措施，又採取緊縮性的經濟政策和減少進口，引起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影響我們的對外貿易。
- 二、世界性的通貨膨脹，短期間內仍難消弭。我國每年進口石油、農工原料和資本設備占總進口的比重，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易於引發進口式通貨膨脹。
- 三、世界糧食價格因全球天候異常，世界穀物和農畜產品產量和庫存隨之減少，售價普遍看漲。我國進口的大宗穀物約占總需要的百分之七十一，將影響國內相關產品價格。
- 四、發展中國家工資低於我國，我國勞力價格的上升，使勞力密集產品的有利因素逐漸減低；加以生產力提高的速度趕不上工資（去年工資上漲率百分之八點八，生產增加百分之七點五）。而突破勞力密集產業轉向發展技術與資本密集產業的努力，需要一段較長的奮鬥時期，方能產生實質效果。
- 五、我國係屬於比較進步的開發中國家，世界稱之謂新興工業國家，我們的經濟也已有「自力生存」的能力，可以經得起風浪。在國內，工業結構正在順利轉變，經濟成長在十分困難的環境中仍有相當高的成就。對外貿易不論對已開發國家或其他開發中國家，雖有劇烈競爭，但處於有利地位。惟目前尚有若干問題仍待努力，以求及時解決，因應變化難測的國際經濟局面。

茲就當前農業、工業、貿易、能源、物價五個部門分別檢討，並提出努力方向，以期能達成政府訂定的經建目標。

一、農 業

去年農業成長率為負百分之一，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的嚴重乾旱，致主要作物減產百分之一點八。漁業和畜產則有增加。今年初步估計第一期稻作面積為三十二萬一千公頃，由於灌溉足量、肥料無缺、病蟲害輕、日照充足、生

產良好，預測第一期將可豐收。

石油價格上漲，增加漁業成本及影響農業機械化的推行。物價及工資的上漲，也增加農產品及畜牧生產成本。故農、漁、牧利潤不易提高，趕不上其他部門的收入。農產品如鰻魚、蘆筍、洋菇、果菜等外銷亦遭到國外的設限或其他障礙的困擾，所以今年農業生產情況仍甚艱苦。不過，在國際雜糧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可能刺激國內雜糧增加生產，今年計劃稻米產量二百四十萬噸，漁產量九十八萬噸，畜產中毛豬七百四十萬頭，家禽一億三千萬隻，均可達成目標。

今後為續謀農業的發展，將採取下述各項措施：

切繼續推行「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的各項既定措施。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的有關計畫，全面推行農業機械化。

物確保主要糧食長期自給自足，擴大農業公共投資，促進農田水利資源合理利用。

狂加強計畫產銷與國內外市場的配合，維持農產品合理價格，提高農民收益。

狡促進對外漁業合作，探測開發公海新漁場，以發展遠洋漁業；擴建漁港，增建漁撈設施，健全營運管理制度，以改善沿海和近海漁業；加強試驗研究，以促進養殖漁業。全力推動採用最新漁撈技術和採用省油引擎以普遍性增加油用效率，提高每噸油的漁獲量，以求澈底解決我漁業最基本的困難。

訂加強推行農、漁、牧綜合經營以提高養豬效益。調節毛豬產銷，設置調節基金穩定豬價，以維護生產和消費共同利益。推動飼養乳牛兼顧牛奶與牛肉的供應；繼續研究推廣銀合歡等速長樹種，以求能充分供應造紙原料。

二、工業

過去兩年能源價格連續上漲，工業國家貿易保護的盛行，及國內工資和生產力的不平衡，對工業尤其不利，削弱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能力和貿易機會。此一情勢值得我們特別重視。因應之道，以整體工業而言，是改變工業



結構；以經營效率而言，是提高生產力。去年底新修訂的「獎勵投資條例」，對工業投資與經營均有強力鼓勵作用；歷年來國民儲蓄意願甚高，去年儲蓄率達百分之三十三，為我國經濟發展提供了可靠的資金來源。關於改善工業結構實際上已有相當進展。十二項建設將於今年陸續完成，加上已完成的十項建設，已為我國基本建設、電力和重化工業奠下良好的基礎與環境，對於進一步改善工業結構及提高生產力，均有莫大助益。今後更將加重下列各項工作：

切積極發展策略性工業如電子、資訊、機械、汽車和化學等工業。

切加速促進傳統勞力密集輕工業的現代化。

切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並予技術、財務與管理方面的協助，以提高經營能力。

切提高生產力方面，首先鼓勵更新設備，提高自動化程度，大量引進新技術，加強工作人員的訓練；在企業方面的

配合更須注重科學管理，合理資金的運用，開發新產品，提高品質和拓展市場。

切重視商品的品質管制，強化商品檢驗制度，並制定「商品標示法」，以阻止冒用商標及品質不符標準等情事，維

護我國商譽，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和鼓勵業者創造自己的商標或式樣。

切用並行發展民營企業和公營企業。

三、貿易

六十九年對外貿易總額為三百九十五億餘萬美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一，並有七千七百萬美元的出超，業績尚佳。今年首季對外貿易總值為一百零三億餘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祇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二，入超四億八千三百萬美元，此種情勢頗似六十三、四年第一次能源危機後的情況，當時兩年間入超達十九億七千萬美元，惟三月份貿易額達三十九億美元，創歷年單月最高紀錄，出口值十八億餘美元，尚屬滿意。根據歷年的紀錄，每年五到八月為貿易旺季，預計未來貿易仍將繼續成長，因進口增加，大量順差情形可能不會發生。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六日

拓展貿易一般性的重要措施為：

切我國經濟與對外貿易關係十分密切，故必須保持自由貿易政策。今後出口將分散市場，進口將分散來源。

物加強抗拒國際貿易保護措施，隨時與有關業者密切合作，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加強對配額有效管理與運用。

狂妄實駐外商務機構，鼓勵廠商設置國外機構實地推銷，動員大小貿易商積極爭取貿易機會。

狃促進同業間協調合作，作有秩序的出口，力避互相殺價惡性競爭的無益有害行動。

訂嚴防仿冒商標、產地的產品出口和其他商業欺瞞行為，我國與一百四十餘國有貿易關係，為世界上第二十位貿易

國，在商業道德上必須造成美好的形象。

用出口貿易目前最感困難的，莫如資金短缺和利息過高。五月到八月為一年中的外銷旺季，必須協助把握機會渡過

難關。

四、能源

去年我國能源總需要為三千四百四十六萬公秉油當量，百分之八十六依靠進口；消費量較上年僅增加百分之六點八（過去十年平均增加率高達百分之十一點一），今年首季較去年同期則減少百分之五，顯示節約能源已獲致成效。各類電力用戶今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節約百分之五至十，能源彈性係數，過去十年平均一點一六，去年為一點零一，表示能源使用效率業已提高百分之十六。

兩年以來，石油價格從每桶十六美元漲至目前三十二至三十七美元，去年進口石油四十六點四億美元，幾為六十八年的一倍，占商品進口總值四分之一，對我國經濟衝擊甚大。今年將進口二千五百萬公秉，值五十五億七千萬美元。所幸最近因國際石油市場充裕，使油價上漲壓力略見緩和。今年的石油進口大致已有安排，煤炭的運卸及轉送也無問題。

電力方面核能二廠一號機日內即將運轉，今年電力供應即使水力枯水亦可應付需求。煤及天然氣亦均可按計畫



生產。

能源方面今後將採取的重要措施：

初在開源方面，制訂能源供需和發展方案，謀求進口能源種類和來源的多元化，增建運輸及卸儲設施。

勃加強能源的探勘開發，在國內繼續海域和陸上氣油探勘及研究發展小水力。在國外已在加拿大投資開發煤礦，在

巴拉圭探勘鈾礦，在印尼探勘石油。

狂積極推動各種替代能源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屹在沙烏地阿拉伯與沙國政府合作利用天然氣製造尿素肥料運臺替代省產尿素，而以原用於生產尿素的省產天然氣

移作家庭燃料之用。建廠工作進行順利，明年內即可完工開始生產。

訂今年推動節約的重點：林訂定標準提高家電器具能源使用效率。机獎勵更新高效力鍋爐。杈獎勵更新高效力漁船

引擎。柁修訂建築法規，使能適應節約能源。籽鼓勵同類工業互相觀摩，改善工廠能源使用效率。屹全面輔導工

廠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作為改進能源使用的依據。机研訂省油小客車用油標準。毒大量訓練能源管理和技術人

員。

五、物 價

去年我國躉售物價上漲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四，消費者物價上漲百分之十九點零二，是六十三年以來的最高紀錄。進口的石油、穀物及工業原料價格上漲，實為基本的因素。但也有可以避免而未避免的非經濟因素如乘機哄抬、預期物價上漲的心理。今年首季躉售物價較去年同期上漲百分之十二點六零，都市消費者物價上漲百分之十九點五七。但石油價格今年較溫和，大宗物資把握的數量可用至年底，故今後物價當可改善。預料今年物價上漲可望較去年緩和。

穩定物價是目前當務之急，各部門均將全力配合。包括節約能源、平衡預算、適度控制貨幣供給額，提高生產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六日

一八一

力等。穩定物價工作的努力方向為：

1. 加強督導業者及時購儲大宗穀物；對影響較大的敏感性農工原料，於必要時調節出口數量；對於國內急需的重要基本原料和民生必需品，則儘量開放進口，必要時請求機動降低關稅。

2. 加強運用大宗穀物平準基金與期貨交易辦法，以降低採購成本；同時，嚴格審核對二十三種列入供需檢查的商

品售價。

3. 狂妥善安排節令和颱風期間物資的調節與運儲。

4. 消除產生預期心理的因素，防止人為操縱，禁止未經核准的聯合訂價，促進市場自由競爭，並發揮消費者制衡力量，防止商人藉機哄抬。（註三）

新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蔡維屏表示，其任務在促進中美間實質及友誼的關係，加強中美間的合作。

新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蔡維屏於赴美前夕，舉行記者招待會表示，其任務在促進中美間實質及友誼的關係，加強中美間的合作。其說明大要如下：

無可諱言的，中美關係的發展中，有許多地方雙方沒有達到充分的諒解，我們需要對美國在國際上面臨的各項問題，來自蘇俄的挑釁，以及美國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方面的困難，有所了解；同樣的，美國也應該試對我們的基本國策、政治經濟方面努力的成果，及今後的方向等問題，作較深入的認識。

美國尤其需要了解中華民國在中共共同防禦條約失效後，在自由世界繼續擔任積極角色的事實，以及對西太平洋及東北亞地區的安定和平所作的貢獻。



中華民國對內能維持安定與繁榮；對外能充分履行國際義務的能力與決心，以及政治經濟上的成就，足夠成為美國堅強長期反共夥伴的事實，應獲得美國友人的承認與了解。

如果美國意欲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與繁榮，向時期待這一地區的國家共同抵擋共產國家擴張軍事力量的威脅，蔡維屏說，美國應提供中華民國適當的軍事援助。中華民國維持強大的力量，將有助於嚇阻中共在臺灣海峽所帶來的威脅，並保障西太平洋地區海道運輸的安全。

我並不認為美國樂於看到中華民國由於武器裝備不能更新，而成為這一地區防衛力量上的弱點。（註四）

臺灣省政府核定十八億元，貸予基隆市、新竹市、臺南市、桃園縣四縣市政府及水利局，辦理地方重大工程建設。

臺灣省政府本日核定在綜合建設基金內，貸款十八億元，予以基隆市、新竹市、臺南市、桃園縣四縣市政府及水利局，辦理地方重大工程建設。其計畫大要如下：

- 一、基隆市政府申貸基隆市第四期大武崙市地重劃工程，核貸一億三千萬元。
- 二、新竹市公所申貸開闢新竹市第七號道路工程，核貸三千六百萬元。
- 三、新竹市公所申貸開闢新竹市第四十三、四十四及第八號道路工程，核貸一億四千五百萬元。
- 四、臺南市政府申貸該市六號路都市計畫道路工程，核貸二千二百二十八萬元。
- 五、臺南市政府申貸辦理該市十七號道路工程，核貸二百八十三萬元。
- 六、臺南市政府申貸辦理六號道路工程，核貸二億三千八百萬元。
- 七、臺南市政府申貸辦理該市二、二二號道路工程，核貸一億四千二百一十萬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六日

一八四

- 八、臺南市政府申貸辦理三等二號道路工程，核貸三千四百七十七萬元。
- 九、核貸四千五百萬元給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自強南路、西路工程。
- 十、核貸十億元給省水利局辦理臺北地區防洪工程。（註五）

清華大學安裝完成國內首座精密特殊合金鋼煉鋼廠，定本月二十日正式啟用，以提高工業材料生產與研究的技術。

材料學不但為國防工業、電子工業、機械工業的基礎，更為促使這些工業快速成長的動力。為訓練從事工業材料生產與研究的技術人員，協助工業界提高工業材料的品質，並研究及改進工業界所需要的材料，教育部成立了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本日又在清華大學安裝完成國內首座精密特殊合金鋼煉鋼廠，定本月二十日正式啟用。（註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提名倪文亞、劉闊才為立法院正、副院長候選人。（註七）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七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七日，版二。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七日，版一。

註五：同註三。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版七。
註七：同註四。

七日 總統蔣經國接見美國著名經濟學家傅利德曼，詢問其在我國參觀之印象和意見。

美國著名經濟學家、一九七六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獎人傅利德曼，應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之邀請，來華作學術演講。於四月二十八日抵華，預定本月九日離華返美。總統蔣經國特於本日上午予以接見，表達歡迎之意。在談話中，蔣總統曾詢問其在我國各地參觀之印象和意見。傅利德曼表示，對於中華民國經濟成長與民生富裕，留下深刻的印象，這與在中國大陸地區所見的景象截然不同。（註一）

附錄：〈對工業政策與國營事業等問題趙耀東舌戰傅利曼〉（註二）

趙：請問你，一個開發中國家，怎麼可能在沒有政府保護下發展成先進國？

傅：請問你，日本是怎樣做到的？

趙：保護哪！

傅：對不起，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第一次大戰之前日本是怎麼強大的？

趙：我不跟你談戰前，我要談的是戰後……。

傅：不行、不行，我們一定要找一個最適當的例子來說明。這是你發問，由我來回答的。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日本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六、七日

一八五



已經成為已開發國家，到了一九一四年，日本已經堅強到足以發動戰爭打敗蘇聯，它已是一個先進國家了。根本就沒有任何的「保護」，日本就成為先進國家了。這是最好的例子回答你的問題。

趙：可是現在日本的情形又是怎樣呢？

傅：現在？我看日本根本不需要採取任何保護措施，如果它沒採取保護措施，一定會發展得比現在還要快。依我之見，日本政府對本國工業的保護，反而拖慢了日本工業的進展。他們要是完全實施自由貿易，必然會進步得更快。

趙：如果你的話沒錯的話，你自己去查查統計資料，看一下日本在戰後總共進口了多少汽車？很少的，不到一%。

傅：不過，主要原因是那時的美國車不適合日本人的需要。那時他們用摩托車、三輪小汽車，是為了適應日本國內路窄人稠的需要，他們當然用不著進口外國大汽車。

趙：傅教授，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你認為日本是一個典型的自由貿易國家嗎？

傅：不是。我認為日本在一八六七年到一九一四年間，是自由貿易國，如今，卻是採取極端貿易保護的國家，而我自己就非常反對這種保護主義。我在日本演講，也這樣講。

趙：那麼我請問你，像他們如此實行保護措施，臺灣怎麼可能單面的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呢？

傅：對不起，這就又回到了我原先的問題了。我說過，你們為了對抗保護主義所做的一切，正加深了國際保護措施的對你們所造成的已有傷害。讓我舉一個目前正朝自由貿易發展的國家做例子——智利。以前他們實行跟你們一樣的保護措施，後來，他們把關稅削減到最高百分之十左右，結果，進出口業都蒸蒸日上，向來沒有這麼好過。

趙：我同意你的看法，我只不過是說，你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傅：（哈！哈！）真對不起，我告訴你，智利根本沒有任何準備的時間，他們僅僅是一夜之間撤消了關稅，智幣貶值，刺激出口，就這樣做了決定。

趙：我覺得你所說的，純粹是理論而已，不見得能付諸實現。告訴你，我是一個搞工業的，如果要建立一家工廠，要經過投資、成長和發展等階段。就拿中鋼公司為例，我們剛開始建這座大鋼廠的時候，世界銀行、亞洲銀行



都反對，但是，我們做了可行性的研究，我們的成本比別國低，發現值得做就去做了，就成功了。讓我說完，再拿現在籌劃中的大汽車廠來說——這是你認為不適當的——據我們與日本人一起做的研究顯示，在一九八五年以前，此地的汽車需要量，將達二十五萬輛，一九九一年將高達五十萬輛，因此，現在正是我們發展汽車工業的最好時機，在最初幾年可能成本較高，但幾年之後會比日本低。而且大車廠是民營的，不是公營，在最初的二、三年到四年是幼年期，之後就是外銷也能賺錢，就長遠來看汽車業是有利可圖的。這樣你認為我們不應該開辦汽車工業？

傅：如果你們沒有任何保護，而一般老百姓覺得投資能賺回本，將來能賺錢，他們當然應該去投資，去創辦工業。不過我認為，政府拿納稅人的錢去投資，然後再轉給民營是沒有理由的，這就像是在自己老百姓的背上豎立紀念碑一樣。

趙：我認為你太理論化了。問你一個私人問題，如果我們算出汽車工業四、五年後會很賺錢，那你要不要投資？不論有沒有關稅保護。

傅：如果就我個人而言，當然喜歡政府關稅保護，那對我個人有利。但問題是，對政府而言是不是好政策呢？是不是對全體民眾有利呢？

趙：照你說那我們應要怎麼做才能建立自己的汽車工業？如果每個人都像你那麼精明，像你說的要投資你要政府保護，在工業初期沒有保護你就不肯投資，這樣的話新的工業如何能建立呢？

傅：那也許你們國家根本就不應建立這工業，如果一個人在沒有保護之下認為不值得的，那政府照樣也不值得做。

趙：不對。你忘記了人性的弱點。一般人只是急功近利，眼光短淺；只有政府才追求長遠的利益。

總統蔣經國參觀第一屆歐洲產品展覽會，對精密機械展出項目，極為重視。

第一屆歐洲產品展覽會於四日在臺北市揭幕，十日結束，總統蔣經國於本日下午由經濟部長張光世和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陪同，參觀歐洲產品展覽會。在聽取歐洲參展廠商解說各項精密生產設備後，對精密機械展出項目，極為重視。蔣總統參觀約一個小時，於六時十分離去。（註三）

行政院院會通過，任命許子秋為行政院衛生署長。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任命許子秋為行政院衛生署長，現任署長王金茂准予退休。

許子秋，六十一歲，臺南市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美國匹茲堡大學公共衛生碩士，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博士。曾任省立臺中醫院副院長，省立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院長，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醫署家庭計畫等主管等職。（註四）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省市市政府，加速興建國宅，並研擬已完工分配國宅之管理辦法。

行政院長孫運璿根據內政部長邱創煥報告，七十年度國民住宅興建工作進度已較前一階段為快。因而提示省市市政府，加速興建國宅，並研擬已完工分配國宅之管理辦法。其提示如下：



依據內政部邱部長報告，七十年第一季國民住宅興建工作之進度已較前一階段為快，足見各機關均能重視興建國宅工作，希各省市政府在本年六月底以前集中力量，加速辦理，儘可能趕上總進度。又已完工分配之國宅，管理工作亦極為重要，現在的管理工作尚未臻理想，據報若干受配者私下頂讓權利，且有人延滯繳納價款，亟應改進。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高雄兩市政府分別就實際情況予以調查，發現問題並瞭解問題形成之原因，研提處理意見，送由內政部一併分析研究，依據興建與管理並重之原則，擬具有效及可行改進辦法報院核辦。如有必須由法律規定始能執行之措施，可納入國民住宅條例修正案研辦。（註五）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為因應國家未來需要，應加速培養科技人才，改進教育，防止人才外流。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在主持第三次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閉幕典禮時指示，為因應國家未來需要，不論在量和質兩方面，都要加速培養管理師、工程師、科學家等科技人才，並改進教育，防止人才外流。其指示大要如下：

教育與能源是一個成功社會的基石，當我們追求高水準科技時，切合時宜與高品質的教育與能源，以及運用的技巧與智慧，成為影響我們達成國家目標的主要因素。

在過去十四個月中，能源及基本材料價格的巨幅上漲，促使我們捨棄能源與材料密集的產業，而加速轉變為技術與腦力密集的產業。

我們必須去探索大學學生與大眾對教育制度基本目標的看法。在目前的教育制度之下，最聰明的學生集中在最



好的中學與大學裡，然後形成一種趨勢，使他們到國外去進修與工作，使我們喪失了中華民國珍貴的人力資源中最有價值的一部分。政府與教育界的領袖們，一定要在教育制度上、管理思想上及輿論上求突破，以防止人力資源外流，並且要使他們能獲得高品質的在職訓練，有半工半讀繼續受教育的機會，以及能按工作表現獲得更好的待遇與升遷。而且我們一定要對學生、教授及行政人員的傑出表現給予獎勵。

教育制度必須培養學生發掘資料、評估問題以及正確採取行動的能力。在此，我特別感謝馬丁博士與史達爾博士在教育與能源方面所作的正確與深入的分析，以及所提出的坦誠而切實的建議。

在顧問的建議中，有些與我們過去的想法與做法尚有差距，但我們仍重視這些新的不同的觀念和方法。因為這些不同的見解有助於刺激我們去思考與檢討現階段所訂的國家發展目標中有關科技、教育及管理上的重要問題。

此次會議分組討論時所交換的許多寶貴意見與資料，將做為我國改進科技發展方案的基礎，並迅速予以完成。有關部門將分析綜合第三次科技顧問會議兩個梯次會議所提的建議，研擬執行及分工合作方式，以推動我國科技發展。(註六)

**內政部發布「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改進違警事件查處作業要點」
修正案，將原列三十三項嚴重違警行為，減少為十九項，以審慎裁處
拘留，維護人身自由。**

內政部本日正式發布「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改進違警事件查處作業要點」修正案，將原列三十三項嚴重違警行為，減少為十九項，以審慎裁處拘留，維護人身自由。此案修正後的要點如下：

一、對於違警行為人，無論為書面通知到案或逕行傳喚到案，應儘速偵訊，不得故拖時間，並應將到案時間，開始



偵訊及偵訊完畢之時間，記明於筆錄，以達保障人權之本旨。

二、現行違警人經逕行傳喚到案，依法偵訊時間或留置時間，如經裁處拘留確定者應按偵訊時數或留置時數扣除拘留之期間，裁處罰鍰者，應視同易處拘留折算扣除之。

違警嫌疑人經偵訊後有繼續調查必要而予留置，其偵訊時數與留置時數合併計算之。

三、罰役雖為主罰之一，惟近年來已鮮有選處，今後不宜裁處。

四、對於案情複雜或違法事實不甚明確或為勒令歇業之違警訴訟案件，應本於職權或根據訴願人之請求，舉行言詞辯論，以發現事實真相。

五、為求審慎裁處拘留、重視人身自由之原則下，通盤調整「違警行為等級區分」，由原列嚴重行為三十三種，減為十九種；其餘十四種改列為「普通行為」者如下：

切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物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狂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狃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玳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用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亂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空姦宿暗娼者。

網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感者。

艸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其情節重大者得變更為嚴重行為。）

于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如違警人參與職業性賭博者得視其情節變更為嚴重行為。）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者。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六、違警事件之裁決，應依嚴重、普通、輕微之行為等級，及違警人動機、目的、手段及違警人之環境、身分等客

觀因素，詳加審核，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大原則，選處適當之處罰，其量罰準據如左：

切嚴重之違警行為，原則上可處拘留罰，但行為對社會安寧秩序影響不大者，得處罰鍰。

物普通之違警行為，以處罰鍰為原則。

狂輕微之違警行為，以從寬舉發或處罰鍰、申誡為限。

七、為維護安寧秩序需要，以下兩種普通行為改列為嚴重行為：

切妖言惑眾，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物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八、改進違警事件查處作業要點，同時並修正一般營業之餐廳、酒廊、酒館、咖啡室、茶室、冰果室及純吃茶等營

業，僱用女性從業員陪酒陪飲變相營業者，其初次查獲情節重大者得裁處勒令歇業。所謂情節重大者，其要件

有：

切女從業員陪侍之行為查有證據，出自負責人教唆或人數在五人以上者。

物營業場所前曾經營同類營業，因變相色情受罰而變更或重新登記者。

狂未經合法商業登記，變相經營色情營業者。（註七）

經濟部公布「經濟部農業局籌備處設置辦法」以因應農業局之籌設。

為加強農村建設，政府決定設立農業局主持其事。經濟部本日正式發布「經濟部農業局籌備處



設置辦法」，以因應農業局之籌設，辦法共有六條。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依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農業局，為因應農業局之籌設，設置本部農業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推動該局成立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農業局組織條例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部農業局籌設經費預算之編列事項。
 - 三、關於本部農業局辦公廳舍及所需設備、車輛等之借撥、修建、購置等事項。
 - 四、關於本部農業司業務及現有人員改隸轉任本部農業局事項。
 - 五、關於本部農業局接管財政部糧政業務及人員之籌劃事項。
 - 六、甄選羅致農業專技及行政管理專才。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本部部长派員兼任。
- 第四條 本處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農業司、總務司、會計處、人事處派員兼任，其餘必要之工作人員，以約聘僱方式延用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五人（農業局成立時轉入該局任職），所需經費在本處籌設經費項下開支。
- 第五條 本處自本部農業局正式成立之日撤銷。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八）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今後將從加強新汙染源控制及擴大辦理汙染防治設備貸款著手，以降低工業汙染。



在政府與民間共同鉅額投資防治工業公害下，我國對於工業污染的防治，已較其他開發中國家進度為快，但是距離美、日等高度開發國家，尚有一段差距。經濟部工業局本日表示，今後將從加強新污染源控制及擴大辦理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著手，以降低工業污染。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加強新污染源之控制：責成省（市）建設廳（局）切實依照規定，監督新設工廠設置妥善污染防治設施，並會同污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標準後，始准其開工及發給登記證，既設工廠申請變更登記，如有擴大污染之虞者，一律比照新廠，須另行設置完善污染處理設備並經查驗合格，始得同意其變更。
- 二、擴大辦理污染防治設備貸款，以協助工廠解決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財力負擔，所需財力來源，請財政、金融單位支援。
- 三、繼續開發專業工業區或綜合工業區設廠，並興建聯合廢水處理廠，以提供污染性或作業性質類似之工業集中設廠，以利污染防治；同時為了減輕工業區設置對當地環境之影響，事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初步擬先選擇彰化濱海工業區為評估示範對象。
- 四、對工廠廢水、廢氣等處理技術予協助指導改善，擬依據行政院核定「淡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實施計畫，聘請專家成立「技術輔導小組」，積極輔導工廠改善。
- 五、繼續協助工廠取得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所需土地，輔導鼓勵市區內嚴重污染性工廠搬遷到工業區或市郊，以減低市區內之污染。
- 六、繼續對較嚴重污染之工業（尤其是排放劇毒物質之工廠）或河川流域，協洽及會同省（市）主管機關加強管制及取締，以達到防治污染之預期目標。
- 七、繼續推動執行行政院所頒「加強臺灣地區環境保護方案」有關輔導工廠改善措施，及推進管制工作。
- 八、為了謀求國內造紙工業得以獲致更好的成長，造紙業者必須從原料、能源及水污染等方面著手，改變其經營方式。（註九）



財政部訂定「臺灣地區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合會業務注意事項」，規定各中小企業銀行對每一客戶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對同一客戶的無擔保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

財政部訂定「臺灣地區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合會業務注意事項」，規定各中小企業銀行對每一客戶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對同一客戶的無擔保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中小企業銀行應積極謀求銀行業務的發展，其辦理合會貸放會金的最高金額，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六十五年六月底餘額為準外，其餘均以六十八年六月底餘額為限。
- 二、中小企業銀行不得以一般性存款，移充合會貸放會金，其已移交者，應切實依照規定，分八年遞減為零。
- 三、中小企業銀行合會貸放會金利率，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定；中小企業金融協會根據核定的利率編製合會金表，通函所屬會員單位實施，並分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備。
- 四、中小企業銀行對每一客戶授信總額（包括合會貸放會金在內）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二五%；對同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五%。
- 五、中小企業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買賣有價證券明細表，函報財政部備查。（註一）

投共將領杜聿明在北京病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七日

一九五

杜聿明，號光亭，陝西省米脂縣人。民國十三年六月入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肄業，次年一月畢業，分發教導團為見習軍需。旋參加東征、北伐諸役，由連、營長遞升團長。二十七年一月，任第二師師長，嘗於臺兒莊、蘭封、信陽、三溪口痛殲日軍，同年任第十一軍軍長。二十八年二月，復擴組成新編第五軍，十二月參與崑崙關之役。三十一年二月，與第六軍、第六十六軍組成中國遠征軍，開入緬甸作戰。次年，晉任第五集團軍總司令兼昆明防守司令。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出任東北保安司令部中將司令，負責率領第十三軍、第五十二軍接收東北，並清剿東北共軍。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與馮治安、劉汝明任徐州剿匪總部中將副總司令，後兼鄭州指揮所主任。十月，鄭州淪共；十一月六日，徐蚌會戰開始，任前進指揮部主任，轄第二兵團、第十三兵團、第十六兵團，後至徐州，協助劉峙指揮作戰。二十七日，靈、宿戰爭告急，蚌埠大受威脅，國防部令劉峙飛蚌埠指導軍事，徐州方面由杜聿明指揮。三十日，撤出徐州；十二月一日，徐州失陷，杜聿明率三兵團南下，期解黃維兵團之危。四日，在豫東永城東北遭共軍包圍。八日，第十六兵團主力被殲。三十八年一月五日，共軍三十萬再度圍攻，孫元良率殘部千餘人退至駐馬店；十日，第二、第十三兵團被殲滅，邱清泉自戕於陳官莊，李彌突圍而出，杜聿明被俘。至是，歷時六十六日之徐州會戰結束。杜聿明被俘後，曾囚於撫順戰犯收容所，接受思想教育、勞動改造。

民國四十八年（西元一九五九）九月，中共為慶祝「建國」十年，頒布特赦令，十二月四日，與王耀武、宋希濂、溥儀等三十二人同時獲釋，稍後任「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軍事組專員。本日凌晨，因併發心臟等病在北京去世，年七十七歲。（註一一）

八日 員 總統聘錢思亮、吳大猷等三十六名為中央研究院第十一屆評議

總統本日聘錢思亮、吳大猷等三十六名為中央研究院第十一屆評議員。其令文如下：

茲聘錢思亮、吳大猷、徐賢修、閻振興、張明哲、阮維周、羅雲平、虞兆中、鍾皎光、郝履成、林渭川、王兆振、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七、八日

一九七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版三。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版三。

註五：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一二。

註六：同註四，版一。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版三。

註八：《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一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頁一。

註九：同註四，版六。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關國針：〈杜聿明（一九五一—一九八一）〉《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頁一—一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八日

一九八

王世中、蔣彥士、葉曙、魏火曜、彭明聰、蔡作雍、李鎮源、郭宗德、方懷時、李崇道、陳雪屏、張傳陞、李國鼎、高化臣、陳奇祿、葉公超、李榦、高去尋、蔣復璁、周法高、于宗先、蔣碩傑、石璋如、陳槃先生為中央研究院第十一屆評議員。(註一)

總統任命許子秋為行政院衛生署長。(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加緊資訊工業人才訓練，推行產業自動化，以推展我國工業晉級。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巡視中國生產力中心，並聽取簡報後指示，加緊訓練資訊工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與此項技術之推廣應用服務，並推行產業自動化，以推展我國工業晉級。(註三)

行政院長孫運璿接受義大利《世界週刊》資深編輯桑迪尼訪問，答覆有關中華民國加強與歐洲發展經濟、文化、貿易關係及不與中共往來等問題。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接受義大利《世界週刊》資深編輯桑迪尼訪問，答覆有關中華民國加強與歐洲發展經濟、文化、貿易關係及不與中共往來等問題。其訪問談話全文如下：



問：臺灣謀求加強其與歐洲的關係，但歐洲與北平已有非常好的政治關係。閣下是否認為貴國將能獲得歐洲共同市場的承認與政治支持？

答：我們正努力加強或發展與歐洲國家的經濟與文化關係。我們認為，歐洲與中華民國之間更堅強的經濟、貿易與文化關係，將對雙方有利。我們不認為政治應干預我們的貿易、經濟及文化關係。

問：這次中華民國舉行歐洲產品展覽會，對於歐洲與中華民國雙邊貿易的發展將有何影響？

答：對於工業國家而言，這將是檢視歐洲產品的首次機會。但在決定進行貿易之前，他們仍需若干時間，更甚者，歐洲廠商必須面對堅強的競爭，尤其是日本的競爭。但歐洲廠商將知道如何反應，他們在此間的市場將會擴大。

問：若干歐洲廠商關切貴國廠商仿製其機械與設備，閣下能否向我們保證貴國將採取必要行動，對付這種行為？

答：我們正採取有效措施：以行政措施，停發出口證明，以及在國內制止這些不遵守規定的未獲授權小廠的生產。

警方試圖關閉這些小廠，但因他們流動性大，非常不容易。今天他們在臺北關閉一家工廠，但一個月後，該廠又在臺中開工生產。民眾同情這些小工廠，他們認為政府太嚴厲，而且他們不注意生產過剩的危險性。但本人可以保證，我們將盡一切可能消除此事。

問：為進一步擴大歐洲產品展覽會的接觸，貴國是否將派遣採購團至歐洲？

答：是的，我們於數週之前已派採購團至荷蘭，而且我們將考慮經常派採購團至不同的國家。但我們必須像對美國一樣，首先研究你們市場的可能性。我們的採購團向美國市場採購小麥、黃豆及一般食品。

問：英文《中國郵報》報導，一些美國公司關閉了它們在大陸的辦事處……

答：這正是我所預料的，兩年前我就知道會有這種結果。我經常注意到外國對中國大陸市場非常熱衷而且有許多幻想。我認為中共的計畫經濟是行不通的，不能解決經濟問題。有些外國商人對這種情形具有幻想，認為大陸上有八、九億人口，如果每人吃一片阿斯匹靈，很快就會有八、九億片阿斯匹靈的市場，但事實上並不如此。

問：貴國是否會以某種方法與中共合作？

答：中共去年在廣播中，要求我們政府在農業經驗方面協助他們，也要求我們派專家前往大陸。這種要求是為了宣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八日

一一

傳的目的，也是一種政治陰謀，我們的一切經驗都已發表過，人人都可獲得。中共的問題不是技術層次的問題，而是一個政治制度的問題，除非它改變政治制度，否則，外來的技術上的經驗是沒有用的。他們需要在政治上作根本的改變。

問：無論如何，中共對你們的政策，在語氣上已緩和了許多……

答：過去兩年來，中共要求我們「通郵」、「通航」和「通商」，並說：可以保持現狀，但他們定下兩個條件：第

一，我們的政府必須被視為「地方政府」，而北平是「中央政府」。第二，我們必須接受作為「中共的一個省」，我們能接受這些條件嗎？（註四）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六八號解釋文：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司法院本日公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六八號解釋文：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其內容如下：

釋字第一六八號解釋

解釋文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



解釋理由書

按一事不再理，為我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已經起訴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為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所明定。蓋同一案件，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為免一案兩判，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而同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款所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必係法院判決時，其同一案件，已經實體判決確定，始有該條款之適用，此由該條款明定：「曾經判決確定者」觀之，洵無庸疑。故法院對於後之起訴，縱已為實體判決，並於先之起訴判決後，先行確定，但後起訴之判決，於先起訴判決時，既未確定，即無既判力，先起訴之判決，依法不受其拘束，無從依同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為免訴之諭知，其所為實體判決，自不能因後起訴之判決先確定，而成為不合法。從而，後之起訴，依上開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本不應受理，倘為實體判決，難謂合法，如已確定，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予受理。（註五）

經濟部公布修正「大宗物資進口辦法」。

經濟部本日公布修正「大宗物資進口辦法」，共十七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為加強貿易效能，便利運輸調配，對大宗物資之進口，依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宗物資，項目如左：

- 一、黃豆
- 二、小麥
- 三、大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八日

四、玉米

五、油菜籽

六、高粱

七、黃豆粉

八、其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指定者。

第三條

大宗物資之進口，為實施計畫採購，有利調節國內物資供應及穩定物價起見，對其中特定大宗物資貿易局得指定公會實施聯合採購，並得核准由有關公會設立聯合採購機構集中辦理聯合採購作業。

第四條

大宗物資進口人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填具次一年度大宗物資年度及分月預計進口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送所屬同業公會彙報貿易局核定，進口人之年度預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應自行聯合其他進口人合併申報。貿易局核定之年度及分月預計量，進口人可於每年六月底檢討申請修正一次，申報及申請修正預計進口量，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辦理聯合採購之機構，對特定大宗物資，為配合市場之預計需要，應負責協調各進口人預計進口量之分配，並將協調結果具報貿易局核定。

二、一般大宗物資預計進口量，由公會彙報貿易局核定。

貿易局核定年度及分月預計量後應編製總表分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交通部、各港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及各有關同業公會參考。

第五條

大宗物資之採購，應依左列規定以集中辦理公開標購為原則，採購定案後應即行報貿易局備查。

一、公營事業應依規定委託公營貿易機構辦理。

二、實施聯合採購之特定大宗物資，應由聯合採購機構彙總自行或委託公民營貿易機構辦理。

三、一般大宗物資，應由公會彙總，自行或委託公民營貿易機構辦理，但經公會同意個別進口人辦理者，亦得自行辦理。



第六條 辦理聯合採購之機構，對特定之大宗物資，應負責充分供應國內市場之需要，如有供應不敷或安全存量不足之虞，而聯合採購機構不在貿易局指定之限期內辦理採購時，貿易局得核准請求進口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在核定預計進口量之外，限期採購，必要時並得命令停止聯合採購作業，改照一般大宗物資之採購方式辦理。

第七條 大宗物資得依照「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國外期貨，其轉為現貨部分即為大宗物資之實際採購進口數量。

第八條 大宗物資之採購以 F O B 決標，並由國輪承運為原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接到貿易局大宗物資年度及分月預計進口量總表後，應協調各國輪公司妥訂承運計畫，報送貿易局，其中國輪不能承運部分由貿易局核定採購機構屆時逕按 C & F 標購。國輪承運成績欠佳時，經貨主或採購機構列舉事實提出請求，貿易局得酌減其後期及次一年度之承運量，亦得剔除各該成績欠佳國輪公司之承裝量。

第九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進口人應聯合委託公會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代表參加承運之各國輪公司）商訂長期運送協定，並可訂定罰則以資遵守，以協定副本報送貿易局及交通部備查。前項承運協定內應訂明運價之計算公式。運價不能達成協議，應報請貿易局會同交通部參照國際海運淨價仲裁之。

國輪公司如以原定船隻派充其他商運業務，而無該公司其他船隻或其他國輪公司船隻代替承運者，除依協定辦理外，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得減少或取消該公司後期及其後年度之承運權利。

第十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貨主應於物資到埠前預作妥善之準備，於到埠後迅速辦理報關提運，海關、檢驗局、港務局及鐵路局對大宗物資之進口，應儘量予以便利，以免港埠壅塞。

第十一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申請採購及船運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經貿易局之核定，另依核定辦理。

第十二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進口人，應將大宗物資之到貨量、使用量及結存量、製成品之產量、銷量及存量等按

月報送貿易局及所屬同業公會，公會另再彙總編製月報附於委託採購書副本內報送貿易局參核。
前項月報（格式如附表二）於次月十日前報送。

第十三條

大宗物資進口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貿易局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 一、進口物資去向不明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 二、囤積進口物資不照常加工產製或囤積製品惜售引起市場波動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三、貿易局於年終時考核各進口人採購進口數量，其全年實際進口數量，未達核定預計進口量百分之九十者，予以核減次年度預計進口量為不超過該年實際簽證進口數量之處分。

四、採購決標後未如期繳款結匯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五、物資到埠不迅速提運致使港埠壅塞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六、不按期報送大宗物資月報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七、未如期報送大宗物資預計進口申請書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八、不與所屬公會合作，稽延委託採購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九、其他有違貿易法規情事者，另依規定處分。

第十四條

大宗物資之採購及運輸，視同政府購運處理，各有關民營公司事業機構除支付各代辦及服務機構規定之手續費外，不得依照一般商業習慣支付或收受回扣佣金等費，亦不得支付任何人以酬勞金或津貼。

第十五條

大宗物資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依採購合約之最遲裝運日期定之。其以開發信用狀進口者，遞送輸入許可證申請書應於採購合約之最遲開發信用狀日期至少五日前為之，並應按期結匯開出信用狀。其依合約規定以D/P或D/A進口者，遞送輸入許可證申請書應於採購合約之最早裝船日期至少兩星期前為之。

第十六條

新設工廠申請進口試車原料及當年未及申報預計量之經常原料屬於本辦法之大宗物資者，經貿易局專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八日

附表一

大宗物資預計進口申請書

11月15日

蓋章

附錄：一、大宗物資預計進口申請書（註七）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六）

案核定後 均應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進口申請人		電話	
編	號		
所屬同業公會			
進口物資	物資名稱		
	本年一至十月核准進口量		
	本年一至十月實際耗用量		
	本年十月底結存量		
產製品	主要產品名稱		(1) (2)
	本年一至十月產量		
	本年一至十月銷量		
	本年十月底結存量		
明年度計劃產量			
明年度預計進口物資總量			
預定分期進口數量 (由港進口)		1月	7月
		2月	8月
		3月	9月
		4月	10月
		5月	11月
		6月	12月
本年一至十月工業用電度數			
備		註	

一
一
五



附表二

大宗物資月報表

物資名稱：_____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_____



單位：公噸

項 目		上 月 或 本 月	本 年 累 計
大 宗 物 資	上 月 結 存		
	收購國內產品（本月及累計）		
	進口到貨量（本月及累計）		
	產製耗用量（本月及累計）		
	本 月 結 存		
	國 外 起 運 在 途 數 量		
	已 購 尚 未 起 運 數 量		
產 製 品	(一)	上 月 結 存	
		產 量（本月及累計）	
		銷 量（本月及累計）	
		本 月 結 存	
	(二)	上 月 結 存	
		產 量（本月及累計）	
		銷 量（本月及累計）	
		本 月 結 存	
工業用電度數（本月及累計）			
備 註			

二、大宗物資月報表（註八）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八日

一
二
六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蔡維屏赴美履新。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蔡維屏本日下午登機赴美履新。蔡代表在機場發表談話表示：本次赴美，將致力推進中美兩國實質及友誼關係，加強中美間的合作。其談話大要如下：

這次赴美，將致力推進中美兩國的實質及友誼關係，加強中美間的合作。

中美關係的發展，有許多尚待互相瞭解和努力的地方，美國應該瞭解我們堅守民主陣容的基本國策和在政治、經濟上的努力，及對西太平洋和東北亞地區的安定和平所作的貢獻，是一位可以長期信賴的反共夥伴。在軍事上，美國應提供我國相當的援助，以嚇阻中共在臺灣海峽所帶來的威脅，維護西太平洋和東北亞的安定與和平。

中美兩國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兩國能繼續發展合作及友好關係，將可同獲其利，否則將同蒙其害。（註九）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議延期至七月一日實施「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開會研討「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的執行問題，決定建議經濟部延期至七月一日實施並採取事後加強稽核措施，使出口廠商逐漸適應該辦法，且達到防止仿冒的目的。會議三項結論如下：

- 一、建議經濟部延緩實施「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改自七月一日起，此段期間讓出口廠商能夠適應該辦法的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八日

一一七



二、該辦法的簽證工作 仍按目前出口授權簽證方式，部分委由銀行代辦簽證。
三、出口貨品有商標但無註冊，應由廠商具結負責，絕無仿冒商標情事。（註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一日），頁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版二。

註四：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二七九—二八一。

註五：《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五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頁二。

註六：《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一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頁七一八。

註七：同註六，頁九。

註八：同註六，頁一。

註九：同註三，版一。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版七。

九日 總統蔣經國巡視高雄港過港隧道工程，嘉許工程籌劃週詳。

總統蔣經國本日下午四時到高雄港港務局巡視高雄港過港隧道工程，嘉許工程籌劃週詳。高雄港的過港隧道工程於四月二十三日正式決標，以統包方式委託榮民工程處施工建造，隧道全長一千五百五十公尺，十三日破土後，預定二十四個月完成，總工程費新臺幣二十九億元。（註一）



交通部長林金生應沙烏地阿拉伯交通部長胡笙·曼索里之邀請抵阿拉伯訪問，會談兩國交通部技術合作事項。

交通部長林金生本日應沙烏地阿拉伯交通部長胡笙·曼索里之邀請抵沙烏地阿拉伯訪問，將與胡笙·曼索里就中、沙兩國加強交通建設合作的方法舉行兩回合的會議。林部長表示，此次訪問沙烏地阿拉伯目的有四：一、晉見阿拉伯國王；二、拜見阿拉伯各有關首長；三、與沙烏地阿拉伯交通部長會談兩國交通部技術合作事項；四、參觀沙國各項重要建設。（註二）

經濟部公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生產事業輸入自用機械設備簡化程序辦法」第二條條文。

經濟部本日公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生產事業輸入自用機械設備簡化程序辦法」第二條條文。其修正後的主要內容為限定某些機器設備，不得依本辦法輸入。其內容如下：

第二條 左列機器設備不得依本辦法輸入：

- 一、非屬投資事業生產或操作所必需者。
- 二、國內已有產製者。
- 三、不屬於供建廠用另配件及消耗性器材。
- 四、各型汽車、電冰箱、窗型及箱型冷暖氣機、辦公事務用具。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九日

一一九

五、已使用之機器設備。

六、與「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所列進口貨品分類之規定不符者。

投資人申請輸入之機器設備，凡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經投資審核准輸入專供製造該項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在國內尚未製造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註三）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一至四月份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一百四十一億四千一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一。

行政院主計處本日發表統計快報，今年一至四月份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一百四十一億四千一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一，金額增加十九億六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其大要如下：

四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繼續呈現入超八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但入超額已較前兩個月顯著縮小，其中出口金額為十八億八千九百二十萬美元，進口金額為十九億七千七百九十萬美元，進出口貿易總額為三十八億六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一至四月份進出口貿易總額共約一百四十一億四千一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十九億六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或一六·一%，其中出口金額約六十七億六千九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七億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或一一·八%；進口金額約七十三億七千二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十二億五千三百萬美元或二·五%，累計入超為六億零三百萬美元。

若按貿易結構分析，一至四月份出口部分，農產品一億四千八百九十萬美元，占出口總額二·二%；農產加工品四億零六百一十萬美元，占出口總額六·%；工業產品六十二億一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占出口總額九一·八

%。進口部分，資本設備十八億八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占進口總額二五·六%；農工原料五十億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占進口總額六八·四%；消費品四億四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占進口總額六·%。

主計處並分析一至四月進出口貨品，出口部分，主要初級產品約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以水產品較多），較上年同期增加九百一十萬美元或七·二%。主要製造業產品共約五十六億九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以成衣、紗布類、電子產品及鞋類四者為大宗），較上年同期增加七億二千二百六十萬美元或二二·七%。

一至四月份主要貿易地區，出口部分，以美國達二十一億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约占出口總額三二·八%為最多；日本為七億五千七百七十萬美元，约占一一·二%次之；香港六億二千四百三十萬美元，约占九·二%再次之。進口部分，以日本達十九億八千八百三十萬美元，约占進口總額二七·%為最多；美國為十七億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约占二三·四%次之；科威特七億三千二百萬美元，约占九·九%又次之。進出口貿易總額，以美國達三十九億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约占進出口總額二七·九%為最多；日本為二十七億四千六百萬美元，约占一九·四%次之；沙烏地阿拉伯七億九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约占五·六%再次之。（註四）

經濟部次長韋永寧報告，一至三月份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五點三，工業成長率百分之二點八，都比去年同期減少。

經濟部次長韋永寧本日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時表示，由於能源價格上漲，國際市場不穩定，影響外銷輸出，今年一至三月份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五點三，工業成長率百分之二點八，都比去年同期減少。我國的生產力增加率，在通貨膨脹率與工資上漲率之後，所以當前應特別努力於提高生產力。提高生產力最有效的方法，是推行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不僅可以減少工人，也可以減少成本。其次需要訓練選擇操作自動化設備的人才，改善生產管理、資金協助及財稅獎勵來配合推

行。(註五)

經濟部工業局長虞德麟表示，我國工業政策的發展重點，著重於勞動生產力的提高，降低生產成本及發展具潛力的零組件工業。

經濟部工業局長虞德麟本日列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工業局的業務概況」時表示，今後我國工業政策的發展重點，將著重於勞動生產力的提高，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節約能源，爭取原料來源及發展具潛力的零組件工業。同時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改善工業發展環境，推動研究發展及執行科技方案，並配合強化工業公害防治。其報告大要如下：

我國工業占整體經濟的比重，六十九年已達百分之四十六點七，產品出口總值也占我國總出口值的百分之九十四以上，工業就業人口達總就業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三點二。由以上情形來看，今後工業發展情況的順逆，對整體經濟的成長發展，關係至為密切，工業局將依照政府各項政策及內外情勢變化，隨時加以因應。

就當前工業發展所遭遇到的困難，虞局長說，近一年來，國際經濟的停滯衰退仍未見好轉，石油價格則持續上升，國內物價水準居高不下，金融緊俏利率攀升，加上工資普遍的提高，在這種內外不利因素交相影響之下，我國工業產品的成本，無法控制降低，生產能量也未能充分發揮。

在產品銷售方面，國際貿易保護色彩日趨濃厚，變相的限制措施，花樣更為翻新，致使外銷受到嚴重的阻礙；在內銷上，市場也未見擴大。

以六十五年為基期的六十九年工業生產總指數為一六六點一，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八點三。這項成長數字，雖較六十八年的增加率及年度預定目標略低，但衡諸前述情勢，已屬難能可貴。今年首季的成長率，仍有持續降低



趨勢，增加率為百分之二點八。

在四十八項主要產品中，計有三十三項增產，十五項減產。增產產品中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中的電話機增加百分之六十九點一為最多，其餘為運輸工具業的船舶、化學材料業的己內醯胺及電子業的收錄音機，增加幅度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間。

在三十二項主要輕工業產品，有十八項增產，十四項減產，增產項目以化學製品業中的農業增加百分之五十二點九為最高，其餘為紡織成衣類的皮衣、毛織品等，增加在百分之二十七至百分之五十二之間。減產產品，則以食品類的洋菇罐頭、玉米粉、建築材料的合板減低幅度輕微。

為因應當前種種困境，工業局今後所努力的目標為：一、謀求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二、協助生產成本的降低。三、致力工業發展環境的改善。四、加強能源的節約。五、爭取原料的來源。六、發展具有潛力的零組件工業。七、繼續推動研究發展及執行科技方案。八、配合推動工業公害的防治。（註六）

附錄：今年首季國內工業生產總指數及輸出總值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註七）

經濟部工業局七日表示，今年首季我國工業生產總指數，較六十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八。特別值得重視的是，製造業中精密器械業增加的幅度最為突出，達百分之二十八點三。

同時，今年首季我國工業產品輸出的總值，也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點八，總金額達四十七億七千六百萬美元。

工業局表示，今年一至三月，工業生產總指數為一六一點一，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八。四項主要分類指數，也都比去年同期增加，其中以礦業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二居首，房屋建築業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三次之，製造業增加百分之一點四，水電煤氣業增加百分之一點二。

製造業中，重工業所占比率已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六點五增加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五，顯示我國工業結構已逐趨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九日

一一一四

轉變。重工業總指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三點一，特別是精密器械增加的幅度最大，達百分之二十八點三。輕工業指數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零點八。

在工業產品出口方面，一至三月輸出總值為四十七億七千六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三億八千四百萬美元。

重工業產品輸出的總值，占工業產品輸出總值的百分之四十點一，總金額為十九億一千八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七。輕工業產品輸出總值為二十八億五千八百萬美元，較六十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點三。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決定以輔導價格無限收購餘糧。

高屏地區今年第一期稻作豐收，新穀上市卻滑落到每斤十三元五角左右。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長黃鏡鋒本日表示，為照顧農民起見，決定以每斤十五元五角輔導價格無限收購餘糧。（註八）

臺灣肥料公司總經理黃達河宣布，肥料價格自五月十一日起，調整價格，平均漲幅百分之三十六點六。

臺灣肥料公司總經理黃達河本日上午舉行記者會宣布，肥料價格調整方案，自五月十一日起，調整肥料價格，平均漲幅百分之三十六點六。黃總經理說明近年來生產肥料的主要原料持續上漲，使肥料生產成本節節上升，且我國肥料內銷價格遠較日、韓為低，加上七十會計年度臺灣肥料公司將面臨巨額虧損，故而不得不調整肥料價格。其說明大要如下：



一、近七年來肥料價格與所用主要原物料上漲之比較：
 近七年來生產肥料所用之主要原物料：天然氣上漲一·五倍，燃料油三·三倍，硫磺三·一倍，磷礦石一·四倍，氯化鉀一·八倍，硫酸鉀二·三倍，電力二·四倍（詳見附表三），而七年來肥料價格經此次調整，僅上漲·三七倍。

二、肥料費用占農業生產成本之比率：

我國肥料費用所占農業生產成本之比率，以往以不超過一·%為原則。根據臺灣省糧食局六十九年二期作稻穀生產成本資料計算，此次調整後肥料費用占稻穀生產成本之比率為七·八%，低於一·%之標準。

三、我國肥料內銷價格與日、韓兩國肥料內銷價格之比較：

我國由於政府實施福利經濟、照顧農民，自臺灣肥料工業現代化後，即以肥料工業能力支援農業發展，所賣給農民之肥料，一向低於日、韓國內價格，此次肥料價格雖經調整，仍遠較日、韓國為低。

四、七年來，由於臺灣肥料公司生產順利，並維持高開工率，及精簡人員等各項降低成本之有效措施，僅發生兩次虧損。但七十會計年度臺灣肥料公司將面臨巨額虧損，估計虧損數將高達十五億六千萬元，故臺灣肥料公司不得不申請調整價格。但肥料價格調整三七%後，七十會計年度臺灣肥料公司仍將發生虧損。（註九）

附錄：肥料調整售價表（註一）

單位：新臺幣元/公噸

產品名稱	目前價格		調整後價格		調整比率%
	出廠價格	運銷費用	出廠價格	運銷費用	
尿素	五二·八	八	七四·二	九九	三八·一六
硫酸銨	三一·一	五九	四一·四	八六	三一·九三



過磷酸鈣	複合肥料	#1 20	#2 11	#4 11	#5 16	#39 12	硝酸銨鈣	氯化鉀
二 三 二	四 七 九	四 五 二	四 三 二	三 六 七 五	四 二 八 五	五 四 五	三 五	三 五
四	三 三	五 八	四 九	四 九 五	五 一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一 五
二 七 二	五 二 二	四 九	四 七	四 一 七	四 八	六 一	三 六 一	四 四 八
三 五 一	六 三	六 七	六 七	五 七 一	五 八 八	七 三	三 八 五	三 八 五
五 八	五	六 三	六 三	五 九	六 二	七	八 五	八 五
四 一	六 八	六 七	六 七	六 三	六 五	八	四 七	六 一
五 七 四	三 二 八 一	三 六 七 三	三 六 七 三	五 一 八	三 五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九	三 六 一 六
平均								三 六 一 六

-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版二。
-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版三。
- 註三：《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一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頁二一。
-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版二。
- 註五：同註一，版一。
- 註六：同註一，版七。
- 註七：同註一，版七。
- 註八：同註一。
- 註九：同註一，版一。
- 註一〇：同註一，版一。



十日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動，「人口政策委員會」決定重新修訂人口政策綱領，逐年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遏阻都會人口集中，促進人口均衡發展。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動，「人口政策委員會」決定重新修訂人口政策綱領，逐年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明定到民國七十八年，人口自然增加率應降至千分之十二點五，遏阻都會人口集中，促進人口均衡發展。「人口政策委員會」新訂項目如下：

- 一、衡察當前人口情勢，確認量的控制應列為首務，為配合十年經濟建設計畫，乃依據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明定至民國七十八年人口自然增加率應降至千分之十二點五，並做為倡導節育、實行家庭計畫努力的目標。
- 二、促進優生保健立法，據以採取增進國民健康、家庭幸福、社會福祉等各項新措施，持續提高國民先天後天品質。
- 三、提示具體政策措施，阻遏都會區人口過度集中，減緩發展緩慢地區及山區、濱海、離島及偏遠地區的人口外流，俾漸次達成區域間的均衡發展，促進人口合理分布。
- 四、其餘諸如提倡普及人口教育，建立國民正確人口觀念，逐步實施全民保險，修正具有間接鼓勵生育作用、有礙優生及有違男女平等原則的法律或政令，都是加強人口政策推行的主要手段，新訂的人口政策綱領中均予明白揭示。（註一）

美國國務卿海格聲明，美國將履行「臺灣關係法」規定的美國義務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日

一一一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日

一一八

務。

美國國務卿海格 (Alexander M. Haig Jr.) 在最近一期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訪問中明白聲明，美國將履行「臺灣關係法」規定的美國義務。(註二)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完成四年國宅計畫，預定民國七十四年以前興建十六萬七千兩百戶國宅。其中由省縣市政府集中興建六萬九千二百戶，民間投資興建九萬八千戶。貸款金額採逐年增加方式，每戶以三十萬元起算，從七十二年以後，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各縣市的配額如下：

基隆市兩千八百五十戶，臺中市四千六百二十戶，臺南市八千兩百四十戶，臺北縣七千九百六十戶，桃園縣五千一百八十戶，新竹縣三千兩百五十戶，宜蘭縣一千七百三十戶，苗栗縣一千五百一十戶，臺中縣六千一百戶，南投縣一千九百三十戶，彰化縣三千五百三十戶，雲林縣兩千六百四十戶，嘉義縣三千零二十戶，臺南縣三千三百七十戶，高雄縣五千九百七十戶，屏東縣三千一百一十戶，澎湖縣六百九十戶，花蓮縣一千八百五十戶，臺東縣一千六百五十戶。(註三)

臺灣省水汙染防治所表示，已完成北港溪流域水汙染防治實施計畫，預計完成後，每年有形效益可達三十餘億元。

臺灣省水汙染防治所所長李錦地表示，臺灣省水汙染防治所已完成北港溪流域水汙染防治實施計畫，全部經費約需二十二億四千萬元。預計完成後，由於北港溪流域內現有人口約四十四萬九千人，分別集中於斗六、斗南、虎尾等鎮，每天家用汙水及工業廢水，即高達七萬多公升，對溪水產生嚴重的汙染。北港溪流域水汙染防治完成後，預計每年有形效益可達三十餘億元。李錦地說明大要如下：

一、北港溪防治的目標，以達到可供公共給水、水產用水、工業用水、灌溉用水為主，防治對策包括：

切家庭汙水處理：（斗六、斗南、虎尾、北港、土庫、大林等城鎮）分別興建都市汙水下水道系統，即二級生物處理廠，所需經費約十三億六千萬元，建議由中央負擔九億元，省負擔一億八千萬元，縣負擔一億七千萬元。

物工業廢水處理：對各工業區及各工廠的廢水作二級處理，所需經費約需十八億六千萬元，建議由工業區工廠自行負擔所需經費。

狂畜牧汙水處理（專業化養豬場估計豬隻約四萬五千頭）：自行作二級處理，所需經費約需一千八百萬元。

二、這項防治計畫完成後，在有形的效益方面，估計可保護灌溉面積約為四萬六千公頃，每年可增加二十八億五千萬元的收益，另可保護水產養殖面積約兩千公頃，收益二億餘元，在無形效益方面，可避免廢汙水中殘留重金屬及農藥成分經由農漁產品的積蓄，貽害人體健康，並可保護自來水及工業用水源，防止臭味發生，改善觀瞻。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一日

一一二

並增加遊憩處所，提高生活品質。(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三。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版二。

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辦法」部分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四條 經管理機關核准過戶由第三人繼續租使用者，應照左列款規定辦理。

一、該第三人應檢附原承租人蓋用原承租時印章之退租申請書及受讓書契與有關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辦過戶承租簽訂租約手續。

二、管理機關於第三人申辦過戶承租時，經核驗所附證件無訛後，應通知原承租人限期繳納相當於轉讓時每月租金額十八倍之違約金；其申請過戶時逾轉讓使用時間三十日者，每超過一個月加收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最多不得超過十個月。

三、原承租人如有欠繳租金或違約金，應由該第三人負責代為清繳。
管理機關應於前項各款手續辦妥後，與該第三人訂立租約。



第六條 不動產承租人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原租約及戶籍證明等有關文件，申請換約續租。如有欠租未清者，應先清繳。

第七條 依國有財產法出租之土地，因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地上建築物時，如有欠租應由管理機關向法院申請參加分配，經第三人向法院標得地上建築物後，在承受之日起三十日內，憑法院發給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過戶承租該建築物之基地者，免收違約金。

第八條 國有建築基地承租人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所定以轉租、頂替論之情事者，除得依本辦法規定先行換訂租約外，並應移送當地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一）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蔡維屏抵美國首都華盛頓履新，表示希望美國售予我國更多的精密武器，使我國能在維護地區的安全與和平上履行更多的責任。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蔡維屏於八日自臺北市首途赴美履新，本日抵達美國首都華盛頓，發表談話：「我們若能得到美國更多的精密武器，我們將在維護該地區的安全與和平上履行更多的責任。」（註一）

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度，編列四十二億元，貸放給各縣市鄉鎮，協助完成地方建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一日

一一三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長林鎧藩本日在省議會財政委員會上表示，已於七十一年度「臺灣省綜合建設基金」下，編列四十二億元，貸放給各縣市鄉鎮，協助完成自來水擴充、地下水道汙水道路、橋樑改善、市場停車場之遷建等地方建設。金額分配如下：

- 一、省及縣市公營生產建設事業貸款七億五千六百萬元。
- 二、擴建自來水建設工程之貸款四億二千萬元。
- 三、河川流域及局部性治理新建工程五萬公尺之貸款四億二千萬元。
- 四、河川新生地開發及海埔新生地開發貸款二億一千萬元。
- 五、積極輔助縣市鄉鎮轄市道路橋樑、地下道及雨水、汙水下水道之建築或改善、興建或整建停車場四處、肉品市場二處、零售市場五處之工程貸款十二億六千萬。
- 六、農田水利會辦理地下水井汰舊換新及其土木與機電工程貸款四千二百萬元。
- 七、縣市政府辦理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土地重劃之工程及市地重劃九百公頃費用貸款五億八千八百萬元。
- 八、本省私立學校增置及修建設備八千四百萬元。
- 九、其他具有建設性或特殊需要，具有適當償還財源者之貸款四億二千萬元。（註三）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呼籲美國對中共壓制人權的行動，採取適當反應。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本日致電美國主管人權事務助理國務卿提名人李費佛及國際特赦組



織，呼籲美國重視中共拘捕《四五論壇》主要成員王希哲、徐民立及地下刊物《浪花》負責人蘇鋒等人之反民主、壓制人權的行動，採取適當反應。（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五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頁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版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

十二日 總統蔣經國接見第二屆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美方代表表示，中美信念相同，經濟關係自然成長擴大。

總統蔣經國本日接見第二屆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美方代表表示：中美兩國都相信自由市場經濟及重視人民福祉，美國是我國最主要的貿易伙伴，兩國經濟關係自然會成長擴大。其談話如下：

自一九七九年第一次研討會舉行後，對中美貿易與投資的成長，已有了重大貢獻。這一次研討會的召開，無疑地將會更進一步加強中美之間的經濟關係。

中美兩國都深信自由市場經濟及重視人民福祉，彼此都奉行民主政體，尊重人性尊嚴，且均為維護與發展我們所珍視的自由社會，而勤奮不斷的努力。因此，多年來兩國間經濟關係持續的成長與擴大，是極其自然的事。

中華民國將與以往一樣，繼續促進此類相互有益的經濟關係。我們不祇要設法增加對美國的出口，同時也要增加由美國的進口，以平衡兩國間的貿易；我們不但要設法增加雙方貿易及投資的數量，同時也要提高其品質；我們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一、十二日

一一三三



不僅要設法滿足我們現階段的需要，同時也要配合我們未來發展的需求。

美國是我們最主要的貿易夥伴。因此深信經由此類研討會，將能進一步促進彼此的了解，從而尋得更好的方式與途徑，來推動中美兩國的關係。（註一）

第二屆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在臺北市揭幕，主要在研討加強中美兩國間的貿易活動，投資業務及技術合作等問題。

為加強中美兩國間的貿易活動、投資業務及技術合作，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的一九八一年第二屆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在臺北市揭幕。會期四天，來自美國五十州的政府官員及工商界人士與我代表七百多人參加，其中美方出席人士多達二百二十七人。共同研商如何加強中美貿易關係的進一步發展。（註二）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開幕典禮上致詞時指出，我們將繼續增加對美採購，以減少順差。中美貿易對雙方經濟的發展，都極為有利。並說明我國正朝向技術密集與知識密集的經濟目標前進，美國正是我們所謂的技術供應者。新竹工業園區已核准的二十家申請公司中，有七家來自美國或與美國合作。其致詞全文如下：

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運璿感到十分高興，能有機會來歡迎各位參加一九八一年的「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這次會議，有二百多位來自美國各地的友人踴躍出席，證明中美兩國人民之間堅實的友誼，也說明我兩國之間貿易與投資關係的重要性。這次會議將提供一個良好機會讓雙方出席的代表交換意見與資料，解決現存的問題，以及找出更多新的合作機



會。

在一九八一年五月，我們曾談到要使貴我兩國的雙邊貿易在一九八一年達到總額一百億美元的目標。而實際貿易總額卻超出一百二十億美元，較一九七九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即使減除通貨膨脹因素，這一增長率仍然可觀，而且顯示美好的前景。中華民國在一九七九年為美國第九位最大貿易夥伴，一九八一年已升為第八位，預期在未來幾年內，中華民國對美國的貿易地位還會提升。另一方面，由於我們雙方共同的努力，中華民國對美貿易的順差已從一九七九年的二十二億六千萬美元降到一九八一年的十三億九千萬美元，減少了百分之三十八。我們將繼續儘可能增加對美的採購，期使順差進一步減少。最近美國許多州都派遣貿易代表團到臺灣，本人感到十分欣慰。我們多年來已經與美國大的出口廠商建立堅實的貿易關係。當我們獲悉較小廠商能夠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原料與服務以後，我們就更能擴大雙方貿易的基礎。這對貴我兩國，都是有益的。

美國的製品在臺灣雖不如臺灣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顯著，但美國產品的輸入臺灣，在我國的經濟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舉例來說，在一九八一年的頭四個月中，臺灣所生產的電力，有百分之二十四來自核能發電廠，而該廠的核子反應爐及其渦輪發電機卻購自美國。許多貴國將在本週四去參觀這些核能發電設施。此外，我國燃煤發電所用煤炭，部分也向美購買，以取代昂貴的進口石油。一九八一年，我們也向美購買四萬公噸以上的鋁，雖然此舉使我們不得不關閉了一個鍊鋁爐。無可否認地，貴我兩國的消費者從貴我兩國的貿易中獲益良多，因為這種貿易能使我們在困難的通貨膨脹期間，把物價水平儘量抑低。本人誠懇地希望我們的雙邊貿易能夠繼續平衡地增長，把人為的障礙降至最小限度。我們也希望中華民國的廠商仍可自美國的進出口銀行貸得合理數額的資金，來購買美國的高品質、高技術的設備。

一九八一年，美商在臺的投資額達到一億一千零十萬美元，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較以往各年均高。我們繼續歡迎外國人的投資，只要這種投資對投資者及我國的經濟雙方都有利。臺灣本身對主要能源及基本原料，極為缺乏，因此我們不得不積極謀求提高人民的技術及知識水準，人力是我們最大也是最珍貴的資源，藉此朝向技術密集與知識密集的經濟發展目標邁進。我們正輸入新技術並鼓勵把新技術移轉給國內的工業及研究機構。美國正是

我們所望的技術供應者。去年我們核准了四十三項與美國機構的技術合作協議。這也是空前的紀錄。幾家美國在臺投資設立的廠商，正在加強研究與發展工作。

去年十二月我國設立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在鼓勵高度技術工業的發展。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核准二十家公司的申請，預備在園區內建立精密的製造工廠，其中七家來自美國或與美國合作。參加第一參觀組的各位貴賓將於本週四去訪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同時，臺灣的工業界也正加強對國外的投資計畫；我們發現美國是一個良好的投資地區。一九八一年我們核准了四千二百萬美元數額的對外投資，其中二千五百萬美元投向美國。這些投資將提供美國工人的就業機會，而其產品的大部分卻出口到臺灣。這一事實說明我們相互間的貿易與投資對兩國都極為有利。

一九八一年中華民國的進出口貿易總額，達到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九十八。這說明貿易對我們的經濟是如何重要，也說明我們國際貿易夥伴的經濟健全與否及貿易政策方面對我們的影響如何重大。雷根總統正在採取的現實主義路線及堅定立場，來穩定美國經濟及動員美國的巨大技術力量與物質資源，對我們鼓勵很大。我們從自身的經驗中得知，要抑止通貨膨脹，必須採取勇敢的措施及彈性的反應。

然而，我個人堅決地相信，不論目前國際政經情勢如何不安，一個自由國家，其人民受有良好的教育，又能勤奮努力，一定能夠渡過難關，繼續繁榮。我也深信貴我兩國之間的貿易、投資、友誼與合作，將不斷發展。這種發展不但對兩國有利，且對自由世界的所有其他國家有利。這次會議自然是我們合作關係的一個重要步驟。我國與會人員將盡力使來賓們，對臺灣的資源、環境與機會，獲得一個完整正確的瞭解，使我們雙方能夠針對未來的需要，擬訂良好可行的合作計畫。

最後，運璿要再次的歡迎各位貴賓，祝各位這次在華訪問以及將來再次來華訪問，都會愉快、有益。謝謝。

(註二)

中美經濟協會理事長大衛·甘迺迪表示，美國總統雷根非常重視與臺灣發展貿易關係。其談話



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已經明智地了解到發展港口、貨櫃倉儲、空運設施，以及轉運設備的重要性，並加以運用，此一措施將使臺灣成為遠東地區的國際商業中心。

未來十年中美之間的雙邊貿易累計金額將達二千五百億美元，中華民國並將一直成為美國的重要貿易夥伴。
(註四)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對經營國際航線之船舶及遠洋漁船銷售使用之物品，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對經營國際航線之船舶及遠洋漁船銷售使用之物品，可免徵營業稅。其免徵營業稅所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為：

- 一、關於銷售予國際航線船舶部分：營利事業銷售五金及船用物料者，應憑海關核發之出口副報單免徵營業稅；其銷售食物及紀念品類者，應憑海關稽查單位簽證之「供應船舶日用品申請表」或「船員購置本省手工藝品出口申請表」免徵營業稅。上述證明文件均應加蓋專供稅捐機關申免營業稅用之戳記。
- 二、關於銷售予遠洋漁船部分：營利事業對遠洋漁船銷售其使用之物品，應憑漁業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免徵營業稅。
(註五)

美國白宮顧問米塞宣稱，雷根總統必將實踐諾言，履行「臺灣關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二日

一一二七



係法」全部條文。

美國白宮顧問米塞本日下午在外籍記者中心為外籍記者作簡報時宣稱，雷根總統在競選期間曾說，他將會執行「臺灣關係法」的條文。至於官式訪問，這是獲得「臺灣關係法」的許可的。（註六）

臺灣省稅務局修正「臺灣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徵工作要點」，將根據銀行存借款資料，追蹤營利事業資金來源及流動情形，以查明借款用途，有無短漏報營業收入。

臺灣省稅務局修正「臺灣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徵工作要點」，重新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申報程序、查帳審核範圍與要點。將根據銀行存借款資料，追蹤營利事業資金來源及流動情形，以查明借款用途，有無短漏報營業收入。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未如期辦理暫繳申報書，稽徵機關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依上年度核定所得額，如無上年度核定所得額（包括上年度核定虧損者、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核定者及六月三十日以前新開業者）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應納暫繳稅款，並加計一個月利息，於九月五日前發單通知納稅人在十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
- 二、營利事業預估或改正估計之所得額雖小於核定之所得額達三分之一以上，但其經核定之所得額未達起徵所得額



時，應免加徵短估金。

三、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如僅填報申報表，而未檢送規定之附表或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可先行受理，並即通知其於七日內補送。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於申報期限截止後十日內填發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人限於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五、查審人員接到派查派審案件，如與營利事業之資本主、合夥人、公司之董監事、經理等主要負責人，有民法規定親屬關係者，應自行簽報迴避，否則一經查覺即予議處；其經查審之案件，並應改派人員重新查審。

六、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分案派查前選派專任查帳員，辦理查帳工作；會計師簽證案件、藍色申報案件暨獎勵免稅案件或加速折舊案件，不論業別，均應由查核製造業之查帳員查核。

七、查帳審核分選案精查、一般查核二種；一般查核審核案件，均應集中於辦公處所查核，如主要成本非經實地調查不足瞭解者，得簽准前往營業場所調查。

八、應調閱帳簿、文據查核案件，於分案前由業務課訂定時間，以書面於五天前通知納稅人，請其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供查核；稽徵機關如需留置上開帳據，應掣給收據。營業規模較大、帳據過多攜帶不便者，經申請核准亦得前往營業場所就地查帳。

九、選案精查案件除應依有關法令查核外，並應參閱財訓所編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技術手冊」，就有疑問部分採實地查核方式深入查核，惟下列三項必須深入調查：

1. 切根據銀行存（借）款資料，追蹤資金來源及流動情形，藉以查明借款用途及有無短、漏報營業收入。

2. 物進銷貨之量、價懸殊，顯不正常者，得簽准抽查其存貨，以確定製造或銷貨成本。

3. 狂選擇客戶對帳（包括預收、暫收款及應收帳款），以杜絕漏報所得。

十、一般查帳案件在查帳過程中，發現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得簽准列入選案精查對象。（註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二、十三日

一一三

-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四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五六—五六二。
-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版一。
- 註三：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三一—一六。
-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版三。
- 註五：《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版二。
-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四日版一。
- 註七：同註五。

十三日 監察院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財政部向銀行查索客戶存款資料，作為課稅依據之作為。

監察院財政委員會本日會議時，監察委員周哲宇嚴厲指責，財政部自民國六十二、六十三年成立財稅資料中心以後，動輒向銀行查索高所得者，如醫師、公司行號的存款資料，使銀行保密原則蕩然無存，妨礙國家資本形成，嚴重阻礙國家經濟發展。財政部應尊重銀行保密的原則，追查稅源、漏稅，必須由稅法、稅制上去研究改革，不宜以銀行存款資料，作為課稅依據與參考。監察院財政委員會乃決議推派周哲宇、朱安雄、張文獻三位監察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財政部向銀行查索客戶存款資料，作為課稅依據之作為。（註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表示，我國對外貿易堅持自由貿易、支持非歧視性貿易態度、分散市場及平等互惠四項原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邵學錕在中美貿易會議表示，我國對外貿易堅持自由貿易、支持非歧視性貿易態度、分散市場及以平等互惠促進雙邊貿易四項原則。其談話大要如下：

- 一、我們堅持自由貿易原則，對於各國為保護國內業者利益所採取的關稅障礙、配額限制，以及其他措施，我們深信對世界各國均有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們絕對不會隨意採取限制進口的措施，除非是有必要的理由。而根據我國的貨品分類表中所列二七、四九四項進口貨品中，有二六、六六七項是沒有任何限制的。
- 二、我們擁護非歧視性的貿易「態度」，我們深信在此原則下，必能獲得最大的貿易利益，避免資源分配的人為障礙。邵局長指出，近幾年來，我國的出口已遭遇到許多進口國家的歧視待遇，此不僅有損我國的貿易發展，對世界性的公平、公正貿易關係，也有不利的影響。
- 三、分散市場及尋求更多的貿易伙伴，是我國基本策略，由於我國對於對外貿易的強烈倚賴，因此，我們不能僅專注於某個市場，所以，我國最近開放與東歐九個國家的貿易，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國雖開放與共黨國家貿易，卻不意謂著我國將改變反共的政治立場。邵局長強調，在互惠的原則下，我們一定向購買我國商品的國家採購商品，我們也認為，雙邊貿易若出現不平衡的現象，另外一個國家應有義務來協助緩和逆差。（註二）

高雄港過港隧道工程正式破土動工，隧道全長一千五百五十公尺。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三日

一一三二

高雄港過港隧道工程正式破土動工。隧道全長一千五百五十公尺，將高雄與旗津區連成一系。預定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底完工，工期二十四個月。（註三）

我國與關島海底電纜正式完工啟用。

臺灣至關島海底電纜本日正式完工啟用。這是我國建設的第三條海底電纜，也是最長的一條。全長三千一百五十公里，傳輸所用的類帶為五點八兆赫，可以同時收發六三二道雙向通話電路。全部費用美金六千五百萬元，附加新臺幣三千萬元。

我國與關島海底電纜正式完工啟用後，可由臺灣至關島聯接太平洋一號及二號海底電纜，通往夏威夷及美國本土，並可經關島之海底電纜，接至新幾內亞及澳大利亞；還可經夏威夷之海底電纜，轉接至加拿大、紐西蘭和澳大利亞。（註四）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上指示，體認國父精神，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本日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在聽取大陸工作會主任白萬祥報告後，指示：體認國父精神，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其全文如下：

大陸工作會白主任所提報告，非常重要。嚴常務委員家淦同志所召集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設計推動組」正



積極推動此項工作。本席有一點意見：就是除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目標外，還可配合提出「發揚國父孫先生的精神」為號召。因為大陸同胞對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懷念一直非常殷切，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設計推動組依據研究辦理。（註五）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四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四日版三。

註四：同註三。

註五：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四五四。

十四日 總統蔣經國驚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遇刺受傷，特別致電我國駐梵蒂岡大使周書楷向教宗表示慰問，祈祝教宗早日康復。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十三日乘車在聖伯多祿廣場上向萬千信徒祝福時，遭暴徒開槍射擊受傷。若望保祿二世身中三槍，幸及時送醫開刀，傷勢已告穩定。

總統蔣經國驚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遇刺受傷，至表關切，本日特別致電我國駐梵蒂岡（Vatican City）大使周書楷向教宗表示慰問，祈祝教宗早日康復。（註一）

行政院通過修正「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三、十四日

一一三三



案」，明定議員最高名額及言論範圍。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內政部所函送「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臺北市、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修正草案」。

「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中，明定臺灣省議會議員最高名額為七十七名，每縣市至少一名，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名，全省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二名。臺北市與高雄市議員各為五十一名。直轄市各選區市議員名額，每滿七名應有婦女當選一名，未滿七名而在五名以上者，亦應有婦女當選一名，以鼓勵婦女參政。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每屆議員宣誓就職後的議長、副議長選舉，由省市府主席（市長）主持。選舉、罷免事務，由省市府辦理。
- 二、明訂省市府對省市議會議決案送請執行的處理程序為「省（市）政府對省（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省（市）政府三十日內附具理由，送請省（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省（市）政府應即接受。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理由函復省（市）議會。」
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分別為：「省（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市）單行法規。
二、議決省（市）預算及審議省（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三、議決省（市）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省（市）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五、議決省（市）政府提議事項。
六、議決省（市）政興革事項。
七、接受人民請願。
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明定議員言論免責權的範圍為「省（市）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

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四、明訂議員在議會中有提案權；將省（市）議會組織規程中「建議省（市）政興革事項」的規定，修正為「議決省（市）議員提議事項」。（註二）

行政院答覆立法委員質詢表示，法官個人可有黨籍，執行職務立場，必須超越黨派。

行政院本日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蘇秋鎮質詢表示，法官個人可有黨籍，執行職務立場，必須超越黨派。其書面答覆大要如下：

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是指法官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其立場須超出黨派以外，並非法官個人不得具有其信仰或有黨籍。

有關檢察官在法庭上與被告座位應一律平等一節，我國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有搜索、扣押及羈押等強制處分之權，與英美法制未盡相同。我國自有法院以來，檢察官席位均置於推事左側，並未發生任何弊端。

至於有關厲行微罪不起訴、厲行初犯宣告緩刑及易科罰金一律昭准各節，今後當由法務部督飭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犯罪情節輕微案件，加強勸導息訟，並斟酌情形，以不起訴為適當者，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對於得易科罰金的案件，法務部已轉促切實注意，如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者，即由檢察官准許其易科。

據統計，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一至十二月執行得易科罰金案件的被告，共計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人，其中准許易科罰金者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五人，占百分之九十三點三八；不准易科罰金者占百分之六點零四；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並無執行顯有困難的情形，未予易科罰金，在監執行中發生執行顯有困難情形而准予易科罰金者一百一十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四日

一一三五



人，占百分之零點五八，辦理至為慎重。

被告的羈押，必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情形且有必要者，始得為之。前司法行政部所頒「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即有慎重羈押的提示；法務部不定期派員檢查所屬檢察業務時，對於被告的羈押是否慎重，也列為檢查重點之一。凌虐人犯為非法的行為，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也定有處罰明文。今後將由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官切實注意，遇有濫押或凌虐人犯案件，即從速偵辦，從嚴追訴。

至於有關限制自由心證的運用，以減少冤獄一節，刑事訴訟有關自由心證的運用，並非漫無限制，必須先有證據始有自由判斷之可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的證據，不得作為判斷的依據；被告的自白出於不正當的方法者，不得作為證據；證人於審判外的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證人的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顯見關於審判上的自由心證，已有相當限制，如能適當運用，當不致發生冤獄。（註三）

行政院核定我國與巴拿馬兩國間貿易協定第六條條文，並給予關稅優惠。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曾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貿易協定，惟該協定中第六條有關最惠國待遇條款，僅涉及對彼此產品之貨幣支付方面，並未包括關稅待遇在內。現經巴拿馬政府同意，將第六條條文予以修改。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我國與巴拿馬兩國間貿易協定第六條條文，兩國所有貿易往來，互予關稅及貿易最惠國待遇。修改的內容如下：

締約雙方對兩國間所有貿易往來，互予關稅及貿易最惠國待遇，前項規定不適用於：

- 一、締約雙方為便利邊境地區貿易所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其鄰國之優惠與特權。
- 二、締約一方因加入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所給予或可能給予之優惠與特權。
- 三、締約一方由於本地區之經濟及貿易協定所給予或可能給予之優惠與特權。(註四)

經濟部長張光世在監察院報告國營生產事業努力方向，在於優先支援國防工業。

經濟部長張光世本日在監察院報告國營生產事業努力方向，在於優先提供國防工業發展所需重要物資，全力配合產製船隻、車輛及軍品配件並協助友邦建設電廠、合資興建肥料廠和煉油廠。其報告大要如下：

經濟部的十四個國營生產事業在經濟發展中所擔負的任務，是推行政府經濟政策，加速工業現代化、促進農業企業化、充裕工業資源、支援對外貿易、壯大國防潛力、培訓企業經營人才及發展企業管理新制度等。

從六十九年七月至今年三月，經濟部所屬十四個國營事業中，有八家盈餘額共為一百九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元，六家虧損額共為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發生虧損的公司為臺鉛、臺金、臺機、中船、臺鹼、中臺等六家。有關經營困難事業，國營會已逐月追蹤查核，並督導自行檢討，改善經營。(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四、十五日

一一三八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版三。

十五日 倪文亞、劉闊才分別當選連任立法院院長、副院長。

立法院本日舉行第七任院長、副院長選舉，倪文亞、劉闊才分別當選連任院長、副院長。倪文亞、劉闊才當選後分別發表談話，表示願竭智盡忠，服務同仁，報效國家。倪院長之談話如下：

文亞承全院同仁選任，繼續擔任院長，自必一本初衷，竭智盡忠，至公至正協同全院同仁，為宏揚民主憲政而共同努力。至望本院同仁、社會賢達，匡助指教，以利事功。這是余所最殷切期待的。（註一）

劉副院長之談話如下：

本人蒙全體委員同仁厚愛，投票支持，當選立法院副院長，內心十分感激與惶恐，今後當本以往初衷追隨倪院長為全體委員同仁服務。

立院自本會期由於增額委員同仁加入，使陣營益為增強，立法工作日趨積極，反攻復國大業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實為全國同胞及立院全體同仁一致的宿願，本人惟有奮發努力，全力以赴，以盡職責，報效國家。（註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決議，貿易商或進出口商被註銷許

可，獲有實績，將准恢復登記。

經濟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決議，貿易商或進出口商因去年實績不足，被註銷許可或登記，如今年已有進出口實績或營運能力者，將准變更登記，恢復進出口資格。此項救濟措施如下：

- 一、貿易商六十九年無實績者，准予變更為出口商，由廠商自行向國貿局辦理變更手續。
- 二、貿易商六十九年或七十年有進出口實績者，恢復其貿易商許可，由廠商檢附出、進口憑證（輸出入許可證、結匯證實書）向國貿局申請經查屬實後恢復其貿易商許可。
- 三、出口廠商七十年有出口實績者，恢復為出口商，由廠商檢附有關出口憑證（輸出許可證、結匯證實書）向國貿局申請經查屬實後恢復其出口商登記。
- 四、凡輸出加工出口區原料或貨品（因未列入外幣結匯統計）視同外銷者，准憑外匯局出具實績證明書恢復其原有進出口廠商許可或登記。
- 五、代理佣金之收入，憑外匯局出具佣金收入證明視同貿易實績，恢復其原有進出口廠商許可或登記。（註三）

中美第二屆貿易暨投資研討會閉幕，雙方決進一步合作。

本月十二日揭幕的一九八一年中美第二屆貿易暨投資研討會，本日結束。四天會期中，雙方曾就經濟合作、促進貿易、加強投資及科技轉移等交換意見，並決進一步合作。

經濟部長張光世在惜別晚宴中強調，美國在我國投資的事業，在亞洲市場具有相當競爭力，我國工業升級，已能生產美國不經濟之產品。在這個前題之下，中美雙方工商業者的貿易與投資合



作，將更形擴大。相信美國產品，絕對有向我國銷售的機會。我國經濟向上發展、工業升級，將需更多的美國產品。(註四)

臺北市長李登輝表示，要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加速臺北市政建設，必須簡化各單位作業。

臺北市長李登輝本日視察城中區戶政事務所時指示，要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加速臺北市政建設，必須簡化各單位作業。因此市政府對市政工作所採取的策略有三：第一是市民的參與；第二是組織作業的改進，首長指揮系統的建立；第三是員工技術的改進，實施在職訓練。其指示大要如下：

要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牽涉的基本問題很多，主要在市府各單位本身作業的力求簡化。因此市府本身對市政工作所採取的策略有三點：第一是市民的參與；第二是組織作業的改進，首長指揮系統的建立；第三是員工技術的改進，實施在職訓練。

工商登記作業，原來十五天辦理的，現在只要八至九天可以辦妥，其中改用電腦管理和查詢，只要兩分鐘就可辦好；全國公司行號若納入電腦管理，對民間的幫助很大，因此資訊工作的加強是有必要的。

市政中心年底開工興建，如果兩年半後可以搬進大廈辦公，所有的作業系統皆為現代化的，屆時，必可節省許多人力。照目前市府六萬三千多員工這麼龐大的人力，要是不用快速作業的方法，幾年後差不多所有的預算都付了薪水，其他的建設都別做了，因此不從簡化作業方向著手是不行的。

公務員應該利用時間多看書和從事研究工作，要充實自己的內涵。(註五)



-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六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六日版一。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一，版六。

十六日 總統明令褒揚監察院委員金維繫。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監察院委員金維繫。其令文如下：

監察院監察委員金維繫，早歲加入同盟會，戮力國民革命，響應武昌起義，糾合同志，光復皖省。嗣歷任中華革命軍皖中司令官、大元帥府參議、安徽省政府委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等職，勤猷夙著，志節彌昭。迨行憲，膺選為監察委員，秉公持正，肅政多勞，茲聞病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表彰忠勳之至意。（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經濟部駐歐經濟參事人員，加強邀請歐洲重要人士來華訪問，以擴大我國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行政院長孫運璿最近分別召見經濟部駐西德、法國及英國經濟參事人員，垂詢歐洲主要國家的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五、十六日

一一四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六日

一一四二

經貿情況，並指示今後要加強邀請歐洲重要人士來華訪問，並籌組國內高級官員及工商界領袖赴歐訪問，以擴大我國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註一）

政府有關單位建議，政府與民間應當相互配合，維持國內物價穩定。

政府有關單位最近舉行一項檢討我國過去十年物價膨脹因素的研討會，咸認為，這段期間進口成本不斷增加、經濟對外依賴、進口石油占國民生產毛額比例很高、勞動成本持續上升、貨幣供給率上升、預期價格上漲的心理、聯合壟斷與超額轉嫁及公營事業價格的延遲調整等，因此建議，政府與民間應當相互配合，維持國內物價穩定。其建議如下：

一、在政府方面：

- 切儘量保持財政收支的平衡，避免在物價波動時期造成赤字。
- 物降低關稅及貨物稅，並取消妨礙市場競爭的一些規章及限制。
- 狂訂定公平交易法以防止並取締市場的聯合壟斷。
- 狃適度反映成本，機動調整公營事業的費率及價格。
- 訂適度開放進口。

二、在民間方面：

- 切企業界應不斷革新生產技術，改善經營管理，以降低成本。
- 物一般民眾應力行節約儲蓄，節制浪費。
- 狂在物價膨脹期間避免搶購行為。（註二）



我國海軍艦隊在臺灣海峽南部舉行實兵作戰訓練。

數艘配備有最新式武器及快速機動的我國海軍艦隊，本日清晨駛往臺灣海峽南部，中午時分開始舉行長達二小時的實兵作戰訓練。訓練項目有：戰術操演、魚雷發射演練、起落錨、操舵及測候、修理班救火等。（註四）

美國總統雷根支持白宮顧問米寒聲明，決執行「臺灣關係法」。

美國總統白宮發言人表示，白宮顧問米寒十四日聲明，雷根政府支持「臺灣關係法」是在？述「標準的美國政策」。（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頁三。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版一。

註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六日版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版一。

註五：同註四。

十七日 總統蔣經國巡視臺灣省花蓮縣基層建設、交通及龍澗發電廠，並深入山地村訪問原住民。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六、十七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七日

一一四四

總統蔣經國本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搭專機抵達花蓮，即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蔣彥士和花蓮縣長吳水雲陪同，到木瓜溪龍澗發電廠，聽取東部電力處處長吳登貴工程簡報。蔣總統聽完簡報後，親往龍澗發電廠尾水隧道視察施工情形及慰問工程人員。

下午到秀林鄉水源村巡視基層建設、水源橋頭興建工程。隨後到花蓮港務局，由局長李北洲簡報花蓮港擴建工程概況，然後巡視港務建設。

花蓮縣長吳水雲向蔣總統報告，基層建設工作將在六月底完成，皆按照預定目標實施，花蓮縣有百分之七的平原，百分之六的河川地，百分之八十七的山地，其中山地多為保留區，無法充分使用，建議主管機關研擬一套辦法，發揮山地保留區效益，以符合實際需要。蔣總統指示蔣彥士祕書長回臺北後研究辦理。（註一）

總統蔣經國指示經濟部，不要急於要求廠商增加儲油，應由中國石油公司承擔儲油任務，以減輕業者負擔。

「能源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石油或其產品、煤炭或其產品，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設置儲存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儲存安全存量。此安全存量為九十天的用量。

總統蔣經國於最近一次的財經會談中，聽取經濟部報告有關「能源管理法」施行情形後，指示經濟部，目前國內外經濟情況不佳，不應再增加業者投資設備儲油設施及購油負擔，不要急於要求廠商增加儲油，應由中國石油公司承擔儲油任務，以減輕業者負擔。經濟部決定，將延長於五年內，使用戶們逐漸達成規定儲存安全存量。（註二）

經濟部表示，目前科技發展重點以取得應用技術方法，建設作業場所，引進精密設備，訓練研究發展人員為主。

經濟部本日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許哲男質詢時，以書面表示：目前科技發展重點以取得應用技術方法，建設作業場所，引進精密設備，訓練研究發展人員為主。答覆大要如下：

科技發展大部分正在推動階段，各計畫又多係連續性計畫，若干尚在繼續充實或籌備階段，其效果將在計畫完成後逐步呈現。

較早引進的科技，以工業技術研究院積體電路技術的引進較具成效，目前工業技術研究院試製成功的積體電路組件，已為國內外電子下游工業所需要，國內電子工業界且共同成立聯華電子工業公司，接受工業技術研究院的技術轉移與輔導。

此外，工業技術研究院自積體電路引進成功後，又進一步引進光罩製造技術及雙載子積體電路技術、微電腦處理系統，將再提高我國電子工業生產技術的層次。

至於電腦方面，國內自行設計中文電腦終端機，已在試用中，並完成工業用自動程序控制器及邏輯控制器供廠商採用。

在機械工業方面，工業技術研究院正從事熱力機械試驗研究，將可試製雜型熱力機械。並積極建立精密工具機及數值控制系統的設計試造能力，已試製了多項精密工具機。

此外，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已自力開發真空上吸鑄造法，試製複雜及薄壁的精密鑄件，供車輛、船舶及航空機用增壓器的需求。（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七日

一一四五

農業有關單位建議政府，部分低等則農地，宜編定為新闢社區用地，以擴大建築用地供應。

農業有關單位建議政府，部分低等則在農業上生產價值甚低的農地，宜編定為新闢社區用地，以擴大建築用地供應，並使非都市土地編定工作能夠順利進行，同時優良農田也能獲得嚴密的保護。（註四）

臺灣省政府主計室初步估算，民國六十九年臺灣省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為二十四萬五千一百零八元，較六十八年增加率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九。

臺灣省政府主計室根據去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資料分析，初步估算民國六十九年臺灣省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為二十四萬五千一百零八元，較六十八年的二十萬一千零七十三元，增加四萬四千零三十五元，增加率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九。臺灣省政府主計室分析大要如下：

根據去年本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資料分析，估算本省六十九年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所得，初步估計為二十四萬五千一百零八元，較六十八年的二十萬一千零七十三元，增加四萬四千零三十五元，增加率達二十一點九%。

在支出方面，六十九年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初步估計為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元，較六十八年之十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元增加三萬零一百九十三元，增加率為十九點八%。



在儲蓄方面，六十九年平均每戶全年儲蓄，初步估計為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較六十八年之四萬八千五百零六元增加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增加率為二十八點五%。

去年因受進口石油價格不斷上漲，及各國貿易設限的影響，我國出口成長遲緩，民間投資意願不高，且由於物價上漲，國內消費實質需求減弱，惟政府為緩和景氣下降而採取加速投資計畫，推展十二項建設及加強基層建設，擴大國內需求。

因此，去年本省家庭所得水準，亦能在全世界經濟不景氣期間，猶能維持相當的經濟成長而有著顯著的提高。
(註五)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計劃採取強化管理組織、食品檢驗；加強食品工廠衛生管理、稽查食品製造商及販賣場所衛生設備、飲食品稽核及食品廣告管理、屠宰衛生等方式，改善食品衛生管理。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統計臺灣省食品業登記有案者共六千七百零二家，未辦登記者不知其數，如加上各類飲食物品販賣業和流動攤販總數則達十萬家以上。又鑒於時常發生細菌性及化學性食物中毒事件、無照營業的飲食攤販眾多、進口食品標示及內容物不符規定等弊端，因而計劃採取強化管理組織、食品檢驗；加強食品工廠衛生管理、稽查食品製造商及販賣場所衛生設備、飲食品稽核及食品廣告管理、屠宰衛生等方式，改善食品衛生管理。省政府衛生處說明如下：

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所面臨的問題有下列幾項：

一、過去發生的食物中毒，多屬細菌性，但近年來因濫用食品添加物，或因遭受工業用有害化學物質的污染，介由

食物而發生的化學性食物中毒事件，已見增多，受害地區可能涉及全面性。

二、飲食業、冰類清涼飲料業及肉類業等有關食品販賣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的核發，為便民政策，中央規定採取「先登記後管理」措施，領照後衛生設備闕如或未符規定情事常有發生。

三、沿街道設置的飲食攤販，依規定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領照，但無照營業者眾多，衛生機關因人手不足未能妥加管理。

四、進口食品的標示及內容物，常不能符合規定，而辦理進口的廠商又常不按規定補足標示。

五、各縣市食品衛生管理單位人力單薄，目前各縣市衛生局第二課人員編制，除課長一人外，經辦人員亦僅一至三人，因業務極為繁重，而承辦食品衛生人員又均屬兼任，顧此失彼。

六、食品衛生檢驗設備及人員均不足，各縣市衛生局承辦公共衛生檢驗局的第六課，工作人員僅有一至二人，而所需檢驗的檢體數量很多，因此有關食品的檢驗，大部分只能抽樣送請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但常因公文往返，檢體遞送費時甚久，以致影響時效。

本處已擬定改進食品衛生管理計畫，決定採取下列各項有效措施，以解決威脅國民健康的食品衛生問題：

- 一、強化管理組織：將衛生處食品衛生股擴編為食品衛生科，各縣市衛生局增設食品衛生課，省及地方衛生機關將各有管理食品衛生的專責單位，分層負責。
- 二、強化各縣市衛生局食品檢驗功能：洽由食品檢驗局及省府撥補專款，增加設備及檢驗能力，協助訓練技術人員，同時，對中央及縣市的檢驗項目亦加以明確區分，增進工作效率。
- 三、加強食品工廠衛生管理：輔導衛生機關協助食品工廠建立管理制度，改善食品衛生與安全。
- 四、加強稽查食品製造廠商及販賣場所衛生設備：為有效運用衛生機關現有人力及設備，由省規定各縣市每月應辦食品衛生中心任務，於同一時期加強辦理同一類食品的管理。
- 五、加強飲食品的稽查及食品廣告的管理：對可疑食品，經常抽樣檢驗，不符合規定者，均分別由查獲的衛生局依法處辦。



- 六、加強飲食業的管理：飲食攤販的衛生設備及習慣最差，擬協調各有關單位對其設備及餐具經常檢查，出售的餐點，經常抽驗，並革除一桶水反覆洗滌碗筷的不良習慣。
- 七、加強衛生教育：透過大眾傳播經常向民眾宣導各種食品衛生常識，並視食品種類，分業舉辦廠商負責人及從業員工衛生講習或觀摩會，指導他們澈底瞭解法令規定及應遵守的衛生事項，使依規定製造販賣。
- 八、加強屠宰衛生：全省預定今年底全面實施電宰的屠宰衛生檢查，全省各縣市衛生局將設置獸醫師九十一人，並由省府指派技正獸醫師一員駐場領導，以確保肉品衛生。
- 九、加強大眾傳播宣導民眾注意下列幾點：共維食品衛生：切勿勇於檢舉不法食品，凡檢舉不法食品經查屬實者，給予適額獎金。勿購買食品時請詳讀標示後購買，尤應注意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 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版三。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 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自立晚報》／臺北 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版一。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 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版二。

註六：同註五，版三。

十八日 七十年全國人事會報今起舉行三天，總統蔣經國以書面勗勉參加會報人員，共抒智慮，研提切實可行方案，使人事業務切合國家建設需求。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七、十八日

一一四九



七十年全國人事會報今起在考試院舉行三天，將就現行職位分類一百五十九個職系進行檢討。針對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及學校系科設置情形，研究適度調整公務職位分類職系，以利人事業務靈活應用。並建立一套鼓舞公務人員從事基層工作具體有效的措施，俾能貫徹向下紮根的目標。（註一）

開幕大會由考試院院長劉季洪主持，共有中央及地方機構三百零一位人事主管參加。劉院長在開幕大會中致詞如下：

總統蔣經國「今後應有效的發掘人才，積極的獎進人才，靈活的運用人才，計劃的儲用人才」的指示，正是辦理人事行政同仁應當努力追求的最高目標，也更正是這次會報所應當切實研討以求實現的重要課題。

考試院在考銓業務上的修正工作，即是照著總統所指示的方向來進行的。例如在考試制度方面，過去高普考及格人員常有分發不能到職的情形，自六十八年起，採用分類報名，分類錄取辦法，將考試各類科區分為一、二兩類，自六十九年起凡成績平均達六十分者一律錄取，今年更將在高雄設高普考南部考區，使南部考生免於南北往返之苦。

甲等特考方面，過去報名人數不多，前年將考試規則及應考人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等加以修正，酌予放寬應考人最高年齡及著作字數，六十九年並增列擔任民選縣市長六年，成績優良，並具有一定學歷條件者亦得應考等均是。

另外，為補充基層人員之缺乏，特舉辦基層公務人員特考，採取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任用辦法，因而及格人員接受分發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本年又將實習期限延長為二年，將可更能減少流動率，以提高基層效率。

在人事制度方面，修訂各種人事法規，使簡、荐、委制與職位分類制溝通平衡，並修正職位分類法規，增訂凡經簡、荐、委任銓？合格者，得適用分類職位的規定。為能疏通人事管道，曾修正考績法，著重獎懲與免職等規定，同時改進退休制度，嚴格執行公務人員退休，並增訂資遣辦法，舉辦升等考試，以期汰弱留強，增加升遷機



會。

希望全體與會人員發揚政府整體精神，克盡銓銓機關職責；恪守崇法務實信念，適應國家當前需要；簡化人事作業手續，縮短銓？工作流程；加強人事服務措施，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熱忱；配合可用經費資源，增進公務人員權益。（註一）

三天會期中，將討論六項中心議題和七十六項一般提案。此六項中心議題是：

- 一、如何配合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及學校系科設置情形，適度調整公務職位分類之職系，以發揮專才專業效能。
 - 二、如何履行公務人員內外互調，俾提高士氣、增強公務效能。
 - 三、如何鼓舞公務人員從事基層工作，以利國家建設。
 - 四、改進退休金優惠存款，以謀增進公務人員福利。
 - 五、如何健全人事人員互調業務，以加強人事機構功能。
 - 六、如何推動逐級授權、分層負責，以提高行政效率。
- 關於七十六項一般提案，依其內容可分為職位分類、任審、俸給、考績、退休、資遣、撫卹、公保、人事管理、人事登記等十類，均涉及有關人事實務革新的具體課題。（註二）

總統蔣經國本日特以書面勗勉參加會報人員，共抒智慮，研提切實可行方案，使人事業務切合國家建設需求。其書面全文如下：

七十年全國人事會報今天在考試院集會，將就有關人事業務興革之各種問題，深入研討，並邀集專家學者作專門性之學術講述，以收寓研習於會議之效益，至足佩慰。各位同仁來自各級機關，對人事行政之實務，均有深切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八日

一一五



認，今日團聚一堂，共抒智慮，相信必能針對各種有關問題，提出切實可行之方案，相與策勉，同力推進，俾使人事業務愈臻理想，足以因應國家建設之需求，而有更大之貢獻。特函致意，並祝會報圓滿成功，全體同仁健康愉快！（註四）

附錄：銓？部選拔優秀人才計畫綱要（註五）

在遴選對象方面，分為三種：一、優秀社會人才，暫以高、中級科技人才為優先。二、優秀考試及格人員，以高考、甲等特考、外交使領人員考試及司法人員考試及格，成績列優等以上者為限。三、優秀現職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有一年考績成績列九十分以上，或連續五年列八十分以上為限。

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按任用案送審程序，隨時報送銓？部登記：一、對主管業務研究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實施確具成效者。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功績者。三、特殊發明或著作經依法審查合格者。

選拔方式，將分別從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政府機關、民間社團調查、推薦或函索資料加以選擇，整理登記。選選的類別，包括理學類、工學類、農學類、醫學類及其他有關科學技術類的人才。

遴選的資格，高級人才年齡須在六十歲以下，中級人才年齡須在五十歲以下，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才得予登記。高級人才：一、經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二、具有技術人員簡任職以上任用資格者。中級人才：一、經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與高等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二、具有技術人員薦任職以上任用資格者。

銓？部表示，這些經選拔的優秀人才，將由該部分類分等編造名冊，送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斟酌擢用。

行政院公布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



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七條 行政院會議議程依左列次序編製之：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任免事項。

第八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九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理由，經院長核定後，編入議程。

凡涉及國防、外交及其他有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祕密議程。

第十條 會議議程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出席人。但極機密、絕對機密之議案，於會場臨時分送各出席人，議畢由行政院祕書處即時收回。

第十一條 如有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會議議程者，經院長核定後，得編列臨時議程，於開會時分送之。

如遇緊急事件，經主席之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應分祕密及普通部分，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八日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列席之姓名。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前項議事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人員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 第十三條 會議議程及議事紀錄之祕密部分，應由行政院祕書處於會後收回，但各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除極機密及絕對機密者外，得於簽收後攜回參閱，惟應注意妥慎保管。
- 第十四條 行政院祕書長、副祕書長、主計長、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聞局局長及經行政院院長指定之機關首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 各部會首長因事不能出席行政院會議時，得由各部會副首長代表列席。
-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 行政院會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議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行政院祕書處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行政院祕書處會同新聞局統一發布。
- 行政院會議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外嚴守祕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註六）



又公布「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七條 本會議議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行政院祕書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七）

考試院發布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司法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三）最高法院、（四）高等法院、（五）高等法院分院、（六）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四種職務等級表。

考試院本日發布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司法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三）最高法院、（四）高等法院、（五）高等法院分院、（六）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四種職務等級表。其令文如下：

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乙、司法機關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三）最高法院、（四）高等法院、（五）高等法院分院、（六）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四種職務等級表，發布之。（註八）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八日

一一五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八日

一一六

經濟部核定「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延至八月一日實施。

「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原訂於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由於事出倉促，出口廠商欲取得符合規定的證明文件頗有困難。因此，國際貿易局建議延至七月一日起執行，經濟部核定延至八月一日實施。其主要內容為：

- 一、出口貨品不論有無商標，均應在有關文件上加註，否則不准出口。
- 二、使用已在我國註冊的商標，並檢附商標註冊權人的同意書及商標註冊證影本。
- 三、使用未在我國而在外國註冊的商標，廠商應檢附買主指定使用該商標的證明文件。
- 四、使用未在我國亦未在外國註冊的商標，廠商應檢附買主指定使用該商標，以及聲明該商標未在外國註冊的證明文件。（註一三）

中華民國第二屆材料科學會議揭幕，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致詞，呼籲全面提升國內工業產品附加價值。

中華民國第二屆材料科學會議本日在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揭幕，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主持開幕典禮。李政務委員致詞中指出：為謀我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得以及今後十年內繼續成長，我國應全面提升國內工業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因此，加強材料科技之研究發展，是全面推動科技發展重要一



環。其致詞大要如下：

為謀我國之對外貿易及經濟得以在今後十年內繼續成長，尤其是天然礦產及能源日漸缺乏的今天，吾人應全面提升國內工業產品之附加價值，因此材料、能源及資訊自動化技術之並行發展，相輔相成，乃當務之急。材料之適當選擇及應用為每項經濟活動的重要關鍵，必須有高度之技術及經濟專長。吾人在材料科學方面已略有資料與能力，惟仍需諸位顧問協助建立有系統途徑，諸如應如何建立新的材料及現有材料之特徵、成本及應用上的完整資料，同時有效的傳授予有關個人及公司，應如何運用材料科技以改善材料品質，而獲得國內產品更高之附加價值以及新材料與製程之效益運用，應如何發覺特殊材料及其應用以創立七十年代及更遠之將來所需的新工業。

預祝此次會議將達成豐碩的成果，發掘出提升國內工業水準所遭遇到的瓶頸問題並研議解決辦法，促使我國工業早日升級，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註一四）

日本學者江夏健一建議我國政府協助企業界發展多國籍化企業。

中華民國多國籍企業研究學會本日邀請日本學者江夏健一與我國企業界研討我國企業如何對外投資。企業人士新光公司總經理吳東賢、臺灣水泥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王量、臺灣塑膠化學公司總經理蘇忠正、遠東紡織公司總經理徐旭東及中華民國多國籍企業研究學會會長劉泰英均出席會議。會中日本學者江夏健一建議我國政府協助企業界發展多國籍化企業。江夏健一建議大要如下：

在一九五九到一九七九的二十年中，中國對外投資的總額是五千萬美元，但是在二一九八一年一年中，中國投資外國的金額卻達到了四千二百萬美元，顯示出中國已經步入了企業多國籍化的初期。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八日

一一六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八日

一一六二

多國籍企業對於缺乏天然資源和國內市場的臺灣而言，是未來企業發展必經的途徑，但是究竟中國在發展多國籍企業時，應該採取美國模式或是日本模式，則是有待中國企業界慎重選擇的關鍵性問題。（註一五）

-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六日／版一。
-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版二。
-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版一。
-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版一。
-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版一。
- 註六：《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頁三一四。
- 註七：同註六／頁四。
- 註八：同註六／頁四。
- 註九：同註六／頁五。
- 註一〇：同註六／頁六。
- 註一一：同註六／頁七。
- 註一二：同註六／頁八。
- 註一三：同註五／版七。
- 註一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版二。
- 註一五：同註五／版三。



十九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財經會談，會談中指示：自美引進高度科技，開發國際市場。

總統蔣經國本日主持第六十五次財經會談，會談中指示應加強拓展歐洲貿易；自美引進高度科技，開發國際市場；銀行作業儘速建立電腦資訊系統。其指示如下：

- 一、此次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美方出席人員較以往為多，足見我國市場更廣泛的受到美國企業界的重視，也是雙方擴大貿易基礎的一個好現象。今後除繼續注意美國市場動態及推動自美採購政策外，尤應重視美國精密工業及高度科技之引進，俾能促進我國工業之「升級」，並合作開發其他國際市場，如此則使中美兩國將同蒙其利。
- 二、今後我們應該設法繼續加強拓展歐洲之貿易。此次歐洲產品展覽，參觀人數很多，使國內企業界有機會了解工業國家商品的品質與標準，作為我們的參考與借鑑，實在很有意義。同時我們也需要強化駐歐貿易機構的功能，加強與歐洲各國貿易機構及工商團體的聯繫，增進雙方的經貿關係，以擴大我對歐洲市場的潛力。
- 三、國內企業界對電腦資訊系統的運用已日漸普及，而銀行功能與企業界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國銀行作業應儘速建立電腦資訊系統，以提高銀行的效率與服務品質。
- 四、高級技工的培養，於今後工業的升級與發展，關係至大，政府及民間的企業部門，對此必須特加注意，除加強並改進國內的職業訓練以外，亦可選派優秀而具有潛力之技術工人前往國外實習或深造，多多培植技術幹部，加速工業進步。
- 五、地方基層建設開始推動以來，使多數民眾均能直接受益，初步效果已甚顯著，惟其目標尚僅限於便利或改善民眾之生活，如普及電力、電信、自來水的裝設、修橋、造路、改進水利設施與環境衛生等等，故尚須擴大繼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十九日

一一六四

辦理。下一階段推動的目標，應在如何幫助民眾提高所得，增加財富，希政府各有關部門，依此目標，妥訂計畫，廣續付諸實施。

六、臺東建港對於東部未來開發價值極大，至希執行單位依照預定計畫積極進行，如期完成，俾與南迴鐵路相並使用，發揮預期功能。（註一）

新當選的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倪文亞、劉闊才宣誓就職。（註二）

「歐洲共同市場與亞洲會議」在臺北市揭幕。杭立武致詞時強調亞洲與歐洲共同市場應加強彼此間的了解與合作。

「歐洲共同市場與亞洲會議」本日在臺北市揭幕。「亞洲與世界社」發行人杭立武致詞時強調亞洲與歐洲共同市場應加強彼此間的了解與互助。亞洲與歐洲共同市場間的關係不應祇侷限於經濟方面，應同時提升雙方的政治瞭解，以促成進一步的合作。（註三）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四五—四五六。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版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版二。



二十日 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明列免繳房屋稅及減半徵收的條件。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明列免繳房屋稅及減半徵收的條件。其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布道之教堂及寺廟。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體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五萬四千元以下者。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日

一一六五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註一）

總統公布修正「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六條 本院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人員遴聘之：

- 一、行政院有關部會主管。
- 二、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公營企業界人士。

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不得超過三人，其任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遴聘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六人，其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註二）



總統公布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為提升我國工業，扶植高科技產業，總統本日公布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明列園區免稅事項。其內容如下：

- 第十七條 園區事業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及貨物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保稅範圍外者，應依進口貨物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及貨物稅。
- 園區事業進口原料、物料、燃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及貨物稅。但輸往保稅範圍外時，應依進口貨物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及貨物稅。
-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保稅範圍外者，除保稅範圍外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及貨物稅外，應依進口貨物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及貨物稅；其在保稅範圍外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園區事業取得園區內新建或管理局依第十四條徵購之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免徵契稅。
-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物資仍應報關查驗外，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註三）

總統蔣經國勗勉立法院長倪文亞、副院長劉闊才為中華民國民主憲政的發揚光大，作更大效力。

總統蔣經國本日接見新當選的立法院長倪文亞和副院長劉闊才，勗勉他們為中華民國民主憲政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日

一一六七



的發揚光大，作更大效力。其談話如下：

你們二位先生分別當選為立法院第七任院長、副院長，經國敬致由衷的賀忱。不僅為賀你們順利的連選連任，也為慶賀貴院建立了新的制度，並且和諧而圓滿地完成一件莊嚴的大事。

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除了議決法律案之外，還包括議決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等，都是國家的大計。所以立法院的任何舉動，與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的言論和表決，都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得失利害，而為國人所關切注視，也所以立法院在這次選舉院長副院長中表露和衷共濟的氣象，尤為國人所慶幸。

我國行憲以來，立法院同仁一本效忠國家的精誠，為確保國家權益，增進人民福利，作了極大的貢獻；於貫徹五權憲法的政治體制，更充分發揮了與其他四權相輔相成的功能；凡此皆顯示了立法院行使職權，其內部的整體性與對國家的整體性，意義同等重要，也惟有同等的妥予運用，才能臻於至善，深信今後立法院必將繼續「事事以國家為重，處處以民眾為先」的原則，為中華民國民主憲政的發揚光大，共同作更大的效力，請代向貴院全體立法委員轉達本人誠摯的敬意。（註四）

中央銀行副總裁錢純表示，我國外匯存底大多以機關名義存放在國外銀行，目前仍須外匯管制。

中央銀行副總裁錢純本日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接受質詢時表示，我國外匯存底大多以機關名義存放在國外銀行，絕未使用私人名義，小部分留在國內，供小額結匯之用。至於解除外匯管制問題，為穩定金融，目前仍須外匯管制。其答覆大要如下：

我國現有外匯存底達美金七十億元，除小部分外匯用於國內支付小額結匯以應國人需要外，大部分的外匯存底都是以機關名義存在國外，絕無以私人名義存在國外之事。

如果放棄外匯管制，由於各國資金供需情況不同，利率差距大時，會引起短期資金大幅流動。一旦國外資金大量流入，將影響貨幣數量增加，刺激通貨膨脹，反之國內資金大量流出，亦會導致經濟萎縮。在此情形下，外匯的管制是有必要的。

自從我國開放出國觀光後，每年外匯「單項支出移轉」有十億美元，多係支應國人觀光結匯。

至於外匯操作的問題，央行是採逐漸放寬政策，使匯率根據市場情形來決定。（註五）

全國人事會報通過鼓勵基層公務人員從事基層建設工作、改進退休金存款辦法及調整簡併職系等議案。

全國人事會報本日通過鼓勵基層公務人員從事基層建設工作、改進退休金存款辦法及調整簡併職系等議案。其辦法分別如下：

一、在鼓勵公務人員從事基層工作方面，決採下列辦法：

切修訂有關法規，對於久任基層（山地、邊遠、離島）工作人員，增加基層年功加俸。

物建立由下而上的升遷體系，訂定升遷的考核辦法，提高擔任基層單位職務基分，規定基層績優人員，擢升較高職位，或上級機關相當職位，以開拓基層人員升遷途徑。

狂增加發給基層（山地、邊遠、離島）服務津貼。優先配購眷舍，改善其福利，減少生活顧慮，並改善其子女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日

一一六九



就學、醫療及交通等的生活照顧。

玆加強現職訓練及進修，提高工作人員智能，對學有專長，工作成績表現良好者，在若干年後，凡有保送進入大學或研究所或國內外考察或出國進修訓練機會，以具有基層工作經歷者優先。

玆舉行工作檢討講習會，並邀請學者專家講演，提高研究發展興趣，以增進新知。省市政府也可慎選有經驗及熟稔執行技術的人士，分赴各縣市鄉鎮巡迴講演，以協助基層公務人員革新業務。

用立法規定基層退休預算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預算的一定百分比，如仍有不足，可由省或中央酌予補助。

玆對基層（山地、邊遠、離島）公務人員表現優異者，從優？獎，退休時，並予加發退休金。

二、在改進退休金存款辦法方面，對現行優惠存款辦法，擴大適用範圍，並酌予提高優惠利率，參照物價指數比例提高。

玆現行優惠存款辦法適用範圍，均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退休的人員，今後將擴大使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資遣的人員，及依退休辦法的人員，納入適用範圍。至於公務人員死亡，政府給予遺族撫卹金，也將納入範圍。

玆現行退休金利息比照一年期定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的規定，將酌予提高，並參照物價指數比例

提高優惠利率。退休金的儲存，不以國庫支票為限，退休人員於退休當時因故未能辦理優惠儲蓄者，嗣後仍

可依照規定儲存，存款中途解約或提取後，仍可重行儲存，但不得超過原存金額。

玆技工、工友、司機退職金，參照優惠存額規定，一併辦理儲存。

三、在調整簡併職系方面，玆將現行的一百五十九個職系，依其性質，明確區分為行政、技術兩大類，同時對於職系的調整及簡併，將作通盤規劃，積極進行，以期發揮專才專業效能。（註六）

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小組探討我國經濟前途，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丁大衛出席作證，對我國經濟發展表示樂觀，並指出美國商品



在華面臨歐、日激烈競爭，美商應加強在臺灣商業活動。

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小組，本日探討我國經濟前途，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丁大衛出席作證表示：「中華民國的經濟在一九八〇年代的十年中，將繼續擴展，雖然擴展的速度可能較以前緩慢」。並指出美國商品在華面臨歐、日激烈競爭，美商應加強在臺灣商業活動。其證詞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具有強固的國際財務地位。在一九八一年二月的銀行系統的外國資產淨額為五十二億美元，外國的債務比率不滿百分之七。中華民國在外國銀行間的信用地位仍很高；它能夠以很低的利率及長的期限獲得貸款。

中華民國的電力和鋼鐵生產能力可望增加到三倍。單單核子動力的生產可望增加六倍以上。工業機器生產的價值可能增加四倍之多。石化工業產品、電子產品和運輸設備方面也可望增加。

今天日本已不是和美國爭取中華民國市場的唯一主要競爭者。在過去兩年內，西歐國家已大規模進入那裡的市場。許多西歐國家已在臺北設立貿易辦事處。結果，中華民國和西歐的貿易額在一九八〇年已增加到五十億美元。在一九八一年，很可能超過六十億美元。此項貿易額的成長比較對任何其他區域的貿易成長更為迅速。在未來，我們可以預料，歐洲人和日本人將不僅在他們致力於推展出口方面，並且將透過擴大參與投資及擴增銀行作業方面，成為強有力的競爭對手。我認為中華民國有下列四項需要改善的方面：

第一、產品的品質

中華民國的企業家和經濟策劃人員，都對品質管制講求得不夠。從生產的初步程序開始，一直到成品的最後檢查，都須要建立並維持嚴格的標準。政府當局和工業界須要密切合作，先負起建立嚴格標準和建立用來確定是否符合



合此標準的一套檢查體系的責任，然後還要負起監督的責任，以確實根除生產劣質的製造廠商。

第二、市場開發的品質

中華民國的製造廠商必須採用現代的廣告和市場開發的方式，同時要更積極地擴展市場。例如說紡織品而言，如果臺灣製的服飾在價格上更有競爭性、品質高，而且式樣時新，則會有非常好的市場。像中華民國這樣以生產紡織品供應容量大而價格低廉的市場的主要紡織國家，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幾年來，紡織工業界開始製造高級時裝和利潤高的男女成衣，同時竭力在打入美國市場，跟法國、義大利、英國等傳統服飾製造國家競爭。紡織工業上的例子一樣可以適用在其他工業上。如果中華民國的農產加工品（包括肉類、罐頭等）能拿健康和衛生標準，則沒有理由不能大量輸出。方便和精緻食品類的市場也逐漸增大，很多都是中華民國能生產的食品。如果價格有競爭性，品質良好，很多其他類的產品都可以找到很好的市場。家具和鞋類是手邊的例子，其他尚有很多種類。

第三、管理的品質

毫無疑問地，過去二十五年來，臺灣驚人的經濟發展，主要得力於一批勤奮和聰敏的本地企業家，他們之中有許多人可以說是白手起家，終於建立起龐大而成功的工商企業。目前的問題是，未來的經濟發展將是愈來愈要倚恃臺灣在高級技術和資本密集工業方面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因此也就要依賴新企業經營技術的發展。例如，利用人數眾多而低廉之勞工以建立並經營並不十分進步的工廠，而能在需求強勁的時期賺上大筆金錢是一回事。但要建立和在有利潤的情況下經營一座現代化而高度資本密集的工廠則是另一回事。這個工廠要能與最先進國家的類似工廠競爭，就需要採取最為現代化的管理技術以及財務會計程序。在臺灣所將參與競爭的高度競爭性的世界中，最有可能成功的公司，一定是已經拋棄過去的傳統和桎梏，已經採行現代管理技術，已經網羅最佳的管理人才，並已賦



予他們管理之權。

第四、機構的品質

這是個牽涉廣泛而複雜的問題，因此難以簡單說明。然而，在臺灣開始躋身工業化國家之林的時候，我們必須對工業與教育制度之間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略加說明。教育制度必須要能應付一個高度工業化國家對於它的需求。它必須要能培養出來所需的化學、物理、經濟、行政、社會科學等專門人才。它必須具備圖書館、實驗室、稱職的教師，以提供所需的教育品質。這並不是說，臺灣應該模仿美國，設立類如麻省理工學院、加州理工學院或是哈佛管理學院的學校。類此優秀學校的大門歡迎合格的外國學生接受高深的訓練，也應用於這個目標。但不是每個合格的學生都能前往美國、日本或西歐接受專業教育。本地教育制度應該滿足基本的需要，工業化也在另一層次對教育制度有所需求。在未來數年中，需要數以千計的熟練技術人員操作和維護現代化而昂貴的設備和機器，並提供現代經濟所需的服務。目前已經缺乏某些技術，故提供訓練的機構較之大學階段的訓練，更須適應和修改其訓練計畫，以便順應不斷變動之現代和較高技術的需要。（註七）

英國國際事務專家吳考克呼籲亞洲新興國家加強在歐洲投資，以減少對日本依賴。

英國皇家國際事務研究中心研究員吳考克在「歐洲共同市場與亞洲會議」中，呼籲亞洲新興國家加強與歐洲廠商間的聯合投資，以改善來自馬來西亞和泰國的廉價勞工競爭，並減少對日本依賴。其演說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日

一一七三

香港、中華民國、韓國和新加坡對歐洲共同市場的工業製品出口，占所有開發中國家對歐市工業製品出口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是由於以上國家的工資上升，可以預料歐洲共同市場國家將來對馬來西亞和泰國等國家的勞力密集產品會更感興趣。

這些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目前對美國的貿易盈餘都很高，對歐洲共同市場的貿易盈餘也日益升高，但是對日本的貿易逆差卻大幅增加，他們已淪為日本多國公司貿易擴展的工具。所以，歐市和他們的貿易增加，徒然使日本獲得更多利益。

來自新興工業國家的進口，固然是造成工業先進國家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的許多原因之一，但是包括歐洲國家在內一些工業先進國家都認為對新興工業國家出口設限是最方便的因應措施。

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對歐洲的進口設限採取單純報復不是最佳的應對之道。他建議考慮對歐市給予更高的相互優惠，如降低關稅。

希望亞洲新興工業國家擴大對歐洲共同市場的出口產品類目，不能把出口集中於某些敏感項目上，設法降低在資本與生產設備上對日本的依賴，讓共同市場國家有得到市場和貿易合同的機會。（註八）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上指示：繼續有計畫培養國防科技人才；並持續發動黨員和民眾參加捐血。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本日本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聽取從政黨員國防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唐君鉞報告後，指示：繼續有計畫培養國防科技人才。其全文如下：

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來不斷有新的研究發展，最難得的是羅致和培育了許多國防科技人才，這乃是國家最珍貴



的資產；對於這些人才，應繼續作有計畫的培養，必要時可送到國外去深造。該院研究發展方面的成就，國防部並可在適當時期，安排邀請各位常務委員和列席同志前往參觀，作實地的了解。（註九）

聽取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蕭天讚報告後，指示：持續發動黨員和民眾參加捐血。其全文如下：

捐血是非常有意義和有價值的行動，一定要繼續不斷和有計畫的去做；不要當作是一個運動，做一陣子就停下來。因為血的儲藏有一定的時間，過久了就沒有用，今後黨部應經常持續發動黨員和民眾隨時參加捐血，以充實醫療機構所需要的血源。（註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頁一一二。

註二：同註一，頁一。

註三：同註一，頁一。

註四：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四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五六三—五六四。

註五：《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版三。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初版），頁四五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日

一一七五



註一：同註九，頁四五八。

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放寬自辦政見發表會使用公有場所之條件限制。

內政部向行政院反應，去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結束後，輿論及地方選務機構檢討意見，希望修正候選人競選經費及監察委員選舉方式等，故而本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放寬自辦政見發表會使用公有場所之條件限制。其重點如下：

- 一、第四十六條之一：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自辦政見發表會及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競選活動，應由各候選人個別為之。
- 二、第四十八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候選人舉辦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應於舉辦三日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自辦政見發表會使用之公有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後，預先公告之。
- 三、第五十三條：候選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自行清除之名片、傳單或標語，候選人得於申請登記時，依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標準預繳清除費用，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清除。
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未預繳清除費用委託代為清除者，其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應負擔代執行之費用，得在應發還該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內扣充之。
- 四、第七十一條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任所在地，於區域選舉，係指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於婦女團體選舉，係指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所在地之省（市）行政區域。

五、第九十六條之一：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造報會員名冊或辦理選務發生錯誤致影響會員或候選人權利者，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函請團體主管機關予以處分。（註一）

行政院表示，為提高農民所得，政府將視財力及需要，擴大辦理對農民補貼措施。

行政院本日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蘇秋鎮的質詢，指出政府為提高農民所得，將視財力及需要，擴大辦理對農民補貼事項，如繼續執行保證收購價格、肥料低價配銷、減免農民稅賦、低利貸款及補助購買農機等措施。其答覆大要如下：

政府對提高農民所得，一向極為重視，對主要農產品如稻穀、小麥、大豆、玉米、糖、菸葉等，均訂有保證收購價格，並參酌生產成品與合理利潤，作適時適度的調整。

據調查，目前，蓬萊稻谷每公斤收購價格為十七元六角，在萊稻谷十六元六角，較國際價格（折合稻谷每公斤十一元）高出百分之五十以上；小麥收購價格每公斤十五元，較進口價格八元三角幾高出一倍，大豆收購價格每公斤十七元，較進口價格十四元高出百分之二十以上；玉米收購價格每公斤十一元，較進口價格高出百分之五十以上。

至於其他主要外銷作物，如香蕉、鳳梨、柑桔、洋菇、蘆筍、洋蔥、無子西瓜、加工蕃茄等，則由政府輔導工商業者，以契約生產方式實施計畫生產，訂定保證收購價格，以保障農民生產所得。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一一七七

政府目前對農民的補貼有以上幾項：

- 一、肥料低價配銷：政府對農用化學肥料低價配銷，自前每年負擔的虧損約在二十億元左右。
 - 二、減免農業賦稅：田賦賦率由五十六年每畝元二十六點三五公斤，降至六十六年每畝元十三公斤，此外，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每年第二期田賦，均予停徵。
 - 三、低利貸款及補助購買農業機械：以政府基金所產生的利息，補貼農業行庫放款利息差額，以減輕農漁民貸款利息負擔，六十二年及六十八年各種農業貸款金額達二百八十餘億元。
 - 四、補助農業用電：六十九年補助農業用電一億元。
 - 五、辦理優惠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買農地基金，自六十九年度起辦理長期低利貸款，截至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共貸出十一億三千五百餘萬元。免息米穀生產貸款：自六十三年設立糧食平準基金起，辦理免息米穀生產貸款，六十九年共貸出十三億零五十餘萬元。
- 政府今後將視財力及需要情形，擴大加強辦理這些補貼。（註二）

行政院表示，政府對因受國際經濟不景氣而停工之工廠，已訂定協助措施。

行政院本日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蘇秋鎮的質詢，政府對因受國際經濟不景氣而停工之工廠，已訂定協助措施。其答覆大要如下：

- 一、鼓勵合併經營，擴大生產規模。
- 二、促進開發新產品及多層次加工。
- 三、輔導改善經營管理及生產技術，提高品質，減低成本。
- 四、協洽金融機構融資。
- 五、協調原料供應，維持正常生產。



至於由政府統籌運用停工工廠閒置之機械設備一節，因機械設備之性能及用途各殊，若統籌運用，在技術上殊多困難，宜由業主自行作適當之處理。惟於處理過程中，復工生產或與他廠合併經營，或出售出租，政府可予必要之協助。（註三）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表示，接受獎勵投資條例之公私企業，政府將強制其進行研究發展。

中華民國第二屆材料科學會議本日舉行開幕典禮，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在典禮中表示，為使我國工業材料研究能發揮功效，政府將引用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強制受獎勵之公私企業，進行研究發展。並利用規定中設置的研究發展基金，作為材料工業開發新材料的研究經費。其致詞大要如下：

政府將引用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強制受獎勵之公民營企業進行研究發展，並利用規定中所設置的研究發展基金，作為材料工業開發新材料的研究經費。

政府指定工業技術研究院籌設工業材料研究所，從事特定研究計畫外，並負責策劃全國材料科技之發展，與現有各機關之協調工作。為使研究所能發揮其功效，應籌足夠之財源。

材料科學會議建議，對國內材料生產工業，以營業額之定額比率予以抽提，作為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經費。此項考慮將以針對中鋼公司為主要抽提對象。其作業方式，則將仿效能源發展基金。

材料研究關係未來工業升級，因此在經費來源應予擴大，可以引用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來增加研究費用。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適用第六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獎勵之生產事業，其生產或營業規模達規定標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一一七九

準者，每年實支之研究發展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差額繳交主管機關指定或設置研究發展基金，以供研究發展之用。

前項生產事業之業別、規模、研究發展費用之比率，差額繳納之期限與處罰及研究發展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工技院工業材料研究所，自前已由政府撥款捐贈二千萬元，作為籌設經費，明年度再由政府撥款捐贈三千萬元，作為創所規劃費用，至於以後研究費用，將有賴於政府擬設置的「研究發展基金」支應，才能對工業材料有所貢獻。（註四）

第二屆材料科學會議通過七項結論，如建議政府加強發展鈦金屬、高級耐火材料、成立電子材料研究中心等。其建議如下：

- 一、鈦金屬組：我國發電、飛機製造、煉油及若干化學工業，對於鈦金屬及合金之需求日益增加。希儘速研提創設鈦金屬冶煉計畫。據賈菲博士之建議，自前最可行之方法為採購海綿鈦及熔融設備、製造鈦錠，然後加工成為各案所需之成品。如欲自行生產海綿鈦，可採金紅石為原料，年產量五百至一千噸。如採較為快速途徑，進口四氯化鈦為原料亦可考慮。
- 二、電子材料組：電子材料是我國電子工業升級的關鍵，有關精密零件之材料與加工方法均需要研究發展。國產電子材料凡達於國際標準者，政府酌予保護政策。
在即將成立之工業材料研究所內，應成立電子材料研究中心，設定研究發展計畫及策略計畫，對於各種電子材料決定研究自製或外購，或其他適應方法，電子材料研究中心並將供應技術及市場情報。形成電子材料品質保證中心，並作政府、大學與工業界之聯絡中心。
- 三、陶瓷組：特種陶瓷類之材料如炭纖維、高壓電絕緣材料、稀土金屬氧化物、光學玻璃、高性能玻璃纖維等之研



究產製計畫亟待推動，自前我國鋼鐵業所需之高級耐火材料，應列為研究發展之第一優先，陶瓷材料之長期研究項目應包括有效使用原料、節約能源、改變能源系統及對國防工業之應用等。學術界、工業界及研究所之聯繫尤其重要。

本省東部水泥廠應研究少量採用片麻岩及黏土材料，以改善品質，自製釉料必將有助於一般陶瓷產品之品質提高。

四、工業材料研究所組：工業材料研究所之任務，除從事特定研究計畫外，並負責策劃全國材料科技之發展，與現有各有關機構之協調工作。為使研究所能發揮其功效，應籌足夠之財源，建議材料生產工業以營業額之定額比率為財源。

研究所籌備處應即提出中長期之研究計畫，並儘可能為金屬加工工業提供技術支援，解決實際問題。研究所應羅致專才，創造適宜研究環境，使安心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人事及升遷制度亦應以工作表現、研究成果為準則。

五、金屬加工組：

切金屬冶煉工業方面：

加強國內金屬生產，減低進口依賴，國產金屬之售價、品質及交貨等應可與進口貨相競爭，材料特性應提供加工業參考，成立服務中心與加工業多加聯繫。

物金屬加工業方面：

加工技術之困難往往與材料有關，慎選適宜之材料與加工方法十分重要。對於在職員工必須隨時加以訓練，而研究發展更是競存之要件，採用自動化非但節省人工，而且品質更好。目前我國金屬加工業技術水準偏低，不足以適應精密工業之需要。產品設計及加工方法設計之能力均有待培養，原料之檢驗與品質管制亦應加強。

六、材料科技人才培育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

切政府應防止人才外流，雙主修碩士制應速推行。

物在材料科學課程方面，加工方法應在機械工程系及材料科學系均列為必修課。對於材料工業軟體方面，例如數據控制機械及電腦化機械（CAM）等亟應加強教學。加工技術範圍太廣，任何學校均無法概全，大專材料科學系所應選擇專精科目，教育界與工業界尤應加強合作與聯繫。對於共同需要與興趣之專題，不妨時常舉行研討會。

七、關於材料科技政策方面：

切建議由政府、工業界及學術界合作加強對國人宣導材料科技之重要性，可依下列兩個途徑達成此一目標。

杖向國外購得有關材料製程之影片及錄影帶，加上中文字幕，以便向工廠技工、學生或在電視節目播放。

机由中華民國材料科學會主持編印中文材料手冊，並自金屬部分著手。

物在工業材料研究所下籌設一工作小組，著手擬訂全國性材料策略計畫。

狂籌設一個研擬材料科技人才教育及人力規劃的工作小組。（註五）

「歐洲共同市場與亞洲會議」閉幕。杭立武致詞時指出，歐洲共同市場與中華民國應共同努力改善雙方關係，消除彼此貿易障礙。

「歐洲共同市場與亞洲會議」本日在臺北市閉幕。「亞洲與世界社」發行人杭立武致詞時指出，歐洲共同市場與中華民國應共同努力改善雙方關係，消除彼此貿易障礙，以確保雙方經貿關係的持續發展。歐洲共同市場事務顧問赫倪肯（Herbert Henken）表示，中華民國商品輸往歐洲共同市場遭到許多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而長期處於不利的競爭條件，基於自由貿易的原則，歐洲共同市場應改善這些障礙。（註六）



-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四：同註三，版一。
註五：同註三，版一。
註六：同註三，版一。

二十二日

總統任命宋楚瑜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註一）

財政部長張繼正在總統府報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改善地方財政情形」，並說明下年度預算已依新規定辦理。

總統府本日上午舉行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財政部長張繼正在會中報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改善地方財政情形」。指出為了改善地方財政，促進地方平衡發展，下年度預算已依新規定辦理。其報告大要如下：

調整財政收支劃分的目的，在改善地方財政，促進地方平衡發展，但治本之道，應著重開發地方資源，增闢地方政府自治財源，這些都有賴於政府各部門及全體民眾的共同努力。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一一八三

近年來，工商業發展迅速，國稅收入增加較快，中央財政情形較為寬裕；縣市政府財政卻比較困難。為了改善地方財政，二月間修正了財政收支劃分法，並已公布施行。

七十一年度各級政府預算，即依修正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調整情形如下：

- 一、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減少新臺幣一百一十九餘億元；新增省、直轄市統籌分配稅款一百一十六餘億元，承接省、直轄市支出四十七億元，共計減少四十九餘億元。
 - 二、臺北市稅課收入減了三億多元，但有五億多元榮家支出移轉中央，共增加二億多元收入。
 - 三、高雄市稅課收入增加十億多元，加上四億多元支出移轉中央，總共增益十四餘億元。
 - 四、臺灣省稅課收入減少十二餘億元，縣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了二十多億元，移轉支出淨增加八十六餘億元，收入總共減少一百一十九餘億元。
 - 五、臺灣省各縣市稅課收入共增加二十八餘億元，移轉省支出一百二十四餘億元，總計增加一百五十二餘億元。
- 由於臺灣省各縣市貧富差距較大，收支劃分調整後，各縣市財政所獲得的實際增益也各不相同。不過，即使增益最少的澎湖縣，仍增加了一億零八百萬元收入。

這次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原則：

- 一、按照各項稅課性質，重新調整各級政府稅課項目，使各級政府都有固定的獨立稅收，以增加地方自治財源；並儘量減少共分稅目，以簡化稅務行政作業。
 - 二、移轉地方政府負擔較重的項目，改由上級政府負擔，凡屬全國利益事項的支出，屬於中央；地方利益事項的支出，仍屬地方。全國一致性要求的活動，屬於中央；因地制宜的活動，仍屬地方。
 - 三、加強上級政府統籌補助，促進地區平衡發展。
- 依統計，中央政府對省補助，六十一年度為五億多元，七十年度為三百二十億元，十年來增加了六十多倍，補助款所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十年來也由百分之二點五，提高為百分之十二點四。省對縣市補助也大幅增加。以往臺灣省對縣市補助標準，偏重於人事費用，此外，特別補助占補助總額比例很高，使補助款難免成為消極



性補貼，助長了縣市的依賴。補助計算標準應重新訂定，一方面顧及地方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應力求補助款有助於地方開發，促進地方自力更生。

國家總資源有限，縣市財政收入增加，勢必減少中央及省可運用的資源。因此，就國家整體發展而言，治本之道，在於開發地方資源，促進地方繁榮，增闢地方政府自治財源，除了調整財政收支，主要還是有賴政府各部門及人民全體多多努力，才能收效。（註二）

法務部長李元簇表示，已完成「國家賠償法」準備工作。

法務部長李元簇本日前在監察院內政及司法委員會報告實施「國家賠償法」準備情形時表示，國家賠償法的施行，使人民權益獲得確切保障，行政監督益臻健全，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日趨減少。所有有關國家賠償法準備工作，法務部已經完成。其報告大要如下：

國家賠償法的施行，將使人民權益獲得確切保障，行政監督益臻健全，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日趨減少，而為了爭取法令對人民確切保障的時效，將來在實施後，如發現問題，將隨時考慮檢討修正施行細則，以符合實際需要。

法務部擬訂了實施國家賠償法準備計畫，所有的準備工作，包括擬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編列國家賠償法經費預算、派員訪問有關機關以廣泛了解可能發生的問題及事例、辦理公務人員國家賠償法講習、舉辦推事及檢察官研習會、翻譯外國有關案例及著作、加強民眾對法案的認識、派員考察美日國家賠償制度的實施等。

發生國家賠償的事由有兩種，一是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一是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賠償的主體是國家，而以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損害賠償的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註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及臺灣省各縣市長之選舉投票日期，定為七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縣市議員等，原則決定七十一年一月九日舉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根據臺灣省政府的建議，本日決定：臺灣地區四種公職人員選舉，分兩次辦理，並決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及臺灣省各縣市長之選舉投票日期，定為七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縣市議員與鄉鎮縣轄市長，將由省府本職權決定，原則決定明年一月九日舉行。省政府致內政部函中指出：

四種公職人員選舉，六十六年以前均係單獨辦理，其結果相當圓滿，至六十六年底始將該四種公職人員的改選，合併於一次同時舉行投票，結果雖然可節省人力、物力，但以辦好整個選舉而言，則缺失太多。

由於該四種公職人員與地方關係密切，其選舉亦為民眾所最關心，同一時間辦理四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區亦不同，候選人數眾多，競選激烈，僅自辦政見發表會一項，每天場數繁多，選舉人聽取候選人政見，常有顧此失彼之感，向時應指派蒞場的監察人員，則因人手不足無法應付。

其次，教育程度較低的選民，於一次領得四張選舉票，多茫然無措，不知如何圈投。其他如選務上各項書面資料的填報，候選人資格審查，以及選舉公報，選舉票的印製，開票統計作業等項目，均限於規定，必須於短時間內辦理完成，選務工作負荷量大，人力普感不足，更易發生差錯。（註四）

臺北市政府會議通過「臺北市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規定地價超過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全部以土地債券付之。

臺北市政府會議本日通過「臺北市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債券發行辦法」，明定債券發行數額為三百二十五億元，利率為年息八釐，分五年攤還本息。規定地價超過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全部以土地債券付之。其重點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應行償付之地價，每戶總額在三十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三十萬元部分，除未達債券面額一千元者，得發給現金外，依左列規定搭發土地債券：
 1. 物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六成。
 2. 物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八成。
 3. 物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九成。
 4. 物超過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全部以土地債券償付之。
- 二、本債券最高發行數額訂為三百二十五億元。前項發行數額，得視搭發成數之實際需要酌予增減，發行日期得視實際情況隨時變動。
- 三、本債券面額分為五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六種。
- 四、本債券利率訂為年息八釐。
- 五、本債券之償還，依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攤還本息一次，分五年償還；其還本付息表由本府按年公告之。
- 六、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其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一一八八

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七、本債券得轉讓、買賣及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八、本債券當年本息券持有人，得十足用以承購當年政府出售之照價收買、區段徵收之土地，並得抵繳承租上列土地當年之租金。

九、本債券免徵印花稅及所得稅。（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二九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頁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版一。

註五：《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版二。

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巡視臺灣機械公司及臺灣鋁業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表示，已研製完成一五五重砲轉盤及鐵道車輛自動聯結器等十二項產品。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臺灣機械公司巡視生產情形並慰問員工辛勞。臺灣機械公司總經理雷穎簡報公司營運狀況及所遭遇的困難後，向院長表示，公司在財務結構脆弱的情況之下，仍然加強研究發展重械製造能力，近一年來已研製完成一五五重砲轉盤等十二項產品。其他十一項重要產品是：



- 一、鐵道車輛用自動聯結器，自製成功。
- 二、研製SKT4 模貝鋼已成功。
- 三、首次完成巨型鑄鋼油輪尾架，淨重達二十五點五噸。
- 四、大型船用低速柴油主機，9RLA90型，自製率達百分之四十。
- 五、研製小型柴油機汽缸套外徑精車夾具，提高產品品質及工作效率。
- 六、研創低週波爐固態保溫作業，延長爐壁壽命及節省電力。
- 七、十三萬公秉油槽，國內首次完成。
- 八、研製齒輪鋼材成功，並正式接受臺灣塑膠公司訂貨。
- 九、研製機械構造用大型圓棒成功，並經客戶試用合格。
- 十、改進熱交換組裝方法，以節省大量工時。
- 十一、產製貨櫃已通過B、V檢驗標準，正積極向國外拓銷中。(註一)

孫院長巡視臺灣機械公司後，又轉往高雄臺灣鋁業公司的電解二廠巡視。臺灣鋁業公司總經理李惟梁簡報時說明，公司因受國際鋁價下跌及市場不景氣的影響，近年營運不佳，但員工仍然努力不懈，力圖改善營運。(註二)

經濟部長張光世表示，政府已指定有關機關積極輔導辦理二重疏洪道內用地徵收、居民安置及工廠遷移等問題，以確保臺北地區防洪水計畫的整體性。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一一八九

由於二重居民陳情，認為二重疏洪道計畫有偏失，向時對疏洪道內用地徵收補償費太低，監察院經濟委員會本日邀請經濟部長張光世、經濟部次長張訓舜、水利司司長孫鼎紱、水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須洪照及臺灣省水利局局長陳文祥報告這項計畫。張部長表示，政府已指定有關機關積極輔導辦理二重疏洪道內用地徵收、居民安置及工廠遷移等問題，以確保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的整體性。報告大要如下：

臺北地區整體防洪計畫中，二重疏洪道的開闢是不可缺少的主要措施，對於疏洪道內用地的徵收、居民的安置以及工廠的遷移等，政府極為重視，已指定有關機關積極輔導辦理。

臺北地區防洪為一整體性長期計畫，關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大，民眾一再要求實施防洪，政府也協調各方面並排除各項困難共同推動，防洪計畫方案，原則上在保護地區沿河兩岸興建或適度加高堤防，並利用洪水平原管制區的自然地形，疏洩臺北橋附近河槽不能容納的洪水，至於疏洪道路線的選擇，經由中外專家就二重、中港、塹子圳等可能路線分析慎重比較，以二重疏洪道效果最好，工費及用地也較少。

經濟部訂定的初期計畫的工程，由臺灣省和臺北市政府分別在轄區內負責進行。（註三）

經濟部決定，在七十一年度預算內，將從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營收中，撥款八億元，充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經濟部本日向立法院提出七十一年度預算重要工作計畫補充說明時表示，決定從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營收千分之五範圍內，撥款八億元，充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其說明大要如下：

為加強能源的研究發展，將以臺電、中油兩公司營業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撥充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八億元。

韓國的能源利用合理化基金已籌措三十億韓元，至今年可達五百億韓元，約合一億美元，日本則有二十三億美元的研究開發資金，美國則動用百億美元預算，從事能源研究發展。

我國能源資源非常缺乏，去（六十九）年能源供應有八六%係依賴進口，而世界能源問題愈來愈嚴重，必須加緊研究開發能源。

經政府核定修正之「臺灣地區能源政策」第二十七條規定「積極研究發展替代能源，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應在營業收入百分之二之範圍內撥列經費供能源研究發展專責機構，統籌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而決定在七十一年度預算內撥充基金。（註四）

教育部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各校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指導學生。

教育部本日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各校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指導學生。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各校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由訓導處商同教務處，安排適當時間，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新生入學時，應按所屬院系，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二十人到四十人為原則，每組設導師一人；專科學校應按所屬科別，每班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請講師以上的專任教師擔任。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應請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的合格助教擔任導師。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一一九二

- 三、大學各學院院長、系主任 為該院系主任導師 專科以科主任為主任導師，分別負責協同該院系科的導師，實施指導工作。
- 四、中等學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訓導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的，應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各校專任教師，都有擔任導師的義務。
- 五、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的，除發給導師費外，每週減少授課四小時，級導師減少六小時。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的，另增發鐘點費。
- 六、各校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學校應在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註五）

行政院衛生署長許子秋表示，希望「優生保健法」儘速通過，以降低人口增長率並推行社區醫療保健制度。

行政院衛生署長許子秋本日前在立法院報告時表示，贊成提高結婚年齡，男為三十歲，女為二十五歲，並放寬人工流產，使墮胎有合法的合法化，希望「優生保健法」儘速通過，及加強家庭計畫、避孕等方面之教育，以降低人口增長率並推行社區醫療保健制度。其報告內容大要如下：

希望優生保健法儘速通過，使臺灣人口增長率從千分之十七點八七，降低至千分之十二點五。

為避免未成年婦女生育，必須對十五到十九歲青年男女施以人口及家庭計畫教育，研擬具體辦法，提高結婚年齡為男三十歲，女二十五歲，並加強結紮之推行，對低收入者補助全額手術費，且將結紮納入公保、勞保之給付範圍。



另一方面，建議放寬施行人工流產之範圍，以處理因避孕失敗、婚前懷孕、過早懷孕之意外懷孕，藉以減輕人口壓力。

最近半年工作重點，在醫政方面，為使十年內達到每一千人口有醫師一人的目標，並改善偏遠地區醫護人員不足問題，除繼續由臺灣省辦理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選送山地、離島籍青年就讀醫學院，畢業後返鄉服務，該署經建議教育部增收一百名公費醫學生，教育部已於七十學年增額九十名，七十一學年即照該計畫辦理。

為提高醫療水準，衛生署研究爭取經費，推行社區醫療保健制度，使地方人士自力更生的精神，協助政府解決地方的衛生醫療保健。

衛生署組織修正後，增設環境保護局，地方亦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今後在加強環境保護、防治公害汙染方面，工作重點為：一、集中事權，統籌辦理環境保護工作。二、引進環境保護新技術。三、研討各項環境保護法令及標準，將儘速完成公害防治基本法、噪音管制法、有毒化學物品管理法、公害糾紛處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重要法令之研訂。四、公害預防，積極推動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有毒化學品管理工作。五、積極從事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工作。（註六）

「大眾傳播與生活素質研討會」閉幕，提出改進卡通影片品質，以歷史故事為內容；應用聲光、動作、行為特質，加強兒童的觀察和學習；鼓勵家長陪伴子女觀看電視；編印教育性兒童電視週刊等項建議。

「大眾傳播與生活素質研討會」自本月二十二日起舉行二天，本日閉幕。與會學者共提出改進卡

通影片品質，以歷史故事為內容；應用聲光、動作、行為特質，加強兒童的觀察和學習；鼓勵家長陪伴子女觀看電視；編印教育性兒童電視週刊等項建議。其建議內容如下：

- 一、獎勵攝製適合國內兒童的卡通影片，電視卡通片也可成為道德教育教材，提供符合社會行為的示範，所以政府最好能每年編列預算，或設立專業基金，獎助教育界、影藝界或電視臺本身，拍製合乎國情與傳統倫理觀念的教育性影片，以供電視臺選用。
- 二、把握電視媒體與兒童心理的特性，主題正確的影片不見得能引起兒童觀看的興趣，應兼顧到兒童的道德認知發展階段，使烘托的題材能為兒童接受，再應用聲光、動作、行為特質，加強兒童的觀察和學習。
- 三、鼓勵家長陪伴子女觀看電視，經常陪同觀看，在旁詳為解說，不僅可助兒童瞭解內容，而且可以轉化其經驗，提高教育化效果；另一方面，亦可減少節目中可能存在的不良影響。
- 四、編印教育性兒童電視周刊，使成為親職教育最佳的媒體。
- 五、改編我國歷史故事為卡通片，我國五千年歷史文化有很多卡通片素材，特別是民族英雄事跡、民間傳統故事，此等卡通片對民族精神教育，具有很高的價值。但關鍵在需要上乘的劇作家與藝術家共同合作。（註七）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四：《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 五：同註一，版四。

註 六：同註一；同註四。

註 七：同註一，版四；同註四。



二十四日 總統蔣經國訪問彰化縣和美鎮、線西鄉、鹿港鎮、芳苑鄉、二林鎮、田尾鄉及彰化市七處，巡視基層建設並參觀農村家庭生活情形。

總統蔣經國本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祕書長馬紀壯、國策顧問汪道淵及彰化縣長吳榮興陪同之下，訪問彰化縣和美鎮，詢問基層建設情形及巡視鎮西路等設施。接著到線西鄉，對於線西鄉基層建設進度超前表示嘉許，步出鄉公所後，則與一休憩的耆老閒話家常詢問其生活情形。再轉往鹿港鎮，訪問居民，詢問鎮長郭柳辦理基層建設情形。下午到達芳苑鄉，與機車店內的人員顧客交談，再到鄉公所聽取基層建設簡報。又往二林鎮巡視，二林鎮長洪特一表示由於中央補助大筆基層建設經費，使得以往不能做的建設都做了。其後轉往田尾鄉，參觀花農園圃，關心其經營收益。四時回彰化市，對於彰化市政府即將完工的辦公大樓，頗表讚許。至四時三十分離去。（註一）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決定加強管制及保護農業用地，並劃定農民住宅用地，以提高從農意願。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修正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綱要，將加強管制及保護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嚴格防止變更使用。並劃定農民住宅用地，以提高從農意願。本綱要的主要內容為：

- 一、特定農業區：水田及若干優良旱田宜編定為農業區，一方面獎勵輔導，一方面並嚴格防止任意變更使用。
 - 二、次要農業區：指生產低落不易改良的農地及過於臨近都市的農地。
 - 三、一般農業區：現行辦法是專指旱田。建議修改為：都市計畫內的農地，對於零星的農地，已為違建破壞的農地及已計畫為工業區的農地編為一般農業區。
- 農業用地劃定後，必須加強管制及適當保護，主要措施為：
- 一、對農業用地、建築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如何取得，應予檢討明確規定，以利農業用地保護。
 - 二、獎勵輔導：在特定農業區，優先辦理農地重劃、共同經營、合作經營及購地貸款、水利及道路設施、農業信用貸款、科技推廣、農產運銷、社會福利以及貿易政策的配合等，並劃定農民住宅用地，以提高農民從農意願。
 - 三、防止農業用地遭受汙染。（註一）

臺北市府教育局表示，決定成立小組，研究防治近視，以改善學童視力。

臺北市府教育局以書面答覆議員陳怡榮等有關「學生近視問題嚴重，如何補救」之質詢，表示決定成立小組，研究防治近視，以改善學童視力。其答覆重點如下：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邀請有關單位、眼科專家學者，成立研究防治近視小組，擬定有效因應措施，以改善學童視力。

目前教育局已訂定視力保健三年計畫，正積極執行中。計畫工作重點包括：

- 一、舉辦視力保健研習會，各校遴派教師參加研習並提出視力保健計畫，函送教育局核備；與會教師返校後舉辦校



內研習會 以推廣視力保健知識。

二、各校單面採光的教室改為雙面採光，並寬列水電費，加強教室照明。

三、實施國中、國小一年級學生全面性健康檢查，視力有問題的，通知家長注意，並加矯治。

四、充實各校保健室視力檢查及衛生設備。（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版二。

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和「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共四十八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臺灣省在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法未公布前，暫依本規程規定設省議會。

第二條 省議會議員由省之選舉人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規定：

- 一、縣市選出者，每縣市各選出一名，但其人口逾十八萬人者，每滿十八萬人增選一名，其餘數滿十萬人者增選一名，最多不得超過十名。

- 二、全省山胞選出者四名，內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二名。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一一九七

各縣市依前項第一款選出之省議員名額四名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一項第一款應選出之省議員名額，應依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分別計算。

第三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
 - 二、議決省預算及審議省決算之審核報告。
 - 三、議決省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省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五、議決省政府提議事項。
 - 六、議決省議員提議事項。
 - 七、接受人民請願。
 - 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省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法規，除由省政府依法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外，應函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案。
- 行政院對於報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退還省政府於三十日內依照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省議會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省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審議省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駐省審計首長列席說明，如發現錯誤時，並得通知審計機關再予審查。

第四條 省議會開會時，省政府主席有向省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省議會有向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局會首長質詢之權。

第五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議會議員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由省政府召集之。

第七條 省議會議員去職、辭職、或死亡，其缺額達全省總名額五分之一或在一選舉區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省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省議會議員去職或死亡，由省議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省政府。

第八條 省議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省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省議會時即行生效，並由省議會函報內政部備查及函知省政府。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於定期會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視為辭職，由省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內政部備查及函知省政府。但受第二十五條之定期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省議會議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政府報請內政部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犯內亂、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因貪汙行為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但判處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四、受保安處分、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
 - 五、遷徙人口遷出各該選舉區達六個月以上，或本籍人口除去本籍者。
 - 六、褫奪公權者。
 -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八、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被撤銷者。
-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而解除職務者，如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而其任期未滿原職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應予撤銷解除職務之處分。
- 第一項第五款其因服役遷出者，不限制制。



第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二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應由省政府報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辦理之。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會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前項選舉投票，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由省政府主席主持之。

第十五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省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以抽籤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補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六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省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由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向省政府提出。

二、省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省議會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省政府，由省政府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之理由單獨印送。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向省政府提出之日起二十日內，省政府應召集省議會臨時會，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法圈定之。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省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均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



副議長同被罷免時，由出席省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省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即行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而出缺時，應由省議會視事實需要於同次會或下次會或召集臨時會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席時，應由省政府於其出缺後十日內召集省議會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由省議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省政府。

議長辭職、去職，應依規定辦理移交，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省政府遴派五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二十二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由省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省議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不得超過八十日，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如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應省政府主席之請求或由議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十日。

省議會經省政府主席，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議長應即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二十日。

省議會之會議程序，除本規程及省議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省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省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三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開會時，省政府主席、委員、祕書長、各廳處局會首先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

第三十二條 省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十分之一以上提議或前條例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祕密會議。

第三十三條 省議會開會時，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審查案件，並應設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其設置辦法均由省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省政府。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省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省政府。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左：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省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省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議決案函送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對省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省政府三十日內附具理由，送請省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省政府應即接受。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復省議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或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休會期間，為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議會議決案之實施經過，得設置駐會委員會，由議員互選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省議會議員擔任駐會委員以一會期為限，不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得兼任省政府或



其所屬機關之職務或名義。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簡任，承議長之命辦理省議會一切事務。

第四十五條 省議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省政府調用之。

第四十六條 省議會議事規則由省議會訂定，報內政部核備，並函送省政府。

第四十七條 省議會祕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又公布修正「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共三十八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依本綱要之規定實施之。

第二條 市以下設區，區以內之編制為里，里內之編制為鄰。

第三條 區及里之區域，由市政府依人口分布、經濟狀況、交通情形及自然環境劃分之，並經市議會通過，區之劃分並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鄰之劃分，由區公所辦理，報請市政府核備。

第二章 居民及公民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現居住在市區域內者，均為市居民。

第五條 居民應享受之權利如左：

- 一、對於地方公用設備有使用之權利。
- 二、對於地方教育設施有享受之權利。

三、殘障者、老人及居民之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四、孕婦於孕育期內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五、其他依法應享受之權利。

第六條 居民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居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公民：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八條 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於同一事由，不得在兩地行使。

第三章 市議會

第九條 市設市議會，市議員由市之選舉人選舉之。市議員之名額於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中訂定，市議員選舉、罷免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十條 市議員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市單行法規。
二、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三、議決市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市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五

- 五、議決市政府提議事項。
 - 六、議決市議員提議事項。
 - 七、接受人民請願。
 - 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法規，除由市政府依法律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外，應函由市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案。行政院對於報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退還市政府於三十日內依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市議會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駐市審計人員列席說明，如發現錯誤時，並得通知審計機關再予審查。
- 第十二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有向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質詢之權。
- 第十三條 市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第十四條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 第十五條 市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如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
- 第十六條 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

- 第十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
- 第十八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綜理全市行政。
 - 二、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三、指揮監督基層自治事項。

第十九條 市政府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區公所

第二十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政府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區長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區政及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訂定，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二十三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里長由里之選舉人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里長之選舉、罷免，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里、鄰之編組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里應召集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市政府訂定，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為市收入：

- 一、營業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
- 二、印花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土地稅。
- 五、房屋稅。
- 六、契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七

- 七、屠宰稅。
- 八、娛樂稅。
- 九、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
- 十、臨時稅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十一、工程受益費收入。
- 十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三、規費收入。
- 十四、信託管理收入。
- 十五、財產收入。
- 十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十七、補助收入。
- 十八、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九、公債及賒借收入。
- 二十、其他收入。

第七章 市監督

第二十八條 市與其他省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議決案函送市政府執行，市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三十條 市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市政府三十日內附具理由，送請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



持原議決案，市政府應即接受。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第三十一條 市議員、里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三十二條 市議員、里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市議員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里長由區公所報請市政府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犯內亂、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因貪汙行為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但判處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四、受保安處分、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
 - 五、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或本籍人口除去本籍者。
 - 六、褫奪公權者。
 -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八、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被撤銷者。
-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而解除職務者，如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而其任期未滿原職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應予撤銷解除職務之處分。
- 第一項第五款其因服役戶籍遷出者，不受限制。

第三十三條 里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區公所報請市政府先行停止其職務。

- 一、涉嫌內亂、外患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者。
- 二、涉嫌貪汙之罪，經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或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
- 三、涉嫌前兩款以外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並褫奪公權或第二審判決有罪者。
- 四、被通緝者。



前項人員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羈押或在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刑事處分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並依前項程序辦理。

前兩項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如非第三十二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第三十四條 里長辭職由區公所核准，去職、辭職、停職、服兵役或死亡，均應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

前項去職、死亡或辭職，應於代理人代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服兵役期滿尚餘任期者，准予復職。停職者，除已屆任期當然改選外，應視判決確定情形，分別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市議員、里長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遇特殊事故，市議員得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里長得由區公所報請市政府核准，延期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對區公所應考核其工作成績，並依法予以獎懲。

第三十七條 市議會、市政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職員，均為公務員，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再公布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共四十六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議會議員由市之選舉人之選舉之，其名額以人口一百萬人為基數，選出市議員四十名，人口超過一百萬人部分，按其超過之數，每滿十萬人選出市議員一名，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一名。



依前項應選出之市議員，分區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市議員名額每滿七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但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市議員名額未滿七名而達五名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第一項應選出之市議員名額，應依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之。

第三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市單行法規。
 - 二、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三、議決市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市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五、議決市政府提議事項。
 - 六、議決市議員提議事項。
 - 七、接受人民請願。
 - 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法規，除由市政府依法律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外，應函由市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案。行政院對於報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退還市政府於三十日內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市議會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駐市審計人員列席說明，如發現錯誤時，並得通知審計機關再予審查。
- 第四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有向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質詢之權。
- 第五條 市議會議員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市議會議員應於前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由市政府召集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條 市議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全市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在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市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市議會議員去職或死亡，由市議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八條 市議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市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市議會時即行生效，並由市議會函報內政部備查及函知市政府。

第九條 市議會議員於定期會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視為辭職。由市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內政部備查及函知市政府。但受第三十五條之定期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市議會議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政府報請內政部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犯內亂、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因貪汙行為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但判處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四、受保安處分、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

五、遷徙人口遷出市行政區域達六個月以上，或本籍人口除去本籍者。

六、褫奪公權者。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八、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被撤銷者。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而解除職務者，如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而其任期未滿原職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應予撤銷解除職務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其因服役遷出者，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市議會議員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二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應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 市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會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前項選舉投票，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之日，擇時舉行，並由市長主持之。

第十五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有全體市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

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以抽籤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補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市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七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有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兩本，向市政府提出。

二、市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市議會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

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市政府，由市政府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

免案之理由單獨印送。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向市政府提出之日起二十日內，市政府應召集市議會臨時會，由出席議

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法圈定之。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市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

均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

副議長同被罷免時，由出席市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市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十九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即行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而出缺時，應由市議會視事實需要於同次會或下次會或召集臨時會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席時，應由市政府於其出缺後十日內召集市議會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由市議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市政府遴派五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由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

第二十六條 市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不得超過六十日，包括例假或因故停



會在內。如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市長之請求或由議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十日。

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十日。

市議會之會議程序，除本規程及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議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市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市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三十條 市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秘書長、各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

第三十二條 市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三十三條 市議會開會時，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審查案件，並應設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其設置辦法均由市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左：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市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市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十六條 市議會議決案函送市政府執行，市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市政府三十日內附具理由，送請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市政府應即接受。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第三十八條 市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或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九條 市議會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交通、膳食等費。

第四十條 市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市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十二條 市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得兼任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職務或名義。

第四十三條 市議會設秘書長，置秘書長一人，簡任，承議長之命辦理市議會一切事務。

市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議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向市政府調用之。

第四十五條 市議會議事規則由市議會訂定，報內政部核備，並函送市政府。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並公布修正「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共三十八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依本綱要之規定實施之。
- 第二條 市以下設區，區以內之編制為里，里內之編制為鄰。
- 第三條 區及里之區域，由市政府依人口分布、經濟狀況、交通情形及自然環境劃分之，並經市議會通過，區之劃分並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 鄰之劃分，由區公所辦理，報請市政府核備。

第二章 居民及公民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現居住在市區域內者，均為市居民。

第五條 居民應享受之權利如左：

- 一、對於地方公用設備有使用之權利。
- 二、對於地方教育設施有享受之權利。
- 三、殘障者、老人及居民之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 四、孕婦於孕育期內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 五、其他依法應享受之權利。

第六條 居民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七



二、繳納自治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居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公民：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八條 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於同一事由，不得在兩地行使。

第三章 市議會

第九條 市設市議會，市議員由市之選舉人選舉之。市議員之名額於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中訂定，市議員選舉、罷免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十條 市議員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市單行法規。
- 二、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三、議決市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市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五、議決市政府提議事項。
- 六、議決市議員提議事項。
- 七、接受人民請願。
- 八、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法規，除由市政府依法律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外，應函由市政府轉報行政

院備案。行政院對於報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退還市政府於三十日內依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市議會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駐市審計人員列席說明。如發現錯誤時，並得通知審計機關再予審查。

第十二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有向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質詢之權。

第十三條 市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四條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十五條 市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如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

第十八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綜理全市行政。

二、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三、指揮監督基層自治事項。

第十九條 市政府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區公所

第二十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政府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條 區長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區政及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訂定，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二十三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里長由里之選舉人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里長之選舉、罷免，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里、鄰之編組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里應召集里民大會，其實施辦法由市政府訂定，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為市收入：

- 一、營業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
- 二、印花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土地稅。
- 五、房屋稅。
- 六、契稅。
- 七、屠宰稅。
- 八、娛樂稅。
- 九、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
- 十、臨時稅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十一、工程受益費收入。



- 十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三、規費收入。
- 十四、信託管理收入。
- 十五、財產收入。
- 十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十七、補助收入。
- 十八、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九、公債及賒借收入。
- 二十、其他收入。

第七章 市監督

第二十八條 市與其他省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議決案函送市政府執行，市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三十條 市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市政府三十日內附具理由，送請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市政府應即接受。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第三十一條 市議員、里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三十二條 市議員、里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市議員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里長由區公所報請市政府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

- 一、犯內亂、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因貪汙行為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但判處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四、受保安處分、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
- 五、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或本籍人口除去本籍者。
- 六、褫奪公權者。
-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八、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被撤銷者。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而解除職務者，如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而其任期未滿原職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應予撤銷解除職務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其因服兵役戶籍遷出者，不受限制。

第三十三條

里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區公所報請市政府先行停止其職務：

- 一、涉嫌內亂、外患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者。
- 二、涉嫌貪汙之罪，經依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或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
- 三、涉嫌前兩款以外之罪，經第一審判有罪，並褫奪公權或第二審判決有罪者。
- 四、被通緝者。

前項人員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羈押或在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刑事處分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並依前項程序辦理。

前兩項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如非第三十二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應許其復職。

第三十四條

里長辭職由區公所核准，去職、辭職、停職、服兵役或死亡，均應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



前項去職、死亡或辭職，應於代理人員代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公告辦理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服兵役期滿尚餘任期者，准予復職。停職者，除已屆任期當然改選外，應視判決確定情形，分別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市議員、里長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遇特殊事故，市議員得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里長得由區公所報請市政府核准，延期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對區公所應考核其工作成績，並依法予以獎懲。

第三十七條 市議會、市政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職員，均為公務員，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此外公布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共四十六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議會議員由市之選舉人之選舉之，其名額以人口一百萬人為基數，選出市議員四十名，人口超過一百萬人部分，按其超過之數，每滿十萬人選出市議員一名，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一名。

依前項應選出之市議員，分區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市議員名額每滿七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但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市議員名額未滿七名而達五名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一項應選出之市議員名額，應依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之。

第三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市單行法規。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

- 二、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三、議決市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市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五、議決市政府提議事項。
 - 六、議決市議員提議事項。
 - 七、接受人民請願。
 - 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法規，除由政府依法律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外，應函由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案。行政院對於報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退還市政府於三十日內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市議會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駐市審計人員列席說明，如發現錯誤時，並得通知審計機關再予審查。
- 第四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有向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質詢之權。
- 第五條 市議會議員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市議會議員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由政府召集之。
- 第七條 市議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全市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在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 前項補選之市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市議會議員去職死亡，由市議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 第八條 市議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市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市議會時即行生效，並由市議會函報內政部

備查及函知市政府。

第九條 市議會議員於定期會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視為辭職。由市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

內政部備查及函知市政府。但受第三十五條之定期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市議會議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犯內亂、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因貪汙行為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但判處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四、受保安處分、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

五、遷徙人口遷出市行政區域達六個月以上，或本籍人口除去本籍者。

六、褫奪公權者。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八、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被撤銷者。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而解除職務者，如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而其任期未滿原職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應予撤銷解除職務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其因服役遷出者，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市議會議員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二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應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 市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辦理之。

第十四條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前項選舉投票，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之日，擇時舉行，並由市長主持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五



第十五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有全體市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以抽籤定之。議長、副議長之補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市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七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有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兩本，向市政府提出。

二、市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市議會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市政府，由市政府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之理由單獨印送。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向市政府提出之日起二十日內，市政府應召集市議會臨時會，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法圈定之。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市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均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被罷免時，由出席市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市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十九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即行生效。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而出缺時，應由市議會視事實需要於同次會或下次會或召集臨



時會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市政府於其出缺後十日內召集市議會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由市議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辭職、去職，應依規定辦理移交，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市政府遴派五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由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

第二十六條 市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不得超過六十日，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如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市長之請求或由議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十日。

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十日。



市議會之會議程序 除本規程及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議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市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市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三十條 市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秘書長、各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

第三十二條 市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三十三條 市議會開會時，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審查案件，並應設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其設置辦法均由市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左：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市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市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十六條 市議會議決案函送市政府執行，市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市政府三十日內附具理由，送請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市政府應即接受。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第三十八條 市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或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九條 市議會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交通、膳食等費。

第四十條 市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市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十二條 市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得兼任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職務或名義。

第四十三條 市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承議長之命辦理市議會一切事務。

市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議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向市政府調用之。

第四十五條 市議會議事規則由市議會訂定，報內政部核備，並函送市政府。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表示：有關選舉立法的研議與選舉工作的實施，都朝寬嚴適中、合理易行、符合公平、公開要求的目標努力。

行政院本日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有關選舉立法的研議與選舉工作的實施，都朝寬嚴適中、合理易行、符合公平、公開要求的目標努力。其答覆大要如下：

要辦好選舉工作，在立法上當寬嚴適中、合理易行；在實施上要使選務機關依法辦理選務行政，監察人員依法執行選舉監察，候選人依法競選，助選員依法助選，選民依法投票，以符合其公平、公正、公開要求。這是選務行政上所要達成的目標。有關選舉立法的研議與選舉工作的實施，都是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關於農、漁、勞工團體選出的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村里長候選人，可不具學歷資格，及曾任低一級公職人員一任以上者，取得高一級公職候選資格的規定。其立法原意，前者在使農民、漁民、勞工及一般大眾有更多的參與競選機會，後者為鼓勵基層公職人員而予以上進的機會。他們雖取得各該公職候選資格，是否能擔任該一公職，尚須經過選民投票的抉擇，以六十九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為例，國小畢業當選者僅二人，比例甚微，因此這種放寬學歷資格的規定，應暫予維持，以免杜絕有良好社會經歷而無學歷的人士參與競選機會。

至於職婦團體選舉及婦女保障名額應否廢棄問題，行政院指出，根據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由職婦團體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及第六十四條規定，由職業團體與婦女保障名額選出立法委員，可見職婦團體選舉與婦女保障名額載明於憲法，因此辦理職婦團體選舉雖然在選務上增加困擾，只有在執行措施上謀求改進，仍宜遵照憲法的規定辦理。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擴大參與，使有志參政的國民有較多候選機會，未採政黨提名登記制；具有政黨黨籍的國民，祇要具備各該公職候選人的積極要件，而無消極要件，即可與未參加政黨的國民一樣，依其意願登記候



選，並無特別限制。

關於競選活動部分，候選人行為準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在競選活動及妨害選舉罷免處罰章內，已有相當詳盡的規定，足資適用。尤以第五十四條對競選言論的範圍規定三款，即競選言論不得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本條規定具體，易於執行，對違法言論可收法律約束之效；但候選人政見內容超出所競選公職的職權範圍，如未違法，尚難加以限制，僅能借重宣導之力，促其注意。

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因候選人增多，發言時間不夠，下次選舉時當酌增場數；至於選舉罷免法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係斟酌往例，及公職種類，規定適當競選期間，現行規定尚屬允當。如再延長，可能更增加競選費用，並可能增加候選人的負荷。此外，非助選員除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外，如協助散發傳單、貼標語等助選行為，現行規定已不予限制。

關於節約選舉經費，在現行規定中，編印選舉公報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的經費，係由政府負擔，而選舉公報規定分送至家戶，其目的即係由政府負擔該兩項主要競選活動費用，以減輕候選人的花費而達節約目的；但六十九年選舉後，不少人提出選舉費用過鉅的反映意見，因此縱有困難，既有多數人希望改進，自應悉心研究，主管機關將虛心接納各方面所提意見，深入研究，期能提出有效的方法。

關於選舉訴訟是否再審問題，以往選舉法規規定，以一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期慎重起見，規定管轄法院應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審理，以一審終結，但得提起再審之訴，並放寬再審的事由，以資救濟。行政院強調，選舉罷免訴訟範圍，限與選舉罷免結果有關者，換言之，係指選舉無效、當選無效、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等訴訟而言。至於因選舉行為而犯罪，涉及刑法者仍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審級審理，不適用一審終結規定。（註六）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一三三二

行政院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指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為該條例之施行地區。（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頁二一五。

註二：同註一，頁五一八。

註三：同註一，頁八一十二。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頁二一五。

註五：同註四，頁五一九。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七：同註四，頁一。

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接受沙烏地阿拉伯記者沙美·梅曼訪問，答覆有關美國與中共建交之看法、中美關係未來發展、反攻統一及十年經濟計畫等問題。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接受沙烏地阿拉伯《麥地那日報》專欄作家沙美·梅曼訪問，答覆有關美國與中共建交之看法、中美關係未來發展、反攻統一及十年經濟計畫等問題。其訪問談話全文如下：



問：您是否認為美國前總統卡特利用與中共建交做為美國對付蘇聯所玩的一張牌？果真如此，您是否預料雷根政府將繼續施行此種政策，或將另有變化？

答：美國可能有部分人士有興趣想玩所謂「中共牌」以牽制蘇聯，但我們認為：如果美國要想以中共作為一個籌碼，以今天中共的貧窮與落後，美國所獲將極為有限。何況，所有共產主義者都是以赤化世界為最終目的，中共自不例外。對共黨的任何支持終將養虎貽患。最近《紐約時報》、《芝加哥論壇報》、波士頓《前鋒美國人報》及《洛杉磯時報》曾分別刊登社論及專文，反對美國藉售中共武器對抗蘇聯，明白指出「聯匪制俄」策略的謬誤。而雷根總統對共黨主義邪惡的本質及終必滅亡的命運都有真知灼見，從他最近一再發表的公開談話中，我們可以看出他是個有堅定立場及原則的政治家，我相信他一定會審慎考慮美國對共黨國家的長遠政策。

問：您們與雷根新政府之間是否曾有來往？

答：我們與雷根政府自始就保持必要的交往。

問：雷根新政府對蘇聯及世界共產黨及其在競選活動中所宣布對臺灣關係都有明顯的強烈態度，您們以為貴國與美國政府之間未來的關係將如何發展？

答：中華民國蔣總統經國先生曾明白表示「中美關係一合則互利，分則兩害」；我們對於任何有助於改善現階段中美關係的舉措，均表歡迎。雷根總統是一位有原則有理想的政治領袖，我們希望美國新政府能根據雷根總統上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對華政策聲明，處理對華關係，我國當續本過去對美的友好態度，在互信互諒的基礎上，努力開展兩國互利的合作關係。

問：美國與中共建交兩年來，此間臺灣人民對於臺灣的國家意識及對中國大陸、美國的感覺是否有所變化？傾向如何？

答：美匪建交，是對我國外交的重大打擊，但是我國人民均能體認「自立自強、自助人助」的意義，全國上下都能在蔣總統經國先生的英明領導下，更團結、更奮發，更加緊建設我們的復興基地，相對的也日益暴露了中國大陸悲慘現象，形成明顯的對比，也更增強了我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陸的信心和使命感。美國夙為世界民主

陣營的領袖，對於世界和平共有歷史性的貢獻。我們仍深盼美國能擔負其為自由世界領袖所應盡的責任。

問：過去一年間，您們在新聞言論中表示不反對臺灣與中國大陸統一，這種統一，是基於何種立場才被接受？如果完成統一，您們是否認為這種狀況得以持續？

答：統一，是中國人民的一致願望，但中國的統一，必須以自由民主為基礎。凡是專制獨裁與集體化經濟的思想與制度，必須廢棄。而以實踐三民主義來統一全中國，以之取代反人性、反人權、反民主自由的中共政權，是符合實現中國人民長久以來所渴望追求自由民主的共同願望的。

問：美國與北京政府間的軍事合作日增，您們是否認為不論臺灣與美國之間仍存有防禦條約，也不論此種合作如何，中共仍足以危及貴國？

答：一、美國政府與中共之間的任何軍事合作，都將危及亞洲和整個自由世界的穩定與安全，對中華民國自也不例外。

二、因為中華民國的存在，是中共的絕大威脅，所以中共無時無刻企圖以各種方式來消滅中華民國，它從未放棄以武力進犯臺灣的企圖。

三、一九七九年美國卡特政府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後，一九八一年又片面廢止了中美兩國政府所簽訂、屆時二十五年的臺灣協防條約，此一條約的廢止更助長了中共對臺灣的軍事冒險。

問：臺灣與中國大陸人民間不斷往來、合作，然而官方立場卻有各種政策上的分歧與衝突，此種衝突將繼續到何時？做為一個兩地人民相互往來的政府，貴國立場如何？

答：中華民國政府絕不與中共進行任何接觸或談判，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也是我們永不改變的國策。我們所反對的是共產主義和中共政權，大陸是我們的領土，大陸人民是我們的同胞，對國土和同胞，我們仍非常關懷，將民主和自由的體制與生活方式再度在大陸上恢復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一旦這一目標實現，所謂的「衝突」也就不存在了。

問：三年來，美國猜測臺灣已有能力製造有限射程核子彈，貴國是否展有製造核子彈的計畫？



答：我們始終堅持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原則，以造福全體國民。長久以來，有關核子運用就基於這個原則，從未改變。

問：某日蔣介石總統曾被問及：您以為何時將光復中國大陸？介石總統答稱：在未來五百年中的任何一天。今日您是否有此想法？

答：中華民國反共復國的戰略是秉承先總統蔣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最高原則，以今天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所發展的生活方式與政治經濟成就，作為對大陸同胞的政治號召。中共以極權壓迫維持統治，已為全民所痛恨，所以我們光復大陸是順應大陸民意，必將得到大陸同胞熱烈支持。先總統蔣公夙以光復大陸，解救大陸同胞為職志，吾人仍將遵奉蔣公遺訓，堅守民主陣容，光復大陸國土，完成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

問：今年一月，美國國務院宣稱將售予貴國價值一億八千萬美元防禦武器，關於此點至今實踐多少？

答：我國政府基於防衛臺灣安全的實際需要，依據臺灣關係法，經常與美國對於採購武器案進行檢討聯繫。自美國政府宣布繼續銷售武器給我國之後，我們曾獲准購買少數陸軍地面部隊使用的武器，但對防禦臺灣安全迫切需要的海、空軍較精密的武器，美國政府迄未作成決定。

問：一九七八年後，貴國政府在經濟政策及對外合作方面，曾進行了那些調整或修正？

答：我國一貫的經濟政策即為力求經濟自主，以及不斷地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並且擴大國際間的貿易、投資以及技術合作等，以便加強與各友好國家的關係。自從一九七八年以來，我國已採用多項此類措施配合這項基本經濟政策。特別是我國現正致力發展技術及資本密集工業以求整體經濟的升級；同時為了達成貿易的多邊化，我們亦積極從事產品的多樣化與國際市場的分散。去年我國與世界上的一百四十國有直接的貿易關係，雙邊貿易總額近四百億美元，今年我國貿易則預計有著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成長。對我們來說，實質的貿易關係較能彌補外交關係的不足。在某些我國尚未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中，我國並將成立商務辦事處以提高此等實質關係。

問：在工業方面，中華民國在東亞各國間所占地位如何？

答：在東亞，從日本到印尼的各國間，可說存在著一種經濟上的互補關係。日本則扮演著領先的角色，尤其是在重

工業方面；而我國近來在高級輕工業及若干重化工業方面甚為突出。例如，我國僅從日本進口精密資本設備及若干基本工業原料，從印尼則進口原油；而對其餘各國（包括韓、港、新、菲、泰、馬等國或地區）出口紡織品、元鋼、電器以及輕型機械等。在去年我國對東亞各國的貿易中，僅對日本及印尼有三十二億美元的逆差，對其餘各國有著十八億美元的出超。

問：新八十年代開始後，中華民國的經濟計畫目標如何？

答：自一九八一年始，我國已實施一項長期的「十年經建計畫」。預計這項計畫在一九八九年完成時，我國當可躋身已開發國家行列。在此十年中，我國將本著穩定中求成長的經濟政策，每年將有百分之七·九的經濟成長率及百分之六的物價上漲率。在工業方面，我們將致力發展資本及技術密集工業，發展重點則為國防、重機械及石化等策略性工業，以求帶動整體經濟的升級。預計一九八九年底，平均每國民所得將達六千二百美元。

問：對於美國、中共、日本三國彼此之間現在與未來的合作，您看法如何？

答：這是不切實際的構想，中共與俄共在本質上都奉行共產主義，且都反對自由民主，其最終目標均在赤化世界，中共之聯合美、日兩國，無非藉此以制衡蘇俄，以建立自己的霸權。事實上中共本身極為貧困落後，又極不守信義，與美、日間的合作關係，只是暫時權宜之計，我想美國和日本不值得加以考慮。

問：您們是否認為就軍事力量本身而言，貴國有能力抵抗北京武力或任何企圖統一臺灣？

答：祇要我們能夠適時獲得高性能的防衛性武器，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和把握來擊敗中共的武力侵犯，以韓戰、越戰為例，中共一向在軍事方面企圖以量取勝，為平衡此雙方人力與軍力不均的形勢，所以我們力求以「質」來制「量」。(註一)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航業法草案」，明定在交通部下設置航政局，主管航政業務，以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

濟。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立法院院會本日三讀通過「航業法草案」，在交通部下設置航政局，主管航政業務。全文共分總則、船舶運送業、船舶代理業、船舶貨運承攬業、貨櫃集散經營業、船舶出租業、貨櫃出租業、罰則及附則等七十條條文，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其重要條文約有下列幾點：

- 一、明定交通部主管航業，航政局辦理有關航業之業務。
- 二、船舶運送業建造新船或購買現成船，除依法受獎勵外，其所需資金如向外國借款須以國庫為保證人者，得依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外國借款及保證條例規定辦理。
- 三、交通部得協調輔導各船舶運送業組織聯營機構，以發揮船舶運送業整體力量，配合發展外貿。
- 四、船運業遭外國政府或外國船舶運送業不利措施時，得請求政府採取相對措施，這是參照日本有關立法訂定之規定。
- 五、船運業所申報之運價表，由交通部審核備查。
- 六、船務代理業代理船運業攬載貨物，如有使貨物不能依約交付受貨人，除該船舶運送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託運人或受貨人得請求船務代理業向該船舶運送業請求賠償；船代理業攬載客貨，當地航政機關認其有違約之虞時，得令其覓保。（註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小組表示，今年第一季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十七點六，降至五年來最低點，與十年經建計畫所訂人口政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一三三八

策目標接近。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小組執行祕書余煥模表示，今年第一季臺灣地區人口粗出生率為千分之二十二點八，較去年同時降低了千分之零點五；粗死亡率千分之五點二，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千分之零點一。總計人口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十七點六，降至五年來最低點，與十年經建計畫所訂人口政策目標接近。（註二）

中日貿易平衡雙邊委員會舉行首次聯席會議，出席會員一致呼籲日本當局，正視中日貿易逆差問題。

中日貿易平衡雙邊委員會本日在東京舉行首次聯席會議，由中華民國中日貿易平衡雙邊委員會主任委員辜振甫和日本副主任委員長谷川周重共同擔任主席，共有二十餘人出席，出席會員一致呼籲日本當局，正視中日貿易逆差問題。會議議決將中華民國委員會所提的提案，先交由日本委員會處理。如需與日本政府協商者，由日方委員加速協商，不需協商者，由日方先行辦理。（註四）

註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二八二—二八七。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 四：同註一。

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朱撫松啟程訪問非洲南部馬拉威、賴索托、史瓦濟蘭及南非四友邦。

外交部長朱撫松本日啟程訪問非洲南部馬拉威、賴索托、史瓦濟蘭及南非四友邦，作為期三星期的正式訪問。我國與馬拉威、賴索托、史瓦濟蘭都簽訂有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與南非則有貿易、漁業等協定。因此朱部長並代表政府宣慰該地僑胞及派駐當地的各類技術人員。（註一）行前朱部長發表談話如下：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等四友邦政治理想相同，關係密切友好。近年來由於雙方的共同努力，政府官員與民間人士互訪頻繁，經濟、技術、農業等各方面的合作推展順利，已為今後中華民國和這些友邦間的睦誼及密切關係，奠定深厚基礎。

而我國與馬拉威、賴索托、史瓦濟蘭三友邦的經濟、技術等方面的合作，也有廣泛而深入的進展。我國極願協助這三個國家在糧食生產方面達到自足的目標，向時也希望彼此能經由農技的合作，進展到中小企業方面的合作。

此次前往這四個友邦訪問，將晉見各國元首，並將分別與各國總理、外長及有關首長晤談，就國際情勢及共同關切事項坦誠交換意見，並代表政府宣慰我國在這些地區的僑胞及技術人員。（註二）

世界反共聯盟榮譽主席谷正綱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報告，世界反共聯盟北美洲組織大會決定，在美國及加拿大普遍籌建世界反共聯盟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一一三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二四

支會和擴大改組世界反共聯盟美國分會。

世界反共聯盟榮譽主席谷正綱接受美國對中華民國友好之議員和全美自由中國之友協會的邀請，於今年四月下旬到五月中旬間，到美國鳳凰市、土桑市和華盛頓特區等處訪問。其後又轉往加拿大與象牙海岸，分別參加世界反共聯盟北美洲區域組織及世界反共聯盟非洲區域組織兩項年度大會。本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報告訪美期間，出席全美自由中國之友協會年會及世界反共聯盟北美洲與非洲區域組織經過情形。表示世界反共聯盟北美洲組織大會決定，在美國及加拿大普遍籌建世界反共聯盟支會和擴大改組世界反共聯盟美國分會。（註三）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石油部長會議，同意將油價凍結到今年十二月底，對於穩定世界經濟有很大的助益。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石油部長會議，本日同意將油價凍結到今年十二月底。大多數國家贊成減產百分之十左右，然而沙烏地阿拉伯不願意減產，且伊朗、伊拉克仍將繼續擴大輸出。但是石油部長會議此項決定，對於穩定世界經濟依舊有很大的助益。（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二。

註 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版一。

二十八日 桃園、新竹、苗栗等三縣豪雨成災，總統蔣經國分電桃園及新竹縣長垂詢災情，指示全力照顧災民，全力善後。

由於適逢梅雨季，潮濕的西南氣流大量湧到，本日桃園地區降雨達二百四十公釐，其中富岡鄉降雨四百七十二公釐，新屋鄉降雨四百四十一公釐；新竹地區降雨超過二百一十公釐。造成桃園、新竹、苗栗等三縣雨水淹沒鐵道、沖毀橋樑、堤防及房屋。總統蔣經國得訊，分別於時間八時十五分和八時二十分，撥電話給新竹縣長林保仁及桃園代縣長葉國光，垂詢災情，指示從優撫卹死難者，並照顧災民和從速重建毀損的橋樑、堤防及房屋。（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青年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宣導高中高職志願提前入營服役實施原則，並將之納入七十一年度青年就業輔導措施。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青年輔導委員會務必重視高中高職志願提前入營服役實施原則，希望能約集國防部、教育部及各省市府加強宣傳及認真執行，並將之納入七十一年度青年就業輔導措施。其提示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一四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一二四二

七十一年度青年就業輔導措施草案，青輔會業已報院，希本院祕書處會同青輔會再加核對整理，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公布實施。又最近國防部所擬高中高職畢業生志願提前入營服役實施原則已奉准試辦一年，此事與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有密切關係，青輔會務必加以重視，希約集教育部、國防部及各省市政府就加強宣傳及認真執行問題共同商討，並將該項辦法納入七十一年度青年就業輔導措施，配合實施。（註一）

行政院公布各公營行庫呆帳名單、逾期放款和催收款金額。

立法委員張榮顯等五十一人，曾經質詢公營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問題。行政院本日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張榮顯等之質詢，公布各公營行庫呆帳名單、逾期放款和催收款金額。其答覆大要如下：

公營各行局庫十一單位，自臺灣光復以來，經打銷之呆帳，總計為七千零六十五戶，金額二億八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元，截至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共計逾期放款三十六億二千一百七十七萬七千元，催收款一百二十二億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二千元。

該十一單位公營行局庫之呆帳戶數及金額，分列於下：

- 一、交通銀行七十一戶，合計四千六百三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六元。
- 二、中國農民銀行五戶，合計五百七十四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
- 三、中央信託局六戶，合計四千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元。
- 四、臺灣銀行一百十六戶，合計五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元。
- 五、臺北市銀行四戶，合計四十八萬九百零四元。
- 六、臺灣土地銀行五百零八戶，合計六百三十三萬四千六百零六元。

- 七、臺灣省合作金庫三百三十六戶，合計二千五百九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元。
- 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千八百七十八戶，合計二千三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
- 九、第一商業銀行五百零六戶，合計二千八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 十、華南商業銀行七百零四戶，合計二千三百九十一萬五千零九十一元。
- 十一、彰化商業銀行七百七十五戶，合計二千三百五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

該十一單位公營行局庫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數額分列如下：

- 一、交通銀行逾期放款一億七千五百一十一萬，催收款十二億六千二百三十五萬元。
- 二、中國農民銀行逾期放款一億四千四百四十九萬八千元，催收款十四億四千一百四十萬六千元。
- 三、中央信託局逾期放款四億六千八百二十四萬六千元，催收款五億四千五百五十九萬八千元。
- 四、臺灣銀行逾期放款五億零九百零九萬五千元，催收款二十三億八百七十萬三千元。
- 五、臺北市銀行逾期放款一億六千九百九十七萬六千元，催收款十億三千六百七十七萬九千元。
- 六、臺灣土地銀行逾期放款六億三千一百八十萬三千元，催收款五億三千七百七十萬二千元。
- 七、合作金庫逾期放款四億四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元，催收款十二億五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元。
- 八、中小企業銀行逾期放款二億一千九百零四萬七千元，催收款二億二千九百七十一萬三千元。
- 九、第一商業銀行逾期放款三億四千七百四十四萬六千元，催收款十六億一千九百十五萬元。
- 十、華南商業銀行逾期放款二億零七百八十九萬六千元，催收款八億零八萬五千元。
- 十一、彰化商業銀行逾期放款三億零五百六十六萬四千元，催收款十一億八千零六十二萬元。

公營各行局庫自臺灣光復迄今三十多年，已打銷之呆帳，連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合計一百六十一億二千零七十四萬二千元，與六十九年九月底放款餘額六千九百八十四億一千七百九十二萬七千元相比，占百分之二點三一，此一比率遠低於稅法規定之備抵呆帳準備，而催收款及逾期放款之中，部分尚可收回。

銀行放款，為借貸雙方之契約關係，屬民事範圍，其發生逾期及催收情事，為企業經營中難免發生之問題，故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一二四四

銀行對逾期放款之清理、催收，乃經常處理之工作，在催收時如即予公開，勢必增加工商企業之困難，甚至促使已有困難之企業，趨向倒閉，因而亦增加銀行催收工作之困難。是以銀行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必須俟催收無效，依法令規定完成手續後始能確定銀行損失，正式列入呆帳予以核銷，屆時始可將戶名、債款數額等資料公開。

財政部正重新檢討「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轉銷辦法」，以期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能儘速收回或轉為呆帳沖銷，而能正確反應財務狀況，現正個案積極清理，除國家行局部分由財政部負責直接督導外，省屬行庫部分由臺灣省府負責督導辦理，臺北市銀行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負責督導辦理，並由財政部負責督促，俾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問題能獲解決。（註三）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表示，曾與美國官員討論我國重返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一事，尚無具體步驟；但是美、日都對我國經濟發展充滿信心，均願提供我國經濟開發所需之資金。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於今年四月底率團赴美國夏威夷，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年會。會畢分赴美、日兩國重要金融中心接洽公務。本日下午返國。俞總裁在桃園中正機場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曾與美國官員討論我國重返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一事，美國官員表示，尚無具體步驟促成此事。但是俞總裁在舊金山、紐約、華盛頓、芝加哥、西雅圖及東京與各地金融機構首長三十餘人洽談業務，並交換對當前經濟金融問題意見時，美、日都對我國經濟今後發展充滿信心，均願提供我國經濟開發所需之資金，並給予優惠條件。（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版一及版三。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二二—二三。

註三：《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版一。

二十九日 桃園、新竹、苗栗等三縣豪雨成災，國防部發言人王森表示已令知三軍各部隊，切實支援各地方政府，搶救災害。

桃園、新竹、苗栗等三縣昨（二十八）日因豪雨成災，國防部發言人王森本日上午表示，國防部為適應實際需要，最近修正頒布了「臺灣地區天然災害申請國軍支援辦法」，已令知三軍各部隊，切實支援各地方政府，搶救災害，同時通知臺灣省政府。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國軍支援搶救天然災害，以地方政府能力所不及者為限，國軍執行支援任務所使用之工具及器材，由國軍自行攜帶，搶修所需的材料由地方自備。
- 二、國軍執行支援任務時，應先行調派人員攜帶所需工具器材油料赴災區應用，其損失與消耗，均於事後報國防部與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協商解決。
- 三、國軍支援單位以駐在災區附近部隊為主，如超出該區部隊能力範圍以外時，由部隊轉請上級增援。
- 四、國軍參加搶救工作，不計酬勞。
- 五、因災害受傷之人民，得請求該地區附近之國軍醫療單位協助急救。（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一一四五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逾期放款和催收款，行庫正繼續催收中，所以不宜公布其名單。

立法委員張榮顯等五十一人，曾經質詢公營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問題。行政院昨（二十八）日以書面答覆立法委員張榮顯等之質詢，但只公布各公營行庫呆帳名單、逾期放款和催收款金額，並未公布逾期放款和催收款名單。財政部長張繼正本日表示，逾期放款和催收款，行庫正繼續催收中，公布催收款名單，將增加工商企業經營的困難，影響經濟安定，增加行庫的困擾，所以不宜公布其名單。（註二）

臺灣省議會二讀通過臺灣省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二億餘元。

臺灣省議會本日三讀通過臺灣省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二億餘元。較臺灣省政府原編定之預算數額，各核減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其大要如下：

臺灣省政府下（七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入各核定為一千一百二十二億一千五百餘萬元。

省政府原編定七十一年度本省總預算歲出入總額各為一千一百二十二億八千五百餘萬元，經省議會審議結果，核減了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

七十一年度省總預算案，在營業部分，省政府原核列營業（外）總收入為二千零二十五億九千九百餘萬元，

營業業（外）總支出一千八百九十九億二千五百餘萬元，盈餘一百二十六億七千四百餘萬元。

經審查結果核增收入三十四億九千四百餘萬元，總收入核定為二千零六十億九千三百餘萬元，總支出核增十三億二千餘萬元，共核定為一千九百七十二億四千六百餘萬元；核定盈餘總額為一百四十八億四千七百餘萬元，應繳省庫款為四十三億六千八百餘萬元。

在非營業部分：省府原核列專業（外）總收入一百三十六億九千一百餘萬元，事業（外）總支出一百二十六億一千二百餘萬元，賸餘十億七千八百餘萬元，基金運用計畫三百四十四億四百餘萬元。

經省議會審查結果，事業（外）總收入增加一千五百餘萬元，共核定為一百三十七億六百餘萬元；事業（外）總支出刪減一億二千餘萬元，核定為一百二十四億九千一百餘萬元；賸餘核定為十二億一千四百餘萬元；基金運用計畫核減一億元，共核定為三百四十三億四百餘萬元。

在菸酒公賣事業部分，省政府原核列公賣局事業（外）總收入六百二十一億九千八百餘萬元，事業（外）總支出二百一十二億二千九百餘萬元，結餘三百九十九億六千八百餘萬元。

經省議會審查結果，事業（外）總收入增加二億二百餘萬元，核定為六百二十四億餘萬元，事業（外）總支出刪減四億二千七百餘萬元，核定為二百一十八億餘萬元，並核定結餘為四百零五億九千八百餘萬元，應繳省庫款照省府核列數三百七十五億九千餘萬元通過。（註三）

宋慶齡病逝北京。

宋慶齡於清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三年）在上海出生，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赴美留學，入喬治亞州衛斯理女子學院就讀。民國二年畢業，隨即回國任孫中山先生的祕書。四年赴日本與孫中山先生結婚。十五年一月任中國國民黨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長。次年三月，任武漢國民黨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二十九 三十日

一二四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八月下旬赴莫斯科；十二月轉赴比利時出席反帝國同盟大會。十八年被選為世界反帝國同盟大會名譽主席。五月回國參加孫中山先生奉安儀式。二十六年抗日軍興，先後在廣州、香港組織保衛中國同盟，致力於戰時醫藥和兒童保育工作。

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四年，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六十四年一月和六十七年三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七十年五月，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被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稱號。本日病逝北京，終年八十九歲。（註四）

註一：《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日，版一。

註四：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五月 第一版）頁四四八。

三十日 總統特任陸以正為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夏功權為中華民國駐烏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行政院本月二十八日舉行院會，通過任命陸以正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夏功權為駐烏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總統本日正式發布此項人事命令。（註二）其經歷分別如下：



陸以正現年五十六歲，江蘇省人，政大外交系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曾任新聞局第二處處長、駐美大使館公使、政大教授、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主任等職。現任駐奧地利代表處主任。

夏功權現年六十一歲，浙江省人，陸軍官校、空軍官校畢業，美國喬治城大學外交學院畢業。曾任空軍總部副組長、外交部司長、駐紐西蘭大使、北美事務協調會駐美國辦事處代表等職。（註三）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實施條例 歲入歲出各列新臺幣三千一百八十億美元。

立法院院會本日三讀通過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實施條例，歲入歲出各列新臺幣三千一百八十億餘元。較行政院所編列之預算數額，各列減十一億八千餘萬元。其大要如下：

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歲入歲出部分各減列十一億八千五百六十二萬七千元。歲入歲出總額各由行政院原案所編列新臺幣三千一百九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改列為三千一百八十億九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元。

其原因是因為歲出方面，立法院刪減了行政院送審預算案中的六筆經費：一、行政院主管「科學發展研究諮詢」減列五百萬元。二、經濟部主管「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減列二億元。三、經濟部主管「房屋建築」項下世界貿易中心大樓建築費減列六億元。四、財政部主管「房屋建築」項下中央機關聯合大樓第一期工程費減列二億元。五、交通部主管「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收購華航飛機修護棚「經費減列一億六千二百七十四萬四千元。六、交通部主管「道路交通安全會費」項下機車安全帽滯銷虧損補助費減列一千四百八十萬七千元。

歲入方面，經常門增列「關稅收入」十億元，減列「規費收入」十億元，增減相抵後，其總額並無增減，除



「獨占及專賣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應俟所屬各單位預算專案審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資本門「建設公債收入」一百六十億元，暫照列；「其他收入」為平衡預算，沖減十一億八千五百六十二萬七千元。（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頁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版一。

三十一日 總統蔣經國巡視桃園、新竹、苗栗等三縣災區，指示從速勘定災害、重建毀損的堤防和房屋並搶修交通，以維護人民的利益。

桃園、新竹、苗栗縣等三縣本月二十八日因豪雨成災，雨水淹沒鐵道、沖毀橋梁、堤防等，房屋倒塌甚多。總統蔣經國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蔣彥士陪同下，於本日上午九時二十分抵達桃園縣政府，聽取代縣長葉國光簡報災害和救災情形。隨後分別到中壢市、新屋鄉、楊梅鎮等地巡視社子溪、笨港橋、萬隆紙廠和水美橋。

蔣總統於下午二時轉往新竹縣香山鄉聽取鄉長蔡燈益的災情報告。三時到苗栗縣明德水庫，聽取水庫管理所謝主任報告豪雨前後水位及洩洪量等狀況。接著到苗栗縣政府，聽取縣長邱文光報告，苗栗縣在數日豪雨之後，僅有部分堤防、駁坎被水流失和低窪地區住戶屋內進水，損失情形不算嚴重。



蔣總統巡視後，分別指示各縣鄉鎮地方首長，從速勘定災害、重建毀損的堤防和房屋並搶修交通，以維護人民的利益。（註一）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明定土地增值稅用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的比例，使農民能分享更多社會利益，安定農民從農意願。

據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分析，目前土地編定最大的困難，在於劃分農業用地與非農業用地。由於非農業用地地價高，農業用地地價低，地主多希望將其所有地劃為非農業用地。更嚴重的是這種現象將隨經濟發展而日益顯著，而降低了農民從農的意願。遂建議行政院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明定土地增值稅用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的比例，使農民能分享更多社會利益，安定農民從農意願。其建議如下：

- 一、土地發展權：這是英、美等國為保護農地、空地所設計的一種制度，全名為可移轉發展權。基本構想為農地有發展權，且可轉讓，非農業用地如建地的使用超過限制，必須向農地購買發展權。這種制度可使農地所有權人享受更多社會發展的成果。
- 二、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目前正在修正，建議考慮增值稅的用途，明文規定用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的比率。（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
二
五
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版三。
註 二：《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版一。



六月

一日 經濟部同意延期至六月一日，實施「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以避免造成廠商出口的困擾。

經濟部原本規定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實施「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國際貿易局據各廠商的反應，向經濟部建議延緩實施一個月，以免廠商因措手不及向國際貿易局事先辦理商標報核，無法辦理出口簽證，使廠商出口受阻。本年五月一日經濟部同意延期至六月一日，實施「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註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光世指示各國營事業，加強推行七十一年度投資計畫，並積極實施節約能源及開發能源。

經濟部所屬臺鹽、臺電、臺糖、臺鋁、臺機、中化、中磷、臺肥、中鋼、中油、中工、臺鹼等十五個國營事業，本日舉行第七十五次委員會，會中聽取國營事業各公司報告七十年度前十個月營運情況後，部長兼主任委員張光世指示各國營事業，加強推行七十一年度投資計畫，並積極實施節約能源及開發能源。(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一日

一一五三



臺北市長李登輝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報告 「臺北市政建設進展方向」。

臺北市長李登輝以從政黨員身分，本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報告「臺北市政建設進展方向」，強調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在七十年代內可與先進國家媲美，把臺北市建設成爲一個符合三民主義模範式的現代化大都市，使市民充分享受安和樂利的生活。其報告大要如下：

市政的目的在於增進市民的福祉，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使我們的市民能在三民主義的理想之下，充分享受安和樂利的生活。李市長表示，臺北市政建設的長程目標計有：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加強社會福利、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等。

市政工作不但要滿足市民目前的需要，也要為將來進一步的都市建設奠定基礎。除了加強實質建設之外，也要兼顧生活環境的保護，增進市民的福祉，進而講求文化與精神層面生活品質的提高，掌握這種市政重點的動態和境界的提升，乃是今日推展市政建設所必須堅持的原則，為了有效達成上述目標，市政府所採取的主要策略計有：加強市政整體的規劃、協調與執行、辦事方法的革新；加強員工的在職訓練以及擴大市政的參與。

目前臺北市政府正遵循市政建設目標，參酌目前需要，從事中程市政計畫的研擬，希望在民國七十年代內，使臺北市的生活品質，能夠和已開發國家大都市的生活品質相媲美。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今後市政建設將朝向以下十項計畫努力推動：

- 一、加速國宅的興建：將本既定政策，利用老舊地區更新計畫與新社區開發計畫，雙管齊下，進行國宅興建任務。
- 二、加強捷運系統和交通管理：在未來十年內完成所有都市計畫十五公尺以上平面道路，建立完整的市區快速道路系統網。



- 三、加強公共安全的維護：除了推動警政現代化，加強警力機動性，並將動用部分社會工作人員，協助青少年觀護工作，減少犯罪案件；逐步增設消防分隊，建立消防搶救網。
 - 四、加速水庫和市場的興建：積極辦理翡翠水庫及自來水第四期擴建給水工程。七十三處已公告而尚未開闢的市場用地，預定七十及七十一年度內，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三十四處，其餘三十九處由市府於七十二至七十六年度內興建完成。
 - 五、加強醫療服務和社會福利：現正努力推展醫療院所的增擴建，今後也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對於有關市民社會福利的措施，將在財力許可範圍以內，積極加強辦理。
 - 六、加強空氣汙染防治，減低空氣汙染程度。
 - 七、加強水汙染防治：設立河水汙染監視系統，積極興建衛生下水道。
 - 八、排水防洪方面：依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與臺灣省密切配合辦理，並興辦大直堤防，士林北投地區河川整治等防洪工程。
 - 九、遊憩設施方面：已擬定六年中程計畫，預定開闢公園七十三公頃，另循土地重劃方式，估計在十年內可獲公園面積三十公頃；此外，在七十七年度以前，收購公園保留預定地約八十公頃。
 - 十、積極推動大型文化活動：文化活動設施的興建與文化活動內容的充實，將同時進行。文化活動設施方面，將增建及改建圖書館，新建社會教育館及文化活動中心，興建動物園，新建美術館。
- 在臺北市興建地下鐵，雖然經費昂貴，但衡量未來發展，事屬必需。
- 臺北市自來水處今年夏天的有效供水量，將比去年夏季增加四萬五千至六萬七千立方公尺，使自來水處每日最大有效供水量達一百三十萬立方公尺，將可滿足每日需水量。
- 翡翠水庫及自來水第四期擴建給水工程計畫，自前正積極推進中，至民國七十三年，水庫即可先期蓄水，屆時四期擴建後段給水第一階段計畫，也可同時完成，增加每日供水量五十萬立方公尺，屆時全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將達百分之九十三，也可提高供水的應變效果。（註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一日、二日

一二五六

- 註一：《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版三。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版三。

二日 總統公布修正「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 第七條 商品禮券每張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每一公司每年度發售商品禮券之總額，包括以前年度已發售未兌換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申請前三年平均自營售貨總額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其申請前一年度盈餘分配後資本淨值百分之五十。
- 第十一條 發售商品禮券不得刊登廣告或作類似廣告之標示。
類似商品禮券或具有商品禮券作用之其他證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不得發售。
前項所稱類似商品禮券或具有商品禮券作用之其他證券，係指其券面載有金額、發售人名稱及依照券面金額兌換發售人出售之商品，而具有募集債款或資金作用之證券。
-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發售商品禮券，或發售商品禮券之公司所報事項不實，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其負責人外，並不得再申請發售商品禮券；其已驗印未發售之商品禮券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證券，應予查核銷毀。（註一）



總統蔣經國主持財經會談，會中指示：應加強我國因應國際油價衝擊的能力；公共工程應重視堅固安全；規劃水資源的供需；協助多氯聯苯患者治療及就業。

總統蔣經國本日本主持第六十六次財經會談，會中指示應把握世界經濟復甦的機會，加強我國因應國際油價衝擊的能力；連日大雨，桃園、新竹、彰化等地區受害，由於公共工程設計不全或偷工減料，今後公共工程應重視堅固安全，及早規劃水資源的供需，以降低天然災害的影響；協助多氯聯苯患者長期免費治療及對痊癒者輔導就業。其指示如下：

- 一、七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已由立法院通過，行政部門應依照勤儉建國的政策，以及開源節流的原則，嚴格執行。能節省的，儘量節省，尤其應注意逃稅漏稅的防止。
- 二、五月份出口金額繼續增加，自有小額出超，物價已開始回跌，顯示國內經濟開始有好轉跡象；另一方面國際油價已凍結，年內不再漲價，這對促進當前世界經濟復甦，應可產生良好效果。我們應把握這個有利的機會，繼續努力，鼓勵民間投資，更新設備，提高生產力及積極認真節約能源，以達成今年經濟成長與穩定的目標，並繼續增強我國未來因應國際油價衝擊的能力。
- 三、連日來大雨不止，在桃園、新竹及彰化等地，造成相當災害，各主管單位應迅速展開復舊、救災及協助居民重建家園的工作。但就這次受害地區遭受損失的工程看來，有因設計不周或由於工程發包時圍標結果而偷工減料，一旦遭受天然災害衝擊，就無法抵擋，首先遭受破壞。今後在修築道路、橋梁、河堤及各項公共設施時，應特別加強工程設計及鞏固基礎結構，並破除圍標弊病，而重視工程的堅固安全，以防受天然災害的侵襲。

四、由於去年的乾旱，使部分地區今年一、二期稻作發生缺水現象，現幸及時降雨，使旱象解除。近日來曾文及烏山頭水庫水位的增加，使嘉南地區第二期稻作所需灌溉用水，將可獲得充分供應。今後對水質源的供需，希主管單位應作整體的規劃，並對缺水地區，應早作準備，調節供需，以降低天然災害產生不利影響的程度。

五、多氯聯苯中毒案件不幸發生，對患者身心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構成嚴重的影響，其為害之大，足為各方警惕。有關單位必須妥善處理，除全力協助患者給予長期免費治療外，對痊癒患者並應輔導其就業。今後為防止類似公害的發生，有關單位亟須研擬有效措施，以維護國民健康。（註二）

行政院發布修正「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辦法」。

為檢查國營事業經營成效，督促其業務進步起見，行政院本日發布修正「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辦法」，共十一條。其內容如下：

- 第一條 為檢查國營事業經營成效，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起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八條、第二十九條及「行政院所屬機關考成辦法」有關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業務及技術：
 1. 初經營業務與經營方針配合情形之考核事項。
 2. 初預定產銷（營運）量值與實際產銷（營運）量值比較之考核事項。
 3. 狂設備擴充改良之執行與預定計畫比較之考核事項。



狃改良品質（提高效能）推廣銷路（發展業務）之考核事項。

訂財產工具管理及維護之考核事項。

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占營業收入百分比之考核事項。

亂研究發展（包括技術改進）情形之考核事項。

空影響事業單位經營發展外在因素研究分析之考核事項。

二、會計財務

切營業收支盈虧之考核事項。

切財務狀況及財務調度之考核事項。

狂單位成本之考核事項。

犷材料管理之考核事項。

訂成本核計及帳務處理之考核事項。

三、人事

組織系統及員工配置與工作分配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

其他應予考核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適用營業會計年度。

第五條 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應與年度決算配合辦理。

第六條 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分為檢討、審評、複核三個步驟，其辦理程序及時限如左：

一、各國營事業機構於每年度終了時就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事項自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填具考成報告表於每年八月五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審評，副本送行政院複核機關，中央銀行部分逕行報院。

二、主管機關就各國營事業機構考成報告表並參酌其他考核資料詳細審核，加具審核意見，連同第八



條規定之考成等第表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檢具一式五份函送行政院複核。

三、行政院就各主管機關所報對國營事業審評結果，並參酌其他考核資料分別複核，加具考評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呈報總統鑒核。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對國營事業機構之考成，得採取下列方式由各主管機關斟酌需要決定之：

- 一、派員赴各國營事業機構實地考察。
 - 二、派員參加各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檢討會。
 - 三、約集各國營事業機構有關人員舉行工作講評。
 - 四、約集各國營事業機構考成主辦人舉行座談。
-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對各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結果，應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戊等五種評定其等第，報請行政院複核決定。

前項各國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成等第之複核結果，應提出行政院會議報告之。

第九條 各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獎懲如左：

- 一、甲等
由行政院發給甲等團體獎狀。主管人員由主管機關記大功或發獎狀，並對特殊有功員工酌予獎金，其給獎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獎金數額，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物確難列報特殊有功員工者，由主管機關查核，報請行政院發給團體獎金。
- 二、乙等
初上年度列為甲等，本年度降為乙等者，不予獎勵。
初上年度列為丙等，本年度升為乙等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乙等團體獎狀，主管人員記功。
初上年度及本年度均列乙等，但情形確屬艱鉅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乙等團體獎狀，主管人員記功。



三、丙等
不予獎懲。

四、丁等

由主管機關予以警告，並得依照法令對主管人員記過或調職。

五、戊等

由主管機關申斥，並應依照法令對主管人員調職或免職。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獎金核發標準另訂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主管人員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國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得按業務需要依照本辦法之原則訂定實施細則或有關實施上補充辦法及表式，送各國營事業機構實施並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三）

行政院表示，目前報紙家數和發行量均已達飽和，沒有開放的必要；「出版法」經民國四十七年及六十二年兩次修訂，也能適應時代需要。

立法委員許榮淑質詢時，要求開放報禁和修改「出版法」。行政院本日以書面答覆質詢時表示，目前報紙家數和發行量均已達飽和，沒有開放的必要；「出版法」經民國四十七年及六十二年兩次修訂，也能適應時代需要。其答覆大要如下：

我國現有報紙三十一家，每天總發行量三百五十萬份以上，就人口及幅員來說，報紙的家數和發行量已到達了飽和點。

政府對於報紙登記加以限制，是為了使新聞業能有健全的發展，以避免惡性競爭造成經營困難。政府對其他與公眾有關的事業也有類似的措施，報紙家數的多少，與限制新聞自由根本是兩回事。何容報紙只是大眾傳播媒介的一種，除報紙以外，雜誌書刊等均為言論表達之方式，政府對其申請登記並未加以限制。近年來，政府且積極鼓勵地方性社區刊物，重視基層民意的表達，堪為佐證。

關於修改「出版法」問題，現行的「出版法」完全是行憲後依據憲法第二十五條，經由法定程序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的，前後並經過四十七年及六十二年兩次修訂，俾能適應時代的需要。

政府主管機關依照「出版法」及有關法令，對於出版品的管理，一向依法處理。即使出版品的內容違反「出版法」的規定，受到行政處分時，當事人如認為處分不當或違法，仍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改變或撤銷原處分，受理機關依法當於一定期限內，作公平合理的決定或裁定。（註四）

美國聯邦參議員巴瑞·高華德分別會晤國務卿海格和總統顧問艾倫，提議再延長售予我國武器一年。

美國國務院主管東亞及太平洋事務的助理國務卿何志立對紐約一亞洲學會會議表示，亞洲戰略地位重要，美國將保持其在東亞的政治、軍事與經濟的力量。美國聯邦參議員巴瑞·高華德亦於本週分晤國務卿海格（Alexander M. Haig Jr.）和總統顧問艾倫，商談溝通對華政策觀點，提議再延長售予我國武器一年。（註五）



臺灣省政府決定再撥三十億元，繼續推動基層建設。

臺灣省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係自民國六十九年元月起，以二百億元分三期實施，全部工程預定今年十二月底完成。由於民眾反應良好，不但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地方進步，還加強了地方的團結。因此臺灣省政府決定再撥三十億元，繼續推動基層建設。除省政府負擔十二億元外，中央將補助十八億元。有關辦理的項目及經費分配情形如下：

一、省辦項目投資十億元，辦理七項工程，內容是：

- 1. 改善電視收視不良地區轉播設備，由省新聞處主辦，經費三千萬元。
 - 2. 物都市計畫區道路工程，由省住都局主辦，經費一億元。
 - 3. 狃鄉街道改善工程，由省建設廳主辦，經費五千萬元。
 - 4. 狃擴大自來水供應地區及建設簡易自來水工程，由省自來水公司主辦，經費一億五千萬元。
 - 5. 玆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設施及擴大巡矩醫療，由省衛生處主辦，經費一億五千萬元。
 - 6. 用修建產業道路橋樑工程，由省農林廳主辦，經費四億二千萬元。
 - 7. 虬山地鄉公共工程，由省民政廳主辦，經費一億元。
- 以上七項工程，前三項係新增訂。

二、縣市分配十八億元，分別是：

- 1. 坵宜蘭縣八千四百九十二萬八千元。
- 2. 坵臺北縣一億二千九百五十四萬四千元。
- 3. 狃桃園縣九千七百四十萬八千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日

一二六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日

一二六四

- 玆新竹縣八千八百九十八萬四千元。
玆苗栗縣八千九百七十一萬二千元。
用臺中縣一億零三百四十四萬元。
玆彰化縣一億零九百八十八萬八千元。
玆南投縣一億零九百八十八萬八千元。
網雲林縣九千九百五十九萬二千元。
艸嘉義縣一億零五百九十三萬六千元。
芋臺南縣一億一千一百一十三萬六千元。
芳高雄縣一億一千六百三十三萬六千元。
朥屏東縣一億二千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
芳臺東縣九千六百六十八萬元。
朥花蓮縣一億零八百一十二萬元。
西澎湖縣五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朥基隆市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元。
朥臺中市五千八百七十二萬元。
朥臺南市五千八百三十萬四千元。
三、縣市上項分配款，係以每縣市各四千萬元為基數，另按土地人口及補助款比例而訂定。
四、另省政府保留二億元作預備金之用。（註六）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四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頁三。
註 二：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



二月 初版) 頁四五九—四六〇。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五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 頁二—三。

註四：《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版二。

註五：《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版一。

註六：《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版二。

三 日 總統公布「航業法」。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別製定「航業法」，以規範航業之船舶運送、船務代理、船舶貨運承攬、貨櫃集散站、船舶出租及貨櫃出租等事業。總統本日公布「航業法」，共六章七十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 一、航業：指經營船舶運送、船務代理、船舶貨運承攬、貨櫃集散站、船舶出租、貨櫃出租等事業。
-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自有及租賃之船舶經營客貨運送而受報酬之事業。
-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一、三日

一一六五

- 四、船舶貨運承攬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之事業。
-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集散站之場地及設備，經營貨櫃貨物集散而受報酬之事業。
- 六、船舶出租業：指船舶所有人以船舶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營運而收取租金之事業。
- 七、貨櫃出租業：指貨櫃所有人以貨櫃出租與承租人使用收益而收取租金之事業。
- 八、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九、國內航線：指以船舶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十、國際航線：指以船舶在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在兩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十一、定期航線：指以船舶在一定航線上經營定期性客貨運送之航行路線。
- 十二、不定期行駛船舶：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之不定期航行船舶。
- 第三條 航業由交通部主管；其業務由航政局辦理之。
- 第四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 第六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機構，經營船舶代理業、船舶貨運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業務。但外國政府以同樣權利給予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並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經營航業之最低資本額，由交通部視其所營事業之性質，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 第八條 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及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依船舶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

- 第九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一覽表、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備。



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定籌備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十條

船舶運送業經核准登記領取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無正當理由申請核准展期者，當地航政機關得報請交通部撤銷其登記。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已滿六個月者，應自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原領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繳送當地航政機關轉送交通部註銷。但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展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逾期許可證由交通部逕行註銷。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繳送註銷；逾期未繳送時，由交通部逕行註銷。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撤銷、註銷，由交通部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均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核准。

船舶運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經核准登記事項之變更，均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核備。

第十二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支機構，應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發給許可證。其為分公司者，應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將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應？明理由，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

船舶運送業以光船出租者，於申請核准時，並應檢送租船契約。

第十四條

交通部為促進航業發展，應依國際航運及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發展趨勢，就左列事項分別擬訂長期發展航業計畫，並逐年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 一、船舶供需。

二、航線開闢及調整。

三、航業聯營。

四、船員訓練。

五、資金籌劃。

六、其他有關促進航業發展事項。

第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以委請國內造船業建造為原則；並應於建造前擬具造船計畫，申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新船或購買現成船，除依法獎勵外，其所需資金如向外國借款須以國庫為保證人者，得依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外國借款及保證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具營運計畫書，檢附船舶規範，申請所屬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定。

前項船齡年限，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客貨運之船舶，應按國際航線與國內航線，分定期與不定期行駛。

定期行駛船舶，應由船舶運送業填具申請書，註明擬航行之航線、班期、起迄地點及沿線停泊港口，申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核發定期船舶航線證書。

前項定期船舶航線證書在末核發前，船舶運送業得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發臨時航線證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交通部對定期行駛船舶，如認為航行同線之艘數超過客貨運運量需要時，得予限制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條 船舶運送業將定期行駛船舶改為不定期行駛，或將不定期行駛船舶改為定期行駛，應？明理由，申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註銷或核發定期船舶航線證書。

船舶運送業變更定期行駛船舶之航線起迄地點及沿線停泊港口，應申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換發定期船舶航線證書。但因業務需要，臨時變更航線起迄地點及沿線停泊港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定期航線船舶，非領有定期航線證書或臨時航線證書，不得在一定航線上經營定期性客貨運送業務。

第二十二條 自中華民國港口裝載客貨發航之中華民國船舶或外國船舶，應依郵政法之規定，負責載運郵件。

第二十三條 為發揮船舶運送業之整體力量，配合發展對外貿易，交通部得協高各船舶運送業組織聯營機構；並由各船舶運送業自行商定聯營章程，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實施聯營。

前項聯營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聯營機構名稱及組織。

二、聯營機構之權責。

三、參加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四、違反章程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參加聯營機構之船舶，非有正當理由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准，不得停航。

交通部對聯營航線，認有增加船舶之必要時，得限期責由參加聯營機構之船舶運送業，增置船舶或核准其他船舶運送業之船舶，參加聯營。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拓展對外貿易，於必要時得責令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聯營機構，航行指定之國際定期航線，並由主管貿易機關儘量配合集中資源，以利優先運送。其因航行政府指定國際定期航線初期所生之營運虧損，應由政府予以補助。

交通部為發展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以配合對外貿易之拓展，得會同經濟部訂定辦法，規定大宗貨物及一般雜貨應優先交中華民國船舶承運。但因貨物之性質、數量或依契約、協定及國際公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因外國政府或外國船舶運送業對其採取不利措施，致其利益受顯著損害時，得報請交通部

會同經濟部考慮採取相對措施。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線、船期、駛經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第二十八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第二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將所經營之定期船舶承運中華民國進出港口之貨物運價表，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但國內航線之運價，應報經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儘速核准。

前項運價，當地航政機關如認為顯有偏高或偏低及不利於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報請交通部責令其調整，必要時得暫停其實施。

前二項規定，於參加聯營組織、國際運費同盟或外國定期船舶適用之。

第三十條 經營中外定期船舶承運之貨物，應按申報之運價表收取運費，不得對特定託運人於收費方式或運輸條件上予以差別待遇，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收取運費。

第三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造具營運、財務、船務報表送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

前項財務報表，當地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三十二條 交通部為促進航業發展、維護航運秩序或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三條 交通部為發展航業，得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海事院校及其有關系科。

交通部為適應航業需要，應分年訂定船員培育計畫，設立船員訓練機構，訓練航海人員。

第三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僱用船員，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其體格適於船上工作之證明書，向當地航政機關請領服務手冊，並依規定向交通部領取執業證書後，始得在船上服務。



船員在船上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應依規定檢查體格；經檢查不合標準者，不得在船上服務。

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應訂定船員服務守則，載明於船員服務手冊。

船員應遵守船舶運送業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第三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不得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走私貨物進口或出口。但船員走私，經查明不可歸責於船舶運送業者，該船舶運送業不負責任。

船員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時，應即報告船長或向有關機關舉發之，並得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申請交通部審核許可，始得僱用。

第三十八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不得令其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及國家利益之行為。

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遇有中華民國政府徵召時，應即負責遣送回國。

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僱傭契約範本，於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時，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船舶運送業得兼營船務代理業、船舶運送承攬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貨櫃出租業之業務。

第三章 船務代理業、船舶貨運承攬業

第四十一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於取得船舶運送業書面委託授權後，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船務代理業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

第四十二條 船務代理經營業務如左：

- 一、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並得代收票款或運費。
- 二、簽訂租船契約，並得代收租金。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日

一一七一



三、攬載客貨。

四、辦理各項航政、商港手續。

五、照料船舶、船員、旅客或貨物，並辦理船舶檢修事項。

六、處理貨物理賠及有關法律或仲裁事項。

七、辦理船舶建造、買賣、租傭介紹、交船、接船及協助處理各種海事案件。

八、處理其他經交通部核定之有關委託船務代理事項。

船務代理業所經營之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四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依其業務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一、甲種船務代理業：受船舶運送業書面委託，授權為中華民國境內總代理，並訂有一年以上代理契約，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二、乙種船務代理業：受船舶運送業或甲種船務代理業委託，代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

第四十四條 船務代理業不得僱用左列人員為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經營船務代理業受撤銷許可證處分未逾五年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船務代理業代理船舶運送業攬載之貨物，如有未能裝船或裝船後延不發航、中途被卸、運送遲延，使

貨物不能依約交付受貨人時，其依法應由船舶運送業負責者，託運人或受貨人得請求船務代理業向該船舶運送業請求損害賠償。

船務代理業執行代理船舶運送業攬載客貨、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等業務，當地航政機關如認其有違約之虞者，得責令該船務代理業覓保，該保證人對其依法應負之責任連帶負責。

第四十六條 船務代理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外匯收支表、稅捐機關核定營業文件影本，報請當地航政機關備查。

第四十七條 外國船舶非經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載客貨。但經交通部核准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經營船舶貨運承攬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准發給船舶貨運承攬業許可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四十九條 船舶貨運承攬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自為運送。

第五十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船務代理業、船舶貨運承攬業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於船舶貨運承攬業準用之。

第四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貨櫃出租業

第五十一條 經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方得籌備。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在核定籌備期限內，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並依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並向海關登記後，方得營業。

第五十二條 商港管理機關興建之碼頭、貨櫃集散站及轉運設施出租時，應以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為優先。

第五十三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務如左：

- 一、貨櫃與貨物裝櫃、拆櫃、裝車、卸車及貨櫃之集中、分散。
- 二、貨櫃保養、維護及整修。
- 三、聯鎖倉庫。

四、其他與貨櫃集散有關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入入通道，應與鐵路、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與安全。

第五十五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設立之貨櫃集散站，應具備之設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在貨櫃集散站內設立之連鎖倉庫，其設備標準依海關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經營船舶出租業或貨櫃出租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船舶出租業或貨櫃出租業許可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五十七條 船舶出租業供租賃之船舶，以自有船舶光船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為限，並應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租賃權之登記。

船舶出租業將供租賃之船舶出售時，應由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優先承購。如出售、出租或設定抵押權於國外時，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貨櫃構造之標準及規格之檢查，由當地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之檢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九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貨櫃出租業營業費費率，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定；增減時亦同。

第六十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貨櫃出租業準用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六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或報請交通部註銷其航線證書或撤銷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一、未經核准擅自將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或抵押、出售於國外者。



二、未依規定請領或換發航線證書或不依航線證書所載之航線，從事客貨運送之航行者。
三、參加聯營之船舶，未經核准擅自停航者。
四、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從事走私，經查明有據者。
註銷航線證書之船舶，自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核發航線證書。
受停航或註銷航線證書處分之船舶，不因處分後該船舶所有權移轉、租賃於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第六十二條 外國船舶或外國船舶運送業或外國人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實際情形，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出港。

第六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船舶貨運承攬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貨櫃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撤銷其許可證：

- 一、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變更事項，而不辦理者。
- 二、運費、營業費費率，未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
- 三、未依規定造送各項報表者。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前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六十四條 未經核准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船舶貨運承攬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或貨櫃出租業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勒令停業，並得視情節沒入其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五條 船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予以申誡、記過、降級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

收回或撤銷其船員服務手冊或執業證書：

- 一、不依規定檢查體格者。
 - 二、違反服務手冊所規定應遵守事項者。
 - 三、不遵守船舶運送業在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者。
 - 四、有走私行為經查明有據者。
 -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者。
 - 六、不遵守僱傭契約所規定事項者。
- 前項服務手冊或執業證書之收回期限 不得超過二年。
-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經繳納或提供擔保以前，當地航政機關得視情節禁止船舶出港；其罰鍰於執行無效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船舶貨運承攬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貨櫃出租業之管理及船員服務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六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核准發給之證照，得徵收證照費；其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立法院同意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由於多年來政府致力於經濟建設，國民物質生活水準普遍提高，因此對精神生活的要求也隨之殷切，政府遂積極籌備設置文化建設專管機構，以統一規劃國家文化建設。立法院法制、教育等委員會，本日在大體明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後，經過反覆辯論及博採周諮，終於無異議同意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定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籌備成立。（註二）

經濟部發布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為掌理華僑及外國人在本國投資，經濟部特別組織投資審議委員會，由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外交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內政部次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長、高雄市政府建設局長充任會員。本日正式發布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六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機關人員充任委員組織之，並以經濟部次長為主任委員。

- 一、經濟部次長。
- 二、財政部次長。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日

一一七七

- 三、外交部次長。
 - 四、交通部次長。
 - 五、內政部次長。
 - 六、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七、中央銀行副總裁。
 -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九、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 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 十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十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第六條 本會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秘書組：

初掌理投資人左列申請事項：

杖綜合審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及技術合作有關之申請事項。

机綜合審查國內企業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有關之申請事項。

杈審核投資及技術合作之延長、變更、報備等事項。

物掌理本會研考、文書、印信、編譯、檔案管理、事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稅務組：由財政部派員組成 掌理：

炆僑外投資案分期繳納、緩繳及免徵輸入自用機器設備進口關稅之審核事項。

物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加速折舊之審核事項。



狂前二日案件之核准事項。

三、外匯組：由中央銀行外匯局派員組成 掌理：

切投資本金、淨利、孳息及技術報酬金與聘僱國外技術人員贍家匯款之審核事項。

切前日結匯通知書之核發事項。

切貸款投資之審核事項。

切對外投資案申請外匯之審核事項。

切技術合作案申請外匯之審核事項。

切投資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進口機器設備之審核事項。

四、輸出入組：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派員組成 掌理：

切投資輸入自用機器設備、自用原料及出售物資之審核事項。

切對外投資輸出機器設備及原料之審核事項。

切前二日自用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之退運、更改延期之核辦事項。

切前日各項輸出入及更改延期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五、工商行政組：由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派員組成 掌理：

切華僑投資人身分認定及更換華僑投資代理人之核定。

切辦理華僑投資人及隨行眷屬之一般入出境證。

切辦理華僑投資人一年期多次入出境證。

切受理僑外投資事業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之申請與核發公司執照。

切僑外投資事業及技術合作事業聘僱國外人員之核定。

六、投資考核組：掌理左列事項：

切各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案有關資料之建立、登記與保管事項。



物編製各項有關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案件之統計資料。

狂投資額之審定事項。

查調查及考核各僑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事業與對外投資廠商。

訂投資法令、申請手續及各項措施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受理申請事項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授權各該組，逕以主管機關名

義核准之。其需向主管機關請示者，應由各該組逕行聯繫請示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註三）

財政部長張繼正表示，修正「銀行法」在使執行取締地下錢莊於法有據。

立法院本日舉行財政、司法、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財政部長張繼正列席說明「銀行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案」的緣由。立法委員蘇秋鎮質詢：「目前地下錢莊，有的以收受他人存款，再辦理放款者；有的以自有資金借貸給他人。這種情形，應否列在取締之列？」張部長答覆，修正「銀行法」在使執行取締地下錢莊於法有據，將企業吸收員工資金，由「存款」改為「借款」，使企業吸收員工資金合法化。說明大要如下：

地下錢莊，既非政府核准之金融機構，而公然收取他人存款，辦理放款業務，係違反「銀行法」的規定，非但存款人的金錢沒有保障，而且影響國家金融，應依地下錢莊取締辦法加以取締。目前的地下錢莊取締辦法是依「國家總動員法」頒訂，非長久之計，如果「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修正後，我們將就該辦法加以修正成為「取締非法經



營金融業務辦法」，並依「銀行法」第二項取得新的法律依據。

修正草案之修正要旨為：

一、「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增列非銀行不得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因受託經理信託資金為信託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予以增列。

二、刪除「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以受託人身分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基於交易行為收存定金或保證金之規定。此因寄託、定金及保證金，於民法債篇均有規定，法律自應予以保障，無庸於「銀行法」中重複規定。

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後段及第二項關於工商企業收受職工儲蓄之規定，使工商企業收受職工存款之行為，由「存款」變為「借款」。事實上現在多數企業吸收員工資金，均以借款名義，例如大同公司出給員工之證明即寫明為「借用證書」，並稱員工為債權人，只有少數企業還用「存款」方式。企業向其職工借款，此係屬私人間之消費借款，為法律所容許，刪除銀行法工商企業收受儲蓄後，並不影響現實情況。（註四）

四二一。 行政院主計處估計我國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將達百分之五點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鍾時益本日本在經濟建設委員會報告當前我國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情形。估計我國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將達百分之五點四二，躉售物價指數為百分之十一點四。預期今年全年每人國民所得可達美金一千四百多元。其報告大要如下：

我國經濟受世界景氣復甦延緩，輸出困難的影響，自六十九年第一季以後，成長率降低，物價上漲。但是由



於年初以來，國際石油現貨價格已趨下跌，右油輸出國家並決定凍結油價，物價已轉趨平穩。

另一方面，美國首季景氣已領先大幅回升，我國輸出情況自三月以後逐漸好轉，工業生產漸次升高，從這些跡象顯示我國經濟已開始緩慢復甦，預測第二季經濟成長將比第一季為佳，成長率將升為百分之五點八六。

七十年第一季國民生產毛額達當期新臺幣三千九百八十九億元，第二季將達四千二百十五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較，第一季實質增加百分之四點九七，第二季增加百分之五點八六。綜合一、二兩季觀察，則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五點四二，但比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七點一七為低。

在物價水準方面，臺灣物價比去年上半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一點四四，都市消費者物價上漲百分之十九點五。今年上半年各業成長率與去年同期相較，農業為負百分之二點九六，礦業為百分之七點七八，製造業為百分之四點二，營造業為百分之七點五八，電力瓦斯自來水業為百分之三點六四，運輸倉儲及交通業為百分之十點一三，商業為百分之五點七一，銀行保險及房地產業為百分之十五點零八，住宅服務、政府服務及其他服務合計為百分之八點五二。

至於消費、儲蓄與投資，鍾主計長指出，七十年上半年民間消費將達新臺幣四千三百六十二億元，比六十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點七二。而今年上半年國民儲蓄毛額共計為新臺幣二千四百三十六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點八八；但是在儲蓄對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上，前兩季均較去年為低。在投資方面，一至六月固定投資將達新臺幣二千六百四十一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二。

在對外貿易方面，七十年上半年輸出將達一百十五億九千九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點八九；輸入將達一百二十七億八千八百萬美元，貿易逆差將達十一億八千九百多萬美元。（註五）

法務部長李元簇發表六三禁煙節談話，希望大家共同合作，澈底根絕煙毒犯罪。

法務部長李元簇發表六三禁煙節談話，指出煙毒如：鴉片、嗎啡、高根、海洛英等，毒性劇烈，一經沾染，則個人前途、家庭幸福完全喪失。希望大家共同合作，澈底根絕煙毒犯罪。其談話大要如下：

煙毒如鴉片、嗎啡、高根、海洛英等，毒性劇烈，只要一經沾染，這輩子就算完了，不僅損害個人前途、破壞家庭幸福，而且危害到國家與民族。因此，澈底根絕煙毒犯罪，自有必要。

我國為查禁煙毒，定有執行辦法，而法律上對於煙毒犯罪的處罰，也是很重的，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可處以死刑；如係販賣、運輸、製造放煙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其他有關因販賣而持有毒品或鴉片，或施打、吸食毒品或鴉片的犯罪，刑度亦高。

去年，因犯煙毒案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處死刑者一人，處無期徒刑者則有十人。李部長舉出這些案件為例子，提醒人們不要以身試法。

對於吸食、施打毒品或鴉片已經成癮者，李部長希望他們鼓起勇氣，趕快向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自首，接受勒戒；如能勒戒成功並且斷癮，不僅可以依法免刑，而且還有重新創造個人前途與幸福的機會。（註六）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上指示，盡速解決私立大專學生宿舍和餐廳等問題。

教育部長朱匯森以從政黨身分，本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報告：「對私立學校輔導的情形」，謂現有公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共五千零九十六所，其中私立學校有一千兩百四十八所，占百分之二十四點四九；私立學校教師有二萬八千零八十八人，在校學生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五人。

足見私立學校在整個教育事業中，所占比重相當高，對培植社會各種建設人才和減輕政府教育經費負擔等方面，提供了很大的貢獻，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聽完朱部長報告後指示，盡速解決私立大專學生宿舍和餐廳等問題，以示政府關懷之意。其全文如下：

朱部長的報告，非常重要。目前私立學校數量很多，學生數量的比例也很大，輔導私立學校的健全，為政府的重要責任。除朱部長所提各項輔導措施之外，關於私立大專學校學生宿舍和餐廳的興建，希望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盡速解決，以示政府關懷之意。（註七）

-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三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頁一一七。
- 註 二：張慧中：〈立法院同意成立「文建會」〉，《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四日，版二。
- 註 三：《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二期（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一一二。
-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四日，版三；《經濟日報》，民國七十年六月四日，版二。
-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四日，版三。
- 註 六：同註五，版六。
- 註 七：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四六一。

四 日 行政院表示，政府為建立全民保險制度，積極籌辦農民保險。

行政院對立法委員劉碧良有關社會保險的質詢，本日以書面答覆表示，目前臺灣地區辦理的社



會保險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參加的人數已接近臺灣地區總人口的三分之一。為健全全民保險制度，政府積極籌辦公教人員眷屬保險及農民保險。（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有關機關加強並改進水災災害預防工作及 宣揚國家的重點在於把握國家政策及長期目標。

行政院長孫運璿因五月下旬及六月初豪雨成災，加以七月開始進入颱風季節，而於本日巡視災區後，提示有關機關加強並改進水災災害預防工作。其提示如下：

臺灣省北中部地區於五月下旬及六月初豪雨成災，幸經國軍將士、警察及交通單位人員及地方政府同仁冒雨迅速搶修救護，使災害程度減低，殊堪嘉慰。這次水災災情雖非十分嚴重，但我們仍應從中記取教訓，以加強並改進災害預防工作，以下幾項意見，希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 一、此次豪雨期間被沖壞的堤防、橋梁，有無因設計標準不夠，或施工有欠週全情形，交通部、省交通處及水利局等單位，應予個案檢討，對新建橋梁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宜力求改進。
- 二、目前南部地區稻作即將收割，在梅雨期間，如何保持已收割稻穀之乾燥，以免生芽，糧食局等單位宜協助農民使用其他地區烘乾機等設備，減少稻穀損害。
- 三、七月份開始即為本省颱風季節，對於此次被洪水沖毀之堤防，有關單位應迅予緊急搶修，以免颱風期間再受災害，必要時可申請兵工協助。
- 四、在山坡地建築房屋，應注意地質情形並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以防豪雨塌方，造成災變。內政部對於利用山坡地為建築用地，應注意地質及水土保持條件，不可輕予核准，對已興建住宅之山坡地應由地方政府加強管理，以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四日

一一八五

防災害。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研究加強地區性豪雨預報工作，使因鋒面滯留引起的地區性豪雨災害，能因及早防備而減低。（註二）

又提示有關機關，宣揚國家的重點在於把握國家政策及長期目標。其提示如下：

政府機關對於不切實的事，不必宣揚；想做的或能做的才講，也就是說，講到就要做到。

宣揚工作的重點必須把握國家的政策，以及長期的目標，對於不切實的，不必宣揚。

很多外國友人對我們的努力與進步，頗有好評，在宣傳上，不妨借重第三者這種客觀的看法，可能會有比較好的效果。（註三）

經濟部公布「促進國內藥廠製造原料藥實施要點」。

經濟部依據行政院科學技術方案中的促進國內藥廠發展製造原料藥，訂定「促進國內藥廠製造原料藥實施要點」，並由國家科學委員會、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農業司指派代表及遴選專家，組成「促進國內藥廠製造原料藥審議小組」，審議原料藥項目、研究發展之成果、製造原料藥之鼓勵、原料藥售價之上限、進口管制之範圍。「促進國內藥廠製造原料藥實施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一、促進製造之原料藥，以屬國內首次生產，且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為限：初國內藥廠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成功，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者。初由僑外人投資或技術合作引進，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者。



- 二、凡促進製造之每一項原料藥自行行政院衛生署第一次核發製藥許可證之日起，核准製造之藥廠在三年內以一家為原則。經核定製造之原料藥如其生產量不足供應需要時，經濟部得視實際情形會商行政院衛生署開放進口，或增加核准製造藥廠家數，以調節供需。
- 三、經濟部得視核定製造原料藥之產銷情形，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停止核發該項原料藥之輸入藥品許可證者，亦得依藥物藥商管理之規定管制其輸入。
- 四、經核定製造原料藥之藥廠，應依核定之規格與標準產製，並保證其品質，如有不符者，依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 五、經核定製造之原料藥，其售價（藥廠廠盤價格）應經經濟部核定其上限，倘藥廠超過價格上限出售時，經濟部得會商行政院衛生署開放進口，或增加核准製造之藥廠，以資平抑。
- 六、經濟部為核定原料藥之項目、研究發展之成果及核准製造原料藥之藥廠，得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學者專家會同審議。
- 七、經濟部為鼓勵原料藥之研究發展，得轉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照其所訂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有關專利及科技權益處理要點之規定，對研究機構或人員予以適當之獎助。
- 八、研究發展完成之原料藥，如需作臨床試驗者，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適當機構辦理。
- 九、為促進原料藥之研究發展及製造，在研究、試製、試用等階段，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暨輔導，在核定製造藥廠暨產製等生產階段，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推動暨輔導。經濟部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推動或輔導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 十、動物用原料藥品應納入該要點內實施，並得視產銷情形由經濟部管制其輸入。（註四）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決定下年度動用四十億餘元，繼續執行加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四日

一一八七

速農村建設方案。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決定在七十一年度內，以四十億三仟兩百萬元，繼續執行「提高農民所得加速農村建設方案」，並動用兩億一仟兩佰七十萬元，從事農業發展計畫之編擬與執行。其大要如下：

- 一、在執行「提高農民所得加速農村建設方案」方面，經費分配使用情形如下：切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提高農業生產力，預算六億五千萬元；物促進計畫產銷穩定農產價格，預算五億九千萬元；犴加強農業公共設施，預算十四億一千三百萬元；犴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預算五億元；玎加強農村福利措施，預算一億七千萬元；用推動農業區域發展專案計畫，預算一億元；卍其他補助計畫，六億零九百萬元。
- 二、在農業發展計畫的編擬與執行預算方面，農業貸款計畫占一億八千八百萬元，農業發展專案計畫預算占兩千四百七十萬元。以上貸款部分，加強農村建設貸款占四千五百萬元，竹木藤材加工占兩千五百萬元，農村青年輔導貸款占五千萬元，沿近海及養殖漁民週轉金貸款四千萬元，定置網漁業改貸款一千八百萬元。
- 三、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研擬臺灣農業發展中期計畫（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會同經濟部研訂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繼續輔導實施「提高農民所得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加強推行農業科技發展方案、繼續推行農業全面機械化、積極推動農宅改善方案、研擬農地保護政策方案、推動農業區域發展專案計畫、研擬臺灣植物保護中心改制方案、加強國內外重要農產品市場的調查研究、繼續辦理臺灣地區淺海養殖漁業規劃、推動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版一。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二三—二四。

註三：同註二。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版二。

註五：同註一，版六。

五日 總統蔣經國蒞臨金門、澎湖，向軍民賀端午節。

總統蔣經國在參謀總長宋長志的陪同下，蒞臨金門、澎湖，冒雨視察戰地防務，訪問營區及地方機關。又和農民親切交談，詢問這次大雨對農作物的影響，並向軍民祝賀端午節。（註一）

馬拉威共和國總統班達接見我國外交部長朱撫松。

外交部長朱撫松這次到非洲馬拉威共和國（*Republic of Malawi*）訪問，其重要任務之一，在於將我國農業技術團用以教導馬拉威人民改進農作的多馬西墾區，正式交予馬拉威政府。馬拉威共和國總統班達（*Nkhosho D. Hastings Banda*）本日接見我國外交部長朱撫松。在雙方會談時，曾討論一般世界問題及中、馬關係。（註二）

臺灣省議員蔡江淋要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嚴格約束全省教師，不得參與年底助選活動。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四、五日

一一八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五日

一一九

臺灣省議員蔡江淋本日在教育質詢時，再三要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嚴格約束全省教師，不得參與年底助選活動。（註三）

前總統嚴家淦在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勗勉全國工程技術人員，效法大禹奉獻精神，充實知識，迎接挑戰。

前總統嚴家淦在中國工程師學會中，以「七十年代中國工程師的時代使命」為題，發表演說，對過去三十年來中國工程師的輝煌成就，以及目前正面臨民國七十年代的挑戰，如何促進工業和技術升級等問題，作深入的剖析。並勗勉全國工程技術人員，效法大禹奉獻精神，充實知識，迎接挑戰。茲節錄部分演說內容如下：

今天我們已經步入了民國七十年代。這個時代對中華民國的工程技術人員，又發出了新的挑戰。家淦深信我們的技術同仁，有能力，有勇氣更有決心來完成時代的使命。另一方面，七十年代的挑戰，或許比前三十年更複雜、更艱苦。我們必須認清未來十年的主要課題，設計出一套有效的策略，才能成為七十年代的翹楚。

面臨四個基本性的難題

七十年代的課題是什麼呢？簡略的說，我們正面臨四個基本性的難題：

- 第一、是能源的短缺。
- 第二、是資源的短缺。



第三、是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造成了新的需求。

第四、是全球性的經濟萎縮與保護主義的抬頭。

能源的短缺是婦孺皆知的事實。我們亟需開源節流，也是人人耳熟能詳的。但中華民國的復興基地不幸是一個缺乏天然能源的地區，這個問題對我們也就特別吃重。工程界的同仁，先要知道做什麼，更要探索怎麼做。須知我們今日處境，是在下一局「一步錯，全盤輸」的棋，處處皆不可掉以輕心。為了因應能源短缺，我們不能不通盤考慮短程、中程與長程的方案，才可以步步為營，穩紮穩打。

短程的方案，顯然是以節約能源為主題，因為這是最能立竿見影的手段。但在七十年代談節約能源，不能再引用上一代人「隨手關燈就是節約」的老觀念。不錯，隨手關燈是一種節約，但有效地節約卻遠甚於「隨手關燈」。我們必須研究，節約的效果是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還是提昇我們的競爭能力？舉例說，政府目前正全力推行冷氣機能源使用效率的評估。這不是叫老百姓不要用冷氣，而是要使冷氣的使用更經濟有效。這下面還有一系列的課題，需要工程界的同仁去推敲。首先，我們要檢討我們的建築規範與營造習慣。在設計一個建築的時候，我們是否充分注意到天然通風的利用？是否考慮了良好絕熱材料的使用？更進一步說，我們有沒有從事工業廢熱的回收？有沒有嘗試進行「汽電共生」的設計？這都是要使每一個單位的燃料，發揮更大的熱功能。這種節約，我們仍只在學步的階段。再往前看一步，我們還有許多政策性的措施，可以改進能源使用的效率。消極方面，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調整油電的費率來淘汰浪費。積極方面，我們可以調整工廠作息的時間，來因應我們發電的型態。我們目前生產石油的數量極微，自產的煤和天然氣也很有限，因此我們發電的基本負荷不能不偏高，以求充分利用水力和核能持續不斷的發電方式。另一方面，巔峰負載時期的發電，是要靠油、氣或煤的，我們應當適度降低巔峰時期的負荷，使我們的能源供應更有效益。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一方面我們可以從調整部分工業的作息時間表入手，也可以從加速操作的自動化入手，更可以雙管齊下。總之，在現在的技術之下，我們可以使用的方法很多，工程技術同仁，必定要精打細算的去作換算研究，更要有從失敗中吸取教訓的勇氣，才能養成現代化的節約觀念。家淦不是說，節約能源是毫無痛苦和不便的，而是說，我們要以最小的犧牲來爭取最大的收穫，而這正是工程技術同仁的職責之所在。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五日

一一九一

提高核能發電技術能力

中程性的能源發展，當然也有許多可行的方案，要皆以逐步調整國內發電的型態為依歸。政府近年來已採取用燃煤電廠來取代部分的燃油電廠，就是一個例子。更重要的，乃是我們一面要擴充核能電廠的比重，另一面要加強我們在核能發電技術上的能力。我們曾一再強調，中華民國絕不製造核子武器，同時，我們也要大聲疾呼，我們要全力發展核能和平運用的技術。先總統蔣公高瞻遠矚，早在第一次能源危機之前就訂定了我國核能發電的架構。這使得我們起步較早，今後在核能應用方面將大有可為。無論是反應器的設計或是核燃料的製造管理，我們都要再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家淦深知，在目前世局混沌未分，和戰不定的情況之下，我們企圖發展核能和平用途的技術，難免不受國際間的懷疑、猜測，甚至干預。惟其如此，我們更要有「恥為天下第二手」的氣度，抱定操之在我的決心，自強不息。家淦生性是樂觀的，因此深信一時的橫逆必定可以克服。我們在核能和平用途領域內的默默耕耘，遲早也會贏得友我國家的認可、贊許和支持。

引進技術開發代用能源

在長程方案方面，我們要先了解我們的手段不可與超級強國等量齊觀。我們深知核子融合能的發展，和太陽能的充分利用，是解決能源的長程目標。但我們限於人力和物力，不可能在這一方面進行重大的投資。我們在長程方面的能源發展，似乎應該集中於投資較低，而可行性較高的代用能源的開發。無論是生質能源、地熱能源、風力能源、海洋溫差能源，都可列為我們探索的對象。但我必須強調，在開發代用能源的時候，我們特別注意新技術的出現，加以引進利用，更要時時檢討經濟上的因素，調整我們投資的順序與幅度。舉例來說，方才我說太陽能的利用目前尚不是我們努力的主流，因為現有的條件皆不容許我們大幅度的設置太陽能收集站。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忽視太陽能。一方面，太陽能小規模的分散利用，積少成多，效益也必可觀，就此地而論，以太陽能轉動冷氣機的研

究，是合乎我們的條件與需求的，自然應當進行。另一方面，國內目前尚難談到太陽電池的廣泛應用，但今後太陽電池成本逐漸減低，效率逐漸提高，世界潮流所趨，將可擴大應用，因此，我們未嘗不可用這一個著眼點，來進行太陽電池的研究發展，也許在十年，或二十年後，變成我們一項出口工業。

增加高級科技工業比重

說到資源短缺，這也是今日世界上不可避免的一個現象。我國的復興基地不幸又是一個自然資源貧乏的地區，這個問題在今後必將更加嚴重。政府近年來大力提倡發展材料科學與工程，也是以此為著眼點。現代的材料科學，要皆以合金材料、複合材料，和電子材料為重點。在合金材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要以有限的材料發揮更高的功用；在複合材料方面，我們是希望進一步發展類如工程塑膠或粉末材料的新材料；在電子材料方面，我們是尋求更有效的半導體或是更價廉的製造程式。總而言之，一個國家在材料科學方面的成就，不但可以提高它的工業產品的競爭力，更可以減低其工業對進口原料的倚賴性。一般先進國家對材料科學與工程的投資多占其科技研究總投資的十分之一以上。我國目前比這一個國際數值還落後許多。但我要強調，我們在材料科學方面的困擾不是沒有錢，而是人不夠。我們要先培植足夠的人力，能在材料方面有深度的分析自身的問題，並且可循實際整合的方式來尋求答案，才有解決資源短缺問題的真本錢。資源短缺愈是嚴重，我們愈需要加重在高級科技工業方面的比重，因為技術密集的工業，所倚靠的每每是新的人造材料，而不是老的天然材料。

發展資訊工業奠定地位

近一、二十年來，由於電子計算機的發展，全世界的工商企業已經出現了質的變異。這種變異，絕不限於尖端技術的工業。在未來的一、二十年內，資訊技術的廣泛應用，勢將改變全部企業的管理系統和市場開發。我們可以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五日

一一九三

說，工業時代與後期工業時代有一個重要的區分。那就是說，自工業革命迄今，每每是先有一種產品的發明，再去尋求新產品的應用。今後人類進入了後期工業時代，企業界的新習慣乃是先搜集市場上的需求，甚至創造市場上的新需求，再根據新的需求來研究發展新產品。換句話說，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將從演繹式的發展轉換成歸納式的發展。善於運用這樣的資訊管理系統，一個工業家可以提前獲知合理的投資幅度與時程。一個工業家如果不善運用現代化的資訊管理系統，則他的投資無異於盲目的賭博。在資訊技術方面，國人已有初步的基礎，但在資訊工業方面，我們尚未建立一個可靠的灘頭陣地。我們不是廣土眾民的工業大國，因此也沒有要執資訊工業之牛耳的野心，但我們深知如果不在資訊工業上占有一席之地，就很難在資訊技術上出人頭地。因此政府最近倡導在資訊工業上作選擇性的投資，期望我們能與國際間的大型資訊工業，互補短長，共存共榮。進一步說，我們的目標乃是要在資訊工業的若干領域之內，有出類拔萃的貢獻。就眼前看，這種發展可給國內的電子工業，在下游開創一些新天地。就遠處看，我們在資訊工業中的地位，可以確保我們全部工業管理和市場調查的優越地位。

靠工程技術界突破障礙

最後，要談到全球性的經濟萎縮與保護主義的抬頭。無可諱言的，我們屬於海島型的經濟，對國際貿易的倚存性特別高。國際間的保護政策，已經或明或暗的出現，對我們經濟的衝擊，自然特別敏銳。應付這種衝擊，在業者方面，自是需要慎選產品和慎選市場，在工程技術方面，則要求在最短時期內，改進我們的製造技術和品質管制。我們當前最迫切的課題，乃是生產力的成長趕不上產品成本的成長。這一趨勢，如果任其演變，則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必定會日益削弱。短程的解決方案，或者可以要求勞資雙方共同加強紀律，從而降低生產的成本。但是長程的根本解決，則不能不靠工程技術界達成一系列的突破，用技術的紀律，來維護合理產銷的秩序。這個煩難問題的解決，也可以說是七十年代對我們工程技術界最大的一個考驗。（註四）

-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六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七日，版二。
註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三。

六日 中韓決定繼續合作，為中小企業紓困，策進中小企業發展。

中韓兩國政府官員、金融界人士、企業代表及學者專家，於本月二日起，在臺北市商品檢驗局舉行第五屆中韓中小企業研討會。討論主題為「一九八一年代之中小企業發展策略」。討論題目分別為「提高生產力」、「改善經營管理」、「引進新技術」及「研究發展等」。(註一)本日閉幕，宣布四組結論。其內容如下：

- 一、提高生產力討論小組獲致的其他結論包括：
切提高生產力的具體基礎包括：充足的資本。機自動化的生產設備。權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健全的僱傭結構。
充分的技術開發能力。籽良好、可靠及價廉的原料。有效機動的行銷（銷售）。機靈活的財務調度等。
物企業總體生產力要以企業的累積利潤與總投入的比值來衡量。
狂謀求生產要素質與量的改變，以使得投入減少，而能獲得同樣的產出，是生產力提高的努力方向。
狃調整企業的組織結構、管理政策、企業目標，是促進總體生產力提高的有效途徑。
玎政府的參與是提高生產力過程中不可或缺催化因素，凡技術引進的輔導、資金融通的協助、從業人員的再訓練，再教育機會的提供，都必須政府主動參與。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五、六日

一一九五

用籌措充分的資金與適當的預算，以配合有關輔導措施的施行，是政府與生產力提高活動中成敗的關鍵因素。亂政府、學術機構、實務專家、以及中小企業經營者的互相配合，是提高生產力的重要關鍵。空中小企業不一定要發展為大企業，而應發展為具有高效率、高生產力的企業。

網中小企業生產力的提高，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過程中生產力的提高，有顯著而積極的影響與貢獻。

二、改善經營管理組討論結論要點為：

切財務結構之改善：杖中小企業應隨時掌握重要的財務資料。机中小企業應分析本身經營改善的原因，善用現代化管理原則作重點改善。杈充實自有資本，使自有資本比率維持在四十%左右之一般水準，並須以長期計畫作有效運用。地減少資金運用之不當或損失。

物資訊科技之運用：資訊技術是計量管理技術的一部分，善用過去的數據，為未來做縝密的推算，是唯一能在動盪市場中求生存的依據。

狂管理現代化：大部分管理原則是以大企業為基礎，並不一定適用於中小企業，尤其在變動極大的一九八〇年代，中小企業必須以其特有的機動靈活性為基礎，注意以下各點：杖為應付節節升高的人事費用，需研究生產力之提高。机維持高度之技術與技能水準。杈為了因應時局，必需使產品高級化多樣化。地充實本身資本以鞏固財務基礎。籽與企業關係密切之消費者、從業員、地域社團維持良好關係。

三、引進新技術組結論重點如下：以我國設立的加工出口區為例，顯示加工出口區對中小企業技術的轉移具有相當大的貢獻：

切透過對國內原料及零件供給工廠的技術指導，使得其品質得以提高。物透過區內技術人員流動到各區外衛星工廠的途徑，使得區外工廠的技術得以提高。

籽由於區外工廠對區內工廠產品的模仿，間接使產品水準提高。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三個加工區中常駐的外籍技術人員有五五〇名，各加工區人員派至外國學習技術的已達到一五〇〇名之多，這個數目將繼續增加。由此可見中華民國透過加工出口區實際的技術轉移，已積極的開發了中小企業的新技術。



四、研究發展組結論如下：

初中小企業在研究發展上須注意：扶生產方式的改進與發展。机市場戰略的探討。权財務分析與策略運用的研究。他人力經營問題之討論。杆技術情報的彙集與評估。挖公共關係的分析。

物中小企業如欲改進，必須有創新的意向。

杆中小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必須建立起合作關係並確定其研究方式。

挖政府輔導方式：扶利用政府財力與影響，建立各種研究機構，但必須要注意企業界與學術界的參加。机儘量

設立各種基金及支援研究的專案，以提供研究發展所需財力。权鼓勵及獎助大學研究所及其他技術研究機

構，直接參加與中小企業有關的技術。他在融資、稅務等措施上，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及進行研究發展。

杆研究發展體系正常的成長，必須重視專利制度的設立，並且必須對於那些技術屬於專利範圍，那些技術屬於

公開範圍，有正確的認定，並特別對中小型企業予以協助。

用正常的研究發展在企業界中成長，雇主與雇員之間對於研究發明權利義務，一定要有明確的規定。

札有關專利審查及核定的時效，審核時間如拖延過長，對於專利的利用價值有極大的影響。（註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王覺民於閉幕典禮致詞中指出，中、韓兩國政府將以確實有效的方法，為中小企業創造有利的環境，讓中、韓兩國成長壯大。中、韓兩國中小企業今後將進一步合作，共同克服困難，策進中小企業發展。其致詞大要如下：

此次會議在各方合作與支持下圓滿完成，除表示謝意外，並對中、韓中小企業當前面臨的困難與今後努力的方向提出三點具體意見：

- 一、在技術方面：努力的重點是生產自動化、有效的運用能源和提高產品品質。
- 二、在管理方面：使管理科學化及現代資訊科技的應用。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六日

一一九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六、七日

一二九八

三、在財務方面：政府協助業者健全本身財務制度，並建立完整有效的財務輔導方案和金融體系。

調整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間的關係，也是非常重要的。在整體的經濟發展中，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不能站在相對立的立場，大企業更不能以大吃小的姿態對待中小企業。在分工合作的經濟體系中，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是基於互相依存的關係而共存。然而過去很多大企業常以買主優勢，在購買零配件的交易行為中多占上風。中小企業為求產品有銷路，也不得不百般忍讓。這都是不正常的現象。

事實上大企業要靠中小企業生存，中小企業靠大企業健壯，兩者之間不是短期的買賣交易關係，而是長遠的相互依存關係。

為協助中小企業進一步健康而有朝氣的繼續成長，政府必須要以確實和有效的方法為中小企業創造一個非常有利的環境。也就是要建立一個「暖房」，讓中小企業在這個「暖房」中慢慢成長壯大。

第五屆中韓中小企業討論會，經中韓雙方與會代表的分組討論，獲得非常具體的結論，都是學術理論與實際經驗的結合，不但有助於中韓兩國中小企業，對世界上其他國家的中小企業也有相當的參考價值。雙方代表並希望透過政府的支持，使討論結論能付諸實現，使中小企業分享這次討論會的成果。（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版七。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七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版七。

七日 中華民國市長友好訪問團李登輝等一行九人赴美訪問，參加全美市長會議。

由臺北市長李登輝、屏東縣長柯文福、臺中縣長陳孟鈴、臺南縣長楊寶發、花蓮縣長吳水雲、臺南市長蘇南成及顧問烏元彥、祕書林士元、臺北市政府交際科長萬國強等九人組成的中華民國市長友好訪問團，本日在李市長帶隊下，赴美訪問三週。其主要任務為，參加六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肯塔基州（Kentucky）路易維爾市舉行的全美市長會議第四十九屆年會，參加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俄亥俄州（Ohio）哥倫布市舉行的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第二十五屆世界大會，並宣慰在美僑胞及留學生。（註一）

臺灣省政府建議中央以部分歲計賸餘撥充國宅基金、擴大貸款自建國宅抵押範圍等十項改進措施，解決興建國宅困難。

「臺灣省六年國宅興建計畫」即將於六月底完成，為瞭解興建計畫執行績效及進行中所遭遇的困難，最近省政府派員組成專案小組，分赴各縣市實地考察。本日綜合各方意見，提出十項改進措施。其中六項是向中央建議性措施，如以部分歲計賸餘撥充國宅基金、擴大貸款自建國宅抵押範圍等；四項為協助地方解決困難，如研究利用臺拓地、林班地興建國宅的可行性等。其十項改進措施如下：

- 一、興建方式：本省轄區遼闊，鄉村聚落及中小型市鎮較多，與臺北、高雄兩院轄市產業結構不同，民眾平均所得亦有差異，今後對國宅的興建，應本「重點發展，全面照顧」的原則，採多種方式辦理外，並建議中央早日修正有關規定，以切合實際需要。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七日

一一九九

- 二、土地取得：建議中央凡經調查複勘後認為適合供作興建國宅的公地，除特別需要，經報准作其他使用者外，應一律保留作興建國宅之用，而市地重劃的抵費地，也應以相當的比例集中，以作為興建國宅之用。至於私有土地的取得，宜以仿照工業用地的編定方式，增訂劃定國宅用地，採徵收方式取得國宅用地的規定，另外，工業區內已劃定的工業住宅社區，其尚未興建住宅的土地，亦建議能提供作為興建勞工國宅之用，以供工業區內勞工居住。
- 三、建立公積金制度：建議中央早日建立公積金制度，並請以部分歲計賸餘撥充國宅基金，以改善興建國宅的財務，確立國宅貸款的財源，並減少向銀行融資補貼差額利息的壓力。
- 四、擴大貸款自建國宅的抵押範圍：自備建地貸款自建國宅的申請人，在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自耕農在「田」地目上興建農舍時，建議中央准以其他不動產辦理抵押，以替代房地抵押保障貸款安全的規定，以利今後農民國宅的興建。
- 五、放寬對農民身分的認定：建議中央對農民申請農民國宅貸款的身分認定時，應不以身分證職業欄記載為限，非農會會員以憑里鄰長出具的證明，認定其農民身分，同時，建議對此項貸款，擴及至從事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國民，以達全面照顧民眾的目的。此外，並應放寬農民國宅最大面積二十八坪的限制，以應農村居民實際生活的需要。
- 六、統一建蔽率規定標準：建議中央統一國宅及一般民間建築建蔽率的規定，將「建築技術規劃」與「國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合併修正為單一的法規，以使民間建築與政府興建的國宅，採一致的標準。
- 七、檢討調整執行興建國宅的有關組織，以期發揮應有功能，並由省住都局研究建立住宅市場的調查制度，以便獲得完整的住宅供需資料，作為今後興建國宅分配戶數的依據。
- 八、加強對省民有關興建國宅的各項政策措施的認識，並舉辦民意調查，了解民眾的反應與需求。
- 九、由省住都局會同有關單位進行研究利用臺拓地、林班地興建國宅的可行性，以解決建地取得困難問題。
- 十、由省政府各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討修訂現行省頒「興建農民住宅實施要點」，以配合將來新計畫的實

施。(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版三。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版一。

八日 經濟部公布修正「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計畫實施要點」。

經濟部為扶助農、漁業者購置全新機械或其附屬設備，完全供作農、漁業之用，特依據農業機械化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計畫實施要點」，本日正式公布，共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 一、本貸款計畫實施要點依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訂定之。
- 二、貸款資金之配合：本計畫貸款，由本基金與辦理貸款之行庫或農、漁會各出資五 % 配合發放。發放時，先動用基金存款，至基金存款用罄後，再由經辦行庫或農、漁會依照經貸基金金額出資配合，繼續辦理發放。
- 三、辦理貸款機構：本計畫之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或設有信用部之鄉鎮市區農、漁會辦理。未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及各級漁會得受行庫之委託辦理。
- 四、貸款對象：本計畫之貸放對象規定如次：
物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
- 五、貸款用途：本計畫之貸款，必須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完全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機種、機型，以基金會正式核定者為限。又購機事實應發生在申請貸款之後或在申請貸款前之最近六十天以內，即以所採購農、漁機之發票日起，如為漁民直接進口漁機部分，則以輸入許可證之核准日起六十天內提出申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七、八日

一三一

貸款，逾期不予受理。

六、貸款額度：本計畫之貸款金額以借款人為購買農、漁機械實際所需金額為限，經核定之貸款，辦理貸款機構得根據借款人出具之貸款代領委託書，進口漁機應另檢附全額結匯證明單，代借款人直接對農、漁機製造廠或進口總代理商結付價款。

七、貸款利率：本計畫貸予借款人之利率，訂為年息八.五%。行庫或農、漁會出資部分之利率，按中央銀行核定之銀行業中長期放款最低率加 六五個百分點計算。其利息差額由本計畫基金利息收入項下彌補之。

八、貸款期限：本計畫之貸款期限定為一年至七年，視貸款金額及農、漁機械種類而定，原則上對耐用年限較長之機械，其貸款期限應較長，但對於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之貸款期限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各種機械之貸款期限由基金會分別訂定通知各貸款機構辦理。

九、擔保方式：本計畫之貸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以人保方式辦理為原則，超過五萬元以上者，以抵押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得以所購置之農、漁業機械辦理動產擔保。

國內農機製造廠商，應向基金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漁機械，因借款人不履行債務而處分或取回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總代理商比照國內農機廠商辦理。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基金會洽請農、漁機械專家擔任仲裁。

又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二萬元以下之農機製造廠商或總代理商得免提送承諾書。

十、還款辦法：本計畫之貸款，原則上每六個月攤還本金一次，但為配合農、漁產物之收穫，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之貸款，如貸款放出日至第一次攤還本息日期間，並無主要農、漁產物收穫者，貸款機構得酌情准其第一期僅還利息，本金順延一期償還。

十一、基金之管理及計息：本計畫基金存儲利息，按中央銀行核定之銀行業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基金貸出部分按年息八.五%向借款人計收利息，但應扣除年息二.二%作為辦理貸款機構貸款手續費及呆帳準備。行庫委託未設信用部之農會及各級漁會代放部分，其代辦手續費訂為年息 七.五%。

十二、貸款風險：本計畫之貸款風險全部由辦理貸款之行庫或農、漁會負責。接受委託貸放之農會及各級漁會應負催收責任。

十三、執行本計畫之經辦貸款機構得視其成績優劣予以適當之獎懲。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經濟部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註一）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鍾時益指出，國營事業應以生產行銷為重心，其規模益見擴大，七十年年度盈餘可達五百八十七億元。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鍾時益本日在立法院預算審查會議，綜合報告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時指出：國營事業應以生產行銷為重心，其規模益見擴大，七十年年度盈餘可達五百八十七億元。鍾主計長的報告大要如下：

七十一年度國營事業部門計畫與預算的籌編，是依照下列基本政策辦理：

- 一、各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應依政策需要、效率高與營運情況，並以節省能源、技術密集，與附加價值高者為優先。
- 二、各事業產品售價與勞務費率，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投資報酬為計算基礎；價格結構中，則配合社會政策的定價，以不低於營業的變動成本為準。
- 三、各事業應力謀生產力與競爭能力的提高，增進營運資金管理的效率與效果，並注意成本與費用的撙節。
- 四、各事業應以生產行銷為重心，加強科學技術的發展，積極進行能源開發與能源節約的研究，以期達成充裕能源供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目標。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八日

一三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八、九日

一三四

近年來，國營事業的營業規模益見擴大，營運量值不斷增加，預計七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按當年幣值衡量，成長率平均可達百分之三十三點一，較同期總供需估測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率百分之十五點四二為高。

七十一年度國營事業三十單位中，除臺肥、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因原物料價格上漲，而產品售價偏低，臺鋁因油、電價格調整，生產成本增加，中船因利息負擔繁重，陽明海運因船用燃料油價格上漲，而國際定期船運價因經濟不景氣反見下跌，均將發生虧損外，其餘二十四單位預計可獲盈餘五百八十七億元，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共有可分配盈餘六百三十七億九千七百萬元。

七十一年度國營事業由於營業規模益見擴大，依精簡用人原則，尚須增用員工九千九百三十六人，對國民就業機會的提供，頗有助益。（註二）

美國允諾我國駐美機構，逐漸恢復原有數目。

美國雷根政府官員表示，決定依照「臺灣關係法」第十條（B）：「總統被要求給予臺灣成立機構，與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為美國政府承認中華民國之臺灣政府當局以前在美國所有之辦事與人員同樣數字的單位與名額」的規定，允許我國駐美機構，逐漸恢復原有數目。（註三）

註一：《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二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一四一—一五。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九日，版七。

註三：同註二，版一。

九日 我國鐵路創建百年，總統蔣經國題頒「行健致遠」致賀。

我國的第一條鐵路——唐胥鐵路，係開平礦務公司修築由河北至胥各莊的運煤鐵路。於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六月九日破土動工。迄今日恰好一百週年。為紀念中國鐵路創建一百週年，臺灣鐵路管理局本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慶祝中國鐵路創建一百週年紀念大會，由交通部長林金生主持，總統蔣經國特地題頒「行健致遠」以為致賀。（註一）

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丑）臺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二）表，暨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
（七）表」。

考試院本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丑）臺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二）表，暨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七）表」。其令文如下：

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丑）臺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二）表，暨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七）表」。發布之（註二）

附錄：二、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七）（註四）

進階等階表：海峽等階表及人員表

職	等	階	薪		備	
			本	加		
警	一	等	警一特	4800	12	警一特
			警一特	4500	12	
			警一特	4200	12	
			警一特	3900	12	
			警一特	3600	12	
			警一特	3300	12	
			警一特	3000	12	
			警一特	2700	12	
			警一特	2400	12	
			警一特	2100	12	
			警一特	1800	12	
			警一特	1500	12	
警	二	等	警二特	1800	12	警二特
			警二特	1700	12	
			警二特	1600	12	
			警二特	1500	12	
			警二特	1400	12	
			警二特	1300	12	
			警二特	1200	12	
			警二特	1100	12	
			警二特	1000	12	
			警二特	900	12	
			警二特	800	12	
			警	三	等	
警三特	1000	12				
警三特	900	12				
警三特	800	12				
警三特	700	12				
警三特	600	12				
警三特	500	12				
警三特	400	12				
警三特	300	12				
警三特	200	12				
警三特	100	12				
警	四	等				警四特
			警四特	1000	12	
			警四特	900	12	
			警四特	800	12	
			警四特	700	12	
			警四特	600	12	
			警四特	500	12	
			警四特	400	12	
			警四特	300	12	
			警四特	200	12	
			警四特	100	12	

附錄：二、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庚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九日

一三七



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戊、警察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丑）臺灣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二）表，暨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七）表」。

考試院本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戊、警察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丑）臺灣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二）表，暨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七）表」。其令文如下：

修正「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戊、警察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丑）臺灣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二）表，暨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七）表」發布之。（註五）

考試院發布廢止「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戊、警察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丑）臺灣省礦工警察大隊（一）表；（丑）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一五）表及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丑）臺灣省省礦工警察大隊（一）表；（丑）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一七）表」。

考試院本日發布廢止「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戊、警察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丑）臺灣省礦工警察大隊（一）表；（丑）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一五）表及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丑）臺灣省省礦工警察大隊（一）表；（丑）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一七）表」。其令文如下：

廢止「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

戊、警察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

（丑）臺灣省礦工警察大隊（一）表。

（丑）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一五）表

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丑）臺灣省省礦工警察大隊（一）表

（丑）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一七）表。（註八）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九日 版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九日 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九日

一三一

三。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八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頁一。

註三：同註二，頁一。

註四：同註二，頁三。

註五：同註二，頁四。

註六：同註二，頁四。

註七：同註二，頁五。

註八：同註二，頁六。

十日 總統公布「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總統本日公布「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編送歲入、歲出各項辦法，共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三條 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之盈餘及事業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實收數額超過法定預算數列數時，亦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之盈餘及事業收入，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並執行之。



第五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支出，除統籌項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應每期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配合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但上半年度分配數額以不超過全年預算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如歲入發生短收情事，應相對核減歲出。

第七條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經費之執行，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與廠商訂立合約辦理時，除約定事後不再調整者外，應於工程合約中，訂明物價指數超過百分之五時，經驗估後，得就超過部分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之條款。

前項所稱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之營建業投入物價指數。

第八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所列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兩個以上，依前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須互相流用者，不在此限。

總預算內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均得各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

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九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部支出，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畫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十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亦得併入計算，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並由行政院主計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經常門預算數	資本門預算數	合 計
一、歲入部分			
杖稅課及專賣收入	222,029,085		222,029,085
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419,444		32,419,444
杈規費及罰款收入	11,082,781		11,082,781
柁財產售價及收回		11,169,697	11,169,697
籽建設公債收入		16,000,000	16,000,000
柀其他收入	11,097,870	14,293,237	25,391,107
合 計 { 金 額	276,629,180	41,462,934	318,092,114
百 分 比	87.0	13.0	100.0
二、歲出部分			
杖一般政務支出	12,294,324	2,067,193	14,361,517
机國防外交支出	117,694,693	9,359,453	127,054,146
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687,298	9,216,497	28,903,795
柁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8,273,900	70,571,178	78,845,078
籽社會福利支出	40,113,670	3,858,260	43,971,930
柀債務支出	2,540,315	3,466,657	6,006,972
机省市補助支出	14,521,594	17,440	14,539,034
毒其他支出	4,409,642		4,409,642
合 計 { 金 額	219,535,436	98,556,678	318,092,114
百 分 比	69.0	31.0	100.0

附錄：一、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對照表（註二）

第十二條 處、財政部及審計機關 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中華民國七十一年會計年度之起訖為有效期間。（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日

一三四

中央政府總預算
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甲、經常門預算收支						
初經常收入	276,629,180	100.0	232,276,516	100.0	209,749,062	100.0
杖直接稅收入	66,936,562	24.2	51,691,928	22.3	43,541,281	20.8
机間接稅收入	155,092,523	56.1	140,150,543	60.3	124,477,070	59.3
杈稅課外收入	54,600,095	19.7	40,434,045	17.4	41,730,711	19.9
物經常支出	219,535,436	100.0	192,443,600	100.0	135,236,483	100.0
杖一般經常支出	213,266,822	97.1	186,667,305	97.1	133,642,098	98.8
机公債付息支出	2,540,315	1.2	2,276,984	1.2	1,594,385	1.2
杈預備金（包括第一及第二預備金）	3,728,299	1.7	3,299,311	1.7		
犴經常收支賸餘	57,093,744		40,032,916		74,512,579	
犴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57,093,744		-40,032,916		-57,636,613	
玳歲計賸餘					16,875,966	
乙、資本門預算收支						
初資本收入	41,462,934	100.0	42,777,659	100.0	8,919,744	100.0
杖增加債務收入	16,000,000	38.6	13,000,000	30.4		
机減少資產收入	21,478,441	51.8	24,766,180	57.9	5,204,420	58.3
杈收回投資及基金收入	3,984,493	9.6	5,011,479	11.7	3,715,324	41.7
物資本支出	98,556,678	100.0	82,810,575	100.0	66,556,357	100.0
杖減少債務支出	3,466,657	3.5	3,647,299	4.4	2,769,838	4.2
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46,463,288	47.2	38,043,840	45.9	25,051,742	37.6
杈增加投資支出	48,626,733	49.3	41,119,436	49.7	38,734,777	58.2
犴資本收支虧絀	-57,093,744		-40,032,916		-57,636,613	
犴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57,093,744		40,032,916		57,636,613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日

一三五

二、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註三）

總統公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為使國民因公務員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之損害，可得到適當的賠償，以保障國民權益，政府特別製定「國家賠償法」。總統本日公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共五章四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第六條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 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八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九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

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一節 協議之進行

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日

一三一七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及理由。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應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付旅費或酌支研究費。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



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請求權人未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前，不得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為假處分之聲請。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以急需及必要之費用為限。

前項醫療費或喪葬費，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



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用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註四)

行政院公布修正「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和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有關該會的職掌、第四條祕書長、副祕書長的職掌和第六條有關研究員迄雇員各職等人員設置之規定。各修正條文的內容如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農業發展政策之研究、分析與建議事項。
 - 二、農業發展計畫及資源規劃利用之設計、綜合、編擬及聯繫事項。
 - 三、重要農業發展方案之擬議、聯繫及技術指導事宜。
 - 四、協調並支持各級機構重要農業發展事項。
 - 五、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及國際農業科技合作及人才訓練之研究、策劃及協調事項。
 - 六、行政院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置祕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一人，協助祕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 第六條 本會置研究員、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組長、技正、工程師、視導、祕書、科長、稽核、專員、技士、副工程師、科員、辦事員，並得酌用雇員。(註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日

一三三三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內政部有關檢肅選風小組、國民住宅條例、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土地第二次改革、山坡地開發、提高警政人員士氣、加強營建管理、公共保留地取得等問題處理方針。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下午巡視內政部及「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聽取報告後，提示有關檢肅選風小組、國民住宅條例、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土地第二次改革、山坡地開發、提高警政人員士氣、加強營建管理、公共保留地取得等問題處理方針。其提示如下：

- 一、「檢肅選風專案小組」成立確有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擬定組織成員、任務等具體辦法，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實施。
- 二、「國民住宅條例」修正草案，希內政部儘速在六月底以前，整理文字及條文，報送行政院審議，以期早日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三、中央社會保險局的成立，尚須對成立的時機及其他問題再加研議。
- 四、「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可規劃辦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洽主計處支應。
- 五、去年度所舉辦的鄉鎮長座談會，及全國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應注意追蹤辦理成效，向時仍應繼續發掘基層尚存有的問題，加強解決。
- 六、土地政策是重要的內政工作，對於農地有效運用，政府現正研究第二次改革方案。同時，都市土地應充分利用，防止土地投機，並澈底實行漲價歸公、照價收買政策，內政部應協調新聞局加強宣導。
- 七、山坡地的開發，不論在經濟觀點或建築上，都非常重要，內政部應詳加策劃，充分利用。
- 八、提高警察人員士氣，並改善其工作方法，加強退休警官生活的照顧。對於慣竊的處分，應研擬有效辦法，並於

慣竊犯移送法辦時 附送其前科資料 供法院量刑的參考。

九、加速營建管理，儘速研擬合理簡化營建執照的核發工作，並加強建築師的責任，以求健全營建管理的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改善營建風紀。

十、內政部應研究加強輔導工商團體的辦法，培育工作人才，以確實接受政府委辦的業務，發揮其參與行政的功

能。

十一、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問題，營建署應可邀請有關機關，先行協調，確定重要原則，再報送行政院審議。

(註六)

立法院長倪文亞夫婦起程赴南非共和國訪問九天。(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六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頁一一二。

註二：同註一，頁二。

註三：同註一，頁四。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九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頁三一六。

註五：同註四，頁七。

註六：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三三二—三三三。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版一。

十一日 總統特任鄭為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一日

一三三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一日

一三三六

張國英為國防部副部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趙聚鈺於六月七日去世，總統本日特任鄭為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又任命張國英為國防部副部長。（註一）

鄭為元，六十八歲，安徽省合肥縣人。陸軍官校八期、義大利步校、三軍聯大正二期、美國陸軍參大特二期畢業。歷任排、連、營、團長，駐義大利武官、署長、師長、軍長、陸軍參謀長、軍團司令、陸軍副總司令、副參謀總長、聯勤總司令、兼軍管區司令及國防部副部長等職。（註二）

張國英，六十三歲，安徽省阜陽縣人。陸軍軍官校學校、陸軍大學、美國陸軍參謀大學、國防研究院及三軍大學戰院將官班畢業。歷任師長、軍長兼金防部副司令、常務次長、副總長及聯合作戰訓練部陸軍二級上將主任等職。（註三）

行政院院會通過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據土地現值百分之九十評定，定於七月一日正式公告。

為有效達成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的政策，使土地公告現值接近市價，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據土地現值百分之九十評定，定於七月一日正式公告。至於公告地價則暫緩辦理重新規定，以免大幅增加民眾的地價稅負擔。（註四）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各部會首長，執行政府總預算時，儘量撙節

支出，節約公帑，並研究採納立法院所提注意事項。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主持院會，在聽取主計處「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後主計處所提處理意見」報告後，指示各部會首長，執行政府總預算時，儘量撙節支出，節約公帑；並研究採納立法院所提注意事項。其指示如下：

對於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的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部會在執行時，應在不影響施政計畫進行的原則下，儘量撙節支出，節約公帑。

此外還作了以下三項提示：

- 一、對總預算案，立法院所提注意事項很多，各部會及有關單位應虛心研究採納，如基於事實不能做到的，應該提出詳細說明。
- 二、七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製與提出，應提前十五天，於三月中旬完成有關各項說明資料，應力求詳盡。
- 三、有關國營事業及行政業務的費率或規費的調整，在編列七十二年度預算時，宜作政策上原則規定。（註五）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交通部有關縮短交通建設工時、注意交通安全及提高郵政、電信、民航、鐵路服務品質及開闢歐洲航線等事項。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下午前往交通部巡視，在聽取交通部長林金生的簡報後，提示有關縮短交



通建設工時、注意交通安全及提高郵政、電信、民航、鐵公路服務品質及開闢歐洲航線等事項。其提示如下：

- 一、交通建設關係國家經濟命脈，宜有長遠的作法與整體之規劃，從規劃到施工的過程中，應研究簡化層次，縮短完工時間。
- 二、交通安全工作是一項經常性的工作，包括交通秩序在內，但此項工作是一項專門性技術的工作，交通部宜立即會同內政部、省市有關機關，邀請國內外專家，就管理與交通工程方面，包括交通標誌、號誌等，從客觀立場，提供可行改進意見。
此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方面，一年來雖有顯著進步，但希望公路警察在巡邏執行勤務時，應對駕駛人隨時施予機會教育。其次在修路時要特別注意安全措施，在施工時間上應加以適當的選擇，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三、交通事業是一項服務性事業，應特別重視為民服務工作，郵政、電信、民航、鐵公路應主動提出下年度加強服務項目。
- 四、今年為建國七十年，外賓、僑胞必然增多，希望各單位應提高服務品質。國際機場為國家大門，在整潔服務方面尤應注意，計程車的管理應澈底認真執行，同時重視車輛及駕駛司機的整潔和儀容，禮貌更應嚴格要求。
- 五、觀光局對墾丁公園風景特定區應積極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並應會同有關單位對陽明山風景特別區進行規劃工作。
- 六、開闢歐洲航線是政策性的原則，其目的在加強我國與歐洲各國的實質關係，不管盈虧都勢在必行，交通部應督促華航，儘早提出開闢歐洲航線各種可行方案，早日達成開闢歐洲航線的既定政策。（註六）

經濟部表示，今年第一季的能源消費呈現負成長，顯示政府推行



節約能源奏效。

行政院本日院會，核定經濟部節約能源措施第四次執行情況檢討報告。經濟部表示，今年第一季的能源消費量為七千一百四十萬秉油當量，與去年第一季比較，呈現百分之五點七的負成長，顯示政府推動節約能源奏效。經濟部說明今後加強節約能源措施要點如下：

- 一、修訂獎勵投資條例，以獎勵發展更新的高效力漁船引擎。
- 二、進行同類工業互相觀摩活動，改善工廠能源使用效率。
- 三、全面輔導工廠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以作為改進能源使用的依據。
- 四、繼續大量訓練能源管理和技術人員。
- 五、研究改善配電電壓，以有效利用電力。
- 六、輔導較有潛力工廠裝設汽車共生設備。
- 七、目前約有百分之二十三電力用戶，其每月平均功率因數未達能源管理規定，將分期通知用戶改善。
- 八、加強檢驗以提高各種國內製造及進口能源設備及器具的使用效率。

去年國內能源消耗量為三億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二千秉油當量，成長率為百分之六點八九，較六十八年的成長率百分之九點三七為緩和；若以今年第一季能源消費量七千一百四十萬秉油當量，和去年第一季比較，呈現的是負百分之五點七的成長率，顯示節約能源已發生效果。

經濟部並就節約油源與節約用電兩方面加以分析，說明成效：

節約用油成效：從五十九年到六十九年十年間，右油總消費量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四，而六十七年增加率百分之十六點二，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五，六十九年為百分之四點八，今年第一季與去年第一季比較增加率則為負百分



之一點一，其中汽油成長百分之二點四，柴油負百分之零點三，燃料油負百分之零點七。（註七）

經濟部又就節約油源與節約用電分析說明。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經濟部，對能源效率比值（EER）最好說明清楚，使大眾瞭解它與節約能源的確實關係。經濟部的說明如下：

節約用電成效：

- 一、住宅用電：五十九至六十八年平均每年增加率為百分之十四點四，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八點七，七十年第一季與去年第一季比較則僅成長百分之三點九。至每戶每月用電，六十九年第一季為一百三十四度，七十年第一季減為一百二十六度。
- 二、商業用電：五十九至六十八年平均每年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七點六，六十九年增加率為百分之六點八，七十年第一季與六十九年第一季比較增加百分之一點一。
- 三、工業用電：五十九年至六十八年平均每年增加率百分之十一點三，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六點六，七十年第一季與六十九年第一季比較增加百分之零點六。（註八）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表示，中央銀行七十一年度經營方針為「適時調節貨幣，以提供生產企業必要融資；動用外匯存底，進口民生物資，以減輕物價上漲壓力。」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本日在立法院報告「中央銀行七十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時表示，為抑制通貨膨脹，應付景氣衰退局面，中央銀行七十一年度經營重點，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



融情勢演變，適時調節貨幣，以支援行庫對生產企業提供必要融資；動用外匯存底，進口儲備民生物資，以減輕物價上漲壓力。其說明大要如下：

為抑制通貨膨脹，應付景氣衰退局面，七十一年度中央銀行經營重點仍將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演變，繼續採取各種金融、外匯措施，以期達成經濟穩定成長的目標。並適時調節準備貨幣以支援行庫對生產企業提供必要融資，動用外匯存底，進口儲備重要民生物資，以充裕供應，藉以減輕物價上漲壓力。

七十一年度經營方針要點為：

一、調節金融

切衡酌經濟及金融情況，適時調整重貼現利率，並訂定銀行業存款最高利率及核定其放款利率幅度。

物依法收存銀行存款準備金及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並根據經濟及金融情況之變動，適時調整準備比率。

狂適時實施公開市場操作，以調節信用。

狂辦理對主要出口及技術密集工業投資所需外匯資金之轉融通，以增加其外銷競爭能力。

訂收存郵匯局等轉存款，運用於國家重大建設及中長期授信。

用辦理重貼現及短期融通，採取選擇性之信用調節措施。

亂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繼續辦理加強農村建設貸款。

空輔助中小企業，繼續對其中長期及短期資金之需要，予以轉融通。

二、發行貨幣：

切執行券幣發行：在臺灣地區繼續委託臺灣銀行代理新臺幣發行業務。

物保管發行準備，定期洽請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公告，以昭幣信。

狂研究改進券幣型式、品質，以適應發行之需要。

犴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一日

一三三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一日

一三三二

訂督導印製、造幣兩廠改進內部管理及生產技術，以提高券幣品質。
用繼續研究鈔券之防偽功能。

三、調度外匯：

切執行政府外匯政策，調度外匯。

切密切注意國際外匯市場及國際金融動態，加強外匯資金安全與靈活運用。

切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

切辦理進口民生必需品、重要工業生產原料等外匯資金之融通。

切簡化匯款審核手續。

切協助國內外匯市場之發展。

切繼續引進中長期資金。

四、經理國庫

切辦理庫款收支業務，統籌庫款調度。

切配合政府財務管理，推展國庫集中支付範圍。

切加強執行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推行庫款轉匯制度。

切繼續增設稅款經收處，加強收稅服務。

切配合政府公債政策，經理政府公債。

切配合金融政策及貨幣市場之需要，發行國庫券。

切保管中央機關財物，統一經收國內外捐款獻金。

切督導國庫各支庫業務，以配合庫務管理。

五、金融業務檢查

切督導金融機構恪遵「銀行法」及有關金融法令之規定，以健全其業務經營。



物加強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並就金融機構之特種業務辦理專案檢查。

狂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並由本行辦理抽查及複查。

迄加強受檢單位業務經營缺失之追蹤考核，並督促強化其內部稽核工作。

訂積極從事銀行業務研究發展工作，配合修訂有關金融法令規章。

用強化表報稽核功能，按期彙編各項業務分析報告。（註九）

臺北護專、臺北工專、屏東農專、嘉義農專、高雄工專、雲林工專六所專科學校改為國立，教育部分別聘定各校校長。

臺北護專、臺北工專、屏東農專、嘉義農專、高雄工專、雲林工專六所專科學校改為國立，教育部分別聘定沈容為臺北護專校長、唐智為臺北工專校長、郭孟祥為屏東農專校長、余玉賢為嘉義農專校長、張文雄為高雄工專校長、張天津為雲林工專校長。（註十）

美國總統雷根長女雷莫玲訪華。

繼美國國務卿海格（Alexander M. Haig Jr.）定於十四日訪問中國大陸，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Reagan）長女雷莫玲偕同夫婿及工商界人士多人，應「美國海外銷售協會」之邀，於本日抵達臺北訪問四天。雷莫玲此行目的，主要為拓展中美貿易。（註十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頁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一、十二日

一三三四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版一。

註三：同註二／版一／版三。

註四：《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版一。

註五：同註二。

註六：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

版）／頁三三三—三三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版三。

註七：同註二／版三。

註八：同註二／版三。

註九：《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版二。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版二及十四日／版一。

十二日 總統公布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五條；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為保障國人醫療品質，總統本日公布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五條，對未取得醫師資格而為醫療廣告訂定罰則；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為醫療廣告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直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但在動員戡亂時期，不足法定單位發起組織時，得由內政部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設立之。（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國防部有關引進新觀念和方法推行至各行政部門及民間企業、遵行總統「勤儉建國、勤儉建軍」的昭示、強化國防戰備等事項。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巡視國防部，聽取報告後，提示國防部有關引進新觀念和方法推行至各行政部門及民間企業、遵行總統「勤儉建國、勤儉建軍」的昭示、強化國防戰備等事項。其提示如下：

- 一、發揮團隊精神，協助各行政部門及民間共求進步。國軍對於推行民運工作，如協助地方建設、助耕、助割、搶救緊急災害，民間有口皆碑，充分表現軍民一家的精神。此外，為配合其他行政部門所採取之各項措施，如提供國軍眷舍土地與地方政府合建國民住宅，如最近決定試辦高中高職畢業生志願提前入營服役，均能獲致多方面之利益。希望今後進一步將所引進之許多新的觀念和方法，推廣至各行政部門及民間企業。
- 二、近年來國防部有關部門推行國防科技及國防工業之研究發展，不遺餘力，自己獲致相當成效，至望結合全國軍公營企業的力量和智慧，百尺竿頭，更求進步，並應將已有之成果移轉民間企業共享，帶動民間科技進步。
- 三、強固國防，乃維護國家安全的首要工作，行政院一直支持國防上之各項強化措施；惟國防投資，為數浩大，國家資源有限，自難樣樣滿足需求，我們要遵照總統「勤儉建國、勤儉建軍」的昭示，將有限的財力分別優先順序，作最經濟有效的使用。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二日

一三三五



四、國際情勢瞬息萬變，目前共匪雖陷於分崩離析之中，但對我圖謀之野心迄未稍戢，我們必須強化國防戰備，鞏固內部的安定與團結，並澈底粉碎共匪統戰的陰謀，居安思危，作萬全之準備，進而開創勝利成功機運。（註二）

經濟部公告「農機中心工廠修正重點」。

經濟部為輔導農機工廠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曾制定了「設置農機中心工廠實施要點」。由於條件過苛，經歷兩年的時間，始終未曾成立任何一家農機中心工廠，乃放寬申請設立條件，在本日公告「農機中心工廠修正重點」。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申請資格：
 1. 初以國人資金經營之合格農機工廠（一家或數家合併者）。
 2. 初中外合資工廠，其產品外銷金額（整臺及零件按價值併計）與年銷總金額之百分數已達其外資股權百分比十分之一以上者。
 3. 中外合資之中心工廠，其產品年外銷金額（整臺及零件按價值併計），自第六年起每年應達其外資股權比百分之一以上。
 4. 單類產品年營業額應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類及以上產品其年總營業額應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
 5. 農機中心工廠的資本額：
 1. 初生產單類農機產品工廠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2. 初生產二類及二類以上農機產品工廠，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五、農機中心工廠廠房建坪面積應為：



初生產單類農機產品工廠應有永久性合法之自有廠房面積應在一千坪以上。

物生產二類及以上農機產品工廠，應有永久性合法之自有廠房總面積應在二千坪以上。

狩上述廠房建坪不包括非農機製造場、物料庫、膳宿、辦公室及廠棚用地。

六、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並列研究發展經費：

初公司組織內設有研究發展專責單位，辦理公司現有產品改進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工作。

物每年應編列研究經費達上年度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二點五以上。（註三）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今年一至五月份工業生產累計平均與上年同期比較，成長百分之五。

行政院主計處本日公告，今年一至五月份工業生產總指數估計為一七八點四，累計今年一至五月的工業生產情況，約比上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五。其公告內容大要如下：

今年五月的工業生產總指數估計為一七八點四，其中礦業類指數為一三一點三，製造業類指數為一七九點一，製造業中之重工業指數為二二三點四，輕工業指數為一四六點六，水電煤氣業類指數為一五三點三，房屋建築業類指數為二二四點七。

累計今年一至五月的工業生產情況，約比上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五，各業中礦業增加百分之二三點四，製造業增加百分之四點八，製造業中的重工業增加百分之五，輕工業增加百分之四點五，重工業占製造業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五十七，增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二，水電煤氣業增加百分之一點一，房屋建築業增加百分之七點七。（註四）



科威特工商訪問團一行十五人訪華。

科威特工商訪問團一行十五人，在馬如克 (Khalid Yusuf Al-Mutawak) 帶領下，本日抵臺北訪問五天。科威特元首之子 Mubarrak Jabir Al-Ahmed Al-Sabah 隨團同行。(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七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頁一。

註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三五—三六。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三日，版七。

註四：同註三。

註五：外交部：《中華民國外交大事日誌——(七十年)》，頁四；包宗和：《中華民國中東政策卅年回顧——(一九五六—一九八六)》，(臺北：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頁九十四。

十三日 艾克颱風在屏東縣東港登陸，屏東縣沿海鄉鎮發生海水倒灌。

輕度颱風艾克 本日上午在屏東縣東港登陸，掠過中央山脈，由臺東出海，繼續向東北方面行進。屏東縣佳冬鄉、枋寮鄉海水倒灌，淹沒村莊、稻田及魚塢，損失很大。臺東縣對外鐵、公路交通完全中斷。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屏東縣政府加以搶修，妥善照顧沿海地區民眾。(註一)



臺灣省政府決定擴大辦理果菜共同運銷業務，以擴大供應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等地的市場，減少消費者的負擔。

臺灣省政府決定擴大辦理果菜共同運銷業務，計劃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蔬菜供應十萬八千五百公噸，青果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公噸的目標，以擴大供應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等地的市場，減少消費者的負擔。為辦好此項工作，省政府決定採取下列四項措施：

- 一、充實夏季蔬菜價格的保證基金，以擴大辦理夏季蔬菜製作的保證價格工作，充裕供應市場，並穩定農友種植夏季蔬菜的收益。
- 二、改善現有的運銷設施，補助增建集貨場，並購置貨運卡車、選果機及打包機等，以加強運送、集貨及分級包裝等作業功能。
- 三、加強分級包裝及統一計價工作，提高共同運銷的產品品質。
- 四、建立蔬菜產銷情報的動態調查系統，洽請電視、電臺加強發布產銷的動態消息，提供農友產銷的參考。（註二）

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告實施「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規定依照各鄉鎮市公所轄區人口的多寡，設立其組織單位。

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告實施「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規定依照各鄉鎮市公所轄區人口的



多寡，設立其組織單位。又規定鄉鎮縣轄市轄區內的警察單位、國民小學及人民團體，應受鄉鎮縣轄市長之監督。其內容大要如下：

- 一、鄉鎮公所組設單位，以轄區人口多寡而定。人口在四萬人以上者，設民政、財政、建設、農業、兵役五課及人事、主計兩室；人口在一萬以上未滿四萬者，設民政、財政、建設、兵役四課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人口未滿一萬者，設民政、財經、兵役三課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山地鄉公所之組設，依照人口未滿一萬人的鄉鎮標準辦理。各鄉鎮公所置秘書一人。
- 二、縣轄市公所的組設，一律設置民政、財政、建設、工務、兵役五課及秘書、人事、主計三室；另置主任秘書一人。
- 三、鄉鎮轄市轄區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對協助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應兼受鄉鎮縣轄市長之指導；對於協助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應兼受鄉鎮縣轄市長之監督。
- 四、鄉鎮轄市公所附屬機構，應受鄉鎮轄市長之指揮監督。
- 五、國民小學及各鄉鎮轄市級人民團體，應受鄉鎮轄市長之監督。（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版一及版三。

註二：《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六。

十四日 臺灣省政府決定在四年內投資一百九十餘億元，辦理十項漁業發展計畫，以促進漁業持續發展。



臺灣省政府決定配合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從民國七十一年起，四年內投資一百九十餘億元，辦理十項漁業發展計畫，如興建漁船、漁港、輔導養殖及遠洋作業，以加速發展漁業。臺灣省政府此一計畫內容如下：

- 一、漁港興建工程：預定投資六十九億二千一百萬元，新建及整建漁港四十六處，船澳三十三處。
- 二、增建岸上設施工程：預定投資四億五千五百九十萬元，辦理導航安全及岸上公共設施工程興建，以增進漁船作業安全，減少損失，便利補給。
- 三、漁船建造工程：預定投資八十九億六千一百萬元，輔導遠洋海漁船建造及汰舊換新。四年預定建造漁船六萬九千三百五十噸。包括遠洋漁船四萬七千九百五十噸，近洋漁船二萬一千四百噸。
- 四、更新漁船設備及漁撈技術改進，預定動用二十四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獎勵建造節省能源漁船及設備，改進漁撈技術，以節省能源並重，使作業機械化，增加收益。
- 五、開發淺海養殖漁業：預定運用一億一千萬元辦理淺海養殖示範與規劃，以輔導發展淺海貝藻類養殖與生產。
- 六、養殖漁業生產計畫：預定動用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改善養殖魚塭設施及發展水庫箱網養殖生產，改善漁民生計。
- 七、發展澎湖及東部養殖漁業：預定動用三千七百萬元，改善偏遠及離島養殖漁業，增進偏遠地區漁民生活。
- 八、漁業資源保護：預定投資一千萬元，加強保護沿岸漁業資源，以增加漁民收入。
- 九、補助遷建漁市場及改善其設備：預定投資一億八千萬餘元，補助辦理不良魚市場之遷建及興建大型冷凍庫，以調節魚貨供銷，穩定魚價。
- 十、設立臺灣地區漁業廣播電臺：預定在七十一年投資五千九百萬餘元，完成臺灣漁業電臺之設立，以提供漁民海上知識，保障漁民安全。（註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四、十五日

一三四二

啣接臺灣省鐵路網道的南迴鐵路 定七月一日起施工。

臺灣省南迴鐵路工程處於去年七月一日開始成立，其工程人員大都是北迴鐵路建造時的原班人馬，極富經驗。經過一年的籌劃工作，決定於今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施工。南迴鐵路從臺東縣的卑南鄉到屏東縣的枋寮鄉，全長共三十七公里。路線經過之處，許多崇山峻嶺，其中最艱鉅的部分是全線三十四座隧道。南迴鐵路竣工通車，使臺灣省完成環島鐵路交通建設。（註二）

註 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版三。

十五日 總統明令褒揚國策顧問劉茂恩。

劉茂恩先生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病逝，總統本日明令褒揚國策顧問劉茂恩。其令文如下：

總統府國策顧問劉茂恩，夙隸戎行，效忠革命，久經戰陣，勇略韋昭。於北伐、討逆、剿匪、抗戰諸役，迭建殊勳，累擢第十四集團軍總司令。嗣任河南省政府主席，重建地方自衛武力，助成黃河堵口工程，致力均多，續效尤著。晚歲久病，卒至不起，追念前功，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表勳勤。（註一）

附錄：劉茂恩略歷（註二）

劉茂恩 字書霖，河南省鞏縣人。生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先生於中學肄業時，憤於日本二十一條亡國無理要求，投筆從戎，民國八年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第六期輜重科，隨乃兄歷任官職。先生歷經北伐、討逆、剿共、抗戰諸役，迭建功勳。任河南省政府主席時，復致力於抗日剿共，重建地方自衛武力，以及協助完成黃河堵口工程等。先生一生獻身黨國，從軍從政，功烈炳麟，歷任諸項重要軍職。十六年，參加北伐，先生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八方面第四軍軍長。十八年，馮玉祥謀叛中央，奉命討逆軍第十一路軍師長。十九年，閻錫山、馮玉祥、汪精衛聯合擴大叛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任先生為第十五軍軍長，兼代十一路軍總指揮。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參加晉北作戰，兼十三軍團長。二十八年，晉任第五集團軍副總司令，仍兼第十五軍軍長。同年十月，以功調任十四集團軍總司令。三十三年八月，調任河南省政府主席，兼豫省警備總司令。三十七年冬，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四十七年，受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以迄辭世。先生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病逝，享年八十四歲。

總統蔣經國巡視中正幹部預備學校。

六月十六日為中正幹部預備學校五週年紀念，總統蔣經國特於本日巡視該校，聽取校務簡報後，由校長周世斌陪同，巡視校區。蔣總統在操場上遇見學生們，親切地與他們握手，垂詢課業、伙食及生活情形，並鼓勵學生們好好用功，努力學習。（註三）

中央銀行公布修正「出國人員結匯辦法」第三條條文，自七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施行。

由於國民所得增加，中央銀行本日公布修正「出國人員結匯辦法」第三條條文，放寬國民出國

零用金及日用費，並規定自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第三條：結匯類別計分「零用金」、「日用費」及「其他」三種，出國人員就其適用類別按左列規定申結其中一種：

類別	零用金	
出國事由	杖國民一般出國（包括探親、依親生活、應聘、派外服務、留學生出國、及出國事由為一歸僑出國者）； 机持有我國護照及出境證之華僑出國者； 杖公民營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聘僱之外國人在臺服務滿半年，經其服務機構派遣出國者； 地外國在臺分公司之總經理、經理及副經理級人員，在臺服務滿半年，經其服務機構派遣出國者； 仔僑生因畢業、休學或退學返回僑居地者； 机持外國人在臺求學返國者； 机持公務護照或外交護照出國者。	杖一般出國： 玲出國參加會議、考察、接洽業務、就醫、推廣、訪問（包括記者採訪）
結匯標準	杖每人一、五美元。 机申請人前次出國未結匯或結匯金額未達一、五美元而於三個月內再出國時，得於該限額內續結。 机未滿十二歲者，依右列標準折半計算。	杖一般出國者： 玲每人應以實際在國外停留天數，依下列標準核結： 十天以內：一千美元；十一
結匯手續及應繳驗證件	護照（已辦妥國外簽證或入境許可）出境證（毋須請領出境證者免附）。 第2項申請人若回國居住未滿半年者，應另加附服務機構證明函；或憑外匯水單在其金額內結匯零用金。 第3項申請人加附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等）核准聘僱、僱資料及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服務機構申請書。 第4項加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出境登記、及服務機構申請書。 第5項申請人加附畢業、休學或退學證明。 第6項加附在學證明及出境登記。	杖一般出國赴歐洲、美洲或環球，每人每次結匯期間在六十天以內；赴其他地區，每次結匯期間在四十五天以內者，應繳驗已簽證護照（或外國入境許可）及出境證。第4項申請人應另加附自行

他 其	費 用	日
<p>杖移民出國者 機船員不隨船出。國接船者（隨 機船出國之機船服務人員不 得結匯）。</p>	<p>杖觀光出國。</p>	<p>訪）採購、參加業餘性 之文教及體育活動。 麥出國受訓、監造、安裝 機器、傳教者。 命中央民意代表或公務人 員奉准脂眷出國，其眷 屬持用公務護照而財政 部未予核配出國費用 者。</p>
<p>屬第杖項者，每人二千美元；屬 第杖項者，每人六百美元。</p>	<p>杖觀光出國者； 玲每人應以實際在國外停留天 數，依下列標準核結： 至十五天：八百美元；十一 至十五天：一千二百美元； 停留天數超過十五天者，其 超過部分，每五天得增加結 匯四百美元。 麥未滿十二歲者，依右列結匯 標準拆半計算。 命每年最高得申結三個月日用 費；並僅得依日用費標準結 匯，不得選擇申結零用金。</p>	<p>至十五天：一千五百美元； 停留天數超過十五天者，其 超過部分，每五天得增加結 匯五百美元。 麥未滿十二歲者，依右列結匯 標準拆半計算。 命每次最高得申結三個月用 費。</p>
<p>護照（已辦妥國外簽證或入境許可）。 出境證（毋須請領出境證者免附）。 第杖項申請人之護照應註有僑務委員會核准發文「臺 忠」字號。</p>	<p>杖觀光出國、赴歐洲、美洲或環球，每人每次結匯日 用費期間在四十五天以內者；赴其他地區，每次結 匯期間在三十天以內者，應繳驗已簽證護照（或外 國入境許可）、出境證、及往返機票 超過右述杖機兩項結匯期間者，應加附下列證件： 玲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出具之行程表； 麥航空公司確定日期、航次之訂位機票（不得以 黏單機票辦理）； 命擬到國家預訂旅館之函電，或停留地之詳細地 址； 杖擬前往國家之簽證。</p>	<p>負擔國外生活費證明函件。</p>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五日

一三四五

中央銀行調整貼放利率及正式核定銀行公會建議調整的各項存放款利率。

中央銀行於本月十三日宣布調整該行對銀行的各項貼放利率，其中，重貼現率由年息百分之十二升為百分之十三點二五；外銷貸款融通利率由百分之十升為百分之十一點二五。又正式核定銀行公會建議調整的各項存放款利率。存款最高利率達百分之十五；放款最高利率達百分之十八。本日起開始施行。其各項存放款調整後之利率如下：

- 一、存款利率的調升幅度，以一年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最大，各上升一點五個百分點，新的利率都是百分之十四點五。
- 二、三年及三年以上的儲蓄存款與定期存款，各上升一個百分點，新的利率都是百分之十五，已達到中央銀行所訂定的「存款最高利率」水準。
- 三、放款利率的調升幅度，短期放款與中長期放款都是一點二五個百分點，本次調整後，對短期放款不再劃分為擔保與無擔保兩種。
- 四、放款最高利率，依規定可以訂為百分之十八點七五，即放款最低利率的一點二倍，但本次為考慮工商界的負擔，僅將其自百分之十六·八提高為百分之十八，調整幅度為一點二個百分點。
外匯存款與外幣存款利率也同時宣布調升。（註五）

至於各項貼放利率如下：

重貼現率由年息百分之十二升為百分之十三點二五，外銷貸款融通利率由百分之十升為百分之十一點二五，銀行對客戶收取的外銷貸款利率將再加碼一個百分點，而達到百分之十二點二五。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由百分之十三點五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五；短期融通利率，由百分之十五點七五升為百分之十七；外幣融通利率，由百分之十二點五，升為百分之十三點五，銀行對客戶將再加碼一個百分點，而達到百分之十四點五；專案特案外幣融通利率，由百分之十點五，升為百分之十二點五，銀行對客戶將再加碼一個百分點，達到百分之十三點五。（註六）

附錄一：中央銀行核定存放款利率調整表（註七）

中央銀行核定存放款利率調整表

類 別	現行利率	核定利率	調整幅度	實施日期：七十年六月十五	
				年息百分率	年息百分率
存款最高利率	一四·	一五·	+	一	·
儲蓄存款三年及三年以上	一三·五	一四·七五	+	一	·二五
一年	一三·	一四·五	+	一	·五
二年	一三·	一四·五	+	一	·五
活期	八·五	九·五	+	一	·
定期存款三年及三年以上	一四·	一五·	+	一	·
二年	一三·五	一四·七五	+	一	·二五
一年	一三·	一四·五	+	一	·五
九個月	一二·二五	一三·五	+	一	·二五
六個月	一一·五	一二·七五	+	一	·二五
三個月	一·七五	二·	+	一	·二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五日

一三四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五日

一三四八

活期存款 一個月	一 · 二五	一 · 一五	+	+	+	· · 二五
外匯存款最高利率： 一年	一 三 ·	一 四 · 五	+	+	+	· · 二五
九個月	一 二 · 二五	一 三 · 五	+	+	+	· · 二五
六個月	一 · 五	一 二 · 七五	+	+	+	· · 二五
三個月	· 七五	· 七五	+	+	+	· · 二五
一個月	· 二五	· 五	+	+	+	· · 二五
外幣存款最高利率： 一年	一 · 五	一 三 ·	+	+	+	· · 二五
六個月	· ·	· · 二五	+	+	+	· · 二五
三個月	九 · 二五	· 五	+	+	+	· · 二五
放款最低利率： 短期放款	一 四 ·	一 五 · 二五	+	+	+	· · 二五
(擔保)	(擔保)	一 五 · 二五	+	+	+	· · 二五
(無擔保)	(無擔保)	一 六 · 二五	+	+	+	· · 二五
中長期放款	一 五 ·	一 六 · 二五	+	+	+	· · 二五
放款最高利率：	一 六 · 八	一 八 ·	+	+	+	· · 二一

國際籃球協會電知我國 恢復中華籃球協會會籍。

七年前，國際籃球協會中止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余紀忠，在今年四月三日指派蕭樹倫和李廣淮，前往美國洛杉磯與國際籃球協會秘書長史坦考維特會商，獲得協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以「中華—臺北」的新名稱，標誌和會旗採用「中華—臺北」的模式，恢復會籍。史坦考維特秘書長特致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電報大要如下：

國際籃協於六月八日在捷克的史崔克布拉索召開執委會臨時會議，根據以下條件，接受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恢復會籍的要求：

- 一、該籃球協會將在「中華臺北籃球協會」(CTBA)的名稱下得到承認。
 - 二、中華臺北籃球協會將使用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通過的新會旗。
 - 三、中華臺北籃球協會將使用新的標幟。
 - 四、中華臺北籃球協會也將改變它在國際籃球協會正式比賽中所可能使用的會歌。會歌的歌詞與曲將由國際奧會和國際籃球協會通過。
 - 五、這些條款應適用於此國的國內國外的一切國際性比賽與競賽。
- 國際籃球協會執行委員會的這項決定立即生效。此項決議將於一九八二年在哥倫比亞卡利舉行的中央委員會下屆會議，以及一九八四年在美國洛杉磯舉行的世界大會上批准。(註八)

經濟部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趙耀東指出，公營事業的問題在於：行政機構層層節制，防弊重於求利；從業人員不問成敗，但求少做少錯。

經濟部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趙耀東本日應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的邀請發表演講，分析公營業存在的兩項問題。指出公營事業的問題在於：行政機構層層節制，防弊重於求利；從業人員不問成敗，但求少做少錯。其演說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五日

一三四九



公營事業的盛衰，最大的區別在於負責人的專長不同。民營事業的大老闆幾乎全由商業起家，對生意的門檻精深，公營事業負責人絕大多數是工程師出身，對業務的拓展較為外行。

如果公營事業不具獨占性質，競爭力就不如民營事業，這是嚴重的事實，但似乎還沒有人注意到這個問題。這不是說工程師就不能擔任企業的負責人，美、日大企業的負責人也有很多是工程師出身，不過，企業如果要追求利潤，就必須視市場導向，工程師一定要經歷業務方面嚴格的訓練，而不是直接擢升，才更能因應市場上的變化和競爭。

公營事業存在的兩項問題：

一、行政權與經營權分界不明：公營事業雖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上要受各級行政機構的層層節制，和二十一種法令規章的束縛，這些法令都是防弊重於興利，結果導致三項弊端：1. 用人不能通才任用，造成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發生反淘汰的不合理現象。2. 預算不能配合實際，影響業務推行。3. 狂業務不能顧及時效，以營繕工程及採購為例，須依稽察條例規定公開招標，因此不能選擇優良廠商，無法顧及時效。

二、從業人員與事業成敗無關：今天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使有很好表現，也不會有特別獎勵，反之，如工作上稍為勇於負責，卻難免有「圖利他人」之嫌，重則觸犯刑章，輕則受到懲戒，於是處事一切以站穩腳步，保護自己為首要，祇求手續齊備，談不上績效。

公營事業不行，民營事業是否就能承擔經濟發展的責任？答案是否定的。現有的民營事業在經營觀念上有兩項亟待改進的現象，那就是尚未成為真正的大眾公司，和所有權與經營權混淆不清。

過去我國建立輕工業，是從「無」到「有」，現在由輕工業蛻變為重工業，就必須脫胎換骨，因為這影響到國家未來的命運。

社會各界，應從三方面促使公營事業更企業化，民營事業更上軌道：

一、民意代表、政府首長方面，宜根據企業經營原則，來督導管理公營事業，尤其對於公營事業法令限制，宜予簡化，允許負責人在合理限度內企業化經營，而以盈餘作為考核經營績效的標準，至於因為執行政策而發生虧



損，官另編預算補貼，使經營權責更為清晰。

二、無論在任何國家，公營事業的效率都比民營為差，在可能的情況下，政府宜縮小公營事業的範圍到僅限於風險較大，利潤較薄，民營事業不願貿然投資，卻攸關國家工業升級的政策性產業，作為重工業的催生者，而不參加太多的資金，一旦獲利，即以出售股票或其他方式移轉民營，以出售所得資金，再去創辦其他重工業，也就將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以接力方式興辦事業，才能加速改善工業結構。

三、民營事業宜早日擺脫家族經營型態，使所有權與經營權清楚劃分，才能不斷成長，惟有民營事業更健全，經營更上軌道，才能減輕政府投資公營事業的負擔。（註九）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三九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頁一。

註二：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史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頁五一—五五。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版一。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頁六一—八。

註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版一。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三，版三。

註九：《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版二。

十六日 總統蔣經國主持陸軍軍官學校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校慶，勸勉師生以勤儉建軍帶動勤儉建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五、十六日

一三五



總統蔣經國本日本主持陸軍軍官學校五十七週年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五週年聯合校慶典禮。勗勉師生人力行「勤」的精神，掃除一切陳腐之氣；人人力行「儉」的精神，掃除一切虛矯之氣。更進一步，以「勤儉建軍」為表率，帶動整個社會「勤儉建國」的中興氣象。其致詞全文如下：

今天是陸軍軍官學校五十七週年的校慶日，也是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的五週年校慶日。陸軍官校是由先總統蔣公奉國父之命所手創，而中正預校又是承蔣公的精神所建立，並且以之命名，這一脈相承，最能代表國民革命精神的生生不息、綿延茁壯。今天我們在建國七十年同時舉行兩校的校慶紀念，最主要的，就是要體認這種革命的傳統，承先啟後，繼續發揚光大，早日完成國民革命第三期的歷史使命。

蔣公一再昭示我們：「力量是主觀的，操之在我；形勢是客觀的，成之於人。故制機在我，不責於人。」我們主觀力量的來源，就是這種革命精神的傳統。黃埔師生以往在東征、北伐、抗日、戡亂的光輝歷史中，已經充分證明了：不論客觀形勢是如何險惡，祇要緊緊把握這種革命的傳統，就能一次又一次的扭轉形勢，力克敵人！今後我們在反共復國的聖戰中，更要人人秉承這種革命傳統，再一次的完成再北伐、再統一的光榮勝利。

而這種革命傳統的精義，基本上也就是「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這五大信念相加的總和。換句話說，一個革命軍人必須——

第一、要奉行主義，立志作三民主義的精兵，不但對主義要有堅定的信仰，更要肯定主義治國、主義救國、主義復國的必然真理，早日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

第二、要效法領袖，決心做國父與蔣公的信徒，不但要效法他們的大公無私與大中至正，更要追隨他們的精神志事，毋負兩位領袖在天之靈。

第三、要熱愛國家，抱定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做反共復國的前鋒，捍衛國家民族，消滅共產邪惡，不到成功之日，絕不中止。



第四、要克盡責任，認清服從為負責之本，不辭勞怨，勇於任事，不怕艱危，勇於克敵，擔當一個軍人應有的一切責任，保國衛民。

第五、要爭取榮譽，不但要爭取團隊的榮譽，不斷的革新進步，更要爭取國家的榮譽，不斷的樂觀奮鬥，以頂天立地的氣概，開創驚天動地的勝利。

怎樣具體實踐這五大信念？我認為最主要的就在力行「勤儉」。「勤」的真諦不祇是講身體上的勤勞，更主要的是在精神上永保主動進取的幹勁，永保冒險犯難衝力，這樣才能具備繼往開來的擔當，也才能具備奮發圖強的氣魄。而「儉」的真諦，也不祇是講金錢上的節省，更主要的是在精神上，永保臥薪嘗膽的志節，永保悲天憫人的仁心。這樣才能具備堅苦卓絕的毅力，才能具備精誠團結的共識。

我深切盼望大家，人人都能力行「勤」的精神，念茲在茲，掃除一切陳腐之氣；人人力行「儉」的精神，苦幹實幹，掃除一切虛矯之氣。更進一步，以「勤儉建軍」為表率，帶動整個社會「勤儉建國」的中興氣象。讓我們矢勤矢勇，同心同德，齊步向前，攜手並進，再次發揮革命傳統的偉大力量，就在這建國七十年代，完成重光大陸的神聖使命。（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臺灣經濟建設四年（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構想」，初步設定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衡量國內經濟情勢，在未來四年內，世界經濟仍將處於高物價與溫和成長的局面；國內經濟方面，仍將繼續推行十二項重大建設公共投資計畫，乃訂定「臺灣經濟建設四年（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構想」。初步設定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八，物價上漲率為百分之七點五，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十點九，進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九點一。此項計畫的理想與重點如下：

一、四年經建計畫的理想重點為：

切振奮民營企業在經濟發展中之活力。大量擴增公共投資，在經濟衰退時間，可以補私人投資之不足，維持總需要於不墜，的確有提高經濟成長、增加就業的作用。然而在較長的時期內，由於社會基本設施的投資，往往本身並非生產的性質，而公營事業的投資，通常資本/產出率較高，因而使經濟成長率降低。因此在新的四年計畫期間，公共部門的投資不宜過度擴張，使私人部門可以取得較多的資源以加強對外競爭能力，提高勞動生產力。

物在農業方面，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推行農業機械化，以提高農業部門的勞動生產力和農民所得；向時，並推行農民健康保險，增進農民福祉。

狂在工業方面，加速發展電子、電機、機械、化學、汽車及資訊等技術密集工業，推動勞動密集產業合併經營，協助其更新設備，與推展自動化作業。

狃加速服務業之現代及自動化，提高經營效率，以配合農工發展需要。

訂加強科技研究發展，以提升科技水準；加強培訓技術人力，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以配合工業升級之需要。

用加強醫療設施，擴大社會保險，改善社會福利，以增進全民福祉。

二、根據未來國內外經濟情勢及計畫理想，經建建設委員會訂定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切經濟成長率

基於前述國內外客觀經濟環境與財政及金融政策之考慮，假設國內貨幣供給年增率為一五%，有效匯率維持不變，在穩健假定下如世界貿易量成長率至七十四年提高為四·五%，國際石油實質價格年漲率為三%，則今後四年內我國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可達七·九%。經濟成長目標似可訂為平均每年八%。

物物價上漲率

在貨幣供給年增率維持一五%水準時，未來四年國內躉售物價年漲率約介於七·一至七·九%之間。基於成長與穩定兼顧之國策，計畫期間政府應力謀有效控制物價，物價上漲目標似可訂為七·五%。



狂對外貿易

出口增加率

估計未來四年內商品與勞務平均每年出口實質增加率為一二·二%。出口對國民生產毛額之彈性值為一·五四。鑑於今後紡織、食品及木材製品等輕工業品輸出，仍將遭受國際市場劇烈競爭及國外設限等困難，出口擴張將更不易。為因應此一情勢，勢須增加出口附加價值，提高出口刺激效果。因此，計畫期間須全力拓展技術密集產品之出口。四年計畫期間，出口成長目標可訂為一·九%。出口對國民生產毛額之彈性值降為一·三六。

機進口增加率

估計未來四年商品與勞務進口實質增加率為一三%。為配合前述出口成長目標之降低，並考慮計畫期間逐年縮小貿易逆差，俾使計畫後期達成貿易平衡，進口成長目標降為九·二%。

權貿易差額

按民國七十年幣值計，商品與勞務貿易總值將由民國七十年之五二·六億美元，增至七十四年之七七·一億美元。商品與勞務貿易逆差，將由七十年之十六億美元，逐年降低，至七十四年轉為順差約一·二億美元。

四、民間固定投資

估測未來四年民間固定投資毛額實質年增率為八·六%，占總固定投資四九·九%，顯示民間投資意願偏低。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刺激民間投資意願，積極發展技術密集工業，以提高民間投資比重。基於此等考慮，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目標訂為平均每年一·%；其占總固定投資比重由七十年之四九·四%增至七十四年之五二·五%；公共投資占總固定投資比重則由五·六%降為四七·五%。倘使政府採取強力投資激勵措施，對公共部門投資之擴展予以適度的約束，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目標則可提高為一一·三%。其占總固定投資比重將由七十年之四九·四%增至七十四年之五五·%；公共投資占總固定投資比重則由五·六%降為四五·%。（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六日

一三五六

美國國務卿海格宣布，售予中共殺傷性武器；美國總統雷根強調遵守「臺灣關係法」，出售武器給臺灣。

美國國務卿海格 (Alexander M. Haig Jr.) 本日在北京宣布，美國將解除禁止售予中共殺傷性武器的限制；今年八月間，中共副參謀總長劉華清將率領一個八人代表團前往美國訪問，研商武器的採購。美國總統雷根 (Ronald Reagan) 本日在美國舉行記者會，會中有記者發問，美國售予中共殺傷性武器，會不會影響到美國與臺灣的關係？雷根強調，有意遵守「臺灣關係法」，出售防禦性武器給臺灣。(註三)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表示，實施改善地方財政方案，各縣市教育經費，超出預算百分之四十以上部分，可報請省政府補助。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在省議會接受省議員苗秀芳質詢時表示，實施改善地方財政方案，有關國民中小學經費，將一律由各縣市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不過政府對於教育非常重視，規定各縣市教育經費，超出預算百分之四十以上部分，可報請省政府補助。因此絕對不會影響到國民中小學教育的推行。(註四)

註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二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頁三三三—三三五。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版二。

註四：《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版二。

十七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禁止電波頻率租借 未依法架設電臺之播放系統，將予以處罰。

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定將目前日趨浮濫的錄影節目播放系統，納入「廣播電視法」管理範圍。禁止電波頻率租借；凡未依法架設電臺之播放系統，將予以處罰。其修訂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廣告」之定義：廣告之涵義在現行廣播電視法中，係指「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或服務而收取報酬者」而言，但目前的廣告費已包括了「觀念」的推廣宣傳，且有實際上已收取報酬，卻謊稱並未取酬的情形，因而嚴重影響計算廣告時間標準，亦引起觀、聽眾感覺廣告太多的詬病。因此修正「廣告」之定義，除在廣告釋義中增列「推廣宣傳觀念」外，並刪除了廣告須收取報酬之釋義。修正後對正常商業廣告毫無影響，對一些暗盤交易的違規商業廣告則有遏止效果。
- 二、增訂「錄影節目帶」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釋義：目前錄影節目播放系統及節目帶日趨普遍，而其製造、發行之行業紛紛設立，為輔導其健全發展，乃將錄影節目帶納入本法管理範圍。對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為提高其節目水準，亦增列條文，規定其設立應經新聞局許可。
- 三、增訂電波頻率不得借貸：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自不得以之作為借貸對象，爰修正第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六、十七日

一三五七



條第二項「出租」二字，改為「租賃、借貸」，以禁止電波頻率之出租與出借。

四、增訂廣播電視事業應提撥盈餘作為改進節目、培養人才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為達成本法第一條所揭示管理與輔導廣播及電視事業之目的，特增列條文，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應以部分盈餘充作改進節目、培養人才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以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原則，防止做非正途之使用；至於撥充運用辦法，則授權新聞局訂定。

五、修正罰則：

初增訂電臺播送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或廣告內容未經送審，或經許可之廣告內容有所變更，而其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或經警告不予改正或在一年內再犯者，則處罰鍰。

初劃分廣播事業與電視事業之罰鍰標準，並明定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違反規定之節目或廣告致受罰鍰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初規定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電視增力機、變頻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之罰則，以資防杜。

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逕行設立，或其製作之節目違反規定之罰則，以利管理。（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巡視教育部，提示關於有效執行國民教育會議決議、提高大學、研究所素質、加強建教合作、加強私校輔導、與國外大學密切合作、加強大專學生課外活動等事項。

行政院長孫運璿巡視教育部，聽取教育部長朱匯森所作報告後，提示關於有效執行國民教育會議決議、提高大學、研究所水準、機動調整科系、加強建教合作、加強私立學校的協助與輔導、與

國外大學密切合作、加強大專學生課外活動、改進聯招制度等事項。其提示如下：

- 第一、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教育上各項改進措施，應從基礎做起，因此，對於上次所召開國民教育會議的決議，應切實有效執行。
 - 第二、今後大學教育應特別重視質的提高，繼續充實師資、設備，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以提高研究所水準，並改善學術研究環境。
 - 第三、應配合社會需要，依據學生就業情形，機動調整大專院校的科系。對於社會需要的科系，不妨酌予增加教師及招生名額。
 - 第四、為因應技術升級需要，應加強建教合作，建立延伸教育體系；並擴大辦理空中教育。
 - 第五、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成立小組，延攬專家、學者作更深入而澈底的研究，俾再謀求改進，以符合各方期望。
 - 第六、加強對私立學校的協助與輔導，以提高私校水準。
 - 第七、與國外大學密切聯繫合作，委派留學生前往歐洲留學研究，交換教授，以供改進我國教育的參考。
 - 第八、加強大專學生課外活動，增加經費及擴充場所。
- 此外，過去一年推動的五項重點，仍應繼續加強辦理，包括：切加強執行科技發展方案，切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切提高教師士氣，切加強學校訓導工作，切修訂大學法及有關教育法規，以應社會發展需要。（註一）

外交部長朱撫松結束南非、馬拉威、賴索托及史瓦濟蘭四國友好訪問，率團返國。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七日

一三五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七日

一三六

外交部朱撫松於五月二十七日起程赴南非、馬拉威、賴索托及史瓦濟蘭四國友好訪問。於訪問南非時，曾於南非首都斐利托里亞（Pretoria），主持非南地區我國駐外人員工作會報，就地域性的重點工作加以檢討協調。並分別在四國接見僑胞及在馬拉威、賴索托及史瓦濟蘭技術合作的工作人員。（註二）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友釗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報告「臺灣農產價格與運銷」。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友釗本日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報告「臺灣農產價格與運銷」，強調今後在穩定農產品價格和改進運銷效率的措施方面，應配合農業生產結構的改變。特別注重長期發展趨勢，採取因應措施。其報告全文如下：

農產價格與運銷問題的範圍很廣，內容複雜，不但是經濟理論的學理問題，同時也是一般人士所關心的實際問題。基本上，農產品的價格水準是受市場供需變動的影響，不過因其性質特殊，故除供需力量外，亦涉及極為複雜的運銷過程。由於時間的關係，擬僅就農產品的價格變動、消費市場的變化以及運銷結構，提出報告。

一、農產品價格變動

初農產品價格變動幅度與工業產品相仿

自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九年的十年間，農產品的批發價格（躉售價格）共上漲一·六九倍，平均每年上漲率為百分

之十一·六。同一期間，工業產品的批發價格共上漲一·六一倍，平均每年上漲率為百分之十一·三。兩者上漲情形非常接近。惟最近三年，工業品價格上漲幅度較大。

躉售物價指數（民國六十五年為一）

年 份	農 業 產 品	工 業 產 品
民國六十年	五·三六	五八·八四
民國六十五年	一·	一·
民國六十七年	一·八·九九	一·六·一七
民國六十八年	一一八·六三	二二三·七六
民國六十九年	二三五·四一	一五三·六八
上漲倍數	一·六九倍	一·六一倍
年平均上漲率	一一·六%	一一·三%

物農產品的交易條件不盡適應

若就影響農民所得最為密切的農民所得物價變動分析，最近十年間，平均每年上漲百分之十一·四六，與農產品及工業產品之批發物價上漲幅度約略相同。同一期間，農民支付的物價每年平均上漲百分之十二·一，高於農民所得物價的變動，致使農民所得價格對農民支付價格的比率逐漸下降，由民國六十年的百分之九十六·五，降為民國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九十三。

如再就農村工資的上漲情況觀察，最近十年間，農村工資上漲幅度幾達四倍半，每年平均上漲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六二。一方面由於工資上漲速度快，一方面工資占農業生產成本比重增大，故一般農民常常感到農產品價格水準有偏低的傾向。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七日

一三六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七日

一三六一

年 份	農民所得 (A) 價格指數	農民支付 (B) 價格指數	比率 (A) ÷ (B)
民國六十年	四九·二六	五一·三	九六·五三
民國六十五年	—	—	—
民國六十九年	二三·八	一四·六	九三·三

狂農產品價格波動較大

農產價格的另一個問題是短期間常呈現不穩定的現象。農產品多為民生必需品，消費需要相當穩定。在短期間，消費量很少變動。但在生產方面，因受自然條件的影響，供給量難以控制，不易適應市場需要。因而農產品的供給與需要均較缺乏彈性，導致價格常有暴漲暴跌的現象。就過去二十七年來看，價格年變動率（與前一年比較）大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蔬菜有三年，肉豬有二年，而工業產品祇有一年；變動大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蔬菜有六年，肉豬有三年，漁產品有五年，而工業產品祇有二年。不僅如此，當價格下跌時，農產品價格的跌幅亦大，例如蔬菜價格有兩年下跌至百分之十五以上，毛豬和漁產品亦曾有類似的現象，而工業品的下跌多在百分之五以內。可見農產品的價格較不穩定。除年與年間之變動外，農產價格尚具有季節性及循環性變動，前者如水果蔬菜，後者如毛豬蔗糖等。

產地價格與零售價格差距趨大

農產品的產地價格與消費市場零售價格間的差距，主要決定於下述三項因素：一為運銷費用，二為運銷過程的損耗和失重，三是運銷商的利潤。在能源價格及工資水準迅速上漲及運銷服務（分級包裝等）不斷增加的情況下，農產品的產地價格對都市零售價格的比率遂呈逐漸下降的現象，減少了農民在消費者支付款中所分到的比例。



產地價格占零售價格百分比

	民國五五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六五年	民國六九年
稻米	六八·九	六三·四	六一·一	五六·六
豬肉	六一·二	六二·六	五二·	四八·五
甘藍	六三·七	五二·三	三二·二	三三·
包心白菜	五四·九	六五·二	四·四	四八·九
葡萄	五八·三	四八·七	三四·五	三一·九
椪柑	七八·七	六七·六	五七·五	五五·五
香蕉	五一·六	四六·九	四二·三	四一·六

二、農產品市場結構

臺灣的農業生產約有百分之八十五是供國內消費，其餘百分之十五係供外銷。今就國內市場的結構變化分述於後：

初消費型態的變化

隨著經濟發展及人民所得提高，消費型態因之發生變化，稻米及甘薯的消費量下降，蔬菜、青果及肉類消費量增加，麵粉消費量最近於飽和。

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單位：公斤）

	民國五十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六十八年
白米	一三七	一三四	一七
麵粉	二五	二六	二四
甘薯	五五	一八	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七日

蔬 菜	五七	九一	一二八
水 果	二	四五	六七
肉 類	一六	二六	四

就個別項目言，每人每年消費量雖有增減，但就吸取熱量言，自前平均每人每已達二、八 卡羅里，較之其他國家如美國的三、三 卡羅里及日本的二、五 卡羅里，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故今後消費量的增加，主要決定於人口的增加及品質與加工程度的提高。

物運銷服務的需求增多

國民所得的普遍提高，增加了消費者對於食品銷售服務的要求，亦即逐漸趨向於處理方便或加工程度更高的產品。例如罐頭食品、速食物品、冷凍食品、調理食品等。在這些食品消費支出中，除農產品的原始價格外，尚包括運銷過程中的加工、調理、包裝等勞務價格。加工程度愈多，消費者所支付的運銷服務費用亦愈多，甚至大於農場上所生產的原料價格，因而產地價格與零售價格之間的差距日漸擴大。

再者，在食品加工及農產品的零售階段，通常多是勞力密集的作業，在當前勞力日趨缺乏及工資急速上升的情況下，農產品運銷面臨很多困難，運銷成本日增。這種情形，不僅在我國如此，許多經濟發展的國家也有同樣現象。

狂消費需要呈現全年平均化的傾向

生鮮農產品的消費大多集中於盛產季節，自前由於所得及生活水準的提高，消費者的時間需要逐漸擴大，有趨於全年平均化的傾向，尤以蔬菜及水果最為顯著。過去蔬菜多集中於冬季盛產時節，目前在夏季亦可供應甘藍、結球白菜、豌豆、花椰菜等原多於冬季栽培的蔬菜。生鮮產品供應季節的擴大，除藉生產栽培技術的改進外，亦需藉冷藏及加工處理以調節供需，因而提高運銷成本與零售價格，加重了價格波動的幅度。

狹食品消費占家庭支出比例下降

食品消費支出通常隨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而增加，但其增加的比率常較國民所得為小。近年來之變動情形如下表。



食品消費支出占家庭消費支出的百分比

民國六十年 四九·六%

六十四年 四五·七%

六十九年 三七·六%

由於食品支出占家庭消費總支出的比重下降，加以農產品多屬民生必需品，消費者對價格變動的反應愈不敏感。換言之，因價格漲跌而引起之消費量的變動很小。但是一旦供給量發生變化，立即引起大幅度的價格波動。

三、臺灣農產運銷制度

農產運銷制度與市場供需的調節關係密切，對於農民所得與價格穩定的影響亦大。臺灣的運銷制度，係由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和一般商販混合組成，但其基本原則則在鼓勵自由競爭，發揮市場的功能。

切運銷通路視產品而異

農產品由產地至消費者的通路，隨產品種類而有不同型態。

以稻米而言，係採雙軌通路政策，一部分由政府收購，其餘則透過一般商販運銷。

蔬菜及青果產品，除農民團體之共同運銷外，亦由商販參與。在產地設有集貨市場，消費地設有批發分散市場，是為蔬果運銷通路的特點。

杈加工原料或直接供應外銷的大宗農產品，則多訂有產銷契約及保證或收購價格，由農民團體共同供應。

牠在肉豬方面，除產地消費係透過屠宰商直接收購外，其餘則運往大消費市場出售，其中約百分之四十五由農民

團體共同運銷，百分之三十則由個別養豬戶直接運至市場出售，百分之二十五由一般商販運銷。

籽漁產品的運銷通路與蔬菜青果相似，但負責機構不同。

物批發交易的決價方式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七日

一三六五

由政府核定收購或保證價格，如稻穀、大豆、玉米、菸葉、蔗糖、高粱、釀酒葡萄等。

在批發市場集中交易，由供需雙方公開競價以決定成交價格，如蔬菜、青果、肉豬及漁產品等。

或由農民團體與加工廠或出口商公會共同議價決定，此一方式多屬外銷農產品，如洋菇、蘆筍、鳳梨、竹筍、蕃茄、香蕉、柑桔、洋採等。

其他多在產地零星交易，由個別農民及販運商直接議價決定。

狂運銷系統與市場價格的關係

狂運銷系統的主要功能，在將產品迅速有效地運到消費者手中，同時亦可迅速反映市場供需的變化，增加買賣雙方對市場情況的瞭解，促進自由競爭。

農產品的供需一旦脫節時，由於產品供應的調節緩慢，故通常多由市場價格的漲跌來調節市場供需。工業品市場供需失去均衡時，價格固然發生變動，但供給量常可藉加班生產與庫存的調整，使市場價格恢復穩定。所以農產品市場的調節多反應在價格的變動，工業品方面則有賴於供給量的變動。

價格的合理及穩定常為經濟發展政策的目標之一。由於前述農產品的特性，價格穩定性常因市場供需的不易調節而降低，有效的農產運銷系統可以減少運銷差距，緩和供需失調，有助於農產價格的穩定。

四、今後改進措施

根據前面的報告可以獲悉，農產品價格與一般物品價格的變動趨勢約略相同，但農產品由於其本身特性，而需要彈性較小，故其價格波動幅度通常較大，並呈季節與循環變動現象。在運銷方面，由於加工處理及包裝程度提高，運費與工資上漲，運銷差距常較其他產品為大。為改善農產運銷制度，並求農產價格之合理穩定，應注意農業生產所具有的基本特質，加強以下各項措施。

初農產品的價格，應以合理穩定為政策目標，亦即產地價格的水準應顧及生產成本，同時並能充分正確反映市場供



需的變化。實際上此兩條件常難兼顧。故有時需要政府的措施予以輔導與支持。這些措施雖非為解決農民所得偏低最有效的辦法，卻是促進農業持續發展的必要手段。

物通常季節性變動愈大的農產品，愈不易實施保證價格，應加強生產技術的改進以及新品種的引進與育成，以擴大生產供應期間。國外農產品進口，雖可紓解短期之供需失調及循環波動，但就長期觀之，對於農業生產結構及發展，將形成不利影響，故國外農產品之進口問題，應計及農業長期發展的趨勢及生產結構變化，不宜僅從短期問題之解決著手。

狂為加強農產品運銷通路，促進自由競爭以達成供需均衡的市場價格，應繼續加強產地市場之建立及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改進。

迄市場行情之報導、分級包裝之改進、以及都市零售業者規模之擴大與輔導，對於合理市場價格之穩定與運銷效率之提高，均極重要，應予加強推行。

今天所報告的農產價格與運銷問題，都是當前農業發展中常為大家關切的問題，價格變動不僅是發生在農業部門，其他部門也有同樣的問題，祇是由於農產品的特性不同，使問題更加複雜。近數年來，政府已做了不少的工作，如保證價格收購、契約產銷、平準安定基金、原料的統一供應，以及最近立法院正在討論的「農產品交易法」等，都是為了穩定價格和改進運銷效率的措施。今後應配合農業生產結構的改變，特別注意長期發展趨勢及因應措施。（註四）

亞洲杯女子足球賽，中華木蘭隊奪得冠軍，第二度衛冕成功。

中華木蘭女子足球隊本日出戰泰國隊，以五比零比數大勝，獲五戰全勝的輝煌戰果，奪得第四屆亞洲杯女子足球賽冠軍，第二度衛冕成功。（註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七、十八日

一三六八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版三。

註 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三三七—三三八。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 版一。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三。

十八日 總統特任閻振興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楊金櫟為 高雄市市長。

總統本日特任閻振興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楊金櫟為高雄市市長。二人簡歷如下：（註一）

閻振興，民國元年生，河南省汝南縣人。清華大學水利工程系畢業，獲得美國愛阿華大學工程博士。曾任高雄港務局總工程師、臺灣省教育廳長、成功大學校長、教育部長、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清華大學校長、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楊金櫟，民國十二年生，臺灣省花蓮縣人。臺南工學院電機工程系畢業，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服務臺灣電力公司三十五年，民國六十七年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現任臺灣電力公司協理兼大電力研試中心總經理。

（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財政部有關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和修正「土地稅法」修訂原則，及加強督導管理證券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巡視財政部，聽取財政部長張繼正及國庫、賦稅、金融、關稅、糧礦司各司報告後，提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對改善地方財政幫助很大，應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修訂原則，又指示加強督導管理證券管理委員會。（註三）

行政院長孫運璿接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參謀總長哈邁德上將，討論雙方合作事宜。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參謀總長哈邁德上將 (Mohammed Sa'eed Al-Hammud) 於昨日（六月十七日）率團來華訪問五天。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特予接見，就國際局勢交換意見，並討論雙方合作事宜。（註四）

美國雷根政府將按原定計畫，供應中華民國FX戰鬥機，以平衡臺灣海峽的防禦態勢。

一九七六年英國的羅斯羅埃斯公司曾與中共達成協議，在大陸設廠，生產該公司的RB一六八型渦輪噴射引擎，此引擎的動力為兩萬英磅。中共瀋陽飛機工廠已在設計，在他們的戰鬥機和轟炸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八日

一三七

機上裝配此種引擎。中共最近生產的一種新型A五攻擊機，已超過中華民國現有的F五E作戰飛機。因此美國雷根政府本日表示，將按原定計畫，供應中華民國FX戰鬥機，以平衡臺灣海峽的防禦態勢。（註五）

臺北市長李登輝結束中華民國市長友好訪問團參加全美市長會議之行，返國。

臺北市長李登輝於本月七日率領中華民國市長友好訪問團參加全美市長會議，李登輝因國內有要公待辦，於全美市長會議結束後，立即返國。其他訪問團成員，則繼續訪問行程。（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頁五。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版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版一。

註三：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三三九及《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版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版三。

註五：同註四，版一。

註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版三。



十九日 總統公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並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暨第四章第二節節名。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以前，我國僅有「遺產稅法」，而無課贈與稅之法律。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制定實施的「遺產及贈與稅法」，七年來因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國民所得不斷提高，與一般物價水準的上漲，以致課稅級距、各種減免扣除額已顯過低。財政部乃擬定修正案，將課稅級距及各種減免扣除額調整提高一倍，送交立法院審議。（註一）立法院院會於本月十二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總統本日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並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暨第四章第二節節名。其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左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一、三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

- 二、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
- 三、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一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 四、超過一百一十四萬元至二百六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七。
- 五、超過二百六十二萬元至二百一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九。
- 六、超過二百一十六萬元至二百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一。
- 七、超過二百七十萬元至三百五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 八、超過三百五十一萬元至四百零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七。
- 九、超過四百零八萬元至五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十、超過五百一十萬元至七百六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三。
- 十一、超過七百六十五萬元至一千零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 十二、超過一千零二十萬元至一千四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一千四百四十萬元至二千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四。
- 十四、超過二千四百萬元至三千三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八。
- 十五、超過三千三百六十萬元至四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二。
- 十六、超過四千八百萬元至九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六。
- 十七、超過九千萬元至一億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二。
- 十八、超過一億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十。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



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其總價值在四十五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二十五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公教人員或勞工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二百萬元。

二、被繼承人遺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第二順序繼承人時，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二十五萬元。其第一順序繼承人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二十五萬元。

三、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第四順序繼承人時，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二十五萬元。

四、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順序繼承人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二十五萬元。

五、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但由



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九、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四十萬元計算。

十、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扣除。

第十八條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人贈與金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左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 一、三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四。
- 二、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 三、超過五十七萬元至一百一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 四、超過一百一十四萬元至一百六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八。
- 五、超過一百六十二萬元至二百一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一。



- 六、超過二百一十六萬元至二百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 七、超過二百七十萬元至三百一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七。
 - 八、超過三百三十一萬五千元至四百零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九、超過四百零八萬元至五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三。
 - 十、超過五百一十萬元至七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超過七百一十萬元至九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 十二、超過九百六十萬元至一千四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超過一千四百四十萬元至二千八百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 十四、超過二千八百八十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至九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
 - 十六、超過九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十。
-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之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贈與由能自耕之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一人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九日

一三七五



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 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四十五萬元。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 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 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並得以實物一物抵繳。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應按當地銀行業實際通行利率計算。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其無應納稅額者，處以九百元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



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

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應繳之滯納金及加計利息，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法核計；罰鍰案件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

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所為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抗告。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註二)

行政院發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訂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本日正式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九日

一三七七



發布之。全文共五十一條，主要是提供專門技術、機械或工具設計、新市場之開拓、生產成本之評估、工業技術、管理和貿易資料之供應及管理或技術之設計或改善。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係指其儀器設備總金額達總投資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而言，但其產品為軟體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由國科會斟酌投資計畫及事業性質核定之。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由園區與科學工業訂定契約約定使用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人數，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嚴格執行。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配合園區科學工業產銷設置之儲運、包裝、修配及機器設備租賃事業，其配置地區得由管理局劃定之。

前項儲運事業得由管理局自行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提供科學工業管理或技術上諮詢及服務之事業，係指經營提供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關於科學工業之左列諮詢及服務而言。

- 一、專門技術。
- 二、機械或工具之設計。
- 三、管理制度或技術之設計或改善。
- 四、新市場之拓展。
- 五、工業技術、管理及貿易資料之供應。
- 六、工業技術或管理方法之講習。
- 七、生產成本之評估。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重大業務事項，係指左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方案之訂定或修正。
- 二、由行政院專案列管之項目。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參加之投資。
- 四、關於商請其他機關委託管理局辦理事項。
- 五、其他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係指園區內左列各款之設計及變更登記之核准與發證或發照。

- 一、園區事業公司登記。
 - 二、園區事業工廠登記。
 - 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定之登記及許可。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登記及許可得統一發證。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登記及許可包括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理所定之登記及許可、電信（子）廠商特許證及其他應經特許之登記。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建築管理，係指建築物之建築許可、施工管理、使用管理及拆除管理。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稱勞工行政，係指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勞工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職業訓練之協辦事項；所稱勞工安全衛生，係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工廠檢查法令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勞工安全及衛生設施事項；所稱公害防法，係指水汙染防治、空氣汙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法令及其他環境保證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九日

一三七九

管理局辦理前項所定事項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十一款所稱員工子弟學校之設立仍應依有關教育法令為之。對於外籍員工子弟必要時得准單獨設班或設校。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十二款所稱建教合作及技術訓練，係指園區事業與教育或學術研究機構就人才培育、技術訓練及研究試驗方面共同合作事項之推動與協調聯繫。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款所稱適用之技術服務設施，係指為園區事業共同需使用之機器或儀器設備維護或租借，以及資訊等服務事項而言。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十五款所稱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係指左列事項而言。
一、國外新技術之引進。

二、科學工業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檢討與促進。

三、園區事業間技術交流之促進。

四、園區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獎助。

五、學術講演或專題研討之舉辦。

六、其他有關促進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六款所稱儲運單位與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係指以園區事、園區內分支單位、營業所為營業對象者而言。

前項儲運單位得受園區事業之委託兼辦報關事宜，並得於園區事業出入機場或港口設置保稅倉庫，專供園區事業進出口物資之存儲。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十七款所稱公共福利，係指對於園區從業員工提供醫療保健、食物供應、交通住宿、育樂活動設備及管理及其他有關公共福利事項。

第十四條 管理局為辦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所規



定事項得設置作業單位。其組織編制、薪給標準及收取服務費率由管理局擬訂，報請國科會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行之。

第十五條 前項作業單位因作業之發生之收支，應設置作業基金，並依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之。為統一事權並有效執行園區之管理，國科會或管理局得依照本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逕行辦理或由各該主管機關委託代為辦理左列園區內業務事項。

- 一、公司登記。
-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 三、華僑、外國人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
- 四、其他依本條例及各該業務有關法令規定得逕行辦理或由各該主管機關委託代為辦理園區內之業務事項。

第十六條 經委託代辦前項業務有關證照之核發，應於發證後按月冊報或通知該主管機關並將所收規費解繳。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園區內投資申請案，包括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依本條例申請及依獎勵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關於投資創設、增資、合併經營及其他有關投資事項之案件。

前項案件，除屬於申請投資創設園區事業案件，管理局應於其手續完備一個月內提請園區指導委員會審議核定後由國科會通知申請人外，其他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酌定期限核定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園區內投資申請案，包括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依本條例及技術合作條例之規定申請技術合作之案件。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於園區內設立之各分支單位，其左列事項應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 一、關於統一辦公時間之訂定。
- 二、關於對園區事業物資之盤點、監毀及帳冊之檢查。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九日

一三八一



三、重要業務執行前之諮商。
四、園區內分支單位其他共同操作或協調事項。

管理局應於每年年終考績前，將各分支單位主管人員工作情形函知其上級機關，該上級機關應將其列為該分支單位主管人員年終考績資料之一。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徵收土地按市價補償，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同條第二項所稱之租金，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計收之。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指管理局所負擔園內之公共道路、下水道、汙水管理、水電供應設備、防止走私設備、環境美化等開發建設費用而言。

前項費用，園區事業應按已支付或已確定金額或貨款總額，依全區可出租土地面積平均分攤，於園區事業開始營業之日起，分二十年免息逐年攤還。

第二十條 園區事業購買現成廠房或自建廠房、住宅、宿舍，其租用土地得依土地法規設定地上權。但其期限不得超過租賃土地之期間。

前項地上權設定登記，由管理局列具土地地號一次層請財政部核准，授權管理局逐案辦理。第一項之建築物所有權轉讓時，其基地雖未設定地上權，地政機關應准許該建築辦理過戶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開放投資，其投資者應以依法登記具有投資興建房屋租、售營業項目之社團法人為限，申請時應備具詳細計畫函送管理核辦。

前項投資興建房屋租、售營業項目涉及建築施工事項者，應以營造業為限。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使用情形不當，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原使用廠房之事業因故停業在一年以上。
- 二、住宅、宿舍使用者為非園區從業人員。惟經管理局核准在社區專為園區從業人員服務或營業之營利事業所有者不在此限。



三、其使用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
四、廠房不依原計畫使用。

五、廠房或倉庫有半數以上空置逾管理局規定之期間。
六、其他違規使用經管理局查明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高抬轉讓價格，係指出售價格超過與該建築物同一類型及同一結構之新建價格，扣除該建築物按新建價格調整計算之折舊價額後之百分之十以上而言。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除因事實需要，經管理局報經國科會專案核准，自國外輸入者外，均以全新為限，並須屬於投資計畫內者。

前項設備，如屬於該科學工業之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應於到達園區內裝置完工後，申請管理局核驗發證，以證明左列事項，以便稅捐稽徵機關勾稽。

- 一、設備之新、舊。
- 二、舊設備是否經專案核准。
- 三、裝置完成日期。
- 四、是否屬於投資計畫內之設備。
- 五、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設備之日期。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時（包括分期投資之各期），由科學工業自擬生產能力百分比，送請管理局鑑定證明後持向稅捐稽徵機關勾稽。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會計年度，其起訖日期，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成本，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劃定之保稅範圍，為適用本條例關於保稅規定之範圍；在保稅範圍內，園區事業得

自由交易流通，免辦進出口簽證、報關及押運等手續。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免徵進口稅捐，係指免徵進口關稅、商港建設費及其附加而言。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包括園區事業與其他園區事業、國外客戶、國內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保稅工廠間之交易，以及售予外銷廠商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以供外銷者在內。

第二十八條 園區事業依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進口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及半製品，除屬於禁止進口類者外，不受管制進口之限制。其項目並應事先申請管理局核定，非經核定不得申請輸入簽證。但進口後輸往園區保稅範圍外時，仍應受管制進口法令之限制。

前項免稅燃料，以專供保稅範圍內園區事業直接生產用者為限；凡供保稅範圍內外交通之車輛、炊事或其他非直接生產用者不在免稅之列。

第一項免稅貨物，如屬於車輛者，限於專供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行駛，應於該車前後左右明顯處，以不易洗擦之塗料及容易辨識之字體書明「本車限於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行駛」字樣。

第二十九條 園區事業依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免稅進口之機器設備，因損壞無法在園區內修理者，得經管理局核准，並經駐區海關查驗登記後，運往保稅範圍外修理，但應限期運回。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由保稅範圍外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物資，視同外銷，該賣方廠商如僅依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及減徵印花稅者，應於進入園區保稅範圍時，填妥自保稅範圍外售往園區事業物資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印花稅申請書，申請駐區海關查驗放行；如另須依照外銷品家退原料稅捐辦法家退所規定之各稅者，應向管理局辦理輸入簽證及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駐區海關對於依前項辦理輸入園區報關手續者，應於查驗無訛後七日內發給證明文件予賣方廠商。

第三十一條 由保稅範圍外輸入園區保稅範圍之物資如不申請減免或退稅，得免辦手續入區。但園區事業購進機器，需要全新證明，以便申請免徵或緩繳所得稅或日後有退回、掉換或運返保稅範圍外之需要或可能

者，應於入區時填具自保稅範圍外輸入未辦家退稅貨物至科學工業園區四聯單申請駐區海關查驗放行。

前項物資，於運返保稅範圍外時，應憑該四聯單申請駐區海關查驗，免稅放行。

第三十二條 園區事業依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輸入園區保稅範圍內之自用物資，其留置於園區保稅範圍內之時間，不受任何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園區事業由國外或保稅範圍外輸入物資及向國外或保稅範圍外輸出物資之驗關手續，應以由園區海關負責辦理為原則。但進、出口地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予查驗。

第三十四條 園區事業由國外或保稅範圍外輸入物資應依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向管理局申請有關之輸出入許可證；管理局應於收件齊全後二十四小時上班時間內核發為原則。

輸入園區物資到達港口或機場卸貨後，海關應即准由管理局設置之儲運單位申請轉運園區指定倉庫辦理報關查驗手續。

輸入園區物資不論為海運或空運到達，管理局得要求船邊或機邊提貨，有關港務或機場主管機關不得再收倉儲費用。

以空運輸出之物資，其起運前安全隔離之二十四小時，應自駐區海關加封時起算。駐區海關應於加封時記明時間。

第三十五條 園區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自保稅範圍外輸入或向保稅範圍外輸出之物資，其屬准許進、出口類者，管理局得逕行核發准許證，並將副本送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備查；保稅範圍外業者，可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另辦該項輸出（入）許可證之申請手續。其屬管制進、出口類者，應由保稅範圍外業者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授權單位申請核發輸出（入）許可證後，再由園區事業持以向管理局申請核發准許證。管制進口類物資，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通報管理局參考。

園區事業自保稅範圍外輸入或向保稅範圍外輸出物資時，其所使用之幣別，應以新臺幣支付為原則。



其需以外幣支付者，仍應依有關外匯貿易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讓售自國外輸入之物資（不包括園區事業產製之成、半製品）於保稅範圍外者，應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園區事業因生產計畫改變，致庫存物資不能利用者。
- 二、園區事業宣告解散者。
- 三、園區事業因清償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 四、園區事業因管理局勒令遷出園區者。
- 五、機器設備經汰舊換新者。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輸往保稅範圍外委託加工者，應具備左列條例：

- 一、園區事業缺乏加工研究過程中所需技術或機械設備，致其成品所需部分零、組件須委託保稅範圍外加工者。

二、其原料、半製品應屬准許進口類物資。

三、委託加工之對象以依法組織之科學技術研究機構或已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

第三十八條 由國外輸入園區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使用人應將物品、數量及單位制度等申報管理局編號列管。

前項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免予檢定，但應加註「科學工業園區專用，不得輸往保稅範圍外」等字樣及編號。度量衡主管機關得作必要之抽查檢定。

管理局應將前二項輸入園區之度量衡器及計數器之物品、數量、編號、使用廠商名稱及單位制，每年列表送度量衡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正常理由，係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及運輸事故損失。
- 二、竊盜損失。



- 三、盤存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其未經抽查之項目，事後發現錯誤者。
- 四、經盤存之保稅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其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續存數量不符者。
- 五、生產過程中所產之損耗未逾海關核定之損耗率者。
- 六、送請檢驗所發生之損耗。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以技術作股，係指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於各該科學工業之總投資額而言。

前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本條例及細則未規定者，準用「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技術人員之交流，係指左列情形而言。

- 一、學校教師經校方同意，在開學期間於每星期不超過八小時為限，接受園區事業聘請兼任其科學技術研究人員。但寒暑假期間不受此限。

- 二、園區事業之技術或管理人員，得依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在學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五條所稱科學技術人員，第三條、第十九條所稱科學技術，其認定標準由管理局訂定並報請國科會備查。

第四十三條 園區在職科學技術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向大學或獨立學院選讀園區事業有關學科之學分，應檢附園區事業所發給之在職證明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管理局應依前條所規定之認定標準認定之。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與園區事業有關學科，由管理局訂定發布；其所修學分總計已逾一學年應修畢之學分者，得抵充一年。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管理費，其徵收標準由管理局擬訂報請園區指導委員會審議由國科會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九日

一三八七



前項管理費由園區事業按月於次月五日前按上月之營業額計算，自動報繳，管理局事後稽核之。園區事業如不自動報繳或作虛偽不實之報繳者，除追繳其欠款外，管理局並得改以逐筆徵收，必要時並得定期停止其進出口簽證。

管理費自動報繳款單由管理局供給；繳款之銀行名稱由管理局於繳款單內列明。

第四十五條

園區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物資，其往來園區至港口或機場間之運送，應依管理局之規定交由管理局設置之儲運單位或經管理局認可具有保稅資格之運送之承運。

管理局設置儲運單位或認可運送人時，應將設置之單位及所認可之運送人名通知駐區海關。惟所認可之運送人以經海關核准有案並列冊函告管理局者為限。

第四十六條

園區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物資，如以空運或郵寄數量在三件以下，總重量未逾三十公斤，價值在經濟部所訂免辦簽證限額以下者，輸入時得填具「園區事業空運或郵寄少量原料包裝加封交運進廠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准，交由該園區事業所派人員攜運進廠；輸出時得交郵寄出或比照輸入程序辦理。但在運送中遺失者，應由園區事業補繳稅捐。

第四十七條

管理局為維護園區環境衛生得設置清潔隊；為預防及援救火災得設置消防隊。

第四十八條

前項清潔隊、消防隊之組織及新給標準由管理局擬訂報請國科會轉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園區科學工業輸出之產品，因輸往國家地區特殊或產品體積微小，不能標示產地名稱者，或習慣上不標明者，得列舉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向管理局申請免標產地。

第四十九條

園區事業或人民對於管理局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國科會提起訴願。

前項案件涉及投資審查、技術合作、產品檢驗、貿易外匯業務、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工廠檢查等事項者，應向有關機關詳查法令事實。

第五十條

管理局為執行依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業務及便於園區事業之營運，得會商各有關機關訂定必要之管理規



則。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註三)

內政部公布修正「內政部審核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及其親屬申請出國護照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內政部本日公布修正「內政部審核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及其親屬申請出國護照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八條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其左列親屬得申請出國探親：

一 直系血親。

二 配偶。

三 狂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父兄姊妹。

四 玆養父母或已成年之養子女。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出國外探親除如配偶一方符合規定，得申請他方同行。

二 出國外探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攜帶未滿十六歲以下之子女同行。

第九條 出國探親，以被探人已出國滿六個月為限，每隔六個月得申請出國一次。但探視配偶或有重大事故，經證明屬實者，不在此限。(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九日

一三八九

附錄：一、原訂內政部審核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及其親屬申請出國護照辦法（註五）

內政部審核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收養及其親屬申請出國護照辦法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發布同日施行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應先向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市戶籍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內應載明其夫（妻）之國籍及中文、外文姓名並於配偶欄內註明其夫（妻）之中文姓名）。
- 第三條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申請出國者，應於結婚登記辦理後，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送左列各款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出國公文：
 一、初公證或認證之結婚證書正本一份（審核後發還）影本一份（存查）。
 二、初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一份。
 三、狂照片二張（一張貼在申請書上，一張貼在出國人員資料卡上）。
- 第四條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申請護照加簽或再出境者，應再填具申請書，檢附原核准出國公文（遺失免繳）或護照向本部申請核辦。
- 第五條 國人被外國人收養者，應先向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市戶籍機關申請收養登記（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內應載明收養日期及養父母之國籍及中文、外文姓名，並於父母欄內載明養父母之中文姓名）。
- 第六條 國人被外國人收養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出國：
 一、初收養關係在被收養人屆滿十六歲以前成立並已滿三年，其生父母確無能力養育者。
 二、初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出國者，應於收養登記辦理後，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檢送左列各款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公文。

切法院公證之收養書正本一份（審核後發還），影本一份（存查）。

切已辦妥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一份。

切照片二張（一張貼在申請書上，一張貼在出國人員資料卡上）。

養子女未成年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七條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得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請核發眷屬護照。

第八條 國人與外國人結婚，在國外居住滿一年者，其左列親屬得申請出國探親：
切直系血親。

切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切養父母或已成年之養子女。

第九條 申請出國探親者，每隔十二個月出國一次，除配偶一方申請同行不受前條親屬範圍之限制外，同一被探人每六個月以一人為限，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切被探人有重大事故，其父母或子女同時出國探親者。

切出國探親申請攜帶未滿七歲之子女同行者。

第十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申請核發眷屬或探親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並檢送左列各款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出國公文：

切證明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一份。

切照片二張（一張貼在申請書上，一張貼在出國人員資料卡上）。

切出國探親者繳被探人所在地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構所出具之探親證明書正本一份（審核



三、國人被外國人收養出國申請書（註七）

國人被外國人收養出國申請書

相 片	地 自 目	人 養 收 人				出 國 事 由 與 養 父 母 共 同 生 活	本 姓 名
		母 養		父 養			
		國 籍	姓 名 (中文) (外文)	國 籍	姓 名 (中文) (外文)		
人 請 申	處 訊 通 內 國	件				附	
年 月 日	電 話 : 地 址 :	四、其他證件。				一、法院公證之收養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人員資料卡上。				二、已辦妥收養登記戶籍謄本一份。	
法定代理人(收養人) 簽 章		三、照片二張(一張貼在申請書上,一張貼在出國人員資料卡上)。					

附件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十九日

一三九三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統計，截止本月十九日為止，各地農會共收購今年第一期稻穀四萬兩千公噸。

由於六、七月間，臺灣省一期稻穀大量登場，為米價低落時期，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多會督促各地作好收購工作。今年一期稻穀計畫收購價格是：蓬萊米每公斤十七元六角，在來米每公斤十六元六角。根據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統計，截止本月十九日為止，各地農會共收購今年第一期稻穀四萬兩千公噸。（註九）

- 註 一：尤英夫：〈談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三日，版二；潘大可：〈遺產繼承人稅負將大為減輕〉，向報，同版。
-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頁一—五。
-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二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頁三—九。
- 註 四：同註三，頁九。
- 註 五：同註三，頁九—一。
- 註 六：同註三，頁一—。
- 註 七：同註三，頁二—。
- 註 八：同註三，頁二—。
- 註 九：《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日，版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日

一三九六

二十日 總統明令褒揚立法委員謝國城。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立法委員謝國城。其令文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謝國城，少有志節，深明民族大義。臺灣光復後，從事地方經濟建設，懋績顯著。嗣膺選立法委員，一秉公忠，宣勤議席。近年我棒球運動勃興，蜚聲國際，實由其致力特多。嘉其有志竟成，足為國人楷則，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蓋。（註一）

附錄：謝國城略歷（註二）

謝國城，祖籍福州府連江縣。自遠祖新凱公渡臺，世居臺南縣學甲鄉。先生誕生於民國元年，幼年隨父東遊日本，入讀東京礪川小學，東京府立五中及早稻田大學。民國二十三年，卒業於早稻田大學政經系。先生深具民族大義，早年即從事臺灣民族運動，除參與林獻堂等領導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外，負笈早稻田大學時，受聘為《臺灣新生報》特約記者，以筆名「長萬里」撰寫專欄，譏彈時政。學成，入東京《時事新報》擔任記者，即今之《讀賣新聞》。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爆發，日本侵華。翌年，先生憤然退出該報。三十四年，日本投降，臺灣光復。次年，先生攜眷返臺。

返臺後，先生任臺灣大公企業公司總經理。民國三十八年，受任為臺灣省合作金庫協理。手創通匯業務暨實物貸款辦法，於穩定金融，復甦經濟，收效至宏。五十三年，晉任常務理事，以迄五十八年退休，歷二十載，建樹良好。嗣轉新任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六十一年，膺選為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並任百音電子公司等董事長。三十年來臺灣省經濟欣欣向榮，先生以長才積學，致力於金融保險事業於工商企業，其勞績實有足多。先生又熱心文教及服務公眾，曾擔任中華民國體育協會常務理事、私立延平中學董事、早稻田大學臺灣校友會會長、臺

南縣旅北同鄉會理事長、謝氏宗親會副會長等。

先生對於我國棒球運動之興起與揚名國際，厥功至偉。自民國四十年受任為臺灣省棒球協會總幹事，歷經二十載，嘔心瀝血，辛苦耕耘，而克致碩果。先後有紅葉少棒隊，於五十七年擊敗世界少棒賽得主日本關西隊。五十八年，金龍隊獲得世界盃賽冠軍。六十二年，臺灣省棒球協會改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先生膺任理事長。自五十八年至七十年，十二年間，我國迭獲少棒賽世界冠軍九次，青少棒賽世界冠軍五次。青棒賽世界冠軍五次。

民國五十八年，政府舉辦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先生以高票當選立法委員。任職期間，參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迭膺該委員會召集人。舉凡「外匯管理條例」、「獎勵投資條例」及歷年「所得稅率條例」等，俱博徵輿情，兼顧民力與工商發展需求，於審議立法，周延而具遠識。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病逝，享年六十九歲。

鈺。 總統明令褒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

趙聚鈺先生於六月七日病逝，總統本日明令褒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其令文如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才識明敏，志行堅貞，從政以來，忠勤任事，在艱益厲，功績卓著。主持該會會務十餘年，銳意創新，恢弘規模，開展業務，遠及海外，於國家建設、社會安定、國際合作，俱有貢獻，厥功尤偉。乃以久當繁劇，致疾溢逝，遽失楨幹，悼惜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日

一三九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日

一三九八

附錄：趙聚鈺略歷（註四）

趙聚鈺字孟元，湖南省衡山縣人。生於民國前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自幼聰穎好學，先後畢業於長沙聖雅各學校、北京大學預科、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及陸軍步兵學校。來臺後，復入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八期及聯戰班一期、國防研究院第二期受訓結業，並獲美國聖若望大學人文學榮譽博士、沛普丹大學榮譽博士、韓國檀國大學經濟榮譽博士學位。

先生於復旦大學就讀時，適逢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乃組織義勇軍，任總指揮率同學參加抗日，畢業後歷任湖北建設廳及大冶鐵礦管理處與軍委會審計廳職務。二十六年中日戰起，調湘桂鐵路會計處科長，兼湘桂線區司令部上校參議。三十二年調金城銀行副理，主管信託業務；勝利後，調中央信託局杭州分局經理，兼處理接收物資。三十八年調臺灣分局經理，兼中央銀行駐臺副代表，暨中央存臺贖餘物資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淪陷之際，親赴香港、澳門、廣州等地，將中央信託局人員、外匯，轉移臺灣。四十年調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經理，奉總統蔣中正手令制定「軍人保險條例」，使數十萬官兵受益。嗣後籌劃「公務人員保險辦法」。四十五年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祕書長，四十八年升副主任委員，五十三年升主任委員。任職期間，有效利用有限美援，設立附屬機構，以減輕政府負擔。為開拓退除役官兵的就業，設立教育訓練中心，並委託各專業機構，代辦各種訓練班，訓練轉業退除役官兵。同時發展各種生產事業，發揮退除役人員智慧潛力，參加生產建設。歷年以來，會屬單位，次第增設，輔導範圍，日益闡廣，就業、就養、就學、就醫之退除役官兵，與間接安置及受育幼之榮民子弟為數甚多。生產事業，遍布臺省各地，遠及海外。六十九年七月，總統特頒授大綬景星勳章，以示酬庸其貢獻。五十八年起，當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六十八年當選常務委員。七十年，十二中全會，復獲連選連任。六月七日病逝美國。



行政院公布原訂「國軍官兵貸款購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為「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本日發布原訂「國軍官兵貸款購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為「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令文如下：

原訂「國軍官兵貸款購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修正為「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註五)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共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為配合國軍官兵貸款購宅需要，特設置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專供輔導國軍有眷無舍官兵貸款購宅建宅循環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為非營業循環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循環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經核定應行收入本基金之款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日

一三九九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左：

- 一、貸款有眷無眷官兵購宅。
- 二、墊付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及購地集建官兵住宅之工程費、土地價款。
- 三、委託國家銀行代辦貸放及收款業務手續費支出。
-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得由國防部組設「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會」，負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宜，基金會之編組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基金每年度之運用計畫及預算，其編製與執行，由國防部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如因業務需要，得洽財政部同意後轉存國家銀行為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發行之債券。

第九條 本基金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貸款，比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所定利率計算，按其歸還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其貸放及收款業務由國防部委託國家銀行代辦，有關貸款辦法及委託契約另定之。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墊款，比照前項辦法所定利率計息，並依計畫週期申請，按完成週期歸還本息。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辦理，並獨立計算餘絀，其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之編送，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餘存款項應即解繳國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六）

財政部發布六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淨額一千零五

十二億元，較六十七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三；核定應納稅額一百一十四億七千萬。

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本日發布，六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淨額一千零五十二億元，比六十七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三；核定應納稅額一百一十四億七千萬。其中超過一百萬元的有四千多件，應納稅額三十億三千二百餘萬元，占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六。其內容大要如下：

近年來由於經濟繁榮，稽核制度的建立，及稽核作業的有效改進，均促使納稅人逐漸走上誠實申報之途。六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申請時，所得淨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計四千零四十二件，應納稅額達三十億三千二百餘萬元，占總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六。此種誠實申報情形，亦可說明納稅人對稅務行政益增信心，更堅定其合作態度。

六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案件共二百四十四萬四千一百五十四件，較六十七年度增加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件，增加率為百分之六點三。而其核定所得總額達三千零二十億元，較六十七年度增加五百三十五億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一點五。至於核定所得淨額一千零五十二億元，較六十七年度增加一百九十九億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三。應納稅額核定一百一十四億七千餘萬元，較六十七年度增加二十三億二千餘萬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三。從所得淨額及應納稅額兩項觀察，所增加之比例均超過所得總額增加率，顯見國民所得普遍提高，使課稅所得大幅增長，稅源益趨堅厚。

就申報人職業及所得類別加以分析，仍以受領俸給者為多數，占全部申報人數百分之五十一點一。至於依所得類別區分，則以薪資所得占所得總額中百分之八十點一八為最高。其次則為營利所得及利息所得，惟所占比例均不甚高。（註七）

東南亞國家對美國售予中共武器感到憂慮。

美國《華爾街日報》報導：東南亞國家對於中共長期支援其境內共黨叛亂分子，深受威脅，對於美國售予中共武器感到憂慮。其大要如下：

這些東南亞國家的主要憂慮是中共對該地區的潛在長期威脅，中共與這些國家境內的地下叛亂分子仍然維持黨與黨間的關係，他們至少對這些共黨叛亂分子提供精神支援。

美國國務卿海格曾設法消除這些東南亞國家的反對說，美國祇是把中共從包括蘇俄在內的敵人名單中剔除，然後把他們列入友好的不結盟國家群中，例如南斯拉夫就是其中之一。海格說並沒有對中共銷售武器的任何決定。

雖然如此，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和菲律賓對此事感到的憂慮比他們公開所表示的更深。一位地位很高的東南亞國家官員稱這項武器銷售決定為「短視」。他的反對基於三點理由：一、它可能引起蘇俄報復；二、它未能取得中共方面的相對讓步，諸如切斷與東南亞地下共黨的關係；三、它可能促使河內反對參加七月十三日在紐約舉行的高棉會議。（註八）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二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日），頁一。

註 二：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史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頁五二八—五三九。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三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頁一。

註 四：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五輯（臺北：國史館，民國九一年初版），頁三九八—四〇〇。

註 五：同註三，頁二。

註六：同註三，頁二。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八：《聯合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版一。

二十一日 監察院財政委員會決定邀請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及臺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孫義宣說明利率調整的實際情況。

中央銀行於本月十五日宣布調整該行對銀行的各項利率，其中，重貼現率升為百分之十三點二五；外銷貸款融通利率升為百分之十一點二五；存款最高利率達百分之十五，放款最高利率達百分之十八，引起各方的批評。監察院財政委員會本日決定邀請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及臺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孫義宣說明利率調整的實際情況。（註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採租稅減免並獎勵發展替代進口日貨產業，以鼓勵民間拓展對日輸出。

為縮短中日貿易逆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除對日限制進口外，應對具有拓展對日輸出及替代進口日貨產業給予租稅減免的鼓勵。其建議大要如下：

中日貿易逆差目前仍繼續增大，因此，對日限制進口確屬必要，但為縮短兩國貿易逆差，除了限制日本產品進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二十一日

一四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一四四

口外 政府應採取租稅減免等積極措施，鼓勵民間拓展對日輸出，並獎勵發展替代進口日貨的產業。

為加強改善我國對外貿易，應進一步考慮擴大開放進口，降低並簡化採購地區的限制，以促進貿易自由化。

(註一)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分別致電花蓮、臺東、宜蘭、臺北和桃園五縣縣長，指示加強處理裘恩颱風過境所帶來的災情。

裘恩颱風於二十日自宜蘭縣登陸，當日晚間十時由桃園一帶出海。由於裘恩颱風登陸後減為輕度颱風，損失不太嚴重。主要有新竹縣頭前溪橋中段車道坍塌及臺北市萬華和臺北縣板橋間縱貫鐵路鐵橋下陷彎曲。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於本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分別致電花蓮、臺東、宜蘭、臺北和桃園縣五縣縣長，指示加強處理裘恩颱風過境所帶來的災情。(註二)

註一：《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版三；《自立晚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版二。

二十二日 經濟部公布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經濟部本日公布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五條 專營免稅商店出售外國商品中其包括珠寶、鑽石及其他首飾者，依海關規定辦理。

兼營免稅商店出售國產品其項目經財政部核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退稅。

兼營免稅商店之銷貨不得收受外幣。（註一）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在監察院說明當前金融情勢與利率政策時表示，調整利率主要目的在於充裕銀行可貸資金，有效抑制通貨膨脹。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副總裁錢純暨臺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孫義宣，本日應監察院財政委員會邀請，到會說明當前金融情勢與利率政策。俞總裁表示，本月十五日中央銀行核定提高存放款利率勢將增加廠商的資金成本，但事實上，利息平均約占廠商生產成本的百分之四點三而已，不是成本的主要項目。另一方面，由於存款利率提高，將充裕銀行可貸資金，對廠商融資必有裨益，又可有效抑制通貨膨脹。其說明要點如下：

此次中央銀行核定銀行放款利率的提高，雖勢將增加廠商的資金成本負擔，但事實上利息平均約占廠商生產成本的百分之四點三而已，不是成本中的主要一項；另一方面，由於存款利率的提高，將充裕銀行可貸資金，對廠商融資必有裨益。

今年一月間也曾調整過銀行利率，但對廠商外銷產品並未有不利影響。今年一月至四月各月的出口總額分別是美金十六億、十四億、十八億及二十億。俞總裁說，這項數字，可證明利率的調升不一定絕對不利於廠商。

此次利率的調整，主要目的在於抑制通貨膨脹及由此所造成的銀根緊俏。存款的人是廣大而沉默的民眾，減少

存款是他們對存款利率的行動反映。中央銀行為了避免引起通貨膨脹，不能大量放款，而工商業的資金太緊，銀行更不能緊縮放款。因此，祇能增加存款利息，吸收沉默大眾的資金，充裕銀行資金以為廠商融資。放款利率的提
高，主要也是反映了銀行存款資金成本的提高。（註一）

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 指示檢察機關遵行。

法務部為配合國家賠償法的實施，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責成所屬各地檢察處遴派專人負責，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主要是針對檢察官對於國家賠償事件提供法律意見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請求權人（或原告）是否適格？有代理人者其代理權有無欠缺？
- 二、賠償義務機關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九條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是否確定？）
- 三、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拒絕賠償，或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
- 四、賠償之請求，有無應行適用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的情形？
- 五、各類賠償事件之責任成立要件是否具備？
- 六、請求權時效已否消滅？

在協辦國家賠償事件時，檢察官應詳閱相關資料、卷證，究明事實真相及法律關係，據以提供公正意見或其他必要協助；但如果賠償義務機關所送卷證、資料不完整，檢察官應請原機關補送後再行處理，必要時得前往該機關



查閱 協議期日，檢察官得應邀到場列席。

各檢察處遴選協辦檢察官，其標準，應以曾經參加國家賠償法研習，或曾經辦理民事審判事務者為優先。檢察處接受賠償義務機關函請協助，應於收文後立即「分案」，由指定檢察官論辦。（註三）

臺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陳蘭皋在立法院表示，不準備降低電價。

臺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陳蘭皋本日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梁許春菊質詢時表示，目前限於借款合同公式計算的規定，不準備降低國內電價。但是如果中國石油公司供應燃油調整價格，則可延長下次電費漲價的時間。其答覆大要如下：

根據臺灣電力公司向國外借款和財政部國庫擔保的合同中公式計算，臺灣電力公司的投資報酬率應當保持在百分之九點五到百分之十二間。除非臺灣電力公司因為各項燃料成本降低，足以使投資報酬率超過百分之十二以上，臺灣電力公司才可能考慮降低電價。

現在國際油價雖已下跌，而中國石油公司並沒有減價，臺灣電力公司其他發電燃料價格並未有所變動，致使抵消燃油減價節省的開支。假如中國石油公司宣布降價，該公司將可延長下一次電費上漲的期間。（註四）

美國雷根政府認為我國在亞洲地位重要，與美戰略利益攸關，已改變自亞洲撤退政策。

美國《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本日報導，雷根政府認為中華民國在美國的亞洲政策中，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一四七



地位重要，與美戰略利益攸關，已改變其自亞洲撤退政策。《紐約時報》報導要點如下：

雷根政府的亞洲政策正在形成。這個政策是著重政治、經濟及安全觀點，適應亞太地區的需要，同時符合美國全球利益和目標。

雷根政府將增加國防經費，在西太平洋配置更多的航空母艦，加強美國實力的存在，以對抗蘇俄日益增強的
海、空威脅。（註五）

《華盛頓郵報》報導要點如下：

儘管北京一直叫囂美國不得出售武器給中華民國，但北京政權實際上無所作為。《華盛頓郵報》指出，海格在北京訪問時，拒絕了中共的要求，美國仍將繼續出售武器給中華民國。（註六）

註一：《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十四期，（臺北，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頁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版一。

註六：同註一，版一。

二十三日 總統蔣經國指示銀行界，應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投資；有關單位



均能在誠信基礎上，使國家賠償法的實施，既能保障民眾權益，也能增進經濟效率；今後對石化業應顧及成本及下游出口競爭力；銀行界應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投資。

總統蔣經國本日主持第六十七次財經會談，會中指示國家經濟政策應保持彈性和機動性，並兼顧理論和事實。銀行界應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投資；有關單位均能在誠信基礎上，使國家賠償法的實施，既能保障民眾權益，也能增進經濟效率；今後對石化業應顧及成本及下游出口競爭力；銀行界應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投資。其指示如下：

- 一、國家的經濟政策，都有其時代背景以及不同的環境，因此各項措施應保持彈性和機動性，並應同時兼顧理論與事實。銀行界必須以服務工商業為職責的精神，繼續採取有效的配合措施，來促進投資，以保持我國經濟的穩定與成長。
- 二、國家賠償法預定自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該法的制定、頒布與施行，不僅關係人民權益的保障，也關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的效能。目前經濟活動範圍日益擴大，政府財經機構與民間在經濟事務上的接觸極為頻繁，深望國人及有關單位均能在誠信基礎上審慎從事，使國家賠償法的實施，既能保障民眾權益，提昇政治品質，也能增進經濟的效率。
- 三、最近紡織及塑膠加工產品出口仍有困難，該兩業為我國出口主力，其消長對我國經濟成長與就業影響至鉅。今後希對其上游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原料價格的訂定，除考慮成本因素外，尚須顧及下游加工業的出口競爭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一四九

四、月來都市地區蔬菜價格上升，與產地價格間差距擴大，除受梅雨及颱風侵襲致使供應短缺的影響外，農產運銷制度仍未臻於健全，亦為重要因素之一。有關單位應積極研擬有效對策，切實改進農產品產銷制度，以助農民增進收益，並減輕都市消費者的負擔。行政院在北部開闢菜圃多種蔬菜的可行性，應加以研究。（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法務部有關加強防制竊盜犯罪、贓物犯罪、青少年犯罪及經濟犯罪。

行政院長孫運璿本日聽取法務部報告後，提示有關加強防制竊盜犯罪、贓物犯罪、青少年犯罪及經濟犯罪。其提示如下：

實施「國家賠償法」的各項準備工作，法務部做得相當圓滿；該法實施後，仍需法務部予以支援。尤其是該法與政府各級機關的關係密切，因此，各機關的法制人員顯得更為重要，希望法務部會同有關機關研擬培育法制人才的長期計畫，加強現職法制人員的在職訓練。

另希望法務部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 一、加強對竊盜犯罪、贓物犯罪的防制，特別是對於竊盜累犯、慣犯，應與警察機關緊密聯繫，積極蒐證，並應請法院從重量處。
- 二、法務部對於防止青少年犯罪方案，及少年輔導院設備與管理之改進，應積極地繼續加強推動。
- 三、調查局對貪汙、瀆職及經濟犯罪的防制，仍應積極加強。（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表示，為確保軍精民食不虞匱乏，省政府



決定繼續加強開發山坡地及海埔新生地。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在省議會中答覆省議員朱有福質詢時表示，為確保臺灣地區一千八百萬軍精民食不虞匱乏，省政府決定繼續加強開發山坡地、海埔新生地及河川地。其答覆大要如下：

臺灣本島地狹人稠，全國一千八百多萬同胞的軍精民食，幾乎都要仰賴臺灣本島供應，但是目前臺灣地區水田和旱田大約祇有九十萬公頃，每年由於興辦公共設施及興建工廠、住宅，都要損耗相當的面積，因此除了要積極保護耕地之外，還要有效開發山坡地、海埔地及河川地，以彌補每年耕地轉作他用的損失，本省山坡土地，依山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調查結果約為九十七萬公頃，另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審定結果，宜農和宜牧地約四十五萬多公頃。山地農牧局已就農牧地較集中具發展潛力土地，編劃為一百零三個農牧發展區，正分年分區辦理細部調查規劃中，其餘四十二萬餘公頃宜林地，也正由有關單位加強推廣造林中。

臺灣可以開發的海埔地約有三萬多公頃，河川地也有數千公頃，其中海埔地部分開發成本和土地出售可達平衡者便有一萬多公頃，省政府將依據所訂辦法逐年進行開發。

河川地開發，省政府也積極進行中，如臺中縣東勢鎮開闢特一號河川新生地，不必地方配合款，全由省政府支付，開發後還可淨餘六千萬至一億多元，可見大量開發靠近市區的河川地的計畫值得進行。（註三）

註 一：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頁四六二—四六三。

註 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一四二二

版) 頁一四。

註 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版二。

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九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回檢察官還押於看守所。
(註一)

行政院正式核定高速公路通行費調整方案。

行政院本日正式核定高速公路通行費調整方案：小客車二十五元，大貨車三十元，大客車四十元，並於七月二十六日開始實行。(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表示，決定再建議中央，適度調高米價，以保障農民合理利潤。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本日在省議會中答覆省議員施金協質詢時表示，食米支出僅占家庭消費



支出的百分之五點八，所以有限度提高米價，對家庭負擔影響相當少，省政府決定在近期內，重新建議中央，適度調高米價，以保障農民合理利潤。其答覆大要如下：

根據統計，臺灣地區每人每年平均消費糙米一百一十公斤，如果一公斤糙米調整提高三元，一年祇增加三四十五元負擔，平均一天約增加九角，如以五口之家計算，一天約增加四元五角，這是一般家庭都可以負擔得起，如果能夠做到，農民便可以得到合理的種稻利潤，政府為了確保農民種植水稻的利潤，以糧食平準基金來辦理收購稻穀，實施以來，致基金已虧損到一百億元以上，仍然不能使農民真正得到百分之二十的種稻利潤，因此過去我曾提出以提高米價來刺激穀價的構想，已建議中央研究採納，中央基於其他因素考慮，沒有採納，省政府決定在近日內重新向中央提出這項建議。

根據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料顯示，食米消費支出占家庭消費支出僅有百分之五點八，所以有限度提高米價，對家庭負擔影響相當少，但祇要付諸實施，便可用全體消費者的力量來解決穀價偏低的問題。（註三）

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三十屆理事會在臺北市揭幕。

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三十屆理事會本日在臺北市揭幕。中華民國國會議員團總召集人谷正綱致詞時表示，中華民國為亞太和平提供了卓越貢獻，因此美國以精密武器支援的應是中華民國，絕非中共。其致詞大要如下：

八十年代的國際形勢，由於美國雷根總統表示信守對自由國家道義責任，業已展露出一片曙光，人類正義力量從衰退下重行振奮。但幾天前，美國國務卿海格的北平之旅，引起自由國家的關切，認為美國的「聯中共以制蘇俄」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一四一三

政策 對於半年來美國在國際間所培養的良好形勢 產生不利的影響。

亞太地區自由國家為了共同安全與和平，必須合力敦促美國政府，認清這一新形勢中潛伏著危機，以澄明的理智和大無畏的精神加以扭轉，絕不可走上第二次大戰後期扶植蘇俄的錯誤覆轍。

蘇俄與中共意識形態相同，赤化世界的共同目標絕不會改變，扶植中共，必然刺激蘇俄，升高戰爭危機，尤其要注意的，是中共與蘇俄一旦修好聯手對付自由世界的嚴重後果。因此，希望美國摒棄此政策，停止對中共出售任何武器和裝備。

並希望經由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本屆理事會議的縝密商討，增進亞太地區自由國家對共黨勢力侵略本質的認識，提高對共黨勢力赤化亞太地區的警覺，在下屆亞太國會議員聯合大會中，共同努力，促進亞太自由國家的團結與合作，自立自強，共信共救，消除亞太地區的共黨禍亂，確保亞太地區的共同安全，使亞太人民永享自由、民主、和平、繁榮的福祉。(註四)

下午行政院長孫運璿在行政院舉行茶會，招待來華參加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的各國國會議員，致歡迎詞時表示，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擴大團結，共謀維護亞太地區人民福祉的決心。其致詞大要為：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自成立以來，對維護亞太地區國家自由、民主及繁榮，貢獻很大；同時，有鑑於共黨勢力在這個地區擴張的野心，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於十六屆大會時，改組為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可見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擴大團結，共謀維護亞太地區人民福祉的決心。

相信經由共同的努力，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必定能夠達成是項目標。(註五)



中美紡織業會議在臺北市舉行。

中美紡織業會議本日起在臺北市舉行，雙方業者代表將對於美國紡織工業展望、中美經濟現況、中華民國紡織工業展望及中美官方與民間多種纖維協定新約問題，坦誠交換意見。我國代表成員有：張敏之、徐旭東、吳振家、蔡光職、王建民、陶傳正、鮑國華、趙諒公、陳明、陸庭譯、張茂修等人。美國代表有：美國紡織協會（ATMI）會長柯爾曼、第二副會長查普曼、執行副會長薛克萊、理事長摩爾等。（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四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頁三。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版三。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四：同註三，版一。

註五：同註三，版一。

註六：《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版一。

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各機關，今後應儘量避免增加員額，非急要工程宜予緩辦；又指示經濟部與內政部儘速擬定「公平交易法」與「保護消費法」草案，以使保護消費者利益有完整的法律依據。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一六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院長孫運璿以「勤儉建國」的原則提示各機關，今後應儘量避免增加員額，擴大編制，非急要之營繕工程宜予緩辦。當討論到社會上普遍關切食品和藥物安全問題時，孫院長又指示，由社會熱心人士組成的消費者保護組織，近年來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服務，確有其貢獻。但因與政府主管機關缺乏協調，造成了若干不必要的困擾，使消費者和生產者都受到損害。保護消費者利益，也是政府的重要責任，因此衛生署與省、市衛生主管機關，今後應主動對於可能妨害國民健康的食品、藥物，擴大查驗工作，公布結果，對不合規定的產品，應依法取締或禁絕。經濟部與內政部儘速擬定「公平交易法」與「保護消費法」草案，俾早日完成立法，以使保護消費者利益有完整的法律依據。其指示如下：

- 一、新的會計年度即將開始，本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均應恪遵總統訓示，發揚勤儉建國精神，從提高行政效率及樽節開支兩方面著手，致力於政府新形象之建立。在「勤」的方面，首重員額之精簡，並要求行政效率之再提高。請人事行政局就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點作進一步之檢討，並向院會提出簡報。今後各機關應儘量避免增加員額，擴大編制。如必須擴增編制員額時，應先做好工作簡化及不適用人員之處理，再行考慮擴充。在「儉」方面，以樽儉開支為主，非急要之營繕工程宜予緩辦，考察旅行等活動（無論國內國外），應依照規定及計畫嚴予審核。請人事行政局會同主計處、研考會、祕書處注意辦理。
- 二、關於食品衛生之管理，政府及民眾均甚關切。由社會熱心人士組成的各種消費者保護組織，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服務，甚屬難得，其精神亦值得欽佩。但因與政府主管機關缺乏協調，因而造成若干不必要之困擾，反而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受到損害，應予改善。請各有關機關循以下方式辦理：
切為使民間保護消費者之團體發揮確切效果，主管機關提供適度的輔導及協助，使其與政府機關能密切合作，收相輔相成之效。也就是要加強保護消費者利益之同時，使生產者的正當利益不致受到損害。請內政、教育

兩部研訂辦法辦理。

物保護消費者之利益，基本上是政府的責任。因之，衛生署與省（市）衛生主管機關，今後應主動採取措施，對於可能妨害國民健康和消費者利益之食品、藥物，擴大查驗工作，公布結果，不合規定之產品依法予以取締或禁止生產出售。

「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基本法」等法律有及早完成立法程序之必要，使保護消費者工作有完整之法律依據。請經濟部及內政部迅行研擬法律草案報院核議。（註一）

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中央銀行有關資金融通及六億美元專案貸款事宜。

中央銀行於本月十五日宣布調高該行對銀行的各項利率，引起各方的批評。監察院財政委員會於二十二日邀請中央總裁俞國華列席說明。俞總裁本日亦向行政院長孫運璿報告有關金融政策各事宜。孫院長於聽取報告後，指示有關資金融通及六億美元專案貸款等事項。其提示如下：

- 一、國內工商界目前投資意願低落，從長遠來看必需給予鼓勵和幫助，關於如何提高投資意願的問題，已指示經濟部研究辦理，希望中央銀行在資金融通方面，給予適切的支援，使業者恢復信心。
 - 二、六億美元專案貸款，應與工業局協調如何簡化申請手續，以支援主要出口工業及技術密集工業的發展。
- 央行近年來為配合穩定物價與促進經濟成長，所採取的措施均審慎及有效，貢獻良多，今後仍希望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加強辦理。（註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一七



臺北市六年國宅興建計畫最後一批發包，達成率為百分之一百零四。

臺北市六年國宅興建計畫最後一批南京新村發包，較原定總目標二萬三千戶超出九百三十六戶。六年國宅興建計畫，至七十二年底止，預計可完工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二萬戶。扣除軍方等六戶出售給拆除戶，六千三百零八戶公告出售給一般市民。其詳情如下：

- 一、七十年十二月以前，預計完工一千四百七十戶，臺北市府實際分配四百八十一戶，其中拆遷戶三百六十一戶，一般市民一百二十戶。
- 二、七十一年一月至六月，預計完工一千九百七十六戶，臺北市府實際分配一千八百一十五戶，其中拆遷戶八百一十五戶，一般市民一千戶。
- 三、七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完工五千二百零三五戶，臺北市府實際分配一千八百三十三戶，其中拆遷戶六百九十七戶，一般市民一千一百三十六戶。
- 四、七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預定完工二千七百五十一戶，臺北市府實際分配一千五百六十九戶，其中拆遷戶五百二十三戶，一般市民一千零四十六戶。
- 五、七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完工六千三百四十戶，臺北市府實際分配四千零六戶，其中拆遷一千戶，一般市民三千零六戶。
- 六、華江四號及舊中央市場兩處基地，共計九百七十戶將在七十年底完工，僅出租而不出售。（註三）

註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孫院長七十年言論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一五二—一五六。

註二：同註一，頁二四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版七。

二十六日 總統明令褒揚監察委員陳達元。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監察委員陳達元。其令文如下：

監察院監察委員陳達元，夙懷壯志，為國徐忠，抗戰期間，置身軍旅，或先事而審敵情，或率部而殲頑寇，智勇兼備，迭著勳勞，行憲後，膺選監察委員，守正不阿，善盡言責。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勳蓋之至意。（註一）

中華民國駐中東地區機構代表協調會議發表公報，保證增進與中東地區國家的關係。

二十三日外交部次長錢復起程前往沙烏地阿拉伯，於二十五、二十六日兩日，與駐沙烏地阿拉伯大使薛毓麒共同主持中華民國駐中東地區機構代表協調會議。本日會議結束，發表公報，保證增進與中東地區國家的關係。公報大要如下：

來自中東和北非地區的與會者，包括中華民國駐利比亞商務辦事處、駐巴林代表團、阿曼遠東貿易中心、約旦遠東貿易辦事處、賽普勒斯臺灣貿易辦事處、杜白中華民國名譽總領事館等單位代表，及中央通訊社駐土耳其記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一四一九

者。

協調會的議題，包括強而有力地增進中沙友誼的方法，如何增進中華民國與沒有邦交的西亞國家的關係，協調及實行全面對抗中共的方法，對中東與北非地區華僑服務情形的檢討，及其他特殊建議與問題。（註二）

義大利《世界週刊》本日發行之期刊，刊出其資深編輯桑迪尼訪問行政院長孫運璿之談話。（註三）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鍾時益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報告「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容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長鍾時益本日以從政黨員身分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報告「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容分析」。表示：新年度預算收支的特點在於強化國防，促進經建，改善國民生活。其內容大要如下：

- 一、七十一年度各級政府預算支出淨額中計列資本支出一千七百一十二億元，如連同各級公營事業的固定資產投資一併計算，七十一年度公共部門的實質投資共達三千三百四十二億元，與七十年度相同基礎的數額二千六百二十五億元比較，增加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也較七十三經建計畫公共部門投資目標二千七百三十六億元提高甚多。這種公共投資的增加，當可帶動景氣，促進經濟持續成長。
- 二、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國防、外交支出占預算總額百分之三九點九，這固然是繼續強化國防力量的具體表現，但經濟建設、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等，直接間接關係國民生活改善的支出，合計也占到預算總額百分



之四十七點七。充分顯示七十一年度預算繼續是國防民生兼顧的預算。

三、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五點六，這是近年以來增加率最低的一次。其中經常支出增加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二，更遠較資本支出的增加率百分之十九為低。這個情形，說明七十一年度政府支出，經予適度緊縮，在消費性支出方面，已做到儘量撙節，但對必要的投資需求，仍按計畫優先編列，符合總統勤儉建國的指示。

四、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及歲入各為三千一百八十億九千二百萬元，和七十年度追加預算後的數額比較，增加百分之十五點六，新年度的增加率比往年為低。（註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 今年臺灣省議員選舉定於十一月十四日投票、開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 今年臺灣省議員選舉定於十一月四日至十三日辦理政見發表會，十四日投票、開票。會中通過的「省議員選舉工作進度程序表」作了以下規定：

- 一、九月一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九月三十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十月三日至十二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十月二十四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十月二十七日前公告自辦政見發表會的場所在地點。
- 六、十月二十八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三二

- 七、十一月一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的起、止時間。
- 八、十一月四日至十三日辦理政見發表會。
- 九、十一月十一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十一月十四日投票開票。
- 十一、十一月二十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十二月十五日前發給當選證書。(註五)

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三十屆理事會閉幕，通過簽署備忘錄，呼籲加強合作以對抗共產黨。

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三十屆理事會閉幕，各會員國代表及觀察員通過共同簽署備忘錄，一致認為：為了防衛亞太地區不受共產黨的威脅及維護亞太地區的永久和平與繁榮，亞太地區人民應密切合作，以實現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的崇高理想。(註六)

-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三八四四號，(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頁一。
-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二十八日，版一。
- 註三：《臺灣新生報》臺中，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版一。
-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版三。
-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 六：同註四。

二十七日 司法院長黃少谷重申決心，明確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

司法院長黃少谷在視導最高法院之業務座談會上，重申司法院將明確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之決心，使第三審法院真正成為法律審。第一、二審法院成為事實審，以澄清多年來「法律審」與「事實審」的混淆不清的現象。黃院長提示大要如下：

司法院與最高法院是一體的，視導係就行政業務方面作適度之了解，確求各項業務革新與改善。司法院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及司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當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原則下行使督導權。（註一）

美國《華盛頓郵報》指責國務卿海格宣布售予中共武器；俄國《真理報》表示：美國售予中共武器，是一項對蘇聯有敵意的行動。

美國《華盛頓郵報》本日指責國務卿海格宣布售予中共武器。其大要如下：

在國務卿海格離華府前往北平訪問前，雷根政府的「最高階層」決定：由海格暗中通知中共，美國準備設法使中共可以購買美國的武器。但由於這件事具有重大的戰略及政治意義，因此這件事必須暫時保密，等到修訂軍火管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一四三三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一四二四

制法時，法律上規定要有公開通告，再公諸於眾。

但是國務卿海格在北平的最後一個晚上舉行記者會時，卻提前宣稱，對中共的軍火管制將解除，並聲稱美國在原則上將售予中共武器。

這件事違反了雷根政府內部早先的協議，因為早先的計畫是要等到國務卿海格離開中國大陸，以簡報的方式，連同其他一些與中共雙邊關係的事，同時宣布，以減少這件重大決定的衝擊力。（註二）

俄國《真理報》表示：美國售予中共武器，是一項對蘇聯有敵意的行動。其大要如下：

面對中共與美國關係出現的這種新的危險轉變，特別是鑑於美國計劃以新式武器、軍事裝備與技術提供中共，蘇俄不能漠不關心。我們祇能說，華府與北京的這種行動是對蘇俄的敵意行動。（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舉行「推行當前勞工重要措施研討會」，內政部長邱創煥在會中表示，政府本著「勞資合作」及「主動為勞工解決問題」兩大原則，為勞工服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本日舉行「推行當前勞工重要措施研討會」，內政部長邱創煥在會中以「當前勞工施政措施」為題發表演講時表示，我國經濟發展快速，勞工就業人口日益增加，目前已達四百萬人。舉凡國家重大建設，各種生產或服務事業，莫不依賴勞工參與。勞工貢獻至多，因此政府特別重視維護勞工權益。政府本著「勞資合作」及「主動為勞工解決問題」兩大原則，為勞



工服務。(註四)

註一：《聯合報》、臺北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版一；《臺灣新生報》、臺北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版一。

二十八日 臺灣省政府決定自七月一日起的七十一年度，運用一千八百餘億元，協力推動各項建設。

自七月一日開始的七十一年度，臺灣省的省、縣市、鄉鎮政府合計共用一千八百二十三億元九千二百零九萬元，協力推動各項建設，改善交通、擴大社會福利、加強文教設施、加速農業建設，以增省民福祉。其大要如下：

在未來的一年中，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共將使用年度預算新臺幣五百九十一億八千九百餘萬元，以及運用各種基金三百四十四億零四百餘萬元，共計九百三十五億九千三百八十餘萬元，依據省政建設目標，積極改善交通，加速農業建設，健全都市發展，興建國民住宅，加強文教設施，擴大社會福利，改善醫療設備，保障社會安寧，繼續推動基層建設，以及十二項建設臺灣省負責辦理的建設計畫，並以增進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為努力重點。其他支出九億一千五百萬元，占百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四二五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一四二六

至於全省十九個縣市，在今後的一年中，共將使用六百九十一億九千九百餘萬元，配合當前省政建設目標，以發展地方建設，照顧社會大眾利益，提高人民生活為重點，全力展開各項地方建設。

另外，全省三百一十二個鄉鎮縣轄市，在未來的一年中，也共將使用一百九十五億九千八百餘萬元，在全省基層普遍推動地方建設，為促進全省建設與經濟繁榮，奠下良好的基礎。（註一）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定七月份起，展開「土壤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以瞭解土壤及作物營養情形，並針對全省各地區土壤的癥結和作物栽培問題，謀求解決之道。

由於一般農民盼望作物早日成長，難免會過量施肥，也可能將各類肥料一併投入土壤，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在石油價格高漲之際，國內生產成本日高，其中鉀肥又全賴進口，耗用外匯至鉅。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為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訂於七月份起，由農產科、農業試驗所和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農業改良場，合力對臺灣各地區農地，展開「土壤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以針對各地區土壤的癥結和作物栽培問題，謀求解決之道。指導農民瞭解土壤的肥瘠情況，需要什麼肥料與多少肥料，才能使作物營養充分，正確地施用肥料。（註二）

美國喬治城大學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克萊恩博士，以「亞太地區戰略問題」發表演講，指出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的存在，是美國全球戰略中的一項寶貴資產。



美國喬治城大學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克萊恩博士，以「亞太地區戰略問題」發表演講，指出即使美國決定以個案方式出售武器給中共，並不代表美國在政策上有重大改變。現任的雷根政府也絕不會使美國因此受制於中共，一切主動力量仍將操在美國手中。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的存在，是美國全球戰略中的一項寶貴資產。其大要如下：

即使美國決定以個案方式出售武器給中共，此舉並不代表美國在政策上有重大改變，也不能轉變亞太地區現有的權力均勢。

個人有相當的信心，即使美國出售武器給北京，現任的雷根政府也絕不會使美國因此受制於中共，一切的主動力量仍將操在美國手中。

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像一艘堅強的航空母艦，它的存在與壯大正是美國全球戰略中的一項寶貴資產。

無論從任何戰略意義而言，中共都絕非一個有阻撓蘇俄全球擴張力量的軍事強國，中國也絕不會成為包括美國在內的任何自由國家的忠實盟邦。

包括日本、大韓民國、中華民國、東協王國、澳洲、紐西蘭在內的這十個非共亞太國家，目前正逐漸在國際政治與經濟上發生重要影響力，美國應在這個地區與這些國家推動有活力的合作關係，並以堅強的軍事力量做為這種合作關係的後盾，才能確保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優勢，以及這個地區的和平與安全。

這十個非共國家，是一個「正在形成的太平洋共同體」，有四百五十萬平方哩的面積、四億五千萬人口，和每年將近五千億美元的對外貿易，是美國在這一地區與共黨國家對抗的重要資產。

蘇俄在全世界及亞太地區的軍事部署與擴張，引起美國及盟邦的嚴重關切，而北京與莫斯科間的衝突，使亞太地區充滿爆炸與分裂的危機，蘇俄與中共不斷在國內與國際間試圖升高共產主義的影響力，更是當今國際關係中的一項最大的幻想。在這種情況下，美國與中共進行「合作」關係，必須十分謹慎，才能符合美國及全世界自由國家的利益。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一四二八

美國堅強對抗蘇俄擴張主義的最佳途徑是：一、重新強化美國的經濟；二、喚起美國人民承擔重任的精神；三、建立與自由世界的友好關係；四、發展聯盟性質的軍事力量；五、與友邦作充分的諮商，並喚起友邦承擔共同的戰略負擔。克萊恩主任表示：美國的雷根總統正在朝這些方向努力。

克萊恩主任引用雷根總統最近在海格國務卿訪問中共後的一項記者中答覆記者問題時所說，「我從未改變我對臺灣的情感……我願意遵守臺灣關係法」這段話，來說明美國政府信守臺灣關係法的決心。（註三）

美國國務卿海格在哥倫比亞電視網「面對國家」節目中，答覆有關中國政策問題。

美國國務卿海格本日本在哥倫比亞電視網「面對國家」節目中，答覆有關中國政策問題。其中最受矚目者為：售武器給中共與售防禦性武器給中華民國的問題。其答覆全文如下：

問：是不是你曾明確或暗示地向和你會談過的北京領導人說過，除非受到威脅，否則的話，臺灣不會獲得包括F X機種在內的新武器系統？是不是情況就是這樣呢？

答：不是。那太離譜了。我們曾向他們申明，不論從歷史或法律的觀點看，我們都有義務提供臺灣人民以必須的防禦性武器，這是眾所週知的，而且曾在北京時申明過。顯然的，這種決定的基礎，是臺灣防衛上的需要。

問：你說過，美國對中國（共）的政策，不應以蘇聯的意見為基礎。但是，當你在從事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時，蘇聯或任何國家，在認為對他們有威脅時，都會認為這是個因素，而這必須考慮進去，這的確是一種三角的形勢，而《真理報》說，我們與中國（共）的關係，對他們是一種威脅，你認為，這對蘇聯具有挑釁嗎？或是他們自己認為有挑釁性？



答：首先，我希望他們不認為這有挑釁性，因為這並沒有挑釁的基礎。在另一方面，很重要的，美國人要認識，我們與中國（共）的關係，必須獨立不受干擾，但這並不是說，這不會影響到我們與蘇聯之間的關係，如果這樣說的話，就是騙人的話，但是，如果我們要讓所謂「中國牌」成為我們與十億中國人關係的主要因素，同時我們在事實上又給予蘇聯以對這些關係的否決權，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問：一位你的前任——范錫——指稱售予武器給中國（共）的宣布乃是一種對蘇俄「不必要的挑釁」。

答：這是卡特政府期間辯得火熱的問題。那時范錫先生是國務卿，這是眾所共知，自經承認的。但是事實很簡單，我們還沒有作決定，要提供任何特別的武器給中共，我們祇是在內部改變對待中共的類屬，因為我們一直把中共列為與蘇聯同一類的。

問：但是，國務卿先生，我們在華盛頓的人都知道，在政府機構？小小的改變類屬的行動，將會有巨大的影響力。

答：這要看將來的決定，以及個案處理的基礎。首先，從中國（共）來的要求是什麼，我們要知道，然後我們當然要與國會協商，並且與受到影響的盟邦及友邦協商。因此我們認為，這是一件很具有演化性的事，我們所做的，祇是為我們的目的，將中共與南斯拉夫視為同類，視為一個友邦，而不是盟邦。

問：過去一段時間曾有報導說，中共方面與我們合作，設立監聽站，共同對蘇聯採取諜報行動，你能不能證實？

答：我們的政策是不評論這一類的安排，因此我今天也不違反這個政策。

問：不要你證實或否認情報方面的報導，談談武器的售予，這是事實的問題，如果中國（共）方面決定買的話，如果那不是如同范錫先生所說的，過早使用「中國牌」，我們賣武器的目的是什麼？

答：我們使中國（共）的類屬不同，目的是要明確承認，他們的不同，他們是個有好的政權，我們有很多共同的利益，我們要與中國（共）關係正常化的過程，已經十年了，不用說，我在北京時，他們曾告訴我，他們對我們的關係過去三兩年的演化，並不滿意。

問：是否臺灣問題也在會談中談到？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一四一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一四三

答：是的，談到這個問題，不出所料，就如同一九七二年我初次參與關係正常化，這是個在處理上要極敏銳的問題，要有明智及謹慎的行動。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這麼做，在我們繼續關係正常化時，我們可以履行對臺灣人民的義務。

問：是不是包括售予武器給臺灣呢？

答：這包括我們對臺灣人民承諾的意義，在必要時提供防禦性武器，使他們保護自己緊要的利益。這一類的行動，政策將會在前面說過的基礎採取，而這是北京方面所瞭解的。（註四）

註一：《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版四。

二十九日 經濟部發布修正「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經濟部本日發布修正「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四條 外銷事業本身不能利用而能變值之廢品下腳，外銷事業如不能外銷或售與區內其他外銷事業而欲課稅
內銷時，於該種類之廢品、下腳第一次內銷前，先填具外銷事業廢品、下腳課稅內銷申報書四份，並





檢附樣品二份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報。管理處或分處將該申報書及樣品轉送駐區海關鑑定經鑑定後認係廢品或下腳後，管理處或分處予以核准。

前項廢品下腳內銷時，由外銷事業檢具發票，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輸出課稅區許可證再向駐區海關報到，繳稅後查驗放行。

經核准內銷之同種類廢品下腳，第二次以後申請內銷時，逕依本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報內銷之廢品、下腳其種類如係在加工出口區為第一次或屬於管制物資者，由管理處開列左列事項檢附樣品專案徵得國際貿易局（副本抄送工業局，如屬高雄或楠梓加工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申報者，加送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同意後核准之：

- 一、該廢品下腳之種類名稱。
- 二、數量。
- 三、出售價格。
- 四、擬出售對象。
- 五、是否不能外銷或售與區內其他外銷事業。

第七條

外銷事業之不良品或呆料如欲做為損耗自會計帳除帳者得列具清單，申請管理處或分處（副本送駐區海關及稅捐單位）準用前條之規定銷毀之。

依前項規定銷毀後應作成紀錄記載左列事項，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備。

- 一、銷毀年月日。
- 二、銷毀地點。
- 三、銷毀清單。
- 四、銷毀機關所派人員及其簽名。

依第一項銷毀後之物，如欲變價內銷或輸往課稅區拋棄者，應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為顧及區內環境與整潔，對於外銷事業經核准處理之廢品下腳，應令其限期處理，如外銷事業怠於處理，得由管理處或分處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各該外銷事業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一）

財政部邀集報關公會及關稅協會等單位代表討論修訂「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財政部本日邀集報關公會及關稅協會等單位代表討論修訂「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經廣泛交換意見後，適度放寬修正草案部分內容。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未來申請報關行設置的資格，以獨資、合夥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額在新臺幣五百萬以上，且有二名具備海關測驗合格的專責報關人員，其中一名必須為股東。
- 二、海關對報單或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專責報關人員到關說明，同時規定專責報關人員應參加海關舉辦或海關協同其他機構舉辦的進修講習。
- 三、重新檢討報關行的分級考核計分標準，並明訂計分標準，並明訂海關得給予特優級報關行以通關便利，對一次評列為丁級者，即撤銷其營業執照，加速提高報關行的素質。
- 四、明訂專責報關人員不能預簽空白報單行為，而經查證屬實者，即予以除名，以杜絕流弊。（註二）

臺北市政府宣布，臺北市首期限建私地屆滿，逾期未建築使用者，七月一日起照價收買。



臺北市由於少數擁有土地的人壟斷不放，大眾生活漸受影響。中央有鑑於此，乃指示臺北市政府對閒置多年來未予利用的土地，依法促其使用，如不能及早使用，即實施照價收買。臺北市政府遂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通知空地所有人，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之內開始使用，過期不使用者，即予以照價收買。臺北市政府本日宣布，臺北市首期限建私地屆滿，逾期未建築使用者，七月一日起照價收買，至十月全部完成。（註三）

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籌備委員會宣布，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定於七月六日揭幕，共邀二百四十位學者專家與會，提供促進國家建設的意見。

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籌備委員會秘書長瞿韶華本日宣布，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定於七月六日在臺北市僑光堂揭幕，會期十五天，二十日閉幕。共邀二百四十位學者專家與會，分成政治外交組、教育組、文化新聞組、經濟組、科技組和衛生組六組研討各項議題，提供促進國家建設的意見。（註四）

附錄：壹、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研究題綱（註五）

行政院秘書長瞿韶華今天說，中華民國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定於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臺北市僑光堂舉行，國內外二百四十位學者專家將應邀參加。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九日

國建會今年分為政治外交、教育、文化新聞、經濟、科技及衛生等六組研究，各組研究題綱分別是：

一、政治外交組：切加速政治建設，發揮民主憲政功能，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全國之任務。切遵循反共復國國策，爭取國家利益，堅守民主陣容，維護區域安定，促進世界和平。切加強對海外僑社聯繫與服務，團結僑心，增進海外反共力量。切加強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能，推動行政計畫，策定七十年代各項建設計畫。

二、教育組：切積極改進大學教育，重點發展，提高水準，以配合七十年代國家建設的需要。切為貫徹七十年代人力規劃，積極輔導獎勵私立學校，加強為國育才任務。切推廣空中教育，提供進修機會，提高教學效果。切推行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鼓舞奮發精神。

三、文化新聞組：分為文化及新聞兩個小組研討，研討題綱：

切文化小組：林關於文化政策及文化人才之培養。机關於文化建設之推展。

切新聞小組：林關於大眾傳播政策與傳播法規之檢討。机關於大眾傳播教育與國家建設。

切兩個小組綜合研討：林關於對匪文化作戰之積極展開。机民國七十年代我國文化建設與大眾傳播。

四、經濟組：以七十年代的世界及我國經濟特性為討論主題，分為工商、交通、農業及財政金融等四個小組研討，

研討題綱為：

切工商小組：又分為工業與貿易兩個小組：林工業分組：切如何提高工業能源運用效率。凌新技術之引進及工

業之升級。翁如何加強農工商業相互支援及平衡發展。机貿易分組：切如何減少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的衝擊。

凌如何加強行銷能力，繼續分散外銷市場。翁如何擴大實施合格外銷工廠制度，以提高外銷產品品質。姪如

何促使廠商建立自有商標，並嚴防仿冒商標及產地，以維商譽。

切交通小組：又分為都市交通與電信兩個分組：林都市交通分組：切如何發展都市交通運輸。凌如何有效建立

高速公路中央控制及其交通管理系統。机電信分組：切如何促進電腦與電訊之結合。

切農業小組：林如何積極推動土地重劃及農業機械化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力。机如何加強農業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叔農產品保證價格之檢討。地如何改善農產品之產銷制度。



狃財政金融小組：林如何以賦稅措施配合促進工業升級。机如何以賦稅措施配合達成能源政策。杈如何以賦稅措施配合均富政策。牠如何加強資本、貨幣及外匯市場之功能。籽如何加強購買國產機械、零件及機械業出口之融資。柀如何加強開發性融資。机如何提高銀行之經營效率。

五、科技組：以一七十年代科技發展的方向與措施」為討論主題。分為：電子電機、機械、化工及水質源四個小組研討，題綱包括：炢基本科學發展及科技人才培育的重點。物關鍵性技術引進及移轉的重點。犴國防工程技術發展的重點。狃水資源開發的重點。玎鼓勵公民營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用研究機構的分工合作。乚科技人才的交流與支援。空法令或行政措施的改進。网管理科學的發展及推廣應用。

六、衛生組：以一七十年代衛生保健重要措施」為主題，研討題綱包括：炢人口動態所引起之未來重要衛生保健問題。物生活形態變化所引起之衛生保健問題。犴醫事人力之培育與羅致問題。

貳、參加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學人名單

行政院邀請了二百四十位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今年的國家建設研究會，他們將為迎接民國七十年代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及促進國家建設提供建議。

行政院秘書長瞿韶華說，這二百四十位學者專家，包括國內的一百零七人、國外一百三十三人，其中男性二百三十一人、女性九人，六十一歲以上的有二十六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的四十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的九十九人、四十歲以下的七十五人。

國外學者專家分別有來自美洲地區的一百零一人、亞洲地區十九人、歐洲地區十二人、澳洲地區一人。

二百四十位學者專家，將在十五天的會期內，分六個組討論問題。

分組及名單如下：

一、政治外交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二十九日

初國外部分：十八人。王文選、吳光雄、沈呂巡、李慶華、林榮祥、施光、姜文鉞、陳林、陳榮壽、曾日新、張國利、莫翔興、黃俊彥、黃清溪、董厚吉、關信基、蕭鈴鈴、饒垣成。

初國內部分：二十人。王仁宏、任德厚、吳庚、吳海川、李振清、芮和蒸、俞筱鈞、郭仁孚、曹俊漢、陳鴻瑜、張乃維、張玉生、張世賢、張忠棟、章孝慈、曾濟群、楊樹藩、劉鐵錚、蕭新煌、謝延庚。

二、教育組：

初國內部分：十六人。王裕、方天華、李宗南、汪其樂、武宏元、施森道、張保民、曾俊山、勞賈志宏、楊天溢、楊逸塵、瞿文信、歐永熙、錢慰曾、謝天性、韓君勵。

初國內部分：十五人。王曾才、毛連浦、李齊芳、洪文湘、孫邦正、唐恩江、夏漢民、袁徵道、黃永武、楊承彬、楊國賜、樊正治、顏秉瓊、瞿立鶴、羅旭升。

三、文化新聞組：

初國內部分：文化小組：二十四人。

初國外十人：卜新賢、牟宗三、范止安、郭東榮、陳中民、陳劉篤、馬幼垣、梁風、葉醉白、蔡繼琨。

初國內十四人：丁善璽、王聿均、田源、朱炎、何景賢、何懷碩、哈元章、高棧、許常惠、許博允、馮扈祥、鄭淑敏、葉慶炳、楊選堂。

初新聞組：十四人。

初國外七人：朱婉清、杜振華、李金銓、許承宗、黃清林、莫索爾、趙思中。

初國內七人：李瞻、張作錦、張屏？、趙振靖、薛心鎔、曠湘霞、蘇燈基。

四、經濟組：

初國外部分：二十二。古衡山、朱兆業、伍啟元、吳一鳴、吳明雄、武筑生、汪禮康、柯文程、范叔欽、紀？昭、孫英善、施建生、章以本、陳瑞成、黃連福、程杭生、鄭向元、蔡陞、劉立剛、劉兆凱、盧光映、魏武雄。



五、科技組：

物國內部分：十八人。朱筆岫、李仲英、李金桐、吳澄清、苗豐強、陳世圯、陳武雄、陳師孟、陳新友、黃秀園、黃承傳、張漢聖、許嘉棟、楊日明、靳廣濂、潘志奇、歐志璜、謝文欽。

物國外部分：四十二人。丁遜先、方廷諄、王定遠、王壽鐸、田元、白朝椿、史興華、江同慶、呂秋成、吳啟

三、邱照淋、谷家？、李電白、林文煌、卓昭明、周肇基、胡萬旺、黃和鐘、黃庭傑、黃重彥、陳世中、陳

葆中、陳景虹、張慶仁、許道經、董武、湯孝年、詹致遠、楊華林、趙志煦、趙炎武、蔡明哲、劉中我、劉

中鴻、劉肖孔、劉容生、劉遠東、黎明、駱少遠、鮑家棟、盧達成、顧石生。

物國內部分：二十五人。王治翰、王茂齡、石修、石延平、朱偉岳、呂維明、周仁章、林石甫、林世昌、姚士

鳳、孫如意、徐佳銘、郭金棟、曹以松、陳永吉、陳捷圻、陳壽安、黃為德、張瑞昌、程禹、楊思明、楊鍵

樵、賴清連、劉源俊、簡來成。

六、衛生組：

物國外部分：十八人。朱志賢、江詠陵、李玉琛、呂仲濂、林文隆、馬錚、馬文松、高惠陽、徐達雄、涂劍

詒、戚以徵、張洪聲、彭瑞雲、馮寶國、萬業炳、趙儒、戴芳政、薛信夫。

物國內部分：八人。于俊、洪楚璋、徐澄清、張丕維、曾文賓、彭明聰、羅美棧、譚開元。

註一：《經濟部公報》第十三卷，第十四期，（臺北，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頁一一二。

註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版六。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版三。

註四：同註三，版一。

註五：《臺灣新生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版二。

三十日 針對監察院邀請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列席報告調高利率事宜，雷渝齊等三十五位立法委員連署一項聯合質詢，以維護憲政體制。

監察院於本院二十二日邀請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列席報告調高利率事宜，對此，雷渝齊等三十五位立法委員認為，監察院此舉已是調查權行質詢之實，故而連署一項聯合質詢，以維護憲政體制，發揮五權分立的功能。（註一）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編制及員額改進方案」。

由於臺灣省工商發展，經濟繁榮，社會結構變遷，致使原有縣市政府組織型態與員額無法適應當前實際業務需要。臺灣省政府乃根據轄區人口調整各縣市政府組織編制，依照人口、面積及年度預算等標準，設置各縣市政府人員，制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編制及員額改進方案」，報請行政院修正核定。本日臺灣省政府發函各縣市政府表示，上述方案已獲行政院核定，其函如下：

主旨：檢發行政院修正核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編制及員額改進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行政院七十年六月十二日臺七十年字第八一二三號函辦理。
- 二、本方案關於組織編制部分，俟「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編制及員額改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備後，逕函各縣市政府據以修正各該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報府核備。其中涉及職稱、職等部分，應俟行政院函商考試院同意後辦理。



三、至有關員額設置部分，應於各縣市政府修正各該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時，併案據以修正縣市政府員額編制表，並檢附一式二十五份報府核備。（註二）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編制及員額改進方案」內容如下：

壹、立案精神

近年由於本省工商發展，經濟繁榮，社會結構變遷，致使原有縣市政府組織型態與員額無法適應當前實際業務需要，基於「健全縣市政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之原則，特訂定本方案，俾合理調整縣市政府組織編制及員額。

貳、現況檢討

一、組織編制方面：

現行縣市政府組織型態，未依人口數、業務量等有關因素作彈性之規定，致無法適應各地特殊環境之需要。物依據現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各局、科、室內部課股之設置不得超過六個，但近年來因經濟發展致建設部門增設都市計畫或建築管理單位，國宅業務由社政單位移撥建設單位，另農林部門之農產運銷等業務亦迅速發展，致使六個課股之規定，已不能切合實際需要。

現行縣市政府設秘書三至五人，掌理協調、動員、法制、機要、核稿等業務，因未規定設置標準，又其員額太少，不足以因應業務需要。

現行縣市政府內部職位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均規定於組織規程準則中，修改程序繁雜，且廢時曠日，難應急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三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四

二、員額方面：

切現行縣市政府總員額，係依據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份常住人口數核算，無法配合當前業務發展需要，必須適時修訂，研究作彈性之調整。

物縣市政府內部各單位之員額配置，未依據實際業務量訂定合理配置原則，致使各單位無法配合業務，予以增減配置員額，造成專案增加人員與臨時約僱人員之大量增加，必須予以合理解決。

狩中央、省屬機構長期派駐人員於縣市政府，如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調查員、行政院農業發展會之約僱會計員、合管處之指導員、糧食局之調查員、林務局之林務人員等，均受原指派機關之指揮監督，應由原派機關確實檢討，將其長期派駐人員儘量納入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以免多重指揮。

？、改進措施

一、適當調整縣市政府組織編制：

切縣政府內部一級單位之設置，以轄區人口數為準，區分為下列三類：（如附表一）

1 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設置左列十三至十五局科室：

- 。 玲民政局。
- 。 麥財政局。
- 。 命建設局。
- 。 姓教育局。
- 。 妹工務局。
- 。 柑農業局。
- 。 姊國宅局。



- 。 姐社會局。
 - 。 姐兵役科。
 - 。 姐地政科。
 - 。 姐秘書室。
 - 。 姐計畫室。
 - 。 姐人事室。
 - 。 姐主計室。
- 2 人口超過五十萬人未滿一百五十萬人者，設置左列十一至十三局科室：
- 。 玲民政局。
- 麥財政局（科）：轄區總人口六十萬人以上，預決算四年平均總額在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自籌財源占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設局，餘設科。
- 。 命建設局。
 - 。 姓教育局。
 - 。 妹農業局。
- 姐國宅局：桃園、臺中、高雄三縣市設局，其餘各縣在建設局設課辦理國宅業務。
- 。 姊社會科。
 - 。 姐兵役科。
 - 。 姐地政科。
 - 。 姐秘書室。
 - 。 姐計畫室。
 - 。 姐人事室。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四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四二

妊主計室。

3 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設置左列九至十一局科室：

玲民政局。

麥財政局。

翁建設局。

姓教育局。

妹農業科。

妣兵役科。

姊地政科。

妣秘書室。

姊計畫室。

妣人事室。

姪主計室。

物市政府內部一級單位設置左列十二至十三局科室：（如附表二）

玲民政局。

麥財政局。

翁建設局。

姓教育局。

妹工務局。

妣國宅局。

姊社會局。



娼兵役科。

娼地政科。

娼祕書室。

娼計畫室。

娼人事室。

娼主計室。

玠縣市政府衛生局內設置環境保護課，辦理環境保護事宜。

玠縣市政府之法制、新聞、研考業務，在不增加總員額之原則下，將原「行政室」改稱「計畫室」，專責辦

理有關綜合設計規劃及研考業務。另在祕書室（祕書室主任由主任祕書兼任）置副主任二至三人，分別掌

理新聞、公共關係、法制及庶務工作，分設若干股，各股置股長一人，如股之業務量不足，則不置股長，

由副主任兼任之。副主任之職位列第九職等。

玠縣市政府為因應業務需要，在不增加總員額之原則下，得設置工程隊（將違建拆除隊納入），隸屬於建設

（或工務）局，並得設置測量隊，隸屬地政科。其設置與否，由縣市長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衡酌，並應先

行報省府核准。

用縣市政府祕書之設置規定為四至七人，並將動員、機要等業務列為祕書之職掌，以明定其權責。總員額未

滿二百五十人者置四人，超過二百五十萬人未滿三百五十人者置五人，超過三百五十人未滿四百五十人者

置六人，超過四百五十人者置七人。

玠縣市政府內部一級單位以下課、股之設置，由縣市政府根據地方需要設置，但不得超過七個。

玠增列祕書、副主任出席縣市務會議之規定，以因應業務需要。

玠縣市政府主任祕書之職等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

玠縣市政府內部職位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均另以編制表（如附表三）訂定，不再列於組織規程準則中。

二、合理設置縣市政府員額：

切縣政府員額之設置，以其轄區人口、面積及年度預算等因素為計算標準，得由縣政府於必要時依照員額設置標準之規定，自行調整，確實增減，並報省政府從嚴核定後實施。其員額計算方式如下：

1 人口數：人口未滿二十萬人者，置基本員額一百人；超過二十萬人未滿四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二千人增置員額一人；超過四十萬人未滿八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五千人增至員額一人；超過八十萬人未滿一百四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七千五百人增至員額一人；超過一百四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一萬人增至員額一人。

2 轄區面積：轄區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里者，增加員額四十人；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里未滿三千五百平方公里者，增加員額六十人；超過三千五百平方公里者，增加員額八十人。

3 年度預算：在業務量標準未訂定前，暫以年度預算數為標準，年度預算未滿十億元者，增加員額四十人；超過十億元未滿二十億元者，增加員額五十人；超過二十億元，未滿四十億元者，增加員額六十人；超過四十億元者，增加員額七十人。

物市政府員額之設置，以其轄區人口、面積及年度預算等因素為計算標準，得由政府於必要時依照員額設置標準之規定，自行調整，確實增減，並報省政府從嚴核定後實施。其員額計算方式如下：

1 人口數：人口未滿二十萬人者，置基本員額一百人；超過二十萬人未滿三十萬人，超過部分，每一千人增置員額一人；超過三十萬人未滿四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五千人增置員額一人；超過四十萬人未滿八十分每一萬人增置員額一人；超過八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二萬人增置員額一人。

2 轄區面積：轄區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里者，增加員額三十人；超過一百平方公里者，增加員額四十人。

3 年度預算：在業務量標準未訂定前，暫以年度預算數為標準，年度預算未滿十億元者，增加員額四十人；超過十億元未滿二十億元者，增加員額五十人；超過二十億元，未滿四十億元者，增加員額六十人；超過四十億元者，增加員額七十人。



狂縣市政府依上開計算所得總員額（如附表四），其年度預算人事費支出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正設置員額，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暫緩調整，以保持財政收支平衡。

玆縣市政府進用員額時，仍應本精簡原則，循預算程序辦理。

玆前項員額之計算，人口部分以前一年十二月底統計數字為標準；年度預算以前一年預算數扣除物價指數後之成長數字核算，並以六十八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一為標準調整計算，由縣市政府於必要時主動修正員額編製報請省政府從嚴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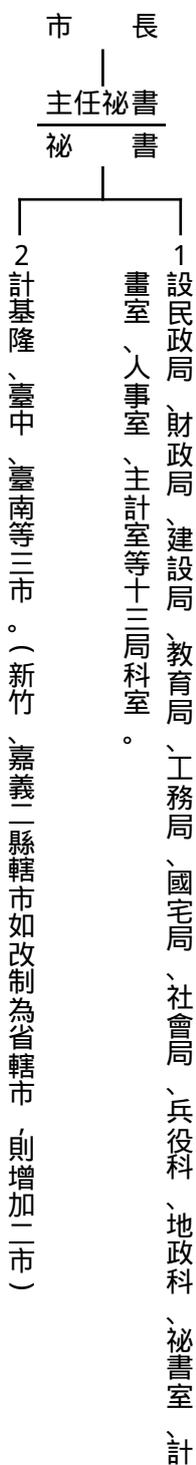
用縣市政府內部單位員額配置，為免勞逸不均，浪費人力，應依各單位實際業務量訂定合理員額配置標準，俾資適用。

玆有關中央、省屬單位長期派駐於縣市政府之人員及臨時約僱人員，應儘量納入縣市政府正式編制。空縣市政府之行政管理人員所占之比例，不得超過總員額百分之三十。

肆、實施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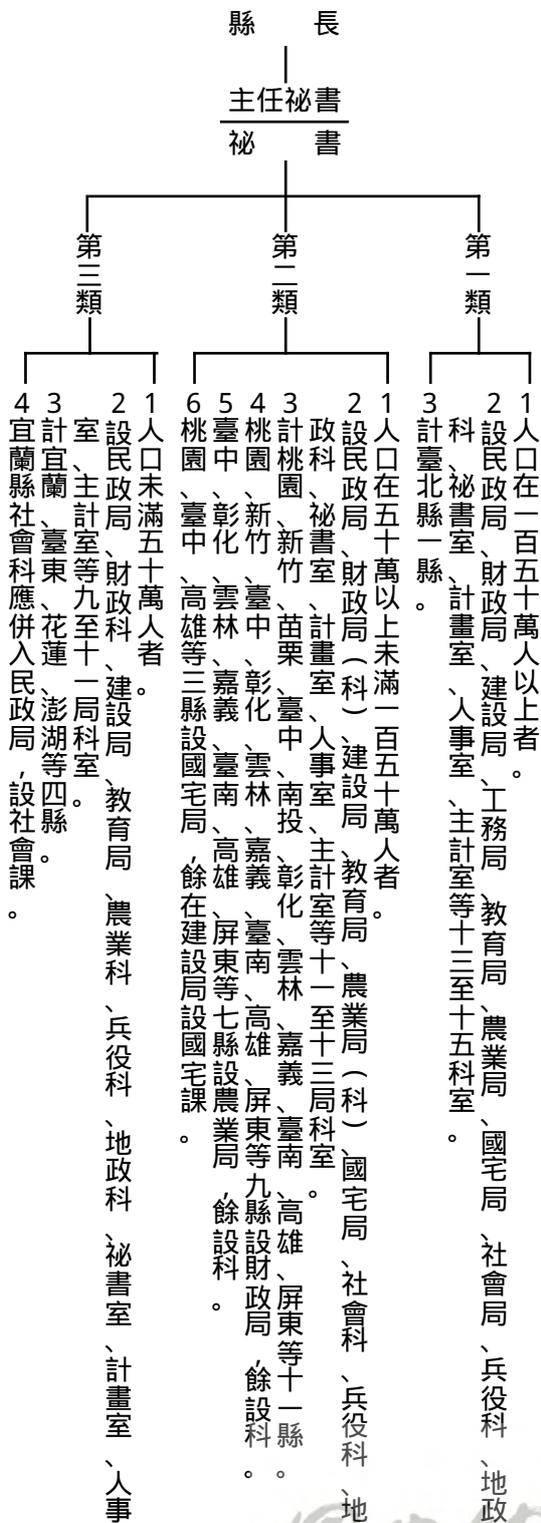
- 一、本方案涉及組織規程準則部分，由民政廳分別修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
- 二、本方案員額設置標準，其計算因素之一有關年度預算部分，將來改採業務量計算時，由省府另行研究辦理。（註三）

臺灣省省轄市
市政府組織系統一覽表



二、臺灣省省轄市政府組織系統一覽表(註五)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系統一覽表



附錄：一、臺灣省縣政府組織系統一覽表(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四六

三、臺灣省縣市政府員額編制表(註六)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市長		—	
主任祕書	第十或第十一職等	—	
祕書	第九職等	四—七	
局長	第八至第九職等	九—十四	
主任、副主任(人二)	薦任	—	
副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若干人	
主任督學	第七至第八職等	—	
專員	第七至第八職等	—	
技正	第七至第八職等	—	
專員	第七至第八職等	—	
技正	第七至第八職等	—	
視導	第七至第八職等	—	
督學	第七至第八職等	—	
隊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若干人	內每七人得有一人列第六職等
帳務檢查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若干人	
契據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若干人	
估計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若干人	
課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若干人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四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四八

股 長	股 長 (人二)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課 員	第 四 或 第 五 職 等	若 干 人	
技 士	第 二 至 第 四 職 等	若 干 人	
技 佐	第 二 至 第 四 職 等	若 干 人	
辦 事 員	第 二 至 第 四 職 等	若 干 人	
科 員	委 任	若 干 人	
辦 事 員	第 一 至 第 二 職 等	若 干 人	
書 記	第 一 至 第 二 職 等	若 干 人	
雇 員 僱 用		若 干 人	

四、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員額設置標準（註七）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員額設置標準

- 一、縣市政府員額之設置，以其轄區人口、面積、年度預算等因素訂定之。
- 二、縣政府部分：
 - 炊以轄區人口為標準，設置員額：
杖人口未滿二十萬人者，置基本員額一百人。

机人口超過二十萬人未滿四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二千人增置員額一人。

机人口超過四十萬人未滿八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五千人增置員額一人。

机人口超過八十萬人未滿一百四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七千五百人增置員額一人。

机人口超過一百四十萬人以上者，超過部分每一萬人增置員額一人。

物以轄區面積為標準增加員額：

机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里者，增加員額四十人。

机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里未滿三千五百平方公里者，增加員額六十人。

机面積在三千五百平方公里以上者，增加員額八十人。

机以年度預算為標準增加員額：

机年度預算未滿十億元者，增加員額四十人。

机年度預算超過十億元未滿二十億元者，增加員額五十人。

机年度預算超過二十億元以上者，增加員額六十人。

三、市政府部分：

机以轄區人口為標準，設置員額：

机人口未滿二十萬人者，置基本員額一百人。

机人口超過二十萬人未滿三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一千人增置員額一人。

机人口超過三十萬人未滿四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五千人增置員額一人。

机人口超過四十萬人未滿八十萬人者，超過部分每一萬人增置員額一人。

机人口超過八十萬人以上者，超過部分每一萬人增置員額一人。

物以轄區面積為標準增加員額：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里者，增置員額三十人，超過一百平方公里者，增置員額四十人。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四九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五

四、上項計算所得總員額，其年度預算人事費支出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正用人，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暫緩調整，以保持財政收支之平衡。

五、前項員額計算：人口部分以前一年十二月底統計數字為標準；年度預算以前一年度預算數扣除物價指數後之成長數字核算，並以六十八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一百為標準調整計算；縣市政府應於必要時主動修正員額編制表報請省政府從嚴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五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員額計算表

縣市別	以人口計算		以面積計算		年度預算計算		合計	與現行員額增減比較	
	六十八年十二月人口數	計得員額	面積(公頃)	計得員額	六十八年度預算	計得員額		附屬(包括增加)	增減數
臺北縣	2,135,007	433	2,052	60	2,888,675,705	60	553	494	+ 59
宜蘭縣	440,366	208	2,137	60	435,154,000	40	308	289	+ 19
桃園縣	1,013,033	308	1,220	40	1,210,789,298	50	398	382	+ 16
新竹縣	636,272	247	1,531	60	651,202,900	40	347	339	+ 8
苗栗縣	541,680	228	1,820	60	441,556,683	40	323	319	+ 9
臺中縣	975,718	303	2,051	60	914,137,272	40	403	398	+ 5
南投縣	521,962	224	4,106	80	338,726,609	40	344	316	+ 28
彰化縣	1,153,091	327	1,074	40	948,266,445	40	407	398	+ 9
雲林縣	799,023	279	1,290	40	515,062,342	40	359	350	+ 9
嘉義縣	829,551	283	1,951	60	667,574,004	40	383	370	+ 13
臺南縣	957,311	301	2,016	60	759,603,100	40	401	383	+ 18
高雄縣	975,754	303	2,832	60	993,173,240	40	403	399	+ 4
屏東縣	884,311	291	2,775	60	674,081,655	40	391	375	+ 16
臺東縣	281,582	140	3,515	80	139,580,611	40	260	261	- 1
花蓮縣	352,968	176	4,628	80	287,909,570	40	296	285	+ 11
澎湖縣	108,734	100	126	40	40,663,610	40	130	178	+ 2
基隆市	345,392	209	132	40	315,567,878	40	289	235	+ 4
臺中市	585,205	238	163	40	1,707,523,820	50	328	321	+ 7
臺南市	572,590	237	175	40	1,387,105,954	50	327	321	+ 6
合計	14,110,110	4,835	35,717	1,060	15,615,954,696	810	6,705	6,463	+ 242

五、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員額計算表(註八)

附註：表列現行員額6,463人，包括專案增加人數(地政、水產、市地重劃、蔣公紀念館、建管、工商、國宅等人員)411人在內。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政府協助所屬省級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

國家賠償法定於七月一日起實施，臺灣省政府乃訂定「臺灣省政府協助所屬省級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本日發函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並成立「臺灣省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有關事項。其函如下：

- 一、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級機關（機構、學校）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助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辦理。
處理小組協助處理前項國家賠償事件依本程序規定行之。
- 二、賠償義務機關接受人民請求損害事件時，應於五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法規會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
前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又左列情事之一者，法規會應於提報處理小組前，一次代為通知定期補正：
切請求協議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物協議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書。
其他應通知補正者。
- 三、處理小組認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所屬省級機關（機構、學校）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業務者，由法規會通知各該機關（機構、學校）以書面？明理由拒絕之。
- 四、處理小組認為有協議必要之事件應指定期日，由法規會以書面代為送達協議關係人，對於為侵害行為之公務員



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並應由法規會以書面代為通知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五、處理小組協議成立之事件，由法規會將協議書移送賠償義務機關用印後，送達請求權人並通知本府財政廳在賠償準備金項下，撥付賠償金。

六、處理小組協議不成立之事件，由法規會將協議不成立證明書移送賠償義務機關用印後，代為送達請求權人。

七、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應訴，必要時得洽請法規會協助。

八、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者，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起六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法規會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協商予以求償。

前項協議準用協議程序辦理。

九、縣市政府或鄉鎮轄市公所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函報本府核定之超額賠償事件，由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於五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提報處理小組審議。

十、縣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註九）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版三。

註 二：臺灣省政府祕書處：《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年秋字第三期，（中興新村：民國七十年七月）頁二。

註 三：同註二，頁二—四。

註 四：同註二，頁五。

註 五：同註二，頁五。

註 六：同註二，頁六。

註 七：同註二，頁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

註八：同註一，頁八。
註九：同註一，頁一。

一四五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一九八一）一至六月份 / 郭鳳明主編；梁惠錦，
謝培屏編輯 . . . 初版 . . .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
館，民94

面； 公分

ISBN 986-00-1430-2（精裝）

1.中國－歷史－民國（1912－ ）
628.02. 9401078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一至六月份

定價：新臺幣五元

發行人：

張

炎

憲

編輯者：

梁

培

惠

發行者：

謝

史

錦

展售處：

國

史

館

印刷者：

長

達

印

GPN : 1009401701
ISBN: 986-00-1430-2 (精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